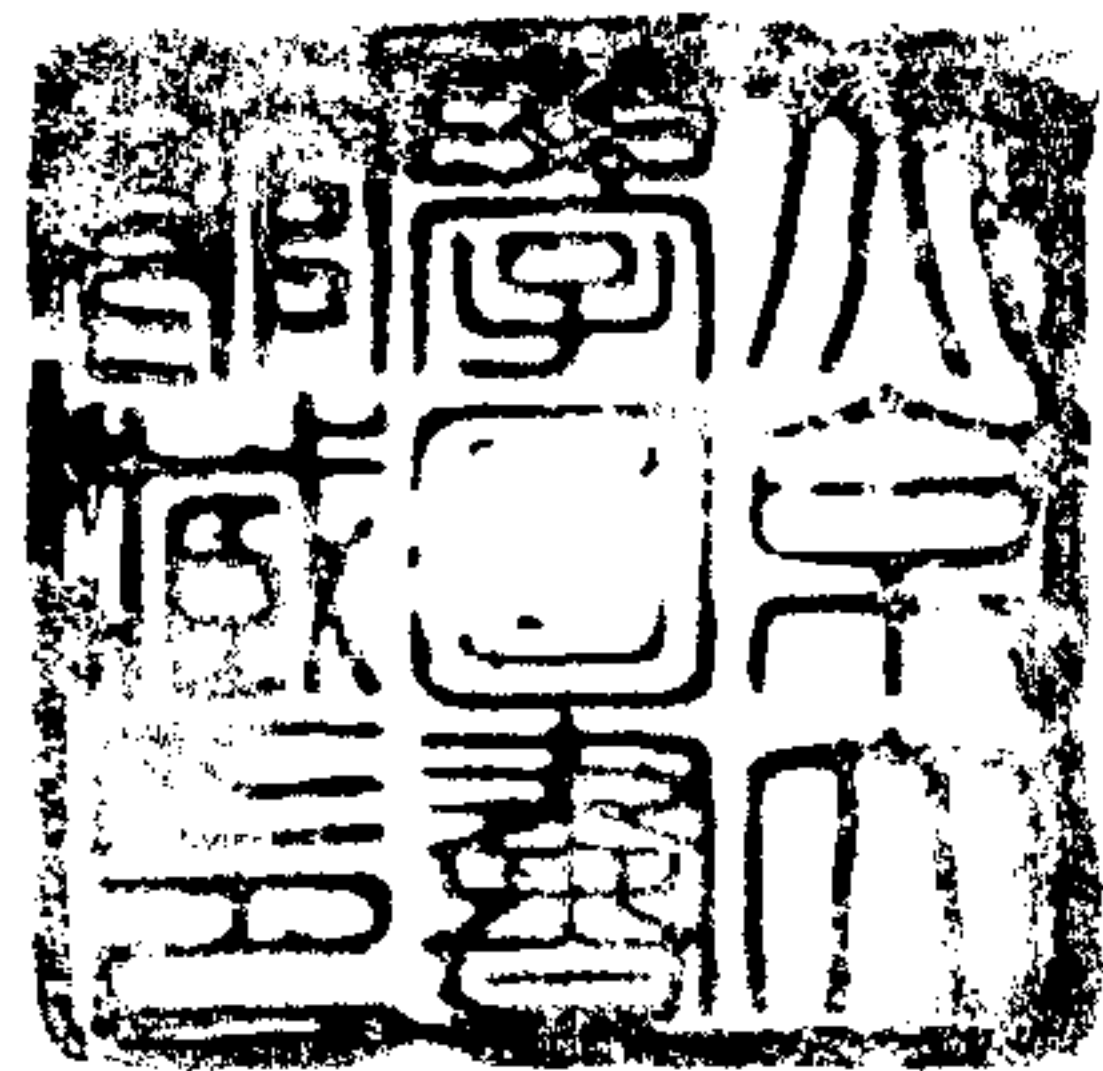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二二・史部・紀事本末類

籌辦夷務始末二百六十卷(道光八十卷咸豐八十卷同治一百卷)(同治卷七十一至一百)

〔清〕文慶 賈楨 寶 鑒等纂輯

2734/01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一

同治九年庚午正月丁丑。江西巡撫劉坤一奏。竊臣奉  
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八年十月初三日奉

上諭。該據總廷各國事務衙門奏稱。法國使臣以甯陽連義兩案  
未結。臚列湖北山西河南廣東未結各案。藉詞要挾。並聲稱會  
同該國提督攜帶兵船前赴江西等處。急求各案了結等語。等

因。欽此。臣查江西省中外交涉事件。均係隨時督飭各屬  
秉公訊辦。不敢任其歧視。延是以未結教案。尚屬無多。  
欽奉前因。隨飭總局司道及廣饒九南道景福。分別委員  
馳往會同各該縣趕緊妥辦。旋據詳報。已將廬陵縣考童

奏辦案卷七十一

焚毀教堂。貴溪縣紳民復欲焚搶教堂。安仁縣民鄧祖發  
等。派教民桂員堂出錢演戲。德化縣地方派教民陳松柏  
等出錢敬神。四案辦結。即經臣分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並辦理通商事務大臣查照。並由景福知會九江主教戴  
濟世銷案。此外尚有廬陵縣教士傅儒翰。被梁道亭等打  
毀寓所。彭澤縣教民吳志志夫婦。被方嶺梅等活埋兩案。  
正在催辦間。據景福稟。接主教戴濟世函。已結之新昌縣  
教民晏秉魯。被晏世卿等勒罰抄槍。南康縣教民陳萬傑  
等。被局紳誣稟齊匪。拘押詐槍。兩案訊斷偏枯。應請覆訊  
追贖。晏秉魯項賠銀五千兩。陳萬傑一案。須賠銀一千五

百兩。又贛州府城門錫刻十字架。亦應剷去等情。臣查此

三案。久經委員辦結。由景福函知前主教安理格註銷。時  
逾數月。並無異言。今戴濟世因知該國使臣隨帶兵船將  
到。無故刁翻。藉端漁利。殊出情理之外。戴濟世又以二年  
開省城焚毀教堂。久已賠銀完結之案。稱欲前來清理地  
基。重行建造。臣查從前省城教堂被焚。由前九江道蔡錦

青與教士羅安當妥議。分別賠銀一萬數千兩。教民聽該  
教士另行買地建堂。經前撫臣沈葆楨奏結有案。是省城  
現無教堂地基。何所用其清理。且省城五方雜處。每遇歲  
科試及鄉試。屆期生童商賈畢集。人眾驟增數萬。彈壓極

奏辦案卷七十一

難。此時復來省城建堂傳教。設遇考試之時。生童懷挾前  
嫌。再行焚毀。地方官實有無從保全之勢。何如寬其歲月。  
將來紳民見聞既熟。釋然無疑。徐為購地建堂。庶無後釁。  
當飭景福向戴濟世妥為開導。至贛郡十字架。係偶然湊  
合。前已委員查明。亦毋庸置議。惟新昌南康兩案。既據堅  
執。請自應委員覆訊。以昭折服。復經臣飭令臬司。及總  
局司道。派委候補知縣鄒友直。馳赴新昌。候補知縣陳若  
典。馳赴南康。會同各該縣提集人證。秉公訊斷。乃委員甫  
經出省。而法國使臣羅淑亞已帶大小兵船三隻。於十月  
初三日抵滬。江蘇委員候選道姚燠。候補從九品張志均



亦乘天平輪船同到。值風浪交作。景福冒險出江。以禮相見。言及未結各案。及赴省建堂傳教等事。景福就現辨情形。詳為陳說。該使臣感氣陵轢。悃囑百端。景福直詞婉言。辨論兩時之久。始行回署。初四日早。該使臣令戴濟世赴道。議以各教案定於明年二月一律辨結。其晉省重起教堂。約至明年鄉試之後。彼此將有成言。乃戴濟世旋稱羅使臣之意。以各教案需銀五千兩作押。且謂晉省起堂傳教。事在速行。初五日該使臣復令姚曠。張志均等赴道。共索銀八千兩作押。又令副領事狄隆等接踵而來。忽而惡言恐嚇。忽而軟語糾纏。景福據約力爭。始終不為之奪。惟許自送銀二千兩。以資調停。該副領事等所欲未盈。悻然而去。初六日該使臣等即帶兵船來省。行至湖口縣等處。聞淺難逾。該使臣遂與水師副提督穆德友狄隆等坐洋划於初九日抵省。是日士民聚觀者以數萬人。臣撥兵彈壓。並派候補知府王之藩候補知縣胡傳到等前往迎護。先責該使臣違背和約。執以兵船入湖。繼將各教案逐一與之辨論。該使臣等尚知悔悟。仍謂各案均須賠贖。並索官項作押。臣以洋人志在圖利。若不稍予通融。彼必日久延遲。誠恐難於防護。然而用銀押案。滯礙實多。不如完案給銀。葛藤悉斷。喻令王之藩等與之辨論兩晝夜。始行議

定總給銀六千兩。將新昌南康彭澤廬陵四縣及贛州府等處已結復翻之案。及未結之案。一併註銷。至晉省建堂傳教。俟明年鄉試畢。再行設法開導紳民。十二日臣與該使臣羅淑亞副提督穆德副領事狄隆接見。開誠布公。曉以中華事在順民。一切不能勉強。並屬其約束教主及教士等。期與地方相安。該使臣等亦以為然。隨即起破下駁。臣即飭景福在海關給銀兩。隨後由省設籌歸款。茲據景福稟稱該使臣於十二月十四日到滬。備具照會送道。景福即與狄隆將省中所議詳細告知戴濟世。該主教俯首無詞。景福隨具照會。同銀六千。委員送往教堂。向狄隆戴濟世等當面交兌。取具收銀結案照覆。狄隆旋與張志均先行赴楚。羅使臣等擬俟拖至湖口。兵船亦即上駛等情前來。臣查江省自九江通商。始有洋務。紳民本非習見。易啟猜嫌。遇有中外交涉事宜。辦理已屬不易。而教民之業。尤形掣肘。緣入教之人。素日多非善類。有符可護。任意妄為。鄉里被其欺陵。紳民交相嫉惡。地方官本欲速結。而教士從中把持。務遂其欲而後已。且以大局攸關。督飭屬吏委曲彌縫。近年幸未釀成巨案。然人情之怨憤。已愈積而愈深矣。此次該使臣到省。各案雖已議結。第明年場後來省建堂。紳民能否不與抵牾。尚不敢必。臣惟有謹遵

續修四庫全書

三

續修四庫全書

四

慈訓。隨事相機妥辦。上慰。

宵旰憂勤。

御批該衙門知道。

戊寅。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鴻章奏。臣據法使帶兵船來鄂。即馳回勸阻。於十二月初二日專摺附片馳報在案。

臣當將西陽案內未完事情。及遵義籌辦大略。分別緘咨。川省將軍總督及中地方官酌量辦理。均已定有規模。

適接湖北江漢關道鄧蘭探稟。法使羅淑亞由九江赴南。臘月二十日內外前來漢口等語。臣遂於十二月初六日自重慶起程登舟。順流東下。二十六日抵鄂。是日該使

籌辦夷務

五

派法國副領事狄隆。同主教梅西滿。坐輪船沿江迎候。

知梅主教甫回漢口。將臣在渝議辦各節。稟告公使。意見

微有參差。漢關道鄧蘭。江蘇護送道員姚曠等。即帶同該

副領事狄隆。王教梅西滿。來見。謂該使以西陽教案。雖已

辦結。尚未足意。必須請示定奪。如不見允。仍要入川另議

等情。當呈出該使續擬節略。所指案中各犯。仍照原議

罪名。並無加增。惟勝執前說。於張佩超不肯甘心。既欲逐

出西境。仍要索五年罰賠。有據之尾欠銀一萬二千兩。且

與再四辯駁。因思前在重慶。曾督同川東道錫珮。知州田

秀琴。面諭張玉璞回家。俾知伊父張佩超。既與該處教堂

積有仇怨。以後斷難相安。不如設法遷移他處。以圖兩全。

臣並密屬錫珮等。隨時諄飭酌辦。但未明告該主教耳。至西陽教堂。據錫珮回秀琴等。合稱日擊規製。固屬非他處

教堂可比。該主教前索賠銀五萬兩。尚非甚多。且先斷給銀一萬八千兩。另飭籌一萬二千兩。以作墊給張佩超欠

款。藉資賠補。明知彼族惟利是圖。不得不加以裁抑。當據錫珮等稟稱。梅西滿允收完案。但云張佩超舊欠難以抵

算。須再與范主教商定等語。茲梅西滿赴漢。德恩公使出頭索帳。亦在意料之中。臣即面告以前次斷給銀兩項

共三萬兩。原謂兩案並了。今羅使必將已收銀兩。專為賠

堂及撫卹被害教民之用。而張佩超舊案尾欠。另行著追。祇能照約由地方官隨時代償。斷不能由官籌墊。該公使

連道來此。本為川黔兩案起見。既相諱為。應咨商川省轉飭妥辦。二十七日關道鄧蘭稟稱。該使聞領事等回覆允

為轉咨。意甚欣悅。請照會完案。伊即不再入川。臣復據情酌給照會。並咨四川將軍臣崇實。臣吳棠分別辦理。以便

該使迅速折回。免致另生枝節。旋據羅淑亞來函。定於二十八日由漢口起程。取道樊城回京。與關道等稟報相符。至

湖北天門教案。業經鄧相陰督同鄧蘭等辦結。奏報有案。該使並無異詞。貴州遵義一案。該使令狄隆梅西滿面呈



節略。請為咨行該官紳議辦。臣並告以黔省民教情形。必須逐漸勸導。不可操之太急。該商等尚能領會。並未過相促迫。臣惟隨時咨催貴州撫臣。督同地方印委各員。趕籌辦結。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法國使臣羅淑亞。駛至漢口。由川起回。與之商辦定議一摺。據稱梅西滿赴漢。德惠公使出頭索帳。李鴻章面告以前次斷給銀票共三萬兩。原謂兩案並了。今羅使必將已收銀票。專為賠堂及撫恤被害教民之用。而張佩超舊案尾欠。另行著追。祇能照約由地方官隨時代償。斷不能由官籌墊。該公使遠道來此。本為川黔兩案起見。既相諒屬。應咨商

奏務本卷七

七

川省轉飭妥辦。該使聞領事等回覆尤為轉咨。意甚欣悅。請照會完案。伊即不再入川。羅淑亞即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漢口起程回京等語。著崇實、吳棠、即照李鴻章所籌一切情形。分別辦理。以免另生枝節。張佩超既與教堂積有讐怨。即照李鴻章所擬。令其設法遷移。以圖兩全。著崇實、吳棠、妥籌辦理。李鴻章原摺。著摘鈔給崇實、吳棠閱看。貴州遵義一案。李鴻章當咨催曾壁光趕籌辦結。

已卯。烏里雅蘇台將軍福濟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崇全奏。竊照布倫扎海員缺裁汰。事隸科布多。幫辦大臣文碩欽奉

諭旨。令其於正月內到京。僅餘奎昌一人。明年若再立界。何能分顧。烏里雅蘇台現有幫辦福濟崇全等。雖繁重。尚有舊章可循。合無仰懇

天恩。請將幫辦福濟崇全二人內。簡派一員。趕赴科布多。會同奎昌經理各務。庶大局可顧。於地方不無裨益。

崇全又奏。竊於同治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接奉

上諭。崇全到俄已久。所籌內外交涉事宜。頗中肯綮。伊犁將軍即著崇全署理等因。欽此。數年以來。辦理俄國交涉事件。冰兢自惕。履越時虞。上年由俄國圖厄魯克地方行抵斜米。督

奏務本卷七

八

率委員等押運餉銀至科布多。並收出被難滿蒙營官兵民勇一百餘名。均已交代安插。六年五月。復赴俄國收攬索倫等罪。並請償俄國墊款。事竣後於上年閏四月。旋回烏里雅蘇台參贊本任。本年三月。會同俄國分立烏屬地界。茲幸界務已完。前赴索倫人眾。已移至業塘子屯紮。後起德勤等。擬明年一律前來。併入業塘子等處耕種。除已會同本城將軍等。先酌撥銀一千五百兩。添派驍騎校舒爾杭阿協同該營委官達朗阿等前往照料。至明年再委員運餉前往接濟。即可起身。現布倫扎海裁撤。已隸科布多。則索倫各務。該城大臣自可就近料理。至賠償俄國

銀兩。由恰克圖歸款。俟明年山西餉項解到辦理之時。如有應與俄國行文各事。與本城將軍會辦。即可鈐用烏城將軍印信。等伏思辦理俄國交涉事件。並收攬索倫等眾。既皆就緒。烏城參贊本任各務。又可與本城將軍隨時商。權其等所署伊犁將軍印信。合無仰懇  
天恩。就近暫繳烏庫封存。抑或呈繳部庫收存之處。等未敢擅便。理合恭摺請

旨。

科布多幫辦大臣文碩奏。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准軍機大臣字寄。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奏案卷七十一

九

上諭。福濟文碩奏。俄國請分地界。查有空礙情形。一摺等因。欽此。等因。福濟等公檢圖卷。擬於十七日。即便起程。以期明年開印前後。得叩

天顏。俾與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面述情形。詳細籌辦。其塔爾巴哈台一帶地方。雖無大股賊匪盤踞。然為宵小遁逃之藪。出沒無常。究竟現在情形如何。俄人曾否往建鄂博。有無侵佔。以及一切應行事宜。應由福濟連

旨會同全昌。一面先事豫籌。一面委員偵探。除俟稟覆到日。再行奏

聞。

諭軍機大臣等。福濟崇全奉命。托海裁棘科城。請派大員會辦。崇全奏。懇繳伊犁將軍印信。文碩奏。起程赴京。各一摺。覽奏均悉。前因定界事宜。改派全昌。科城料理需人。諭令文碩毋庸來京。現當海城新撤。一切分遣安插事宜。亟應次第舉辦。查昌一人。勢恐應接不暇。且節屆春融。即須前往分界。更難兼顧。文碩著。遵前旨毋庸來京。無論行抵何處。仍即折回科城。會同全昌。將該城應辦事件。認真經理。福濟等所請。簡派大員赴科會辦之處。著毋庸議。崇全辦理俄國交界。收集索倫等事。雖已就緒。恐尚有未盡事宜。隨時酌辦之處。所有伊犁將軍印信。仍著崇全署理。毋庸呈繳。

奏案卷七十一

十

福濟等又奏。據住紮庫倫俄國領事官。差人持大將該立界大臣應換文烏里雅蘇台會印畫押界址全圖一分。俄字約四本。咨送前來。除查收後。厚賞來差。給咨派員由驛護送回庫銷差訖。當照來圖另繪。並俄約二本。留烏備查外。合將原來會印畫押全圖。俄約二本。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存查。

御批。知道了。  
甲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軍機處鈔出署伊犁將軍崇全奏。獲案歸補俄國賠款。請於俄國應納稅餉內扣收一案。經臣等議覆。此項賠款。



本為權濟大局起見。勢出萬不得已。現在應賠銀數。除委員薩碧也實已運過銀九千八百二十兩。尚賸十萬數千有零。約計三年內每年需三萬四千兩。分年補償。並查明北洋三口等關。並無俄國貨稅。天津一關。所收俄商稅款。實屬不敷抵扣。擬於山西應解京餉內分作三年。共撥解銀十萬二千兩。於應賠款項。有無盈絀。仍令查照酌辦。於同治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會同具奏。奉

上諭。俄國諾海牲畜銀兩。自應籌款分年補償。著李宗養。飭令藩司於山西應解京餉內。自明年為始。分作三年。每年撥銀三萬四千兩。彙計共應解銀十萬二千兩。於應賠俄國款項。有無盈

絀。著福濟。蔡金。查明辦理等因。欽此。欽遵在案。茲據署伊犁將

軍榮全等咨稱。此案據赴俄委員與俄官議定。共俄鈔二十四萬。自同治九年起。分作三年。由恰克圖歸償。定期以每年六月初一日為准。同治九年歸俄鈔十萬兩。十年歸俄鈔十萬兩。十一年歸俄鈔四萬兩。除委員在俄國運過中原銀九千八百二十兩。抵作俄鈔二萬二百四十兩零四十八文外。同治九年。即應歸俄鈔七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兩零五十二文。按運過銀數估計。九年分約需中原銀數三萬八千七百兩零。十年分應還俄鈔十萬兩。約需中原銀四萬八千五百餘兩。十一年分應還俄鈔四萬兩。約

需中原銀一萬九千四百餘兩。統計三年。共約需銀十萬六千六百餘兩。茲欽奉

諭旨。由山西解銀十萬二千兩。彙計總數。約不敷銀四千六百餘兩。理合據實陳明。擬請照應還俄鈔二十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兩零五十二文。估計中原實銀十萬六千六百兩之數。並請第三年銀數。提前二年。將山西應解京餉內於九年提撥庫平銀三萬八千七百兩。十年提撥庫平銀四萬八千五百兩。十一年提撥庫平銀一萬九千四百兩。仍於每年三月起運。四月到烏里雅蘇台。以便六月初一日以前。運至恰克圖賠還。早為了案等因前來。臣等查該將軍

前奏。議定俄鈔二十四萬。約中國銀十一萬數千餘兩。分年補償。除委員已運過銀九千八百二十兩。尚賸十萬數千之多。經臣等擬照原議分年補償。共撥銀十萬二千兩。係按數約略計算。有無盈絀。仍令查明的辦。茲據該署將軍等。查明前撥之款。計不敷銀四千六百兩。並請將三年銀數。提前二年撥解。臣覆查該將軍此次係指明應賠確數。與前奏十萬數千之款。仍屬相符。應如所咨辦理。相應

請  
旨。飭下山西巡撫轉行藩司。於山西應解京餉內。同治九年。提撥庫平銀三萬八千七百兩。十年提撥庫平銀四萬八千五

百兩。十一年提撥庫平銀一萬九千四百兩。交歸綏道轉  
交。統計三年共提撥銀十萬六千六百兩。並訂期於每年  
三月起解。四月到烏里雅蘇台。交崇全收納。運往恰克圖  
歸款。以免摻雜。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撥償俄國諾海牲畜銀兩。令福濟崇全查明  
辦理。茲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該將軍等查明前撥之款  
計不敷銀四千六百兩。並請將三年銀數。提前二年撥解。與  
前十萬數千之款。仍屬相符等語。此項銀兩。既據該將軍等查  
明確數。自應提前撥償。以省摻雜。著李宗義轉飭該藩司。於山  
西應解京餉內。同治九年。撥銀三萬八千七百兩。十年撥銀四  
萬八千五百兩。十一年撥銀一萬九千四百兩。由歸綏道轉解。  
每年限於三月內起程。四月到烏里雅蘇台。由福濟移交崇全  
收納。該署將軍即於銀兩解到後。派員運往恰克圖歸還。以清  
款目。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戊子。兼管順天府府尹事務萬青恭。順天府府尹王榕吉  
奏。據科布多幫辦大臣頭等侍衛文碩。遣姓工部學習員  
外郎志顏呈稱。竊文碩前於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到十一月二十八日

諭旨。遵即檢查酌帶圖冊卷宗。於十七日起程進京。本年正月十  
二日進張家口。十五日抵居庸關。沿途未奉公文。致不知

有毋庸來京

諭旨。茲於正月十六日。行次昌平州治迤西十里之龍虎口。接收  
夾板一副。當即拆閱。敬聆本月十三日寄

諭一。道。自應遵即折回。惟感冒風寒。周身疼痛。頭暈目眩。恐有癩  
疹。似宜表散調攝。勢非乞假半月。難就痊。請據情  
代表。可否

賞假。准令暫住趕緊調理就痊。以便兼程折回科布多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等情。呈請代表前來。理合錄啟原呈。謹具摺奏  
聞。

諭軍機大臣等。據萬青恭等奏。科布多幫辦大臣文碩。行抵昌平  
州患病請假一摺。即著萬青恭等傳旨賞假二十日。並令假滿  
後迅速折回科布多本任。毋稍遲誤。春融後查昌平赴瑪呢圖  
嘎圖勒幹。至哈巴爾蘇一帶。辦理俄國分界事宜。大碩到科需  
時。科城不可無大員鎮攝。即著崇全前往暫行代辦。俟大碩到  
後。再回烏里雅蘇台。以重邊防。

辛卯。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同治八年  
十月間。接據俄使照會。以瑪呢圖嘎圖勒幹。至哈巴爾阿  
蘇一段地界。未有中國大臣會同建立。擬令本國大臣自  
行建立等語。臣等當以事關分界。僅任該國自行建立。勢  
必侵占。其志不可勝言。當即照會俄使勿庸先往自立。並



奏奉

諭旨。著布倫托海大臣文碩。馳往會辦。嗣因布倫托海續經奉旨裁撤。該處分界事宜。應統歸科布多大臣辦理。復經臣等奏奉諭旨。改派奎昌前往。旋恐稍事遷延。致該國徑行自立。遂其侵越之謀。又奏奉

上諭。西疆立界事宜。亟宜早為籌辦。奎昌著即行懷遠疊次諭旨。迅即前往該處妥慎辦理。不得因有福濟等前奏。稍涉推延。致誤大局等因。欽此。均經臣衙門恭錄

諭旨。鈔錄原奏。行知各將軍大臣。欽遵辦理在案。誠以該國既有自行建立之說。不得不早為防範。茲於正月十七日。准俄

奏稿本卷之十一

十五

奏稿本卷之十一

十六

使照會。接西恩畢爾總督來文。設立邊界鄂博。至哈巴爾阿蘇。去秋俄國分界大臣。業已妥善完竣等語。是哈巴爾阿蘇一帶界址。該國已自行建立。復查上年十月欽奉

諭旨。如該國業先往建立。亦須查明有無侵占。迅速奏聞。仰見

聖慮周詳。早已洞察其隱。乃至今該大臣等尚未奏報邊界情形。而已據該使臣照會自行建立完竣。其所立牌博。是否均在同治三年立界大臣明諭所定紅線界外。有無侵占之處。均難懸揣。除由臣等照會俄使。該處牌博仍應會辦。方可定準。以便將來再興辦。相應請

旨飭下科布多大臣奎昌。迅即按照圖冊查勘。倘有侵占。立即給

圖貼說。詳細奏聞。以憑酌量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俄國自立牌博。請飭查辦一摺。瑪呢圖嘎圖勒幹。至哈巴爾阿蘇一帶。俄國分界事宜。前因布倫托海裁撤。統歸科布多大臣辦理。當經改派奎昌前往會辦。茲據該衙門奏稱。現接俄使照會。哈巴爾阿蘇一帶。該國已自行分界。其所立牌博。是否均在同治三年所立紅線界外。有無侵占之處。均難懸揣。請飭查辦等語。著奎昌迅即按照圖冊查勘明確。倘有侵占。立即繪圖貼說。詳細奏聞。並與該國分界大臣。婉為開導。告以兩國立界。理應會辦。方可作為定準。該大臣當妥慎辦理。以副委任。昨因文碩到科需時。諭令榮全前往代辦。即著榮全懷遠前旨。迅速前往。俟文碩到後。再回烏城。仍著福濟會同妥籌。以重邊防。原摺一件。及照會二件。均著鈔給閱看。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茲接西恩畢爾總督來文。設立邊界鄂博。至哈巴爾阿蘇。去秋俄國分界大臣。業已妥善完竣。相應照會希查照可也。

給俄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茲接西恩畢爾總督來文。設立邊界鄂博。至哈巴爾阿蘇。去秋俄國分界大臣。業已妥善

完竣等因。查上年十月間。接據貴大臣照會。哈巴爾阿蘇一段地界。未有中國大臣會同建立。擬令本國分界大臣自行建立。本王大臣當以分界一事。有關兩國地地。若貴國自行建立。與會辦原議不符。應一面奏請。

諭旨。特派大臣會同貴國分界大臣妥商辦理。均經照會貴大臣在案。茲接貴大臣照會。哈巴爾阿蘇鄂博。貴國分界大臣業已妥善完竣。是否與中國立界大臣會同辦理。未經明致。若係貴國自行建立。並未會辦。則與條約原議不符。自應仍行會辦。方可作為定準。除咨中國立界大臣查覆外。相應先行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奏稿卷之十一

十七

壬辰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奏。去年十二月初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添派立界大員一摺等因。欽此。欽此。伏思海城甫經撤。人心惶惑。續准烏里雅蘇台將軍咨。關。福濟等具奏。所陳西北路大略各條。均係目前實在情。朕合無仰懇

天恩。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婉言開導。住京俄使。轉咨該國立界官。暫行停往。容俟伊塔克復後。再為咨商。烏里雅蘇台將軍。和衷妥為慎辦。

諭軍機大臣等。奎昌奏。請將塔城分界事宜。暫行緩辦。昨據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奏。俄國於哈巴爾阿蘇一帶。自立牌博。當經諭令奎昌按照圖冊。詳細查勘。妥慎辦理。俄國既已自立牌博。情形更不可緩。豈能俟伊塔兩城克復後。再行商辦。著奎昌仍遵疊次諭旨。將瑪呢圖。嘎圖。勒幹。至哈巴爾阿蘇一帶。應辦分界事宜。迅速會辦。毋得藉詞延宕。並將俄國現立牌博。有無逾於紅線之處。先行確查。詳晰奏聞。科布多幫辦大臣事務。已有旨令榮全暫行代辦。文碩行抵昌平。患病。業經賞假二十日。令其假滿後折回本任。

奏稿卷之十一

十六

二月辛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同治九年正月二十六日。據住京俄使照會。內稱。近接東恩畢爾總督知照。本年春季。該督意欲差一親信之員。前往齊齊哈爾。吉林。各地方。齎奉公文。與各該將軍面見。詳議各項邊界事務。並據聲稱。此於邊界各事。必能得其利益。想亦不為分外。敬請轉致各將軍。令與該督委員面商一切等因。前來。查俄國自咸豐十年換約以來。要求之事。無歲不有。上年北路新改陸路通商章程。業經奏准開辦。其西疆貿易。向有買賣團舊制。現在塔城等處未復。該使亦知難望照常整齊。無可再言。而仍欲於西路蒙古地方擴充。擬令分界案內委員領事官。趁便查探。至於東界吉林。黑龍江等處。本無議定口岸。同治五年間。即有俄商用



輪船駛入松花江上游等處貿易均經臣等咨行各該將軍嚴行禁阻一面與俄使往復爭論幾於舌敝唇焦上年冬季疊接俄使照會仍堅以此事為諱十二月暨本年正月間該俄使復來臣衙門再三面商雖經臣等婉言開導恐該俄使之心未必即決然捨去此外復有在黑龍江夾心灘種地刈草各情亦該國所親觀者其餘交涉案內未結之事該將軍等俱必洞悉此次俄使照會該國東志畢爾總督欲派員赴齊齊哈爾吉林各地方與各該將軍面議邊界事務並未明言所議何事臣等窺其來意大約不出以上數端伏思該國與中國邊界毗連而東省尤為根本重地邊界固不可開邊防尤不可不加慎重果係循理按約之端可以允行者自難過為拒絕若係違理背約之事礙難照准者即當力為維持相應請

旨飭下吉林黑龍江各將軍遇有該國委員來議邊界事務一切相機而行妥善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俄國擬差員商議邊界事務請飭妥辦一摺據稱該國東志畢爾總督欲於本年春間差員前往齊齊哈爾吉林等處與各該將軍面議邊界事宜恐其藉端要挾請飭該將軍等相機妥辦等語吉林黑龍江等處本無議定通商口岸該國意圖貿易屢次堅求同治五年間已有

輪船駛入松花江上游之事且有在黑龍江夾心灘種地刈草各情親觀之端不一而足此次復欲派員往議邊界事務其意必堅持前請多所要求如其循理按約自不妨酌量允行若係違理背約之求定當力為維持嚴行禁阻著查明阿德基體察情形俟該國委員到時務須婉言開導不存稍有遷就至相待之禮不妨示以優容一切相機而行妥善辦理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閩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奏同治七年十月間英國領事吉必勒洋弁咄咄在臺灣安平地方違約兵為前經臣等將始末情形暨查明洋人在臺並無冤抑緣由恭摺奏蒙

聖鑒嗣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以英國公使照覆內所敘各節與咨報不符今即逐款指駁復經臣等飭前任興泉永道曾憲德著臺灣道黎兆棠先後指駁開摺稟覆均即咨呈總理衙門彙辦在案伏思臺灣洋案既經臣等派委曾憲德渡臺查辦何以吉必勒始則推病不見及接晤時首以撤臺灣道為諱約外要求迨曾憲德再三辯論並將各案與之當面議結吉必勒已無異言何以復令咄咄開駁占署偪死副將大員傷斃兵勇焚燒局庫曾憲德等馳赴安平吉必勒咄咄面詰該領事洋弁又互相推諉至臺灣

縣廉生許建勳與其堂兄許廷道涉訟於洋案毫不相干。何以吉必勳出為力爭。恐有內地奸徒從中主謀構惑。致啟戎端。臣等於黎兆棠赴任時。屬其密行查訪。前據黎兆棠稟稱安平之役。構繫雖由洋人。實則廉生許建勳副將蕭瑞芳主之。其人必麒麟者海關之杆子手也。因事逐出。許建勳自以洋銀百圓雇之。開設怡記棧。冒稱洋行。用必麒麟作爪牙。私販樟腦。前護臺灣道梁元桂拏獲。通其堂兄許廷道呈控吞騙家產。發交府經歷看管。乘間脫逃。遂托必麒麟重賂吉必勳。必撤梁元桂而後止。此許建勳主謀之實跡也。嗚呼兵船位四草湖。本係吉必勳調往恐嚇。

蕭瑞芳主

主

並非有意開仗。因蕭瑞芳親親安平協之缺。該員向通洋語。黃夜偷見嗚嗚。煽其必開砲而後事可成。費可索。嗚嗚信之。遂開砲占署。勒索兵費銀圓。此蕭瑞芳主謀逞兵之實跡也。蕭瑞芳原名蘇阿成。籍隸廣東香山縣。駛船為業。咸豐六年。充華艇船主。領洋人旗幟。以為護符。其時因絲役緝匪。徑到該艇查拏。誤將洋旗落去。蕭瑞芳即稟領事。已及禮。謂中國故落其旗。失洋人體面。極力煽惑。因此構繫。先攻粵城。次由天津直犯。

京師。蕭瑞芳實為禍首。即無安平之役。亦已萬死不足蔽辜。至其煽惑安平之役。則洋人夜入協署時。有廣勇同往槍

將。副將江國珍傷死時。其家人目擊蕭瑞芳立於對門。至今臺民猶有見其夜駕杉板私往洋船者。此案與洋人辯論。自當以吉必勳嗚嗚為罪魁。然律責誅心。許建勳蕭瑞芳二人之罪。實在洋官之上。現在許建勳日引洋人。深入內山。蕭瑞芳私造戰船。希圖出海。若不將蕭瑞芳等明正典刑。內志伊于胡底。擬即拘案懲辦。惟事雖實情。而案難待質。勢必狡展。且皆與洋人聲息相通。稍緩須臾。即恐別生枝節。可否准予從權辦理等情。請示前來。臣等查蕭瑞芳許建勳。或係武職大員。或已身列青衿。應知大義。乃一則懷挾私嫌。一則欲謀異域。輒為洋人主謀。違約逞兵。肆行要挾。幾開邊釁。已屬罪不容誅。而蕭瑞芳前在廣東構煽洋人。致有庚中之變。尤為普天同憤。臺灣孤懸海外。久必為彼族垂涎。今蕭瑞芳又私造戰船。許建勳引洋人深入內山。後患仍難悉數。黎兆棠請將蕭瑞芳等明正典刑。係為儆官邪懲奸逆。並圖綏靖海疆起見。相應請

蕭瑞芳主

主

旨將花翎留閣補用水師副將蕭瑞芳即行革職。臺灣縣廉生許建勳即行斥革。一併嚴拏正法。以伸眾憤而絕禍根。

論軍機大臣等。英法卡寶第奏。查明臺灣洋案。請將主謀構繫之蕭瑞芳等懲辦一摺。據稱英國領事吉必勳。洋弁嗚嗚前在臺灣安平地方違約滋事各案。經該署道黎兆棠查係廉生許建



勳副將蕭瑞芳為之主謀。以致洋人藉端生事。現在許建勳冒開洋行私販樟腦。日引洋人深入內山。蕭瑞芳私造戰船。希圖出海。請即拘案懲辦等語。臺灣為商賈輻輳之地。人情浮動。今許建勳懷挾私嫌。膽敢重賂洋人。從中構煽。蕭瑞芳身任武職。大員。竟至偷見嚙噬。煽其開破占署。釀成巨案。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從嚴懲辦。何以禁遏內奸。蕭瑞芳許建勳均著先行斥革。英桂等即密飭黎兆霖迅將該二犯一併嚴拏正法。以絕後患。惟該犯等與洋人聲息相通。而必欲購因扣留樟腦一案。屢唆住京英使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曉諭。此事辦理之後。該洋人能否不致另生枝節。滋擾地方。該督等惟當責成黎兆霖妥為

辦理

奏稿卷之三

三

己酉。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奏。竊於本年正月十一日。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上諭。茲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分界一事等因。欽此。等因。閱之下。憂灼實深。伏思。等稍有天良。何敢因福濟前奏。畏難推諉。第時勢艱危。實有空礙不能辦理之處。塔城界務。不能舉行。其難有六。用款浩繁。經費不濟。一也。賊蹤出沒。兵力不厚。二也。道路寫遠。騎乘不備。三也。口糧費用。轉運不接。四也。山川險阻。嚮導無人。五也。臺站廢弛。文報不通。六也。更有大弊兩端。海城遠撤。人心惶惶。借徒降卒。均無定

所。願於彼而誤於此。舍本逐末。大弊一也。西路地本肥饒。與北路迥異。前次定界。俄人隱衷。重在伊犁。此次蹈我之虛。強欲分辦。其心叵測。勉強從之。必中奸謀。養小失大。大弊二也。有此兩大弊。更兼六難。其餘弊端不可枚舉。此事不特不可行。直亦不能行矣。聞福濟等前奏情形。固已至詳且盡。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尚執已成局之說。而俄使總以絕無賊蹤為詞。查該衙門前奏。有稱塔城本係未曾收復地方。立界應從何處起。無從懸揣等語。立界之地。尚且無從懸揣。邊防之要務。安能率定成局。若必言該處無賊。則俄國邊界之防兵。何得至今不做。此真等之所不解。而大局之所貽誤者也。且事苟能為。等雖前赴前往。必竭駑駘之力。惟空礙既多。流弊轉大。即時斷難舉辦。不得不再三瑣瀆。

奏稿卷之三

三

宸聽

御批。該衙門議奏。

乙卯。閩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奏。威伯國商人美利吉與英國人唐在臺灣噶瑪蘭廳轄之大南澳地方。建堡伐木。違禁妄為一案。欽奉

諭旨。責成臺灣道察看情形。妥慎籌辦等因。欽此。當經臣等將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已據布國公使會商英國使

臣嚴劉美利士等。即離所占之地。並由臣等會飭署臺灣  
道黎兆棠。馳往確查妥辦各緣由。專摺覆奏在案。茲據黎  
兆棠轉據署噶瑪蘭通判丁承禧稟報。先經移商港尾口  
委員佐領劉青葵。照會英國副領事額勒格果。將洋人康  
扣留。在港該洋人旋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暨九月二十二  
等日。兩次將大南澳南風澳堡屋內各物。運回雞籠口。其  
留守堡屋之洋人。以及勇丁。至十月初一日一律撤回。該  
處房屋上堡均已焚燒拆卸。尚存牆基。由丁承禧派撥復  
勇毀平等情。並先據丁承禧劉青葵稟。稟同前由。伏查美利  
士等擅入大南澳伐木墾荒。意在勾結生番。徐圖侵占。實

奏附片陳明

奏

為東南邊疆之患。幸經總理衙門按約據理與英布兩國  
公使疊次力爭。各該使臣自知理屈。會劉撤退。現在大南  
澳洋人。與所雇工匠勇丁。均已撤盡。並將堡屋一併毀除。  
此後應如何妥籌防範。以杜其復啟覬覦之心。業飭黎兆  
棠督飭丁承禧酌議章程。稟覆彙辦。除分咨總理衙門暨  
兩江督臣馬新貽查照外。所有大南澳洋人撤盡日期。謹  
附片陳明。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丙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九年二月十三日。  
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奏塔城應分俄界。斷難舉辦。歷陳

實在窒礙情形一摺。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伏查塔城所屬瑪呢圖噶圖勒特。至哈巴爾  
蘇一帶。與俄國會立牌博一事。同治八年。烏科兩城界務  
將竣時。俄國使臣即有催令接辦之說。彼時臣衙門曾以  
塔城未復。有賊不能舉辦為言。詎該使於十月間創為來  
便自行建立之議。臣等以事關分界。若聽獨辦。必致侵占。  
當經峻詞駁斥。該使復以中國分界大臣有意推諉不辦。  
再三曉諭。臣等遂向反復開導。必應請

奏附片陳明

奏

旨派員約期會辦。蓋因邊地要務。未便長難苟安。任令外國自便  
私圖。侵我疆宇。並非執定成局。可緩辦而不欲緩辦也。司  
定邊左副將軍福濟與大臣文碩。亦以前事上陳。經臣等  
敬明。應仍會辦原委。於十二月十五日奏奉  
上諭。著奎昌前往辦理。不得因有福濟等前奏。稍涉推延。致誤大  
局等因。欽此。本年正月十七日。接據俄使照會。以哈巴爾蘇分  
界。去秋俄國分界大臣業已妥善完竣。臣等因有無侵占  
無憑查覈。復以應行會辦。私自建立。不足為憑。與之辯論  
一面奏奉

上諭。著奎昌迅即按照圖冊查勘等因。欽此。均經恭錄行知在案。  
今該大臣忽以窒礙不能辦理。繕述其難有六。大弊兩端  
等詞。冒瀆



宸嚴希其停辦。殊出情理之外。臣等謹就其所陳六難。再三尋繹。如經費不濟。兵力不厚。騎乘不備。轉運不捷。嚮導無人。臺站廢弛等項。均各有為難之處。並非全屬虛詞。但撫馭邊要機宜。如果應辦。即不得因難退縮。且所謂難者。止於未曾豫備。該大臣果欲前往。現在身任地方。無不可請。

旨籌商。設法辦理。儘欲層層豫備齊集。而後該大臣可以前往。臣等不知何人可為該大臣先行豫備。誠所未解。又就其所陳大弊兩端。反復推究。如海城邊撤。僧徒降眾。均無定所。顧彼誤此一節。所言未嘗不是。但係該城所屬地方。尚未全行經略。與塔城所屬分界無涉。豈有因海城一處事未就緒。而即將邊務全行延擱之理。且已奉

奏務地不奉主

主

旨命榮全前往代辦。自可照料一切。文碩亦不日折回該城。所有應辦事宜。並非無人經理。又如西路地本肥饒。前此俄人隱衷。重在伊塔。此次蹈我之虛。強欲分辦。其心叵測。勉強從之。必中奸謀。養小失大。一節。所言殊屬謬說。溯查分界一事。先於咸豐十年續增條約。第二條內指明自雍正六年所止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至浩罕邊界為界。又於同治三年。經會勘西北界大臣明證等。遵旨與俄國使臣議定換約完案。所有由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往西南靠塔爾巴哈台山嶺。議定山陽仍屬中國。蓋因俄國

前開議單內。由科布多至塔爾巴哈台境內。或由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緣鄂倫布拉克等處行走。抑由瑪呢圖噶圖勒幹。靠塔爾巴哈台山嶺。在嶺末西行。兩層均有窒礙。曾向塔城經營屯廠官弁詢問。灌田水源。及採薪取材。均以山陽為便。窒礙稍輕。始行定議。現時俄國使臣於烏科兩城界務完畢後。自行乘便建立。即係此地。其迤西直至浩罕邊界。依然未分。臣等前因塔城雖尚淪陷。但使兵力稍足。出關戡定。仍可收復入我版圖。若竟被俄國於分界時潛行占去。則永遠成為外域。收復無期。是以耿耿此心。欲令該大臣按照原議會辦。以防侵越。豈意該大臣以塔城所屬。早經淪陷。置之度外。不復瞻顧。甚至俄國業於去秋自立牌博。歷冬經春。時逾半載。該大臣猶未知曉。不置一喙。而獨謂臣衙門執已定成局之說。似乎有意與之為難。而其語却情形。業已昭然若揭。揆諸職守封疆之義。其謂之何。臣等再四思維。該大臣視為畏途。一切未備。此時自亦不能遽往。且俄國業經自行建立。恐亦未必仍肯如期前來。再行會辦。惟俄國所立牌博。是否與同治三年明證所定紅線相符。其中有無侵占地方。亟應分晰清楚。前已奏奉

奏務地不奉主

主

諭旨。飭該大臣查勘。應再請

飭下科布多大臣奎昌恪遵前

旨。迅即據派明白曉事之員。先行前往。按照圖冊查勘明確。如無

侵占。尚易辦理。倘有侵占。立即繪圖貼說。詳細奏

聞。其應如何辦理之處。自行酌擬請

旨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奎昌奏。滬陳塔城分界實在窒礙情形。當交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茲據奏稱。該大臣所陳六難兩弊。雖

非全屬虛詞。而塔城所屬地方。豈可任其淪陷。請飭該大臣恪

遵前旨。先行派員前往查勘。並酌擬辦理等語。前派奎昌將塔

城分界事宜妥為會辦。嗣因俄人在哈已爾蘇私立鄂博。復經

諭令按照圖冊詳細查勘。有無侵占。若如該大臣此次所奏各

情。未免困難。縮。異時塔城收復。而所屬地方。早被俄人潛行

占踞。其患何可勝言。即著奎昌迅派明白曉事之員。先行前往

查明該國所立牌博。是否與同治三年明諭所定紅線相符。如

其中有被侵占之處。並著繪圖貼說。迅速奏聞。酌量辦理。不准

再涉推延。貽誤大局。原摺著鈔給閱看。

恭親王等又奏。竊維懷柔之道。必先自治而後可以治人。

自中外定約以來。各國入華貿易。並兼傳教。其人漸眾。其

事亦漸多。且衙門總理一切交涉機宜。無非駕馭各該往

京使臣。令其約束在外洋人。不得無故生釁。設有非情非

理之事。尚可責備其非。若外間地方官遇事不能持平。先

為妥辦完結。甚至平日置之不聞不問。一旦有事。倉猝料

理。非失之太遲。即失之不及。並有一味遷延觀望。退縮不

前。聽其起滅。待至洋人有所藉口。外則怨德。總領事官與

地方官滋鬧。而內則呼籲於各該往京使臣。向臣衙門鏡

舌。待臣等按度事理。分別奏咨。或加以函商。行令辦理。而

業已瞠乎在後。維持不及。且有拖延日久。洋人藉端訛索。

內地奸民。從中勾串。不能遽然議結。復生別釁者。如上年

揚州臺灣等案。領事官擅用兵船挾制。即其明證。臣衙門

於辦理前案時。竭力向英國使臣阿禮國再三理論。後該

使臣向該領事官德處。並奉其本國執政大臣劄飭。以該

使臣所辦為是。令其轉飭各口領事官。嗣後如遇難辦事

件。斷不可遽動兵船。須先稟明往京使臣。聽候主持等因。

照會臣衙門在案。臣等以英國使臣尚知事理。於擅用兵

船一節。不肯護短。將來可望鈐制各口領事。今其漸就範

圍。詎意法國往京使臣羅淑亞於上年因四川西陽教案。

節次與臣衙門爭執不已。後遂自行出京。藉四川貴州湖

北。江西安徽。及廣東。河南山西等省教案未結。先往安徽

江西湖北等省。攜帶兵船。逐一催辦。現在四川等省教案。

俱已多半議結。羅淑亞亦於二月初七日回京。該使臣此



行。指揮如志。未嘗不自鳴得意。各國使臣聞之。亦必謂賴有兵船同往。方能如斯迅速。設今尤而效之。刁風一長。隱患伊于胡底。僅伊本國感於此事。更屬非宜。臣等先於羅淑亞出京時。將其兵備帶兵船之處。函致出使。有約各國之蒲安臣等。相機向法國執政議論此事。尚未知能否有效。惟權用兵船催辦。總因教案不先妥結所致。而教案不先妥結。總因各地方官因循玩泄所致。臣等明知各省教案情形不一。即教案外別事亦情形不一。就中種種掣肘之處。原屬為難。第辦外國事。與辦中國事不同。且洋人性。急躁居多。一任遲延。則彼先有詞。訛詐之風大起。而奸民乘機簸弄。變幻日生。臣衙門徒以筆舌相爭。於事何補。相應請

奏

三

旨飭下各省督撫將軍及南北洋通商大臣等。切飭所屬。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務即認真查辦。持平迅結。毋得稍任偏倚。拖延。以遏患萌。而維大局。恭親王等又奏。傳教一事。流弊滋多。惟當立約之初。既經議入條款。祇有就事補苴。弊先去其太甚。臣衙門於咸豐十一年二月間。商令法國使臣哥士耆。酌定論單。聲明傳教人。絲毫不得干預別項公私事件。令其發交傳教人收執。並由臣衙門奏請通行各省一體遵照。如果各省地方

官於無事之日。先已留心經理。則自有基址可藉。條理可尋。何至遇事張皇。一無就緒。况外國教士無幾。其從中簸弄。憑生事者。大抵皆係入教之奸民。而從教之愚民。又從而附和之。地方官若不未雨綢繆。臨時為紳民所扶持。未有不債事者。臣等曩辦教案。與各疆吏咨商。其要固在乎速結。在乎持平。而所以能速結持平。則尤在豫籌於平日。應由各省督撫等。再行密飭地方官。遵照前此通行成案。凡傳教之人。毋得私毫干預別項公私事件。至其如何方能不來干預。則在地方官之經權互用。先事防維。總須視為至要至急之圖。令其就我範圍。不徒以奉行文書。習為故套。各該督撫將軍大臣亦當以此等事件。能否豫籌妥協。辦理得當。按察所屬。與催科撫字。一例考成。庶乎人知振興。而事可逐漸就理。實於中外交涉有裨。

奏

三

恭親王等又奏。正在繕摺間。接英國使臣威安瑪來函。以上海新聞紙內。議論法國公使羅淑亞。親赴各省催辦積案。隨到隨結。果見成效等語。譯出函送前來。果如臣等所慮。以羅淑亞藉兵船要挾為得計。將來各國紛紛效尤。更屬不成事體。查英國現辦未結事件。如福建之臺灣必麒麟。販運樟腦。川石山洋人槍斃民人王克明。羅源縣拆毀教堂。江蘇之英人李德榮。在南匯縣屬境沿海被搶各案。

該使屢向臣衙門催辦。疊經行文各該省迅速辦理。仍未  
能隨時議結。其餘各省現辦未結者。當亦不少。今該使既  
以外議漸興。議及各省事件。凡有不合之處。各國住京大  
臣。即宜親身前往辦理。無庸在京徒費周章。為詞難保不  
釐羅叔亞之故技。其各國領事。亦必恣恣各該公使親往。  
遇有交涉事件。愈肆誇張。臣衙門徒以筆舌相爭。辦理更  
屬無從得手。相應請

旨飭下閩浙總督。福州將軍。福建巡撫。兩江總督。江蘇巡撫。嚴飭  
所屬。將現辦英國未結各案。秉公持平。迅速辦結。並  
飭南北洋通商大臣。通行各省。凡有交涉各案。及嗣後遇有案件。

務須隨時持平速辦。勒限完結。庶該使無所藉口。以弭後  
患。謹鈔錄威妥瑪原函。恭呈

御覽

諭軍機大臣等。寄諭各將軍督撫。南北洋通商大臣等。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奏。法國使臣藉兵要挾。漸不可長。請飭各省。遇有外  
國案件。持平速結。並請飭地方官。於傳教事件。先事防維。列入  
考成。及請飭江蘇。福建。迅辦英國未結各案。各摺片。覽奏均悉。  
上年法國使臣羅叔亞。因四川等省教案未結。自行出京攜帶  
兵船。赴安徽。江西等省。不過數月。各案俱結。該使臣現在回京。  
頗鳴得意。是其輕視中國官吏。已可概見。傳教各案。牽涉民人。

即係地方官分內應辦之事。乃積習相沿。因循推諉。日久不結。  
致令該國使臣藉兵要挾。此風何可漸長。俟各國聞而效尤。後  
患伊於何底。且恐奸民乘機煽弄。更形掣肘。而中國官吏辦事  
泄沓之風。亦足貽諸外洋。著各該將軍督撫。通商大臣等。嚴飭  
所屬。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即認真查辦。持平速結。毋得仍前延  
宕。致外人得以藉口。况現在英國使臣威妥瑪。鈔錄上海新聞  
紙。以羅叔亞催辦各省積案有效為詞。則該國未結各案。豈可  
聽其遷延。著文煜。英椿。下寶第。馬新貽。丁日昌。將臺灣。販運樟  
腦等案。剋日辦結。毋貽該國使臣口實。嗣後各該省。遇有交涉  
案件。並著各該將軍督撫。飭屬勒限完結。以弭後患。至傳教一  
事。流弊固多。而地方有司。如能先事圖維。經權互用。未嘗不可  
杜其干預。著各該將軍督撫。大臣等。密飭地方官。遵照前次總  
理衙門通行成案。悉心體察。務為經理。俟能辦理妥協。即准其  
與催科撫字。一例考成。以冀挽回積習。用弭弊端。原摺片。單共  
四件。均著鈔給閱看。

英國使臣威妥瑪原函  
前於二月初七日會晤。本大臣以各國人庶外論漸興。議  
及各省事件。凡有不合條約之處。莫如該國住京大臣。即  
宜親身前往辦理。無庸在京徒費周章。既延時日。各等語  
述陳。今因接到上海刊印新聞紙一張。內有與前日面晤



提及之大意。甚屬相同。本大臣即將文內數句大義。勉為譯出呈覽。再前日所論各情。恐一時未能縷晰詳明。容俟另日補述。

正月三十日。上海印發之新聞紙。先將法國羅大臣如何親抵江蘇。安徽。江西。湖北各省。該處積案。隨到隨結。並將貴州。四川。歷年未了各件。亦能定其迅速清釐各案情形。先後敘明。後以羅大臣如此振作。果見成效。匪但一人殊堪慶賀。更係凡有居住中華遠人。亦同相慶。既知顯明法國聲威。又謂外邦可開覺悟。蓋於太東各國。凡有爭論受損之處。求其伸理。要在務使必依所議。不許推託延緩也。

奏稿卷之三

三

向之如此。則文移面議。尚屬有益。否則俱係枉費筆墨。此道久有可據。素所深悉。今見羅大臣辦理裕如。更確鑿可憑矣。蓋太東各國處事未善。條定約之後。第恐違約起釁。始肯守約。不慮及此。難免在在失信。抑思失信大國。既受欺騙。而暫置之弗論。斯失約之處。日積月累。則後日之干戈。豈能免乎。惟頃各國大臣於民人呈訴受損時。必先查明委係冤抑。始代請伸理。無非力討賠償。似此經理。易免中外失和。儻若過令通融相讓。終致必啟兵端。此次法國大臣設法辦理。實有效驗。數省案件。累月經年。未曾議結。在伊到時。即見迅速完案。庶幾一勞永逸矣。總之此等不

合。不由下民。皆係官憲紳士。各懷異心所致。要在必使不准任性妄為。官士一能覺知。則中外平安永保矣。

以上各節。據新聞紙所刊摘要譯出。與英文次序先後未能盡一。而實義無不相同。除將原紙附送外。備函祈貴大臣查閱。專此布瀆。

庚申。禮部奏。接准朝鮮國王咨文一件。臣等公同閱看。係該國王接奉同治八年十一月初五日

上諭。敬謹咨覆。臣等不敢壟於

上聞。謹鈔錄原咨。恭呈

御覽。

奏稿卷之三

三

御批。知道了。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咨覆事。同治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承准禮部咨。同治八年十一月初五日奉

上諭。前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覆。富明阿等奏。朝鮮國人往俄界墾地。應由朝鮮早申禁令等因。欽此。竊念小邦北境。接連

七國地界。只隔瑯春河一帶。一水荒邊窮瘁。樂生安業。數百年晏然無事。無往非

天朝庇覆

洪恩。而一自俄人之占居設卡以來。凡係邊情。恆存虞憂。終未能

過絕匪類之窺覷。懷保愚民之疾苦。致令越界潛投。已多厥數。與擾滋事。極有深慮。今此邊奏。誠恐實據日驗。

上諭。特許。

宸衷。俯懸。藩屏之不職。仰頌。

階庭之無間。感惶。橫祝。曷其有極。蓋此邊民。犯越之弊。誠非

一朝一夕之故。逃避。徭役者有之。陷溺。利誘者有之。乘間

漏逸。馴致。千百。本年。十月初十日。據成鏡。道觀察。仗李興

敏。駢啟。備慶。興府使。李鼎鑄。呈稱。阿吾鎮。民十九戶。洋率

家眷。掠取。統。一齊。越境。逃走。等語。該地方。年。般。不幸。大

款。官所。賑。雖未。及時。惟彼。多戶。之齊。逃。總由。邊。升。之。溺

職。究。最。事情。履行。懲。第。念。彈。春。協。領。所。親。流。入。俄。界。之

男。婦。子。女。無。或。即。是。此。次。逃。去。之。人。眾。嚴。巖。杆。河。吉。心。河

等。處。計。以。千。數。者。都。是。此。等。漸。次。流。入。之。類。也。縱。恨。防。範

之。疏。失。而。從。今。務。加。嚴。密。如。欲。速。藪。之。搭。別。則。亦。難。力。致

容易。何幸。

天鑒。洞。澈。

聖。慮。深。遠。銷。釐。於。未。萌。防。患。於。未。然。特。飭。邊。臣。會。商。俄。官。越。界。民

人之。悉。行。逐。回。小。邦。違。官。之。悉。數。領。回。並。將。恪。遵

聖。旨。迅。速。奉。行。海。邦。從。此。而。無。虞。違。政。從。此。而。益。嚴。不。敢。張。煩。陳

請。乃。榮。曲。鈔。

思。眷。感。激。之。極。惶。恐。彌。切。謹。當。中。飭。北。境。一。帶。邊。官。恭。候。逐。回。民

人。一。一。領。取。再。中。邊。禁。期。無。因。循。頹。惰。頃。乞。禮。部。將。此。情

實。轉。達。天。聽。千。萬。至。祝。為。此。合。行。咨。覆。請。照。驗。施。行。

士。成。兩。江。總。督。馬。新。貽。江。蘇。巡。撫。丁。日。昌。奏。臣。接。准。總。理

衙。門。咨。送。新。修。英。國。條。約。及。善。後。章。程。稅。則。各。件。刊。本。並

准。公。函。據。等。應。辦。一。切。事。宜。等。因。當。即。查。照。新。約。議。辦。各

條。及。函。開。事。理。分。行。南。洋。長。江。各。關。籌。議。內。有。通。商。律。例

一。事。條。約。載。明。由。兩。國。會。同。商。定。其。應。由。何。員。在。於。何。處

與。外。國。官。員。會。商。臨。時。當。有。明。文。惟。此。事。關。緊。要。必。須

體。察。通。商。以。來。歷。年。交。涉。情。形。參。合。中。外。事。宜。先。期。熟。籌

大。致。具。有。條。理。方。能。於。會。商。之。時。辦。理。得。宜。且。其。中。遇。有

關。涉。命。盜。案。件。應。係。由。關。道。移。會。臬。司。辦。理。所。有。通。商。律

例。擬。即。派。委。江。蘇。臬。司。應。寶。時。江。海。關。道。涂。宗。瀛。會。商。妥

議。為。屆。時。辦。論。張。本。已。會。同。撫。臣。丁。日。昌。擬。飭。遵。辦。新。約

又。有。允。在。南。省。之。句。容。等。處。試。開。煤。礦。之。議。亦。經。委。員。前

赴。句。容。縣。會。同。地。方。官。勘。驗。情。形。將。來。如。可。試。辦。所。有。酌

雇。洋。工。置。用。機。器。華。洋。商。人。購。買。煤。斤。諸。凡。應。議。章。程。亦

屬。交。涉。之。一。大。端。討。論。不。可。不。據。此。外。善。後。一。切。事。宜。有

為。各。關。通。共。之。條。有。為。各。關。專。辦。之。條。而。其。總。匯。不。離。乎



上海應實時曾任該處關通情形熟悉且於試開煤礦一事平日尤留心講求應即責令逐款詳覈會同徐宗瀛悉心商酌以備將來如何開辦分別奏咨辦理

御批該衙門知道

甲子黑龍江將軍德英奏竊於本年二月十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九年二月初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俄國擬差員商議邊界事務請飭妥辦一摺等因欽此等身任封疆當此夷情詭譎要求無厭之時必當竭盡大馬愚誠相機辦理以期仰答

高深於萬一查黑龍江自西北發源向東南流入松花江匯流入

奏務案卷十一

三九

海其黑龍江左岸俱為俄國邊界是黑龍江城與俄接壤僅隔一江所以耕種刈草等事每多爭執狡賴此次之來難保無藉端要挾情事等語惟有率屬靜候該國委員到日謹遵

諭旨體察情形優容相待若該夷官商議邊界事宜果能循理按約自應酌量裁辦如其違理背約強欲要求等亦必率屬婉言開導竭力維持禁阻斷不敢稍涉違越

御批該衙門知道

乙丑總理船政沈葆楨等奏竊臣於同治八年十一月十

一日續將第二號輪船下水情形奏明在案十二月初七

日前任臺灣道吳大培督駕萬年清駛回工次仰賴

聖主福庇海若效靈風靜波恬人人頌慶初九日第二號漏雲雷

具告備管駕官遊擊吳世忠調度水手人等整理旗幟鐵

嶺申明約束申刻臣率同監督日意格及各員紳將領登

舟出洋是晚寄碇馮祖澳初十日黎明徑望大洋展輪而

出午後回舵拂福甯左界繞南慶北各島揚帆而歸臣親

在洋面細察掌舵管輪碾手水手人等俱能操縱如意船

身尚稱牢固輪機亦頗輕靈二十七日日意格偕吳世忠

又駛至福安於洋面較羅盤之有無參差本年正月初四

日駛回工次本月初五日載採辦京米委員前赴臺灣購

米俟購有成數飭萬年清前往裝運臣查外洋船式與中

國迥不相同船身固以木料為大宗而鋼鐵零星器具名

目繁多雖洋人亦未易悉數創始之艱難非語言所能罄

今兩船就緒歷試外洋第三號之船四月可以下水第四

號亦刻日興工此製造之漸著成效也有船不能駕駛與

無船同業者官私均購有輪船因駕駛未得其人卒之呼

應不靈臂難使指興事以來招中國素習洋船之人為管

駕官當具任者皆有奮於功名之念不敢惟利是視而以

效命

聖主為榮龍靈效門無異輕車熟路此駕駛之漸著成效也惟前

此四船。輪機係購自外洋。若中國鼓鑄無成。則買積運珠。教者學者。均難逃其責。現在打鑄鋼鐵。各廠。兩年以來。所造廠中應用大小機器。及船上所需雜件。不下萬計。去冬之枋。起造一百五十匹輪機。先由畫廠繪圖。以定其度。次由模廠刻木。以肖其形。然後照模。逐件鑄。刮磨。副合成。副。臣嘗細詢駐廠員紳工匠人等。俱以為頗有把握。如果鑄造成功。與購自外洋者。合轍。可否籲懇天恩。將出力之中外文武員弁工匠人等。容臣擇尤請獎。以資鼓舞。而收後效。出自

逾格鴻慈。

御批。著准其擇尤保奏。毋許冒濫。

奏稿卷之七十一

四十一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一

奏稿卷之七十一

四十二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二

同治九年庚午三月己卯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

治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准吏部咨議奏內閣侍讀學士鍾

佩賢奏請各項勞績保獎宜示限制一節原摺內稱總理

衙門一切規模係仿照軍機處其保獎員數似亦可照軍

機處之例每火不過數人應請

旨飭下該衙門遵奉同治元年

諭旨並仿照軍機處保獎成案酌量辦理等因具奏同治九年二

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恭錄咨行前來臣等跪聆之下仰見

奏錄卷七十二

聖主澄敘官方俯名數實之至意竊查臣衙門於咸豐十年設立

之時祇用滿漢司員十六員十一年二月酌留辦理撫局

司員四員共二十員作為定額同治元年冬間事務漸繁

不敷差遣復奏明添傳司員四員作為額外迨至同治三

年八月因人少事多恐滋貽誤奏請量為變通添設清檔

房司務廳分立東西文案分股辦事以專責成計添傳司

員十二員共成額內二十員額外十六員所定一切章程

已於仿照軍機處之中參用各衙門成法均經奏明有案

今該侍讀學士所謂臣衙門規模仿照軍機處者係在創

始之時而不知實已變通於後也人查咸豐十年冬間奏

定章程內甄數司員一條聲明如有當差勤慎才具優長

者於二年後量予升階等因同治元年春間因臣衙門事

屬創始諸形煩劇未照奏定年限請獎經侍郎王茂蔭條

奏奉

上諭嗣後該衙門務當按照奏定章程以二年為限擇其資格較

深辦事勤慎者酌保數員等因欽此嗣後均係扣足年限奏請

獎勵其有年分較淺或因事離署各員均不得濫行列入

其餘或酌給虛銜或量予升階未敢概予優獎上屆司員

保無論題選咨留者僅止二員臣等每於奏獎之時減之

又減數之又數並無如該侍讀學士所奏每屆保案請保

奏錄卷七十二

無論題選咨留過半之案至臣衙門辦理外國事務與別

衙門情形實有不同各國變故百出照會文信紛至沓來

各省稅務教務糾纏紛擾頭緒頗多全在因時制宜思慮

稍有未周則遺漏舛錯在在堪虞數年以來凡遇棘手之

件司員等經臣等指授辦法悉心體貼一切尚無貽誤是

濫予充數之員斷不容俾邀獎屬若勤奮出力者仍令向

隅亦非鼓舞人材之意茲准該部議奏請

旨飭臣衙門酌量辦理臣等公同商酌應如該部所議恭遵同治

元年所奉

諭旨按照奏定章程以二年為限擇其資格較深辦事勤慎者酌

保數員其保獎員數。總以差事之勤惰。定人數之多寡。查  
臣衙門原定司員額數。暨歷次奏明添傳之員。總共定為  
額內額外三十六員。其差竣回京。及丁憂服滿候補者。均  
不在內。且等悉心酌量。每屆二年例保。均以三十六員之  
半計算。至多不過十八員。以示限制。凡進署未及二年之  
限。及公事未甚諳練者。概不得列保。其有偷安怠惰之員。  
隨時咨回原衙門辦理。實於鼓舞之中。仍有區別之意。如  
此。最實甄敘。該司員等益加勤奮。振刷精神。庶公事深有  
裨益。

御批。依議。

奏務案卷七十二

三

乙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照四川。貴州。兩省教  
案。前經臣衙門先後具奏。奉

旨。飭交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鴻章。分別查辦。現在四川。西陽  
州教案。已據辦結。而貴州道義教案。經李鴻章派令道員  
余恩。前往貴州。與巡撫曹璧。先所派印委各員。會同籌  
辦。迄今尚乏端倪。臣衙門接准曹璧。先屢次咨函。備稱任  
教士種種狡執。遂索索賠。數至二十餘萬之多。實為棘手。  
而法國使臣羅淑亞。愈加桀驁。倍難理喻。疊經臣等與該  
使臣及該藩譯官。反覆面論。並據呈遞信函。語氣微露。不  
為連結。必致失和。又經臣等剴切開導。告以教士意在圖

利。愈辦愈難。必令教士不復任意婪索。辦理方克順手。若  
徒恃威強。偏士民。則此案甫完。彼案又起。迨至釀成事變。  
中國官事。亦皆束手。力無所施。且蜀黔教案。均奉

旨。交李鴻章查辦。蜀案已結。黔案亦責成一手經理。不再易人。惟  
兩省民情。既有不同。力量亦有不齊。是以遲速難易。不能  
即定。該使臣似亦醒悟。略有轉圜。據稱四川教案。可結即  
結。並未滿足教士之意。貴州教案。原不任今索取多金。竟  
似圖利而不顧義。伊惟願將義應為查辦明確之處。數實  
清結。李鴻章前辦西陽州案。教士雖不滿意。與伊意見甚  
合。聞李鴻章將次帶兵起程赴陝。恐貴州事。又復高閣等

奏務案卷七十二

四

情。復遣其藩譯官德微。理亞。於二十一日來署。呈遞信函。  
大意仍中前議。臣等觀其用意。仍欲歸咎地方各官。希冀  
要挾。惟此案情形。據曹璧先所稱。教士意在貪婪。以處分  
官吏。為剝削之計。可飽其欲。羅淑亞之意。以新使臣蘭。署  
不久。又來接任。而以此案連結為望。其心不盡在賠償之  
取盈。所志各有不同。自應分條晰理。將應為查辦之事。認  
真數實。妥為籌議。事事合義。伊亦無辭狡執。可望不再連  
延。李鴻章係奉

旨。原派查辦大臣。一切機宜。可密飭派往黔省道員余恩。樞與該  
省各員。妥速相機籌辦。庶幾該使臣知此案仍由李鴻章



一手經理。事有把握。枝節不致橫生。相應請

旨飭下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鴻章。悉心籌畫。限期完案。以全

大局。而泯釁端。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貴州遵義教案。請飭迅結

一摺。黔省遵義教案。前經李鴻章派令道員余思樞前往籌辦。

迄今尚無端倪。該使臣羅淑亞。以李鴻章改赴陝西。恐貴州教

案又復延闕。屢次催請迅結。自應妥速辦竣。以弭釁端。李鴻章

係原派查辦大臣。現雖未能入黔。此案仍須該督一手經理。著

即飭令道員余思樞。會同黔省派出各員。迅將應行查辦事件。

認真查覈。但能折服其心。自不致仍前狡執。該使臣羅淑亞亦

有不令教士任意焚索之語。並因新使臣蘭盟將到。亟望此案

速結。乘此機會。易於轉圜。若再遷延。人恐別生枝節。一切籌辦

機宜。該督即可密飭余思樞。妥為辦理。至此案雖由李鴻章派

員往辦。曾壁先係該省大吏。豈得置身事外。著即嚴督派出各

員。悉心會辦。逐層確查。嚴實持平。以自立於不敗之地。勿任教

士肆意索賂。轉授該使臣以口實。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恭親王等人奏。美國使臣勞文羅斯於上年六月間任滿

回國。所有在京事務。交該國副使衛廉士接署在案。茲於

三月二十日。據該署使臣衛廉士照會。稱本國現派姓鏗

名斐迪。實授任繁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已經接任等

奏摺卷五十二

五

因前來。當經日等給予照覆。旋據該新任使臣鏗斐迪來

臣衙門謁見。並呈遞該國洋文國書。及譯出漢文各一件。

臣等公同閱看。大致謂其人幹練。必能協和中外之志。詞

意俱極恭順。日等將書收存。謹將漢文恭呈

御覽。

御批。知道了。

美國譯漢國書

大亞美理駕合眾國伯理璽天德。克爾特名由理古致

書於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朕今特簡員諒出眾才士。姓鏗名斐迪。奉使前往

貴國。居近

朝廷。以蒞本國位。副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之位。此臣請

熟兩國相益事件。素能體本國百姓友睦之心。即朕亦深

知其忠蓋寬厚。又能為我兩國試行興盛利益之道。美命

充選。定當恪供通職。特此

大皇帝陛下。錫以

恩寵。其代美國上達各事之尤重者。亦可

俞允。任彼作為。必臻盡善盡美。以敦兩國久遠友睦之懷。俾得共

相忻悅。茲專表美國和好真意。甚願

奏摺卷五十二

六

貴國萬祺享太平之福。特為上

聞。朕應仰祈天父保佑

宸衷。篤守恭頌。斯永享無疆之福矣。肅此恭達。敬請

崇安。

合眾國總理各國事務大學士。姓斐士。名霞。編纂在華威

頓京都。特奉大伯爵。聖天德命書。耶穌紀年一十八百六

十九年臘月初九日。即美國紀年九十四載。即己巳年十

一月初七日。

恭親王等入奏。日等接據法國使臣羅淑亞函稱。法國教

習司默雷。前在同文館教讀法國文字。不遺餘力。並撰法

奏摺卷六十二

七

國話。想法國話科二書。刊刻成帙。後學開卷瞭然。亦屬報

效忠誠。代求奏請

賞給寶星等語。臣等查同文館奏定章程。漢教習二年期滿。著有

成效。給予獎勵一次。洋教習因祇圖薪水。不求官職。未經

議及獎勵。今法教習司默雷。因在館有年。並著書傳授後

學。由法國使臣轉求給獎。臣等公同商酌。擬如所請。懇

恩賞給三等金寶星一面。以示鼓勵。

御批。知道了。

四月己亥。烏里雅蘇台將軍福濟。著伊犁將軍烏里雅蘇

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才榮全。疊奉

諭旨。前往科布多暫行代辦。現屆三月春雪將融。適准科城大臣

奎昌來咨。內稱欽奉

諭旨。已照會俄國西悉畢爾總督。飛咨該國立界大臣。定期會查。

並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迅照會住京俄使。飛咨該國

立界大臣。訂於何月何日在何處會面。查閱俄國已立牌

碼。俟覆文到日。即帶官兵前往等語。等伏思奎昌雖已

豫籌勘界各務。約計起程。尚需時日。才榮全據道

諭旨。起於三月十二日。由烏起行。兼站赴科。等候代辦。以重邊防。

御批。知道了。

丙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日等前於同治六年

奏摺卷六十三

八

十月間。奏請

欽派美國前使臣蒲安臣。並臣衙門章京志剛。孫家毅。作為出使

大臣。前往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在案。嗣接該使

臣等。歷次來咨。據稱於七年閏四月十二日。行抵美國。謁

見伊國君主。謹將

國書呈遞。人稱辦理美國事件完竣。八月初四日。由美國行抵英

國。十一月二十日。由英國行抵法國。皆於見其國君時。親

遞

國書。因法國辯論之事較多。至上年八月十六日。始由法國起程

前往瑞丹和三國。復由和國折赴布國。其見君主遞



國書各節亦與英法美諸國略同。本年二月間。據俄國使臣布策函稱。該國通綫法信內稱。中國出使大臣蒲安臣。正月二十四日清晨時因病身故等因。臣等以蒲安臣行至俄國身故。臣衙門尚未接到志剛孫家毅行知。未便竟憑俄使來函。遽行辦理。即函致志剛等。將蒲安臣身後各事。如何料理處置。速行覆知。並屬令此後辦理中外交涉事宜。隨時與左協理柏卓安右協理德善。商妥辦。亦另函致柏卓安。德善。以後志剛等前往各國辦事。務須照常勦辦。復函覆俄國使臣布策。暨知照美國使臣衛廉士。俟出使大臣咨覆到時。再行商辦一切各在案。茲據志剛孫家毅咨內稱。本年正月初二日。由布國起程。行抵俄都。俄國約於十七日面遞。

國書屆期。進見蒲安臣。力疾同行。歸寓後。兩脇作痛。嗽中帶喘。不能催卧。延醫調治。病勢日加。於二十四日早晨身故。其身後一切事宜。由出使經費項下撥給銀六千兩。交伊妻子領回。辦理喪葬等語。臣等查蒲安臣前充美國住京使臣。遇事均能和衷商辦。及出使各國以來。復為國家效力。茲因病身故。其生前不無微勞。所有喪葬等事。業經志剛等由出使經費項下撥給銀兩。惟查從前勦發逆之洋人勒來。達爾第福等。歿於行間。經李鴻章奏請優

卹。均各給予卹賞銀兩。人洋人戈登助勦。亦經李鴻章奏請賞給提督銜各在案。茲蒲安臣在俄國病故。亦屬因公身故。蒲安臣本係美國使臣。復充中國出使大臣。職分較大。合無仰懇

天恩。賞加該故員一品銜。並賞給卹銀一萬兩。以示優待。使臣有勞必錄之處。出自逾格鴻慈。如蒙

俞允。即由臣等照會美國使臣。鑒斐迪。暨知照志剛孫家毅。仍在出使經費項下。撥給卹銀一萬兩。交該故員家屬祇領。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美國使臣蒲安臣病故。現籌辦理情形。美國使臣蒲安臣前經派充出使各國大臣。與志剛孫家毅前往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務。該使臣周歷英法美暨瑞丹和布諸國。遠涉重洋。不辭勞瘁。辦事諸臻妥協。本年正月間。行抵俄國病故。殊堪憫惻。該使臣身後事宜。業由志剛等妥為照料。兼撥銀兩經理喪事。著加恩賞給一品銜。並賞銀一萬兩。由出使經費項下。撥給交該使臣家屬祇領。以示優待之意。蒲安臣業經身故。出使事宜。甚關緊要。若該衙門飭令志剛等督同左協理柏卓安右協理德善。悉心商酌。妥為辦理。已未。駐藏大臣恩麟奏。西藏已革藍翎候選知縣漢印房書吏黃錫前因在房辦公。舞文弄弊。並有冒領庫款等情。





既云不能擅動。仍無不可據情奏聞之理。並呈遞照會兩件。半係負氣之詞。並牽涉他案。曲勝其說。

臣等始允奏請

飭催籌辦。以示轉圜。此案為日既久。該使臣動藉兵船為挾制之計。明知教士惟利是圖。而不肯直申其說。輒欲歸咎地方大吏。以期不得於此。必得於彼。其用心已可洞見。祇以教士所索過奢。黔省辦理棘手。亦屬實情。然使再任違延。該使臣生性急躁。遇事尋釁。必致橫生枝節。有礙大局。除由臣等密致江西巡撫劉坤一。署湖廣總督李瀚章。查明該國有無兵船前來。不動聲色。相機妥辦外。所有道義與民

奏摺卷七十二

十三

教滋事一案。應仍請

旨飭下原派查辦大臣李鴻章。貴州撫臣曾璧光。督飭道員余思樞。及地方各官。迅速妥籌。務期及早結案。毋稍延宕。致開釁隙。並飭各地方官遇事留心。持平妥辦。勿致再滋事端。益難措手。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道義教案未結。疊諭李鴻章等持平籌辦。昨因曾璧光將李鴻章派出之道員余思樞。派赴貴定辦理軍務。復諭該撫迅飭余思樞。馳赴道義會同黔省人員。將教案辦結。茲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法國使臣羅淑亞。因教案未結。擬由天津一帶。往見李鴻章商辦。並與崇厚晤稱。教案有

兩種辦法。一照議賠償。一如不能賠償。或將地方官吏更調。該使臣近聞黔省業已趕辦。遂即回京。旋入赴該衙門面稱接貴

州任教士來信。以前案不但不為了結。而教士羅伯思又被圍勇欺陵。所言均出情理之外。當經該衙門駁斥。復遣繕譯官呈遞照會。牽涉他案。並求為據情奏聞。請仍飭原派查辦大臣。及貴州巡撫。督飭各員籌結等語。道義教案。日久未結。其中固有棘手情形。而羅淑亞性情躁妄。動輒歸咎於地方大吏。實欲遂其牟利之心。雖帶兵船住紮漢口。虛實均難豫料。惟在京終日號咷。亦屬不成事體。李鴻章現雖帶兵赴陝。而奉命查辦之時。於此案諒有辦法。仍著迅飭余思樞。會同該省官員。妥速籌

奏摺卷七十二

十四

辦。不得以他省派往人員。意存推諉。曾璧光身任黔撫。責無旁貸。著即遵前旨。迅令余思樞馳回遵義。並飭承辦各員會商訊結。以期早息釁端。教士羅伯思有無被圍勇欺陵情事。亦著曾璧光切實查明。隨時約束。毋得故置不問。致生枝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五月戊辰。山西巡撫李宗義奏。前奉

上諭。前因撥償俄國諾海牲畜銀兩。令福濟榮會查明辦理等因。欽此。當即行司欽遵籌辦。依限奏解去後。茲據藩司何璟詳稱。遵查京餉內賠償俄國諾海牲畜銀兩。現值委解之期。第九年地丁未能及時解到。此項銀兩。人未便稍緩時

日。自應竭力籌措。在於司庫同治七八年耗羨項內共借  
動銀三萬八千七百兩。委員解赴歸綏道衙門交納。聽候  
綏遠城將軍委員轉解烏里雅蘇台將軍福濟查收。移交  
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收納。作為山西  
應解同治九年京餉之款。所有借動七八年耗羨銀兩。一  
俟本年地丁收有成數。即行撥還歸款。  
御批。該衙門知道。

庚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照貴州遵義民教滋  
事一案。前經臣衙門先後具奏。奉

旨。飭交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鴻章一手經理。及早了結。本年

奏摺卷七十三

五

四月十九日。法國使臣羅淑亞自津回京。偕同譯官法

微理亞來。臣衙門面稱。近接任教士來函。詳述教士羅伯

思。被該處團勇欺侮。貴州巡撫並不過問等語。次日入遣

該編譯官來見。據云。請撤一說。既稱不可擅主。似無不可

據情奏陳。並呈遞照會兩件。經臣等於四月二十五日奏

請

飭催原派查辦大臣李鴻章貴州巡撫曾璧光趕緊完結。欽奉

上諭。飭令李鴻章等切實查明。訊結等因。在案。本月初一日。該使

臣復遣該編譯來。臣衙門面遞信。述及貴州教務。是日

一。即係一日之憂。再懇奏請催辦等情。臣衙門於初三

四等日。覆給該使信函一件。照會一件。令該使知此案仍  
由李鴻章督辦。免致有所藉口。臣等查遵義教案。經李鴻  
章派令道員余思樞與貴州巡撫曾璧光所派印委各員  
會同辦理。迄今尚無端倪。臣衙門接准曾璧光屢次信函  
備稱。任教士索賠過鉅。一時尚難完案。此次該使回京。借  
其編譯官德微理亞與日等往復辯論。幾至齟齬。並據呈  
遞照會信函。詞氣微露尋釁情形。此案遷延已非一日。該  
使臣生性桀驁。入難理喻。若不早為了結。將來一旦決裂。  
收拾更難。查李鴻章係奉

旨。原派大臣。自應由該大臣一手經理。以專責成。現在辦理陝甘

奏摺卷七十三

六

軍務。誠恐鞭長莫及。至曾璧光有身任地方之責。遵義教

案。尤為無可推卸。但黔省苗疆未靖。軍書旁午。亦或兼顧

未遑。伏思現在成都將軍崇實。前於同治元年。曾經奉

旨。辦理貴州教務。情形較為熟悉。且由川赴黔。道途尤近。臣等公

同商酌。擬請

旨。添派成都將軍崇實。馳赴黔省。會同貴州巡撫曾璧光督同李

鴻章所派道員余思樞。會同地方官。持平籌辦。迅速妥結。

以安民教之心。而符遠人之望。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貴州遵義民教滋事。據法國使臣聲稱。趙教

士被傷殞命。梅教士恐亦被殺死等情。當以事關中外交涉。要



件。特命李鴻章派員前往會同曾璧光查明辦理。旋經李鴻章派令道員余思樞赴黔查辦。時逾半載。仍未解結。法國教士羅淑亞以此案日久未了。屢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覓覓催辦。意圖尋釁。若再不迅速了結。恐致激成事端。現在李鴻章業已帶兵赴陝。距黔較遠。誠恐鞭長莫及。曾璧光身任黔撫。於此案本無可推諉。但該省軍事方殷。亦恐未能專心辦理。因思崇實前經派辦貴州教務。情形較為熟悉。著即帶印馳赴貴州。會同曾璧光秉公籌商。務將此案趕緊完結。李鴻章仍當飛飭余思樞會同黔省委員妥速籌辦。由崇實等酌量即行奏結。毋再稍涉遲延。

奏摺卷之十一

七

奏為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洋人自通商以來。以貿易為根本重務。時慮中國舟車遲鈍。遞寄信息。未能如外洋之神速。欲以外國所行之銅鐵鐵路火輪車諸法。試行於中國。上年議修英約時。英國使臣阿禮國即以舉辦銅鐵鐵路諸大端。屢次來日衙門演說。經臣等嚴詞拒絕。復經奏請發交各省督撫悉心籌議。均以內地不便舉辦等詞議覆。而銅鐵一事。尤為該國所最注意。求辦甚切。臣等無論該使如何措詞。終以內地不准安設。始終峻拒之。至於重洋大海之中。外國自行其法。則固中國力所不能禁止者也。本年三月間。據英使威妥瑪面稱奉到伊國

克丞相來咨。擬由廣州汕頭廈門福州甯波。向准通商各海口。水底暗設銅鐵。通至上海等語。當經臣等以條約所無。與中國有損無益等情辯駁。復據該使玉稱數年以來。所議通鐵之法。俱係陸路明設。此次係在水底暗設。其鐵端在船隻內安放。即在灣船埠口海面停泊。與從前所論迥不相同。似與中國毫無虧損。請即照辦等語。臣等公同商酌。該使臣此次所請。與從前請在內地安設之議。辦法不同。祇須鐵端不牽引上岸。與通商口岸陸路不相干涉。界限分明。尚可通融准辦。況內地外洋綿亙數萬里。毗連十餘省。輪船往來。絡繹不絕。伊即不使中國聞知。自運通

奏摺卷之十二

六

鐵。沈於海底。亦屬無從設法飭禁。是以臣等於函覆文內。將沿海水底暗設數字揭清。並將該使函內所稱鐵端不牽引上岸。離口另設別法數語。重言申明。復據該使玉稱安鐵之處。如有奸民設法損傷。地方官無須追償修費。已由該使轉飭局商連辦。是於變通轉圜之中。仍寓檢制防維之意。惟洋人得步進步。詭譎萬端。經此次允辦之後。難保該國領事官。不藉端擴充。由海而江。由江而河。由河而陸。駁駁手漸入內地。以遂其變計嘗試之巧謀。自應由沿海各地方官密為訪查。先事防範。相應請旨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暨沿海各督撫。通飭各關道地方官。過

有洋人暗設通綫之處。祇准在沿海洋面水底。其綫端祇准在船隻內安設。即在沿海埠口向來停泊各洋船碼頭之外。近海處所停泊。倘有將綫端牽引上岸。不遵定章辦理者。即照會領事官立時查禁。不得稍有疏縱。

諭軍機大臣等。寄諭兩江總督馬新貽。兩廣總督瑞麟。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英桂。江蘇巡撫丁日昌。山東巡撫丁寶楨。福建巡撫卞寶第。廣東巡撫李福壽。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傳諭署浙江巡撫布政使楊昌濬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英國使臣威妥瑪請於沿海水底。暗設通綫。謹將辯論各節。據實密陳一摺。洋人以貿易為本。時慮中國舟車邊滯。欲以外國之銅綫諸法。試行於中國。上年議修英約時。英國使臣阿禮國。即以此事屢次請。均經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嚴詞峻拒。現在該國使臣威妥瑪復請。由廣州汕頭廈門福州寧波各海口。水底暗設銅綫。通至上海。並稱前議通綫之法。俱係陸路明設。此次係在海底暗設。其綫端一頭在船隻內安放。即在灣船埠口海面停泊。與從前所論迥殊。似與中國毫無虧損等語。內洋外洋。綿亘數萬里。輪船往來。絡繹不絕。儻伊不告中國。暗設銅綫。勢亦無從禁止。該衙門現將沿海水底暗設數字揭清。並將綫端不牽引上岸。離口另設別法數語。重言申明。該使聲稱安綫之處。如有民人損傷。地方官無須追償修費。已由該使轉飭

奏摺卷六十二

九

局商道辦。是於變通轉圜之中。仍寓檢制防維之意。惟洋人得步退步。詭譎萬端。經此次九辦之後。難保不藉端擴充。由海而江。由江而河。由河而陸。駁駁乎漸入內地。不可不豫為之防。若南北洋通商大臣。暨沿海各督撫。密飭各關道地方官。先事豫籌。嚴密稽查。遇有洋人安設通綫之處。祇准在沿海洋面水底。其綫端祇准在船隻內安設。即在沿海埠口。向來停泊各洋船碼頭之外。近海處所停泊。倘有將綫端牽引上岸。不遵定章辦理者。即照會領事官立時查禁。以杜將來流弊。而絕他國效尤之漸。

乙酉。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英桂奏。竊臣前因臺灣洋人違約送兵各案。據署臺灣道黎兆常查條副將蕭瑞芳。康生許建勳主謀構釁。經會同福建撫臣卞寶第恭摺奏請一併斥革。嚴禁正法。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九年二月初五日奉  
上諭蕭瑞芳許建勳均著先行斥革等因。欽此。仰聖慮之周詳。切下懷之欽悚。恭即遵錄密行。黎兆常欽遵諭旨。妥為辦理。茲據黎兆常密稟許建勳先與兄弟控爭家產。又有民婦屠孫也控其欠債。通因該道與領事官爭論。棹腦以理折服。許建勳知洋人勢無可恃。即行潛逃。一時驟難弋獲。密查蕭瑞芳與洋人無肝膽之交。不遵隨時賄買。以

奏摺卷六十二

十



為護符。英國現任領事有雅芝人。雖狡穢。尚愛體面。上年  
後。俄艦案。合前領事因威格。美國領事李讓禮。合力相爭。  
終至認錯而復已。今年調兵船來臺。該道吃不為動。亦俯  
首帖耳而去。洋人未必為蕭瑞芳復讐。但恐辦理疏虞。洋  
人中梗。或致棘手。遂以鄉誼與蕭瑞芳多方籠絡。層層  
布置。俱甚謹密。本年四月初四日。由代理臺灣府知府祝  
永清。押蕭瑞芳至道署。因思欽奉

密旨。未可全宣。恭摘數語。飭府縣宣讀。又於軍機大臣。寄之前。  
撤入有人奏蕭瑞芳。即蘇阿成。此人係屬欽犯數語。所以  
必指出蘇阿成者。俾該犯知獲罪有由。所以澤稱欽犯者。

臺灣通志卷之三

五

恐洋人事後。饒舌。則以海洋強盜。接濟賊匪等事。著其罪  
狀。以杜洋人之口實。即於是日。將蕭瑞芳押赴市曹正法。  
閩郡紳民。歡聲雷動。共儔

天威。並無一人。豫知底蘊。即臺灣鎮府。至今未見全案。察看情形。  
臺灣洋人。斷不致從中作祟。設或無理取鬧。該道必有詞  
以折之。至許建勳如何辦理。容隨時妥籌。務使一塵不驚。  
所有蕭瑞芳私造戰船。已飭毀拆。估價充公等情。且查蕭  
瑞芳先在廣東原籍。煽惑洋人構禍。至今流毒海疆。繼入  
在臺偷見洋舟。唆其開礮占署。釀成巨案。實屬殺有餘辜。  
黎兆宗痛念庚中之變。密籌懲辦。為善天仲公憤。為海疆

除隱患。皆係激自血忱。且辦理甚合機宜。洋人不致另生  
枝節。堪以仰紓

宸廑

諭軍機大臣等。英桂奏。擊獲向煽洋人構釁之要犯。遵旨正法一  
摺。已革副將蕭瑞芳。即蘇阿成。先在廣東原籍煽惑洋人構禍。  
繼在臺灣偷見洋舟。唆其開礮占署。釀成巨案。實屬罪大惡極。  
經黎兆宗將該員擊獲。遵旨即行正法。辦理深合機宜。其未獲  
之許建勳。仍著英桂密飭黎兆宗。不動聲色。務將該犯迅即擊  
獲。立正典刑。毋令潛逃出洋。向煽滋事。

臺灣通志卷之三

五

入夏以來。亢旱異常。人心不定。民間謠言甚多。有謂用藥  
逆拐幼孩者。有謂義塚內有幼孩屍骨暴露者。有謂暴露  
之屍。均係教堂所棄者。遂有謂天主教究眼剖心者。紛紛  
謠傳。並無確據。旋經天津府縣擊獲逆拐幼孩之匪徒張  
捨。郭拐二名。訊明正法。民間逆拐之事。愈傳愈多。街巷為  
之不靖。旋經民間擊送教堂教讀之沈布寶。毆打送官。經  
天津縣劉傑訊明。實係帶領學生回家。並非拐帶。遂即釋  
放。本月二十日。又有桃花口居民擊送逆拐李所之武蘭  
珍一名。天津縣訊出有牽涉教堂之王三等情。於是民情  
洶洶。聞風蠢動。經天津道周家勳。往晤法國領事官。暨大

業查問王三之事。該領事亦允為查辦。李以民心浮動。恐滋事端。當見豐大業。約其眼同地方官。訊問犯供。以明虛實。並告以民情蠢動。必須確切查明。方免生事。該領事與其傳教士謝福音約定二十三日已刻。天津道府縣押帶該犯前赴該堂查看對質。及期。該道周家勳。知府張光藻。知縣劉傳帶匪犯武爾珍前往。面見教士謝福音。亦甚恭順。指令該犯識認所歷之地方房屋。該犯原供有蓆棚柵欄。而該堂並無所見。該犯亦未能指實。備傳堂中之人。該犯並不認識。無從指證。該道府等遂帶犯回署。旋據教士謝福音來。李署中。面商日後辦法。以期民教相安。李與該教士議明。嗣後堂中如有病故人。應報明地方官驗明。眼同掩埋。其堂中讀書及收養之人。亦應報官。任憑查驗。以釋眾疑。該教士均允照辦。該教士去後。李正擬出示以安民心。未刻。忽聞有教堂之人。與觀看之眾。開口角相爭。拋靴毆打。當派武弁前往彈壓。適豐大業來署。當即接見。看其神氣兇悍。腰間帶有洋槍二桿。後跟一外國人。手執利刃。飛奔前來。未及進室。一見即口出不遜。告以有話細談。該領事置若罔聞。隨取洋槍當面施放。幸未打中。經人位位。李未便與之相持。暫時退避。該領事進屋將什物信手打破。咆哮不止。李復入出見。好言告以民情洶湧。街

天津教案

三

市聚集水火會已有數千人。勸令不可出去。恐有不虞。該領事奮不顧身。云我不畏中國百姓。遂感氣而去。李恐致滋事。當派弁隨同護送。詎意該領事路過天津縣劉傑。自該堂彈壓而回。該領事又向其放槍未中。誤將劉傑之家。人打傷。眾百姓瞥見。忿怒已極。遂將豐大業辱毆斃命。傳鐘聚集各處民人。將該教堂焚毀。並將東門外之仁慈堂焚燒。別處講書堂。亦有拆毀之處。傳教習教中外之人。均有傷斃。李起即督同地方文武。並派隊彈壓。奈百姓人多。勢眾。頃刻之間。殺傷焚毀。已經成事。堂中教民。亦紛紛逃散。李等分投勸解彈壓。一面督飭將火撲救。以免延燒民房。其焚燒拆毀教堂共幾處。傷斃中外教民若干名。劉飭天津府警趕緊查明詳細具報。此事初因掩埋幼孩。謠傳有挖眼剖心之事。繼又因李獲送招匪徒。供出教堂之人。以致百姓懷疑積忿。有激而成。現在妥為開導。眾民漸已解散。事關重大。應請

天津教案

三



十三日。令天津道府縣帶同匪犯武蘭珍。親往天主堂面見教士謝福壽。並帶該犯指勘所應地方房屋。與該犯原供不符。亦即帶犯而回。旋據教士謝福壽至崇厚處商量。以後查辦之法。尚妥去後。是日未刻。忽聞有教堂之人。與觀看之人。口角爭鬪。正在派委武弁前往彈壓。法領事豐大業。忽來署中。神氣允悻。帶有洋槍二桿。後跟一外國人。手執利刀。出言不遜。將洋槍向崇厚施放。幸未被中。該領事將桌上物件。信手砍搗。咆哮不止。崇厚以其時民情洶洶。恐激成事變。勸令該領事不可出去。豐大業竟飛奔出署。天津縣知縣在彼彈壓。當面勸阻。該領事即對其放槍。將該縣知縣家人打傷。百姓激於忿忿。將該領事辱毆致死。並焚毀教堂等處房屋。現在民情稍戢。仍著崇厚督同地方文武將該民人等設法開導。妥為彈壓。毋令聚眾再滋事端。曾國藩病尚未痊。本日已再行賞假一月。惟此案關係緊要。曾國藩精神如可支持。著前赴天津。與崇厚悉心會商。妥籌辦理。匪徒逞揚人。口。實屬罪無可逭。既據供稱。牽連教堂之人。如查有實據。自應與洋人指證明確。將匪犯按律懲辦。以除地方之害。至百姓聚眾。將該領事毆死。並焚毀教堂。拆毀仁慈堂等處。此風亦不可長。著將為首滋事之人。查拏懲辦。俾昭公允。地方官如有辦理未協之處。亦應一併查明。毋稍迴護。曾國藩等務當體察情形。迅速持平辦理。以順輿情而維

大局。原摺著鈔給曾國藩閱看。

壬辰。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竊本月二十三。日。天津民人。因法國領事官豐大業。赴警衙門施放洋槍。傷員氣而逃。路過天津縣劉傑。該領事又向其放槍。未中。該將劉傑之家人打傷。眾百姓忿怒。致將豐大業辱毆斃命。當將該教堂焚毀各等情。馳奏在案。伏思崇厚奉命辦理通商多年。不能綏靖地方。以致釀成巨案。有負天恩。天津道周家勳。有表率之責。不能先事豫防。天津府知府張光藩。天津縣知縣劉傑。浮動聚眾滋事。均屬咎無可辭。相應請旨將崇厚治罪。天津道府縣分別嚴議革職。以為辦理不善者戒。並懇天恩。明頒嚴旨。宣示中外。以安各國人之心。而弭釁端。

諭內閣崇厚奏津郡民教起釁爭毆。自請治罪。並將地方官分別嚴議革職一摺。此案天津民人。因逞揚幼孩。匪徒有牽涉教堂情事。懷疑起釁。復因法國領事官豐大業。在崇厚署中施放洋槍。並向天津縣知縣放槍。忿激辱斃。致將豐大業斃命。並焚毀教堂。崇厚辦理通商事務。不能綏靖地方。天津道周家勳。有表率之責。未能先事豫防。天津府知府張光藩。天津縣知縣劉傑。

辦理不善。以致釀成巨案。均屬咎無可辭。崇厚周家勳張光藻劉傑著先行交部分別議處。仍著曾國藩於抵津後。確切查明。嚴參具奏。至送拐人口。匪徒及為首滋事人犯。均應查拏懲辦。並著曾國藩會同崇厚澈底根究。秉公辦理。毋稍徇徇。

崇厚又奏。再查津郡百姓。與天主教起釁之由。實因愚民無知。羣民趁勢為亂。始而有送拐人口之說。於是各處民。合率行拏人。送交府縣。甚至毆打成傷。始行送官。地方官不問由來。即行收訊。於是沿街沿巷。百姓拏人之風。因此而起。謠言日多。釀成巨案。現在眾民解散。尚有匪徒以奉官查拏送拐為名。或以查拏教民為說。有徑入人家以查教為名。探檢。並將男婦送官。以為得計。津郡五方雜處。人心浮動。豈可為此亂階。當責成天津府縣。剴切曉諭眾民。不准民間擅自拏人。並派隊分投彈壓查拏。嚴行懲辦。目下已漸安貼。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崇厚奏津郡民教構釁情形。當經密諭曾國藩前赴天津。與崇厚悉心妥籌。持平辦理。本日復據崇厚奏。自請治罪。並將天津道府縣各官。請分別嚴議革職。及查津郡現在情形各摺片。已明降諭旨。將崇厚等先行交部分別議處。並令曾國藩於抵津後。確查奏參矣。匪徒送拐人口。本干例禁。究眼剖心之事。尤屬罪無可逭。人所共憤。全賴地方官平日嚴密

稽查。隨時拏辦。如任民間擅自拏人。實屬不成事體。若曾國藩於抵津後。與崇厚體察情形。妥為辦理。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惟當責成地方官嚴密拏辦。並飭該府縣剴切曉諭。不准民間擅自拏人。徒滋紛擾。至百姓毆死領事。焚毀教堂各情。尤宜迅速查明。一面撤飭地方官嚴緝正兇。彈壓滋事人眾。毋任再起釁端。以安中外人民之心。原片著鈔給曾國藩閱看。

乙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天津民教滋事一案。經崇厚於本月二十五日具奏。臣等連日疊據法國使臣羅淑亞及各國使臣聯銜照會。皆以此事關係重大。非尋常各省教案辦法所能及。又恐各省謠言四起。人心惶惑。設有不虞。更難結局。堅請中國設法保護洋人。並其貨產。昨復據俄國使臣來函聲稱。通州東定岸村。聞有匪人欲行焚毀教堂。請為行文保護。又據各國使臣面稱。各館洋人等。均懷疑慮。請派人照料各等語。臣等公同商酌。因恐再滋事端。更難措手。當即行文順天府府尹。轉飭通州地方官派役彈壓。並約步軍統領存誠等來署。密屬派員分赴各館左近。常川巡查。暗地保護。惟查天津未經滋事以前。該使即有風聞江浙各省。因拐掠人口。牽涉教堂之言。欲親赴各處查探等情。是外省人心惶惑。已有傳聞。難保不有意外之事。該使臣等請明降



諭旨以安眾心。自係為先事豫防起見。伏念津郡素因訛傳。釀成巨案。至今百姓猶未深悉原委。似宜趁此宣布中外。解釋羣疑。免致各處為謠言所惑。羣起與洋人教民為難。或亦防患未然之一法也。

諭內閣。前因天津地方有匪徒逞揚。幼穉牽涉教堂。民間懷疑起釁。將法國領事官辱毆斃命。焚毀教堂。並毆斃多人。兼誤殺俄國商民。情形甚屬可恨。業經降旨將崇厚及辦理不善之地方官先行交部議處。仍令會同藩確查具奏。並將送拐人口匪徒。及為首滋事人犯嚴拿懲辦。因思各國通商以來。遇有交涉事件。皆有條約可循。中外商民相安已久。朝廷一視同仁。但分良莠。不分民教。各處匪徒。如有影射教民作奸犯科者。應即隨時訪拏。詳細究明。從嚴懲辦。豈可任令民間傳播謠言。妄行生事。此次天津既有民教滋鬧之事。恐各省地方亦不免因此懷疑啟釁。著各直省督撫嚴飭所屬地方官。務須剴切曉諭。妥為彈壓。並將各處通商傳教地方隨時保護。毋任愚民藉端滋事。恭親王等入奏。竊查天津滋事一案。日等連日往晤法國使臣羅淑。為善商辦法。該使臣雖以案關重大。必待本國之命而行。非伊所敢干預。為詞查該使臣遇各省細故。皆暴躁異常。此次反若不甚著急。似伊已有定謀。恐成不測。其結譯官德微理亞聲稱此案有四件重情。最要者係拉

奏稿卷十三

元

毀本國旗號。其次傷斃職官。三殺傷本國人命多人。四焚毀教堂。所以伊公使不敢作主。看中國如何辦理。日等因向各國使臣。告以法國債因此事。遽行決裂。於各國通商大有關係。據各國使臣云。亦知法國因此用兵。於各國商情有礙。惟中國若無妥善辦法。各國即欲相助。亦難代為居間排解。且羅淑亞性情躁急。其水師提督尤暴躁非常。現在各海口停泊。難保不遽爾失和。各國亦無詞阻止。若趕緊奏請

大皇帝特簡大員親齎

國書。馳赴法國。先盡中國友誼道理。設伊提督等遽欲逞強。則各國自可從旁代為理阻。吾雖愛莫能助等語。日等查泰西各國。向以旗號為重。如有拉毀情事。即與傷其國主無異。每每因此動兵。况加以殺斃領事各節。其勢尤為可慮。各國使臣所云。自係泰西各國實情。似非虛聲恫喝。且恐各國平時聯絡。密於中國。若不從其所請。則各國受損。將來勢必協以謀我。其患更深。日等再四商酌。迄無善策。祇好權其利害輕重。藉圖挽回補救。相應奏請  
簡派大臣一員親齎  
國書。前往法國。相機辦理。或亦至國弭釁之一端也。至一切未盡事宜。容日等隨時酌量具陳。

奏稿卷十三

平

奉

上旨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著充出使大法國欽差大臣  
六月丙申大學士直隸總督曾國藩奏。臣接准軍機大臣  
密寄。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崇厚奉津郡民人與天主教起釁。現在設法彈壓。請派大員  
來津查辦。一摺等因。欽此。臣查各省打毀教堂之案。層見疊出。  
而毆斃領事洋官。則為從來未有之事。此次法國領事豐  
大業。以激犯眾怒。羣毆斃命。案情較為重大。外國於各省  
教案稍為膠轕者。往往挾制多端。如七年揚州臺灣之案。  
該國均派兵船前往。八年貴州四川之案。亦帶兵船浙江

奏

奏

上駁。聞該公使回京之時。頗以攜帶兵船為得計。此次領  
事傷斃。該使尤為忿恚。其由香港上海等處。調派兵船來  
津。乃意中之事。惟該使將調兵船。必先與總理衙門商論  
及之。如總理衙門多方勸阻。令其不調兵船。自為上策。如  
不能先事阻止。則且等在津。亦必無能阻之勢。但立意不  
欲與之間鬩。準情酌理。持平結案。彼即調派兵船。不過虛  
疑恫喝之舉。無所容其疑懼。現聞羅淑亞聲揚此案必需  
請示本國君主。固係張大其事。推波助瀾之詞。然此等重  
案。該使未曾經歷。其言不敢自主。或亦實情。總之或調派  
兵船。或請示國主。計皆展轉需時。非一兩月間所能速了。

目下二者未露端倪。如何辨結之法。未暇驟行議及。惟此

案起釁之由。係因匪徒逞揚人。以牽涉教堂。昨據天津鎮  
道來稿。武蘭珍所供之王三。業經七獲。必須訊取確供。武  
蘭珍是否果為王三所使。王三是否果為教堂所養。究眼  
剖心之說。是否憑空謠傳。抑係確有證據。此兩者為案中  
最要之關鍵。審虛則洋人理直。審實則洋人理曲。即使曲  
在洋人。而公牘亦須渾含出之。外國既斃多命。不肯更認  
理虧。使在彼有可轉圜之地。庶在我不失柔遠之道。若其  
曲不在洋人。則津民為首滋事者。尤須嚴查究懲。推求所  
以激變之由。不能不從此兩層。悉心研鞫。力求平允。以服

奏

奏

中外之心。至傳教習教之人。傷斃若干。中國外國之人。無  
故被害者若干。皆須切實查明。嚴拏兇手。以懲煽亂之徒。  
彈壓士民。以慰各國之意。皆係目前要務。想通商大臣崇  
厚。必能妥為料理。  
諭旨飭。臣前往。仍諄諄垂詢。且病。且之日疾。係屬根本之病。將來  
必須開缺調理。不敢以病軀久居要職。至眩暈所得之症。  
現已十愈其八。惟脾胃虧弱。飲食減少。月餘以來。在署登  
階降階。需人扶掖。因醫者言眩暈之症。恐一跌輒半身不  
遂也。此等重要案件。臣不敢因病推諉。略加調理。練習行  
步。數日內稍可支持。即當前赴天津。與崇厚悉心商辦。其



刻下急宜查訊各事。仍一面先派候補道員博多宏或陳  
曹迅速赴津。會同天津道府詳訊辦理。法國之在天津者  
豐領事謝教士既已毆斃。尚無主持之人。各道府趁此時  
查訊釐端。當易就緒。至該公使將來如何舉動。是否調派  
兵船。臣等隨時請

旨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曾國藩奏奉旨飭赴天津。恭摺覆陳一摺。所稱民  
教起釁一案。總以武備珍是否果為王三所使。王三是否果為  
教堂所養。究眼剖心。是否確有證據。為案中最要關鍵。審虛則  
洋人理直。審實則洋人理曲等語。可謂切中事理。要言不煩。即

奏稿卷之三

三

著飭令派出之道員博多宏武等。會同天津道府澈底根究。妥  
籌辦理。昨已特命崇厚充出使法國大臣。其三口通商大臣。派  
成林前往署理。以冀潛伐敵謀。消弭隱患。曾國藩壯章之症。現  
已十愈其八。日內如可支持。即著前赴天津。會同崇厚悉心商  
辦。至傳教習教之人。傷斃若干。中國外國之人。無故被害者若  
干。皆須切實查明。嚴拏兇手。以懲煽亂之徒。彈壓士民。以慰各  
國之意。尤為目前要務。並著認真區畫。妥速籌辦。原摺著鈔給  
崇厚閱看。

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天津滋事案內。除法國領事  
教士等傷斃外。惟俄國傷斃三人。據崇厚函稱。現已起議

賠償撫卹等情。茲法國既經

派員前往。案內俄國被害人口。雖係出於誤殺。亦未便置為緩圖。  
查日衙門奏

派出使泰西各國。辦理交涉事務。大臣志剛。據家駁。現在俄國。據  
報。俟俄國事件完竣後。分道旋京。志剛係由陸路等因。臣  
等擬即迅致函志剛。暫駐俄國。如已由俄起程。亦即令其  
折回。並由日衙門備具照會。將此件情形。知照俄國執政  
大臣。以昭睦誼。俟此案辦有端緒。再令旋京。

御批。依議。

醇郡王奏。日恭讀五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奏稿卷之三

三

上諭。崇厚奏。津郡民教起釁。爭毆等因。欽此。仰見

聖度宏綽。維持

國體至意。在事諸臣。必能力顧大局。善措盡善。不致滋蔓難

圖。益傷

國脈。原無須管窺項陳。第起釁原委。固備載於

給音。而措置機宜。非局外所應預聞。此區區愚忱。有難安緘默者

也。伏思自辦理和約以來。各國虔心積慮。無非剝削中國

感人心而侵土地。平日藉端要求。虛聲恫喝。已不堪其擾

此次該酋被殺。教堂被焚。有不自諱其由。極力與我為難

者乎。然事之操縱固難。理之曲直自在。雖不能以之喻彼

犬羊正好假以勵我百姓。謹擬思慮豫防。培植邦本四條。

聖主陳之。

一 津民宜加拊循。勿加誅戮。以鼓其奮發之志也。民為邦本。載在聖經。此次釁端自夷而開。我民茹痛含讐。非一朝夕。一旦激於義憤。致成巨案。正宜加意拊循。激其忠義之氣。則藩籬既固。外患無虞。非禁遏刁風。可同日語者也。

一 地方官勿輕更動。以洽民望也。風聞天津府縣。力緝奸宄。頗為百姓愛戴。此次夷酋肆其披猖。擅向崇厚等放槍。立遣誅夷。民知捍衛官長。豈非

奏辦奏卷七十一

五

國家之福。臣愚以謂不可因此概將地方官罷斥左遷。正宜博採輿論。斟酌去留。不惟民望有歸。亦可藉以懾頑梗也。

一 海防機宜應密善也。該夷經此懲創。必寄信回國。甘心於我。若不早為密防。其患有不可勝言者。請

飭下直隸總督。暨沿海將軍督撫。統籌籌算。嚴密奏聞。一面密覘民心向背。設法鼓舞。免為詭譎所誘。庶四海之內。眾志成城。該夷縱堅甲利兵。又烏能逞其技哉。

一 任京夷人宜密察也。去年條奏摺中。曾列稽查夷人數目一條。今既構釁。據我腹心。雖我榻前者。豈容漫無稽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如何防範之處。臣不能悉。據理而

論。不外乎知其成數。察其行為。陽示大公。暗為布置。趁此惠難未作。勿耽苟安。凡該夷一舉一動。務得其詳。庶臨事不致傍徨失措。實為要著。

以上四條。均為目前急務。可否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藩部。酌辦。總之不能使彼不來。要在雖來而不懼。不能逼彼欲戰。要在雖戰而無虞。然後再講和約。可免別生枝節。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悉心妥議具奏。

戊戌。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奏。竊查奎昌於本年五月初

六日。接准俄國西悉畢爾總督咨開。擬定本年五月二十

奏辦奏卷七十一

五

九日。在額爾齊斯河。瑪呢圖嘴爾勒幹。至哈巴爾蘇地方。會勘塔城牌博等因前來。等語。趕備行裝。即於五月十五日。由科起程。帶領辦理各案主事職銜明魁。委署主事即補直隸州崇錫。筆帖式富勒璽。以及綠營弁兵十人。各攜帶塔城圖約。前往瑪呢圖嘴爾勒幹地方。候與俄使按照圖約。勘辦建立牌博。並差派儘先陞用防禦魁連。普祥。布倫托海。効力當差五品頂帶巴彥圖。巴杭阿等。先期前往查看俄國已立牌博。有無侵占。俟奉到日。隨時具陳。除咨奎昌。照上年成案。參贊大臣印務。移交幫辦大臣文碩。仍帶科布多糧餉事務處銅關防一顆。以資鈐用。俟事竣回



科。仍交糧餉處以復舊制外。其應用賞物及官兵口糧製裝等項銀兩。即由科布多經費項下。撥銀三千兩。俟辦理完竣。再為奏請數銷。

諭軍機大臣等。奎昌奏。起程赴塔。勘辦立界事宜一摺。奎昌接准俄國來咨。定於五月二十九日。會勘塔城牌博。現已帶領司員弁兵等。由科起程。馳赴瑪呢圖。籌圖勒幹地方。按期與俄使會勘。並先期派員查看俄國已立牌博。有無侵佔。所籌尚是。著即將塔城立界事宜。按照圖約。會同俄使詳細履勘。毋任暗中侵佔。以重疆界。所需經費。事竣覈實報銷。奎昌因起程赴塔。已將參贊大臣印務。移交文碩接管。所有科布多應辦事件。即著文碩妥為經理。

長務本卷七十三

三

庚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天津滋事一案。前經三口大臣崇厚奏陳起釁緣由。即蒙

諭旨。派令曾國藩馳赴天津查辦。復由臣等兩次密奏。欽奉

上諭。著各直省督撫切飭所屬將傳教通商地方。妥為保護。旋經奉

旨。派令崇厚出使法國。均由臣衙門恭錄

諭旨。照會各國使臣在案。臣等悉心籌商。此案關鍵。首在詳覈案情。確究虛實。方足以服中外之人心。尤在審機度勢。豫杜弊端。庶不至有礙中外大局。現據曾國藩奏報業經先派

道員赴津。詳究實情。復准該督臣函稱。擬初六日起身前往查辦。自必有端倪。所陳一切機宜。悉中窺要。必能仰

副

聖慮。至法國使臣羅淑亞。自聞津門之事。總以請命本國為詞。隱寓挾制之意。各國使臣。均以事情重大。難免用兵。於我則故示關切之誼。於彼則暗為慫恿之謀。迨奉

欽派大臣前往法國之旨。臣等而見法國使臣稱述

恩命。適因接據崇厚公函。以該國巡海兵船。不日到津。必須遠泊

紫竹林。與英國巡船同在一處。方免百姓驚疑等語。遂將

長務本卷七十三

三

此層一並告知該使臣。謂現在此事意在修好。不在用力。並謂巡船到津。可與英船同泊。其意已微露轉圜。臣等公同酌度。若不乘機說入。恐稍縱即逝。或被他國從旁煽動。辦理必益形棘手。而此案現在辦法。自以力過兵船為第一要義。彼族性情。向來遇事皆刻不欲緩。此時距天津起事之日。業已經旬。尚無實在相許之事。祇以空文往復。恐伊本國及在中國之該國水師兵官。不能耐此遷延。萬一因無準約。遽爾啟釁。將來更難收拾。再三審酌。即由臣等備給一切實照會。以安該使臣及其本國之心。詞意所指。仍不過緝兇抵償。賠修教堂。及領事寓館。並議卸已斃人

命數端。按厥事機。現在即無此照會。日後議抵議賠。亦屬勢所必然。不如先用切實語氣。使之念心稍平。而兵端或因之稍戢。自繕給該使臣照會後。該國繕譯官德微理。於初三日。來日衙門。面稱收到照會。鈔寄本國。當不至為浮言所動等語。雖此後辦理各節。未易就緒。及是否弭釁。尚無十分把握。而障水於未瀾。難草於未蔓。或亦豫遏兵船之一端也。除鈔錄照會。密致曾國藩。崇厚。查照覈辦外。謹繕摺密陳。並照錄。臣等給羅淑亞照會一件。恭呈

御覽

御批依議

奏稿卷十二

元

給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同治九年五月三十日奉

上諭。著各直省督撫嚴飭所屬。將各處通商傳教地方。隨時保護。又奉

旨。特派大臣前往貴國。業於本日另文照會。貴大臣在案。本爵查此案變起倉猝。貴國官民。慘罹此害。深為可憫。中國與貴國交好多年。不想遇此意外之事。深為抱歉。前奉

旨。欽派太子少保。雙眼花翎。武英殿大學士。直隸總督。世襲一等毅勇侯。曾國藩。赴津查辦。惟有將此事認真辦理。此案究犯。必須確切查拏。嚴訊殺人之犯。無論貴賤。按例擬抵。並

將辦理不善地方等官。先行交部議處。各教堂衙署被毀之處。亦應一律修補。其斃命童貞女。甚為惋惜。希貴大臣查明姓氏。開單照會。以便議卹。本國恐有傷睦誼。是以現奉

諭。特派太子少保頭品頂戴。雙眼花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兵部左侍郎。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奉

命。前往貴國。以著兩國實心和好。天津一案。祇由民間一朝之釁。定能迅速解結。益昭睦誼。為此照會。

恭親王等。又奏。竊查比利時國條約。前於同治五年間互換。日斯巴尼亞國條約。係於同治六年互換。該兩國均於

奏稿卷十二

甲

條約。內聲明。欲派秉權大臣。到中國京師。亦無不可等語。各在案。茲於本年五月間。據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咨稱。比日兩國使臣到津。並由天津進京等因。旋據比國使臣。金德。日國使臣。巴周德。到京呈遞。臣衙門照會。大意以換約後。和好益敦。現奉該國之命。前來中國。為便宣行事。大臣請定期來。臣衙門謁見等語。比國並呈遞該國國書一件。懇求日等代為轉奏。前來。臣等查比國自換約後。尚未派員住京。日國前曾派過使臣。瑪斯。住京。旋人更換。克維度。嗣因克維度回國。現又改派該使臣。巴周德。前來。為住京使臣。數與成案。均各相符。除業經由。臣等給予照覆。並與



該使臣等會晤外。謹將比國國書恭呈

御覽

御批知道了

比國譯漢國書

大比國大君主。於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七月初七日。在臘

民宮掖御筆親書。大比國大君主。問

大清國

大皇帝好。朕眷念兩邦。恆敦和好。特派功賜佩帶禮阿波勒德寶

星並佩帶西班牙國寶星法國寶星和國寶星冕旒三等

寶星金德俄國斯德。充欽差大臣前赴

英倫恭奉王

聖

大清國以為真心和好之據。朕知此臣為守廉優。秉心忠正。因

諭令承命入華。代朕協和。務望

推誠相信。恩禮優加。以昭永睦之誼。專此布

聞。即布

御鑒

比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

大清國大比國。前於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在北京商定和約。

嗣於同治五年九月十九日。在上海互換以來。素敦和好。

茲大比國大君主眷念兩邦。恆篤睦誼。特派本大臣前赴

貴國。為本國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合將欽奉國書恭譯送上

貴親王查閱。即希代為轉奏。為此照會。

給比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將欽奉國書恭譯送閱等因。前

來。查中國與貴國。自換約以來。夙敦友好。茲悉貴大臣住

紮中華。此後兩國交涉事件。遇事公商妥辦。自必益篤睦

誼。本王大臣曷勝欣慰。其譯奉國書。當即據情代奏。為此

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日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

英倫恭奉王

聖

大清國大日國。自換和約以來。素敦友誼。茲本大臣奉命前赴

貴國。為本國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合行照會貴親王。即希酌

定。何日何時得暇。先期示知。以便屆期前往。趨謁可也。為

此照會。

給日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內開。茲本大臣奉命等因。前來

查中國與貴國。自換和約以來。素敦友誼。茲聞貴大臣住

紮中華。此後兩國。自必益敦和好。本王大臣曷勝欣慰。惟

現在本爵因病請假。未克到署。或俟病痊銷假後。再行定

期會晤。如貴大臣擬於日內惠臨。即希酌定時日。先期知

照本大臣等。屆時在署候候可也。為此照覆。

奏摺卷七十二

四三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二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七三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三

同治九年庚午六月癸卯。大學士直隸總督曾國藩奏。臣五月二十九日。覆陳赴津查辦一摺。奉

上諭。曾國藩。前奉之症。現已十愈其八。日內如可支持。即著前赴天津。會同崇厚。悉心商辦等因。欽此。數日以來。在署練習行步。登階降階。不令左右扶掖。雖飲食尚未復常。而兩足漸覺有力。已於本月初六日。自省啟行。

諭旨。飭查各節。容俟抵津後。與崇厚面商妥辦。其傷斃人口。據天津縣知縣稟報。已獲屍具。妥為棺斂者。法國十三人。俄商三人。其餘尚未查確。其焚毀房屋。據天津縣知縣稟報。法

奏摺卷七十三

一

國教堂一處。公館一處。仁德堂一處。洋行一處。又誤毀英國講書堂四處。美國講書堂二處。臣與崇厚往返函商。擬先將俄國誤傷之人。及英美誤毀之講堂。速為料理。應賠償者。先與賠償。不與法國一併議結。以免歧混。此議能否辦到。現尚未敢豫期。至教堂牽涉迷揚之案。訊供雖稍有端倪。尚未能確指證據。天津倡首滋事之眾。彈壓雖漸就安戢。然而未敢查拏正兇。二者查辦之要。莫大於此。而棘手之處。亦在於此。臣智慮短淺。此次赴津。深懼措置乖方。失機債事。除俟到津後。隨時奏明請旨遵行外。所有起程日期。恭摺由驛馳報。

四三



諭軍機大臣等。曾國藩奏。起程赴津籌辦情形一摺。據稱教堂奉涉迷拐之案。訊供稍有端倪。尚未能確指證據等語。此案啟釁之由。因迷拐幼孩而起。總以有無確據為最要關鍵。必須切實根究。則曲直既明。方可再籌辦法。至於洋人傷斃多人。情節較重。若不將倡首滋事之犯懲辦。此事亦勢難了結。著曾國藩崇厚悉心會商。體察事機。妥籌辦理。以期早日完案。免滋後患。曾國藩擬將誤斃俄國人命。及誤毀英美兩國講堂。先行設法議結。不與法國牽混。所見甚是。著即會同崇厚妥為商辦。以免輕轉。

甲辰。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竊於六月初二日。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同治九年五月三十日奉

旨。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著充出使大法國欽差大臣。欽此。聞

命之下。感悚難名。伏念才庸。辦理通商年久。未能綏靖地方。前次具摺請罪。渥荷

聖慈寬宥。嚴譴未加。茲復仰承

恩命。出使外邦。體

聖主懷柔之意。篤友邦和好之情。倚畀愈重。報稱愈難。現將應行交代各事件。趕緊清釐。一俟

任成林到津交策後。即行馳詣

闕廷。跪聆

聖訓。再。才應需隨帶各員。查有三品銜廣東候補知府高從望。三品銜直隸候補同知黃惠慶。隨同才當差多年。熟悉外國情形。堪以隨帶。又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函。法國公館薦舉法國人繙譯官英布爾。那威勇二名。既係法館所薦。擬即照允。以期得力。又同文館學生德昭。疊次出洋。通曉外國語言文字。擬請帶同前往。

御批。知道。

崇厚又奏。天津美國領事官密安。古係英國人。明練老成。

在洋人中。品望素著。於中國公事。最能盡心。擬請

旨。授為協理大臣。隨同才前往法國幫辦一切。以期得力。

御批。該衙門議奏。

乙巳。成都將軍崇實奏。竊於同治九年五月十九日。奉

准軍機大臣字寄。五月初五日。奉

上諭。貴州遵義民教滋事之案。日久未了。著崇實即帶印馳赴貴州。會同曾壁光。秉公籌商。將此案趕緊完結。毋再稍涉遲延等

因。欽此。才本應欽遵。寄

諭。迅速馳赴貴州。會同撫臣曾壁光。妥籌辦理。惟查遵義教案之起。由民教仇隙已深。自從打毀教堂之後。境內全行反教。

團眾固結莫解。川中傳聞不一。該省官吏並無咨稟到川。該處教士亦未來此呈訴。李每於接見籍隸該處之屬員。及黔省來往人士。留心訪察。業已悉其大概情形。迨八年秋閒。湖廣督臣李鴻章奉

命入川。奏派道員余思樞前赴貴州查辦教案。該道瀕行。來署謁見。李當即告以此中窳窳。必須會商該處紳士道員。審閱先行曉諭團民。容其復建教堂。方能設法了結。嗣於本年二月杪。接閱余思樞來稟。據稱此案業已議給銀三萬兩。在貴州瘠苦之區。不為不竭盡心力。而彼族要挾不情。直至無從下手等語。李所聞要挾本其慣技。獨遵義一案。似

籌辦夷務始末

四

不得盡諉咎於洋人也。蓋黔省為僻陋之邦。又當離亂之後。即其民之秀而良者。亦祇知自保其身家。而罔能顧全大局。況其餘則獷悍者多。但求快其私憤。何能慮及遠圖。事過之後。亦知彼教必挾制官長。因而私相要約。密地糾察。決不能容其重立教堂。以為該教即奉官來修。吾輩但暗中事事杜絕之。則其技立窮。而不思洋人志在復業。如江蘇之揚州。湖北之天門。賠修教堂之案。均堪互證。目下必須密探兩造之情。排難解紛。始能中其肯綮。若貿然一往。不獨長彼族要挾之風。且黔民無知。又必造為袒護該教之言。種種棘手。是欲速而反遜也。非惟不宜徑赴遵

義。即貴陽省城之去遵義。視川較遠。尤恐呼應不靈。現在

業已遠派川省知府銜候補同知楊蔭堂候補知縣冉瑞桐先行馳赴該處設法勸導。該員等皆籍隸遵義。族望素著。故用之以通民情。又派知州淮溥。暗帶省中教士先行馳赴重慶。密購綫索。該員向辦教案。故用之以通教情。並飭道員余思樞將現辦情形飛速稟報。李將本任公事。並會辦軍務一切事件。趕緊部署清釐。擬以巡閱川黔邊界為名。順道查辦遵義教案。酌帶文武數員。自成都起程。先赴重慶。再行相機前進。該處係川黔大道。接壤密邇。消息常通。又為教士廣集之區。籌辦更易得手。仍一面檄

籌辦夷務始末

五

調遵義紳士道員。稟閱沿途探明迎謁。李當曉以利害。俾知朝廷撫取中外殷殷求治之心。令其開導紳耆。拊循黎庶。各允該教重修教堂。得以復業。再酌議賠償之費。則情理兼到。必當帖耳服從。迎刃而解。惟邊氓蠻野。教士刁難。恐非旦夕所能蕺事。道員稟聞精細穩練。鄉望所歸。由州縣經李疊次奏保。游升今職。料能激發天良。和輯其眾。李謹當加意妥籌。迅圖結案。使洋人不致藉口生釁。以安邊圉而慰

慈慮。



諭軍機大臣等崇厚奏遵旨查辦遵義教案。陳明平日訪察情形。及現籌辦理一摺。據稱遵義國民。自打毀洋人教堂後。川省久未得其消息。前據余思樞稟稱此案已擬給銀三萬兩。而洋人要挾不情。直至無從下手。該將軍現難徑赴遵義。先派同知楊蔭棠等。馳赴該處。設法勸導。以通民情。又派知州汪濤。先赴重慶。密購綫索。以通教情。並擬以巡閱川黔邊界為名。順道查辦。由重慶相機前進。仍一面檄令塞關。晚諭紳耆。以圖結案等語。所奏民教仇構各節。亦係實在情形。惟此案日久未結。崇厚既已悉其大概。自不至畏難思阻。即著趕緊料理起程。馳抵遵義。督飭楊蔭棠等。會同余思樞。督率各員。從速開導。持平審辦。使該處紳民帖然相安。而洋人無所藉口。曾璧光身任黔撫。責無旁貸。仍著據實疊次諭旨。將余思樞調赴遵義。協同塞關等悉心籌辦。並飭令各該員。將隨時辦理情形。呈報崇厚。以憑覈辦。該撫尤不得以查辦有人。稍涉瞻顧。

丁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六年六月初九日。軍機處鈔出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請出使法國。擬將天津美國領事官密妥古請旨投為協理大臣一片。奉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伏查崇厚以中國大臣。出使外洋。必應奉策羣力。佐理得人。方足收指臂之效。而外國人之曾在

中國有年。經練公事者。於中國禮教。不無略知一二。而於泰西各國政令風俗。及出洋後道理想情形。素所諳悉。尤藉以為引導襄贊之資。不可不精其選。今據崇厚奏片內陳密妥士明練老成。在洋人中品望素著。於中國公事最能盡心。擬請旨投為協理大臣。隨同前往法國。幫辦一切。以期得力等情。自係因慎重使事。左右需人起見。且崇厚素悉其人。隨往幫辦諸務。自當無負斯任。惟查臣衙門奏派出使泰西各國大臣志剛。孫家毅辦理中外交涉事件成案。曾經請派美國使臣蒲安臣為出使大臣。與志剛等一體辦事。後以英國人柏卓安法國人德善為左右協理。蒲安臣本係美國大臣。與此次崇厚奏派協理大臣之美國領事官密妥古微有區別。而此案事因法國。則借用美國官員。更屬客中之客。似不若添派法國一員。一律隨同辦理。益足示無外之義。而折達人之心。臣等公同酌量。擬請查照志剛等出使外國奏派左右協理成案。以美國領事官密妥士作為左協理。並令崇厚於素識之法國人。擇其誠實可靠者。作為右協理。由崇厚自行覈選奏明辦理。庶體制可以相符。而使事藉微得力。

御批。依議。

己酉內閣學士宋晉奏。竊臣於六月初一日。恭讀邸鈔。內閣奉

上諭。前因天津地方。有匪徒誘拐幼孩。牽涉教堂。民間懷疑啟釁。等因。欽此。仰見

聖明於憫恤夷人之中。仍寓確實查辦之意。惟詳釋詞句。自天津而推至各省。似坐罪偏重百姓一邊。恐輿情未能允服。臣伏查自通商以來。各國所住之處。民間久與相安。從未有懷疑播散謠言之事。惟傳教之法國。則到處不能安插。歷有明徵。果其真能行善。人當欣喜聽從。何以所在皆傳有

籌辦夷務始末

八

損折幼童。竟敢心等事。是其教中之良莠難齊。該國亦難自保。此次天津滋事。聞因三四月間拍花案多。曾經訪獲一人。訊明正法。嗣又擊獲兩人。正在研訊。即為法國公使挾請釋放。民間遂已滋議。嗣又訊出教堂中有奸民王三。主使誘拐。並給人紅藥等事。隨向法國公使查訊。回稱並無其人。嗣經天津府縣前往按查。百姓亦聚眾相隨。該公使不服。徑至通商衙門尋釁。聞放洋槍。崇厚幸未被傷。嗣路過天津縣。人放一槍。愈致百姓激怒。登時將公使毆斃。隨至天主堂於地窖內放出小孩。殺其毛女。燒其洋樓。又至該國所設之仁慈堂。按出幼孩。並按出罽裝幼孩眼

睛。因而又將該堂教夷殺斃。並將天津所有教堂。全行拆毀。此天津官商往來都中。所言大抵相同。近又聞天津自前月二十三後。大致業已鎮定。自來第二次

諭旨後。人心未免惶惶。復有教民向天津府橋中擲瓶之事。似此百姓懷疑。教民長惡。更恐別滋事端。臣竊惟和局必當保全。民心尤宜維繫。矧天津縣於咸豐年間。曾經民團倡義擊退賊匪。

籌辦夷務始末

九

先帝深為嘉獎。此次激成眾怒。憤殺教夷。自因拐失幼孩太多。痛心疾首。而該公使復疊次放槍。向通商大臣及天津縣尋釁。激變亦非無因。且誘拐之事。民間絕不猜疑他國。而動輒指名法國。即各省地方滋事。亦大半以此為辭。如謂毫無影響。何至處處憑空捏造。豈天下百姓。於他國皆可耦俱無猜。而獨於法國有不解之冤耶。設使法國竟不傳教。民間又何從謠言生事耶。總之欲懲擅殺之罪。必究起釁之根。一國之疵瑕。固關全局。天下之得失。尤繫民心。現在既奉

諭旨。交大學士直隸總督曾國藩查辦。聞王三現已擊獲。起出之幼孩。聞亦經紳士收養。無難立時查究。應請飭下曾國藩速將此案執有執無。執曲孰直。研訊的實。一切毋庸迴護。想曾國藩公忠正直。素為中外所推。必能明白昭章。



使各國與天下百姓均得曉然於起釁之由。則綸言所沛。即可示天下之平。疑實釋而民心允服。各國更可相安於無事矣。

宋晉又奏。法國自傳教以來。聞湖南省先有微文驅逐。至今未敢前往。江西省城自拆毀教堂以後。亦未能前往。可見人眾熱。傳教者未嘗不知畏阻。此次天津之事。該國亦必有戒心。不過以兵船為恫喝之辭。期於脅和而已。如果

密飭各省。暗為防範。津沽海口亦豫籌堵禦。為靜以待動之計。即債命賠錢。似較易為說合。至百姓一動義憤。每每發難。收。即使官為箝制。而倉猝之際。偏遠之方。豈能時時防範。

若因有礙和局。抑制太甚。更恐各省民心。因此激變。其患更有甚於法國者。似不可無此遠慮。可否一併飭下曾國藩於海口一面設防。密為布置。一面婉諭各國公使。以

百姓之滋鬧。總為傳教而起釁。總藉口拍花。實於別國毫無干涉。且百姓亦從來於別國無毫髮之嫌。若一涉兵端。即於通商有礙。各國似不值為其牽制寒盟。至百姓之變出倉猝。實有非官所及箝制者。亦各國所共見。要之

朝廷緩遠之念。始終不渝。而眾怒難犯之情。須臾難料。且各

國自通商以來。無慮數十萬資本。散在各口岸。尤宜和協民心。共相保護。應請

飭令曾國藩將此等情節。向各國剴切解諭。伊為國家重臣。當可取信各國。不致明為調處。暗為索費分肥之計。徒以兵船數多。為煽動故智也。

宋晉又奏。查江南設立長江水師。全係大學士直隸總督曾國藩苦心經營。藉以部勒驍壯。歸諸營伍。於控扼海口。巡邏江面。最為得力。然彼時創立規制。全賴前兵部侍郎

彭玉麟及前陝甘總督楊岳斌兩人法令嚴明。精於訓練。故能聲威並盛。遠近懾服。近聞接統水師之人。遠遜於前。管制漸形疏懈。頗有不法水勇。假巡邏為搶劫。以致江面

盜案屢出。行旅戒嚴。地方官不敢捕拏。日久肆行。恐良法轉致貽害。現在水師正關緊要。應請

密飭彭玉麟迅即前赴江南。查看長江水師。整理一切。楊岳斌亦請

實加職銜。飭令同赴江南。隨同督帶。務期選練精嚴。守法用命。以為有備無患。至前任直隸提督劉銘傳。亦請

密飭來直聽候簡用。現聞入秦銘軍。尚留萬餘在直。應即令統帶以資鎮壓。又記名提督借補湖南長沙協副將現在來京引

見之韓殿甲。聞謀略素優。兼諳水師形勢。可否

飭發曾國藩暫行留資差委。以上諸人。臣皆未嘗識面。現當需材

甚急。公論皆手。用敢一併陳陳。

諭軍機大臣等。宋晉春和局固宜保全。民心未可稍失。請飭曾國

藩速查起釁根由。據實覆陳一摺。據稱通商各國所住之處。久

與民間相安。惟傳教之法。國所在皆傳。有損折幼童。究眼究心

等事。此次天津百姓。激於義憤。殺斃該國領事。隨在天主堂地

窖內放出小孩。並於仁慈堂挖出幼孩。及譚裝幼孩眼睛。大率

以此為詞。欲懲擅殺之罪。必究起釁之由。請飭該督速行查明

曲直。東公辦理。以釋民疑等語。曾國藩前奏。王三是否果為教

堂所養。究眼剖心之說。是否確實。為全案關鍵等語。已得辦理

此案要領。現在王三業經擊獲。起出之幼孩。亦經紳士收養。徹

底根查。無難水落石出。即著督同博多宏武等。詳細研究。審明

虛實。剖別曲直。據實具奏。該督素為中外所推。必能明白昭章。

使民心允服。而各國亦無異詞也。另片奏請飭曾國藩一面布

置海口。一面婉諭各國。所籌亦係解散約從之策。並著曾國藩

酌量辦理。原摺片著鈔給閱看。宋晉又片奏長江水師緊要。請

飭彭玉麟迅赴江南整頓。調楊岳斌同往。及密飭劉銘傳來直。

並將來京引見之副將韓殿甲暫留差委等語。本日已寄諭沿

江各督撫整飭水師。並令彭玉麟迅赴江南矣。至劉銘傳能否

來直。楊岳斌起用能否得力。韓殿甲有無謀略足資差遣之處。均著該督悉心體察。據實奏聞。

又

諭據宋晉奏。江南設立長江水師。原以控扼海口。巡邏江面。近聞

水師遠遊於前。營制漸形疏懈。並有不法水勇。假巡邏為搶劫。

江面盜案屢出。行旅戒嚴。地方官不敢捕拏。恐日久肆行。轉致

貽害。請飭彭玉麟前往整理等語。長江水師緊要。豈容日久懈

生。現在各海口岸。及沿江地方。尤不可稍弛防範。使宵小從而

生心。著馬新貽李瀚章。于日昌英翰劉坤一。郭柏蔭劉坤一。按照

曾國藩所定章程。會同黃翼升。時加整頓。務使士卒駁壯。發令

嚴明。並一面檄飭各該地方官。遇有水勇搶劫案件。即行捕拏

究辦。不准互相容隱。擾害商民。黃翼升係專轄水師之員。責無

旁貸。所有長江應辦事宜。務須與沿江各督撫和衷商榷。恪守

成規。其營弁兵勇。尤當隨時稽查。更番訓練。必得聲威聯絡。遠

近懾服。方為不負委任。至水師創立規制。係彭玉麟與曾國藩

等籌畫而成。該侍郎計已病痊。劉崑棧奉此旨後。即著催令該

侍郎迅速起程。前赴江南等省。會同馬新貽等。實心整理。力除

廢弛情形。以資控制。

庚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九年六月初一日。

據醇郡王具奏。陳管見一摺。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悉心妥議具奏。欽此。臣等查換約以後。各國洋人。偏處京師。每遇交涉事件。臣等皆權其輕重。以為准駁。良以時勢艱難。不得不顧全大局。然臥薪嘗膽之意。未嘗一日忘之。此次天津郡民人。因迷拐幼孩人犯案內。牽涉天主教。致將領事殺斃。教堂焚燒。在百姓雖屬志切同仇。即醇郡王原奏所稱津民宜加拊循。勿加誅戮。以激其忠義之氣。官吏勿輕更動。以為民望攸歸等語。所議亦係維持大局起見。惟此案樞紐。總以迷拐之犯。是否教中主使。有無確據為定。現據崇厚奏報。該犯武蘭珍王三並無確供。則洋人理之曲直。尚難懸揣。何以該民人等不俟官長號令。遽行焚毀教堂。殺斃領事。以致釀成巨案。昨曾國藩摺內。亦以武蘭珍是否為王三所使。王三是否果為教堂所養。究其剖心。是否確有證據。為案中最要之關鍵。若其曲不在洋人。則津民為首滋事者。尤須嚴查究懲。緣中外辦事。均屬一例。如無知愚民。無端召釁。理宜懲處。以儆兇頑。地方官未能先事豫防。亦自有應得之咎。至於安分良民。並未與亂。自當加意拊循。以培元氣。若名循吏。雖得公過。自當不終廢棄。以固民心。其海防應行密籌一節。與臣等意見相同。是以歷年以來。臣等請

飭練兵。皆為防患未然之計。現在英法等國兵船陸續到津。能否

不藉端用兵。殊無把握。當崇厚初次奏報之時。臣等已密行函致沿海沿江各督撫。豫為籌議。俾緩急稍有可恃。用備不虞。至密查住京洋人一節。固為目前要務。臣等亦早慮及此。第恐釁自我開。轉至不可收拾。適各國使臣來署。言及民情浮動。各館均有戒心。請為設法保護。臣等公同商酌。正可藉保護為防範之計。當經函約步軍統領存誠等到署。屬令派員分赴各館一帶。隨時彈壓稽查。免至有意外之事。現在曾國藩業已起程赴津。願畫蓋謀。聲望夙著。此案應如何辦理。以弭兵端而維大局。自當早有成算也。

御批依議

辛亥。掌雲南道監察御史賈瑚奏。天津因迷拐幼孩。致釀巨案。業經查辦。近聞京城屢有匪徒迷拐幼孩。因事無確據。未敢上瀆。

宸聽。訪得崇文門外有高姓之子。名二格者。年十二歲。於本月初九日清晨。在本街掃地。忽有匪徒向二格頭上一推。隨即跟去。行至興隆街。遇有羊內鋪作生理人。看見形迹可疑。截住二格盤問。二格形神癡呆。卒無一語。匪徒見事已敗露。即時逃去。少頃看者人多。內有認識二格之鄰右。睹此情形。即為其家送信。旋即接回。用涼水噴醒。據二格云清

晨在門口打掃。忽有不識姓名人向伊頭上一拍。登時昏  
迷。但見身之兩傍。俱是河水阻隔。中間僅有小路可走。前  
而有人引路。不得不跟蹤前往。此外別無所知。巨細為查  
訪。實有其事。查例載用藥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如  
人藥並獲。即照強盜律擬斬立決。

國典森嚴。該匪徒等膽敢於葦葦重地。用此邪術迷人于女。  
若非嚴為查拏。按律懲治。何以警凶頑而安良善。臣又聞  
所拐幼童。或用其目。或剖其心。雖係傳述之語。而採生折  
割。律有明文。又安知非需此而為是也。孩子何知。慘遭荼  
毒。殊堪悲憫。相應請。

奏

六

旨飭下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一體嚴拏。並出示曉諭民間。如有  
遺失子女者。即向各衙門呈報。該衙門立時嚴緝。但人藥  
並獲。即行按律懲辦。勿任牽連。致稽顯戮。庶匪徒知所警  
畏。而地面亦可肅清矣。

諭軍機大臣等御史賈瑚奏請嚴拏迷拐匪徒。已明降諭旨。今步  
軍統領等衙門查拏懲辦矣。匪徒迷拐幼孩。大干例禁。著步軍  
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嚴拏。如有遺失子女向各衙門呈  
報者。立即派委員役認真緝拏。止須人藥並獲。供證確鑿。即著  
解交刑部按律懲辦。毋任藉詞牽連。致稽顯戮。  
丙辰。大學士官文等代遞內閣中書李如松奏。從來園計

之安危。視乎民心之向背。民心之向背。視乎政事之得失。  
未有民心渙散。而能控制遠人使之畏服者。未有是非倒  
置。曲直不明。而能得民心者。詔書之下。一二事當於人心。  
四方聞而起舞。一二事拂乎人情。遠近從而解體。其機至  
危。其效至捷。不可不熟思而審慮也。我

朝二百年

列聖相承。深恩厚澤。淪決民心。髮捨之亂。蹂躪半天下。腹地之害。  
甚於外夷。然不數年間。以次蕩平。固由

廟算之周詳。實由民心之團結。觀於逆匪所過地方。強者率圍以  
助師。弱者捐軀以殉節。忠勇所激。率賴湘淮義旅。戡定全

奏

十七

功。前事昭然可見。庚申以和。外夷英法俄美等國。和議既  
成。各處館分設中國。到處激變居民。近而淮揚。遠而黔蜀。  
莫不與夷構難。最著者為津民設官斃夷一案。津人之憤。  
先由教匪迷拐幼孩。繼因臺大業向官長放槍。人心洶洶。  
不期而集者萬餘人。斯時民知衛官而不知畏夷。知效忠  
於  
國家而不知自恤其罪戾。此正夷務一大轉機也。縱不能乘  
此機會。盡毀在京夷館。盡戮在京夷酋。亦必將激變之法  
困。先與絕和。略示薄懲。俾我  
皇上痲痺小民之心。昭然大白於天下。庶幾民心愈加感奮。一旦



有變如手足之捍頭。如子弟之衛父兄。而外洋各國。知眾怒必不可犯。知邪說之必不可行。雖欲強詞。不可得矣。從而議撫。撫亦易矣。宋臣朱熹所謂從容制和。而操術常行乎和之外。則利伸舌端。而進退皆得。汲汲欲和。而志慮帝陷乎和之中。則跋前疐後。而進退皆失。正謂此也。今朝廷恐民間傳播謠言。妄行生事。諭令地方官於通商傳教地方。隨時保護。表

皇上愛民如子。豈不知民心之易失。而所以出此者。欲安夷以息事耳。無如夷與民不兩立。許夷而得民。猶有民以制夷。失民而得夷。無以制民。並無以治夷。夷豈可以卑禮要結乎。

嘉慶二十五年

大

將來夷之擾吾民者必愈甚。則吾民之逐夷者必更甚於今日。又將何以處之。夷之所以脅我者。不過輪船之迅。火器之利。揆情度理。正不患敵情之迅利。而患內計之游移。修攘之計。一日不定。則廷臣依違於兩可。疆臣敷衍於目前。百執事承風希旨。以隱忍為得計。以遷就為議時。數年之後。其事更有寒心者矣。修攘之計一定。則謀慮不患其不遠。守備不患其不密。本根不患其不固。不忽敵以自驕。不養寇以自緩。無害吾民。釁不輕自我啟。苟害吾民。戰不旋踵而決。養其全鋒而待其斃。則勝算可操矣。計既定而復懲軍政以濟民力。修吏治以順民情。所謂懲軍政者何

也。夷人偏處內城。

禁門理宜宿衛。乃近見東西長安門及午門內外。值班官兵皆老的充數。器具不完。且不足額。有該管官出入。則各門通融支應。殊不足以昭嚴肅。八旗綠營各兵。更屬有名無實。遇事將何所持。臣愚以為既設有神機營。則當檢其勁旅。輪流入衛。而京師滿漢各營。統歸訓練。老弱者汰之。游惰者汰之。減其額數。重其餉糈。使一兵有一兵之用。而於常帑之外。無所增。曾國藩於江南水師。汰其十而存其一。即此意也。至訓練不可徒飾觀聽。宜令曾國藩等各舉帶兵司道一二員。提鎮三四員。准各帶營官數員。親兵數十

嘉慶二十五年

十九

名入神機營為表率。一哨得人。則一哨可練。一營得人。則一營可練。自能補民力之不逮矣。所謂修吏治者何也。沿海地方。民與夷習。其强悍足以禦夷。其浮動亦易為夷所誘。我得之為我用。夷得之則為夷用。若有良有司。久於其任。廣設義學。以化其不馴之氣。編立保甲。以豫為守助之。規。長既以火器勝。凡藤牌絮屏。一切禦火器之法。當使家有其具。人習其方。則夷人夫所恃而有所懼。和不和權在我矣。凡有傳教地方。不能禁民之不習教。然習教之後。民猶吾民。作奸犯科。亦當聽有司從同判斷。與傳教無涉。該教主不得過問。督撫亦不得以辦理不善。輕掣有司之肘。

斯勞民不至恃傳教為通逃藪。而良民亦不至與教民為難也。至海疆道員。為承上起下之官。有督率僚屬鎮撫中外之責。非品端學粹。識力達到者。不能勝任。當由督撫保奏揀調。本省無人。准以鄰省揀調。總理衙門司員。雖熟悉夷情。而初履外任。操縱未必合宜。嗣後請不得專以海關道員用。以昭慎重。則吏治修而民氣益固矣。至於遣使報幣。徒損國體。於事無濟。千古一轍。乃道路傳聞。僉謂崇厚出使法國。無論其應對失辭。恐為外夷所狎侮。而拘留迫脅。亦足啟夷人要挾之風。臣愚以為謀國者計必不出此也。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內閣代遞中書李如松奏摺。所稱禁門宿衛。理宜嚴肅。及神機營練兵須歸實用等語。著管理神機營王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妥議具奏。

又

諭內閣代遞中書李如松奏摺。所稱海關道員關係緊要。請慎重簡用等語。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妥議具奏。

戊午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曾國藩奏。本月初六日啟程赴津。現抵該處已逾多日。此案起釁根由。想該督必已詳細查明。妥為籌辦矣。

迷拐一案。究竟有無確據。此係緊要關鍵。即著該督迅速具奏。以慰虛繁。並將現在籌辦之法。及該處近日民情。一併奏聞。崇厚已派出使法國。自應及早啟行。著曾國藩體察情形。如崇厚此時可以交卸。即著該侍郎先行來京陛見。以便即日啟程。其通商大臣事務。著曾國藩暫行接辦。成林現已病痊銷假。不日亦可馳赴天津。俟該京卿到時。曾國藩即可將通商事務交卸。

河南道監察御史長潤奏。竊惟外夷之患。自古有之。所以制之使不得逞者。要在乎察時審勢。善於駕馭而已。夷人之性。惟利是圖。惟其通商。已遂私願。乃法國有傳教之說。陽為勸善。包藏禍心。其敗壞風俗。慘殺人命。即迷拐幼孩

一端。已可概見。十年之久。流毒天下。雖欲禁之而不能。其害有不可勝言者。和約內既有傳教一條。固難禁民入教。今津郡之變。實乃天奪其魄。神降之災。正可假民之憤。議撤傳教之條。以固天下人民之心。蓋自成豐十年。與各國通商以來。中外商民相安已久。惟法國各處傳教。間有民教不和之事。近聞奸民挾迷拐之術。慘害多人。道路傳聞。係法國教堂指使。民情憤怨。致有毆死領事官焚毀教堂之舉。勢愚以為迷拐之案。慘毒異常。天地不容。神人共憤。無論民教。均宜於訊明時。立置重典。以伸民怨。且各國通商。與民交易。必須公平正大。始能兩受其益。乃該國傳教



之人。不顧通商之本意。不計各國之買賣。妄殺無辜。貽害地方。與百姓為仇敵。百姓以迷拐之故而怨教堂。以教堂之故而疑買賣之商人。則此等奸徒。不惟有害於中國。亦且有害於各國商人。不惟中國之所同仇。亦各國商人之所共憤。其有礙於通商者甚巨。等愚以為宜

飭下曾國藩。並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速同各國使臣。與法國理論。明曉以窒礙難行之故。撤去傳教一條。將各處教堂。盡行毀廢。傳教之人。盡行撤回。庶可以講修睦而利通商。儻不早為處置。恐民教之釁一開。將來滋生事端。不止天津一郡。焚毀亦不止教堂已也。百姓受該教荼毒。怨憤已深。一

奏

主

且禍發勢必累及商人。波及各國。以傳教之故而流毒地。加誤各國之生理。乘中外之和好。大局所關。豈淺鮮哉。抑等更有請者。風聞津郡百姓。焚毀教堂之日。由教堂內起有人眼人心等物。呈交通商大臣崇厚收執。該大臣於奏報時。並未提及。且聞現已消滅。等愚以為與該國理論。惟恐無憑。慘殺幼孩。其曲在彼。豈有消滅之理。應請飭下曾國藩。認真詳查。勿徇情面。是否果有其事。據實奏聞。以釋眾疑。

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風聞津郡百姓焚毀教堂之日。由教堂內起有人眼人心等物。呈交通商大臣崇厚收執。該大臣於奏報時。並未提

及。且聞現已消滅等語。所奏是否實有其事。著曾國藩確切查。明據實奏聞。至所稱傳教有礙通商一節。應如何設法研釐之處。並著詳察情形。妥籌具奏。原摺著鈔給閱看。

庚申。大學士直隸總督曾國藩。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竊臣國藩於六月初九日。靜海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初八日奉

上諭。曾國藩奏。起程赴津籌辦情形一摺等因。欽此。臣等伏查此。案起釁之由。因奸民迷拐人口。牽涉教堂。並有挖眼剖心。作為藥材等語。遂致積疑生憤。激成大變。必須確查虛實。乃能分別是非曲直。昭示公道。臣國藩抵津以後。逐細研

奏

主

訊。教民迷拐人口一節。王三雖經供認。授藥與武蘭珍。然尚時供時翻。又其籍在天津。與武蘭珍原供在甯津者不符。亦無教堂主使之確據。至仁慈堂查出男女一百五十餘名口。逐一訊供。均稱習教已久。其家送至堂中養。並無被拐情事。至挖眼剖心。則全係謠傳。毫無實據。臣國藩初入津郡。百姓捆與逃粟數百餘人。親加推問。挖眼剖心。有何實據。無一能指實者。詢之天津城內外。亦無一遺失幼孩之家。控告有案者。惟此等謠傳。不特天津有之。即昔年之湖南江西。近年之揚州。天門。及本省之大名。廣平。皆有檄文揭帖。或稱教堂拐騙丁口。或稱教堂挖眼剖心。或

稱教堂誘污婦女。厥後各處案雖議結。總未將微文揭帖之虛實。剖辨明白。此次詳查。究眼剖心一條。竟無確據。外間紛紛言有眼盈。亦無其事。蓋殺孩壞尸。採生配藥。野番兇惡之族。尚不肯為。英法各國。豈肯為此殘忍之行。以理決之。必無是事。天主教本係勸人為善。

聖祖仁皇帝時。久經允行。僅戕害民生若是之慘。豈能容於康熙之世。即仁慈堂之設。其初意亦與育嬰堂養濟院略同。專以收卸窮民為主。每年所費銀兩甚鉅。徒以仁慈為名。而反受殘酷之譏。宜洋人忿忿不平也。至津民之所以積疑生憤者。則亦有故。蓋見外國之堂。終年局閉。過於秘密。莫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七三

能窺測底裏。教堂仁慈堂。皆有地窖。係從他處募工修造者。巨等親履被燒堂址。細加查勘。其為地窖。不過隔去潮溼。度置煤炭。非有他用。而津民未盡目觀。但聞地窖深遂。各幼孩幽閉其中。又中國人民。有至仁慈堂治病者。往往被留不令復出。仁慈堂收留無依子女。雖乞丐窮民。及疾病將死者。亦皆收入。又堂中院落既多。或念經。或讀書。或儲工。或醫病。分類而處。有子在前院。而母在後院。母在仁慈堂。子在河樓教堂。往往經年不一相見。加以本年四五

又積疑於中。各懷怨恨。迨至拐匪牽涉教堂。而眾怒已不可遏。迨至府縣赴堂查訊。王三。豐領事對官放槍。而眾怒尤不可遏。是以萬口譁譁。同時並舉。猝成巨變。其浮囂固屬可惡。而其積疑則非一朝一夕之故矣。今既查明根原。惟有仰懇

皇上明降諭旨。通飭各省。俾知從前微文揭帖。所稱教民挖眼剖心。戕害民生之說。多屬虛誣。布告天下。咸使聞知。一以雪洋人之冤。一以解士民之惑。並請將津人致疑之端。宣示一二。天津風氣剛勁。人多好義。其僅止隨聲附和者。尚不失為義憤所激。自當一切置之不問。其行兇首要各犯。及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七三

乘機搶奪之徒。自當捕拏嚴懲。以儆將來。在中國救官斃命。尚當按名擬抵。况傷害外國多命。幾開邊釁。刁風尤不可長。記名臬司丁壽昌現署天津道缺。即以緝兇事件委之該署。道督同府縣辦理。尚可勝任。至武蘭珍犯供既已牽涉教堂。經臣崇厚飭令地方官赴堂查驗。實為解釋眾疑起見。近日江南亦有教堂迷拐之謠。亦即如此辦理。其後輩大業等之死。教堂公館之焚。變起倉猝。非復人力所能禁止。惟地方釀成如此巨案。究係官府不能導化於平時。不能豫防於先事。現已將道府縣三員。均行撤任。聽候查辦。由臣國藩揀員署理。其殺斃人口。現經確查姓名實



數。惟仁慈堂尚有女尸五具。未經尋獲。其餘均妥為棺殮。交英國領事官李蔚海收存。俄國三人。已由俄國領事官孔氣驗明掩埋。謹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法國公使羅淑亞業經到津。議及賠修教堂事宜。臣等擬即派員經理。餘俟議有端緒。續行陳奏。其誤斃俄國之人命。誤毀英美兩國之講堂。亦俟議結另行具奏。

曾國藩又奏。法國公使羅淑亞以本月十九日到津。臣國藩迎至。臣崇厚通商衙門。與該使相見。辭氣頗為和悅。但以賠修教堂。葬埋豐領事。將地方官懲究。及查辦兇手等語為辭。二十日崇厚復至該使公館。所言與十九日略等。

奏案卷五

五

迨至二十一日。該使忽大發聲口。聞有照會。臣處一稿。語言蹊很。挾制多端。二十二日投遞到臣。據照會內稱。不將府縣及提督陳國瑞即行抵命。早晚該國水師提督到津。即令其便宜行事等語。臣與崇厚妥籌熟慮。該府縣等實不應獲此重咎。惟該使要求之意甚堅。若無以慰服其心。恐致大局決裂。且地方官事前既疏於防範。事後又不能迅速獲犯。其訊辦該匪。亦有操之過處之處。相應奏明。將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天津縣知縣劉傑二員。即行革職。請旨飭交刑部治罪。以示懲儆。而維大局。其陳國瑞一員。不知該國有何證據。聞該員現在京城。因照復該使。將陳國瑞交總

理衙門就近查辦。

諭內閣曾國藩崇厚奏查明天津滋事大概情形一摺。據稱研訊教民迷拐人口一節。王三雖經供認投藥與武蘭珍。然尚時供時翻。亦無教堂主使確據。仁慈堂查出男女一百五十餘名。均稱其家送至堂中奉養。並無被拐情事。至挖眼剖心一條。經曾國藩於抵津時親加推問。百姓無能指實。詢之天津城內外。亦無遺失幼孩控告之案。此等情形。如湖南江西揚州天門。及直省之大名廣平。皆有檄文揭帖。紛傳不一。厥後各處結案。總未將檄文揭帖之虛實。剖辨明白。津民平日熱鬧。各處檄文揭帖之言。已信為實。而又因外國堂門終年高閉。教堂仁慈堂皆有地窖。為去潮溼置煤炭之用。治病者被留不出。並收留無依人口。及疾病將死之人等情。蓄疑莫解。本年四五月間。適有拐匪用藥迷人之事。牽涉教堂。該民人見領事官豐大業對官放槍。遂致萬口譁譟。同時並舉。其實挖眼剖心。戕害生民之說。多屬虛誣。毫無實據等語。此案疊諭曾國藩會同崇厚持平辦理。現據該督等奏稱此事均係謠傳。津人致疑之由。昭然共見。外省地方。遇有此等謠言。羣疑亦可消釋。至匪徒迷拐幼孩人口。例禁本嚴。惟恐日久玩法。著刑部於此等兇犯到案時。即議以加等治罪。嗣後各直省地方。如李有迷拐人口匪徒。亦著照刑部所議從重處治。以儆兇殘。京師為首善之區。尤宜按查匪類。

奏案卷五

五

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隨時緝訪。遇有此等匪徒。即行拏交刑部加等治罪。

又

論曾國藩奏。直隸天津府知府張光藩天津縣知縣劉傑。於辦理民教啟釁一案。事前疏於防範。事後又不能迅速獲犯。請將該二員革職治罪等語。張光藩劉傑均著即行革職。交刑部治罪。論軍機大臣等。曾國藩奏。查明天津滋事大概情形一摺。另片奏。請將天津府縣革職治罪等語。已均照所請。明降諭旨。宣示矣。曾國藩等此次陳奏各節。因為消弭釁端。委曲求全。起見。惟洋人說話性成。得步進步。若事事遂其所欲。將來何所底止。是欲得聲而仍不允啟釁也。該督現給該使照會。於解光修堂等事。均已力為應允。想該使自不至再生異詞。此後如洋人仍有要挾恫喝之語。曾國藩務當力持正論。據理駁斥。庶可以折敵愾而張國維。至備豫不虞。尤為目前至急之務。曾國藩已委記名臬司丁壽昌署理天津道篆。其駐紮張秋之兵。自應調紮附近要隘。以壯聲威。李鴻章已於五月十六日馳抵潼關。所部郭松林等軍。亦已先後抵陝。此時竄陝回匪。屢經官軍勦敗。其談漸衰。若移緩就急。調赴畿疆。似較得力。若曾國藩斟酌情形。趕緊覆奏。再降諭旨。日來辦理情形若何。能否迅就了結。並著隨時馳奏。總之和局固宜保全。民心尤不可失。曾國藩總當體

察人情向背。全局通籌。使民心允服。始能中外相安也。沿江沿海各督撫。本日已有寄諭。令其嚴行戒備。陳國瑞當時是否在場。到津後即可質明虛實。已令神機營飭令該提督赴津聽候。曾國藩查問矣。

又

論前因天津民教啟釁。諭令曾國藩前往查辦。茲據曾國藩奏稱。業經查明大概情形。現擬妥為辦結等語。惟近日各省民教仇殺之案。不一而足。洋人動以兵船恐嚇。訛索多方。雖兵端不必自我而開。然暗中防維。實屬刻不容緩之舉。萬一事有決裂。斷不能任其肆恣猖獗。不思未雨綢繆。現在各省沿江沿海口岸。設立防兵。能否真實可靠。著馬新貽英桂瑞麟李瀚章。丁日昌英翰劉坤一。丁寶楨郭柏蔭劉崧李福春黃翼升。楊昌濬嚴飭各該處帶兵各員。隨時訓練。實力整頓。該督撫等務宜悉心辦理。不可徒託空言。以期有備無患。並將現在辦理情形詳細具奏。

又

論神機營提督陳國瑞現在京城。著該王大臣派員伴送赴津。聽候曾國藩查訊。  
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軍機處交出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內閣代遞中書李如松奏摺。所稱海關道員關繫緊要。慎重  
簡用等語。著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妥議具奏。欽此。並將摺片  
錄送前來。據原奏內稱海關道員。為承上起下之官。有督  
率僚屬鎮撫中外之責。非品端學粹。識力達到者。不能勝  
任。當由督撫揀調。總理衙門司員。初履外任。不得專以海  
關道員用等語。伏查臣衙門奏定章程。內開九江之廣饒  
九南道江漢關之漢黃德道鎮江關之常鎮道與沿海浙  
海關之甯紹台道江海關之蘇松太道東海關之登萊青  
道各缺。現均添辦洋稅。與各國領事官辦事。必須熟習中  
外交涉事件。辦理當較順手。臣衙門章京中。如有才具出  
眾稅務諳練之郎中員外郎各員。經歷三次保獎者。奏明  
交軍機處存記。遇有前項通商各道缺出。如遇各該省無  
奏升奏補熟悉洋務之員。擬請與京察一等  
記名簡放人員一體開單請  
旨。每逢保獎之年。滿漢仍不得各過二員。如無員可保。不得濫等  
充數。儘僅止洋務熟悉。於地方不甚得力。該督撫仍照常  
察劾。不得稍有遷就。並聲明勞績六年。缺止數處各等語。  
同治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遵辦在案。原以海疆道員。辦理中外交涉事件。責任  
甚重。是以臣衙門兩次保獎案內。皆慎重其選。於章京中

擇其資格較深。稅務諳練者。酌量保獎。每次滿漢各不過  
一二員。至各省督撫。於洋務熟悉人員。原准其揀補揀調。  
以期京外並行不悖。又該中書所稱總理衙門司員。雖熟  
悉洋務。而初履外任。操縱未必合宜等語。查各部院衙門  
京察外簡人員。均係初任。即庸繁劇。誠以該員等在京歷  
練多年。於民情吏治。自必一律通曉。况洋務頭緒紛繁。尤  
非熟悉情形之員。不能勝任。該章京勞績六年。經臣等擇  
尤保獎。實與各部院京察人員無異。且所保之員。即係在  
各部院內考取者。豈其在部院中才具覺其有餘。一經取  
入臣衙門辦事。才具轉形不足。既積六年之勞。而復限以  
數處之缺。平心而論。亦未見過優。嗣後保獎海關道員。擬  
請仍照臣衙門奏定章程辦理。該中書所奏。應毋庸議。  
御批。依議。  
辛酉。雲貴總督劉嶽昭雲南巡撫岑毓英奏。前因省圍木  
解。軍務喫緊。臣派員前往廣東採辦軍火。並募洋人武藝  
實。二名。來滇教習開花礮隊。議定一年期滿。即遣回籍。  
現於本年五月內。已屆役滿日期。臣於應給工食外。另予  
賞銀兩。派員送至湖北。交漢口法領事官轉送回籍。查  
該洋人等上年到滇後。隨同官軍攻克紅廟土堆賊壘。頗  
著微勞。仰見

皇上德被中外。致遠人效力抒誠。今該洋人等役滿回籍。令無仰

天恩。賞給武齡遊擊職銜頂帶。實一守備職銜頂帶。以示優獎之

處。出自

逾格鴻施。至開花礮隊。現有湖廣督臣李鴻章派來都司雷應也

陸成。及兩廣督臣瑞麟派來軍功陳國洪等。均屬得力。足

敷遣用。

御批。武齡等均著照所請獎勵。該衙門知道。

壬戌。醇邸王奏。竊臣於本月二十五日。同溥親王等蒙

旨召對。敬聆

皇太后懿旨。殷殷以維持大局。

命臣等據見面陳。無任欽感慶幸之至。除出使一節。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持念堅固。非臣一人才能挽回。日後自有公

論

聖鑒。其餘均經臣等斟酌損益。據實敷陳。惟設備一節。實為目前

最急之務。蓋現在兵船已陸續來津。勢必領兵者恫喝於

外。羅首等文証於內。彼之羽翼既成。我之智力俱困。所求

不遂。倏起兵端。所求果遂。

凶體蕩然矣。臣有鑒於庚申。故自去歲迄今。疏三上。皆論及

之。無如在事諸臣。偏恃講和。總未舉辦。幸昨蒙

皇太后面諭軍機大臣。寄交各省。力籌防務。詳細覆奏。並調郭松

林等軍。移紮

畿輔。從此措置得宜。雖嫌稍遲。尚不致茫無把握。講和之道。

庶有定局矣。第兵勇固多百戰之餘。尤須將領得人。始成

勁旅。陳國瑞之為將也。落落寡合。動輒招忌。然其紀律尚

嚴。戰陣務實。但為誠感。不為勢屈。故前隨僧格林沁。則所

向有功。調赴他營。則謗毀萃至。臣深愛其人。冀為將來禦

夷之用。詎無端被誣。竟莫自解。臣昨將該員傳見。面加研

究。據稱抵津時。適值民夷構釁。該員在廟寓未出。旋有多

人排門請謁。求為畫策。即答以係行路之人。未便越俎。繼

聞崇厚業經被戕。當赴通商衙門探視。因係訛言。遂與崇

厚晤談而散。至民夷夷人。實未在此。此外亦再無他事等

語。再三究詰。矢口不移。虛誣情形。委無疑義。臣平心思索。

必因以上二節。訛傳遂起。致夷人懷疑莫釋。視為讐敵。臣

既詳訊得實。自應代為直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俯念將才難得。人心宜勸。請將臣代陳各節。

飭下曾國藩秉公查問。勿任狡夷恫喝。勿任劣員鍛鍊。果屬無辜。

仍令原伴送官弁。同該員回京。臣尚續有陳請驅策之處。

諒曾國藩老於斷事。崇厚目覩情形。萬無因正兇難獲。夷



人要挾。即妄以無涉之人塞責。自墮名望之理。如此不但陳國瑞益加感奮。天下有志之士。孰不聞風鼓舞。爭效恐後。目前籠絡才能。即將來復讐驅夷之要道也。

醇郡王又奏。庚申之變。固因夷人兵利甲堅。然得以長驅直入。洞悉虛實。皆漢奸土匪。有以導之。茲風聞法長有雇覓廣東匪徒四千。藉資報復之說。雖語涉無稽。亦應豫為查訪。請

密飭瑞麟等。不動聲色。暗加體查。如廉得其情。總以設法離間。使歸我用。切勿驟戮其家。益堅從夷之心。是為至要。

諭軍機大臣等。醇郡王奏。風聞天津法夷有雇覓廣東匪徒四千。藉圖報復之說。須豫為防範。請飭密查等語。著瑞麟李福壽飭

令該地方官嚴密訪查。如果屬實。即設法妥為解散。務使內地游民。不為該夷所用。方為妥善。原片均著鈔給閱看。

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昨日申刻接據崇厚來函。據稱羅淑亞狡悍異常。不容商辦。二十四日。致曾國藩照會。內稱必須將天津府縣同陳國瑞先行在津立卽正法。然後餘事不難商辦。否則飭該國水師提督便宜行事等因。崇厚親赴羅淑亞處。再四剖析。該使堅持不聽。是其志在尋釁。已可概見。臣等聞之不勝髮指。查羅淑亞所請。萬難允從。而又無計牽制該使。因刻卽同赴英館。

將羅淑亞要求過甚各節。詳細與威妥瑪面述。並告以羅淑亞係有意攪亂通商大局。與各國均屬不利。將來開釁。若誤傷各國人民。法國應執其咎。蓋欲以悚動之詞。聯絡各國。使其設法從中排解。威妥瑪意亦為然。並請與布國

李福斯會商。始答云。法國之事。渠等不能作主。祇好由總署函致曾中堂。照覆羅使。詰以此案必求立決。果係何罪。必須詳訊確情。並准伊等同聽。不能僅憑傳聞之詞。遽行

正法。一面由該使函致羅使。勸其不得躁暴。惟從否不能豫決等語。臣等以威使所云。亦係實情。但期其不與法國聯絡。其餘亦未便過求。隨旋署將威使大意。函致曾國藩

並屬趕緊防範。以備不虞。將來威使之信。能否阻止羅淑亞尚未可知。惟臣等既與威使有此一番剖辨。即羅淑亞不聽其言。或威使不致從中播弄。愈難收拾也。至陳國瑞

一節。更屬無理取鬧。此時羅淑亞既欲置之死地。似未便卽令赴津。可否請

旨飭下神機營暫緩伴送至津。恭候

聖裁。

諭神機營前令提督陳國瑞赴津聽候。曾國藩查訊。著該王大臣暫緩派員伴送赴津。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天津滋事一案。現辦情形

一摺。據稱羅淑亞致曾國藩照會。內稱必須將天津府縣同陳國瑞。先行在津正法。否則飭該國水師提督便宜行事。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與威妥瑪面商。使其設法排解。該使答以祇可由曾國藩照覆羅使。詰以此案必求立決。果係何罪。必須詳詢確情。不能僅憑傳聞之詞。遽行正法。一面由該使函勸羅使各情。業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致曾國藩。並屬趕緊防範等語。前據曾國藩奏。請將張光藻劉傑。革職交刑部治罪。辦理已屬過當。此次羅使欲將天津府縣同陳國瑞在津正法。斷無如此辦法。萬難允准。著曾國藩崇厚。遵前旨。力持正論。據理駁斥。以維大局。羅淑亞動以兵船恫喝。若不豫籌備禦。不但變生倉猝。致為該夷所乘。且恐該夷知我虛實。得步進步。要挾更不可言。雖現在設法轉圜。期保和局。亦不可不調撥官軍。為未雨綢繆之計。所有張秋銘軍。即當調赴直境。現應分駐何處。著曾國藩妥籌布置。並著該督檄催劉銘傳兼程赴直。統帶銘軍。以備緩急。李鴻章所部。應不移緩就急。調赴畿疆。著曾國藩悉心籌畫。趕緊奏聞。前諭神機營王大臣。飭陳國瑞赴津聽候。曾國藩查問。此時羅淑亞既欲置之死地。未便即令赴津。本日並據醇郡王奏。而詢陳國瑞。據云抵津時。適值民夷構釁。該員在廟寓未出。旋有多人排門請謁。求為畫策。即答以係行路之人。未便越俎。繼聞崇厚被戕。當赴通商衙門探視。因係託言。遂

與崇厚晤談而散。至民戮夷人。實未在此。此外亦再無他事等語。已諭令神機營王大臣。督飭派員伴送赴津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著鈔給曾國藩等閱看。  
科爾沁博多勒噶台親王伯彥訥謨祜奏。天津地方前因迭揚幼孩。以致民教互爭。釀成巨案。業蒙  
欽派大學士直隸督臣曾國藩馳往查辦。昨據曾國藩將查明大概情形奏到。本月二十五日蒙  
兩宮  
皇太后  
皇上特召諸王大臣及醇公同詳議。仰見  
聖慮周詳。集思廣益。凡在臣工。允宜各抒誠悃。才受  
恩深重。尤不敢不效一得之愚。遵查此案。既經曾國藩查辦。此後  
應如何議結之處。莫若專責該督。臣會同總理各國事務  
大臣辦理。在曾國藩公忠素矢。才識宏深。必能上全  
國體。下洽輿情。不失  
聖主懷柔遠人之意。若由  
內廷建議。誠恐諸王大臣意見不同。轉多掣肘。惟思洋人翻  
覆無常。所求無厭。  
聖主一視同仁。當其需索在情理之中者。無不立予允准。第恐要  
求不已。勢難曲從。許之有關體制。違之致啟釁端。彼時若



非臨以兵威。無以懾其心志。竊查神機營及京旗各營。兵力不為不厚。但拱衛

神京。未宜遠調。而天津鎮兵無多。緩急亦難足恃。才愚見似宜豫為籌畫。以備不虞。可否仰乞

聖裁。飭下東三盟蒙古各調馬隊一千名。並吉林黑龍江各調馬

隊二千名。趁此秋高馬肥。豫赴古北口一帶駐紮。明以防

西北之回匪。實以備緩急之徵。調庶平日既不至啟洋人之疑。即臨時亦可以收倉卒之用矣。

諭軍機大臣等。伯彥納謀。奏請調馬隊。以備不虞一摺。所奏不為無見。著理藩院傳知東三盟蒙古王公等。飭令各調馬隊一

奏奉 上

天

十名。並著富明阿。德善。各調吉林黑龍江馬隊二十名。務須挑

選精壯。練派得力之員管帶。趁此秋高馬肥。迅速飭令馳赴古北口一帶駐紮。需用整裝口糧等項銀兩。先行籌款墊給。一面

奏開。由部撥運。所調馬隊。作為豫防邊外回匪之用。以昭慎密。此項馬隊到口後。著曾國藩。傳諭保那妥為照料。聽候調遣。

古北口距熱河甚近。並著庫克吉泰一體兼顧。

癸亥。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竊查天津滋事。大概情形。業經大學士督臣曾國藩會同。李其奏在案。二

十四日。羅淑亞又給督臣照會一件。仍請將天津府縣。及提督陳國瑞。自行議以抵命。不必解交刑部。無俟法國提

督到來。方於犯事地方立決等語。於二十五日。入赴紫竹林。面見羅淑亞。及德微理。尋竭力開說。羅淑亞堅執不

聽。並令德微理。至督臣行館。稱述羅淑亞之意。必欲天津府縣。及提督陳國瑞抵命。並云。俟水師提督到後。即由

提督出示曉諭居民。與督臣會同辦理等語。當經督臣而詰以該府縣有心傷害洋人。有何指證確據。並陳國瑞當時係路過之人。於此事毫無干涉。向其辯論。擬給照覆去

後。是日。並據署天津府知府馬繩武。帶同本地紳民往見羅淑亞。聲訴伊等皆係津郡良民。並未滋事。羅淑亞將兩

次給督臣照會。與該紳民閱看。並云。如有變故。爾等違害皆由地方官之故等語。二十六日。法國水師提督都伯理

奏奉 上

天

到津。持片通候。才當即前赴該兵船拜謁。都伯理與羅淑亞同見。都伯理所稱。與羅淑亞無異。並據德微理云。候

至二十七日四點鐘時。如無切實回信。伊即晉京。將在京之法國人等。帶同出京。至津。隨同羅淑亞。回到上海各等

語。其決裂情形。露於詞色。才以事機緊急。當與曾國藩熟商辦法。曾國藩甚為焦急。觸發病症。前數日本屬頭暈目

眩。聞知此言。嘔吐大作。歷三時之久。臥床不起。據醫家云。脈象沈重。才於本日辰刻。又赴督臣處看視。天津鎮陳濟

清。署天津道丁壽昌。署天津府知府馬繩武等。一同前往。



見督臣言語稍覺清楚。精神仍形委頓。病勢增加。勢伏思天津地方。戰無可戰。守無可守。法國兵船。停泊在紫竹林海河一帶。逼近東南城根。兩岸民房。市廛十數萬家。且與各國官商雜處。一經決裂。億萬生靈。橫遭塗炭。且恐震動京師。今早督臣扶病相見。與才論及。自道光年間。辦理洋務以來。時而主戰。時而主和。戰和兩歧。未有不敗之理。況目前情形。尤與從前迥異。一國構釁。各國連衡。兵端一起。沿海沿江各省。防不勝防。非特無此兵力。且恐餉源立匱。天下大局。關係非輕。督臣憂心如焚。夫以盡瘁。矚目親津郡時事。勢將決裂。督臣又病勢加重。焦急萬狀。不得不據實

滙陳仰求

聖恩。迭派熟悉情形之重臣。來津會辦。並請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法國公使羅淑勇。及住京各國公使。以維大局。諭內閣。毛昶熙著前赴天津。會同曾國藩查辦事件。所有隨帶各員。一併馳驛前往。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崇厚奏稱。法國水師提督都伯理到津。崇厚前赴紫竹林。晤都伯理所言。與羅淑亞無異。並據德微理亞言。如二十七日四點鐘時。尚無切實回信。伊即進京。將在京法國之人。帶至天津。羅使即帶同上船。赴上海等語。此時法國勢將決裂。事機棘手。德微理亞進京一節。曾國藩崇厚總宜設法

奏務案卷三

甲

奏務案卷三

甲

阻止。以免人心惶惑。如業已起程。一面迅速入奏。一面飛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籌辦理。據崇厚奏稱。曾國藩兩發舊疾。病勢甚重。朝廷實深慮之。此案關係頗大。該督抱恙甚劇。恐照料或有未周。本日已諭令丁日昌。星速赴津。幫同該督辦理。又以丁日昌由蘇赴津。即航海前來。至速亦須在旬日以外。因先派毛昶熙前赴天津會辦。該督等務當悉心籌畫。此案了結。總以愈速愈妙。至天津府縣等正法一節。既難照辦。而為首滋事之犯。自應趕緊緝拿。如首犯緝獲。則據理辯駁。一切自易轉圜。崇厚摺內所稱。曾國藩論及道光年間。辦理洋務以來。時而主戰。時而主和。和戰兩歧。况目前情形。尤與從前迥異。一國構釁。各國連衡。沿江沿海。防不勝防。曾國藩所論。切中情事。著與毛昶熙。崇厚。熟籌辦法。總以力保和局為要。惟該國兵船業已到津。意在開釁。現亦不可不豫為防範。以備不虞。本日已諭令李鴻章。帶兵馳赴畿疆。候旨調派。並令傅振邦。前赴天津。聽候該督調遣。其練軍及標營官兵。已令傅振邦。豫為部署候調。張秋銘軍。著曾國藩。仍遵前旨。星速調直。妥為布置。

又

諭天津滋事一案。前經派令曾國藩前往查辦。業據奏請將辦理不善之天津府縣。交部治罪。而法國使臣羅淑勇。必欲將天津府縣立即正法。疊諭曾國藩。崇厚。據理駁斥。斷不能如此辦法。



本日據崇厚奏稱法國水師提督都伯理現已到津。崇厚前往紫竹林會晤。所言與羅使無異。並據繙譯官德微理亞聲稱。如至二十七日尚無切實回信。即擬晉京將在京法國之人帶至天津。羅使即帶同上船前赴上海。崇厚回向曾國藩告述。適值該督病症復發。臥床不起。勢甚危篤。事機十分棘手等語。此事該使任意要挾。且以兵船恫喝。勢將決裂。本日已派毛昶熙前往天津。會同曾國藩辦理。並令丁日昌由海道赴津。幫同商辦。惟該國既有兵船到津。亟應豫籌備禦。曾國藩病勢甚重。一時資乏。知兵大員。可資戰守。刻下陝省軍情稍鬆。著李鴻章移緩就急。酌帶郭松林等軍。剋日起程。馳赴近畿一帶駐紮。屆時察看情形。候旨調派。現在事勢緊急。該督務須迅速前進。毋稍遲誤。其陝省防勦事宜。即著知照左宗棠將志意妥善辦理。

奏稿卷之三十一

呈

又

諭天津滋事一案。前經派令曾國藩前往查辦。據法國公使羅淑亞屢次照會。欲將天津府縣及提督陳國瑞先行在津正法。此事萬難允准。已諭曾國藩崇厚據理駁斥矣。本日據崇厚奏報。並軍機大臣呈遞崇厚信函。內稱法國水師提督都伯理於二十五日午後到津。崇厚於二十六日與之會晤。所言與羅使無異。並據德繙譯聲稱。如至次日四點鐘時。尚無切實回信。伊即進京將在京法國之人帶至天津。羅使即帶同上船前赴上海。

崇厚當赴曾國藩處告知情形。該督舊症復發。嘔吐大作。臥床不起。各等語。事機緊急之際。曾國藩病軀未愈。恐難獨力支持。而中外大局所關。又不能不急籌辦法。丁日昌於洋務情形向來熟習。該撫接奉此旨。即著剋日起程。或坐中國輪船。或坐別國輪船。迅由海道駛赴天津。幫同曾國藩辦理。該撫由海道赴津。計程尚須旬日。因先派毛昶熙前往會辦。現值事勢彌急。該撫務當兼程前進。不得稍涉遲誤。丁日昌起程後。江蘇巡撫著張兆棟護理。上海地方緊要。羅淑亞等如果前赴該處。正恐心存叵測。不可不豫為之防。著張兆棟隨時會商馬新貽妥善防範。毋稍大意。

奏稿卷之三十一

呈

又

諭天津滋事一案。前經派令曾國藩前往查辦。據法國公使羅淑亞屢次照會。欲將天津府縣及提督陳國瑞先行在津正法。此事萬難允准。已諭曾國藩崇厚據理駁斥。本日據崇厚奏報。並軍機大臣呈遞崇厚信函。內稱法國水師提督都伯理於二十五日午後到津。崇厚於二十六日與之會晤。所言與羅使無異。並據德繙譯聲稱。如至次日四點鐘時。尚無切實回信。伊即進京將在京法國之人帶至天津。羅使即帶同上船前赴上海。崇厚當赴曾國藩處告知情形。該督舊症復發。嘔吐大作。臥床不起。各等語。本日已諭丁日昌乘坐輪船。迅赴天津幫同辦理。並



令張兆棟護理江蘇巡撫矣。江蘇上海為洋人往來駐足之所。尤為緊要。現在羅淑亞既有欲帶在京洋人同赴上海之說。心懷叵測。亟應早為備禦。著馬新貽迅將海口應辦事宜。隨時會商張兆棟妥籌防範。不可稍涉大意。

又

諭天津滋事一案。洋人肆意要挾。勢將決裂。不可不豫為防範。天津地方。現乏帶兵大員。著傅振邦即行馳赴天津。聽候曾國藩調遣。其古北口練軍。及該提督標營官兵。並著豫為部署。聽候調遣。以備緩急。現在並未打仗。不可稍涉張皇。

甲子。大學士直隸總督曾國藩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密

奏務始末

呈

寄。六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有人奏。風聞津郡百姓焚毀教堂等因。欽此。同日又奉

上諭。前據曾國藩奏。本月初六日起程等因。欽此。臣於二十三日。

業將大概情形。會同崇厚恭摺具陳在案。洋人窺取取心之說。全係謠傳。毫無確據。故彼族引以為恥。忿忿不平。焚毀教堂之日。眾目昭彰。若有人眼人心等物。豈崇厚一人所能消滅。且當時由教堂取出。必有取出之人。呈交崇厚收執。亦必有呈交之人。此等異事。紳民豈有不知。臣抵津後。查訊窺取取心有無確據。紳民俱無辭以對。內有一人言。眼珠由陳大帥自帶進京。大帥者俗間稱陳開瑞之名。

也。其為訛傳。已不待辨。原其訛傳所起。由崇厚前月二十四日。專弁到京。向總理衙門口。稱有撥出眼珠盈罈之說。其時倉猝傳聞。該弁未經考實。致有此訛。其實眼珠若至盈罈。則堂內必有千百無目之人。毀堂之時。仍無一人見者。即云殘害。其屍具又將何歸。此可決知其妄者。

諭旨垂詢迷拐一案。究竟有無確據。臣查窺取取心。決非事實。迷拐人口。實難保其必無。天津之王三安。河間拏獲之王三。起靜海現留之劉全。玉供詞牽涉教堂。在在可疑。臣前奏係力辨洋人之誣。請發

奏務始末

呈

明諭。故於迷拐一節。言之不實不盡。誠恐有礙於和局。當時另有片奏。密陳迷拐之可疑。旋因慮及偶有漏洩。法使羅淑亞必致又興波瀾。洋人此時。斷不肯自認理虧。不如渾含出之。使彼有轉圜之地。臨發時將密片抽出。將來此案辨結。仍當再申前說。請令教堂仁慈堂均由地方官管轄。庶冀永弭釁端。至

諭旨垂詢傳教有礙通商一節。臣上年在京。曾與臣文祥論及。傳教不宜兼設有嬰堂。文祥力言其勢不能禁遏。育嬰堂且不能禁。况能禁傳教乎。

諭旨垂詢現在辦法。臣已為昭雪窺取取心等事之誣。以平洋人之心。其焚毀教堂公館。業已委員興修。王三屢經翻供。現



已釋還。教民安。迷拐被獲。因獄詞未定。而該使索之甚堅。亦經暫行釋放。至查李正兒。措手稍難。已飭新任道府。拏獲九名。拷訊實與。至俄國誤傷三人。前經委員與俄國領事官孔氣商酌。每傷一人。給予卹銀五千兩。該領事當以請示國主為辭。昨經臣處動用公積。再為詢商。惟法使羅淑亞。必欲將天津府縣及陳國瑞三人擬抵。經臣照覆該使。府縣並非有心與洋人為難。陳國瑞不在事中。仍復曲徇所請。將該府縣奏交刑部治罪。昨據該使照會。仍執前說。必令該三員抵償。又遣繙譯官德微理亞來臣處面稱。必如照會所言。方不決裂。臣與辯論良久。問該使稱府縣主使。究有何據。德微理亞不能指出。然其辭氣始終狡執。未就範圍。臣查府縣實無大過。送交刑部。已屬情輕法重。該使必欲擬抵。實難再允所求。由臣處給予照覆。另錄送軍機處備查。彼若不擬構釁。則我所斷不能允者。當可徐徐自轉。彼若立意決裂。雖百請百從。仍難保其無事。諭旨垂詢近日民情。雖經臣疊次曉諭。而其疾視洋人。尚難遽予解化。良民安分畏事。每欲自衛身家。羨民幸災樂禍。輒欲因亂搶奪。浮動之意。至今未定。故有逃集眾紳。往見羅使。者。亦有撕毀教堂告示者。現有銘軍二千人在此彈壓。當可無虞。但臣舉措多不愜輿情。堪內疚耳。

諭旨詢及崇厚。即可交卸。即若先行來京。現在辦理雖有端倪。羅使尚未應允。臣於夷務素未諳悉。且病勢日深。崇厚與洋人交涉已久。無事不熟。應請飭令該侍郎暫緩赴京。留此會辦。俾臣不至債事。於大局實有裨益。

曾國藩又奏。臣正繕摺聞。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六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曾國藩奏。查明天津滋事大概情形等因。欽此。臣查此次天津之案。事端宏大。未易輕易消弭。中國目前之力。斷難遽啟兵端。惟有委曲求全之一法。臣於五月二十九日覆奏摺內。曾聲明立意不與開釁。而月以來。朝廷加意柔遠。中外臣民。亦已共見共聞。臣等現辦情形。仍屬堅持初議。而羅使肆意要挾。卒未稍就範圍。

諭旨所咨洋人說謊性成。得步進步。若事事遂其所欲。將來何所底止。是欲彈壓而仍不免啟釁。確中事理。洞悉敵情。臣等且佩且悚。目下操縱之權。主之自彼。誠非有求必應。所能潛弭禍機。此後彼所要求。苟在我稍可曲徇。仍當量予轉圜。苟在我萬難允從。亦必據理駁斥。惟洋人遇事專論強弱。不論是非。兵力愈多。挾制愈甚。若中國無備。則勢從愈張。若其有備。和議或稍易定。現今張秋全隊九千人。拔赴

滄州一帶。略資防禦。李鴻章前在瀋陽。臣已致函商論。萬一事急。恐須統率所部。由秦入燕。此時陝回屢受大創。若令李鴻章入陝之師。移緩就急。迅赴畿疆。辦理自為得力。英法兩國水師提督。頃已均在大沽。其請示國主。旬日內當有覆信。法國若僅與津人為難。則稱兵必速。若要求燕廉直與。

國家為難。則構兵較遲。李鴻章若於近日奉

旨。移軍東指。當不嫌其遲緩。臣於洋務素未研求。昨二十一日。眩暈之病。又復舉發。連日心氣耗散。精神不能支持。目光愈蒙。二十六日。崇厚來臣處面商一切。親見臣昏暈嘔吐。左

奏

奏

右扶入臥內。不能強起陪客。該大臣已有由京另派重臣來津之奏。臣自咸豐三年帶兵。早矢效命疆場之志。今茲事雖急。病雖深。而此志堅定。毫無顧畏。平日頗知持正理。而畏清議。亦不肯因外國要挾。盡變常度。

朝廷接崇厚之奏。是否已派重臣前來。應否再派李鴻章東來。伏候

聖裁。抑臣更有請者。時事雖極艱難。謀畫必須斷決。伏見道光庚子以後。辦理夷務。失在朝和夕戰。無一定之至計。遂至外患漸深。不可收拾。

皇上登極以來。外國盛強如故。惟毅守定和議。絕無更改。用能中

外相安。十年無事。此已事之成效。津郡此案。因愚民一旦憤激。致成大變。初非臣僚有意挑釁。僅節從此動兵。則今年即能倖勝。明年彼必復來。天津即可支持。沿海勢難盡備。

朝廷昭示大信。不開兵端。此實天下生民之福。雖李鴻章兵力稍強。然以視外國之窮年累世。專講戰事者。尚屬不逮。以後仍當堅持一心。曲全鄰好。惟萬不得已而設備。乃所以善全和局。兵端決不可自我而開。以為保民之道。時時設備。以為立國之本。二者不可偏廢。臣此次以無備之故。辦理過柔。寸心抱疚。而區區愚慮。不敢不略陳所見。

奏

奏

諭軍機大臣等。曾國藩奏。遵旨覆陳一摺。洋人窺覬剖心之事。據稱查無確據。崇厚亦無消滅情節。此事著毋庸議。至滋事正兇。現已擊獲九人。即著曾國藩督飭道府悉心研究。起釐根由。如尚有未獲黨與。仍一面隨時緝拿。嚴行懲辦。自不難折服洋人之心。而操縱亦易為加。崇厚與洋人交涉日久。此時情形正緊。著准其暫緩來京。與曾國藩妥籌辦理。天津府縣擬抵一節。斷難允准。該督照覆羅淑亞之言。亦頗詳晰。該使當不至固執前意。設詞要求。已派毛昶熙赴津會辦。該尚書於七月初二日起程。抵津後一切應辦事宜。著該督等與之斟酌緩急。相機籌辦。昨諭李鴻章。酌帶所部。刻日馳赴近畿一帶駐紮。以為津郡



聲援。曾國藩現又令張秋全隊拔赴滄州。如此布置。當足破洋人恫喝之謀。該督等務於勢未決裂之時。竭力籌維。以期速了。片內所稱善全和局。以為保民之道。備豫不虞。以為立國之本。甚屬曲中事理。即著該督堅持定見。悉心經營。用全大局。

工部尚書七祖照奏。竊照天津一案。現在亟難完結。又值大學士直隸總督臣曾國藩舊病舉發。力難支持。欽奉

諭旨。派臣馳赴天津。會同大學士直隸總督臣曾國藩查辦等因。

臣渥荷

簡任。自當恪遵

諭旨。趕緊束裝。馳赴天津。會同督臣曾國藩察看情形。並隨時函

奏

奉

商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等妥籌辦理。刻下法國使臣羅

淑昂持兵要挾。肆恣鳴張。臣到津後。總期與督臣曾國藩

力持正議。杜其格外要求。然和局固宜力顧。變端亦當豫

防。且必即日豫備戰守事宜。庶可懾其驕張之氣。再一面

設法轉圜。或可冀其就我範圍也。茲謹定於七月初二日

由京起程。理合恭摺陳明。仰求

聖訓。俾有遵循。

御批。知道了。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三

奏

奉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四

同治九年庚午七月辛未成都將軍崇實奏竊等欽奉

上諭飭將貴州連義教案會同曾璧光東公等商趕緊完結等因

欽此茲擇於六月十六日酌帶文武隨員數人指巡開遠

界為名自成都起程先赴重慶暫行駐紮查該處所屬之

綦江與貴州連義連界尚易察看情形先將連界紳民妥

為開導再密與黔撫相機籌辦較之貿然直赴貴陽專聽

教士一面之詞似覺待體

諭軍機大臣等崇實奏查辦連義教案起程日期一摺貴州連義

教案日久未結自應迅速審辦崇實現於六月十六日自省起

程先赴重慶駐紮將連界紳民間導再密與曾璧光相機安籌

雖係慎重辦法惟重慶與連義界分兩省查辦大員未入黔境

將仗洋人有所藉口此案終難早結著崇實體察情形仍遵前

次諭旨馳抵連義督飭楊蔭棠余思樞等持平妥辦以期民教

相安免生枝節現在直隸天津地方又有焚毀教堂毀傷領事

之案辦理正當緊要若外省教案早日完結亦足以折服其心

崇實務當悉心籌畫以副委任

中成工部尚書毛昶熙奏竊臣於七月初五日抵天津當

即往接直隸總督曾國藩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詢悉連日

羅叔亞尚無動靜惟聞該使擬回京商辦諸事英國使臣

威妥瑪亦於前月杪到津並有勸其回京之意臣以津門

滋事之案全在地方官設法議辦就近與該公使商酌以

期及早了結若任其回京轉恐往返函商致稽時日當由

臣往晤該使剴切開導設法勸阻雖似稍有轉機尚未知

能否就我範圍津門海口現泊外國兵船數隻據法國總

譯官德德理亞面稱係各口巡緝之船臣詳加查察尚無

上岸滋事各情商民照常安謐堪以上慰

宸廑

諭軍機大臣等毛昶熙奏抵津日期並會商大概情形一摺羅叔

亞擬回京商辦諸事英國使臣威妥瑪亦勸其回京據毛昶熙

奏稱此案全在地方官設法議辦就近與該公使商酌及早了

結若任其回京轉恐往返函商致稽時日等語所籌甚是著曾

國藩毛昶熙崇厚悉心會商與羅叔亞就近在天津迅速議結

毋令該公使回京致此案轉形稽滯至為首滋事之犯著仍遵

前旨趕緊緝拿以為轉圜地步曾國藩等務當妥速籌辦上維

國體下順輿情以期力保大局

乙亥協辦大學士胡廣德督李鴻章奏竊臣六月二十七

日抵西安正與蔣志章籌布防務七月初四日承准軍機

大臣密寄六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天津滋事一案曾國藩奏請將辦理不善之天津府交部治



罪等因。欽此。日伏讀之下。震悚焦急。莫可名言。前准總理衙門  
 暨曾國藩函知津事原委。臣料夷情叵測。即商請曾國藩  
 酌調親軍勁旅。移紮附近衝要。若該酋無理取鬧。尚可稍  
 有塘抵。並密飭現駐直東之臬司劉威藩。丁壽昌各帶銘  
 軍。相機準備。昨接曾國藩六月二十三日玉稱法使羅淑  
 亞照會。將天津府縣抵命。該府縣並無大過。不得已奏交  
 刑部治罪。已覺內愧方寸。外干清議等語。臣正增憂系。茲  
 蒙  
 聖明指示。斷不能如此辦法。仰見  
 權衡至當。該首等平日脅

奏稿本末書

三

朝廷以制官。脅官以制百姓。其心固甚畏百姓也。今未根究  
 下手兇犯。先欲官為抵償。不但無以服天津士民之心。亦  
 無以服天下臣庶之心。夫是非者立國之本。此案屈在津  
 民。業經事事認錯。情理備至。而羅淑亞等恃強逞忿。不論  
 是非之公。並欲使我  
 國家泰然其是非。即令隱忍遷就。後將何以立國。想毛祖賢  
 下日言到津後。必與曾國藩等妥商。趕緊訪拏兇犯。議抵  
 惟該國既有兵船到津。聞復往安南等處。陸續徵調。  
 京畿根本重地。豈可束手受制於人。誠如  
 聖諭。亟應豫籌備禦。臣昔在蘇滬。與洋人久相交涉。所部將士。與

洋兵曾共戰陣。習知其平素伎倆。專恃火器。水路船駛。我  
 軍或難與爭長。陸路野戰。彼族亦難操必勝。蓋大礮笨重。  
 不宜運行。又洋人不能自紮營壘。一敗則無歸宿也。臺准  
 左宗棠咨云。甘省軍務。浙有起色。陝回敗殘無多。期之歲  
 月。必能得手。

聖主可擇西顧之憂。臣當以

畿輔為急。現已傳知郭松林。周盛傳等督催各營。剋日分起

啟程。臣擬先帶馬步親軍八營。於初七日由西安進發。至

潼關渡河。取道山西。馳赴近畿一帶。擇要駐紮。屆時請

旨遵行。一面咨商著湖廣督臣李瀚章。趕飭後路各臺局。改道解

奏稿本末書

四

運餉銀軍火。以期接濟無誤。其陝省防勦事宜。遵即知照

左宗棠將志意等辦理

李鴻章人奏。再據辦理西征糧臺翰林院侍講學士袁保

恆咨稱。竊保恆奉聞邸鈔。知天津民教構釁。洋人受創甚

鉅。積怒甚深。知必有非理要求。兵船被制之害。私憂竊慮。

宸績不安。伏念保恆世受

國恩。無可圖報。既聞

畿輔有警。凡可以分

君父之憂。效馳驅之力者。義當不避艱險。慷慨赴之。竭蹶趨之。當

聞信之始。即擬具摺奏。請馳赴直隸。聽候驅策。稍改愚誠。

茲聞臣奉

旨馳赴直省。想係夫人獲送。軍情緊急。私懷懇懇。

聞廷益覺食不下咽。請臣附驛代達悃忱。仰求

恩准效力。數獲俾遂捍衛之義。以伸忠愛之忱。至係臣現辦西征

糧餉。經陝甘督臣左宗棠奏明。專司催餉。一切均有頭緒。

接手之人。不至為難。查有太常寺少卿王家璧。品望素優。

老成勳德。現在西安。亦係奉

旨歸左宗棠差遣。位屬京卿。與各督撫咨函往來。提催軍餉。體制

相宜。可以接管。又係臣兼管甘肅總局。隨時咨請戶部覈

獎。王家璧並可兼管。如慮數算事項。查有現管軍需局知

府沈應奎。尚稱精敏。可以幫同料理。此外並無經手未完

事件。如蒙

命允。朝受

命。夕可交卸清楚。亦不致有遲延。保臣辭易而就難。辭遠而就勞。

實係迫於血誠。不能自己。除咨請

欽差大臣左宗棠查照的數。轉行外。理合懇誠咨請。附奏等情。前

來。查來保臣於七年四月奉

旨發交。臣營差遣。見其勇於任事。能耐艱苦。聯絡各軍。商酌機宜。

於兵事亦有聞歷。臣昨行抵西安。該學士面稱。風聞天津

救民滋事。數糧恐有警要。擬自行奏請募兵赴直。稍查擇

衛之誠。臣當以接據天津府道丁壽昌等來書。六月十九

日。羅叔亞與曾國藩初次相見。語氣尚為平和。並未過肆

要挾。暫宜靜候。等語。阻之。茲聞臣奉

命赴直。復咨請代表各情。實出於報效悃忱。臣未敢墮於上

聞。應否准其前往之處。伏候

恩旨。轉行知照。

李鴻章又奏。前直隸提督一等男劉銘傳。上年因傷病復

發。奏請開缺調養。臣今春疊有黔陝之役。曾函商該提督

能否力疾視師。據稱遠患尚非甚急。若至軍情喫重。義當

復出等語。查劉銘傳。歷勦髮捻各逆。紀律嚴明。威望素著。

其才器智略。可當一面。尚在楊岳試起之上。所部銘字

馬步各營。經曾國藩奏交劉威。蔡壽昌接帶。拱衛

畿輔。現在軍勢緊急。該提督深明大義。分應投袂而起。補助

聲援。臣已飛函致勸。該提督寄居安徽六安州。可否請

旨寄諭該提督。即日兼程赴營。並幫辦。臣處軍務。將來如有他處

征討。該提督堪膺重寄。但使糧餉無缺。必不致有覆軍債

事之處。

李鴻章又奏。再法使羅淑亞。必欲將天津府縣立即正法。

據其照會內稱。所開所查。實由府縣幫同行兇。又稱有主

使動手之人。經曾國藩等據理駁斥。該使尚悻悻不平。臣



查外國審辦命盜重案。必以證據口供。當堂質對確實。反覆研究。乃能定讞。與中國明慎用刑之意略同。竊料該使到津後。必有洋行買辦通事。及習教無賴之徒。從中簸弄。以致顛倒夫實。若僅空言駁斥。徒激其怒而啟其疑。此案終難文結。且恐擬請

密諭毛昶熙崇厚等。詢問該使所聞得自何人。所查得有何據。須將如何幫同主使證據交出。由中外大員會同提集該府縣。當堂質訊。必如外國辦案。兩造俱肯認供。毫無抑勒。吳乃可成信敵。而服眾心。果該府縣有此實在重情。亦不能曲為寬貸也。儻該使竟不交出證據。或不肯伴往會訊。

奏摺卷之七

七

是其情虛而免。該亦當漸減。該府縣張光藻等。想必邀有切實親供。應由該大臣等相機照會法使。仍趕緊訪拿真正犯。迅速議抵。較之空言抵制。或者稍易轉圜。且相距太遠。於局中情形。未能深悉。姑就愚慮所及。冒昧瀆陳。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酌帶各軍赴日起程。並代表奏保。臣請赴直效力各摺片。天津之事。現經毛昶熙前往。會同曾國藩辦理。旬日以來。法使羅淑亞仍復恃強逞忿。海口兵船。雖祇數隻。惟夾情叵測。難保不陸續駛至。肆意要挾。必須及早布置。有備無患。方可徐圖轉圜。李鴻章現已飭令郭松林周盛傳等軍。分起啟程。並先帶親軍八營。取道山西馳赴近畿。實能忠勇任事。

深慮虛傳。該督馳抵直境後。應駐紮何處。屆時再行請旨辦理。袁保恆現辦西征糧臺。情形較熱。未便遽易生手。所請赴直效力。著毋庸議。李鴻章另片奏。請飭劉銘傳赴營。前已諭知曾國藩。飭令該提督赴直。既帶銘軍。本日復諭英翰。俾令迅速起程。至所請詢問羅使所聞張光藻等主使。有何證據。亦已諭令曾國藩等商辦矣。

又

諭李鴻章奏。請調提督赴營等語。直隸天津滋事一案。不能不為布置。李鴻章現已遣督督兵馳赴近畿。以備緩急。前任直隸提督劉銘傳。謀勇兼優。威望素著。該提督深明大義。當此事機。繫之時。自應力圖報效。著英翰即行傳諭劉銘傳。即日兼程赴營。指資統率。駐紮張秋銘軍馬步各營。業經曾國藩調赴滄州一帶。並著知照該提督。保明前進。以期迅速。

又

諭李鴻章奏。羅淑亞必欲將天津府縣正法。其照會內稱。實由府縣幫同行兇。又稱有主使行兇之人。請飭毛昶熙等。詢問該使所聞得自何人。所查得有何據。須將如何幫同主使證據交出。由中外大員會同提集該府縣當堂質訊。必兩造俱肯認供。方成信據等語。曾國藩現將天津府縣解交刑部治罪。本日軍機大臣呈遞毛昶熙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信。有羅淑亞即殺

奏摺卷之八

八

進京之語。該府縣解送到部時。萬一羅淑亞欲到刑部觀看審訊。殊屬不成事體。現在俄比各國均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探聽。將來該府縣到部時。外國人能否前往聽訊等語。雖經該衙門當時竭力阻止。然亦不可不防。若仍令張光藻等在津呈遞親供。曾國藩等與羅淑亞據理辯駁。較為妥善。將來定案時。仍由刑部覆覈。以符曾國藩原請交刑部之奏。著曾國藩等斟酌辦理。本日已傳諭錢鼎銘將該府縣仍行解赴天津候質。曾國藩等於張光藻等抵津後。先行取具親供。照會羅淑亞。如羅淑亞仍自狡執。再向詢問該府縣幫同主使。究竟有何證據。即得之傳聞。亦應將聞自何人。確鑿指出。再行當堂質訊。以昭覈實。

奏摺彙編

九

若以游移無據之詞。欲將該府縣正法。斷不能如此辦理也。張光藻等既在天津傳質。羅淑亞自亦應在津。以免往返。而曾國藩等即可照會羅淑亞在津商辦。以期迅速了結。如羅淑亞進京。更無轉圜地步。曾國藩等諒亦統籌全局。熟計深思。至正允宜應嚴緝。前所獲犯。趕緊審訊議抵。較之空函抵制者更為得力。原片均著鈔給閱看。

又

諭已奉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已奉天津縣知縣劉傑。前經曾國藩奏明交部治罪。惟羊員等應得之罪。亦應在津取有親供。質訊明確。再行交部覈辦。方昭平允。著錢鼎銘即行派員將羊員等

解往天津聽候質訊。

丙子。大學士直隸總督曾國藩。工部尚書毛昶熙。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竊羅淑亞前以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天津縣知縣劉傑。提督陳國瑞三員。有主使殺害洋人之意。應議以抵償。當經臣國藩一面奏請將府縣交刑部治罪。一面以陳國瑞係案外之人。府縣亦不能即行正法等情。分別照覆該使。並疊奉

奏摺彙編

十

諭旨。以此事萬難允准。連即力與相持。不稍游移。該使旋有回京商辦之說。及臣昶熙到津。即會同臣崇厚。往晤羅淑亞。德微理亞。則切開導勸止。頗似稍有轉機。不意初七日戌刻。該使臣等來。臣昶熙寓所。仍堅執前說。必令該三員抵償。並當面恐嚇。若不照辦。難免兵端。經臣昶熙力持正議。與之辯論許久。告以將府縣交部治罪。已屬曲從。至議抵之說。萬難俯就。該使聲稱。若不允其所請。即當回京赴總理衙門商辦。復告以非理之求。總理衙門亦萬不能准。何必徒勞往返。轉致稽遲。不如在津商辦。較為妥速。該使堅不聽從。執意回京。初八日復遣隨來章京前往該處。詳處百般聲喻。不克挽留。現於初九日由水路起程。臣等查該使肆意要求。迫我以難堪之事。無論其如何鴟張。總當處以鎮靜。況聞該使所求。未必即出自該國主之意。如果該國



志在決裂。即將該三員議抵。亦於事無裨。徒損國體。俟該國不欲決裂。則我請事業已俯就。此事不妨力與相持。且該使狡悍異常。詭謀百出。並未明言該三員議抵後。即可了案。誠如

聖諭。洋人得步進步。若事事遂其所求。將來何所底止。是欲弭釁而仍不免啟釁。臣等窺該使之意。若非京外一體拒絕。必不甘心。是以再三勸阻。不肯聽從。此次到京。必仍百計要挾。伏乞我

皇上宸衷睿斷。定見力持。該使不遂所請。未必自行轉圜。回津商辦。庶此案稍易措手矣。

奏稿卷之三

上

曾國藩又奏。保定銘軍二千餘人。張秋銘軍九千餘人。先後調集天津滄州等處。李鴻章所部郭松林。周成傳等軍。旋當東來。直境荒歉之復。糧食艱貴異常。軍米一項。猝難購辦。准軍部取。率係南人。慣食大米。南方採買。海船裝運。節節為難。現在福建船局購辦京米。已由前任臺灣道吳大培解運抵津。臣擬截留二萬石。存儲津郡。以濟急需。合無仰懇  
天恩。准將此項福建運到之米。由天津撥留二萬石。以為李鴻章軍營及銘軍全隊之用。俾各軍抵津。不以缺食為患。如此通融辦理。於大局實有裨益。

曾國藩又奏。臣欽奉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諭。令傳振邦前赴天津。聽候該督調遣。其練軍及標營官兵。已令傳振邦據為部署候調等因。欽此。查此時津郡不甚危急。該提督所帶新練之軍。尤難當此大敵。微發太繁。無裨實際。似可毋庸赴津。即經臣玉致總理衙門查照。昨接玉復。此節應俟毛祖照到津會商。奏明暫緩。亦無不可。茲經臣與毛祖照會商。意見相同。除咨令該提督暫緩來津外。謹附片陳明。

奏稿卷之三

上

諭軍機大臣等。曾國藩等奏。法使仍執前議。徑行回京商辦一摺。羅淑亞無理要挾。所請府縣抵償一節。為無允准之理。昨已傳諭錢鼎銘將張光藻等解赴天津。並令曾國藩等。取具該府縣親供。照會該使。以期迅速了結。今羅淑亞既因不遂所欲。悻悻回京。此時中外一心。非理之求。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自能堅持定見。力拒詭謀。曾國藩等仍當將解兇等事趕緊辦理。不得因該使索已來京。稍涉鬆勁。一面飭張光藻等迅速親供。在津候質。如此辦法。該使理屈辭窮。或當自行轉圜。回津商辦也。另片奏請將福建船局購辦京米。截留二萬石存儲津郡。備李鴻章軍營及銘軍全隊之用。係為豫籌兵食起見。著照所請行。傳振邦已傳諭令其折回古北口矣。

諭傳諭直隸提督傅振邦。前據傅振邦奏。部署各軍。於初五日由古北口起程赴津。茲據曾國藩等奏。請飭該提督暫緩來津等語。古北口練軍及提標營各官兵。本可緩為徵調。該提督於接奉此旨後。無論行抵何處。即行折回古北口。暫緩赴津。仍著將新練各軍勒加訓練。悉成勁旅。不可有名無實。

丁丑。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天津民教啟釁。諭令沿江沿海各督撫等。於各口岸嚴密設防。該督撫等諒已遵旨籌辦。津事尚無頭緒。羅淑亞多方要求。雖據曾國藩等據理駁斥。該使臣桀驁性成。未能就我範圍。現又由津至京。能否不至決裂。未可豫定。此特惟

奏摺卷十四

十三

有先籌防守。以杜洋人窺伺之心。著馬新貽。英桂。瑞麟。李瀚章。丁日昌。英翰。劉坤一。丁寶楨。郭柏蔭。劉崑。李福春。黃翼升。張兆棟。楊昌濬。於各省通商口岸。迅速籌防。萬一洋人兵船駛至。務須設法堵禦。勿任其乘虛肆擾。或至占踞口岸。如有疏虞。惟該督撫等是問。所有沿江沿海水陸官兵。仍當懷遠前諭。力加整頓。並著將現辦情形。詳晰具奏。

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竊於六月二十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奉

上諭。崇厚已派出使法國。自應及早啟行。著曾國藩體察情形。如崇厚此時可以交卸。即著該侍郎先行來京陛見。以便即日起

程等因。欽此。仰見

聖謨廣運。欽佩難名。竊伏查其時正值法使羅叔岳甫經到津。逞其虛憍之氣。與督臣疊次照會。固執已見。否則立啟兵端。情形萬緊。竊以大局所關。大義所在。自應在津幫同曾國藩殫竭血誠商辦。但求於時事少有挽回。不致遽行決裂。當經督臣奏明。令曾暫緩晉京在案。嗣又欽奉

奏摺卷十四

十四

上諭。毛昶熙著前赴天津。會同曾國藩查辦事件。欽此。尚書毛昶熙。於七月初五日到津。次日即約同曾。前赴咸安。羅淑亞處。竭力攔阻。勸其在津辦事。不必晉京。奈其回京之意已決。堅執不從。現在羅叔岳咸安。已於本月初九初十日。先後起程回京。曾思英法兩國使臣。既皆回京。是津郡目下情形。與月前稍異。竊係奉

旨出使法國之人。受命以來。已逾一月有餘。

諭旨。決洋。早經宣布泰西各國。誠如

聖諭。自應及早啟行。以敦和好。而彰大信。竊早行一日。即可早安外國一日之心。於籌維大局。極有關繫。竊當與曾國藩毛昶熙商明。相應欽遵

諭旨。先行來京

陛見。至大理寺卿成林奉



旨著理通商大臣一缺。該京卿已銷假多日。自可來津。等擬於拜  
摺後。即行帶印啟程。趨詣

閣廷跪聆

聖訓。所有等衙門應行交代事件。業已逐件清釐。統俟成林受篆。  
即將關防文件。一併派員齎交成林接收。現時署中日行  
事件。查照成案。飭派通商委員鹽運使銜江蘇補用道陳  
翰芬代拆代行。並查明等歷次出差章程。遇有中外文移  
事件。暫用天津關監督印信。至銜署關庫重地。行文天津  
鎮道派撥弁兵。小心守護。

奏摺恭錄

五

崇厚著即來京。其三口通商一缺。著毛昶熙暫行署理。崇厚即  
將關防交毛昶熙接收。毋庸攜帶來京。津門應辦事宜。仍著曾  
國藩毛昶熙遵照疊次諭旨。妥速籌辦。

己卯。江蘇巡撫丁日昌奏。竊臣於七月初四日。欽奉寄

諭。近日各省民教仇殺之案。不一而足。洋人動以兵船恐嚇等因。  
欽此。伏查天津民教互鬧一案。在法領事尤庚性成。固屬  
禍由自取。然傷斃彼族官民教士至二十餘名之多。在羅  
淑亞虛掩矜張。難保不捏情虛報。而各國幸災樂禍。覬覦  
將來得有優異。一體均沾。亦無不極力慫恿。從旁幫助。莫  
開兵端。即一意主撫。亦必先能守而後能撫。是則暗中防

維一端。實為目前切要之舉也。惟向來外國構釁。專以水  
戰取長。而法人則兼長於陸。現在沿江沿海。所設防兵。如  
長江外海水師船隻。不過舢板廣艇之類。若在江海陡遇  
風濤。兵勇即顛簸不能站立。何況打戰。其製造局新造輪  
船。合江閩二省。不過四五號。身小力薄。以捕海盜則有餘。  
以禦外侮則不足。而且船中多係洋人駕駛。設遇有事。發  
縱亦難如意。此沿江沿海口岸水師之實在情形也。邇來  
中原甫經肅清。西南軍務。總未竣事。游勇會匪。伺隙而動。  
論目前之軍勢。則宜以羈縻為萬全。論事後之經營。則宜  
以自強為根本。臣前曾密陳練營兵制。宜化散為整。並與

奏摺恭錄

六

曾國藩商及水師章程。亟宜改絃易轍。天下事窮則變。變  
則通。方今強敵環立。攻之之法。與從前不同。則禦之之術。  
亦當與從前有異。故國民心。則先當擇循吏。練隊伍。則先  
當擇將官。紆邊惠。則先當改營制。精器械。練輪船。建砲臺。  
然此皆當綱舉於平日。非能取辦於臨時。若毅然決然。為  
力改因循之計。則今日雖強。他日可強。今日雖屈。他日可  
伸。內則則新嘗膽。外則則虛與委蛇。誠如  
聖訓。兵端不可自我而開。蓋發之匪難。收之甚難。固不可不躊躇  
審重而出之也。臣起程在即。當屬張兆棟密籌守禦。不可  
稍涉懈忽。而蘇省密邇彼族。尤不可遇事張皇。致華洋疑

忘日深。轉成不可了之局。區區愚見所及。是否有當。謹遵  
旨密陳。

丁日昌又奏。臣正在具摺覆奏間。復於七月初六日。欽奉  
密諭。天津滋事一案。前經派令曾國藩前往查辦等因。欽此。臣奉  
諭後。即一面傳知張兆棟。護理巡撫印務。一面料理啟程。惟查上  
海中國輪船。除恬吉白雲等船。經李鴻章調派解餉赴楚。  
尚未駛回上海。其餘操江鐵皮兩船。均未到過天津。而又  
派在江口護送秋試士子。展轉別調。更屬遲延。臣若附搭  
外國輪船。計由蘇至滬。尚須數日。而該船又須待客貨滿  
載。方肯開行。行期不能由己作主。駛至煙臺。尚須起貨脫  
閘。一二日。轉覺遲延。臣再四思維。惟有在蘇乘小輪船至  
清河。即由清河起早前進。晝夜兼程。計程雖二十餘里。約  
十餘日。必可趕到。似較海道尤為迅速。上海為通商第一  
碼頭。華洋雜處。綏輯不易。臣現將應辦事宜。詳細交代張  
兆棟。臣母今年八十九歲。自去冬臥病在牀。臣啟程後。乏  
人侍奉。亦應將醫藥一切。略為料理。臣定於初八日交卸。  
即於是日兼程北上。天津地方。臣向未到過。惟聞此次教  
堂用藥迷拐。既查無確據。而百姓滋事之時。又未見地方  
官認真彈壓。洋人忿激要求。自必出於情理之外。然百姓  
尚可諒為不知輕重緩急。至於地方官明知時勢艱難。元

氣虛弱。當百姓紛紛聚眾之時。果肯認真彈壓。即使因而  
受傷。亦尚可平其氣而釋其疑。乃任百姓逞一朝之忿。遂  
致

國家受無窮之累。過誤似亦不輕。至臣前在藩司任內。有密  
陳豫籌修約一疏。係由曾國藩李鴻章代為奏咨者。不知  
此疏在何處為洋人所轉鈔。去平羅淑亞到上海時。與著  
臬司杜文瀾上海道涂宗瀛言及。甚為忿忿。七年曾國藩  
奏請設立沿海水師。言臣素有捍禦外洋之志。此疏刊刻  
傳布。洋人亦復恨之切齒。是臣言斷不為羅淑亞所信。可  
揣而知。臣在途次。如聞天津情形緊急。即當折往天津。幫  
同曾國藩力籌守禦。若情形尚鬆。臣當先行入京跪聆  
聖訓指示。然後再行赴津。緣起事雖在天津。而了事之樞紐。則不  
在天津也。

丁日昌又奏。再天津距京太近。而又為濱海重鎮。若萬一  
決裂。則兵連禍結。漕運餉道。在在均關要著。不比他省地  
方。與之構釁。尚可徐圖布置。默計彼若決計用兵。定以上  
海為後路。李鴻章頗年平捨平髮。而又熟悉洋務。素為洋  
人所畏服。可否飭調李鴻章統兵由江東下。以示彼若無  
理要挾。則由上海搗其後路。且天津如果和議不諧。誠不  
如由外省與之挑釁。使彼移前敵之兵以顧後路。亦可稍



紆近畿之急。惟李鴻章業經行到陝西。相隔太遠。恐非二三月不能到滬。抑或飭調李鴻章先行移紮近畿。以資護衛之處。恭候

聖裁。至直省駐紮之銘字營。向恃洋槍為得力。然有洋槍而無洋藥。則利器為虛設。該營洋藥銅帽軍火等件。向由江甯蘇州兩軍械所。源源接濟。近因淮軍赴陝。李鴻章業將甯蘇所存軍火。提至湖北襄陽一帶存儲。以便就近接濟陝省勦賊之用。昨日紫張秋之銘字營。以軍火缺乏。赴蘇請撥。雖蘇局軍火提存無多。祇可先其所急。飭局應付。惟由運河起解。非兩月不能運至天津。誠恐緩不濟急。且已飛飭

奏摺

光

上海米辦軍火委員劉瑞芬等。迅即設法。將軍火暗中由沙船運至天津。現在尚有南風。似較由內河可速數倍。惟洋人如已聞警。則未買軍火。必多掣肘。可否

密飭曾國藩查明所部軍火短缺何項。是否天津尚有存儲。行知沿海沿江各督撫。將天津應用軍火。設法機密由海道起解應用。庶免臨渴掘井。抑且更有請者。自古以來。往往局外之議論。不諒局中之艱難。然一倡百和。亦足使聽聞而

抗大計。卒之事勢決裂。國家受無窮之累。而局外不與其禍。反得力持清議之名。臣每讀書至此。不禁痛哭流涕。現在事機緊急。守備則萬不

可缺。至於或戰或和。應由

宸衷獨斷。不可為眾論所動搖。

諭軍機大臣等。丁日昌奏密陳交涉大概情形。並交卸起程北上。豫籌備禦各摺片。覽奏均悉。天津之事。法使羅淑魯必欲將府縣及陳國瑞正法。此事萬難照辦。經曾國藩等據理駁斥。該使仍復狡執。現又回京欲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說舌。已諭令該王大臣堅持定見。力拒詭謀。一面仍令曾國藩等將緝兇等事趕緊辦理。丁日昌業經起程由早道北上。若仍違前旨。兼程前進。馳赴天津。幫同曾國藩。毛昶熙商辦一切。毋庸先行來京。際此時事艱難。總以力保和局為是。其非理之求。仍當力與辯論。

奏摺

光

以維大體。惟洋人恃強逞忿。動以兵船伺喝。戰守之策。自宜豫為籌備。張秋銘軍。現已調赴滄州一帶駐紮。並令李鴻章統帶郭松林等軍。馳赴近畿一帶。以備不虞。該督業於本月初七日。先帶親軍啟行。不久當可趕到。此間布置既定。洋人知我有備。或可稍戢其虛憍之氣。一面仍與轉圜。可期早日了結。所陳豫籌軍火一節。已諭令曾國藩照辦矣。

又

諭丁日昌奏密陳交涉大概情形。並豫籌備禦各摺片。蘇省華洋雜處。為糜彈壓。較他省為難。此時情形。尤屬緊要。全在地方大吏。操縱得宜。持以鎮靜。事前妥為布置。以備不虞。方可消弭爭

端。不至別生枝節。丁日昌現已起程赴津。所有江蘇省水陸要隘。及一切守禦事宜。均着馬新貽張兆棟悉心籌畫。務臻妥協。惟不可稍事張皇。免致中外兩不相安。轉生疑忌。丁日昌以洋人若決計用兵。必以上海為後路。請調李鴻章統兵由江東下。示以彼若決裂。則由上海搗其後路。此亦牽制洋人之法。惟李鴻章現已調赴近畿。丁日昌所奏各情。即着馬新貽張兆棟酌度機宜。據為籌備。將來如此逼以兵威。使彼有所顧忌。則天津之事亦易轉圜。是在該督等先期部署。庶臨事方有把握。

又

諭。丁日昌奏。張秋銘軍。以軍火缺乏。赴蘇請撥。已飭上海采辦軍火委員。暗中由沙船運津。以期迅速。惟洋人萬一聞警。米買軍火。必多掣肘。請飭查明據為籌備等語。著曾國藩查明所部軍火短缺何項。是否天津尚有存儲。行知沿海沿江各督撫將應需軍火。設法密由海道解津應用。庶免臨時缺乏。此係備豫不虞。為木而綱。終之計。曾國藩仍當與毛昶熙妥為辦理。力保和局。以弭釁端。丁日昌已於本月初八日起行。由陸路兼程前進。本日已諭令迅速赴津矣。丁日昌摺一件。片二件。均著鈔給閱看。

貴州巡撫曾壁光等奏。竊去歲遵義府城民教滋事一案。日曾將大概情形奏

聞。撤委道員陳昌運等前往辦理。嗣蒙

飭令協辦大學士湖廣督臣李鴻章派員來黔會辦。旋經督臣奏委道員余思樞赴黔。臣復添派藩司黎培敬。臬司林肇元。道員吳德溥等。會同余思樞督飭教案局委員馬應鑄。汪維翰等。赴該教士堂中。徹底根查。據委員等面奏。以教士任國柱向稱黔省教案。積壓甚多。現經派員來黔。請即一併舉辦等語。臣以各起案情。雖有輕重。而事涉中外。上座聖懷。該教士既有此請。若不分案清查。即遵義案結。亦屬前事未了。惟案至九起。頭緒紛繁。往返籌商。致稽時日。屢次奉諭旨飭催。並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錄法國公使羅淑亞所遞各件。臣復嚴催該司道等。迅速歸案。逐一清查。隨時覈商。總期遵照條約。持平辦理。不得稍涉枉縱。致起爭端。茲據該司道等稟稱。該教士以先後各案。仰蒙大皇帝飭查疊次。意甚欽感。現已逐案查明。一律歸結。共釋前嫌。永敦和好。呈送結案清單。稟請覈辦前來。當即飭令照稟議結。謹繕案單恭呈御覽。現擬出示曉諭各屬。嗣後遇有民教交涉事件。均照條約辦理。以期永遠相安。黔省現結先後教案清單。一遵義府城。於八年五月。有毀堂阻教。搶害教民一案。



一興義府城圍首劉觀得有殺害教民一案。  
 一署永甯州尹樹棠罪二告控告殺害教民一案。  
 一彈壓中路已經陣亡之副將田興貴因施司鐸在遠夫  
 事一案。  
 一安順府城圍首文際昌有殺害教民一案。  
 一桐梓縣圍首王大珩有殺害教民一案。  
 一代辦都勻府錢璠有阻攔文司鐸不許進獨山州城一  
 案。  
 一綏陽縣城經堂被川省營員劉子貴有毀壞堂中什物  
 一案。  
 一守備潘應階因駁兩司鐸行路滋事一案。  
 以上各案均已三面議明辦理完定。恐後無憑。立此存查。  
 御批覽。

曾壁光人奏。遵義等處教案。已於上月議結。因設堂行教  
 等事。必須由省商籌。連日與該教士往復妥議。以便赴遵  
 舉行。正慈摺拜發。聞。復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本年五月初  
 五日。欽奉

諭旨。添派成都將軍崇實。來黔會商等因。欽此。旋准崇實咨會。已  
 派委員楊蔭棠等。先行會同余思樞。襄閱等。前往清查。擬  
 親駐重慶。就近督辦等語。崇實於教案本極熟悉。楊蔭棠

等亦素有鄉望。與余思樞。襄閱等。均稱合手。重慶為通中  
 之地。部著甚協機宜。臣查遵義案雖結。而設堂行教諸事。尚  
 須體察民情。逐一從妥辦理。以明永遠相安。已諭令余思  
 樞等。候楊蔭棠等至後。即在遵會商妥辦。一面分派崇實  
 與臣會覈。以免歧誤。

諭軍機大臣等。曾壁光奏。黔省教案。全行議結。開單呈覽。查咨會  
 崇實會同嚴辦各摺片。貴州遵義等處教案。共有九起。現經曾  
 壁光派委司道各員會同該教士。逐案查明。一律歸結。擬即出  
 示曉諭各屬。以後遇有民教交涉事件。均照條約辦理。所等甚  
 為妥協。著曾壁光即將各案如何議結詳細根由。迅速咨明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以憑查覈。黔省教案。雖已全結。而設堂行教  
 等事。尚須妥籌辦法。該撫務當飭令余思樞。襄閱。會同楊蔭棠  
 等。體察民情。設法開導。毋令再生枝節。仍隨時咨商崇實的教  
 辦理。免至以誤。並撤飭地方官。嗣後務當持平辦理。勿任再滋  
 事端。前有旨令崇實馳赴遵義。就近督辦。此時遵義教案已結。  
 尚有設堂行教事務。亦須督率委員。逐一經理。操縱方合機宜。  
 崇實應否仍赴遵義之處。著即酌量情形。以定行止。

庚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本月十四日。法國  
 使臣羅叔亞到京。請示何日接見。臣等即於十五日來  
 見。先是。臣等屢接曾國藩毛昶熙來函。以羅叔亞堅執欲



將已革天津府縣及提督陳國瑞議抵之說。不願在津商酌。必欲來京等情。臣等逆料該使臣來臨。定多狡執。茲於十五日。該使臣奉同編譯官德微理亞前來。當經臣等接見。該使臣仍以主使之說。歸咎府縣各官。持定前議。不稍通融。雖經臣等正言駁辯。仍執前言。臣等亦堅與爭持。毫末鬆勁。該使臣又以曾國藩到津五十餘日。辦理遲延。並無確實辦法。當答以曾國藩一到津郡。即為查拏兇犯。修葺教堂。並為奏請昭雪。種種認真經理之處。以破其遲延之說。渠又稱兇手尚未拏獲。則告以現已先後緝獲多名。正在詳細研究。又謂教民慘被非刑。備極酷毒。該地方官似此情形。應請查辦。復答以此事當為查明實情。嚴辦。此臣等與羅淑亞此次由津到京。初見辯論津案之大概情形也。總之該使臣非理之求。斷難遽就。而於近情之請。必當趕緊經理。以示中國誠信待人。盡其在戎之意。相應奏請。

勸下曾國藩七祀恩。悉心籌商一切。確訪案內正兇。迅速拏獲歸案。訊究。毋任漏網。並查明教民等酷受非刑一節。是否屬實。詳細復奏。以憑裁辦。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奉法國使臣到京。該辦天津教案。謹陳詳論情形一摺。據稱羅淑亞到京。接晤後。仍以主使之說。歸咎府縣各官。持定前議。不稍通融。該王大臣堅與爭持。毫末鬆勁。該使臣人以曾國藩到津五十餘日。並無確實辦法。兇手尚未拏獲。並以教民慘被非刑。應請查辦為詞。該王大臣答以曾國藩一到天津。即為緝兇修葺。並為奏請昭雪。現已先後緝犯多名。詳細研究。辦理認真。以破其遲延之說。其教民酷受非刑一節。尤為查明嚴辦等語。該使臣非理之求。斷難遽就。而於近情之請。必當趕緊經理。以示誠信。此時如將下手滋事之犯。訊出確實供詞。按律懲辦。則洋人自不至節外生枝。再歸咎於府縣。若曾國藩七祀恩。督飭丁壽昌等。將現獲各犯詳細研鞫。並將案內正兇。迅速拏獲歸案。訊究。毋任漏網。總期早日結案。即可早日轉圜。切勿稍涉遲延。致滋洋人口實。至教民酷受非刑一節。或平日民教相仇。禁卒人等。遇有被押教民。借以洩忿。亦未可定。即使實有其事。地方官不遇失於覺察。無所用其迴護。若曾國藩七祀恩。確切查明。據實復奏。張光藻劉傑。現在何處。已否到津。尚未據曾國藩等奏到。本日又諭令錢鼎銘。將該員等迅速解津。趁此洋人在京。趕緊取其親供。由曾國藩等查明辦理。庶其中不至為難。若以奉旨治罪之員。任其他去。既於國體有傷。在該革員等亦非計之得者。且使洋人得所藉口。於議抵一節。更將牢不可破。該督諒早見及此也。曾國藩等前奏力保和局。堅持定見。誠屬審時度勢之論。惟不應辦。







甲申。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軍機大臣呈遞直隸按察使錢鼎銘稟。據稱已革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因患病出省。在順德府調治。已革天津縣知縣劉傑亦在密雲縣治病。已派員分赴守催等語。覽奏不勝詫異。張光藻劉傑以奉旨治罪人員。即使患病屬實。亦應在天津聽候查辦。乃該革員等一赴順德。一赴密雲。捏病逃避。直視諭旨如弁髦。尚復成何事體。試思該革員等不呈遞親供。辨別是非。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等與洋人終日辯詰。何能以空言相抵。朝廷之令該革員等赴津者。實由示保全之意。乃皆不能體會。偷然置身事外。若使洋人聞之。豈不益滋口實。此事關係重大。不可再涉遲延。著錢鼎銘據道前旨。星夜派員前往。將該革員等迅解天津。不准藉詞託病。仍著將起解日期。趕緊覆奏。曾國藩於張光藻等革職後。率行給假他出。實屬不知緩急。並著派員勒限催提。俟解到日。會同毛昶熙取具該革員等確切親供。以憑裁辦。若再託詞逃避。國法具在。豈能寬宥。

丙戌。大學士直隸總督曾國藩奏。臣前奉六月十四日寄諭。令彭玉麟迅赴江。並垂詢劉銘傳能否來。楊岳斌起用能否得力等因。續奉六月二十七日

諭旨。今臣據劉銘傳稟程赴直統帶銘軍。以備緩急等因。欽此。

奏奉

旨

奏奉

旨

查檢送肅清以後。劉銘傳即堅請開缺。臣七年北上時。遇劉銘傳於清江。再三慰留。該提督面稱。備補如有警急。仍當投袂而起。昨臣徵調張秋銘軍。即經致函勸駕。僅令迅速赴軍。日下淮勇早已遣撤。李鴻章所部。多係選用宿將。添募新勇。惟銘字一軍。尚係百戰之舊卒。其開花礮隊。亦較他軍為尤精。但駐防過久。恐於戰事稍疏。若令劉銘傳親出統馭。不難復還舊觀。勦力用命。劉銘傳在同時諸將中。實為魁傑之材。此次催令來直。可否稍示優異之處。伏

候

聖裁。彭玉麟前治水師。積勞過久。謝病還家。近來每與臣書。屢言

病狀增劇。

諭旨飭赴江南。未審能否即出。楊岳斌上年不憚千餘里之遙。訪鮑超於夔州。李鴻章過夔門聞有此舉。即欲為令復出。治軍海上。與臣往返函商。其後楊岳斌復鮑超書。以親老身病為辭。議遂中止。今奉

諭旨。臣已致書楊岳斌。彭玉麟二臣。詢其能否再出。俟有復信。續行奏陳。臣竊謂治海上之水師。與江面之水師。截然不同。江則輕利小艇。已為利器。海則非有堅重輪船。配用巨礮。斷不足自立。以與敵爭衡。江則兩湖三江之人。皆可召募。海則風潮倏發。非閩廣甯沈沿海之人。往往嘔吐發叛。不



能使習重洋。江則支湖小港。一望可知。海則浩無津涯。非  
 練習多年。不足以定方向而測淺深。其餘均須艱難創造。  
 另起鑪錘。長江得力之將帥。用之海上。殊恐遠地弗良。今  
 中國輪船。甫經修造。尚不盡如洋人兵船之式。洋槍洋礮。  
 甫經操練。亦不能及洋人技藝之精。至如召募水軍。出海  
 操演。此時尚未議及。苟欲得禦外侮。徐圖自強。自非內外  
 臣工。各有臥薪嘗膽之志。持以一二十年之久。未易收效。  
 然因事端艱鉅。畏縮不為。俟諸後人。則後人又將托辭以  
 俟後人。且永無自強之一日。茲當閩滬兩廠船成之時。即  
 當於兩處選立統將。慎擇船主。出洋操練。無論有警無警。  
 窮年累歲。練習不懈。或者求艾三年。終有可以即戎之時。  
 諭軍機大臣等。曾國藩奏遵旨。函致彭玉麟等。能否再出。續行履  
 奏等語。彭玉麟等受恩深重。當此國家多事之秋。自應力圖報  
 效。若曾國藩於接到彭玉麟楊岳斌履信時。即行具奏。候旨簡  
 用。劉銘傳勇往過人。治軍有律。據曾國藩奏稱。此次催令來直。  
 可否稍示優異。著侯劉銘傳到直後。再行聽候諭旨。曾國藩所  
 陳治海上水師。與江上水師。截然不同。苟欲得禦外侮。徐圖自  
 強。非持以一二十年之久。未易收效。然因事端艱鉅。畏縮不為。  
 俟諸後人。則永無自強之一日。茲值閩滬兩廠船成。即當於兩處  
 選將操練。各情所籌。切中竅要。近來內外臣工。往往遇事機緊

急。使事張皇。迄禍志略平。則人泄沓成風。為目前苟安之計。即  
 使創立戰守章程。而在事諸臣。奉行不力。事事有名無實。遂使  
 朝廷深謀遠慮。均屬具文。似此因循成習。何時可冀自強。何時  
 可平外患。宵旰焦勞。無時可釋。現在閩滬兩廠輪船。次第告成。  
 著馬折貽。丁日昌。英桂。沈葆楨。於兩處各擇統將。出洋操練。無  
 論有警無警。窮年累歲。練習不懈。方可備不虞。而操勝算。廣東  
 亦應籌備輪船。巡防海口。著瑞麟。李福泰。一體認真辦理。以上  
 各輪船。務須均用中國人駕駛。以期緩急足恃。至各省將備中。  
 如有才具出眾。熟習風濤。涉綫者。著各該督撫隨時保奏。以備  
 推用。即山林草野之中。有長於海戰者。亦當隨時留心物色。量  
 才起擢。庶才能以撥羅而出。將士皆干城之選矣。此外如有  
 備禦之策。並著該督撫等。全局統籌。隨時具奏。該督撫等均為  
 國家重臣。務當實心任事。為當履以新之託。共挽時艱。以副委  
 任。曾國藩原片。均著摘鈔閱看。  
 著湖廣總督浙江巡撫李瀚章。湖北巡撫郭柏蔭。奏。竊臣  
 等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前因天津民教相爭。致覽法國領事人等。蒙由匪徒迷誘。功  
 查天津民教相爭。致覽法國領事人等。蒙由匪徒迷誘。功  
 孩而起。該領事執封中國官員。施放洋槍。以致民心忿激。  
 釀成巨案。現既經直隸督臣曾國藩前往查明情形。覆奏。

一第... 冊... 頁...

當可妥速解結。萬一法使播端要挾。怨聲難填。包藏禍心。變生不測。誠如

聖諭。斷不能任其肆意猖獗。自宜豫為之防。竊思近來在內地設堂傳教者。惟法國人為最多。中國芳民匪徒。每持習教而作奸犯科。魚肉良善。地方官因投鼠忌器。辦理不無寬縱。愚民無知。往往逞忿私鬥。致各省民教仇殺之案。層見疊出。法使惟利是圖。動輒以兵船有刺執索。良民飲恨既久。積怨愈深。無不人人切齒。其所以隱忍吞聲。受之而不報者。非畏外洋之強悍。實守我

國家之法度也。日後如須用武。百姓莫不奮臂爭先。願與決勝。眾志成城。此民心大可用者也。迨溯洋人入寇之初。蓋

緣中華承平日久。武備廢弛。民不知兵。兵無鬪志。但聞船礮之聲。莫敢櫻鋒而迎敵。後值髮捻各逆。相繼倡亂。內患方殷。無暇守禦。彼遂乘機思逞。

朝廷遠德。一視同仁。許以通商。准立和約。乃屬一時權宜之舉。現中原底定。東南肅清。各省留防未撤之兵。皆久經戰陣。緩急可資。民間歷年舉辦團練。風氣亦漸轉弱為強。洋人所恃之軍火器械。中國近年設局仿造。聞亦有之。兵民皆視為尋常之物。而無畏憚中餒之志。此軍器較利於昔者也。設或事有決裂。本任督臣李鴻章。自當率師北

上。拱衛

畿輔。不能回顧楚境。就湖北形勢而論。地居腹心。首重江防。下游黃州所屬之半壁。七回家鎮。環接江西。最為要隘。固宜設防於此。然洋船必由京口入江。方能上駛。一旦有警。尤以堵守京口為先務之急。所有漢陽岳州兩鎮水師各船。將來長江提臣黃其升。必調赴江南扼紮海口。協力堵禦。以固門戶。木使仍畫汎地。株守一隅。查鄂省現在留巡。襄河荆江水師礮船。共計有二百餘艘。陸勇除目前李鴻章調赴西征外。尚有六千餘人。水師各軍。皆精壯能戰。堪以禦敵。至通省各標。經制官兵一萬八千餘人。均經臣等隨時督飭挑選操演。士卒尚屬驍壯。足以彈壓地方。如果海疆不靖。鄂省辦防。就現有之兵。酌量增募。部若保衛楚疆。當可無慮。臣等惟有密會水陸提督。暨鄰省各督撫。嚴飭所屬各營將弁。勤加訓練。認真整頓。明示鎮靜。暗為防範。斷不敢徒託空言。致滋貽誤。亦不敢孟浪從事。輕啟釁端。以冀仰副

聖主未雨綢繆之至意。

李瀚章等又奏。洋人現在內地各省通商碼頭。開行貿易。早者僑居者。共有十餘國之多。其衣冠形貌。大抵相同。雖彼族各分其類。而中國人與之語言不通。莫能辨其何者



為法國之人。何者為英美德等國之人。即火輪夾板等船。所  
登旗幟。僅分顏色。而無國名字號。亦屬難以辨認。將來法  
國萬一構兵。所有各口岸碼頭。寓居洋人。以及往來各項  
洋船。應如何分別防範保護。必須先能辨明各國其人其  
船。辦理方有把握。想總理衙門通籌全局。學畫周詳。定與  
英美德等國。任京公使。豫籌辨認區別機宜。密行知會各省。  
妥為照辦。毋俟臣等總總慮也。

諭軍機大臣等。李瀚章。郭柏蔭。奏整頓水陸各軍。現辦情形。暨請  
豫籌辨認各國洋人各摺片。據稱湖北水陸各軍。現皆精壯。可  
以禦敵。通省練兵。亦多曉勇可用。如果海疆不靖。鄂省籌辦防  
堵。當可無虞。覽奏均悉。天津之事。現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  
大臣等。與法使辯論。尚未遂成兵端。而未雨綢繆。不能不先期  
布置。鄂省長江天塹。守禦有資。惟該省水陸要區。均有洋人住  
來聚處。江防自應嚴密。該省督等所奏各情。於辦防確有把握。  
即著不動聲色。聯絡鄰封。於水陸各營。妥為部署。並隨時認真  
整頓。以備不虞。此次津民。本與法國構釁。自可將各國區別辨  
認。以孤其勢。惟因誤傷俄英比意之人。以致各國藉口。均有連  
橫之勢。業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等。設法調處。李瀚章  
等所陳辨明各國人船。以便分別防範保護之處。如將來事機  
法界。當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相機照辦。

奏

主

山東巡撫丁寶楨奏。竊臣於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七  
月十六日。疊次欽奉  
密諭。以天津民教啟釁等因。欽此。又於九年七月初五日。欽奉  
上諭。令遴選久經戰陣之員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宸謨廣運。欽服莫名。伏查天津一案。當滋事之始。臣確訪情  
形。深慮辦理之極為棘手。緣民教均有各不相下之勢。時  
重時輕。皆易激起爭端。雖在成法。不可輕言用兵。而事變  
之來。恒恐出諸意外。是以豫防之道。不可不密為講求。臣  
當於六月中旬。先已函致登州鎮總兵陳得補。以查鈞營  
伍為詞。令其來省。與之熟計海口形勢。密謀布置。並派五  
切屬登萊青道劉道善。令其於煙臺各洋行。加意附備。如  
有假借津票。造言惑眾者。立即擊先。以安洋人之心。一面  
仍將海口。暗為體查情形。並煙臺洋人。有何舉動。飛速密  
稟。以憑裁辦。茲欽奉  
密諭。飭辦。且自當不動聲色。悉心妥籌。惟查東省海面。自日照縣  
之濤雄。與江蘇交界起。至海豐縣之大沽河。與直省  
交界止。中分為東南北三洋。每洋相距約四五百里不等。  
統計洋面約一千四百餘里。其間島嶼海口。大小統計二  
百數十處。迨呈願形勢。若使處處布防。不惟無此兵力。  
且勢分力弱。亦不足以資堵禦。臣詳細審度。惟有擇要設

奏

主

法界。當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相機照辦。

防。查文登縣屬之馬頭嘴石島福山縣屬之煙臺蓬萊縣屬之廟島掖縣屬之小石島五處。係洋船來往經由之處。現擬於此處酌定設防。此外若文登之鐵槎台榮成之成山兩處。為洋船駛行東洋標準。而成山一處。地勢險要。船行必須開避。亦擬於兩處的定每處各屯紮三數百人。備插旗幟。多設礮位。以作疑兵而資鎮懾。至於分布應需兵數。馬頭嘴石島兩處。共須防兵一千四百人。煙臺及蓬萊縣廟島兩處。最為緊要。每處必須防兵二千五百人。振轉之小石島一處。亦須防兵一千二百人。合計五處。及鐵槎台成山兩處。共須防兵六千數百人。始敷布置。復查登鎮所轄水陸各營。除出師裁撤外。實存兵丁三千六百九十餘名。以之分防各島口。實不敷兵三千餘人。臣擬將來設防之時。酌定以記名提督現著日標中軍參將吳組紳所帶勇丁二營合之。如不足用。擬在煙臺將福建廣東向在該處游散之徒。招募二三營。嚴行約束。俾為我用。一可以杜洋人勾結漢奸之謀。一可以靖內地藉端肆擾之害。惟是布置雖定。而津事並未稍形決裂。雖該洋人時以兵船要挾。究未顯露痕跡。此時辦理海防。亦祇可將地規畫定局。待時而動。萬不能遽行調派。轉令該洋人得以藉口。臣刻惟悚遵。

聖訓。將沿海水陸各官兵。加意整頓。現已嚴飭各將弁。今其於各營兵丁。揀選足數。勤加操練。決不明言設防之事。以示鎮靜。萬一日後有警。調撥亦甚便捷。此臣現在籌辦海口之情形也。抑臣竊有說者。此次天津民教滋事。僅係法國而不及各國。僅係教堂而不及通商。以目前情勢論之。法國重傳教。而各國重通商。若一經用兵。於通商各國必多不利。洋人惟利是圖。似不肯以彼累此。故用兵一層。將來或不至此。所慮法使羅淑芬遇事任性。疎急妄為。則防之自應嚴密。然事機如果決裂。臣以為沿海各口之防。尚可緩圖。而大沽北塘等處。為京師最要門戶。急當層層布置。但使兵勇得毋不令洋人得以登岸。彼亦無計可施。臣目前雖將沿海防務規畫粗定。而根本重地。刻難去遠。現已將王正起所帶之振字四營。王心安所帶之東治二營。均調赴附近直境之德州陵縣。分地駐紮。今其巡防邊境。逐日操練。設使事機有急。即當親率北行。期於迅速。以顧根本。惟慮王正起所帶僅四營。王心安所帶僅二營。人數太單。設遇大敵。戰守均難自成。一隊。臣不得已。復令其將各該營前次遣撤得力舊部。選募十二營。分帶訓練。如一旦事變猝來。即可獨當一面。力遏狂氛。而於本省海口分布防兵。亦不必從中抽調。似於



內外均尚有裨益。

諭軍機大臣等丁寶楨奏籌防海口及練兵備調一摺天津一案法使羅淑亞肆意要挾近復回京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說古疊經王大臣堅持定見力與辯論目前情形雖不至遽行決裂而此事如何解結尚無實在把握此次啟蒙雖由法國亦有誤傷俄英比意等國之人且洋人蛋駝相依遇事必相聯絡不可不先事籌畫以備不虞丁寶楨擬於東省各海口的定兵數分別布置所籌尚妥著即不動聲色慎密籌備煙臺地方華洋雜處尤關緊要務當飭令文武各員附備彈壓免滋事端王正起等營分紮德州等處並著飭令認真訓練以備緩急

長裕奏

光

黑龍江將軍德英奏竊於七月初九日丑刻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伯彥訥謀奏請調馬隊以備不虞等因欽此等伏查所屬各城兵丁除調赴軍營外現在存營者為數無多並內有由軍營補回因受傷病撤回疲弱者亦復不少且本省地面遼闊係屬極邊重地西南與蒙古吉林遼東東北與俄國接壤該夷屢屢違約要求不息並由水陸任意游行其情巨測所有防範巡查在在均關緊要加以呼蘭等處招民開墾該處與吉林屬境僅隔一江每屆封凍時賊匪竄擾由省派兵往捕其各該要隘以及附近山林彈壓稽查

一切差徭皆資兵力今就各城現有兵數計之已覺過單若再挑派精兵二千名則各城存兵更少遇有緊要差遣實屬不敷分派深慮貽誤現由齊齊哈爾挑派精兵二百五十名黑龍江挑派精兵一百五十名墨爾根挑派精兵一百名呼倫貝爾布特哈兩處各挑派精兵二百五十名共的派精兵一千名由曾經出師各官內揀派二十四員分起管帶於八月初六日由省啟程續起各關二日前往現調赴口官兵仍查照向辦章程自茂興站出境由蒙古草地進法庫邊門取道迅速赴口一面先行飛咨

長裕奏

早

馬匹車輛以利進行查本省額設軍械均經歷次徵調官兵攜赴軍營現存捐造防夷軍器無多遇有事故實係不敷分發此次奉

旨調取官兵應需軍械懇請飭部撥給抑或轉令直隸督撫等酌籌給發以資應用諭軍機大臣等前諭德英挑選黑龍江馬隊二千名馳赴古北口一帶駐紮茲據德英奏黑龍江所屬各城存營兵數無多且須防守邊境僅能挑選精兵一千名擬於八月初六日陸續起程等語即著照所請飭令管帶各員屆期迅速起程不得沿途延遲該將軍因存營軍械不敷請飭部撥給或令直隸總督酌籌

給發之處。著庫克吉泰於該官兵行抵古北口時。查看情形。奏明辦理。

奏摺卷末

呈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四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七五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五

同治九年庚午七月己丑。密雲副都統景雲奏。臣字寄。同治九年七月二十日。奉



上諭。聞已革天津縣知縣劉傑。現在密雲。該革員現有查辦之案。必須迅赴天津等因。欽此。等因。遵即傳聞密雲縣知縣唐鈞。據稱已革天津縣知縣劉傑。係於本月十九日來密。在甯姓家中居住。是日省中委員王霖亦來密雲。查問該革員住址。即同委員王霖。由甯姓家中。將該革員傳出。擬即定期起解等語。等查省中委員。既已到密。將該革員劉傑傳出。自應趕緊起程。等因。遵即派委佐領恩福。防禦崇慶。飭令協同該委員王霖。將已革天津縣知縣劉傑。於本月二十二日。押解起程。送赴天津。聽候查辦。

奏摺卷末

一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景雲奏。派員會解革員起程赴津等語。已革天津縣知縣劉傑。現經景雲派委佐領恩福等。協同委員王霖。於本月二十二日。押解起程。密雲距津甚近。不日可到。張光藻亦已由錢鼎銘派員解送天津。即著曾國藩。毛昶熙。取具該革員等確切親供。迅速覆奏。此事本難措手。該督到津後。統籌全局。次第辦理。其中委曲求全。萬不得已之苦衷。在稍達事理者。自無不諒。刻下府縣一層。堅持定見。當可就我範圍。所最喫緊者。緝拿正犯。如能將為首滋事及下手之各。嚴拿務獲。訊取

八九



確供按律議抵大局似可粗定否則萬難就緒遲則亦恐另起波瀾該督公忠體國朝廷素所倚賴慎勿因循退蕙稍涉遲回

毛祖熙會辦一事責無旁貸當無不迅籌商辦也  
庚寅禮科給事中胡毓筠奏竊維天津之案自曾國藩等查辦以來中外人心均未能服又

派毛祖熙會同辦理乃眾論譁然日甚一日推原其故總由王三武蘭珍不知如何發落易滋中外之疑也查曾國藩等奏稱一以雪洋人之冤一以解士民之惑此案似無可疑矣

而原奏內有王三雖經供認授藥與武蘭珍然尚時供時翻等語所供若何所翻若何中外均不得而知其何能服中外之心釋中外之疑哉在洋人且疑日王三未必認供其所云認供者必係曾國藩等袒護百姓也在士民且疑日王三未必翻供其所云翻供者必係曾國藩等周旋外國也洋人之疑愈積而愈深愈亦愈積而愈深士民之疑愈積而愈深愈亦愈積而愈深難保不再生事端萬難收拾彼時欲籌和議而不能欲顧輿情而不得為患豈可勝言乎應請

旨飭令毛祖熙等妥派官弁將王三武蘭珍解送京師暫交刑部看守儻該犯或有途中逃逸捏報病故等情定惟官弁是問然後後我

皇上明諭王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會同審訊確取王三武蘭珍實供秉公定議再奏奉

諭旨宣示中外明知該犯等無知愚民不足以上座

宸慮而案關中外構釁王三武蘭珍為緊要關紐不得不提訊辨明必如此而後洋人之冤當必如此而後士民之惑解不獨曾國藩等辦理此案之心可表白於中外而疑實一洗時局自定從此中外可相安於無事矣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曾國藩奏王三屢經翻供現已釋還本日據給事中胡毓筠奏請將武蘭珍王三解京會訊以釋羣疑等語前羅淑亞來京告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三並無其人所獲之人的係王二並稱武蘭珍到案並未受刑其意疑係有串供誣扳等情嗣據崇厚面奏所獲王三實係王二與武蘭珍所指之人籍貫面貌亦不相符該給事中所請解京會訊自無庸議

惟王三即係王二一層該督並未具奏著曾國藩毛祖熙查明實在情形具奏至武蘭珍為此案罪魁該督等是否審訊明確將來如何定擬並著一併奏聞至緝拿正犯一節著曾國藩等懷遵昨日諭旨嚴拏務獲迅速籌辦以免洋人另生枝節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直隸按察使錢鼎銘奏竊日於七月十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傳諭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奉

上諭已革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已革天津縣知縣劉傑著錢鼎銘  
 即行派員解往天津聽候質訊等因欽此欽遵當即派員分投  
 查傳旋知張光藻劉傑兩員一赴順德一赴密雲又經加  
 派委員馳往守提迅速解津嗣於十七日奉本月十六日  
 上諭著錢鼎銘懷遵前旨將該革員等立即解津其起解日期並  
 著由該員司迅速覆奏等因欽此且復立派幹弁飛騎兼程分  
 路迎提因尚無起解的期未敢遽行覆奏旋於二十一日  
 已刻奉本月二十日  
 上諭仍著懷遵前旨星夜派員前往將該革員等迅解天津不准  
 藉詞託病等因欽此即於是日午刻據順德府知府任道銘飛  
 稟自接臣初次嚴飭即力催該革員於十八日帶病啟行  
 又據十七日派出武弁馳報十九日在柏鄉縣途次接遇  
 委係刀疾趨程並據原派解員候補知縣張光鈺等稟同  
 前由復經臣派保定府通判吳保琛馳往望都縣一帶嚴  
 飭革員張光藻及應派各解員由便捷小路兼程前往不  
 准繞道省城以期迅速至劉傑一員二十二日亥刻據密  
 雲縣知縣唐勉原派委員候補知縣王宗憲稱押解該革  
 員於二十二日里馳赴津不敢延誤  
 御批知道了  
 壬辰安徽巡撫英翰奏竊奉本月十四日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七五

密諭飭將長江水師會同提督黃翼升妥為整頓等因又奉六月  
 二十五日  
 密諭以天津民教啟釁詢及沿江沿海口岸防兵能否可靠嚴飭  
 帶兵各員隨時訓練實力整頓以期有備無患等因欽此仰見  
 宸謨廣運先事豫防無任欽服竊伏查天津一案現經會同海等  
 持平妥解原不至有意外之慮惟法人因利乘便是其故  
 竊值此釁端已兆難保不挾形勢以為要求誠如  
 聖諭兵端不必自我而開防維實屬刻不容緩  
 天語煌煌明燭萬里竊自去歲回任以來即懇懇然竊慮求為有  
 備無患之謀是以將皖防各軍一律整頓訓練復於今歲  
 校閱營伍之便親自操演以期緩急可恃嗣奉到前次寄  
 諭即與馬新貽往返函商以為江皖長江千里久為外國輪船  
 熟路欲事防維非守險於下游不可欲守險要非以沿江  
 數省全力並注一處不可自古捍禦外侮之道言戰不如  
 言防守平不如守險馬新貽現擬調皖軍數營為暗中先  
 事之圖竊已不動聲色密為抽撥令暫駐安慶附近如果  
 有警即由金陵派輪船迎往甚屬便捷其下游一帶馬新  
 貽已暗為布置惟江口自吳淞以上江陰以下口面過寬  
 江省現有之兵輪廣狹尚不敷分布馬新貽深以為慮竊  
 會同妥籌密商黃翼升擬將上游水師暗中抽調數營以



捕拏江匪為名陸續下駛暫紮金陵附近或皖省蕪湖一帶。備遇緊急即會萃一處以補輪船兵力之不足黃翼升深嫻兵略諒亦允從照辦。凡此調動皆係慎重辦理皖軍未出本省水師不過焦山皆不致動遠人之疑而一有調遣皆可相赴至於安慶省防本有親軍各營及澄清營廠船扼紮等無事之時已密加布置有事似尚可恃。於抽撥馬新貽現調一軍之外仍擇防軍中精銳可靠久歷戰陣者五六千人作為兩大枝令其仍在賴亮一帶駐紮訓練專為一時緩急之備此外如有未盡事宜再當隨時會同馬新貽妥為高辦以慰

宸廑

奏稿卷之五

六

諭軍機大臣等英翰奏覆陳辦理情形一摺據稱擇禦外侮言戰不如言防守平不如守險現已密撥皖軍數營暫駐安慶附近其下游一帶馬新貽已暗為布置並密商黃翼升抽調數營以捕拏江匪為名陸續下駛暫紮金陵附近一帶至安慶省防之軍尚屬可恃現復選擇精銳五六千人作為兩大枝駐紮賴亮隨時訓練以備緩急覽奏均悉天津之事現經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與法使辯論雖已漸就範圍而能否消弭釁端尚未可定長江防守自應嚴密圍維即著馬新貽英翰將江防上下游密速布置聯絡聲援以期有備無患劉銘傳忠勇素著此次聞

召諫已星馳就道何日起程北上著英翰即行奏聞

癸巳江蘇巡撫丁日昌奏竊臣行抵泰安途次欽奉寄

諭丁日昌業經起程由旱道北上著仍遵前旨兼程前進馳赴天

津幫同曾國藩毛昶熙商辦一切等因欽此時因沿途積水未

消深至二三尺不等臣觸暑遊行復患舊日吐血之症未

便以醫藥耽擱要公仍復晝夜兼程於二十四日行抵天

津所有天津一切應辦事宜均經曾國藩毛昶熙布置井

井臣仍幫同會商勒限府縣務於數日內將兇手儘數緝

拏一面飭天津道密傳縣中捕快八班先行給予重賞令

其購緝緝獲逾限則將該役嚴辦大約如此大案總須緝

獲四五十人分別斬絞軍流或可虛抵多而實抵少將來

兇犯供無前任府縣指使則府縣之不能正法更可不煩

言而解總之理所能允之事先為認真妥辦然後理所不

能允之事方可與之力持若議抵議賠之後而彼族猶要

求無厭似可速齊各國公使與之評理一面密飭各口陸

兵以守為戰並重價雇布美等國兵船擋其安南後路一

面

欽派大員出使各有約之國宣布其無理邀眾國而共責之彼英

俄等國此時但恐中國官吏無彈壓百姓之威權故異日

彼族蹈聚斂之覆轍是以汲汲然聚而合謀於我若既為

奏稿卷之五

七

議抵議賠。則各國既無切身之慮。勢必從中理阻。想斷不願兵連禍結。致誤貿易大局。惟議抵議賠二事。均從速辦理。一氣可成。與之定奪。庶免遷延愈久。枝節愈多。至泰西各國。專以戰鬪為業。船與礮皆有日新月異之勢。西北南三境。皆將與我接壤。東又有日本狡然伺釁而動。我若不破除。因循積習。以飭吏治。更改綠營兵制。以練精兵。則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且等雖粉身碎骨。亦不足以報國家而謝天下。此微臣區區憂悚愚忱。願以自勉。而又願與各省疆吏共勉者也。

諭軍機大臣等。丁日昌奏。行抵天津。陳明幫同商辦大概情形。一

奏摺卷七十五

八

摺。此案緝拿正犯一層。疊經諭令曾國藩督飭地方官嚴拏務獲。乃時將兩月。尚未辦有頭緒。未免遷延。茲據丁日昌奏稱。到津後會同勒限府縣緝獲。務於數日內將正犯儘數緝拿。並稱如此大案。總須緝獲四五十人。分別斬絞軍流。或虛抵多而實抵少。將來免犯供無前任府縣指使。則府縣之不能正法。更不煩言而解。所籌不為無見。中外交涉事件。總須迅速妥辦。况此事枝節繁多。尤不宜虛延時日。丁日昌謂議抵議償之後。而彼猶要求無厭。似可邀齊各國公使與之評理。所見亦是。惟此次裁斃者。除法國外。尚有俄英比意等國之人。早成連橫之勢。且未將為首滋事及下手之人。說明議抵。不但不能與之評

理。即議賠一層。亦難論及。曾國藩仍當嚴飭丁壽昌等。先將真正犯起緊儘數緝獲。會同毛昶熙。丁日昌。成林。悉心研訊。按律分別懲辦。斷不可再有遷延。至議抵之儀。彼時在我有辭。而各國以貿易為重。則因勢利導。所議各事。或不難一氣可成。張光藻劉傑現已到津。即著曾國藩會同毛昶熙等。訊取該革員等確切親供。先行入奏。

丁日昌又奏。安南沿邊膏腴。如胥江等處。在安南為三省地方。在中國不過一郡。即該國之所謂東京也。近年為法國所占據。故法國重兵及提督等官。皆住紮於此。安南人恨入骨髓。而無如之何。計在香港由水路至胥江。約四千里。而安南陸路則與廣西交界。由廣西邊界進至胥江。未知有無山川阻隔。可否

奏摺卷七十五

九

諭飭廣西巡撫。密派委員。前往該處確訪一切情形。繪圖貼說。並密探安南能否自強。有無報仇洒恥之志。遇有可乘之機。能否與中國水陸夾攻。僅能得實在情形。亦可儲為將來萬不得已之用。再派員查探一著。似應作為出自疆吏之意。並非由於奉

命。即法國聞之。亦尚易推宕。諭軍機大臣等。安南沿邊膏腴。如胥江等處。在安南為三省地方。其廣不過中國一郡。該國謂之東京。近年聞為法國所占據。



有住紮重兵。並設提督等官情事。安南陸路接壤廣西。由廣西邊界至胥江。道里若干。有無山川阻隔。著蘇鳳文密派幹練有識之員。前往該處確訪一切情形。繪圖貼說。並將近日安南與法國情意是否融洽之處。據實奏聞。此係機密要務。派員查探一層。即作為疆臣之意。不可言明出自諭旨。庶不致涉張皇。想該撫必能仰體此意。慎密籌辦也。

甲午。翰林院侍講學士袁保恆奏。臣誼忝世臣。職叨侍從。當

君父旰食宵衣之日。正臣子披肝瀝膽之時。謹就愚慮所及。敬陳五事。雖身羈秦隴。不獲盡捍衛之誠。而心戀

闕廷。庶冀備芻蕘之采。

一民氣不可挫折也。查此次民夷構釁。雖屬惑於訛傳。實係激於義憤。自

列祖

列宗以來。二百餘年。深恩厚澤所涵濡。薄海臣民。均知同仇敵愾。目視夷人之欺侮中國。實有不平。一旦觸事而發。不能自已。此正民情之可見。邦本之不搖。堪用之勢。制夷之資也。查夷人向來所畏者。中國民心之團結。故每遇拆毀教堂。殺斃教民之案。不敢與民較。而極力與官爭。欲藉官抑民。以洩其忿。其不敢輕犯吾民可知矣。誠恐辦理夷案者。顧

慮太多。優容夷人過甚。不暇曲體民心。使民志不伸。其心必散。一旦決然解體。夷人益無顧忌。愈肆鴟張。雖欲再用民力。而民氣不可復振矣。况津民積成憤怒。萬一操之太蹙。抑之過當。辦理稍有失平。或且激生他變。尤事之不可不防者。臣愚以為當益鼓其忠義。而力鎮其異張。使之能發能收。可靜可動。常有慷慨不可犯之意。夷人有所忌憚。而不敢恣縱。亦足隱奪他族之氣。而增重中國之威。一賠款不宜輕許也。

國家歲入有常。此次軍興。正供不足。半取資於釐稅。得以底定東南。而自夷人各口通商。百貨被其包攬。除海關而外。釐稅已遠遜從前。是以陝甘雲貴。兵餉不敷甚鉅。濟以百方羅掘。而缺乏如故。幸自上次賠款二千四百萬。陸續抵清以後。海關四成洋稅。始歸我用。若再許以大宗賠款。不惟海上有事。無力應之。即內地勦賊軍餉。亦無所取給矣。查夷人用兵。兵費最重。向來取辦於洋商。若令涓滴皆出自洋商。設遇投馬思逞。洋商顧惜資本。或陰從而牽制之。若再許以鉅款。竭我之脂膏。增彼之利器。使得轉以害我。甚非計之得也。何如斯而不予。留我富強之本。常有餘力以制之。使夷人不敢輕動耶。歷代以來。中土積弱之勢。半以精華耗於歲幣。欲自振刷而不能。前事之失。可為殷鑒。

竊意夷人此次積忿較深。索我賠償之費。必以千百萬計。是在辦理夷案者。堅持定見。如其所望非奢。或可量示體卹。凡無厭要求。一概不許。要當多留餘地。為中國自強之計。不可專圖目前息事已也。

一武備不可遽弛也。夷人貪而無恥。狡而無剛。現雖肆意要挾。萬一見我民團結。兵備漸增。知難而退。徐圖再逞。亦事之常有。萬不可因一日之息爭。遂以和好為可恃。既已開此釁端。不能禁我之設備。或以保護洋商。或以彈壓內地。為名。分扼海口要隘。為久駐之計。良將勁兵。斷不可輕易遣撤。此外沿海沿江。均當從今整頓。水師而外。助以陸

李鴻章奏

十一

師礮臺。務使夷船往來之所。洋商住紮之區。均有所顧慮。而不敢輕發。伐謀於事前。較應變於事後。事半功倍矣。一將材急宜多備也。此次事起倉猝。除李鴻章而外。幾無可應調之人。幸而甫經到關。尚未督軍深入。且僅天津一處有警。尚可移緩就急。萬一各處同時有警。又將何以為計。查曾國藩李鴻章。皆統兵十餘年。轉戰數千里。身平巨寇。於將材素皆留心。應請

飭下曾國藩李鴻章。慎選謀勇兼優。戰守素習者。或足獨當一面。或能自領偏師。或長於陸路攻剿。或長於水師操縱。各舉賢能。不拘一格。或使之練兵待用。或使之駐守要區。庶勞

於求賢。選於任人。有備無患。不至臨事無可驅策矣。

一沿海宜多修堡寨也。夷人之利器恃乎礮。而礮之靈便恃乎船。若登岸則笨滯矣。如於沿海四五里外。礮船力不能及之處。使居民皆以堡寨自衛。則民氣愈固。處處皆與夷人為敵。僅留一線內河。官軍以全力制之。較易著手矣。查山東直隸。民俗剛勁。自遭捻亂以來。於堡寨之利。修築之法。已習見而習聞之。若再教以夾牆地道避礮之術。精益求精。必能家自為守。以輔兵力之不足。萬一不得已而用兵。戰勝之後。盡驅夷人於海外。河口扼以重兵。兵民合力。不使更得內犯一步。亦一勞永逸之策也。

李鴻章奏

十二

以上五條。臣自知無補

高深。况在事諸臣。皆老成謀

國。思深慮遠。凡臣管見所及。皆不出諸臣意計之中。而耿耿愚誠。不敢絀默自安。是否有當。謹繕摺附驛密陳。表保恆久奏。直隸提督傅振邦。積資老成。安詳謹慎。而無臨機之斷。應變之才。守優於戰。記名提督陳國瑞。長於偏師。陷陣。夜劫賊營。而局量褊狹。不能和眾。性情謔詐。敢為大言。戰勝之後。驕縱難制。祇可激勵。裁抑用之。不堪重任。臣與傅振邦。皆並將擊賊。同事較多。陳國瑞帶兵之始。隸臣部曲。分帶親軍小隊。其練兵布陣之法。尚係臣所傳授。



故於兩人知之最悉。現當需人之際。知其底蘊。則用其所長。舍其所短。不致貽誤。用敢密陳於

聖主之前。以備參考而神聖策。

八月丙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法國使臣羅淑亞

七月二十六日。呈遞照會。大致以天津案未得妥善辦法。

仍歸咎於已革天津府縣。及提督陳國瑞。且稱法國受害

過重。所應用之辦法。應籌畫出常。乃為勻平。並望於情法

兩得其平等語。又據送到洋文一件。聲稱文內述天津滋

事情形甚詳。並謂此件已鈔送各國使臣。若欲執以為據

者。當經臣等將前件洋文。交同文館洋總教習丁遵良繕

譯漢文去後。臣等以天津一案。頭緒紛繁。若不將自始至

終實在情形。詳細列敘。正言切論。不足折該使臣悻悻之

氣。當由臣等公同商酌。給予照覆。備述此案顛末。告以理

所不能辨者。斷不能以曲從。理所應辨者。必當如其分量。

仍歸到該使臣情法兩得其平一語。以箝其口。於二十八

日繕交該使臣查照。並鈔錄來往照會。函致曾國藩。毛昶

熙。丁日昌。成林。崇厚。備案。旋於二十九日。據丁遵良將羅

淑亞所交洋文譯送前來。臣等詳閱所言。大指亦以歸咎

官吏為主。該使臣既欲持以為說。必應逐層詳剖。研覈虛

實。方足為辯論之資。並由臣等鈔寄曾國藩等詳詢確覆。

以昭實實而杜狡展。正繕摺開。羅淑亞復經照會前來。大

意仍係拘執前說。應俟曾國藩等辨有端倪。再行照覆。

大學士直隸總督曾國藩。工部尚書毛昶熙奏。竊臣等前

奉七月十一日寄

諭。曾國藩現將天津府縣解交刑部等因。欽此。入奉十二日寄

諭。府縣抵償一節等因。欽此。仰見

朝廷法外施仁。於該府縣等曲予保全。以伸正氣而崇

國體。凡在臣僚。同深感激。續奉十六日寄

諭。張光藻劉德現在何處等因。欽此。續又奉二十日寄

諭。本日據軍機大臣。呈遞直隸按察使錢鼎銘宗孟等因。欽此。臣

國藩查該府縣。自六月十六日撤任以後。即日請假離津。

臣初見該員等本無大過。不欲於撤任之後。更予重咎。故

各允其所請。其時尚未奏奉也。迨羅淑亞到津照會。臣處

欲將府縣議抵。臣與崇厚酌定革職交部。皆在府縣離津

數日之後。不惟該員等不及聞知。即微臣初意亦不及此。實

非奏奉後仍復縱令潛逃。其後奉到七月十一日改解津

邸之

旨。仰體設法保全之意。即經飛檄催提。而該員等一往順德特就

醫藥。一往密雲安置。各累相距較遠。臣檄臬司委員分提。

二十五日劉保解到天津。二十七日張光藻亦已解到。臣

等擬即會同丁日昌當堂審訊。取具該員等切實親供。奏明辦理。旋接總理衙門來信。稱法國總譯官德微里亞。到洋文照會。大意言府縣及陳國瑞主使證據。現飭同文館速行繕譯。該府縣親供。應俟所譯洋文寄津後。按照所指各節。逐一詳細質訊。欽入供摺。方免歧外。應即遵照辦理。俟寄到洋文之後。再行取具供摺。分送總理衙門刑部。以便覆辦。至李犯一節。現在已獲三十七人。仍嚴飭文武地方員弁。認真購獲。將在逃首要克犯。儘數弋獲。一面設局派員。隔別研訊。不任狡展。前者擬以貴抵。從者擬以軍流。如此分別嚴辦。庶足以杜外患而消亂萌。

奏稿卷七五

去

諭軍機大臣等。曾國藩等奏。提解已革天津府縣到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近日辯論情形。並鈔錄照會呈覽。張光藻劉傑以奉旨治罪人員。理應在津聽候查辦。乃一往順德就醫。一往雲安安置。藉端延宕。多日。疊經嚴旨催促。始赴天津。以致洋人枝節叢生。任己私而貽誤國事。賢能之吏。豈應如此。現在羅淑亞所遞洋文。業由該衙門譯出。即著曾國藩等。按照所指各節。逐一詳訊。取具切實親供。其事所必無者。固應明白剖晰。其情所或有者。亦不可諱飾。避就。庶有以折服洋人之心。不致再滋口實。至緝獲正兇。實為此案最要關鍵。早則該使無可置喙。遲則該使愈肆狡謀。羅淑亞於七月十三日到京後。詞氣尚為渾涵。

現因時隔兩旬。津事尚無頭緒。遂致主使證據之說。持之愈堅。此其明證。若再不迅速辦理。此後波折愈多。收拾愈難。曾國藩等務當督飭地方文武員弁。認真購獲。將在逃首要各犯。儘數弋獲。訊明懲辦。其現獲各犯。亦著詳細研究。務得實供。毋任狡展。成林到津後。毛昶熙計已交卸。仍著暫留天津。會同曾國藩籌辦一切。丁日昌於洋務情形。素稱熟悉。此次兼程到津。籌畫各事。均極認真。即著幫同曾國藩等。悉心妥辦。務協機宜。以副委任。洋文內有牽涉陳國瑞之語。並著曾國藩等。詳查確訪。據實奏聞。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並羅淑亞照會二件。及照覆一件。譯出洋文一件。均著鈔給閱看。

奏稿卷七五

去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天津釀成之變。至今已經兩月有餘。中國未用辦理之善法。以息本國忿恨之氣。中國官辦理此案。各種情形。有損本國之體面。並有虧本大臣在中國應行之保護。論天津滋事之百姓。因有主使在領事官署。故斃領事官。暨副領事。並在署之客官夫婦及商人等。在教堂中慘殺教士。在仁慈堂中辱殺貞女。並將領事署天主堂。仁慈堂等處財物。搶掠一空。放火燒毀。擅取拆取本國旗號。此情已屬可惡。再加等者。惡徒慘殺殘忍之詳細。萬口傳播。大約貴親王暨諸位大臣。皆已詳聞。本大臣傷心慘



目。不忍再執筆書矣。試問正法克犯。及按第一合理之公  
 正辦法。至今竟無一毫。且一切奏摺公文信函。皆將克犯  
 之好處。代為表出。將被殺負屈之人。要定斷餘辜。所欲定  
 斷者。乃係天津居民。先信毀謗教堂。及陷害教士之謠言。  
 由此積疑成忿。激出事端。至今不但正法克犯。反欲輕  
 減其罪。此等辦法。恐難至妥善。中國官恭慢之行為。即在  
 本大臣告天津府縣。及陳國瑞事內。本大臣在津郡之時。  
 不肯訊問該官犯。謂此犯應由刑部裁辦。迨本大臣甫入  
 都門。即聞將該官犯。又解回津郡。如此辦理。未審有何可  
 取。將取失兩國之和乎。抑取本國或依此出常之辦法乎。  
 又聞被告之三官犯。二人脫身北行。一人往南奔避。必須  
 中國心地開展。洞明法國所受之害過重。應用之辦法。惟  
 妥善可補。仍應籌畫出常。乃為勻平。並望貴親王急如此  
 辦。方能於情法兩得其平。想貴親王亦以為然也。為此照  
 會。

奏摺卷五

六

給法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來文。以津民滋事一案。法國受害甚重。應  
 用辦法。惟妥善可補。仍應情法兩得其平等因。查中外辦  
 事。誠如來文所云。必須情法兩得其平。天津一案。若不將  
 自始至終實在情形。詳細列敘。即情法兩字。亦屬無從懸

斷。此案津民發難之地。實因匪徒迷拐幼童。妄疑教堂主  
 使而起。其殺傷領事之地。係在通商大臣署外。並不在領  
 事署中。當領事往見崇大臣時。若不向崇大臣速放二  
 槍。即放槍後能聽崇大臣勸阻。暫在通商大臣署中躲避。  
 亦不至遽為津民殺斃。即如貴國人古得名。亦同領事  
 到通商大臣署中。彼時經崇大臣留在署中。事後用轎送  
 往紫竹林。即未被害。豈非明證。惟領事執意冒險出署。  
 又向知縣放槍。致傷縣役。津民因而激怒。聚眾逞兇。當時  
 情形。共見共聞。實係如此。本衙門暨曾中堂奏摺信正。不  
 過據實聲敘此事緣由。究竟該民等不得因見此放槍情  
 形。遽起恃眾殺人之意。是以於津民輕聽謠言。焚燒教堂。  
 曾中堂力為奏請。剷雪重新興修。而於逞兇妄殺之匪徒。  
 現亦嚴飭拏辦。並未嘗謂其情有可原。欲減津民之罪。將  
 來正兇抵罪。即可不辨自明。此外被殺之客民夫婦商人。  
 教士。貝吉。亦均慘傷之至。實係可憫。除拏獲正兇。請抵外。  
 中國自應設法體恤。搶掠之財物。中國亦應照數賠償。前  
 次照會。業經大概言明。至拆毀旗號一節。實屬愚民無知。  
 不晚輕重。曾中堂前經照會貴大臣。中國現在欽奉  
 諭旨。齋奉  
 國書。親赴貴國。以明

奏摺卷五

七

大清國

大皇帝大法國大皇帝水敦和好之誼。至天津一府一縣。業經因辦理不善。革職訊辦。先係解京交部審問。因貴大臣赴津。是以改為解津。以便就近聽取供詞。乃本月十一日甫經奉

旨。不意貴大臣已於初九日由津起程回京。遂爾相左。現在該員等先後到津。當由曾中堂。毛大臣訊辦。不日即將供詞送京。一併交部覈辦。陳提督本係過路之人。前准德籍譯來署。曾經談過。並無干涉。崇大臣來函。亦云陳提督在寓。聞知通商衙門有洋人放槍。趕來看視。其時教堂已燒。崇大

奏稿卷七五

下

臣在街彈壓。適該提督過橋而來。旋即走去。曾向貴大臣談及。昨崇大臣到京。本爵面加詢問。亦如此說。是陳提督之與津事無涉。確有可信。亦與德籍譯在署所稱並無干涉之言。總之此等事。斷不能以曲從。理所應辦者。必當如其分量。津民聚眾逞兇。殺斃豐領事並貴國男女多人。自應趕拿正兇。以之抵命。方為辦理持平。本爵應再咨催曾中堂。毛大臣嚴飭該地方官。迅將正兇按名拿獲。毋使一名漏網。現已拿獲多名。其緝拿未能盡獲者。仍飭嚴拿務獲。其府縣供詞。亦即確取送京。交部覈辦。毋任再遲。以副貴大臣情法兩得其平之意。除俟正兇

擊齊咨覆到日。再行照覆外。合先知照貴大臣查照可也。法國照覆

為照覆事。昨閱貴親王照會。實有未妥。本大臣所辦之理。並未詳查而推置。是以思揣不必再辯。現今止有一意。俟候刑部覈辦完結後。酌量何法。以遵本國所指。再德籍譯官向本大臣云。從無原諒陳提督一語。不必將德籍譯入於強護之人叢中也。為此照覆。

羅淑亞送到天津滋事記

羅大臣開得法民在天津被害。遂盡力查訪行兇者為誰。刁唆者為誰。於未出京之時。據所查情形。天津府縣與提督陳國瑞罪皆難辭。羅大臣即將此情。達於曾制臺。請為

奏稿卷七五

上

詳察三人所行。嚴究懲辦。聞數日。赴津得有確據。使此三人無可推諉。懇切函催制臺。將此兇徒究辦。內云若速行結案。既可雪法國之冤。而息其警恨。又可平靖地方。令津民盡知刁唆行兇之輩。法國必不輕縱。無如曾制臺不能意見相同。羅公使以為當將請將府縣並陳國瑞正法之故。達之總理衙門。與各國欽差皆知。必先由曾制臺查三人所行。何其奸詭。何其兇殘。據制臺所查明確有三。一。民間謠言。所告西人與奉天主教之人情事。全係子虛無憑。二。此謠言係由官紳播散。總未見出示辨其訛謬。三。在天



津各衙門未見有人民以迷拐幼孩之事。控告存案。於五月二十三日。法國領事官。副領事。住署之客。教士。員。古。並法俄商人等。盡皆斃命。所委者。惟將三人所行。據實指明。知府倚恃。曾制臺保庇。自蒞任以來。三月之久。常以天津官員。謹遵條約為怪。且以道約為前任官員。無能。此語在案可考。但以言語不足洩恨。復以鬼計。聳動人民。或以威逼之。使民之輕信者。共懷忿怒。按其意見。乃唆民使以行怪情事。入告。雖無稽之談。民易入耳。此等案件。於能者辦之。足以鼓動民怒。通得二人。口供訛詐。然二人力弱。所供反覆無定。該府將伊等立即致決。乃令知縣將二人速行正法。彼時軍律尚未宣示。然知縣亦未敢諫阻而不行。查按律審斷命案。義例多端。該縣竟不按律。實為越權而行。此案既與知府牽連而不可脫。至今府縣二人。互相推諉。知府既得知縣同謀。紳民又呈送萬民傘並牌位以誌感戴。此二物民有受福。登而捐助者。蓋若不捐。則將指作漢奸。偏向西人。而誣謗之矣。訛詐之口供。已經成功。該府所指明道路。民無不欣從。然民所獻之物。該府辭而不收。云予所作乃分所應為。正法二人。不過開端。予所圖乃更有重大之事耳。該府既知所為皆順民心。遂率知縣出示。愈加煽惑。而口供訛詐之三人。有一尚存。名武蘭珍。伊所供與告示之意符合。似作實據。言曾

被教士所使之教民。迷任。又指明有王三者。以迷街引誘人民入教堂。所供之事。民皆喜聽。互相傳播。既被府縣告示聲動。更被供言激發。官員遂借安慰民心為名。往查教堂。終無所得。惟指言曰。西人護庇罪犯。不肯交出。查驗教堂。與教士住宅時。武蘭珍不能指出一物。以證其所供。眾民於門外擁擠。官員不欲民知查驗之無效。遂帶武蘭珍而回。竊思該犯若令當眾食其前言。則事必中止。或知府一言而眾怒頓釋。適有人以情達於崇大臣。府縣於是回署。竟任陳國瑞與河旁人眾成其事。知府在衙門聞聽鳴鑼。大會畫集。各帶器械。豫備放火殺人。燒毀公所教堂。知府聞見人聲大鬧。出衙但見火燄冲天。以為此事漸已成功矣。遂仍進署。聽任所激之兇徒。肆行污毀。拆壞仁慈堂。聞數日。知府見其同謀者。於各省均無成功。國家於京師。又極其防範。此等兇惡。遂慮及所以飾非之法。自謂莫妙於捉拏教民。用刑備令。認罪。但未敢明拏教民。便設計出示。許有捉拏罪犯者。皆得重賞。內言不可捉拏教民。後有數人。隨即拏到。詎意除一人之外。盡係教民。而此人曾領仁慈堂茶粥。身上帶有牌照。皆遂用刑。使之承招。酷刑駭人聽聞。有一人因不肯承認。遂將香炷放於背上。以天

皮肉。如此七日。終又將香炷置於鼻孔內。以燻燒之。更將骨節捏攪。武蘭珍從旁指使如何訊問。教民受此酷刑者。今有二人。死生未定。知縣於五月二十二日。往領事公署。以危言對豐領事云。若不立將卽用邪術之王三等交於我手。則眾怒難逃。次日領事出崇大臣之衙。欲死於公署。該縣咬動百姓。令眾攻之。從後喊叫曰。追起追起。豐領事已受重傷。卽對知縣放手槍。惜未打著。知縣回署。遇有仁慈堂孩童。聚集多人在彼。並若干兇跡。帶血插於槍上。中有貞女之兩手。時有兵丁。當知縣目前。掌責幼童曰。這是為你的孀孀。該縣觀看甚樂。聽兵丁自誇強姦兇殺之事。更有一事。足使為其罪狀明顯。查私造兵器。雖為例禁。該縣於此事之前。已令人製造。今於天津鐵鋪。有兵器出賣。府縣所作明為豫謀。蓋於二十二日。二人偕往崇大臣衙門。欲窺崇大人之意。勸其相從。崇大臣答云。天主教之道。最為良善。民雖遵行。不敢作亂。何以如此逼迫。可惜崇大人以正言相規。而二人不納也。至提督陳國瑞帶兵至津。已有數日。早懷不良之意。為官員所素知。迨事端既出。伊雖船頭進客店。復乘馬獨至河岸。與領事公署相近。彼時浮橋。經崇大人解開。實有救亂美意。無奈陳國瑞擅自令人將浮橋搭上。致害命流血之眾。一齊渡河。更以言語勉

籌辦夷務始末

五

之曰。燒罷燒罷。天津有好孩子。滅外國人罷。查陳國瑞平素所行。皆與此相類。兩年前。拾匪搶劫河間府教堂。伊與分賊。伊北來。豈無留跡於金陵鎮江揚州等處乎。且以大員遇此事強辯。欲置身局外。自謂焚殺之時。在船上與童子作樂。更當作何等人品呢。茲所引之事。皆有見證可據。足可考信。若徒以風聞而絕無確證。則一事均不敢記載也。若以西法審問。明查證見。三人更無可逃。天津居民。無論中外。凡羅公使所得遇見者。無不同口一辭。以為府縣陳國瑞三人罪狀昭昭。惟曾制臺視此證據。當為捏造謠言。蓋制臺謂三人無辜而護庇之也。羅公使到津。制臺遂令伊所告之三人出境。不使其先辯明無罪。實為奇怪。府縣固未親手殺人。死者皆被火會等兇手所殺。兇手之姓名在人口脣上。甚有人自誇扎死豐領事。行兇之輩。固當懲辦。然中國之刑部。先當究治起意主使之入。國家若仍如五月二十三以來優游蹉跎。則不免有傷國體。不但法國。即天下各國。必致輕看國弱。無力懲辦兇徒。或從惡謀。而不顧懲。實為之悚然而深慮也。兩江總督馬新貽奏。竊臣查欽奉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十八日七月十三日寄諭。以天津民教啟釁。查辦尚無頭緒。洋人心懷叵測。雖兵端不必

籌辦夷務始末

五



自我而開。然暗中防維。實屬刻不容緩。應將通商口岸迅速籌防。並將現辦情形詳晰具奏等因。欽此。欽遵之下。即經先後密函會商江蘇巡撫臣丁日昌。護撫臣張光棟。安籌辦理。溯自津門教案事起。兩月以來。洋人消息動靜。滬上探報較速。臣兼攝通商。遇事格外留心。推究津案歸宿之處。多謂此事終可了結。不至遽然用武。其說未始無見。然料敵者不可使倖敵人之不來。而貴有備以待其來。事機變動靡常。臣何敢稍存大意。竊以江甯扼東南形勝。為長江有事之所必爭。臣自前年抵任後。即陸續訓練標兵五營。合之留防之星字二營。演習洋槍。輔以長矛擡礮。陣式口號。參用中外之法。臣按日親自操閱。尚屬整齊。分布省城內外。地段雖太遼濶。守望頗能聯絡。另有留防之開花礮隊一營。紮在下關地方。於江口進省之路。尚為扼要。臣現復檄調提督吳長慶管帶留防宿遠之慶字三營。駐紮揚州。函商安徽撫臣英翰酌撥皖軍數千人。派駐金陵上游沿江一帶。以備緩急。長江提臣黃翼升。現在岳州閱操。臣已飛函請其迅速下駛。並擬將三江水師十四營分汛之師船。暫各歸併本營。排泊操練。不使時零散布。致費臨時提調。萬一洋船進犯長江。惟有設法禦諸下游。勿令駛過焦山。若竟進佔金陵。則力扼下關。令不得駛入內河。如其舍舟

登陸。勢將攻撲城垣。除嚴密守禦外。並於沿江扼要之處。分路設伏。多方以誤之。愚考滬上往來。洋兵遠來。精而不多。陸戰性不耐久。非回船不敢野宿。未必肯遽行登岸。與我相持於城下。臣並先時分致安徽江西湖北各省。以鎮江為入江第一門戶。金陵又為上游諸省之屏蔽。一旦有警。則江皖以上。悉皆戒嚴。莫如分兵下駛。合力堵禦。但得洋兵不過焦山。則鎮江無事。即沿江各省自然無事。此為兵家爭先上著。亦屬大局義不容辭。昨接英翰覆函。深以為然。並為轉致劉坤一李瀚章。臨時應可望其應援。似此通力合作。或不致有疏失。此臣籌畫江甯鎮江一路之大致情形也。至於江蘇上海。為洋人往來駐足之地。誠如諭旨示及尤為緊要。議者多以滬上為通商第一口岸。而目下如何布置。輕重極難得宜為慮。臣愚竊謂上海乃各國通商薈萃之區。斷不能因一法國之事。而今各國為之罷市。又必無專在法界一處用兵。而各國晏然安堵之理。羅淑亞雖有將在京洋人帶回上海之說。恐亦未能輕於成行。果其如此。亦不過回依上海租界。以示將在天津決裂之意。未必即在上海作何發動。致礙各國通商也。彼既尚無動靜。若我兵達到上海。恐未收制敵之效。先為藉口之資。其中殊多不便。且上海一隅。關稅釐金。軍火無一不取給於

此為權宜之計。祇有廓然示以大公。不必稍涉疑忌。以靖本地之人心。以聯各國之情好。以裕各路軍需之餉源。似即保護上海之上策。臣前已密飭上海道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務當格外籠絡。以安其心。近來尚屬相安無事。蘇州雖切近上海。而自松江以達崑太。港汊縱橫。洋兵必有所顧忌。而不敢深入。從前洋人由長江直犯鎮江。而未由內河入犯蘇州。此其明證。在今日備豫不虞。莫若於浦江南入內河總要之區。設伏扼截。較易得力。計蘇省有標兵三營。慶字二營。水師則外海之艇船太湖之舢板。以及鳳凰山之洋槍練勇。臨警均可酌量調遣。臣前日函請松江提臣李朝斌查勘海口情形。項准覆函。所議吳淞江口及蘇松兩郡毗連形勢。水陸要隘。頗見著實。臨機必能酌度變通辦理。臣現又密屬其將外海內洋太湖各營師船。調集吳淞。以備緝海盜為名。逐日探渡。妥為布置。既就近為上海聲援。並於省城為水陸犄角之勢。則蘇防亦似可有備無患。並不使倖於洋人之不來。此臣所以籌畫蘇州上海一路之大致情形也。臣正在繕疏拜發間。又欽奉七月十五日寄諭。以丁日昌議謂洋人若決計用兵。則由上海據其後路。此亦牽制之一法。所有江蘇省水陸籌備事宜。均著馬新貽張光博悉心籌畫等因。欽此。臣查上海後路牽制之議。原為津事易就轉圜之計。今李鴻章已移軍到直。則津防更增穩固。洋人當可漸就範圍。若論江蘇籌備事宜。目前兵力。實屬不敷分布。非添募得力勇丁。練成大枝勁旅。殊於戰事尚無把握。而添兵必先籌餉。所有江南之餉。竭力供應淮軍甘軍。尚覺支絀。實無餘力為增兵之計。臣惟有儘現有兵力。酌量緩急。設法防範。如必須隨時添募。容再會商張兆棟悉心籌畫。妥速辦理。仍謹遵節次

奏稿卷五十五

天

諭旨。處以鎮靜。固不敢稍涉大意。亦不敢先事張皇。總之兵端非必不可弭。教案非必不可結。惟在各口岸籌防多得一把握。則津事查辦省得一分顧慮。統籌全局。正將以力爭大體。此則微臣智術短淺。仰體聖主眷懷而服。諄切指示之至意。不覺奮勉與愧憤交深者也。諭軍機大臣等。馬新貽奏籌防江蘇省水陸大致情形一摺。據稱江甯扼東南形勝。為長江有事之所必爭。萬一洋船進犯。惟有設法禦諸下游。勿令駛過焦山。若進逼金陵。則力扼下關。不令駛入內河。如登陸攻城。即於沿江扼要處所。分路設伏。安徽江西湖北各省。以鎮江為入江第一門戶。金陵又為上游諸省屏蔽。江皖以上戒嚴。莫如分兵下堵。上海為各國通商會萃之區。

奏稿卷五十五

天



不可稍涉疑忌。蘇州雖切近上海。而自松江以達滬太。港汊縱橫。已密屬李朝斌將外海內洋太湖各節船調集吳淞。以備緝海盜為名等語。所籌尚屬周妥。天津之事。雖經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與法使再三辯論。能否即解嚴端。尚難豫定。江防仍應實力籌辦。以壯聲援。所有金陵上游沿江一帶。布置情形。與英翰日前所奏大略相同。即著馬新貽隨時會商英翰督飭在事將古樺要駐紮。力扼上游。並一面咨商黃翼升。將分汛各師船歸併本營排泊操演。毋令時零散布。上海口岸緊要。務飭上海道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加意籠絡。迅速辦理。不得以各國現尚安堵。稍掉輕心。吳淞江口。及蘇松兩府毗連形勢。水陸要隘。既

奏稿卷五十五

三

經李朝斌妥為布置。若即咨令該提督將各營師船勤加操練。嚴密巡防。俾蘇垣與上海兩處。各有援應。仍密屬張兆棟就近稽查。毋稍疏懈。上游諸省防守。並著咨商劉坤一李瀚章。悉心籌畫。遇有警信。即可首尾銜接。毋為敵人所乘。此時江防籌備。惟當就蘇省現有兵力。斟酌分撥。儘有意外之虞。總以扼住焦山為防江第一要著。添募勇丁一層。自可臨時籌度。該督素顧大局。務須處以鎮靜。毋患無形。慎勿先事張皇。致滋口實。

丁酉安徽巡撫英翰奏竊等接奉寄

諭。飭令劉銘傳迅速赴營。當將遵

旨傳諭。及派員前往各緣由附片具陳在案。茲於七月二十四日

接據劉銘傳十八日自六安州麻阜鎮函稱。先後接曾國藩來函。知津門事未定議。銘軍已赴北路。恐劉盛藻等未能膺此巨任。擬即束裝北上。用赴事機。准以本月二十九日。由六安起程。循淮河下駛。取道山東。馳赴行營。函請代為陳奏等語。伏查李鴻章照劉銘傳之文。係於十八日發行。二十一二日間方能達到六安。該提督於未奉寄諭之先。一聞緊急。即迅速起程。公而忘私。忠勇卓著。才既重其報國之惓惓。尤服其見事之明決。該提督接到此次諭旨。必更益加策勉。沿途趨程而行。李鴻章行抵近畿。劉銘傳亦可隨後趕到。恪遵

奏稿卷五十五

三

旨。隨同曾國藩李鴻章妥籌布置。早就底定。

英翰入奏。長江防範事宜。李現與馬新貽密商布置。業經專摺馳報在案。查長江扼要之地。以靖江江陰之間為第一門戶。其次則焦山兩岸。亦為險要。皆係可戰可守之地。現在馬新貽已由蕪黃翼升來輪船東下。該提督過皖登岸時。自當與之面商機宜。與馬新貽妥籌辦理。惟江陰水面既寬。焦山地勢入險。江省兵輪廣艘。不敷分布。必須合上游諸省全力。方可備豫萬全。昨已陳明在案。李鴻章後。即馳函密商李瀚章。郭柏蔭劉坤一請其與馬新貽密為籌畫。何處可以助兵。何處可以助餉。酌量料理。為通力

合作之謀。各疆臣公忠體

國。志存敵愾。且屢奉

諭旨。迅速籌防。定能同心協力。趕為辦理。惟地係隔省。事屬代謀。

仍懇

天恩。飭下李瀚章。郭柏蔭。劉坤一等。不動聲色。與馬新貽嚴密圖

維。早日籌商妥協。以期維持大局。弭患未萌。

諭軍機大臣等。英翰奏報提督自皖起程日期一摺。提督劉銘傳。

久經戰陣。忠勇過人。茲經英翰遵諭令其北來。該提督即於上

月二十九日。由六安起程。循淮下駛。取道山東赴直。是其報國

之忱。久懸於中。聞即即行。尤非請將所及。覽奏之下。嘉慰資深。

奏稿卷五十五

五

現在天津之事。雖未就緒。尚不至即行決裂。若遽令該提督帶

兵赴津。恐滋洋人疑懼。前據曾國藩奏。銘軍係百戰之兵。但駐

防過久。恐於戰事稍疏。若令劉銘傳親出統馭。不難頓復舊觀

等語。該軍現紮滄州靜海一帶。即著曾國藩傳知該提督馳赴

該營。督飭所部將士。勤加訓練。俾此軍志成勁旅。以備折衝。萬

一洋人難以理論。豈端自彼而開。朝廷必假該提督以事權。用

展其才。如此事即有轉圜。毋須用武。屆時當令李鴻章傳諭該

提督來京陛見。本日發去白玉徽指一箇。白玉翎管一支。大鍊

一把。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兩箇。著曾國藩交劉銘傳收領。以示

褒獎。正在寄諭間。據魁玉奏稱。兩江總督馬新貽。猝被行刺。因

傷出缺。已將曾國藩調任兩江總督。直隸總督著李鴻章補授

矣。兩江職任甚重。曾國藩前在江南多年。情形既多熟悉。布置

尤為得宜。刻下交卸在即。務當遵奉昨日諭旨。嚴飭地方文武

員弁。將在逃首要各犯。儘數購獲。並會同毛昶熙。于日昌。成林。

將現獲各犯。詳細研究。務得實供。其羅淑亞照會內所指各節

該督等亦當逐一詳訊。取具張光藩。劉傑。切實親供。以期及早

結案。毋令枝節橫生。李鴻章現在行抵何處。著即馳赴天津接

篆。所部各軍。仍著分飭郭松林等。於直隸邊境。獲鹿一帶。及河

北彰德山西平定等地方。分紮。以防回匪竄擾。為名。不可稍動

聲色。正定一帶。近聞有游勇滋鬧。洋人教堂情事。著曾國藩李

奏稿卷五十五

五

鴻章嚴飭各營將領。就近彈壓兵民。毋得從中構釁。備有假冒

該營勇丁及別處游勇藉端滋事者。並著隨時訪拿懲辦。候請

獎。又

諭。現在津事未結。長江防範事宜。最關緊要。本日據英翰奏。江面

扼要。以靖江陰之間。為第一門戶。其次則焦山兩岸。亦為險

要。馬新貽已赴黃真升東下。而尚機宜。並因下游兵船。不敷分

布。須合上游數省全加。方可備豫。萬全等語。與昨日寄馬新貽

諭旨。通相照會。魁玉現署督篆。責無旁貸。即著隨時咨商李瀚

章。英翰。劉坤一等。郭柏蔭。同心協力。迅速妥籌。湖北江西兩省。何



處可以助兵。何處可以助餉。想李瀚章郭柏蔭劉坤一素顧大局。必能不分畛域。悉心區畫也。黃其升現在行抵何處。所有整頓水師。籌辦江防之處。著與各該督撫等嚴密圖維。以資備禦。戊戌。庫倫辦事大臣張廷岳。阿爾塔什達奏。自俄國在庫倫設立領事官以來。察爾喀地方情形。無不周知。本年春間。聞西愛曼有警。該領事官即調該國馬隊。聲言保護買賣。經等予攔阻再三。猶調到一百名。晨夕操演。雖不滋事。而窺其情形。不無叵測。設庫倫有事。該國必竭力幫助。一經獲全。即藉以多方要求。將何以飽其無厭之請。且俄人伎倆。善於遇事生風。因入成軍。以求利益。是以等籌商

擬請

飭下甯夏派兵整查。以清窺匪之來源。綏遠城派兵接捕。以絕匪之根株。總期及早肅清。不但遊牧得安。亦可免俄人之窺伺矣。

諭軍機大臣等。張廷岳等奏。春間西愛曼有警。俄國領事。即調到該國馬隊百名。在庫倫晨夕操演等語。此項馬隊。雖不滋事。而亦不可不防。著張廷岳等隨時籠絡。留心查察。毋稍大意。

已亥。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吳桂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現在各省沿江沿海口岸。設立防兵。能否真實可靠。著吳桂

奏案卷十五

書

奏案卷十五

書

嚴飭各該處帶兵各員。隨時訓練。實力整頓。並將現在辦理情形詳細具奏等因。欽此。伏查各國傳教。名為勸人為善。實則流毒無窮。蓋華民入教者。皆非安分之徒。其教士又多方包庇。遂有所扶持。任意欺害良民。即無違招探割之事。而民教已積不相容。釁端易啟。況洋人動以兵船恐嚇。凡有血氣者。莫不痛恨同深。天津一案。實由洋人頻年肆毒。激成眾憤。非一朝一夕之故也。然法國遇事尋釁。今既欲其領事洋人。毀其教堂旗幟。彼必以戰相挾。莫遂其非理之請。無厭之求。沿海各省。誠不可不亟籌防範。聞省沿海口岸。向無專設防兵。自同治三年以來。特有大隊楚軍。分紮遼

用近因庫藏支絀。節次將勇撤裁。現駐上下游者。皆係地方緊要。酌留緝捕。每處不過二三百名。或數十名。不成隊伍。至額設水陸標兵。為數本鉅。自裁兵以後。亦覺地大兵單。練水陸提標及鎮標者。由提臣總兵親率操防。練省標者。由臣與將軍派員管帶。分隊訓練。技藝漸精。若令禦侮折衝。不敢謂真實可靠。然兵勢之強弱。全在統領之轉移。即如水陸提標兵丁。經提臣李成謀羅大春訓練得如此。其明證也。臣就閩省情形。再三籌度。現在福州廈門臺灣通商三口。各國教士洋商。因聞天津之信。恐羣起而攻。不免陰懷疑慮。經臣率屬示以鎮定。始各相安。臣復密飭沿



海道員各於保護之中。兼寓防範之法。竊思通商口岸。各國均有教士洋商。雖暗中聯為一氣。而明則各立門戶。僅布置稍露聲色。則彼族共起猜嫌。尤恐內地奸民。乘機生事。設或別生枝節。在彼更易藉口。恭輝

諭旨。飭疆臣暗中防維。凡洋人之情勢。均在

聖明洞鑒之中。臣擬將福州一口。先就平日操演之兵。假保護彈壓為由。重加簡選。新任福建陸路提臣江長善。現已到閩。署提臣羅大春。交卸在即。已密函屬其於交卸後。迅速來省。統率所選各兵。認真訓練。實力整頓。應否另行募勇調兵。俟羅大春到省。臣與福州將軍文煜。並在省司道會商

奏稿卷五十五

奏

妥辦。福州沿海一帶團練。志切同仇。隨時皆堪以號召。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與望攸歸。如須發召團練。臣當商同沈葆楨。激勸而召用之。其廈門一口。咨商福建水師提臣李成謀。會同興泉永道酌集師船。勤加訓練。整理。惟臺灣孤懸海外。防不勝防。且兵力更單。人心浮動。較福建二口尤覺可虞。現已責成臺灣鎮道。固結民心。簡練兵勇。密為防範。仍不得遇事張皇。致匪類潛謀蠢動。先敢內顧之憂。英桂又奏。再天津切近畿輔。全局所關。該處教堂之素。萬一事有決裂。彼必厚集兵船赴津。以全力圍之。大學士直隸督臣曾國藩奉

旨駐紮天津。計已統籌形勢。布置周密。惟近畿一帶。似宜添調重兵。以為曾國藩倚角。俾壯聲威。查湖廣督臣李鴻章部下。戰士數萬人。皆係久經戰陣。現在西陲軍事。陝甘督臣左宗棠。足以獨當。擬請

飭調李鴻章統率所督。迅由間道疾趨。在於近畿。擇要扼紮。

諭軍機大臣等。英桂奏。通籌防範海口情形。請飭李鴻章馳赴近畿。各摺片。據稱福州廈門臺灣三口。各國教士洋商。因聞天津之事。不免陰懷疑慮。該督密飭沿海道員。各於保護之中。兼寓防範之法。所籌尚妥。刻下天津之事。辦理尚無眉目。能否不致起釁。殊難豫料。近畿地方。現已密為布置。外省沿江沿海口岸。均應先事綢繆。未可稍涉大意。近據李瀚章。丁寶楨。馮新貽。英

奏稿卷五十五

奏

翰等先後覆奏。均已密籌戒備。英桂現擬令羅大春赴省。統率標兵。認真訓練。即著督飭該提督。實力整頓。務使一律精壯。足備禦侮折衝之用。應否另行募勇調兵。並著酌度情形。妥籌辦理。其廈門師船。著咨會李成謀。加意操練。藉資調遣。臺灣地方。責成該鎮道一體籌防。以期有備無患。此時洋人並未開釁。該督務當不動聲色。督率所屬。慎密籌辦。不可遇事張皇。方為妥善。李鴻章前已令其帶兵馳赴直隸邊疆。以防回匪為名。現已調補直隸總督矣。

江西巡撫劉坤一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天津教民改釐。洋人動以兵船恐嚇。詎索多方。雖兵端不必自我而開。然暗中防維。實屬刻不容緩之舉。等因。欽此。仰見聖主思慮豫防。整軍飭武之至意。臣查防禦洋人。固在水師得力。

亦必輔以陸師。江西九江府。係通商口岸。現有湖口鎮所轄長江水師三營。均屬百戰勁旅。臣適次去會該鎮丁義方。勤加操練。以期士氣常新。此外如本省所留水師三軍。亦足以資臂助。惟船礮太小。應照長江水師量為更換。每船並加勇丁二名。庶為合用。陸師則有九江鎮所轄各營四千餘人。應照督臣馬新貽練兵章程。及時整頓。惟江西兵少額足。將來兵無可減。即餉無可增。臣與該鎮黃開榜往返札商。擬即變通辦理。先行抽練千名。練熟。仍撥歸伍。再行抽練千名。抽練則增餉。歸伍即停支。則餉不常增。而兵可悉練。該口有事。不惟現練之兵。可壯聲威。即已撤之兵。亦易驅策。俟該鎮練有頭緒。而後推行。贛州鎮標。所增餉糧。統於釐金項下覈實開報。此外所留分防各屬營勇。共二千七百餘名。先擇亮字藩字兩營。各令添募二百名。足成五百名。俾厚其力。以備調遣。餘俟將來相機酌增。此江西目前辦理情形也。抑臣更有請者。一擬長江。江蘇實其門戶。蘇省有警。則沿江各省。或兵或餉。應即併力相援。

奏

奏

萬一洋船已駛入江。則上游遊之於前。下游截之於後。長江節節有險可守。洋人必無能為。若各存畛域之見。初以未入境而安之。繼以已出境而置之。洋人注攻一處。其勢恐不能支。應請

旨飭下沿江督撫。豫事籌商。共為持角之計。免致臨時觀望。至沿海各省。於和局決裂之時。應即一律停其通商。封其行棧。一口有變。則各口皆然。一國有變。則各國皆然。蓋洋人遠涉重洋。一切食用。不能不就近取給於中土。果能嚴斷接濟。彼將不戰自窮。至於各口行棧。洋人所費。已屬不貲。其中穿頓貨物。莫啻億萬。棄之則其財可惜。守之則其力必

奏

奏

分。我誠操縱得宜。當可以繫其心。而阻其氣。僕一口用兵。而各口之交易如故。一國啟釁。而各國之交易如故。洋人挾彼注茲。陽分陰合。用我之物。乃且招我之民人。聚而攻我。而又別無顧慮。得以長驅而前。安得不坐受其敵。此次法國天津之案。英美等國。在京則懇請分別保護。在港則多方安慰華人。亦若事起法國。與各國無與。事在天津。與各口無與。乃該各國兵船。已相繼北上。相助為惡。可見洋人脅逼是固。狼狽為奸。正無俟我杞之而始合以謀我也。應請旨飭下沿海各省。無論何國稱兵。所犯何口。即應概行封港。並設

屬禁以杜漢奸。其境內洋樓。應否即時焚毀。抑暫撥兵據守。是在隨地察看機宜。在我互為聲援。在彼互受牽制。則洋人之志懾矣。夫沿海防禦。已較沿江為難。然今日負而明日勝。今日棄而明日取。必要於成功。不在爭此一朝得失。惟畿輔重地。其應如何部署。務期計出萬全。各省之用剛用柔。亦視此為緩急。我

皇上神謨廣運。固已勝算全操。而微臣談類多竟。不敢不上備朝廷采擇。謹恭摺密陳。

諭軍機大臣等。劉坤一奏籌議防務情形一摺。據稱水師現經總兵丁義高勳加操練。陸師照馬新貽練兵章程。及時整頓。並添募營勇。藉厚兵力等語。即著劉坤一認真辦理。以備不虞。至所陳沿海各省。於決裂時。一律停其通商。封其行棧。一口有變。各口皆然。一國有變。各國皆然。該撫於夷務情形。尚未深悉。洋人

至駭相依。遇事必相聯絡。且此案誤傷俄英比意之人。各國均有連橫之勢。即使和局決裂。亦應分別辦理。以解散其黨與。若概予拒絕。轉恐合而謀我。益難措手。現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與法使再三辯論。尚不致遽行決裂。而江防仍應實力籌辦。以壯聲援。前有旨諭。令兩江總督將上游各省防守。咨商劉坤一。李瀚章悉心籌畫。遇有警信。即可首尾相應。免為敵人所乘。劉坤一與各該督撫會籌布置。仍當不動聲色。密為備禦。

不可稍涉張皇。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五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六

同治九年庚午八月辛丑步軍統領存誠等奏本月初五日據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恭親王等函交天津縣民人金占鰲一名交衙門嚴密訪拏務獲等語當即密派把總劉增王德明前往訪拏旋據該把總等在正陽門外觀音寺地方連陞店將該犯金占鰲拏獲到案據該犯聲稱係天津縣民人弟兄四人伊弟三人名叫金二即世傑金三即世俊金四即世連伊一人未京在正陽門外連陞店居住現被拏獲等因至該犯金占鰲應交何處辦理伏候訓示遵行

奏案卷七十六

諭軍機大臣等步軍統領衙門奏拏獲天津民人金占鰲請旨辦理一摺即著該衙門委派員弁將金占鰲即日解往天津歸案訊辦曾國藩等於該犯解到時迅速研訊確情毋任狡展原摺著鈔給曾國藩等閱看

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由潼關渡河入晉連次疊奉七月十八二十等日

諭旨飭將所帶各營分紮直隸邊疆獲鹿一帶及河北彰德山西平定等地方臣先已檄飭郭松林武毅全軍由陝洛過河暫紮彰德衛輝等處周威傳所部由韓城分起渡黃至平陽會合齊進茲查山西平定直隸井陘一帶山徑險狹糧

草艱貴不宜屯紮多營因令周威傳統率馬步各隊暫紮平陽洪洞等處休養操練臣自率親軍八營按站前進於八月初四日行抵井陘擬即赴獲鹿暫駐就地籌辦糧運以濟軍食抑且更有陳者欽奉

密諭現在天津之事未即決裂若調兵信息早為洋人窺破必致又生疑忌等因查官軍越境遠役與營中出隊情事不同若朝發夕至原可擊東擊西故為不測茲由陝入直二千餘里人馬二萬有奇後路調撥餉械軍火前路籌辦車馬糧料有一不備不可行軍洋人教民布滿內地豈能處處掩人耳目臣此次迫於六月二十八日

奏案卷七十六

二

嚴旨倉猝成行幸而天津和議可就不至連有戰事若稍決裂我軍遠來疲乏糧餉軍火布置諸難齊備深懼無以應敵負咎滋重夫用兵之道與馭吏之法皆須虛實奇正互用洋商好為大言內怯多欺遇事專謀利害強弱臣獨在江南辦理交涉林手事件往往兵威稍威彼族輒始轉滅談辦亦易就緒蓋嚴兵衛正所以保和局也前曾國藩奏稱因無備之故辦理過柔寸心抱疚且奉命帶兵赴直何可仍以無備而往即使調兵信息各處傳聞為洋人窺破或轉因其疑忌而中外和議可以速成非理要挾可以截抑彼既挾兵船而來似不能禁我之不調兵彼若

先開破。則先開。非我調兵。即啟釁也。況此次和議成後。中國諒非永不設備。若果認真設備。洋人亦不能毫無覺察。無論其覺察與否。疑忌與否。當先盡其在我。勿予以無情無理之口實。略示以不茹不吐之風裁。目前天津之案。必為罕獲賠空。日後自強之策。必求練兵製器。理與勢兩不偏廢。庶於大局有裨。臣已遵旨分飭各軍。速紮晉豫邊界。所慮一旦有警。呼應不及。愚昧之見。不敢不豫為陳明。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行抵直境。派兵分紮晉豫邊界一摺。據稱郭松林全軍。暫紮彰德衛輝等處。周盛傳馬步各隊。現在平陽洪洞等處。休養操演。該督自率親軍八營。行抵井陘。擬即赴獲鹿暫紮。籌辦糧運。惟各軍遠紮晉豫邊界。所慮一旦有警。呼應不及等語。所籌均合機宜。前已有旨。將李鴻章調補直隸總督。諭令赴津接篆。該督現已行抵直境。即著懷遠前赴。迅速前往天津。接受督篆。妥善一切。以副委任。近日洋人情形。尚不至遽行決裂。所有郭松林周盛傳等軍。即著照該督分派地方。暫行駐紮。以休兵力。仍當嚴飭該統領等。隨時操演。嚴加約束。毋令滋生事端。

署浙江巡撫布政使楊昌濬奏。竊臣接奉軍機大臣傳諭。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欽奉

諭旨。現在各省沿江沿海口岸。設立防兵。能否真實可靠。著嚴飭各該處帶兵各員。隨時訓練。實力整頓。悉心辦理。不可徒託空言。以期有備無患等因。欽此。臣正在欽遵辦理間。又奉七月十日

三日

諭旨。津事尚無頭緒。能否不至決裂。未可豫定。此時惟有先善防守。以杜洋人窺伺之心。所有沿江沿海水陸官兵。仍當懷遠前。諭力加整頓。並著將現辦情形。詳晰具奏等因。欽此。仰見

聖主綏靖海疆。思患豫防之至意。下懷欽悚。莫可名言。臣查浙江

海口。以甯波鎮海為最要。溫州乍浦次之。杭紹台所屬又次之。定海玉環則孤懸海面。道光年間之事。可為前車。然

其時洋人尚未占踞腹地。現在甯波江北岸。均為外人所占。比屋而居。溫州近又准其通商。及內地各郡縣。亦皆有洋人傳教。往來遊歷。路程無不熟悉。且外國輪船。馳疾異常。海底又可設電線。得信尤速。此時而言善防。實有防不勝防之勢。浙省額兵。經臣於藩司任內。詳議減兵增餉。陸路共存兵一萬九千餘名。內江外海水師共存兵三千三百餘名。自改革以來。疊經督臣與各前撫。臣嚴飭認真訓練。果成勁旅。雖近來積習漸除。究竟新練之卒。未經戰陣。且分防各汛。心力不一。可靠與否。殊無把握。巡洋釣艇等船。大小六十餘艘。分隸沿海水師各營。以之出洋捕盜。尚



虞力有不足。若與外洋兵船。角力於大海狂濶之中。勝負之數。較然可觀矣。留防楚相勇丁。陸續裁撤。水陸僅存五千餘人。水師巡緝內地河道。兼護蘆卡。勢難撤動。且船隻甚小。於海口亦屬無益。陸勇三十餘人。除留防省城九百餘名外。餘俱分布各府。藉資彈壓。此浙省沿海地勢及留防兵勇之大概情形也。臣初次奉

旨後。當即嚴飭濱海各營鎮將。方加整頓。結實訓練。並密行甯紹台道文廉。查明該郡城垣是否堅固。制兵是否精實。及地利險要。礮臺存廢情形。詳細稟覆。一面委員前往甯定各處。逐加察看。均尚未據覆到。竊維籌防外患。與緝捕內匪

奏案卷七十六

五

不同。遣將調兵。不能秘密。官有舉動。民無不知。現在甯波地方。中外尚屬相安。若先事聲張。設有刁徒乘機肇釁。節外生枝。愈難收拾。况彼族非一。兵端一啟。無從區別。辦理尤為棘手。至愚如臣。不能不慮及於此。今為未雨綢繆之計。惟有移飭沿海各營。先行挑選精兵各數百名。設立哨隊。庶操演可齊。而徵調亦易。業經函商署提臣。及定溫各鎮辦理。未知能否就緒。至甯波府城。本有楚勇六百名。係提臣黃少春舊部。向稱得力。台州現有楚勇八百餘名。亦便於調用。並擬飭駐紮常山總兵黃有功所部新湘營駐紮泗安。副將羅啟勇所部楚軍右營各添勇二百名。足成

五百人一營。以備調遣。仰託皇上威福。彼族未必遂狡焉思逞。萬一不得已而用兵。亦惟先就現有兵力。相機辦理。不敢豫先張皇。亦不敢固循貽誤。以期仰副

宸廑。

諭軍機大臣等。楊昌濬奏。遵旨籌防一摺。據稱浙江海口。以甯波鎮海為最要。溫州乍浦等處次之。該處為洋人往來熟徑。防不勝防。浙省水陸各兵。除巡緝內地河道及留防省城外。僅敷分布各府彈壓。惟有就現在兵力。相機辦理等語。所籌尚無實在把握。天津一案。現飭迅籌了結。雖不至即行決裂。不能不先事

奏案卷七十六

六

豫防。該省水陸各兵二萬餘名。既經該省督撫隨時訓練。自可備豫不虞。該撫現經移飭沿海各營。挑選精兵。設立哨隊。並擬將黃少春舊部楚勇及總兵黃有功所部新湘營等軍。豫備調用。即著妥為經理。實力整頓。所有濱海各營鎮將。並著該撫嚴飭切實訓練。固不可稍涉張皇。亦不得因循貽誤。楊昌濬現已簡放浙江巡撫。責無旁貸。該省水陸籌備事宜。務宜悉心辦理。毋得徒託空言。

於卯。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再臣於初四日行抵井陘。當經奏明暫駐獲鹿。茲蒙恩調任直隸。欽奉寄

諭著即馳赴天津接篆等因欽此。臣自入晉境。接奉疊次

諭旨。聞津案漸有就緒。即分飭郭松林一軍暫紮河北彰德。周威

傳一軍暫紮山西平陽。並未稍動聲色。昨據郭松林連次

函稱。河朔水災。彰郡聞無多糧。恐軍食難繼。俟到彼察奪。

或就運河附近屯駐。藉購南糧。周威傳稟稱。陝省北山土

匪潰勇。勦除淨盡後。即移師分起渡河。前隊於七月二十

五日行抵平陽。連飭擇地分紮就食。晉省代購米麥。惟距

直稍遠。當枕戈以備啟行各等語。臣均遵

旨飭令該提督等持以鎮靜。聽候續調。至正定教堂一節。臣於初

三日過平定州。接總理衙門函稱。七月三十日。法國德結

譯官面述。正定教士函告城內訛言繁興。欲與教民為難。

又有勇丁放言騷擾。關係臣帶來弁兵。路過該郡等語。其

時臣軍均在晉西。距正定甚遠。並無一人一騎前往直

境。何得先有路過騷擾之事。臣沿途所過地方。查拏游勇

滋事。擒殺不少。營規尚為整肅。惟恐別處弁兵。冒充營

造誣生事。當經飛飭正定府縣嚴查懲辦去後。據正定府

劉東琳等稟覆該教士戴濟世。七月初旬。已他往。留洋人

梅慎思等兩人。代管教堂。在城居民。並無訛言。亦無游勇

滋擾等情。適正定鎮總兵諱勝達。迎謁臣於固關。而詢該

處靜謐如常。兵民與教堂。毫無干涉。自係聞臣將至。據為

奏摺卷七六

七

驚疑惕制之詞。彼族恆情。固無足怪。臣擬率親軍馬步先

至保定。布紮略為休養。料理一切。再行赴津接篆。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郭松林等軍分別駐紮。並擬率親軍先

至保定。再行赴津等語。該督於抵保定後。趕緊料理一切。即行

前赴天津妥籌辦理。正定靜謐如常。雖據該督查明兵民與教

堂毫無干涉。仍著李鴻章督飭各營將領。隨時彈壓。毋令滋生

事端。至各處游勇。如有捏造謠言。從中搆索情事。並著該督嚴

拿懲辦。以靖地方。郭松林一軍。暫紮彰德。既恐兵食難繼。應否

就運河附近屯駐。著李鴻章酌量辦理。

乙。已。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奏。竊等奉

旨。派與俄官查勘塔城邊界。俄國已立牌博。於五月十五日。業將

揭帶關防司員弁兵等起程日期。並派員先期往查牌博

各情奏

聞在案。於六月二十九日。行抵塔城瑪呢園噶園勒幹卡倫地方。

俄國立界大臣穆魯木策傳。已在該卡等候。當即來營拜

候。次日。答拜。並彼此餽送禮物。與俄國立界官穆魯

木策傳面談齊辦。商定公同親勘。俄國已立界博。前雖經

派派員往查。恐有不實不盡之處。即同該俄官帶領司

員弁兵等。按照圖約。由塔城所屬瑪呢園噶園勒幹卡倫

起。行至賽里鄂拉止。按查俄國已立牌博四處。均在三年

奏摺卷七六

八



原議分界誌約綫道之處建立。幸無說請侵占情弊。鄂亦飭令弁兵等在俄國已立牌博以東建立界牌鄂博四處。於七月初三日。行抵霍野爾莫多。即吉布奈地方。復與俄官穆魯木萊傳商同往查塔爾巴哈台山嶺等處。俄國已立牌博。鄂惟有竭力詳思。不辭勞瘁。親同履勘。照約辦理。以期仰副我

皇上軫念邊疆之意。除俟辦理完竣再行具奏外。查鄂全昌此次奉

命立界。較比上年應用沿途駝馬為倍。諸多掣肘。而烏古賊氛臨。通鄂一面派員遠出偵探。一面設法提調境外駝馬為倍。

奏案卷五

九

幸無阻滯。已入塔城邊卡。所有鄂隨帶司員弁兵及壹卡蒙古官兵。隨同辦理界務。奮勉異常。擇其尤為出力者。援照上年立界成案。

奏請賞戴頂翎。今擇得跟隨鄂全昌立界辦理各案界務。理藩院主事職銜明魁。辦理賞需餉項。戶部委主事即補直隸州知府銜崇錫。二員。請令先戴三品頂翎。候補防禦花翎軍帖式富勒輝。即補防禦花翎貴祥。二員。請令先換四品頂帶。儘先陞用防禦魁連。善祥。布倫。托海。效力當差。五品頂帶。已亥圖。已抗。阿。四員。請令先戴四品頂翎。藍翎。即補把總張有。由。真。張。永。六品。藍翎。即補。經。制。外。委。閻。清。泉。張。庭。

橫。均。請。令。先。戴。五。品。頂。翎。即。補。經。制。外。委。張。永。定。由。庚。光。候。補。經。制。外。委。閻。深。泉。郭。富。貴。高。天。亮。請。令。先。戴。六。品。頂。翎。六。品。頂。帶。李。於。泰。申。志。山。張。全。忠。張。鳳。鳴。張。永。傑。均。請。令。先。戴。藍。翎。即。行。補。用。頭。等。侍。衛。祥。傑。請。令。先。戴。二。品。頂。帶。伊。罕。五。品。頂。帶。花。翎。通。事。故。學。爾。請。令。先。戴。四。品。頂。帶。三。品。頂。帶。蒙。古。筆。寫。齊。沙。克。都。爾。扎。布。請。令。先。戴。花。翎。蒙。古。筆。寫。齊。達。爾。泰。請。令。先。戴。六。品。藍。翎。以。壯。觀。瞻。俟。事。竣。後。各。該。員。如。果。始。終。奮。勉。並。有。出。力。官。兵。等。鄂。另。行。據。實。酌。保。以。示。鼓。勵。

奏案卷五

十

諭軍機大臣等。全昌奏。查勘俄國已立界牌鄂博一摺。全昌現已與俄國立界官穆魯木萊傳。公同履勘。由塔城所屬之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至賽理鄂拉止。查明俄國已立牌博四處。均在原議分界處所建立。尚無侵占情弊。已飭令弁兵等在俄國所立牌博內。建立界牌鄂博四處。辦理尚妥。惟塔爾巴哈台山嶺等處。尚有俄國已立牌博。未經勘定。該大臣現行抵霍野爾莫多地方。與俄國立界官會商往查。仍著按照圖約。循依綫道。詳細確切勘明。勿任暗中侵越。以重邊防。此次隨同立界委員。明魁等。均著照所請。先行賞戴頂翎。如能始終奮勉。事竣後。准與出力官兵。一併覈實保奏。以示鼓勵。分界既定。中外疆域分明。彼此可以相安。然政責經久。莽必豫防。若不振刷精神。隨時



偵察。恐日久懈生。難免俄人不復行移。占全昌尤當督飭兵弁。將設五牌博各邊界。時加巡查。不得稍涉大意。其應如何嚴定章程。以垂久遠之處。著該大臣悉心妥籌。奏明辦理。

已百。

諭內閣。李鴻章現已調補直隸總督。著即馳赴天津。會同曾國藩。丁日昌。成林。查辦事件。工部尚書毛昶熙。著即回京供職。

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等奏。竊臣等於七月三十日。將提解已革天津府縣到津日期。恭摺奏報。奉

上諭。羅淑亞所遞洋文。即著曾國藩按照所指各節。逐一詳訊。取具切實親供。其事所必無者。固應明白剖晰。其情所或有者。亦

奏摺卷七六

十一

不可諱飾。避就。庶有以折服洋人之心。不致再滋口實。等因。欽此。臣等查府縣改解津郡。

朝廷權衡至當。具有深心。豈奉

諭旨。惟取該革員等親供。以為辨難之資。而總理衙門來書。於府縣做抵一節。亦皆堅持定力。不肯曲從。正論持之自上。已

足張

國勢而懾敵情。臣等曷勝欽佩。張光藻劉傑。抵津後。即據呈

遞親供。臣等彼此面商。誠恐供詞內仍有不實不盡之處。

上頁

聖主矜全之恩。下投洋人吹求之柄。議由臣等在津先加狡詰。凡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七六

該員等欲供有本條疏虞。意存迴護者。亦有本無大過。語未分晰者。均經臣等摘出詰問。令其逐條登覆。其羅淑亞所遞洋文。由總理衙門鈔寄到。臣亦令該員等按照所指各節。一一供明。羅使照會內稱。此次洋文案。業經分送各國。意謂懸之國門。垂為定論。府縣供詞。亦必令各國共知。推

問尤宜覈實。臣等令署理天津道丁壽昌。會同日昶熙。成林。奏帶之司員。日國藩奏派之道員。先行會審。臣等旋

親加鞠問。務令該革員等心服。仍復有辭以對洋人。方為確實。謹將府縣親供。及全獲洋文各條。鈔送軍機處。備呈

御覽。臣等細覈此案。雖由謠言肇發。而百姓之聚眾滋事。實緣豐

奏摺卷七六

十一

大業之封官放槍。倉猝致變。未經放槍以前。該領事怒責

巡捕。趨赴商署。持械出入。百姓並皆讓路。任令行走。初無

傷害之心。若使堂大業不兩次放槍。必可安然無事。迨至

滋事以後。則眾人洶洶。已成不可禁遏之勢。該府縣等臨

時。失於彈壓。事後不能詳免。按其情勢。雖亦不無可原。惟

地方釀成如此大變。連累幾從此間。自非尋常因案被議者可比。相應請

旨飭下刑部。嚴議具奏。其應如何定讞之處。伏候

聖裁。至滋事先犯。現已拿獲八十餘名。設局審訊。各犯恃無旁證。異常狡展。計確有證供應正法者。已得七八人。略有證供



應治罪者約二十餘人。惟尚時供時翻。將來定案。但取情節較真。恐不能拘守常例。俟各犯嚴訊明確。再行會奏。諭軍機大臣等。天津民教滋事一案。迄今多日。尚未辦有端倪。本日已明降諭旨。令李鴻章馳赴天津。會同曾國藩。于日昌成林。辦理令毛祀熙回京矣。曾國藩等奏。訊取已革天津府縣確實親供。並由軍機大臣將親供等件呈覽。所請交部裁議之處。著聽候諭旨辦理。原摺留中。至滋事兇犯。雖已拏獲八十餘名。惟犯供狡展。首要各犯。是否在內。亦未據詳晰聲明。仍著曾國藩等督飭承審各員。認真研訊。務取確供。迅速定擬。此外如有應拏人犯。仍著上緊拏獲。毋任漏網。聞天津府縣呈遞親供時。承審官以酒食宴會相待。殊屬非是。向來革職待罪人員。例應監禁取供。何得如此疏略。無怪洋人之噴有煩言也。現在張光藻等。既已取有親供。即著照例拘禁。免滋洋人口實。此案必須操縱合宜。足以折服洋人之心。方可就我範圍。消弭後患。曾國藩雖有立限結案之說。若不趕緊認真辦理。幸以奏結了事。固卸責於目前。而洋人不能帖服。必致事機決裂。或聞蒙端。誰執其咎。著曾國藩李鴻章。于日昌成林。全局通籌。務臻妥善。李鴻章自當輕騎減從赴津。所帶親軍。可以暫紮保定。免致洋人疑感。

辛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等於同治九年八月

奏案卷六

十一

十五日奉  
上諭李鴻章著即馳赴天津等因。欽此。本日復由軍機處鈔交曾國藩奏。稱審訊滋事各犯。確有證供。應正法者得七八人。略有證供。應治罪者約二十餘人等語。臣等查前此曾國藩函稱。拏獲所獲之數。已能如所獲之數而止。當即覆以情真罪當之犯。當不止此。彼時所以欲多緝兇犯者。非必盡行議抵。良以藉此指證。或可多得下手正兇。以為辨結此案地步。茲據曾國藩等奏。稱前因。查此案情節既大。各國傷斃商民亦多。若正兇僅出七八人。即按之中國尋常命案。亦難議結。况事關中外大局。儻非認真嚴訊。不使商酌。惟有請  
正兇多名漏網。恐無以問洋人之口。而服其心。臣等再四  
旨飭令李鴻章迅速馳往天津。會同曾國藩等督飭承審各員。將案內得有證供各犯。再加研鞫。務期確鑿允當。妥辦早結。恭親王等又奏。再前因天津為海疆重地。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奉  
命會辦海防事務。曾經奏明。將天津通永等鎮大沽協三標兵丁內。抽撥教習洋槍隊伍。並調京旗三營官兵。前往換防習練。均由崇厚恪遵  
諭旨。督率調度。所有各營軍餉。以及需用洋槍火藥。製造軍裝。均

奏案卷七十六

古

一萬八千...

於鹽關稅課等款項下。裁實開支報銷有案。數年以來。神機營成遠隊。

威京捷勝營等處需用槍藥等件。悉向三口通商衙門調撥。支應。從無貽誤。現在崇厚奉

旨出使法國。雖經奏明將存津兵三千餘名。並歷年存儲之軍裝。火藥等項。交天津鎮總兵陳濟清管理整頓。惟事關防務。

不可無大員統率。且等公同商酌。擬按照舊章。仍歸三口通商大臣接辦。庶整頓清釐。事權畫一。兵不虛設。餉不空糜。於各營調撥軍需。呼應亦較靈便。相應請

旨飭下現署三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成林。仍照舊章。接統津郡防軍。督同天津通永鎮總兵大沽協副將德真訓練。裁實

經理。不得稍有疏懈。實於練兵籌餉。兩有裨益。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李鴻章。迅赴天津等

語。昨據曾國藩等奏。稱審訊滋事各犯。確有證供。應正法者。得七十八人。略有證供。應治罪者。約二十餘人。第案情重大。各國僑

僑商民亦多。若正免僅訊出七十八人。此外任其漏網。恐無以服洋人之心。且此案為日已久。若不趕緊辨結。必致另生枝節。著

李鴻章。迅速馳赴天津。會同曾國藩。于日昌。成林。督飭承審各員。將案內得有證供各犯。認真研鞫。勿任時勢。翻及早擬結。

至天津府縣所具親供。內有應行覆訊。及與六月二十五日曾

奏摺卷七六

十五

國藩奏到查明滋事大概情形摺內。情節不符之處。仍著曾國藩等。迅速覆訊明確。一面將該革員等解交刑部。聽候裁辦。一面將覆訊供詞。據實具奏。另片奏。請飭成林。接統津郡防軍等語。天津海防。關係緊要。所有崇厚任內練習洋槍各隊。即著成林。接統。督同天津通永鎮總兵。大沽協副將。德真訓練。不得稍有懈弛。其各營軍餉。及需用軍火器械等項。均著悉照舊章。裁實辦理。

恭親王等。又奏。竊照上海欽差通商大臣。關防。總理上海及長江一帶。中外交涉事件。並管南洋各口。關稅事務。經江蘇巡撫。薛煥。李鴻章。先後管理。

同治五年十一月間。李鴻章。升任湖廣總督。奉旨。交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署理。七年七月間。曾國藩。調補直隸總督。所有上海通商大臣。經臣。衙門奏請

簡放。奉旨。諭新授。兩江總督。馬新貽。著。充辦。通商事務。大臣。欽此。又奉旨。諭。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簡放。上海。通商。大臣。已。明。降。諭。旨。令。馬。新。貽。充。補。矣。馬。新。貽。新。任。兩。江。總。督。丁。日。昌。久。在。上。海。

於。外。國。情。形。更。為。熟。悉。遇。有。緊。要。事。務。著。即。幫。理。欽。此。現。兩。江。總。督。馬。新。貽。出。缺。大。學。士。直。隸。總。督。曾。國。藩。奉

旨。調。補。兩。江。總。督。所。有。上。海。通。商。大。臣。關。防。應。否。照。舊。仍。令。調。任。

奏摺卷七六

十六



兩江總督曾國藩接受。並令丁日昌會同辦理。抑或於兩員中專派一員之處。恭候欽定。

諭內閣。著兩江總督江甯將軍魁吾著兼署辦理通商事務大臣。癸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欽奉。

諭旨。提督陳國瑞現在京城。著派員伴送赴津。聽候曾國藩查訊等因。欽此。經醇郡王於六月二十七日奏明。派委副都統銜左

翼步軍翼尉桂祥。內火器營護軍參領倭什本。於六月二十八日由京起程。伴送陳國瑞前赴天津。交曾國藩。以憑

卷七十六

七

查訊。一俟訊畢。仍帶回京。維時。臣衙門以羅淑亞在津。其勢洶洶。有欲置之死地之心。即經奏

准暫緩前往。現在此案漸有頭緒。已革府縣。均經遞有親供。應即仍遵前

旨。請由神機營王大臣。令原派人員伴送王津。以憑查訊。訊結仍伴回京。再本月十五日。接據曾國藩函稱。有案內先犯周

起隆在京。藏於該提督寓所等情。請旨飭令該提督交出。由曾國藩等一併訊辦。

諭神機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仍遵前旨。飭令神機營派員伴送提督陳國瑞赴津查訊。並飭該提督將要犯周起隆交出

訊辦等語。著神機營王大臣。即令原派之桂祥。倭什本。將陳國瑞伴送到津。以憑查訊。俟訊畢後。仍著伴送回京。其要犯周起隆一名。並著飭令該提督到津交出。由曾國藩歸案訊辦。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仍遵前旨。飭令提督陳國瑞赴津查訊等語。已諭令神機營王大臣。派員伴送該提督赴津。並飭將要犯周起隆交出。由曾國藩等訊辦矣。陳國瑞抵津後。應即取具切實親供。以憑查辦。著曾國藩等督飭承審各員。將應行查訊各節。向該提督訊問明確。令其切實登覆。毋稍含混。俟遞供訊結後。再行飭令回京。其周起隆一犯交出後。即著歸案嚴訊。原片均著鈔給閱看。

卷七十六

八

恭親王等又奏。竊查天津一案。起事至今。將及三月。未經辨結。所有法國及各國使臣。屢來健舌。並臣等悉力爭剖。各情。疊經臣等先後奏陳在案。伏思各國一氣勾結。遇事生風。是其故智。當此案初起。臣等所慮。即在各國之藉事為難。牢不可解。不徒以法國之決裂。為顯著之患。現今國案未完。結法國使臣羅淑亞。固屬日肆暴驚。即各國使臣無不同為焦急。而英國使臣威妥瑪。向來心計最深。此時尤為暴驟。臣等於該使臣面論之際。隨時剖說。幾至舌敝唇焦。無如該使臣以事無眉目。仍復日來絮聒。茲於八月十一日。據該使臣遞到照會一件。累累千餘言。大意以連

廷答中國。以兵力為恫喝。其措詞甚為難堪。且等公同商酌。擬令該使臣收還照會。連日前往英館極力辯論。並告以辦理此案。中國實係認真。現已將次就緒。可以無庸過此照會。本處亦無可照覆。再三辯駁。雖該使臣語漸馴順。而照會則不肯收回。並稱此件原望中國辦理之實心。亦不必定須照覆。且等刻又密催曾國藩。李鴻章。丁日昌等。迅速籌辦。務於本月二十三日。將已革府縣及各供册送部彙辦。並將現擬訊實之正犯。先行擬定罪名。由該督等自行陳奏。作為一束。以免外人藉口遞延。致生枝節。御批知道了。

奏摺卷七六

九

甲寅。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八月十五十七等日。欽奉

上諭。著即馳赴天津。會同曾國藩。丁日昌。成林督飭辦理。並奉十五日明發

諭旨一道。臣於十二日行抵保定。將親軍各營布紮休養。料理後路糧餉軍火轉運事宜。接見司道。詰詢地方切要利弊。甫有端緒。且體素羸弱。自夏徂秋。督隊冒暑馳驅。感受濕熱。加之憂念

國事。寢食頓廢。肝疾增劇。正在服藥調理。擬稍復元。赴津接篆。查案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七六

明詔款。職居種。何敢稍有延。茲定於二十二日起程赴津。聞陸路阻水多處。擬俾小舟循大清河東下。約計五六日。可抵津郡。再行察酌情形。會商妥辦。惟曾國藩函稱。現獲各犯。供認可正法者七八人。應分別議罪者約二十餘人。擬於二十三日先行奏結等語。該督臣亦知洋人傷斃較多。要犯謀。辦不及數。難免徒舌。惟津民萬眾齊心。狡賴又事後深知悔懼。或遠颺無蹤。或堅不吐供。不比一家一人之事。可以儘數吹求。無礙大局。自丁日昌到後。窮搜力索。捕治已極認真。事關劫眾。尤慮刑徇株連。附會羅織。致成冤獄。而激不怒。不獨非中國政體所宜。即投諸各國。平素道理。不肯輕易殺人。傳教專為行善之意。亦微有不合。所期日後與民相安。豈在一時快意。聖念。若欲示以警戒。正法八人。與議罪二十餘人。辦法不為不重。遠近必皆寒心。且竊料以後各處。不至再有此等巨案。若殺戮太過。實為洋人永遠之患。尤非各國厚待中國百姓之心想。總理衙門王大臣。必已與各國使臣詳切開導矣。且力所能及。當隨時督飭地方官。設法訪拿。訊辦。斷不肯略存袒護。致令洋人含冤。亦未便過事苛求。轉令百姓解體。

奏摺卷七六

十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起程赴津一摺。天津一案。曾國藩等擬於八月二十三日先行奏結。自己解有眉目。即著妥速定擬。赴



期具奏。不得再有遲延。轉致另生枝節。據李鴻章奏稱。正法八人。與議罪二十餘人。辦法不為不重等語。惟天津府縣正法一節。既力為拒絕。而所緝滋事正兇。應正法者又僅七八人。殊無以服洋人之心。若曾國藩等將未獲之犯。趕緊勒限嚴拿。並將現獲各犯認真研鞫。不得稍涉寬縱。致令兇徒漏網。轉滋洋人口實。至天津府縣所具親供。內有應行覆訊之處。據已早經訊明。一面將覆訊供詞。迅速具奏。一面將該革員等。於接奉此旨後。即日解交刑部聽候。裁辦。限於八月二十五日到部。本日據薛邵王等奏。遵將陳國瑞派員伴送赴津。該督等於詢畢後。將該提督親供即行具奏。仍令原派之員。將陳國瑞即日伴送回京。要犯周起陸交出後。即著歸案訊辦。

李鴻章又奏。前直隸提督劉銘傳遵旨赴營。經安徽撫臣英翰奏報在案。茲接據該提督函報。七月二十九日。由籍起程。水陸兼程。業於八月十六日。馳抵直隸滄州軍次。過臨清時。接奉臣等行知初三日寄諭一道。謹即致遵辦理。惟此次聞召即行。實臣職應盡之義。仰蒙聖恩高厚。獎賚異常。慚悚無地。除呈請督臣曾國藩據情代奏。恭謝天恩外。當督飭所部將士。勤加訓練。以備折衝。

御批知道了。

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李福泰奏。竊照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接准軍機大臣密寄。六月二十五日奉旨。上諭天津民教啟釁等因。欽此。仰見聖鑒宏遠。未雨綢繆。至意。伏查粵省教堂。隨在皆有。上月天津信到。當經臣等曉諭附近居民。不得窺伺生端。省外各府屬通飭一律禁約。惟是各屬民情浮動。刻須防範。而洋人性情叵測。尤應謀定後先。誠如

諭旨。暗中防維。實刻不容緩之舉。竊念防外洋與防內匪不同。今日之防外洋。與昔年又不同。防於尚未決裂之時。與防於已經決裂之時。尤為不同。臣等斯夕焦思。張等守禦。臣為

皇上詳晰陳之。粵省海口重地。虎門為工。蕉門崖門等處。次之。咸豐七年以後。藩籬盡撤。久已不足憑依。此外港汊紛歧。在在可通。實無扼要之所。不得已就近察看。惟東路之糧棧南路之大黃滄。河面較窄。水勢略平。兩岸駐紮重兵。尚屬有險可守。於此密排巨礮。連環加攻。彼亦不能飛渡。此等防於內河者也。從前洋船停泊外海。自換約後。平日輪船兵船任意游行。直趨腹地。迄不能禁。萬一事有決裂。果能嚴行封港。杜絕往來。尚可妥辦堵禦。誠恐仗以兵船先期

駛入。雖欲設防。實已緩不濟急。事機至此。惟有就地相度。形勢。專扼要隘。嚴遏其登岸之路。在我有堅守之心。即在彼無常勝之算。此籌防於陸路者也。粵東練兵。操閱已歷二年。邇來尚見起色。又總兵方耀。鄭紹忠等。先經奏派分駐潮韶各屬。督兵撥捕土匪。本年春夏間。又派參將鄧安邦。副將戴朝儀。分赴廣屬東順香新等縣。整頓捕務。統計各路兵勇。合之省練各營。足敷調撥。方耀一軍。仍備湖防。鄭紹忠等營。雲通省垣。胡發可以夕至。無庸另煩徵調。此籌備兵勇之情形也。粵省防務。大要在此數端。而目前崎張之形。尚未顯露。若速蒼黃布置。似必以此藉口。勢將枝節橫生。現在惟有不動聲色。密飭各營。勤加訓練。密飭各庫。積備餉需。密飭省局。廣購軍備。仍暗中設法聯絡。以固結人心。為要務。庶幾有備無患。免至臨事周章。且等身任封圻。責無旁貸。務期實心經理。斷不敢徒託空言。

瑞麟等又奏。再正繕摺開。又接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解郡王奏。風聞天津法夷有在覓廣東匪徒四十。藉圖報復。須俟為防範。請飭密查等語。著瑞麟。李福泰。飭令該地方官。嚴密訪查。如果屬實。即設法妥為解散。使內地游民。不為該夷所用。方為妥善等因。欽此。查各國洋人。廣集香港。近年歲垢納污。

奏案卷七六

主

久為通逃淵藪。平時潛匿。要犯地方官。關移查拿。往往力為庇護。辨認頗為棘手。而各屬教民。往來該處者。尤不能以數計。前月天津信到。北開播傳。亦有外國人在香港澳門。招集匪徒之說。且多方查察。事難保其必無。勢亦無從禁阻。此外沿海鄉村。並無游民。百十成群。招募前往之事。除密飭各該地方官。確查妥辦。設法解散外。謹附片據實密陳。

丁巳。江甯將軍暫署兩江總督魁長。長江水師提督黃翼升奏。伏讀同治九年八月初三日寄

諭。現在津事未結等因。欽此。竊魁玉前在京口副都統任內。防勦多年。於焦山上下一帶情形。均稱熟悉。江陰口以下。岑翼升前在上海帶兵。為師船往來必由之路。現在各就見聞所及。公同面商。查江陰口江面極闊。擇其可以扼守者。則北岸之劉開沙。南岸之大石灣。小石灣。實為當衝之地。焦山兩岸。則以團山。開為門戶。北岸之團土洲。西成洲。南岸之二磯頭。尤為扼要之區。至此沂流而上。則南岸之烏龍山。為貼近金陵之屏蔽。以上各處。從前均有礮臺。現在僅存其基址。若欲一一修整。不但無此鉅款。抑且有需時日。而地勢險要。究為憑藉之資。宜籌守禦之策。現已一面廣備軍火。一面在鎮江。飭查舊存大礮。擇其可用者。酌量於

奏案卷七六

主



各處破陔。設法安置。其水師之向來分汛者。已將提標五營。小洲鎮標五營。並照前督臣馬新貽奏定原議。暫各歸併一處。排泊操練。不使時零散布。設或有事。則擇地扼紮。移調較易。至各本汛分防地段。暫飭各地方官實力兼顧。另於湖口簡調得力破船三十號。駐紮金陵附近要隘。為上下策應。水師布置略有頭緒。尚須輔以陸兵。則省城所練新兵五營。提督吳長發所帶發字三營。人數雖少。尚足以資緩急。安徽撫臣英翰。本有派兵助餉之議。亦由督等相度機宜。隨時商調。江南提臣李朝斌。前曾函致馬新貽。所論吳淞等處隘口。極為詳確。該提督所轄各營。尚有船船及八圍舢板。可以輔長江破船之不足。督等擬與密商。悉心區畫。聯絡各軍。雖不敢謂確有把握。或者各專責成。尚可同心助守。督魁玉仍當欽遵。

諭旨。咨商李瀚章。劉坤一。郭柏蔭。就各省兵力。分布協防。總期益加慎密。不致稍涉張皇。遇有交涉事件。密飭蘇松太道涂宗瀛。加意籠絡。弭患未形。以仰副

聖朝懷柔遠人之至意。

諭軍機大臣等。魁玉等奏。遵旨妥籌長江防範事宜一摺。長江下游扼守事宜。現經魁玉。黃翼升。公同籌議。擬於各處要隘。安設破位。並將分汛水師。查照馬新貽原議。暫各歸併一處。排泊操

練。另調破船三十號。駐紮金陵附近。為上下策應之需。一面與李朝斌聯絡各軍。以資協助。所籌均尚妥協。即著魁玉等悉心區畫。慎密布置。毋得稍涉張皇。辦理通商事務大臣。前已有旨。令魁玉兼署。中外交涉事件。魁玉責無旁貸。即著督飭蘇松太道涂宗瀛等。加意籠絡。弭患未形。

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吳桂奏。竊照天津民教啟釁。日前奉

諭旨。密籌防範。業將辦理情形。恭摺由驛馳陳在案。茲又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九年七月十三日奉

上諭。著於各該省通商口岸。迅速籌防。萬一洋人兵船駛至。務須設法堵禦。勿任乘虛肆擾。或至占踞口岸。如有疏虞。惟該督撫等是問。所有沿江沿海水陸官兵。仍當慎密前辦。力加整頓。並著將現辦情形。詳晰具奏等因。欽此。仰見

聖明先機獨照。思患豫防。臣任事疆圉。曷敢稍形疏忽。伏思洋事迄無端緒。羅淑亞多方要求。假之積慮。處心已可概見。此時不即用武者。或因該國現與布國構兵。無力分兵相挾。故先強我。以必不能允之事。作和戰未定之局。俟布國事息。而後突如其來。詭計陰謀。難逃

洞察。凡沿江沿海各省。亟當慎道

諭旨。迅速籌防。然且有慮者。通商口岸。各國羣聚而居。已非一日。

即如福州以五虎為口門。勘度形勢。口外無險可扼。宜於五虎口內之金牌閣安等處。節節扼防。方得其要。奈自省城以達南臺。由南臺以至羅星塔。無地無洋人雜處。彼族暗中國結。一氣相聯。是設防宜扼咽喉。而設憂又在心腹。其廈門海口形勢。尚不及福州。而華洋雜處。大略相似。蓋各口自通商以來。險要幾無可恃矣。揣度法國情勢。百端要挾。將來難保不無決裂。然兵端則又未可自我先開。若我違示以形。在法國固易藉口。並恐各國羣啟猜疑。連橫之勢。激而愈固。於大局窒礙尤多。臣再四等思。惟有欽遵前諭。暗為防維。前著福建提臣羅大春。於交割後航海來省。臣已

奏案卷七六

與逐細密商。先將省標官音均歸訓練。擬再酌募勇丁。屯於附省地方。由羅大春親率。教以戰守之方。所有全省水陸官兵。亦已通飭鎮將分隊認真操演。並密飭沿海文武。如有洋人兵船駛至。務須留心偵探。其船廠設在中歧。與羅星塔海口切近。先曾分駐弁勇五百名。在彼巡護。臣並咨商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就近時加選練。以資保衛。一面密令司道籌備軍火餉需。各營整理器械。總期有備無患。斷不敢徒託空言。現接福建水師提臣李成謀密陳。准臣函咨後。當將提標各營弁勇分為水陸兩隊。並選調砲口等處之弁派員管帶。隨時校閱整頓。擬添募勇。借訓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七六

練以資防範。臣已函覆。屬其迅速添募。至臺灣海外孤懸。可慮情形。已於前摺縷陳之。且拜摺後。復飭臺灣鎮道悉心布置。尚未接據稟覆。茲又恭錄諭旨。密飭籌防。此外尚有未盡事宜。容再會同福州將軍文煜。暨沈葆楨羅大春。妥商辦理。已未。大學士調補兩江總督曾國藩。江蘇巡撫丁日昌。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成林奏。臣等疊奉諭旨。飭將津郡五月二十三日業內滋事先犯。迅速緝結。近又接奉八月二十日寄

奏案卷七六

諭。飭將未獲各犯勒限嚴拿。現獲之犯認真研鞫。不得稍涉寬縱。致令兇徒漏網。轉滋洋人口實等因。欽此。臣等自承辦此事。久經督飭文武設法購拿。悉心研鞫。自七月下旬設局發審。嚴立限期。晝夜進求。直至中林節前。僅得應正法者七八人。應治罪者二十餘人。臣以辦理日久。人犯無多。深負委任。更恐洋人不肯輸服。轉致枝節橫生。日來激勸各員。不得稍存寬縱。務令多緝正兇。以示持平而全大局。惟此案事起倉猝。本無預先糾集之正兇。而洋人多已傷亡。又無當堂質對之苦主。各屍初入水火。旋就掩埋。並未驗傷填格。絕無形迹。可為物色兇手之資。用是漏網之犯。難於擒捕。已獲之犯。不肯認供。天津無賴之徒。有稱為混星子者。



向以能熱刑自誦。此次輒以為出於義憤。雖酷刑而不畏。而鄰右亦不敢出而質證。恐為輿論所譏彈。又慮仇家之報復。欲求罪當情真。定案萬難遲速。欲以無辜充數。則問心既有所不忍。而亦不足以服洋人之心。棘手甚多。愈辨愈窘。反復籌思。若拘守常例。實屬窒礙難行。有不能不受通辦理者。常例奉嚴斃命。以最後下手傷重者當其重罪。此案則當時眾忿齊發。聚如雲屯。去如鳥散。事後追究。斷不能辨其孰先孰後。孰致命孰不致命。但求確係下手正先。不復究其毆傷何處。此變通辦理之一端也。常例斷獄決囚。必以本犯畫供為定。其或本犯供詞狡展。則有眾證確鑿。即同獄成之例。此案則各犯恃無屍親。堅不吐實。旁人又不肯輕易指質。眾證亦殊難得。臣等議定本犯無供。但得旁證二人三人指實。取具切結。亦即據以定案。此又變通辦理之一端也。計訊定供證確實者十一人。無供而有確證者四人。共計可以正法者十五名。擬辦軍流者四人。擬辦徒罪者十七人。共計可科輕罪者二十一。除即日將各犯供摺咨送總理衙門整刑部外。謹先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其情節較重。訊有端倪。供證均未確實者。尚有十六名。擬歸於第二批辦理。情節較重在逃未獲者。尚有十一名。一併

開單先呈

御覽。以釋

宸厓。將來第二批奏結。或再辦首犯各數名。或與洋人訂定抵償實數。中國如數辦到。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議定。行知。臣等以便遵辦。此次定擬各犯。若遂速行處決。將來斃命愈難。應與洋人商定。統俟續奏。二批後。併案辦理。再臣國藩到津。逾七十日。始將要犯具奏。辦理遲延。應請

旨將臣國藩交部嚴加議處。

曾國藩等又奏。臣等欽奉本月十七日

上諭。天津府縣親供內。有應行覆訊等因。欽此。旋由總理衙門將應行覆訊。及不符原奏各條。備文詢詰。並致函到。臣屬於二十三日。將該革員等起解。當飭署天津道丁壽昌。逐條分訊。取具該革員等供詞。一面遵照總署來函。剋日起解。續奉二十日

諭旨。飭准覆訊之供。並限於二十五日。將該革員等解送到部。臣查府縣在津。業經取具確供。奏明辦理。本已無事。羈留。惟前接十九日

諭旨。飭令陳國瑞赴津。由臣等訊辦。臣前詰問該革員。各條中。尚有應與陳國瑞質證者。該提督不日即可抵津。臣擬

就近在津。令與劉華令質訊一語。俟訊明後再將府縣解送到部推於

諭旨二十五日到京之期。恐致稍有逾限。謹先將覆訊府縣供詞咨送軍機處。以備呈奏。

曾國藩又奏。江蘇撫臣丁日昌來津以後。與臣會辦教案。

激厲文武各員。緝兇審供。廣詢博采。雷厲風行。不令稍涉怠緩。振興鼓舞。動合機宜。足以補臣遲鈍之愆。現在津案

未結。該撫本難遽行回任。惟江南財賦之區。庶政殷繁。現值新漕將開。而藩臬兩篆。僅應實時一人並管。本難兼顧。

又新遣督臣馬新貽之變。官民無所稟承。若得撫臣早日

啟程南返。綜攬蘇省全綱。兼籌中外交涉事件。乃無貽誤

合無仰懇

天恩。准令丁日昌。俟李鴻章到津後。即行南下回任。於南北大局

均有裨益。

前軍機大臣等。曾國藩等奏。審明天津案內各犯。分別定擬。開單呈覽。並天津府縣未能剋日解京各摺片。天津滋事一案。為時已久。必應趕緊解結。曾國藩等以此案株連甚多。礙難拘守常例。不得不變通辦理。現據訊明各犯。擬辦正法者十五人。擬辦軍徒者二十一人。既屬供證確實。情真罪當。即著照所擬辦理。其情節較重。訊有端倪。供證尚未確實之犯。仍著認真研鞫。迅

速定擬具奏。未獲各犯。並著上緊飭緝歸案訊辦。至所稱將來

第二批奏結。或再解首從犯各數名。或與洋人訂定抵償實數。

由總理衙門覈定行知等語。所奏殊屬拘泥。此次津民逞忿滋

事。良致釀案。案情重大。自不得不嚴行懲辦。但衡情定罪。惟當

以供證為憑。期無枉縱。豈能據為懸擬。強人就案。著曾國藩等

審訊明確。持平定擬。不必拘定成見。至應行正法各犯。著俟刑

部議奏。已革天津府張光藻等罪名特。再降諭旨。前諭該督於

本月二十五日。將該革員等解交到部。何以遲遲未經起解。著

曾國藩等仍遵前旨。迅將該革員等解交刑部。聽候覈辦。毋庸

俟陳國瑞到津質訊。以期迅速。曾國藩另片奏請令丁日昌於

李鴻章到津後。即行回任等語。丁日昌著俟李鴻章抵津商辦

一切後。再行請旨。曾國藩因此案辦理遲延。自請交部嚴議。著

加恩寬免。

丁日昌又奏。竊查天主耶穌各教。傳入中國。載在條約。固

不能不照章隨時保護。然亦不能任聽作奸犯科。以致事

機決裂。不可收拾。耶穌一教。安分守己。與民無爭。尚無他

虞。至天主教。雖其本心並非為惡。而傳教士所到之處。不

擇秀良。廣收徒眾。以多為能。無識愚民。或因詞訟無理。或

因錢債被騙。輒即逃入教中。教士聽其一面之詞。為之出

頭庇護。詞訟無理者。可以變為有理。錢債應還者。可以不



還。勞民以教士為通逃。教士以勞民為羽翼。俗語有曰。未入教。尚如鼠。既入教。便如虎。嗚呼。此百姓之積恨。所以日見日深。教士之聲名。所以日見日壞也。即以天津一口言之。自通商後。中外商民。相安已久。毫無閒言。耶穌教人亦不以為怨。惟百姓言及天主教。則異口同聲。恨之入骨。蓋緣天津勞民最多。一經入教。則凌虐鄉里。欺壓平民。官吏志在敷衍。但求無事。而不求了事。又不肯將百姓交屈之處。與領事官力爭。領事官又何從知教民如此。妄為百姓怨毒。積中。幾有及爾偕亡之憤。夏間。遂揚一事。剖心剝膜一層。固可決為天主教所不應有。而教民之遂揚幼孩。希圖欺騙教士。多得錢文。亦豈能斷其必無。曾國藩附奏中。亦已歷歷言之。五月二十三日之變。在事官吏。既不能彈壓於先。又不能緝犯於後。過誤誠屬不輕。然謂之無識無能。則可。謂之有意欺變。則不可。至是日。槍殺洋行。屠戮洋女。孳孳行人。此等匪徒。志在搶奪焚殺。過於殘忍。毫無人理。誠不能不儘法懲辦。以儆將來。其目擊官長。被洋人放槍。因而聚眾奮毆者。則事出有因。不能不謂之出於公憤。今日。逃竄者。林連家屬。帝仇號寒。到案者。鞭笞桁楊。究釋就斃。官吏平時。既不能為之謀生計。伸枉曲。臨事。又令以慷慨就義之身。使為見仇者所快。臣誠私心痛之。雖事

關中外大局。不能不按法擬抵。而臣目擊情形。殊堪矜憫。可否仰懇 聖慈。俯念愚民義憤。罹法。分別有因無因。情節重者。儘法償抵。情節輕者。酌代寬減。抑或俟大局議結後。由地方官妥密查訪實情。分別撫卹。統求出自 天恩。至府縣事出無心。情有可原。不惟殺之不足以弭邊釁。即使一時敷衍了事。而地方官從此引為前車之鑒。身家念重。名節念輕。將來即遇洋人無理之事。亦將惟命是聽。天治人心。何可復問。合無仰乞 聖主鴻施。嚴飭中外。維持拒絕府縣。抵之罪。有益於大局者。實非淺鮮。臣自問來津。將及一月。辦理無狀。罪在巨等。應請天恩。將臣與曾國藩一併嚴議。莫為津郡官民稍贖愆咎。仍乞聖明。飭知中外。通商衙門。將天主教於今年續修條約時。議明教士不准濫收勞民。干預詞訟。並嚴飭疆吏。凡地方官。必須慎選有風骨通時務之員。方能持平辦事。於理應保護者。必為認真保護。不可內外異心。於理應爭持者。必當竭力爭持。不可因循釀禍。庶幾未雨綢繆。不致激成事端。臣與已革天津府張光藻等。素未識面。無所用其迴護。即到天津後。務限嚴守正。絲毫無遺餘。亦並非討好百姓。惟確查此間釀禍實情。不敢壅於

上聞。

御批該衙門議奏。

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臣維輪船之設。其利較戰船數倍。其難亦較戰船數倍。戰船伍符尺籍。恆取土著之人。一入操營。便知定分。層層鈐轄。安於固然。輪船則博采廣採。不拘成格。耐風濤者未必習輪機。習輪機者未必精駕駛。其出色當行之技。惟藉練閩廣江浙。大半久於洋船之中。且有生長南洋。眷屬未入內地者。其天性誠為心地。明辨者固不乏人。而漸染既深。習氣難除者亦復不少。且平日等夷相視。去就自由。難以營規。幾不解為何故。此約未之難也。兵船恃槍礮為聲威。槍礮生疏。非特不能命中。利器與空手同。且臨敵蒼黃。將有自焚之患。戰船可就地操演。近日輪船所用槍礮。多於後膛。安於子藥。非海外絕島試之。則恐傷人。此操演之難也。輪船號數漸多。不能不分布各口。平日各不相聞。臨時各不相習。雖有事調令一處。而聲氣隔閡。號令參差。此稽查聯絡之難也。具此數難。守諸疆臣。則職守所羈。無從應風濤以兼顧。責之駕舟。則勢分相埒。無從聯指臂以和衷。合無仰懇天恩。簡放熟悉海運。忠勇素著之大員一人。以為統領。俾訓之禮義。以生其忠。

君愛

國之心。練其技能。以壯其敢讓同仇之志。庶幾南北一氣。寰海鏡清矣。謹會同陝甘總督臣左宗棠。福州將軍臣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臣吳桂奏。沈葆楨等又奏。統領之才。與管駕官不同。管駕官必精駕駛。曉輪機者乃可。而統領則以忠正廉潔為先。臣等竊見福建水師提督李成謀。器識沈毅。操守端潔。前練楊岳斌。外江水師戰功卓著。其始在福建水師提督之任也。海上風濤。本非所習。而忠勇自勵。雖極艱難。百折不回。久之。遂視重洋如杞席。自是水師將領。無敢不日馳驟於狂風巨浪之中。數十年績。廢之習。為之一振。輪船統領。責任綦重。朝廷自有權衡。惟臣等既有所知。不敢不仰體皇上求賢若渴之誠。敬獻芻蕘。以備采擇。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奏。請簡派輪船統領一摺。據奏新設輪船。約未操演。以及稽查聯絡。其難較戰船數倍。亟需知兵大員。統率稽查訓練。福建水師提督李成謀。前練楊岳斌。外江水師。著戰功。著作為輪船統領。吳桂。沈葆楨。即傳諭該提督。務當申明紀律。嚴加約束。以肅營規。兵船恃槍礮為聲威。若技藝生疏。



非特不能制勝。且臨敵蒼黃。將有自焚之患。近日輪船所用槍礮。多於後膛。安放子藥。非海外絕島試之。則恐傷人。英桂等即責成李成謀。隨時駕駛出洋。周歷海島。勤加操練。俾該員弁等熟習風濤。悉成勁旅。不得性耽安逸。致令訓練皆屬具文。有名無實。輪船號數漸多。不能不分布各口。若彼此各不相習。勢必心志不齊。難期用命。李成謀身為統領。尤當將各船聯絡一氣。以壯聲援。

癸亥。大學士調補兩江總督曾國藩等奏。竊臣於八月二十三日。奏請俟陳國瑞到津後。再將府縣解送到部。茲奉二十五日

奏摺卷七十六

七

上諭。著曾國藩等仍遵前旨。迅將該革員等解交刑部等因。欽此。臣查該革員張光藻劉傑等。到津以後。業經臣等鞠訊。取具切實親供。分咨軍機處。及總理衙門。刑部。旋由總署駁詰數條。亦經覆訊明確。分咨在案。該革員等本無須羈留津郡。茲派委員何崧泰。彭壽麟。朱豫復等。將已革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天津縣知縣劉傑。迅速解送。定於本月二十八日起程。其陳國瑞一員。項於二十五日抵津。謹遵聖訓。不從令該革員等與之質證。據該提督投遞親供。謹鈔呈御覽。請旨飭下總理衙門刑部彙辦。

曾國藩等又奏。臣李鴻章於二十二日由保定起程。先經奏報在案。二十五日行抵天津。而晤臣曾國藩等。業將訊明免犯。擬辦正法者十五人。擬辦軍徒者二十一人。專摺馳陳。並因蘇省政務緊要。奏請撫臣丁日昌。俟臣到津後。即行南下回任。以期兼顧。二十六日欽奉寄

諭。丁日昌著俟李鴻章抵津商辦一切。再行指旨等因。查津案鞫辦。光犯已有就緒。其供證尚未確實。及未獲各犯。且當會同曾國藩等。督飭地方官認真研鞫。上緊緝拏。次第訊擬。辨結。不敢稍有延宕。近接江蘇司道來信。自督臣馬新貽遇害後。人心惶惑。又聞上海新到外國兵船數隻。防範加

奏摺卷七十六

夫

嚴。現督撫兩篆。均係暫行權攝。亟盼曾國藩。于日昌有一人先行回任。主持大局等語。丁日昌又以昨接家信。伊母年屆九旬。哀病增劇。現得痧證。不能起立。署內無次。丁侍養。公私懸念。方寸惛亂。勢不能久留津郡。臣等再四熟商。合無仰懇

天恩。准令丁日昌速行回任。以資鎮攝。而免曠缺。曾國藩又奏。再臣國藩有密陳者。津郡五月二十三日之案。由堂領事會詳激變。非府縣之有意挑釁。中外皆知。臣亦屢疏論及。其府縣擬抵之說。則登奉諭旨。一意拒絕。該革員等此時到部。原無俟臆慮。惟大局之

所聞甚巨。而督之負疚實深。有不敢不隱陳於

聖主之前者。府縣本無大過。張光藻尤著循聲。且之初意斤斤保

全。尚不欲遂予參撤。豈肯更加以重咎。迨得羅使照會。忽

有三員微抵之說。料敵不審。致違失措。但冀和局之速成。

不顧情罪之當否。又過聽浮議。以為下獄以後。輕重尚可

自主。遽將府縣奏交刑部。此疏朝上。夕已悔恨。六月二十

八日一奏。曾經略述歉衷。而神明之疚。實至今未嘗暫弭

也。其後奉到改解津郡之

旨。於督督舉措失機之咎。既曲為寬容。並其貪影抱地之心。亦默為

解釋。

奏案卷六

五

廟謨廣運。漸幸交并。自七月下旬。該革員等提解到津。且等逐細

研訊。洋人主使之說。絕無影響。固已不俟多辨。即料以應

得之公眾。亦猶有可原者。以崇厚統率數千之眾。不能像

為彈壓。以督辦理兩月之久。不能速緝正兇。今欲專責之

區區之府縣。亦屬苛論。惟語言文告之間。訊犯用刑之際。

該革員等偶有未檢。此等疏忽之咎。地方官皆所特有。准

以尋常之法。至重亦不過革職而止。而且初奏遽交刑部。

宜物論紛紛不平。該革員等初聞改解津郡之

命。私語竊賀。以為復觀天日。及近聞仍解刑部之

命。則又魄散魂飛。怯封獄。以為洋人仍執強臣之原奏。終欲得

而甘心。聖之所深自負疚者此也。又有進於此者。各省民

教滋事之案。層見叠出。且前奏查明大概情形時。本有密

片未上。曾於六月二十八日摺內。聲明此案議結之時。再

申前請。今臣交卸在即。津案已將第一批人犯奉結。請得

而畢其說。自中外通商以來。各國皆相安無事。惟法國以

傳教一節。屢滋事端。即各教流傳。如佛道回等教。民間皆

安之若素。雖西人之耶穌教。亦未嘗多事。惟天主教一教。屢

滋事端。非偏有愛憎也。良由法人之天主教。但求從教之

眾多。不問教民之善否。其收入也太濫。故從教者良民甚

少。劣民居多。詞訟之無理者。教民則抗不遵斷。賦役之應

奏案卷六

甲

出者。教民每抗不奉公。遂傷人口一節。臣六月二十八日

之奏。本難保其必無。六月二十三日之奏。亦稱魏席珍言

堂中有藥迷人本性。它眼剖心一節。世間原有此等折到

慘毒之人。刑律亦有專治此罪之條。教中既多收劣民。即

難保此等人不瀆入其中。故臣前奏昭雪它眼剖心之誣。

自京師及各省。皆斥為謬論。堅不肯信。凡教中犯案。教士

不問是非。曲庇教民。領事亦不問是非。曲庇教士。遇有民

教爭鬪。平民恆屈。教民恆勝。教民勢欲愈橫。平民憤鬱愈

甚。勢極必發。則聚眾而辱思一逞。以臣所聞商陽貴州教

案。皆百姓積不能平所致。雖和約所載。中國人犯罪。由中



國官治以中國之法。而一為教民。遂若非中國之民也者。庸儒之見。既皆莫敢推何賢能之。一治教民。則往往復答以去。此次天津府縣。其始不過欲治一教民。其後竟至下獄。已為向來所未有。若部議再與重議。將來地方官必奉以為前車之鑒。誰敢與教民較量。在總理衙門及各疆吏。皆思力全大局。保護教堂。然使教中與平民太不相安。譬如父母保護子。為眾子與鄉里所共惡。則子之身必敗。而其家亦必破。是護之而適所以損之。如守近年保護之法。而不思所以變計。終有決裂之一日。且愚以為中國欲長全和局。外國欲久傳此教。則條約不能不酌增。擬請議定此後天主仁慈各堂。皆歸地方官管轄。堂內收入一人。或病故一人。必應報明註冊。仍由地方官隨時入室查考。如有被擄入室。或由轉賣而來。聽本家查認償贖。取教民與平民爭訟。教士不得干預扛幫。請旨飭下總理衙門。可否就此次議結之時。與各公使商訂。豫杜後未蒙端。臣所謂有關大局者此也。曾倉卒之誤。於此二者未能深究。此案未定。清夜難安。目下張光藻劉保等入獄。天下吏民。無不環而觀望。相應請旨飭下刑部。細覈該革員等親供。從輕定讞。則可以殊國維而伸正氣者。實非淺鮮。

謝軍機大臣等。曾國藩等奏。遵解天津府縣赴部。並鈔錄陳國瑞供詞呈覽。請令丁日昌回任各摺片。張光藻等既經解部。該革員等應得軍名。刑部自當秉公定讞。至陳國瑞所遞親供。既與津案並無干涉。即毋庸再令總理衙門刑部查辦。江蘇地方緊要。現在天津之事。既有李鴻章會同曾國藩等辦理。丁日昌即著速行回任。以重職守。所有天津應訊應緝各犯。仍著曾國藩等趕緊緝結。總以愈早愈妙。曾國藩另片密陳傳教情形。已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矣。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六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七

同治九年庚午九月乙丑



諭刑部。革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已革天津縣知縣劉傑。現由曾國藩派員解送。於八月二十八日起程來京。該革員等到部後。應得罪名。著該部速議具奏。

戊辰。江西巡撫劉坤一奏。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九年八月初三日奉

上諭。現在津事未結。長江防範事宜。最關緊要。等因。欽此。又於八月初五日奉

上諭。劉坤一奏籌議防務情形一摺。江防仍應實力籌辦。以壯聲援等因。欽此。伏查長江綿延數千里。雖節節有險可扼。而要以江蘇為門戶。上游各省。自應并力一心。共籌捍禦。臣與前督臣馬新貽。安徽撫臣英。檄往返密商。彼此所見相符。業於前摺陳明在案。惟江西一省。綠營僅萬餘人。塘汛實居其半。又以各省協餉過多。本省不得不裁兵節費。所留水陸防勇。合計僅五千餘人。臣現會督各營鎮將。分別整頓。冬間可以一律就緒。目下萬一長江告警。尚有湖口鎮所轄之湖口。饒州。吳城。三營水師。悉聽兩江總督。長江提督調赴下游助剿。臣先將內河江軍。預防三軍水師。酌抽數成。分布湖口一帶。以資接替。並先抽調陸路兵勇三四千

奏辦始末卷之七十七

一

奏辦始末卷之七十七

二

人。會合九江鎮所練之兵。分布沿江一帶。與湖口水陸互相聯絡。即與蘇皖遙為聲援。仍俟冬間一律整齊。再行相機進止。如蘇皖以防務喫重。需餉甚殷。江西無論如何。極力接濟。以期顧全時局。仰慰

宸廑。臣前屬廣饒九南道景福。及九江鎮總兵黃開榜。湖口鎮總兵丁義方。候長江水師提臣黃翼升。由鄂過滬。邀同面籌方略。適聞馬新貽之變。黃翼升遂駛回金陵。不及詳細商酌。昨准咨調各鎮水師。計已與兼署督臣魁玉。妥為部署矣。至洋人陰陽狡獪之奸。前事已有明鑒。臣因聞英美各國兵船相繼北上。深虞其故智復萌。如肯就我範圍。則代交自為制敵上策。臣謬膺疆寄。惟有恪遵

廟謨。所有一切籌防。與各督撫密商妥辦。不敢稍形疏懈。亦不敢稍涉張皇。以副

朝廷保固疆圉。撫馭遠人之至意。

乙巳。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曾國藩奏。已革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因日押解起程。至今尚未到部。聞該革員等現抵通州。張光藻因病未能前進。著萬青藜。王榕吉。即行派員前赴通州。將張光藻。劉傑。劉即解送刑部。不准藉病違延。



庚午成都將軍崇實奏竊等欽奉

上諭飭令帶印馳赴貴州會同曾壁光秉公籌商將遵義民教滋事之案趕緊完結等因欽此曾將訪查籌辦情形暨帶印出省

日期先後馳奏在案途次准貴州撫臣曾壁光咨稱黔省新舊九案業由該撫督飭李鴻章原派之道員余思樞會同司道等全行議結鈔送奏案單前來查閱附片內稱

設堂行教諸事尚須設法辦理已諭令余思樞會同在籍道員寨閣及李原派之楊蔭棠等在遵會商妥辦分稟等

會數等由伏查李前奏暫駐重慶先將遵郡紳民妥為開導再相機前進今曾壁光既將各案督飭議結會奏等語

須專辦開導遵民容其設堂行教一事教士一邊等語未便再行干預恐其另生枝節一面馳赴渝城一面飛飭余思樞

樞寨閣等會商妥辦惟遵郡當兵燹之後民氣素強若不體察情形趕為設法勸導容其重建教堂則教民仍得有

所藉口終屬結而未結又慮散處四鄉之愚民難以偏論周知復由李揀選籍隸貴州在川僑寓之紳耆密飭分起

前赴暗中排解副據余思樞樞寨閣等登次稟報業經會同府縣先後傳集城鄉紳團詳加開導大致皆已遵照復將

李所發該道等轉稟士民公遞呈詞批諭以復曉諭無不成如大義同聲感激容其重建教堂不至再有異詞等情

均能仰體朝廷一視同仁德意毫無異言以後地方官如能遵照條約隨時隨事持平妥辦便可永遠相安惟據余思樞等稟稱尚須俟黔省教士到遵面定條規各項而教士遠久並無

均能仰體朝廷一視同仁德意毫無異言以後地方官如能遵照條約隨時隨事持平妥辦便可永遠相安惟據余思樞等稟稱尚須俟黔省教士到遵面定條規各項而教士遠久並無

因此久候仍應由貴州撫臣督飭原辦議結之道員余思樞會同遵義府縣等妥籌辦理以善其後至於遵郡士民

一遵仍由李責成寨閣等始終其事統俟全案善後完竣一面稟知李一面徑稟撫臣歸案彙辦免致歧誤等語

後即起程回省合併陳明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貴州民教滋事各案日久未結前經臣等請

旨添派成都將軍崇實馳往查辦本年七月十四日接據貴州巡撫曾壁光信稱及咨奏各案件內開黔省積年教案九起均一一清結旋於十五日欽奉

諭旨此時遵義教案已結尚有設堂行教事務亦須逐一清理崇實應否赴遵義之處著即酌量情形以定行止欽此當恭錄諭旨鈔錄原奏暨結案清單各一件照會法國使臣羅淑亞在案

項於九月初三日據羅淑亞照會內開轉據任教士玉稱



曾巡撫辦結貴州各案。入奏之後。並無會同甘結。且臚列遵義等處教案。亦未設法辦理。及所述委員陳昌運等。各情。必須崇將軍抵黔。方可妥結等語。臣衙門當於初五日。飛布玉咨崇實曾壁光等。授任教士所開各節。逐一奏明。並玉覆羅淑亞去後。茲於初六日。接准崇實信玉稱。大致以貴州之案。曾壁光雖經議結。仍有未盡情理之處。似宜先從遵民一邊下手。因密派籍隸貴州在川辦捐之陝西同知張宏積。前往開導紳民。容其重建教堂。使民教各釋前嫌。此外未盡事宜。仍由曾壁光一手經理。即於拜指覆命後。起程回省。等因前來。臣等查向來各省辦理中外交涉事件。必須民教兩面就緒。方可擬結。今據崇實玉述前因。是此案雖經入奏。而無所以完案實據。仍屬結而不結。儘再遲延。不思設法辦妥。必至另生枝節。將來更為棘手。臣等伏思崇實久為洋人所信服。且於黔省教案。尤為熟悉。擬請旨飭令原派成都將軍崇實。仍遵前此諭旨。迅赴遵義。會同曾壁光。督飭同知張宏積等。會同道員余思樞。及地方官。持平籌辦。妥速了結。諭軍機大臣等。崇實奏遵義教案。辦理就緒。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貴州教案未結。請飭崇實仍赴遵義。籌辦各摺片。前據曾壁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七七

光奏。黔省教案九起。全行議結。並未將如何議結之處。詳細聲敘。此次崇實摺內。所稱設堂行教一事。業經開導就緒。而教士遲久並無出省日期。是民教兩面。尚未切實議結。不得遽謂完案。據法國使臣羅淑亞照會。內開轉據任教士玉稱。貴州各案。入奏之後。並無會同甘結。且臚列遵義等處教案。亦未設法辦理等語。可見該教士並未帖服。是否各案本未議妥。含糊了結。抑係該教士之言不實不盡。若不趕緊辦妥。必致另生枝節。仍為不了之局。崇實現已起程回省。著即迅速折回。馳赴遵義。會同曾壁光。督飭余思樞等。妥速籌辦。總須民教兩面。各無異詞。實有完案確據。方不至再滋口實。所有此案辦理出力官紳。著俟全案完結後。准由崇實會同曾壁光。擇尤酌保。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着鈔給閱看。科布多幫辦大臣文碩奏。竊照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接據索果克卡倫侍衛勒爾津奏。稱有伊犁俄領事龐齡。帶同俄人數十名。聲言欲赴科布多有面商公事。請示應否放行。等因。先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咨俄國。以西疆商團失利。擬派龐齡赴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等平靖地方。探訪商情。行令先事密籌。屆時照約辦理。並送改訂陸路通商章程前來。是以批令放行。隨派營弁沿途迎探。行走是否安靜。一面派員照約為備旅館。一面將章程及各約有關



應行事宜。擇錄繕譯通行各扎薩克遵照。並調各旗曉事之員來城面諭。嗣於六月初三日。差弁回城。面稟該領事已到城。沿途尚稱安靜。次日該領事來謁。見時值李抱恙。即榻款延。至初八日乃能答拜。後又往還約飲。互致土儀。彼此周旋。接晤數次。該領事初言所帶商人行抵卡倫。該侍衛不即放行。聲稱奉劄不准俄人入境。意欲誘我違約。經李查明從前實無此案。因取該商執照覆驗。則應填未填之處。不一而足。隨與辯明。是彼不按定章。非該侍衛之過。嗣因行使執照。卡倫驗貨。又移體裁洋錢成色各事。數有辯論。或已就範。或猶待商。然他事諒皆無大爭執。獨於行使執照一節。該領事執蒙古地方用茶與錢無異。執茶是錢不是貨。若不准其行使。商賈便不流通。李則因此節於撫綏外藩。頗有關係。與其將來設法防閑。猶恐防不勝防。莫如就此杜絕之為愈。故非萬不得已。不敢輕於遷就。彼復請問。李所以不准行使之義。李惟恐占華商地步。及蒙古習俗。向來用貨換貨。茶仍是貨不是錢。土貨止應華商交易。俄商則應專持俄貨通商。兩大旨與之立論。反覆辯難。迄無成說。其餘相商各節。亦多因此未定。直至七月初間。彼言來已一月。看之事總無成。請李為傳臺站。就使赴烏里雅蘇台探探商情。李辭以非約。乃言欲自雇備

奏摺本末卷七

七

人地生疏。求為幫助。李隨令派辦之章京青山。為雇馱。於七月初五初十等日。兩起遣行。仍派原差之候補外委李得勝。隨道前往。而稟福濟等。即便訪察途次情形。彼現留俄商二名在此。試市。除詳細報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外。理合奏聞。

御批該衙門知道。

壬申。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福建前任臺灣道吳大其。於同治七年。在臺灣任內。因病呈請開缺。回籍調理。八年三月。經沈葆楨奏請起用。奉旨諭知湖南巡撫劉峴飭令迅速回閩。襄理船政。該道病痊。遵旨復出。以八年七月到閩。旋經督解萬年清輪船赴津請驗。本年又經奏派運米赴津驗收。臣查該道學問淵遠。才識闡達。前因李續宜奏調赴皖。常在巨營。即擬儲為國家異日之用。後入浙閩。際隔數年。此次來津。適臣查辦津案。屢與接晤。見其學益精。才益練。議事尤有通識。誠堪勝艱鉅之任。目下沿海防務。亟宜籌備。閩滬兩處鐵廠。成船漸多。而未嘗議及海上操兵事宜。臣於七月十九日。曾經具奏一次。操兵之法。其要全在船主得人。既為一船之主。第一責善於使船。熟悉掌舵。看火等事。而後合船之水手

奏摺本末卷七

八

兵役皆可俯首聽命。第二責明於海道沙線。兼善閱看地圖。第三責嫻於戰陳。能察進退分合機宜。三者兼全。洋人亦不可多得。中國武員中。尤難其選。臣愚以為須求之文員中。得一素諳戎機。講究地圖。兼明洋務。而又不憚風濤者。綜理其事。始則博求將才。採訪可為船主之員。繼則出洋督同操練。稽其勤惰。終則偏詢外國水戰事宜。借師其法。而取其長。乃可日起有功。該道吳大廷熟悉船政。於兵事洋務。講求有素。近年南北往返。屢涉重洋。不畏艱險。又久在浙閩。頗留心可為船主之才。現在上海船廠道員馮焄光等。專講造船及槍礮等事。無暇兼顧操兵。擬請將吳大廷調至江南。綜理輪船操練事宜。俾得藉資臂助。該道久駐閩廠。閩滬亦可聯絡一氣。於整頓海防。實有裨益。御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

奏辦夷務始末

九

甲戌刑部奏軍機處交出同治九年九月初二日奉旨。已革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已革天津縣知縣劉傑。現由曾國藩派員解送。於八月二十八日起程來京。該革員等到部後。應得罪名。著該部速議具奏。欽此。查此案先於六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曾國藩奏直隸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天津縣知縣劉傑。於辦理民教起釁一案。事前疏於防範。事後人不能迅速獲犯。請將

該二員革職治罪等語。張光藻劉傑均著即行革職。交刑部治罪。該部知道。欽此。嗣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七月十一日軍機處交出奉

上諭。已革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已革天津縣知縣劉傑。前經曾國藩奏明交部治罪。惟該革員等應得之咎。亦應在津取有親供。質訊明確。再行交部嚴辦。方昭平允。著錢鼎銘即行派員將該革員等解往天津。聽候質訊。欽此。經大學士直隸總督曾國藩會同  
欽差大臣工部尚書毛昶熙等將訊取確實供詞。奏請交部嚴議。八月十七日奉

奏辦夷務始末

十

上諭。天津府縣所具親供。內有應行覆訊。及與六月二十六日曾國藩奏到查明滋事大概情形。指內情節不符之處。仍著曾國藩迅速覆訊明確。一面將該革員等解交刑部。聽候嚴辦。一面將覆訊供詞。據實具奏。欽此。旋據直隸總督曾國藩覆訊明確。鈔錄供詞送部。並派員將已革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已革天津縣知縣劉傑。於九月初六日解送到部。臣等查閱該革員等先後所具親供。內稱緣本年五月初八日。該令劉傑率獲逆拐幼孩匪犯張捨郭拐二名。提訊供認用藥迷拐人口不諱。十二日。該府張光藻。由滄州公同督同該縣覆訊確鑿。遵照同治三年通飭章程。將張捨郭拐就地正



法。一面通稟在案。二十日。該縣拏獲匪犯武蘭珍。據供用藥迷拐屬實。並稱被教民王三迷入教堂。許給洋銀。授伊迷藥。指令迷拐男女。畫出迷入夜宿柵欄門。簾棚內等語。劉傑錄供送府時。因百姓訛傳法國仁慈堂埋葬幼孩。多有一棺三兩屍者。武蘭珍供詞。又復牽涉教堂。於是百姓皆疑迷拐人口。係教堂所為。紛紛騰議。劉傑面稟張光藻。以拐匪藉教堂為護符。必須查明虛實。庶釋羣疑。當經會稟通商大臣崇厚。飭令天津道周家勳與劉傑往見法國領事官豐大業。商請赴教堂查勘。二十二日。該大臣復與教士謝福音商明。令該道帶同府縣於二十三日已刻押帶人犯武蘭珍前往查驗堂內房棚。與武蘭珍供情不符。亦無王三其人。該府縣出堂時。見眾人擁擠門外觀看。劉傑將所查情形向眾人面諭。均各散去。稟經該大臣令出示曉諭。以釋民疑。該府縣等回署遵辦。聞是日未刻。適有閒人在教堂門前窺看。與教堂人口角。百姓因此復聚。謝福音遣人赴訴。該大臣飭令劉傑並派巡捕前往彈壓。豐大業將巡捕官毆打跑回。隨帶跟丁各持槍。同赴通商衙門滋鬧。劉傑聞信。立即前往。但聞人聲鼎沸。紛傳洋人在商署向該大臣開放洋槍。百姓均為不平。愈聚愈眾。劉傑趕到。向眾民彈壓。加以開導。眾民方覺畏懼。正欲解散。

適該領事豐大業由商署走出。瞥見劉傑。即對面施放洋槍。劉傑躲避。致將家人高升中傷。眾人忿激。將豐大業羣毆斃命。張光藻先聞鐘聲甚鬧。遣人打探。羣言豐大業在商署開放洋槍。雷即飛奔前往。行至浮橋。聞豐大業已死。教堂四面火起。倉惶失措。未能先赴救護。即往該大臣署內商辦。劉傑見禍變已作。一面趕赴東門外救護仁慈堂。與大沽協副將張秉鐸疾趨行至中途。望見仁慈堂等處火起。諭令火會速行救滅。火勢已大。竭力救護。業已無及。稟經該大臣。飭令驗明豐大業並被殺之謝福音等各屍傷。備棺裝殮。會同文武各官。分投各國洋行住房處所彈壓保護。眾始逐漸解散。該革員等非特供無主使。故縱情事。其何人動手逞兇。及何人首先鳴鑼。亦不能確鑿指出。至未經趕緊緝兇。亦因爾時人心洶洶。恐致激變。雖訪有劉二等名。未敢遽然妄挈。惟自認臨時不能彈壓阻止。事後未能迅速緝獲。要犯實屬有負委任。答無可辭。各等供。經直隸總督與欽差大臣等。恐尚有不實不盡。先後反覆研訊。並按照總理衙門五訊各條。詳加駁詰。該革員等遂款登覆。供俱無異。提訊跟役地方人等。所供均屬脗合。當將訊明各供情。逐條繕寫彙冊進呈。會同奏明。此案雖由謠言肇釁。而百姓之聚。



眾滋事。實緣豐大業之對官放槍。倉猝致變。未經放槍以前。該領事怒責巡捕。趨赴商署。持械出入。百姓並皆讓路。任令行走。初無傷害之心。若使豐大業不兩次放槍。必可安然無事。迨至滋事以後。眾人洶洶。已成不可禁遏之勢。該府縣等雖亦不無可原。惟地方釀成如此大變。邊釁幾從此開。自非尋常因案被議者可比。請

旨飭部嚴議。並將該革員等供情。與原奏不符之處。遵旨更正等因。欽奉。

諭旨。著臣部將革員等應得罪名。速議具奏。當即遴派司員。於該革員等到部後。飭令呈遞親供。與原訊供詞。均屬符合。

奏稿卷十七

十一

臣等查此案業據該督查訊明確。惡惡如繪。自屬實在情形。其時變起倉猝。眾勢洶湧。不逞之徒。因之乘機焚殺。致英法各國多人。均遭慘斃。該府縣實有不能禁遏之勢。臣部例內。祇有刁民滋事。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恤。革職之語。此外徧查律例。並無另有作何治罪明文。惟查職官因辦理不善。釀成地方重大案件。曾有於革職罪上。從重發往軍臺效力成案。名例內又載有審擬罪名。悉照本條律例問擬。不得從重加等及加數等。擅擬改發新疆等處。或實在案情重大。罪浮於法。於疏內聲明。恭候

聖裁等語。今該府縣責任地方。於百姓聚眾滋事。未能先事豫防。

迨禍變猝起。又不速行設法彈壓救護。致匪徒乘機焚殺。戕斃二十餘命之多。事後又不能迅速緝獲正兇。幾至釀成巨變。較刁民僅止聚眾滋事。並未致釀多命者。情節為重。自非尋常因案被議可比。臣等公同酌議。應將已革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已革天津縣知縣劉傑。均於革職罪上請

旨發往軍臺效力贖罪。如因案情重大。未便拘泥常例。應如何從重改發之處。謹於摺內照例聲明。恭候

聖裁。

奏稿卷十七

十四

一。案前疏於防範。事後又不能迅速獲犯。當經降旨革職交刑部治罪。嗣經曾國藩等取具親供。並將該革員等押解到部。茲據刑部奏請按照刁民滋事。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恤。革職例上。從重擬以發往軍臺效力。並以案情重大。應如何從重改發之處。請旨等語。該府縣責任地方。乃於津民聚眾滋事。不能設法防範。致匪徒乘機焚殺。戕害多命。又未將兇犯趕緊拿獲。情節較重。且該革員等於奉旨交。治罪後。張光藻竟敢私往順德劉傑亦私往密雲。任意逗遛。尤屬藐玩。張光藻劉傑均著從重發往黑龍江效力贖罪。以示懲警。至津民因懷疑激忿。不遵地方官彈壓。輒敢逞兇殺害至二十餘命之多。且將其仁



慈堂內貞女慘殺。尤為克殘。現經曾國藩等拿獲滋事人犯。審明分別情節輕重。將馮庸子等十五犯擬以正法。小維王五等二十一犯擬以軍流。既屬情真罪當。即著照所擬將馮庸子等即行處決。小維王五等分別發配安置。經此次嚴辦之後。各直省地方官務當曉諭居民安分守法。毋任再滋事端。遇有中外交涉事件。並須按照條約持平妥辦。總期中外商民彼此相安。以靖地方。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曾國藩等奏。天津案內應行正法各犯。當諭令侯刑部議奏。張光藻等罪名時。再降諭旨。本日刑部奏。遵議張光藻等罪名一摺。已明降諭旨。將該革員等從重改發黑龍

奏務本末

上

江。其應行正法之犯。照曾國藩等所擬。即行正法。軍流各犯。並照所擬辦理。此案大致現已就緒。所有應訊人犯。著曾國藩等迅速訊明。持平辦理。妥為了結。一面遣派幹員。於天津地方彈壓撫循。毋令差民乘機煽惑。聚眾滋事。別釀釁端。

丙子。禮部奏。同治九年九月初五日。准吉林將軍富明阿等咨稱。所有朝鮮民人潛投俄界一案。准禮部鈔錄該國王原文。及本部原奏。鈔單咨行前來。當經本衙門飭飭彈春協領訥穆錦。即將前情務須親往該兩國處所。會見朝鮮邊界官。並俄國廓未薩爾。而為開導。隨機區畫。俄國如何驅逐。朝鮮如何領取。妥善定擬。據實具報。等因。去後。茲

據該協領訥穆錦履稱。連即帶兵會見朝鮮慶源府邊界官。著伊領取被俄國招留該國男婦子女等。據該國邊界官飭通事答說。被俄國招去該國男婦子女。伊國如若領取。俄國尚且不准。再並非慶源府一處之人。又兼未奉該國王之旨。遞際實不敢承領等語。職帶兵即赴摩闊底面晤廓未薩爾。將前文逐回領取各情。逐一剖辨。廓未薩爾飭通事答說。該國所招朝鮮男婦子女。伊奉該國東志畢爾總督劉飭。俱載往綏芬等處。飭令耕作。扣抵所需庫費。再伊國住京公使。將此情已經達知朝鮮國王。嗣後不關你們彈春之事等語。職復向伊曲為開導。該廓未薩爾始終不能交回。是以帶兵旋回。密留雲騎尉吉爾洪。阿在摩闊底訪查俄人將朝鮮男婦子女載往何處。旋據吉爾洪阿回報。俱載往綏芬等處去訖等情。應咨部查覈辦理等語。到部。臣等查同治八年十一月初三日。准吉林將軍富明阿等咨稱。朝鮮國男婦子女。給投俄界。除咨甯古塔副都統轉飭協領訥穆錦。刻即親赴摩闊底會同該國廓未薩爾。務將朝鮮逃越男婦子女。共念和好。悉數逐回外。應咨禮部轉行朝鮮國王。即將該國逃越之男婦子女一千餘人。飭令邊界官悉數領回。各安本業等因。當經臣部據咨轉奏。奉

奏務本末

上

上諭。著禮部迅即行文該國王。將逃赴俄界民人。悉數領回。並由該國王申明禁令。嚴飭該國沿邊官弁。約束民人。毋許再有逃越。以重邊防。並著富明阿飭令訥穆錫。會商俄國。廓未薩爾。務將朝鮮越界民人。悉行逐回。不得久留俄界。以致另生枝節等因。欽此。臣部遵於十一月初八日。恭錄知照朝鮮國王。旨。林將軍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遵照辦理在案。嗣於同治九年二月十四日。准朝鮮國王咨稱。格遵聖旨。謹當申飭邊官。恭候俄界逐回民人。一一領取。再申達集等情。咨請轉奏前來。復經臣部據咨轉奏。奉旨。知道了。欽此。臣部遵於二月二十五日。恭錄行知朝鮮國王。旨。林將軍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亦在案。今該將軍咨稱。據朝鮮慶源府邊界官稱。並未奉國王之旨。不敢承領。是與朝鮮國王前次咨文。自相矛盾。自應由臣部再行知照該國王。恪遵上年諭旨辦理。惟此項逃越俄界難民。必俄人情願交出。方能責令朝鮮領取。今據該將軍稱。俄國所留逃越難民。已聲言載往綏芬各處耕作。扣抵糜費等語。是俄人並無交出之意。此時若遽由臣部行知該國王。責令領取。恐有窒礙難行之虞。臣等公同商酌。所有朝鮮逃越俄界難民。擬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將可否轉令俄人盡數逐回之處。撥

度情形。斟酌辦理。再由臣部酌量行知朝鮮國王。遵照庶免空文往還。而益足見朝廷字小之仁矣。御批。該衙門知道。戊寅。大學士調補兩江總督。曾國藩。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著三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成林。奏。竊。臣等前於八月二十三日。將津郡滋事案內首從各犯。分別定擬具奏。並將供證未確。在逃未獲之犯。附列清單進呈。奉旨。上諭。情節較重。供證未確之犯等因。欽此。兩旬以來。嚴飭地方文武各員。續行訪拏。晝夜研訊。又獲應正法者五人。應辦軍徒者四人。除將各犯供詞。鈔咨總理衙門及刑部備查外。謹開列清單。續呈。御覽。此次審明各犯。皆係續行緝獲。不在前次附開兩單之內。其前單供證未確者。除何四現已治罪外。其餘再四訊鞫。迄無定供。亦無的確證據。礙難定罪。應即隨時釋放。前單在逃未獲者。除楊二現已拏辦外。其餘購緝密拏。迄未緝獲。其中尤要之犯。應俟緝獲至日。另行奏結。此案事起倉卒。並無豫先糾集之人。其後殺人放火。萬眾喧嘩。亦非百姓始意所能料。今中國力全鄰好。先後兩次。共得正法之犯二十人。軍徒各犯二十五人。辦理不為不重。不惟足對法。國亦



堪偏告諸邦。昨准總理衙門鈔錄羅使信。移咨到內。稱派德繙譯官前赴天津。出具切結。並確查燒毀房屋。被搶物件。以便議償等語。該繙譯項已抵津。俟查明回京。當可議定賠償確數。擊克一節。最為難辦。此事就緒。則其餘各節。皆可次第定議。惟查擊克手。雖係首先應辦之事。而處決人犯。究為最後完案之著。臣等先後定擬應行正法之犯。應請

飭下總理衙門。俟修堂賠銀諸事議結之後。知照日等酌定行刑日期。奏明辦理。免致處決之後。事猶未了。民氣既已大傷。和局仍多不協。不能不總總慮也。所有臣等訊結天津

奏摺

光

業內第二批人犯。分別定擬緣由。謹合詞繕摺。由驛具陳。諭軍機大臣等。曾國藩等奏。續訊天津案內第二批人犯。分別定擬一摺。此次續擊各犯。既據曾國藩等單開訊明情節。輕重著照該督等所擬。將劉二等五犯。即行正法。鄧老等四犯。分別發配安置。曾國藩等接奉此旨後。所有先後定擬正法之犯二十人。軍徒各犯二十五人。即行分別辦理。庶可迅速完案。羅淑亞派繙譯官德微理。前赴天津。出具切結。並確查燒毀房屋。被搶物件。以便議償。曾國藩等本係特簡查辦津案之員。此時該繙譯業已抵津。修堂撫恤諸事。在津易於定議。即著該督等。將商德微理。妥善辦理。迅速具奏。至所擊克手。前已明降諭旨。

著將馮廣子等即行處決。茲據奏稱。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結後。知照該督等酌定行刑日期等語。與前降諭旨兩歧。議抵一節。為此案緊要關鍵。若遲遲不辦。其餘各節。勢難定議。且洋人因此藉口。轉致另生枝節。更形棘手。曾國藩等即懍遵此旨。辦理。毋再稽延。

奏摺

光

己卯工部尚書毛昶熙奏。竊以天津地方。在京師肘腋之間。華洋雜處。易滋事端。一或不靖。所關匪細。防守撫綏。不可偏廢。近年添設三口通商大臣。駐紮其地。專辦洋務。兼督海防。立法之意。至為周密。惟中外交涉事件。均須地方官相助為理。而鎮道府縣。皆非所屬。該大臣有綏靖地方之責。無統轄文武之權。僕或各存意見。不聽指麾。必須至商督臣於數百里之外。事機變幻。祇在頃刻。書牘往還。動需時日。緩不濟急。貽誤必多。至該處海防。尤關緊要。向係會同直隸總督提督籌辦。數年以來。漸失本意。督提二臣。以相去較遠。遂諉為通商大臣專責。不復肯蹈擾越之嫌。然權以相讓。而益猜。事以相待。而交廢。地方文武員弁。陰違陽奉。貌合神離。其庸懦者。以予奪之權不屬。既欲遂其因循。延玩之私。其巧滑者。以經撫之勢不侔。復潛用其觀望迎合之術。指臂無助。呼應不靈。一旦有急。舉厯平糜餉。巨萬之兵。不惟不足備干城。甚至不足資彈壓。海防尚可

問哉。本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案。雖事起倉卒。本非意料所及。然其時南北謠言。同時並起。乃南洋皆漸趨安謐。北洋遂修起波瀾。推原其故。未必不由於此。今幸仰賴

皇太后

皇上福威。辦理已有頭緒。然不至思變計。恐已開之釁。可以漸消。而未萌之患。難以盡弭。此不可不熟慮者也。夫謀事貴廣。諮詢則寡不若眾。任人宜防牽制。則分不如專。查三口通商事務。不及五口之多。而五口專歸兩江督臣總辦。十年以來。著有成效。臣愚以為。三口通商。亦不必專設大員。所有洋務海防。均宜責成直隸總督。悉心經理。並仿照五口

奏稿

主

通商大臣之例。

特頒給

欽差大臣關防。以昭信守。其新鈔兩關。稅務較繁。可否添設海關道一員。專司其事。並管理尋常華洋交涉事件。遇有疑難大事。仍稟請督臣指示。妥為遵辦。至三口通商衙署。即可作為督臣行館。由督臣酌量緩急。有事則暫駐津郡。無事則仍回省城。從前兩江督臣兼辦河漕。常有暫駐江北之時。此亦可仿照辦理者也。抑臣更有請者。中外之和局。無永久可恃之理。海疆之武備。即無朝夕可疏之防。今日要務。正宜及

國家閒暇之時。為未雨綢繆之計。現任督臣李鴻章。威望夙

著。昔在江南。曾能驅策洋將。使為我用。知己知彼。成竹在

胸。若今久駐天津。自可統籌防務。豫為布置。以收銷患未

萌之效。臣又聞天下有必勝之將。無必勝之兵。故練兵之

要。在於選將。尤在於蓄將。督臣久統重兵。儲材必廣。尤宜

今招致舊部得力將弁。將海防兵勇。逐一整頓。其營哨各

官。未經戰陣。不諳戎機者。悉予更換。必能轉移風氣。盡成

勁旅。臣又查近年各國兵船。每至天津。皆徑抵紫竹林。是

海口險要。已不足恃。則津通之間。必宜厚集兵力。以固根

本。應將現紮滄州之銘軍各營。分駐楊村河西務王慶坨

等處。並相度地勢。擇其扼要處所。修築礮臺。以資保衛。而

嚴門戶。且京東各州縣。地勢窪下。夏秋之間。每有水患。更

宜慎選良吏。講求水利。多開陂塘。顯以備宣洩之宜。即隱

以限戎馬之足。如此則水陸並防。自可有備無患矣。以上

數條。皆據臣管見所及。披瀝上陳。可否請

旨飭下督臣一併密籌妥辦。庶於畿疆全局。不無裨益。

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毛昶熙奏。敬陳管見一摺。著該衙門議奏。

辛巳。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日等前次奏結第一批

人犯。其有證無供者。查照眾證確鑿。即同獄成之例。本條

變通辦法。事後密訪前單所開無供之犯。均尚不為誤入。



惟移已一名。雖亦素非安分之徒。而此次滋事。實未在场。民人高秋田等指證為砍傷富昌行洋人之犯。查明係屬虛誣。其祖母移李氏。呈天津道衙門。力訴冤屈。求為申理。其後續獲范永一犯。係前次單開在逃未獲之人。訪查該犯實為放火燒房正兇。曾經函告總理衙門。現由大名緝獲到案。供認殺人。雖未認放火一節。而面有姦傷之痕。共見共聞。查最供情。應予正法。惟先後奏定正法之犯。共得二十人。辦理已不為少。不必再求增加。而第一批正從各犯三十六人。他家皆不訴冤。獨移已之祖母訴冤。查訪亦無行兇實據。且等熱商。尚可更正。應請

金蔭榮奏

主

旨將第一批內有證無供之移已。准予開釋。為將續獲供證確鑿之范永輝業正法。以示慎重人命之意。謹將移已親屬呈詞。及范永輝單。鈔送總理衙門。刑部。以備查考。一俟此次奉到

諭旨。即日知照外國領事官。將前後兩批正兇二十人處決。以期迅速結案。所有續獲范永輝換釋移已緣由。理合會同新任直隸總督日李鴻章。三口通商大臣日成林。由驛馳奏。諭軍機大臣等。曾國藩奏續獲正犯范永輝。擬即換釋移已。覽奏已悉。移已一犯。證佐既未的確。何以前奏遽擬元罪。著即日釋放。以重人命。其續獲之范永輝。既屬供證確鑿。為放火燒房正兇。著

照該督等所請。歸案正法。曾國藩接奉此旨。即著將應辦各事宜。慎遵九月十五日諭旨。迅速辦理。毋再稽遲。曾國藩即著來京陛見。該督之身後。李鴻章著仍駐天津。勿遽回省。務將彈壓撫綏各事宜。妥為籌辦。俟津郡中外諸事大定。再行請旨。主事陳蘭樹著准由曾國藩帶往江南差遣委用。

署三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成林奏。竊於九月初三日。接據江蘇蘇松太道涂宗瀛稟稱。據日本國總譯官恭祐良橋正宏等。持長崎轉來書。以該國差官柳原前光等。均已到滬。定期相見。該道隨即與該國差官晤會。據稱此次赴京。係為投遞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信件等情。即於初五

金蔭榮奏

旨

日據津海關委員連興等稟稱。日本國差官柳原前光等五員。僕從八名。乘搭美國輪船。由上海到津。寄居旗昌洋行。並據該差官等投遞公文。欲與李會晤。經李照覆。約於初七日在李署中見面。是日柳原前光花房義賢鄭永寬尾理政道名倉信教五員名來署。與李接晤。該差官等禮貌恭順。言詞馴謹。並聲稱奉伊國外務卿之命。齎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信件。將玉匣呈出。李未便拆閱。詢其信中何語。據覆商議通信事宜。以為他日定條約之地。當經李告以從前泰西各國入華定約。均係在津守候。先由通商大臣呈報總理衙門。奉到示覆。始能議辦一切。該差官等

詞婉意堅。總以赴京為榮。且計由津至京甚近。不敢以親  
投之件。假手於人。意在必行。似恐李故為阻止。允即呈請  
總理衙門示覆。李即於次日奉同海關委員連興等。赴該  
差官等寓所答拜。先飭連興等。將泰西各國歷次來津訂  
約成案。一一指陳。詳明告諭。復經李開誠布公。剴切曉諭。  
並稱揚彼國久有修好之意。爾等此次前來。雖屬通信議  
約。正為爾國自謀之計。何得堅執己見。故違中國向章。况  
通商大臣議約是專責。若舍通商大臣不向與議。越次進  
京投謁總理衙門王大臣。勢必拒見。與其徒勞往返。曷若  
代為呈遞。該差官等聞李詳晰開導。其入京之意。始即中  
止。復經李將接准總理衙門來玉。備文照會該差官去後。  
旋據該差官等備具照覆。以深悉前事。與歷次辦過成者  
不符。即據李相告之言為憑。將所齎伊國書函。求為轉遞。  
在津守候回文等情前來。李查該差官等。既知遵照向章。  
不復堅執進京。是其已知理法。當經李備文將日本國差  
官所遞書玉。派弁齎赴總理衙門呈交。俟接准回文。作何  
辦理之處。再行遵照。李理合會同協辦大學士直隸總  
督臣李鴻章具奏。  
御批。該衙門知道。  
甲申。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八月二十二日。接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七七

准庫克吉泰咨稱。部撥銀十萬兩。於八月十一日解熱。該  
官兵所需俸賞行裝等銀。遵於部定一半之半減放。約計  
在五萬兩之譜。無論何時飭調起程。即照章約發。自應先  
由部撥銀內。豫行扣出存儲。以備臨時應用。下餘五萬兩。  
該官兵分起程。應以駐紮之日起。按起程發口糧。以三  
盟吉黑各官兵統計。一箇月約需銀四萬兩。現計餘銀不  
敷。而箇月之用。卓索圖盟頭二起官兵四百餘名。已於八  
月初十一等日到承德。其餘尚無定期。若俟一律到口。  
查明細數。再行咨請籌議。恐有待餉之虞。先行咨明。應由  
何項籌撥。裁酌會奏等因。在案。曾國藩未及裁辦。移交到  
臣。伏查此項馬隊官兵。調紮古北口。原為豫備不虞。現在  
津案已有就緒。瞬息冬令河凍。洋船不至滋事。而邊外回  
匪。更無竄越。酌度時勢。古北口一帶。似不必駐紮重兵。且  
餉需繁鉅。直省瘠苦。無款可籌。若俟各隊一律到口。展轉  
撥解。誠恐貽誤軍食。辦理殊多掣肘。卓索圖盟馬隊。雖已  
全數到防。其餘蒙古各起。及吉林黑龍江官兵。未知已否  
起程。行抵何處。擬請  
旨飭令撤回歸牧。以節軍勞。而省餉款。僅必須酌留備用。或於已  
到馬隊內。暫行挑留精銳若干名。其未到各起。仍折回歸  
伍。應需月餉。俟前撥十萬兩支發告竣。請由戶部籌款接



濟

飭庫克吉泰遵照覈實妥辦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伯彥訥謨祜奏請調馬隊以備不虞。當諭理藩院傳知東三盟各調馬隊一千名。並調吉林黑龍江馬隊均

赴古北口一帶駐紮。茲據李鴻章奏稱酌度時勢古北口一帶

不必駐紮重兵。擬請撤回以節餉需等語。此項馬隊全數到口

著撥餉項甚鉅。現既酌度情形毋須兵加。即著照李鴻章所請

所有前調東三盟馬隊著全數撤回。並著理藩院傳知該盟蒙

古王公迅將各隊撤回遊牧。仍隨時操練以備徵調。其吉林黑

龍江馬隊共三千名。據富明阿福福德善先後奏報起程。因思

神機營每年本有調撥該處官兵更換操防之事。此項官兵是

否可以就近調換。著神機營王大臣酌議具奏。該官兵已否全

抵古北口。著李鴻章庫克吉泰飭令暫行駐紮。聽候諭旨。應需

餉項仍著庫克吉泰覈實支放。

乙酉成都將軍崇實奏。竊才前在重慶曾將會勸道義設

堂行教士民並無異詞緣由恭摺馳奏在案。拜發後起程

回省。途次接據道員余恩樞奏聞會同委員楊蔭雲再瑞

桐及遵義府縣等稟。據城鄉紳耆呈稱設堂行教兩事業

已不敢抗拒。惟從前入教匪人恃教為符。抗官藐法。甚至

串同黨役方團遇事把持搗詐。目前雖無異言。但恐仍蹈

前轍。又登爭端等情。經該道等會議民間善後章程十二

條。復會楊蔭雲暨密派之該處紳士等。分赴各鄉。文為

勸諭。城鄉士民見新定章程後。均皆悅服。自願出具聽從

設堂行教彼此相安甘結繳案。惟此案肇釁之初。係由教

民楊希伯與遵義縣已革書吏楊樹勳挾嫌滋事。激成眾

怒。以致匪徒傳有沅來勢不據拾。釀成巨案。未便稍事

姑容。由該道等訊取供詞。除傳有沅一犯業於去歲經審

閩會同黔省委員候補道陳昌運擊獲正法外。請將為首

滋事之楊希伯擬發極邊煙瘴充軍。楊樹勳擬以杖一百

流二千里。又續查附和之段屏山陳恩香均照不應重律

分別枷責發落。隨將章程甘結供詞稟齎前來。才遂加查

覈。所議條規專為豫杜差役團首舞弊起見。於教士並無

牽礙。該道等就地方肇釁之故。為因時制宜之圖。立法挽

回。以期民教一體相安。善畫洵屬妥協。足以仰慰

聖鑒。案由才照咨貴州撫臣曾璧先責成地方官遵照辦理。並將

章程刊刻會同協辦大學士兩湖督臣李鴻章暨才聯銜

出示曉諭。至楊希伯等肇釁釀釁均屬罪有應得。第教案

既經撫臣議結。自應仍由黔省歸案擬辦。除將甘結章程

供詞咨送總理衙門備查外。所有議結遵義教案。民間善

後緣由。理合恭摺覆奏。

諭軍機大臣等。首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貴州教案未結。當諭崇實折回遵義籌辦。總須民教兩面各無異詞。實有完案確據。方不至再滋口實。茲據崇實奏。議結遵義教案。新定善後章程十二條。士民均皆悅服。自願出具聽從設堂行教彼此相安甘結等語。惟所稱出具甘結。僅係中國士民。至教士是否帖服。曾否會同出具甘結。未據崇實奏及。雖稱所議條規。於教士並無牽礙。終屬一面之詞。著崇實傳達前旨。迅將民教兩面切實議結。如該教士尚未帖服。出具甘結。不得遽謂完案。仍須折回遵義。趕緊妥辦。以免另生枝節。其楊希伯等應得罪名。即著如照曾璧光詳案定擬具奏。

奏辦塔爾巴哈台

完

丁亥。前任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奏。於七月初八日據遠出偵探賊蹤弁兵稟稱。俄國已立牌博。要隘地方均有重兵扼拒。是以賊氛較遠等情。當即帶領辦理文案界務主事職銜明魁。卡倫侍衛祥陞。布倫托海效力雷差原任塔城駝馬處章京巴秀圖。以及旗綠弁兵。會同俄官穆魯木策傳。往查塔爾巴哈台山嶺等處。俄國已立牌博。於十一日自察汗鄂博起。十六日至哈巴爾蘇山嶺。俄國已立牌博六處。等帶領司員等。照依三年會定原圖詳細查覈。均在原議分界誌約山嶺綫道之外。毫無侵佔情弊。等當即亦飭令弁兵等。在該俄國已立牌博之左側。建立牌

奏辦塔爾巴哈台

完

博。所有在此居住之哈薩克人眾。亦按新建牌博界址。隨地各歸各國。毫無爭論。統計自塔城瑪呢圖起。至哈巴爾蘇山嶺止。共立牌博十處。等與俄國立界大臣穆魯木策傳。按照同治三年原定圖約。會同建立牌博名目。起止處所。以及塔城未克復以前。兩國暫停派員會查牌博。各寫誌約四分。鈐印畫押。於十六日互換為憑。二十二日。返回吉布乃地方。二十三日。俄官穆魯木策傳。攜帶新繪地圖。來營。兩國立界大臣。各於圖上鈐印畫押。註寫牌博地名。等分取一張。與俄官。始將界務辦理完竣。於八月初一日。由吉布乃地方啟程。除將與俄官會繪地圖存收。科布多查照外。謹畫寫地圖。清漢合璧誌約。及俄字誌約。分呈軍機處。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理藩院備查。至安設卡倫各事宜。統俟克復塔城後。再行斟酌辦理。

奎昌又奏。等遵奉諭旨。會同俄國使臣穆魯木策傳。按照圖約。查勘建立塔城牌博完竣。並約定塔城未克復以前。兩國暫停派員會查。各書誌約鈐印存照在案。茲於本年九月初二日。等由達次扎哈沁所屬博多深臺站地方。接奉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分界既定。中外疆域分明。彼此可以相安等因。欽此。竊查邊界雖經等勘定。塔城尚未克復。附近地方。別無臺卡隨時



偵察。督再四思維。惟霍伯克賽里之土爾尼特親王車林  
 拉布坦。扎薩克拉特那。已扎爾圖布欣。克什克三旗。尚與  
 塔境新立牌博地方較近。惟有轉飭各該旗。隨時留意偵  
 察。統俟塔城克復後。設有臺卡。仍照舊章。兩國派員會查  
 一次。除由李轉飭該親王扎薩克等。差派妥員。隨時留意  
 偵察。備俄人有移占情弊。作速據實咨報。以便據情馳陳。  
 諭軍機大臣等。全昌奏。查勘塔城界址牌博完竣。並現籌辦理情  
 形各摺片。俄國與塔城分界處所。建立牌博。現經全昌會同俄  
 官。續行查明。自察汗鄂博起。至哈巴爾蘇山嶺止。共立牌博六  
 處。連前所立四處。均與同治三年原定條約相符。業已繪圖換  
 約。辦理尚為妥速。惟現在塔城未復。附近地方。別無臺卡。此次  
 立界之後。俄人能否常守條約。不復侵占內地。仍當隨時偵察。  
 以保無虞。即著福濟等。按照全昌所擬。咨會霍伯克賽里之土  
 爾尼特親王車林拉布坦。扎薩克拉特那。已扎爾圖布欣。克什  
 克三旗。轉飭各該旗官弁。隨時留心稽查。如俄人因歷時已久。  
 復有侵占情事。即行知會福濟等。隨時與之理論。竭力攔阻。不  
 得因循廢弛。俟塔城克復。仍照舊章。兩國派員會查。以符定制。  
 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據江蘇巡撫丁日昌奏。官民  
 過出有因。教務隱憂。方大一摺。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又據調任兩江總督曾國藩密陳傳教情形  
 一片。八月二十九日奉  
 旨。曾國藩另片密陳傳教情形。已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等  
 因。欽此。欽遵先後鈔出。臣衙門查天津民教滋事一案。  
 曾國藩于日昌原奏所陳。已革府縣張光漢劉傑。嚴議罪  
 名。暨丁日昌所稱。搶殺洋人匪徒。分別情節。輕重抵償酌  
 減各節。業於本月十一日。奉  
 上諭。欽遵辦理。該撫臣以業內罹法各犯。請俟大局議結後。妥密  
 查訪實情。分別撫卹一層。查殺人者。抵律有明條。既殺撫  
 卹。勒懲兩歧。應毋庸議。至曾國藩片稱。法人之天主教。但  
 求從教之眾。不同民教之善否。其收人太濫。故善民居  
 多。教士領事。曲庇教民。遇有民教爭鬪。平民恆屈。教民恆  
 勝。教民勢焰愈橫。平民憤鬱愈甚。鬱極必發。羣思一逞。丁  
 日昌奏稱。天主教本心。並非為惡。而傳教士所到之處。不  
 擇良莠。廣收徒眾。一經入教。則後虐鄉里。欺壓平民。百姓  
 怨毒積中。幾有及爾僧亡之憤等語。皆係實在情形。溯當  
 天主教弛禁。列入條約之後。即臣衙門辦理交涉事件之  
 初。履霜冰至。早慮其流弊日滋。但從前中國兵力不足。致  
 有換約之事。現既定約於前。勢必不能背約於後。祇有就  
 事防維。冀其勿致太甚。曾於咸豐十一年。將法國使臣給

傳教士諭。有傳教人以勸善為務。絲毫不得干預別項公私事件等詞。通行各省查照。並於同治元年三月間。奉

諭旨。凡交涉教民事件。務須迅速持平辦理。不得意為輕重。以示一視同仁。歷年以來。臣等與各疆吏往返籌商。地方官遇有交涉案件。無不以照約持平。勿聽教士干預詞訟。致令民教相仇為要。無如晚諭雖屬再三。而奉行未盡得力。即如該督撫所稱。教士不准干預公事。即係臣衙門咸豐十一年通行各省傳教人不得絲毫干預別項公私事件之意。今督撫後以此為言。是地方官並未照此辦理。可知曾國藩

奏稿

主

所稱。就此次議結之時。與各使臣商訂。豫杜後來釁端。及丁日昌所稱。於修約時。議明教民不准濫收差民。干預詞訟各辦法。臣衙門惟有隨時隨事。仍持前說。苟有一隙可乘之機。自必悉心籌辦。以期維持一分。即少一分流毒。惟立法匪難。得人為難。丁日昌所請

啟飭疆吏。凡地方官必須慎選有風骨通時務之員。方能持平辦事等情。誠為得其要領。大抵各地方官或整頓成例。而未按諸時事之宜。則有偏苛教民之失。或顧全大局。而不準曲直之平。則有偏護教民之失。其甚者並非持平。而以刻待教民。為易沽名之具。又其甚者並非顧全大局。而以

徇庇教民。為扶制上司之計。其失愈甚。而釀患益深。各省民教生釁之由。總之不離于此。今為正本清源之策。先盡其在我之端。則平時施措。臨事權衡。全在地方官操縱合宜。剛柔互濟。可否

飭下各省督撫。慎選有司。必風骨森嚴。遇教士非分之求。乃能據理駁斥。必時務通曉。遇照約應辦之事。乃能妥為撫綏。庶中外相信。或可消弭患端。該撫臣丁日昌。督辦津案。到津未及一月。辦理即有頭緒。原摺聲請與曾國藩一併嚴議之處。曾國藩前請處分。奉

奏稿

旨

旨寬免。該撫臣應否議處。伏候聖裁。再條約既為中國所共訂。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即不能不查照辦理。地方各官平時必須檢閱。庶臨事方有憑藉。應請飭下各大吏轉飭各地方官。嗣後務須按約辦事。免令洋人藉口致誤大局。是為至要。

御批。丁日昌自請嚴議之處。著加恩寬免。餘依議。恭親王等又奏。九月十八日。准軍機處鈔出署三口通商大臣成林奏。日本差官到津各情形一摺。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查日本國於同治元年。即搭生荷蘭商船來上海貿易。藉口中國商人。曾在該國採辦銅斤。欲援上海無約小國章程。在滬通商。設領事官。三年四月。人以英領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七七



事已夏禮為介。攜帶貨物來滬貿易。七年三月。又准英領事溫思達。呈送日本託帶文書一匣。大意仍求通商。是該國親觀與中國通商。已非一日。本年九月初六日。據署三口大臣成林。致臣衙門玉稱。初七日。日本差官柳原前光等來署會晤。禮貌恭順。言詞謹馴。詢其來意。據稱奉該國外務卿之命。齎送總理衙門信件。必須親自赴京投遞等語。臣等當覆以向來各國差官到津。均應由三口大臣衙門詢問緣由酌量辦理。不違令其來京。此次日本差官到津。應仍查照舊章。如該差官等堅請進京。必須設法阻止等語。去後。旋於十四日。據成林復稱。日本差官進京之舉。經成林詳切開導。已允中止。並將該國書玉原件專送到臣衙門。臣等公同閱看。大意專在通商。但文內有他日定條約之地一語。是該國亦欲與泰西各國一律辦理。臣等悉心酌量。泰西各國。既准通商。該國與中國。尤為鄰近之邦。自難歧視。正覈辦。復接據直隸總督李鴻章玉稱。日本距蘇浙僅三日程。精通中華文字。其甲兵較東島各國差強。現以英法美諸國。受其欺負。心懷不服。而力難獨抗。中國正可聯為外援。勿使西人倚為外府。宜先通好。以其同心協力等語。是該國之欲與中國通商。自必俯如所請。爰給與該國照會。允其將來可以奏請通商。但彼此相信。

不必立約。臣等之意。准其通商。以示怀柔之意。不允立約。可無要挾之強。將來能否阻其立約。原難豫必。目前且以此為詞。以杜其要求之漸。已於十九日。將所給該國照會。專遞至三口大臣成林。由該大臣轉交。俾該國差官等得以及早回國。旋於二十日。接據成林送到照會。柳原前光等呈遞條約底本。其意仍在立約。並於二十一日。復准李鴻章玉稱。該委員呈請立約。蓄志甚堅。所欲甚大等語。查臣衙門既與該國外務卿等照會。告以彼此相信。不必更立條約之言。自應仍執前議。由成林李鴻章等。向該委員等婉為開導。僅勢難阻止。應告以底本暫存中國。俟有大臣來華。公同商辦。一面將條約底本。自行詳細妥酌。以便日本國派有大員前來。再行相度機宜。妥酌辦理。

御批 依議

日本國信玉

大日本國從三位外務卿清原宣喜。從四位外務大輔藤原定則等。謹呈書

大清國總理外國事務大憲臺下。方今文明之化大開。交際之道日盛。宇宙之間。無有遠邇矣。我邦近歲與泰西諸國互訂盟約。共通有無。况鄰近如中國。宜最先通情好。結和親。而唯有商舶往來。未嘗修交際之禮。不亦一大闕典也乎。

曩者我邦政治一新之始。即欲遣欽差公使修盟約。因內地多事。遂延至今。深以為憾。茲經奏准特遣從四位外務權大丞藤原前光。正七位外務權少丞藤原義實。從七位文書權正鄭永甯等。於中國豫前商議通信事宜。以為他日我公使與中國定和親條約之地。伏冀貴憲臺下款接右官員等。取裁其所陳述。謹白。

給日本國照會

為照會事。同治九年九月十四日。由三口通商大臣。轉遞到貴國從四位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等。帶來信玉。備陳商議通信事宜。意欲與中國通商。修交際之禮。為他日定

奏案卷末

奏

條約之地。竊查同治元年。據上海道稟稱。貴國頭目助七郎等八人。帶領商人十三名。攜有海菜等物。來上海貿易。迨三年四月。貴國官錫次郎等。復攜帶貨物數種。在上海貿易。而足徵中國與貴國。久通和好。交際往來。已非一日。緣貴國係鄰近之邦。自必愈加親厚。貴國既常來上海通商。嗣後仍即照前辦理。彼此相信。似不必更立條約。古所謂大信不約也。惟於貴國貨物到上海時。先行通知上海道。驗貨納稅。兩無欺蒙。自可行諸久遠。似較之泰西立約各國。尤為簡便。此乃中國與貴國格外和好親睦之意。諒貴國必洞悉此情也。

恭親王等又奏。竊照同治九年五月三十日奉

旨。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著充出使法國欽差大臣。欽此。嗣經該大臣卸事來京。緣天津一案。尚未就緒。勢難率爾起程。現在此案將次完結。該大臣自應遵

旨前往。以昭信義。惟此行遠涉重洋。往返十數萬里。需時既久。費用甚繁。該大臣本身所需資斧。據稱身受

重恩。理應報效。均由自備。不敢有費。

等語。至隨帶文武弁。以及書識丁役。人數眾多。所有整裝薪水盤費。工食紙張等項。係屬辦公所用。並有奏明隨往洋員。尤應稍優。給予俸薪。大致仿照前次志剛等出使之

奏案卷末

奏

例辦理。臣等公同商酌。擬請

飭下署理三口通商大臣成林。即在該大臣崇厚節省天津八分經費存餘項下。撥銀五萬兩。交該大臣自行攜帶。以資前項開支。並免造冊報銷。用歸簡易。所有臣等擬請指撥經費緣由。謹繕摺具陳。

御批依議

庚寅閏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英桂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現在閩滬兩廠輪船。次第告成等因。欽此。仰見



聖主動求武備。綏靖海疆之至意。凡內外臣工。宜如何上念

宵衣旰食之勞。以共矢宵旰以薪之志。臣沈葆楨先因輪船分布

各口。非有大員統領。恐遇事調合一處。聲氣隔閡。就令參

差。業經會同臣英桂。並陝甘督臣左宗棠。福州將軍文煜

恭摺奏請

簡派輪船統領。並查福建水師提督李成謀。堪以勝任。附片密保

在案。伏維圖自強之道。即以籌制勝之方。為族海上縱橫。

所恃者在善用輪船。精習火器。今閩滬設廠分造輪船。天

津設局專製槍礮。

朝廷深謀遠慮。圖自強而善制勝者。至周且備。然不慎選統

奏摺本末

充

將。乘時訓練。則駕駛不善。技藝不精。設遇外侮猝來。何以

制強敵而操勝算。是出洋操練。洵當務之急也。臣英桂於

所轄水師員弁。有長於海戰。諳習沙綫風雲者。皆隨時物

色存記。置之沿海。明試以功。豫為干城之選。其通曉輪機

之學。熟於駕駛者。臣沈葆楨自蒙

簡任總理船政以來。即廣為採用。通輪機者。派令管輪。熟駕駛者

委以管駕。人材以摺羅而疊出。從事由鼓勵而漸興。現在

閩省各輪船。僅長勝船內。向雇有洋人一名。擬即擇人更

易。此外均係中國人駕駛。無一洋人在內。臣等欽奉

諭旨。後各就所知。互相參酌。謹臚列清單。出具切實考語。恭呈

御覽。除遊擊以上各員。職分較大。恭候

擢用外。其餘守千把及軍功人員。並於清單內酌擬獎敘。可否仰

乞

通格恩施。分別給獎。俾資觀感之處。出自

聖裁。臣等仍當與水師提督李成謀。留心採訪。如有可保薦者。隨

時奏保。所有出洋操練事宜。俟奉

簡派輪船統領。即由臣等與統領大員會議章程。選調員弁兵勇。

分配各輪船常川訓練。至應需槍礮。宜後膛安鉛藥者。方

能及遠。且施放靈速。先經臣英桂會商前撫臣卞寶第。飭

令候補副將賴長。仿照洋式製造。業據造就熟鐵礮二門。

奏摺本末

甲

熟鐵槍十桿。均係後膛安鉛藥。並經臣英桂親詣勸驗。其

式樣精巧。與洋槍礮無異。現擬另行設廠。籌款專製。以備

撥用。總期輪船駕駛日熟。兵勇技藝日精。作其同仇敵愾

之忱。以收众志成城之效。

諭軍機大臣等。英桂、沈葆楨奏酌保水師人才。開單呈覽一摺。輪

船現既次第告成。必須有長於海戰。熟於駕駛。及諳習沙綫風

雲。通曉輪機之人。方足以資得力。茲據英桂等酌保總兵黃聯

開等七員。及遊擊員錦泉一員。以備擢用。並將把總吳錫章一

員。及都司吳世忠等十六員。分別請獎。均著照所請給予獎勵。

該員等尚未著有勞績。此次破格給獎。藉資觀感。英桂、沈葆楨

務當督飭各該員等實力講求。以資驅策。國家不惜數百萬金。創製輪船。原以籌備海防。期於緩急足恃。現在已成之船。必須責成李成謀。督率各員弁。駕駛出洋。認真操練。技藝愈精。膽氣愈壯。方足備禦侮折衝之用。至所稱揀調弁兵。分配輪船。常川訓練之處。即著會議章程。迅速具奏。需用槍礮等件。亦當悉心講究。認真製造備用。

辛卯

論軍機大臣等。前因天津民教啟釁。疊諭沿江沿海各省督撫。嚴密設防。現在天津一案。業已辦理就緒。亦以時事多艱。不得不將就完案。以弭釁端。不可因此案完竣。即置防務於不問也。近

奏為始末

聖

來內外臣工。往往遇事機危急。非不盡心竭力。以期共挽時艱。而泄沓成風。未事之先。於一切戰守章程。類皆紙上空談。以致遇有緩急。毫不足恃。迨事過之後。則又因禍患已平。苟且因循。為目前偷安之計。事事有名無實。何時可冀自強耶。朝廷宵旰焦勞。億憂備切。若沿江沿海各省將軍督撫大臣。振刷精神。將戰守機宜。認真講求。以備不虞。至各省武備廢弛已極。綠營習氣尤深。並著各將軍督撫大臣。破除情面。認真整頓。以期一兵得一兵之用。經此次訓諭後。務當實事求是。嚴密設防。毋再視為具文。至各省民教交涉事件。亦應處處持平。不可專顧一面。若地方官操縱合宜。剛柔互濟。自可消患未形。若各直省將軍

督撫府尹。於所屬州縣地方官。務須選擇有風骨而又通曉事務之員。遇教士非分之求。不得曲為遷就。遇條約應辦之事。亦當妥為撫綏。庶中外相信。不致再滋事端。

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天津民教滋事。被毀天主仁慈各堂。及被戕領事商人教士多名。前經臣等於津案初起時。議定辦照會法國使臣羅淑亞。緝拿兇手。外有賠償撫卹兩款。嗣因兇手一層。未得就緒。無從議及賠償等款。茲於各犯議結後。經臣等與該使臣等面議各款。得有端緒。於本月十八日。接據羅淑亞照會。內稱天津五月二十三日。各處所被搶毀之天主堂。領事署。仁慈堂。及商人財物。合計銀二十一萬兩。又據單開被戕各口。議明共

奏為始末

聖

需撫卹銀二十五萬兩等情。即由臣衙門行文戶部酌定指撥。旋據戶部覆稱。賠償法國銀二十一萬兩。現有天津關六成洋稅銀十萬兩。八分經費節省銀五萬兩。洋商釐捐銀六萬兩。據三口通商大臣咨報。均係實存之款。自可指撥。其法國撫卹銀二十五萬兩。擬於江海關洋稅項下指撥銀十五萬兩。粵海關洋稅項下指撥銀十萬兩。等因前來。當經照會法國使臣。並以法國單開被戕各口。內有英國美國女修士各一名。比國二名。均由法國轉給。並開明卹銀數目。均在二十五萬兩之內。其俄國被戕三名。亦



經照會俄國使臣給卹銀三萬兩。由臣衙門行文戶部酌定撥給。此外尚有被毀英美各教堂。已據英國使臣威妥瑪照會。聲明由天津英領事申請直隸總督嚴辦。美國教堂。應一併由該督嚴辦完案。臣等查法國償卹各款。既經議定。自應早為撥給。現因法國使臣照會請給憑據收領。除由臣衙門分別行文。並備文交法國使臣派員持領各款外。相應請

旨飭下直隸總督李鴻章著三口大臣成林著上海大臣魁秀兩廣總督瑞麟。查照前項指撥銀兩。於法國使臣派員持齎臣衙門文件前往時。照數撥給。以完此案。至俄國卹銀三萬兩。正繕摺開。准戶部覆稱此項擬於天津關洋稅項下撥銀三萬兩等語。應請一併

飭下李鴻章成林遵照辦理。御批依議。

奏摺補本卷十七

四十一

奏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七

奏摺補本卷十七

四十四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八

同治九年庚午十月癸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

治九年九月十三日准軍機處鈔出禮部密陳朝鮮民人

潛投俄界請

旨飭臣衙門可否轉令俄人盡數送回之處揆度情形斟酌辦理

一摺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查此案臣衙門於同治九年九月初五日據

吉林將軍富明阿咨稱本年三月間劉飭璋春協領訥穆

錦親晤俄官令將朝鮮越界人等悉數送回而若輩乘間

偷入人數既眾不勝驅逐該協領復往海沿密探但聞俄

奏摺卷之六

人揚言朝鮮人等素經俄國供給口食若令回國必須包

補糜費現今未見朝鮮邊官領回一名仍有男婦子女公

然投奔俄國該協領復向俄官再三開導據稱該國已將

朝鮮逃民載往綏芬等處飭令耕作扣抵糜費並稱已達

知朝鮮國王嗣後不關彈奉之事該協領復往見朝鮮慶

源府邊界之員拒該員答稱並非慶源府一處之人又未

奉該國王之旨伊實不敢承領案關邊界呈請裁辦等因

臣等公酌酌數此案上年八月間據富明阿咨稱朝鮮國

民紛投俄界恐日久生釁當由臣衙門行經禮部奏奉

上諭迅即行文該國王將逃赴俄界民人飭令該國邊界官悉數

領回並由該國王申明禁令嚴飭該國沿邊官弁約束民人毋

許再有逃越以重邊防並著富明阿飭令訥穆錦會商俄國廓

米薩爾務將朝鮮越界民人悉行逐回不得久留俄界以致另

生枝節等因欽此該國欽奉

諭旨自宜將已逃民人設法領回一面嚴申禁令通飭該國官弁

毋許再有民人潛投外國方為仰體

聖意敬謹進行乃查該國覆文有俟俄界逐回民人一一領取再

申邊禁等語是該國不能禁本國之民逃往外國轉望外

國自將收留之民逐回方行領取且謂領取後再申邊禁

是一日未有逐回之民與伊領取即一日不申邊禁聽其

復逃若由中國代向俄國索取在俄國方有朝鮮人等平

素供給口食若令回國必須包補糜費等詞明向彈奉協

領訥穆錦四覆臣衙門已於本月十二日將此情形咨行

禮部酌數轉咨該國自行辦理在案今禮部奏請

飭下臣衙門揆度可否轉令俄人盡數送回之處斟酌辦理等因

自係尚未接到臣衙門咨文可否請

旨飭下禮部仍照臣衙門前咨各情酌數轉咨朝鮮令其自行設

法辦理已逃者果能加意撫輯固可令其懷德復歸未逃

者從此嚴申禁令亦可不致復蹈前轍如此辦理縱不能

將從前逃民一一領回而此後總可禁其不復再往矣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朝鮮民人潛逃俄界。請飭該國自行辦理一摺。前有旨諭。令禮部行知朝鮮國王。將逃赴俄界民人。悉數領回。約束。毋許再有逃越。並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禮部。轉咨該國。即着該部。按照前咨。迅即行令朝鮮。自行設法招徠。使已逃者懷德復歸。嗣後尤當嚴中禁令。不可復蹈前轍。並着該部。行知該國王。遵照辦理。至邊防必應嚴密。著奕榕。毓福。嚴飭邊界各員。弁。隨時認真稽查。如有朝鮮民人。由中國地界。逃至俄國者。即行查禁。毋任乘間偷越。

恭親王等又奏。天津民教滋事一案。現經辦結。兵部侍郎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奉

奏摺恭錄

三

命前往法國。應將此案詳細原委。及如何議結情形。由臣衙門照會法國。方足令其詳悉根由。而崇厚身履其地。遇有法國接待各官。議及此事。亦可為論辦之資。查法國使臣等。每稱其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辦理各有約國交往事件之處。此項照會。即交崇厚轉交法國總理衙門。並另繕一分。照會羅淑亞。將照會底案。鈔交崇厚查照。

御批知道了。

給法國總理衙門照會

為照會事。查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天津洋人被害一案。其起事之由。緣招掠之案。牽涉從教民人在內。因疑成

憤相激致變。竟至有此巨案。奏聞之日。奉

大皇帝特旨。欽派太子太保雙眼花翎武英殿大學士直隸總督世襲一等毅勇侯曾。赴津查辦。又奉

上諭。著各直省督撫。嚴飭所屬。將各處通商傳教地方。隨時保護。復蒙

欽派太子少保頭品頂戴雙眼花翎鑲紅旗副都統兵部左侍郎三口通商大臣崇。出使貴國。以著兩國實心和好之誼。本

王大臣。以此案變起倉猝。貴國官民。慘罹此害。深為可惜。中國與貴國交好多年。不意民間。出此意外之事。深為扼

奏摺恭錄

四

腕。疊經恭錄。諭旨。照會貴國。著大。臣。並以此案。兇犯。必須確切查拏。嚴訊殺人之犯。無論貴賤。按例定擬。並將辦理不善地方等官。先行交部議處。各教堂衙署被毀之處。亦應一律修補。其斃命童貞女。甚為惋惜。由貴大臣查明姓氏。開單照會。以便議卹各情。先行照會。貴大臣。在案。嗣經大學士直隸總督曾中堂等具奏。查明滋事情形。聲明刑罰。到心。均屬謠言。並無其事。請明降

諭旨。以釋羣疑。嚴飭地方文武。趕緊查拏兇犯。並請旨。將事前不能彈壓事後又不能迅速獲犯之天津府張光燾。天

津縣劉傑革職交刑部治罪。茲於九月十一日欽奉

上諭。前因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天津縣知縣劉傑。於民教起釁一案。事前疏於防範。事後又不能迅速獲犯。當經降旨革職交刑部治罪。嗣經曾國藩等取具親供。並將該革員等押解到部。茲據刑部奏。請按照刁民滋事。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恤革職例。上從重擬。以發往軍臺效力。並以案情重大。應如何從重改發之處。請旨等語。該府縣責任地方。乃於津民聚眾滋事。不能設法防範。致匪徒乘機焚殺。戕害多命。又未將兇犯趕緊拿獲。情節較重。張光藻劉傑。均著從重改發黑龍江效力贖罪。以示懲儆。至津民因懷疑激忿。不遵地方官彈壓。概送兇殺害至二十餘命之多。且將其仁慈堂內貞女慘殺。尤為兇殘。現經曾國藩等拿獲滋事人犯。審明分別情節輕重。將馮病子等十五犯擬以正法。小銀王五等二十一犯。擬以軍徒。既屬情真罪當。即著照所擬。將馮病子等即行處決。小銀王五等分別發配安置。經此次嚴辦之後。各直省地方官。務當曉諭居民。安分守法。毋任再滋事端。遇有中外交涉事件。並須按照條約。持平妥辦。總期中外商民。彼此相安。以靖地方。欽此。又於十五日奉

奏摺卷之六

五

恭錄

上諭。照會貴國。大臣各在案。查切辦此案之時。羅大臣嘗有請將天津府縣。及提督陳國瑞正法之說。現在如此辦法。未甚滿意。貴國大臣之意。實緣於中國諸多窒礙。其中一切情由。崇大臣行抵貴國。自能面達其詳。且該府縣等業經直隸總督曾等會同說明。此案實由津民輕信謠言。懷疑起釁。並非受地方官主使所致。今將殺人之犯。均行正法。並將該革員等。問擬改發黑龍江效力贖罪。已屬從重懲辦。以儆將來。至陳提督國瑞。在津流寓養病。係屬過路官員。並無干預地方之事。亦經會訊明確。應毋庸議。所有辦免抵罪一節。中國現已認真辦理。使無枉縱。其修葺教堂。賠償遺失物件。共計銀二十一萬兩。經羅大臣照會本衙門照辦在案。被害各官商男婦。及女修士等。我大皇帝深加憫惻。酌發撫卹銀二十五萬兩。開具人口銀數單。照會羅大臣。將來按單轉為分給。本案既經辦結。仍當防患將來。現在新調太子太保。協辦大學士。雙眼花翎世襲一等肅毅伯。直隸總督李。駐劄天津。用資保護。本王大臣查中國與貴國。投款和好。歷有年所。天津一案。係由民間一朝生釁。於我國家信義。相孚之誼。仍屬絲毫無所更損。現在此案業就清

奏摺卷之六

六



結○茲崇大臣遵奉

大皇帝特旨親齋

國書○前往貴國用昭久遠和好之美意○再者貴國那威勇英布爾

兩員業經崇大臣奏明同往幫同料理一切除照會貴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臣 外相應照會貴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臣

查照可也

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竊本年五月三十日

奉

旨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著充出使大法國欽差大臣

欽此當即具摺恭謝

奏摺卷七十八

天恩旋於七月十八日交卸來京跪聆

聖訓○彼時因天津教案尚未解結未能即時前往現在該處教案

業經大學士曾國藩等查明擬結奏奉

諭旨○在案○自當即早起程○敬謹將事宣布

皇仁○所有應齋

國書等件○即當祇領○恭齋前往○惟○賦性愚魯○當此重任○隕越堪

虞○合無仰懇

天恩○俯加

訓示○俾得欽遵辦理

御批○知道了

給法國國書

大清國

大皇帝問大法國大皇帝好朕誕膺

天命○寅紹丕基○眷念友邦○永敦和好○同治九年五月間○天津民人

因匪徒誘劫孩懷疑滋事○先後派太子太保雙眼花翎

武英殿大學士直隸總督調任兩江總督一等毅勇侯曾

國藩等前赴天津○秉公查辦○又降旨令各直省督撫嚴飭

所屬地方官○一律隨時保護○嗣經曾國藩等將辦理不善

之地方官交部治罪○於刑部定議罪名時○復從重將已革

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已革天津縣知縣劉傑○改發黑龍江

奏摺卷七十八

效力贖罪○以示懲儆○至滋事人犯○經曾國藩等先後審明

情節輕重○當即正法者二十○問軍徒者二十五○並

各直省地方官○曉諭居民○毋再滋事○務期貴國之人○得以

相安○至天津之事○變生民間○朕與貴國和好有年○毫無芥

蒂○茲特簡太子少保頭品頂戴雙眼花翎鑲紅旗漢軍副

都統兵部左侍郎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前赴貴國○代達衷

曲○以為真心和好之據○朕知崇厚幹練忠誠○和平通達○辦

理中外事務○甚為熟悉○務望推誠相信○以永臻友睦○共享

昇平○諒必深為歡悅也

崇厚又奏○再○前次奏請隨帶中外各員中○美國領事官

密安士請

旨授為協理副經理衙門王大臣議請將密安士作為左協理

奉

旨允准在案查密安士現在天津辦理機器局有經手未完事件

未便更易擬請改派查有前充天津總教官

恩賞總兵銜署臺灣稅務司英人薄朗通曉法英布各國語言文

字人甚誠實可靠等語商請總理衙門王大臣令總稅務司

赫德劉瑚薄朗前來隨帶前往以資得力復因現赴法國

必得有熟習法文中國人員期於公事有益又各國水土

迥別寒暖不同應有醫士偕行查得同文館學生八品官

慶常通曉法文七品職銜命奎文明白醫理擬請

恩施均給與六品銜由等隨帶出差所有中外文武官弁供事丁

役人等銜名數目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除將整裝薪水等項酌定數目咨報總理衙門其輪船輪車

店房火食雜費等項難以預計應俟差竣再行咨明外理

合附片具陳

御批依議

乙未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英桂奏竊

照總理船政前江西撫臣沈葆楨因其父沈廷鳳於同治

九年九月十二日病故例應丁憂遣丁赴臣英桂衙門具

報並請將船政事奏請

簡員接理聲明總理船政木質開防封交提調道員收藏伏維設

廠製造輪船係中國自強之道為海疆當務之急沈葆楨

自同治六年間奉

命交事以來毅然以船政為己任殫精竭慮網舉目張現計造就

輪船已出海駛用者三號歲內堪以歲工者一號鐵廠亦

次第落成藝童均日有進境其通曉輪機駕駛輪船者博

採兼收羣材畢出是成效已歷歷可數臣等與之共事有

年深佩其處事精密體

因公忠必能始終其事不意參我違賊在沈葆楨生性至孝

又素守經避嫌故請

簡員接理船政以圖終制惟船政一切事宜陝甘總督臣左宗棠

創議於前沈葆楨規畫於後自淺入深由微著顯非若別

項公事考諸官書即可以資印證也僕另請

簡員接理恐頭緒繁紛一時無從探索臣等雖遵

旨會辦而各有職守親履其地僅祇一次實未能周知其事况在

廠差違者紳士居多以沈葆楨鄉評素重知人善任故能

指臂相聯洋官洋將數十人以沈葆楨大公無我賞必信

罰必行故能羣相信服樂事勤功之心久且益堅若克更

易總理不特事虞隔閡抑恐駕馭遠人稍不得宜則功敗

名



垂成。關繫尤非淺鮮。查船政提調補用道夏獻綸。前任臺灣道吳大澂。皆才守兼優。實心任事。吳大澂在津交。已據報竣。不日即可回閩。臣等現令道員夏獻綸。與吳大澂。遵守沈葆楨定章。暫時妥為辦理。此局所關。非徒一時一地之計。左宗棠前奏。謂義同金革也。可謂更重於金革也。亦可欽奉。

諭旨。製造輪船一節。關繫中外。事更重於金革。豈得以引嫌為辭。等因。欽此。沈葆楨自宜仰體。

聖意。移孝作忠。不必以引嫌為辭。不必以終制為請。且在本籍總理船政。既與現任職官不同。亦與隔省出使有別。素服從

事。不為奪情。合無籲懇。

天恩。俯念船政關重。非沈葆楨不克成此遠謀。

溫諭沈葆楨。於守制百日後。即出任事。以竟全功。其百日內。應行

咨奏事件。由夏獻綸等稟知。臣等代為咨奏。除咨行查照外。臣等謹會同陝甘督臣左宗棠恭摺。馳奏。

諭軍機大臣等。又煜等奏。船政大臣現丁父憂。請飭守制百日後。仍出任事一摺。前江西巡撫沈葆楨。自同治六年接辦船政以來。不辭勞瘁。綱舉目張。辦理已著成效。該前撫現在丁憂。懇請簡員接辦。本應俯如所請。以慰孝思。惟船政緊要。未便遽易生手。且非有地方之責。沈葆楨守制在籍。亦非出官外省可比。即

著文煜。吳捷。傳知沈葆楨。於守制百日後。仍將船政事務。照常經理。毋得因辭。該前撫平日辦事實心。想能仰體朝廷倚畀之重。移孝作忠也。沈葆楨守制百日內。應行奏咨事件。並著文煜。吳捷。飭令夏獻綸等。隨時稟知。該將軍督撫等代為咨奏。以符體制。沈葆楨百日後。遇有應奏事件。仍著照常奏事。

甲辰。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著三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成林。候補府尹德椿。奏。竊查同治五年八月間。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明。在天津設局仿製外洋機器。應需經費。作正開銷。經。崇厚。訪外洋各官商。以機器情形。事繁費鉅。一時難於舉辦。僅據美國領事官英人密

安士。將外國專製火藥器具辦法。查明繕譯開單前來。當經據實奏明。經總理衙門戶部議准。由香港輪船變價項下。撥交密安士銀八萬兩。匯兌外洋。採買機器。運送來津。設局辦理。當經揀派委員。於六年四月間。開局。並劉派密安士總辦其事。勘定在於天津城東十八里賈家沽道地方。設立火藥局。是為東局。該處本有舊河溝一道。淤塞不通。局基東西計長三百九十餘丈。南北寬二百五十餘丈。先將河溝開寬開深。以通船隻。便於運送物料。又局南勘定地基一塊。長一百三十餘丈。寬十七丈餘。作為建築洋人工匠住房之用。又局南勘定地基一塊。作為設立甄瓦窑

廠之用。又局北勘定地基一塊。作為設立公所之用。計共買民地二十二項三十餘畝。自六年秋間購料。七年春間外洋送到局房圖式。興工建造。局內共建機器等房四十二座。計二百九十餘間。大煙筒十座。洋匠住房一百六十餘間。官廳五間。局門更房共八間。局北公所一百三十餘間。七年夏間。機器陸續運到。設法剝運。如式安裝。造大藥器具大輪四分。淋硝淋磺。研藥篩光藥等器。配帶齊全。又造銅帽大輪一分。鐵木各匠機器。各輪一分。所雇洋匠。自七年春間。先後到局。由密安士分派各司其事。均能認真工作。內地學徒。亦皆用心學習。可期有成。現在均已一律安設完竣。又在南關外海光寺地方。設一西局。另飭洋匠在上海等處採買機輪一分。鐵爐一分。鐵牀二座。安設西局。以備東局機器。隨時添配物件。零星傢具之用。業經鑄造鐵位輪船機器七千數百餘件。以供各營練兵之用。茲據機器局提調三品銜廣東候補知府高從望。連同街北河候補同知童恆麟詳稱。自六年四月開局起。至九年七月底止。局務一律告成。由香港撥用過銀八萬兩。又陸續由關庫領庫平銀四十萬零五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計東局支用銀三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八兩八錢八分二釐。西局支用銀九萬五千七百九十五兩九錢三分兩

奏摺卷之八

十三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七八

局共支用庫平銀四十八萬三千九百七十四兩八錢一分二釐。尚餘銀一千三百五十餘兩。歸入以後動支。尚有餘剩木料。板瓦灰斤石塊等項。約值價銀數千兩。亦應存局。作為以後續添工程之用。查局基地勢低窪。隨在加培。房屋根脚。先築灰土。再用板脚。高及丈餘。上接牆根。固機器力大。非比不能穩固。工料即較繁。所有機器。均係重大之物。轉運十分為難。人工亦加倍。一切器物。均託洋人經手。購自西洋。房間悉照繪來圖式。加工修造。整益求堅。所用各款。除委員薪水。由局員支發外。其餘均由洋人總辦經理。撥節動用。委係工堅料實。毫無糜費。於創案未能照合。開單詳請具奏前來。等語。查此事總理衙門原議。本係仿照外洋軍火。務得其機巧為主。初辦之時。若以每年所用之料物人工。較之每年所出之銅帽大藥。比之採買之價較多。據密安士。稱將來再添研藥機器三分。則每年所出大藥。可加三分。而人工所加有限。較之採買。即可節省。是為計久圖長之策。直隸總督李鴻章。尚能善維大局。於製器之道。歷經考據精詳。此局之設。因係初辦。未敢鋪張。較之福建江蘇等局。用款甚少。等語。原現在出。差以。德。應如何斟酌添製開長之處。請飭下李鴻章。妥籌酌辦。以期一勞永逸。至現在已用各款。係。崇

奏摺卷之八

十四

一五九



厚等督同局員隨時監視密安士等事事認真細心經理  
作工一律精堅用款悉皆覈實事由劉崇難以例價相繼  
器出新奇未能指名開報所用款項係洋人支領給發謹  
開具簡明清單恭呈

御覽懇請

飭下總理衙門戶部查照准銷

諭軍機大臣等崇厚等奏天津機器局告成動用經費各款開單  
奏報一摺天津設立機器局經崇厚督飭在事人員度地庀材  
隨時監視密安士等認真經理現已一律告成所用款項既據  
崇厚等聲稱事由劉崇難以例價相繼所有單開用過銀數即

奏務案卷六十八

十五

著准其開銷至密安士所稱再添研製機器三分每年所出火  
藥可增三倍而人工所加有限較之採買即可節省尚屬久遠  
之計崇厚現在出差應如何斟酌添製開拓之處著交李鴻章  
妥為籌畫奏明辦理該督於此事講求有素務當督飭津局委  
員事事悉心研究務將此中機巧竟委窮源庶可有裨實用不  
至徒託空言

戊申太常寺少卿王家璧奏竊且聞書曰民惟邦本又曰  
用顧畏于民君自古社稷靈長未有不得民心者也我

朝

列聖相承

深仁厚澤決難渝脫是以民心愛戴莫不尊親我

皇上冲齡踐阼海宇帖然大亂以次削平有自來矣近者天津民

人憤殺法國使臣豐大業一案日遠在陝西未得其詳外

間傳聞眾口一詞皆謂豐大業施放洋槍以獨制大臣崇

厚崇厚起遊未中復獨天津知縣誤斃跟役一人百姓憤

怒如牆而起豐大業槍不及施立斃於眾拳之下若果如

此該百姓等見官長迫於危險如子弟之衛父兄手足之

捍頭目此誠親上死長之義民也此正

國家元氣所在非感

列聖新仁厚義之化倉猝之際安能齊心若此因而毀其教堂拔

奏務案卷六十八

十六

出男女百五十餘人萬眾齊呼人多手多不免致傷多命

惟我

皇上撫馭區宇四裔咸賓中外原無歧視

欽派大臣查辦所以重人命而昭懷柔也但無論中外當辦是非

其通好各國並無違拗等事者自當照常通商無庸疑慮

惟豐大業以法國使臣因津民有被違拗之事疑出教堂

自應會同我

朝大臣從容審理何得遽開洋槍強實欺主一擊不中又擊

其次雖僅傷跟役一人而崇厚與天津知縣之性命因出

於九死一生也是豐大業本有應死之罪而百姓罪在擅

殺罪人。然出於一時忠義奮發。當得稍從末減。崇厚及天津府縣。雖曰未能彈壓。然身迫死。而禁人之救。已古今亦無此情理。且地方官。即古之諸侯。邑大夫。通商大臣。猶古監諸侯國之王臣。豐大業。圖我大臣及地方官。形同射止。彘政。律以春秋之義。綱目之例。當大書為盜。古聖王之世。未有國人攻盜。而駢戮國人者也。亦未有國人攻盜。而罪守土監國諸臣者也。即欲請

皇上加禮外國。以昭和好。且念眾怒之時。不無誤殺。亦祇應請賜以厚葬。恤以喪銀。庶幾情厚理平。乃傳聞該大臣等奏辦情節。多有未符。不免於法國曲徇出版。於津民過涉。火劫。曾國

著忠誠體

奏務始末卷十八

十七

國。中外皆知。老成遠謀。當注意根本。而於辦理此案。亦負謗聲。至丁日昌為人。臣在江南。即聞有丁鬼奴之稱。其抑民奉外。羅織株連。以求快洋人之意。自可想見。該大臣等蓋慮辦理未到極處。多恐洋人繞舌。獨不思防民之口。甚於防川乎。川壅而潰。傷人必多。且聞洋人所到之處。迷招之事。恆有。但或以係一人一家之事。告官不為受理。多禁不發聲。而蓄怨積怒。已非一日。又况咸豐十年之事。尤率土臣民所刻不能忘者乎。我

皇上聖孝天成。臣民共知。但以方守和議。我不先動耳。且侵侮日

甚。早晚背盟。發速則禍淺。發遲則禍深。此時我百戰之餘。精兵良將尚多。慎以圖之。猶能辦此。若發於一二十年之後。恐名將彫謝。士卒壯者衰老。新者未經戰陣。非今日比矣。昔在道光中。廣東撫臣徐廣縉。以粵事諮商雲貴督臣林則徐。林則徐答以人心可用。其時臣在林則徐幕中。與聞其語及

宣宗成皇帝洞察廣東官吏。夷民。民畏官之情形。特推徐廣縉為廣督。界以大臣關防。該督遂與撫臣葉名琛。同暨前督之失。務從公議。順民心。俾同仇敵愾之民。智效其謀。勇效其力。而彼族外強中乾。虛聲恫喝之伎倆悉窮。

國威以振。徐廣縉葉名琛均膺

奏務始末卷十八

十八

先朝爵賞。其後之失民心。則以受爵不讓於國。練。獎敘之格。於部議者。不能力爭。致思澤不得遍及。而民心始不為之用也。使粵民長知天津民人之義憤。何至有成豐中視葉名琛之被揭。擄去。而莫之救護哉。民猶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若此案辦理過當。過其親上死長之氣。啟其背上向外之心。天津為京師通海咽喉。其民情好勇而不能辨義。且恐知義而畏法者他徙。其留者激而外交。甚非國家之福也。且恐但恃和議而不設備。不恤民。一旦有事。則



疆臣通商大臣及地方官等。即素懷忠義。將不免為葉名琛之續。而民莫之顧。何者。自翦子弟。而欲父兄之安。自去手足。而欲頭目之安。不可得也。

國家安危之勢。亦係乎此。伏願

聖慮深遠。垂察廷臣公議。變獲元氣。以重

國本。而固人心。用培萬年有道之長。天下幸甚。

王家璧又奏。再此時河運未復。江海之防未密。大臣謀

國慮遠。自不能不小有遷就。以示懷柔。惟臣於同治七年隨

左宗棠自連鎮凱撤回京。道出天津。訪知咸豐十年之事。

實有不曉大義。愚民為彼雇車。故得長驅入犯。僧格林沁

失利。亦有奸民漏洩引導。是天津近在肘腋。人心向背。即

係安危。為彼用則致犯

闕。為我用則可禦侮。其民情好勇。尚氣而不能辨。義已可概

見。此次動於義憤。誠我

文宗顯皇帝在天之靈。有以默牖其衷也。伏乞

聖明留意。誠使天津民心固結。長此好義。雖版疾不無投鼠之忌。

而彼慮天津之扼其咽喉。阻其歸路。亦必不敢逞矣。若過

抑津民親上死長之氣。而激其背上驚外之心。將疾視官

長之困。亦頗危而莫之救護。真有不堪設想者。

乙酉。成都將軍崇實奏。竊於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在成都省城。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初七日奉

上諭。崇實現已起程。著即迅速折回。馳赴遵義。會同曾璧先

督飭余思樞等。妥速籌辦。總期民教兩面各無異詞。實有完案

確據。方不至再滋口實等因。欽此。昨准總理衙門公函。並錄

寄法國使臣照會。當即查照所開各節。逐一詳覆在案。查

貴州教案議結之時。既由撫臣曾璧先督同李鴻章委員

余思樞。暨該省藩臬兩司道府各委員。與該主教任國柱

議定。又立有結案清單為憑。似非曾璧先一人所能蒙蔽。

惟共計議結銀七萬兩。先交現銀三千兩。因該教亦求不

用。宣出。遂未將如何議結之處。詳細聲敘。以致該主教轉

得未聞抵牾。枝節橫生。更難保無黔省不肯之徒。從中播

弄。唆使所致。於此時本應恪遵

諭旨。馳赴遵義。妥速籌辦。惟遵郡民情。素稱犷悍。與該教結怨已

深。前此委員分投開導。數月之久。始據士民出具聽從建

堂設教甘結。一旦聞任國柱先有翻悔之言。於復奉

命前往。不知如何袒護教士。苛責平民。羣情洶洶。勢思激而生變。

此其可慮者一也。主教任國柱。素為異常。在該教中。最為

難制。且於黔省盤踞既久。羽翼尤多。於一入黔境。必至多

方挾制。百計要求。將持其欲而不與乎。於事無濟。將徇其

欲。以與之乎。如所稱道員陳昌運。各節。均屬平空裁

害。非惟不能行。抑且不可行。殊有關於風俗人心之大。此其可慮者又一也。至於李六月間。前赴渝城。時方酷熱。途中即患中暑之症。加以焦思憂慮。復帶動肝痛心悸舊病。嗣因黔省軍務喫緊。經督臣吳崇玉催回省商辦。公事較繁。珍治未愈。值此

國家多事。且容顧惜一身。而忘盡瘁之義。然就教案而論。李恐以為洋人堅忍嗜利。貪得無厭。出以從容。則所費少而自無後患。操之急切。則所費多而轉易生心。溯自經辦教案以來。殆非一致。從無易結之案。亦斷無不結之案。第當津事倥偬之日。大局所關。何敢稍存接卸。惟有額懇

奏摺卷之八

五

天恩。容李悉心體察。一面諮詢貴州撫臣。將該主教任困柱如何翻悔。咨度覈辦。一面遴選熟悉教案與黔省地方之員。迅往該處明察暗訪。務得真情。即可斟酌措置。李雖病勢未能遽減。亦必力疾妥籌。將此案切實辦結。則上以紓君父之憂。下以慰遠氓之望。此私心所竊願者耳。

崇實又奏。辦理民教交涉案件。必需得力委員。從中開導。李前委籍隸貴州之道員。襄閻同知張鴻績等。專為勸諭。遵義城鄉士民。容其建堂設教。起見。此次該教士任國柱忽然翻悔。又必須得熟悉黔省教案情形。且與任國柱素相認識之員。方能於事有濟。茲查有已革貴東道多春。由

黔回旗。道經川省。李聞其前在黔省。曾經派辦教案。因傳見訪聞情形。察其人尚穩練。雖經教案被參於前。厥後又奉委管理教案總局。數年之久。辦理甚屬妥協。與該教時有交涉事件。為任國柱素所信服。際此黔案棘手。不得不先派該革員前赴貴陽。設法開導。不使橫生枝節。以免位京公使。時向總理各國衙門候旨。李即可徐籌辦法。以期此案速結。

奏摺卷之八

五

諭軍機大臣等。崇實奏密陳貴州教案情形。設法籌辦一摺。前諭崇實馳赴遵義。籌辦教案。必民教各無異詞。實有完案確據。方不至再滋口實。原恐含糊了事。難免枝節復生。乃該教士果未帖然。意圖翻悔。崇實自應迅赴遵義。督飭各委員悉心籌畫。以期民教相安。及早蒞事。該該將軍以遵義民情樸樸。教士又意存要挾。一入其境。轉難着手。所慮亦不為無見。惟當體察實在情形。妥速結案。如所派之員。不能得力。必須崇實親身前往。仍著該將軍懷遠臺次諭旨。力疾起程。以便就近斟酌機宜。切實辦結。崇實現在派員前往。道郡著曾壁光飭令該地方官會同該委員認真訪查。務得確情。並將該教士如何翻悔。由詳細咨明崇實。以憑覈辦。毋許稍涉含混。崇實另片奏。已革貴東道多春。熟悉情形。派令前赴黔省。設法開導等語。多春係曾經辦事之員。恐不可靠。崇實當隨時留心訪察。不得稍有違誤。致誤



事機

庚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前因日本差官到京求與中國通商立約經臣等給與照會准其通商但不必立約於九月二十四日恭摺奏

聞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當即恭錄

諭旨鈔錄原摺咨行直隸總督李鴻章著三口大臣成林欽遵辦理並經臣等函屬李鴻章成林傳知日本差官將臣衙門

原摺所稱各情婉為開導即令該差官等及早回國乃於本月初六日復據成林函稱於接奉

奏摺恭錄

十一

諭旨後被面晤日本差官陳說多方往復再四該差官等持論甚

堅一若不允所請難以回國銷差並謂中國商民在該國貿易者甚多該國與泰西各國通商無不立約中國因未立約故諸事每形掣肘常為泰西各國所欺陵該差官等來時泰西各國復謂西邦各小國向係邀我華大國同往方得允准如徑前往中國必不即允今果不允必將為所恥笑其意甚堅其詞極婉臣等公同商酌日本求約之意已非一日中國與西洋各國通商立約久為該國所覬覦臣等前未敢遽允者恐該國視之太易多所要求今該差官等意堅詞婉勢難再拒查西洋各小國來華定約均由

英法為介紹即以英法為護符此次日本徑自派員前來

未必不視中國之允否以定將來之向背前泰西各國均

各允其所請而惟於日本近在東洋堅為拒絕似非一視

同仁之意此時堅拒所請異日該國復浼英法為介紹彼

時不允則鏡舌不休允之則反為示弱在彼轉聲勢相聯

在我反牢籠失策與其將來必允不如此時即明示允意

以安其心前經直隸總督李鴻章函致臣衙門亦係敘述

此意臣等以中外意見相同當復給與照會允其明年如

該國特派大員來時即行奏請

欽派大臣與之妥議章程明定條約所給照會已由署三口大臣

奏摺恭錄

十四

成林轉交該差官等自當欣然允從即日回國

御批依議

給日本國照會

為再行照會事前因貴國從四位外務權大丞柳原等帶

來信函意欲與中國通商修交際之禮為他日定條約之

地本王大臣以中國與貴國本係鄰邦來往通商交好已

久可不必更立條約原以昭格外和睦之意茲復據協辦

大學士直隸總督李大理寺卿三口通商大臣成來函均

稱貴國來員柳原等堅以立約為請本王大臣復思兩國

相交因貴誠信之相孚尤貴情意之各洽今貴國來員既

堅持來意。自應如其所請。以通文好之情。惟議立條約。事關重大。應特派使臣與中國大臣會同定議。貴國今欲與中國通商立約。應俟貴國有特派大臣到時。中國自當奏請。

欽派大臣會議章程。明定條約。以垂久遠。而固邦交。須至照會者。士子總理各國事務。奏親王等奏。竊臣衙門軍機處鈔。交同治九年九月十六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毛昶熙奏。收陳管見一摺。著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伏查咸豐十年間。欽奉。

諭旨。設立三口通商大臣。專辦天津。登州。牛莊各海口事務。維持大局。初定。洋關開辦伊始。臣等因天津為畿輔屏蔽。海疆咽喉。奏明於天津通永等鎮。抽撥兵丁。習練洋槍隊伍。以備防勦緩急之用。洋務海防。原係直隸總督應辦之事。特以督臣遠駐省城。彼時東豫各省。匪蹤未靖。無暇兼顧津防。是以設立三口大臣駐津。會商督臣辦理。並非直隸總督專辦地方。三口大臣專辦通商也。况近來民教相爭。案件疊出。全賴地方官多方撫馭。先事豫防。本年津門之案。雖屬變起倉猝。如果該地方官同心協力。相助為理。不難弭患未萌。何致釀成事端。上煩宵旰。該尚書原奏。內稱地方文武員弁。陽奉陰違。其庸懦者。以予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七八

奪之權不屬。既欲遂其因循延玩之私。其巧滑者。以經撫之勢不侔。復潛用其觀望迎合之術。實為切中現時情弊。是設官所以鎮撫地方。而地方官非特不能指臂相聯。抑且坐觀成敗。若不及早變計。由本省大吏督辦。不惟無以靖鄰疆。並無以弭遠釁。與其分任而事有偏廢。何如專任而責有攸歸。臣等公同商酌。應如該尚書所奏。三口通商不必專設大員。所有洋務海防。均責成直隸總督悉心經理。並仿照南洋通商大臣之例。頒給。

欽差大臣關防。以昭信守。並請將山東登萊青道所管之東海關。奉省奉錦道所管之牛莊關。仍歸該大臣統轄。以免牽制。而一事權。至總督駐紮保定。控制扼要。津郡係該督所轄。原應兼顧。惟海防緊要異常。洋務變遷無定。一旦有事。由地方官稟商請示。每至坐失機宜。自應酌移紮。以便就近彈壓。設有緩急。呼應較為靈便。應如該尚書原奏。仿照兩江督臣兼辦河漕。暫駐江北成案。請。

旨。飭下該督。每年於海口春融開凍後。移紮天津。冬令封河後。仍回省城。天津遇有要件。仍不必拘定封河回省之制。原設三口大臣衙署。即改為直隸總督行館。至新鈔兩關稅務。應否添設海關道一員。專司其事之處。應由督臣李鴻章酌議。奏明辦理。該尚書原奏。內又稱海疆武備。無朝夕可



疏之防現任督臣李鴻章威望夙著若令久駐天津自可  
統籌防務豫為布置以收銷患未萌之效並請將現紮滄  
州之銘軍各營分駐楊村河西務王慶坨等處並相度地  
勢擇其扼要處所修築墩臺以資保衛及京東各州縣地  
勢窪下夏秋之間每有水患更宜慎擇良吏講求水利多  
開陂塘願以備宣洩之宜即隨以限戎馬之足如此則水  
陸並防自可有備無患各等語臣等查

京師為天下根本

畿輔為切近屏藩必須極武整兵乃可安內靖外前於同治

二年前侍郎臣薛燊奏請等餉練兵經前直隸總督劉長

奏請

字七

佑請訓練六軍以資捍衛嗣因練兵迄無成效臣等於議

覆變通章程摺內詳詳以將領務在得人將材宜豫為儲

備為請無非懷遠同治二年十月間所奉來此休暇整頓

營伍以重

畿輔藩籬之

諭旨為未雨綢繆先事防維之計督臣曾國藩到任後奏請酌撤

練兵留銘軍一萬餘人以備緩急因津郡須兵彈壓由張

秋調至滄州等處現李鴻章調任直隸欽奉

諭旨駐紮天津等辦彈壓撫綏各事宜防務是其專責急須統籌

全局選將練兵以備禦侮干城之選該尚書所奏與臣銜

門邊次所奏自強固本之意相符擬請

旨飭下李鴻章將海防兵勇逐一整頓其營哨各官有未經戰陣

不諳戎機者立予參革另補以示嚴懲其銘軍各營應否

分駐楊村河西務王慶坨等處修築墩臺以資扼要之處

由督臣察看情形斟酌辦理至畿東各州縣多係產米稻

田如果宜洩得宜無虞旱潦亦可借資軍食茲與同治五

年臣銜門請直隸七田贖軍之奏大略相同於防勤扼要

機宜亦可隨時相度應如何慎擇良吏講求水利之處一

併請

旨飭李鴻章妥籌辦理

奏請

字八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邊境毛祀照請撤三口通

商大臣條陳一摺洋務海防本直隸總督應辦之事前因東豫

各省臣職未請總督遠駐保定兼顧為難特設三口通商大臣

駐津專辦係屬因時制宜而現在情形則天津洋務海防較之

保定省防關係尤重必須專歸總督一手經理以免推諉而專

責成著照所議三口通商大臣一缺即行裁撤所有洋務海防

各事宜著歸直隸總督經管照南洋通商大臣之例頒給欽差

大臣關防以昭信守其山東登萊青道所管之東海關奉天奉

錦道所管之牛莊關均歸該大臣統轄通商大臣業已裁撤總

督自當長駐津郡就近彈壓于應較靈並著照所議將通商大

臣衙署改為直隸總督行館。每年於海口春融開凍後。移紮天津。至冬令封河。再回省城。如天津遇有要件。亦不必拘定封河。回省之制。李鴻章現任直隸總督。當據遵此次改定章程。將洋務事宜悉心籌畫。海防緊要。尤須統籌全局。選將練兵。大加整頓。銘軍酌留若干營。曾否定議。楊村河西務。王慶坨等處。應否修築礮臺。撥營分駐。均著該督酌度情形。妥為籌辦。畿輔水利。本宜講求。而畿東尤亟。應如何設法宣洩。以利農田。而固封守。著該督慎選賢能之吏。次第興辦。至天津新鈔兩關稅務。應否添設海關道一員。專司其事。著李鴻章一併酌議具奏。原摺著鈔給閱看。

奏摺恭錄卷十八

十九

恭親王等又奏。竊自各國通商以來。中外交涉事件。日見繁多。凡屬按照條約。無關緊要之件。原可使各國咸知。若為思慮豫防之計。作綢繆未雨之圖。正不得不加意慎重。以防漏洩。誠以機事不密。則害成於外國。尤宜兢兢也。本年五月間。天津民教構釁一案。事起倉猝。雖時辦理尚無頭緒。誠恐兵端由此而開。不能不豫為籌畫布置。在臣衙門。凡有陳奏事件。以及與各省大吏往來文移書札。悉令該章京等親自繕寫。不做胥吏之手。各章京亦深知事關重大。隨時嚴密防範。凡非經手辦理之人。概不得預聞窺探。故數月以來。所辦機密要件雖多。尚不致有所洩漏。貽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七八

誤事機。乃於本年十月初九日。臣衙門接到英國使臣威妥瑪照會。內稱現據九江領事官詳報。以江西省憲近奉有密寄

上諭一道。鈔錄併送前來等因。且等接閱之下。不勝駭異。查該領事所錄

諭旨。係因天津民教構釁以後。

諭令江西撫臣劉坤一暗中防維之件。何致任令洋人得以窺見傳播。其為疏於防範。已可概見。查同治七年間。兩江督臣

曾國藩密陳換約事宜一摺。於是年六月間。據總稅務司赫德錄送到。臣衙門當經臣等函致該督。追究洩漏緣由。

奏摺恭錄卷十八

二十

旋經該督奏以密陳事件。不能慎密。自請議處。並於是年八月間。經臣等奏請

飭令南北洋通商大臣暨各省將軍督撫。於辦理中外交涉事件。務宜格外慎密等因在案。伏思中外交涉事宜。原非各衙

門尋常日行事件可比。况係案關重大。尤應慎之又慎。密益加密。庶不致事未行而已為外人所傳播。辦理愈形棘

手。乃竟有以

朝廷密諭之件。致為外人所傳鈔。實屬不成事體。相應鈔錄。咸妥瑪照會一件。恭呈

御覽請



旨飭下江西巡撫嚴查漏洩之由從重懲辦並請

諭令南北洋通商大臣暨各省將軍督撫嗣後遇有中外交涉事

件務必加意慎密以防漏洩而免弊端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各省大吏辦理中外

交涉事件加意慎密一摺中外交涉事宜非尋常日行事件可

比况事關重大尤應慎之又慎密益加密庶不致為外國所傳

播貽誤事機同治七年八月間因曾國藩於密陳條約摺件未

能慎密致被洋人傳鈔曾經諭令各直省將軍督撫格外慎密

語誠諄諄至為詳切乃本年因天津民教構釁令劉坤一暗中

防維諭旨一道竟為九江領事官鈔錄經威妥瑪照會總理衙

門此等緊要事件劉坤一何以漫不經心致有疏漏其為養尊

處優事事假手於人已可概見此件諭旨究由何處漏洩著即

澈底查明嚴參懲辦不准稍有迴護徇庇致干重咎嗣後南北

洋通商大臣暨各省將軍督撫等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務當加

意慎密不得稍有疏虞無論是何等諭均須親自拆閱如再有

漏洩機密貽誤大局者一經訊明即將漏洩之人按照軍法從

重並將疏於防範之大吏嚴加懲處決不寬貸原摺均著鈔給

閱看

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現據九江領事官詳報內以江西省憲近奉有

密寄

上諭一道鈔錄併送前來本大臣恭讀

諭旨近日各省民教仇殺之案不一而足洋人動以兵船恐嚇此

案多方雖兵端不必自我而開然暗中防維實屬刻不容緩之

舉為一事有決裂斷不能任其肆意猖獗不思未雨綢繆等因

欽此竊查邦國遇恐兵端必先防範鄰國斷無可怪中國

果慮或因傳教或因他故致有開釁之端實有兩法可防

其變一則各省官憲力守條約使外國無所藉口二則

簡派大員駐紮各國自可杜其或有訛索是皆本大臣屢向貴親

王暨列位大臣詳為代擬匪止一次惟出使外國一事欲

得其益須先洞徹兩國平等之理而中華仍視泰西諸國

儼如賊匪甚至在

上亦用肆憲指擬等字則各省偏貼前日奉謝貴親王送看之告

示敢問在官在民者當待遠人豈能期其改易成見蓋上

行下效理所必然祇得照鈔併送貴親王查閱為此照會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於十月初二日接據丹國使臣司格

照會稱本大臣奉命齎到國書一函應請會晤並為按照

現行禮節鈔錄親交等因旋於初四日丹國使臣格來臣

衙門謁見呈遞譯出漢文及丹國洋文國書各一件臣等

公同閱看詞意極為恭順當將國書收存該使臣遂即起

程出京

丹國國書

大丹國大君主基利斯的安敬問

大清國

大皇帝好前因

大皇帝簡派欽差大臣蒲安臣志剛孫家毅等特至本國京都

意甚殷愛本君主極為喜悅願將此喜悅之憑昭著於

大皇帝之前為此特派佩帶丹波羅格二等寶星對引大臣優禮

烏斯斐德力克司格前赴

貴國作為特派欽差大臣並通問候以致表懷欽慕之意該

英務始末

五

使臣夙著才能久為本君主所深悉克副信用並能妥辦

現派之職因該使臣深知本君主向慕

大皇帝之心可以善白衷曲特令該使臣體察起

大皇帝欣賞信愛之心且二國和好該使臣必應盡法存守以致

光大至該使臣所述本君主之語即向

大皇帝代致恭敬敦睦各情暨願

貴國永永無疆

大皇帝崇名萬古本君主惟求天主保護

大皇帝也

給丹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稱本國與中國意存睦好優禮  
共敦日久不絕去年中國

欽差來至哥卑納給京都本國以禮相聘特派欽差前赴中國本

大臣即係奉命而來並齎到本國大君主致中國

大皇帝書一函按照現行禮制鈔錄親交本大臣喜得面相傳述

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接閱來文深感貴國敦睦之厚誼及

貴大臣惠愛之真忱從此兩國永遵和好久遠勿替所有

一切交涉事件諒貴大臣自必能與本王大臣和衷商辦

也為此照覆

丁巳署三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成林奏為照日本國差

英務始末

五

官柳原前光等五員於九月初五日到津堅懇進京赴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投信業經將設法阻止及代遞信件

各情會同協辦大學士直隸督臣李鴻章恭摺具奏九月

十八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在案旋據該差官等照送條約擬案請

由等先行商酌正覈辦聞接准總理衙門王大臣函稱日

本來信意在通商惟立約一節能免此舉最為妥洽按照

覆內彼此相信不在立約之意與之開導等因等當將總

理衙門覆該國外務卿照會交去即據該差官等來等署

中函陳此次來華專為投信修好據定條約之地今總理



衙門履以無須立約。與來意相反。未敢奉以回國。樹甚馴和。意極決絕。欲將照覆呈繳。當經李鴻章面加駁斥。辯論良久。該差官等始將照覆收去。日給李鴻章照會。請為代陳總理衙門。並面揚。李鴻章詳述各情。有如一不遊准不收回國之語。李等伏查該國欲來通商。善志已久。且前與李鴻章晤談。以久受西洋欺負。願與中國聯絡為詞。雖難遽為我用。第恐拒之已甚。致彼舍而之他。東土既不免生心。西族且因而傳異。將來愈難收拾。因將所擬條約底案。咨達總理衙門。經王大臣具奏。交李等仍執前議。與該差官開導。償勢難阻止。應告以所擬條約底本。暫存中國。俟有大臣來華。再行商辦等因奉

夏曆庚子年八月

李

旨依議。欽此。欽遵。知照前來。並玉屬。李等恐該國視此事太易。遇事要求。是以略為推宕。不必過於拒絕。李等進即復與該差官等。由為開導。所請立約一節。竟屬忘在必行。因告以所呈約底。必須俟有大員前來。再行議定。此係歷來泰西各國辦法。刻下斷難遽准定約。致與向章不符。刻切判斷。不啻至再。至三。該差官等見李等持論甚堅。無可置喙。始將先議條約一節。作為罷論。隨經李等覆總理衙門定章。加給該國外務部照覆一件。聲明准其立約。俟有另派大員來議。該差官等接奉此件。照覆。遂亦欣然。旋於十月二十日搭

坐輪船回帆東下。據會同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臣李鴻章。合詞繕摺具陳。御批。該衙門知道。

庚申。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十月二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議毛祖熙請撤三口通商大臣條陳一摺等因。欽此。跪聆之下。仰見

朝廷因時制宜。慎固封守。臣以菲材。滲蒙

倚畀。調任畿疆。方以不克勝任為懼。茲更兼管洋務海防。事煩責重。深虞震駭。貽誤。戰慄萬分。除候

夏曆庚子年八月

李

欽差大臣關防頒發到。再行恭摺叩謝

天恩。外。臣竊維天下大勢。首重

畿輔。中原有事。則患在河防。中原無事。則患在海防。保定控

據河朔。又居直境適中之地。昔人於此。建置省城。實得形

要。是以歷任總督。均須駐省辦事。總攬全局。天津偏在一

隅。似非督臣久駐之所。惟自各國通商開埠。公使住京。津

郡為往來衝途。尤為

京師門戶。關係極重。近因民教紛爭。釀成巨案。地方官撫馭

未善。通商大臣又恐呼應不靈。後患殊多。不得不思變計。

請旨准照總理衙門所議。裁撤三口通商大臣。洋務歸總督經管。

並令長駐津郡。整頓海防。洵屬未雨綢繆之策。臣前奉  
旨駐津。籌辦彈壓撫綏各事。今值歸併通商。事當創始。法貴變通。  
自應久駐此間。逐漸經畫。目前最急者。須先添設海關道。  
一員。查咸豐十年十二月間。崇厚由長蘆鹽政改授三口。  
通商大臣。職分較卑。按照條約。並無載明通商大臣與領  
事交涉儀式。往來公文。俱用照會。平行。迨崇厚升侍郎。  
相沿已久。礙難更改。茲臣以總督兼辦。又蒙  
特頒欽差大臣關防。各國和約。載有專條。未便遇事通融。致礙  
國體。而啟外人驕慢之漸。且臣曾兼任南洋通商大臣五年。  
舊例尚在。未可前後易轍。計惟添設海關道。比照各口現  
辦章程。責成道員與領事官。稅務司。等商辦一切。隨時隨  
事。稟臣裁奪。其有應行知照事件。臣即飭關道轉行領  
事遵照。至往來會晤儀節。務即斟酌適宜。此等事理雖小。  
動關體制。不敢不慎。又中外交涉案件。洋人往往矯強。有  
關道承上接下。開諭調停。易得轉圜。不獨常洋兩稅。須人  
專管也。向來地方添設員缺。多就閒缺裁改。各口關道。並  
有兼轄地方之責。查直省道缺。各當要地。無可改併。天津  
道承辦海運。每年南漕百萬石。由該道陸續接運赴通。煩  
難已極。未能兼任洋務。致有偏廢。相應請  
旨准令添設津海關道一缺。專管洋務。及新鈔兩關稅務。凡華洋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七八

交涉案件。責令該道督同府縣各官。認真妥辦。並由直隸  
總督揀員請補。俾可呼應得力。如蒙  
俞允。請即  
飭部先行鑄給關防。未盡事宜。仍續行妥議具奏。至選將練兵。等  
備海防一節。尤為目今要務。練營弁兵。情竅已久。就中挑  
選。加餉操練。外款即似整齊。實恐難當大敵。此各省近來  
練兵通病。不獨直隸為然。總理衙門奏令擇任將領。自係  
至當不易之論。往往百戰名將。練勇則易為力。練兵則無  
成效者。餉額有多寡。人地有生熟。又練營文法太密。牽制  
甚多。不能盡廢其法。與人而別開生面也。曾國藩本年四  
月續奏馬步練軍章程。經部議准。似較從前營制差強。惟  
新舊練軍。尚未一律。兵多應家。速調仍逸。喫苦不慣。其中  
情弊。隨時整飭變通。或者有所裨實用。天津向練洋槍隊。大  
致可觀。惟平日並不紮營。臨事未敢深恃。大沽海口南北  
砲臺。最為扼要。而守兵過單。守具亦未精備。楊村。河西營  
王慶坨等處。均係由津進京要路。將來應否撥營分駐。修  
築砲臺。以壯聲勢。均當次第妥酌辦理。臣前由保定赴津。  
僅帶小隊兩哨。昨因銘軍遠去。業調駐省。親軍槍砲隊二  
營來津護衛。並奏派記名提督廣西右江鎮總兵周成傳。  
統威仁各營。為拱衛



畿輔之師。該軍行役經年。甫抵濟甯。擬令略為休息。整隊北來。曾在景州滄州一帶。屯紮操練。以備肆應。津案甫結。民情不免觀望。洋人尤多疑懼。現兵船在此守東。且姑以虛聲靜鎮。徐圖布置。使共相安。至畿東水利。自元時設官耕也。未幾復罷。厥後建言雖多。行之迄無成效。蓋由北方天時地利人事。皆有窒礙難行之處。崇厚前於軍糧城開墾渠田五百餘頃。聞不久亦多淤廢。容再察看妥籌試辦。

李鴻章又奏。再欽奉十月十二日寄

諭天津機器局應如何斟酌添製開拓之處。著李鴻章妥為籌畫。奏明辦理。該督於此事講求有素。務當督飭津局委員。事事悉心研究。將此中機巧。究竟窮源。庶可有裨實用等因。欽此。臣查製器與煉兵相為表裏。煉兵而不得其器。則兵為無用。製器而不得其人。則器必無成。西洋軍火。日新月異。不惜工費。而精利獨絕。故能橫行於數萬里之外。中國若不認真取法。終無以自強。竊謂士大夫留心經世者。皆當以此為身心性命之學。庶幾學者眾。而有一二傑出。足以強國而

奏摺卷之六 先

財軍。臣自愧智短力分。迄無成就。前在江蘇督撫任內。創設上海金陵機器兩局。分造輪船槍礮火箭銅帽等件。略

能取準而及遠。且軍每向西國購運。其價較中國土藥微昂。究不若自製洋藥之多且便矣。總理衙門奏令崇厚在津購辦機器設局造藥。足補南局所未備。且隱寓防患固本之意。極為遠慮深謀。其初不得不雇洋人指授。所望內地員匠學其器而精通其意。久之自能運用。轉相傳習。乃為經久之道。又凡仿製洋器。每年所用工料銀數。較之每年所出之貨。必比採買之價稍貴。即稍貴亦係值得。不為虛糜。崇厚奏稱。據密委士云。再添研藥機器三分。則所出火藥。可增三倍。較之採買即可節省等語。且昨與成林親往該局查看。而詢密委士。又不致據為成說。蓋其奉大之詞也。惟該局規模粗具。垣屋尚須加修。機器尚須添製。火藥亦尚未開造。自應就此基緒。逐漸擴充。逐事覈實。非廉正熟悉而有條理之員。不足與謀。查有湖北補用道沈保靖前經臣委令督辦上海機器局。事事皆賴其創制。如雇用洋匠。進退由我。不令領事稅務司各洋官經手。以免把持。定購外國機器貨料。自擇各洋商評訂。收貨給銀。務取該國發貨洋文單為憑。委員各有專司。其冗食不究心者汰去之。華匠學徒。按日點工給價。無稍冒混。立法最稱精善。是以港局開設數年。已造成輪船四隻。洋槍大小開花礮洋火箭等項。接濟各軍應用者。均不下數千件。出貨較多。

奏摺卷之六 早

而用款並不甚費。以視閩局專任稅務司法人日意格津局專任領事官美人密妥吉。將成尾大不掉之勢。似稍勝耳。沈保靖因臣平捻後。軍器可減。久任勞怨。力辭局務。隨營差遣。臣不得已。誠商前兩江督臣馬新貽。撫臣丁日昌。暫令道員馮煥光。嘉府鄭藻如。照舊接辦滬局。頃以天津機器局奉

旨交臣等畫辦理。臣即密屬沈保靖留心察度。擬即遣委該員總司其事。該員再三固辭。大抵關涉洋務。自好者已不願為。洋務而又兼出納銀錢。更多望而却步。隨俗則恐無實濟。認真則必叢怨尤。然惟其不願為者。乃可與有為。此等苦

情。諒選

奏稿卷末

三

聖明俯鑒。沈保靖與臣交近三十年。堅明耐苦。絲毫不欺不苟。實所深信。可否請

旨飭令該員總理天津機器局事務。以資熟手。臣當督同該員。監督中外各員。逐細講求。悉心研究。務期有裨軍用。仰副聖鑒。惟係已成之局。牽涉洋人。窒礙殊多。更張不易。密妥士屢次來謁。臣諄諄誥誡。以覈實利用為要。該領事人尚和平。要好。或可相與有成。容再察酌妥辦。並一切整頓開拓章程。隨時督飭沈保靖相機籌議具奏。

諭內閣。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議尚書毛昶熙請撤三口

通商大臣條陳。當諭令李鴻章妥籌應辦各事宜。茲據該督酌議章程具奏。天津地方緊要。自宜因時變通。三口通商大臣一缺。若即行裁撤。所有應辦各事宜。均著歸直隸總督督飭該管道員經理。即由禮部頒給欽差大臣關防。用昭信守。並著該督於每年海口春融開凍後。移紮天津。冬令封河。再回省城。僅遇有緊要事件。必須回省料理。亦准其酌度情形。暫行回省。事竣仍赴津。即以資兼顧。其山東登萊青道所管東海關。奉天奉錦道所管牛莊關。均歸該督統轄。惟中外交涉事務較繁。自應添設道員管理。著照所請。准其另設津海關道一缺。專管中外交涉各事件。及新鈔兩關稅務。並責成該道督飭府縣悉心妥辦。仍隨時稟請該督酌裁辦理。嗣後津海關道缺出。著由直隸總督揀員請補。其餘未盡事宜。著李鴻章迅速妥議。

奏稿卷末

三

諭旨。分別照准。其津海關道一缺。已令陳欽署理矣。三口通商大臣。既已裁撤。所有天津洋務一切事宜。該督責無旁貸。著隨時相度機宜。悉心籌畫。至選將練兵。籌備海防。尤為日今要務。直隸練兵。日久迄無成效。李鴻章惟當嚴飭各將弁認真訓練。隨事整飭變通。以期兵歸實用。大沽海口南北礮臺最為扼要。楊村河西營王慶坨等處。均屬要隘。應否撥營分駐。修築礮臺。並著妥籌辦理。周成傳一軍。即著暫駐景州滄州一帶。以資拱



衛○畿東水利亦宜切實講求○崇厚開墾渠田○既無實效○並著該  
督察看情形○妥籌試辦○另片奏請派道員總理機器局事務等  
語○道員沈保靖○即著總理天津機器局事務○李鴻章仍當飭令  
該員督率中外員弁匠役○悉心研究○以期有裨實用○惟該局牽  
涉洋人○殊多窒礙○勢不能遽議更張○總在經理之員○督飭內地  
員匠○銳意推求○必須自能運用○轉相傳習○方為經久之道○所有  
一切整頓開拓章程○應否與密安士等商○並著酌度妥為籌辦○

奏稿始末卷之六十八

聖上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九

同治九年庚午閏十月己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竊前出使大臣志剛孫家鼐及前出使大臣蒲安臣自美

國前赴英法及瑞丹和布各國辦理出使事務行抵俄都

蒲安臣因病身故經臣等於本年四月初十日奏奉

上諭蒲安臣業經身故出使事宜甚關緊要著志剛等督同左協

理柏卓安右協理德善悉心商酌妥為辦理等因欽此欽遵由

臣衙門恭錄

諭旨咨行志剛孫家鼐並照會美國及英法布日各國使臣在案

嗣接志剛孫家鼐前後寄到咨函據稱該大臣等辦理俄

國事務於正月十七日面遞

國書後適值前使臣蒲安臣病故一切均須布置至三月二十日

始起程馳往比國二十六日行抵比利時國國都四月初

五日由該國司禮大臣偕往將

國書敬遞禮節與列國略同該國事竣即於十五日起行折回法

國二十八日由法國巴黎都邑前往義國該國已派員越

境來迎五月初七日至義國福莫蘭斯都邑十二日見其

國君敬遞

國書禮節亦同比國二十三日由義國起程復回法國巴黎六月

初八日忽新聞紙內傳言天津滋事該國人情洶洶旋聞

奏稿始末卷之七十九

聖上

中國現已安辦。此傳皆息。遂於七月初一日起程前往日  
國。亦有該國委員越境迎接。初五日行抵日國馬得利都  
邑。據云該國君主伊薩伯勒於二年前遜位。現公舉伊國  
將軍色拉歐為代君辦理國事。志剛等即照會伊國外部  
衙門。告以奉有

國書。理應敬遞。旋據函稱。本月初九日伊代君主在拉葛那哈鄉  
宮接受

國書。是日有司禮官偕往。該大臣即將

國書敬遞。十五日起程仍回巴里。該大臣等自美國以次遞往有

約各國。至日斯巴尼亞凡十一國。出使之事一律完竣。即

奏摺恭奉元

二

於八月初一日起程。至九月二十四日行抵上海。茲於十

月二十六日偕同在協理柏卓安。右協理德善。並學生供

事人等。悉行回京。據志剛。孫家毅。呈請代奏。並據志剛呈

稱。前由法國海口上火輪船。一路風濤。顛簸。嘔吐。眩暈。及

在山東海洋。又被海風所吹。腰酸疼痛。懇請給假一月。各

等因前來。臣等查該大臣等從前出使各國時。臣衙門曾

照會各國。住京使臣。茲據該大臣等奏。旋回京。自應仍由

臣衙門照會各國。使臣查照。志剛。孫家毅。出使三年之

久。恐得十有一國。奔走十餘萬里。險阻備嘗。辦理各件。亦

俱中肯。應否

加恩之處。伏候

聖裁。至左協理柏卓安。右協理德善。隨同該大臣等辦理一切事

件。均能和衷商酌。亦有微勞足錄。隨從學生供事等。遠涉

重洋。亦能不憚辛苦。應由臣等另行查明。奏請獎勵。

御批。志剛。孫家毅。均著交部從優議敘。餘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俄國公使倭良嘎哩。於同治八年三月十

七日。由京回國。署使布策。即於是月。到京接辦。當經臣等

附片奏明。奉

旨。知道了。欽此。今倭良嘎哩。於本年十月初三日。復由該國到京。

初五日。來臣衙門。臣等與之接見。仍照常相待。以禮。其著

使布策。亦於本月出京。業經知照前來。理合附片陳明。

御批。知道了。

丁丑。庫倫辦事大臣張廷岳。阿爾塔什達。烏里雅蘇台

被陷。俄人界連烏梁海。承平之日。尚形觀釁。况業經失陷。

該國必派兵越界收復。彼時若與之分爭。必致啟兵端。若

不與之分爭。彼斷不肯全數呈交。即令全數呈交。將何以

飽其無厭之請。才等愚昧之見。惟有趕緊調齊各路官兵。

起期進剿。務期淨絕根株。庶邊疆得以久安。而俄國免生

窺伺矣。

諭軍機大臣等。張廷岳等奏。俄國界連烏城。宜防侵佔等語。不為



無見。現在調兵集餉。迅赴戎機。在事諸臣。果能立功建勳。克復地方。則復志自絕矣。

戊子。安徽巡撫英翰奏。竊查天津民教起釁一葉。上勞宵旰憂勤。歷時六月之久。始能將就完結。其間抵光賠償數事。

陳諸奏績者。固已上達。

天德。而在津諸臣。措置失宜。招外侮而失民心。至於輿論沸騰。雖其情形不能盡登奏牘。而遠近傳播。早已眾口一詞。久為

聖明所洞悉。特以事之已成。不得不委曲彌縫。以全大體。此實

朝廷不得已之苦衷。而臣下無窮之隱痛。伏請寄

諭。嚴戒因循苟安之失。力求綱繆木雨之防。仰見

奏摺卷七十九

聖明獨切憐愛。實諸臣辦理無狀。不能上副

聖意。凡少有血氣之倫。孰不清夜捫心。愧憤無地。是以曾國藩致

粵手函。自稱內疚神明。外慙清議。而議者亦歸咎於曾國

藩。謂其始終貽誤。亦無辭以自解。然推其誤事之由。實因

入手之始。誤聽榮厚之一言。遂至不可收拾。揆其初心。亦

不料其至於此極。粵深為曾國藩痛惜者。正在於此。竊謂

已往之失。既已無可挽回。無所用其追咎。而未來之事。隱

憂甚大。所宜早圖補救。斷自

宸衷。且現在法人又新換使臣。其中懷叵測與否。尚未可料。果於

成議無所反覆。誠為大向之幸。僕復執無厭之詞。以為當

試。則勢難一一。凡其所請。必須妥為斟酌。以適其謀。而慮其氣。則籌備之法。尤宜及早圖維。方可有備無患。粵受

恩至重。斷不敢以局外感憤空言。上塵

聖聽。謹將其關係時事。尤為切要者。條列於左。恭候

聖主採擇。

一天津宜設海防水陸提督專標。以重防務也。現聞在廷

臣工。有添設天津水師提督之請。此誠為今日之切要。在

朝廷設官命將。自有權衡。惟官制須視時勢為變通。各省水

師提督。不兼綠營。陸路提督。不兼水軍。本為互相維繫。若

專為洋防起見。則與尋常海防形勢迥異。必宜專設海防

奏摺卷七十九

提督。令其水陸兼轄。方足以資控制。蓋洋防之重。全在海

口海口之防。陸師視水師。關係尤要。自來防海之法。禦之

於海中。不若禦之於口岸。成效歷歷可觀。而以洋船之堅

利迅駛。與之爭利於水中。舍長用短。尤為非計。粵愚以為

今日之勢。宜擇久著威望之大將。果以新任。統其舊部。作

為提標。兼轄海防水陸各營。節制所屬。一切沿海戰守之

策。即由該提督統籌調度。所部將士。仍照勇隊操防訓練。

不令改練營章程。其標下將弁勇丁。有不能得力者。亦由

該提督自行酌度更換。總期假以便宜。不以成例相拘。庶

後可收實效。自未勇隊改兵之弊。營制一換。勁旅志成。疲

弱。非僅習氣易染。亦由勇聚而兵散。官弁太多。處分過密。是以各存分防救過之心。而無合操敵愾之志。溯查康熙年間。平定黔楚。經略則有經略之本標。可以自選。馳將。獨率一隊。又施琅平定臺灣。用藍理為提標遊擊。使之率領舟師。所向克捷。該營雖皆名為兵營。而其法實與今日之勇隊無異。往事可師。足為自募標兵之明效。

一 裁補以及各省沿江沿海之防。仍宜嚴備也。前以津案未結。調集淮軍勁旅。以壯形勢。今提督劉銘傳已奉

旨西征。勢必率銘軍舊部前往。其淮軍別部是否亦同西進。才未

奏稿卷之六

六

見明文。弗敢臆斷。若使銘軍悉撤。而他軍亦相偕而西。則裁補無一勁旅。形勢立見空虛。以非強幹弱枝之道。豈深知神機營虎旅環峙。各處練兵。亦皆照舊駐防。禁禁營祇宜

衛

神京。不可輕令遠出。練兵祇能壯聲勢。未便使之衝鋒。久在聖主洞鑒。現在既議設立海防提標。即不能不畀以重兵。尤不能不添募勇隊。才愚見如淮軍郭松林。周盛傳等。尚緩西進。似宜將此兩大枝。全調海口一帶。以重邊防。方可備豫不虞。自來長策遠馭。即平居無事。尚宜駐重兵於畿甸。如唐初貞觀府兵。所向無敵。足為千古明證。况值此外

洋日伺瑕隙。全視我之虛實。為彼之進退。尤未可輕易撤防。致啟窺伺。至於外省。可以輪船直入腹地者。獨有沿江數省。長江之防。又實與天津海口並重。是以粵前與黃某升等商定。全力扼險於下游。所有上游水師。及密調之晚軍。皆已布置密察。靜候調遣。黃翼升又會商督臣。修理沿江礮臺。業經次第動工。未敢以洋務漸鬆。稍存懈怠。並聞山東添募勇隊。駐紮德州。又修整海口礮臺。福建亦購買大礮百餘尊。整頓海防。誠以古今禦侮之道。在於自強。國家無事之時。亦應設備。布置嚴則窺伺絕。法今重則責任專。應懇

奏稿卷之六

七

天恩飭下沿江沿海督撫。及水師提臣。水陸布置事宜。已辦者照舊辦理。暫緩撤防。未辦者速籌戰守。嚴行戒備。設遇有事。何處疏虞。即將何處疆吏從重治罪。以專責成。庶可永壯聲威。同資捍禦。

一外國續請通商。宜嚴杜窺伺之漸。以防後患也。外國犬羊之性。惟利是圖。惟威是懼。專視中國之強弱。因利乘便。因日幸我之有事。以逞其憑陵跋扈。是以天津洋案一起。即有日本通商之請。日本向來為臣服朝貢之國。非如英法各國。曾經明定條約者。比今來我之隙。而忽來嘗試。其心實不可問。中國所以應之者。關係極大。未可輕視。蓋日



本即倭國也。有明二百年以市舶受倭之惠。不減於今日之英法。一經縱入腹地。是於英法之外。又添一大患。不可不深思而遠慮也。且海外尚未通商之國。如日本者。指不勝屈。其蓄謀未發。全視中國此舉為輕重。皆應之則紛至沓來。應接不暇。一有不應。則積弱已形。兵端方始。自來兩害相形。則取其輕。與其將就一時。而貽無窮之患。不如明示大義。以絕非禮之求。等愚見似宜明告彼國。以英法各國之通商。為條約所准。日本之通商。為臣服所無。條約所載。照章通行。臣服之邦。不得幸請。叛服悉聽其自然。中國不受其桐喝。即為彼代計。英法各國之合從。易而日本一國之動眾。難以理相折。或可阻遏其氣。亦不至遽有稱兵之事。懷徇目前之計。曲允所請。恐以後臣服諸國。皆欲援例以求。接踵而至。實於大局有礙。等前接外洋密探。安南國現買花旗國兵船十餘隻。打造砲位。添兵演戰。其陰謀詭計。必有蓄而思逞之一日。若不早為限制。將來所慮。恐更有甚於此。等。非敢以憂危之辭上。聖

聽聞。惟事關全局。不敢不先為密陳。使等言之不驗。誠為時勢之

大幸。然智者防患未然。伏望

聖謨廣運。先事圖維。以弭後患。天下幸甚。

以上三條。謹就等愚昧之見。披瀝直陳。等極知越分之論。

實出狂愚。然當

廟堂肝食之時。等天良所迫。區區愚誠。既有所見。實未敢苟安緘

默。重負

生成。是否有當。伏候

聖裁。

太常寺少卿王家璧奏。臣聞武有七德。所以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眾。豐財者也。故兵者。聖王不得已而用之。無事而備之。兵可百年而不用。不可一日而不備。子產之辭。楚王子圍也。則曰。將恃大國之安靖。已而無乃包藏禍心。以圖之。楚不能屈。秦桎里疾入周。迎之以平。游勝答楚。亦稱以蔡與。各由為戒。故使長戟在前。強弩在後。周君豈能無愛國哉。故秦客無患。而楚亦無辭。今各國使臣。因天津之案。而以我之修備設防為慮。臣竊以為過矣。如果各國使臣。深明大義。永敦和好。自行約束。教士從人。恭順端謹。不生叢隙。我雖兵力或強。何肯首先背約哉。不此之務。而欲我不設防。如我內懷猜忌。而外示和柔。則雖撤防。亦終屬勉強。強不能久。諒亦各國使臣之所明知也。且天津之案。豈我修備設防之故哉。臣竊論海外諸國。可以勝我者。客主之勢也。未則登岸。皆吾境土。防不勝防。去則遠隔重洋。渺不知其所往。故彼有利而無害也。今既登岸。架屋

聚積貨財。有事則利害已與我相等。非前比矣。我可以常  
勝者。亦主客之勢也。彼以禮來。我有古聖王柔遠人之道。  
在。彼不以禮來。則合彼通商者。傳教者。督兵者。雖連數國  
之眾。兼雇我海濱奸民。總可指數。而我中國之民。如牛  
毛之不可數計。奮臂一呼。則人人皆其敵也。我如借而進。  
彼器械雖精。亦無所用之。即如天津之案。豐大業何嘗不  
施放洋槍哉。何嘗有我設備之一弁一卒為之左右哉。若  
非

奏案未完

十

朝廷惠顧和好。急派重臣前往彈壓。若屬幾無遺類矣。臣愚  
以為聖王之心。當如青天白日。無不可與天下相見。即無  
不可與中外相見。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奉三  
無私廢一不可。即如咸豐十年之事。彼誠無禮於我。  
國家誠我奉上。臣民所痛心疾首。日夜思報而不能自己者。  
然我

文宗顯皇帝天海包容。業已俯從和議矣。如各國堅守和約。專意  
通商而無異心。並自行約束。教士從人。恭順端謹。不生釁  
隙。則我

皇上當守  
先帝俞允和約。照常通好。無詐無虞。朝貢聘享。有送往迎來之典。  
嚮風慕義。有嘉善於不能之典。其中有懷才欲試。如前之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七九

華爾今之馬格。魯爾特。德克。碑。日。意。格。等。之。忠。順。為。欲  
實心願為我用者。我亦何至以外人視之哉。秦之由余。漢  
之金日磾。皆以外國之人效忠中國。前史美之。今猶古也。  
至若江海邊防之設。乃中國歷代帝王之大政。豈可以和  
約之故而。不修哉。武備修明。則內以彈壓百姓。外以警備  
非常。且彼此皆知有備。則彼此皆無過分之舉。可以永遠  
相安。長保和約。現值尋政肆行於節署。何堪種黨考執乎。  
朝廷官府有司。動多戒心。而又禁制我之修備。則其曲在彼。  
其勢不可以終日。恐天下民心。蓄怨積怒。愈逼愈起。將不  
止天津一案矣。人民之積憤。而不敢逞者。非畏外國也。畏

奏案未完

十一

朝廷也。中國之勝外國者。非恃修備也。恃民心之固也。武備  
修則民心平。節制之師。進止皆由  
朝命。外國可無庸疑慮。若民間武備之不修。由於外國之牽制。則  
必以為不恭我

朝廷。而心不能平。一旦忍不能忍。則以各處之民。治各處之  
敵。無壯無少。皆同仇也。一奉一足。皆執刃也。以眾撲寡。以  
散破整。或扼其咽喉。或阻其歸路。

朝廷  
思旨。急切難至。雖有槍礮輪船。且竊為之危矣。天津近在肘腋。救  
護已不能及。天下之大。



愚旨能旦夕偏及之哉。故外國之欲長保和約。莫如恭順

朝廷。並自行約束教士從人。不生釁隙。而不在慮我之修備

也。且愚昧之見。伏願

宸衷速斷。宣布中外。並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明白宣諭各國使臣。以昭

皇心之大。而彰

聖量之宏。俾各國使臣。咸知我修備設防。正所以長保和好。照常

通商。毋庸疑慮。庶民心之憤怒。可平。中外之和好。永固。天

下幸甚。

王家璧又奏。再臣前奏。緩不及事。嗣聞提臣劉銘傳。審度

天津海口。僧格林沁昔所經營。深以修備為是。臣於同治

六年。由江南航海入

覲。亦曾自輪船中。遙相度之。及聞該提督所議。竊幸大局有賴。旋

聞其當督辦陝西軍務。仰見

朝廷於念西陲至意。竊計陝境雖現無土匪蠢動。甘境全積

堡鎖固已合。首逆左耳受傷。而將來肅清邊境。進克新疆。

在在皆需兵。加臣不敢擅請

收回成命。所深抱杞憂者。陝甘重於新疆。

幾補重於陝甘。肢體有疾。疥癬患淺。腹心有疾。膏肓患深。肢

體固所當治。腹心尤不宜緩。今屏政肆行於節。看種繁勞

挽乎

朝惟甚至

舉校之下。動多戒心。伏願

釋路中警。慎益加慎。念茲擇茲。無忘天津前案。辦者適當。免

推不設而我殺之。民心之怨不在矣。俾聞暨運使衙門

失火。連日不熄。津民向有水火會。今無一人救火者。民情

大可見矣。臣私憂過計。實深悚悚。民心已沸。而恃和議。彼

見利忘義。自視其國王。曾升髦之不若。而獨與我講信義

哉。俾聞法國之王。為布國所獲。其臣民八九萬人。皆投戈

沉首已降。且歸罪於其王。而廢之。議立新王。願為附庸。而

不恥。彼皆崇奉天主教者。臣固知其無父子之親。必無君

臣之義也。今法國以不足慮。然包羞於彼者。安知不逞怒

於他乎。即不然。而布國之饑食得計者。安知不從焉。思逞

乎。況以包羞之國。而我猶過過之。能保窺伺者之不聞而

生心乎。縱萬萬必不至此。而我亦不可一日忘備。伏願圖

之於早。毋待冰開而始為計也。備而不用。為功多矣。臣誠

憂誠懼。罔知忌諱。謹附片密奏。

諭軍機大臣等。英翰奏。津案暫結。隱憂方大。教誨善備事宜。一摺。

津案雖已了結。而蓄艾卧薪之志。不可一日或忘。疊經諭令沿

海沿江各督撫。毋或因循。網未雨。並因直隸。江南。為南北洋

總匯以曾國藩李鴻章分任其事。該督等為國家股肱心膂之臣。想必能先事圖維。講求實際。此次英翰所陳天津海防宜設水陸提督。擇威望素著之大將。畀以斯任。統其舊部。作為提督。兼轄海防水陸各營等語。著李鴻章斟酌機宜。妥議具奏。至所稱銘軍西去。畿輔空虛。請將淮軍調駐海口。並令沿江沿海暫緩撤防。嚴行戒備。以杜窺伺等語。著曾國藩李鴻章會商妥議。實力辦理。該撫又以日本願請通商。恐貽後患。股股以杜絕為請。此事因該國齎化甚堅。業已令其特派大員到時。再與妥議條約。自無再事拒絕之理。至將來如何明定章程。以期永遠相安之處。並著曾國藩李鴻章豫行妥籌。詳晰奏明。庶臨時較有把握。本日又據王家璧奏修備設防。所以長保和約。請宣諭各國。毋庸疑慮一摺。另片奏和不可恃。不可一日忘備等語。自古保邦致治。斷無畏敵國生疑。自弛武備之理。况中國增修戰備。力求自強。亦豈外國所能阻止。惟在疆寄重臣。於練兵設防。增修砲臺。講求機器等事。實力奉行。毋徒託空言。庶不至貽笑於遠人耳。英翰王家璧摺片共三件。均著鈔給閱看。

十一月癸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前美國使臣蒲安臣奉命出使各國。旋據出使各國大臣志剛。孫家毅。咨報。該使臣行抵俄國。患病身故。當經奏准給予卹銀一萬兩在案。臣等以

奏務恭奉光

十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七九

蒲安臣為中國宣力。此次撥給卹銀。以酬勞動。自應及早撥給。曾經行文志剛等。飭令協理柏卓旁。由輪船變價項下。照數撥給。嗣據柏卓安回京。面稱。因輪船變價一項。支用已竣。前項未及撥交。復由臣衙門戶部。於江海關六成洋稅項下。提撥。理合奏聞。

御批。依議。

丙申。兵部左侍郎崇厚奏。奴才於十月初一日。請訓。當蒙召對。

溫諭。優加。勗以忠誠。於自顧何人。膚茲恩遇。敢不盡心盡力。益思奮勉。謹於初二日起程。十八日行抵上海。吳淞口。接見上海道涂宗漢。暨各國領事官。查看地方。中外情形。尚稱安謐。旋即搭定法國公司輪船。於二十四日開行。行抵香港後。探詢法布交兵之事。尚無完結准信。因法國公司船間。十月十三四日。方能自港開行。即於閏十月初一日。前來粵省。與督臣瑞麟等相晤。該處地方。富庶。民情剛直。經督臣撫按。彈壓。中外尚皆安謐。近省一帶。年穀順成。堪慰宸廑。於拜摺後。即於初十日起程。赴香港。搭法國公司輪船開

奏務恭奉光

十五



行○前赴外洋○  
御批知道了○

己亥○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前於議覆裁  
撤通商大臣摺內○請添設津海關道○酌議應辦大略○欽奉  
上諭○其餘未盡事宜○著李鴻章迅速妥議具奏等因○欽此○嗣又以  
津海關道責任綦重○先將舊用天津鈔關關防○剝發該署  
道陳欽○祇領任事○查天津添設關道○原期遇有中外交涉  
事件○先由關道與各國領事官會商妥辦○再行詳稟○以歸  
簡易○若事關重大○或關道與領事官意見不合○未能安速  
了結○始稟請督臣表示飭辦○免致輒因細故○使須督臣親  
身與領事官接見辯論○蓋顯示以昭條約○即隱示以維體  
制也○惟津郡距京較近○與各口情事稍異○各領事官遇事  
要求○不遑所欲○其進京覲見○較為便易○雖未能強相禁阻  
亦斷不可稍涉推諉○庶其內外合力維持○以全大局○臣接  
辦之始○即飭該署道陳欽○照會各領事○凡有交涉事件  
均歸該關道專管○遇事代為轉詳○各領事現已陸續照覆○  
尚無異辭○第念津郡各領事○向與通商大臣辦事已久○今  
改令與關道商辦○因係遵照條約○不能不允○究難免微有  
輕視之心○且督臣不能常駐津郡○將來交涉事件○惟賴關  
道操縱得宜○方免別生枝節○若不稍假事權○非特洋人勢

奏摺本末元

六

難駕馭○亦恐地方呼應不靈○遇事倍難措手○臣前接總理  
衙門公函○屬將新設關道一切章程○仿照奉錦山海關道  
成案○臣體察津海關情形○與山海關間有不同○自應略為  
變通○俾無窒礙○連日督飭該署道妥籌熟議○並經臣參酌  
各海關舊章○詳晰奏定○謹將未盡事宜○酌擬七條○開具清  
單○恭呈  
御覽○伏乞  
飭下各該衙門迅速裁議施行○再事當創始○法貴精詳○如續行查  
出應議之件○自當隨時分別奏咨○以期周妥○  
御批該部議奏○

奏摺本末元

七

新設津海關道未盡事宜清單  
一管轄地方以專責成○查新設津海關道○若無管轄地方  
之權○則文武軍民○恃非本管○遇事呼應不靈○况自直省開  
埠通商○各府州縣交涉事件○所在多有○更難劃分畛域○擬  
請仿照各省督糧道管轄有種各州縣之例○所有直隸一  
省交涉洋人事件○統歸關道管理○其附近地方○如天津府  
並所屬滄州○天津○靜海○鹽山○慶雲○各州縣○永平府所屬灤  
州○樂亭縣○遵化州所屬豐潤縣○及順天所屬之甯河縣○俱  
係沿海地方○擬定為關道專轄○至沿海各口岸稅務○有本  
歸該處州縣經管者○仍照舊稽徵○其距海較遠之各府州

縣定為關道兼轄。遇有中外交涉事務。地方官應就近通稟。各該管上司批飭。彙辦。俟辦結後。併報關道查核。以期周悉。至專轄府州縣。尋常命盜錢糧案件。仍照舊由各該管道員飭辦。無庸由關道彙轉。惟中外交涉事件。稟詳關道彙辦。兼轄府州縣。凡遇通商事務。准由關道徵飭遵辦。倘有不遵徵飭。並辦理不善之員。均准關道據實指名揭參。庶各屬不致掣肘。

一兼轄海防。以資彈壓。查天津開埠後。設立海防。添練洋槍隊。原以津郡為京師門戶。海防最關緊要。前經批取津通鎮協標并兵。習練洋槍。嗣山海東海兩關先後仿

奏修始末未完

六

辦山海關道。並照行營規劃。充統兵大臣。其長。今津海關道管理洋務。即職兼海防。將來若值督臣旋省。海防各營。須有文員會同鎮協。鈐束地方。免別滋事端。擬請仿照山海關道之例。關道准充督臣海防行營翼長。各營都守以下。均受鈐轄。與海防統帶各員和衷會辦。庶文武聯為一體。不致隔閡。

一頒發關防。以昭信守。查現用監督關防。原止稽徵鈔關稅務。今改設關道。管理直隸中外交涉事件。並新鈔兩關稅務。以及鈐轄海防兵弁。自應仿照山海東海兩關章程。並照浙海關兼管海防兵備道名目。擬請

飭部頒給辦理直隸地方通商事務兼管海防兵備道關防。遇有關涉地方洋務。及海防事宜。均鈐用兵備道關防。另照南北各海關章程。刊換監督直隸津海關稅務關防。其新關鈔關事件。即用監督關防。以清眉目。所有現用鈔關監督關防。俟奉頒後。即行繳銷。

一裁定缺分。以昭慎重。查直隸新設津海關道一缺。係因地方洋務關緊鉅要。因時制宜。未便拘執常例。違就貽誤。應欽遵。

奏修始末未完

七

諭旨。作為由總督林員請補之缺。嗣後遇有缺出。或於通省現任道員內調補。或於候補道員內請補。或以現任知府請補。應擇其人地相宜者。酌量補用。由督臣專摺奏請。如一時無可勝任人員。准於摺內聲明。酌保一二員。請旨定奪。俾收得人之效。該道缺應請作為銜繁難四字最要缺。現看道員陳銘。遵照部議。試看一年。期滿照例題報實授。一修建衙署。以符體制。查天津東北門外三口通商大臣衙署。本係長蘆鹽政公署。今遵旨改為直隸總督行館。關道自應另設衙署。津郡城池狹隘。乃前明衛城舊基。偏在運河南岸。控扼殊不得勢。又無閒房隙地。惟郡城東門外濱河地方。有前長蘆前水運同公所。距總督行館較近。與紫竹林各國領事官住址。亦不甚遠。且



在新鈔兩關適中之處。便於稽查。擬暫行借作道署。該公所曾經洋人焚毀。屋宇傾圮。須加修葺。領事各官。時常來謁。尤應稍壯觀瞻。現委員擇節勘估興修。所需經費。在洋稅坐扣八分經費項下動支。此項工程。大半因舊修改。與重新創建者不同。擬請毋庸咨部題估。房開數目丈尺做法。以免往返。查稽延。仍俟工竣後。將用過工料定價。覈實開報。惟此係目前權宜辦法。城外地勢散漫。無險可守。將來宜就運河北岸。圍築新城。另建官署。為經久防患之計。

奏摺卷之九

示

一酌給養廉以示體恤。查津海關道仿照山海東海兩關道管理常洋兩稅。及中外交涉一切事務。其俸薪養廉亦應照該兩關道支領數目。每年支領俸銀一百五十兩。養廉銀四十兩。定例俸銀在該省地丁項下動支。養廉在該省耗羨項下動支。惟直隸係缺額省分。通省各官養廉尚有不敷。別無可支之款。擬請仿照山海關道章程。按四季在於津海關洋稅坐扣八分經費項下動支。如有不敷。亦由洋藥釐捐撥補。

一籌給經費以資辦公。查津海東海山海三口通商事務。現併歸督臣總理。公務甚繁。所有前通商大臣幕友委員書差人等。均所必需。其薪水飯食心紅紙張等項。應仿照

舊章。由關道在月支經費冊內造報。至新設關道。辦理地方中外交涉。並海防稅務各事宜。所需各項經費。亦應仿照東海山海兩關道奏定章程開支。惟津郡為進京衝途。時有各公使人等來往。且所徵稅數。比該兩關較多。所需幕友委員書差人等。為數亦多。其薪水飯食心紅紙張等項。應准酌量加增。覈實支發。俟逐款覈定確數。報部查覈。僅遇有要需。並不能豫定之款。仍照舊章隨時稟明督臣酌發。統在八分經費項下開支。由關道逐月按結。造具細數清冊。詳請咨銷。以杜浮冒。

奏摺卷之九

主

諭旨。派道員沈保靖總理其事。當即轉飭該道欽遵到局。籌辦一切。查該局規模粗就。機器尚少。日碾洋大藥僅三四百磅。亟須添購碾器。增建廩屋。局界周圍六七里。亦擬加築長牆。以期慎密。另於大清河北運河之間。擇地興造藥庫一所。以便收發。事屬開拓。費用較鉅。沈保靖逐項清釐。講求工作。嚴剔弊竇。並在上海鐵廠調來熟練可靠員匠。幫同照料。所有該局經費。務使涓滴歸公。不准絲毫浮冒。惟該局事件。多與洋人交涉。沈保靖又係隔省人員。應派津海關道陳欽會同辦理。庶支發稅項。造銷冊籍。可資分任。而使稽覈。該關道亦藉以習練製器之法。其於時局有裨。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酌議津海關道章程七條。已令該衙門議奏。此外如有未盡事宜。仍著該督體察情形。隨時陳奏。另片奏。天津機器局添購礮器。增建廠屋。並興造藥庫。該局事務。多與洋人交涉。擬派陳欽會同沈保靖辦理等語。著即飭令該員等認真經理。以期漸臻精熟。

年。江西巡撫劉坤一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九年十月二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各省大吏。辦理中外交涉事件。加意慎密。一摺等因。欽此。臣現讀之下。無任戰兢。伏查臣衙門凡欽奉寄

奏

主

諭。向係親自開拆。如屬機密事件。均在內署收存。本年七月間。天津民教啟釁。迭奉

密寄籌辦江防。臣雖至愚。亦知事關中外。無不小心辦理。深恐稍有疏漏。貽誤大局。惟有城總局司道。及廣鏡九南道。有辦理洋務之責。九江湖口兩鎮總兵。鎮守水陸衝要。均不得

不密行知會。以期籌兵籌餉。勦力同心。豫為綢繆之計。所有一切咨行。悉歸內署。得寫釘封發遞。即平日往來信札。涉及洋務。亦用釘封。原期無稍洩漏。茲以欽奉

密寄。竟為九江領事官鈔錄。實深悚駭。當即密行省局。及該鎮道等。澈底查明。究係何處洩洩。據實具覆。以憑嚴參懲辦。隨

據九江鎮總兵黃開榜。長江水師湖口鎮總兵丁義方。廣鏡九南道景福。及省局司道。先後咨稟。前接文件。均係慎密收存。並未被人鈔錄。亦無驛站折看形跡。各等情前來。臣查前件

密寄。九江領事在於何處鈔錄。雖屬無從根究。臣統轄全省。各有攸歸。相應請

旨將臣交部嚴加議處。至九江鎮總兵黃開榜。廣鏡九南道景福。與該領事近在同城。亦難任其諉卸。並請交部察議。以昭懲儆。此後遇有緊要洋務。臣惟有懍遵

奏

主

宵旰憂勤。諄諄訓戒之至意。御批。劉坤一著交部嚴加議處。黃開榜。景福。均著交部議處。

甲辰。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本年五月間。天津民教滋事一案。經前督臣曾國藩奏明。難以拘守常例。變通辦理。將情節較輕之于起等二十五犯。分別問擬軍流徒罪。開具清單會奏。奉

旨。著將軍提各犯。即行分別發配。等因。欽此。臣查于起等二十五犯之內。情節亦有輕重。定擬應判等差。庶仰副聖主執法維允之至意。復飭原審之天津道丁壽昌。督同天津府縣。查數供情。分別擬議。由臬司范梁詳請具奏前來。臣逐



加確。擬請將子起等五犯發附近充軍。小羅王五一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轟中三等七犯。擬杖七十。徒一年。半。榜朝有等十二犯。擬杖六十。徒一年。均各至配折責安置。除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刑部查照。仍行司定地起解。發配外。謹繕摺具陳。

御批 依議 該衙門知道

己酉。醇郡王奏。臣性本愚直。心鮮涵養。以致志未剛而疾已交作。擊未復而身已難支。欲速不速。實臣之過。然臣致疾之由。固非一朝一夕。敬念

皇太后

奏稿本末卷七十九

言

皇上宵旰憂勤。易致以瑣屑下情。形諸奏牘。故屢次續。惟粗陳

傷疾。實非由衷之言也。第日前文祥至。臣家視疾。談次曾

向臣云。如藉病冀卸職守。是謂之負氣。此言臣萬不敢當。

亦不甘當。且莫知其解。故不能不罄所欲言。頃讀

天聰。伏思臣身疾緣心疾而起。心疾不除。身疾日甚。何則。庚申。嘉

夷犯順。臣曾請從戎。蒙

先帝開導周詳。乃臣措詞過激。幾于

聖怒。設使當年果赴軍營。惟有身殉而已。尚敢回京領罪乎。是臣

十一年來庸鈍餘生。皆

先帝所賜也。昔猶祇奮空拳。今則總司戎務。坐視

國威日損。無計自強。是食言於

先帝矣。此臣心疾一也。辛酉

回鑾。渥承

皇太后

皇上厚恩。界以軍旅。時蒙

召對。

聖諭以臥薪嘗膽。自強不息。

訓飭。臣亦以鞠躬盡瘁。自勵。故肩鉅任而不少畏。敢進直言

而不少避。忘正恐稍員

鴻施也。臣稟幣將及千萬。宿警報復無期。僅成一中軍作好之人

奏稿本末卷七十九

言

將何以慰

慈懷

聖心。又何以對天下萬世乎。此臣心疾二也。夫務之興。已數十年。

撫局和約。良非易易。然既處心積慮。圖復深學。惟有乘其

敵。勿失其時。是為要著。今年郡津之變。實天下轉機。關鍵

乃在事諸臣。不務速圖。汲汲以曲徇夷心為先。內而王。大

臣。外而督撫。數月之久。所措置者。不過遣戍。贖。殺。義

民。賠銀償樓。遠遊

國書而已。此數者。無論宜。播

國威。曾有一端保全

國體者乎。局內者或謂連日奔走。古微骨焦。苦況若表。外人  
烏足知之。亦思果能陽示大公。暗施權術。內外臣工。合為  
一謀。津郡庶民。聯成一氣。京夷咆哮。推之天津。津夷猖獗。  
推之百姓。彼以虛聲相喝。我以實事喝之。彼以兵船相喝。  
我以一方民力喝之。彼以傾國相喝。我以天下喝之。不令  
他夷來豫。致墮詭謀。彼即探詢我方以鎮靜示之。如此不  
費肝腦之勞。夷之智力俱困矣。尚何局勢危殆云乎。今則  
不然。賢吏傷心。志士頹氣。邦本大損。

國威莫彰。圖自強而愈不強。待來隙而再無隙。乃猶揚言舊  
警宜報。其誰信之。漸至換約之國。日益添土地。貨利日益  
分。世俗日益壞。憤恨日益忘。和議日益固。條規日益增。臣  
仍踴躍涼涼。覩顏擁眾。待慰。

先帝之靈。是為千古罪人。亦千古痼人也。此臣心疾三也。書曰。天  
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愚考前代。中國為敵所侮。輸  
幣帛以結盟者有之。戰奸佞以謝過者有之。委曲敷衍。無  
非為社稷蒼生計。若夫自撤藩籬。泯庶民愛國之心。禁庶  
民憤敵之志。殺以謝敵。又暗為厚卸其家。不以大義激民  
忠奮。而以小利誘民捐生。此實曠古未聞之奇事。臣愚以  
為此。不致激而生變。實賴二百餘年。  
深仁厚澤。非庸懦諸臣所能宸攝者。然則民心亦可憫。邦本亦可

危矣。自來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  
其憂。此萬世莫易之法守也。今民之樂者。無過於驅逐夷  
人。安居樂業。而我反舍本逐末。以憂之。民之憂者。無過傳  
教為害。敗俗傷生。而我反舍本逐末。以樂之。臣不知其可  
也。今諸臣動云保全大局。臣不知舍民而外。尚有何大於  
此者。此臣心疾四也。伏思一人有幾許氣血。幾許心力。而  
夙興夜寐。總為四疾所擾。以致肝氣心悸。交作。加以跌傷  
筋骨。且覺難支。刻下臣縱欲勉強奮發。奈身難自主。何乃  
文祥未察。臣疾原委。輒以負氣責之。彼固言出無心。臣則  
不寒而慄矣。夫臣本強性成。每因公辯論。與樞密諸臣。更

氣而爭。容或有之。誠恐  
召對之際。有人於此。揆拾他故。文飾其辭。以冀須有遂成。屹然鎮  
案。致區區孤忠。蒙白圭之玷。抱尤妻之哭。此臣雖獲咎。而  
心仍不甘者也。今表曲既達  
天聽。憂民庶幾稍釋。雖冒昧之咎難辭。幸曲問之懷得暢。臨未易  
勝戰慄屏營之至。  
醇郡王又奏。一書曰。不役耳目。百度惟貞。又曰。不貴異物。  
賤用物。民乃足。又曰。不矜細行。終累大德。今民困甯蘇。  
國用未足。正  
恭儉以示天下之時。



內府舊藏諸珍物皆

先烈以遺

皇上者。足備典儀常用。而世俗習尚。爭妍鬪奇。惟洋貨而已。夫洋

貨之害人心世道。臣去歲曾詳列條奏摺中。不敢瑣瀆。誠

恐

洞鑒漸廣

聖志未定。逢迎取悅。輦不能以憂勤惕厲。痛切敷陳。徒以奇器玩

物。行其嘗試之計。我

皇上英斷。臣素敬慕。固為過慮。僕不幸偶為歎。從此涓涓難塞。

缺。誠難息矣。恭溯

長務崇奉卷七十九

充

列聖崇樸黜華備載

聖訓願

皇上敬承

家法。慎修思永。無論寇讐之物。本宜屏除。素絕。即中國服飾器具

苟製法設色。未經

先帝御用者。亦請一併屏除。庶臣民之所法守。消奢靡之習。還古

樸之風。天下幸甚。

一清語駢射。為滿洲本務。嘗見

皇上繕譯備極通順。步射純係東省舊式。將來

春秋鼎盛。自能挽強及遠。惟

宮禁森嚴。未能時常

乘馬習勞。此實不可偏廢之務。本擬明春和煥請

總旨可否

欽定日期於

隆宗門外請

皇上練習控馭之法。南北地勢既寬。為時亦不甚久。較之

巡幸各處。免礙

典學之功。且可不時練習。至清語原為旗員本務。第廢弛已久。僅

繕譯諸臣。尚能不失舊俗。然每拘於文法。語言轉多不便。

臣嘗與桂清廣書論及之。請

長務崇奉卷七十九

充

皇上將繕譯清語。辨為兩途。如伯彥訥謀。稽景壽。明德。托雲。安興

何等。皆可時常

垂詢清語。愈久愈熟。將來

召對旗員。良多裨益。

一自來復。聖要務。不外乎訓練積蓄。我

皇太后

皇上念切庚申之私。

特命禁軍習勞肆武。迄今十年矣。臣從事其間。固知民為本。兵為

標。萬餘之眾。雖勁不足為恃。然既有斯舉。豈可徒留致疑

痕跡。自宜廣為積蓄。為將來用度。詎西邊防務未結。陝甘

軍務仍熾。乃北撤復失名城。局勢又為之一促。總因左宗  
棠大營太遠。軍情不能日擊。戰陣不能身率。以耳為目。以  
言感人。如此年復一年。無論該督修談屯田。未見有成。即  
以賊勢而論。益成燎原之火。尚冀速蕪厥事。謀求積善。為  
復讐地步。斯亦起矣。伏查乾隆年間金川之役也。大學士  
公訥親奉

命。經略軍務。以勤勞素著之臣。當開創捷伐之任。到營兩月。無功  
即奉

嚴旨。敦促。又因奏中有望見火光之語。復蒙

批駁申飭。厥後身自督戰。屢克堅礮。仍因日久無功。致罪重辟。以

奏務始末

三

今日之遠延疲。致置之當年為帥者。尚能安坐千里外。祇  
索奏軍報。縱時殊勢異。今昔不同。若以歲月計之。已逾  
十倍。又乾隆年間。副都統阿敏。道被回逆誘戕。

高宗赫然震怒。興師復讐。終告全功。今伊犁將軍明緒。不知下落。

已經數年。近日烏里雅蘇台將軍福濟。奏贊大臣榮全。又

與城俱陷。此外參贊領隊等員。殉難陣亡者甚多。無論九

原忠魂。無所擇憾。即

國體

國威。實太輕。願

皇太后

皇上敬念

先謀。非其時不可無此想。正其時不可無此斷。固不可使臣下無  
所容。萬不可使臣下有所恃。振

中興之業。紹

先烈之風。此其時也。

一總握兵權。為從來所未有。海內必拭目以觀。史冊必振

筆直。紀。臣受

命之日。即默存一願。如能靖絕夷氛。必當立繳兵柄。故嘗有勸臣

定營制官缺者。率皆置之不理。又有勸臣俟

皇上親政之日。再請仍復舊制者。即答之曰。神機營固為創局。其

奏務始末

三

本意原為振興士氣。大雪庚申之。果能遂願。自必懇復

舊制。否則雖

親政之年。惟有益加奮發。勉勵將士。豈可奉身而退。為區區一己

謀哉。今臣不幸為疾所困。然十載以來。紀律營規。固未敢

稍廢。繼斯任者。果能使行陣和睦。優劣得所。再能補苴罅

漏。精益求精。俾臣不致獲糜餉變制之愆。庶可稍抒憂懼

愆愧於萬一也。臣自統平以來。悉心體察。其利有四。曰事

權歸一。資展布也。盡挽頹風。培根柢也。堅甲利兵。固藩籬

也。朝令夕發。濟急迫也。其弊有八。曰事權太重。防擅專也。

若擁虛名。防戎心也。選調將士。防賄進也。發放餉。防侵



漁也時價置物防洋冒也黜陟之際防私意也操之太嚴防離德也待之太寬防頹廢也願

皇太后

皇上慎簡重臣界以軍旅責其四利杜其八弊將見士飽馬騰爭

先思奮無事拱衛

神京有事資以制敵臣縱不獲效力其間亦可遂遂鋒厲愷

之初志

辛亥醇郡王奏前日臣心疾之奏竭盡心血痛陳弊害非

徒為辨明冤誣實欲以謀執之見取決於

九重之上未奉

奏請增本卷七十九

主

明詔無所違徇以致諸疾頓加夜不成寐故不計一己利害再讀

齋座之前願

皇太后

皇上敬念

列聖開創艱難

繼述不易通籌

皇清億萬年無疆之祚不徇一二臣苟安旦夕之計如以臣前奏

為妄則請

嚴譴立加以告

先帝之靈以為中外之儆如有一知半解尚可

採擇亦請

嚴飭東政諸臣盡除積習之因循勿忽大局之利害民心何以重

勵

國體何以保全

先帝深鑒是否必復守在四夷之計如何實舉必當一一踐實不

唯夫吾文飾刻下諸臣多一分披露將來

親政即可少一分

憂勤天下即早受一分福澤所係良非淺鮮此奏果蒙

慈鑒

聖鑒

奏請增本卷七十九

主

明詔指示則累年積習一旦肅除臣累年心疾自可不醫而愈一

俟氣體如恆凡效力馳驅之處雖肝腦塗地不敢言報鞠

躬盡瘁不敢言勞惟冀

先烈不致稍墜

皇太后

皇上不徒焦勞

一人有慶臣何力之有焉此臣區區本意也否則雖疊蒙

慈恩

聖恩予假治疾而不及時事臣之心疾有必增之勢無日愈之理

即使勉強視事伏望隨波逐流慈恩玩愒負

高厚而虛此。生既可和亦自惜也。伏乞

皇太后

皇上。憫臣疾病已深。下忱難已。

特予明示。以釋愚蒙。

雨露雷霆。莫非

恩澤。臣非不知。

廟堂日理萬幾。曷敢重煩

慈心

聖心。且自來臣工摺奏。亦無懇請

明詔之例。祇以頂瀆之罪甚小。

祖

宗。恭業甚重。與其拘小節而貽隱憂。不若再直陳而務遠慮。且臣

係近支宗室。

國事無異家事。向蒙

慈恩

聖恩。至優且渥。即以家庭禮數而論。此奏似無不可。古云。咨爾臣

臣。道維艱。厥心罔欺。臣身罔敢康。忘厥家。裏乃王事。今

臣志既莫遂。疾又不痊。既有愧於古人。又無補於時事。夙

夜屏營。無復生人之趣。故不惜冒昧。願懇

明詔。冀濟時艱。而振積習。

諭內閣。醇郡王奏。懇陳下情。請振積習。以濟大局。一摺。方今時事

孔亟。軍務未平。籌餉徵兵。重煩民力。宵旰焦勞。恆以自強。不怠

為念。內外文武。臣工。均應力戒因循。勉圖振作。迺近來各省

督撫及統兵大臣。實心任事者。固不乏人。而苟且偷安者。亦復

不少。以致軍務未有了期。吏治毫無起色。在廷諸臣。亦復泄沓

成風。木能力圖補救。共挽時艱。醇郡王賢親並著。休戚相關。讓

論忠言。與朝廷統暢之心。通相體合。嗣後內外文武。臣工。其各

振刷精神。破除積習。戒行何以整飭。官方何以澄叙。民生何以

乂安。務當精白乃心。實事求是。俾庶政修明。日臻上理。用副詒

誠。諄諄至意。

奉

癸丑。醇郡王奏。竊臣於本月二十日。因前陳心疾之奏。未

明詔。無所遵備。冒昧願懇

訓示。自知病中草率。語多不合。正深惶悚。昨日恭讀邸鈔。內閣奉

上諭。醇郡王奏。懇陳下情。請振積習。以濟大局。一摺。等因。欽此。仰

見

皇太后

皇上。勤修庶政。實事求是。至意。臣心服喪務。固陋之見。並荷

優容。於恤。不

宣示。誤執之罪。實不勝欽感。待佳之至。臣所以願懇



明詔者。委因津郡事務。辦理失宜。外國益肆猖獗。諸臣祇務因循。機會坐失。

先帝深鑒。不知何日可復。惟心泣血。徒喚奈何。是以於疾病之中。為此瑣瀆之請。一則曰。陳陳四疾。再則曰。心疾之奏。所謂積習者。徇夷心之積習。所謂大局者。驅夷人之大局。言言祇顧本義。實未達及他也。臣亦知機密重務。決無

諭旨宣示。交關發鈔之理。意或按照向例。單機處寄

諭

訓示 微臣

論時煌煌。豈非

奏稿卷末完

去

明詔若果。臣非是。雖受

譴責。益可感愧。勉勵如蒙

俞允。則徇夷積習。藉此而除。驅夷大局。藉此而舉。上慰

在天之靈。下靖寰區之患。豈不感哉。豈不快哉。若夫博學眾之虛

舉親觀

天語之來。喜極拾浮論。怙寵遊名。無論臣本無此心。即或有之不

足為榮。適足增辱。恭讀

上諭。如吏治廢弛。諸臣泄沓。暨徵兵籌餉。重煩民力等事。實非臣

管窺所能見及。惟是

諭音所載。全非臣所請之事。是不容不中心惶惑。自行辨明者也。

或明降

諭旨之外

密飭辦夷諸臣。共抒忠悃。因為四海無疆之福。或極密諸臣。誠恐重務泄露。奏明祇次第振作。實力奉行。勿庸

特示 微臣。則臣雖未得悉。事既改圖。亦所深願。不幸二者皆非。但

含混請

旨

詰誠中外。而置夷務於不理。臣下忱泯沒。國無足重輕。從此上下

之情。竟致壅蔽不通。為勝可懼。可憂之至。臣之奏實非好

辯。誠以其中委曲情形。外人莫知。臣固盡知。知而不言。尚

奏稿卷末完

去

得為有人心者乎。又如官方原應澄敘。若徇夷心。而屈抑

之。亦屬澄敘無由。民生原應久安。若畏夷喝。而殺戮之。依

舊。又安無計。統兵大臣。原不應偷安。若不指出偷安者。為

誰。而加以重罪。則偷安者。固自若也。凡此皆賴

皇太后

皇上

聖鑒洞燭。不使臣下稍有欺蔽。庶謀明所請之誠。將見於今日。臣

願懇

明詔本意。既詳細陳明。是否

特示。不敢必求。惟有作速治疾。以時贖賦之咎。以待復讐之舉。如

有關緊

國體曲徇夷心等事。一經見聞。仍當盡力爭之。以期仰副皇太后

皇上履博鴻施。東盡休戚相關之道。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天津民教啟釁。疊於六月二十五。七月十二。

八月初三等。諭令沿江沿海各督撫。嚴密設防。嗣因津案就緒。

復於九月二十八日。諭令各該督撫等。振刷精神。講求戰守。

並於閏十月十八。十一月十六等日。寄諭各省。疆臣整頓綠營。

拆練槍隊。原因津案雖將就了結。非當膽臥薪。力求振作。無以

禦外侮而杜隱憂。本日。時郡王奏。請飭辦理夷務諸臣。除向夷

之積習。舉驅夷之大局等語。自辦理中外交涉事務以來。時時

孔亟。本當懲前毖後。不可一息苟安。嗣後中外任事諸臣。遇有

交涉事件。務當堅持定見。揆伐敵謀。勿令一事稍涉畏怯。致長

敵人氣。致至驅夷大局。目前雖未能遽見施行。亦當未雨綢繆。

先機布置。為自強不息之計。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及

沿江沿海各將軍督撫。實力實心。次第籌辦。以整頓武備為第

一要務。而整飭吏治。團結民心。寬籌鉤需。與軍事相表裏。各該

督撫等。職任封圻。受恩極渥。當此時事艱難。務各激發天良。講

求實際。勿事因循。勿涉蒙蔽。尤當慎密圖維。勿使有所洩漏。日

後。勢需用兵。應如何確有把握之處。著各該將軍督撫。詳細熟

奏

奏

籌具奏。至傳教一事。易啟釁端。尤當督飭地方官持平妥辦。於

彈患之中。隱寓保民之意。庶無事則中外相安。有事則同心禦

侮。有厚望焉。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十二月壬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照臣衙門辦

理英國修約一事。於上年九月十九日。因與英國使臣定

議。先行畫押蓋印。曾將彼此辯論情詞。及豫防日後覓覓

各節。繪具摺片。並條款清單。咨陳在案。伏查此次修約。為

各國通商後。初舉行之事。英國尤為通商各國中最稱強

狡之邦。端宜倍加審慎。是以臣等於未經舉辦之先。密奏

請

旨。飭令各將軍督撫。大臣。通籌全局。並將尤要各條。共抒識議。期

收集思廣益之功。及議約時。由臣等督率本衙門章京。及

南北洋咨送委員。與該國使臣等。筆舌爭持一年之久。議

有款。目其所不能遽就者。悉為刪除。其量予允許者。仍求

鈐制。復經奏請

飭下親郡王大學士九卿。密加籌議。不取精詳。乃該國使臣。於議

約後。執定俟本國回文。再行酌辦。繼則欲將此件。作為暫

行章程。不算修約。俟將來法布兩國修約。再行一同辦理。

臣等與之往返剴論。始於上年彼此畫押蓋印。而於約內

末款。仍訂明恭候

奏

奏



御筆批准。殆已告歿。不遺餘力。一切難辦情形。歷歷上陳。

聖鑒。並於上年十二月豫籌善後事宜。摺內聲明洋藥湖絲稅重。能否照辦。尚未可知。亦在案。原因議定各條。不能違其所欲。而外國政令。國家柄輕。商人勢重。亦其實情。臣等累閱南北洋咨送新聞紙中。各洋商紛紛聚議。並呈遞公稟。以新約有益於中國。無使於外國。務求國主不得批准等語。臣等早慮其必有波折。本年十月初十日。接據英國使臣威妥瑪照會。以新約所載。據住華英商。及在本國與中國交易商民。全稱窒礙。本國東政大臣。觀此情形。祇得奏請

英曆光緒七年

四

未便批准等因。隨由臣等盡情駁復。仍告以如此項新約不行。則以後辦事。中外商民均不信服等語。峻詞直斥。旋據威妥瑪照覆。謂已定之約。官民俱不信服。甚為可惜。已將來文即日譯送本國人奏。是其詞雖止。作宕延。其意則專在更變。近來新聞紙中。有言俟布法兩國戰事稍息。擬請英君主於和約一事。或全行重修。或另立全款新約等情。與上年英國使臣所稱法布兩國修約同辦之意。正相符合。窺其用心。祇以彼所注意要求之款。如銅錢。鐵路。運鑛。鹽。礦。諸大端。中國已經拒絕。即已允之條。復覺得不償失。藉此還回。違其觀望。俟布法諸國修約時。被將去其有

礙。留其有益。同聲一詞。協以謀我。彼族肺腑。如鏡可鑑。查本年法國使臣呈遞照會。有修約一事。俟舉辦時再為知照之說。其意自因現當用兵。未暇論及。法約關係最大者。條傳教一節。其通商各件。大指仿照英約。少所執爭。而銅錢等事。亦其素所饒舌。難保不另作波瀾。至布國稅事。向多狡執。今恃其強。或為挾脅之計。英國之所以有待者在。此中國之不能無慮者亦在此。惟有急慮殫精。時時留意。俟該使臣所指入告本國一層。有無回音。及若何變計。再為相機酌辦。總期潛遏其連橫之勢。以豫伐其未就之謀。至各口洋商。於條約各款。得有便宜。即執為鐵案。稍不合算。將視為異文。深恐於新約中。在彼有利之端。或指定條款。託言試辦。或巧更名目。含混請行。萬一入其彀中。將來更無以抵制。業由臣等密致南北洋通商大臣。曾國藩等。鴻章。勸飭各關監督。嚴加防範。以杜影射家混之弊。

英曆光緒七年

四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英國議定新約。現欲中止。大概情形一摺。英國新修條約。上年業經該衙門與英國使臣定議。乃本年十月間。據威妥瑪照會。以新修之約。彼國商民僉稱不便。接到回文。未經遵照。復經該衙門駁斥。該使仍以入告本國為詞。故為延宕。窺其用意。不過欲俟布法諸國修約時。別圖更改。現法與布構兵未息。自尚未暇議及修約。而彼族所注

意要求之款。不可不先事圖維。此時英國之約。既未通行。誠恐各國洋商。於新約中。在彼有利之端。或指定條款。託言試辦。或巧更名目。含混請行。萬一墮其術中。將來辦理。更形棘手。著曾國藩。李鴻章。密飭各關監督。嚴加防範。俾杜影射蒙混之弊。毋稍大意。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癸亥。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九年閏十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英翰所陳天津海防等因。欽此。並鈔英翰原摺到臣。伏查津案雖經議結。武備必須講求。此中國百年之計。非一朝夕所能為功也。咸豐己未庚申之際。僧親王以忠勇宿將。調

奏務榮卷九

聖

集旗隊兵數萬人。歲糜餉數百萬。經營海口。迄至一蹶而振。蓋由彼此強弱情形。未能深悉。而鹵莽出之。幾誤大局。自粵捻平後。議者有謂乘此軍威。大舉復仇。迨本年五月津事初起。復臂而爭。又不知凡幾矣。幸賴

皇太后

皇上堅持定見。處以鎮靜。俾內外諸臣得以從容。學畫將就。急爭今事定而講設備。誠宜及時振作。豈可隱忍苟安。惟臣粗識夷情。默察時勢。無論以一中國敵數強國。戰備固不易言。即以守局而論。必從籌餉練兵制器三端下手。今天下全力耗於陝甘。即重資尚不服。若海防江防。認真整理。

欲求無懈可擊。每歲至少必須千萬以上。從何措辦。此等餉之難也。兵之不練。由於餉之不給。我

朝定制。兵丁額餉極少。不足以養戰士。軍興以後。各省停餉。虛伍現當僅發五七成不等。虧苦太久。欲如乾嘉以前。尚有可用之兵。恐不遽得。其有裁兵增餉。或抽練和餉者。亦屬無幾。以制內匪。尚不可靠。而望其禦外侮耶。此練兵

之難也。中國兵器。遠遜洋人。無智愚皆知之。蘇直甫經設局購辦機器。學習製造槍礮藥彈。雖比中土習用者較精。而比之西洋新製。較乎其後。需之歲月。或有進益。若急求

勝。殊不自量。又況有器而不皆能用。用之而不盡其妙。似是近日通病。此製器練器之難也。以上三者。皆吾內之不

足。內不足而張皇於外。以之虛鳴敵人。尚不失為兵機。以之欺蒙

聖主。必至貽誤

國事。臣所為萬不敢出此也。惟是練軍練器。本疆吏應辦之事。臣自督師勦賊以來。所日夜經營者。惟此為亟。茲奉司拱衛。兼理通商。一息尚存。此志何敢少懈。但能就目前兵力。勉力圖維。盡心籌辦耳。如英翰原奏所稱。天津宜設海防提督。兼轄水陸各營一節。查天津自國初已為重鎮。除設總兵一缺外。雍正年間。添設天津水師

奏務榮卷九

聖



營以滿洲都統統之。專為捕盜護漕。又添設天津河標營。以河道總督統之。專為治河。均與天津鎮相表裏。其時並無海氛。設官置戍。不厭詳備。後雖以次裁併。道光二十二年。因夷船煽擾粵浙。海防喫緊。改設大沽協副將一缺。津鎮共添新兵四千七百名。咸豐八年。又改設協標海口左右六營。兵制漸增。究未必有實濟。同治初年。通商大臣崇厚。就津沽通永鎮協標內。迭次挑練弁兵三千餘名。操習洋槍礮隊。等增餉項。隊伍技藝。尚為整齊。自較原營額兵差強。惟未經大戰。不習繁營。誠恐臨時難恃。臣近始督令移紮營盤。稍習勞苦。然錫錫之事。動輒需人。又除調赴歸綏防勦外。存營練兵。不過二千餘名。止可徐為整頓。英翰摺內所稱專設海防提督。名位較崇。按之舊制。與現今事體。似均相宜。所部將士。仍照勇隊操防訓練。不改從綠營章程。亦與練軍規模相仿。惟久着威望之大將。既慮難得其選。兼轄水陸各營。則目前並無水師。亦無多陸營。兵事止論強弱。似不專在職分。虛設提督。而無得力之兵。應予之餉。於事何裨。臣故不敢輕議。更張。應俟隨時體察大局情形。再行妥酌奏辦。又原奏所稱銘軍西去。數補空虛。請將淮軍郭松林。周盛傳。兩大枝。全調海口一節。查郭松林所部。已分撥步隊十營。交劉銘傳帶往陝西。其餘馬步十

營。調回湖北。因餉需缺乏。又飭裁遣馬隊三營。僅留步隊五營。馬隊二營。分防鄂境。不得謂之大枝。周盛傳所部威仁各軍一萬二千人。尚稱勁旅。前因就糧濟甯。屯紮操練。冬寒地凍。津沽營壘礮臺。均不能施工。曾飭該提督單騎來津。偏察大沽北塘海口。及津通各處形勢。據稱畿東津南濱海一帶。四野平曠。一片荒沙。海口礮臺。但求土木興築得宜。不在兵數過多。而後路數百里間。必須重兵堅壘。巨礮相望。節節布置聯絡。乃可自立不敗之地。而爭勝於人。若置重兵於海口。荒灘鹽水之區。後路聲援不厚。稍有踉蹌。誤事甚大。目下兵力。鈎加。既尚不能大舉。該軍止宜移紮靜海滄州之間。整肅操防。以備肆應。而作聲勢。勿遽偏紮海口。徒使彼族驚疑。而我軍前後皆成孤立。此危道也。所言似是。老成持重之見。與臣意慮相符。來歲春融。應飭遵照相機籌辦。抑臣更有陳者。津郡形勝。以水為險。俗稱九河下流是也。直境五大河。俱匯於城外之海河。而東入於海。郡城獨在五大河及海河之南。係前明衛城舊基。狹陋尤甚。前明以控扼前邊為要。其城在河北。則為失險。今日以控扼海氛。屏障京畿為要。其城在河南。亦為失險。此古今建置時勢之不同。必宜量為變通者也。蓋洋船不能深入內河。如城在河北。我又憑河設險。添置礮臺礮船。



護衛城池。較為得勢。臣前於議復津海關道事宜摺內。已聲明將來宜就運河北岸。圍築新城。另建官署。為經久防

患之計。迄尚未奉

諭旨。據臣管見。此為津郡設備第一急務。即如咸豐三年。粵逆北

竄。同治七年。捻逆北竄。津城危在呼吸。幸得外援。賊即卻

退。否則斷難久守。咸豐十年。海口失事。即棄津城。夷氛直

入通州。無可阻遏。皆緣有城無池。又不得控扼之勢故也。

今若距運河北岸。吃築一城。圍以礮臺。礮船。兼用子牙大

清北運諸河之險。以鯨窟由津赴通之咽喉。祇要布守得

人。似較海口尤有依據。

奏

奏

京城亦多一處。惟人情可與樂成。難與圖始。南北運河之

交。市廛櫛比。約計收買民地。定購肥料。鳩工庀材。必須事

事格外堅實。規製宏遠。所需經費甚鉅。一時無可籌措。若

失機會。亦殊可惜。臣再四籌畫。惟有各省解存津局練餉

制錢百餘萬串。現在戶部無需提解。可否准臣於此項內

撥節動用。數實籌辦。俾濟要需。伏乞

聖恩飭部裁覆施行。

御批。著該部歸入李鴻章前擬津海關章程一併議奏。

李鴻章又奏。再欽奉閏十月二十六日寄

諭。英翰以日本額請通商。恐貽後患等因。欽此。仰見

聖明於懷柔遠人之中。寓思慮豫防之意。欽佩莫名。臣伏查日本

古倭奴國。在東洋諸島中。夙稱強大。距蘇浙閩界。均不過

數日程。元世祖以後。與中國不通朝貢。終明之世。倭患甚

長。東南各省。屢遭蹂躪。史稱倭性桀驁。初由中土禁絕互

市。明世宗時。盡撤浙江市舶提舉司。又不置巡撫者四年。

濱海奸人。得操其利。勾結導引。倭寇連劇。自

國初朝鮮內附。聲威震擊。倭人固不敢越朝鮮而窺犯北邊。

亦從未向內奸而侵掠東南。實緣制敵得宜。畏懷已久。順

治迄嘉道年間。常與通市。江浙設官商額船。每歲赴日本

辦銅數百萬斤。咸豐以後。粵匪踞擾。此事遂廢。然蘇浙閩

商民。往日本長崎貿易。遠寄居者。絡繹不絕。日本商人游

歷中土亦多。庚申年。倭蘇浙糜爛。西人脅迫。日本不於

此時乘機內寇。又未乘危要求立約。亦可見其安心嚮化

矣。今復見泰西各國。業與中國立約通商。該國已與泰西

各國立約通商。援例而來。似係情理所有之事。該國向非

中土屬國。本與朝鮮琉球越南臣服者不同。若拒之太甚。

勢必因泰西各國介紹。因請。彼時再立約。使彼永結黨

援。在我更為失計。自不如就其納款之時。推誠相待。俯允

立約。以示羈縻。前該委員柳原前光等來謁。每稱西人強

倡該國通商。心懷不服。而力難獨抗。欲與中國通好。以冀

保該國通商。心懷不服。而力難獨抗。欲與中國通好。以冀



同心協力。又華人在該國經商者。西國領事每欲代管。必  
 須互定條約。自為鈴束等語。無論是否真心。立言亦似得  
 體。復呈文前通商大臣成林。議約底索一本。大意總欲比  
 照西國主約成例辦理。明春該國使臣前來。自須有一番  
 辯論。惟既允議約在先。斷難拒絕於後。計惟與承辦議約  
 之員。屆時相機妥議章程。請  
 旨定奪。似未便豫立限制。致有滯礙。據臣愚見。中外既定和約。均  
 宜各派官員。往駐該國。庶消息易通。勢力均敵。若有來無  
 往。聽憑該國使臣。竊弄脅制。究非長策。近年奉  
 詔疊次派員往泰西各邦通好。業與從前隔閡情形小異。惟華人  
 往西國者絕少。中國暫未便派員久駐。日本近在肘腋。水  
 為中土之患。聞該國自與西人定約。廣購機器兵船。仿制  
 槍礮鐵路。又派人往西國學習各樣技業。其志固欲自強  
 以禦侮。究之距中國近而西國遠。籠絡之或為我用。拒絕  
 之則必為我仇。將來與之定議後。似宜由南洋通商大臣  
 就近遣委委員。帶同江浙熟習東洋情形之人。往駐該國  
 京師。或長崎等處。管束我國商民。藉以偵探彼族動靜。而設  
 法聯絡牽制之。可冀消弭後患。永遠相安。是否有當。伏祈  
 飭下總理衙門。議議施行。  
 御批。該衙門知道。

甲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九年十一月二十  
 二日。軍機大臣寄到  
 上諭。前因天津民教啟釁等因。欽此。同日由軍機處鈔出醇郡王  
 原奏一件。到臣衙門。查原奏內稱。津事辦理失宜。外國益  
 肆猖獗。是以為此項潰之請。所為積習者。徇夷人之積習。  
 所為大局者。驅夷人之大局等語。臣等溯自庚申接辦洋  
 務以後。無時不以臥薪嘗膽為懷。同治五年。條陳畿輔練  
 兵。同治八年。履奏妥議修約事宜。悉陳羈縻不可常恃。及  
 隨時陳奏各摺。均照縷晰密陳。總以戰守兼籌。為目前之  
 要務。津郡事起。又請  
 飭下沿江沿海各督撫。整修武備。以防不虞。臣以據外必先安內。  
 禦侮首在自強也。現奉  
 密諭。各省將軍督撫。日後用兵。如何確有把握。詳細熟籌具奏。該  
 大臣等自必熟思審處。上野  
 宵旰之憂。至醇郡王所稱驅夷一節。凡屬臣工。孰不抱此積憤。且  
 臣衙門徒以筆舌相爭。勢亦斷難持久。惟望中與外鈞需  
 十分充裕。兵力十分精強。製器造船。在在權操必勝。正氣  
 足則邪氣自不能干。屆此確有把握之時。  
 朝廷取免之策。既可操縱得宜。臣衙門亦可藉免指摘之加。  
 是則臣等所日夜禱祀以求者也。

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四

御批知道了。

丙子戶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同治九年十一月。據總稅務司赫德申稱。以前申香澳處所設卡抽釐。無難併徵。洋藥正稅。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部。轉行兩廣總督。查明咨覆。劉到總稅務司。查粵省既未便承辦。祇可獨責其成。同治八年。洋藥到香港者八萬八千箱之多。進口報稅者祇有五萬箱。其三萬箱走私可知。粵督於香港附近設卡。開辦洋藥抽釐。備有輪船緝私。年終計抽收二萬箱有奇。赴大關報稅者僅一千一百箱。擬在香港之佛頭門。九龍渡水門。長洲。榕樹脚五處。澳門之拱北灣。關前。石角前。山四處。設立公所。代關納稅。其九龍與關前二處。或水面派船。或岸上立卡。其他七處。各派巡船一隻。並大輪船三隻。巡緝。已由總稅務司將各關巡查洋稅之輪船。調赴廣東。其巡船已到粵海關稅務司備齊。擬委到稅務司布浪。專司其事。另由粵海關監督派老成書吏十餘名。並銀號看銀之人。一同前往。若照所擬辦理。每月需經費銀一萬兩。即從所徵稅銀內扣留。年終計可多徵洋藥稅銀四五十萬兩。申請查照等因。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送戶部。查辦。查廣東洋藥一項。以香澳為來源。向在新嘉香山。兩縣所屬之汲水門。拱北灣等處。設廠抽釐。內港各岸。向設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七九

稅廠均經該省辦理在案。該總稅務司前次申請。於釐金十六兩外。另徵正稅三十兩。查據兩廣總督履稱。各處商販。雖自香澳分路銷售。內港岸口關廠。仍行納稅。並派巡船往來查緝。諒已無從避漏。又稅廠設海口之內。香澳外洋。從無徵稅。而釐稅數目各別。以少帶多。恐於商情洋務兩無裨益等語。且等伏查正稅為

國課所關。定額即難改易。釐金為權宜之計。隨時可以變通。以商情而論。既販洋藥。即不憚照數交課。納釐與納稅相同。而正稅有定。抽釐無定。則的釐或甚於納稅。以課則而論。額稅短微。例應賠補。而抽釐短少。部中無賠補之例。則納釐似不如納稅。以廣東情形而論。內港本有稅廠。又於新安香山兩縣所屬等處。設卡抽釐。開辦之初。抽收多寡。難以據定。勢不能併徵正稅。久之抽收漸多。一切餉項。雖支公和經費。未必不取給於此。其中或有不實不盡。而狂於故常。礙難更改。則商販雖願納稅。而該省官吏實便於納釐。且等當將總稅務司赫德兩次申呈。與兩廣總督查覆咨文。互相參閱。如原呈所稱走私之弊。該督文稱。雖自香澳分路銷售。內港仍行納稅。並派巡船查緝。諒已無從避漏。既云分路。即難一律走私。且云諒無避漏。其無把握可知。原呈請在香澳附近徵稅。該督但稱外洋地面。向無

一九九



徵稅。查汲水門。拱北灣等處。係新安香山兩縣所屬。既經設廠抽釐。又與徵稅何異。原呈請於釐金十六兩外。另徵正稅三十兩。該督但稱礙難以少帶多。諒係據委員稟陳之詞。未經詳察。今以課則與商情計之。則徵稅未嘗不便。以該省近年情形考之。則徵稅亦非強以所難。惟事屬革商。向與洋人無涉。該總稅務司不分畛域。為與利除弊之舉。誠屬可嘉。而以該省應辦事件。轉令該稅務司代任其勞。地方官吏置身事外。袖手旁觀。未免有忝厥職。且公同商酌。擬請

飭下兩廣總督。粵海關監督。按照原申各節。自行商辦。毋庸由該

奏

至

稅務司辦理。所有洋藥一項。即在香澳各釐卡所徵釐金十六兩外。自行加收正稅銀兩。其新安香山兩縣之汲水門。拱北灣等處。原有釐廠。應再於佛頭門等處。擇地分設公所。何處宜岸上立卡。何處宜分派巡船。自行妥為布置。認真查緝。以免偷漏。其月需經費。按原擬一萬兩之數。自行覈定。即在所徵正稅內扣留。但期正稅有裨。不妨量為加增。以免掣肘。其正稅即按三十兩之數徵收。仍於年終將徵收總數報部存查。至已納稅之商販。應如何給予照票。以憑稽查。並一切未盡事宜。統由該督等酌定章程。奏明辦理。總之事雖創舉。期於必行。體制攸關。利權所屬。該

督等務當斟酌盡善。以期中外咸宜。庶於與利除弊之中。寓達雙通權之意。懷復任令委員因循。接卸。不知重撥。即由臣等從嚴奏處。

諭軍機大臣等。戶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廣東徵收洋藥正稅。請飭自行覈實辦理一摺。據稱接據赫德申稱。香澳併徵洋藥正稅。粵省既不承辦。該省洋藥稅走私甚多。擬在附近香澳等處。設立公所。代關納稅。已將巡查洋稅之輪船。調赴廣東。委副稅務司專司其事。每月需經費銀一萬兩。年終計可多徵洋藥稅銀四五十萬兩等語。廣東洋藥稅偷漏甚多。該省雖派有輪船查緝。甚不足恃。若謂徵收不便商情。何以赫德獨能辦理。使

奏

至

瑞麟等果能與利除弊。則稅務自日有起色。何至洋人越俎代謀。據該稅務司所稱。每年多徵之數。可至四五十萬。是已確有把握。惟華商納稅。係該省應辦事件。地方官吏豈可置身事外。著瑞麟等。按照赫德原申各節。及戶部等衙門此次所奏。即於收釐處所。帶收正稅。由該督等自行商辦。總在巡緝認真。嚴防偷漏。毋得任令委員蒙混。以除從前積弊。月需經費銀兩。准由該督等自行覈定。正稅按三十兩之數徵收。仍於年終將總數報部。惟利源所在。洋人每生覬覦。現如自行商辦。必實無走私偷漏情弊。方為覈實辦公。不致為洋人所竊笑。該督等務即詳定章程。斟酌妥辦。不得稍事顛倒。亦不准稍涉推諉。原摺著

鈔給閱者。

戊寅。禮部奏。同治九年十二月初二日。准。

盛京禮部送到朝鮮國王咨文二件。臣等公同閱看。一係因

本年十一月初一日。臣部恭錄。

上諭一道。並節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文。行知朝鮮國王。茲該

國在履稱。俄人所稱。已將飭令逃民耕作。抵費各情。達知

該國上等語。係屬俄人杜撰虛謊。該國違官所稱。不敢承

領等語。係屬不能越界押回。並非推諉等情。一係因該國

權管金光兩等。往領在逃民口。據彈春協領。以俄官無意

承應。仍令歸還等情。均據請轉奏前來。謹鈔錄原文二件。

奏呈

御覽

御批。該衙門知道。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咨履事。同治九年十月三十日。承准禮部咨

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咨行事。同治九年九月初五日。准吉

林將軍咨稱。本年三月。准禮部咨開鈔錄朝鮮國王原文

封奏一摺。當經劄飭彈春協領。親將俄官。令將朝鮮越界

人等。悉數逐回。據俄官答稱。我國不願留。雖設卡拒阻。

而若輩乘閒偷入。人數既眾。不勝驅逐。擬於春融移至綏

芬一帶服役。庶於兩國邊界無礙等語。該協領復往海沿

密探朝鮮逃人行止。現今仍有男婦子女。公然投奔俄國。

該協領復向俄官再三開導。據俄官聲稱。奉該國末志畢

爾總督劄飭。將朝鮮國男婦子女。俱載往綏芬等處。飭令

耕作。扣抵所需原費。已將此情達知朝鮮國王矣。嗣後不

聞你們彈春之事等語。該協領復往見朝鮮慶源府邊界

官。答稱。並非慶源府一處之人。又兼未奉該國王之旨。伊

實不敢承領等語。查此案前准禮部咨鈔朝鮮國王覆文。

已經申飭北境邊界官。恭候俄界逐回民人。一一領取。再

奏呈

御覽

中邊禁等情在案。今彈春協領。會見該處慶源府邊界官。

答稱。未奉該國王之旨。實屬前文不達後語。至俄國所招

朝鮮男婦子女。俱載往綏芬等處。飭令耕作。扣抵所需原

費。據俄官聲稱。已達知朝鮮國王。兩國互相推諉。案關邊

界。呈請查覈辦理等因前來。查上年八月間。本衙門據吉

林將軍咨稱。朝鮮國男婦紛投俄界。恐日久生釁。咨行禮

部的覈辦。禮部奏奉

上諭。迅即行文該國王。將逃赴俄界民人。飭令該國邊界官。悉數

領回。並由該國王申明禁令。嚴飭該國沿邊官弁。約束民人。毋

許再有逃越。以重邊防等因。欽此。該國王欽奉



諭旨。自宜設法撫綏。一面屢申禁令。飭該國官弁設法招徠。以進  
 既往。加意約束。以杜將來。該國王履文內稱。恭候迎回民  
 人。一一領取。再申邊禁。要之已選者。縱不能一時領回。未  
 選者。總可禁其不復再往。現俄國既稱。選民飭令耕作。扣  
 抵所需康費。並稱已將此情。通知朝鮮國王。是否確實。應  
 由該國自行酌量辦理。相應咨行禮部。轉咨該國王查照  
 可也。等因。竊照小邦。以此地犯越。違民押還。事。屢行咨請  
 仰遊

天恩。此次因責。若始知俄人之不肯起回。安置於芬等處。第其  
 聲稱。通知小邦云云。不勝驚悚。小邦邊界之忽與俄人毗  
 連。任存無窮之疑慮。何敢通涉。場未視同鄰國。哉。凡有大  
 小邊情之與俄界相關者。無皆控因

大邦。苟有俄人。通知情形。豈或恬然不即  
 上聞也。杜撰虛構。敢欲購通。極為可駭。而至若慶源。違官答稱之  
 說。概緣小邦。無以越界押回。則止是。指陳情實。非欲為推  
 諉也。小邦不能設法招徠。使之安插。故土。猶欲承藉

威靈。清理邊疆。實仗  
 上國。字小之

恩。固敢自阻。有懷必陳者也。頃乞部堂諸大人。特為諒照。將此情  
 實轉達

天恩。不勝幸甚。為此合行咨復。請照驗施行。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咨陳北地情形事。同治九年閏十月初二日。  
 成鏡道觀察使。全壽鎰。節度使。全箕錫。請次馳啟。備慶源  
 府使中。均呈稱。本年十月初一日。因彈春。協領照會。逃民  
 口領回。權管金光兩等。與該協領商議。則協領以為。俄官  
 無意承應。民口已安置於。按芬等處。且有扣抵賠償等語。  
 今不必委往俄界。止還歸為好。該權管領受照會。即為照  
 來等因。小邦。隨因禮部咨解。恭備承領之儀。仍陳感頌之  
 意。已於本月初八日。馳驛交付。鳳城守尉衙門。此次北道

帥臣。啟狀解悉。係是禮部咨解中。早已領認之語也。俄人  
 之。接以扣抵。計在不肯推付。民口之。從諸隔遠。意或更無  
 往來。第其俄官聲稱。將此情形。已達朝鮮云云。全然做謊  
 白地。杜撰。已於前咨中。據實中。暴小邦事情。合有諒照。蓋  
 緣小邦。違民。冒法。奔竄。屢煩

天恩。仰遊  
 皇威。頃乞部堂諸大人。將此轉奏。其蒙  
 訓示。千萬幸甚。為此合行咨請。照驗施行。

丙戌。陝甘總督。左宗棠。奏。臣於同治六年。入關。察知。礦  
 結。鐵土。產無多。製造。槍礮。子藥。工匠。缺乏。若待。分赴。鄰省

結。鐵土。產無多。製造。槍礮。子藥。工匠。缺乏。若待。分赴。鄰省

結。鐵土。產無多。製造。槍礮。子藥。工匠。缺乏。若待。分赴。鄰省

結。鐵土。產無多。製造。槍礮。子藥。工匠。缺乏。若待。分赴。鄰省

採運來陝製用。誠恐緩不濟急。不得已於上海設立採辦轉運局。飭道員胡光墉就上海採辦外洋槍礮子藥搭輪船運至鄂臺。由鄂水陸並運駐陝軍需局。以免稽延。時日有上海泰來洋行魯魯社。即布路斯國洋商。嗶吧者。承辦外洋軍火。均極精緻。利用最其價值。與陝西購造轉運之費。無甚增減。而有裨軍用。自是楚陝蜀豫諸軍。均赴局請領。採辦益繁。該洋商極力承辦。克應鉅需。人既別謹。微勞亦有足錄。該洋商欽慕中國翎頂。以為光榮。臣仰體朝廷懷來之意。擬請

賞給普國洋商嗶吧藍翎四品頂戴。以示觀感。而策後效。

奏

奏

御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九

奏

奏



善辨夷務始末卷之八十

同治十年辛未正月庚子廣西巡撫蘇鳳文奏竊臣承准

軍機大臣密寄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安南國沿邊膏腴如胥江等處在安南為三省地方其廣不  
過中國一郡該國謂之東京近年開為法國所占據有任紮重  
兵並設提督等官情事安南陸路接壤廣西由廣西邊界至胥  
江道里遠近若干有無山川阻隔著蘇鳳文密派幹練有識之  
員前往該處確訪一切情形繪圖貼說並將近日安南與法國  
情意是否融洽之處據實奏聞此係機密要務派員查探一層  
即作為疆臣之意不可明言出自諭旨庶不涉於張皇欽此

奏務本末十

一

遵即慎密遣員查有署太平府知府徐廷旭幹練精細辦  
事周妥當即派令馳赴安南諒山一帶以清查散勇為詞  
密加查訪去後茲據徐廷旭密稟於十月初二日馳抵諒  
山駐紮駐紮地方先後接見諒山夾撫鄧昇及該國辦理  
軍務之北圻總統武仲平朱贊阮文祥兵部參知翁謙益  
等往來漸熟惟言語不通悉以紙筆代候舌與談時務頗  
相傾服嗣諒山為賊襲鄧昇武仲平阮文祥由城奔出  
徐廷旭率勇救護又為之善辦攻勦該天官情好益篤凡  
國之機密無不暢談因得備知安南一切情形該國向分  
南北圻中以橫山為界北圻接壤廣西南圻濱海該國建

都於南圻之東南隅地名富春係嘉慶七年自東京使於

此東京今改為河內省在北圻界內土人仍舊名呼為

東京該國久已視同列省由太平府鎮南關邊界至東京

河內省計七日程多屬坦途並無胥江名目亦無洋人占

踞其間洋人占踞者為邊疆嘉定永隆定祥安江河仙等

六省地屬南圻西南隅距我邊界頭南關約四千餘里沿

途多山川間隔跋涉維艱據天官言洋人號富浪沙實是

佛郎機疑即法國又有衣波儒疑即英咭喇國中皆呼為

紅毛夷自海道來環地並不相接亦不知海程若干十餘

年前以通商傳教為名突入邊境本國與戰不勝只得允

奏務本末十

二

其所請其始在邊疆嘉定二省浙而延至安江河內永隆  
定祥初猶與本國領事官同辦近直踞六省為已有收稅  
徵糧挑選民壯為兵設兵頭以統之所設文武各官皆在  
嘉定有提督等名號六省政家曾起練攻之力不能勝皆  
遠墳墓家屬於國都鄉民則皆歸之難保不調往他處六  
省水多地肥每省可及內地一府之大但煙戶尚稀本係  
占城高麗二國舊地經宋臣陳宜中明臣莫天錫等開闢  
設教日漸繁富中多廣東商賈凡橫山以南之南圻各省  
皆有傳教人來往即國都亦設有教堂常住十餘人皆自  
廣南海口登岸而入又有欲至北圻之海陽南定二省通









靜沙站 在滬沙路。舊黎屯鎮。今屬河其府。宜宿飯。至天  
檢山 因檢胡李贊。智水溪。可渡。石盤溪。處可宿。鹹水溪橋  
火號館 宜宿。擊貢柳。狀元祠。在神  
靜神站 在神投社。自此至橫山。多林莽。又多有林莽。山  
岳。館。有。連。橫。山。自。橫。山。至。此。聖  
母祠 在山南之。館。在。水。山。道。是。海。津。府。音。積  
浦。水。急。也。在。海  
老。有。山。有。老。

廣祿站 在天祿社。宜宿。至廣漢。擊海。擊土音讀。也。  
不流也。布政州以南。山。湖。間。斷。木。石。盡。木。海。岸。潮。館。卷  
聲。最為。偏。近。此。市。南。北。交。會。之。地。多。賣。馬。賊。魚。海。州。館。卷  
景陽渡 又名。館。廊。程。擊。也。渡。龍。筆。渡。而。廣。二。百。八。十。三

多。以。小。車。  
境。須。早。晨。渡。平。方。可。渡。江。以。南。婦。女。衣。服。純。用。白。布。其。個  
附。皆。復。

廣漢站 在廣漢社。路。多。老。涉。過。江。底。縣。沿。海。環。繞。羅。士。音  
州。也。城。土。音。讀。長。砂。此。砂。土。音。讀。石。頭。路。也。此。土。音  
也。從。沙。路。沿。海。行。一。步。行。也。上。在。海。門。大。小。石  
立。周。中。約。一。丈。餘。春。天。水。漲。沙。里。和。館。此。處。警。官。買。里。河  
行。山。上。山。高。多。石。難。行。宜。宿。里。和。館。賣。免。可。宿。里。河

橋。長。一。百。六。十。六。級。  
廣泉驛 在廣泉社。有。市。地。多。白。沙。至。擊。遠。在。安。老。社。宜  
里。遠。多。涉。福。祿。江。水。流。而。清。擊。營。玩。現。土。音。讀。也。見。也。  
且。至。館。福。祿。江。行。人。可。洗。擊。營。玩。在。止。安。市。多。喜。善。外  
在。人。居。位。谷。名。曰。館。林。此。處。土。音。讀。也。木。生。又。也。館。橫。柳  
城。沙。過。一。溪。有。市。館。林。此。處。土。音。讀。也。木。生。又。也。館。橫。柳  
館。橫。柳。土。音。讀。也。砂。石。也。日。亞。樂。也。在。伏。會。館。

館。橫。柳。土。音。讀。也。砂。石。也。日。亞。樂。也。在。伏。會。館。

廣甯驛 在廣甯社。至廣平。廣平。有。也。此。國。最。廣。宜  
直。波。城。遠。廣。平。省。城。昔。亞。樂。今。石。為。城。  
自此。至。海。門。一。帶。沙。堆。上。至。兜。黎。山。有。飯。  
廣平省。長。板。橋。郡。侯。渡。在。江。中。有。上。早。浮。結。上。有。祠。最。靈  
人。不。擊。武。舍。擊。土。音。讀。也。也。屬。麗。水。縣。擊。營。遊。音。讀  
十。館。橫。柳。音。讀。也。河。邊。沙。也。他。土  
廣舍驛 在石舍社。路。多。老。涉。難。行。少。飯。食。館。外。擊。安。定。在  
此。地。多。住。官。館。擊。鼓。也。可。宿。擊。營。擊。土。音。讀。也。沙。洲。也  
廣祿驛 在廣祿社。此。地。皆。林。木。沙。石。難。行。館。吉。可。宿。擊。營。擊  
道內 在水。館。道。外。此。至。下。流。自。龍。館。擊。土。音。讀。也。沙。洲。也  
館。下。流。可。渡。沙。洲。也。以。為。而。東。左。龍。之。處。也。有。雨

治立驛 治立。一。帶。中。平。里。至。館。擊。土。音。讀。也。沙。洲。也  
擊。土。音。讀。也。沙。洲。也。以。為。而。東。左。龍。之。處。也。有。雨  
館。下。流。可。渡。沙。洲。也。以。為。而。東。左。龍。之。處。也。有。雨

治高驛 在治高社。至治安。擊。土。音。讀。也。沙。洲。也  
多。賣。波。擊。土。音。讀。也。沙。洲。也。以。為。而。東。左。龍。之。處。也。有。雨

山。有。即  
治安驛 在治安社。至治安。擊。土。音。讀。也。沙。洲。也  
來福館 在來福社。至治安。擊。土。音。讀。也。沙。洲。也  
廣治者 今改為道

廣治者 今改為道

廣治者 今改為道





球。越南。臣屬之國。可比。其自居鄰敵比肩之禮。欲仿英法諸國之例。自在意中。聞日本物產豐饒。百貨價賤。與中國各省不遇。數日水程。立約之後。彼國市舶。必將絡繹前來。中國貨帆。亦必聯翩東渡。不似泰西諸國。洋商來而華商不往。華人往者既多。似須仿照領事之例。中國派員駐劄。日本約東內地商民。並設立會訊局。辦華洋爭訟案件。彼所呈初約中。有嚴禁傳教嚴禁鴉片二條。中國犯者。即由中國駐洋之員懲辦。或解回本省審辦。免致受彼譏誚。相形見絀。其稅則輕重。想亦必照泰西諸國之例。日本自謂為強大之邦。同文之國。若不以泰西諸國之例待之。彼將謂厚薄鮮。積疑生叢。臣愚以為悉仿泰西之例。亦無不可。但條約中不可載明。比照泰西各國總例辦理等語。尤不可載。後有恩渥利益。施於各國者。一體均霑等語。逐條而備載。每國而詳書。有何不可。何必為此簡括含混之詞。堅彼之黨。而奪我之章。總之中國之處外洋。禮數不妨謙遜。而條理必極分明。練兵以圖自強。而初無揚威域外之志。收稅略從彼俗。而亦無籠取大利之心。果其百度修明。西洋東洋。一體優待。用成用德。隨時制宜。仗外國知聖朝取遠。一秉大公。則萬國皆亮其誠。何獨日本永遠相安哉。諭軍機大臣等。曾國藩奏。遵奉日本通商事宜。所陳派員駐紮日

本約東內地商民一節。與李鴻章前奏大意相同。至謂明定章程。不外體制與稅務兩端。仿照泰西之例。固無不可。但條約中不可載明。比照泰西各國總例辦理。及後有恩渥利益。施於各國者。一體均霑之詞。以免含混等語。所慮頗為周密。著李鴻章按照曾國藩籌議各情。豫行區畫。庶將來該國使臣到後。得以因時制宜。不至再蹈從前隔閡履難。是為至要。原片著鈔給閱看。

壬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先據美國任京使臣鑣斐迪來。臣衙門。而遞單開節略一紙。並請俟朝鮮貢使到京。代為轉交。臣等查閱單內大

致。謂美國在朝鮮之東。中國在朝鮮之西。美國船隻往來。由朝鮮洋面經過。或迷路遭風。未知該國人認識美國旗號。否明年擬派水師提督帶領兵船。前往該國商議等因。臣等當告以中國與外藩交接。向有定例。非本管衙門不能干預。朝鮮事隸禮部。總理衙門不便與之往來。難以代交。並力阻其前往。該使臣無言而去。嗣於二十六日。該使臣復來。臣衙門申請代為轉交。臣等仍前再三拒阻。該使臣雖將原單攜回。然臨行仍以前說堅請。本年正月十七日。復接該使臣照會一件。據稱我國已派使臣充出使朝鮮之公使。偕水師提督坐兵船同往。擬先致函於朝鮮以



達國旨請代寄至該國並照錄函底一紙備查等因。臣等  
 詳閱該使臣所鈔函底與前單略同。伏查同治七年間。臣  
 衙門曾接英美兩國照會。稱商船赴朝鮮通商。船隻被其  
 攻破。望將羈留之洋人。設法救出等因。均經臣等以朝鮮  
 雖係臣服中國。其本處一切政教禁令。概由該國自行專  
 主。中國向不與聞。照覆英美兩國各在案。今美國欲與朝  
 鮮議事。亦當由該國自行主持。未便代為過問。惟美國既  
 以兵船前往。先後竭力阻止。始終不聽。窺其立憲之堅。是  
 兵船之往與不往。原不係此信之投與不投。若不將信函  
 代為轉達。恐朝鮮未知來由。轉誤事機。殊非開切屬國之  
 道。所有美國原函。自應仍與代寄為宜。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照案咨送禮部。由禮部備文轉交朝鮮。  
 御批。依議。

美國照會  
 為照會事。本大臣奉國家旨。於今年欽派本大臣充出使  
 朝鮮之公使。偕水師提督坐一幫兵船。同往朝鮮國議交  
 涉事。中國與朝鮮數百年交好。可以音問相通。而本國與  
 該國素無往來。遇有商議之件。難以徑達。本大臣擬先致  
 函於朝鮮。以達國旨。請貴親王代寄至該國。茲特將函送  
 交貴衙門。祈速寄。並照錄函底一紙備查。

美國致朝鮮國信函  
 代本國君主問朝鮮君主好。歷來本國商船往來日本國  
 中國。美國之海洋。而必由貴國經過。或遇大霧。船隻危險。  
 送路於各洲島中。難尋路徑。須人引水。或船漏須補。沈溺  
 須人援救。或採買食物。均須上岸各事宜。以人道相待。則  
 美國與貴國。非漠不相關之勢。本國常例。商民各水手。任  
 各國者。備悉其受艱苦。而不忍坐視。思設法保護。故派本  
 大臣暫離任華之任。前往貴國商議此事。前二十年。日本  
 國。獲覽美國水手人。嗣於癸丑年。美國派水師提督充公  
 使。前往日本國立一和約。至今兩國毫無齟齬。可知辦法  
 甚善。至於貴國查丙寅年間。有美商船二隻。一在境內遭  
 風被劫。人生船沒。一在境內被害。人毀貨無。本國未知貴  
 國識美國旗號否。未晚一教一審。何以如此相懸。茲欲訊  
 根由。自與日本國事同一律。故本大臣及水師提督。坐兵  
 船一幫。以肅體統。非耀威武。前往貴國商交涉事。嗣後如  
 有美船在境內遭一切苦難。如何設法相救。亟宜早圖。庶  
 免美商被害。致啟釁端。此深防後患。本國體恤商民水手。  
 甚不欲別國任意欺侮。慮將來兵船入境。貴國莫生疑  
 慮。致駭平民。本國以和睦。望以和睦相待。若多方拒絕。  
 實自召不睦。又誰尤焉。至於本國與中國。夙為良友。先托

代達是函。以達國旨大略。約三兩箇月內。本大臣等入界。希望貴國大官。在界商辦一切。專此達知。朝鮮國君。主想必以此舉為甚善也。

癸丑。成都將軍崇實。貴州巡撫曾壁光奏。竊遵義教民滋事一案。經協辦大學士調任直隸總督臣李鴻章。派委道員余恩。抵來黔。會同臣曾壁光。委派司道委員等。查辦並將各屬教案。一併議結。恭摺奏。

聞時。崇實已欽奉。

諭旨。馳赴黔省。在途接准。臣曾壁光咨送摺案等件。即暫駐重慶。

府城。督飭在籍道員。嚴問等。勸辦遵義教堂行教等事。取

奏案卷八

五

具士民連依各結。折四川卷。亦經崇實先後奏。

聞各在案。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九年九月初七日。奉

上諭。前據曾壁光奏。黔省教案。九起。全行議結。並未將如何議結

之處。詳細聲敘等因。欽此。是皆臣曾壁光辦理疏舛。未能折服

遠人。以致案結復翻。上座

宸慮。循環疏讀。休惕莫名。遵即嚴飭原派司道委員等。切實籌辦。

旋由崇實。奏派已革貴州道多壽。先赴黔省。會同各員

根查翻案原由。據余恩。極多文等。稟稱。多文於閏十月初

四日。馳抵省城。往見教士任國柱。詢以案經議結。因何翻

異。務即確實言明。以憑覆辦。據稱。前結九案。業已議定。並

無他說。但議定後。僅見委員等。辦理遵義一案。餘尚未辦。所議賠償銀兩。亦未據數付清。是以未經具結。寄信伊國。

公使。催其速結。並非有意翻悔。亦無另有別情等語。該教

士。即於是月初八日。病故。當准教士李萬美。照會。接管教

堂事務。余恩。亦即由遵義回省。該道等。帶同委員馬應

鑄。汪維翰。劉登瀛等。逆件商榷。東公。稟辦。於十一月二十

九日。約同原派藩司。黎培毅。臬司。林肇元。道員。吳德溥。陳

昌運。齊赴教堂。與該教士。三面會商。悉照原議。全行清結。

公具議單。合同。彼此存據。並由李萬美。送來。蓋印。甘結。出

具。照會銷案。據該司道等。稟請。嚴辦。前來。等。以黔省。教

奏案卷八

十六

案九起。惟遵義教堂。搶奪情節。最為嚴重。蒙陳為最深。經

等。先後。檄飭。余恩。抵馳。赴遵義。會同。嚴問。留署。遵義。府。徐

達。那。同。知。楊。蔭。堂。等。撰。次。清。釐。悉。心。開。導。取。具。士。民。連。依

照。舊。該。堂。行。教。甘。結。將。來。機。搶。奪。之。情。有。說。說。明。正。法。滋

事。之。楊。布。伯。楊。樹。勛。分。別。擬。以。軍。流。表。立。善。後。規。條。奏。奉

諭。旨。允。准。一。面。督。飭。司。道。印。委。各。員。辦。理。餘。案。會。同。嚴。議。正。待。奏

結。該。教。士。以。未。經。舉。辦。函。致。法。國。公。使。臣。疊。奉。寄

諭。飭。查。現。據。該。司。道。等。呈。送。議。單。並。由。教。士。李。萬。美。送。來。永。教。和

好。甘。結。懇。請。銷。案。自。應。遵。案。議。結。查。傳。有。說。說。不。據。奪。軍

犯。應。死。案。經。等。獲。訊。明。正。法。應。毋。庸。議。楊。布。伯。楊。樹。勛。送。究。



激成不怒。致將經堂打毀。殊屬不法。擬請發極邊煙瘴充軍。楊樹勳與楊希伯。互相爭鬪。釀成巨案。亦非尋常聲譽可比。擬請杖二百。流二千里。分別發配折責安置。並將辦理各員。覈實舉劾。以杜弊端。而昭勸懲。查黔省司道及地方各員。均職分應為。不敢仰邀甄敘。四川派往黔省。及奉赴重慶委員候補同知楊蔭堂等。應由岑崇實分別酌委記功。咨會督臣存記外獎。在籍道員。經臣李鴻章。崇實先後檄委辦理。更堂傳教各事。竟能調護維持。不避嫌疑。實屬力顧大局。素由臣曾壁光。力為奏請。賞加布政使銜。亦不敢再乞。

奏事本末

十七

恩施多文等。應照被參原案。專行另敘。按察使銜甘肅補用道余思樞。道銜前任興義府知府馬應鐘。籌辦年餘。備極勞勩。輯和中外。悉協機宜。擬請將余思樞。賞加布政使銜。馬應鐘。賞加三品銜。籍隸貴州。在川辦捐之知府。用陝西清軍同知張鴻績。密派紳耆。自備資斧。分馳勸導。該紳等亦屬著有微勞。前經岑崇實附片陳明在案。擬請將張鴻績。賞加鹽運使銜。指發四川州同舉人湯中。擬請補缺後。以知府用。雙月州同章紹濱。擬請以州同。不論雙單月歸部選用。副貢生羊國輝。擬請。

賞給五品銜。前署遵義府知府汪炳璣。前署遵義縣知縣劉聲觀。前署遵義協副將梁正春。於教民舍卒滋事。雖非意料所及。惟未能即時解散。致肇事端。文武均難辭咎。相應請旨交部議處。遵義協外委范玉芳。勸阻不力。應與新站。擱回教士之把總陳雲龍。均予斥革。前署永甯州知州尹樹棠。前殺教民。雖屬危城。查辦詳細。惟未將案情告知教堂。致啟猜嫌。應請摘去頂帶。一年無過。方准開復。前署綏陽縣知縣楊嘉禾。於川兵入城。損壞經堂。未能立即查拏。前署獨山州知州錢璣。固辦防勦。誤阻教士不令入城。雖軍務喫緊。事出有因。究屬不合。應與誤用印文。截提教士之前署桐梓縣知縣耿光祺。均交部察議。守備潘永貴。身克巡捕。值伺巡撫出署。呵禁行人。是其職任。應與彈壓中路。失查練營。揀拾經卷之陣亡副將田興貴。未能約束兵勇。損壞綏陽教堂之病故川省營員劉子貴。及委辦教案。查無不合之道員陳昌運等。均毋庸議。除將會立議單。照會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查。賠款銀七萬兩。分咨各省。於協黔軍餉內。劃撥銀六萬七千兩。交該教士自行走領。其餘三千兩。由黔省籌發外。所有仍照原議。辦結遵義等處教案。九起緣由。等語。往返函商。意見相同。謹會同協辦大學士。調任直隸總督臣李鴻章。合詞恭摺。奏。

奏事本末

十九

...

一第... 丹... 4 反E9

諭軍機大臣等。崇實曾壁光奏。黔省教案仍照原議歸結一摺。黔省教案九起。經在事各員。與教士李萬美等商議妥協。一律議結。並由該教士出具甘結。照會銷案。是民教兩面。各無異詞。實有完案確據。此後遇有中外交涉事件。曾壁光務當督飭地方官。秉公持平辦理。以期永遠相安。在事出力之道員。余恩。振。著賞加布政使銜。知府馬應鑄。著賞加三品銜。同知張鴻禧。著賞加鹽運使銜。州同湯中。著俟補缺後。以知州用。章紹漢。著不論雙單月選用。副貢生華國輝。著賞給五品銜。前署遵義府知府汪炳。前署遵義縣知縣劉肇觀。前署遵義協副將梁正春。於民教倉卒滋事。未能即時解散。實難辭咎。均著吏部議處。外委范玉芳。把總陳雲龍。著一併斥革。前署永甯州知州尹樹棠。著摘去頂戴。一年無過。方准開復。前署綏陽縣知縣楊嘉禾。前署獨山州知州錢棟。前署桐梓縣知縣耿光。均著吏部察議。以示勸懲。餘著照所議辦理。至賠款銀七萬兩。已由黔省籌發三千兩。其餘六萬七千兩。崇實等分咨各省。於協黔軍餉內劃撥。因因黔省餉需支絀。無可應付。惟與其令該教士自行走領。易滋事端。不如由川省先行籌款墊發。一面咨催各省。於協黔餉內照數提出。解還四川。較為直捷。著崇實。曾壁光。斟酌情形。設法籌辦。

二月。壬戌。禮部奏。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本衙門具

奏美國使臣雙斐迪采為致信朝鮮一摺。奉旨依議。欽此。應鈔錄原奏。恭錄。

諭旨。咨行禮部欽遵。所有美國使臣致朝鮮原函一件。一併咨送查照辦理等因前來。臣等查朝鮮奉朝多年。最稱恭順。至該國一切政教禁令。向由該國王自主。中國從不與聞。今美國使臣封函一件。既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若不代為轉達。殊非關切屬國之道等語。並將美國封函底稿錄送到部。臣等謹擬鈔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奏。並美國使臣封函一件。由臣部備文封固。送交兵部。由驛轉遞。至函內所開各節。仍由該國王自行辦理。

御批知道了。

禮部又奏。臣部於朝貢各邦。向皆按例咨行。從無轉遞書函情事。良以體統所係。不得不恪守舊章。此次美國封函一件。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准。由臣部轉遞朝鮮。自是一時權宜之計。故臣部未敢拘泥。第恐各外國紛紛援照申請。將來必有窒礙難行之處。應請嗣後如有各國書函。臣部仍遵舊例。不為代遞。以全體制。

御批知道了。

庚辰。貴州巡撫曾壁光奏。前在貴州教士任國柱。照會以仁懷縣傳教士。於同治九年四月初三日。被縣差王洪陳



仲。糾合鍾甘。約二等。將該教士槍傷毆打等語。臣當行司  
飛劉遵義府。督飭仁懷縣嚴拿王洪等。解省訊辦。乃該署  
縣羅卿雲。僅將陳仲。鍾甘。約二解訊。而王洪至今未到。頻  
催回。應查王洪既屬縣差。有無搶毆情事。必須到案質訊。  
明確。方足以成信讞。而服遠人。未便久任稽延。致滋口實。  
相應請

旨將前署仁懷縣事候補同知羅卿雲。摘去頂戴。勒限兩月。飭將  
王洪等緝獲解省。歸案訊結。價限滿無獲。即行從嚴參辦。  
御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

丁亥。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查日本通商事宜。

奏案本末

主

臣於上年十二月間。遣

旨。將籌附陳大略。並聲明候該國使臣前來。再與承辦議約之員。  
相機妥議章程在案。先是日本委員柳原前光等。去秋來  
津。呈遞議約底案一本。經總理衙門函屬。臣督同天津海關  
道陳欽。豫為酌議。當飭據該道逐條嚴駁。另擬條規。豫防  
流弊。臣並鈔咨兩江督臣曾國藩。請其督飭蘇滬洋務委  
員。一體悉心酌議。務集眾思。免貽後悔。昨復據署蘇州藩  
司江蘇臬司應寶時。江海關道涂宗漢。會函呈送現擬日  
本通商規條一本。大致按照日本原約。及陳欽所擬備案。  
參以上海從前辦過案據。近日各國通商條款。斟酌損益。

該司等又以通商稅則。必須另訂。其條規未盡事宜。亦須  
另立章程。庶免日後辯論。所慮均甚詳密。與曾國藩奏稿  
明定章程。不外體制與稅務兩端。實相脗合。該司道等擬  
議規條。均係豫為籌度。以備與該國使臣屆期會議。尚是  
未定之局。臣已先後錄送總理衙門查覈。惟日本距蘇浙  
最近。士商往來已久。現雖尚未立約。而在滬之日。本男婦  
已有百餘人。散居西洋租界。該國並有官員留滬。約來商  
民。是南省聲息易通。官場情形較熟。將來如果立約通商。  
一切稅務交涉。尤以上海為總匯。天津向無東洋人往來  
情事。間有隔閡。議約伊始。一有不慎。易滋流弊。臣上年接

奏案本末

主

見委員柳原前光等。各以該國使臣前來。必先由滬經過。

可即就近轉請南洋通商大臣曾國藩代奏。請  
旨派員在滬會議。該委員等堅稱。必須赴津。臣又詢該國當派何  
等官職。據呈出日本官位相當表。內有外務省專管通商  
其首領曰卿。曰大輔。係正三位。從三位之職。與中國正從  
三品相等。據稱前來中國議約大員。不過正從三四位之  
流。似此則中國屆時祇須  
欽派三四品官為全權大臣。方於體制相稱。柳原前光等。又稱該  
國使臣約於今年三月間成行。現已節過清明。輪船迅利。  
恐其不日駛至。自應豫行籌畫。以收集思廣益之助。查布

政使銜署江蘇布政使按察使應寶時辦理上海洋務十餘年熟悉情形明達大體堪以委任可否請

旨飭下兩江督臣曾國藩江蘇撫臣張之萬轉飭應寶時查探日本使臣過滬即由該臬司酌帶委員附搭輪船迅速兼程來津籌商辦理屆時再察看日本所派大員是何職位的量奏請

欽派與之會辦臣仍隨事妥商期於大局有裨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豫籌日本通商事宜請調熟悉洋務大員來津商辦一摺日本通商條約伊始尤應慎之又慎免滋流弊該國使臣約於本年三月間成行輪船迅移不日即可駛至

奏摺卷八

主

自應豫行籌畫江蘇按察使應寶時熟悉洋務著曾國藩張之萬飭令該臬司查探日本使臣過滬即酌帶委員附搭輪船迅速兼程來津由李鴻章督同該臬司妥籌辦理

戊子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吳棠奏臣等於同治十年二月初七日承准軍機大臣等字寄正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崇實曾壁光奏黔省教案仍照原議歸結一摺等因欽此查黔省教案賠款銀六萬七千兩前於上年十二月經臣崇實會同貴州撫臣曾壁光議結時將應撥協餉銀兩一面飛咨各省照數動支一面飭令該教士持文請領即如川省應撥銀七千兩已於正月十七日發交其餘各該省督

臣撫臣知大局攸關取勢易舉當亦次第應付可以類推  
臣等斟酌情形似毋庸再事籌撥致多轉輸

御批著仍遵正月二十三日諭旨將黔省教案應發銀兩除各該省業已付給咨照川省有案外餘銀仍由四川籌款墊給再由各省照數解川以清款項

三月己亥署湖廣總督湖北巡撫郭柏蔭奏准貴州撫臣曾壁光咨開貴州遵義等處教案業經議結所有應撥天主堂銀兩應由各省應協撥餉項下分別動撥清款咨請  
動支庫平銀二萬兩發交漢口教堂收領等因並據兼署法國領事官堅佐治申請撥銀以便發給湖北天主堂教

奏摺卷八

書

士代為收領當於正月十九日如數解交署法國領事官堅佐治查收轉給天主堂教士取具湖北天主堂教士余作實收單一紙除咨明貴州撫臣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附片具陳

御批該衙門知道

辛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月初五日接據布國使臣李福斯函遞伊國主國書一件具稱德意志各國之君暨自主之三漢謝城共願復立一統請伊受德意志國大皇帝尊稱既係各國均有信服倚賴之心是以應受尊稱並後嗣之君亦受此位及乘此機緣甚為期望中國富



貴安康永受百福各等語。臣等查西洋各國稱謂雖殊。於往來交際之道。並無分別。其前後換約各國。有如此稱謂者。惟俄法奧三國。今布國亦加此稱。自係其國內諸小邦有所依賴。互相推重。以比俄法之意。而書中仍以尊崇中國。

大皇帝為言。詞意尚屬恭順。非妄自誇大者可比。惟歷來各國君主呈遞國書。均經奉

旨頒給書函。以示往來交際之誼。茲布國使臣代伊國王呈遞國書。自應一律辦理。第疊次各國使臣所呈國書。皆有蠟印。係各國君主親交之件。中國所答書函。向由軍機處備辦。

表務摺末卷十

十五

均用滿漢合璧文字。於用

御寶。發交臣衙門轉給祇領。此次布國所遞國書。僅用黃紙書寫。並無蠟印。據該使臣稱。係照譯伊國主之件。故未蓋印。臣等公同商酌。中國給予覆書。似可不用滿漢合璧式樣。即由臣衙門用黃摺擬繕。亦不請用

御寶。以示區別。是否有當。伏候

命下進行

御批依議

布國國書

大布國大皇帝問

大清國

大皇帝好。茲因德意志各國之君。暨自主之三漢謝城。共願復立

德意志一統之國。同心公請。朕受德意志國大皇帝尊稱。

朕接准其意。甚為感謝。既係德意志各國之君。以及相助

之邦。均有信服倚賴於朕之心。朕且念德意志一統之國。

是以應受德意志國大皇帝尊稱。並代布國後嗣之君。亦

受此大皇帝之位。惟望

上天保佑。朕得位應有之重任。施行事宜。以致於德意志國皆為

有益。朕深喜乘此機緣。將甚為期望中國

大皇帝富貴安康。暨

表務摺末卷十

十五

大清國。昌明隆盛之意。復行表出。朕深為尊重中國

大皇帝。與

大皇帝真實和睦。並祈

上天降澤。

大皇帝永受百福。是所深幸者也。

覆給布國國書

大清國

大皇帝問大布國大皇帝好。茲接貴國大臣李福斯遞到來書。欣

悉德意志共願復立一統之國。因同心公請。受德意志國

大皇帝尊稱。披閱之餘。實深慶頌。既荷

上天保佑。使德意志各國之君。及相助之邦。均有信服倚賴之心。朕深喜乘此機會。將深望德意志大皇帝富貴安康。及大布國後嗣之君。亦永保尊位。昌明隆盛之意。特行表出。以期與大布國大皇帝。睦誼日敦。共享昇平之福。是所深幸者也。

恭親王等又奏。再上年九月二十五日。接到布國使臣李福斯。代遞義國使臣費三多。照會一件。據稱本國特派為入華全權使宜行事大臣。應徑赴京都。不意日本國現有緊要公務。須先赴該國。暫且未能抵京。茲將所奉國書。鈔錄義文。漢文呈上等因。臣等以該使臣既經暫赴日本。所有該國國書。自應俟該使臣來京時。再由臣等具奏辦理。茲於本年二月十七日。據該使臣函稱。自本國公回上海。擬稍留數日。即起程前來京師。接辦本國事件等因。旋於本月初三日。該使臣來臣衙門謁見。臣等照章答拜。惟查前出使大臣志剛。孫家毅。赴義國時。該國曾送其嵌石卓面各一具。現在該國使臣來京。臣衙門亦備紅綢器皿等物數種。送給該使臣照收。以示彼此贈答之意。

御批知道了。

義國國書

大義國大君主致書

大清國

大皇帝。朕心深存友睦。常懷欽佩之忱。誠欲表願暢晰。且思吾兩國幸結和好。正望日漸年深。永敦不絕。是以特簡欽差大臣。勳佩帶頭等寶星。世襲子爵。前往

貴國。在

大皇帝駕前。為欽差入華全權使宜行事大臣。該大臣資格審知。昭著。向來疊遣他國。曾見辦事勤慎。賢能。此次出差。諒亦不遺餘力。自莫仰邀

大皇帝並理國大臣。欣意洽。用特致書

大皇帝鑒。候該大臣到日。請接之以禮。凡有呈達之詞。望

大皇帝俯賜憑信。況且該大臣將朕欽佩和睦之忱。代為達明。兼請

大皇帝暨各御親金安。更求推誠勿貳。實乃朕所厚望焉。

義國照會

為照會事。本大臣現奉本國特派任紫中華京都。代辦本國事務。諒

貴國出使泰西

欽差大臣。已稟知貴親王矣。惟因

貴國養蠶一事。本國甚為鄭重。欽慕。是以本大臣先至浙江。山東。查看養蠶一切情形。迨查看事畢。日本國現有緊要



公務。此去須二十餘日。實非有意遲延。諒蒙原宥。本大臣暫且未能抵京。想本國大君主深為憾念。

貴國

大皇帝且以知

貴國所派出使

欽差大臣行抵本國。我大君主相待之禮。甚為優厚。一切情事。茲

本大臣將所奉國書。鈔錄義文。漢文呈上。貴親王查照。嗣

後所有本國與

貴國一切交涉公務。本大臣惟望貴親王權力幫同辦理妥

協。以期和好。日漸敦厚也。為此照會。貴親王查照。

奏務始末卷十

三九

給美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布國李大臣送來貴大臣照會。文稱現奉本

國特派往紫中華京都代辦本國事務等因前來。本王大

臣接閱照會。得悉貴大臣欲來中華住紮。深為欣慰。奉到

鈔錄國書。當即照收。貴大臣與本衙門將來一切交涉事

件。自必和衷商辦。友睦益敦。本王大臣亦均妥協相商。至

貴大臣到京。遲早原不必拘。可悉聽尊便也。為此照覆貴

大臣查照。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等於二月十六日。接據美國使臣錄

斐迪函稱。前奉國旨。派往朝鮮。現擬數日內起程。二十二

日。復接該使臣照會。稱所有美國公署事務。俱交衛廉士暫時代理。各等因。除由臣等給與照覆外。理合陳明御批知道了。

癸卯。江蘇巡撫張之萬奏。蘇省通商事宜。係由通商大臣辦理。惟查華洋雜處。業廣中民。教交涉者。事所難免。必貴

通經達權。持平酌辦。庶臻周妥。而泯釁端。臣現已函飭各

道府轉飭各州縣一體加意講求。第臣於洋務。非所諳習。

需一司道大員幫同經理。藉資臂助。查有署蘇藩司應寶

時。才識練達。處事精詳。前任上海道時。屢辦華洋交涉事

件。悉稱平允。其於洋人情形。更所稔習。臣擬將蘇省各屬

奏務始末卷十

三

如遇民教交涉之案。派令該署藩司總理其事。務俾處置

得宜。民教共相安謐。

諭軍機大臣等。張之萬奏。著藩司應寶時。稔習洋人情形。擬將蘇

省各屬民教交涉之案。派令應寶時綜理其事等語。華洋交涉

事件。關係緊要。即著張之萬會同藩司。飭應寶時隨時妥

籌辦理。以期中外相安。張之萬身任封圻。蘇省一切事宜。均屬

責無旁貸。不得以洋務非所諳習為詞。置身事外也。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

夏獻綸奏

三十一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一

夏獻綸奏

一

同治十年辛未四月庚申福州將軍文煜調浙總督英桂  
 福建巡撫王凱奏奏竊照閩省船廠第五號輪船開工擬  
 名安瀾船政提調夏獻綸因廠中所存木料不敷續造輪  
 船應用當飭先儘存料繩紉一面派員會同監督日意格  
 前赴上海洋行採辦於正月月底將各項木料購運到工即  
 據監督日意格以現在第六號船身配用八十四馬力輪  
 機者所有龍骨骨骨等料均經鋸斷齊備計船身十六丈  
 六尺寬二丈六尺有奇可以尅期開工等情稟由夏獻綸  
 於同治十年二月初九日安上龍骨查輪船之設外洋所  
 長全在噸位多而馬力大故能於重洋巨浪之中縱橫頗  
 藏履險如夷制勝確有把握今閩省不惜巨帑創造輪船  
 自應設法講求得其奧妙當商之日意格以仿照外國兵  
 船式樣製造輪機馬力似宜增拓日意格深以為然因議  
 定購二百五十四馬力新樣輪機水缸一副約以五箇月  
 後到工為第七號船配用現在一面先給船圖三月間即  
 先製造船身以免閒曠其船身長十九丈寬三丈六尺有  
 奇以取艙面空間則可多安噸位外國兵船有配噸二十  
 一尊者有配噸十三尊者總以噸大而能及遠者為佳究  
 應如何配設已由夏獻綸咨商統領輪船福建水師提督



臣李成謀。計該船可容水手兵丁二百四十人。如果製造堅利。行駛迅速。以後並可按式仿造。惟據日意格稟稱。造一百五十四馬力輪船。一年內可成三號。如改製二百五十四馬力兵船。一年工程僅抵一半。統計一船自開工起。須閱十五箇月。方能造成。所用木料銅料鐵料及蓬索器具等件。均須加增一倍等語。現在第七號二百五十四馬力。係購買輪機水缸。試行製造。將來如照此辦理。輪機水缸。由廠中自製。則所需經費尤繁。擬俟此號工竣勘驗。如均合法。再行奏請辦理。據夏獻綸稟請具奏。將日意格繪呈船廠各圖轉送前來。臣等覆查無異。謹將第六號輪船擬名鎮海。至第四號伏波輪船。於同治九年十一月初一日下水。本年二月十二日工竣。出洋駕駛。甚為靈捷。臣等謹會同陝甘總督。臣左宗棠。合詞恭摺具奏。文煜又奏。總理船政前江西撫臣沈葆楨。因病劇未能赴工。額懇

派員接辦。呈經臣等會同陝甘督臣左宗棠。恭摺具奏。欽奉諭旨。沈葆楨管理船政。已著有成效等因。欽此。當即恭錄咨會欽遵。並疊經臣等親往傳

旨。促沈葆楨趕緊調理。俟病痊即出任事。沈葆楨謂。臣等厚遇。不敢再辭。惟仍據義引經。請俟釋服後再行赴工。經理。臣等

以船政關係較重。且各工正在喫緊之時。提調道員夏獻綸。雖一切事宜。悉心措置。均能井井有條。第職望未崇。中外員匠。終恐有呼應難靈之處。該前撫臣即或未釋服以前。不便奏事。遇有奏咨各件。由前撫臣主案。臣等代為奏咨。亦可請

旨。權宜辦理。再三諄勸。繼以函催。茲據沈葆楨覆稱。以葆楨待罪海場。晨昏多缺。學尤叢集。致罹鞠凶。雖一息之苟延。實百身之莫贖。前者兩次呈乞終制。未蒙

俞允。未敢再申前說。又不能強其心之所不安。五內如焚。進退狼狽。遂增咯血眩暈諸症。近奉

諭旨。飭俟病痊迅速赴工。照常經理。天恩高厚。雖捐糜頂踵。豈足上酬。自聞傳

諭以來。益感益懼。非不乞靈於醫藥。無如心疾之難。效愈殷。收功愈緩。舊疾未滅。新恙旋生。跋疐之私。殊難為狀等因。伏查沈葆楨。憑陳忠疾之狀。期遂終制之請。船工緊要。必須有大員常川駐工督率。經理方先貽誤。沈葆楨既因病未能赴工。應如何辦理之處。恭候

聖裁。

諭軍機大臣等。文煜等奏第六號輪船開工。第七號改造兵船情形一摺。另片奏船政大臣因病不能赴工。請旨遵行等語。聞省

第六號輪船。現已購齊木料。即日開工。即著照文煜等所擬命  
名鎮海。至輪船之設。須破位多而馬力大。方能利涉波濤。制勝  
較有把握。文煜等擬將第七號改造兵船。不為無見。著即督飭  
在事人員。與日意格悉心講求。功歸實際。不得曠日持久。虛糜  
帑金。沈葆楨辦理船政。成效彰彰。現雖病未就痊。仍不可置身  
事外。著文煜等督飭夏獻綸等認真妥辦。並令該道等隨時稟  
商沈葆楨。以昭慎重。沈葆楨著俟服闋後再行赴工。督率經理。  
此係朝廷曲體孝思。俯允所請。該前撫毋再因病固辭。以副委  
任。

癸亥。山西巡撫何璟奏。查同治九年正月十八日奉

奏摺卷八上

四

上諭。發價俄國牲畜銀兩等因。欽此。當將同治九年應解銀三萬  
八千七百兩如數籌撥委解。奏明在案。茲十年應解銀兩  
現已屆期。遵即在司庫同治十年應解京餉內籌動。本年  
地丁銀四萬八千五百兩。委候補縣丞沈世功管解。於三  
月十六日起程。前赴歸綏道衙門交納。聽候發運。城將軍  
派員轉解烏里雅蘇台將軍福濟查收。移交署伊犁將軍  
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收訖。理合附片陳明。  
御批。該衙門知道。

乙丑。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照同  
治八年。委員在俄國科米與俄官議定補償俄款。共俄鈔

二十四萬張。分作三年。由恰克圖兌交。同治九年償俄鈔  
十萬張。十年償俄鈔十萬張。十一年償俄鈔四萬張。每年  
以六月初一日為期。立有條約。由粵作合銀數。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奏奉

諭旨。由山西省每年於四月內按照銀數運解到烏里雅蘇台。轉

由粵派員赴恰克圖償還。上年六月由山西省運到銀三  
萬八千七百兩。趕派原辦委員外郎銜薩碧屯等。由烏  
起程。並派員押運分起前去。茲薩碧屯等旋烏。據稱餉銀  
於上年八月陸續到恰克圖。當同俄官庫米薩勒瑪依勒  
稱兌銀三萬八千六百九十一兩二錢八分。合俄鈔七萬

奏摺卷八上

五

九千七百五十九張零五十二文。連前年在科米運過俄  
鈔二萬二百四十張零四十八文。二共合俄鈔十萬張。同  
治九年應償俄款全數清楚。該俄給有來文為據。除還俄  
款外。下餘銀八兩七錢二分。連收到俄文一併呈繳等情。  
粵將所餘銀兩暫存。歸於本年償還俄款內備用。同治十  
年應還俄鈔餉項。仰懇

天恩飭下山西巡撫迅即催運來烏。以備照約清款。

御批。已據何璟奏到。此項撥償俄國銀四萬八千五百兩。於本年  
三月十六日委員解交歸綏。由該將軍派員轉解烏里雅蘇台  
矣。



榮全又奏。再上年夏秋索倫營總管佐領等呈稱。葦塘子索倫等取。除欠俄商科改呢色傳糧石。除歸款外。尚欠俄鈔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張。過期不償。仍須出息。圖爾根索倫等眾。向俄官處借過俄鈔一千張。無項歸償等情。孝伏思與俄國交涉。極須清款。以免膠葛。當與李福濟同商。馬庫安插索倫等取項下。先後共提銀一萬九千五百兩。運交委員薩若屯。由恰克圖設法兌還。如有盈餘。酌買口糧。接濟烏城防勦官兵。茲據該委員等稟稱。上年八月將銀兩收齊。詢問恰克圖地方。向商人移換俄鈔。可有盈餘。且葦塘子係欠俄商之款。圖爾根係借過俄鈔。均以俄鈔歸償。自無異議。適新鈔初出價廉。當提銀二千七百八十兩。採買白麵十萬斤。下餘銀兩。按市價每百兩換俄鈔二百四十張六十文。共換俄鈔四萬二千二十八張三十二文。內還葦塘子索倫欠俄商科改呢色傳糧價俄鈔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張。還圖爾根索倫借過俄官俄鈔一千張。給在覓俄國通事一名俄鈔一十八張三十二文。給俄國臺費俄鈔一百六十張。將俄鈔公文包固妥協。面交俄官。令由俄臺分遞。下餘俄鈔八百張呈繳等情。本年正月。由庫倫俄官遞到俄商科改呢色傳收到俄鈔來字一紙。此項鈔斤接濟兵食。將來照數扣收銀兩。葦塘子辦理索倫總

奏摺卷全

六

管事務德勤。來為探信。即將俄鈔八百張交該總管領去。作為葦塘子索倫等緩急出差之費。御批。該衙門知道。辛未。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上年天津民教滋事案內。英法兩國傷斃教民。拆毀教堂。搶失物件。應議賠卹款項。經臣於上年閏十月內附陳在案。茲查美國議賠銀四千四百九十九兩六錢九分。及修理講書堂銀二百八十五兩五錢。已由前署通商大臣成林在洋稅項下動撥。飭發天津府轉交該國領事密妥士具領。分別散給歸墊。至法國教民。續據查明被傷五人。殺斃十六人。失去物件者五十餘人。去冬該國公使羅淑亞在津向日索賠。以此次教堂業經籌給卹銀二十五萬兩。自係連被害教民一併在內。不應再索賠卹。嗣准總理衙門疊據該使照會。與臣往返函商。以前項係優卹洋人。其教民無辜被殺。亦當略為拊恤。旋由該使派總譯官林椿來津。據呈單開失物銀六十餘兩。並聲稱被殺教民每名應加銀千兩等語。臣即飭署天津府馬繩武。向該總譯及教長蘇益之等再四開導。議定連失物及傷亡人數在內。統給銀五千兩。交該教長均勻散放。已無異議。英國教堂被毀。前撥索賠銀七千餘兩。因其被害情形尚不甚重。飭令署天津府

奏摺卷全

七

馬繩武與該國領事李蔚海反覆辨論。許給銀一千兩上  
下。該領事復呈由住京公使威妥瑪批減為三千五百餘  
兩。令副使柏卓安赴總理衙門呈遞節略。轉寄到臣。復經  
檄飭署津海關道陳欽等與該領事妥速商辦。尚未定議。  
該使疊向總理衙門催促。本年三月間。威妥瑪帶同柏卓  
安到津。經臣督同關道面與酌定。統給賠卹銀二千五百  
兩。均各完案。先後行飭津海關道。在庫儲稅項內如數籌  
給。並取其各該領事編譯收單照覆。分咨總理衙門備查。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丙子。禮部奏准

奏請查全

八

咸京禮部送到朝鮮國王公文一件。臣等公同閱看。係因接  
到臣部轉寄美國封函一件。該國王縷述實情。懇請轉達  
天陛。特降

明旨。開諭美國使臣各安無事等情。咨覆前來。謹鈔錄原文。恭呈  
御覽。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咨覆事。同治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承准禮部  
咨。主客司案呈。同治十年二月初二日。本部具奏轉遞朝  
鮮書函一摺。本日軍機處片交。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到部。相應鈔錄原奏。恭錄

諭旨。並鈔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奏。暨美國封函一件。一併咨  
行朝鮮國王查照可也等因。暨總理衙門奏本。本部原奏。  
並為鈔錄。仍與美國使臣封函前來。除將禮部咨及鈔錄  
一一承領外。竊念書函轉遞。實出格外。特以事涉機關。慮  
或失誤。仰體

字小之

思。有此權宜之舉。曲費用至。不勝感頌。查照美國使臣所投封函。  
專為丙寅年間該國商船二隻。來到俄邦境內。一則遭風  
被救。一則人毀貨無。一救一害之如此相懸。莫曉其故。欲

奏請查全

九

得根由。仍願他日該國商船如或在境遭難。設法相救。和  
睦相待等語也。敵邦三面濱海。凡遇遭難來泊之別邦他  
國客船。或助糧給需。候風歸去。或船破不克。早路護送以  
達

皇京。轉歸本國。各隨其願。並無阻礙。莫非仰體我

聖朝

天地覆載。無物不遂之

至仁聖德。而其為藩邦之定規成憲。由來久矣。且舉美國難民之  
拯救護送者。曾有咸豐五年同治四年同治五年先後三  
次護送移咨。俱在禮部。而事非久遠。則該國之人。亦應見



聞仗及者也。遠人之經涉風濤。出沒艱險。在所矜恤。安有殘害之理哉。至若彼所云在境被害。人毀貨無者。必指丙寅秋開平壤河事也。伊時情形。纖悉具陳於同治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移咨。今無庸更述。又於同治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咨覆內。更為詳陳。而並附呈黃海道觀察使朴承輝曾所修置之答美國總兵文字。仍乞開諭美國使臣。俾釋疑解惑。勿復紛紜。又於同治七年三月。有美國水師副將官費米日。謂探此事。來投照會文字於平安黃海各地方官處。該地方官等將丙寅秋開平船突入。傷害人民。拘辱官弁。激怒軍民。自取禍敗等事狀。明白回覆開釋。無餘費。

良務錄卷十一

十

米日既得回覆。便即歸去。竊謂從茲以往。該國之人。洞悉本事。明辨曲直。更無疑怪來探之端矣。今此美使封函。又稱一救一害。莫曉其故者何也。其稱體恤商民水手。甚不欲別國任意欺侮。陵虐云者。此實四海萬國之所同然也。該國之不欲受人陵虐。本國之不欲受人陵虐。易地而思。實無異同。則於是乎平壤河船之自取滅沒。不待辨說。而其故可曉矣。天下之人。自有公論。上帝鬼神。可畏監臨。美國商船。如不陵虐我人。朝鮮官民。豈欲先加於人哉。今來信函。既望和睦相待矣。絕海殊域。如欲好意相關。則仰體大朝柔遠之

德意。接應以送。非無其道。而其云商辦交涉。未知所欲商辦者何事。所欲交涉者何件事。凡在人臣。義無外交。其有遭難客船。慰恤護送。不但國有恆規。亦體

聖朝深仁。則不待商辦而保無疑慮。其或不懷好意。來肆陵虐。則捍禦勦除。亦藩屏

天朝之職分事爾。美國官弁。只可檢制其民。勿令非理相干而已。交涉與否。更何足論乎。從前別國不知朝鮮之風土物產。每以通商之說來纏屢矣。而本國之決不可行。客商之亦無所利。曾有同治五年咨陳者。敵邦之海隅偏小。天下之共知也。民貧貨儉。金銀珠玉。原非土產。米粟布帛。未見

良務錄卷十一

十一

其裕。一國之產不足以支一國之用。若復流通海外。耗竭域內。則蕞爾疆土。必將岌岌而難保矣。况國俗儉陋。工手巖劣。未有一件貨物。堪與別國交易。本國之決不可行如此。客商之亦無所利。如彼。而每有通商之意。蓋由別國遠人之未諳未詳。而然爾。今此美使封函。雖未嘗發端。而既要商辦交涉。則無或為此等事歟。遭難客船之照例救護。毋待更煩辯確。餘外事件之別無商辦。不須徒費來往。伏望禮部將此諸般情實。轉達

天陸。特降

明旨。開諭該國使臣。以為破惑釋慮。各安無事。不勝幸甚。擬特

寵眷。憑陳來曲。彌增兢惶萬萬。所有美使封函。原無要見回答等語。而藩邦侯度。不敢以轉遞答函煩瀆部堂。並乞鑒諒。為此合行咨覆。請照驗施行。

壬午。江蘇巡撫張之萬奏。臣於鎮江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李鴻章奏。豫籌日本通商事宜。請調熟悉洋務大員。來津商辦一摺等因。欽此。現在新任藩司恩錫抵蘇。業已飭知赴任。應實時交卸藩篆。一俟日本使臣有過滬確信。即令乘坐輪船。由海道兼程赴津。隨同李鴻章妥籌辦理。惟查應實時久在江蘇。於地方一切事宜。均極諳練。且前以蘇省水利。

奏摺卷全

十三

令該臬司會同藩司恩錫。並總辦牙釐局內閣中書何慎修。次第興辦。正資得力。將來日本議約事竣。擬懇

天恩。飭令該臬司迅速回蘇。俾可相助為理。

御批。知道了。

丁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同治六年

十一月奏請

派員出使各國一摺。當蒙

欽派出使各國大臣志剛孫家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並由日等

奏明

頒給國書。交志剛等於行抵各國時。酌量情形。敬謹頒給。嗣後歷

據志剛等呈報所到各國情形。並瑞和丹三國君主呈遞國書等因。旋於使竣回京後。據稱此項各國回書。均用該國洋文。加用蠟印。稱係本國君主印信。並各另繕回書底。案附送前來。據隨同前往之協理學生等譯出漢文。大指皆祝頌

大皇帝國運常隆等詞。尚為恭順。因各原件向交左協理柏卓安收存。今據呈送到臣衙門。除將各國回書原件封送軍機處外。謹將譯出國書三件。繕錄清單。呈

御覽。

御批。知道了。

奏摺卷全

十三

瑞國回書

國君問中國

皇帝好。至高有權之主。今我國歡喜。由所派之大臣。交到國書。嘉賞美意。同然有福。使彼此國家及人民往來聯屬相好。因

致意於

皇帝。我國最喜常能日加親近。同然歡稱

皇帝所派重任大臣。蒲安臣。志剛。孫家毅之智能。惟望

皇帝國運常隆。求天主保護焉。

和國回書

和國國君。睦然。問中國至高有權之



皇帝好。欣由所派使臣接得國書。足見

皇帝願與和國愈篤友誼。和國盼望

皇帝相信。願竭力行至友誼愈篤地步。願陳歡暢之情。至

皇帝之使臣蒲安臣志剛孫家毅等。係出色勝任。盼望與和國往

來友誼。時常進益。和國必然堅固此誼。惟有兩國彼此接

最優之國優待人民。即為兩國之大光榮。願

貴皇帝榮耀無疆。並祈

天降福於

皇帝與眾民。

長壽堂卷全

十四

丹國回書

國君與至高至善至權至大之

大清國

大皇帝問好。甚為歡悅。並謝所派使臣面遞極有友誼之

國書。亦望

貴皇帝諒丹國國君甚同此意。所極願者。兩國共享昇平之福。往

來友誼日加。國君甚為喜悅。欲陳於

皇帝者。乃所派重任

欽差大臣蒲安臣志剛孫家毅。伊等足勝代達東曲之任。得蒙

皇帝恩寵。甚願

帝祚長延。國家興隆。求天主保護焉。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衙門於本年四月初一日。接據日國

使臣倭澤照會。稱本國公會。議請義大利國二儲君為本

國君主。於上年十一月十二日踐位。願與中國敦篤友誼。

並願

貴國

大皇帝受天之祐。於萬斯年。飭即照請轉奏。合先配送洋文照會

等因前來。除由臣等給與照履外。謹照錄照會恭呈

御覽。

御批。知道了。

長壽堂卷全

十五

日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國公會。於上年華之十月二十四日。議

請義大利國二儲君為本國大君主。即於十一月十二日

到國踐位。願與

貴國敦篤友誼。永相和好。並願

貴國

大皇帝受天之祐。於萬斯年等語。飭即照請轉奏到本大臣欽此。

合行配送洋文照會。為此照會貴王大臣。請煩查照轉奏

施行。

給日國照履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內開本國公會。於上年華之十月二十四日。議請義大利國二儲君為本國大君主等因。前來。查中國與貴國自換約以來。共敦和好。今當貴國大君主踐位伊始。新猷聿著。此後中外推誠相與。友誼自必愈形敦厚也。除由本王大臣據情恭摺具奏外。為此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五月。辛亥。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李鴻章奏。豫籌日本通商事宜。請調熟悉洋務大員來津商辦一摺等因。欽此。查應寶時於五月十四日業經抵津。據稱在

奏案卷全

十六

上海探悉該國使臣於五月中旬起程。由滬北上。是以先期來津聽候。隨同商辦等語。臣一面督同該臬司及署海關道陳欽。再將所擬約案悉心斟酌。以備臨事辯論。正在覈辦間。適接該國使員柳原前光照會前來。內敘所派全權大臣暨輔翼參事隨員等銜名。並該國主寄呈玉璽書禮物。及使臣起程日期各等因。似該使到津日期。計已不遠。故酌事宜。辦理在卽。合無仰懇

天恩。俯賜簡派全權大臣。及幫辦大員。以專責成。而資贊畫。至該使照會內所稱。派出之大藏卿伊達。係屬從二位之職。與臣前陳來使不過正從三四位之處。稍有未符。合併聲明。

諭內閣欽差大臣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著作為全權大臣。辦理日本國通商條約事務。江蘇按察使應寶時。署直隸津海道陳欽。均著隨同幫辦。欽此。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日本使臣將抵天津。請派大臣在津會議立約一摺。已另有諭旨。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並派應寶時陳欽。隨同幫辦矣。該大臣俟日本使臣到津後。務當督飭應寶時。陳欽。悉心籌畫。杜漸防微。總期周密妥善。免致將來窒礙。是為至要。本日簡派全權大臣諭旨一道。一併發往。如該使索看憑據。即著李鴻章另行恭錄。給與閱看。俟議約事畢。此旨仍繳還軍機處備查。

奏案卷全

十七

日本使臣照會  
為照會事。去秋明治三年九月。本大丞齋書到津。據議通商事宜。疊蒙貴中堂暨大理寺卿三口通商大臣成林。款接優待。成就遠使來意。俾得再奉總理王大臣准以換約信函回國。乃於客冬閏十月二十五日到京。繳差。外務卿及大輔接准該函回文。甚為欣悅。當經奏呈睿覽。即召本大丞等。溥賜獎賞矣。回維所以然者。皆由鼎力裁成。銜感憲德。實無涯涘。茲我朝廷以

貴國總理衙門函文為憑。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特簡從二位大藏卿伊達為欽差全權大臣。帶從另單官員。遣於



貴國。委令結好定約。又授國廷接造各國公使成案。我天皇特具璽書禮物。寄奉

貴國

皇帝駕前。永以為好。所有使員。於本月中旬由橫濱乘舟啟行。理合亟由全權大臣照會貴中堂。豫請照料一切事宜。惟以素未拜韓。姑令本大丞即就郵便馳報。外務卿及大輔所有謝履總理王大臣之公函。應附由全權大臣齊呈外。本大丞趕緊先報貴中堂祈即查照。豫為咨部。從優施行。丙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同治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據英國使臣威安瑪遞到照會。內稱據煙

奏稿本卷全

十八

臺署領事官詳報。英民在朝鮮地方被擄扣留。因四月十八日布國商船名舟山。駛至白嶺島海面閣淺後。有外國人三名。內英人二名。雇用華船。前赴該處救援。甫至該處。即被拘留。此次英民前赴該處。人數甚少。察其形勢。毫無敵心。亦無私意。僅加傷害。關係非淺等語。並黏開詢問煙臺鋪戶被留情形前來。臣等查同治五年。據英使阿禮國照會。稱擬派輪船一隻。至朝鮮沿海一帶。請協力設法。使該輪船行抵該國。臣等當以輪船行駛洋面。列在條約。至駛往朝鮮一節。為條約所無。礙難行文。當經酌擬照會。覆知阿禮國。阻其毋庸前往。並詳細奏

開在案。又是年准

咸京將軍文穆前赴奉省遊歷之英人阿蘭道順等。折回營口。隨來洋人三名。詢係丹國人。因乘船駛至朝鮮洋面。遭風。船隻深沒。伊等被救。後經朝鮮送至省城。等因。亦在案。至本年四月。朝鮮咨請禮部轉奏原文。內稱敵邦三面濱海。凡遇遭風來泊之別國客船。或助糧給需。或早路護送。各隨其願。且舉美國難民之拯救保護。曾有咸豐五年同治四年五年先後三次俱移咨禮部等語。是各國往來商船。實係遭風閣淺。應即設法救護。朝鮮原有辨遇成案。今布國商船在白嶺島洋面閣淺。英人雇用華船一隻前往

奏稿本卷全

十九

救援。既無別項情節。自應照向章辦理。未便因與別國交兵。疑及英人。遽為拘拿。致生嫌隙。多為樹敵。惟照會內所稱各情。係詢據煙臺鋪戶之詞。朝鮮究竟拘留英民與否。礙難懸揣。相應請

旨飭下禮部轉行朝鮮國王查照咨覆。以資辦理。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查本年春間。美國使臣鑲斐迪前往朝鮮。臣衙門現據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咨報。朝鮮與美國兵船已接仗二次。並未聞有英國幫助美國之事。溯查從前朝鮮羈留洋人。法英美各國屢欲興兵。並求韓為行文。

臣衙門無不設法阻止。暗中排解。總未輕許代為轉行。今朝鮮既被美國之兵。果如英國照會所稱。又復扣留英人。投或朝鮮不知為英人。係屬誤行扣留。英國既經告知中國。中國若不轉達。朝鮮或有陵虐傷斃情事。將英國與朝鮮從此生釁。在朝鮮既不免多樹一敵。在中國亦非體恤外藩之道。臣等再四籌商。勢不得不代為轉致。謹附片密陳。並咨禮部查照存案。毋庸轉行朝鮮。以昭慎密。御批。知道了。

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據煙臺署領事官梅詳報。英民在朝鮮地方被擊扣留。原因四月十八日布國商船名舟山。駛至白嶺島海面闊淺。後於煙臺地方有外國人三名。內英人二名。雇  
用華船一隻。前赴該處救護。甫至該處。即被拘擊。今將向煙臺鋪戶詢問被留情形大略一紙。附送前來。查梅領事  
一面詳報本大臣。一面詳請本國頭號師船。同往白嶺島  
查看。想經動身。茲本大臣備文之故。實願

貴國從中婉告朝鮮。期保英民。在彼免致受害。若謂朝鮮自主。

貴國向不攬干涉之權。此本大臣所夙知。惟朝鮮王爵。均係貴國

大皇帝所封。所有朝鮮公文。論及中華。俱以

貴國

大皇帝為上。設以此次英民前至該處。人數甚少。察其形勢。毫無敵心。亦無私意。俱可顯見。僅加傷害。關係殊非淺鮮。

貴國果能如此告知。而朝鮮國置若罔聞。本大臣想斷無是理。切請貴親王不以此為不入耳之言。本大臣所深望也。惟要在迅速。

貴國有各行朝鮮文件。可轉交本大臣。即送煙臺水師大員。轉投朝鮮。以免延滯。為此照會。

英國照會內粘單

煙臺五月十九日。在英國領事官衙署。據樂芳亭供我係煙臺洪德店內夥計。有外國人思達利。在本鋪雇得趙福順沙船一隻。前往高麗國。該船於四月二十八日開行。船上所有外國人三名。並華人七名。內有天津通事呂福一名。昨日有該船約舵工。不識姓名。被福山縣差役押回本鋪。搗取盤費。據云該船於五月十三日駛至白嶺島一帶。尋找日前被淺之舟山洋船下落。尋找兩日。迄無蹤跡。始經英人千博勒與通事呂福暨該船管帳人。一同上岸。前往官汛。訪問洋船下落。當經本地官四員內。有官銜大者。並有護衛兵役一百餘人。相迎詢詰來意。該洋人等答以來



尋被漢洋船。及船中所載之人下落。該官員等告以該船係在岸埠之後。相離較遠。並有外國人七名。每日由官賜給三餐。妥為款待。又云不日即將外國人還來。並盤詰沙船載有外國人若干等事。問知船中尚有洋人二名。欲令帶至岸上觀查。通事呂福面帶心懷恐害之情。即駕坐該處小艇。駛上沙船。比至船際。即知思達利帶同水手二人。駕坐小划。順赴附近海邊。尋見被漢船隻若落。沙船即速開行追趕。中途遙見小划轉回。當遙見之後。未能趕到之先。小划被高麗小船數隻圍繞。將船隻及英民思達利等二人。一併擄去。立有高麗船數隻。駛傍沙船。將船中所留之洋人一名。並通事呂福。一同搶擄出船。舵工同水手意欲攔阻。經高麗人抽箭搭弦。嚴嚇躲避。以致未能阻攔。嗣見高麗小船。羣圍漸近。勢逼沙船。只得開行出洋。高麗小船。隨尾相追。至天晚方止。越兩日回至山東東島地方。地方官因船內有外國物件若干。疑係賊船。是以即被擄留。船與水手。均在裏島。留住舵工名老大。由陸路解送福山縣訊問。該舵工將英人思達利之物。已帶至煙臺。今日仍押送福山而去。

六月己巳。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江蘇巡撫張之萬奏。前據蘇松太道涂宗瀛稟據同知陳福勳呈送日本官鄭

永甯五月初二日自東京來函云。使員本擬四月內起行。因原派全權大臣外務卿澤宣嘉本係現任。未得接手之人。四月二十八日。改派大藏卿伊達。定於五月中旬。由橫濱乘輪赴滬北上等語。並鈔呈使臣外務大丞柳原致該道照會一件。使員名單一紙前來。茲又據該道來稟。日本使臣於五月二十六日到滬。搭坐四川輪船赴津。定於二十八日開行北上等情。臣等查應實時已據報於十四日抵津。業經直隸督臣李鴻章飭將條約底案悉心斟酌。東使指日到津。當可從容定議。

御批。知道了。

庚午。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臣欽奉五月二十二日。諭。派為全權大臣。辦理日本通商條約事務。並派應實時陳欽。隨同幫辦。茲接據日本使臣伊達照會。六月初七日帶同隨從人員行抵天津。約期拜謁。當即照覆。訂於初九日巳刻在署候晤。正副使五人來見。甫經列坐。即起立先請聖安。次相問候。禮貌詞氣。均屬恭謹。並面遞該國外務卿致總理衙門照會一件。除轉寄總理衙門拆閱外。臣告以業經奏奉諭旨。派為全權大臣。一切皆應在津商辦。該使唯唯應諾。並問何

時互看憑據。當與訂期在公所地方。公同閱看。容俟議立條約。恪遵

指示。督飭應實時陳欽悉心籌辦。總期周密妥善。仍隨時相機辦。諭。稍有端倪。再行專疏具陳。

御批。知道了。著即督飭應實時陳欽悉心籌辦。務臻妥善。

癸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六月初十日。接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函稱。日本使臣於六月初七日。帶同隨從人員。行抵天津。初九日來署謁見。面遞該國外務卿致臣衙門照會一件。因其封固。未便拆閱。尋臣衙門。臣等公同閱看。詞句尚屬恭順。惟意在互換條約。亦莫

奏務錄卷全

三

與西洋各國一律優待。查日本界在東洋。與中國通商。觀觀已久。上年該使初次到津。照會臣衙門。求請通商立約。臣等酌擬但許通商。不允立約。嗣以該使臣再三堅請。臣等與李鴻章往返籌商。實有礙難阻止之勢。業經奏奉允准在案。臣等因思該國與中國最為鄰近。既允通商。一切章程尤宜審慎。復函致李鴻章。並南洋大臣曾國藩於該使未來之先。將一切應辦事宜。豫為籌畫周妥。嗣接據曾國藩李鴻章來函。均稱已經會商。先飭江蘇臬司應實時。津海關道陳欽。將章程條款會籌妥議。五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李鴻章奏。日本會議立約一摺等因。欽此。

聖訓周詳。無任欽佩。臣等謹遵

聖意。於本日函致李鴻章。屬其與應實時等加意審慎。錄該國既係中國最近之邦。在津相待。禮數自宜從優。惟章程條款。必須逐句逐字。詳加覈奪。總期上無礙於

國體。下無礙於商民。不致行之久遠。稍啟弊端。是為至要。至該國與臣衙門照會。目前尚宜緩覆。緣既係

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一切事宜。自應全歸該大臣督辦。臣等若遽予照覆。恐將來有所求不遂之處。復來京向臣衙門曉。瀆。轉多窒礙。

御批。依議。

奏務錄卷全

三

日本國照會。為照會事。去秋明治三年七月。本外務省所派至貴國通信之從四位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等。嗣於閏十月二十五日回京到省。繳差。本大臣等接准貴總理王大臣兩函回文。其初函內開同治九年九月十四日。由三口通商大臣轉遞到貴國柳原前光等帶來信函。備陳商議通商事宜。為他日定條約之地。查貴國既常來上海通商已久。嗣後仍即照前辦理。彼此相信。不必更立條約。次函內開前因貴國柳原等帶來信函。意欲與中國通商。本王大臣以中國與貴國本係鄰邦。交好已久。可不必更立條約。



原以昭格外和好之意。嗣復據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  
大理寺卿三口通商大臣成來函。均稱貴國來員柳原等  
堅以立約為請。本王大臣復思兩國相交。固貴誠信之相  
孚。今貴國來員。既堅持來意。自應如其所請。以通交好之  
情。惟議立條約。事關重大。應特派使臣。與中國

欽派大臣。會同定議。貴國今欲與中國通商立約。應俟貴國特派  
大臣到時。中國自當奏請

欽派大臣。會議章程。明定條約。以垂久遠。而固邦交等因。本大臣  
等准此。具微

貴國有與我國深信親交。以敦鄰誼之意。甚為欣悅。當經奏  
呈睿覽。即召柳原前光等。渥賜獎賞。茲於明治四年四月

二十八日。依以貴總理王大臣回函為憑。特簡從二位大  
藏卿伊達。為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外務大丞柳原。從五

位外務權大丞津田。暨正七位文書權正鄭。均參使事。並  
隨員等。遣於

貴國。固結兩國之好。又據國廷接達各國公使成案。我天皇  
特具璽書禮物。寄上

貴國

皇帝駕前。永以為好。今於五月中旬。啟行。除已由大丞柳原備文  
馳報三口通商衙門。先懇轉達外。本大臣等相應具函佈

請。為此照會貴王大臣。祈即查照。所有欽差全權大臣一  
到。

貴國必得優禮款接。並奏請  
貴國特派大臣。以便會議章程。明定條約。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衙門前據英國使臣威妥瑪照會。內  
稱四月十八日。布國商船駛至白嶺島海面。閣淺後。有外

國人三名。內英人二名。前赴救援。即被拘留等因。經臣等  
奏由禮部轉行朝鮮國王查覆在案。嗣於六月初二日。復

接該使照會。英民二名。已由該島駕舟回來。朝鮮尚無勒  
留之形。甚為欣懼等語。六月初八日。接據布國使臣安納

允照會。以布國船前在朝鮮國閣淺。經英國人帶同布人  
及中國人乘船前往。閣淺之處。被朝鮮將四人扣留。今英

國二人回來。布人與中國人均無消息。懇請轉行朝鮮。索  
此二人同回。深為感激等語。查英國民人既未被朝鮮扣

留。是朝鮮之於外國人。自能分別辦理。今布國民人似亦  
不至終於扣留。然現在英人已回。而布人未回。英布事同

一律。若不代為轉查。恐將來誤扣布人。致啟構釁之端。仍  
不足以昭體恤外藩之意。應請

旨飭下禮部。仍轉行朝鮮國王。除英國民人已回。無庸查覈外。是  
否有拘留布人情形。即行咨覆。以憑覈辦。至中國人一名。

否有拘留布人情形。即行咨覆。以憑覈辦。至中國人一名。

私赴朝鮮。向有例禁。應由禮部行文該國。查照向例辦理。  
御批。依議。

英國照會

為續行照會事。五月二十四日。本大臣照會內。以朝鮮白  
嶺島地方。有英人二名。在彼被擄扣留等情。實願

貴國從中婉告在案。昨據煙臺署領事官梅祥報。啟領事已  
由該島帶同被留英民二名駕舟回任等語。本大臣查先  
前所報被擄扣留之處。並無不實。但向朝鮮索回。該國尚  
無勒留之形。甚為欣愜。理合據情照會。貴親王查照。為慰  
可也。

布國照會

為照會事。查有北德意志船名初山。於本年本國五月初  
間在朝鮮國海面闕淺。該船主因船貨不能救回中國。遂  
自回煙臺。請北德意志領事官代為轉賣。當經英國人買  
去。帶同一英人。一德意志人。一中國人。為通使者。共乘中  
國船隻前往朝鮮該船之處。不意被朝鮮國將其四人扣  
留。所乘之中國船隻。即逃回山東。其後英國以兵船一隻。  
前往朝鮮討取英人。朝鮮國遂將英國二人交附帶回。至  
於德意志人。與中國人。均無消息。大約被朝鮮人送往其  
內地也。本大臣念本國與朝鮮素無往來。實係無法相救。

奏摺卷全

二十八

惟有懇請貴王大臣轉為行文。向朝鮮索此二人。本大臣  
應先為致謝。如查明此二人在朝鮮何口。望祈來文示知。  
本大臣即派兵船向該口迎接此二人同回。如承貴王大  
臣分心辦理。本大臣深為感激。儘以後

貴國有何事商辦。本大臣斷無不盡心盡力也。為此照會貴  
王大臣查照。

恭親王等又奏。布國使臣李福斯現在請假回國。所有住  
京公使事務。該國派上海布國總領事安訥克來京接署。  
旋准該署使臣抵京接任。照會前來。除由臣等給與照覆  
外。謹附片陳明。

御批。知道了。

奏摺卷全

二十九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一

奏

字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二

同治十年辛未七月丁酉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臣查各國在津議約。應屆辦理。雖有成案。而日本與中土最為鄰近。又自托於同文之國。自宜更加詳慎。當即督飭應實時陳欽。細查日本與泰西各國所換條約。及中國與泰西各國交涉。早來已形之弊。另立兩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將和約字樣。暨頭有窒礙之語。併行改去。逐句逐字。講求斟酌。釐為兩冊。由臣詳加覆覈。於十六日發交該使臣閱看。先於十四日。據該使將俄國現擬約彙呈送前來。隨列各款。其條約則鈔襲布因。稅則章程則鈔襲美國。又將去秋柳原前光等。在津所呈議約底稿。作為廢約。惟事事援照泰西。未免諸多流弊。臣正在逐條籤駁。聞十八日據該副使柳原前光等。送給應實時陳欽公函。必欲准照西約成例。隱有挾制之意。經臣密屬應實時陳欽。公具覆函。詞意略加峻厲。使知我有定見。不為浮議所搖。該使等接信後。徘徊旬日。乃將臣所酌擬條規章程。籤商數處。約同應實時等。先行面議。七月初四日。應實時陳欽。會同該使伊達宗城等。逐款推詰。大致均已允服。遵照。惟彼於章程內。請添凡兩國准予別國優恩。及有裁革事件。無不酌照施准一條。雖與本年曾國藩摺內所稱。不可載明一

體均等語。措詞稍變。而命意仍同。終屬含混。因與之再三辯論。據稱各國均有此條。堅求一視同仁。以全體面。若將此條刪去。須從緩議。商等語。揣其詞氣。似尚漸就範圍。僅固執如前。亦當相機竭力開導。妥與酌定。以示限制。而免流弊。容俟公同定議。畫押後。再行據實陳奏。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日本議約。漸有端倪。並將往返信函鈔錄呈覽一摺。日本與中土最近。又自託於同文之國。現在議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自不必沿襲泰西各國舊套。該督督飭應實時。陳欽與該使臣反覆辯論。大致均已允服。遵照惟章程內請添凡兩國准予別國優恩。及有裁革事件。無不酌照施准一條。仍是一體均霑之意。亟宜相機開導。使之就我範圍。應實時等。覆該使臣信函。頗足折服其心。即著李鴻章飭令應實時等。力持定見。悉心開導。總期妥為酌定。以示區別。而杜弊端。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奏。

日本副使柳原前光等來函。昨接尊榮約底。展閱再三。深悉臺意。專欲特異於西例。以示兩國開生面之美。實出貴國優待鄰邦之隆情。既知所感激。又不能無所同處。故敢布腹心。夫修好通商之款。雖由兩國主權訂立。其休戚必與別國相關。此故邦之所以留心注意於此行者也。日前

伊欽差發來都時。各國公使有來送行者。詰以此行將與清國結盟。連橫等說。伊欽差應之曰。但看他日約成。便知其實。一笑而別。是以微議須照。

貴國准予西人成例。一體定約。庶不致生嫌放。去年柳原等來津。欲奉本國信函而遞。總理王大臣則云。不可遽令來京。致與泰西各國。歷屆成案不符。是知鄰好之不足以破西人格也。今觀來案。將其條款錯綜套脫。令人大費解說。方知事例大約與西人同。而其不同者亦復不少。與伊欽差擬議。所望大相徑庭矣。又其每款所有兩國應如何行云。及海關稅則。有不可彼此一體照行者。何則。西國各有安置遠人得宜成案。專令來者遵行。以昭畫一。故除其中兩國同例可遵外。不可求諸貴國。亦不可加諸己國。以奉常例耳。天下之人。聚此一國。必明條約。以敦交際。則此條規。即天下人之大道。一人得而行者。千萬人亦得而行。凡西人之所望於我。我之所拒於彼。必援別國條例為辭。故交際之道。祇可畫一。不可特異開例。自破條規。以招彼之覬覦也。今兩國欲於天下人中。特立好看字面之約。何益於事。且其條規章程。斷斷不可輕重之於西例。欲重之也。西人妒而分之。欲輕之也。西人侮而欺之。况今兩國均有西客旁觀。出入頗生枝節。兩國



所議之約。或有參差。非謂不能通行。且謂使者不加。亦何面目歸國反命乎。如我兩國真誠至好。不重在條規。而重在交際。今

貴國將條約必欲立異。僅改字面。徒使西人懷疑。令好。恐非兩國之福。

貴國於西人事。以不治而治。閱歷已久。自有老謀深識。明燭其故。何待他人喋喋而論。當今之計。惟有互相切磋琢磨。內求強富。外禦其侮而已。誠能心照意投。如其條規章程。不若姑從西人痕跡。無事更張。不露聲色。以穩其心之為愈也。惟冀諒察。仍依原呈約案。改刪一二字面。或有應加

奏案卷五

四

數款。即可添入其中。以便早日酌議定妥。是望。應實時陳欽。覆日本副使函。

昨接來函。以條規須照西約。不欲別開生面。恐啟西國猜疑。似於送去條規。尚未逐細體會。試為執事略言之。貴國特派大臣前來。原為通兩國之好。若以跡類連橫。慮招西人之忌。則伊大臣不來中國。痕跡全無。更可周旋西人。豈非上策。何計不出此。乃於到津後。始起過慮耶。日前送去條規。以貴國素曉漢文。非泰西各國可比。故議論悉求允當。詞意必極周詳。然亦並無奧義深文。何至遠費解說。真耶偽耶。殆託詞耳。又條規兩國並說。不與西約一律。良

以貴國與中國相去較近。非但貴國市舶絡繹前來。即中國貨物。亦聯翩東渡。迥異泰西遼遠。有來無往。故措詞均用綜括。以昭平允。其海關稅則。彼此有互異者。固已載入章程。未嘗強不同者。使之同也。去歲執事來津。曾言貴國遣使之意。不重在通商。故條規即以修好為名。以期不拂

貴國雅意。中國原無成見。不過因人以誠求。我即以誠應耳。來函乃謂特立好看字面。並云斷斷不可輕重於西例。果爾。則是同文之國。亦須鈔襲。但俗字面。乃為有益耶。且不知送去條規。較西約何者重。何者輕。希即一一指明。用

奏案卷五

五

符一語。為不能破西人成格之據。不知此語。係指未經立約之國。不准赴京而言。非謂條規即可照鈔也。若欲照鈔。則條規但載兩國通商事務。各照西約辦理。一言可蔽。何必多費筆舌乎。總之中國與貴國。不能有來無往。則西約斷不能盡同。今來函因字面少異。西約。即深揣揣。不知條規中並無可令西人生疑之處。即第二條大意。亦係美約所載。非創見也。貴國既有戒心。自可無庸相強。夫中國非有所不棄。欲與貴國立約也。特因去歲情詞懇切。並送來十六條。均以兩國立論。其中雖有數條。未能妥洽。餘尚可採。是以我中堂奏准派使前來會議。此次尊處送到章程。

全改作一面之詞。蒼萃西約取益各款而擇其尤竟與去歲擬案自相矛盾。翻欲將前案作為廢紙。則是未訂先失。信將何以善其後。予我中堂又將何以復

命乎。茲本幫辦等會商。擬將前送條規章程。彼此再行酌商。刪節以便早日定議。如尊意必不謂然。祇好轉請中堂將貴國遠改前議。不欲守信之處。據情具奏。或仍照總理衙門去歲初議。照舊通商和好。毋庸立約。更可不露聲色也。前此晤談。未經道破者。以執事皆通才。早識一見條規。自必豁然。無事觀樓也。今來函如此云云。實非初念所及。敢以直告。即惟照答不宣。

奏摺

六

乙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於本月十三日據俄國編譯官李祺來。巨衙門函遞俄國西志畢爾地方官由銅綫致該國位京使臣倭良嘎哩洋文信。函譯出清單一件。內稱七河省巡撫。現在派兵前赴伊犁。已於五月十七日克復伊犁城。請定如何辦法等語。且等查伊犁城池久為賊踞。俄國使臣因該城距俄國邊境不遠。伊犁木復。該國邊防終不能撤。屢請派兵往剿。並願相助為理。臣等當以伊犁本係中國地方。此時不能遽行派兵前往。若因甘肅閩內尚未肅清。不能不由漸而及。旋為復答。該國由銅綫寄信前來。詞意簡略。並無詳細情節。如果伊犁

收復。其有無觀視。及列有要求情事。原難逆料。而臣等至應先事豫籌。惟伊犁道路遙遠。其實在情形。一時無從探悉。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等處。距伊犁較近。應請

飭下該將軍參贊大臣等。查明俄國官兵進位伊犁。是否確實。烏科兩城距伊犁路程若干。是否須由塔爾巴哈台前進。沿途有無賊蹤。應如何派兵前往駐守。及設法轉運糧餉之處。迅速據實具奏。一面由巨衙門飛函密致該將軍參贊大臣等。確切查覆。以憑辦理。俄國使臣現在煙臺。尚未回京。將來如有照會前來。再行奏

奏摺

七

偷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俄國西志畢爾地方官由銅綫致該國位京使臣倭良嘎哩洋文信。函譯出清單一件。內稱七河省巡撫。派兵前往伊犁。與達蘭察接仗復勝。五月十七日。克復伊犁城池。主擒頭目。該國由銅綫寄信。詞意簡略。並無詳細情節。至應先事豫籌等語。伊犁久為賊踞。因閩內未靖。兵力兼顧不遑。今俄國業已帶兵將該城收復。難保無觀視要求情事。此事關係甚重。至應豫為籌畫。以弭釁端。著金順。奎昌。多布沁。扎木楚。瑛。榮。天。碩。確切查明。俄國官兵進位伊犁。是否確實。烏科兩城距伊犁程途若干。是否須由塔爾巴哈台前進。沿途有無賊蹤。迅速具奏。榮全。本署理伊犁將軍。貴無旁貸。該署將軍曾任伊犁領隊大臣。副



復親往俄界辦理一切事件。頗屬勇往。且於該處情形人極熟悉。著即馳赴伊犁。晤俄國帶兵官七河巡撫庫德。將伊犁城收。回妥善布置。中國有人前往經理。庶俄人無所藉口。免致日後。肆意要求。難於收拾。其應如何派兵前往駐守。及由何路設法。將運糧餉。並著榮全會商全順。全昌。多布沁。扎木楚。瑛。榮。大。碩。迅速具奏。聞俄國並欲派兵由伊犁收復烏魯木齊。如未屬實。更難措手。景康久在西疆。於各該處事務熟悉。即著酌帶兵勇。規復烏魯木齊。事機緊急。務當烟膠未雨。先事圖功。勿落他人。後著。已里坤。距烏魯木齊不遠。景康到彼後。伊勒屯。務當與之。聯絡聲勢。以顧大局。所有榮全。景康所部餉需。著戶部迅速撥有。著之。款。以資接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均著鈔給閱看。

奏摺全錄

八

諭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俄國西志畢爾地方官。由綏遠致該。國。任京公使信函。內稱。七河省巡撫庫。派兵前赴伊犁。五月十。七日。將伊犁代為收復等語。並聞俄人尚欲帶兵前往收復烏。魯木齊。本日已諭令全順。全昌等。並明確實情形。並諭榮全。前。往收回伊犁城池。妥善布置。令景康帶兵相機規復烏魯木齊。矣。伊犁淪陷。兵力未能顧及。致俄國從而生心。難免覬覦要求。情事。若烏魯木齊再為該國收復。則更難於措手。成祿原係烏。魯木齊提督。著即統率所部出關。與景康會合。力圖收復。所有。

該軍餉需。著戶部迅速查催。寬為籌撥。以資飽騰。劉銘傳所部。已諭令鼓行而西。繞赴蘭州北路。由甘涼肅一帶出關。節節前。進。為收復新疆各城之計。左宗棠身任兼圉。本應統籌全局。况。鎮迪一帶。又係該督所轄。尤當妥善兼顧。當此事機緊急。諒該。大臣必能力任其難。以行朝廷度。務。務。務。如有可撥之兵。並。著會同左宗棠酌量調派。以資厚集。

譯出俄國原文

西志畢爾總督知照。本大臣七河省巡撫庫。與盤踞伊犁。之賊。連蘭察接仗。屢次獲勝。並不勞攻打。即於五月十七。日。得伊犁城。其頭目亦被生擒。

奏摺全錄

九

覆俄使信函

昨由李鴻章譯官。送到鈔平一件。欣悉貴國西志畢爾總督。來信。七河省巡撫庫。與盤踞伊犁之賊。連蘭察接仗獲勝。即於五月十七日。得伊犁城。生擒頭目等語。查伊犁地方。久經回匪盤踞。重承貴國篤念友睦。派兵代為收復。本王。大臣實深感慰。除俟奏明。

大皇帝後。再行備文照會外。為此專函先行布謝。

督辦陝西軍務前任直隸提督劉銘傳奏。竊。竊。入夏以來。頭風果發。引動肝氣。文秋之後。愈形增劇。現在春微。盤。因。一帶游氣日少。當此民力彫敝。財賦缺乏之際。似未便養。

兵於無用之地。且久無戰事。兵銳銷磨。當力疾督率所部出關。商請兩江督臣曾國藩。直隸督臣李鴻章。酌量遣留。期於妥善。請

賞假三箇月。孝回南就醫。一俟病體痊愈。定即赴營從事。決不敢自暴自棄。辜負

聖主裁成。

諭軍機大臣等。劉銘傳因病請假。離營調理。一摺。覽奏。實深憂和。現在秦徽鹽固一帶。游氛漸少。陝省無煩多兵。本日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俄國派兵於五月十七日。代為克復伊犁。城池已諭令榮全馳往籌辦。惟聞該國尚有派兵規取烏魯木齊之

奏案全

十

信。心生觀。漸不可制。儻烏魯木齊再為所得。將來藉詞要挾。辦理更形棘手。本日已諭景康成。後帶兵前進。相機規復烏魯木齊。期於先發制人。惟景康成。率隊無多。亟須精兵勁旅。接續西行。庶足以壯聲威。該提督忠勇性成。情殷報效。且以有用之兵。置之無用之地。尤屬可惜。著即督率所部。由乾州改行而西。繞出蘭州之北。由甘涼肅一路出關。節節前進。為收復新疆各城之計。刻下河州西甯逆氛未淨。關外如烏魯木齊等城。又不能任令外人從而生心。該提督惟有力疾從公。專任其難。以副朝廷厚望。所有該提督後路餉需。已諭令曾國藩。李鴻章。寬為籌備。源源接濟。欽此。

人

諭據劉銘傳奏。舊疾果發。請假離營調理。一摺。該提督以陝西現無戰事。南路防務亦鬆。欲率所部東行。與曾國藩。李鴻章。酌量遣留。因為節省餉需起見。惟以有用之兵。置之無用之地。已屬可惜。劉銘傳忠勇奮發。年力正強。更當為朝廷出力。本日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俄國已派兵代為收復伊犁。該國詢問如何辦理等語。勤兵略遠。後患方長。且聞該國尚欲帶兵收復烏魯木齊。若再令遣志於烏。則彼國更有詞可指。或至肆行要求。市機至迫。不可稍涉迂緩。因諭著伊犁將軍榮全。帶隊前往伊犁。收回城池。並諭景康成。後統率兵勇。規復烏魯木齊。一

奏案全

十

面諭劉銘傳。令其督率所部。由乾州鼓行而西。繞出蘭州之北。由甘涼肅一帶出關。節節前進。為克復新疆各城之計。庶於大局有益。至該提督全軍餉項。關緊要。即著曾國藩。李鴻章。妥速籌商。寬為豫備。源源接濟。以利師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劉銘傳摺各一件。均著鈔給閱看。

恭親王等又奏。再六年天津滋事。係由天主教堂而起。查傳教一事。載在條約。條約未能更改。而其中又未立有詳細章程。兼之各省辦理教案。於緩急輕重間。亦有未盡合宜之處。以至屢次滋事。數年以來。等時與法國使臣辯論。幾於舌敝唇焦。無如該使臣總憑教士一面之詞。意存



袒護。法國亦偏聽該使臣所言。不能洞悉原委。因於英國  
 修約後。辦其傳教節略。來阿禮國回國時。今其帶回英國。  
 緣英國耶穌教與法國天主教有別。英國重通商而不重  
 傳教。並時恐天主教在中國滋事。有礙通商大局。且外國  
 各有新聞紙。莫將傳教節略。藉此宣播。使法國修約時。或  
 可去其已甚。稍挽狂瀾。不料上年五月。忽有天津之案。不  
 得已婉轉調護。勉強了結。此時若再不籌善後之方。將教  
 中之氣。破愈張。吾民之怨憤愈積。禍患正不知所止。曾國  
 藩。丁日昌。前亦奏議及此。臣等因公同擬定傳教節略。暨  
 章程八條。先後通行各國使臣商辦。並將節略密致各督

奏案彙覽

十一

撫大臣。共事固維。大意為設法於未傳教士。示以限制。俾  
 不致仍前妄為。並將此意向各國使臣反復談論。彼等雖  
 於章程八條中。不無指摘。而節略所敘。均不能訾為不然。  
 即不能謂此事之不應商辦。是以皆允寄回本國。頃接索  
 序來函。內有據外國新聞紙。稱中國議論傳教節略。有惡  
 禁止傳教。不久有打仗情事云云。於厥由來。似是傳教士  
 以章程八條。指形束縛。在法國造此議論。藉以阻撓。臣等  
 惟有持以鎮定。絲毫不為所動。所有章程八條。將來彼此  
 籌辦時。不免尚有斟酌。此時縱未能即行照辦。而指日法  
 國當議修約。或可藉此得有鈐制。已將傳教節略及章程

八條函寄崇厚。令其於交  
 國書後。如論及教務。可將法國教士實在情節詳細陳說。  
 御批知道了。

給英國使臣阿禮國節略

奏案彙覽

十一

各國進內地傳教。本係勸人為善。特習教之人。良莠不齊。  
 往往恃為護符。以致有累傳教聲名。到底不欲容留。加以  
 傳教士。惟欲習教人多。不察其人之素行何如。概行收錄。  
 一經入教。其善者同志在行善。其不善者轉藉以欺壓平  
 民。漸至積起蓄怨。竟成水火之勢。現在各省民教仇殺之  
 案。層見疊出。想亦貴大臣所深慮也。雖各國之教宗派不  
 同。然民間無從分別。概目為西洋教士。一聞訛言。羣起為  
 難。不復細加察訪。如揚州一案。即其明證也。儻不設法防  
 維。必至釀成大患。自應妥定章程。使習教之人。不得藉端  
 訛詐平民。不習教之人。亦不得恃眾欺陵教民。且必使傳  
 教士如中國僧道。紀等司。均歸地方官管轄。緣傳教士  
 既欲久居中國。漸廣其傳。不欲中國人民歧視。自當與中  
 國人民各習各教。日久相安者。以教雖不同。傳教之人。則  
 同歸地方官管轄也。即中國最重之聖教。如進士翰林。已  
 經出仕者。若回藉家居。或教授生徒。亦仍歸地方官管轄。  
 此定制也。今各國教士。多服中國衣冠。而不遵中國制度。

是先自外也。是示人以不平也。而習教者亦因而效尤。或欺壓平民。或抗違官長。無怪人心積怒。到處詫異也。惟改歸地方官管轄。而不准地方官苛待。斯兩得其平。自無意外之慮矣。此事於通商大局。亦甚有關係。不可不豫為籌辦。以期永敦和好也。即希見覆。

給各國議辦傳教節略

自中外共訂條款。原期彼此有利無弊。用垂久遠。乃所定條約。比年查看情形。不但未能垂諸久遠。即現在已有不能辦理之勢。其通商一事。中外尚無激釁之端。惟傳教一層。流弊太多。原以傳教之始。雖云勸人為善。而天主教在中國。轉致民間與之為難。總因辦法未能合宜。亟宜設法挽救。以歸妥善。蓋此事關係各國和好大局。關係各國通商大局。天主教內傳教士所至地方。與民結怨。及歷年各案。種種不能相安之處。實大臣諒察知之。溯自天主教初來中國。稱為西儒。入教者尚多安分。乃換約以來。入教之人。率非善類。致將勸人為善之教。為人輕視。民心已屬不服。而入教之人。又復倚仗教士之勢。欺壓平民。民心愈覺不服。及至民教互爭。滋事成案。一經地方官查辦。教士又從而袒護教民。以抗官。民心更覺不服。甚至中國畔亂有罪之人。以一切公棍等輩。逃入教中。藉勢生亂。百姓蓄怨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八二

已深積怨成恨。積恨成仇。各處之民。不知有耶穌天主之分。統目之為天主教。不知西洋有各國之分。統目之為外國人。實端一聞。各國在華之人。均屬危險。即他省無事之地。百姓亦必多生疑忌。似此情形。焉得不激成事變。其實教各一教。國各一國。非不三令五申。究難家喻戶曉。本王大臣任事十年。晨夕懸懸。今年果有天津之案。變起倉猝。所有地方官議罪。正光斬首。以及賠償撫卹各等辦理。雖事已就緒。而心中仍不免懸懸者。實因民教相爭之案。僅恃如此辦法。以後愈辦愈難。而似此釁端。以後愈激愈烈。試觀現在情形。何能相安無事。各省教案。雖因百姓積怨成忿所致。亦實因教民等有以激之。各省一切案件。因屬地方官員辦理。未能盡善。亦實因中外各國辦事大員。明知教士教民。處置多有不洽。不肯設法挽救。一旦有事。外國祇圖一時之快。不顧人心之服否。專以用力勉強為事。而中國地方官。祇圖將就了結。亦無別法。是皆暫顧目前。而不思久遠者也。即有時向外國籌商。尋源溯本。以求永遠相安之計。無如不肯平心相商。即使相商。或特以萬不可行之法。強相勸勉。藉為阻滯。皆非代兩國真正辦事之心。今本王大臣統籌全局。深欲中外相安。永遠和好。不能不妥善辦法。竊思泰西各國。均有教士。彼此互位。能以長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八二



久相安者必有處置得宜之法。故傳教與習教。無從生事。以本王大臣所屬。無論何國教士。位居某國。即違某國法律風俗。不准自立門戶。凡違背國法官令。借權越權。及損人名節。陵虐損害人民。令人懷疑。招聚怨怒。一切不法之端。皆有厲禁。即如在中國建堂傳教。必先使本地紳民。不相嫌惡。彼此信而不疑。方能辦理。日久亦可相安。不至有拆堂毀教之事。傳教人再將所行本分內事。在眾人前自明其身所行之事。亦不與教相反。且不為習教人所指使。干預地方公事。倚勢強壓。為紳民所忿恨。教士果能如此。百姓方可與之相安。官員得以保護。若現在來中國傳教者。所行與本王大臣所聞各節相反。直如一國之中。有無數自尊自主之敵國者。欲求其長久相安。不致官民同心忿恨。能乎否乎。本王大臣防患未然。誠恐津案結後。各處無知教民。必致氣餒更大。反肆誇張。平民怨毒更深。蓄積必發。一旦釀成大事。地方官不能制。漸至督撫不能制。則總理衙門亦無能為。乃僕至中國百姓同心一變。我大皇帝雖遣派大員。徧徵重兵。而百姓至眾。不可盡誅。况眾怒已成。將有不肯俯首受誅之勢。迨至此時。不可收拾。使彼此和好顧全大局之心。均屬無從着手。而中外各國辦事大員。亦均不能辭其責。總之無論中外何國辦事。必以服民

心為要。不服民心而強壓之。久必生變。雖國家之政令。亦有時而不行。若中外辦事大員。身任其事。毫無補救。坐視中國民人及各國商民。均在萬分危險之中。不能善一妥善辦法。嗣後一切公事。亦斷無善法矣。

給各國議辦傳教章程

一教中設立育嬰堂。收養幼孩。向不報官。事多隱秘。每致陳說起釁。不如將外國育嬰堂。一律撤回。以免招人之疑。如必不能撤。或教中止收養教人不能撫育之幼孩。仍報官立案。於何日收養何人。及由何日領回。或准他人具保抱養為嗣。以昭實實。至教外人幼孩。應由中國督撫通飭地方官。選擇紳董自行辦理。各行各善。以杜疑端。

查中國育嬰堂之例。出入幼孩。來歷分明。均報地方官。到堂後。本家可來看視。長成後。或准無子者具保抱養為嗣。或仍准本家到堂領回。不論何教。仍歸本教。在堂亦善於撫育。是以為善事之一端。聞各國在本國所設育嬰堂。與中國辦法略同。今獨於中國所設之外國育嬰堂。收養時。既不同來由。亦不報官立案。到堂後。不准他人抱養為嗣。又不准本家領回。並不准本家看視。難免百姓生疑。即如天津一案。雖經表明。它眼剖心。並無其事。至今民心之疑。猶未盡釋。能閉其口。必不能服其心。何能保以後不再用

疑起。如能將各外國育嬰堂一體撤回。自在本國行善。則中國幼孩。無論教外教中。均歸中國收養。況各省辦理此事者甚多。外國何必代謀。致以為善之舉。致疑憤之端。是以此事不如各行各善。最為永遠無弊。

一各教堂概不准中國婦女入堂。並不准女修士在中國傳教。以示教中嚴肅之規。而免中國觀聽之異。

查中國以名節廉恥為重。男女不相狎。居處有別。界限極嚴。天主教弛禁以後。婦女入堂。駭人聽聞。而各處教堂男女不分。甚有久在教堂者。致令百姓輕視。並疑有藉教聚穢之意。

奏請查禁

七

一傳教士在中國居住。應照中國法律風俗。不准自立門戶。及違背國法官令。借權越權。損人名節。欺壓人民。令人懷疑。招眾怨怒。並毀謗中國聖教。致滋公憤。各傳教士應一體歸地方官約束。其習教之民。一切事件。與平民一律除演戲賽會。准其照章免攤外。其餘一切差徭。及地方公事。均應一體承應。至正供錢糧。及承種業主租項。更不得恃教華大。外國教士。不可包庇抗違。至民教交涉案件。悉聽地方官公平訊斷。傳教士不得出頭幫扛。並不得將原告被告教民。匿不到案。以致拖累案中。人教士有擅行干預者。地方官將教士原函。或面批何事。稟明督撫。咨報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八二

本衙門將教士撤回本國。習教民人。遇有戶婚田畝等事。詞訟。如希圖情勢。營求教士說情。由地方官從重懲辦。查中國遵行儒教。以及佛教道教。推之則。雖非中國之人。無不恪遵中國法令。是非曲直。聽官處置。聞外國傳教士在各國。彼此居住。俱遵所居之國法律風俗。不准自立門戶。及違背國法官令。借權越權。損人名節。虐害人民。令人懷疑。招眾怨怒。教士既在中國行教。即應聽地方官約束。乃竟妄自尊大。與官府抗衡。豈非自外。至習教之人。原屬中國子民。更應安分。一切與平民無異。况該教民無論在城在鄉。自應與鄰里彼此和睦。乃於地方公事。應派之

奏請查禁

七

事。及鄉里公舉之項。希圖藉教免派。先自歧視。何以禁人歧視。甚至有抗糧抗差。挾制官府。欺壓平民等事。外國教士不察情事。遇有刁惡教民。隱匿不肯交官懲責。甚有已犯重案。如投入教中。即從而袒護。各省教民涉訟。竟有外國教士向地方官處干訟。如四川教民婦女。騙賴平民租稅。反將平民毆傷致死。法國主教。擅用文移。為之說情。教民婦女。竟未擬抵。川民至今忿恨。貴州習教民人。無論何等詞訟。狀詞上。必自稱教民。希圖求勝。積弊可知。且各省每有平民彼此結婚。後因一家奉教。一家不奉教。即偏令不奉教之家退婚。一家之中。或父兄入教。子弟不入教。其



父兄呈控不奉教之子弟忤逆。而教士亦從而幫扛。種種情事。招怨最深。

一中外人同居一處。用法須得其平。儻有人命重案。律應抵償者。中國人照中國例辦理。外國人照外國例辦理。以服人心。無論中外辦案。祇應就案定罪。不得於罪犯已辦之外。再議賠償。更不得於本犯之外。任其硬指紳商。令無辜者賠累。至地方官訊辦民教交涉案件。如民人欺負教民所犯之事。應科何罪。教民欺負民人所犯之事。亦應科何罪。彼此均不得偏徇苛縱。或習教之人所作何為。種種不法。為地方官訪聞。為他人告發。均應照例督辦。教士俱

查辦教案

字

不能庇護藏匿。如有庇護抗傳情弊。除犯法之人照例懲辦外。並將庇護抗傳之教士。照犯人應得之罪辦理。否則將教士撤回本國。

查同治六年。四川毘甯教士瑪彌樂一案。業經緝獲丹老五。訊明正法。梅教士硬稱紳士為主謀。勒賠銀八萬兩。再滋事之人。均係無知貧民。一旦激成事變。反令安分之富紳。賠給銀兩。此等情形。招怨最深。又查同治八年四月。毘甯教士李國一案。實因教民逼人退婚而起。經崇將軍李中堂會辦。已將平民殺死教士教民之兇何彩正法。劉幅擬絞。而教民殺死平民。及歷年詐盜擄焚殺。風稱首惡。

之教民王學鼎。張添悞等。雖經議罪。迄未到案。其糾眾殺斃團民趙永林等二百餘命之司鐸卓輔臣。梅教士聲稱已赴外洋。無從究辦。川民更為忿恨。

一法國傳教士。前赴某省傳教。所領執照內。應將該教士前往某省某府詳細註明。照內指名某省傳教。不得影射潛往他省。並註明某人收執。不得任意轉給他人。該教士經過各關卡地方。不得攜帶應稅貨物。偷漏稅項。迨行抵該省該府。即將所領執照。赴地方官衙門呈驗。備查驗人地不符。或將執照轉給中國習教民人。冒充教士。除將原照塗銷外。查明如有賄買轉給及另有不法情事。除將買

查辦教案

主

充教士之人。嚴辦外。仍將教士驅逐回國。凡執照內教士姓名。應以漢文為憑。以便各處可以認別。如教士業經回國。或已經身故。或已改業。不復傳教。即將執照繳銷。至各省無論何處設有叛逆。不准執照之人前往。嗣後傳教士請照前往之省。如查有軍務省分。一概停給執照。以示真正保護之意。

查貴州教案內。趙教士一名。本處貴州傳教執照花名冊內。並無其人。旋據德福詳函稱。現查洋大舊冊。被傷身死之趙司鐸。實即同治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領照名瑞勒恩者。誤為趙姓。實即此人等語。又查同治四年六月二十五

1 冊 2 冊 3 冊 4 冊 5 冊 6 冊 7 冊 8 冊 9 冊 10 冊 11 冊 12 冊 13 冊 14 冊 15 冊 16 冊 17 冊 18 冊 19 冊 20 冊 21 冊 22 冊 23 冊 24 冊 25 冊 26 冊 27 冊 28 冊 29 冊 30 冊 31 冊 32 冊 33 冊 34 冊 35 冊 36 冊 37 冊 38 冊 39 冊 40 冊 41 冊 42 冊 43 冊 44 冊 45 冊 46 冊 47 冊 48 冊 49 冊 50 冊 51 冊 52 冊 53 冊 54 冊 55 冊 56 冊 57 冊 58 冊 59 冊 60 冊 61 冊 62 冊 63 冊 64 冊 65 冊 66 冊 67 冊 68 冊 69 冊 70 冊 71 冊 72 冊 73 冊 74 冊 75 冊 76 冊 77 冊 78 冊 79 冊 80 冊 81 冊 82 冊 83 冊 84 冊 85 冊 86 冊 87 冊 88 冊 89 冊 90 冊 91 冊 92 冊 93 冊 94 冊 95 冊 96 冊 97 冊 98 冊 99 冊 100 冊

日。三百二十五號瑞勒思一名。係前往四川。至貴州護照簿內。並無趙姓。亦無瑞勒思。似此傳教地方。教士名姓前後互異。何以取信以資保護。又教士林輔臣。殺死俄國人一案。林輔臣先充教士。旋人在布館服役。並不將原照繳還。儻此照另經轉給。或遺落他手。不特難免冒充之弊。設流入賊匪之手。則貽害

國家甚重。且教中之顏面何在。

一傳教士既係勸人為善。必先於收入入教時。察其人曾否犯罪為惡。可收則收。不可收則不收。應照中國一切廟宇。報明地方保甲冊內查覈之例。凡收一人。應分別立限。

查冊未全

主

報明地方官。於何年月日收何處人。向來作何生理。其人並無犯罪改名。以便查覈。或其人身故出外。均即報明。如入教時並無劣跡。入教後有不法情事。亦即逐出教外。一體呈報。每月每季。彙總冊報地方官備查。地方官即照中國稽查巷觀道院之例。按月按季。一體前往查覈。則教名無振。而相慶自安。

查同治五年。貴州巡撫奏報。貴定縣曾經從賊之丹石保等八人。奉教之袁玉相。夏正興。團中。倍教為名。糾眾殺斃王江保。左寅壽二人。重傷三人。擄搶家財什物牛馬一空。又查同治八年。貴州巡撫奏報。遵義縣公呈。有曾經從逆充

偽元帥宋玉山。唐神仙。譚元帥。塞元淵。收入教中。城鄉人民受害者。不可勝計。又有違屬素不安分之楊希伯。劉開太。鄭小明。霍開元。趙文卷。著身入教中。在堂辦事。欺陵孤弱。誣詐鄉愚。出入公門。包攬詞訟。如教民涉訟。審訊楊希伯等。即統領教眾。闖入縣署。備官另斷。如將教民看管。即用洋教士名帖。立請釋放。凡占人妻女財產及人命案件甚夥。

一傳教士應遵中國體制。不可稍有僭越。不得擅用關防印信。及遞大小衙門照會。如有本身應行申訴之事。不關他項詞訟。應照中國儒教士人之例。用稟呈明地方官覈

查冊未全

主

辦。如晉謁中國大憲。其禮節即照中國士人謁見大憲之例。至請見地方各官。亦應照此例。以禮相見。不得徑入公堂。擾亂公事。

查同治六年。成都將軍咨報。法國洪主教。移行四川省局官員。請用關防。同治七年。貴州主教胡縛理。擅由提塘官驛遞送照會一件。到本衙門保舉前道員多大等。請予優獎。山東傳教士有擅稱巡撫之事。四川貴州教士。並有因教案致請撤地方官之說。是不但侵官吏之權。甚且侵

國家之權。種種無理情事。焉得不激成眾怒。



一副後教士。不得任意指指查運教堂。以期相安。至教中  
買地建堂。以及租賃公所。應同真正之原業主。報明該管  
地方官查覈。有無風水室礙。如經地方官覈准。仍須本地  
人民不相嫌惡。均無異詞。方准照同治四年定章。於契上  
寫明係中國教民公共產業。不得駕名他人。買產成交。並  
不得任憑奸民欺蒙。私相投交。

查傳教士既在中國久矣。原期彼此相孚。不使中國人怨  
憤憎嫌。方能同居無猜。現在教中所為各事。已多與中國  
民心不洽。即如查運教堂一事。近年各省地方。抵運教堂。  
不管是否有礙民情。硬要給還。並有強指紳士華麗房屋。

續修四庫全書

五

為昔年教堂。偏令民間退讓之事。甚至將有礙體制之地  
及公所會館廟宇。為闖地紳民所最尊崇者。均任意索取  
抵給教堂。且各省房屋。即或實係當年教堂。業經歷有年  
所。或原係教中人賣出。嗣後民間轉相售賣。已非一主。並  
有從新修理。費用甚鉅者。教士不出價值。偏令交還。又因  
房屋偶有傾倒。反索修理之費。各種舉動。百姓均怒目相  
視。儼若仇敵。豈能相安無事。單內所註各節。不過略舉數  
事。以見傳教士所為不合。及民教不能相安之證。急應就  
病求醫。以別彼此有益。不致因傳教士一節。有傷中外和  
好大局。其餘各省案件尚多。不及備述。

人有善惡。除莠正以安良。譬如通商一事。展辦奸商。即所  
以保全體面之商。教士如不問善惡。隨意收人入教。則不  
善者皆入教中。必倚勢以傾陷善良之民。且與官長相抗。  
眾怒既深。將合中國百姓。皆如天津人之恨外國人。其時  
雖

國家之政令。亦不能行。實屬危險之至。現擬各條。中國於竭  
力保護之中。仍寓寬以相待之道。教士如能實力奉行。尚  
可相安。如教士以此為拘束。或以為不合教中規矩。祇可  
不在中國傳教。習教人民。中國自與不習教者一體看待。  
毫無歧視。此非中國不准傳教。乃教士不安本分。為習教

續修四庫全書

五

人所播弄。必致眾怒難犯。處處決裂。與其臨時不能保護。  
不如今日豫為言明。  
恭親王等人奏。竊照上年。天津一案。辨結。兵部侍郎崇厚  
奉  
命充出使法國大臣。該大臣抵法國後。適值法布交兵。大局未定。  
屢接崇厚來函。知該國相待禮甚周。惟遲遲未與派員面  
臨。經崇厚照會。催問遞交。  
國書之事。據覆以中國未准外國使臣請  
親為詞。曾由臣等鈔錄前給蒲安臣知會。豫議中國使臣出使外  
國。不必面交。

國書及從前駁復法國請

親照會等件。寄交該大臣查照立論在案。茲於六月初八十四等

日。遞接崇厚函稱法國派熱福理相見。以天津一案辦法

未能滿足。意欲請中國加崇厚全權大臣。另議辦理。崇厚

告以津案已經辦結。此行專為通好而來。況中國亦無人

臣請加全權之理。熱福理則云當致信現任中國之法國

使臣羅淑亞。英國使臣威安瑪。代向中國請加入附到洋

新聞紙。據稱內有中國議論傳教節略。不久有打仗情事

等語。彼時法國使臣羅淑亞。英國使臣威安瑪。均先期出

京。並無代請全權之舉。日等先行函復崇厚。令其鎮靜以

待。勿為所掣。胡羅淑亞回京。遂編譯官李梅來署。轉述一

切。如代要全權等事。與崇厚所稱相符。日等當即峻詞以

拒。並詰其不收

國書之故。該編譯始謂崇厚未曾提及。繼又謂熱福理以

國書可收。但要先議別事。日等揭其所言。兩相矛盾。且示以津案

已結無可議。出使一事。早經彼此商定。乃法國竟未接收

國書。豈兩國和好之道。該編譯於不收

國書一節。未敢承認。而詞氣間則有要挾。日等將其要挾各端均

為杜絕。仍力責其不收

國書。該編譯不能再辯。始云未收

國書一節。或因見與不見。彼此有誤會處。惟崇厚在法國時。不與

彼國執政辯論各事。似非出使之道。日等微窺其意。所云

彼此誤會。似已暗有轉機。其歸咎崇厚不與辯論者。實欲

將辯論為挾制之具耳。當告以中國出使外國。重在交遊

國書。不在見與不見。如係誤會。祇須彼此函致。將不必面遞

國書一節。聲仗明晰。即可釋然。且交遊

國書後。於中外交涉事件。崇厚原無不可據實談論。而辦事之權

斷不能有。並告以彼此言明之。如再與齟齬。惟有令崇

厚照會法國執政。索一不收

國書照覆。回京覆

命。該編譯無可置詞。尤將以上辯論各情。由羅淑亞函致本國。並

於次日照錄照會前來。日等當即照覆。一面詳細函致崇

厚酌度辦理。日等悉心推度。據崇厚函述法國情形。尤為

叵測。而該國使臣照會。及晤該編譯李梅。語氣尚近和平。

似與洋新聞紙所云不同。至法國兵船前來之說。遠有傳

聞。不獨崇厚言之。即李鴻章亦致日等。亦言法國雖經大

挫。而前在中國兵船。從未撤回。且因美國與朝鮮接仗。有

另派兵船前來相助之事。日等固不敢稍涉大意。亦斷不

因此中餒。按之日下情形。原難保其不再生枝節。而大體

所在。不能不設法維持。應俟崇厚接信後。續有函報。相機



御批知道了。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本大臣現奉本國總理衙門咨文。擬與崇大臣  
議論兩國交涉事件。崇大臣文

國書後。如本國總理衙門。有與崇大臣商論各事。崇大臣雖無辦  
事之權。務須據實談論。不必拘泥避忌。諒彼此均無懷疑  
輕慢之心也。

給法國照覆

為照覆事。頃接貴大臣照會。其悉一切。貴國總理衙門於

收

國書後。如有與崇大臣議論兩國交涉事件。現已由本衙門函致  
崇大臣。儘可據實談論。不必拘泥避忌。業經明言。彼此均  
無懷疑輕慢之心也。崇大臣回華後。應由貴國辦給回覆  
國書。以竣使事。

丙午。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欽奉同治十

年七月初九日寄

諭。李鴻章奏。日本議約。漸有端倪。並將往返信函鈔錄呈覽。一摺  
等因。欽此。仰見

聖慮周詳。貴以綏綏之始。不妨於曲示懷柔。而立法之初。不可不

豫存限制。祇水之下。悚勵交深。查此案經臣替同應實時。

陳鑄堅持定見。與之不時辯論。更冀乘機迅速決議。免其

遷延日久。又生他計。連日於所擬彙本內。彼此標籤。往復

駁詰。每一條或附入浮籤四五。雖已漸有端倪。究屬兩無

成就。非由臣面加剴斷。不能絕其觀望之心。遂允訂於初

八日。在臣行館面議。該正副使屆期齊到。臣督同應實時。

陳鑄。與之逐條確商。隨機指駁。凡涉及緊要關鍵。一經議

允。即援筆改定。所有前經致商各條。尚不過於刁難。惟彼

所力爭而固執不化者。條規開首。必欲我

皇帝與該國天皇並稱。章程內載兩國國號。必欲

大清國與日本並稱。又所懇求而狡辯莫測者。則在於仿照西

約一體均霑。假如前一條依其說。則是中國約章刊列彼

主非常之尊號。將來可以徵信於史冊。目前更可以陵轍

東洋。誇耀西洋。而彼得獲其名矣。後一條允其請。則援照

西約事例。可以入我內地。處處實惠。我不能與之爭。而彼

得獲其實矣。該副使柳原前光頗習華書。深悉中西和約

利弊曲折。堅執伸其所說。臣與應實時。陳鑄。多方開喻。舌

敝唇焦。至於無可抵賴之處。彼則不論東西洋情形各異。

而專以伊國歷來稱謂辦法。不能改易為詞。意頗勉然。自

負。臣乘其措語罅漏。偶厲聲色以折之。謂若存乎不可破

之見。此事祇可罷議。該使始俯首允遵。所有條規開首渾  
合其詞。及章程內分寫兩國。仍稱中國及日本字樣。均尚  
得體。其均需一層。決不許用。該使復婉求改用各口取益  
防損。隨時商辦等語。經臣執筆改為如彼此海關章程。副  
後有變通之處。隨時商辦等語。列為第三十一款。蓋海關  
收稅。容有隨時變通。絕無絲毫流弊也。是日辯論已歷三  
時之久。各款粗定。臣方謂其列無齟齬。執憲柳原前光。陡  
然入啟詰問。欲將章程內業經議定內地不准通商二條。  
重新翻悔。臣與應實時等。極力分析。該副使總以洋土貨  
進出內地。通商已久。該國不能獨異於西國。幾於無可與  
辨。臣思此條乃彼此注意。凡諸說皆不足以拒之。惟推原  
西洋立約之意。華人往彼國通商。並未限定口岸。今日本  
條以八口岸與中國通商。華人既不能到彼內地貿易。日  
本人亦豈應入中國內地貿易。新章此條。兩國從同。確乎  
公允。何得引西約以為例。西人斷不相欺侮。該使聞之。語  
塞。臣猶慮其日或有反覆。遂於章程第十四款進口貨不  
准運入內地。第十五款不准入內地置買土貨兩條之末。  
添敘云。以上兩款。係因兩國各有指定口岸。故須明定限  
制等語。如此明白指出。俾以後無可藉口。此款實與均需  
一層異事相因。若均需之請得遂。即援案一切准行。雖有

奏摺

三

奏摺

三

內地通商之禁。止屬其尤。彼所以始而漫許也。茲均需之  
望既絕。而通商曾無限制。獨設為不入內地之條。豈肯甘  
心。彼所以繼而翻悔也。此條為洋人必爭之利。而實我內  
地受病之源。是以論從前通商之弊。此為最重。名為指定  
口岸。而洋商運洋貨入內地。暨赴內地買土貨。條約既有  
明文。迨後定子口稅章。由海關給領單照前往。沿途免再  
徵收稅釐。經過內地關卡驗放。又祇以有無完過稅單為  
憑。不問其人之是華是洋。由此而內地各處。皆可以為通  
商之地。內地商民。皆可以冒洋商之名。流弊滋多。然西洋  
之成局。無如何矣。內外通商及地方衙門。方且互相維持。  
思所以補救於萬一。今安得又聽日本之無端闖入耶。其  
人貧而多貪。詐而鮮信。其國與中土相近。往還便捷。其形  
貌文字。悉與華同。以此攫取我內地之利。沒移我內地之  
民。操術愈工。滋害必愈甚。更非西洋比也。臣故知此次議  
約。以杜絕內地通商為最要。止以相習既久。相形見絀。能  
否獨為禁阻。實未敢豫期有何把握。茲經明定限制。尤望  
各海關隨時辦理。妥設範圍。將來或值修改章程。仍須重  
申界限耳。至於條規中所籌維者。第一條載明兩國所屬  
邦土。不可稍有侵越等語。隱為朝鮮等國豫留地步。第十  
三條載明此國人民。在彼國有犯山盜及諸重大案情或



聚眾十人以上。由地方官分別會辦。或徑行嚴辦等語。隱  
 為前明倭寇故事。豫設防範。夫各國通商以後。各海口幾  
 為列國公共之地。絕非一國所能為寇。而東南遺事相傳。  
 人人談虎色變。此條設律從嚴。詳加科斷。亦足以防微杜  
 漸。稍釋羣疑。他如第十條之戒雇主徇庇工人。有犯查拏  
 訊辦。第十一條之彼此往來。不得攜帶刀械。第十六條之  
 戒領事官辦事不合。查明撤回。悉取鑒於歷年交涉成案。  
 求免臨時棘手。此擬定修好條規之樞紐流弊者也。其章  
 程中所等畫者。如第一款。於中國通商各處。概標以某口  
 字樣。免似舊約有瓊州等府城口含混之弊。第五六等款。  
 於罰款則分別兩國數目輕重。免致各生較量。第十三款。  
 游歷均照舊章。而執照必發給安分之人。第二十一款。豫  
 商官棧辦法。以便兩國商民。第三十二款。言及重修章程。  
 必須彼此兩願。悉參酌於本案交涉情形。求免將來掣肘。  
 此擬定通商章程之豫防流弊者也。伏查此案經曾國藩  
 議。以不外體制與稅務兩端。總理衙門原奏所云。上無礙  
 於  
 國體。下有益於商民。二義實為該括。臣懷遵遞奉  
 諭旨。督飭應實時陳欽。悉心籌畫。凡思慮所能到者。不敢不旬斟  
 字酌。庶莫稍免窒礙。仰慰

聖慮。現在趕繕正本。刻日在公所會同畫押。除俟辦理竣事。再行  
 具奏外。所有議定條規章程。先行繕呈。庶幾恭摺具陳。  
 御批。該衙門知道。單二件併發。  
 議定修好條規  
 大清國大日本國素敦友誼。歷有年所。茲欲同修舊好。益固邦  
 交。是以  
 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某官。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某官。公同會議。訂  
 立修好條規。以期彼此信守。歷久弗渝。所有議定各條。開  
 列於左。  
 第一條  
 嗣後  
 大清國大日本國倍敦和誼。與天壤無窮。即兩國所屬邦土。亦  
 各以禮相待。不可稍有侵越。俾獲永久安全。  
 第二條  
 兩國既經通好。自必互相關切。若他國偶有不公。及輕藐  
 之事。一經知照。必須彼此相助。或從中善為調處。以敦友  
 誼。  
 第三條  
 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其政事應聽已國自主。彼此均

不得代謀干預強請開辦其禁令亦應互相為助各飭商民不准誘惑土人稍有違犯

第四條

兩國均可派秉權大臣並攜帶眷屬隨員駐劄

京師或長行居位或隨時往來經過內地各處所有費用均

係自備其租賃地基房屋作為大臣等公館並行李往來

及專差送文等事均須妥為照料

第五條

兩國官位雖有定品投職各異如彼此職掌相等會晤大

務均用平行之禮職卑者與上官相見則行客禮遇有公

務則照會職掌相等之官轉中無須徑達如相拜會則各

用官位名帖凡兩國派員初到任所須將印文送驗以杜

假冒

第六條

嗣後兩國往來公文中國用漢文日本國用日文須副

以譯漢文或止用漢文亦從其便

第七條

兩國既通和好所有沿海各口岸彼此均應指定處所准

聽商民來往貿易並另立通商章程以便兩國商民永遠

遵守

第八條

兩國指定各口彼此均可設理事官約束已國商民凡交

涉財產詞訟案件皆歸審理各按已國律例裁辦兩國商

民彼此互相控訴俱用京呈理事官應先為勸息使不成

訟如或不能則照會地方官會同公平訊斷其竊盜通欠

等案兩國地方官止能查拏追辦不能代償

第九條

兩國指定各口儘未設理事官其貿易人民均歸地方官

約束照料如犯罪名准一面查拏一面將案情知照附近

各口理事官按律科斷

第十條

兩國官商在指定各口均准雇用本地民人服役工作管

理貿易等事其雇主應隨時約束勿任藉端欺人尤不可

偏聽私言致令生事如有犯案准由各地方官查拏訊辦

雇主不得徇庇

第十一條

兩國商民在指定各口彼此往來各宜友愛不得攜帶刀

械違者該罰刀械入官並須各安本分無論居住久暫均

聽已國理事官管轄不准改換衣冠入籍考試致滋冒混

第十二條



此國人民因犯此國法禁。隱匿彼國公署商船行棧。及潛逃彼國各處者。一經此國官查明。照會彼國官。即應設法查拏。不得徇縱。其拏獲解送時。沿途給予衣食。不可陵虐。

第十三條

兩國人民。如有在指定口岸。勾結強徒為盜為匪。或潛入內地。放火殺人搶劫者。其在各口。由地方官一面自行嚴捕。一面將情飛知理事官。備款用凶器拒捕。均准格殺勿論。惟須將致殺情跡。會同理事官查驗。如事發內地。不及赴驗者。即由地方官將實在情由。照會理事官查照。其拏獲到案者。在各口由地方官會同理事官審辦。在內地即

奏案全

奏

由地方官自行審辦。將案情照會理事官查照。俟此地人民在彼國聚眾滋擾。數在十人以上。及誘結通謀彼國人民作害地方情事。應聽彼國官徑行查拏。其在各口。知照理事官會審。其在內地者。由地方官審實。照會理事官查照。均在犯事地方正法。

第十四條

兩國兵船往來。指定各口。係為保護已國商民起見。凡沿海未經指定口岸。以及內地河湖支港。概不准駛入。違者截留緝罰。惟因遭風避險收口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嗣後兩國。僅有與列國用兵情事。應防各口岸。一經布知。便應暫停貿易。及船隻出入。免致誤有傷損。其平時日本人在中國指定口岸。及附近洋面。中國人在日本指定口岸。及附近洋面。均不准與不和之國。互相爭鬪搶劫。

第十六條

兩國理事官。均不得兼作貿易。亦不准兼攝無約各國理事。如辦事不合眾心。確有實據。彼此均可行大知照。秉權大臣。查明撤回。免因一人債事。致傷兩國友誼。

第十七條

兩國船隻旗號。各有定式。僅彼國船隻。假冒此國旗號。私作不法情事。船貨均罰入官。如查係官為發給。即行奉撤。至兩國書籍。彼此如願誦習。應准互相採買。

第十八條

兩國議定條規。均係豫為防範。俾免偶生嫌隙。以盡講信修好之道。為此兩國全權大臣。先行畫押蓋印。用昭憑信。俟

大清國

御筆。大日本國御筆。批准互換後。即刊刻通行各處。使彼此官民咸知遵守。永以為好。

御批覽

議定通商章程

第一款

修好修規既經載明兩國沿海各口岸准聽商民來往貿易茲特將指定各口臚列於左

中國准通商各口

上海口。蘇州府松江府上海縣鎮江口。蘇州府鎮江府丹徒縣甯波口。蘇州府甯波府鄞縣九江口。蘇州府九江府

德化縣漢口鎮。蘇州府漢陽府漢陽縣天津口。蘇州府天津府天津縣牛莊口。蘇州府天津府海城縣芝罘口。蘇州府山東

州府福山縣廣州口。蘇州府廣東州府南海縣汕頭口。蘇州府

東潮州府潮陽縣瓊州口。蘇州府廣東州府瓊州府瓊山縣福州口。

蘇州府福州府閩縣廈門口。蘇州府廣東州府廈門府廈門縣臺灣

口。蘇州府廣東州府淡水口。蘇州府臺灣府淡水廳

日本國准通商各口

橫濱。東海道武藏州神奈川縣管轄箱館。北海邊及島州

開拓使管轄大阪。畿內攝津州大阪府管轄神戶。同上

兵庫縣管轄新潟。北陸道越後州新潟縣管轄長崎。同上

佐渡州佐渡縣管轄附於新潟長崎。西海道肥前州長

崎縣管轄築地。東海道武藏州東京府管轄現稱開市場

第二款

第三款

兩國官民准在議定通商各口租賃地基各隨其地成規照辦。總須由地方官查勘無礙民居墳墓方向。詢明業戶情願出租方可公平議價立契由地方官蓋印交執不得私租強租其內地及不通商口岸不得租地蓋屋。至現准通商各口租定地基後蓋造房屋或作居住或開行棧地方官可以隨時往勘

第三款

兩國商船往來通商各口須在己國海關及地方官衙門領取船牌註明標頭丈尺噸數船名及舵水姓名年歲籍貫加蓋印信以便持赴理事官處及各海關查驗如無船牌不准往來。倘船牌損失准其呈明海關發給護照回籍補領



單如不詳以進口之時尚未報關在中國每日罰船主銀五十兩所罰之數不得逾二百兩之外在日本國每日罰船主洋銀六十圓至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查有漏報報之貨在中國將貨入官並罰船主銀五百兩在日本國漏報者罰如貨稅之數報報者罰貨主洋銀一百二十五圓倘有誤報即在遞單之日改正免罰逾限不改在中國每日罰銀二十兩所罰之數不得過一百兩之外在日本國罰洋銀十五圓如該口未設理事官准船主將船牌船口單自赴海關呈驗照章辦理

第六款

兩國商船進口除所載貨物開單報關外另將船上自用各物及應行免稅各物開一清單送關驗免償費與人仍照稅則完納若將應稅貨物混入免稅單內希圖隱漏查出將貨入官

第七款

海關接到理事官知照後即發開船單俟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卸貨在中國罰銀五百兩並將所卸貨物入官在日本國將所卸貨物入官有船上貨下貨須先領海關單如違即將貨物入官至撥貨亦先由海關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在中國將貨入官在日本國罰洋銀六十圓

第八款  
兩國商船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一經完清稅項海關給發紅單理事官接到紅單即發船牌准其出口

第九款

兩國商民在通商各口搬運貨物聽其自雇大船給發庫價官不總理亦不限定何船何夫搬運倘有走私漏稅海關查出照章辦理

第十款

兩國商人完稅以淨貨實數為準將包皮除算至包皮輕重由關抽秤一二件餘則類推如有交潮損壞貨物不能按則完稅者估價抽收每值百兩收稅銀五兩

第十一款

中國商船貨物進日本通商各口應照日本海關稅則完納日本商船貨物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完納至兩國各口海關已經較准秤碼丈尺並完稅銀色彼此商民均應隨地遵照舊章辦理不得稍有異議

第十二款

兩國貨物如有稅則未經賦載者由海關按照市價估計每值價百兩收稅銀五兩若貨主不肯照海關所估之價

售賣。應聽其便。仍令照海關所估之價完稅。

第十三款

兩國通商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須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至官民游歷。均照兩國通行舊章辦理。惟請領執照。應責成領事官。並明實係安分之人。方可發給。免致滋生事端。

第十四款

中國商貨。進日本國通商各口。在海關完清稅項後。中國人。不准運入日本國內地。其日本國商貨。進中國通商各口。在海關完清稅項後。任憑中國人轉運中國內地各處。售賣。透關納稅。過卡抽釐。日本人。不准運入中國內地。運者。貨均入官。並將該商交理事官懲辦。

第十五款

兩國商民。准在彼此通商各口。購買各土產。及別國貨物。報關查驗完稅。裝運出口。不准赴各內地。置買貨物。如有入各內地自行買貨者。貨均入官。並將該商交理事官懲辦。以上兩款。係因兩國各有指定各案。故須明定限制。

第十六款

貨物進口完稅後。如欲改運通商別口售賣。報由海關驗明。實係原色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即給收稅執照。持往別

口海關查驗相符。准其出售。免再納稅。若有影射抽換夾帶情事。貨罰入官。

第十七款

日本國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由海關給照。以四箇月為期。如在四箇月限內。進出中國通商各口。無庸另納船鈔。四箇月限滿。仍應照納。惟船進通商各口。並未開輪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不收船鈔。如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均無別項規費。至中國商船。進日本國通商各口。無庸完納船鈔。止納規費。每進口十五圓。出口七圓。

第十八款

兩國商船。經過通商各口。買辦船上應用雜糧。以及運險暫時進口雜物。並不貿易者。船內所載之貨。無須報關。僅有交易。照章開報完稅。如船應修理。貨須運撥入棧者。報關查驗給單起岸。俟船修竣。原貨裝運出口。免其納稅。若起棧後就地發賣。仍應照章納稅。

第十九款

兩國商船。如有裝運私貨者。在中國除將私貨全數查抄入官外。船隻驅逐出口。不准在通商各口貿易。在日本國



將私貨入官。

第二十款

兩國兵船。進出通商各口。無須報關候驗。船上所用雜物。均准免稅。如起岸發賣。仍應報明。照章完稅。

第二十一款

兩國通商口岸。若欲設立官棧。以備儲貨。所有官棧章程。當由兩國自行酌定。惟貨物初行入棧。均應暫免納稅。至銷售時。必須完清稅項。棧租方准領出。僅欲照章轉運別口。止交棧租。亦免納稅。

第二十二款

兩國所產未麥糧食。除照章轉運別口外。各不准販運出洋。若船上水手搭客自需。約計數日。報明海關。給照准其照買存船備用。

第二十三款

登州牛莊各灰豆石豆餅。日本商船不得前往裝載。如在通商別口買運者。照則納稅准其出口。

第二十四款

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中國官自行採辦。或日本商人奉中國官准買。明方准進中國通商各口。如有私販。查拏入官。按律懲辦。日本商人亦不得在中國通商各

口。將中國硝磺白鉛私運出口。違者將貨入官。仍按本律懲辦。

第二十五款

凡係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烏槍。並一切軍器等類。及中國口外馬匹。有關軍政等物。概應禁止。兩國商人。均不准販運進出口。違者將貨入官。仍各按本律懲辦。

第二十六款

兩國銅錢。除照章轉運別口外。各不准販運出洋。如有商人私販。查拏入官。中國內地食鹽。不准日本人販運。日本鹽斤。亦不准運入中國售賣。違者均各按律罰辦。

第二十七款

兩國船隻。如到不准通商口岸。私作買賣。准該處地方官查拏。在中國即將船貨一併入官。在日本國貨物入官。罰洋銀一千圓。仍知照該管理事官存案。

第二十八款

兩國稅則。如有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

第二十九款

兩國商船遭風收口。均由該處地方官照料。送交理事官安置。或在洋面被劫。亦由該地方官設法嚴緝。起獲贓物。送交理事官。給還原主。僅未能緝獲賊犯。均各照例處分。不能代償。

第三十款

兩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隨時察看情形。設法辦理。各商皆應遵行。

第三十一款

兩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如彼此海關章程。嗣後有變通之處。由理事官詳請駐京大臣。隨時照會商辦。

奏務案全

呈

第三十二款

兩國現定章程。嗣後若彼此皆願重修。應自互換之年。起至十年為限。可先行知照會商酌改。

第三十三款

兩國現定通商章程。及海關稅則。應與修好條規。一體信守。無渝。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畫押鈐印。即日遵行。

御批覽

丁未。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國藩。上年在天津辦理洋務。前任江蘇巡撫。丁日昌。奉

旨。來津會辦。屢與臣商。擬選聰穎幼童。送赴泰西各國書院。學習軍政船政。步算製造諸學。約計十餘年。業成而歸。使西人擅長之技。中國皆能諳悉。然後可以漸固自強。且謂攜帶幼童。前赴外國者。如四品銜刑部主事陳瀚。江蘇候補同知容闈。皆可勝任等語。臣國藩深聽其言。曾於上年九月。本年正月。兩次附奏在案。日鴻章復往返函商。竊謂自斌。及志剛。孫家毅。兩次奉

奏務案全

呈

命。游歷各口。於海外情形。亦已窺其要領。如與國算法。步天測海。造船製器。等事。無一不與用兵相表裏。凡游學他邦。得有長技者。歸即延入書院。分科傳授。精益求精。其於軍政船政。直視為身心性命之學。今中國欲仿效其意。而精通其法。當此風氣既開。似宜亟選聰穎子弟。攜往外國肄業。實力講求。以仰副我皇上徐圖日強之至意。查美國新立和約第七條。內載。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大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人民一體優待。又美國可以在中國指准外國人居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等語。本年春間。美國公使過天津時。日鴻章而與商。及允候知照到日。即轉致本國。妥為照料。三月間。英國公使來津接見。亦以此事有無相說。日鴻章當以實告。意頗欣許。亦謂先赴美國。



學習。英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便派往。此固外國人所深願。似於和好大局。有益無損。且等伏思外國所長。既肯聽人共習。志剛孫家慈又已導之先路。計由太平洋乘輪船徑達美國。月餘可至。尚非甚難之事。或謂天津上海福州等處。已設局仿造輪船槍礮軍火。

京師設同大館。選滿漢子弟。此西人教檢人上海開廣方言館。選大童肄業。似中國已有基礎。無須遠涉重洋。不知設局製造。開館教習。所以圖振奮之基也。遠適肄業。集思廣益。所以收遠大之效也。西人學求實濟。無論為士為工為兵。無不入塾讀書。共明其理。習見其器。躬親其事。各致其

奏摺卷全

天

心思巧力。遞相師授。期於日異而歲不同。中國欲取其如一旦。遠圖盡購其器。不惟力有不逮。且此中奧妙。苟非備覽久習。則本源無由洞澈。而曲折無以自明。古人謂學齊語者。須引而置之莊蕪之間。又曰百聞不如一見。此物此志也。況誠得其法。歸而觸類引伸。視今日所為孜孜以求者。不更擴充於無窮耶。惟是試辦之難有二。一曰選材。一曰籌費。蓋聰穎子弟不可多得。必其志趣遠大。品質樸實。不牽於家累。不役於紛華者。方能遠遊異國。安心學習。則選材難。

國家帑項。歲有常額。增此派人出洋肄習之款。更須措辦。則

籌費又難。凡此二者。臣等亦深知其難。第以成山始於一簣。蓄艾期於三年。及今以圖。庶他日繼長增高。稍易為力。美飭陳蘭彬容閱等。悉心酌議。加以覆核。擬派員在滬設局。訪選沿海各省聰穎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為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國肄業。十五年後。按年分起。挨次回華。計回華之日。各幼童不過三十歲。上下年力方強。正可及時報效。聞前此閩粵甯波子弟。亦時有赴洋學習者。但止圖識租淺洋文洋話。以便與洋人交易。為衣食計。此則入選之初。慎之又慎。至帶赴外國。悉歸委員管束。分門別類。務求學術精到。又有繕譯教習。隨時探以

奏摺卷全

天

中國文義。俾識立身大節。可冀成有用之材。雖未必皆為偉器。而人才既眾。當有瑰異者出乎其中。此拔十得五之說也。至於通計費用。首尾二十年。需銀百二十萬兩。誠屬巨款。然此款不必一時湊撥。分析計之。每年接濟六萬。尚不覺其過難。除初年盤川發給委員攜帶外。其餘指有定款。按年撥撥。交與銀號陸續匯寄。事亦易辦。總之國事之始。固不能予之甚吝。而遠望之甚賒。况遠適異國。儲才備用。更不可以經費偶之。淺嘗中輟。近年來設局製造。開館教習。凡西人擅長之技。中國頗知先心。所須經費。均蒙諭旨准撥。亦以志在必成。雖難不憚。雖費不惜。日積月累。成效漸

有可觀。茲擬選帝聰穎子弟赴外國肄業。事雖稍異。意實相同。謹將章程十二條。恭呈

御覽。合無仰懇

天恩。飭下江海關。於洋稅項下。按年指撥。勿使缺乏。恭候

命下。臣等即飭設局。挑選聰穎子弟。妥慎辦理。如有章程中未盡

事宜。並請

飭下總理衙門酌量更改。臣等亦可隨時奏請更正。

御批該衙門議奏。單併發。

挑選幼童前赴泰西肄業章程

一商知美國公使。照會大伯爵士頓。將中國派員。每年選

支務部奏案

年

送幼童三十名。至彼中書院肄業。緣由與之言明。其未備

膏火一切。均中國自備。並請俟學識明通。量材拔入軍政

船政兩院肄習。至赴院規條。悉照美國向章辦理。

一上海設局。經理挑選幼童。派送出洋等事。擬派大小委

員三員。由通商大臣副飭。在於上海。甯波。福建。廣東等處

挑選聰慧幼童。年十三四歲至二十歲為止。曾經讀中國

書數年。其親屬情願送往西國肄業者。即會同地方官取

具親屬甘結。並開明年親籍貫存案。攜至上海公局考試

如姿性聰慧。並稍通中國大理者。即在公局暫住。聽候齊

集出洋。否即撤回。以節糜費。

一送送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為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駐

洋肄業。十五年後。每年回華三十名。由駐洋委員臚列各

人所長。聽候派用。分別奏賞。頂帶官階。差事。此係官生。不

准在外洋入籍。返國。及私自先回。遽謀別業。

一赴洋幼童學習一年。如氣性頑劣。或不服水土。將來難

望成就。應由駐洋委員隨時撤回。如訪有金山地方華人

年在十五歲內外。西學已有幾分工夫者。應由駐洋委員

隨時募補。以收得人之效。臨時斟酌辦理。

一赴洋學習幼童。入學之初。所習何書。所肄何業。應由駐

洋委員列冊登註。四月考驗一次。年終註明等第。詳載細

冊。齎送上海道轉報。

主

一駐洋派正副委員二員。每員每月薪水銀四百五十兩。

繕譯一員。每月薪水銀二百五十兩。教習二員。每員每月

薪水銀一百六十兩。

一每年駐洋公費銀。共約六百兩。以備醫藥信資文冊紙

筆各項雜用。

一正副委員。繕譯教習。來回川費。每員銀七百五十兩。

一幼童來回川費。及衣物等件。每名銀七百九十兩。

一幼童駐洋。未備膏火。屋租。衣服。食用等項。每名每年計

銀四百兩。



一每年駐洋委員將一年使費開單知照上海道轉報。僅正款有餘。仍涓滴歸公。若正款實有不足之處。由委員隨時知照上海道稟請補給。

一每年駐洋薪水膏火等費。約計庫平銀六萬兩。以二十年計之。約需庫平銀一百二十萬兩。

御批覽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二

奏摺卷三

十一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三

同治十年辛未八月己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十年七月十九日軍機處交出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擬選聰穎子弟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一摺奉

旨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臣等查西人長技全在製器。大而軍火舟車。小而耕織陶埴。無不各極巧妙。其大旨皆本於算法。現欲取彼之所長。以補我之所短。自非選材前往學習。未易得其要領。數年以來。雖將設局製造開館教習諸務次第試行。然僅得偏端。未窺全體。今該督等擬選聰穎子弟前往泰西書院學習技藝。係為實事求是起見。應如所奏辦理。該督等所議章程各條均屬妥協可行。惟第二條內開由通商大臣劉飭在上海甯波福建廣東等處挑選聰慧幼童等語。查從前上海廣東開設同文館。係於滿漢八旗向習清書繕譯子弟及漢人家子弟內揀選送館學習等因。奉准在案。此次該督等選送泰西書院學習子弟。應請

飭下兩江總督曾國藩等查照成案。如有願往泰西各國之人。不分滿漢子弟。擇其質地端謹。文理優長者。一律送往。以廣人材。至薪水膏火等項。每年需銀六萬兩。准其由江海關

洋稅項下指撥。此外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該督等隨時奏明辦理。

御批依議。

辛酉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欽奉同治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寄

諭。李鴻章奏。日本使臣將抵天津。請派大臣在津會議立約一摺。等因欽此。同日並奉到

諭旨一道。恭錄行知江蘇臬司應寶時署津海關道陳欽一體欽遵。泊日本國使臣伊達帶同隨員人等。於六月初九七月初六十五等日。已將辦理情形。堂次奏明鈔錄會議擬定

奏案卷三

二

條規章程底案。恭呈

聖鑒。並先後函達總理衙門各在案。當即飭由應寶時等督繕條規章程各正本。而日本所備一分。係用漢倭字體合寫。又於漢文未甚熟習。至七月二十七日。始據繕完。訂於二十九日。在公所會齊辦理。屆日。臣率同應寶時。陳欽。該正副使臣伊達。柳原。暨繕譯等到齊。彼此校對。本均無訛誤。分別書押鈐印。一律竣事。此案立議之始。係以修好條規為重。輔以通商章程。用漢倭文分繕。合訂二分。彼此存留一分。以備屆期互換。其稅則各項。向係查照海關舊章辦理。不在互換約本之內。今日本究屬初辦。兩國稅則本有

區別。茲須分晰載明。除將存留一分。封送軍機處代為進呈。其稅則即送同通商章程。附在條約訂本之後。以便屆時核交刊辦。所有欽奉

諭旨二道。另行敬謹封固。咨繳軍機處備查。至此次議約與歷辦西洋條約不同。前經函達總理衙門。聲明謹遵成案於恭錄

諭旨之內。節存條約二字未錄。以備該使臣索看憑據。免其有所藉口。迨後即執定不同西洋之說。與之往返辯駁。卒以歲事。別無要求。惟立意欲求進京一行。拜謁總理衙門王大臣等。以致其未使遠來。殷殷嚮慕之忱。經應寶時陳欽稟

奏案卷三

三

商。以進京一節。已在條規中議定。允行。未便阻止。且約事業經議定。無從更生異說。該使臣等定於日內起程。查有因公來京之江蘇記名海關道孫士達熟習情形。臣已委令該員伴送前往。妥為照料。

御批該衙門知道。

壬戌。禮部奏。七月二十六日。准朝鮮國王李熙特遣齋表。官李應俊齋到。咨文一件。夾單一紙。臣等公同查閱。係因

應陳美國兵船滋擾情形。懇請轉達天陛。准照春間咨覆實情。明降諭旨。使美國使臣洞悉利害。各安無事等因。請為照詳轉奏前來。



臣悉心酌裁可否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咨稱情節酌量辦理之處伏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議奏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應陳美國兵船滋擾情形事本年二月初二

日禮部轉寄美國封面一件已繕述實情懇請轉達

天陞特降

明旨開諭美國使臣各安無事等情咨覆去訖竊念該國使臣或

已於船徑向歐境故成飭沿海官弁備有異國船隻來到

奏案卷上

四

海面切勿先敢釐端迅速報來果於本年四月十一日京

畿觀察使朴永輔江華鎮副使鄭岐源等官馳啟富平都

護府使李基祖呈稱本月初三日異國船五隻來自西南

破住本府海面投送大字自稱美國欽差大臣暨水師提

督為商辦事件求見大員決無害意勿得驚恐等語前來

當即飭下議政府派遣三品官員慰問涉海勞苦略叩商

辦事情議政府狀啟差送官文報內有稱文索總辦杜德

綏者出而接應謂該官員等品卑職微不可與伊國公使

相見應拒不納更不打話祇願湖上港口云云續接觀察

使朴永輔鎮副使鄭岐源等馳啟美船二帆者二隻突入

孫石項係是內港要緊關防自經丙寅兵擾增戍成嚴雖

本國公私船隻如無路引不許放過今茲異國載兵之船

不由本國知會肆意恣行隘口鎮戍將車鳴礮阻擋彼船

隨即退出破住富平海上等因前來竊念見影而察形執

跡而論情天下之事理未有外於是者今美船之來先之

以封面繼之以投文動輒日和睦而來曰決無害意彼以

好來我以好應彼以禮來我以禮接即人情之固然而有

國之通例也和好為名而易為載兵而來禮接是求而何

乃虎斥勞問彼料關隘必有防範所以極口稱決無害意

等語縱我備禦乘虛深入視人國如無人之境和好者如

奏案卷上

五

是乎意在於啟釐劃盟斯可知矣舉國之情莫不憤慨左

海偏壞縱使疲敵亦忝備藩屏殿

天子之邦者也豈可使陪臣之為民具瞻者奔走踟躕於殊音異

俗之來乎彼所求大官接見決意不許而飭令沿海官弁

明白開諭俾即捲回嗣於四月二十四日江華鎮撫使鄭

岐源馳啟美船再入港口襲陷廣城鎮中軍魚在淵力戰

殞身士卒死亡甚多賊兵屯聚草芝浦邊鎮將李深乘夜

拏擊使遂退破續接京畿觀察使朴永輔馳啟富平都護

府使李基祖呈稱彼兵之殘害城堡焚燒劫掠惟刀無遺

偵得彼船甚多我國叛徒導而來不勝駭憤投書詰責

又據仁川都護府使其克柱呈稱。有李道憲。李倚儒。本邦  
 魁承薰之孫。出沒停望於彼船破留之岸。現找嚴訊。將入  
 彼船甘作鄉導等情節。輸服無餘。至令京首警。嚴飭富  
 平等官。與彼船勿再煩文字往復。五月十四日。京畿觀察  
 使朴永輔地。當平都護府使李基祖呈稱。前月二十七  
 日。彼船投送一封文字。要轉達朝廷。書中所陳。未知何語。  
 而封函題字。殆類相抗。豈本國臣子。所敢違上。業已斥送。  
 而彼猶斷斷不已。謂將另行設法別路寄達。故不得已。再  
 行文字。往復論辯。本月初七日。彼船一隻。向外駛去。十三  
 日。還復來泊。又於十六日。該觀察使地。據該府使呈稱。  
 美國破留諸船。向本府投送一封文字。一齊舉。向外遠  
 去。查美船破留。敵境四十餘日。其與地方官。亦往復爭詰。  
 及臨去投留文字。茲併收取鈔錄附呈。庶可俯燭彼其外  
 託和好。非無甘言。婉辭。內懷危險。實多詭智。所以危  
 拒勞問。必欲大官之顛倒相迎也。衝突問。便謂防範之  
 無如我何也。驕暴也。如彼。榮勢也。如彼。况復藏匿叛國之  
 匪類。作為入境之鄉導。夫如是。而自稱和好。欲望禮接。不  
 待我之不信。而彼已早知其必不諧矣。今其臨去投文。空  
 肆咆勃。多於恐嚇。彼既不逞厥志。自應有此溫悞。而若復  
 誣解與。以惑聽聞。使天下各國。枉疑敵邦之不能優待

奏案卷上

六

遠人。亦可羞之甚者也。竊惟小邦。遘矣。東瀛之一撮土爾。  
 財賦兵甲。無足比論。而聲明文物。尚能自立。莫非  
 聖朝庇覆之  
 鴻恩。而仰賴東漸之聲教也。其君子之所服習。洙泗洛閩之學術  
 也。其小人之所資生。菽粟絲麻之本業也。以其貧儉。致此  
 孰靡。國家社稷。賴以為安。若彼一朝。輕耀以光怪之奇珍。  
 沒淫以詭誕之異說。奪志變俗。日就澆漓。彈財耗產。日益  
 匪。則所以為民國計者。吁亦岌岌乎殆哉。美國公使之  
 藉口商辦。乃不過遺難商民之優恤拯救。是則國有成規。  
 無庸中託。而餘外包藏。必有其說。小邦之憂深思遠。斷不  
 輕易聽納。藉使彼無陵侮之氣。殘害之舉。而命官出見。相  
 對商辦。必不得聽施他般事件。况復行之以陵侮。加之  
 殘害乎。煩乞部堂諸大人。將此事狀轉達  
 天陛。  
 特准奉問。咨覆實情。明降  
 諭旨。使彼國公使洞悉利害。明知兩無所益。釋慮於道難拯救。斷  
 念於他事交涉。更勿構蒙滋擾。各安無事。萬萬不勝大願。  
 猷邦世守東藩。久蒙  
 殊眷。視同內服。凡有疾痛。未有不  
 曲軫

奏案卷上

七



恩諒猶恐或傷。斫椽覆檣。天地莫量。今茲憂虞之孔棘。安得不大  
聲疾呼。而冒瀆至此。累增兢惶之至。為此合行移咨。專差  
司詳院前命正李應傳齋咨前去。請照驗轉奏施行。

朝鮮沿海官弁與美國公使往復照會  
江華府留守兼鎮撫使鄭以源送美國公使照會  
今春

北京禮部移咨。傳來貴國使臣封函。我朝廷早已論辨回咨。  
仍請轉示貴大人。且念貴國俗尚禮讓。素稱名邦。起出於  
各國之上。庶幾貴大人明達事理。不作輕遽之行。今何遽  
涉滄溟。深入他國。縱云無相殺害。孰不為之疑怪乎。關防

大清禮部移咨

八

重地不許外船輒入。各國規矩。易地皆然。昨者貴船溯上  
海門。致有鳴砲相警之舉。既云好意而來。有此一舉。事端  
甚為慨惜。自貴船之來。我朝廷戒飭沿海官弁。切勿生事。  
啟釁。貴船不念他國規矩。深入隘口。則封疆之臣。職在備  
禦。豈得晏然而已乎。昨者之事。幸勿見怪。無或

北京禮部未及轉示回咨。貴大人未諳吾邦各船事情。而有  
此舉耶。今將回咨副本送呈。庶可一覽而洞悉無餘矣。本  
國之不與外國交通。乃是五百年祖宗成憲。天下之所共  
聞也。亦

大清

天子之所俯燭。不可破壞舊典。今者貴使之所欲商辦。無論某事  
某件。原無可商可辦。尚何待大官相接耶。天地之大。萬方  
羣生。合宜覆載。咸遂其性。東邦西國。各修政教。各安其民。  
熙熙雍雍。毋相侵奪。是為天地之心。苟或不然。上干天怒。  
不祥莫甚。貴大人豈不知此理哉。風濤萬里。可念辛苦。菲  
薄之品。聊助行廚。地主之禮也。勿卻晒收。是所望也。為此  
照會。

美國贊理欽差文索總辦杜德綬送江華鎮撫使照覆  
項奉照會。敵國欽差來文。並答

大清禮部回咨

九

貴來文內所稱。可見貴朝廷不願與敵國欽差以友誼商  
論所求欲辦之事。此則我欽提憲深為歎惜者也。至無端  
攻擊之事。並不任答。而反袒護。謂疆臣職所應為。在我提  
憲原擬鳴砲之舉。出於軍民之妄為。貴朝廷聞之。必派大  
員前來會議。故設期以待。三四日內。如無貴朝廷延接商  
辦之意。則我欽提憲任意施行。略此復陳。至承賜多珍。足  
徵惠愛。感謝難名。惟不敢領情。敬此璧返。

江華鎮撫使送美國公使照覆  
竊詳貴來文。殊多出於意望之外者。運為慨歎。貴大憲既  
稱和好而來。我朝廷本擬以禮相待。所以先遣三品官員

勞問風濤利涉。且請商辦事件。詎意貴員謂非大員而拒阻。遂回勞問之官。未及回京。貴船遽入隘港。雖云意非相害。所駕者兵船也。所載者兵眾也。百姓軍人。安得不驚惑駭怪乎。以和睦之道。入他國之禮。恐不當如是。本地曾經兵火。恆存戒嚴。忽視非常之舉。致有鳴礮之事。驚動左右。雖深歎愧。關隘防範。易地皆然。今來責以任咎。實有未解。貴員之必欲會大員商辦者。今春信函。專為丙寅年開二隻商船。一救一害。欲得根由。及嗣後美船如有在境遭難。設法相救等事也。一隻為貴國商船。本國之所未諳。而載來兇悍之崔蘭軒。自取其欺。初非敵國之故害也。辨惑文

籌辦夷務始末

十

案。前後非一。今無足更論。至若貴國之遭難相救。國有成例。無庸更事商榷。本國之於貴邦。相去幾萬里。天外別界。兩相安堵。則不待講約而和在其中矣。說長說短。事多爭少。則雖欲友睦而轉生事端矣。以此論之。得失利害。灼然可辨。貴憲之任意施行。惟在深思熟計耳。非品卻之。何其隘也。不勝歎惜。

富平都護府使李基祖送美國公使照會  
貴船來到我境。稱以和好。我之接應。自有其禮。乃返逐送勞問之官。犯入關隘之地。不念貴船之失禮。但咎我軍之防患。亦既文字往復。開釋無餘。全不采聽。只顧起鬧和好

之道。果安在哉。由今觀之。外託友睦之辭。內色詭譎之計。斯可知矣。及其下陸。仗倆卑窳。焚府燒倉。劫財掠物。錐刀之微。無不奪取。是為竊偷奸細之行也。船中帶來多有兵邦之得罪亡命。叛國匪類。聚為鄉導。是為通盜之淵藪也。終至亂發銃礮。殺害軍民。殘酷招擄。孰甚於是乎。自稱和好而來。欲望以禮相待者。乃如是乎。不但吾國之三尺童子。皆所唾罵。抑亦天下之人。孰不憤慨而擯斥哉。不意未其國命結好他邦者。其所施為。乃有此事。貴船到處。孰肯以禮相接。講信修睦乎。竊為貴船恥之。為貴國恥之。

籌辦夷務始末

十一

來文內訴無端攻擊我船。以致自取之由。各等官員往復文字。理合吐詞恭遜。而來文反是。日前之事。原係貴國官長。辦理不善。貴府暨貴朝廷。均無屈之可訴。當鳴礮擊舟時。我上憲原期貴國如肯賠禮。即可免以干戈。寬俟日期。足款排解。乃貴朝廷默然無語。而各貴守土。全謂職所應為。何以逆料後來之安然無事耶。貴府必知我舟礮能及遠。發而皆中。而在停泊之一帶。民廬村堡。並未加殘。我所擊者。祇在曾攻我船之營壘而已。由是觀之。本國原非樂於戰鬪。以擾害土地人民者也。曩者曾經達知貴國。我等中懷和睦而來。現今我欽憲仍欲成前願。而臻太平。貴國



若以和睦來。我等必以和睦接待。務望貴朝廷立睿智之定見。以免彼此後來之隙。另有公文一件。專祈上達貴朝廷為要。

富平都護府使送美國公使照覆

詳閱來文。祇是歸咎地方官弁。敢處地方職分。一承朝廷命令。惟守惟戰而已。今來貴憲文字。不敢遞上朝廷。謹此呈還。觀於貴船汲水人之任他下陸。不曾破壞。庶應知敵處之亦不以殺害為能事也。

美國公使送富平府使照覆

昨由來差接到覆文。及敵上憲遞送貴朝廷公文一件。並稱不致遞上。以為再有文字往復。無濟於事云云。茲奉我

奏案全

十一

欽憲委飭照覆。貴府推卸不肯遞上公文。似乎可怪。而不可解。竊意貴府如此作為。貴朝廷若能洞悉實情。難信其必無咎也。豈貴朝廷肯將友國使臣。交通貴國之路。均為杜絕。而因念本國之成規耶。目今之際。或此後之榮端。需和解之者。而茲已閉塞其門也。至送還之原文。我欽憲姑俟另行設法。送現望貴府深長思之。允為呈遞。或詳奏貴朝廷。俾知敵處有此上達之文。是為最要最宜者。果由貴朝廷禁令。不通大伴。不獨敵國。舉凡西洋諸大國。皆知朝鮮國有杜絕友邦奉命使臣。且係商辦和益之事。充損

而不納。至各國投遞文字。乃地方官職所應分。貴府如仍前推拒。不得不以直言相告。恐將來貴朝廷不得辭其咎耳。

富平都護府使送美國公使照覆

昨者奉覆。非望更有回音。覆文以貴憲公文之不上達朝廷見怪。最初貴船在留破處。接應往復。雖有其地。乃湖入隘口。致有守者鳴砲之舉。前書已款其不幸。則庶應諒悉。而竟又再入打仗。殺傷已多。以此我朝廷大加震怒。不復信貴處之和睦而來。以他國使臣直行大移於我國玉。幸於等威體禮。缺職何敢以此轉達乎。大抵貴憲之違勞商

奏案全

十一

辦。豈有他事哉。只以向來二隻船之一艘一害。未詳其故。而慮後日洋面來往之船。或復有不虞之患。必欲立一和約。永無相害而然耳。此豈非過慮之甚。而枉勞乎。一隻船之被人所誤。自來取禍。此誠意外之事。其或海霧失路。或風濤漂泊。凡諸遺厄。過難種種人命。本國之十分拯救。依願護送。載有金石成憲。體天字民。無聞於遠邇別國。天地鬼神。臨贊上旁。豈有虛言相欺。但願貴憲勿復過慮枉勞。於此等事件。雖未商辦。而商辦即此而已。無待和約。而和好自在其中矣。敵戰暴盡束曲。願其職分則惟戰惟守而

美國公使送當平府使照會

接照覆。又稱貴府不允代遞公文。復不肯詳奏貴朝廷。我  
欽憲之來。有懷欲吐。貴朝廷不聞以陳訴之門。無地可述。  
不得以貴府越分之空談。遂作如心之答覆。在貴國既未  
能善為接納。容違人達所欲言。即不須貴官等設詞懸猜。  
逆料其中藏之積憤。貴朝廷不肯與他國重任公使。以文  
字相通。貴官等亦不必託詞代明其故。我欽差持奉本國  
勅命。為大公共利益之舉。不耀兵威。不懷惡意。且先有文字  
達明此情。如是遠來。在貴國玉應按禮款迎。或與貴君王  
或對特派大員。俾盡達其奉勅之由。議訂將來兩國交涉

森葉卷全上

十四

事宜之規範。我身初至。欲解地方之惑。示我等和睦之情。  
敵總辦承准憲委。通知貴員。使知做上司中懷柔和。不擾  
民居。不移國俗。不侵寸土等意。貴國應看敵國之勢。分。使  
臣之重差。優待涵容。俾得展其奉辦之件。而貴國於此等  
應行禮宜。成新而不予。翻於我欽憲力求達文之徑。概使  
徒勞。較從前拒我情。如出一轍。至文內申明不致遞上  
之故。皆枝梧虛浮之詞。貴朝廷於此事。立意堅定。拒斥和  
睦商辦之舉。我欽憲原以溫柔之意而來。先曾布達。現以  
和柔之度。適以日增貴君臣之傲慢乖離。而此番覆  
命。我朝廷聞之。亦必大失所望。至以後如何辦理之處。我

等實不能豫料。將來所慮者。敵國暨西洋諸大國。未必帖

然於貴君王之定。而不移。以及損斥他國重任使臣。非而  
不納。從此遂寂然也。設或將來各國用強。以致貴君王不  
能拂其所請。即難言屈抑矣。此節聞察恭重。我欽憲相應  
覆告。恭候本國足議定奉。暫時移地他處。或在貴國境內。  
或於中國地方。或仍令三二身。隻留破貴境海口一帶。隨  
時察探水勢。即望貴國不須過問可也。且嗣後如有敵國  
人民。在貴境過難。尤莫貴君王必按復答禮部咨內之應  
許。不食前言。體恤拯救護送。其中應有費用。本國如數補  
償。為此照會云云。

森葉卷全上

十五

戊辰科布多幫辦大臣文碩奏。竊等派千總李祀往沙山  
于撫綏民團。該弁專差外委楊登雲到城。呈出途次霍博  
克賽畢。王爾尼特親王車林拉布坦。交遞托成字公文一  
角。當飭辦理蒙古事務處。繕譯清文。閱悉該親王奉撤差  
員。巡查上年會立塔爾巴哈台屬地界鄂博。於六月初五  
日委員差竣。據稟接見俄國卡官。聞知該國現擬撥兵為  
我中國勦洗逆回。不知俄人是何居心。呈報查覈等因。並  
據該外委西裏前通霍博克賽畢時。親王曾與提及。近有  
俄國江達拉差人。來言俄國現擬撥兵二千。前往瑪那斯  
攻打回賊。且聞彼處有趙姓鄉約。數年練勇。聲名甚大。亦



欲見其人。屬我差人帶路。約於六月下旬前來。我想西路  
 淪失已久。總無大兵來援。俄國既因和好。為我勦賊而來。  
 我亦不好辭他。只好依言俟其來時。派人帶他前往。該外  
 委又稱沿途行走。風聞有俄人已將伊犁城垣攻取。仍付  
 該處現在華官。由品河土爾尼特貝勒差人前來。科布多  
 烏里雅蘇台。報信之說各等語。等查俄人攻取伊犁之說。  
 雖係道路傳聞之語。而該國平日之處心積慮。或亦不為  
 無因。顧仍付我華官之言。則屬難於盡信。該處現在所謂  
 官員。亦只有一錫伯總管德勤。此外則皆衛拉特世爵而  
 已。溯查同治四年。伊犁將軍明緒。以該處與塔爾巴哈台  
 軍情萬緊。曾屬俄國協兵助剿。彼時俄人推延枝梧。袖手  
 旁觀。近者或見賊勢日窮。入關北路諸城。皆有官兵壓境。  
 惟恐我自往而攻克。用先乘機襲取。藉圖拔展要求。亦未  
 可知。行同穿窬。伎倆詭譎。儻敢要挾竊踞。在我理直氣壯。  
 折之固不患乎無詞。顧彼垂涎已久。我必驅就範圍。恐非  
 徒恃口舌之爭所能濟事者。而權衡輕重。利害相參。期一  
 適中兩全之策。洵屬為難。等不敢不冒昧急陳。請豫免先  
 之備。至俄人欲攻瑪那斯一節。該親王車林拉布坦呈文。  
 既未明白聲敘。且為驚疑不解之詞。而又將勢難不允俄  
 人帶路之請。於有意無意之間。面示差兵。是該親王之心

地若何。即須從容體驗。故等姑以傳聞之詞。難於遽信。即  
 有俄兵助剿前來。兩國和好多年。自有以義相接之理。該  
 親王惟當依舊安居。訓飭屬人。不可輕率驚慌等詞。剴覆  
 至謂俄人欲見之。趙姓鄉約。即係守備銜趙興體。查通年  
 西路民情。與官睽隔已久。年來該職員疊具稟呈。情殷圖  
 報。體察目下情形。似以迎機利導。推誠馭之為便。第無職  
 官駐守。究竟無所稽覈。祇好暫令千總李祀駐紮該處。藉  
 通聲氣。酌給都司銜委劉以壯觀瞻。借用科布多庫存迪  
 化州印。以昭憑信。鈔發俄國條款。庶知區處準繩。另示條  
 款五則。以備接晤應對。於七月十五日。專差經制外委范  
 成舉。持劄齋印前往。謹將現在辦理情形。恭摺具奏。  
 文碩人奏。再查賽留格木之布果蘇克達巴罕西。至瑪呢  
 圖噶圖勒幹。新與俄國會立界牌。鄂博二十座。前經奎昌  
 與俄使已布闊幅等議定。自同治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每扣足三百六十六日。俄國委員會同科布多委員。自西  
 而東。巡查一次。損壞情形。應即修補。如舊等因。上年如約  
 辦理。經等委員慶秀。郝士喜。差竣稟稱。查得各鄂博並  
 無損壞。那移情事。嗣於十月。據索果克卡倫侍衛樂爾津  
 奏呈。報有繪畫地圖。俄官色達拉拜。私將杜爾伯特達巴  
 罕該國原立鄂博。那至博勒克地方。該侍衛阻止不聽等

語等復委員往查無異。適有俄領事龐齡。自烏里雅蘇  
台前來。等與之提及。時該領事急切回國。無心詳論。才  
等擬俟本年查界時。飭令委員而與俄國委員執約理論。  
屬其依舊那回。茲據本年查界委員巴哈塔稟稱。六月初  
六日行抵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駐候俄國委員。數日未  
見前來。因屬俄國特爾蘇卡官撥兵往探。二十二日回  
報。該國查界委員。行次中途。謂回辦理兵差等語。該委員  
巴哈塔。後與詳切斟酌。據稱兩國和好。同是官差。不敢錯  
說等情。呈報前來。除將前後情形。照會俄國西憲畢爾總  
督。屬其務於來年查界之前。趕將色達拉拜私那俄國鄂  
博依舊那回原處。以符成約。看其作何回覆。另行酌辦外。  
理合附片陳明。

奏案全上

十九

諭軍機大臣等。夫碩奏。聞俄國收復伊犁一摺。俄人帶兵代為收  
復伊犁。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及。已令榮全馳赴伊犁。妥  
為布置。夫碩現據土爾扈特親王車林拉布坦來文。及委員探  
報。均有俄人收復伊犁之事。其是否將城池仍交中國接管。尚  
難遽定。榮全當據道前音。迅赴伊犁。與之會晤商辦。中國有人  
經理。庶俄人無所藉口。藉杜說謀。夫碩現已鈔發俄國條款等  
件。交千總李穆以備接晤俄人。與之應對。榮全抵伊犁後。該千  
總亦可得所稟承也。車林拉布坦既有允為俄人帶路往攻瑪

那斯情事。恐其遂為所用。全昌瑛奏。夫碩無當設法開導。加意  
籠絡。毋稍大意。伊犁之事。烏科兩城。曾否有人前來報信。著全  
順。全昌。多布沁。札木楚。瑛。榮。夫碩。仍遵七月十七日寄諭。隨時  
確探具奏。另片奏。俄人私移鄂博。現等辦理情形等語。俄官色  
達拉拜。私將杜爾伯特達巴罕原立鄂博。那至博勒克地方。至  
應執定條約。與之理論。著全昌瑛。榮。夫碩。知照該國。務於來年  
查界之前。趕將私移鄂博。那回原處。以符成約。

大碩密諭千總李昶劄文

奏案全上

十九

為密劄道行事。照得七月十二日。據霍博克賽里親王呈  
稱。該親王扎薩克等。遵檄派員查閱鄂博。六月初五日差  
旋。接見俄國卡官。聞有江達拉現擬帶兵助勒中國逆匪  
等情。呈請查照前來。並據楊登雲面稱。該弁差旋。行次霍  
博克賽里時。聞俄官帶兵二十名。請該親王派人帶路往  
勒瑪那斯逆之說。查該弁面稟之詞。猶係傳聞之語。而該  
親王鈐印呈文。則係確有可據。恐該委都司與該管官不  
知接待要領。輕重失宜。所關非淺。特用密劄知之。查俄羅  
斯係華西一大國。向與我中原通商和布。彼此信義相持。  
已歷百數十年之久。此次如果撥兵前來。自為我西陲淪  
失。已逾數年。致妨彼國貿易。是以撥兵協勦。既可依舊通  
商。並可以得除逆助順之名。當妥為接待。惟一以理義為



主。不可我去求他兵。加貽日後不便。然彼既以和好為名。前來。我亦不可直言峻拒。尤不可冒失動兵。以致俄人轉得藉口占理。茲將酌擬應行事宜。大綱五款。開單同與俄國互定和約。一併鈔發。俾委員營官。得所遵從。如能遵循了事。固屬甚善。儻或別生枝節。務須飛速呈報。仍一面妥籌支持之法。以待指示。回覆。為此特別。

一俄官此來。度必不先與賊接仗。而先來見中國官紳。俄官來時。即著李督。題與體與之接見。即彼不先來見。亦著該委都司與該營官先行持名片赴彼營道候。即便定日二人親往拜會。見時分賓主坐。俄官到我營來。亦須讓其

奏案卷三

二十

上坐。首敘寒暄和好之禮。次問帶兵來意。伊必言是因中國新疆各城。均被回賊蹂躪。民生荼炭。日久無兵。所以前來相助。該員管可答言。多承厚誼。俱見兩國和好。恐據新疆失陷以來。我們

皇上無刻不慮

聖心。痛民生之瘡苦。恨誤事之諸臣。所以新疆均難官員。至今未蒙

賜卹者。是為我抑之。緩俟百姓咸得所之後。彼時未即撥兵者。是因閩內軍務尚未一律肅清。雖臺

仍陝甘總督。然而其勢未能急切欽遵。非我們制臺成心膜視。又

聞我們明將軍於同治四年。因伊犁塔爾巴哈台軍情萬緊。一時閩內請兵不及。念兩國和好多年。而二城皆有貴國通商市團。特請撥兵協助。彼時是為保全無數生靈。情出萬不得已。不想貴國官員。始則置之不答。後雖應允。而人展轉枝梧。以致無濟於事。今則情形與前不同。地方已然蹂躪。民生已然困厄。目下此間賊勢已窮。閩內軍務已就肅清。我們制臺不日遵

奏案卷三

三

旨派委大武大員。前來辦理恢復要事。我們這鎮西營員義局。良民義勇。在此保守地方。先行相機勒捕。以待大兵前來。便可洗賊淨盡。是以功在垂成。此時似可無勞貴國兵力。一照前辭謝俄官。肯聽則已。儻以和好助勦為名。不肯撤兵回國。該委員營官。可言助勦雖因和好。但此

國家大事。何未問貴國公使。先期知照我們大憲。此來是貴國之意耶。抑貴官之意耶。即使貴國之意。不但我二人官

職較小。雖我們者中大憲。亦不敢徑行留用。貴官必欲勒勦。須待我們呈明大憲。酌量示覆。我們方能遵辦。即或事屬可行。亦必以貴國專備接應之需。攻打之師。仍應中國

出派。一切調度指揮。統由中國主持。方協賓主之義。

一俄官如問陝甘制臺所派大員。何時方到。可答言。八九月間可得準期。又俄官如問此地雖有兵勇。烏嚕木香塔

爾已哈台兩城人當如何辦理。可答言此地雖有兵勇。烏  
魯木齊自能節節進取。况彼處亦有我們哈密大人。派委  
營官駐紮。至塔爾巴哈台。賊已早窺無蹤。祇尚未經修理  
城垣。故將索倫一營。暫駐華塘子地面。藉資看守。是塔爾  
巴哈台已屬收復。更無須乎兵力。  
一此來俄官不知是誰。懷非說理之人。強恃兵威。迫以義  
為難從之事。該委員營官先與耐心講理。言貴官此來。原  
為兩國和好。既以和好而來。而又如此非理引誘。非義威  
逼。是何道理。古今世事。曲直有箇理在。不是逞強所能行  
的。此營另婦老弱。全是

籌辦夷務始末

卷三

大清良民。數年困苦。毫不變心。如今非怕貴國兵威。不敢相抗。  
是因兩國和好。今貴官如此無理違約之事。尚未報之我  
們大憲。所以不敢輕率舉動。然非義之事。雖死亦不甘從。  
惟有詳細稟大憲。與貴國公使理論曲直。看貴公使講理  
與否。再定處法耳。  
一俄官習俗。不拘軍管差次。均得攜眷。其婦女見中國官  
員。必要拉手問好。此是彼國之禮。此次俄營婦女。如以此  
禮相見。該委員營官須辭。言此是貴國習俗。若我中國禮  
教。男女授受不親。犯則謂之無理。請仍免行此禮。為是。人  
俄人在境之時。我百姓眷屬。五十以下婦女。不可輕易出

門。省卻多少枝節。切要切要。

以上五條。是就本大臣意思所及。要緊關鍵。揭以示之。此  
外豫擬不及之處。則在該委員營官隨機應變。妥帖善之。  
大抵辦理交涉事件。首責以義為質。以理自處。示和而莊。  
自然不致大錯。實有重大事件。如攻城助剿。通商設市諸  
節。不妨與之言明。我們官階較小。雖然如此會議。仍須稟  
候我們大憲裁奪。庶更得有退步。但不可一概推脫。不  
不議。轉致俄人輕視不服。又俄人備有分兵。往攻烏魯木  
齊之意。可飛速分稟本城及哈密大人。並著該委員營官  
酌量情形。將最要關鍵。就近傳知定西營官徐學功知之。  
丁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本月初四  
日。由軍機處交出北洋大臣李鴻章。辦理日本國議約通  
商。訂立條規章程完竣一摺。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旋據李鴻章致臣等函。稱該使臣堅求進京。  
因係條規議允之事。未便阻止。惟國書一節。經李鴻章詳  
加開導。始允不遞。該使謂奉命遠來。敬獻

籌辦夷務始末

卷三

兩宮  
皇太后  
皇上方物。並到總理衙門拜謁。以致股股向慕之意。既不必呈遞  
國書。務求總著代表。鴻章允為轉達。彼甚欣然。定於八月



初二日由津北上。在京耽擱半月即回。該國頗講應酬禮節。先經彼處贈送土物。礙難過拒。當具答儀。公所相見。加以筵宴。祭款雍容。情文兼至。意到京後。不至更有要求等語。臣等伏思此次日本使臣來津。議立通商條約。經北洋大臣李鴻章與之互議章程。尚俱恭順。並未多所要求。現於本月十四日。經江蘇記名海關道孫士達伴送到京。臣等當即定於十七日。在臣衙門接見。是日未刻。該正副使四人。帶同隨從人員到署。先詣

奏摺卷全

五

聖矣。次與臣等敘相見禮。禮貌詞氣。均甚恭謹。當即面呈方物清單。並將所獻物件。齎送到署。求臣等代為轉奏。復另饒臣奕訢土物一分。並按照李鴻章所稱未經呈遞國書。臣等即於是日。在臣衙門設筵相待。禮數優加。席間惟各道兩國和好之情。並告以現既定立條約。自必永相遵守。該使臣等亦無異詞。禮畢稱謝而散。臣等復訂於本月二十四日。同赴該使臣寓所。答拜至該使臣所獻方物。如蒙賞收。自應以中國之禮相酬。臣等公同商酌。其款獻

兩宮

皇太后

皇上方物。係奉伊國主之命。應以禮物令該使臣帶回。酬答伊國主。臣等擬購辦中國書籍。細緞等件。而告該使臣等。係由

內府所領。以示優重。復另辦禮物一分。為臣奕訢酬答該使臣等之禮。一俟禮物送畢。仍令該道孫士達伴送回津。以便該使臣等即行回國。不致日久稽延。

御批。該國所呈方物。著留中。其另饒土儀一分。即著恭親王收訖。已卯。署烏里雅蘇台將軍奎昌。署伊犁將軍榮全。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多布沁。札木楚奏。竊於本年八月初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十年七月十七日。奉

奏摺卷全

五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俄國西志。畢爾地方官由銅錢致該國住京使臣信函。內稱七河省巡撫。派兵前往伊犁。與達蘭察接仗。獲勝等因。欽此。伏查俄人所稱七河省巡撫。即阿爾瑪圖之因。必那圖爾。溯查伊犁淪陷以後。數年消息未通。茲俄人乘我不遑。乘願。突然襲取。揣其素日居心。誦詐難保。無從觀要求情事。等語。榮全。即擬未裝就道。因查烏里雅蘇台去伊犁。由塔爾巴哈台行走。約共六十餘站。科布多。迪西五站外。臺站斷絕。該俄是否仍屯伊犁。抑係將其地空出。究竟意欲何為。未可懸揣。且數年來。如該處人心離散。非有兵力聲威。較。未易擊服。來歸。是前往伊犁駐守。派兵籌餉。宜先布置。榮全曾接阿爾瑪圖。因必那圖爾來文。處行譯出。內稱本國必那圖爾。現今到博羅胡吉爾地方。領了兵去。回爾札之伊犁地方。由庫其呢地方附近。將

沖犯我們兵丁之塔藍纏之人辦理治罪。想著兩大國和好。請貴將軍飭令庫庫托英博羅胡吉爾住的管你們人的官。與我一齊出征等語。正擬籌議辦理。適奉

諭旨。等語。擬藉俄文為由。先行派員前往查探情形。查伊華滿營藍翎佐領銜防禦多仁春。人頗明白。連年行走俄國。於各該處情形熟悉。當令隨帶索倫弁兵。持文於八月初六日。由烏飛速起程。作為商議進兵。過塔爾巴哈台徑赴伊華。查探進兵暨運糧餉道路。有無賊蹤阻滯。暗訪糧石是否。能就俄國購買。而見俄官。探其進取伊華。其意何在。圖爾根索倫伊華錫伯滿綠營民人。共約若干。是否變心。現在情形何如。隨探據稟酌辦。並暫由烏庫軍餉項下。提借銀五百兩。交該員承領。備作車馬。略酬俄官。便宜支用。合無籲懇

大恩。請將藍翎佐領銜防禦多仁春。

賞換花翎三品頂帶。以壯觀瞻。俾各處離散人等。知所尊崇。勵其歸附之心。東該員往探之聞。等語。即令商科城大臣。統籌大局。部署一切。如何派兵前往駐守。需餉若干。略有端倪。再行迅速陳明。

諭軍機大臣等。奉旨。遵旨。籌辦伊華情形。榮全因接到俄國來文。有約會派兵出征之語。派令防禦多仁春。先赴伊華查探

奏案卷五

三

奏案卷五

三

情形。多仁春著照所請賞給三品頂帶。並賞換花翎。即著飭令該員趕緊前往。將一切情形詳細確查。隨時稟明酌辦。據實具奏。俄國既代為收復伊華。非有大員迅速前往經理。恐該國更有所藉口。著榮全據道前旨。部署起程。需帶官兵。或即在烏城附近酌調。以資迅捷。其如何取道前進。如何派兵駐守。前由戶部撥銀二十萬。並旨籌實需。此外尚應籌餉若干。除由塔爾巴哈台行走外。尚有何路可以徑達伊華。科城進西五站以外。臺站阻絕。應如何鼓勵蒙民。一體設立臺站。俾官兵糧餉往來。不致窒礙。兵少不足以振威。兵多人艱於糧運。榮全應帶兵若干。名。均著與奎昌等通盤籌畫。迅速奏聞。榮全素性勇往。朝廷固所深知。奎昌等斷不可畏難遲延。致誤大局。

奏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八月初四日。軍機處片交禮部據咨轉奏一摺。並單二件。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查上年冬間。暨本年春間。美國使臣饒斐德兩次來臣衙門。述及擬派水師提督。帶領兵船前往朝鮮。商議各事。並面遞節略。屬交朝鮮。曾經臣等再三推絕。並力阻其前往。該使臣迄未聽從。仍照送信函一件。請為轉達朝鮮。一面即偕該國提督同坐兵船前往。臣等當以美國兵船之往不往。不在此信之投不投。若不將信函先為遞去。恐朝鮮未知來由。轉誤事機。殊非關切之道。當經奏



明。照案咨送禮部轉交朝鮮。准朝鮮咨覆。以美國函詢同治四五年商船在朝鮮遭風被害被救情形。逐層剖晰。並聲明遠人經涉風濤。在所矜恤。絕無殘害等因。復經臣等據咨函致美國使臣在案。惟朝鮮咨覆由禮部行知。臣衙門之時。已在美國兵船前往。兩國交兵之後。茲復准禮部據朝鮮國王來咨。前因查獲斐迪前次欲往朝鮮商議各事時。即經臣等將朝鮮於各國遭風難民。向皆一體拯救。其地方瘠苦。無裨通商各情。向該使臣婉轉開導。未嘗不曉然易明。無如東西洋之風俗政令。不能盡同。反覆譬曉。始終未有聽從。今朝鮮國王復請明降

奏案卷上

文

諭旨。俾美國使臣洞悉利害。明知兩無所益。釋慮於遭難拯救。斷念於他事交涉。更無構釁滋擾。各安無事等語。自係從後懲前。豫為慎固封守之計。惟朝鮮所言。美國聽從與否。殊無把握。臣等自未便冒然請旨。本月初九日。因晤美國署使臣衛廉士。將前與斐迪所言各節。再向中述。並將朝鮮國王咨文大意。向其說明。據衛廉士云。此事非伊等所能作主。須由本國酌定。臣等因其語涉推託。未便再與深談。衛廉士並索看朝鮮原文。禮部原奏。臣等現將朝鮮文內聲敘遭風船隻。向來拯救。通商事件。無待再高兩節。辨具照會。知照該使。其禮部原奏。則照

錄清單一併附去。現既未得該使臣不再前往確據。而將來該國能否允許。亦難懸揣。所有朝鮮國王懇請明降諭旨之處。殊多窒礙。應請毋庸置議。總之朝鮮係中國所屬。休戚所關。遇有此等事件。即無該國王陳請。中國無不豫為調停。莫其與西洋各邦。不致肇生釁端。嗣後西洋各國。如再遇有前項事情。臣等仍當查照朝鮮來文。隨時攔阻。其能聽與否。雖不可必。總勸彼此相安。斷無朕視之理。朝鮮差來齋奏官李應俊尚在

京師。所有覆議錄由。應俟奉

旨後。由禮部照案鈔錄原奏。封固交該齋奏官齋回。由該國王查

奏案卷上

文

御批。依議。給美國照會。為照會事。同治十年八月初六日。准禮部咨稱。本部鈔錄朝鮮國王咨文轉奏一摺。鈔錄原奏。整朝鮮國王咨文。知照前來。查禮部原奏。以朝鮮國王歷陳美國兵船情形。懇請明降。諭旨。使美國使臣洞悉利害。各安無事等情。可否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咨稱情節。酌量辦理等因。復查朝鮮國王咨文。其大意不外二端。一則謂遭風船隻之無待

商辦也。據稱敵邦三面濱海。凡遇遭難來泊之別國客船。或助糧給需。候風歸去。或船破不完。早路護送。各隨其願。並無阻礙。定規成憲。由來久矣。則遭難客船。慰恤護送。不待商辦。而保無疑實。有如此。一則謂通商事件之不必商辦也。據稱從前別國。不知朝鮮之風土物產。每以通商之說來。而本國之決不可行。客商之亦無所利。曾有同治五年。咨陳。敵邦之海隅偏小。天下共知。民貧貨儉。金銀珠玉。原非土產。米粟布帛。未見其裕。况國俗儉陋。工手麤劣。未有一件貨物。堪與別國交易。則通商事件之不必商辦。又如此。深願貴大臣得悉其詳。知其兩無裨益。釋慮於遭難。拯救。斷念於他事交涉。更無構釁。各安無事。是則朝鮮國王咨內情形。本爵查朝鮮咨稱各節。自係實在情形。其難船之無不保護。通商之無可商辦。係伊國之成規。伊國成規。聽伊國自行主持。中國向不勉強。貴國與中國和好。中國之屬國。想貴國亦無用勉強。方為和睦之道。為此將朝鮮國王咨稱情節。照會貴大臣。查照。希即轉行貴國。茲將禮部據咨轉奉一摺。鈔錄附閱。

丙戌。署烏里雅蘇台將軍奎昌。署伊犁將軍榮全。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多布沁扎木楚泰。竊等。前奉密寄諭旨。因俄人收復伊犁。曾將派員先往確探各節。八月初五日地

奏案卷上

三十

陳在案。初六日。有土爾扈特扎齊克春。訥斯吐。到烏給該罕布彥鄂勒哲依圖。送信。據稱俄羅斯有兵二千餘。於本年五月初間。與纏頭打仗十餘次。五月十四日。收復伊犁。又逃到烏提所屬品河營外。委韓義等。窩內。稱據品河土爾扈特遊牧台吉。從伊旋回。言稱有俄羅斯大兵。於五月十四日。將金頂寺克開占踞。取纏頭投誠。漢回勒殺一半。俄人欲將界纏頭。安在西域。尚未定準。所有原設各官印信。要出。仍給滿漢察哈爾官員辦事。各等情前來。榮全。梓接此信。五內如焚。是俄人襲取伊犁。已屬確實。其移安纏頭。並令滿漢察哈爾官員辦事。尤屬恣存巨測。正在焦急。初七日。欽奉

諭旨。所有拘需諭令。戶部迅速籌撥等因。欽此。榮等公同熟商。現在情形。須由塔爾巴哈台。取道前進。而由科布多。至塔城。約二十六七站。臺路斷絕。勢須隨帶行營。沿途去瑪納斯。各處相近。伏莽尚多。必須酌帶官兵。且俄人奸詐異常。如有覬覦。更難措手。若僅肆意要求。力與口舌相爭。則伊犁。新服。亦須有新到官兵。鎮服。乃高城。僅有防兵一千五百名。屢探。因爾。板鐵。色克。等處。送匪蠢動。又難抽調。查吉林。統領。訥蘇。肯。黑龍江。統領。吉爾。洪。額。屢經。戰陣。謀勇。兼優。擬由。杜。受。爾。飛。飭。吉。爾。洪。額。抽。調。黑。龍。江。頭。起。三。起。官。兵。

奏案卷上

三十一



訥蘇肯抽調吉林官兵五百名。選拔精壯。配帶軍火器械。並將打仗奪獲賊中駝隻。擇肥壯者五百隻。由驛裏帶集。站限九月內到烏。以期迅速。杜嘎爾大營兵慮單弱。查有前任荆州副都統薩薩布。現帶吉林黑龍江馬隊一千二百餘名。在綏防勦。擬將此項馬隊全調至杜嘎爾大營。以補其數。並令吉爾洪額等官兵一千名。行抵哈爾呢頓將領過官中駝馬。均交杜嘎爾大營由臺前來。俟薩薩布所部官兵到後。以便騎用。其吉爾洪額等到烏後。所需駝馬。等現經設法勸捐購買。接濟前進。口外荒沙大漠。兵行口糧為先。酌擬官兵一千餘名。稟帶三箇月口糧。約須三十萬斤。飛飭由臺押運來烏。以濟要需。著榮全將所駝馬。整頓行裝。俟所調官兵一有來信。刻即探道前進。合無仰懇

天恩。飭下直隸總督。山西巡撫。轉飭口北道歸綏道先行籌款。各辦口糧十萬斤。由綏遠城張家口迅速運解。並請

旨飭知綏遠城將軍。察哈爾都統。總統杜嘎爾遵照分撥各官兵轉運口糧。兼站前進。至後路接應官兵。合祈

旨添調吉林黑龍江馬隊二千。配齊軍火器械。酌帶糧餉。由得力大員統帶。陸續進。藉壯聲威。其各官兵應需餉項。請即趕緊籌款。口糧一切。仍由直隸。山西就近籌撥。由綏遠城

張家口源源撥解。由烏科兩城接運。至科城進西約十數站。尤須酌設糧臺。以通聲息。

諭軍機大臣等。查昌等奏俄人襲取伊犁。連吉等詳情形。俄人代復伊犁。仍令滿漢察哈爾官員辦事。查察該國情形。雖不至公然占踞伊犁。惟口舌紛論。勢所難免。至須大員前往經理。著榮全仍遵臺次諭旨。與泰昌多布沁扎木楚會商。部署起程。榮全擬由杜嘎爾軍營。抽調黑龍江頭起三起官兵五百名。交吉爾洪額統帶。吉林官兵五百名。交訥蘇肯統帶。配齊軍火器械。並將奪獲賊中駝隻。選擇肥壯者五百隻。稟程前進。限九月內到烏。並擬將在綏防勦之薩薩布。所帶吉林黑龍江馬隊一千二百餘名。調至杜嘎爾營中。以補其數。現在杜嘎爾勦賊。亦看喫緊之際。該副都統能否令吉爾洪額。訥蘇肯帶領馬隊赴伊。抑或另行派員統帶前往。著榮全與杜嘎爾悉心商酌。妥籌調派。聞索倫官兵現駐葦塘子地方。榮全即可就近帶往。以壯聲威。杜嘎爾無論如何為難。總須抽調官兵。撥交榮全帶赴伊犁。不得因榮全尚有索倫官兵可撤。遽存推諉。榮全擬帶官兵一千餘名。稟程三箇月。約需三十萬斤。請飭由口北道歸綏道另籌款項。各先辦糧十萬斤。由臺站解赴烏城。即著李鴻章。何璟。飭令各該道如數籌辦。由綏遠城張家口分道運解。並著定安。慶春。趕緊催提。設法運。以濟要需。所請添調吉林黑龍江馬隊

二千名之處。該處官兵年來微調不少。已諭該將軍等先行批齊。候旨備調。奎昌等所稱科城逃西約十數站。應設糧臺之處。著瑛榮天碩與奎昌等妥籌辦理。

九月甲午。禮部奏。同治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准

咸京禮部送到朝鮮國王咨文一件。臣等公同閱看。係因本

年四月間。有吳採船一隻。漂到白翎鎮前洋。船隻破

傷。內七人願從早路運歸。人五月間。三帆吳採船一隻。留

破白翎鎮塔洞浦。副大船舉帆遁逃。扶船一隻被執。船中

所載四人。供稱願領還漂人七名。至五月二十二日。三帆

吳採船一隻。破留外洋。稱係特來領還白翎島漂泊中國

奏案卷上

手書

人九名。洋國人二名。與破船什物等因。盤詰無疑。故前後

漂人十一名。與帶來什物。一一出結。順付大船領還等情。

咨請轉奏前來。臣等查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准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咨稱。本衙門具奏。據英國照會。朝鮮扣留英民

二名。請

飭禮部行查朝鮮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咨禮部遵辦等因。經臣部於五月二十九日。鈔錄送

到原奏。行文朝鮮國王。遵照辦理在案。嗣於六月十五日。

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本衙門附奏。據英使照會。英

人二名。朝鮮並未扣留。現已回來。並據布國照會。朝鮮扣

留布人。請

飭禮部分別行知朝鮮一片。奉

旨依議。欽此。咨禮部遵辦等因。復經臣部於六月二十一日。行文

朝鮮國王。查照分別辦理。亦在案。茲據該國王咨稱。前因

臣等檢查來咨。係六月二十五日。封發。自係尚未接到。臣

部兩次咨文。惟所稱前後漂人十一名。一一出結。順付大

船領還等語。是朝鮮尚無扣留外國人。復由臣部鈔錄

原咨。行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辦理。軍機大臣而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

朝鮮咨文

奏案卷上

手書

朝鮮國王。為解送漂海人口事。同治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據黃海道觀察使徐元輔。水軍節度使尹映等官。詳次馳

啟。備長湖府使李昌鎬。白翎令使李普憲。呈稱。本年四月

十七日。吳採船一隻。漂到於白翎鎮前洋等因。具報。就差

該地方官長湖府使李昌鎬。白翎令使李普憲。詳學趙廷

孝。馳往問情。詳請來由。漂人姚辰東。答稱。俺們七人。俱係

山東省登州府福山縣人。在煙臺村與大發國船主十人。

我們客人十二人。通共二十二。裝載貨物。本年四月十

五日。同乘一船。向往賣買。理春城之路。為海霧所迷。大風

所漂。至此。船隻破傷。同載大發國人十名。客人五名。



分乘扶艇回去。我們七人船小不能同行。僅僅保命。風濤  
 餘生。難以駕海。願從旱路還歸云云。察其言語。考其服著  
 的是商船。漂泊無疑等因。嗣於五月初九日。續接黃海道  
 觀察使徐元稱。節度使尹映馳。備長淵府使李昌錫。白  
 相僉使李善憲呈稱。本月初三日。三帆吳採船一隻。留碇  
 於白翎鎮。墻洞浦。乘其扶艇。來往於頭毛津。近處等因。吳  
 船出入近浦。其情巨測。即差該地方官弁領率士卒。馳往  
 該浦之際。所破大船。舉帆遁逃。扶艇一隻。仍被執捉。問其  
 來情。則船中所載四名。中二名同係登州府煙臺村人。因  
 舖主西公順之所使。領運七箇漂人之意。交出票大到此  
 二人。即大布因人。號稱黑鬼子。白鬼子。慣識水路。同船出  
 來云云。現納大布因票大。而實為白翎鎮。漂到姚辰東等  
 七人。領運等語。則此項漂人。既願從陸歸去。而今來大船。  
 則遠遁無形。順付領還。其勢末由等因。繼又五月三十日。  
 據該道觀察使節度使等官馳報。備長淵府使白相僉使  
 等呈稱。本月二十二日。三帆吳採船一隻。留碇外洋。馳詣  
 觀望動靜之際。從船一隻。來泊浦邊。船中所載只有三人。  
 問其來由。則一是  
 上國人。二是洋國人。而稱以山東領事官英國人梅輝。布  
 國參將夏先福。帶率官兵。特來領還白翎島。漂泊

上國人九名。洋國人二名。與破船什物。收去等因。具報。即差  
 該地方官馳往該浦。異船所泊處。詳詰盤問。無他疑慮的  
 是領還船隻。故前後漂人十一名。與帶來鈎板什物。一一  
 出給破傷船隻。投棄物件。依願付火。始餘鐵物。這這取去。  
 候風發送等因。據此。竊照商船漂到。人命全活。實為多幸。  
 且有船隻。順付領還。尤為便當。各人姓名。年紀。居住  
 及帶去物件。一一開錄。移咨。請照驗轉奉施行。  
 丁酉。科布多幫辦大臣文碩奏。遵查俄兵收復伊犁一事。  
 於已於七月二十日。馳陳在案。八月初九日。有正月開布  
 彥鄂爾哲依圖。差回該汗遊牧之佐領額爾德呢。稟見。詢  
 及西路一切情形。據稱。伊抵遊牧。六月間傳言。五月有俄  
 官帶兵三千人。至伊犁與賊接仗。十六日得金頂寺。生擒  
 賊日索帕爾。放了許多被難之人。旗民蒙古皆有等語。隨  
 詰沙山子團勇。聞有收復伊犁之信。以為是否好事。係由  
 何路而來。沿途有無賊蹤。據稱。佐領傳取道昌吉縣。來瑪  
 那斯。昌吉縣皆有賊匪盤踞其地。各處民勇。時往攻擊。該  
 匪堅圍固守。時亦出隊迎敵。以護近城。未據。平時不常出  
 來。沿途亦無賊卡。一二路行之人。避城繞道能走。民勇聞  
 有俄兵之來。有以彼將人民。仍令華官管理。覺得太平可  
 望者。亦有恐轉受其荼毒者。並有慮及彼武東來占踞。五

應早為揀備者。情形不一等語。查科布多在古城之北。相距十一正站。向赴伊犁。皆取道古城歸新疆大路。自古城西南行六站。至烏魯木齊。又西行三站。至綏來縣治瑪那斯城。又五站至庫爾喀拉烏蘇。又三站至崑河。又七站至伊犁將軍城治。若赴塔爾巴哈台。其路有二。一仍取道古城道至瑪那斯城。向西北行十五站。即抵塔爾巴哈台。連前共計三十六站。是為驛路。一由索爾克順卡倫西行二十二站。連北路八臺。共三十站地。是為每年兩城會哨之路。自塔爾巴哈台赴伊犁西南行亦十八站。皆當年驛路。茲該佐領稱西湖即庫爾喀拉烏蘇城外西北數十里。當日屯田稻地。現有所謂劉姓鄉約。在彼屯紮者。按委員李昶上年遞到約繪地圖。自西湖東北行約四五站地。至綏來縣治。迤北一百餘里之沙山子。又北行三四站地。至烏魯木齊。又兩三站地。至霍博克賽里。自此轉來南行三四站地。至布倫托海。東行五六站地。即入科布多屬烏梁海境。再行十六臺連城。若赴塔爾巴哈台。則由霍博克賽里西北行有六七站地。自塔爾巴哈台赴伊犁舊路之外。有無新路。則未聞有論及者。此現在道路情形。榮全奉使伊犁。固不得謂無路可通。第該將軍此行。與尋常往來迥異。需用烏拉繁多。蒙古艱於生計。倉卒安臺不易。容可竭力圖

維而後此餉道經由。尤宜從長妥議。第一面將烏梁海迤西如何續安臺站之處。密令在城司員筆帖式等公同籌議。一面專差檄飭委員李榕守備銜趙興體。將綏來昌吉迪化各州縣境內賊勢實在情形。近日各勇營曾否入與接仗。究竟有無俄人前赴該局。並將來轉運軍餉。如取道西湖中途有無窒礙。該局能否與西湖鄉勇聯絡聲勢。設法辦理之處。逐細籌酌。確實呈報。至由庫爾喀拉烏蘇迤西如何接護轉運設站安臺之處。應由榮全暨李昌等就近與布彥鄂勒哲依圖商酌擬議。其或取道塔爾巴哈台行走之處。亦應由該將軍等傳問現在防營軍塘子官員揀擇酌量。現將二層具函商議。應若何撥兵運餉之處。俟與榮全李昌等公商擬議。另行覆奏。

文碩又奏。再查本年會查新界。俄官未到情節。已陳明在案。嗣於七月二十三日。據索果克卡倫侍衛樂爾謹奏。稱俄官有信復來會查新界。李當飭原派委員已哈塔等起急前往。即便將上年俄人所那鄂博與之執約開導。令仍那回等因去後。續據該委員該侍衛等先後稟稱。現來俄官名叫尼克勒。幅並非查界之人。帶兵百餘名。聲言奉伊大官之命。帶兵來此住紮。備中國打賦之用。並稱已有大來知照。至那移鄂博一節。該委員等便中亦與說及。該



俄官推言管界別有其官。伊不能為越俎代辦。各等語。先是六月間有派往俄國商辦哈薩克事務之錫伯。馳騎校已抵阿爾泰。西署正月到俄國。斜刺接見署事。江達持言該國因開我烏里雅蘇台等處地方不靖。不能不調兵備邊。現有軍務。他事只得緩商等語。已隔多日。於稟辭前往烏里雅蘇台時。又言及正月在斜刺時。彼處街市開傳謂聞之阿爾泰山一帶。哈薩克言。有中國徵兵數萬。欲往俄國爭界之說。皆審聽之餘。不勝詫異。因該驍騎校係錫伯營員。是以姑漫應之。而未切責。初來未卸。稟明之謬。至稱言出阿爾泰山一帶。哈薩克則其來由尤甚可疑。此項哈

奏案全

早

薩克與棍噶扎勒參比。擲進狀。向未熟識。該喇嘛前有意圖煽惑。負義向民仗師。比或哀懷畏懼。因藉往來差人之便。假手哈薩克傳播流言。亦未可知。方擬詳細函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適接卡倫侍衛等果有俄兵往紮之稟。隨添派理藩院幫辦司員明魁等。帖式廣慶。馳往查看情形。設法解釋其疑。

諭軍機大臣等。夫碩奏違旨詳查程途道里。及籌辦大概情形。一摺。文碩現在詢悉西路情形。實有俄官帶兵三千。收復伊犁之信。瑪那斯昌吉縣皆有賊匪盤踞。民勇特往攻擊。文碩已擬令委員李昶等查明。綏來昌吉迪化各州縣境內。實有賊情。有無

俄人前赴該局。著候該委員等呈報後。隨時知照。榮令妥為籌辦。毋失機宜。由科布多前往伊犁。及塔爾巴哈台路徑。文碩既已查明。是榮令地赴伊犁。既有路可通。即當如期起程。不得藉詞延宕。將來轉運軍餉。能否取道西湖。著文碩悉心酌度。設法妥辦。其庫爾喀拉烏蘇。迪西如何設站安壘。接護轉運。著榮令。妥籌多布。沁扎木楚。體察情形。奏明辦理。撥兵運糧。各事宜最關緊要。並著會商大碩。妥議具奏。另片奏新到俄官。尼克勒幅。稱係帶兵往紮備戰。並非查界之人等語。中國徵兵欲往俄國爭界。究竟該傳何自而起。俄人聲言調兵備邊。或係因此流言。心懷疑惑。著大碩。擬令委員明魁等。查看情形。設法解釋。

奏案全

早

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照同治六年十月間奉旨。派滿安臣。志剛。孫家毅。前往外洋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務。所有應需經費。臣等以事屬創舉。請無一定。難以覈數分撥。因查輪船變價項下。尚有餘存銀兩。擬請即在此存項內。提撥交由總稅務司赫德支發。俟將來差竣回京。再行覈實。開銷等因。業經奏明奉

旨。允准。欽遵辦理在案。上年出使人員。差竣回京。即經臣等。劄飭赫德。將用過經費銀兩數目。覈實造報。旋准中覆。以此項經費。係左協理柏卓安一手經理。當俟將帳目送到。再行覈報。茲據赫德中稱。出使經費。通計前後共動撥銀二十

六萬五千兩均係由輪船變價項下撥發現據左協理柏卓安開具洋文總帳並各帳分款造報經總稅務司將洋文總帳詳出漢文暨原來之流水帳簿及各收據一併中送請銷等因前來臣等查此項經費始議原因外洋各國與內地情形不同舟車寓館不無稍費且此行係中國體制所關試辦之初一切不能過示限制並因遞寄銀兩諸多不便是以將經費一款交由總稅務司赫德轉寄左協理柏卓安一手經理現將總帳由臣等詳加查覈俟奏奉諭旨再行咨照戶部查銷御批知道了

奏案卷五

聖

庚子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照上年五月二十三日天津民教滋事一案經督臣曾國藩將緝獲各犯分別案擬於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三九月十三等日兩次具奏欽奉

諭旨曾國藩等先後定擬正法之犯二十人軍徒各犯二十五人即行分別辦理等因欽此臣當因事關中外交涉派令天津府知府馬繩武先往英領事並法領事李蔚海暨俄領事孔氣處告知各情詎孔氣指出案內孔死俄人之兇犯田二等四名央求緩決臣查該四犯辦抵原以償俄人被害之命俄領事既有異詞若遽行辦結仍屬了而未了人未便

因此致稽全案使法國藉為口實惟有仍遵

諭旨分別辦理之意即於九月二十五日將殺死法國人之正犯馮嘉子等十六名先行正法其田二等四犯監候另辦分咨刑部暨總理衙門查照並於閏十月十六日奏報洋務大略附片中聲明教案應抵兇犯俄領事力求緩決現飭天津道府與之妥議容有定局再行請

奏案卷五

聖

旨酌奪各等因在案臣當時偵得俄人實情既要卹銀不肯再殺多命致受法國教案牽連為津市俄商重結讐怨中懷忌慮而姑以犯供不實為詞藉圖延緩時該國新派往京使臣倭良頃哩甫抵天津照會三口通商大臣成林轉咨前來並有此案大致在格將真犯照例懲治不在人數多少等語臣即劄行天津道府令其再將該四犯確實供詞詳細修具節略照會俄領事俾知該犯等實係真兇並飭馬繩武往告該領事以中國辦理命案自有定例本處祇知遵

旨執法此非該國所得干預該領事旋來臣行館謁見據稱犯供並無在何處地方殺死俄人及何人下手殺傷某處首從莫分礙難轉呈至中國百姓應由中國官遵定例治罪惟望逐細研鞠實情俾昭憑信人該國雖被殺斃男女三命並不計抵償之多寡亦不在解決之遲速等語臣以該領



事所言尚為得體。且深曉我國律例。即告以津民起事。祇與傳教法人為難。實與俄人無警。素人取舍。辨其由分。曉誤殺俄人。照中國該殺比例。原未便科以死罪。祇為有關。中外交涉大局。格外展辦。今若媒犯供尚未詳細。當令道府覆加研訊。先送革供與領事閱看。彼此蓋印為憑。然後再議如何照例擬罪。該領事亦無異說。十一月初旬。又來謁商。並遞中陳稱奉彼國公使。飭令照約會訊定供。當經查照俄國和約第七條第八條大意。面與駁斥。並列覆該領事約內。祇云會同商辦。實無會訊明文。不容牽泥。嗣又據中陳奉彼公使明文。即照臣言不必會訊。仍請令孔領

奏案卷之三

聖

事一見該四犯。以昭信獄。並請米臣處刑。行該領事遵照去後。其時津郡紳民聞有四犯擬決之說。眾情激躍。公具稟。托俄國事主薩實實詳行寄呈。俟使代囚犯乞恩。並稟道府。臣聞知當屬道府暫勿申詳。而該領事旋函致天津府。聲述俟使文稱商民欲有所言。當由總理衙門備文送交該大臣。方能代為轉奏等語。是該使欲藉商民公稟。奏達伊國。為轉圜地步。又欲總理衙門備文送交。以為見好張本。似與情理相合。若論中國辦案常例。斷不容紳民代求減免。惟歐羅巴風俗。輕國法而重輿論。彼族來中國通商。與官為難。卻不肯與百姓為難。茲就公稟一節。亦可

示以民情固結。不宜重辦之意。當即據情加函咨請總理衙門備文送交。經該使轉寄彼國京都。據稱須俟回文。方可辦理。臣與總理衙門往復函商。皆以此舉出自俄人之請。應俟自為轉圜。不必加以催促。且須有明白回文。為據。不能以一特口說為憑。至於命案而關係交涉機宜。自應於兩國照約會辦之中。仍不失中國依律定讞之法。方得體要。臣屢飭津海關道陳欽。天津府知府馬繩武。與該領事面晤。將中國通行律例如何分別重輕。以及刑部秋審一定辦法。明晰告知。彼以照例辦理。是否仍係死罪為疑。繼聞有原情擬決。遇赦減發之條。頗覺欣然。總理衙門

奏案卷之三

聖

王大臣會晤該使等。亦當以斯言相激勸。至本年五月間。彼因甫有回文。允照分別減等辦理。該領事孔氣亦稱接到俟使委彼會辦之文。並函致馬繩武。仍與該守會議。持平辦結。以全終始。臣夜密加指示。務與領事和衷商辦。務期妥協。茲據天津府知府馬繩武詳稱。天津民教滋事案內。毆死俄國人之田二張。順段大項五等四名。該府提案覆訊。該犯等實係傷斃俄人正兇。祇因當時到案心惶。未供詳細。復經傳同要證陳吉升等質訊明確。錄供申請。照會俄國孔領事知照。嗣據領事函稱。已經未有別文。不必會訊。應再訊取確供。其案擬辦。正在提訊。聞即據天津

縣紳士前代理山東鄒縣知縣王鑄等一百四十五名。又  
鋪商陳光耀等一百十五名。公同赴府稟稱。該犯田二段  
大張恫順項五等。與俄人素無嫌怨。亦不認識。祇因聞有  
洋人打官鬧事之言。心生氣忿。各自持械前往救護。適與  
俄國男女三人途遇。誤認為即是打官之洋人。致各毆傷  
殞命。揆其一時忿激之心。係為救護官長而起。其三命  
死傷之由。實緣冒昧誤認所致。較諸懷挾私讐。豫謀糾毆  
殺人者。迥不相同。事後追思。悔恨何及。罪雖應得。情有可  
原。懇據情詳咨總理衙門。照會俄國欽差大臣。奏懇法  
外施仁。原情免抵等情。查此案孔領事屢請照例辦理。應  
將該四犯查照律例擬罪。一面提犯覆鞫。錄取確供。詳蒙  
咨請照會俄國駐京公使。申送該國京都。茲蒙劉准總理  
衙門咨據俄使照覆。現接本國來文。將送到各項文詞。並  
紳商等公稟。細心查覈。擬將該犯等照所犯之輕重。分別  
定罪。減等辦理等因。鈔錄照會。行令妥擬。奏紳又接孔領  
事函稱。仍與該府持平辦結。京奉諭令。照約會同商辦。遵  
復與領事往返函稱。擬定四犯罪名。開摺呈覽。並疊蒙咨  
明總理衙門。各在案。誠恐尚有不實不盡。復經傳集案證。  
提同各犯。逐加覆訊。緣田二段恫順項大印。段起於項五  
均天津縣人。田二段恫向供切實。西瓜生理。張恫順項五

奏案卷三

四

奏案卷三

五

俱備趁度。與俄法各國人素不認識。同治九年五月二  
十三日午後。田二段因傳聞法國人打官滋事。心生氣忿。  
田二段恫各執西瓜刀。張恫順項五各持圓練所用順刀  
長槍。先後趕往救護。行至河東藥王廟地方。遇見俄國二  
男一女。洋人各坐肩輿。被眾人圍住停歇。田二段誤認為  
打官之法國人。田二上前將女洋人抓出肩輿。順用西瓜  
刀砍傷其脊背。一男洋人即趨至女洋人背後。將女洋人  
抱住。田二又用刀砍傷女洋人左肋。段大亦用西瓜刀向  
砍男洋人右腰眼致傷。男洋人鬆手。與女洋人倒地。其男  
一男洋人所坐肩輿。已被眾人擠破走出。張恫順即用順  
刀將洋人頂心砍傷。該洋人用手遮格。又被張恫順砍傷  
右手背。項五亦用長槍幫扎該洋人左腿倒地。詎二男一  
女洋人。俱因傷殞命。田二段項五先自回歸。段大張恫順隨  
同眾人將各屍身連兇刀一併擲棄河內歸家。經官訪拏  
先後按名被獲。遂與先時拏獲兇犯馮子等共二十名。  
訊供開摺。呈經前督臣曾國藩奏明正法擬抵。嗣蒙飭將  
田二段四名另擬行由天津道督府疊次訊取確供。茲遵  
飭照約會同孔領事妥商定數。復經提犯覆鞫。據各供晰  
前情不諱。案無遁飾。查律載因鬧段而誤殺傷旁人者。以  
鬧殺傷論。其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又鬧殺殺



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故殺者斬監候。人共毆人因而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又棄屍水中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失屍者減一等。又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注云未犯斬絞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坐徒三年。又犯徒流而父母老疾無人侍養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又例載流犯照數決杖枷號四十日。准存留養親各等語。此案該犯田二張惘順段大。項吾因開法國人打官滋事。趕往救護。途遇俄國三人。誤認為打官之洋人。各用刀槍砍扎三人。致傷身死。均屬不法。查田二段大各斃一命。張惘順項五係共毆一人。致斃。惟項五槍扎左腿一傷。並非致命。張惘順用刀砍傷頂心。係致命部位。應以張惘順當其重罪。該犯等該斃三命。雖因救護官長情切。並非挾嫌私闖。第其所殺供屬洋人。應如俄使所請。照所犯之輕重。分別定罪。以昭公允。而款睦誼。查張惘順與段大棄屍不失。律應擬徒。係屬輕罪。不議。惟其與田二各自用刀疊砍二傷。係屬有心欲殺。情節較重。均應按律問擬。田二張惘順二犯。應依因故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故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請照孔領事會同該府議定稟明章程。應入三次秋審減等發遣。如遇

恩赦。即予減等。無庸計及秋審次數。段大項五二犯。各用槍刀砍扎。均止一傷。情節較輕。應於因闖毆而誤殺旁人者。以闖殺論。闖殺者絞監候。律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段大照擬發配折責安置。項五所供母老丁單。是否屬實。應否留養。飭令天津縣傳同地族人等訊取供結。照例詳辦。該犯田二等被獲到案。已及一年。祇因孔領事節次會議。並由住京公使轉申俄國京都。往返需時。以致久羈囹圄。既經會議定案。未便拘牽成法。本年秋審。現已無及。應候咨請刑部通融彙辦等情。徑詳前來。並據天津道丁壽昌會同津海道陳啟據情加勘轉詳。聲請奏咨辦理等情。臣覆加查覈。所議尚屬平允。除將全詳供摺分咨總理衙門刑部查覈外。所有天津案內誤傷俄國人致死。照例另擬四犯罪名。並先後商辦定擬各緣由。可否飭下刑部附入本年秋審彙辦。抑請旨即將田二張惘順二犯。照擬免勾過秋減等之處。謹會同兩江督臣曾國藩各詞恭摺具奏。御批。該衙門議具奏。甲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年九月十四日。據奧國使臣嘉理治來。臣衙門面遞照會。內稱同治八年在京兩國共訂和約。應請按約內第四十五款所載。或在上海

或在天津互交等語。且等當以從前丹比各國互換條約均在上海辦理。今該使臣照會內所稱。請將條約互交。並未指明一處。未便奏請辦理。面加駁詰。旋於十五日接據該使臣來函。內稱所商互換條約一事。查係在上海互換甚好。現起程前往上海。會同辦理等因。查奧國議定和約。係於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畫押。訂期互交。現據該使臣來函請在上海互換。係與原議或在上海互交之說符。合。臣等查向來各國換約。係由各該使臣呈遞照會。據情具奏。請

派大員互換。奉有

奏案卷上

五

諭旨。即將條約咨送內閣用

寶。交

派出換約之員。祇領辦理。茲既據奧國使臣函稱。即日赴滬候辦

換約事宜。自應查照各國換約成案辦理。臣等擬請就近

在江蘇巡撫江蘇布政使二員內。

簡派一員赴滬。與該國使臣將同治八年所立條約互換。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知照內閣。按照歷次成案。將奧國漢洋文合訂

條約二本。恭用

御寶。發交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遵寄江蘇。交

派出之員。祇領遵辦。奉

上諭。著派恩錫將同治八年與奧斯馬加國所立條約。妥為互換。謝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奧斯馬加國換約屆期。請派員互換一摺。奧斯馬加國前立條約。聲明一年更換。現據該國使臣嘉理治呈遞照會。內稱即日赴滬候辦換約等語。著派恩錫將同治八年與奧國所立條約。妥為互換。其條約各本。俟李鴻章派員齎送至江蘇時。即著恩錫祇領。屆期前往上海辦理。恩錫於換約一事。向未經手。著曾國藩添派熟悉洋務大員。幫同辦理。以期妥協。本日諭旨一道。一併發往。如該使索看憑據。即著恩錫另行恭錄給與閱看。俟換約事畢。此旨仍繳還軍機處備查。

奏案卷上

五

奧國照會

為照會事。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國特派欽差全權

大臣。會同

貴國

特派欽差大臣。在京師共訂兩國和好通商和約。經本國大皇上。

交本國各部共議。據各部並各公議堂對酌詳察各條。均

屬妥協。其後恭奉本國大皇上御筆批准遵行。並派本大

臣辦理互換條約事件。茲本大臣奉此和約二本。內均載

本國大皇上准行諭旨。遵查前與貴王大臣所議換約一

事。應請貴王大臣按照約內第四十五款所載。或在上海



或在天津互交等語。迅即特派大員。將本大臣所奉本國大皇上批准進行和約二本接收。並將

貴國

大皇帝批准進行和約二本。交本大臣領收可也。為此照會貴王大臣查照。

奧國公使來函

昨在貴署。與貴親王各位大臣所商互換條約一事。本大臣面交之照會內。未曾寫明在何處互換。茲查係在上海互換甚好。用特備函奉達。現在本大臣即日起程赴滬。望祈貴親王各位大臣。迅即派員前往上海。會同本大臣辦理互換條約事件為幸。

奏摺

五

丁未。署烏里雅蘇台將軍前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等商辦收復伊犁事宜。當將派員查探俄情。及商調官兵糧餉各節。先後查明在案。惟日視秋末本初所調官兵。一時未能聚集。且俄人襲取伊犁。已四閱月。若非迅速前進。不但大雪封山。行途阻滯。且慮俄人藉口肆意記。榮全焦急萬分。公同商酌。先由在烏里雅蘇台防守吉林兵內。挑送官兵五十一員名。著即補佐領哈豐阿等管帶。由俄噶扎勒參營抽調伊犁額魯

特官兵五十七員名。派章蓋三吉管帶。伊犁滿營官兵十員名。隨營差委。均由各該管帶軍裝駝馬等件。裹攜三箇月糧餉。以後按月均由各該管帶接濟。部署妥協。於八月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等日。先派官兵分起押運軍裝前進。以免壘路擁滯。榮全擇於九月初四日。帶領官兵起程。前途一切。相度機宜。隨時奏辦。其後路事宜。合無仰懇

天恩。飭由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源源接濟。並將前調大員委員吉林黑龍江官兵。指由歸綏口北二道採辦口糧。請

旨飭催迅速前來。俾榮全得免瞻顧之累。

諭軍機大臣等。奎昌等奏。酌帶官兵起程前赴伊犁一摺。俄人襲取伊犁。已四閱月。急須大員前往經理。且轉瞬大雪封山。行途阻滯。自應迅速前進。以赴事機。榮全因所調官兵未集。現於烏里雅蘇台防守各營內。酌量抽調百餘名。定於九月初四日起程。該署將軍着該部任。速道進行。所有一切機宜。即著穩慎籌辦。隨時具奏。其後路糧運各事宜。著奎昌多布沁扎木楚。文碩。妥善接濟。俾榮全得以壹意前進。不致瞻顧。前諭李鴻章何璟飭令口北道歸綏道各先辦糧十萬斤。由臺站解赴烏城。著嚴飭各該道趕緊如數籌解。並著定步慶春。督催趕運。毋任遲誤。

奏摺

五

刑部會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軍機處交出協辦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三

奏摺

奏

Blank columns for text in the top section.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四

奏摺

一

同治十年辛未十月戊午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文煜福建巡撫王凱奏。竊照閩省船廠續造第五號輪船。擬名安瀾。監督日意格稟稱該船長二十丈。寬三丈。船前駕水一丈有奇。船後蓄水一丈二尺有奇。自船面至船底深一丈八尺有奇。除機器煤艙外。可裝貨四百頓。計重六十七萬餘斤。所有船身灰胎鑽孔鑲鉛銑手。及包釘銅片等項。均已齊備。擇於同治十年五月初一日推移入水。所配輪機汽鑪。係一百五十四匹馬力。均由廠中自製。先於三月間將汽鑪製好。安置船上。其輪機至本年六月底竣工。現亦移配入船。一俟桅舵運纜礮架。及零星各件。料理就緒。即可展輪出洋。並據日意格稟製造船機之法。計分五項。一在先將全座輪機。分件按量尺寸。縮畫圖式。一在模麻。按畫圖之大小。刻木以肖其形。一在打鐵鑄鐵各廠。仿照模樣。打鑄成器。一在輪機廠。將打鑄器件。刮磨合攏。一在水缸廠。打造大小各節鋼管。鑲配聯合。是併數廠之工作。方能共成一器。做法雖極靈巧。卻皆有次第。可循。該輪機自九年八月起造。適因各廠皆有添酌器件。未暇專力於此。故至本年六月始報完竣。現在第二副第三副輪機。均按照式樣續造。匠作趨事日久。駕輕就熟。較易為功。其第

七號改造二百五十匹馬力兵船。於五月二十五日安上龍骨。現在兩艘船塢均已上齊。即日可以封板。第八號輪船。仍係一百五十匹馬力。已於七月初開動工。謹將第七號船擬名揚武。第八號船擬名飛雲。以資號召。至鑄鐵廠本設於船廠之內。與輪機鑄鐵水缸各廠並列。旋因廠內地基鬆軟。每一瀧鑄擊動。則屋瓦皆震。經日意格勸明於船廠邊東山麓一帶。添設鑄廠一所。並蓋拉鐵廠一所。因廠中所用鐵條鐵片。皆須販自外洋。如能拉鐵。則廠中可自製。為一勞永逸計也。現在拉鐵鑄鐵兩廠均已完工。謹會同陝甘督臣左宗棠合詞恭摺具奏。

奏摺恭奉

二

御批該衙門知道

文煜等又奏。閩省新造輪船。配撥弁兵舵水人等。應需薪糧公費及煤炭等項。前經奏明將福州廈門兩口洋藥票稅一款。截留支用在案。茲查輪船大號者每月薪費約支銷二千一百餘兩。小號者每月薪費約支銷一千五百餘兩。現成大號輪船三隻。小號輪船兩隻。每月需銀九千餘兩。又建威板練船。每月除洋員薪水外。需銀一千一百餘兩。已不敷支給。以後成船日多。經費動支更鉅。伏查創造輪船。原為中國自強之計。沿海各省必須協力通籌。分撥應用。在各處洋面。既資巡緝。而往來港道。亦易熟諳。現

在僅准浙省咨明。需船一號。薪糧等項。即由浙支銷外。其餘續造輪船。究應如何分派各省。抑或另行添籌經費。據船政提調福建通缺題奏。道夏獻綸果請具奏前來。臣等覆查無異。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嚴議進行。謹會同陝甘督臣左宗棠

附片具陳

御批該衙門議奏

禮部奏准

盛京禮部送到朝鮮國王咨文二件。臣等公同閱看。係因本年五月間。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送具奏。據英國照會

奏摺恭奉

三

請保全朝鮮扣留英民。應由禮部行查朝鮮一摺。又六月十五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送附奏。據英使照會。朝鮮扣留布人。應由禮部分別行知朝鮮一片。均經臣部鈔錄原奏。先後行知朝鮮國王。茲該國王接到兩次咨文。覆稱白翎島漂到上國人九名。布國人二名。均已順付英國船隻領還等情。咨請轉奏前來。臣等查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准朝鮮國王咨稱。本平白翎島前後漂到中國人九名。洋國人二名。並什物等項。俱順付三帆具樣船領還等語。當經臣部據咨轉奏。並聲明檢查該國來文。係在未接。臣部兩次行查咨文



時所發等因在案。茲該國王於接據兩次咨文後。具稱前因。謹鈔錄原文。恭呈

御覽。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咨覆事。同治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承准禮部

咨。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英國使臣照會請為保全朝

鮮扣留英民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恭錄咨行禮部查照辦理等因前來。相應欽遵

諭旨。鈔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奏行知朝鮮國王。轉飭查明如

嘉慶二十

四

果實有扣留英民一事。自係當時不知為何國之人。誤為

拘拿。現既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英人係前往救援

布國遭風商船。並無別項情事。應即照救護遭風難民之

例。由該國解送奉天。轉達

京師以符向章可也等因。准此。竊照敝邦濱海。凡遇遭風來

泊之別國船隻。拯救保護。自有成憲。此次白翎島漂到

上國煙臺人姚辰東等九人。布國人二名。船既沉沒。僅獲貨

物。願從旱路歸去。故暫使留住。優給衣糧。俾理束裝之際。

本年五月二十二日。英國船隻特來領還。即時順付回送。

竊計其間。深人等運到山東地方已久。今此禮部咨內英

國使臣照會。不過是違為深民設法救回之意。今既救送

聞。安帖無事。已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將此事狀具咨

前去。無庸更述。惟望禮部鑒諒。為此合行咨覆。請照驗轉

奏施行。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咨覆事。同治十年七月十六日。承准禮部咨。

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據英國使臣威妥瑪照會。內稱

四月十八日。布國商船駛至白翎島海面。聞淺後。有外國

人三名。內英人二名。前赴救援。即被拘留等因。一摺。奉

嘉慶二十

五

旨。依議。欽此。相應鈔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奏。恭錄

諭旨。咨行朝鮮國王查照原奏各節。分別辦理可也等因。准此。竊

照敝邦。凡遇遭風來泊之別國船隻。拯救護送。已有成憲。

如非惹事滋擾。斷無拘留陵侮之理。禮部亦已洞諒矣。此

次白翎島漂到

上國人九人。暨布國人二名。俟英國船隻領還。即時順付回

送。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具咨前去。嗣於本月十五日。再以

此事咨覆。計應已經達覽。今此禮部咨內。布國使臣照會

乃在深民回泊之前。枉致疑端。此時布國人亦必早已回

去。渙然釋慮。惟望禮部鑒諒。為此合行咨覆。請照詳轉奏

施行。

乙未。科布多幫辦大臣文碩奏。千總李和布倫托海封  
 發果函。據稱七月間行次霍伯克賽里。聞得俄兵二千名  
 已至察罕鄂博。因天著折回。聲言秋涼再由西進。該員約  
 準八月十六日。往庫克慎倉裝糧後。折回沙山子察看安  
 置等語。正在酌辦間。九月初九日。據署額魯特領隊大  
 臣巴彥特古斯呈聞。八月十六日。海西五十餘里亂山之  
 內。忽遇哈薩克二十餘名搶劫。委員李和。被傷甚重。昏迷  
 不醒。訪查行劫哈薩克。係已分給俄國之佳帖克那托克  
 屬人。為首二人。一名壽瑪爾。一名推色克等語。查該千  
 總李和。委令為榮全設法接安壘站。藉通糧報糧餉。所  
 關緊急。出此枝節。尤為惋惜。魚灼交迫。查得山西高山城  
 都司扎拉豐阿。印務處六品頂戴筆帖式文齡。人皆明白。  
 因派令馳赴布倫托海查看。如李和素已出缺。即馳往沙  
 山子。將先後劉交李和諸事。接手籌辦。以顧眉急。文齡過  
 有應行公文事件。擬仍令其借用迪化州印。以昭信守。併  
 擬叩懇  
 天恩。准其帶用五品頂帶辦事。  
 諭軍機大臣等。文碩奏。籌辦沙山子民團事宜一摺。千總李和遇  
 賊受傷。曾否就痊。文碩已派都司扎拉豐阿等。前往布倫托海  
 查看情形。筆帖式文齡。接辦李和諸事。如果相宜。即著賞給五

品頂帶。俄人行至察罕鄂博折回。聲言秋涼再由西進。榮全素  
 已起程前赴伊犁。帶兵無多。所有後路派兵解餉及轉運事宜。  
 著奎昌。多布沁。扎木楚。文碩。慎選前旨。妥速籌辦。毋稍推接。  
 庚午。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伯李鴻章奏。臣於上年  
 冬月蒞任。天津洋務。關繫緊要。查有江蘇遇缺題補道凌  
 煥。向隨臣辦理通商事件多年。現在江河鹽運道署任。函  
 商曾國藩。可否飭令來津。而曾國藩亦以南北洋濱海設  
 防。有會商辦理之事。今年三月准咨鈔奏。以該署道凌煥  
 學識較倫。熟悉洋務。會商臣鴻章。飭令交卸署篆。前赴天  
 津。票商防務。及辦理中外交涉事件。已經附片具奏。等因。  
 在案。凌煥旋即航海到津。正值日本使臣來津議約。臣飭  
 該員在署。稽覈成案。推究新舊約章利弊。同異。先以歲事  
 數月來。洋務尚為平順。瞬息冬令封河。交涉之事。尤爾。該  
 員本係江蘇候補人員。自不必隨臣。又赴保定。惟臣處通  
 商文卷不全。南洋衙門冊檔繁多。檢錄碎無頭緒。論者謂  
 中外通商已久。而條約應行事例。間有隨時變通者。迄無  
 成編可考。以故探討莫從入手。凌煥平昔留心著述。又於  
 洋務經辦十年。胸有成軸。易於操觚。茲飭即日駛回金陵。  
 稟明曾國藩。飭檢南洋卷檔。即以條約為綱。按款採集成  
 案。臚列章程。明年春夏間。齎至天津。再將北洋辦過成案。



擇要添入。總須更更續之冗繁。就官書之體例。由臣等擬定。俾南北洋衙門各存一編。庶乎遇事得所依據。將來或修換新約。或議定通商律例。皆可以此編為參考得失之助。

御批該衙門知道

癸酉。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文煜。福建巡撫王凱奏。竊本年夏間。廣東省先有匪徒散放藥粉。圖害良民。謠言傳播入閩。並張貼匿名告白。內有牽及洋人之語。致民間羣懷疑懼。臣等訪聞。飭令地方官示諭開導。一面密飭查拏散毒。及造謠匪徒懲辦。人心即安。福州口各國領事。以

奏稿本末十

八

地方官力為保護。免滋釁端。咸深感謝。惟任紫廈門美國領事李讓禮。臺請查究。均經臣等明晰剴復。並將輕信謠言。率行函致郵封防範。疊出示措詞失當之營縣。先後撤回。茲又據李讓禮。將督臣英桂任內密奏。閩省沿海地方

旨密籌防範。摺彙鈔錄。釘封申送前來。以此次奸民散毒。捏誣外國人差違。由上年天津之案而起。閱之不勝駭異。伏查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欽奉

上諭。現在各省沿江沿海口岸。設立防兵。能否真實可靠。著英桂嚴飭各該處帶兵各員。隨時訓練。實力整頓。並將現在辦理情

形。詳細具奏。等因。欽此。當經督臣英桂。將閩省沿海各口密籌

防範緣由。於是年七月十八日。恭摺由驛覆奏。維持臣王

凱奏。尚未到閩。臣文煜。接准鈔摺。密存內署。即英桂辦理

洋務。最為慎密。一切緊要案件。皆由內署密繕。從不做書

史之手。無由漏洩。何以李讓禮。忽得此稟。雖字句間有錯

訛。而大致與原奏相同。臣文煜。將英桂密文洋務案卷。悉

心檢覈。因當時沿海地方。均須密籌設備。於出奏後鈔摺

咨行水陸提督。與泉永道。臺灣鎮道。遵辦。暨行通商局分

移。由局轉移沿海各營。均係釘封發遞。嗣接營中稟覆布

置情形。並經批飭。格外慎密在案。今李讓禮之鈔得摺。案

是否沿途驛站偷拆。抑係營中收藏不慎。以致漏洩。美國

自與中國通商以來。素敦和好。尚無積嫌。現在李讓禮密

信。有安分守職。認真調和之言。或不致從中搆釁。且前摺

所陳。於保護之中。寓防範之法。仍是中外相維。並無他說。

第機事不密。則害成。似此機密要件。竟敢漏洩。非尋常疏

忽可比。必須澈查嚴辦。俾得相警惕。藉免泄密之風。

諭軍機大臣等。文煜。王凱奏。閩省前辦洋務密摺。現有漏洩。澈

查嚴辦一摺。上年七月間。英桂覆奏防範海口密摺。曾經咨行

沿海文武各員。慎密籌辦。在事人員。自應鄭重其事。不得稍有

漏洩。何以漫不經心。致為美國領事李讓禮鈔錄。實屬不成事

九

體。是否沿邊驛站偷拆。抑係該省文武各衙門收藏不慎。以致洩漏。著文煜。王凱春。澈底根查。嚴參懲辦。不准含糊了事。粵省匪徒。敢放藥粉一索。業經瑞麟奏結。閱省洋人。自不至再生疑懼。仍著文煜等隨時隨事。按約妥辦。毋令滋生釁端。

癸未。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奴才於九月二十六日。途次科布多所屬扎哈沁沙扎益臺。適有伊犁滿營協領台芬。錫伯營佐領伊拉罕。馳將校色布什。隨帶官兵十餘名。協同前任索倫總管德勒投奔行營。呈遞滿營協領克柯色。錫伯營總管喀爾莽阿。練營參將王重福。察哈爾左翼總管博勒堪。右翼總管阿有。

奏摺卷十四

十

額魯特署總管納穆庫等來。內稱今五月初一日。俄兵來伊。十一日在霍城地方。與賊接仗。賊匪逃竄。十三四五等日。獻城投降。俄官令各營官兵。以及商民仍舊居住。仰懇將軍請帶大兵作速來伊。收救眾生。並據喀爾莽阿。滙折數年被難苦情。果明現有領隊圖記。查閱各果。滿營現有大小人口六百餘名。練營現有大小人口一千四百餘名。錫伯營現有大小人口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名。察哈爾兩翼現有大小人口九千二百零三名。額魯特營現有大小人口七十二百五十四名。均望救濟。求免罪愆。各等情。並詢據來員等面。俄人到伊後。該國小官等先勸

歸附。阿爾瑪圖那巡撫。又約各營官員。倘令投降。各營眾官員商議。均係

皇上世僕。渥受

深恩。總望中原。迅來大員救拔。豈可苟順外夷。所有滿。練。索。倫。錫。伯。察。哈。爾。額。魯。特。各。營。以。及。民。人。並。有。品。河。土。爾。尼。特。貝。勒。等。人。眾。均。已。同。心。能。死。不。降。俄。夷。惟。俄。人。倘。令。圖。爾。根。住。紮。索。倫。人。眾。東。移。至。薩。瑪。爾。地。方。又。於。金。頂。寺。修。蓋。房。間。又。令。漢。回。分。駐。綏。定。城。清。水。河。兩。處。未。知。何。意。現。在。滿。營。人。眾。均。無。住。處。暫。在。圖。爾。扎。城。外。店。房。容。身。眾。官。等。情。出。無。奈。當。求。俄。官。借。行。該。國。道。路。赴。烏。里。雅。蘇。台。來。見。將

奏摺卷十四

十一

軍。該。俄。官。概。出。路。票。今。我。們。前。來。各。等。情。聞。信。之。餘。不。勝。忿。急。伏。思。俄。人。強。詐。襲。我。伊。犁。倘。令。各。人。眾。投。降。復。於。伊。犁。進。東。金。頂。寺。修。蓋。房。間。於。西。北。綏。定。城。清。水。河。等。處。令。漢。回。居。住。勒。令。圖。爾。根。索。倫。立。即。移。至。薩。瑪。爾。屯。住。其。收。心。據。地。之。心。已。可。概。見。幸。各。該。人。眾。懇。念

國家養之

恩。不。肯。降。俄。若。非。乘。機。利。導。堅。定。人。心。恐。俄。人。詭。詐。再。有。牢。籠。偏。勒。之。計。人。心。搖。動。所。關。匪。輕。奴。才。當。即。檄。飭。各。營。官。員。仍。以。原。職。分。管。各。眾。令。喀。爾。莽。阿。暫。署。錫。伯。營。領。隊。圖。記。各。營。事。務。一。體。照。料。俟。到。伊。後。查。看。情。形。如。屬。真。誠。隨。時。布



置。惟慮各人承尚有畏罪游移之見。合無懇懇  
天恩。俯准將伊被難大小官弁軍民人等。均免罪愆。並請明降  
諭旨。飭予備為宣示。予以自新。查察現在情形。伊犁人眾。數年被  
陷。饑困萬狀。當先提銀四十兩。派即補佐領蘇隆額同佐  
領伊拉罕。仍由原路先行運赴伊犁。酌量救濟。並將前  
來各官兵等。均暫遞次令換頂帶。陸續旋回伊犁。各人眾  
有所觀感。望其依戀之忱。免為俄人所惑。至於俄人意存  
巨測。勢趕即前去。面與辯論。當如何杜其剽掠。定立疆界  
之處。酌量輕重。相度機宜。隨時奏明。請  
旨遵辦。

奏摺卷十四

十二

諭軍機大臣等。榮全奏。接據伊犁被難官員來稟情形。該處官民  
感戴國恩。不為俄人煽惑。其志可嘉。所有各營官員。著仍以原  
職分管各界。並准以喀爾莽阿暫署錫伯營領隊圖記。各營事  
務。即責令一體照料。仍著榮全到伊後。察看情形。多方激勵。以  
固人心。而維大局。  
十一月。庚寅。四川總督吳宗榮奏。查黔省教案。應撥銀六萬  
七千兩。前准貴州撫臣來咨。當經飭撥銀七千兩。會同前  
任成都將軍臣崇實附奏。陳明在案。嗣奉  
諭旨。飭將黔省教案應發銀兩。除各該省業已付給咨照川省有  
案外。餘銀仍由川省籌款墊給。再由各省照數解川。以清款項。

奏摺卷十四

十三

等因。欽此。接准鄂省來咨。已於正月十九日。將前項匯撥  
銀二萬兩。由軍需總局轉送法國領事查收。續又准黔省  
函稱。已於五月朔日。備文交給該教士。令其來索承領銀  
四萬兩。各等語。臣此即飭據藩司王德固詳稱。庫款萬分  
支絀。移會川東道。無論何款。先行籌墊銀四萬兩。就近發  
交渝城教堂去後。茲據該司道詳報。本年七月十六日。八  
月初五十四二十七等日。分四次在於川東庫存鹽釐項  
下。動撥銀四萬兩。如數點交教堂查收。取具收單備案等  
情前來。並准廣東浙江兩省先後咨解銀各一萬兩。飭司  
先收歸款。尚有江蘇應撥銀二萬兩。亦據咨報起解。諒  
不日即可到川。  
御批。該衙門知道。  
壬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軍機處鈔交福州將軍  
文煜等奏。續造輪船。應如何分派各省。抑或另行添籌經  
費一片。同治十年十月初一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伏查閩省開廠製造輪船。原為備物利用。以  
期有備無患之意。經前任閩浙總督臣左宗棠。於同治五  
年。疊次奏准在案。嗣是次第興造。計已成者五隻。其續造  
者。亦陸續可以告竣。雖公費浩繁。究有成效。可觀。惟已成  
之船。亟應分布海口。以期熟習風沙。且使弁兵及舵水人

等。爛於駕駛。方為有用之器。誠如該將軍等所奏。各處洋  
面。既資巡緝。而往來港道。亦易熟諳。固不僅為通融經費  
起見。臣等公同商酌。除江蘇一省。原有港局製造之船。足  
敷應用。並浙省已咨准撥用一隻。均毋庸添撥外。其餘沿  
海省分。如廣東之香澳。山東之登州。奉省之牛莊。直隸之  
天津等處。均屬海道可通。且各該省每有雇買外國火輪  
夾板等船。以資辦公之時。與其借資外洋。徒增耗費。尚若  
撥用閩廠船隻。既可省就地雇買之費。兼可節閩局薪糧  
之需。且不致以有用之船。置之無用之地。於試演新船。博  
節度支之道。均有裨益。如蒙

奏摺卷十四

十四

俞允應俟

命下之日。臣等行文南北洋通商大臣。及沿海各督撫。體察各處  
情形。分別奏咨。撥往應用。所需薪糧各費。准令由各該省  
洋藥釐金項下。就近動支。仍嚴實支銷。毋許浮濫。

御批依議

於已。廣州將軍長善。廣州漢軍副都統兼署滿洲副都統  
果勒敏。均長善。於九月十三日會閱水操後。即於三門  
口乘坐海關之輪船。順道往虎門外各海口。查看山川要  
隘。並輪船出入道路形勢。攜帶詳細地圖。及洋人所繪地  
圖。節節覈對。復用千里眼周歷瞭望。形勢宛然在目。虎門

內外。原設有礮臺甚多。因歷久未修。均就坍塌。若議一律  
修復。實恐無此鉅款。然今昔情事不同。內有無須重設者。  
亦有必須擇要興修之處。以資扼險而備不虞。粵已向督  
臣告知。應由督撫臣等酌量辦理。至虎門外水勢汪洋浩瀚。  
與內河迥不相同。香港地方。距虎門僅百餘里。未正開行。  
百正即到。該處住有外國官員。聞粵在海口一帶查看。行  
抵港口。即派人來迎。次日清晨。該酋長即於岸邊列隊。鼓  
樂相迎。並開放洋礮二十一出。以申尊敬。旋因粵登岸往  
觀所建新礮。及監礮電報各處所。並具備筵宴款洽。所有  
大小兵頭。均披挂帶刀。相見以禮。極為肅謹。適英國初到

奏摺卷十四

十五

一次輪兵船。係由日本國來。遊同看視。船內約有八百餘  
人。一切執事。並無華民在內。船身約長百數十丈。橫約百  
步。以階上下三層。外用鐵板包裹。約厚四五寸。內係木板。  
厚倍之。其桅亦係鐵身。另置有小舢板輪船二隻。其上週  
圍礮眼頗密。共安置萬斤外洋大礮五十二尊。夾縫中均  
設有小礮無數。多係開花炸子。其大如斗。長幾尺餘。該酋  
長令其兵操演一次。步伐整齊。進退便捷。演放小礮。亦極  
精熟。聞其大礮可一試否。據云一放則岸上震動。即損壞  
房屋。聞其船曾到廣東省河。及天津大沽否。據云此等船  
並未到過。此次來港有事。數十日即行回國。粵竊見外洋



各國所有武備一切器具。及大小諸事。無不認真講求。從實推究。具有真實力量。而念我中邦。若僅與之角力。不思出奇制勝之方。恐非良策。矧目睹情形。不禁怒馬如擗。伏望我

聖主勤修睿德。慎簡賢能。以澄清吏治為先。以固結民心為本。重農桑。黜浮靡。裕財力之源。修武備。繕甲兵。助兵力之威。而在官者。必須實事求是。滌洗因循粉飾虛假之習。庶幾日臻富強。聲威震疊。彼海外各國。亦仰見我

國家政事修明。自有以懾其心。不敢窺伺。則必相安無事。久將有廢然思返之時。所謂制勝廟堂之上。不戰而屈人者。也可否請

旨將

密諭在京王大臣各直省大吏。俾各知所做場。

御批。該衙門知道。

乙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前因朝鮮國王咨陳。美國兵船滋擾情形一節。經臣等查照朝鮮文內所稱。遭風船隻向來拯救。通商事件不必商辦兩意。照會美國使臣。並會同禮部奏明各在案。嗣據美國使臣函稱。西域各國。凡為兩國轉遞書函。俱鈔全案。不遺一字。請將該國王

奏稿本末卷十四

十六

咨文全分照錄移送等因。臣等以前據美國使臣面述。伊前在朝鮮國時。該國已將奏聞咨覆禮部之文。全行鈔給

等語。此次朝鮮咨文。亦難保其不再鈔給美國。未便節錄。隨即照函覆該使臣去後。旋於九月二十日。該使臣來臣

衙門接晤。因前在朝鮮時。伊曾有致該國王之書。朝鮮未經收受。仍求代為轉遞。當經臣等以禮部前已奏明。嗣後

不為外國遞書等語。力與辯駁。仍婉言開導。阻其前往。該使臣無言而去。復於十月初十日。遞來照會一件。並於照

會內附錄原寄朝鮮國王書。聲稱接此照會。洞悉各情。自願代寄原書與朝鮮等語。臣等查美國此次照會。祇將

寄朝鮮書彙鈔來。並未堅求代遞。其意以為祇鈔書彙。與懇求寄書不同。其實仍欲中國轉達。且照會內所敘面談

之言。文多不符。臣等現給該使臣照會。仍以代寄書函。已由禮部奏明停止。礙難辦理等語覆之。並將照會內語意

不符之處。明晰指駁。惟該國之於朝鮮。既不遂其所欲。未必終甘於心。嗣後難保其必不再求。謹將照會二件及書

彙呈

御覽。並請

旨飭下禮部查閱酌最辦理。御批。依議。

奏稿本末卷十四

十七

美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九月二十日。在貴衙門彼此面談之件。筆之於書。僕有舛錯遺忘之事。請指出更正。前本大臣在朝鮮臨行時。屬總辦文案寫書致其官。當經國王照錄移送禮部。書內所記述彼時各情。皆係真確。至於朝鮮出有怨言。因美員不以禮接待。姑毋深論。即以其國官員而論。伊係三品。亦無印憑。而我以二品之總辦文案致書。即是相待以禮。總辦告以公使未經起身之先。在北京已有轉達伊國王之書。所有來意。包括在內。據朝鮮官承認伊王已經收到。至於所稱伊國江華鎮撫使稟報。據華芝浦鎮將李鴻乘夜掩擊。攸遂退破等語。美兵盡其本分。因彼破擊我船。故拆破臺。其退回亦是水師提督豫先有令。遵令而行。如果實係李鴻帶有兵丁。伊最加意躲避。大厥再按朝鮮文內意旨。似不知美國與中國為友邦者。不然。伊斷不敢請

貴國明降

諭旨。開諭美國使臣。其諭旨不但無益。似欲令中國羞辱我國而受。必懷疾怨。當經貴親王謂朝鮮此舉實為糊塗。已經咨覆不准所請。貴親王均言朝鮮國之政教各端。與別國往來。俱是十分自主。又言中國與伊國往來情誼。自明朝

奏稿卷十四

十八

設立。至今未改。雖係屬國。但有名無實。按此不欲置辨。而就本大臣意見。朝鮮視中國情真誼實。名分不敢稍紊。顯有確據。請觀兩次咨文節錄。其末次收尾云。敝邦世守東藩。久蒙殊眷。視同內服。凡有疾痛。未有不曲躬恩諒。猶恐或傷。弊孽覆燔。天地莫重。今茲憂虞之孔棘。安得不大聲疾呼。而冒瀆至此。宋增兢惶之至等語。因見朝鮮王之意。欲向中國為其捍衛。以禦各西國入彼境者。如其入境。即求協同驅逐。其國王又引古語天子之陪臣。豈可與殊音異俗者往來各語。是彼不知此乃古風。業已過矣。現今各西國之公使。與中國之宰相。俱是平行。其國王所言所為。殊覺難解。除非伊不知中國與西國如何往來之誼。猶可乃分明伊想美國是中華屬邦。與朝鮮同等。何乃以中國友邦大臣。與中國親王會商辦事者。竟欲希望中華屬國三品官同權抗論。如果伊知其上國與各西國之往來實

奏稿卷十四

十九

在情形。必無前番之弊端。亦可免招後來之弊端。中國似作朝鮮之師保。伊似孩提。孩提有難。未有不盡扶持之力者。恐遇重擔。臨者。似此不但美國視中國為失和睦。即歐羅巴各國。亦視中國為失和睦。當經貴親王復說朝鮮國得以自主之話。並說已告知朝鮮王。不能降一諭旨。貴親王又稱不用開諭朝鮮國。即或我相勸。一則無益。二則



彼置若罔聞。至本大臣末次言夏李往朝鮮國商辦美國  
破船。欲求人命。欲奪口貨物事。是出於萬國公法之定例。  
與仁愛之大道。並各國自護之權。此三端朝鮮文內無可  
辯駁。復查文內雖有飾詞。難以更改。本大臣之意。因不料  
我船被彼破所擊。非我開釁端。實彼之妄。故重懲之。亦理  
所當然。現錄伊咨文。寄回我國家。靜候示諭。夏季寄與朝  
鮮之書。朝鮮官不肯收接。書內所載。無非彼恃此時實在  
情形。若朝鮮王接讀此書。可以自鑑。其所行自然順理從  
公。改變伊之主意。貴親王若願寄此書。或於朝鮮有益。當  
經貴親王稱。春間代美國寄與朝鮮之函。係格外通融。如  
再為轉達。恐有連累。彼此晤談。至此已完。茲錄夏季寄與  
朝鮮書。索備查。我國家望敦和睦。怨朝鮮無故之加辱加  
害。而本國水師提督屯兵一處。自有限制。朝鮮為  
貴國屬國。有事望相助者。貴親王代寄原書與朝鮮。實為義  
所當然。為此照會。

附錄美國照會內粘單

為照會事。前於正月十七日。曾由北京轉遞封函一件。內  
稱本國船隻。如在貴境遭難。欲與貴朝廷議定救護之法。  
據防嗣後兩國有傷和睦。並商辦各事。故本大臣前來貴  
國商辦。同水師提督乘坐兵船。以資護衛。本不妄害無辜。

敵舟抵境。並望貴國特派大員來接。詳細述知根由。登以  
友誼商辦等因。及至本大臣到境。並無大員前來。而所來  
之員。亦無貴國特派之信據。敵舟係以欽差之次。最大之  
員。以禮接見。且告知本大臣在此海面小住幾日。以俟貴  
朝廷簡派平行大員。前來會議。本舟提督擬合幫內小舟  
湖上察探海道水勢。已屬貴員先期通知沿海官民。免致  
滋事。滿擬貴員覆命去後。貴朝廷俯如所請。爰派小舟往  
探水勢。以利行船。實為有益愛人之舉。乃上行不過二三  
十里。忽由貴營施放火礮。而我舟並未先施。亦未示武。我  
舟返棹稟訴。本大臣暨本提督。仍欲和好。滿擬鳴礮之舉。  
係出軍民妄作。未嘗奉令而行。暫緩施為。寬期十日。以俟  
貴朝廷卸肩任咎。並派大員前來。復將本大臣寬柔之意。  
照知富平江華各守土。莫免干戈。在我等開一和睦之路。  
以期解紛。而貴國或為拒絕。或竟置之。顯係推卸和睦。本  
提督欲伸前舟被擊之曲。不得已徑照各國加兵之常例。  
平厥營壘。敗其甲兵。擊斃殺傷數百人。生擒十餘輩。現在  
本舟給食撫養。以善相待。一俟貴國公文到。言定此十餘  
人。不再與我國接仗。即當釋回。按敵國常例。本大臣明許  
貴朝廷檢獲之人。必不受陵辱刑戮等禍。均以好意卸之。  
據前事而觀。我國欲展其力。原可四路長驅。然只破營壘

而止。本國不樂戰鬪。不取人國。不貪寸土。不國人民。不移  
制度風俗。不轄守土地。樂與天下萬邦。共敦和好。從未  
得罪他邦。而本國不受他國欺我商民也。本國人民有在  
別國干犯法律者。本國一定究治。而此等事。即如捉  
拿解送。審訊判斷。必須限有章程。方能照辦。現與中國日  
本。俱已議妥成規。惟貴國不肯何耶。設將此節議妥。不巳  
免不和之釁端耶。本大臣此來最要者。即商辦此事章程。  
以及保護商民水手人等。在貴境遭難。設法相救各事也。  
本大臣目今仍欲成就前願。從容不迫。以免後來之兵連  
禍結。俾本國暨本大臣得如所願。不然。或仍前以攻擊為  
迎賓之禮。均出自貴國朝廷酌之。惟願貴朝廷以通盤原  
委。審思熟計。且望虛不偏之懷。體諒友誼之道。即派大員  
前來。共議關涉兩國和睦之事。伏冀回音。暢所欲言。示履  
為要。

英華報本末

二十三

給美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本爵詳閱。實有為難之處。貴國  
與朝鮮。本無嫌隙。即今春以兵船前往。不過欲議事件。非  
以尋釁。及抵內港。朝鮮戍兵。因係緊要隘口。鳴砲拒阻。貴  
國平設其砲臺。檢殺其兵丁。亦足償其用砲相拒之嫌矣。  
茲乃欲中國代寄朝鮮前所未肯接受之書。本爵不知貴

大臣用意之所在。豈欲以此再加責備乎。抑乃欲與交議  
事件乎。若欲以責備朝鮮。則前之毀臺殺兵。足以懲創矣。  
若欲以交議事件。則朝鮮有言。殺船通商兩事。一則無待  
商辦。一則不必商辦也。本爵更有說者。貴國之於中國。友  
邦也。朝鮮之於中國。屬國也。今貴國與朝鮮各執一見。若  
以中國介乎其間。即與向來交際之情。或有所礙。未免  
令中國為難。何則。貴國欲與朝鮮往來。而朝鮮不願。在朝  
鮮自有一番議論。中國不必為貴國多述。以朝鮮所言。貴  
國不願聞也。貴大臣所言各節。中國亦不能為朝鮮盡述。  
緣貴國所言。朝鮮不能從也。中國不能以貴國所不願聞  
者。勉強責備。中國亦不能以朝鮮所不能從者。勉強朝鮮。  
總之準情酌理。貴國既為中國之友邦。其於中國之屬國。  
亦當聽其自主。而不必以貴國所不願為之事。勉強之以  
必從。乃為免致和睦之道。況代寄信函之事。前已由禮部  
奏明。嗣後不能再為轉遞。本衙門礙難辦理。前於二月間  
函。業已言之。想貴大臣辦事素稱和衷。必當有以由諒  
也。至來文內謂彼此面談之件。僅有外錯。指出更正。本爵  
通行查閱。實有誤會前言之處。如來文所稱。謂朝鮮為朝  
廷。本爵當時係謂貴國有貴國之道理。及中國與貴國來  
往之道理。朝鮮不能明曉。來文所稱。雖係屬國。有名無實。

英華報本末

二十三



本爵當時係謂朝鮮雖為中國屬國其國之政教統令由其自主。中國向不逞制。若欲以貴國之意相勸。中國勢難強以相從。如其置若罔聞。言之殊為無益。本爵之意。大率如此。希貴大臣息心體之。為此照會。

恭親王等又奏。再查閱美國歷次照會。及朝鮮咨覆禮部文件。大意皆以中國屬國為詞。美國思欲借屬國二字。令中國勢壓朝鮮。以遂其謀。朝鮮亦思借屬國二字。請中國力制美國。以資庇護。該二國之隱衷。大率不外乎此。臣等揣時度勢。悉心酌量。朝鮮雖為中國屬國。然其政教禁令。中國向來聽其自為主持。今與美國爭執一案。如實係曲

奏摺卷十四

二十四

在朝鮮。中國固不妨據理開導。使之曉然於心。自圖良策。乃現在美國與朝鮮爭執之事。朝鮮之不從。並非盡屬理曲。中國豈能迫以名分。強其必行。况朝鮮於上中國文件。居然自行鈔給美國。全不隱避。窺其用意。其所謂求中國保護者。並非盡出真忱。不過欲借中國為卸盾地耳。故該二國構釁一事。中國只有從中排解。勸美國不必前往。此外別無可為代籌之策。臣等惟有隨時隨事。相機辦理。不令該二國有所藉口。謹附片密陳。

御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再日斯巴亞國使臣巴周德回國。據該國

新派使臣白來珠。呈遞臣衙門照會。內稱奉本國簡命。住紮中華。辦理通商事務。現已抵滬任事。明春再為北上等因。除由臣等給予照覆外。理合附片奏

御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再英法兩國公使租定府第。每年各出租價銀一千兩。英國扣留租價二年。作為修理之費。法國未經指定扣留租價年限。嗣英國按年齋送房租銀。茲自同治九年十月初九日起。至十年九月十八日止。按照英國年月計算。又屆一年。據英國總譯官喜在明於十月初一

奏摺卷十四

二十五

日。送來一年房租洋銀一千四百二十八圓。又小洋銀五圓。合銀一千兩。經臣等派員兌收。並知照內務府派員赴臣衙門。將英國租一千兩。照原來洋銀數目平色查收。

御批知道了。

甲辰。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竊臣於九月二十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年九月十七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奧斯馬加國換約屆期。請派員互換一摺。等因。欽此。同日並奉。上諭。著派恩錫。將同治八年與奧斯馬加國所立條約。妥為互換。欽此。當即分別恭錄。行知恩錫。欽遵。並查有新授湖南臬

司蘇松太道涂宗濂熟悉洋務。又所管江南海關。遇換約等事。皆須幫同經理一切。即經遵

旨。派為幫辦。復派候補知縣孫文川。隨同辦理。維時臣正值查閱營伍。行抵蘇港。面與該司道等商酌。查照成案。妥為經理。

茲據該司道詳稱。十月初二日。與使嘉理治。由津抵港。恩錫得信後。於初五日自蘇起程。初六日行抵崑山。適遇三口通商大臣直隸督臣李鴻章。派員齎送條約前來。遵即

敬密收領。初七日到港。與使訂於十月十五日在公所會晤。恩錫。涂宗濂。帶同隨員補用同知候補知縣陳福勳。同

知銜候補知縣孫文川。著上海縣知縣陳其元。並識與文

之人。前赴公所。與使亦同該國署領事施利克。編譯官夏

士。一併到齊。彼此以禮接待。與使嘉理治聲稱。大皇帝加惠遠方。准予通商。本國商民。同深愛戴等語。並索看憑

據。恩錫即捧恭錄。諭旨。給與閱讀。將條約公同展對。與使捧出條約二本。綴有金色

繩繫。金色圓盒。揭開盒內。蠟餅上有奧斯馬加國君主所用印文。當將條約互相校對。間有奧文筆誤。與華文不符

之處。而令更正。與使當以約本已由該君主用印。未便擅改。必當行知本國政官。並同中國總理衙門商議。改定。以

歸畫一。繕立憑單。照會收執。後據與使云。稱急欲前往東

籌辦夷務始末

二十六

洋。可否本日換約。恩錫。涂宗濂。亦即應允。隨將用

實條約正副二本。親交與使收領。與使亦將帶來用有該國蠟印條約正副二本。交恩錫等接收。並照向章。搞以酒食而散。

恩錫於二十二日起程回省。將前奉簡派諭旨。並換到條約二本。及所立憑單照會。一併呈請奏咨。並據恩

錫等。詢據與使云。稱奧斯與馬加本條兩國。一主統轄。是以奧斯與馬加之名。現在憑單內。並列開寫。合併聲明等

情前來。臣查該司道恩錫。涂宗濂。於此次辦理換約事宜。詳細校對。互換文收。歲事尚為迅速。其找出奧文內有與

華文不符數字。業經與使認為筆誤。言明另與總理衙門商議改定。所立憑單照會。無誤無遺。亦尚妥洽。惟條約互

換之後。查照向辦成案。應即請旨飭下。由臣轉發江南海關。刊刻通頒遵守。今與文約內。既有筆

誤之處。應由臣轉咨總理衙門。照會該國使臣更正。再行發刊。以歸畫一。

御批。該衙門知道。辛亥。禮部奏。同治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准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咨稱。本衙門具奏。美國呈遞照會。求寄朝鮮原書。現經駁覆等因。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鈔錄原奏。並照會各件。請

籌辦夷務始末

二十七



旨飭下禮部酌量辦理。恭錄

諭旨。知照欽遵等因前來。臣等查本年二月。臣部具奏轉遞朝鮮

書函摺內。附片聲明。臣部於朝貢各邦。向皆按例咨行。從

無轉遞書函情事。良以體統所係。不得不恪守舊章。應請

嗣後如有各國書函。臣部仍遵舊例。不為代遞。以全體制

等因具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在案。此次美國書函。朝鮮在本國既未肯接

受。中國自不便相強。業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於給美國

照會內。逐層辯駁。委曲詳明。該國使臣必因此深悉情形。

與朝鮮亦可相安。臣等公同酌議。美國如有違難船隻。朝

奏業奏

二十八

鮮已說明設法救護。自不必將此次各件咨行。轉生疑慮。

庶彼此均得照舊相安。臣等謹將書案封存。於臣部例案

亦不至相背。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知道了。

十二月。辛酉。大學士兩廣總督瑞麟等奏。查同文館章程。

額定正學二十名。內滿洲漢軍子弟十六名。漢人世家子

弟四名。如有清白安分之民人。願入館附讀者。亦准一律

訓習。仍定額十名。以示限制。如在館三年。學習有成。照章

程考試。作為編譯生員。監生。准其一體鄉試。並准充當各

衙門編譯官。當差得力。三年期滿。並編譯鄉試清文熟。

點畫無訛。文鄉試三場完竣。文理平通。未經中式者。給予

府經歷縣丞防禦升階等因。設館以來。諸生奮勉學習。著

有成效者。尚不乏人。兩次考試。作為生監共十一名。旗籍

諸生。咸皆踴躍。惟民籍正學附學各生。來去無常。難期一

律奮勉。其學習西語。偶有招入官館肄習者。始願不過希

圖月間膏火。迨學習一二年後。稍知語言文字。每有託詞

告病出館。自謀生理。而於始終奮勉學成有用者。實難得

人。等公同酌議。似應量為變通。擬請嗣後同文館學生。

專用旗人。毋庸再招漢民。其現經在館者。仍聽其肄業。俟

民籍學生出館缺額。即將旗人頂補足數。以收實效。其願

奏業奏

二十九

入附學者亦如之。至該生等學成考試。作為生監派充各

衙門編譯官。係屬有名無實。並無差仗。該生等雖仍在館

肄業。然皆專意漢文。冀圖鄉試文理平通。以為期滿保舉

府經歷丞防禦地步。志安小就。不思憤強。致將西文荒忽。

未能精深。殊夫設立同文館之意。等再四酌量。擬將各

衙門編譯官裁撤。以節糜費。然各衙門每與洋人接觸。而

總督事更紛繁。時有會商事宜。該洋人各帶有通事人等。

代傳言語。往往顛倒錯誤。或扶私自為增減其辭。以致彼

此意見不洽。枝節橫生。不可不慮及之。等擬請於各學

生中。擇其尚能通曉西語者數人。遇有等接見洋人時。

令其來署代傳言語。借以杜該通事詭弊。似較之專設編譯官。分派各衙門。徒擁虛名。終年閒曠者不同。庶於公事更有實益。但該生等枵腹從公。未免較苦。擬請每月支領經費銀二十兩。統於年終認真考覈。擇尤犒賞。則於經費亦不致溢支虛糜。其該生等平日仍以生監在館學習。三年後認真甄別。如實有精通西語西文。才識出眾者。仍照章保奏。送京考試。授以官職。此外如止通曉西語西文。並編譯鄉試清文熟悉。點畫無訛。文鄉試三場完竣。文理平通。未經中式者。最其人品端謹。擇尤保舉。以府經歷丞升用。然猶以西語西文為先。不得僅以鄉試清文漢文定為去取。如此方能收取真才而收實效。至旗人願就武職。以防禦升用。未免過優。品級亦甚懸殊。且旗員向無中外交涉事件。殊覺用違其才。而防禦有辦理旗務。管轄兵丁。專司操練之責。必須諳練老成。方能勝任。非學習西文之年輕子弟。可期稱職。况該生監等學成將有大用。或分派各口辦理中外交涉事件。若以防禦實缺。而責令難任。辦理洋務。則本營少一專操之員。必於營制多所空曠。似莫若專以府經歷縣丞文員差委。較為妥協。三年後甄別。如係學業荒疏。不能長進者。即給予生監衣頂。旗人仍帶本身錢糧。回旗當差。凡人令其回籍安業。俾各生知所趨向。專

奏稿卷十四

三十

意學習。或可收尺寸之效。其餘一切。仍照舊章辦理。御批。該衙門議奏。

乙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年十一月十四等日。據英國使臣威妥瑪照會。內稱請照咸豐年間條約口岸。中列瓊州准其任便通商之處。並請轉行該處官員。設法經理稅務一切事宜。並據法國使臣羅淑亞俄國使臣倭良嘎。囑美國使臣傑斐迪布國使臣安訥。先後照會到。臣衙門。且等查瓊州口岸准予通商。英法俄三國列在咸豐八年條約。十一年布國所立條約。亦列此款。美國條約內雖無瓊州明文。而一體均霑。各國均有專條。溯自換約以來。南北洋各洋人均往通商。獨瓊州一口。迄未開辦。是該處無甚貧國可知。迨至同治七年。英國議修新約之時。英使阿禮國請在瓊州通商。當經臣等議以欲添一口。必須裁撤一口。抵換。該使臣始允將瓊州一口停止通商。以易温州。是各該國之不注重瓊州。更屬顯而易見。嗣後新約未曾照辦。英國使臣威妥瑪。每以新約內於彼相宜之事。抽摘一二。堅請舉辦。均經臣等嚴行拒絕。並明告以新約各事。如欲開辦。必須一律全行。不得隨意抽摘。以杜其覬覦僥倖之心。茲各國使臣等齊來照會。請照舊約開辦瓊州通商口岸。臣等窺其用意。以為如不允其前赴瓊州。

奏稿卷十四

三十一



則可藉口背約。更得抽換新約中便宜之處。來相吃濟。如刻下允其所請。則該使臣既得瓊州。將來開辦新約。仍往温州。得罷望。亦係意中之事。然屆時亦惟以一口抵換一口。堅執前議。與之力爭。臣等公同商酌。瓊州口岸。既係載在舊約。不便于以口實。因約與各該使照覆。俟議有定章。再按約開辦。惟瓊州既非各國所注意。現在照約通商。各國前往與否。雖尚未可知。而在我應議之事。不可不議。且瓊州孤懸海外。與閩省之臺灣地勢相同。恐洋人一聞有開辦之議。或即先往彼處貿易。多占碼頭。為將來爭據地步。亦不可不防。除由臣等函致南洋通商大臣兩廣督臣等。豫籌防範。妥議章程。以免臨時竭蹶外。相應據實奏明。請

奏務本末全書

三十二

旨飭下南洋通商大臣兩廣總督廣東巡撫。迅即遴派委員。前往相度地方形勢。查照各口開辦通商章程。並責成該管道府。督飭地方官。講求中外交涉事件辦法。毋或開手不慎。致日後難於補救。

御批依議

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查咸豐八年本國定約。他國或於同時。或者繼行各約。內定口岸數所。中列瓊州。准為任便通商。平時居

住之處。此次外商既有前往開商之意。本大臣與各國大臣宜同照會。相請貴親王從速轉飭各該管官。設法經理稅務一切事宜。俟准覆文。本大臣立合派員將本國商民管轄照護。以昭慎重可也。為此照會。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自換約至今。本國與

貴國總未提及瓊州通商之事。現因本屬安南之生意。與貴國各海口之生意。較前興旺。故本國眾商人等。念和約第六款所載。准在瓊州通商等語。故本大臣照會貴親王。請由貴衙門行知該處地方官。暨海關。妥籌善辦之法。以期

奏務本末全書

三十三

彼此相安。如定准開辦日期。即希見覆。為此照會。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茲查

貴國與外國立定條約。通商各口。有廣東瓊州府一處。本國各商欲往該口辦理通商。為此特請貴王大臣。將該口海關應行之規。曾經設立一案。查明示悉。俾本國到瓊州各商。不至有攔阻之處。並請見覆。特與照覆各國欽使同日。遞到。緣本大臣知其亦均備文照會

貴國也。

美國照會

為照會事。本國欲依各國條約內所說瓊州海口。在海南  
開作各國通商海口。茲請貴親王將此情事。速為行知該  
省地方官。又請到知總稅務司。使其於各國貿易收稅料  
酌事宜。

布國照會

為照會事。查條約第六款所載廣東海南之瓊州一口。曾  
在所開通商各口之內。但係德意志商民。向來並未乘此  
條約前往該處。現在聞知與

貴國有約各國之商民。有欲按約赴瓊州口居處。本大臣想  
德意志商民。定然不久亦有赴該處者。請貴王大臣將此  
節應如何辦理之處。迅即行文廣東省。轉飭瓊州口。均各  
知悉可也。相應照會貴王大臣查照。

給英法俄美布各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稱瓊州通商等因。本爵查瓊州一  
口。作為通商口岸。載在咸豐八年所定條約。迄今多年。未  
經開辦。茲准貴大臣與各國大臣先後照會前來。擬前往  
開商。並請本爵轉飭該管官經理一切事宜。應俟本爵咨  
行粵省地方大吏。轉飭所屬。將一切應行各事。豫為經理。  
咨覆到日。再由本爵照會貴大臣與各國大臣。會同商辦  
可也。先此照覆。

奏准未奉旨

字四

乙巳。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宋晉奏。閩省連升製造輪  
船。閱經費已擬用至四五百萬。未免糜費太重。此項輪船  
將謂用以制夷。則早經議和。不必為此猜嫌之舉。且用之  
外洋交鋒。斷不能如各國輪船之利便。名為遠謀。實同虛  
耗。將謂用以巡捕洋盜。則外海本設有水師船隻。如果製  
造堅實。取以熟悉沙線之水師將弁。未嘗不可制勝。何必  
於師船之外。更造輪船。轉增一番浩費。將欲用以運糧。而  
載其水脚數目。更比沙船倍費。每年閩關及釐捐撥至百  
萬。是以有用之幣金。為可緩可無之經費。以視直隸大災  
賑需。及京城部中用款。其緩急實有天淵之別。此在

奏准未奉旨

字五

國家全盛時。帑項充盈。或可以此剗制新奇。示闕智角勝之  
用。今則軍務未已。費用日絀。殫竭脂膏。以爭此未必果勝  
之事。殊為無益。且聞製造原歸帑項。而一切採買雜料。皆  
係委員四出辦理。即官為給價。民間亦不無擾動。聞歷任  
督臣吳棠。英桂。文煜。亦多不以為然。江蘇上海製造輪船  
局。亦同此情形。應請  
旨飭下閩浙兩江督臣。將兩處輪船局。暫行停止。其每年額撥之  
款。即以轉解戶部。俾充目前緊急之用。其已經成造船隻。  
似可撥給商駕駛。收其租價。以為修理之費。庶免船無  
可用之處。又糜費庫款修葺也。



宋晉又奏。再山東侯家林決口。勢將由山東趨於河南。兩省運道民生。俱有關繫。臣愚以為不如省無益之費。以為移緩就急之用。可否請

旨飭下部臣。及閩浙兩江督臣。即將製造輪船常年經費。撥款暫行移撥河工。為堵築之用。則不第侯家林可以堵築。即永定河壘次決口處所。亦可取資於此。趕緊一律修堵。於國家根本之計。似不無裨益。

諭軍機大臣等。宋晉奏閩省製造輪船經費已撥用至四百萬。名為遠謀。實同虛耗。且聞採買雜料。委員四出。雖官為給價。民間不無擾動。江蘇上海製造輪船情形亦同。請飭暫行停止。其

奏案卷十四

三十六

每年額撥之款。即以轉解戶部。已經造成船隻。撥給股商駕駛。收其租價。以為修理之費等語。製造輪船原為綢繆木兩力圖自強之策。如果製造合宜。可以禦侮。自不應惜小費而墮遠謀。若如宋晉所奏。是徒費帑金。未操勝算。即應迅籌變通。著文煜王凱奏。通盤籌畫。應否將輪船局暫行停止之處。斟酌情形。奏明辦理。其上海輪船。應否一律停造。並著曾國藩張之萬。何璟妥籌熟計。據實奏聞。原片均著鈔給閱看。

奉旨。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文煜。福建巡撫王凱奏。竊照閩省船廠。續造第六號輪船。擬名鎮海。於同治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推移入水。其汽鑪煙筒輪機礮架。運桅等

項尚未安置。當飭趕緊料理就緒。以期早日出洋。第九號輪船。仍係八十四匹馬力。丈尺大小暨造法。均照兵船式樣。與第六號相同。現已接續動工。於十月十九日安上龍骨。擬名靖遠。以資號召。其第五號安瀾輪船。所配汽鑪輪機。均係廠中自造。由羅星搭出五虎口。而至白犬北。第一帶洋面試。逆風逆水。一時約行六十餘里。順風順水。一時約行八十里。船極靈捷。平穩。機器配搭亦均合宜。與購自外洋者無異。謹會同陝甘督臣左宗棠。合詞恭摺具奏。仰批知道了。

奏案卷十五

三十七

一月初六日。抵霍博克賽里。察看情形。非就地安臺。後路必然斷絕。查科屬扎哈沁五臺。迤西。直至霍博克賽里。界一二十里。向無專臺。沿途脫輸。西翼東翼。馬梁海章。益等務須妥安臺站。許給錢糧。款以保舉。始據果稱。西翼擇於察罕通格。扎克鄂博。德格圖阿滿。可安三臺。東翼擇於多噶圖阿滿。登額爾奇賽罕。馬里雅斯。可安三臺。當令趕緊安設。烏梁海迤西。仍屬科境。約計東白和碩特起。西至布倫北海。共立十二臺。則科屬迤西道路。可望疏通。五抵塔爾巴哈台。惟從此處西去。附近哈薩克。集在遊牧。搶劫向係塔城所屬。塔城現無大員。俟抵塔城後。情形如何。隨時

陳明

榮全又奏。竊此大赴赴伊。沿途安設臺站。疏通道路。各處人心未固。伏莽尚多。非有內地勁旅。萬難鎮撫。而兵至數百。長途裹帶匪易。又須就地備糧。方資繼續。是以調杜嘎爾大營官兵。令其精益求精。迅速前來。並請由口北歸綏兩道。採辦口糧。以資兵食。適據吉林統領訥蘇肯。黑龍江統領吉爾洪額。來稟。杜嘎爾不令訥蘇肯等挑選精兵。復任速赴歸化民界。置辦衣物。推按延誤。等語。前接赴伊委員多仁泰來書。已由雅爾王爾定買俄商小麥一萬蒲爾。計約二十七萬餘斤。擬到塔爾巴哈台特。將此項小麥買運至葦塘子。交著索倫領隊土瓦強阿。陸續運往。以備後路大兵口食。惟先口食既已籌備。而大兵被杜嘎爾所稽。營無日。等語。惟恃此項大兵。藉壯聲威。亦慮俄人強詐。又須變計。前曾奏請將所調黑龍江馬隊五百。撥入哈密大臣景康軍營。並函致該大臣許將伊犁餉銀。先借給二萬兩。令其整隊西進。此次行抵伊犁。該俄循理。自可安輯各務。僕或公然占踞。等語。擬將在伊之索倫錫伯。察哈爾頭魯特人眾內。挑選精壯。並會各處鄉團。規取瑪納斯各處。先斷該俄東去之路。並知照景康互相接應。似於大局有益。但伊犁人眾。心雖未變。非有內地精兵。難望鼓其勇氣。機不

奏書卷十四

三十八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八四

可選。可否仰邀

天恩。嚴飭杜嘎爾。任令訥蘇肯酌選精兵。飛催東站前進。並請旨飭催托倫布錫倫等十一員。趕緊前來。俾得資贊助。榮全又奏。再正封摺間。前差赴俄探信章京多仁泰旋營。呈到阿爾瑪圖國。必那爾爾莊達刺勒。廓勒帕科依斯克來文。內稱給我的文書。我都看了。也很喜歡。我們大庫爾普斯給我的文書。伊犁將軍來那丹木克地方會面。查辦兩國的事。聽見此信。謹候著大將軍前來。到我們地方商量定辦各事等情。復詳詢多仁泰各節。據稱章京於十月初二日。到阿爾瑪圖。面見廓勒帕科依斯克。據云我國與你們三次文書。你們不理。如今我們取了伊犁。你們將軍為何帶兵前來。我就等你們將軍前來商議辦事。不與你辦事。我給你文書。請你們將軍到那丹木克議事等情。章京再三與言。該俄官似答非答。章京要赴伊犁。該俄官攔阻不允。章京細訪各情。伊犁滿綠營索倫錫伯等。尚未變心。惟纏頭回子均已降俄。其頭目素勒坦。現在阿爾瑪圖。該俄以賓客相待。漢回子吏倚該俄為護符。分居塔爾奇。該定城清水河一帶。該俄又自阿爾瑪圖安十七箇臺。直接至金頂寺。又面見該俄派人赴喀拉沙爾品河。說土爾扈特投降。並說瑪納斯賊匪投降。明年尚議進兵攻取

奏書卷十四

三十九



東路。又聞南路回子。廣聚烏魯木齊。要先洗南台並沙山。于氏眾。即赴伊犁報仇。據該小官等口氣。殘破大城。准中原用銀贖回。其大城四面。係要占踞。揆其情形。該俄心實不善。該俄官驕於誇非。尚出許多藐視中原之語。章京忍氣未與深辯等語。鄂爾克接此信。五內如焚。該俄將伊犁四面。令我逆匪屯踞其內。僅留破城一區。又任意煽惑。差人赴喀拉沙爾。品河等處勸降。是伊犁地方。該俄已有霸占之心。且南路回匪。又有赴伊犁報復之信。查地勢已為該俄所踞。不過人心未盡歸服。現在鄂爾克尚未可徑赴伊犁。其約鄂赴那丹木克議事。尚未知確係屬何地。又未知該俄究屬何意。鄂前派章京蘇隆額等帶餉四十。先赴伊犁。收輯眾心。視此情形。惟有暫令蘇隆額等。在塔爾巴哈台等候。俟鄂到塔後。赴那丹木克會晤該俄官。議論如何。臨時相機籌辦。惟該俄既有東進之議。鄂所謂大兵。又急無來信。合無願懇。

天恩。務飭哈密大臣景康。迅速西進。以壯聲威。勿被該俄占先。諭軍機大臣等。榮全奏帶兵西進。安設臺站。保籌西進機宜。探悉伊犁情形各摺片。榮全已於十一月初六日。行抵霍博克賽里。擬於烏梁海一帶。安設臺站。並於烏梁海迤西。一體設臺。直抵塔爾巴哈台。所籌尚妥。所有科城所屬。自和碩特起。至布倫托。

海。應設十二臺。著奎昌多布沁扎木楚。常順保善。妥速籌辦。常順保善。未到任以前。仍著文碩速為經理。不得以交卸在即。稍涉推諉。致誤大局。金順到任後。並著奎昌等詳細告知。一體遵辦。其塔爾巴哈台所屬各臺。著榮全。留會商辦理。榮全即當剋期進發。毋稍延緩。托倫布等。早經出京。俟行抵烏里雅蘇台時。著奎昌等。傳知該員等。迅速前進。毋稍滿滯。吉林馬隊。已據杜嘎爾報。於十二月初六日。由克克伊爾根地方。分起前進。若再令另行挑選。轉致耽延。即著榮全。催令納蘇肯。管帶此起官兵。星速進行。藉資策應。榮全現由霍博克賽里西進。去烏科兩城較遠。所有應解餉銀。及軍火等項。著奎昌多布沁扎木楚。常順保善。文碩速。派妥員。飛速押運。俾無遲滯。俄人占踞伊城。情殊巨測。廓勒帕科。依斯克。欲與榮全。在那丹木克議事。著榮全。行抵該處後。酌度情形。相機籌辦。俄人有明年進兵東路之說。尤應先事防維。榮全豫籌挑選索倫等項。人眾。會合鄉團。規取瑪納斯等處。先斷東面之路。著屈特安。為籌畫。謀定後動。勿稍疏虞。轉瞬春融。事機緊急。迫景康。務當催齊張玉春等。營。鼓行而西。會合沙山子等處團勇。掃蕩逆氛。規取烏魯木齊等城。並與榮全。隨時咨商。以期聲息相通。藉資聯絡。榮全安設臺站。摺著鈔給奎昌等閱看。其探悉伊犁情形片。著鈔給景康閱看。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四

長治卷八十四

四十一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五

長治卷八十五

一

同治十一年壬申正月丁亥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竊嘗於九年閏十月初九日在廣東奏報出洋日期後來坐輪船於十二月初五日抵法國馬塞海口當有法國派員哥士者迎接照料適因法布交兵其已里都城被圍不能前進當赴博爾多城暫候至春初法布兩國和議始定二月間法國都城散勇內亂已里不守勢又由博爾多前赴魏澆城旋與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發福爾接見當經法國派出全權大臣熱福理會商一切勢已疊次公函報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曾於七月間奏明在案八月初三日勢在美國牛雅喜接到總理衙門電信知法國總譯官李梅帶信前來勢即於八月二十一日仍回法國李梅亦於九月十三日抵法勢復與法國大臣熱福理疊次會談給與照會十月十一日將所奉

周書王述德即於二十五日自法國都城起程十二月十七日輪船抵上海除在法國會議照會各件應即另摺詳細陳奏外所有勢自外洋回國行抵上海日期理合恭摺具奏御批知道了

庚寅前科布多幫辦大臣文碩奏勢前奏俄人懷疑入境一事欽奉



訓飭俄令委員明魁等設法解釋其疑等因。欽此。適該員等差竣回城。拘捕案稱審察情形。俄人此來。初實感於流言所致。比在卡倫住居多日。又有俄商不時往來。彼亦知是為人所愚。然而諱言為人所弄。始終藉口於協擊賊匪。繼而又稱會同查辦積年拖欠俄商帳目。以及俄商失去貨物各等語。該章京明魁等言。已時魯克係中國些小賊匪。中國自能督辦。無煩費國兵力。至拖欠俄商帳目。以及偷竊俄商財物之賊。亦有和約可守。中國亦必分別辦理。現原隆冬。卡倫倍寒。可請貴官回國休息。該俄官古士尼曹幅等聞言後陸續起程回國。並有呈遞等申。請派員照料等情。稟帖一紙前來。才查洋人性情感格原非易易。惟遇事持平。或可少折其心。因就該委員明魁索果克卡倫侍衛樂爾津泰查報案單。擬行烏梁海右翼散秩大臣阿育付。飭將該翼人丁拖欠俄商賬目。迅即清理。並緝捕賊犯送城。以憑覈辦。去後。副據中獲。已將該翼拖欠俄商賬目皮張。向各欠戶追出。委總管車楞送赴索果克卡倫侍衛驗收。轉文等情。至賊犯三吉洪等。皆係總管車楞旗下之人。才因為日已多。故將該總管調城面諭。詳加開導利害。輕重責今自行緝拿送城。該總管亦具結進辦在案。此外尚有哈薩克賊犯。跡之皆係恰堪屬人。才亦今自行緝捕。取據

親供。內稱如係該遊牧之人。必當緝拿送請究辦。如非該遊牧之賊。亦必查訪明白。究係何項哈薩克。來城回報等語。此先後辦理情形也。至流言所自。則祇關係哈薩克。然哈薩克居址不一。究係何項之人。則俄人固以此節為諱。不便明言。語所以是無憑查考。除飭索果克卡倫侍衛將驗收皮張轉交原商承領。取結備案。賊犯緝捕到後。另行辦理外。理合附片陳明。御批知道了。

庚子。雲貴總督劉峽昭雲南巡撫岑毓英奏。且等於同治九年閏十月二十三日。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據英

國使臣函稱。英民顧巴。即唐古巴。持照游歷各處。行抵雲南維西地方。被代理通判田昌霖等陵傷一案。應即嚴辦。當經飭飭布按二司查覈。比因軍務緊急。道途梗阻。未能提省詰詢。是以行文查明該員田昌霖並無陵傷情事。詳由日等咨覆在案。嗣於十年三月十二日。復准總理衙門來咨。續據英國相副使呈遞節略。催請嚴辦。應再行詳細查明。切實咨報等因。隨飭按察使程懋會同布政使宋廷春。到調代理維西通判田昌霖到案。訊據供稱。同治七年閏四月間。英民唐古巴。由喇嘛吐魯等處。行抵維西廳地方。官民並未向其追問。嗣因該英民由維西起程前赴大

理行至中途折回。維時大理逆首杜汶芳分遣賊黨攻陷  
 多城。維西勢甚危急。該處紳團見唐古已由大理一路而  
 回。有疑頓起。眾議紛紛。昌稼恐有變故。隨親至各處。邀唐  
 古已進署住宿。就近照料。先生枝節。乃紳團謂昌稼護庇  
 英民。逆逆兵勇頭人呈稱軍務緊急。欲向唐古已借助軍  
 需。昌稼再三勸導。不情總不釋然。旋集多人入署。控檢唐  
 古已行李。昌稼竭力彈壓。幸未成釁。迨六月初九日。唐古  
 已潛行出維。不紳團恐其復赴大理。遂遣人將其追回。昌  
 稼仍設法開導。團眾安慰。英民留住數日。發給路票。派差  
 由阿墩子一路護送出境。該英民唐古已經過維西。昌稼  
 實係多方保護。並無侵侮情事。現有維西武營紳團可質  
 等語。反覆研詰。矢口不移。該司等查得英民唐古已前過  
 維西。欲赴大理。正值該處防勦喫緊。紳團不無驚疑。回昌  
 稼慮有變故。邀請入署。即多方照料於前。復給票護送於  
 後。其無侵侮情事。尚屬可信。惟該員身任地方。不能先事  
 解釋。以致團眾屢辱唐古已生事。究係辦理不善。咎無可  
 辭。等情詳請奏咨前來。且等覆查無異。相應請  
 旨將代理維西通判雲南候補府經歷回昌稼交部嚴加議處。以  
 示懲儆。除咨覆總理各國衙門查照外。理合附片陳明。  
 御批。回昌稼著交部嚴加議處。該衙門知道。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八五

丙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咸豐十年。與大英  
 國議立條約。有優待使臣一條。如有越禮欺藐等情。由地  
 方官從嚴懲辦。其收稅欠債各章程。俱經一一開載。明晰  
 自換約後。已逾十年。各國商民在各口。與中國民人往來。  
 遇事雖偶有齟齬。其安分和平之人。尚無欺陵中國之意。  
 而於中國官員。亦復以禮相待。至於各關徵收洋稅。雖係  
 按照條約。而內地亦間有誤行徵收之處。其華洋各商交  
 涉買賣。洋商固間有拖欠華商之款。而華商拖欠洋商之  
 款。亦自不少。均經隨時飭令各該省持平妥辦。其免偏枯。  
 茲准英國住京大員來日衙門函稱。中國人庶。每待外國  
 官民輕慢。中國官憲。未曾設法禁阻。翻形顯露。希藉百姓  
 耳濡目染。效尤滋甚。商人被各關重納之稅。或由該管官  
 員失察受賄。或由官稅以及各商拖欠。地方官既弗責償。  
 反為庇護。以致數案歷年相積不結。請為奏明請  
 旨飭遵各等情。並准照會稱。湖北廣濟縣固有公事與該縣地  
 方官聲稱。向未見過條約等語。且等查外國官民來華。辦  
 事通商。照約本應以禮相待。況各國安分和平之人。亦並  
 無欺陵中國之意。中國官民。自不應故存輕慢外國之心。  
 至於各關收稅。本應照約徵收。不宜片端。所有各商交涉  
 賬目。中國若不將華商拖欠洋商之款。速為清釐。投遞洋



商拖欠華商之款何以令外國設法清結緣中國辦事向  
 來秉公况與各國辦理交涉事件尤應彼此持平相應請  
 旨飭下各直省務宜恪遵咸豐十年條約凡遇外國官民均當以  
 禮相待小民或不知意並令出示曉諭一體遵照其於外  
 國住京大臣與禮遇中國官員無殊或有越禮欺藐等情  
 必應從嚴懲辦其有地方官未經看過條約者應由該督  
 撫一律飭令閱看至各關卡如查明實係誤收洋商之稅  
 應行交還者及中國商人拖欠洋商銀兩各案應由南北  
 洋通商大臣查照臣衙門歷次行文分別應還不應還迅  
 為了結庶嗣後中外辦理交涉事件方足以昭和平而免

奏務摺卷八上

六

爭競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英國使臣威妥瑪有咸豐十年換約後即  
 與臣等商辦事件其為人向來狡詐堅韌此番來華充該  
 國住華便宜行事大臣尤欲遇事生風藉端進步去歲入  
 冬以後正以各口有重收之稅及華商倒欠英商銀兩各  
 案常來臣衙門鏡舌索賄彼此爭執未定忽於十二月十  
 九日東  
 皇城根翠花胡同西口外有旗丁全喜與威妥瑪路過因問話  
 口角用棍毆傷該使臣一案當時該使臣因恐傳播不甚

體面力請不必重辦臣等遂知照步軍統領衙門將全喜  
 等獲枷責完罰詎該使臣即執此詞謂地方小民之敢於  
 肆行皆由中國官員平日優視外國使臣所致甚至牽引  
 朝覲一節又欲從新爭論經臣等屢與辯駁適值新年遂爾暫止  
 茲於正月十三日呈遞照會專致全喜逞毆一事以為中  
 國輕慢外使憑據旋於十四日來署與臣等面晤即以中  
 國輕慢外使必須由臣衙門奏明  
 大皇帝明降諭旨中飭一番方足以資儆戒臣等當與該使臣辯  
 駁告以  
 諭旨之降與不降斷自

奏務摺卷八上

七

宸衷

非臣下所敢讀請再四申論該使臣又謂即不明降  
 諭旨亦須將臣衙門奏摺發鈔俾中外咸知且須將大英國字樣  
 挂寫以示優異臣等復與極力爭辯該使臣矢口不移且  
 等仗思此次奏摺不過申明條約並無他意亦無不可以  
 發鈔即挂寫大英國等字查條約內大英國等字本屬挂  
 寫似亦尚非創見且該使臣用心叵測無事時屢欲藉端  
 生事圖占便宜今適有全喜一案因借此盡情吐露任意  
 妄和若絕之太甚深恐別起波瀾更難收拾再本年條法  
 國應行修約之年法國已另派使臣熱福理來華商辦此  
 事更恐威妥瑪用臣等拒之過堅俟熱福理到時暗中批

咬才難淺念則辦理更形棘手是以臣等公同商酌此時不得不稍示籠絡豫為之防是此次奏請中明條約一摺之所由來也謹鈔錄英國照會一件據實附片密陳御批知道了

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前於同治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大臣被人毆傷今查外論彼時毆打之情形以及犯人辨罪各節中多偽誤經本大臣據實咨回本國總理各國事務丞相駁轉為據以入奏仍行備文照會貴親王憲知案查彼日申未之時本大臣一人在

奏請禁烟全案

八

皇城東根泊岸上向北行走過草花胡同西口數步忽聞背後有人大呼鬼子旋即回顧見胡同附近堆子左右有小孩數人並少壯者二人在彼站立京中無知人民遠見外國人呼為鬼子本係恒有無足深怪本大臣亦不在心即向彼擺手勸止伊等亦遂往口本大臣仍向北行行未數步又聞呼吶並擲投小石落在身前因思從前在他處偶有此類曾經赴堆指叫管理當經從辦此次本大臣仍依照前行回身過街安步到堆撥內是時小孩均散而壯者二人仍在比進堆內見其屋中破壞本難棲止門口止有老者一人翔窗問其堆兵何在伊云今日未來看其如此光

景因向二壯者云爾等年歲差長因何不勸止小孩罵詈中一人高聲回言詞色不遜尚無穢言詰問告以如不循規可至官處其一人手執形似樹枝去皮木棍一條厲聲抗言向前手舞足蹈本大臣當告以何以亦不畏衙門伊即執棍急掄以致毆擊右腿立退一二步仍行掄棍茲本大臣出門手不攜物即小杖亦不持執此次亦復如是且事出意外即手有器械亦所難防祇思如亦退後伊必再行進打遂款款向前按中華道理言通爾如此膽大在爾長者之前亦如是放肆乎各等詞此際所進之地離伊稍遠以為棍莫能及詎意猛然前撲掄棍下擊致傷右額

奏請禁烟全案

九

顧登時勢欲牽佛血旋自帽流下甚湧伊見流血似有畏意又行退去不復掄棍伏身拾檢小石在手本大臣見此仍慢云爾如仍來此石難保汝命伊即拋擲木棍逃走跑進草花胡同往東不遠至太平胡同往南本大臣尾跡至太平胡同迤南大院不見蹤影見有官宅二座一向東一向南向東之宅無人向南者門內有戶部副郎銜封門首有一老人因詢其人何往老者答以往南走去本大臣因思若往南行必能瞥見疑恐在此宅藏匿遂欲請見伊云伊云老斧出門未歸本大臣進入門房屋內適有三人形容體面均云其人決不能在此隱庇語言以禮相待而本



大臣見其如此。事無端。似祇得轉路北行。赴鼓樓東街相識。鋪家洗臉少憩。遂爾回館。途中遇見寶大臣乘轎趕上。因向略述梗概。並云次日趨署細談。祈派人相隨該處。其人隨赴太平胡同文副郎宅。復加詢訪。無從查得該犯下落。本大臣祇得回館。延請本館醫士醫治傷痕。敵意此事。於未與貴署辨定之閒。本不欲向人提及。是以除醫士一人之外。均未告知。惟因先開赫總稅務司次日進署赴席。因恐聞知。未曉本大臣暫隱之意。偶行向外傳述。即於次早赴其寓所相告。請其姑且莫言。遂次遇見寶大臣遣人送信。定於十點半鐘臨館門候。本大臣遂即赴署止駕。訂於兩點半鐘趨謁面述一切。屆時前往晤見文中堂。寶大臣稍時沈大臣亦過來相會。十九日初光之人。夜間已被官人擊獲。解在署前。成大臣現署右堂。提上訊問。據伊供係旗人名叫全喜。現年十七歲。看其身體壯大。約在十八九歲之閒。列位大臣云。伊已認罪。本大臣即希向伊訊問。因何毆打緣由。伊含糊供言害怕。又訊數語。成大臣令衙役帶去辦罪。本大臣因訊如何辦法。成大臣答云。十五歲以上犯罪。法須板責四十。本大臣云。此事予因不敢相強。可否不必責懲。成大臣云。如不責打。伊何能記。本大臣云。我所欲伊記念者。在伊雖有毆打外國大臣之罪。外國大

奏摺卷十五

十

臣尚復給伊末情。仍可將伊與夫察各兵枷號數日。加上不必書寫毆打大英欽差大臣字樣等詞。成大臣應允。似可照辦。本大臣俟犯人帶下。及跟人退散後。因向列位大臣續言。此傷本大臣原不介意。人犯懲否。亦無足重輕。要在華民每見違人。恆呼鬼子等類。百般輕侮。推原其故。實緣百官於措詞行事之閒。多露輕慢之形。上行下效。積效類如天津巨案。抑如今日小節。所有務須翻然改易之處。實在官官身上為重。此理異日本大臣合向恭親王再為敷陳。又兼增一語云。此事除本館醫士及赫總稅務司二人外。做館內外無人知曉。實亦不願宣揚。或致各口傳播。拂人之意。且以本國凡事無不必有自為經理之力。因此雖知各國大臣。勢必同為傷懷。共相扶掖。至今本大臣亦未便通知。語畢。遂請成大臣俟步軍統領衙門科定罪名。祈為見示。成大臣答以一二日內必為通達。本大臣亦即告辭。以上各節。所以繕折陳報者。外間傳聞有數端。均屬子虛。一則外傳本大臣在責署時。坐視此犯受責。提至數下後。本大臣云。此不關我事。即行辭去。此節之傳。乃係貴親王所知。又有人向該犯問你因何如此。伊答云。與英國大臣打架。其如上所報。乃係擲打。確有礙皇城八字。湖查當日。在責署雖有不必書寫毆打大英欽差大

奏摺卷十五

上

臣字樣之言。總無請改作此八字之意。斯節雖與敵意不合。望貴親王不必深究。又有人云。十九日毆打之時。本大臣曾揪其髮辮。此亦虛假。本大臣始終去伊一脣有餘之遙。匪但如前所云徒手。並且無揮拳之式。事出意外。初時以為伊必欲醉。後看其情。非因酒故。數端既係。理合覲言。其餘重端雖要。既曾向貴親王面陳。此時應不再贅。容為續語也。為此照會。

恭親王等又奏。兩廣總督瑞麟等奏廣東同文館肄業學生酌量變通一摺。同治十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查同治三年五月間。廣東設立同文館。

奏案卷十五

十三

其館內肄業各生。前據廣州將軍瑞麟等奏在廣東駐防滿洲漢軍八旗子弟內揀選十六人。又揀漢人世家子弟四人。共二十名。如有清白安分民人。願入館附學者。准官紳保送。仍以十名為額。如學習三年有成。准作為生監一體鄉試。並派充各衙門編譯官。其由編譯官出身者。以府經歷縣丞用。旗員願就武職者。以防禦升用等因。經臣衙門奏准在案。至同治七年十月間。該督等奏將編譯生監派充編譯官。擬議激勸章程。並附請教習等員獎敘。又經臣衙門會同吏兵二部分別奏議。奏准亦在案。今據該督等以館內民籍學生。未能專心肄業。請將送館正附各生。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八五

一概專用旗人充補。係為整頓館務。期收實效。起應如所請辦理。所有該省額設肄業學生二十名。並附學生十名。嗣後均以滿洲漢軍八旗子弟充補。毋庸再招漢民。其漢民現尚在館肄業者。俟開缺時。即以旗人充補足額。至編譯官一項。前准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奏請派充。原為代傳言語。藉杜通事舞弊。而設。今該督等奏稱。編譯官終年間。職別無差。使未免有名無實。自應即行裁撤。以節糜費。仍令該督等量擇學生中精通西語之人。每於各衙門接見洋人時。隨同代傳言語。以杜通事詭弊。該生既兼有代傳言語差使。自應酌加津貼。該督等所請每月支給經費銀二十兩。以及年終犒賞各項。即在於裁撤編譯官經費項下酌量撥給。編譯官一項。既經裁撤。以後每屆三年例保之期。在館肄業旗籍各生監。應照此次定章。以府經歷縣丞升用。仍責成提調教習等員認真訓導。隨時考覈。優或旗籍各生。不知查知。以及始勤終惰。即將該生在館所請獎敘撤銷。並咨回本旗當差。以示懲儆。查在館旗人願就武職者。向以防禦升用。今據該督等奏稱。防禦有辦理旗務。專司操練之責。若令辦理洋務。與營制必多窒礙。所有旗人給予防禦升階一節。應照所擬即行停止。御批。依議。

奏案卷十五

十三



丁未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等擬選聰穎子弟前赴泰西各國肄業以培人材業於十年七月初三日專摺會奏在案。旋准總理衙門覆奏不分滿漢子弟擇其質地端謹文理優者一律送往。每年所需薪水膏火准於江海關洋稅項下指撥等因。知照前來。伏查挑選幼童出洋肄業。固屬中華創始之舉。抑亦古來未有之事。所有攜帶幼童委員聯絡中外。事體重大。擬之古人出使絕域。雖時地不同。而以數萬里之遙。雷之二十年之久。非堅忍耐勞志趣卓越者。不足以膺是選。查有奏調來江之四品銜刑部候補主事陳蘭彬。夙抱偉志。以用世自命。抱其容貌則斯斯若無能。絕不矜才仗氣。與之討論時事。皆能洞燭幾微。蓋有遠略而其內心者。又運同銜江蘇候補同知容闈。前在花旗居處最久而志趣深遠。不為習俗所囿。同治二年曾派令出洋購買機器。該員練習外洋風土人情。美國尤熟游之地。足以聯外交而窺秘檢。以上二員。上次摺內業經奏明。均能勝任。相應請

旨飭派陳蘭彬為正委員。容闈為副委員。常川駐紮美國。經理一切事宜。此時不敢遽請獎敘。將來辦有成效。再由臣等從優酌保。至挑選幼童。應在上海先行設局。頭批出洋後。即

奏請恭錄全案

古

批選次年之第二批。又批選第三第四年各批。與出洋之員呼吸相通。查有鹽運使銜分發候補知府劉翰清。淵雅純篤。熟悉洋務。業經擬令總理滬局事宜。所有駐洋及在滬兩局中外大小事件。由陳蘭彬等互相商辦。各專責成。茲將臣等前奏所未及者。酌擬應辦事宜。開列清單。恭呈御覽。仰懇

飭下總理衙門。嚴覆施行。

御批。該衙門議奏。

批選幼童及駐洋應辦事宜

一。批選幼童。不分滿漢子弟。俱以年十二歲至二十歲為率。收錄入局。由滬局委員。查考中學西學。分別教導。將來出洋後。肄習西學。仍兼講中學。課以孝經小學五經。及國朝律例等書。隨資高下。循序漸進。每過房虛節。呈等日。正副二委員。傳集各童。宣講

聖諭。廣訓。示以尊君親上之義。庶不至囿於異學。

一切童選定後。取其年貌籍貫。暨親屬甘結。收局註冊。在滬局肄習。以六箇月為率。察看可以造就。方准資送出洋。仍由滬局造冊。報明通商大臣。轉咨總理衙門查考。至洋局課程。以四箇月考驗一次。年終分別等第。報查其成功。則以十五年為率。中間藝成後。游歷兩年。以驗所學。然後

奏請恭錄全案

古

子... 9 三二下

回至內地聽候總理衙門酌量器使奏明委用此係選定官生不准半途而廢亦不准入籍外洋學成後不准在華洋自謀別業

一出洋委員及駐滬辦事所有內外往來文件應刊給關防洋局之文曰奏派選帶幼童出洋肄業事宜關防滬局之文曰總理幼童出洋肄業滬局事宜關防均經臣刊刻飭發以資信守

一每年八月頒發時憲書由江海關道轉交稅務司遞至洋局恭逢三大節以及朔望等日由駐洋之員率同在事各員以及諸幼童望

奏請恭奉全上

六

關行禮俾期儀節而昭誠敬  
一出洋辦事除正副二委員外擬用繕譯一員教習一員查有五品銜監生曾恆忠究心算學兼曉沿海各省土音堪充繕譯事宜光祿寺典簿附監生葉源濤又筆暢速留心時務堪充出洋教習事宜由臣擬飭遵照屆時隨同正副委員一併前往  
一每年需用經費查照奏定章程於江海關洋稅項下指撥洋局用款下半年應用之項於上年六月前由上海道籌撥銀兩照同稅務司匯寄外洋交駐洋之員驗收其滬局用款即交滬局總辦支銷惟原奏係二十年内共用一百

二十萬金約計每年須六萬兩而細加推算分年應用之款參差不齊不能適符六萬之數如首數年滬上設局幼童齊往用款較鉅第四年竟至八萬九千六百餘兩未數年幼童已歸用款較減第十九年僅需二萬三千四百餘兩此外各年遞推亦皆多寡懸殊茲由陳蘭彬等覈開清單某年應用銀若干交江海關道署存照按年等洋仍由該道分析造報以昭覈實

御批覽

戊申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竊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上海途次將回國進口日期具摺馳奏仰懇

奏請恭奉全上

七

宸廑查於九年十二月即抵法國正值法布交兵巴里被圍是以先赴博爾多城居住當與法國外部大臣信函往來法國亦派出大員照料奈因國事未定與其大臣相晤至十年正月法布兩國和議甫成而法國都城巴里散勇相繼為亂軍事又興法京失守其國家又復移至魏澂地方於二月初十日到魏澂復照會法國大臣定期會晤旋接其外部大臣發福爾覆文定期十六日會晤及往來相會禮貌殷勤言辭謙抑二十二日曾復給與照會故明奉命前來為呈遞圖書之事三十日接發福爾覆文以前次接見蒲安臣之時已言





圖書憑據回國。旋與熱福理見面。法國亦來機轉圖。以為  
大皇帝遣使修好。我們正要在進

圖書內。弄出完結天津之事。願請將

圖書交與伯理璽天德銷除前案。回書有法國欽差呈遞。等語以

收

圖書一事。係若上作主。應由貴國定明如何接收。若法大臣到

本國。應聽本國總理衙門之信。九月二十四日。等復辦給

和密薩等照會。請其代表定準日期。何處交遞去後。旋接

其回文。定於十月初八日。在魏澆宮內。受伯理璽天德接

見之禮。旋又改於十一日。等即於是日敬齋

奏摺卷十五

字

圖書到魏澆地方。面見法國伯理璽天德。交遞並將等本

命之意。詳細面陳。法國伯理璽天德。亦將欣喜。盼望永久和好之

意。面答。屬為代表。敬問

大皇帝好等語。謹將等面陳之語。並譯出法國伯理璽天德回答

之語。照錄清單。奉呈

御覽。等當即於十八日。給與熱福理照會。敘明前議各節。回國後

奏明

大皇帝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妥議。即定期。告辭。起程。嗣據熱福理云。乘於一

兩月後。亦即起程。到中國。辦理修約事宜。二十一日。和密

薩來函送行。禮貌周至。旋即交到。咨總理衙門。覆文一件。  
等即於二十五日起程。二十八日。自法國馬塞海口。登舟  
放洋。除將往來照會等件。備文封送。總理衙門。備查外。謹  
將接收照會。繕譯漢文。並公文底。彙鈔清單。一併呈

覽。

御批。該衙門知道。

往來照會

同治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給法國外部大臣信函

本大臣奉本國

命。前未貴國。到馬塞時。即承貴大臣美意。派大員接待。日前到博

奏摺卷十五

字

爾。知又承委員照料一切。感謝之至。到此之次日。當即派

員持名帖通候。旋經貴大臣委員送名片前來。本大臣深

願親往拜臨。不知貴大臣何日可以相見。即請定期示知

為盼。十二月二十七日。接法國大臣熱福理等來文。為照

會事。本大臣聞貴大臣路長艱苦。今平安來至。敝國。本大

臣心中不勝欣悅。前已特遣一員大官。前往馬塞迎接。貴

大臣到本國。妥備接待。以為厚待。友邦人之本分。深願貴

大臣在本國諸事。妥當。以後隨時用心接待。以稱貴職。一

切體制。昨於本月十一日。接來信。稱貴大臣甚悅。而本

大臣等之意見。亦是如此。但此時國中。事尚未定。不能定



期會見耽誤工夫。亦不能久。俄事定之後。本大臣等即行文知照貴大臣可也。為此照會。

同治十年正月二十五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於庚午年十二月初五日到馬塞。

承貴總理衙門派大員接待。十四日到博爾多。當即寫信

通知貴總理衙門。請定期拜會。二十七日接碩大人熱大

人覆文。以貴國家事尚未定。未能定期會晤。本大臣住候

一月有餘。現知貴國事已平定。急欲前往。已拜晤貴大

臣。本大臣前在本國。曾與羅大臣面商。允派總譯官德微

理。專照料本大臣同來貴國。現在即託德總譯官先赴巴

理。送信。本大臣於數日內亦即前往。為此照會。

二月十一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於正月二十五日。在博爾多將本

大臣即來京都緣由。照會貴總理大臣在案。現在已於二

月初十日到魏澂。即願前赴貴衙門拜會貴總理大臣。特

請定期履知。盼切之至。為此照會。

二月十一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奉本國

命。前來齋奉

國書。為天津民人滋事一案。辦理情形。以明兩國實心和好之意。

應請貴大臣代奏貴國家。並請定期。即當敬謹呈遞。

國書。以盡本大臣奉使修好之本分。茲將

國書照鈔副本。送貴大臣閱看。並有帶來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致貴衙門公文一件。一併附送。為此照會。並望示覆。為

盼。

二月十五日接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熱福理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前經將不能早日相晤。抱歉之意。

轉達於貴大臣。並轉達本國家。深喜

貴國

簡派貴大臣前來本國辦事。茲請貴大臣枉駕。於明日一點半鐘

帶同總譯官惠臨本署。得與貴大臣相通往來。最為欣悅。

須至照會者。

二月二十二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奉本國

命。前來齋送

國書緣由。曾於本月十一日照會貴大臣。請代奏貴國家定期呈

遞在案。本大臣深感貴大臣代奏。應如何呈遞。

國書之處。望即覆知。以便遵辦。為此照會。

二月三十日接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於本月十一日。接貴大臣來文。內

云深願將所奉之

國書呈遞我國大總理董天德等因前來雖本大臣亦甚願稟辦呈遞

國書之事但現有一事似有礙難本國深信

貴國之意與本國意相同用友國誠心之辦法以便兩國往來辦理妥協不能不記念本國欽差願見

貴國

大皇帝一事遇有阻礙前次

貴國蒲大員欲呈遞

國書本國已曾先行言明

奏務始末卷全五

五

貴國將來亦照此辦理至今北京毫無如此辦理以滿本國之所願當問貴大臣

貴國之意思如何至貴大臣奉使來此欲辦之事現今毫無

阻止本大臣不日指派本國總理衙門大員以便與貴大臣商議諒貴大臣亦無不願也

三月初二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覆事二月三十日接貴大臣照覆內云貴大臣甚願

稟辦呈遞

國書之事惟記念本國

大皇帝親見貴國欽差一事至今尚未議定不日有貴衙門大員

前來與本大臣商議等語來文之意本大臣均已明悉本

國誠心辦好兩國往來之意本大臣亦能代達現在本大臣甚願有貴衙門大臣前來當面商議為此照覆

三月十二日接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覆事照得本大臣本月十八日照會內稱指派一官與貴大臣商辦奉使應辦之事今已指派本國全權大臣

熱福理以便相商該大臣現在魏澆居住並差委本國總

領事緒評幫辦官哥士者與貴大臣及熱大臣定期得與

貴大臣頭次相晤也為此照覆

六月十九日接法國總理外部大臣和密薩照會

奏務始末卷全五

五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昨日奉本國大總理董天德之命接理總理事務大臣之職現已接任任事將來得與貴大臣

臣開行往來曷勝欣幸本大臣深願幫助堅定兩國已有

之往來諒必深為信服也為此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六月二十一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覆事昨接來文知貴大臣奉命接理總理外部事務大臣之任本大臣聞知欣悅之至以後得與貴大臣往來

更增兩國和好是所深願也此覆敬賀任事須至照會者

七月十一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奉



命前來修好。專為禮貌。自到貴國。承大員接待。本大臣實深欣悅。感謝之至。嗣於四月初四日。在公所與貴大臣會議各事。因無權不能辦。是以等候本國信息。本大臣住候數月。殊覺抱愧。於前月內接本國給來電報。並無有權之信。彼時因與貴大臣議論教務八條。內中有許多情形。兩面意見相同。本月初四日。已將記下之語。兩面對過。必須回國報明妥辦。本大臣現有真實意思。要與貴大臣言明。一本國派本大臣來。是為天津之事可惜。現在已經辦了。恐其貴國不甚滿足。所以派本大臣前來。代達本國真心相好之意。保護長久平安。以為貴國可以應允。現在貴國之意。以為天津之事。尚未辦足。本大臣實無此辦足之權。應回國報明。設法辦足。一本大臣來作禮貌。是呈遞

國書。發大臣來文。言明本國前次蒲大臣呈遞國書之時。言明中國亦照此辦理。至今尚未如此辦理。以滿貴國之所願等語。本大臣查萬國公法。往來接待。兩國互見欽差為真心和好之據。本國現時尚未辦到。應親身回國。詳細奏明請

旨。一本大臣想天津之事。不足之處。就是保護貴國人長久平安。保護之事。是本國本分。六月內同貴大臣議論教事八條。兩面公平意見相同。即貴大臣亦說內中之事。應由本大

臣回國。詳細告知本國。可想出妥善好辦法。以上各節。本大臣誠心為兩國往來重大之事。不敢久延。應豫為言明。告辭回國。將一切情形。詳細奏明請

旨。會議妥善辦法。以為保護兩國往來和好之真意。想貴大臣亦必同心也。

九月二十四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奉本國命。特送

國書。前來貴國修好。前於二月十一日。曾將國書副本。備文照送貴總理外部衙門。查收在案。現在又將應遞國書事宜。已經與貴大臣說明。理合照會。為此照會。貴大臣代表。大伯爵理璽天德。以便定準日期。於何處交遞。即望見覆。以便照辦。須至照會者。

九月二十六日。接法國全權大臣熱福理來書。項接本月初六日來書。內請告知呈遞與大伯爵理璽天德。國書日期地方。現今本大臣誠心將此事用力妥善辦理。復晤而和大臣。亦談此事。前已將所請之語。稟明和大伯爵理璽天德。即有定斷辦法。特此謹覆。

十月初五日。接法國全權大臣熱福理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前將貴大臣請見本國大伯爵理璽天德呈遞

國書之事業與大伯爵理璽天德奏明已於本月初八日行文回復在案。旋有本國總理大臣。復將貴大臣所言奏明。並將前在敦倫來文內云。照萬國公法之式。兩國君見使。差當有相應之禮等語。業已奏明在案。本國大伯爵理璽天德。想此節接見之事。不能多延。

貴國家可有辦理。又想

貴國甚願藉此機會。以為銷除因天津慘事不協之處。故論

明本國和大臣。允准接見。用是以顯明本國大伯爵理璽天

奏事本全五

文

德與

貴國

大皇帝修好之意。本大臣受命告知貴大臣。此事茲請於本月二

十日禮拜一午後兩點鐘。前來魏瀨宮內。以便受大伯爵

璽天德接見之禮。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十月初七日接法國全權大臣熱福理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國大伯爵理璽天德。前擬於禮拜一日接

見貴大臣。以便接收

國書。本大臣業已公文照會貴大臣。查照在案。茲因公務繁雜。未

克少暇。大伯爵理璽請移於禮拜四日迎見。特命本大臣修

文照會貴大臣。須至照會者。

十月十八日給法國全權大臣熱福理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於三月間。收到發大臣來文。論及

接見使臣之事。六月內在巴黎。會同貴大臣議論教務八

條情形。七月間在蘭頓所發之文。說明本大臣回國時。應

將萬國公法內所論接見使臣之禮奏明。並九月內收到

貴大臣來文。十月內大伯爵理璽天德接見所說之語。本大

臣均應於回到本國時。奏明

大皇帝。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本大臣現定於十月二十五日。起身赴呂

奏事本全五

文

陽。再到馬塞海口上船。請貴大臣告知總理外部大臣。辦

給護照。並行知地方官。再此次來貴國。承貴大臣優待厚

情。感謝之至。以後兩國和好。更為堅固也。

十月十八日給法國全權大臣熱福理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前於六月間。同貴大臣議論教務。想保護

之法。說過有權。教士一事。此係本大臣訪察熟悉中國情

形之貴國官。並傳教士之公論。均以羅馬教化。皇若派一

總主教赴中國。稽察教務。依靠貴國欽差保護。與本國總

理衙門妥商教務辦法。將來於公事有益等語。本大臣與

貴大臣曾經論過。請問如此辦法。於公事有益否。將來貴



大臣到中國時。可與本國總理衙門商辦也。須至照會者。十月十九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已與熱大臣將公事說明。並辦給照會。在案。本大臣此次來貴國。承貴大臣相待美意。感謝之至。本大臣現擬於十月二十五日。起身赴呂陽。到馬塞海口。上貴國船回本國。已請熱大臣代請貴大臣辦給護照。並行知地方官。特此布謝。

十月二十四日接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為照覆事。照得本大臣前接本月初二日來文。內稱即欲回國之意。等因。查貴大臣自抵本國至今。一切友情之意。

本國國家。念念在心。所有貴大臣與本國熱大臣彼此講解。為兩國有益各節。本國深信能與熱大臣前往北京。安

定各節有益。至本大臣與貴大臣一切來往。均屬妥協。前次來文照會起程之時。又承貴大臣之厚情問候。曷勝心感之至。為此照會。

奏稿卷十五

三

御批覽  
遞

國書時問答各詞

大清國欽差大臣崇厚奉本國

大皇帝命來此為呈遞與大法國大總理璽天德

國書一件。是問大總理璽天德。同治九年五月間。天津民人。因匪徒違拐幼孩。懷疑滋事。本國

降

大皇帝派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毅勇侯曾國藩等。秉公查辦。又旨令各直省督撫地方官。隨時保護。嗣經曾國藩等請將辦理不善之地方官革職。交部治罪。刑部擬定。將張光藻。劉傑。發

往黑龍江。又將滋事犯人二十名正法。二十五名開軍徒之罪。並諭令各直省地方官。曉諭居民。毋再滋事。本國

大皇帝說明自己之意。務期貴國在中國之人。得以平安。本國大皇帝可惜此事。惟望妥當了結之後。兩國來往。毫無傷損。嗣有

奏稿卷十五

三

貴國署欽差羅淑亞。同本國總理衙門。想出妥結之法。

欽差大臣。與貴國全權大臣。熱福理。業經細商。因貴國大臣熱福理。有公平厚待之心。所以此事妥結。

欽差大臣將

國書呈遞與大總理璽天德。並代本國

大皇帝道謝厚待之情。惟望兩國和好。更為堅固也。請問大總理璽天德。如有回書。並有何話。

欽差大臣可以代奏本國

大皇帝。

法國覆詞

大清國欽差大臣所送

國書。朕接收欣幸之至。此

國書算

大清國

大皇帝。看天津可慘之事。可惜。務期將來再無如此禍患之憑據。

貴大臣說明犯罪之人。如何受罰。本國之心。大仁。聽人正

法。心內難過。本國所要。就是嚴行辦法。防備惡人犯罪。本

國想於嚴行辦法外。還要加增列法。各國執政大臣。第一

本分。不但將犯罪之人。嚴行辦理外。應將百姓怨恨性情

銷去。若百姓想錯。要開導明白。教他照仁義之道遵行。

奏稿本卷全

三

貴國執政大臣聰明。必能明白傳教士實係行善有功之人。

因為從本國遠去。勸人為善。布散仁義道理。如何有不好

人激動。民人。以致教士受害。朕盼望

大清國

大皇帝發上諭告知百姓。傳教士實在是有德行之人。若是

貴國之民人。看地方官待傳教士好。百姓也必待他們好。看

他們重。朕想

貴國民人不懂得事。怎麼敢將一大國之領事官打死。實在

算大罪。所以現在盼望

貴國執政。待我們欽差大臣領事等官。更為優待。因為他們

替國家辦事。若不優待他們。他們不能盡本分。兩國往來

有損。此各國之公法也。

貴國照此辦理。於兩國和好。能以依靠照辦。是以我們兩面

要防備將來不好之事。能將歐羅巴亞西亞各國來往交

換。朕接收

大清國

國書。當寫回書。託本國欽差大臣帶呈。現在朕請貴大臣代為奏

明

貴國

大皇帝。本國實在願意永久和好。彼此有往來。多益加增。兩國看

奏稿本卷全

三

重之心。因此朕想

貴國派一大臣。長駐本國。如同在

貴國京都一樣。與兩國有益。若

貴國允准。朕盼望將來

貴國的大臣。如同貴大臣一樣。聰明公平。朕喜歡告訴貴大

臣。知記在心。敬問

大清國

大皇帝好。

御批覽

崇厚又奏。去年六月間。在法國與熱福理會晤。談論總理



衙門教務八條章程。當時即面為言明。並非商辦此事。不過講論情形。乘運條詰問。在中國傳教之事。均經論過。並無定斷。伏時已將兩面記下之洋漢各文對過。存俟以後商辦。除將原議鈔單咨交總理衙門存查外。謹附片具奏。御批覽。

辛亥。

諭內閣。兵部左侍郎崇厚著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大常寺少卿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夏家鶴著在該衙門大臣上行。起。

英法事本末全

書

二月。壬戌。著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牙由霍博克賽里。於十二月初二日起行。沿途平安。哈薩克尚未敢撲行營。惟經過察罕鄂博。山高路險。雪深數尺。絕少柴薪。祇得先用駝馬銜踏途痕。魚貫而進。每至住宿。則雪窟支搭。帳房開。駝馬凍斃過多。幸隨行官兵。堅耐苦寒。於十一日勉抵塔爾巴哈台。在殘城附近。暫立行營。前據俄官來文。約在那丹木克會議。徧詢人眾。未知確係何處。牙即擬激屬官兵。徑赴伊犁。與之辨論。乃探聞果于溝積雪更深。萬難行走。又聞俄官庫爾帕柯斯克。係有改在阿雅古斯地方見面之說。且隨行人高。疲憊過甚。本可冒昧直前。不得已一面緩養。一面行文知照庫爾帕柯

斯克。俟究於何時。準在何地。會議。覆文到日。刻即前去。牙初到塔城。見地方殘破。慘目傷心。其舊居塔城之哈薩克。前已隨順俄國。現皆奔聚營前。爭應差役。視其情形。尚稱恭順。均以善言撫恤。並略為賞賚。先收其心。又有在草塘子附近紮營之小俄官。到營窺探動靜。皆以權詞答應。合先恭摺馳陳。

英法事本末全

書

諭軍機大臣等。榮全奏。行抵塔爾巴哈台。暫安行營一摺。榮全自霍博克賽里前進。已於上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抵塔爾巴哈台。隨行官兵。冒雪衝寒。不辭艱險。甚屬可嘉。該署將軍現在塔城附近。暫立行營。該處地方殘破。其舊居之哈薩克人眾。既尚恭順。自當妥為撫恤。俾知感奮。伊犁近日情形。若何。俄官庫爾帕柯斯克。係在何地。會議。著榮全酌度機宜。悉心籌辦。並將會議時俄官如何情形。及如何措詞。隨時詳晰奏聞。草塘子附近。既有俄人在彼紮營。該處向有索倫人眾。難保不為俄人煽惑。並著榮全設法曉諭。以固人心。而資聯絡。

戊辰。

諭內閣。著兩江總督何璟。著兼署辦理通商事務大臣。

甲申。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文煜。福州巡撫王凱泰奏。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奉上諭。製造輪船。原為綢繆未雨。力圖自強之策。等因。欽此。伏思閩

省製造輪船本為自強之計。經前督臣左宗棠於同治五年奏准試造。通調任陝甘。復奏蒙

簡派前江西撫臣沈葆楨總理船政。迨沈葆楨於九年九月十二日丁憂。未能赴工。欽奉

諭旨。著臣等督飭夏獻綸等妥辦。因查左宗棠原議。製造輪船十

六號。定以鐵廠開工之日起。限五年為期。總計經費不逾

三百萬兩。鐵廠開工。在同治八年正月。其撥解經費。先於

閩海關結款項下提銀四十萬兩。作為創始之用。嗣後每

月於洋稅項下撥銀五萬兩。自同治五年十二月起。按

月撥解。至十年十二月止。已撥過正款銀三百一十五萬

兩。另以洋藥票稅奏明撥作養船經費。共解過銀二十五

萬兩。輪船於鐵廠未開工之先。造成下水者一號。鐵廠開

工後。下水者五號。具報開工者三號。雖造船尚未逾限。而

用款已較原估有增。臣等竊以製造輪船。前督臣左宗棠

創議於前。立意至為深遠。前江西撫臣沈葆楨總理於後。

現查亦極精詳。惟現在造成之各號輪船。雖均靈捷。而與

外洋兵船較之。尚多不及。以之禦侮。實未敢謂確有把握。

查閩廠第七號改造二百五十匹馬力兵船。同開工之第

八號。計本年四五月間方克竣工。下水。秋間可以出洋。第

九號船工甫及半。出洋尚無準期。應否即將閩省輪船局

暫行停止。以節帑金之處。伏候

聖裁。如奉

旨。暫行停止。尚有左宗棠原議五年限內。應給洋員洋匠辛工。並

回國盤費。加獎銀兩。又定買外國物料。勢難退回者。應給

價值以上各款。約需銀七十餘萬兩。應行籌撥。至原奏一

切採買雜料。皆須委員四出。即言為給價。民間亦不無投

動一節。查船廠自開設以來。委員赴各處採買物料。以及

水陸挑運。均係公平給價。從無擾累民間。又原奏已經造

成船隻。似可撥給殷商駕駛。收其租價。以為修理之費。一

節。查已成各船。如租給殷商。殊屬可惜。沿海各省。雖有願

設師船。而軍興後。尚未能按額造齊。且師船須候風汛。不

敢輪船之靈捷。聞省前已遵

旨。選派弁兵。分配各船。出洋訓練。擬請將閩省歲收洋藥票稅一

款。仍作為養船經費。酌留兩號出洋訓練。其餘各船。

除浙省先已撥赴一號外。前曾奏請分派各省。業奉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議令。南北洋通商大臣。及沿海督撫。臣體

察情形。分別奏咨。撥往。仍請

飭催各省酌量調用。是否有當。並候

命下進行。其動用造船經費。並從前用過養船經費。統俟奉

旨後。裁清月日。分別造冊報銷。臣等謹合詞恭摺。覆陳。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內閣學士宋晉奏製造輪船糜費太重請暫行停止當諭文煜王凱奏酌情形奏明辦理茲據奏開省製造輪船原議製造十六號定以鐵廠開工之日起立限五年經費不逾三百萬兩現計先後造成下水者六號具報開工者三號其撥解經費截至上年十二月止已撥過正款銀三百十五萬兩另解過養船經費銀二十五萬兩用款已較原估有增造成各號輪船雖均靈捷較之外洋兵船尚多不及其第七八號船隻計本年夏間方克竣工第九號出洋尚無準期應否即將輪船局暫行停止請旨遵行等語左宗棠前議製造輪船用意深遠惟造未及半用數已過原估且糜費仍無把握其未成之

奏摺卷五十五

天

船三號續需經費尚多當此用款支絀之時暫行停止固節省帑金之一道惟天下事創始甚難即裁撤亦不可草率從事且當時設局意主自強此時所造輪船既據奏稱較之外洋兵船尚多不及自應力求制勝之法若遽從節用起見恐失當日經營締造之苦心著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通盤籌畫現在究竟應否裁撤或不能即時裁撤並將局內洋費如何減省以節經費輪船如何製造方可以禦外侮各節悉心酌議具奏如船局暫可停止左宗棠原議五年限內應給洋員洋匠辛工並回國盤費加獎銀兩及定買外洋物料勢難退回應給價值者即著會商文煜王凱奏酌量籌撥該局除造輪船外洋槍洋礮火藥

等件是否尚須製造及船廠裁撤後局中機器物料應如何安置存儲之處並著妥籌辦理已經造成船隻文煜等以撥給股商駕駛殊為可惜擬將洋藥稅一欵仍作為養船經費酌留兩號出洋訓練即著照所議辦理其餘各船俟各省咨調時分別派往

奏摺卷五十五

天

成都將軍臣崇實四川總督臣吳棠保奏請給參將銜花翎欵奉

諭旨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據崇實准覆奏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欵此欵遵行知在案臣遵到黔後凡需用開花洋礮等件仍延該英商在營修製教習備極精勤惟查該英商姓名士尼名為能前崇實等原保片內僅列其姓未書其名據該英商具稟前來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添欵施行御批該衙門知道

庚寅烏魯木齊都統景康奏。奉派赴伊犁偵探軍情之六品軍功柳天祥。單騎冒險西行。直至庫爾喀喇烏蘇之西湖地方居住數日。於正月初二日回坤。而東軍功奉派赴伊犁偵探軍情。由古城北沙窩繞道前行。至昌吉縣新渠地方。有營官沈廷秀。帶勇四百餘名駐紮。西至瑪納斯北沙山子地方。有營官趙興龍帶勇八百餘名駐紮。築打營盤一座。沙山子居住難民約有一萬餘。復至西湖地方。該處居民約有一千餘。營官徐學功帶勇一百餘名駐紮。聞俄人曾有信約該處戶民投順。是以人心蒼黃不定。軍功正欲前赴伊犁探聽消息。適有崑河差來執送樂制臺書信人鼎玉。奉到西湖欄阻軍功。據稱現在伊犁未靖。俄人纏頭漢回。各懷爭鬪之心。勢不相下。變在旦夕。俄人又有由彼國調兵來伊之信。你不可前去。營官徐學功及鄉約劉春元。郭文傑。亦再三阻止。是以軍功未敢冒昧前往。惟詢得前任陝甘總督樂大人。在伊犁城盤子城內居住。金頂寺。城盤子兩處居住滿漢軍民客商人等一千有餘。惠遠城。住紮俄兵數千人。綏定城。清水河兩處住紮漢回數千人。回城及東山各處居住纏頭約數萬人。將將軍高無到伊犁之信各等語。查該軍功雖未探至伊犁。而深入二千餘里。直至庫爾喀喇烏蘇所屬之西湖地方。且特

有該處鄉約劉春元等稟帖。所探伊犁及各處情形。自非虛誣。該軍功奮勇前逃。不避艱險。深堪嘉尚。除由督發給功牌以示獎勵外。謹將大概情形。據實奏

諭軍機大臣等。景康奏軍功柳天祥探悉伊犁軍情。所稱俄人纏頭漢回。各懷爭鬪之心。勢不相下等語。是否屬實。仍著景康隨時派員確切偵探。據實具奏。榮全行抵塔爾巴哈台後。行知俄官定地會議。刻下辦理情形若何。著該署將軍妥慎籌辦。詳悉奏聞。

癸巳大學士兩廣總督瑞麟奏。竊照同治十年十二月初十日。准兵部大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所有籌議閩省輪船經費一摺。十一月初六日。本衙門會同戶部具

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鈔錄原奏。知照前來。查閩原奏。內稱閩廠大小輪船。已成五號。續造者亦陸續可以告竣。五應分布海口。以期熟習風沙。且使弁兵及舵水人等。嫻於駕駛。各處洋面。既資巡緝。而往來港道。亦易熟諳。除江蘇一省。原有港局。製造之船。足敷應用。並浙省已咨准撥用一隻。均毋庸添撥外。其餘沿海省分。如廣東之香澳。山東之登州。奉省之牛莊。直隸天津等處。均屬海道可通。且各該省每有雇買外



國火輪夾板等船。以資辦公之時。與其借資外洋。徒增耗費。若撥用閩廠船隻。既可省就地雇買之費。兼可節閩局薪糧之需。且不致以有用之船。置之無用之地。於試演新船。博節度支之道。均有裨益等因。欽此。查粵省先後購置輪船。共有大小七號。歷年分道出洋巡緝。陸續修復。要犯多名。甚屬得力。惟欽州一帶。毗連越南。所屬狗頭山等處洋面。向為盜匪淵藪。該處海港遼闊。風濤不測。巡洋師船。頗難駐泊。必須大號輪船。方足禦風濤之險。而收緝捕之效。現聞閩省造成之伏波輪船一號。長約三十餘丈。與粵省所置輪船。形製較巨。以之駛巡洋面。最為穩妥。應即咨撥此號輪船來粵。俾資巡緝。並節閩省薪糧之需。粵省已督飭在省司道。先將此項輪船經費設法籌備。以應支撥。茲據善後總局司道詳請。咨撥調前來。相應請旨。飭下閩浙督臣。派撥閩廠已成之伏波輪船一號。即用該廠原派管駕此號輪船之弁兵舵工水手人等。駕駛來粵。以期熟練而資巡緝。

諭軍機大臣等。這麟奏請調撥閩省輪船赴粵一摺。廣東欽州一帶。海港遼闊。捕盜巡洋。極關緊要。必須大號輪船。方足禦風濤。而資巡緝。瑞麟所請將福建輪船調赴該省應用。係為緝捕洋面起見。著文煜。王凱。奏。即將閩廠已成之伏波輪船一號。派撥

赴粵。即用原派管駕之弁兵水手人等。駕駛前往。其月需工費薪糧等項。並即知照粵省。由瑞麟飭局籌款支給。以節洋費而歸實用。

丙午。四川總督吳棠奏。查同治元年十一月間。欽奉  
上諭。四川貴州兩省教民案件。均著交成都將軍崇實。秉公辦理。略未章著毋庸會辦。以專責成。欽此。嗣於同治九年十二月。前任湖廣總督臣李鴻章。會同前任成都將軍臣崇實。暨  
臣奏結酉陽教案。於十二月十九日奉  
上諭。酉陽重慶等處民教仇隙已深等因。欽此。臣當即懷遵。刻刻以慎選牧令。整飭地方為急務。而於川東民教難處之區。尤為盡心撫馭。設法維持。自上年春間。兼攝軍篆以來。於今一稔。民教均屬相安。堪以上紓  
慈注。茲新任成都將軍臣魁吾業。經抵省視事。臣接見之。餘相與議論民教交涉案件。實屬老成持重。深識大體。惟事關重大。係奉  
特旨交辦。在臣身任地方。固屬責無旁貸。應否會同將軍魁玉辦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合附片陳明。  
御批。嗣後遇有民教案件。著吳棠會同魁玉辦理。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五

奏稿卷八十五

四十四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六

同治十一年壬申四月戊午烏魯木齊都統景廉奏竊

二月初五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奉

上諭俄人有明年進兵東路之說尤應先事防維等因欽此

欽

聖諭並閱看榮全片彙不勝焦急查俄人占踞伊犁籠絡漢回纏

頭及土爾扈特蒙古瑪納斯賊匪實屬中懷叵測其來勢

東犯之說在所不免事機緊急迫其常守現在設法那委車

駝發給運餉飭令到坤之靖邊前營於二月十五日拔隊

奏稿卷八十六

一

馳赴古城仍飭飭孔才金永清等將駐紮奇古山內之定

西中左兩營除酌留屯田勇丁外其餘均令進紮古城稍

北聲勢並在坤城採買耕牛撥解前敵仍酌發各營籽種

俾資東作刻下俄人既有東犯之說軍情十分緊急而巴

哈兩城口糧運艱奇古採買軍糧種種掣肘師行不能勉

脚凡此情形久已仰遵

洞鑒等再四思維榮全前議豫籌批索倫等項人眾會合御圍規

取瑪納斯等處先斷東西之路等情最為上策查俄人東

犯烏城瑪納斯為必由之路果能將該處城池攻克駐紮

官兵自足斷絕俄人來路且可與岑聯絡聲勢夾攻烏城





製造實以西洋各國特其船廠橫行海上。每以其所有做  
我所無。不得不師其長以制之。其時英人威妥瑪赫德。有  
借新法自強之說。思藉購准而專其利。美里登。有雅芝等  
亦揚言製造耗費。購准省事。莫以阻抗成議。幸賴  
聖明洞鑒。允於福建設立船局。

持命沈葆楨總理船政。而後羣喙息。而公論明。且於具奏後。旋即  
去。聞然於船政一事。則始終未敢忍置也。西征以後。疊接  
沈葆楨。周開錫。夏獻綸。張蔭桓。皆稱船政順利。日起有功。第  
一號輪船萬年清駛赴天津時。華夷觀者如堵。詫為未有  
之奇。臣時于役

奏案卷六

歲。即目睹其事。私懷幸慰。尤深。嗣是奉作興事。成效益臻。臣  
原奏自鐵廠開工起。限五年內造成大小輪船十六隻。計  
開局自八年正月鐵廠開工。至今已造過九號。為時尚止  
三年。繳限內十六號輪船。未能悉數報竣。然亦差數不遠。  
此時日之可考者也。試造之始。本擬由淺入深。近來船式  
愈造愈精。原擬配鐵三尊者。今可配鐵八尊。續造二百五  
十匹馬力輪船。竟配新式大洋鐵十三尊。此成效之可考  
者也。據夏獻綸。各廠匠作。踴躍精進。西洋師匠所能者  
均已能之。而藝局學徒一百四十餘名。既通英法語言文  
字。於泰西諸學。尤易研求。且前據閩局鐵廠。天文算學畫

圖管輪駕駛諸藝童。有學得七八分者。有學得五六分者。  
屢請英法教師考校。列上等者約七八十名。次亦三四十  
名。將來進詣。尚未可量。如果優其廩餼。寬以時日。嚴其程  
督。加以鼓舞。則以機器造機器。以華人學華人。以新法變  
新法。似製造駕駛之才。固不可勝用也。前聞西人議論。每  
歎華人質地聰穎。猶勝泰西諸邦。未之能信。觀近時藝童  
能事漸多。所學日進。參之西人。羨者妙者。之口。觀其消沮  
欲退之形狀。似非無因。此人事之可考者也。文煜。王凱泰  
奏稱較外洋兵船尚多不及。臣未見其原奏。不知所稱不  
及外洋兵船者何事。無從懸揣。惟文煜等既於造成輪船

奏案卷六

稱其靈捷。又以撥給殷商為可惜。是已成之船。非不適用。  
數百萬之費。非虛擲也。明知其稱尚多不及外洋兵船者。  
亦止就目前言之。並非盡地自限。謂此事終應讓能於島  
族也。泰西各國之各造輪船。始事至今。閱數十年。所費何  
可勝計。今學造三年之久。耗費數百萬之多。謂遠能盡其  
奇巧。無毫髮憾。且亦不敢信其誠。然則閩島人議論。食  
謂中國製造駕駛。必可有成。而閩局地勢之宜。借置之當。  
索圖傳覽。靡不歎服。亦足證前功之有可睹。後效之必可  
期也。至制勝之有無把握。此時海上無警。輪船雖成。未嘗  
見仗。若豫決其必有把握。固屬無據之談。但就目前言之也。



製造輪船已見成效船之噸位馬力又復相當管駕掌輪均漸熟悉並無洋人奔雜其間一遇有警指臂相聯迥非從前有防無戰可比此理勢之可考者也

諭旨局內浮費如何減省竊維船局經費一欵臣於同治五年奏請試造輪船時議於開海關結款先提銀四十萬兩為創始之用係專為購器募匠買地建廠之需當初得節確估原慮支銷不足厥後增拓廠基添購機器料物用工日多需費日鉅視原議增至一倍有餘嗣復於洋稅項下每月撥銀五萬兩自五年十二月起至九年八月止共二百三十萬兩自九年九月起至十年十二月止共八十五萬兩

籌備案六

據閩局開報各項用款有因開創之始不得不從寬估撥者有因購辦外洋物料商賈居奇不得不按照時價以廣招徠者亦有趨價值平減豫購備用者局中工匠人數較原議日有增加如鐵廠船廠工匠一千六百名後漸增至二千名鐵廠原止五處後添至八處藝局學徒原止六十名後添至一百四十餘名等類工料既以求精而加經費自以寬籌而結勢有固然惟匠作技藝熟習而精或可期其速外洋物價爭趨而賤或可期其減夏獻綸上年總辦局務曾稟節減經費銀數萬兩此後有無可節之費臣相距太遠無從懸揣大約工作之舉創始為難工作之費亦

惟創始為最鉅即如仿造輪船必先建生鐵廠水缸廠火鋸兼模煉熟鐵兼銅廠輪機兼合龍廠拉鐵廠提鐵廠鑄表廠帆樞陶磨舂板廠鐵船槽等各項工程以應一船之用各工既畢量材分廠併力湊辦庶機器相聯工作無閒船成而費亦省各項工程既均因造船而設其費自應彙入船工銷算創造伊始百物備焉故始造數隻所費最鉅以船工之老凡輪船各具均須修造齊全色日既多款項甚鉅也

籌備案六

迨直接續造作則各項工程無須再造經費專用之船工而經費亦日見其少此時造船雖僅數號而經費已逾原估三百餘萬之數良由工料馬力既較臣原估之數有增而又將創始各項工程經費一併計算之故耳以臣愚見揣之閩局已成及將成輪船約共九號開十一號之番亦已購備齊全則通工告成所費自少而現造二百五十四馬力機器實與西洋各國兵船無異廠中既能自造將來再增馬力止須增機器不須增廠尤為便利竊維此舉為沿海斷不容已之舉此事實

國家斷不可少之事若如言者所云即行停止無庸停止製造彼徒得據購雇之永利國家故夫自強之遠圖望軍實而長寇讎殊為失算且即原奏因節費起見言之停止製造已用之三百餘萬能復追

乎定買之三十餘萬。及洋員洋匠新工等項。能復扣乎。所謂節者。又安在也。臣於同治五年奏請試造輪船時。即陳非常之舉。務議易興。事敗垂成。公私兩害。所慮在此。茲幸

朝廷洞燭情。密交疆臣察議。成效漸著。公論尚存。豈得於欽承

垂詢之餘。稍申倦倦不盡之意。否則。豈雖天以身家性命殉之。究於

國事。莫所裨益。與念及此。實可寒心。所有福建輪船局。務必可有成。有利無害。不可停止。實在情形。謹披瀝直陳。

奏案全

八

甲子山東巡撫丁寶楨。奏稱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議。復福州將軍文煜等奏。續造輪船。應如何分派各省一片。以閩局製造輪船。原為備物。制用。至應分布海。口以期熟悉風沙。如廣東山東奉天等省。均屬海道。可通。若撥用閩省船隻。即可節閩局新糧。且不至以有用之船。置之無用。應令各督撫體察情形。分別奏咨。撥往應用。所需新糧各費。准由各省洋藥釐金項下就近動支。等因。於同治十年十一月初六日奏奉

諭旨依議。欽此。各行到前署撫臣文彬。轉行藩臬兩司。並東海關監督壽誠。稟覆在案。且伏查東省海道綿亘三千餘里。洋

面連閩港。漢分岐登郡。尤為天津咽喉。巡防護港。在在均關緊要。上年臣以登州水師廢弛日久。力求整頓。酌議變通。營制製造師船。以期有備無患。業經臚列條款。奏蒙

諭旨交部議奏。一面先行籌款。委員赴粵。查看船隻。式樣。購覓料物。隨時具稟。覈議。竊維前請購製拖網船。原為內洋操防之用。以立水師根本。若再加輪船。出洋梭緝。巡哨防範。尤為周妥。且閩局成船日多。經費浩大。自當各省分撥。以維

大局。惟所需經費。准由洋藥釐金動支。查文煜原奏。聲明現成大號輪船三隻。小號輪船五隻。每月需銀九千餘兩。東省所轄皆係大洋。必須大號輪船。方能適用。其每隻所

奏案全

九

用舵工水手弁兵。以及管轄官弁。並應用煤炭。一切需費。若干。原摺並未分晰聲明。臣亦礙難懸揣。約計每月總在二千兩上下。每年即需銀二萬餘兩。再加以歲修經費。合計不下三萬餘兩。而東省所收洋藥釐金正稅。居多。自止開以來。奏定章程。洋藥正稅。均歸入洋稅項下。按結開報。統入進出口各貨正稅。分四六成。動支四成。解天津機器局。應用六成。奏撥京餉。以及該關一切坐支。每年均無盈餘。其釐金一項。每年所收。總計不過七八千兩。均係滾解餉項。即以按年全數撥歸輪船。新糧不敷甚鉅。且與在省司道及東海關監督。再四籌商。惟有將所收洋藥釐金一



款專作為輪船經費此外不敷之項再在藩運兩庫於巡防解補經費生息項下移緩就急添撥接濟再有不敷隨時籌款辦理總不得動用正款至釐金正項應撥京餉並天津機器局仍分別照舊按成如數分解不准短少惟此次經費臣係就閩省所奏九千餘兩之數約略敷計其必需口糧薪水實在用數未能即定應俟咨取閩省所定各船經費章程來求詳細查明實用數目再行奏明覈辦至於歲終之需此時更難懸定亦應輪船到東試用一年半後臨時的費情形籌議至臣傳聞閩省製成輪船有名曰安瀾東省洋面較為適用相應請

奏摺卷六

+

旨飭令閩省督撫船政大臣迅即分撥大號安瀾輪船一隻配齊舵工水手委員駕駛至東省煙臺停泊應用抑臣更有請者輪船舵工水手東省現在本無熟諳之人茲既撥用自應就該船現用人數駕駛方期得用其需用官弁兵丁管理操防等事東省本有水師自應俟船隻到東由臣自行遴選派撥並令其逐漸練習不必再用閩省弁兵庶期易於駕馳而東省習久技熟始可收輪船之益至該船既歸東海邊防應即就近歸海關監督銜束差遣以一事權而資稽查

前軍機大臣等丁寶楨奏請調撥閩省輪船赴東巡緝並酌籌經費一摺山東海面遼闊登州一郡尤關緊要必須大號輪船出洋巡哨方為周密丁寶楨請調福建安瀾輪船赴東備用於巡防自屬相宜著文煜王凱奏酌度情形如可將安瀾輪船撥赴山東即著配齊舵工水手委員駛往山東煙臺地方聽候該省駕用並將船內經費章程詳細咨明丁寶楨覈實支給即著照丁寶楨所請將該省所收洋藥釐金一款專作輪船經費不敷之項再於藩運兩庫巡防解補經費生息項下添撥接濟仍隨時籌款添補不得動用正款並著丁寶楨於山東水師內遴選得力弁勇令其逐漸練習庶日久技熟易於駕駛並責成該海關監督就近銜束差遣以一事權而收實用

奏摺卷六

+

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外國辦理和約條議定年限重修載明條約以期屆期舉辦同治六年臣等因英國修約屆限曾經奏明由原任兩江督臣曾國藩及臣崇厚在三口大臣任內各派二員來京聽候差遣旋因英約議竣復由臣等奏請

飭令該員等仍回原省當差在案查英國條約四十款內載日後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當就互換章程年加費計滿十二年之數乃可與中國再行籌議自咸豐八年五月在天津議定之日起至同治九年五月止即屆十二年重修條約之限此時因天津民教滋事是以未暇議及是年

九月接准法國住京使臣羅淑亞照稱天津所立和約現應重修俟本國議定何日辦修何款內華再行知照等語臣等當以法國傳教流弊多端正思修約以稍圖補救因覆以俟貴國議有修期再行籌辦茲於本年正月接准法國外部衙門大臣和密薩照覆內開本國特派全權大臣熱福理即欲起程前往北京修約等因前來查法國條約稅則與英國大致相同惟傳教一事為該國所獨重自前年天津教案結後教士氣鼓益張臣等因議有傳教章程八條函致法國並知照各國原冀攻其短而折其氣且為法國修約時地步無如各國覆文均以有礙和約不能照辦其或以此事為法國所重非他人所能挽回抑或礙於情面不肯盡言均未可知然此次法國修約較英國更為棘手情形已可概見且英國新約自議定後至今並未遵行英國使臣時思議改難保不從中恣憑代為畫策其收漁人之利以遂其私是防於未然尤為不易若不乘此法國使臣未到之先豫為布置臨時恐多掣肘臣等現派臣衙門章嘉將法國條約內各款檢查辦過成案分別應刪應存以備議約時應用但能多盡一分之心即可少受一分之害惟教務請張百出臣等所據皆外間獻上之談不若各省常辦洋務之員曾經目擊教中情形者為

籌辦夷務始末

三

能洞悉利弊應請

旨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查照英國修約成案於平時辦理洋務各員中擇其熟悉情形通達政體兼優才幹者每處豫為選派二員一俟法國使臣到京修約即由臣等備文咨取來京陪查襄辦如蒙

俞允臣等即行知署上海通商大臣何璟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遵照辦理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原任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備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選派委員攜帶學生出洋肄業兼

籌辦夷務始末

五

陳應辦事宜一摺同治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臣等查西人長技在於製器而其大要皆本於算法現欲取彼所長補我所短自非選材前往學習未易得其要領所選學生年皆幼穉自須委員常川約束在港挑選分此送往外洋亦須有人經理所有請派委員陳蘭彬容閱劉翰清等分別常駐美國在港設局互相商辦各專責成應如所議辦理惟查開列應辦事宜清單第一條內開挑選學生以十二歲至二十歲為率第二條內開在洋肄業以十五年為率中間藝成後游歷兩年



以驗所學然後回至內地各等語。臣等查所進學生以十二歲計算至十五年藝成後回至中國時已二十七八歲。若以二十歲計算則肄業十五年回至中國將及三十六歲。其家中父母難保必無事故。且年近二十再行出洋肄業未免時過後學。難望有成。應請酌定自十二歲至十六歲為率。並剔除親老丁單之學生。毋庸挑進。外其挑進出洋者亦應隨時考驗所學。或有不及十五年而已有成。及遇有事故者。准其報明。由該委員確實查驗酌准送回。且學生一百二十名之多。在洋十五年之久。亦難保無因病出缺等事。應如何辦理之處。亦須議及其挑進出洋各學生姓名籍貫三代履歷。應飭該委員造具清冊申報該督等轉咨臣衙門存案。以備查覈。人第四條內開。恭逢三大節及朔望等日。由駐洋委員率同在事各員以及諸學生等望闕行禮等語。所議甚是。臣等並擬令在洋局恭設至聖先師神位。駐洋委員率同在事各員以及諸學生一體行禮。其餘各條應如所議辦理。

御批依議

庚午。署威京將軍兼管奉天府府尹瑞麟。威京副都統清鳳。奉天府府尹恭鏜。奏。竊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為

籌議閩省輪船經費一摺。同治十年十一月初六日奉旨依議欽此。等因。伏查奉省南濱大海。口岸甚多。風風岫巖。二城密邇東邊。尤為盜匪匪藪。近年夏秋之間。動輒結夥滋擾。一經撥兵進剿。即捨船入海。游弋窺伺。雖撥水師營戰船往第。第船身重笨。不甚得力。今聞廠製造輪船。既有弁兵。則於駕駛。且熟悉風沙。誠如總理衙門所議。係屬有用之器。若以撥來奉省巡洋。較之水師戰船。實屬便捷。但有船必先籌費。方可經久。查奉省徵存各款。尚不敷本處之用。其海關徵收各項洋稅。除練兵客兵之餉外。能數若干。亦難逆料。等因。當經到據護理海關道同知奎瑞詳稱。洋稅釐捐。一年不過二三萬兩。儘數撥充客兵月餉。六成洋稅。除營口練兵經費外。餘存亦協濟客兵月餉。僅有四成洋稅。一年六七八萬兩。係經戶部奏明。不准擅動。等因。詳加酌覈。此次擬撥小號輪船一隻。駕駛弁兵各項經費。寬為籌計。每年約需不下二萬餘兩。現在查明海關徵收洋稅洋釐。除協餉外。僅存四成洋稅。一年約七八萬兩。既係不准擅動之款。等因。又旨。放妥議留用。第舍此之外。無款可以通融籌款。伏思我皇上綏靖地方。慎重根本。無論何款要需。皆准動用。今輪船經費。既無款可籌。而奉省巡洋解捕。得此利器。於地方實大有

神益惟有仰懇

天恩俯准等語由四成洋稅項下動支一俟地方安謐客兵酌

撤即由六成洋稅洋登歸款如蒙

俞知請

旨飭下開省的撥小號輪船一隻由海道駛赴奉天牛莊海口停

泊聽候刻調巡緝所有月故薪水責成海關道就近支發

辦理最實報銷以杜冒濫

諭軍機大臣等瑞聯等奏擬撥輪船巡緝並籌議經費一摺據稱

奉天省南濱大海口岸甚多時有盜匪游弋若調輪船巡緝實

為便捷等語著文煜王凱奏酌度情形添撥小號輪船一隻配

奏案卷八

去

齊舵工水手委員駛赴奉天牛莊海口停泊聽候調遣並將船

內經費章程詳細咨明都興阿等妥實支給俟輪船駛抵奉省

却與阿等當邊派得力弁兵隨時出洋認真巡緝並可令該弁

兵等隨同駕駛以資練習瑞聯等所請於四成洋稅項下動支

經費等語著戶部議奏

癸酉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竊臣於同治十年三月二十

一日准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臣文煜咨本月十七日

奉准軍機大臣字寄二月三十日奉

上諭前因內閣學士朱晉奏製造輪船糜費太甚請暫行停止一

摺等因欽此仰見

聖主慎重周詳力圖自強之至意伏維自強之道與好大喜功不

即即使中國船廠遠勝西國我

皇上斷不肯勞師糜餉為漢武唐宋之所為至自國藩為民禦

災捍患非惟事勢所不容已抑亦

履轉所不可違查朱晉原奏稱此項輪船謂以之制夷則早經議

和不必為此猜嫌之舉果如所言則道光年間已議和矣

此數十年來

列聖所宵旰焦勞者何事天下臣民所痛心疾首不忍言者何事

耗數千萬金於無底之壑公私交困者何事夫志其要挾

為抱薪救火之計者非也激於義憤為孤注一擲之計者

奏案卷八

去

亦非也所恃者未雨綢繆有莫敢侮予之一日耳若以此

為猜嫌有礙和議是必盡撤藩籬並水陸各營而去之而

後可也原奏稱用之外洋交鋒斷不能如各國輪船之利

名為遠謀實同虛耗夫以數年草創伊始之船比諸百數

十年收效汲汲精益求精之船是誠不待較量可懸揣而

斷其不遠然亦思彼之據是利者果安生而得之也抑亦

苦心孤詣不勝糜費而得之耶譬諸讀書讀至數年謂弟

子當勝於師者安也謂弟子既不如師矣莫若廢書不讀

不益妄乎且各國輪船亦有有利不利其創之也各有從

先其成之也互相師法久於其道孰能生巧者則利由華





百餘名。臣察看其均係不容已之需。保道我

皇上勉為其難。毋得瞻前顧後之

言。不追繩其原估之疏濬。而務責其全句之必成。所有添設緣由

均經奏明在案。不礙工九年夏間甫畢。拉鐵拖鐵兩船十

年秋間始畢。此暨辦理不怠。工進費鉅之實在情形也。夫

辦理不善。臣百喙難辭。然不當以承辦者之非。而擬創議

者之失策。儼因是而廢之。機器所置其鉅。發費無承售之

人。存儲有看守之費。積日朽蠹。卒亦歸於無用。輪船無一

歲不修者。數年則一大修。且須撤換機器。工停而船無可

修。則廢廢而船隨之俱廢。然猶曰舉已費者棄之耳。聚籌

七八十萬金。遺散不做工之洋人。清還不用之物。儼海

關查句。未必具此鉅款。更那解部之款。協餉之款。以應此

急需。是省費而費愈迫也。然猶曰一勞永逸耳。外人之垂

延船廠也。非一日矣。我朝棄則彼夕。始也。以借用為言

無辭以卸之也。繼必於他處故。故慶瑞勒賠兵費。而以此

為抵。枝節橫生。有非意料所及者。且當日左宗棠與洋將

堅明約束。各國周知。今無故而廢之。一則謂中國辦事。毫

無把握。益啟其輕視之心。一則謂中國節項不支。益張其

要求之議。此臣所以反覆再三。竊以為不特不能即時裁

撤。即五年後亦無可停。所需與我

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長。永垂不朽者也。臣志廣術疏。拙於居

積。或滋康賈。夏獻綺精。冀遠過於。接辦以來。無日不航

航。以博節為念。然用款之鉅。猶非不痛減。此減而彼旋

增。臣交印時。尚有存款。儲財尤富。今則裁長補短。銀垂盡

料。亦垂盡。海關五萬。按月解給。且恐萬萬不敷。欲求減省

或在五年限滿。洋將遣散後。平禦侮有道。循已成之法。而

益精之耳。洋人來中國教習。未必非上上之技。當年曾國

藩有募幼童赴英國學藝之舉。聞中欲踵而行之。以艱於

籌費。而止。擬限滿後。選通曉製造駕駛之藝童。輔以年少

技優之工匠。移洋人薪水為之經費。以中國已成之技。求

外國益精之學。較諸平地為山。春又事半功倍矣。西法雖

千頭萬緒。要權輿於算學。中法與西法。冰炭殊別。而源則同。

臣嘗會同前督臣英桂。有請設算學科之奏。部臣因無人

可以問卷。議駁。然聞京師同文館教習李善蘭。通西學者

也。前任山西河東道楊寶臣。通中學者也。儼廢無用之武

科。以勵必需之算學。導之先。以十數年後。人才蒸蒸日上。

無求於西人矣。然而外侮之來。何能待我。但就已成之船

廠。訓練精熟。未嘗不可轉弱為強。否則士卒不習。雖極精

之船廠。亦塊然一物耳。前蒙

特簡福建水師提督李成謀為輪船統領。俾常川訓練。惟足訓練



不能無費。該提督素性廉介。必不思稽潤乎其中。而缺存家資力不足以貽贖。且後即丁憂交卸。未及奏請。應懇飭下督撫臣按月籌解五百金。為該提督出洋操費。但凡開局之船。無論留於福建及分撥外省者。統領均須逐時校閱。其高下。其藥彈等項。則撥歸何省之船。由何省應付。毋令缺乏。戰事變猝。不至倉皇無措。至養船經費。原不在造船所估之中。若慮兵船過多。費無從出。則開造商船。未嘗不可。亦忠領者之無人。但兵船為禦侮之資。不容因惜費而遺少耳。

奏案卷六

王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文煜等奏。閩省製造輪船。未能如期竣工。應否暫行停止。當經諭令李鴻章等妥籌具奏。茲據沈葆楨陳陳船政情形。不可遽行停辦等語。著候李鴻章奏到。再降諭旨。文煜。王凱泰。沈葆楨。均將該廠未成船隻。督飭委員照常辦理。毋稍玩愒。沈葆楨所請籌撥訓練經費。即著文煜。王凱泰。按月籌給銀五百兩。作為專成謀出洋操費。即飭該統領認真訓練。無論留閩及分撥外省輪船。均應隨時校閱。俾臻嫻熟。且駛用日久。船隻易致損壞。應如何分年點驗修理之處。並著文煜。王凱泰。沈葆楨。斟酌會商。奏明辦理。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富和奏。於初九日。據管臺扎蘭等呈報。有俄國欽差薩斯那斯吉帶領該國官兵一二百

名。在布倫托海東南四五里之遙。紮營。所買食物。如數發價。並無物買。入歷年通商。不過數名。現在到此若干名。並不知細情。李隨即派員探詢。回營報稱。俄人各騎馬匹。器械等件俱全。奉令開邊。行至該處。俄人均稱欽差大將軍。書畫山水地勢。遇高岡之處。釘椿銀兩三箇不等。椿銀下埋木牌。書寫俄字等情。該官派員赴營與李請安。入云。今日天晚。明日伊欽差親身請安。李飭令該員回營。伊欽差在營等候。李恐有細情。於初十日辰刻。親赴俄營。該官排隊迎接。甚是齊備。李目睹俄國行營帳房十餘架。官兵百餘名。均有馬匹器械。面見俄國欽差。詢問因何至此。各情伊云。本國派令開邊。由布倫托海向東行至科城。造西由科山後轉回本國。銷差書畫山水地勢。格銀木牌。各情伊云。到處書畫山水。本國王閱看。格銀一節。按所到處。以為通商記號。並無別情。人探問。李大兵若干。何日到伊營。罪務各情。李所說罪威大振。勦撫兼施。恩威並及。各詞刻即大兵雲集。且有數萬。路程遙遠。尤恐一時不能到齊。仰仗伊國幫助之力等情。該員等甚是佩服。隨時排設酒宴。食物等件。李赴宴之便。細心探詢各情。兩時之久。並未探出別情。該員等所稱言詞。均是和好之語。稱與逆回成仇。情願幫兵助戰。盼望紅旗捷報。兩有益。並入稱伊官兵回

奏案卷六

王

國銷。隨帶商民。以及貨物。喇喇等項。均係大國通商應用之物。應祈才在覓通市帶路。向烏科通商。人求。於烏科內城大臣。書。到。處通商。公買。公賣。各等情。等。四思。維。若。不。應。允。人。恐。與。軍。務。有。礙。隨。時。應。允。令。伊。母。庸。在。覓。通。市。當。即。飭。令。十。蘇。木。馬。全。佐。領。下。披。甲。呢。瑪。德。勒。克。隨。往。至。科。入。函。寄。帶。順。轉。至。全。順。等。俟。俄。國。商。人。到。處。通。商。務。須。公。賣。與。新。編。軍。務。稍。有。裨。益。然。雖。無。別。情。暗中。防。備。乃。該。官。送。給。等。煙。酒。食。物。等。件。等。意。欲。不。收。又。恐。有。礙。和。好。之。情。以。為。軍。務。起。見。不。得。不。為。收。用。彼。時。等。運。伊。禮。物。均。係。食。物。等。比。伊。之。物。較。重。該。官。隨。時。收。訖。甚。以。為。歡。該。國。欽。差。足。日。意。欲。親。至。等。行。營。請。安。等。于。刻。由。俄。營。起。程。即。至。下。臺。該。國。又。派。馬。隊。送。往。理。合。附。片。奏。

奏案卷六

五

御批該衙門知道

戊寅科布多參贊大臣長順。奏。辦。大。臣。保。英。奏。等。前。據。派。赴。兩。路。安。臺。委。員。稟。稱。近。有。俄。羅。斯。人。二。百。餘。現。由。西。和。抵。布。倫。托。海。地。方。結。營。住。紮。攜。有。器。械。該。委。員。等。未。敢。因。事。為。隔。境。當。即。前。往。問。詢。據。稱。所。來。俄。官。名。俄。斯。蘭。斯。是。率。領。該。國。人。眾。係。到。科。布。多。山。後。開。邊。並。有。買。易。之。語。第。該。國。人。所。至。輒。繪。畫。地。圖。釘。立。標。杆。未。審。確。情。合。飛。

速。稟。請。嚴。辦。等。等。接。閱。之。下。刻。即。會。商。調。取。奉。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發。行。條。約。並。前。次。將。軍。奎。昌。等。辦。理。立。界。事。宜。原。檔。逐。細。檢。查。該。國。會。同。開。邊。既。非。年。切。且。不。應。深。入。科。境。况。人。數。眾。多。各。攜。軍。械。又。未。先。期。約。會。突。然。而。來。種。種。情。形。均。與。條。約。不。符。等。等。即。一。面。咨。會。將。軍。奎。昌。等。妥。商。辦。法。並。迅。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示。履。遵。行。兼。據。承。明。幹。之。員。執。持。條。約。迎。往。布。倫。托。海。確。尚。未。意。據。理。勸。止。惟。不。得。指。生。其。議。務。須。隨。時。飛。稟。聽。候。酌。行。等。因。去。訖。隨。即。接。到。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富。和。來。函。內。開。該。參。贊。行。抵。布。倫。托。海。通。俄。國。人。眾。在。彼。住。營。所。有。攜。帶。開。邊。官。名。人。數。畫。圖。立。杆。各。情。節。均。與。委。員。稟。報。相。同。惟。據。稱。該。參。贊。曾。親。往。會。晤。談。話。多。番。詢。悉。該。國。人。不。止。到。科。布。多。山。後。開。邊。且。須。赴。烏。科。兩。城。哈。密。巴。里。坤。等。處。買。易。若。使。通。商。與。軍。務。有。益。現。已。派。通。事。引。導。來。科。等。語。在。等。等。閱。悉。之。餘。殊。為。惶。惑。第。該。參。贊。既。親。往。晤。談。自。必。確。知。底。細。始。能。派。通。事。引。導。前。來。等。等。惟。有。審。慎。商。籌。相。機。辦。理。並。速。咨。全。昌。等。暨。各。城。一。體。知。照。少。頃。據。委。員。稟。稱。該。國。人。經。再。三。理。駁。已。於。布。倫。托。海。乘。眾。西。歸。僅。來。買。易。俄。商。二。十。六。人。貨。物。八。十。八。駝。到。烏。科。等。處。求。售。現。於。三。月。十。四。日。已。抵。科。布。多。城。現。據。等。等。估。查。俄。商。雖。無。該。國。通。商。之。據。但。

奏案卷六

五



攜有三體文路照一紙且人數無多未便堅執阻遏致起  
詰辯之端遂姑聽其休此仍飭屬妥為查照毋令別滋事  
端並咨明總理各國衙門查應否通商之處議覆到來道  
辦妥確即當據實奏

附

御批該衙門知道

五月甲申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文煜福建巡撫王凱  
奏奏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一年三月初九  
日奉

上諭瑞麟奏請調撥閩省輪船赴粵一摺欽此並准大學士兩廣

奏務案卷六

五

督臣瑞麟鈔摺咨會前奉臣等查伏波輪船先經奏派赴  
浙巡洋該船舵水水手人等均籍隸甯波於浙洋港遊較  
為熟悉並經陳明在案現雖抽調赴粵裝運洋米俟事竣  
仍應撥還浙省茲查有閩廠續造第五號安瀾輪船亦係  
一百五十四馬力船身雖較伏波略短而行駛便捷本年  
兩次運米赴京往來便極妥速且該船管駕官補用都司  
呂文輝於粵省一帶洋面尤為熟悉堪以派往該船因運  
米尚未回閩除俟回閩後即飭駛赴粵東聽候調遣並將  
該船配用廠械器具及月需薪糧舵水花名另行造冊咨  
送粵省查照外據船政提調福建遇缺提奏道夏獻綸具

詳請奏前來臣等謹合詞覆奏

御批知道了

庚子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欽奉同治十  
一年二月三十日

密諭前因內閣學士宋晉奏懇准輪船乘費太重請暫行停止等  
因欽此仰見

聖主力圖自強規畫遠大欽佩莫名臣竊維歐洲諸國百十年來  
由印度而南洋由南洋而東北闖入中國邊界腹地凡前  
史之所未載互古之所未通無不款關而求互市我

奏務案卷六

五

皇上如天之度概與立約通商以牢籠之合地球東南西南朔九萬  
里之遙胥聚於中國此三千餘年一大變局也西人專恃  
其槍礮輪船之精利故能橫行於中土中國向用之弓矛  
小槍土礮不敵彼後門進于來福槍礮向用之帆蓬舟楫  
舢船破划不敵彼輪機兵船是以受制於西人居今日而  
日讓夷口驅逐出境固虛妄之論即欲保和局守疆土亦  
非無具而能保守之也彼方日出其技與我爭雄競勝察  
長較短以相角而相陵則我豈可一日無之哉自強之道  
在手師其所能奪其所恃耳况彼之有是槍礮輪船也亦  
不過創制於百數十年間而侵被於中國已如是之速若  
我果深通其法愈學愈精愈推愈廣安見百數十年後不

能操夷而自立耶。日本小國耳。近與西洋通商。添設鐵廠。多造輪船。費用西洋軍器。彼豈有圖西國之志。蓋為自保計也。日本方欲自保。而偏視我中國。中國可不自為計乎。士大夫固於章句之學。而昧於數千年來一大變局。抑於目前苟安。而遺忘前二三十年何以創鉅而痛深。後千百平之何以安內而制外。此停止輪船之議所由起也。臣愚以謂

國家諸費皆可省。惟養兵設防。練習槍礮。製造兵輪船之費。萬不可省。求省費則必屏除一切。國無與立。終不得強矣。左宗棠創造閩省輪船。曾國藩飭造滬局輪船。皆為

籌辦夷務

文

國家籌久遠之計。豈不知費鉅而效遲哉。惟以有聞必知。不敢惜目前之費。以貽日後之悔。該局至今已成。不可棄置之勢。苟或停止。則前功盡棄。後改難圖。而所費之項。轉成虛糜。不獨貽笑外人。亦且浸長寇志。由是言之。其不應裁撤也。明矣。至奉

旨詢及經費如何減省一節。閩廠相距過遠。臣實不知其詳。但就滬津機器各局情形推之。凡西人製器。往往所製之器。甚微。而所需以製器之器。甚鉅。機器重大。必先求安置穩固之地。培土打格。建廠添屋。不惜工本。積累歲月。而後成。其需用器具。缺一不備。則必各件齊全。方能下手。而進料之

精。必擇其良而適用者。始合尺寸。不肯略有遷就。其不中繩墨。皆在屏棄之列。人經營構造。時有變更。或甫造未成。忽然變計。則全料已經拆改廢棄。且以洋匠工價之貴。輪機件數之繁。擴製造甚多。牽算尚為合計。若製器無成。逐物以求。分晰工料之多寡。則造成一器。其價有逾數倍者。知凡造槍礮輪船等項。無事不然。開廠創始。係由法人。日意格德克。稟定議立約。該二人素非製造輪船機器之匠。初不過約略估計。迨開辦後。逐漸增多。勢非得已。其造未及半。而用數已過原估。或造更加多。而用費轉就減省。似屬西人製器事理之常。實未便以工部則例尋常製法。一律繩之。惟廠工既已捐備。以後不過工料新費數大端。應如何設法節省之處。請

籌辦夷務

文

飭下福建督撫臣曾國公。大臣沈葆楨。隨時督飭。毋得節省。其所當省。而非省其所必不可省。斯於事有濟矣。人奉旨詢及輪船如何製造。方可以禦外侮一節。臣查兵法須知。已知。為最多。內有鐵甲船四十餘隻。法國現有兵船二百餘隻。現減至二百四十隻。內鐵甲船六十餘隻。美國兵船三百餘隻。內鐵甲船五十餘隻。俄國兵船三百餘隻。內鐵甲船二十餘隻。布國兵船僅百餘隻。內鐵甲船六隻。現又結籌



添造此皆西洋數大強國勢力相埒其餘小弱諸國或兵  
 船數十隻百隻不等然而上年布法之戰法兵敗於陸路  
 雖戰船多而堅且數倍於布法無把握兵事勝敗固難言  
 已大概西洋商船止可運載兵糧糧重其兵船則分數等  
 小者曰根駁船面置破數尊用以哨探巡防今閩廠所製  
 萬年清伏波安瀾等船港廠所造恬古操江測海等船大  
 小尺寸雖稍異總之不離乎根駁式樣至外洋兵船大者  
 馬力或七八百匹食水至二三十丈置破兩層至四五十  
 尊閩廠尚未武造現港局造成第五號船身長三十丈機  
 器馬力四百匹鍋爐均在船腹水線之下船面及兩旁兩

續修四庫全書

五

層置破二十六尊確係仿照外國三枝桅兵船做法英館  
 新聞紙稱係中國第一號大船信不虛也然食水已十九  
 丈內江淺涸時便虞阻礙又據港局道員馮峻光稟稱上  
 年法國有鐵甲船至滬該員登舟察看船廠堅利異常本  
 年四月英國鐵甲船入至滬俱泊吳淞江外不能進口該  
 道等往觀水線之上鐵甲厚十寸內觀木板厚十八寸船  
 幫均係火層中可藏人即轟破外層而裏鐵未穿外水不  
 能灌入機器鍋爐及兩層巨破均在厚鐵甲之中其首尾  
 鐵皮稍薄水線之下鐵皮不過五六寸船內破位用電氣  
 線然故各破一時同響又用氣機輪轉起破較人力尤為

神速等語此等制作實堪奇詭蓋根駁不若大兵船之堅  
 猛兵船又不如鐵甲船之堅猛以鐵甲船禦兵船當之輒  
 勝况根駁乎惟船愈堅大則費愈多今欲我數年創始之  
 船遽敵彼百數十年精益求精之船不待智者而知其不  
 適然就已成者而精益求精未必其終不逮也中國大勢  
 陸多於水練陸軍視練水軍尤亟即使兵船造精非專恃  
 輪船可以禦侮况如天津海口最淺次則江南之吳淞  
 福州廣東進口均有淺處外洋大兵船鐵甲船勢難深入  
 即長江金陵以上亦不能駛我之造船本無馳騁域外之  
 意不過以守疆土保和局而已海外之險有兵船巡防焉

續修四庫全書

五

我與彼可共分之長江及各海口之利有輪船轉運而我  
 與彼亦共分之或不讓洋人獨擅其利與險而浸至反客  
 為主巨督督同港局委員籌議仿造兵船以該局現造五  
 號為度不宜更求加大庶無事時揚威海上有事時仍可  
 收進海口以守為戰該局員近由英國覓得小鐵甲船  
 式樣身短中寬底平僅置巨破數尊其間活鐵鑿在船中  
 段食水淺而不能出洋聞西國用以守口最宜曾國藩上  
 年曾經奏明仿造尚未開工第為禦侮之計則不妨多為  
 之備彼見我戰守之具既多外侮自可不作此不戰而屈  
 人之上計即一旦鉅寇彼亦陰懷疑懼而不敢遽開外難

若慮制勝無甚把握。而遂自墮成謀。平日必為外人所輕。臨事止有拱手聽命。豈強國固本之道哉。惟是

國家經費支絀。製造輪船。既未可裁撤。必須妥籌善後。經久之計。竊查閩廠用費。專指閩海關洋稅每月五萬。港廠用費。專指江海關二成洋稅。均係撥定專款。應請仍就原款節縮經費。暫無庸另請添撥。惟閩廠洋匠過多。需費較重。若有不足。再由船政大臣等隨時奏請。至於養船之費。當分兵船商船二端。閩廠兵船。現議酌撥沿海各省巡防分養。嗣後添造兵船。無可分撥。擬請裁撤各省內外洋紅單拖船。而配以自造兵輪船。即以船修造養兵之費。

籌辦輪船月費應請

呈

旨飭部凡有議修各項輪船者。概予奏駁。今其改領官廠兵輪船。以裨實濟。緣紅單拖船等船。實不如輪船之迅利。雖費倍而功用亦倍之也。沿海沿江各省。尤不准另行購雇西洋輪船。若有所需。令其自向閩港兩廠商辦訂造。庶政令一而度支可節矣。至載貨輪船。與兵船規制迥異。閩港現造之船。裝載無多。商船皆不合用。留閩港前飭港廠再造兵船四隻外。另造商船四五隻。閩廠似亦可開造商船。以資華商領事總理衙門去冬已函商及之。臣前與曾國藩籌議中國船商。每不願與官交涉。且各口岸輪船生意。已破

洋商占盡。華商領官船另樹一幟。洋人勢必扶重貨以傾奪。則須華商自立公司。自建行棧。自籌保險。本鉅用繁。初辦恐無利可圖。若行之既久。添造與租領稍多。必有利益。然非有熟悉商情。公廉明幹。為眾商所深信之員。為之領袖。擔當。則商人必多顧慮。自有此誠。聞華商願領者。必准其兼運漕糧。方有專門生意。不至為洋商排擠。惟運漕事體繁重。現又無船可雇。自應從緩酌議。將來各廠商船造有成數。再請

籌辦輪船月費應請

呈

二端。即閩港各廠。日需外洋煤鐵。極夥。中土所產。多不合用。即洋船來各口者。亦須運洋煤。設有開闢絕市之時。不但各鐵廠廢工。生因。即已成輪船。無煤則寸步不行。可憂孰甚。南省如湖南江西鎮江臺灣等處。產多產煤。特無抽水機器。僅能取取上層次等之煤。至下層佳煤。為水浸淋。無從汲淨。不能施工。誠使遠派委員。招見商人。購買機器。開採價值。必視洋煤。輕減。通商各口。皆可就近廣為運售。而洋煤不阻自絕。船廠亦應用不窮。至楚粵鐵礦。成豐年前銷售甚旺。近則外洋鐵價較賤。中土鐵價較昂。入處不便。不適於用。以致內地鐵商。十散其九。西洋練鐵鍊鋼。及



碾捲鐵板鐵條等項無一不用機器開辦之始置買器具  
 用本雖多而鍊工極省鍊法極精大小方圓色色俱備以  
 造船械軍器土鐵貴而費工洋鐵賤而得用無怪洋鐵銷  
 售日盛土鐵營運漸稀也近來西人屢以內地煤鐵為請  
 謂中土自有之利而不能自取深為歎惜聞日本現用西  
 法開煤鐵之礦以興大利亦因與船器相為表裏曾國藩  
 初回江南有試采煤窯之議而未果行誠能設法勸導官  
 督商辦但借用洋器洋法而不准洋人代辦此等日用必  
 需之物採鍊得法銷路必暢利源自開惟其餘利且可養  
 船練兵於富國強兵之計殊有關係此因製造船械而推  
 廣及之其利又不僅在船械也要之法待人而後行事因  
 時為變通若徒墨守舊章拘牽浮議則為之而必不成成  
 之而必不久坐讓洋人專利於中土後患將何所底止耶  
 所有道

奏案卷六

七

旨悉心酌議緣由謹繕摺由驛密陳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輪船未可裁撤摺同左宗棠沈葆楨前  
 奏各一摺一併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

李鴻章又奏滬津機器各局仿製輪船槍砲軍火事體繁  
 重理大物博非有精心果力志趣深遠者實難相與有成  
 滬局現有江蘇候補道馮煥光選用知府鄭藻如津局現

有候補道沈保靖等辦一切苦心經營數載於茲駕馭中  
 外各匠操縱咸宜綜覈工料鉅款絲毫不苟監製船械日  
 起有功惟鄭藻如因親老久未省視春間乞假歸粵尚未  
 知何時回局其人才大心細洞悉機要有裨軍國擬請

飭下廣東督撫臣飭催迅速回滬沈保靖近因廠基被水積受湖  
 濕屢請病假亦須速員替代以資練習上年丁日昌丁憂  
 回粵臣因其平日講求洋務機器為留意真才昨據五  
 稱有前署廣東惠潮道候補道吳贊誠清正有為不憚煩  
 苦又精於算學堪備督理製造之選查臣於同治六年二  
 月間帶兵勦擒奏調吳贊誠赴營差委亦深知其結實可  
 靠可否仰懇  
 飭下該督撫令該道准其輪船航海來津隨辦洋務製造事宜  
 俾收指臂之助理合附片陳請

奏案卷六

七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滬津機器各局事體繁重如府鄭藻如  
 於本年春間乞假回粵省現未銷假廣東道員吳贊誠精於  
 算學堪備督理製造之選請飭該員等同滬來津等語滬津兩  
 局辦理洋務機器委用需人若瑞麟即飭鄭藻如迅速回滬銷  
 假無稍延緩並飭吳贊誠即行在籍輪船航海來津隨同辦理  
 洋務製造事宜以資臂助

庚戌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等奏竊

由塔赴俄議事。二月初一日。將起程日期。陳明在案。因春  
雪大降。道途艱澀。於二月十九日。抵色爾賓。即普勒擇地  
屯紮。等候喀爾帕柯斯克。日久未到。適准軍機大臣字  
寄。同治十一年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伊犁近日情形若何。俄官那爾帕柯斯克。依約在何地會  
著榮全酌度機宜。悉心籌辦。並將會議時俄官如何情形。及如  
何措詞。隨時詳細奏聞等因。欽此。跪讀之下。仰見

聖慮周詳。無微不至。亟應欽遵辦理。嗣按那爾帕柯斯克。依來咨  
內稱。伊國另派欽差。博呼策勒。傅斯奇。前來議事。伊即不  
來等語。候至四月初九日。博呼策勒。傅斯奇。到來。初十日。

籌辦夷務始末

卷六

十一日。曾與該俄官互相拜望。饋送食用等物。約定十二  
日已刻。到該俄官處議事。止准一二人。不准多人。曾無法  
僅帶孝順。按期前往。乃該俄官。不論伊犁各事。先問你  
們大兵何時前來。將軍自己調多少兵。曾告以大兵陸續  
前來。本將軍先調一千。已到塔城。一百餘名。該俄又云。喀  
拉額爾濟斯河之哈薩克。冬夏遷移無定。互相搶奪。總得  
安住纔好。塔城。迤東。順額爾米斯河。有住的俄國。哈薩克  
將地方。讓給俄國。纔好。前年烏里雅蘇台之亂。巨蘇勒官  
等。夫落四萬銀子的東西。將軍能賠不能賠。曾告以喀拉  
額爾濟斯河。係科布多地方。我不能管。至額爾米斯河。係

我們額魯特。遊牧。上年地界。已立換。有和約。豈可反復。上  
年烏城之變。早幾日。曾勸該匪。蘇勒官。及早退出。他白云  
係俄官。不怕賊匪。我們烏城。被劫。人有傷亡。伊等夫落。東  
西。亦係遭劫。烏有賠償之理。該俄官不答。隨取出漢文一

紙。令曾閱看。係該國王。爵阿。姓與該俄官。咨文。內稱。回匪  
擾亂。俄國邊境。數年不安。實屬可恨。現已奏至國君。派博  
呼策勒。傅斯奇。前去。與中原伊犁將軍。商議。平撫之策。通  
商貿易。安定條款等語。該俄官。遂云。你們回匪。擾亂。地如  
俄國邊境。不得安靜。到處防堵。你們地如何時平定。我們  
要去。科布多。布倫托海。哈密。巴里坤。並喀什。噶爾。新疆各

籌辦夷務始末

卷六

處。通商。曾云。科布多等處。通商。自有該管大臣。經管。喀什  
噶爾。並新疆各處。現尚未定。未可通商。中原大兵。既已節  
節進剿。何時平定。豈能豫決。但是我們伊犁的官兵等。眾  
十分困苦。我要先派人。前去。賑濟。該俄云。你要賑濟。將銀  
子。交給我。我轉交。那爾帕柯斯克。克依。散放。你們不可。派人  
前去。你們烏魯木齊。瑪那斯。多少兵。現在。兵到何處。這  
些亂的地。初你們。幾天。取回來。與我。立下字據。曾云。那  
是我們。景都。統。勦。辦。我也不知。現有多少。兵。止知。大兵。已到  
古城子。軍務。事情。幾月。幾日。不能。豫定。該俄又云。我們。防  
堵。已。四五年。新疆。平定。好。議。通商。中原。要是。兵力。不足。俄



國可以幫助各處地如中原若不取俄國能取乎云我們  
中原已動大兵俄國不必相助也不可輕議動兵但是我  
係奉

旨來辦伊犁之事伊犁的事究竟如何議論該俄云伊犁的事我  
一句也不能說等著我請示我們國和俄能商說等云你  
不說伊犁各事止說平定各處的事我也當請示我們

皇上該俄官云既然如此別無可議各自奏明得有指示再說等  
語查其情形堅不議伊犁之事止得該營與各大員熟  
商告該俄上年襲取伊犁居心已屬叵測本年正月接奉  
恩旨將伊犁被陷官兵等罪均免罪惡等語即專差前去宣示

奏

奏

皇恩後該差旋回並有伊犁各營官兵乘間潛來細詢一切該俄

於因爾扎城博羅布爾噶蘇海努克回居綏定城四處分  
安俄官四名管理各界又從伊犁進西圖爾根起包北面  
至伊犁城東固爾扎安俄臺五處各處把守水洩不通口  
向各營備勒銀物索要戶口冊籍又將錫伯營防禦吉爾  
噶布安官德木本鞭打將署領隊哈爾茶阿看押陵偏敵  
各營官兵等眾矢志未移而日日陵處其何以堪等知喀  
爾帕柯斯克依達往阿爾瑪圖當與各文詰問曾於三月  
初十日將大概情形奏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在案  
嗣爾爾帕柯斯克依來文詞多不遜並云塔城係伊犁兼

轄也是俄國管地如以等在彼屯紮尚屬不合為訂正

擬與辦開新換俄官博呼策勒傅斯奇到色爾賀部普勒

見面議事詎置伊犁於不海僅議新疆各處如何平定明

和我兵勿未齊則云我不取伊要去取並以助兵之言結

我其所云喀拉額爾濟斯河額爾米斯河均遠在中原鄂

博以內若容其借占不但耕城失地即塔城後路亦必斷

絕揣其所議各情出語閃爍志尚不在伊犁直於新疆全

局大有關係伏思此事若復與變願議論必至立形決裂

誠恐激出別端若帶兵強赴伊犁彼既明言阻山又恐輕

啟邊釁等再四思維空說無憑又繕清文與該俄官明言

奏

奏

奉

旨收辦伊犁各事如何不議及伊犁即來覆文我好具摺等語乃

該俄官於十四日來地不提此事十五日等又同額爾根

巴圖到該俄官處進問據云你的清文我不認識我已奏

知我們國和並致信於俄使良嘆我這幾年就要去伊犁

等云你去伊犁我差員同你去俄國云你不必差人如等

問以伊犁地如你交不交該俄國云我也是為此事要與

喀爾帕柯斯克依商議但是伊犁回子與中原勢不兩立

有不盡殺中原大兵即不能活之語你中原兵單勢弱俄

要強劫受了傷俄我來做甚麼呢我此去伊犁不過十幾

口就回來。那爾帕柯斯克依交伊犁不交伊犁。我定給你信。咱們再辨據。我想和倭良。噯。哩。接到我的信。與你們王大臣議論事。多約需一年。咱兩人辦的事。一年方可辦完。等語。等與各人員再三相商。該俄如此詐妄。議無可議。其所云與那爾帕柯斯克依商。是否議交伊犁。抑或別有奸謀。均難逆料。圖維無乘。五內如焚。惟有縷晰陳明。合無仰懇

天恩。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該俄住京公使設法辯論。或望事有轉機。是否有當。謹奉 仰

乾清門侍衛特爾清阿。索倫領隊大臣額爾根巴圖爾等侍

奏案卷六

四

衛台慶。前鋒參領李順。護軍參領英。復恭摺跪陳

榮全又奏。正德揭開。接據塔城看守行營委員等稟報。四

月十一日。突有俄兵。直入塔城。在三工河灣。額爾米

斯河老河口等處。住紮。每隊約百餘人。隨帶哈薩克甚多。

當向查閱。據該俄官聲稱。我們前來幫同你們照料臺站。

再無別情等語。差人暗詢。似有將取瑪那斯之舉等情。等

查該俄心殊叵測。那爾帕柯斯克依給奉回文。已有塔城

係俄國管帶之說。博呼策勒。傅斯奇。又明言新疆各處中

原若不取。俄國能取之語。等。遂問伊犁之事。該俄官又云

去與那爾帕柯斯克依商議。交伊犁不交伊犁。你等幾日

必然與你回信。等。按其情形。實深憂慮。恐該俄明知。等。已調大兵。誘令在俄等信。彼乘閒動兵謀事。不可不防。擬發摺後。起即整裝。旋塔。該俄官有何回信。再與會議。以免生

夫事機。

諭軍機大臣等。榮全等奏。面見俄官會議情形。並俄兵直入塔境

各摺片。榮全行抵色爾。賀鄂。普勒地。亦與俄官博呼策勒。傅斯

奇會晤。該俄官語多閃爍。竟不議及交還伊犁之事。並以請示

該國為詞。意在延宕。塔境之三工河灣。額爾米斯河老河口等

處。人有俄兵住紮。是其心懷叵測。已可概見。本日已令總理各

國事務王大臣。設法與該國住京公使辯論。第俄人蓄謀占踞

伊犁。徒以口舌相爭。恐亦無濟於事。榮全現已撤回塔城。若與

富和會商布置。妥為防範。毋令俄人再行侵占塔境。榮全此時

自未便帶兵趕赴伊犁。惟伊犁情形。現在究竟如何。應派委員

前往。隨時偵探。妥籌進止。博呼策勒。傅斯奇。到伊犁。有無回信。

仍著榮全酌度情形。辦理。該國兵隊。既有將取瑪那斯之意。勢

將駁駁求。把榮全前議。批退。索倫等項。人眾會合。鄉團。規取瑪

那斯城。自當速籌調度。先發制人。以杜他人窺伺。僅能派隊先

復瑪那斯城。則烏魯木齊。近在咫尺。可期與景康之軍。聯絡聲

勢。並著景康察看情形。與榮全商妥。辦榮全原摺片。著鈔給

景康閱看。



於北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查日本續派使臣柳原前光等來津續求改約經臣於四月初二日將該使臣到津日期奏蒙

聖鑒在案。旋據該使臣呈遞照會約期謁晤。臣因該使此來意在改約。暫不准令進見。且柳原前光係上年議約隨員。不應徑遞照會。違稱本大臣字樣。即將原照會發交海關道面為柳還。該使往晤津海關道陳彝及臣添派之江蘇記名海關道孫士達。應該道等逐加駁詰。徘徊數日。復令其同行之葉重寬來署。必求定期進見。臣始准於四月初九日已刻來津。屆期柳原前光等到署。呈出該國外務卿副島等遞候照會一件。經臣拆閱。內有敬議改換正約事宜。便令參述解說等語。詰以約已議定。何可遽改。柳原係原議之人。何須解說。該使復將外務省所給文彙呈出。又呈出該外務卿另遞臣處照會一件。經臣面加指駁。謂兩國條約甫經全權大臣議定。伊達宗城若不能作主。上年即不應定議。既經定議。斷不能遽然改悔。且原約章程內一再聲明。彼此信守。一體信守。無渝等字樣。交郵所重者信耳。失信為萬國公法所最忌。該國不應蹈此不韙貽笑西人。此件照會若據理直覆。轉恐有傷睦誼。應仍帶回。該使囁嚅縮伏。疊稱所言極是正理。自知惶愧。惟回國

不能銷差。乞將照會暫存。臣堅不允行。該使復稱容再向陳孫二道商議。並將原呈外務卿第二次照會帶去。一月以來。臣疊次緘商總理衙門。妥善酌辦。並飭陳欽。孫士達將該外務省照會逐與駁詰。該使理屈詞窮。但求略予轉圜。俾得及早回國。該道等察其詞意。尚屬恭順誠懇。往返數次。始允豫為商量。然總以必須換約後。始可議辦。為一定之歸宿。查該國所議各件。如第一條。彼國與西國條約。恐通商章程有所更易。第二條。華民在彼被訟。獄禁與新派理事官須熟察情形。未及照約訊斷。此皆須屆時相機商辦。未便豫議者也。第四條。佩刀係該國禮制。不便公禁。由該理事官自行禁諭商民。無犯。第五條。日本進出口稅照該國海關成規收稅。此則無關輕重。應於換約後。嚴准照辦者也。惟第三條。請將該國遇事調處。議即裁撤一節。西人柳掄在此。該國注意亦在此。上年臣督同江蘇臬司應寶時。津海關道陳欽。議創約案時。實慮日本距我太近。凡西國來華通商。多取道金山太平洋。及日本之橫濱。而至上海。該國尤為中國門戶。將來設有事變。該國雖未必遽為我用。而有此約。章牽制。不至增一勁敵。且不失兵家用間之意。茲該國亟請裁撤。誠恐失歡於西人。其情可知。惟來文既云有權可行。是係請國通例。則亦何須裁撤。此條

不能銷差。乞將照會暫存。臣堅不允行。該使復稱容再向陳孫二道商議。並將原呈外務卿第二次照會帶去。一月以來。臣疊次緘商總理衙門。妥善酌辦。並飭陳欽。孫士達將該外務省照會逐與駁詰。該使理屈詞窮。但求略予轉圜。俾得及早回國。該道等察其詞意。尚屬恭順誠懇。往返數次。始允豫為商量。然總以必須換約後。始可議辦。為一定之歸宿。查該國所議各件。如第一條。彼國與西國條約。恐通商章程有所更易。第二條。華民在彼被訟。獄禁與新派理事官須熟察情形。未及照約訊斷。此皆須屆時相機商辦。未便豫議者也。第四條。佩刀係該國禮制。不便公禁。由該理事官自行禁諭商民。無犯。第五條。日本進出口稅照該國海關成規收稅。此則無關輕重。應於換約後。嚴准照辦者也。惟第三條。請將該國遇事調處。議即裁撤一節。西人柳掄在此。該國注意亦在此。上年臣督同江蘇臬司應寶時。津海關道陳欽。議創約案時。實慮日本距我太近。凡西國來華通商。多取道金山太平洋。及日本之橫濱。而至上海。該國尤為中國門戶。將來設有事變。該國雖未必遽為我用。而有此約。章牽制。不至增一勁敵。且不失兵家用間之意。茲該國亟請裁撤。誠恐失歡於西人。其情可知。惟來文既云有權可行。是係請國通例。則亦何須裁撤。此條

自應毋庸置議。該使始猶聲言。請本國示遵。陳欽等再  
 三開導。謂舍此更無別法。該使始求轉詳。未批。後照給回  
 文。銷為據。該道等將所議各節。妥擬具詳。照戶逐條明晰  
 批示。飭令移知該使。又由戶懸具照覆。該國外務省公文  
 一件。交其齋。以並飭陳欽等。告知該使。以議定之約。復欲  
 改議。為各國向來所無之事。論理本不應接待。因念柳原  
 疊次遠來。尚無違悖強迫之語。始與晤商。嗣後該國如遣  
 使來華。換約。自應以禮接待。若仍續求改約。則是顯違各  
 國公例。應即不與接待矣。該使接領回文。遂於五月二十  
 六日。來署謁謝。並稱。六月初。遇有輪船。南馳。即行搭坐。歸  
 國。復經臣再三叮囑。謂兩國換約。倘如有可以通融之事  
 原可隨事酌量高辦。其萬難允行者。斷不能稍有更易。該  
 使唯唯而去。察其情詞。似頗知感悟。據稱。須俟該國石大  
 臣。若發往丙洋。各國議改條約事竣。方可派員來華。互換  
 原約等語。謹將該國外務省兩次照會。臣處照覆。該外務  
 卿文彙。暨陳欽等會詳。及臣批答文件。照繕清單。恭呈  
 御覽。

御覽  
 仰此該衙門知道

日本國來使柳原前光。而文該國外務省照會  
 日本外務卿副島外務大輔。寺島為申謝。並照會事。前者

大藏卿伊達使於  
 貴國。幸值貴閣爵大臣暨應泉臺陳道臺。早奉  
 欽派接議條約事宜。况蒙威蒞厚待。實所罕遇。遂獲永結兩國之  
 好。旋國反命。殊懼朝廷嘉悅。本卿大臣等知之。均深欣感  
 之至。肅此申謝。茲奉上諭。和清兩國。經已修好通商。合亟  
 揀派委員。遠於清國口岸。監視兩國交際通商事宜。欽此。  
 本卿大臣等。隨即銓選外務大丞柳原。特請欽命。兼任少  
 辦務使。外務少記鄭永甯。作為幫辦。同遵於  
 貴國辦事。嗣後。遇有本卿大臣等與貴大臣。擬議改換正約  
 事宜。往來文件。便令解遞。文內情節。時加參遞。解遞。以期  
 往來兩得妥協。又外務大錄品川忠道。任代領事。在滬管  
 理本國人民通商事務。所有屬員。從之。為此備文照會。貴  
 大臣。希即查照。存記。該官員等。使其遵約供職。可也。須至  
 照會者。

日本外務卿副島等第二次照會  
 為照會事。明治四年九月十九日。我欽使伊達歸來。即將  
 與貴大臣議定之修好條規。及通商章程等奏。奉復命。市  
 舉。既而本卿大臣等。奉上前者兩國全權大臣。議立修  
 好通商之約。查其條款。可以各自照行。惟以來歲。我與歐  
 西諸國。改修條約之期。將至。已將今後。意欲改議事件。大



略擬定在案。若將此次兩國條約細為覈對。若有應行酌改之處。即須舉其綱領。照會清國大臣。豫為擬題。略准以便批准。遣使互換本約。欽此。本卿大臣欽遵。諭旨。當將此約就該擬案事理。逐款查覈。題具綱目如左。

一修好通商各條款內。因嗣後改定西例。應行修改事件。從前我國與各國。彼商民則有來。我商民則無往。而今特發欽使。備歷歐西。欲取法諸國。常行條例。以定我國外交約款。而待後諸國來人耳。故昨與清所定條約。至他日我與歐西改定其約之後。則如國法。訊斷等事。必有須行更正者。是以應議俟後改正。

奏

聖

一修好條規第二條。調處之約。

兩國既結和議。若遇事從中調處。盡其友情。雖無此條。有權可行。是係諸國通例。故此一條。須議裁撤。

一修好條規第十一條。力械之禁。

力械之於我國人。也有非無禁。惟清國所禁耳。此遵修好條規第八條。由我理事官檢束之。可毋庸立約明禁也。故此禁約。須議刪除。以上綱目。已經奏准。為此本卿大臣等備文照會貴大臣。並派委外務大丞兼少辦務使柳原外務少記鄭濠情詳中。希即查照其所陳述。煩為裁復。俾本卿大臣等能與貴大臣時相備文往來。豫請擬題。略准。以

為批准互換之地。幸莫如焉。須至照會者。

照覆日本外務卿副島等公文。

為照覆事。同治十一年四月初九日。外務大丞柳原面呈。

貴卿大臣照會內。閱覽者大藏卿伊達。復於

貴國等因。查本閣爵大臣上年欽奉。

諭旨。會議和約。因貴國伊大臣奉有全權明文。是以彼此相信。議

成條約。當於畫押蓋印互交後。即已奏明定案。兩國初次

訂約。最要守信。不能旋允旋改。來文既稱伊大臣。旋國反

仰。殊慨朝廷嘉悅。貴卿大臣知之。均深欣感。之至等語。是

貴國應毫無異議。向來中國與各國。交涉通例。一經全權

大臣。公同議約。止有再行各派大臣。換約。並無定議之後

未換之卷。另派大臣。議改之事。貴卿大臣。此次踰選柳原

前來。據稱為因擬議改換正約事宜。業經議定。忽又遣員

議改。顯與上年全權大臣。公同擬議者。自相矛盾。本閣爵

大臣。實未敢奉教也。所有未盡之言。已飭原派。幫辦議約

之津海關陳道臺等。轉告柳原。回國。述知。毋庸贅陳。至品

川忠道。在港管理。貴國人民。應俟兩國互換和約事畢。再

行查照。約章開辦。為此備文。照覆貴卿大臣。希即查照。可

也。再柳原。面懇轉寄。貴卿大臣。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王大臣公文一件。並伊大臣。申謝照會一件。已代轉遞。昨

王大臣公文一件。並伊大臣。申謝照會一件。已代轉遞。昨

准朱玉均令山本閣前大臣轉覆知照。今併聲明。須至照會。會。會。

御批覽

津海關道陳欽等詳文

為詳請示遵事。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准日本國第四等官柳原照會內開。於昨明治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我欽差大臣伊達。在

貴國會同

欽差大臣李所訂條約。經該伊達奉回本國。敬呈朝廷。深為嘉悅。會時欽派右大臣若谷等。專往歐西諸國。踐期改約。因其

存案卷六

天

往復自需年餘。廷議以伊大臣所訂日本一邊條約。及有礙別國局面之事。須照新定西約改議。望其畫一。上諭外務卿大臣等。即將此由備文照會清國大臣。豫前聲明。俟若谷等回國。當即派使換約。外務卿大臣等遵旨擬議奏明。隨即具情函達李爵閣大臣。又請欽命派本大臣兼任少辦務使。帶同外務少記鄭等齎呈文函。委本大臣便將文內細情。面為詳述。今已抵津。合應具由粘該文件。及委限等鈔底。先行通報。為此照會貴海關道。祈即代詳李爵閣大臣。煩為查准。賜覆。須至照會。會。計粘外務卿大輔照會。及本大臣奉委文彙兩件等。即職道欽會同職道士達

竊查日本國去秋甫經立約。尚未互換。此時遠請改議。殊非信守。無論何國。皆無此例。詳聞柳原鈔送彼國外務省。照會及奉委要旨各件。有尚可通融者。有斷難允從者。謹

就管見。逐條議。如第一條所言。來歲與歐西改約之案。起於欽使適清之後。業已擬定。專欲取法於歐西常行條

例。以改我國外交之約一節。詢之柳原等。據稱日本國遣使赴歐西各國修約。恐通商章程。有所更易。特來豫商。職道等查兩國修好。原不惟重通商。日後更易章程。彼此皆可變通。是以去歲議約時。並不以口岸多寡計較也。惟現

在日本與西國修約。尚無成議。勢難懸定。原不必先期豫商。應俟換約後。章程如有更易。自可隨時商辦。人如第二條所言。各港所住清民不下數千。新派理事官。須先熟

存案卷六

天

察實地情形。尚有隨時酌議之處。未及能照條約。訖斷一節。人詢柳原等。據稱日本國通商各口。相距均遠。清民人數。又多。若新派理事官一員。難以兼顧。未能各口會同。斷。且現與西國換約。恐有更改。期於一律辦理。職道等語。以西國商民。是否仍由西國領事自行審辦。柳原等復稱。現在如此辦理。以後西約如何更改。尚不可知。職道等查各管各民。係各國通例。今彼國欲改西約。諒亦未能定議。我國國既經定約。自當永遠遵守。惟聞橫濱長崎神戶三



處華民最多。向由日本官代為管理。中國新派理事官前  
 住。情形或未深悉。自應留心察訪。借鈔卷宗。並一切詳詢  
 彼地方官。以期妥善。應俟中國派員時。再行辦理。又如第  
 三條所言調處一條。據查美國與清國所約之文。美國止  
 云。自為清國從中調處。即我國與美所約亦同。皆屬偏為  
 美國單作一面之詞。欲議裁撤一節。又詢柳原等。據稱現  
 向美國換約。擬將此條刪除。詰以將來果能刪除否。答云  
 尚未能定。職道等查兩國既結和誼。遇事調處。自是約中  
 應有要義。即美國無此。亦當增添。况美國偏為一面。我則  
 平列兩國。尤屬周備。去秋議約之初。曾經惠泉司與職道  
 欽專玉聲明。並屢次與日本使臣面談。凡立條約。是自主  
 之國。皆有自主之權。不必瞻徇他國。伊大臣深識大體。亦  
 以為然。故仍行列入也。若係於浮言。忽欲裁撤。西國環視  
 當更相輕。因人改約。各將推歸。且與來文所稱雖無此條  
 有權可行。是係諸國通例等語。亦相矛盾。今請裁撤此條  
 不但啟人猜疑。將所謂修好者何事耶。此條應毋庸議。又  
 如第四條所言刀械一禁。論我國官吏神奮。常佩雙刀。即  
 農工商賈。有時亦帶單刀。本係禮制。不便公禁。由我理事  
 官知其有禁。令我商民無犯。故議刪除一節。職道等查帶  
 刀既係彼國禮制。雖為中國所禁。如果由彼理事官自行

論禁商民無犯。似尚無甚妨礙。既經立約修好。須求兩全  
 不必強以所難。顯為公禁。應俟換約後。彼此照會。覈准立  
 禁。仍候修約屆期。再行酌改。人如第五條通商章程第二  
 十八款所載進出口稅。一例須議在我國各港。則應照該  
 海關成規收稅一節。職道等查柳原等面交彼國海關通  
 商章程。其進口貨物。未載進口稅則者。雖或載有出口稅  
 則。不得援此納稅。必須按價抽稅。其出口貨物。未載出口  
 稅則者。亦照上例等語。覈與原定第二十八款通商章程  
 微有不同。惟兩國通商章程第三十一款內。業經載明兩  
 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如彼此海關嗣後有變通之處。由理  
 事官詳請住京大臣。隨時照會商辦等語。今柳原等所請  
 似亦無甚妨礙。尚可稍為變通。惟必俟換約後。方能照約  
 商辦。所有職道等逐條覈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憲  
 臺。查覈示遵。實為公便。

批津海關道陳欽等詳文

據詳日本國外務大臣。柳原照會關道商改條款各件。並  
 該道等逐條覈議緣由。均已閱悉。本大臣上年奉  
 旨會議日本國約事。因伊大臣老成持練。奉有日本全權明文。是  
 以彼此相信。議成此約。今未換之先。遽請商改。查兩國初  
 次訂交。最要守信。若旋允旋改。先自失信。無此辦法。即從

前各國議約。經彼此蓋押。蓋印定案。後並無准改之例。本應無庸置議。姑念柳原等前兩次來津。曲達誠款。贊成和誼。頗為勤勞。特令該道等與之會商。茲聞來詳。如第一條。彼國與西國換約。恐通商章程有所更易。特來豫商一節。本大臣查日本遣使往議西約。此時尚無成說。何必懸擬豫商。未免多此一舉。應如該道等所請。俟換約後。如有必須更易之處。隨時察酌商辦。第二條。華民在彼訟獄。繁興新派理事官。須熟察情形酌議。未及能照條約。訊斷一節。本大臣查中國未換約。現未遣派理事官。將來派員前往。自應照約辦理。惟理事官初到彼國。情形生疏。亦或不免。應如該道等所請。中國派理事官時。令其留心訪察。借鈔卷宗。務向地方官諮詢一切。屆時再行飭遵。第三條。請將兩國遇事調處。議即裁撤一節。本大臣查兩國既結和好。遇事調處。誠如來文所云。雖無此條。亦有權可行。惟去歲議約時。不裁則可。既裁復裁。殊違信義。既云是條。諸國通例。本無窒礙。何須裁撤。且兩國相距較近。永以為好。尤非西洋遠邦可比。若欲裁却。所謂修好者何在。應如該道等所請。此條無庸置議。第四條。佩刀係彼國禮制。不便公禁一節。本大臣查佩刀。既係彼國禮制。中國既與通好。自未便明為禁阻。應由該道等所請。由日本國理事官自行禁

諭商民無犯。俟換約後。彼此照會。覈准通行。仍候修約屆期。酌改第五條。日本進出口稅。一例照該海關成規收稅。一節。本大臣查日本國海關通商章程。既有不同。亦可稍為通融。應如該道等所請。俟換約後。照約商辦。總之條規。既定。各應信守。將來兩國和好。致其無關礙者。自可日後會商。其有關礙者。無論何時。斷難允從也。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六



等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七

同治十一年壬申六月辛酉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文

煜福建巡撫王凱奏奏為照閩廠續造第七號輪船擬名

揚武第八號輪船擬名飛雲據監督日意格以第七號船

身上已告竣機器均亦安置惟氣爐及四葉輪暨零碎器

件可俟下水後再行鑲配計該船二百五十四馬力長十

九丈寬三丈六尺有奇船前留水一丈四尺有奇船後留

水一丈六尺有奇又第八號船工程已亦完備氣爐及四

葉輪均安置妥貼機器俟下水鑲配該船一百五十四馬

力長二十丈有奇寬三丈二尺有奇船前留水一丈有奇

船後留水一丈二尺有奇兩船配置機器雖先後稍有不

同及其告成並無二致稟請分期下水經提調夏獻綸擇

於三月十六日將七號輪船推移入水四月二十八日將

第八號輪船推移入水察看七號八號兩船煙筒房艙蓬梳

繩索礮架等項均於七八月間可期料理就緒展輪出洋

惟第七號船全照外洋兵船式樣其工料之繁鉅臣等前

已奏明現在統為裁計較一百五十四馬力者約多一倍

有零其漁爐機器安置艙內適與水面相平以取其能避

礮子也煙筒分作三截隨意升降亦能避礮子之意一百

五十四馬力輪船配礮不過六七尊舵水兵勇人等有一

奏務案卷全七

一

百三四十名即可操駕二百五十四馬力兵船配大礮十

三尊舵水兵勇人等非配二百餘名不敷運用即查外洋

兵船規制亦與此相仿其艙位全為機器氣爐所占除位

人而外不能再裝貨物艙面以上不另起蓋房間取其寬

闊便於演習槍礮此仿照兵船之大概情形也該二船既

已告竣惟有督飭該管駕員弁等認真操練以求實用而

免虛糜又船廠對岸沙洲漸漲恐港流偏窄有礙船工經

日意格於上年購置空土機器二副今年三月配造成船

一隻專事挖取泥土可省人工甚為捷便據船政提調署

福建臺灣道夏獻綸稟請具奏前來臣等覆查無異除咨

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謹會同陝甘督臣左宗棠

合詞恭摺具奏

御批該衙門知道

文煜等又奏為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一年四

月十七日奉

上諭瑞聯等奏擬檢輪船巡緝並籌議經費一摺等因欽此臣等

查閩廠製造各輪船內第二號涓雲第三號福星第六號

鎮海第九號靖遠均係小號八十匹馬力之船所有福星

輪船先已派往臺灣巡緝又鎮海輪船前准直隸總督臣

李鴻章咨會飭調駕赴天津閱驗其靖遠輪船未經下水

奏務案卷全七

二

廠工尚早。惟有滄雲一船。現在工次。堪以派赴奉省。聽候  
調遣。至該船管駕舵水管輪碾勇升火等項薪糧。每月大  
建支銀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小建支銀一千一百三十八  
兩七錢三分五釐五毫。公費動用若干。按月據實報銷。其  
配練兵丁。既為奉省遣派。所需口糧。應由奉省配給。以歸  
畫一。據船政提調准署福建臺灣道夏獻綸具詳請奏。前  
來。除飭令該道即將舵水人等花名。並積具碾械等項。另  
行造冊詳咨奉省辦理。並將章程先行咨送。  
盛京將軍臣都興阿等查照外。臣等謹恭摺覆陳。  
御批知道了。

奏務始末卷十七

三

文煜等奏。再。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一年四  
月十一日奉

上諭。丁寶楨請調福建安瀾輪船赴東備用等因。欽此。伏查安瀾  
輪船。先經。臣等奏明。派赴粵省。遠用。已據具報。於五月初  
四日開駕前往。其開廠續造第四號伏波輪船。亦已派赴  
浙江巡緝。第六號鎮海輪船。前准直隸督臣李鴻章咨會。  
飭令出洋後。駛赴天津。聽候驗閱。將來即可留於天津。造  
用。第七第八兩號輪船。均於三四月間。甫經下水。第七號  
馬力加大。船身蓄水太深。第八號係一百五十四馬力。與  
伏波安瀾造法無異。如派赴煙臺。可期合用。惟七八月間。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八七

方可工竣。尚須試用兩三月。再往北洋。恐稽時日。現在東  
省。既需船巡哨。查有第一號萬年清輪船。亦係一百五十  
匹馬力。疊次前赴天津山東。往來俱極妥速。業經。臣等咨  
商山東撫臣。可否將萬年清一船。派赴東省巡哨。如能得  
加。即留於東省差遣。儘未能合用。俟第八號告成。再行派  
往更換。庶於洋政。可期無誤。至萬年清輪船。管駕舵水碾  
勇等項薪糧。每月大建需銀一千六百九十五兩。小建  
需銀一千六百三十四兩一錢五分。公費動用若干。按月  
據實報銷。其配練兵丁口糧。既由東省遣派。應由東省酌  
給。以昭畫一。據船政提調准署福建臺灣道夏獻綸具詳  
前來。除將章程先行咨送山東撫臣查照覆陳外。臣等謹  
合詞附片覆奏。  
御批知道了。

奏務始末卷十七

四

癸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照同治九年五月三  
十日奉

旨。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著充出使法國欽差大臣。欽  
此。旋因臣崇厚身受  
重恩。本身所需經費。理應自備。不敢有費  
節需。其隨帶文武員弁等。給予薪水。悉仿照前次志剛等出  
使之例辦理。並請在節省天津八分經費存餘項下撥銀



五萬兩以資開支。並免造冊報銷。臣等當於是年九月二十四日奏明奉

旨允准。欽遵辦理在案。嗣據臣崇厚在法國時用費不敷。請在英

麗如洋行借墊銀三萬兩。由海關撥還。復經臣等劉知總

稅務司赫德遵照。茲當使事完竣。除臣崇厚一人業經奏

明無庸支領經費外。所有員弁人等。隨同往返法國一切

費用。共用庫平銀七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兩三錢八分。除

九年十月間由天津關庫撥過庫平銀五萬兩。計共墊庫

平銀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兩三錢八分。即在前借墊麗

如洋行三萬兩內撥給。其餘銀四千七百六十一兩六錢

二分。應由臣衙門劉知總稅務司無庸撥給。至借墊之款

從前未經指明由何處海關撥用。臣等公同商酌。擬請

旨飭下北洋大臣李鴻章。飭令津海關道仍在節省天津八分經

費存餘項下撥銀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兩三錢八分。以

清款項而歸一律。並請仍照前此奏案。免其造冊報銷。用

歸簡易。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崇厚前奏明隨帶洋人翻譯官三員

辦理繕譯傳話事宜。均甚妥協。擬請分別給與寶星。以示

鼓勵。查上次隨同志剛等出使洋人左協理柏卓安。右協

理德善。曾於同治十年間奏請給與寶星。奉

旨恩准。遵行在案。今繕譯官總兵銜英人薄即。法人那威。夏。殷。布

爾三員。辦理繕譯傳話事宜。事同一律。臣等擬請

賞給各該員寶星一面。如蒙

旨允。即由臣衙門照式鑄造頒給。以示

朝廷有勞必錄之至意。

御批依議。

辛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十一年五月二十

七日。軍機處交出署伊犁將軍榮全等奏。面見俄官會議

各摺片。本日奉

上諭。榮全等奏。面見俄官會議情形等因。欽此。臣等伏查伊犁等

城失事以來。該住京使臣屢以回匪不靖。於該國邊境大

有妨礙。中國所失各城。究於何時可以收復。臣等深恐該

國垂涎各城。每以此係中國地面。無論何時。中國自應妥

籌答復。比及十年七月間。俄國使臣言已由該國代為充

復伊犁。臣等以當時若不派員接收。此後俄人據為己有

更屬有詞。謹即據實奏

聞奉

旨派榮全前往接收。臣等查俄國使臣來言此事時。即知其日後

必多要挾。蓋外國人狡詐性成。即無事猶思鑿空牟利。况

以自己兵加代他人克復城池豈有輕易交還之理特彼  
未明言我自不便道破專候榮全到彼與該俄官見面如  
何情形奏到時再行酌辦茲據榮全奏稱四月十三在色  
爾賀鄂普勒地方與俄國所派大臣博呼策勒博斯奇晤  
會大意先問榮全調兵多少哈薩克遷移槍奪何以能令  
安輯塔城迤東順額爾米斯河有俄國哈薩克地方須讓  
俄國前年烏里雅蘇台之亂巨蘇勒官等失去之銀是否  
能贖回匪擾亂地方俄國邊界不安何時可以平定俄商  
要往科布多希倫托海哈密巴里坤並喀什噶爾新疆各  
處通商等語至問伊犁之事如何則云須候請示國君現  
已致信俄使囑咐刻下將往伊犁商議是否即交再當信  
知等語臣等查該俄官答榮全之詞其所要挾各事端况  
已露惟不提交還伊犁一字察其隱衷誠如  
聖諭意在延宕臣等因奉

旨與俄國往京公使辯論當將榮全摺內所敘各節摘要開具節  
略於五月二十九日同赴俄館面給該使閱看語以因何  
不與榮全商議之意該使答以現尚未接博大臣來信  
到部備節略送閱旋於六月十三日由該國總辦官李祺  
呈送節略前來臣等查其節略所開大致言本國動兵收  
復伊犁因邊界滋事絕斷通商不得不設法使邊界永睦

奏摺卷之七

七

奏摺卷之七

八

若遠將伊犁交還僅三五月或一年內仍行滋事再煩本  
國動兵有何益處其餘言塔城所定邊界有弊病必欲修  
理使之分明便利其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烏魯木齊哈密  
阿克蘇喀什噶爾等數城通商設立領事官以及賠補塔  
城伊犁商館及巨蘇勒官龐齡等被害各節最與博呼策  
勒博斯奇向榮全要求各事大略相同臣等竊思伊犁事  
勢現已至此交與不交皆在伊犁握之中因查其所要求  
各節伊犁兩城原有賠補商團舊案可據喀什噶爾通商  
條載在條約之事龐齡索賠一案即無收復伊犁一節亦  
未便復行駁斥至所稱安靖邊界一層即係博呼策勒博  
斯奇所言哈薩克所住地均須讓俄國之意係良囑哩特  
未明言因渾括其詞答以安遠通商止要中國無損亦可  
商辦固未便顯絕其通商亦隱寓安遠一節如於中國有  
損即不可行之意至收復伊犁兵費俟伊犁交還中國自  
應酬以兵費以示不吝總之此時辦法萬不能准者斷難  
遵就其尚在情理者按時度勢自不能不稍示通融因復  
備節略一分寄以榮將軍條奉

旨專收伊犁之員止言收復伊犁之事其餘各節乃交代後彼此  
商辦之事博大臣若能將伊犁交還以後應議之事如與  
彼此有益無損儘可熟商至傷人費餉中國向重報施斷



不淡忘等語。隱示以不至全行失望。以期就我範圍。復於十六日再赴俄館。與該使反復辯論。該使臣總以交伊犁後。中國是否能守。能否保俄國邊界永遠無事。如蒙將軍兵力不足。仍可派俄兵往守。臣等答以蒙將軍接收伊犁。後有回眾可撫。有索倫等兵可用。並有帶往官兵可資鎮壓。毋庸俄兵往守。且既勞代復。又勞代守。於心更覺不安。且亦無以對各國等語。蓋乘人之危。而利其所有。向為各國所不取。故綴此一言。以為箝制之法。至永保邊界無事一層。則告以此層不特有事不能。即太平無事之。亦難豫定等語。並乘蒙將俄兵現仍前進一節。面詢該使臣云。現既克復伊犁。如附近等處不行收復。恐回眾即向東來。歸化城一帶。亦將震動。所以欲收復喀什噶爾。馮那斯城等處。臣等復告以回眾一時未必前來。若俄兵由喀什噶爾等處進剿。是驅之內向。實與中國有損。兩國既相和好。似不應為此有損無益之事。該使臣亦無他說。臣等以此番言論。雖未必即有把握。要即將來辦事之根。誠恐日後無憑。復作為臣等答覆蒙全信。函將彼此所談各節。逐層詳敘。於十九日再赴俄館。與該使臣閱看。該使臣又指將信內酌改數處。大率無關緊要。惟於交伊犁一事。稍參活筆。其意蓋不願先交伊犁。後商各事也。臣等觀破此意。復

奏摺卷全七

九

當面告以交伊犁與商議各事。皆目前同辦之事。中國不得執定交伊犁後再議各事。俄國不能執定妥議各事。方交伊犁。以破其隱。臣等節節以理箝制。該使臣始無異說。因將節略交該使存留。以為將來之據。以上各節。皆臣等遵旨與俄國住京公使辯論情形。臣等業經詳細函知蒙全。令其相機先與商辦。惟該使臣又有眼前祇管如此議論。彼此各寄各信。但不知信未寄到以前。該處辦到如何。光景等語。辯論已定。忽又作空中宮漾之策。該使插狡可惡。至刺下伊城光景。究竟如何。馮那斯城能否先行設法收復。及博呼策勒。傅斯奇。到伊城後。有無給蒙全回信。皆屬目前緊要關鍵。應請飭下該將軍大臣等。各就現辦情形。迅速具奏。以慰聖慮。而資商辦。御批。依議。給俄國倭公使節略。五月二十七日。准伊犁將軍蒙全咨稱。一月初一日。由塔起程。十九日抵色爾。賀那普勒。等侯廓爾。帕柯斯。克依。日久未到。嗣接咨稱。已派博呼策勒。傅斯奇。前來。伊即不來。候至四月初九日。博大臣來到。十二日巳刻。前往議事。乃絕

奏摺卷全七

十

口不論伊犁之事。詢以伊犁事究竟如何。始云伊犁的事。我一句不能說。等我請示我們國君。纔能論說。榮將軍云。你不說伊犁各事。我也當請示。博大臣云。如此別無可議。各自奏明。得有指示再說。十四日來拜不。十五日榮將軍又往。詢問據云。我已奏知我們國君。並致信於任中國京師倭大臣。我這幾日要去伊犁。與廓爾帕柯斯克依商議。不過十幾日。即回。交伊犁不交伊犁。一定給你信。咱們再辦。倭大臣接到我的信。與你們王大臣議論事多。約需一年。咱兩人辦的事。一年方可辦完等語。查上年七月間。貴大臣派李縉譯來著。特言代復伊犁一事。本衙門曾經函謝。並奏明在案。八月十四日。貴大臣自煙臺回京。談及此事。謂榮將軍如到伊犁。與廓爾帕柯斯克依商議。候交代後。廓爾帕柯斯克依回俄國。並云榮將軍到伊犁。不可殺戮投誠。各回等語。嗣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據貴大臣函稱。另派博大臣商議事件。並有設立各法。彼此和衷共濟等語。均經本衙門按照貴大臣所云。確切知照。榮將軍在案。嗣接榮將軍函稱。先據俄國知會。在那丹木克地方議事。倘詢不知何處。又有改赴阿雅斯克之說。當經函致貴大臣。旋於四月初三日。又接貴大臣函稱。榮將軍二月十五日。可至色城。即舊雅爾克斯城。新派博大臣未必另改見面。

奏摺卷十七

十一

之地各等因。茲據榮將軍咨稱。四月十二日。與博大臣初次見面。提伊犁之事。他說一句也不能說。等我請示。纔能說。各自奏明。得有指示再說。博大臣又云。伊犁之交與不交。要與廓爾帕柯斯克依商議。咱們再辦等語。查博大臣係貴國特派商議交代伊犁事件人員。貴大臣前稱彼此和衷共濟。又稱交代後。廓爾帕柯斯克依回俄國。所以本衙門奏請。蘭派榮將軍前往伊犁。並疊次函催。至彼商議。何以此次貴國所派之博大臣。又不與榮將軍商辦。轉要與廓爾帕柯斯克依商議。致榮將軍不能迅速赴伊犁。辦理接收事件。博大臣又說。據我想來。倭大臣接到我的信。與你們王大臣議論事多。約需一年。方可辦完等語。博大臣既係特派與榮將軍議商事件。貴大臣前亦函稱。博大臣辦理交涉外國之事。由來已久。自能和衷共濟云云。何以見面時。絕不提及。又要由貴大臣與本衙門商議。與貴大臣歷次所言之意。不符。來咨又云。廓爾帕柯斯克依與榮將軍文內。有塔城係伊犁兼轄。也是俄國暫管地方等語。查伊犁經貴國代為收復。此時正議交代中國。何以廓爾帕柯斯克依云。塔城也是俄國暫管地方。來咨又云。四月十一日。突有俄兵直入塔城。在三工河灣額爾米斯河老河口等處。住紮等語。查塔城現在並

奏摺卷十七

十二



無賊匪亦有官兵駐紮額爾未斯河等處又皆係邊界以內地方貴國不可派兵前來以上各節皆係禁將軍來咨所錄本王大臣查貴國代收伊犁急欲交代中國此係二百餘年來彼此真心和好貴國故有此美舉亦中外各國所共知此次特派議事之博大臣理應按照貴大臣歷次與本王大臣所言辦理方為始終如一若再耽延恐反失當時美意現博大臣既經函致貴大臣想貴大臣必能斟酌酌理切實正履博大臣俾榮將軍早到伊犁接收城池俟交代清楚後儘有應商各件如貴買等事不妨彼此從長商議貴大臣當亦以為然也

英曆卷十七

十三

俄國倭公使節略

去年四月內與貴大臣晤面時談及西域邊界情勢本大臣詳言該處數年變亂在本國為難已甚宜設法以除此亂貴王大臣言漸次妥為安置以西疆相距甚遠地面遼闊均已蹂躪安置事多阻礙致兵丁不能多派調遣既難糧亦難給為里雅蘇台科布多等處北路嘉峪關內南路若不得手即使遠爾出力辦理亦難得益查陝甘總督左所獲屢次勝仗於南路可得一大地步如能似此得加自可漸抵長城關下當時談論之際本大臣曾言本國願幫同收復伊犁而貴王大臣甚為感戴但言若未定該兩路

英曆卷十七

十四

面交還

一見捷音即速知貴王大臣並言本國願將所得伊犁地貴國特須在共地安輯並設官治理俾本國得受和好之益以成善鄰之美為此貴王大臣知照本大臣曾派榮將軍為與廓巡撫商議會同辦理交收伊犁一案此後項事本大臣自可不必提但言貴王大臣所已知者本年二月榮將軍到色爾賓鄂普勒地方即擇定議事之處因廓巡撫別有差使由本國京師另派全權大臣博呼策勒博斯奇前往接辦博大臣於四月初旬到該處所奉本國廷寄內稱

貴國仍盡心在西域安輯。派榮將軍妥議設法。因而博大臣奉旨派與。

貴國大臣議事。以撫綏一切邊界為第一。次則本國應用何法。與如何幫助。

貴國收復地方。再次則使兩國通商便易。五月二十九日。本

大臣接准博大臣咨稱。至色城與榮將軍相拜後。榮將軍

偕一隨員前來議事。該將軍閱本大臣所奉譯漢之全權

執書。因言其全權亦與相同。可以兩相議事。本大臣先詢

貴國擬何時在西疆復立法制。則該將軍言未能定准。但知

古城已調集兵丁。兵之多寡。與何時舉動。皆未能定。隨又

言塔城附近。有本將軍所管兵約計千數。即可帶往接收

伊犁。本大臣答以據中國總理衙門與住京欽差所言。中

國派兵由東漸進。而中間變亂之地。尚未收復。何能即將

伊犁久據。況派兵之事。言今夏可以辦理。惜至今未曾舉

行。本國雖實心願中國官治理。但不知確情。何能久待

因此本大臣特請榮將軍言中國兵約略何時可到。榮將

軍屢言即大略亦不能定。本大臣切實與言。似此無定之

事。本國不能久待。此後本國相應自行設法。辦理邊界之

事。而僅自顧本國利益。至此榮將軍始言以其意測之。非

至二年。中國未必能將變亂各地全行收復。以地方遼闊。

籌辦夷務始末

十五

而調兵亦不易。本大臣又數與議。論塔城條約所定邊界。尚須修理。因此邊界未次。各亂滋出。榮將軍屢言於

邊界事。實無微措。於此不可允之請。更難答應。其便於通

商之事。並准本國在蒙古地方。與天山南北路。即布倫托

海烏魯木齊。哈密。烏里雅蘇台。阿克蘇。葉爾羌。喀什噶爾

等處。設立領事官。榮將軍先言此事。現在中國不能管。因

除布倫托海烏里雅蘇台外。其餘各處。皆自有酋領。不屬

中國。本大臣又言我等可預為約定。俟中國將以上各處

全行平復。即辦理設立領事等事。榮將軍言於此事。無權

不能定議。至賠補在伊犁塔城本國商館被害。並烏城被

陷。本國應領事與商人被害兩事。榮將軍均不應允。似此

商議通時。本大臣因所問事。榮將軍無一能言其故。隨問

將軍果於何事有權。榮將軍即答以本國不能與之全權。

以應不可允之請。且言將我兩人議事情形。致信中國

京師。中國回文。自爾達知住京欽差。本大臣亦告以必將兩

人所議據實詳報本國。並立即致信本國住京欽差。分手

時。本大臣告以在色城住至四月初。將軍如有所言。願常

常相見。榮將軍言其差使已竣。俟將報本國文繕發。大抵

即由色城起程等語。前來。本大臣查以上各情。榮將軍甫

與博大臣相議之時。即見博大臣所奉譯漢全權執書。自

籌辦夷務始末

十六



言全權亦與之同。及至據實議事。禁將軍並無權主持。博  
 大臣信內所言各件。數年來致使本國動兵。以及克據伊  
 犂者。皆因本國邊界滋事變亂。及斷絕通商等故。似此何  
 可。不籌議各法。致使本國邊界將來永睦無渝。若遂將伊  
 犂交還。僅三五月或一年內仍行滋事。重煩本國動兵。有  
 何益處。博大臣既面見簡派之將軍。而所議盡行辭卻。惟  
 索即交伊犂。而交還後於管轄安撫之責。毫無把握。博  
 大臣為之詫異。本大臣亦以博大臣之言為有理。其將伊  
 犂交還

奏稿卷全七

十七

貴國設法以保護之事。於同治三年塔城議記所定邊界  
 有弊病之事。極有牽涉。查數年間情形。即可見此邊界於  
 治理及兵事俱為不便。以致時常滋事。及兩國相怨。因現  
 在邊界哈薩克各部落。恆往來兩國。遷移遊牧。或因親故  
 在他國。或夏季遊牧在此。而冬季遊牧在彼。遂而遷移。此  
 實邊界滋事之所由來。而遇有搶劫。由為庇護。亦由於此。  
 本大臣以為一查本國克據伊犂時。傷人費鉅。則將伊犂  
 交還  
 貴國而欲與  
 貴國修理邊界。使之分明便利。易於查守。何得目為不可允  
 之請。且此事於兩國彼此有益。至議通商。禁將軍以此為

大難。以致不敢置議。本大臣亦以為異。因禁將軍何至擬  
 將伊犂交還。後凡本國現占其地。所得通商之益。全行棄  
 捐。雖目下並無格外大益。然亦並無阻礙。其科布多。烏里  
 雅蘇。烏魯木齊。哈密。阿克蘇。喀什噶爾等處。設立領事  
 官一節。須俟

貴國收復後辦理。况條約內已定准本國領事官居之。亦如  
 在喀什噶爾之例。其餘數城。如烏里雅蘇台等。則已於每  
 年或遇有事之時。有領事官或別官前往議辦邊界數事。  
 且貴王大臣即前事以觀。亦易知領事官居

奏稿卷全七

十八

貴國地方官願領事官去否。大概皆不願其去。其賠補塔城  
 伊犁本國商館被害。並烏城。慶領事及傷人被害兩事。因  
 居其次。而本國全權大臣。以為禁將軍亦有全權。能辦理  
 該處一切事宜。乃會同均議為便。故言及此。詎禁將軍聞  
 之駭然。博大臣自然以為可怪。因  
 貴國從前曾有賠補伊犁塔城商館被害之事。其慶領事等  
 一件。則貴王大臣已照覆本大臣。曾咨烏里雅蘇台查覈。  
 以上各評論。大抵不能謂之不公。如禁將軍得有全權。與  
 博大臣議論。所提前項各節。以換發邊界。該將軍所能與

博大臣議定者固可施行其難自行遠定者可與博大臣  
確實商議後咨報貴王大臣裁辦本大臣擬如此辦理則  
貴國與本國悉屬相宜似此議論兩國大受其裨僅僅帥一  
旅之卒但接收伊犁城池則本國兵離此城後一兩月仍  
復棄去因此城情形更增殘毀似此則兩國又何必徒  
費經營特簡派大臣也

覆俄國使公使節略  
六月十三日李鴻章譯官送來節略所述上年四月議論西  
疆情事貴國實有幫同收復伊犁之意本王大臣亦實有  
感謝之言惟本王大臣彼時所議收復伊犁之難並計及

奏摺卷全

十九

於收復後另須設法防守者實欲由中國自行派兵前往  
屆時或請貴國幫助初未料及貴國已派兵收復也嗣經  
貴國代為收復伊犁後曾知照本王大臣迅即派員前往  
接收並稱與廓巡撫將一切辦理章程商量妥協俟交代  
後廓巡撫即將回國等語此實二百餘年來彼此真心和  
好方克有此美舉是以本王大臣等奏請  
特派榮將軍專辦接收伊犁之事是榮將軍止知有接收伊犁並  
商量安頓伊犁一事此外均所不知誠如貴大臣節略所  
云榮將軍與廓巡撫商議會同辦理交代伊犁一事此後  
瑣事自可不提也且新疆各處未經收復者正多即欲商

辦安輯邊界及通商等事亦須俟各路平靖後查看情形  
彼此從長計議以期妥善總之榮將軍以接收伊犁為原  
議之事其餘各件均係接收伊犁後彼此商辦之事刻下  
榮將軍實不能議論及此也此時博大臣若能將伊犁交  
代以後各事儘可彼此熟商若博大臣以榮將軍帶兵千  
名為數甚少恐回匪復用覷視查本處曾將貴大臣所屬  
不可殺降一節告知榮將軍榮將軍到伊犁後自能照辦  
以固人心且伊犁除降回外尚有中國所屬扎薩克索倫

等項官兵及商民人等加以榮將軍所帶官兵一千名亦  
可藉以鎮壓回眾此節似無可慮至於貴國在伊犁傷人  
費餉及各處商館被害各節現在貴國克敦睦誼既經代  
為收復伊犁又無因利乘便之心中國向重報施萬不至  
淡焉若忘所有應商各事但能彼此有益無損無不可和  
衷商辦貴大臣想亦以為然也

奏摺卷全

二十

致署伊犁將軍信函  
查伊犁一事昨接貴將軍咨函並鈔摺均經誦悉大致怪  
本處當日傳述倭大臣之語未能明晰以致貴將軍晤博  
大臣時彼此問答不能融洽查倭大臣去歲秋間先後告  
知本處者因伊犁業經代為收復中國應派大員前往接  
收並與廓巡撫商量該處一切辦法妥當後廓巡撫即行



回國等因。原未提及他事。本處亦未誤送。今本處接貴將  
 軍咨函後。當於五月二十九日。將貴將軍四月內與博大  
 臣問答之詞。綜敘一節。略往詢。倭大臣云。尚未接得博大  
 臣來文。六月十三日。倭大臣送一節。略到署。十六日。本處  
 又辦一節。略持赴俄國。彼此談論。如貴將軍所述。博大  
 臣云。伊犁之事。我不能說一節。詢之倭大臣。倭大臣則以貴  
 將軍既不與博大臣商議各事。博大臣自不能不如此說。  
 又貴將軍所述。博大臣云。接伊犁後。貴將軍是否能守。並  
 能否保俄國邊界一帶。永遠平安各節。此語詢之倭大臣。  
 亦如此說。並云。交代伊犁後。如蒙將軍兵力不足。難免仍  
 須俄兵往紮等因。本處當以貴將軍接收伊犁後。既有回  
 眾可撫。又有索倫等兵。並商民人等。加以貴將軍帶往官  
 兵。足資鎮壓。且從前因兩國邊界官意見不同。貴國未經  
 借助兵力。故送回得肆猖狂。此時既代為收復。該回眾等  
 知我兩國合力同心。宜再狡焉思返。至永保貴國邊界無  
 事一層。不特刻下有事時不能。即太平無事之日。亦不能  
 遠定。譬如兩家比屋鄰居。祇要彼此友助。聲勢相聯。盜賊  
 自不敢近。至交伊犁後。仍有貴國官兵往紮一層。是既勞  
 貴國收復伊犁。又勞貴國派兵往紮。中國於心更覺不安。  
 且無以對各國云云。倭大臣亦以為然。又貴將軍所慮俄

兵東向一節。倭大臣云。現既克復伊犁。如附近等處不行  
 收復。恐回眾聚集一處。直向東來。連歸化城一帶。亦將震  
 動。現在俄國儘派兵前赴喀什噶爾等處。伊犁為該處糧  
 餉後路。一時未能交還。此亦想像之詞。是否派兵前來。尚  
 未可知等因。本處告以回眾一時未必前來。若俄國兵由  
 喀什噶爾等處進剿。是驅之內向。實於中國有損。兩國既  
 然相好。似不應為此有損無益之事。倭大臣亦無他說。此  
 六月十六日。本處與倭大臣問答之詞也。總之。貴將軍初  
 見博大臣時。祇知接收伊犁。不料博大臣尚有商辦各事。  
 貴將軍因而心中焦灼。致生種種疑感。而博大臣又以貴  
 將軍不能商辦諸事。意見參差。因不提及交代伊犁一層。  
 此時既經本處與倭大臣說明。所商諸事。並非即要興辦。  
 貴將軍祇管和衷商辦。一面商量接收伊犁。一面將諸事  
 詳為酌量。俟接收伊犁後。可以允辦之事。不妨於允辦後  
 次第舉行。如不能允辦者。詳示本處。再與倭大臣熟商。倭  
 大臣並云。俄國並無因利乘便之心。但願中國西北各路  
 及內地各處。早日蕩平。即此可見兩國和好之實據。至倭  
 大臣節略所稱。通商安邊。及商團廳領事等事。除廳領事  
 之事。業經行查商團有舊案可循外。所有安邊通商等事。  
 祇要彼此有益無損。一面接收伊犁。一面均從容商議。中

國向重報施斷無施而不報之理貴將軍到伊城後斟酌行之可也

恭親王等又奏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李鴻章奏輪船未可裁撤摺同左宗棠沈葆楨前奏各一摺

一併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欽此臣等伏查陝甘督臣左

宗棠原摺內稱製造輪船實中國自強要著自鐵廠開工

已造過輪船九號為時尚止三年此時日之可考者也近

來船式愈造愈精原擬配鐵三尊者今可配鐵八尊續造

之船竟配新式大洋礮十三尊此成效之可考者也又稱

工作之專創始為難工作之費亦惟創始最鉅仿造輪船

籌辦夷務始末

卷七

必先建廠創造伊始百物備而故始造數隻所費最多造

後續造則各項工程無須再造經費專用之船工而亦日

見其少竊維此舉為沿海斷不容已之舉此事實

國家斷不可少之事若即行停止毋論彼族得據購雇之永

利

國家旋失自強之遠圖且即因節費起見言之停止製造已

用之三百餘萬能復追乎定買之三十餘萬及洋員洋匠

薪工等項能復扣乎所謂節者安在乎前江西撫臣沈葆

楨原摺內稱當左宗棠之議立船廠也中國無一人曾親

歷其事者不得不問之洋將洋將所見者外國已成之廠

而不知當日經營締造之艱難原議鑄鐵廠打鐵廠及模

子廠水缸鑄鋼廠輪機兼合櫃廠共五廠後增八廠廠

基購民田釘木枋培山上所置機器需費甚鉅債經停止

則發賣無承售之人存儲有看守之費積日朽蝕必歸無

用輪船無一歲不修數歲則一大修工停而船無可修則

廠廢而船隨之俱廢雖華七八十萬金遣散不做工之洋

人清還不適用之物價是省費而愈迫也外人垂涎兩廠

非一日矣我朝棄則彼夕取枝節積生有非意料所及者

反覆再三竊以為不特不能即時裁撤即五年後亦不可

停當與

籌辦夷務始末

卷七

國家德萬年有道之長永垂不朽者也大學士直隸督臣李

鴻章原摺內稱

國家諸費皆可節惟養兵設防練習槍礮製造輪船之費萬

不可節求省費則必屏除一切國無與立終不得強苟或

停止則前功盡棄所費之項轉成虛糜不獨貽笑外人亦

且浸長寇志各等語臣等溯查同治五年六月左宗棠首

建設局造船之議前兩江督臣曾國藩直隸督臣李鴻章

等均以力圖自強非講求機器製造輪船不可臣等意

見亦復相同是以先復議惟期於事之必成

朝廷行政用人自強之要固自有在然武備亦不可不講制



於人而不思制人之法與禦寇之方。尤非謀國之道。雖將來能否臨敵射擊未敢豫期。惟時際艱難。祇有棄我之短。取彼之長。權益其精。以其漸有進境。不可惑於浮言。淺嘗輒止。且等於船廠未經親履。實不能知其詳。李鴻章舊左宗棠沈葆楨諸臣。慮事周詳。任事果毅。意見既已相同。持論各有定識。且皆身在局中。力任其難。自必確有把握。其間造商船以資華商雇領一節。李鴻章沈葆楨俱以為可行。應由該督撫隨時查看情形。妥籌辦理。至李鴻章等及嗣後添造兵船無可分撥。擬請裁撤各省內外洋紅單拖船。艇船而配以自造兵船。即由各船修造養兵之費。抵給輪

奏稿卷之三

五

船月費等語。應由各該省督撫另行奏請

諭旨飭部核議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本年六月初七日。據德國署使臣安納克通。臣衙門照會。稱布國與貴國暫定十年和約章程。自互換之日起。十年期滿。條約第四十一款。有日後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箇月備文知照中國等語。茲本國於第六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等款。須另為編改。其餘條款。俟詳加查覈。再為計議等因。

前來。臣等查外國辦理和約。均係豫將重修年限議定。載明條約。以備屆期修改。前於同治六年。因英國修約屆限。曾經臣衙門奏明辦理。本年法國派使臣來京修約。亦經臣等將豫為布置情形。陳明各在案。茲德國亦因修約屆期。呈遞照會。並將擬改各款聲明。且稱其餘各款。俟詳加查覈。再行計議。是該國擬改者。尚不在此四款。已可概見。其如何編改。雖難臆度。然不得不豫為布置。免致將來掣肘。現經臣等給予該使臣照覆。將中國亦有應將各款公商酌量之處。揭明。以為將來互相抵制地步。惟英國新修之約。自議定後。因英國商民稱為不便。至今並未進行。英國使臣威安瑪屢欲議改。疊經臣等力為駁斥。現在德國擬改各款。無論如何蓄意。總不可任其與英國續修之新約。有大相悖謬之處。由臣等知照南北洋通商大臣。將德國現行條約內。何款於中國商民未便。何款於中國稅務有礙。何事應添。何事應刪。用誌博訪。詳細咨照。臣衙門以備將來議約時斟酌應用。再德國即布魯斯國。前准該使臣照會。以布國現改為德國。以後一切交涉事件。即書寫德國字樣等因。合併聲明。

奏稿卷之三

六

御批依議

德國照會

為照會事。湖查外國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布  
 國暨德意志公會各國。即現今德意志一統之國與  
 貴國暫定十年和約章程。計自互換條約之日起。至一千八  
 百七十三年正月十四日止。十年期滿。此俱在貴王大臣  
 洞鑒之中。查條約第四十一款。載有日後布國暨德意志  
 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  
 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  
 六箇月。備文知照中國。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  
 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復俟十年再  
 行更改等語。茲本大臣適奉本國來文。行令本大臣照知  
 貴王大臣。欲乘該款內所讓本國更改條約之利益。除其  
 餘條款。俟詳加查覈。再為計議。而特於第六第二十二第  
 二十三第二十四等款。務須另為編改。以期其文義嗣後  
 於兩國一切交涉事件。較為相宜等因。前來本大臣奉此  
 應按第四十一款之義。將本國欲更改條約之事。專此陳  
 為照會。貴王大臣查照。仍希即日見覆。為要。為此照會。  
 給德國照會

為照覆事。同治十一年六月初七日。准貴大臣照會。稱布  
 國暨德意志公會各國。即現今德意志一統之國與  
 貴國暫定十年和約章程。計自互換條約之日起。十年期滿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八七

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查前立章程條款。既准貴大臣照會  
 內開。第六款第二十二款第二十三並二十四等款。務  
 須另為編改。中國現亦有應將各款公商酌量之處。除俟  
 訂定修改日期。再行籌議外。為此先行照覆。貴大臣查照  
 可也。

七月癸未。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  
 查伊犁官議事未成。因該俄情形可疑。未敢在俄久等履  
 番五月初七日。抵塔爾巴哈台。適由伊犁續來滿營協領  
 柯克色本等數名。而加詢問。據稱各營人。近日受俄人逼  
 迫。十分困苦。懇求速為接濟等語。聽聞之餘。殊深焦灼。查  
 該議事俄官。雖有見廓爾帕科斯克。依復即來回信之語。  
 惟俄情難測。伊犁大事。恐不足恃。吉林官兵接踵而來。營  
 中餉項無多。礙難分撥。而伊犁人。亦洞悉堪憐。待援孔亟。  
 心殊難安。前蒙  
 恩賞。銀兩。除沿途買履駝馬。自備賞需各項外。尚餘銀五千一  
 百兩。全數交給柯克色本等承領。令帶前來各。押運迅  
 回伊犁。分散各營。並大河沿精河西湖民人。土爾扈特等  
 眾。以安其心。正在料理間。接據烏魯木齊都統景康咨到  
 摺。內有已咨榮全。刻即調撥索倫官兵。馳赴沙山子。會  
 合進取瑪納斯。以期迅圖克復等語。查俄人把守伊犁。該



處人眾難逐調出其在塔之索倫雖安營紮而弓馬軍械  
 鍋帳等項尚未齊楚所調吉林官兵共四百七十餘員名  
 亦未到齊後調黑龍江馬隊五百近聞科布多截留一半  
 都統景廉又飛調迅赴奇如足等處兵愈單弱若遠東迅  
 會合民團不但兵力不足且現候俄官回音恐離塔城該  
 俄轉得藉口若在塔堅等俄信而該俄赴瑪納斯各路在  
 在可通設彼由間道突然東進又失機宜躊躇再四恐急  
 萬分當與各大員同熟商俟吉林馬隊到齊起即整頓  
 隊伍早為預備一面專員催提後路軍火餉項酌委護軍  
 參領英廉隨帶委員馳赴沙山子查看確情並派官兵兼  
 帶於馬向南探遠赴精河庫爾哈利烏蘇一帶認真偵探  
 俟查探後情形如何隨時酌度相機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榮全奏。回抵塔城華辦各務。覽奏均悉。前據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奏。與俄使辦論交收伊城各事。大概情形。業經  
 函知榮全。相機商辦。該署將軍。旋回塔城。後俄人有無。履音。其  
 在塔境。三工河灣等處。住紮兵隊。有何動靜。仍著察看情形。按  
 照總理衙門。函知各節。詳慎籌辦。瑪納斯。為伊犁東來要地。自  
 應早籌克復。以資控扼。榮全。現已派員。馳赴沙山子等處。查探  
 情形。著即催提。吉林馬隊。到齊。認真整頓。豫籌調度。景廉。亦當  
 速籌進兵機宜。並隨時咨商榮全。互相策應。以期共維大局。

乙未。成都將軍魁吾。四川總督吳崇奏。竊查同治八年冬  
 間。調任直隸總督。臣李鴻章。暨前任成都將軍。臣崇善。會  
 同。臣吳崇。議結。西陽教案。斷給銀票兩項。共三萬兩。嗣經  
 臣李鴻章。回鄂。面晤。法國公使。羅淑亞。必將已收銀票。事  
 為。賠堂。卸教之用。張佩超。舊案。尾欠銀一萬二千兩。另行  
 著。逃。咨。商。川。省。轉。飭。妥。辦。均。經。臣。等。李。鴻。章。先。後。奏。明。各  
 在。案。臣。吳。崇。當。即。轉。飭。藩。司。川。東。道。妥。為。辦。理。節。據。案。報  
 自。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分。次  
 給。發。銀。三。萬。兩。均。已。如。數。交。清。並。將。前。發。銀。票。陸續。收回。  
 惟。張。佩。超。舊。案。尾。欠。銀。一。萬。二。千。兩。一。時。實。無。此。鉅。款。現  
 銀。似。未。便。任。其。藉。故。藉。端。另。生。技。節。祇。得。以。回。度。作。抵。俾  
 速。遷。移。臣。吳。崇。又。恐。民。教。難。居。爭。界。搶。割。之。事。後。患。滋。多。  
 批。飭。該。司。道。將。回。度。大。量。歸。公。由。道。庫。先。行。籌。墊。銀。兩。茲  
 據。詳。報。如。數。動。支。飭。傳。經。理。教。務。局。紳。金。含。章。當。面。彈。允。  
 於。本。年。五。月。初。三。日。領。交。渝。城。主。教。范。若。瑟。查。收。取。具。收  
 清。字。樣。備。查。並。據。范。若。瑟。聲。稱。張。佩。超。當。日。並。未。立。有。欠  
 約。祇。有。服。約。一。張。未。便。退。還。即。在。收。據。內。分。晰。登。明。再。查  
 張。佩。超。前。於。大。清。回。訖。時。飭。令。西。陽。州。迅。速。勸。諭。徙。居。出  
 境。已。於。同。治。九。年。九。月。望。間。攜。子。搬。移。湖。北。咸。豐。縣。地。方  
 居。位。劃。下。川。東。一。帶。民。教。均。屬。相。安。堪。以。上。紓。

一萬九千一冊 實多日事全書第 4 頁 E 頁

慈慶

御批知道了

貴州巡撫曾登老貴州提督周達武奏英商麥士尼為前已改遵中華服色由鄂來黔在軍營出力保奏請給參將銜花翎奉

旨允准在案臣達武到黔後仍留該英商在營修製外洋火器並投軍士以施放步法均極精捷適用每遇堅城險壘該英商隨隊進剿無不奮力前驅礮擊火攻頗能克敵制勝屢收成效計在事一年有餘勤勞備至可否仰懇

天恩俯准以參將補用並加副將銜以示懷柔而昭激勸謹合詞

奏案卷全七

主

附片具陳

御批該衙門議奏

丁酉山東巡撫丁寶楨奏東省擬撥開省安瀾輪船為巡哨洋面之用前經臣奏明奉

旨允准並咨會閩省查照在案茲接准閩省督臣文煜換臣王凱奏咨商以安瀾一船已經駛赴粵東其第八號輪船與安瀾造法無異如派赴煙臺可期合用惟七八月方可竣工又須試演二三月始能駕往北洋如東省急需輪船查有第一號為年清可以先行派往如查不得力俟第八號告成再行更換等因並將奏定章程咨行到東臣查東省洋

面島嶼林立海汊紛歧沙埂暗礁隨處皆是此次奏調輪

船專為巡緝洋盜之用自當靈活堅實之船方期得加前

開安瀾一號係屬新造工堅法密於東省洋面實為相宜

是以指明奏請茲安瀾既派赴粵省開萬年清一船製造

已閱多年其中機器船身歷久易壞且東省洋面礁石最

多極易碰觸恐須隨時修理以東省新設輪船一切修造

器具均未製備若船身過舊動須修理本省既無船廠自

必駕駛返閩來往需日欲速返過徒滋糜費現查東省洋

面巡緝尚不喫緊約計第八號輪船明春二月必可一律

竣事現擬俟此船告成後定於明年正二月內咨請駕駛

奏案卷全七

主

來東庶新造之船修理可以須臾而於東洋巡哨實屬倍

有裨益除咨明閩省督撫臣查明辦理外謹附片具陳

御批知道了

庚子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本年六月二十並二

十六等日疊據津海關道陳欽代理天津縣知縣任爾會

報獲誘拐幼童賣與洋船之民人江德魯二宗請嚴辦等

情臣查定例內地奸民誘騙愚民雇與洋人承工其受雇

之人並非情甘出口因被拐賣成傷致父子兄弟離散者

不論所拐係男婦子如已賣未賣曾否上船出洋但誘拐

已成應將為首斬決為從絞決由督撫提勘先行正法今



該犯江柱誘拐幼童王狗野李二童。誘拐幼童。嚴查。郭城賣與洋船。江柱已將王狗野送上輪船。嗣經查出。由洋行交回。魯二亦誘拐已成。且將戴二強行難產。尤屬兇惡。均飭於訊明後。立即正法在案。臣覆查天津為通商要口。切近京師。華洋雜處。自九年五月教案以後。民間時有浮言。節經嚴查示禁。乃竟有奸民誘拐幼童。賣與洋船水手之事。若審辦稍遲。傳聞稍訛。遠近易滋惶惑。實於交涉大局。關係非淺。且聞廣各口。屢有販賣。咄咄出洋。疊經總理衙門與各國使臣設法商禁。海口到處可遇。更恐奸民勾串誘拐。駛赴開廣轉賣漁利。該奸民等或以年長者未易誘賣。遂及幼孩。其年歲太稀。雖未能即時承工。而既被拐賣。實已不堪設想。若不將定例量為變通。不足以安中外而儆效尤。據該關道會同天津道丁壽昌具詳前來。臣覆加的數。嗣後如有誘拐幼童案件。無論是否賣與洋人。並所拐幼孩。能否即時承工。但賣與外來海洋船隻。藉口作工。果係誘拐已成。審實應照前例。分別新統。先行正法。如中國之水手人等。勾串販賣。亦分別首從嚴辦。其情甘出口承工者。仍照約毫無禁阻。尋常人口。非賣與海洋船隻。仍照常例科斷。除飭該關道照會各國領事官嚴禁洋船水手人等。不准在津買人。一面示禁沙衛閩廣各

奏摺卷十七

七

海船及地方諸色人等一體遵守。並咨總理衙門刑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御批該衙門知道。辛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貴州巡撫曾璧光等奏。請將英商麥士尼為能以參將補用。並加副將銜。附片一併。同治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奉。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伏查同治八年十二月。開成都將軍崇實等奏。派人前往漢口。延請英商麥士尼到營。盡心教習。屢次著績行間。並經隨同克復城池。請將該英商麥士尼賞給參將銜。並賞戴花翎。奉旨交臣衙門議奏。經臣等議准在案。嗣於同治十一年三月。開復據貴州撫臣曾璧光等奏。明該英商姓麥士尼名為能。前次崇實等原保片內。僅列其姓。未書其名。聲明請飭。臣衙門查照。添敘亦在案。茲據貴州撫臣曾璧光以該英商麥士尼為能。在事一年有餘。勤勞備至。請將該英商以參將補用。並加副將銜等因。查同治二三年間。洋將戈登。德克碑等。隨同官軍攻克江浙等處城池。經李鴻章。左宗棠保奏。准給推授中國總兵。並分別加銜。以示優異。今曾璧光等請將該英商以參將補用。並加副將銜。臣等公同商酌。

奏摺卷十七

七

擬請仿照成案將該英商麥士尼為能權授中國參將並加副將銜以昭激勸

御批 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奧斯馬加國使臣嘉理治上年九月間來京請在上海互換同治八年所訂條約臣等據情具奏奉

旨蘭派江蘇布政使恩錫赴滬辦理等因欽此當由臣衙門咨行南洋大臣轉飭遵照在案嗣據該大臣咨該藩司與奧使嘉理治互換條約查閱約本內漢文所載善後章程第五第八兩款均有引用條約第八條字樣其奧文內皆誤寫

奏摺恭奉全七

十五

作第十一條又稅則進口項下呼嚨治和漢文載明長不過三十五幅地奧文誤寫作五十五幅地又羽綾羽紗羽絨小呢等類漢文載明年久奧文誤寫作每匹按據該使照覆聲明日後會同臣衙門改定等語茲該使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到京前來會晤並請訂期改正條約臣等給與照覆訂於六月二十五日到臣衙門將約本內奧文內筆誤各處均照漢文當面更正且等旋於七月初六初十等日先後往該使館內答拜茲據該使函報七月十三日出京去訖理合附片陳明

御批 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衙門本年正月間接准法國外部衙門大臣和密薩照覆內稱本國特派全權大臣熱福理前住北京修約等因當經臣等於四月初八日開具奏陳修約事宜摺內附陳在案茲於本月初一日該使臣到京遣人持名片來臣衙門請定接見日期經臣等訂定時日約其來署會晤並查照舊案款以酒果談次察其詞氣尚屬恭順所有修約事宜猶未議及理合先將使臣到京與臣等會晤緣由附片奏

御批 知道了

奏摺恭奉全七

十六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衙門上年九月間接據日斯巴尼亞國新派使臣白來雅照會內稱奉本國簡命住京中華辦理通商事務現抵滬任事明春再為北上等因當於十一月十三日附片奏明在案茲於本年七月初六日復據該國使臣白來雅照稱現已到京請定時日以便謁見等語旋經臣等訂定時日給予照覆約該使臣來臣衙門與之接見並查照舊案款以酒果晤談聞該使臣辭色甚屬恭順理合附片奏

御批 知道了



八月初二日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  
 接據商爾雅爾區蘇勒俄官來文內稱我接到我們議事  
 官博呼策勒博斯奇來信他到伊犁見你們中原官兵都  
 好但是回匪仍不可測你們萬不可去若要去時滋出事  
 來與我國也不好將軍要想接濟該官兵等可將銀兩交  
 給廓爾帕柯斯克依轉給等語接閱之餘彌深焦急該  
 議事俄官轉給區蘇勒官此信是該俄居心果不可測未  
 知此後又復有何變計前將

恩賞 用贖銀五千一百兩交給送信前來之協領克柯色本等  
 運赴伊犁分給各處以安眾心試探俄情另有何信護軍

奏務恭奉全

奏

參領英廉等赴沙山子查探情形尚無來音前買俄商  
 黑白小麥除備大兵食用外已酌提籽種專派防禦多仁  
 泰等來時播種日視二麥已漸成熟吉林官兵亦已到齊  
 除令歇牧駝馬整理軍械隊伍擬即督率該官等同力收  
 獲屯積糧石恭候

諭旨並俟英廉等及俄官有何確耗隨時斟酌相機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榮全奏接閱俄國來文其意不欲中國官兵前往  
 伊犁託詞以緩我師居心實為叵測榮全已將接濟官兵銀兩  
 交克柯色本等運赴伊犁分給以安眾心自係權宜辦法仍著  
 懍遵疊次諭旨妥慎籌辦毋為俄人所愚馬納斯為伊犁東來

要地務當設法早籌收復現在吉林官兵業經到齊糧石可以  
 收糶宜及時整備隊伍妥為調度以期進取英廉查探情形若  
 何暨俄國續有何信著榮全隨時酌度相機辦理俄國住京使  
 臣倭良嘎哩如有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議之處已諭該王  
 大臣隨時知照矣

甲戌大學士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張兆棟奏竊臣瑞  
 麟奏請調撥閩省伏波輪船來粵巡緝一案奉

上諭瑞麟奏請調撥閩省輪船赴粵一摺等因欽此欽遵咨行查

照茲准兼署閩浙總督臣文煜福建巡撫臣王凱奏咨閩  
 省伏波輪船先經奏派赴浙巡洋另行奏明改撥安瀾輪

奏務恭奉全

奏

船赴粵該船運米赴津現已事竣回閩飭令管解官補用  
 都司呂文燾帶同原配舵水各色人等駕駛起程其配練  
 弁兵應由粵省揀派仍歸管解官統轄以便督率操練統  
 計管駕舵水管輪弁火人等薪糧每月大建支庫平番銀  
 一十六百九十九兩五錢小建支庫平番銀一十六百三十  
 四兩一錢五分公費一數前經議定章程每月用過若干  
 俟月底由管解官據實報銷所有該船薪糧公費閩省已  
 給至五月初十日為止以後同配兵口糧煤炭鉛藥統歸  
 粵省照章支給等因咨會前來並據補用都司呂文燾管  
 帶安瀾輪船於同治十一年五月初十日駛抵粵東省河

當由善後總局將月需薪糧自本年五月十一日起查照  
閩省向章在於洋藥釐金項下支給其公費一項用數不  
定亦照章由管駕官按月覈實報銷船中煤炭鉛藥隨時  
撥足應用至應配練兵據該都司呂文經稟稱該船水人  
等半係泉州府民人與粵省兵丁口音不同誠恐操練時  
難於呼應因查南澳土音與泉州相近即經咨商水師提  
臣在南澳右營練兵內揀選熟諳水兵丁四十名調派  
澄海營右營千總張聖功管帶前赴安瀾輪船隨同操演  
所需薪糧統歸總局給發以昭畫一  
御知道了

奏修案卷七

元

瑞麟等又奏竊查海禁因資嚴防定罪尤期平允前因沿  
海匪徒略誘鄉愚出洋工作經前撫臣蔣益澧會同日瑞  
麟奏請嗣後內地奸民及在洋行充當通事買辦設計誘  
騙愚民雇與洋人承工其受雇之人並非情甘出口不論  
所招係男婦子女及良人奴婢已賣未賣曾否上船但係  
誘拐已成為首斬立決為從絞立決其華民情甘出口在  
英法等國所屬各處承工者仍准其立約赴通商各口下  
船毫無禁阻以符條約等因奉  
旨允准轉行欽遵在案竊思奏定前例之時原為被招之華民並  
非情甘出口而設若華民情甘出口係由匪人和誘帶引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八七

出洋亦非赴英法等國所屬各處承工則出口之人既出  
自情甘而和誘之罪宜略為區別粵東自兵燹之後近年  
商賈日稀工藝歇業游手好閒之輩往往迫於飢寒不逞  
顧及後患有人導以出海止圖受雇承工苟延殘喘無不  
惟命是聽匪類既藉此漁利愚民即中其奸謀近據緝捕  
文武陸續獲解招犯郭亞求等發交廣州府會督嚴局委  
員逐一研訊情甘出口者實不乏人若照並非情甘出口  
之例概擬斬誅未免情輕法重自應酌量定擬期得情法  
之平茲據兼署臬司鍾謙鈞彙議具詳前來臣等伏查定  
例和誘知情為首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減等滿  
徒又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加減定擬各等語今  
被誘之人情甘出口其誘招之犯應如何治罪律例內並  
無專條竊其情節實與和誘知情無異惟誘招出洋較諸  
在內地轉賣者為重應請嗣後誘招人口出洋無論已成  
未成被誘之人如非情甘出口者仍照定例為首斬立決  
為從絞立決若和誘華民出洋雇與洋人承工不分男女  
良賤已賣未賣曾否上船但係誘招已成被誘之人實係  
情甘出口者為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先於犯事地方  
枷號一箇月左面刺誘招匪犯四字到配杖一百折責安  
置為從擬以滿徒惟廣東地處海疆發配充徒難保不復

奏修案卷七

早



萌故智應請酌量在籍鎮繫鐵桿石數三年限滿開釋以示懲儆而重海防再廣東省自通商以來貿易小民多往外洋金山新加坡各處營生絡繹不絕與別省情形不同應請聽從民便所有前項情甘出口之人無非此等貿易小民其被匪徒引誘情節不無可原並請免其置議所有郭亞求等各案統俟奉到部覆再行飭令起限審解是否有當臣等謹會摺具奏

御批該衙門議奏

辛巳前署烏里雅蘇台將軍奎昌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多布沁扎木楚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志剛奏竊查准署伊犂將軍榮全咨開本年應償俄欠限期在邇現派主事職銜額爾柯本即選縣丞王昌等前往哈克圖算歸償款以結此案查此項銀兩前已奉

旨由山西撥解來烏由烏里雅蘇台派員解送恰地轉交委員歸償俄人等因茲經綏遠城將軍差派委員曹遇亨帶領兵丁等押解補償俄款銀一萬九千四百兩於本年七月初八日獲解到烏當即由曹等照數查收差派駝騎較多遜奉帶領兵丁於是日押運俄款銀一萬九千四百兩馳驛前赴恰克圖交伊犂委員額爾柯本等接收以清俄款御批知道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七

奏摺本末

甲三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八

同治十一年壬申九月戊子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文煜福建巡撫王凱奏。閩廠續造第九號八十八匹馬力輪船。擬名靖遠。據監督日意格稱工已完竣。其濃煙煙筒輪機。礙架蓬桅等項。應俟下水後再行鑲配。請先擇期下水。業經提調夏獻綸謹擇於七月十八日將該船推移入水。一面催令將未竣各工趕緊料理就緒。以便出洋。其第十號輪船。仍係八十八匹馬力。丈尺大小暨造法。均照兵船式樣。與第六第九號相同。已先於五月十九日安上龍骨。第十一號輪船。係一百五十五匹馬力。丈尺大小暨造法。與第四第八號相同。於六月二十二日安上龍骨。現督飭工匠併力營造。約計年內均可下水。第十號擬名振威。第十一號擬名濟安。以資號召。至原奏應造大號一百五十五匹馬力輪船十一隻。小號八十八匹馬力輪船五隻。今第二第三第六第九第十等號。均八十八匹馬力。已如額造齊。其一百五十五匹馬力輪船十一隻內。將第七號改為二百五十五匹馬力。工料繁鉅。約增一倍。應作為兩號。統計應造十號。除已經動工外。應再續造一百五十五匹馬力輪船四號。據船政提調著福建臺灣道夏獻綸稟請具奏前來。臣等覆查無異。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謹會同陝

奏摺卷之二

一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八八

甘督臣左宗棠合詞恭摺具奏

御批該衙門知道

辛丑烏魯木齊都統景廉奏。查俄人占踞伊犁後。時差人至品河一帶。戶民處要結恫嚇。希圖收為彼用。近復有東取瑪納斯之說。是其得步進步。意在蠶食。殊為巨測。此時自宜迅圖規復。烏垣為先發制人之策。無如刻下烏屬回逆。半皆投順安夷。勢燄更張。鄂所部僅此數營。自守尚且不遑。何敢冒昧進取。溯自鄂奉命以來。即隨時奏明。請由各路調兵。迄今將近十月。光景僅有吉爾洪額所帶馬隊二百餘名到營。餘則皆因軍務喫緊。不能分撥。鄂受

奏摺卷之二

二

思深重當

主憂臣辱之時。何敢自顧微軀。不思迅復巖疆。仰慰宵旰。第營中止。此兵力屯守兼籌。素已左支右絀。若不將根本立定。即倉猝帶兵深入。輕於一試。僅稍有疏虞。一蹶不振。不第進取不能。抑且退守無地。鄂一身誠無足惜。關外大局。何堪設想。鄂前奏調綏遠城防兵。並飭前任平慶涇道黎獻在湘楚一帶招募舊部勇丁數營。出關協剿。然道途遠。一時不能到營。惟成祿一軍相距較近。是以鄂屢次具奏。請



飭該提督帶兵西進乃近接副將李天和來書始稱接奉成祿劄

嚴命統兵出關乃遲迴於肅郡一帶者計七八年決無進兵之意

李前達寄

諭咨商成祿擬調吉林黑龍馬隊迄今未經覆文似此推延遲緩

軍事其何以濟李因守邊陲望兵如歲明知強鄰窺伺事

須早圖而處此萬難之會將伯徒呼同舟莫濟李愚以為

成祿一軍若不更易統帥不第該軍西行濡滯即到營後

亦恐呼應不靈於軍務實無裨益李值此時勢五中激切

不禁言之愈直是否有當伏候

奏摺卷六

三

聖裁仍請

旨飭下成祿迅將新調吉林黑龍馬隊飭令兼程來營俾資攻剿

至於安敦玉地方為大軍後路關繫甚重必須官兵駐守

方免疏虞查提督曹克忠已抵蘭州尅期西進提督徐占

彪十餘營抵肅已久請

飭下該提督等分撥數營填紮三州縣堵擊竄匪則大軍無內顧

之憂且如此節節遞進聲威日赫似亦可少杜俄人覬覦

之萌矣

諭軍機大臣等景廉奏俄人占踞伊犁後復差人時至鼎河一帶

要挾該處戶民希圖收為彼用近又有東取瑪納斯之說若不

先發制人迅將烏魯木齊規復則俄人得步進步後患何堪設

想景廉兵力單薄未能尅期進取成祿奉命出關為日已久既

不統兵西進又不將景廉所調吉林黑龍江馬隊及李天和所

部飭令西行觀望徘徊擁兵自衛實屬貽誤機宜著即懷遵諭

旨先將所部吉林黑龍江馬隊及李天和營勇撤赴景廉軍營

以厚兵加不許藉詞延宕並將吉林黑龍江馬隊及李天和營

勇先後拔隊日期迅速奏聞景廉當一面籌畫進兵為規復烏

垣之計伊犁情形如此俄人叵測如此左宗棠當顧全大局將

出關馬步各隊糧餉隨時源源籌濟並嚴飭經過地方官妥為

照料俾利師行毋得稍分吟域至安敦玉地方關繫軍行後路

必須有兵填紮方免空虛曹克忠現紮陝境徐占彪在肅州攻

剿正當喫緊未必有兵可撥該處係左宗棠轄境應如何撥兵

前往駐紮之處著該大臣妥為調度務臻周密

丁未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前准總理衙門會

同戶部議覆福州將軍文煜等奏續造輪船應如何分派

各省一片以閩局製造輪船原為備物利用亟應分布海

口以期熟悉風沙如直隸之天津等處海道可通若撥用

閩省船隻可節閩局薪糧且不致以有用之船置之無用

應令體察情形分別奏咨撥往應用所需薪糧各費准由

各省洋藥釐金項下就近動支等因具奏奉

奏摺卷六

四



旨依議欽此。咨達前來。伏查北洋三口洋面遼闊。向未專設巡洋水師。亦無捕盜輪船。現值各國通商輪船雲集。中國僅有商船漁船。可以出口。海口數里以外。聲息難通。誠恐盜賊乘隙竊發。天津為京師門戶。各國官商往來輻輳。英法俄美。皆常有兵船駐泊。我亦必須有輪船可供調遣。稍壯聲威。臣於上年四月。內咨商前兩江督臣曾國藩。飭調滬局操江輪船赴津。為北洋巡哨之用。其薪糧由蘇省撥發。所需煤炭洋油各項。就近由天津機器局支給。該管帶官總兵馬復震。沈毅。有為。近來屢派赴奉。直一帶洋面梭巡。甚為得力。惟通商總匯之區。僅借用滬局一船。尚不足以資周轉。閩省輪船既須分佈。即應籌商添撥。本年春間。閩廠萬年清安瀾輪船運解。賑米到津。當飭津海關道陳欽天。津機器局道員沈保。請前往查驗。或船身過大。或喫水較深。均於津郡海口不甚相宜。聞其新製鎮海輪船。係兵船式樣。可期適用。復經咨商署閩浙督臣文煜。福建撫臣王凱奏。飭據船政提調道員夏獻綸。覆稱該船於五月底竣。六月初出洋試演。茲已揀派把總陸倫華管帶。於八月二十三日。駕駛到津。臣督同海關道陳欽天。機器局道員沈保。請其贊試等。親往驗閱。該船計長十六丈。船尾喫水十一丈。汽爐馬力八十四。汽機等均在水綫以下。實係兵船

奏務始末卷八

五

式樣。船身堅固。破位精利。陸倫華人尚幹練。向在洋船幫。粵風沙礁島。皆易熟習。輪船喫水尺。亦出入天津海口。亦為便利。自應遵照總理衙門奏案。撥歸直隸留用。隨時與滬局輪船輪替出洋駐泊。且可與東海山海各關現撥輪船聯絡會哨。據閩省咨冊。管駕舵水管輪升火等項薪糧。大建月支銀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小建月支銀一千一百三十八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公費一項。現議月給銀二百四十兩。此有定之款。每年約共需銀二萬兩。上下至煤炭大宗及油漆釘繩旗幟號衣。雇覓引水添派弁兵等。無定之款。尚難豫計。此項經費甚鉅。總理衙門原奏。准由洋藥釐全項下動支。查津關洋藥釐全奏明專作海防軍餉。每年約收銀六七萬兩。全數撥充支應局月餉。尚多不敷。實難再議分撥。臣先與該關道籌定新增洋藥釐全一數。擬即專作輪船經費。如有不敷。應查照山海關成案。暫由四成洋稅項下酌量勻撥。據實詳銷。該船隨時小修所用生熟鐵器具。及外洋貴重物料。由天津機器局察酌購製。給領。僅船身損壞。必須上船大修。仍令駛赴閩廠修理。其餘未盡事宜。容再督飭妥辦。再臣每年分駐天津省城兩處。久暫未能豫定。現留鎮海輪船。自應督率調遣。應仍歸津海關道鈐束節制。以專責成。

奏務始末卷八

六



御批該衙門知道

庚戌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榮全行抵巴爾魯克地方與俄官博呼策勒博斯奇會晤等因欽此等語覽讀之下仰見

聖慮周詳洞燭萬里欽佩局勝除恭錄

上諭咨照富和欽遵外查於五月初七日旋抵塔城該俄兵隊

已撤赴塔城迤東在頭臺二臺游駛直至六月退回該國界內而察罕鄂博附近有一俄營凡我官兵由東前來該

奏摺恭錄卷八

七

俄必再三詰問前由神機營運來洋礮等項經過該處該俄徑留二十餘箱據云查驗後仍行給還現已差人取回均未可知等語已詳屬富和凡塔城所屬地方派員巡查或照舊安設卡倫豫防該俄侵佔前接商爾雅爾區蘇勒俄官來文據稱博呼策勒博斯奇來信他到伊犁見中原官兵都好回匪仍不可測你們萬不可去等語等語已將來信情形於七月初二日附片陳明迄今未來別信惟於七月二十四日商爾雅爾區蘇勒俄官復來一信內稱頃接我們京城之信倭良嘎里令博呼策勒博斯奇約將軍赴俄

議事博呼策勒博斯奇說我約將軍來俄議事往返徒勞

不如我到他們京城與他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事等語是該俄官不約再議情已顯然七月十三日有伊犁

滿營筆帖式貝都里瑞福等十五名察哈爾佐領三音吉勒噶爾等十六名民人吳良貞等六名大河沿民人忠胡

元奎七外委趙淡元等到營據稱協領柯克色本等押運餉銀五千一百兩已於五月二十五日到俄交錫伯署領

隊喀爾莽阿等查驗照放各處俄官亦未查問那爾帕科斯克依業已他去伊犁如常安靜惟晶河一帶有俄商俄

兵十數人瑪那斯等處漢回常有數人由晶河路上往來

奏摺恭錄卷八

八

等語據該筆帖式等所稱是該俄實有東進之心幸伊犁常川來人情形隨時可悉等語前擬將在伊之索倫等不調出會合各處民團現取瑪那斯近因俄人防守過嚴輕調各眾轉恐該俄以遷人棄地借口於大局反有窒礙惟有將前來人眾酌量留營以期積久成軍餘遂加獎賞仍令旋伊屬令居中為間時察纏頭漢回中有真心返正者均即招撫隨時來信瑞福善係察哈爾辦事筆帖式委令照前供職駐紮去伊五六站之博勒塔拉到諭察哈爾總管與瑞福商辦各事豫備口糧烏拉不時偵探伊犁情形並將察哈爾官兵酌給頂帶許以補缺數人款動於心至規



取瑪那斯城誠屬要圖。前於七月初旬。護軍參領英廉等由沙山子旋營。而陳瑪那斯回匪。現與鄉團徐學功合從。并加攻取烏魯木齊纏頭。該員等駐紮數日。有瑪那斯漢回張俊德等二人。到沙山子納款。聲稱城內尚有三千餘人。城垣亦甚完固。今情願投誠報效。察其情詞真偽參半。隨出告示。曉以大義。約以五日為期。切實具稟前來。逾期不至。該員等始回營。面商機宜。並稱瑪那斯各處內囊。民人尚多。因口食維艱。不敢投出等情。又稱赴庫爾喀喇烏蘇等處探信之錫伯防禦色克吉春等。面稟與英廉等所稱大略相同。又聞品河有小俄官一員。帶兵三四十名。屯住等語。等伏思兵者兇器。必能強幹弱枝。始免尾大不掉。今漢回困憊之餘。尚蟻聚醜類數千。負隅觀望。非有兵威震懾。難安反側之心。現吉林馬隊僅四百七十員。全隊前去。兵力亦未為厚。且值收穫糧石。又未能全隊起行。而細揣情形。有不可不豫善者。逆匪首鼠兩端。言難遽信。該俄先有助兵一說。明修暗渡。巨測逾常。聞數月間。俄人往來沙山子窺伺。現有小俄官住隊品河。恐將來彼以先聲後實。致我進退失據。此刻該夷之未能決意東向者。實虞我軍據險守要。有以躡其後也。查沙山子距瑪那斯一百餘里。其地現雖耕植。而地多沙礫。水草缺乏。實難屯

奏務始末卷六

九

兵。惟查有去塔九站之庫爾喀喇烏蘇。在品河瑪那斯之中。若於該處駐紮一旅。招撫難民。屯糧聚兵。雖兵單力弱。難遽進取有功。但為形格勢禁之計。逼阻俄人東窺之漸。牽制漢回外附之心。該漢回於延遠趨起。聞都統景慶亦可着手進兵。此據尺寸而得尋丈之謀。於大局或有裨益。等與各員司員公同商酌。余以為可當咨行塔爾巴哈台參贊富和。趨安南去。四臺以通消息。照會護軍參領英廉吉林統帶馬隊副都統訥蘇肯等。帶馬隊二百五十名。裹帶兩月口糧。已於七月二十一日起程。步步為營。赴庫爾喀喇烏蘇一帶。相機屯紮。又派二品頂帶副補佐領蘇隆額。已革營總保隆前去幫辦營務。購辦口食。並示以機宜。查有該處民情何如。東路賊情何如。俄人有無舉動。如機有可乘。飛速來信。等即整頓後隊陸續前去。統籌全局。豫謀若此。未知將來能否有濟。所有等欽遵。

奏務始末卷六

十



營以期積久成軍並令筆帖式瑞福駐紮博勒塔拉偵探情形  
 招撫纏頭漢回所籌尚妥著榮全隨時酌度辦理聯絡人心藉  
 資臂助瑪那斯回人到沙山子納款既稱情願投誠繼又稱不  
 敢投出情詞真偽殊未可定榮全現派英廉訥蘇肯等管帶馬  
 隊二百五十名前赴庫爾喀喇烏蘇一帶屯紮該處為由河瑪  
 那斯兩處居中要地官軍駐紮自得控制之勢惟兵力尚嫌單  
 薄該處民團既可就近招募較之徵調客兵尤為便捷著榮全  
 飭令酌募精壯勇丁若干名訓練成軍協同防守塔城留兵無  
 多榮全前赴伊犁尤不能不以兵威鎮懾遠道徵調不易應否  
 在塔爾巴哈台及附近各城先行招募蒙漢壯丁實力操練以  
 資得力之處著榮全當即托倫布保英等會籌辦理塔城境內  
 應設卡倫著富和按照定界迅速籌設後以免俄人侵入

奏務始末卷六

十一

辛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等遵

旨與俄國使臣辯論伊犁各事詳細情形曾於六月二十八日奏

奉

諭旨依議欽此當經行去署伊犁將軍榮全等遵照在案嗣於八

月十七日由軍機處文出本日本

上諭榮全奏接俄官來文其意不欲中國官兵前往居心實為巨

測俄國公使如有與總理衙門商議之處已諭該王大臣隨時

知照等因欽此臣等查五月間榮全所奏四月十三日在色爾

賀鄂勒地方與俄官博呼策勒傅斯奇會晤該俄官有將

往伊犁商議是否即交再當信知之語是以榮全折回塔

城候信臣等六月間與該國使臣倭良嘎哩辯論時亦有

各等各信之約乃於八月初間該國繕譯李祺來臣衙門

函稱該國之博大臣已由恰克圖進口旋於二十二日到

京山訂會晤是該俄官與榮全面議前往伊犁之說竟未

踐言並不給榮全回信實然來京其用意殊未可測臣等

因於二十四日先往俄館與倭良嘎哩及博呼策勒傅斯

奇會晤往復辯論該俄官所言大意與榮全晤議時略同

惟要求各節置未提起但言榮將軍兵力太單如接收伊

奏務始末卷六

十一

伊犁不能守轉以該國收復時歸咎中國不即往收又以

永保邊界無事一節相難經臣等切實駁辯始終執定六

月間而議辦法節略為歸宿該使臣等無可置喙遂言及

伊犁軍務非兩路進兵不能得手因告以烏魯木齊瑪納

斯一帶已有景廉督兵進剿正與所言吻合旋將西路布

置各情開具節略送閱該俄官於二十八日來臣衙門答

拜臨行時又有俄國或另派一大臣與榮將軍商辦之語

至九月初間該俄官即由天津上海乘輪船回國按此情

狀若深恐中國向議結實辦法故作延宕之計臣等復於

九月二十日前赴俄館與該使臣晤論該使臣謂榮將軍



到伊犁後無論何時只要兵力足守自然交代城池惟須將交收伊犁之事及伊犁以外各事先議然後再交仍係前此所稱先議後交之意臣等亦仍照前議相與剖執該使臣遂無異詞嗣由臣等再敘節略交閱告以據此入奏飭令榮將軍遵照辦理此臣等與該使臣等現在辯論交收伊犁一事之情形也伏念此事前經臣等與該使臣面議辦法原冀得有端緒漸入範圍乃該俄官此來行蹤愴恍又有另行派員之說其為意存遷延已可概見雖由臣等執定原議一再催交復於該俄官既去後堅與重申前說其照辦與否總須俟榮全前往伊犁接收時方露端倪

奏務始末卷六

上

此時榮全若在塔城專待回信則該俄官業已失約於前未必踐言於後僕如該俄官所云另行派員到伊犁再辦無論其說虛實未容臆斷且為時既久在彼必多所藉口該使臣無論何時交代城池之說亦未可深恃更恐將來我之懈別肆侵凌辦理更形棘手除將臣等先後面議情形撮敘節略並繕給該使臣西路布置節略密致榮全等查照籌辦外相應請

旨飭下署伊犁將軍榮全按照歷次節略將接收伊犁應辦事宜先期妥速布置相機前進以期乘間即入且免該國執為口實並令富和於塔城所屬前往伊犁道路安設臺站節

節疏通協力圖維俾資得手一面由臣等與該使臣仍按前定辦法隨時面諭俟該使臣確切指定與榮全商辦之員即行知照榮全辦理

御批知道了

給俄國倭使西路布置節略

查規復烏魯木齊一節去年七月間即奉

諭旨派景大人為烏魯木齊都統酌帶兵勇前往為伊犁聲援並逐漸收復新疆各城嗣經報稱檄調安西等處營兵並綠營官兵隨同進攻續入調集鎮西定西等營暨奇古一帶兵勇聽候調遣本年正月據報親督頭起官兵馳抵巴里

奏務始末卷六

古

坤並催調後路各營陸續撥隊並進三月間又據函稱派隊先行馳赴古城防勒並報請調駐科官兵兩路夾攻會合鄉團規取瑪納斯以期與榮將軍聯絡一氣又於八月初七日據報另調之黑龍江馬隊已於五月間陸續到坤各等語以上各節皆係辦理規復烏魯木齊並為伊犁聲援之情形也其辦法與倭大臣博大臣所言不謀而合因此等軍報關繫機密重情向例不准發鈔故外間無從知曉今因貴大臣議交伊犁十分關切爰將辦法相同之處開具大略奉覽至伊犁如何交收一節昨已向貴大臣言明仍照六月間彼此面定之法辦理茲不復贅



再敘面議各語與倭使閱看節略

伊犁之事。貴大臣意在從緩辦理。本王大臣等以中國地方。久勞貴國官兵住守。在中國固不好看。在貴國恐亦無以自明。榮將軍到塔城後。本擬整頓臺站。前赴伊犁。因博大臣約在貴國境內議事。耽擱至今。此時惟有令榮將軍趕緊安設臺站。帶兵赴伊。東路早有景都統派兵進取。榮將軍如到伊犁。聲勢自可聯絡。貴大臣欲俟東路官兵得手。再令榮將軍前赴。自是妥慎辦法。惟榮將軍此時遲遲不如。屆時始往接收伊犁。既恐事多窒礙。又恐無以對各國。貴大臣云榮將軍到伊犁後。無論何種祇要兵力足守。

奏摺卷六

五

自然交代城池。即將俄國官兵撤回。惟接收伊犁之事。及伊犁以外各事。必須先議。然後再交。儘先交後議。恐有一二不甚緊要之件。彼此意見參差。反為不美。本大臣等云。伊犁以外各事。如必須先議。是疑中國既收伊犁。又是一樣辦法。不知中國信義待人。接收伊犁之後。所有商議各事。祇要彼此有益無損。無不可以商辦。儘貴國將來雖交伊犁。而仍與不交。同則商議各事。自然又當別論。貴大臣云。俄國並不要占中國地方。本大臣等云。此節固所深知。本年六月間。所以議定一面交收伊犁。一面商議各事者。不過為彼此皆下得去。且亦有以對各國。自應仍照六月

開定議為是。貴大臣深以為然。此九月二十日日本大臣等與貴大臣問答之大略。撮敘送閱。當即據以入奏。飭令榮將軍遵照辦理。

與俄使面議情形密致榮全等節略

八月二十四日。見俄國倭使暨博大臣先後問答之詞甚多。大旨以榮將軍帶兵不多。如接收伊犁。恐不能守。儘再有知。俄國祇能照邊界應辦之事辦理。於中國既多不便。於俄國亦大費事。本處答以榮將軍如接收伊犁。彼處本有錫伯索倫察哈爾。厄魯特。巴彥代。各營兵丁。可以整頓。有附近民團。可以聯絡。除現帶官兵外。尚有續調各路官

奏摺卷六

六

兵。兵威甚赫。況俄國邊界亦有官兵。羅列賊自不敢再犯。倭使與博大臣又云。去年俄兵初復伊犁時。中國如有官兵接收。事尚好辦。此時俄國官兵住紮既久。布置粗定。賊皆畏懼。不敢滋事。設易俄國官兵為中國官兵。兵又不多。匪徒又乘機而起。又將如何辦理。本處答以去年秋。俄國代收伊犁之先。並未先行告知。本署無從知悉。迨得信後。迅速奏聞。奉

旨派榮將軍即日前往接收。並疊

旨嚴催榮將軍奉

命後。本擬即赴伊犁。嗣因博大臣訂在俄境見面會商。一切並勸

不必赴伊臨行時又屬榮將軍聽候信息不料博大臣又由恰克圖至京都榮將軍祇得暫回塔爾巴哈台此中國官兵所以不能即赴伊犁接收之原委也至中國官兵接收伊犁後四面皆賊固不易辦然天下事不能因難不辦况俄國既代中國收復伊犁中國若再不去接收無此情理且無以對各國俄使與博大臣又云中國暫不接收伊犁無甚不好看處此時榮將軍若帶兵前往必借道俄境始能到伊犁轉覺得不好看本處答以中國不接伊犁轉煩俄兵久戍營而且費心既不安且令各國見之俄國當時代收伊犁之好心亦湮沒不彰倭使與博大臣云費之一字且聞在後事之小焉者也且俄國並未提及至交代伊犁一節總署王大臣若能給一照會云榮將軍接收伊犁後能保永遠不失不令賊匪滋擾俄國邊界如伊犁再失即由俄國照邊界之事辦理中國不得過問等語儘能如此我即轉奏本國照辦本處答以無此辦法就今榮將軍到伊犁後真守得住真有把握本署亦不能有此照會且貴大臣此言亦非當日代收伊犁之本心倭使與博大臣又云為中國計榮將軍一路進兵斷不得勢必有兵出嘉峪關外由哈密巴里坤而西規復烏魯木齊兩路進兵俄國再協力相助賊匪自易撲滅伊犁方能守住本署答以

奏務始末卷八

十七

俄國能有官兵相助情意可感至規復烏魯木齊早有官兵前往景大人已授烏魯木齊都統前隊已至古城相機前進烏魯木齊瑪納斯如能以次收復即可與榮將軍聯絡一氣此事關係重大并無明發諭旨故倭大臣不知倭使與博大臣均喜形於色并云如此辦理甚好本處答以兩大臣能代中國如此籌畫足見關切十分本署當將景大人現辦情形備一節略送閱可知與倭大臣意見相同彼此既經說明交收伊犁之事自仍照六月間所送節略辦理

十月甲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法國使臣熱福理函稱法國文學館今備書籍以備同文館肄業泰西文字之用並述及中華喜窺泰西之事理猶泰西喜窺中國之景物深冀留納此書彼此互讀則友誼日厚由該國繕譯官德微理亞送交同文館查收旋據同文館總教習丁建良中陳現經收得書籍一箱計一百八十八本申請查照等因臣等查同治七年美國使臣勞文羅期以書籍投種備進當經行查理藩院仿照道光年間頒賞俄羅斯國經卷成案由臣衙門購買中國書籍投種交美國使臣祇領等情於八年五月奏明在案此次法國使臣熱

奏務始末卷八

十六



福理玉送書籍由該國編譯官德微理與轉交同文館總  
教習丁建良查收與美國事同一律臣等檢閱法國使臣  
信函係以該國書籍呈換中國書籍意頗恪恭向化自未  
便受而不答臣等當即查照前案由臣衙門覓備書籍十  
種裝成一百一十部又據同文館總教習丁建良述及中  
國

聖諭廣訓大為外國欽重曾經繕譯洋文等語茲復添備一部一  
併就近交丁建良發交該使臣領訖以示酬答

御批知道了

乙亥烏魯木齊都統景康奏於八月十四日接據三塘

奏務始末卷六

十九

湖防卡差弁楊生川稟稱本月十一日有由北路前來俄  
羅斯二名哈薩克十一名纏頭五名蒙古通事一名馱載  
貨物駝七十九隻馬四十一匹羊五百餘隻到湖聲稱赴  
巴里坤哈密等處貿易當令暫住三塘湖稟請示遵前來  
才伏思刻下烏魯木齊軍務孔棘已哈兩城為大軍後路  
關繫甚重俄人說謊異常其來坤貿易本屬巨測所帶纏  
頭難保無安集延在內藉端窺伺官兵虛實均未可定才  
又未接到烏科兩城明文是否實係俄人無從辯識礙難  
令其入境當派協領慶壽遊擊陳升傳同知烏勒登額等  
授以詞意令其馳赴三塘湖開導去後嗣據稟稱協領等

至三塘湖復查得該俄人葉非木哈薩克哈利等十九名  
內止有俄人二名其餘盡係哈薩克纏頭並未執持烏科  
兩城將軍大臣明文執照隨傳集該俄人等諭以巴里坤  
地方時有賊匪滋擾駐紮兵勇數萬非平靖省分可比且  
現在探聞東山一帶賊蹤出沒爾等貨物甚多本處勢難  
保護僅有疏虞轉失兩國和好不如迅速折回為是反覆  
勸諭該俄人語言強悍執意欲赴巴哈兩城及吐魯番烏  
魯木齊等處貿易正在設法開導聞適回匪有由哈密東  
山西竄察平川古之信坤城派出截擊竄匪官兵將次抵  
湖該俄人等聞知此信始覺畏懼據稱情願折回但恐蒙  
古臺阻擋請發給路照等語協領公同酌議發給無印清  
字路照一紙該俄人等即於二十日亥刻隨帶貨物起程  
聲稱前赴科布多貿易協領等派撥兵丁護送至二十餘  
里方始旋回等因稟報前來才覆覆無異除咨明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外理合附片陳明

御批該衙門知道

十一月丁亥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  
才接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函並鈔錄摺彙因與住京  
俄使妥商交付伊城一事反復辯論始議大略一面交付  
伊城一面妥議通商等因寄信前來才當即行文議事俄

官博呼策勒傳斯奇令其定地定期再行妥議交付伊城  
及一切應辦各事俟覆文到日情形何如臨時再為相機  
酌辦  
御批知道了

榮全入奏再正繕指開接據署阿爾瑪圖固必那圖爾俄  
文內稱俄國上年進兵收復伊犁塔蘭奇回子等均已歸  
順又伊犁所屬土爾扈特遊牧西湖晶河大河沿子居民  
均歸順我們領過憑據伊犁等處交還中原與否本國並  
未行文西湖人民皆我們所屬之內我國大官無論你們  
軍營不可前往西湖各村豈有界限

奏稿未全

主

貴國不可派員管理如不遵我們文約仍行混走送出甚易  
等情前來等接閱之餘實深憤懣前派英廉等分帶馬隊  
赴庫爾喀喇烏蘇一帶即在西湖迤南數里之地屯紮該  
俄忽如此矯強已欲向東占踞既未可遽與決裂人未便  
任其強橫當斟酌給與覆文約言當初分界地方在伊犁  
迤西並無西湖之名西湖原係中原烏魯木齊所屬何可  
自立界限且兵隊之去原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俄國  
倭公使議有大略一面交付伊犁一面商議通商各事現  
與博呼策勒傳斯奇行文令其定地再議不久見而議定  
伊犁之事兵隊就近好赴伊犁想你不如此情心生疑感

俄國代復伊犁我們自必照理酬謝兩國和好可以放心  
等語未知此後該俄有何詭謀兵單餉缺在在棘手等惟  
勉力措辦等候議事俄官來信再為相機酌辦  
御批該衙門知道

辛丑署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長順科布多  
幫辦大臣保英奏竊等前接署瑪呢圖噶圖爾幹卡倫  
侍衛稟報該員於途次遇昌吉斯臺卡倫所屬哈薩克頭  
目恰堪呈稱該頭目前被俄人執赴彼國近始將伊擇歸  
且並告以現在

奏稿未全

主

招集所屬歸服彼國為奴等語該頭目自念彼眾受  
皇朝覆育深思國報所有人眾斷不甘為彼國之奴伏望呈明  
速為救援等因轉稟前來等接閱之餘殊深詫異俄人  
無端狡詐誑騙違愚實非情理當即咨呈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詢問俄國公使彼守邊人役何由作此誑言驚擾邊  
部並由本城派員前往查確詢明且曉示恰堪等眾此事  
既未奉有  
諭旨亦無明文係屬虛誣爾等勿妄聽驚疑輒思徒避為要正飭  
辦開續接索果克卡倫侍衛稟稱據哈薩克人塔克瑪勒  
等五十餘戶避移至卡聲稱俄人騙詐之語及伊等不願



服彼情物與恰堪無異。惟據稱頭目恰堪已被俄人偏勒  
前往其與俄界毗近各戶亦已強押相從。現聞俄官率眾  
前來收集人地。我等大馬之心。惟知戀

至深不甘為俄國之奴。即所居噶魯圖地亦斷難容信。故避移到  
此。暫求隱藏等因。轉稟來城。等語。不勝憤急。查俄人前已  
無稽誣語。狡騙邊疆。且率眾抵邊。偏人踞地。種種情形  
殊為謬妄。除由督等行文該國。據理詰問。並委員赴邊迎  
詢俄官等。此舉於條約事理。意究何屬。兼飭卡員。令將逃  
避到彼人戶。暫行妥為撫慰。以待辦理明確。再行各回住  
牧。以免別滋事端。當即分別飭行去訖。除咨呈總理各國  
衙門查辦外。謹將先後情形具陳

聖鑒伏祈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詢明在京俄使。其守邊人役。何緣作此  
狡偽之行。致驚邊眾。應令速行阻止。俾兩界相安。違因奉

嘉

御批該衙門知道

長順等入奏。再此次逆匪來劫。等語。於聞報之初。即飭員  
赴俄商葉萬等寓所。告以現有賊匪撲窺本城。爾等散處  
南隅。殊難照料。應速自計。或暫歸本國。或移住城中。庶為  
穩便。並告以如執拗不聽。僕有疏虞。斷不能如領事官龐

齡為城善後。後有異言等語。該俄商等均各樂從。遂將貨  
暫移城內。該俄商葉萬等自行看守。亦有數人願外出暫  
避。甫安置妥確。賊已到城。現經該逆退竄。該俄商等仍  
願出城寓居。應聽其便。當即委員詢問該商等貨物。毫無  
遺失。外去之人。俱各回寓等語。別無異議。相應附片具陳  
御批知道了

丁未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查本年五月間。臣於  
議覆製造輪船。未可裁撤。摺內。籌及閩滬現造輪船。皆不  
合商船之用。將來開造商船。招令華商領雇。必准其兼運  
漕糧。嗣准總理衙門奏覆。以開造商船。華商雇領一節。李  
鴻章沈葆楨。以為可行。應由該督撫隨時察看情形。妥  
籌辦理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旋准總理衙門。玉屬。遂諭有心時事之員。妥議章程。  
俟官船工竣。成規具在。承租者自爭先恐後。誠為力求實  
濟起見。且反覆籌維。現尚無船可領。徒議章程。未即試行。  
仍屬空言無補。因思同治六七年間。曾國藩。丁日昌。在江  
蘇督撫任內。疊據道員許道。身同知。容閱創議。華商置造  
洋船章程。合運漕米。兼攬客貨。曾經寄請總理衙門。設和  
飭由江海關曉諭各口。試辦日久。因循未有成局。僅於同  
治七年。借用夾板船運米一次。旋又中止。本年夏間。臣於



驗收海運之數。遵照總理衙門示。商令浙局總辦海運  
委員候補知府朱其昂等。酌擬輪船招商章程。嗣又據稱  
現在官造輪船內。並無商船可領。該員等藉隸松滬。檢知  
各省在滬股商。或置輪船。或挾資本。向各口裝載貿易。向  
供依附洋商名下。若由官設立商局招徠。則各商所有輪  
船股本。必漸歸併官局。似足順商情而張。

國體擬請先行試辦招商。為官商決洽地步。俟機器局商船  
造成。即可隨時添入。推廣通行。又江浙沙甯船隻日少。海  
運未石日增。本屆因沙船不敷。諸形棘手。應請以商局輪  
船分裝海運米石。以補沙甯船之不足。將來雖米數愈增。

奏稿卷末

五

亦可無缺乏之患等情。臣飭據津海關道陳欽。天津道丁  
壽昌等覆奏。皆以該府朱其昂所議為然。請照戶部數准  
練餉制錢。借給蘇浙典商章程。准該商等借領二十萬串。  
以作設局商本。而示信於眾商。仍豫繳息銀助賑。所有盈  
虧。全歸商認。與官無涉。朱其昂承辦海運已十餘年。於商  
情極為熟悉。人亦明幹。當即飭派回滬設局招商。疊據稟  
稱。會集素習商業。殷富正派之道員。胡光墉。李振玉等。公  
同籌商。意見相同。各幫商人紛紛入股。現已購集堅捷輪  
船三隻。所有津滬應需棧房碼頭。及保險股分事宜。海運  
米數等項。均辦有頭緒。並稟經臣咨商江浙督撫。臣飭撥

明年海運漕米二十萬石。由招商輪船運津。其水脚耗米  
等項。悉照沙甯船定章辦理。至攬載貨物。報關納稅。仍照  
新開章程辦理。以免藉口。昨據浙江糧道如山詳稱。該省  
新漕米數較增。正患沙船不敷撥用。請令朱其昂等招商  
輪船分運浙漕。較為便捷。又准署兩江督臣張樹聲。玉覆  
以海運難在雇船。今有招商輪船。以濟沙甯之乏。不但無  
礙漕行。實於海運大有裨益。當嚴飭江海關道等。和衷協  
加。勿致善舉中輟等語。是南北合力籌辦。華商輪船。可期  
就緒。目前海運。固不致竭蹶。若從此中國輪船暢行。關漕  
各廠造成商船。亦得隨時租領。庶使我內江外海之利。不  
致為洋人占盡。其關係於

奏稿卷末

五

御批該衙門知道  
十二月辛亥。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富和奏。等自抵任以  
來。駐紮塔城。係屬空城。一處並無房間。整理城池。費  
國帑不能整頓。相離科城二十六臺。約三千里。至古城。景廉  
軍營。不下二千里。各處均係孤軍。遇急不易接應。布倫托  
海。至塔爾巴哈台。以至伊犁。路徑均與俄國毗連。哈薩克  
出沒無常。時常搶掠。搶者俄國不甚追究。且伊犁。俄羅斯  
暫時不給我國。若給我兵單。不免該國挾制。必不畏服。而



餉道艱難。布倫托海至塔城。以至伊犁。係屬西北繞路。偏賊千餘里。哈薩克搶掠。實難防備。各臺困苦。每臺接濟銀三百兩。業經奏明在案。而此項銀兩。早已用盡。所屬駝馬。屢次整飭。時常被搶。實係不敷應差。必須雇覓哈薩克駝馬。該哈薩克任意索價。送至一臺。每隻駝價一兩餘銀。若遇道路泥滑之時。二、三兩不等。均係各臺自行雇覓。不但價昂。必得密雇。緣俄國知曉。哈薩克必受拖累。據署盟長扎薩克。拉達呢。已扎爾等。至營面呈苦訴。若不再加體恤。不能安眾心。勉力接濟銀三百兩。交署盟長回旗應差。不准貽誤。再現有吉林馬隊二百餘名。駐紮庫爾喀喇烏蘇。係屬

奏摺卷六

五

瑪那斯。迤西不但與景廉聯絡。聲息較遠。而且至塔一千餘里。殊覺不妥。等密派委員探訊瑪那斯情形。該回逆雖有歸順之語。並與俄國官人覩面交談。不免該逆心懷叵測。必軍威大振。合隊勦撫。該逆實知畏懼。以服其心。塔城附近哈薩克。歸順俄國。未隨者均在阿爾泰山。迤西遊牧。尚有十箇柯加人。丁約有數萬之眾。必須大員鎮守。以免滋事。並免俄國時常偏袒。實與地方大有裨益。等竊查卡拉托羅蓋臺。據俄官言及該國地面。不應在彼安臺。該臺不但被欺。且那數次。仍然被擄。再行向南。那移山大不易安設。可否將塔爾巴哈台所設東南兩路共十四臺。暫行

裁撤。以節餉需。而免所屬多受拖累。各臺官兵。作為捕盜之兵。前經等派員陸續擊獲盜馬之俄國哈薩克數名。必須與俄國會辦。據俄官言及伊國並無正法之例。遵照條約。應歸伊國懲辦。自有辦法。隨時將賊犯訊明。取其押供存案外。隨將該犯交給革塘子俄官。至今尚未訊辦。再索倫官兵。仍紮塔爾巴哈台。其餉項仍由古城沙山子一帶軍營。疏通道路。派兵護送。以為妥善。額魯特全軍駐紮布倫托海阿爾泰山。以顧後路大局。糧臺若紮布倫托海。由古城沙山子一帶安設。較近。設若科布多作為後路糧臺。與景廉較近。其烏梁海各臺。是否裁撤。應由科布多酌量辦理。俟接收伊犁後。再行整頓。塔爾巴哈台不過一面。與俄羅斯分界。以理而論。禁止哈薩克搶掠。各情方能妥善。若能克復城池。以免俄國覬覦。再不合隊進剿。僕再收復城池。不免有賴地面之意。更覺難辦。是否之處。出自

聖裁

奏摺卷六

六

富和又奏。竊等准據土爾扈特親王車林喇布坦等。屢次呈報。駝馬時常被俄羅斯哈薩克搶掠。每次總在百餘匹。數十匹不等。現在本旗駝馬時常被搶。入兼倒荒。實不敷應差等情。呈報前來。等派員訪查。並有受傷人等。調營親驗。均係實情。又據阿吉公之子哈斯瑪汗等呈報。本隨俄



國哈薩克歸哈斯瑪汗各頭目等管轄。現在阿爾泰山迤西遊牧。因不歸順俄國。時常被搶等情。呈報前來。竊查哈薩克歸順俄國。自應該國管轄。等語。隨即派員查拏。外一面行知。解米爾察汗鄂博。等處俄官查拏究辦。至今數月。並無回文。實係不成事體。又據塔城所屬頭臺章蓋博圖克。至營報稱。職帶兵四名。於九月初十日。由塔拜發奏事摺。以及公文等件。於是日酉刻。特行抵二臺。迤西突有哈薩克十餘名。手持器械。在途攔阻。竟將奏摺以及公文。並馬匹盡行搶去。並將送摺官博圖克及臺兵一名。捆綁其餘三名。已被打散。拏至數十里外北山內。該官兵等在乞求討要。奏摺不但不給。將衣服扒去。於是日亥刻。始將伊等放回。等情。呈報前來。等語。隨即派員並飭令各臺官兵。趕緊查拏賊犯。並尋找奏摺公文。去後。於是月十四日。章蓋博圖克等。由北山內大石以上。將奏摺公文。找回。等語。原摺未動。公文盡行拆毀。於十五日。子刻。速將原摺拜發。等語。自抵任以來。數月之久。各臺送差駝馬。時常被搶。等語。派員查拏。該哈夷實係刁猾。遇兵則稱係良人。無兵則任意搶掠。均在接壤之處。搶得者。隨即逃至俄國。躲避。礙難越界查拏。各臺實係不易安設。駝馬俄國相離。塔城較遠。等語。不能親面。分別理論。惟有行文追究。查辦。俄國

奏摺始末卷八

五

置若罔聞。該國哈夷搶掠駝馬。若不即速查拏。實無畏懼。後路臺站。節節梗塞。入因山路崎嶇。哈薩克出沒無常。但不易拏獲。拏獲者亦礙難訊辦。遵照條約。各歸各國辦理。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與住京俄國使臣。辯論。既係兩國通商和好。必須遵照條約辦理。歸順俄國。哈薩克搶掠各案。自應該國查拏究辦。其未隨該俄哈夷。均在阿爾泰山迤西遊牧。等語。時常照會。署領隊已彥特古斯。並飭令該管哈斯瑪汗各頭目等。嚴加管束。各有管轄。應與地方兩有裨益。若不即速查拏。實與大局有礙。

奏摺始末卷八

五

諭軍機大臣。著當和奏。籌畫新疆大概情形。整頓邊境。該參贊與榮全同在塔城。何以不會商該城將軍。再行入奏。所陳各情。於新疆大局。有無裨益。著榮全酌度。迅速奏聞。如有應與景廉咨商之處。即著彼此妥籌具奏。至該署將軍參贊等。同辦一事。必應和衷共濟。方於公事有裨。毋得各執意見。卡拉托羅蓋。究竟是否俄國地面。當和以該處屢被俄人備勒。擬將東南兩路十四臺。暫行裁撤。但裁撤之後。道路恐致梗阻。著榮全與當和會商妥辦。哈薩克肆行搶掠。逃避俄境。已諭令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與俄使商辦。仍著榮全。當和派撥官兵。認真彈壓。遇有哈薩克搶掠之案。按照條約。分別辦理。



辛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年十一月初四日據德國前任使臣李福斯由該國來京至臣衙門謁見面遞伊國主國書一件內稱派李福斯為德意志國使宜行事大臣仍住中國

京師懇為真誠相待等因臣等查歷來西洋各國呈遞國書均經奉旨頒給書玉以示往來交際之誼第從前各國使臣呈遞國書皆

有蠟印係各國君主親交之件中國所答書玉向由軍機處備辦均用滿漢合璧文字鈐用

御寶發交臣衙門轉給祇領惟查同治十年三月德國因德意志公會各小國專使為德意志國之主該國使臣曾遞國書

僅用黃紙書寫並無蠟印據該使臣面稱係照譯伊國主之件故未蓋印當經臣等公同商酌以該國國書既無蠟印中國給予覆書似可不用滿漢合璧即由臣衙門用黃摺擬繕亦不請用

御寶以示區別奏奉

諭旨照辦在案此次該國使臣李福斯所呈國書亦係照譯之件與上年情事相同中國給予覆書可否仍由臣衙門照案辦理之處伏候

命下遵行

御批依議

德國譯漢國書

大德國大皇帝問

大清國

大皇帝安好茲因本國既復立為德意志一統之國朕深願本德國與

大清國和好之誼嗣後益加敦睦故此特派前在

大清國

京師曾任布國暨北德意志公會各國之欽差大臣李福斯為現任德意志國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仍住

大清國

京師朕深知該大臣受此新任猶須倍著勤慎供職以仰慰大皇帝之意因此懇請

大皇帝賜收其欽奉特派為欽差大臣之國書仍希

大皇帝待該大臣以仁厚此後凡該大臣辦理緊要公務有所陳

達之詞惟望

大皇帝信為真實是幸朕特書此以表尊重

大皇帝之意與

大皇帝真誠和睦之情並祈

上天降福

大皇帝富貴安康。是所深望者也。

擬給德國覆書

大清國

大皇帝問大德國大皇帝好。現派前任布國暨北德意志公會各國之欽差大臣李福斯為現任德意志國欽差使宜行事。大臣來京呈遞國書披閱之餘。備見詞意肅誠。惟以永敦睦誼為念。實為欣悅。朕實承

天命。撫馭寰區。中外一家。固有歧視。已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為接待。使臣李福斯嗣後惟願兩國和好益敦。共享昇平之福。諒必同深欣望也。

奏恭摺奏

主

丁卯陝甘總督左宗棠奏。已革提督田興恕。因案獲咎。遣戍新疆。該革員赴戍時。行次秦州。道梗未能前進。同治六七等年。賊蹤擾及鞏秦。形勢岌岌。每次防軍出隊。該革員單刀匹馬。踴躍爭先。實秦州士民所共見。現在甘肅肅清。而新疆仍難起解。除茲

單澤誤數。獲咎人員。例得上邀

寬典。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已革貴州提督田興恕。雖因道梗未赴新疆。而發遣已歷多年。可否釋令回籍之處。出自

鴻慈。謹附片具陳

諭軍機大臣等。左宗棠奏。已革提督田興恕。遣戍新疆。行次秦州。道梗未能前進。同治六七等年。賊擾鞏秦。該革員隨同防軍出隊。踴躍爭先。現在新疆仍難起解。懇請釋令回籍等語。田興恕獲咎甚重。本無可適。姑念該革員防勦出力。尚知愧奮。且本年查辦遣戍各員。業經分別加恩。田興恕事同一律。著加恩准其釋令回籍。該革員到籍後。著李瀚章。王文韶。飭令地方官嚴加管束。此次准其釋回。係屬法外施恩。如再任性妄為。不安本分。必當從嚴懲辦。毋謂寬典可恃。欽此。

戊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等於九月三十日奏陳俄官來京晤論伊犁事件情形。鈔錄而議往來節略。

奏恭摺奏

主

奉呈 御覽。暨密致榮全等查照。復經附片陳明。由軍機處交出榮全具奏籌辦各務。及察罕鄂博附近。有俄兵住紮等因。一摺。欽奉

諭旨。一。道到臣衙門。擬俟臣等面見俄國使臣。俟其略。哩相機籌辦在案。旋於十一月初六日。由軍機處鈔交榮全。請調官兵一摺。並接據俄官文稱。伊犁所屬土爾其特遊牧。西湖。晶河大河沿子居民。均歸該國。西湖各村。中國不可派員前往。及行文議事。俄官令其定期。再行妥議。各一片。欽奉



上諭榮全奏請添調官兵以資鎮撫等因欽此。竊查察罕鄂博卡倫地屬額魯特領隊大臣管轄。在伊犁東北距塔城四百里。西湖地方為庫爾喀喇烏蘇迤北附近之區。在伊城之東七百餘里。據榮全片奏所稱情形。並接該將軍來玉稱。逐俄人攘為己有。與奏報略同。是該國既於伊城遂其鳩居之計。復於各處冀為蠶食之謀。其心殊為叵測。自臣等於九月二十日。而見該使臣悟諭。仍照六月間議定辦法。告以據此入奏之後。於九月三十日。據該使臣送到節略。復以榮全兵加。即令前到伊犁。亦不能籌畫妥適。為辭。仍欲於交收伊犁之前。辦理所議各事。終不離前此先議後交之意。且謂安設臺站。並無人阻止。但不應越過該國兵所占之地等語。遂於十月初五日。辦給該使臣節略。曉以六月間所議辦法。業已奏明。中國所必不能行之事。無論何時商議。皆不能行事。苟可行。無論何時何地。均可以商。以破其先議後交之說。並榮全安設臺站。由塔赴伊。不帶官兵。何以鎮守。若云不應越該國兵所占中國之地。是欲其永不到伊犁。而與該使臣從前榮將軍帶兵接收伊犁之語。亦屬不符。詳細駁斥去後。該使臣於十四日。遞到節略。大致總謂榮全前往兵力難恃。復牽涉蒙古地面通商之事。意欲借此售彼。其說仍歸於先議。適有榮全片奏。又

玉稱該國兵踞西湖。不讓中國官兵前往各情。臣等因於十一月十四日。玉詢該使臣。以據榮全玉稱。接據俄國署。因必那圖爾來文。阻止官兵情事。復於十九日前。赴該館。詰以榮全派兵駐紮庫爾喀喇烏蘇。其地距西湖等處不遠。何以俄官云西湖現有俄兵。中國官不能屯紮。該使臣謂前接邊界官來文。提及西湖等處。因該處人民請伊國兵前往。紮保護。或者即此西湖。又詰以西湖距俄界甚遠。俄兵何以前往。該使臣詞辯漸窮。轉作宕漾之筆。以邊界之事。須要兩國邊界官商辦。動輒函致總署。豈不周折。臣等以榮全亦願如此。無如俄官與之意見不合。在京商辦。又屬空談。究應如何辦理。彼此相持之際。該國編譯官李祺。曾在臣衙門。述及該使臣擬請由恰克圖寄信俄官。遂屬其即於信內將前事說明。以便榮全布置一切。該使臣允於兩三日。寫信照辦。旋據該使臣玉覆。臣等十四日。一信內。陳俄兵現往西湖情由。並稱將來玉轉達本國。及西志畢爾總督。而於託寄前項信件。則置之不提。嗣經詰責。復稱業經自行遞去。臣等又令將信中大指摘致。送交臣等。以便寄與榮全。斟酌辦理。疊次催問。直至本月初十日。始據該使臣呈遞覆玉。備稱面談玉論各節。行文本國。致入。並咨請將攔阻官兵前往西湖等語。詳細聲覆。與榮



全進兵安設臺站請其本國按照臣等所願而行等因自  
前此陳奏情形以來時經兩月有餘古辦筆戰一再而三  
至此始允轉行本國而其能否照行尚無把握此臣等續  
與俄國使臣議辦交收伊犁一事之情形也伏思臣等於  
六月間與該使臣議定一面交收伊犁一面商議各事辦  
法該使臣屢屢狡展詞據榮全歷次奏咨及致臣等信玉  
凡該國進占西湖等處地方及強縛恰堪並有硬索錫伯  
營八旗銀兩各事揆其情跡則該使臣與各俄官所為實  
屬兩相印合肆意擴張第各俄官出之以強橫而該使臣  
應之以堅韌仗倆各殊而眼光所注則一所有先議諸事  
無論持議在前斷難遂其觀願即果與先議而伊犁仍不  
即交在彼既先得便宜於我更無所操縱惟有堅持定見  
始終一言至現在情形原非筆舌所能有濟惟侯榮全將  
派赴庫爾喀喇烏蘇之兵先行立定益以新撥吉林等處  
官兵穩紮穩進再與景廉聯絡一氣規取瑪納斯進復烏  
魯木齊勿使該國續有占越尺寸以為補牢之計並由榮  
全隨時與各俄官相機論辦得聞進取漸期完璧之歸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續與俄使辯論情形一摺  
俄人代收伊犁一摺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等與之辯論該  
使總持先議後交之說一味狡展心殊叵測其派兵往紮西湖

阻止中國官兵前往各節詰問再三始允轉行該國詳細聲覆  
能否照辦尚無把握似此情形斷非空言所能有濟必須中國  
兵加足以震懾先發制人方能操縱自如杜其觀視之漸著榮  
全就現有兵力妥為布置穩紮穩進前派英廉帶兵赴庫爾喀  
喇烏蘇能否紮定僅能先復瑪納斯再與景廉聯絡進復烏魯  
木齊勿使該國續有占越庶可挽回大局該使臣以邊界之事  
須兩國邊界官商辦將來如與榮全會晤即著該署將軍隨時  
相機辯論勿使該國有所藉口景廉前敵軍情若何所謂各隊  
及奏撥成祿處黑龍江馬隊曾否迎至巴里坤錫給抵布倫托  
海後所招募者已訓練成軍否著該都統通籌全局設法進取  
毋得坐失機宜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俄使送來節略  
本大臣前已屢與貴王大臣面談茲復經面議本大臣之  
意已經述明  
貴國接收伊犁並設立一切保護章程須為妥當方可交收  
據貴王大臣去歲曾言前往伊犁須開一通衢乃能如此  
辦理而此通衢總須收復伊犁進東各處始可得之至彼  
時則內省通路俱歸  
貴國掌握所有兵丁往來及轉運糧餉諸皆便宜按現在情  
形明知榮將軍兵力即今前到伊犁亦不能籌畫妥適彼



處人民稀少而將軍所帶之兵於管轄尚且不足。僕遇喀什噶爾賊寇或占伊犁地。烏魯木齊等處之賊寇前來滋擾。更不足以禦敵矣。似此則榮將軍在伊犁如孤處海島。於內省各路斷阻。情形甚為困促。以前所遣之家將後生出。此後事體較前更為棘手。若此處不得和則

貴國所屬他處亦必響應。併新附未定之人其心亦皆動搖而

貴國聲名必將傷損矣。貴王大臣恐各國欽差問及現在榮將軍作何辦理。無以相對。本大臣實不知各國惦念此事必欲使貴王大臣向伊等證述明白。夫所言之地方極小

金華書本末六

光

不但與伊等邊界毫無干涉。即去伊通商道路亦遠。大約其地名伊係從近日邸報中始識之。邸報中言及此地名不但外洋人少知。或全無知之者。並

貴國人知之者亦少。以不識彼處情形之故。伊等遂以伊犁地名誤作伊犁全省。本國現在所占之地方併伊犁城統算。不過僅京都一郭之大。與伊犁全省交涉尤無不但無甚益處。併不能與之聯絡。貴王大臣知照本大臣已飭令景都統前往烏魯木齊。本國一聞此信必甚喜。如景都統克復烏魯木齊之後。則榮將軍即容易帶兵接收伊犁。併在該處培植一切。至榮將軍與傅大臣議事。以除去損傷

邊界和睦各故為緊要。自必應在交收伊犁之前辦理。所議各事自應於交代伊犁時一併施行。其中並無兩相疑慮之念。榮將軍向伊犁安設臺站有益。併無人阻止其事。但該將軍不應越過本國兵所占之地。免各項爭執。目下爭執日後易至不美之地。且榮將軍應籌畫之事甚多。值冬令道路難行之時。須籌備官兵及各款之用項。屆期調兵較易。宜從緩由東漸西。據有基址而後前進。較之孤處濫施之辦法。甚覺有益。果能定准和平之辦法。本國至彼時亦甚願交代。伊犁可安設

金華書本末六

甲

給俄使節略 九月三十日李鴻章譯官交到貴大臣信一封。節略一件。查

節略內所稱本王大臣等甚為欣佩。惟內有與原議不符及事多窒礙。並與本大臣等前次所言之意不合者。不得不為貴大臣詳言之。節略內稱商議應在交收伊犁之前一節。記得本年六月間。本大臣等與貴大臣辯論及此。不免各執一詞。後貴大臣云。一面交收伊犁。一面商議各事。本大臣等深以為然。當即奏明飭令榮將軍遵照辦理。緣中國所必不能行之事。無論何時商議皆不能允。事苟可行。無論何時何地。或本大臣與貴大臣或榮將軍與貴國

大臣均可以商。是以先交後議。與先議後交。並無兩樣。辦法。此時貴國必要先議後交。一則令人疑中國於接收伊犁後。所有商議各事。人走一據辦法。一則令人疑貴國將以必不能行之事。勉強中國。實則不願交伊犁城。其實彼此皆不知此存心。而不免令人疑心到此。目不知仍照六月間貴大臣所言。一面交收。一面商量。以符原議。又節略內稱。榮將軍不應越過本國兵所占之地。為免各項爭競。一節。貴大臣所慮。何嘗不是。惟榮將軍既由塔城至伊犁。安設臺地。每臺不能無兵。榮將軍抵伊犁境。連伊犁城時。亦不能不帶兵。既云交收伊犁。榮將軍豈能不與貴國現任伊犁之帶兵官見面。如中國官兵不能越貴國兵所管占中國之地。是榮將軍永不到伊犁兵。榮將軍如不帶兵前往。何以鎮守伊犁。且與貴大臣節略內稱。榮將軍帶兵接收伊犁之語不符。本大臣等所謂事多窒礙者。此也。惟有彼此約束自己官兵。勿稍生事。以沃爭競之端。似亦不難辦理。又節略內稱。至今不知各國惦念此事。所言之地。與伊等無涉。外洋人何知此地。本國現所占地。不過京都一郭之大。一節。此與本大臣等前次所言之意不合。緣各國所講者。理耳。非因其地與各國有干涉也。至伊犁地方。甚大。中外豈有不知。貴大臣屢言不占中國地土。貴國之

籌辦夷務始末

聖

心何等磊落光明。此時榮將軍若不前赴伊犁。外人不知底蘊。必笑中國不能奮勇向前。並疑貴國有屈時既久。或有他圖。且以中國不能自強。致貴國冒此不美之名。本王大臣等問心反覺不安。其無以對各國者。正為此耳。以上所言。近於辯論。然有不能不往復言之者。惟貴大臣由諒也。

俄使送來節略

查閱貴大臣本月初五日送到節略。本大臣甚以為怪。蓋六月十三日節略。及後所送各節略。並九月三十日即貴王大臣以為不能不往復言之之節略。其內本大臣之意均已聲敘明確。六月十三日節略內。本大臣云。本國願將所得伊犁地面交還

貴國。特須俟

貴國制法。足以保治理安輯。始可行之。而欲得安輯之法。與設體制情形。必俟伊犁與長城內地。通無阻礙。乃能妥為辦理。然欲得此。又必應用力在烏魯木齊等處。復立貴國體制。若在伊犁設如官兵孤處。四面皆敵。與京師斷而不通。則日下即生危難。本國邊界處。亦必復行滋事。因恐

籌辦夷務始末

聖



貴國官兵不能靠內地隨時幫助相通。則一遇變亂。大事即去。知以上各意。貴王大臣亦已謂然。並議定將所新收撫地方。確能安立官職。始從容漸進。乃得實而有為。至兩國大臣先商議。而後交收伊犁一節。甚為有理。本大臣六月十三日節略。亦將此意言明。目下不講本國所要各事之可允不可。知本國所以克復伊犁者。實因伊犁一帶變亂。至七年之久。使本國與

貴國西疆邊界擾亂。不於交收伊犁時。本國自然願將以上各變故。非全行平滅。則漸次消除。使其不至復生。商議辦法。甚可在交收伊犁省之前。若

奏摺

聖

貴國全已備齊。此議自可與陸續占定該省時同行。但今尚未備齊。而距內地如此遙遠。據理未必遽能舉行。本大臣不解何以不先商議。如先議妥其益處。可避交收時爭競。忿怒以致兩國有傷。據貴王大臣節略內云。榮將軍由塔城至伊犁立臺站。雖伊犁城有本國兵占位。亦必須帶兵進該城。不如是則接收之事不能辦理。本大臣上已言明。貴國妥收伊犁。當行何法。僅榮將軍至伊犁。則此事尚不能定妥。前次所送節略內。本大臣已言榮將軍向伊犁安設臺站。不應越過本國兵所占之地界。免各項爭競。斯實有理。因本國兵占據此地時。本國保守使之平安。其各事皆

本國任其責。至本國兵回歸

貴國兵接收。其保守各事。皆歸於

貴國兵而

貴國官員即當任其責矣。何能兩國同任一責。大概似此辦理。並非措置平安。翻將致令滋事。且榮將軍及在蒙古之貴國各官。先應於各任所措置保定。使其平安。乃可往伊犁措置。本大臣數年來屢託貴王大臣推廣本國在蒙古地之通商。而每次所接

奏摺

聖

貴國復文。皆係一律。祇言該處尚不平安。皆有匪徒竄擾。如休貴王大臣所言。則蒙古偏地均受苦至極矣。於十月初五日。函內又言科城現有匪徒滋擾。俄國貨禁。因此難行。附近有此滋擾。則榮將軍率一旅之卒。何能於內地全相斷絕之處。保守太平。而護衛本國通商。使之無礙乎。現今本國在伊犁通商。並毫無傷害阻礙。即回匪所占數處。較之中國官所轄者。其阻礙亦少。本大臣原不欲言及外洋各國。惟貴王大臣特謂各外國於伊犁之事。頗形注意。本大臣不能不稍為言之。蓋貴國與本國連界之西疆地方。離畔已七年餘之久。分為數區。每區各有其節。其各區內自無理。本國遂受不安靖之難。徒用力與伊犁等構怨。其中有一區即伊犁。致使本國

與之爭戰。本國不得已。帶兵出界平復之。以

貴國二百餘年之和好。不願廓廣本國疆界。遂謀

貴國交還其地。但願設法會同商議。籌畫辦理。平復邊界。可

使各鄰邦通商。兩國彼此有益。且

貴國於此辦法。尤屬緊要。如此則各外國尚復何理。可謀本

國原不與

貴國爭理此地。然而本國亦理應使邊界之滋擾永滅。復行

通商。議定後。將該省交還禁將軍。其貴王大臣所言。各外

國亦自必以本國斯事之理為甚正也

致俄使信

奏摺卷六

五

本月初六日。本王大臣接到禁將軍來信云。接貴國署國

必那圖爾來文。聲稱聞得本月初間。離我們所屬西湖村

二十餘里地方。有中國軍營二座。屯住。我們查巡地方官

兵。見你們總管莫爾根問及。答云。我們兵隊。由塔爾巴哈

台出來。往西湖地方。又自塔爾巴哈台起。至西湖地方。安

設臺站等語。諒將軍已知此事。我們去年收復伊犁。所屬

塔爾寺回子等。均歸順我國。土爾扈特受曼遊牧。西湖鼎

河大河沿子等處居民。均歸我們。領過我國憑據。你們與

我們三百年來。互相行和議定。我國人不許混行。你們

貴國地方。你們國人也不許混行。我國地方。西湖人民。既已

領過我國憑據。在我們所屬之內。我們大官無話。你們軍

營不可前往。倘總管莫爾根所言是實。求貴將軍行文。你

們軍營。西湖等處。斷不可私行進去。等因。前來。查禁將軍

派撥官兵。前往庫爾喀喇烏蘇七紮。即貴大臣九月三十

日送來節略。內所稱。宜由東漸西。據有基地。而後前進之

意。又由塔至伊。安設臺站一節。貴大臣是日照會內。亦稱

並無人阻止等因。况庫爾喀喇烏蘇及西湖等處地方。在

烏魯木齊之西。與伊犁相距甚遠。據貴國固必那圖爾來

文。云西湖地方。中國軍營不可前往等語。與歷次商辦伊

犁之議不符。再十月十四日。接貴大臣覆函。並議伊犁事

奏摺卷六

五

節略一紙。均已收悉。本王大臣現尚有面商之處。擬於本

月十七日。一點半鐘。前赴貴館晤談。先行致意

俄使來函

本月十四日。貴王大臣來函。內稱本月初六日。接到禁將

軍來信。云接俄國署國必那圖爾來文等因。前日惠臨。本

大臣已當面陳明。所言中國兵隊。不許前往西湖村庫爾

喀喇烏蘇一節。尚未接該處回必那圖爾來信。茲查前案

得知本國克復伊犁後。西湖庫爾喀喇烏蘇兩處。民因受

賊匪不時來擾之害。求本國官員將伊犁等一律體恤。防其

受患。以西湖兩處。距伊犁遙遠。本國官員。先擬聽伊犁移



伊犁與附近之處。嗣恐遷移受累。因派無多之兵。前往該處彈壓。亦可保往瑪納斯一路。本國貨幣。至西湖兩處居民。除受回匪之害外。復有烏魯木齊瑪納斯近山內所藏之漢人。與回匪相爭。而有一賊。即奔往西湖兩處搶劫。貴王大臣來玉。本大臣當即轉達本國京師。並西悉畢爾。總督。俟接到回文。再為奉覆可也。

致俄使信

禁將軍派兵往紫庫爾喀喇烏蘇。貴國署固必那圖爾文。稱西湖等處。中國官兵不可前去一節。前經本大臣等與貴大臣面議。貴大臣允為玉致貴國帶兵官。將此事說明。

奏奉聖旨

聖

嗣李縉譯來。本大臣等復託轉達貴大臣。將玉中大意。節敘數語。告知本署。以便函知禁將軍。不必懷疑。安心派兵設臺。照貴大臣與博大臣前次所言。由東據有基址。漸往西進之意。辦理。越數日。接貴大臣來玉。又李縉譯來。述貴大臣意。因未接該處貴國官來文。未悉此事原委。無可告知。本大臣等聞之。甚為可惜。緣中國地方。自聽中國官派兵往紫。元庫爾喀喇烏蘇。係烏魯木齊都統所屬。與伊犁相距甚遠。貴大臣前允寄信。將此事說明。是貴大臣亦知該處地勢情勢。必應如此辦理。此次李縉譯所述。則與貴大臣前者所論。由東據有基址。漸往西進之語。大不相

符。且無論貴大臣信內如何措詞。諒無不可。告本大臣等之理。應仍請貴大臣將致貴國官信內。大指撮敘數言。於一二日內見示。庶本大臣等一面知照禁將軍。一面據情入奏。是為至要。大西洋事。本大臣等已將大意告知李縉。譯轉達。此時就公理而論。中國與大西洋。不能提換約二字。應俟大西洋自認澳門是中國地方。任憑中國設官經理。然後再提換約。本大臣所以不肯如此立說者。中國與大西洋國和好最久。又兼貴大臣來說。原是一番美意。因將和平真實辦法告知。其實澳門之事。各國早有公論。特未知貴大臣以為何如也。

奏奉聖旨

聖

俄使來信

惟貴大臣本月初六日來玉。本大臣深以玉中之語為異。想是李縉譯官轉達未能詳明之故。上月初旬會晤後。本大臣即照面談所言。於二十五日覆貴大臣。十四日所來之信。二十六日即行文本國。將來玉之意。均為敘入。並咨請。擱阻禁將軍所派兵隊前往西湖等故。詳細聲覆。欲更加詳明。將本大臣二十五日覆玉。亦錄出附送。且因禁將軍所派兵隊。係與由巴里坤向烏魯木齊前進之兵。互相接應。而貴國每次行兵。必隨後安設臺站。所以特請本國按照貴大

臣所願以行。是本大臣於所面約之處。均已確實辦理。其派李緒譯官赴責署聲明者。即係轉達本大臣已行文本國。請將此事咨明。至別飭該處。則實有不能以該處本國官兵。不屬本大臣管轄。而聽總督節制。緣各總督兼任所屬各處任禁官兵之將軍。俟准本國回文。當速將其意知照責大臣也。

士申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照同治十年七月間。日欽奉諭旨。與日本使臣伊達宗城。議定兩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當即會同書押鈐印。並由臣奏明將原本進呈。

奏奉

光

呈。嗣於十一年四月間。該國使臣柳原前光來津。商求酌改數條。又經臣督同津海關道陳欽記名海關道孫士達等再三辯駁。擇其無關緊要者酌允三條。令其奉批回國。並與議明該國如遣使來華換約。照章以禮接待等因。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具奏在案。茲據江蘇江海關道沈秉成稟稱。十二月初二日。有住滬日本總領事神代長齋到日本外務大臣副島十一月二十日照會。臣處公文一件。屬為轉遞到。當即拆閱。該使臣照會內稱。該國赴西洋改約使臣。未定何日言旋。若必俟其歸方行換約。似覺太妥。殊違通例。因奉奉該國主帥派該外務大臣副島種臣

來華換約。所有前使議准事宜。可悉照辦。今聞我皇上親政在過。當送書中。擬於來月下旬啟行。過滬。趕入津門。頃為豫前奏請。

欽派大臣以便到即換約。親奉國書。恭申慶賀等情。並據開送隨員銜名清單等情。前經臣查照辦。國書換約成案。在滬在津。本無一定。日本疊次議約商改。向俱來津辦理。此次該國外務大臣副島種臣前來換約。兼有奉送國書。恭申慶賀之語。情詞尚屬恭順。自未便強令在滬商辦。約計該使臣歲杪至滬。開春冰泮。必即來輪舟至津。亦有不可阻遏之勢。既經接據照會。應查照舊章。豫計。

奏奉

光

欽派大臣辦理日本換約事宜。以昭妥慎。至該國自議約後。凡遇交涉事件。尚請體諒。即如本年秋間。私魯國商船。拐賣粵民二百三十人。經過日本盤獲全數。扣留當即知照江海關派員赴東洋帶回。禮數周摯。此次換約。據稱該國主帥。令前遣使臣議准事宜。可悉照辦。似應無甚疑難。惟據稱親奉國書一節。竊慮臨時必附從西洋各國。合詞請。懇。莫得仰沐。恩寵。可否請。飭下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密為籌議。屆期傳知。臣等傳育該使



遵照其原存合訂漢洋文條規章程應按照成案由總理衙門知照內閣恭用

御覽發交換約大臣祇領照辦

御批該衙門議奏單併發

日本使臣照會

大日本欽命總理外務大臣副島為照會事於本年二月間特派員齋呈公文以我國改西約請緩換約之期便議照改事宜經蒙貴閣爵大臣回文並委津海關道陳憲會議將該各節請批裁覆繳回本大臣業已感悉據情奏准在案惟我改約欽使東徂西轉已經一載未定何日言

奏務榮奉天

聖

旋本大臣切思必俟其歸方行換約似覺太要殊遠通例茲復疏請當派欽使先行互換旋於十一月十九日奉旨外務大臣副島種臣著即通清換約所有前遣使臣議准事宜可悉照辦今聞

清帝大婚已諧親政在邇朕當送書伸賀爾其致也欽此本大臣奉即促裝擬於來月下旬啟行過滬買舟趕入津門決不遲誤為此備文照會貴閣爵大臣煩為查照豫前奏請

欽派大臣以便到即換約觀奉國書恭伸慶賀

御批覽

已卯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據護軍

參領英廉等呈稱探聞瑪納斯逆回復與烏魯木齊纏夷講和有糾合二千餘人先擾民團後撲行營之謠又聞俄國派兵隊五六百名由伊犁起程要赴西湖恐有進取瑪納斯之意懇請派隊接應各等情前來等當與覆玉令其小心防範並告以俄人兵隊若到西湖祇可善言講理看其動靜隨機應變等語查現在情形兵力太單實難分撥且據霍伯克賽里土爾扈特呈報哈薩克屢次刁搶各情尤急需兵力厚集以壯聲威於九月二十五日曾經奏請由副都統杜嘎爾軍營分撥吉江官兵五百名以應急需惟慮該官兵抵營尚需時由通聞烏里雅蘇台有抽撤

奏務榮奉天

聖

官兵之議當即行文該城將軍大臣令將在防吉林黑龍江官兵內選擇精壯官兵二百五十名派營總伊擇額管帶自行裹帶口糧駝馬迅飭來營以期便捷如該城仍須兵力俟才請調杜嘎爾軍營官兵過境時截留二百五十名以補其數合無顯懇

天恩飭下烏城將軍大臣務將該官兵選擇精壯如數飭撥來營以應急需而資分撥

諭軍機大臣等榮全奏請飭調撥官兵等語據稱探聞瑪納斯逆回復與烏魯木齊纏夷講和有糾合二千餘人先擾民團後撲官軍之謠又聞俄國兵隊五六百名由伊犁起程欲赴西湖恐

有進取瑪納斯之意。英廉等駐紮庫爾喀利烏蘇兵力本單。茲據所奏各情。殊有腹背受敵之慮。著榮全飭令該護軍參領等。穩慎扼紮。妥為防範。俄兵若到西湖。務當察看情形。隨機應變。毋稍輕率。致有疏虞。榮全軍營需兵孔亟。該署將軍以杜噶爾所部吉林黑龍江官兵五百名。抵營需時。因聞烏城有抽撤官兵之議。請飭該城將軍大臣將在防官兵內挑選二百五十名。派營總伊楞額管帶赴營。俟前調官軍抵烏時。截留以補其數。前據奎昌等奏。該城軍情喫緊。請將福珠哩所部馬隊就近調撥。當諭杜噶爾飭令迅速進發。俟行抵烏城後。准奎昌等暫留防勒。福珠哩一軍。已令趕辦行裝。拔隊較為迅速。即著杜噶爾

奏榮全

奏

檄令該軍剋日進發。趨程徑赴榮全軍營。不准稍涉遲滯。榮全入奏。塔爾巴哈台既已收復。勢復採買糧石。籌辦耕種。富和前來。即在塔城住紮。內籌安插。外資禦侮。東與烏科聯絡聲息。庶於勢後。可期接濟。勢曾奏請將索倫等眾暫安塔城。其額爾根巴圖亦催令迅速赴任。整頓索倫營務。幫同富和照料一切。惟查塔城荒廢已久。華商絕跡。近來革塘子索倫購買俄物。均用俄票。勢到塔後。俄商復迎行營貿易。官兵開買各物。亦講俄票。不用零銀。雖經禁止。而積習難返。應用各物。又不能不向買辦。竊慮相沿日久。染成俄習。流弊滋深。所關匪細。思矯其弊。計惟有招集

華商。漸聚塔城。可望復從前舊規。查茶葉一項。為俄夷所必需。即勢辦理伊犁各事。亦須採買茶斤。以免行使俄票之累。合無仰懇

天恩。飭下綏遠城將軍。代買桂錫裏箱約重六七十斤。紅梅茶八百箱。上細珠蘭茶二百箱。差運到科存儲。聽候調用。應需價值。俟新疆協餉過綏。照數扣留歸款。並曉諭舊日在塔貿易各茶商。領票迅販細茶各項來塔貿易。革除俄習。於地方實有裨益。

奏塔爾巴哈台

奏

諭軍機大臣等。榮全奏。請飭採運茶斤。擬招集華商。漸聚各城。冀復從前舊規。以免行使俄票之累。請於綏遠城代買桂錫裏箱。每箱約重六七十斤。紅梅茶八百箱。上細珠蘭茶二百箱等語。著定安即行照數購辦。派員解赴科布多存儲。聽候榮全調用。應需價值。俟新疆協餉解綏。隨時如數扣留歸款。並著曉諭。舊日在塔貿易各茶商。照舊領票販運茶葉。赴塔貿易。毋稍觀望。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九

同治十二年癸酉正月丁亥署兩江總督張樹聲奏。鳳凰山各營。始於同治三年上海洋兵會防之時。李鴻章因戈登。已夏禮所請。量設三營。教練操防。以撤西兵。外示羈縻。內資控制。辦理具有深意。迨留防日久。營哨各官。屢經更易。流弊滋深。如本年正護兩營。藉端索賚。後十一月初。聞。臣訪聞正營弁勇。復有紛紛求去之事。雖無譁噪滋擾重情。究屬不成事體。即經嚴飭提究。並函商署撫臣恩錫。會派記名總兵樊政陞。馳往接帶。確查違刁弁勇。分別重懲。似此積習相沿。若不設法更改。恐貽後日之患。惟事涉華洋。勳多牽掣。從前曾國藩在兩江任內。曾經咨商總理衙門。有裁撤刪併之議。未及施行。茲擬詳查原案。密飭蘇松太道沈秉堃。先與英法各領事妥商。應如何簡閱裁併。或移紮他處。由臣相機酌度。俟辦有端倪。再行專奏具奏。御批。知道了。

已丑。署兩江總督張樹聲。奏。據蘇松太道沈秉堃。同治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日本官鄭永甯來函。述及秘魯國。瑪也西船。由澳門行抵日本橫濱海口。有華人自船投水。經英國兵船官員。接仁那救起。詢係被人拐賣。同船華民二百餘人。伊恐到秘。曾受苦。是以投水。由駐日本之英國公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八

長壽本卷八十八

五十五

使知會經日本官將該船扣留被拐之人盡收上岸錄秘  
 魯係無約之國遂會同英美兩國領事訊辦並函致鄭永  
 寶詢問中國官如何辦理連寄回信等語當經前著通商  
 大臣何璟以秘魯國係無約之國乃私在中國澳門地方  
 拐人出洋既經日本國扣留保護自應派員往辦以答鄰  
 好而衛民生當即遣委補用同知候補知縣陳福勳並由  
 道商同上海英美兩領事派美籍譯官麥嘉緯偕鄭永寶  
 同搭輪船前往日本相機妥辦去後嗣據沈秉成稟稱陳  
 福勳等於八月二十七日俱到橫濱所有被拐華民已先  
 由日本外務卿飭據神奈川縣權令大江車自七月初四  
 日起節次訊供至八月二十四日定案華人二百餘名均  
 係中國派員帶回其瑪也西船從寬釋放陳福勳當將華  
 人趙亞好等二百餘名全行查收仍搭輪船從橫濱開行  
 日本外務卿復派領事官品川忠道沿途照料於九月二  
 十一日到港由道分飭上海印委各員將該華民逐一查  
 訊籍隸廣東者一百九十六名福建二十七名湖南江西  
 浙江各一名除福建湖南等省人數較少的酌給路費分交  
 員董覓使遣回其籍隸廣東而上海有親族可依亦准保  
 領外尚存廣東人一百八十七名當即派委候補通判劉  
 光康候補直隸州黃國老搭坐輪船押送回粵旋據廣州

府覆稱被拐難民如數收到已分交各原籍州縣給屬領  
 回一面嚴禁拐匪懲辦等情茲復據沈秉成以此案辦理  
 完竣稟請具奏前來臣查此案歷辦情形業經前著通商  
 大臣何璟隨時咨報總理衙門查照並密咨兩廣督撫臣  
 轉飭地方官務將拐匪訪拏嚴辦在案惟秘魯國船擅在  
 澳門拐去華民至二百餘人之多行抵日本橫濱地方經  
 該國官裁留訊辦知會中國派員前往悉數帶回實由日  
 本及英美各官認真稟辦俾該華民得慶生還且該華民  
 在日本留養多日中國委員未經接管以前一切用項悉  
 係該國支應疊經委員詢問數即以便歸款日本官均稱  
 已由本國支銷不須送還出力出資極致鄭誼尤堪嘉尚  
 除飭道將英兵官美籍譯官酌予獎勵一面備辦緝緝等物  
 分送日本官員仍由臣照會外務卿致謝  
 御批該衙門知道  
 壬辰烏嚕木齊都統景康奏據駐防古城統領孔才金永  
 清等呈稱通有俄國商民帶領從人十六名內有哈薩克  
 十二名馱載貨物來古貿易隨帶清漢字俄字路照各一  
 張又由烏請領蒙古字路照一張除清字俄字蒙古字路  
 照無人認識外所有漢字路照內開大俄國邊界官將軍  
 姜得阿色斗阿容市客為給發執照事今有本國商民哈



利帶人二十五名。攜帶駱駝九十隻。雜貨一百六十五捆。大小槍七筒。刀五把。馱馬二十七匹。前往蒙古各處貿易。所有中國及蒙古地方各官員人等。查照放行。任便貿易。毋得攔阻。此照該商於回國之時。立即回餉。特此畫押。蓋印。執照為憑。降生一十八百年月日。右給該商人執照等因。統領等親往查驗。伊等同行諸色人等。較原照計短人八名。詢其情由。據稱由烏折回。該商隨帶貨物五十五馱。駝七十八隻。馬三十七匹。羊四百三十八隻。當將該俄商逐名盤詰。據稱前來貿易。並無異詞。當即飭該統領等。諭以古城逼近賊氛。時常打仗。且駐紮兵勇甚多。誠恐照料不周。該俄商等設稍有損傷。貨物稍有遺失。轉非兩國和好之道。不如即早折回等語。妥為開導。去後。旋據孔才等稱。該俄商復稱往巴里坤貿易。可否准其前往。再行劄飭孔才等。仍遵前劄。善言開導。俾令折回。查此次俄商。是否即係前次赴巴里坤貿易折回之令。統道赴古柳或另係一起。均未可知。刻下西疆軍務孔林。俄人覲覩烏城。前在三塘湖暫住之俄商。即聞有圍繪山川形勢之說。此次赴古俄商。難免非窺探軍情地勢。況巴里坤等處。時有賊氛滋擾。該俄商等馱載貨物。往來行走。稍有疏虞。不免饒舌。惟俄人機悍性成。難以語言相爭。且恃有通商

奏摺卷之九

四

和約。又未便過於激切。轉使俄人有所藉口。事關中外交澆。攸繫綦重。可否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轉諭任京俄使。俟西疆軍事少戢。再令該俄商貿易。以弭釁端。而鞏邊圉。御批該衙門知道。戊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軍機處交出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日本使臣來津換約。請旨。派大臣。以便屆期商辦。一摺。奉旨。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臣等伏查。日本額請通商一案。上年諭旨。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辦理日本通商條約事務。嗣經李鴻章。與日本使臣。將兩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會同議定。書押鈐印。一律完竣。該使臣復來京。敬獻方物。均經直隸督臣李鴻章。及臣等隨時奏明。上年四月。該國使臣柳原前光。復至津。叩商求酌改。又經李鴻章。督同津海關道等。再三辯駁。該使臣旋即回國。亦經直隸督臣李鴻章。具奏在案。茲日本國既派使臣來津。換約。自應按照各國換約成案。豫請旨。派大臣。查兩國條規章程。早經李鴻章。與該國使臣商定。此次

奏摺卷之九

五

該使臣照會詞意均極恭謹將來屆期互換自可順理成章惟觀本國書一節誠如李鴻章所奏須得密為籌議應於換約時體察情形妥慎酌辦直隸督臣李鴻章係與日本使臣會議條約之員現該國特派使臣來津換約日等擬請就近仍

派李鴻章與日本使臣將上年所立條約彼此互換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將日本國合訂修好條規二本照案咨送內閣

恭用

御覽發交李鴻章祇領照辦所有遵議請

旨派員與日本國換約條由謹繕摺具奏

奏摺卷之六

六

諭內閣著派李鴻章將與日本國所立條約妥為互換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員辦理日本國換約

事宜一摺日本國通商條約上年經李鴻章與該國使臣會同

議定茲該國派使臣來津換約著派李鴻章將上年所立條約

妥為互換其條規二本即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發交李鴻章

祇領照辦其觀本國書一節著李鴻章於換約時體察情形妥

慎酌辦本日諭旨一道一併發往如該使索看憑據著李鴻章

另行恭錄給與閱看俟換約事畢此旨仍繳還軍機處備查

庚子閏浙總督李鶴年福建巡撫王凱奏奏福建水師提

督李成謀奉

旨調補長江水師提督所遺提督等經臣李鶴年遵委福甯鎮總

兵羅大春接署惟李成謀前蒙

簡派統領輪船現因調補長江距閩較遠勢難兼顧咨請遣員接

辦前來查輪船統領責任甚重必須大員經理方足以壯

聲威現著提督羅大春在閩年久熟悉情形以之接辦可

期勝任臣等與總理船政前江西撫臣沈葆楨函商意見

聖裁

相同可否即令羅大春統領輪船以專責成伏候

諭軍機大臣等李鶴年王凱奏奏請飭署任提督統領輪船等語

奏摺卷之七

七

提督李成謀現在調補長江水師提督輪船事務勢難兼顧李

鶴年等以署提督羅大春在閩年久熟悉情形擬令該員接統

著即照所請所有輪船統領應辦事宜即責成該署提督經理

務令隨時校閱俾臻嫻熟沈葆楨現已到工任事亦當隨時查

察督飭認真妥辦毋稍懈弛

甲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臣衙門接據美國使臣婁斐迪照會稱瑞威暨瑞威國君

主查理在本國長逝所有瑞威暨瑞威國君主之位當為君

主查理之弟阿士嘉登受隨於同治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即君主位其禮已成已由臣等給與美國使臣照覆謹隨



御批知道了

二月於西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  
於本年十一月初二日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函  
俄國博大臣到京與我王大臣面議與前在俄境所議之  
詞略同欲交伊犁要我給一照會永保邊境無事幾經辯  
論擬仍照六月定議辦理並使公使有俄國另派大臣來  
議之說今伊犁仍查照前寄節略信內詳酌情形相機籌辦  
並令伊犁在塔聯絡民團訓練索倫等兵熟籌一切各等因  
伊犁即行文阿爾瑪圖俄官定期約地再為面議並詢以  
是否另派使臣早為見覆以便接收伊犁以敷素好等語

奏摺卷之九

八

行文去後迄今尚無回音適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接阿爾  
瑪圖俄官著圖畢那圖爾來函內稱俄國現在伊犁任兵  
所有人民貴將軍暫勿庸管所向各官攤派銀兩係奉我  
國旨意並大臣等諭現行攤派若你們大官不遵我們之  
諭日後必治重罪等情前來並聞該吏有明年東進之說  
伊犁查自裁

國初俄羅斯盟時以來至今二百餘年中間雖小有參差始  
終未大決裂今該吏東陳挾我之伊犁以難我若但有所  
要水

朝廷念邊計之重在所不恤疆臣思時際之艱亦不敢偷事

其如該吏始終情詞閃爍總不露要求情形或言我兵軍  
不宜遠征或欲交伊犁先與立永保無事字樣種種刁難  
迥非肯交伊犁之意每與議事屢問瑪納斯何時可竣不  
然伊犁代後北而烏科等處南而哈密巴里坤以及喀什  
噶爾均與通商包藏禍心已屬顯然前因英廉等駐隊庫  
爾喀喇烏蘇有驅逐之詞今因攤派銀兩如官不遵又有  
治罪之語其勢岌岌萌芽已露伊犁探其志不止在要求  
重幣亦不僅竊據伊犁將盡新疆之地皆為己有而後已  
所以延宕不決者恐絕好而我先有備姑為含糊之詞內  
而簡兵集餉外而煽惑離間並潛結回匪使其歸己以助

奏摺卷之九

九

其勢而我乘此禍變未起思慮豫防待其勢已成長驅  
大進則瑪納斯烏嚕木齊均為掌中之物其時已哈一帶  
以及嘉峪關並烏科等處均恐震動此變實非淺鮮竊聞  
明者遠見於未萌智者防患於無形今變機已動不可不  
極為豫備兵法云勿恃其來恃吾有以待之現在新疆之  
深患不在回逆而在俄人不在畏俄人之強而在我兵餉  
而絀倉猝無以措手伊犁每念及此恆終夜不寐五內如焚  
一旦有事捐軀絕後幸也其如

國事何展轉究圖目今當務之急莫先籌兵調客兵不如集  
民團民皆土著之人舉賊情之虛實地勢之險夷均所素

留伊等之父母妻子被賊殘殺。田產廬舍被賊焚燬。其切  
同仇。豈甘淪於異域。用以擊賊。必得死力。但僅用民間。若  
無大軍振懾。又恐尾大不掉。勢必於民間之外。仍調內地  
實在得力勁旅一二。先壯聲威。而作士氣。藉以強幹。弱  
枝。控馭團勇。始不至別有事端。但遠道進兵。本非易事。若  
待甘肅一律肅清。亦屬緩不濟急。查內地軍務。業經告竣。  
精悍官兵。練勇。正復不少。若寬備駝馬。厚其行裝。令各自  
行裹帶。設法前來。三四十名。諒亦不甚艱。手第籌兵。必先  
籌餉。前擬官兵錢糧。並擬雜款。每月需用銀一萬三千  
兩。請由神機營派員解送。來咨招練民勇。請由戶部撥有  
著之款三十萬兩。因各省協餉。報解寥寥。無可指名往  
催。請將直隸山西河南三省協餉。劃為伊犁專餉。均已奏  
明在案。現尚未奉

奏稿卷八

十

此。巡查用兵之要。莫要於餉。餉不足。而先集兵。是階之為厲。不戢  
必將自焚。伊犁巡警。直至哈密。游民甚多。招而致之。敢死  
壯士。不乏其人。特皆患難之餘。恆產蕩然。若使朽腹待斃。  
設有疏虞。大局又將奈何。作事謀始。必得實有此餉。始敢  
實有此兵。新疆昔本殷富。無如重資久已歸賊。既不能如  
口內之可以就地籌款。則餉之一事。勢不能不仰賴內地  
之各省。而各省不知邊外緩急。每於奉撥要餉。恆以一紙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八九

塞責。就令有著之款。亦不能陸續解來。派員請領。往返經  
年。文移咨催。置之罔應。違計重大。若專恃協餉。終必至於  
貽誤。勢不揣冒昧。合無仰懇

奏稿卷八

十一

天恩。飭下廷臣。速賜妥議。萬勿拘執常規。若俄人得勢。西北沿邊  
所費更鉅。可否將山西河南直隸三省所協。每月三萬五  
千之餉。由戶部先撥現款。分批交神機營。與前請每月一  
萬三千兩之項。一併次第解來。源源接濟。以應急需。其各  
省應協之餉。今該督撫陸續解交戶部。以補其數。一轉移  
間。部款仍不致虧。而於邊疆大局。實有裨益。等不致掣肘。  
簡撥精餉。即可建旗直下。進攻瑪那斯。先滅回匪。以正叛  
逆之罪。回匪滅則俄人氣沮。庶新疆全局。可莫無虞。而伊  
犁之事。始能就範。總之中外大計。重在懷柔。不宜釁自我  
生。然必須重威以鎮之。使其奸謀詭計。有所憚而不敢發。  
自古籌邊。能守而後可戰。能戰而後可和。計不能不出此  
也。  
崇全又奏。竊自咸豐十一年。在任邊疆。迄今已閱十二  
寒暑。因疊遭顛沛。並連年奔走外疆。感受山嵐瘴氣。風寒  
著滯。得有腰肢疼痛。兩脅抽掣之疾。時發時愈。上年九月  
帶兵西進。正值三九。雖腰疾偶痊。尚堪努力支持。至本年  
四月。在俄國色爾賓野善勒。與俄官談事未成。氣衝肝經。



兩脇悶痛。難以轉側。因事務維艱。不敢稍惜身命。勉強支撐。不意入冬以來。病益加劇。近復步履不健。兩脇抽痛。徹夜不眠。加以心神恍惚。遇事健忘。竟成怔忡之病。伏思現在時勢。伊犁大事。尚無頭緒。新疆各城。收復無期。正臣子枕戈待旦之時。况勞世受

國恩。極為深重。豈忘區區夫馬之忱。奈病體纏綿。日甚一日。前此腰背疼痛。尚可日竭心思。茲則證成怔忡。遇事即形昏亂。欲言則喑。欲謀則昏。地處極邊。苦無醫藥。若非向內地就醫。病勢萬難輕減。設從此貽誤事機。所關匪細。懇懇萬分。惟有據實陳明。額懇

奏案卷九

三

天恩俯准。暫開缺。得以進京就醫。安心調養。仰託

聖恩。稍能痊可。趕即泥首

宮門求

賞差使。斷不敢稍耽安逸。自外

生成如蒙

俞允。所有伊犁將軍印務。並烏里雅蘇台參贊。懇

恩。速簡派大員。以重職守。

榮全又奏。再因病懇

恩。俯准開缺。調理。自應恭候

批。迨乃正。結摺開。倍覺神昏氣促。幾不自持。僕為不獲。已擬將伊

伊犁將軍印務。酌派大員暫行代理。一面起程進京就醫。以期身存再圖報效。豫計如斯。但一息尚存。仍當力疾趨公。伏候

聖恩。迅簡大員。前來接辦。斷不敢冒昧啟行。合片附陳。

揄軍機大臣等。榮全奏。俄情巨測。餉絀兵單。豫籌辦法。一摺。榮全接到俄官來咨。不令管理伊犁人民。並攤派伊犁官員銀兩。不遵印治其罪。且傳聞有東進之說。窺視瑪納斯等處。包藏禍心。大局何堪設想。榮全豫籌防範。以調兵必先集團。餉項支絀。各省報解寥寥。自係實在情形。所請將山西等省月協餉銀三萬五千兩。由戶部先撥現款。批交神機營。與前請每月一萬三千

奏案卷九

三

兩之餉。源源解濟。再令各該省將應協之餉。解運部庫等語。著戶部議具奏。俄情巨測。該省將軍。務當臨機應變。妥籌挽回。補救之方。一面將調兵集團。及進兵道路。並運解軍火各事宜。先行妥為布置。以圖進取。俟戶部議定後。如何籌濟餉需。即行諭知該省將軍。遵照辦理。另摺奏。因病懇請開缺。又片奏。病如增劇。擬先赴京就醫。各等語。榮全宣力邊疆。歷有年所。且數年來。備嘗艱苦。茲因積勞病發。懇請開缺。塵念殊深。惟現在新疆各城。未復伊犁之事。辦理甚形棘手。非熟悉該處情形者。斷難勝任。榮全當力疾從公。以副委任。未可遽萌退志。若加恩賞假一箇月。在營調理。毋庸開缺。刻下事關緊要。接替乏人。不得率

行起程回京致誤事機

庚申山東巡撫丁寶楨奏東省傳教之法國主教願立爵  
宗稱接該國任京使臣函稱以

大清國

大皇帝於本年正月二十六日

親臨國政等因欽主教竊思

大皇帝親政在中國文武官員自皆慶賀該主教係遠方之臣履

中華之地亦宜禮冠慶賀擬於正月二十六日按照該國  
禮儀在該教堂衣冠敬謹行禮慶祝

大皇帝萬壽無疆是否可行即請奏示遵辦等情臣查該主教願

奏辦案卷全

五

立爵歸化輸城情詞懇切且其自稱在該教堂衣冠行禮

敬謹叩賀尤見恪遵體制向義可嘉且應俯如所請准其

自在該堂敬謹行禮以副

聖主德綏威服之至意

硃批該衙門知道

乙丑閩浙總督著福州將軍李鶴年福建巡撫王凱泰總

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竊臣鶴年臣凱泰於同治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准戶部咨奉部議覆陝甘總督左

宗棠奏閩省輪船經費不敷請於該省應解甘餉內酌撥

一摺閩省造船經費前據英桂等奏每月章程不過四萬

兩留撥閩海關銀五萬兩已屬寬為籌備究竟大小船隻

每隻需銀若干每月經費實需銀若干並成造後管駕員

弁薪費若干請

飭下福州將軍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嚴實估計奏報到日再由臣

等酌量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查左宗棠之議立船政中國無一人曾身歷其事

者不得不問諸洋將其約自俄廠開工之日起立限五年

成船一十六號估費三百萬兩雖中外員面有生熟巧拙

之殊鋼鐵木料有貴賤之異零星物件外國取諸市肆而

皆必中國非一一本廠自造即購諸重洋然所估之數尚

奏辦案卷全

五

不甚相遠至以結款四十萬兩為購器募匠買地建廠之

需則昔之所估與今之所費大相懸絕專就建廠而論一

棟木至一瓦木底第購民四釘木格培山土地基費用而

所費已不貲矣蓋洋將所見者外國已成之廠而未見當

日經營締造之艱難所以臣葆楨初次任事時即有應辦

工程應發款項多從前未經議及之奏也原議請鐵為一

廠打鐵為一廠模子為一廠水缸兼打銅為一廠輪機兼

合攏為一廠合共五廠後增拉鐵鏈鐵鐘表帆纜大板船

板六廠而打鐵輪機鐘表又各有分廠計船臺三座船亭

五座船槽一座外凡為廠一十有四原議學堂兩所後添



繪事院駕學堂管輪學堂藝圃四所臣孫寶琦均係  
不容已之需懷道哉

皇上勉為其難毋得瞻前顧後之

音不追絕其原估之疏漏而務責其全局之必成所有添設條由

均經奏明在案曾於同治八年正月初一日起限實則十

年秋開廠工始畢購器建廠費百餘萬此結款不敷所用

月款之實在情形也添廠則添機器添匠丁並添工費原

議監督整洋員匠三十八員名月薪費銀八千九百七十

八兩嗣增拉鐵槌鐵洋匠銀四百兩監造工程洋匠銀五

百兩駕駛管輪教習銀七百五十兩教造船上鐘表洋匠

奏務本末卷九

十六

銀四百四十兩德克辟教練公費銀五十兩各洋匠夜課

藝徒讀書銀二百兩洋匠禮拜加工夜作加工銀六七百

兩不等中國匠丁人數亦逐廠隨之而增原議兩學堂藝

童六十人今則藝童藝徒合三百餘人始也月給膳銀四

兩學業日進則膳銀日增其自南洋來通外國言語文字

略知機器之學者膳銀月數十金此月款始而充稅繼而

支出之實在情形也成船日多米稅日增十一年所入米

稅僅七萬兩按月勻算得五十餘兩就分撥各省後日下

閩省存船計之揚武新費月番銀三千二百五十兩萬年

清飛雲月各二十一十二十六兩五錢建成練船月一千

四百八兩四錢鎮海水師船月六百四十八兩八錢共者  
銀九十五百六十兩二錢折紋銀八千六百九十一兩九

分一釐而煤炭之費修理之費不與焉且分撥各省輪船

均須在閩教練數月此數月之薪費不得不出於此養

船經費不敷因而月款致月款愈絀之實在情形也

每船工料價銀若干驟難一一釐析且等謹就每月額定

經費計之洋員匠薪費約一萬二千兩監工員紳薪水暨

書役工伙約一千二百餘兩各匠工食約一萬五千餘兩

使丁運夫挑工口糧約四千三百九十餘兩藝童膳費約

奏務本末卷九

十七

八百八十餘兩藝徒車工約八百一十兩零通事車工約

九十兩各船薪費八千六百九十一兩零共三萬九千餘

兩而歷年採辦大小料件勻月奉算數與相當蓋每月實

不敷銀二萬餘兩合無仰懇

天恩准自本年正月為始每月添撥銀二萬兩且等再行極力拊

節以收垂成之功俟限滿洋將撤回此二萬之款即行停

撥且愚昧之見是否有當謹會同陝甘總督臣左宗棠合

詞具陳

硃批該衙門議奏

奉 諭 旨 准 准 江 西 撫 臣 劉 坤 一 咨 開 同 治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奉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紀事本末類 卷九 十六

上諭劉坤一奏近年來各省興辦善後工程及造船修隄等因欽

此臣等伏查船政需用各項料件向係遠委委員親赴各

處採辦並給發免稅印照逐一填明件數以杜弊端從無

款不候稽查夾帶私貨者欽奉前旨自應遵照辦理惟現

在輪船經費支絀異常著完一項稅釐即多一項經費合

無仰懇

皇上俯念船政係欽奉

特旨興辦事件與尋常善後工程不同且船政所需經由洋稅關

者多過內地釐卡者百不及一通商條約外國師船駛入

中途修理船隻不納各項稅餉即洋商船用雜物各口皆

奏摺恭奉

光

准免稅僅外藩遊

寬大之典而

天朝軍國重事反不得與之一例辦理恐於政體有妨若新聞

免稅而內地完釐則事涉兩歧所得不過錐刀之末恭輝

諭旨似為嚴杜夾帶私貨而言並非於工程中之物料計較釐稅

竊思印照即逐一填明件數僅有夾帶一經查驗使水落

石此臣等當嚴飭採辦委員及跟丁船戶人等每過關卡

靜候查驗放行僅有夾帶營私各項情弊察出立予盡法

究辦其船政物料伏乞

天恩仍予免納稅釐以資撙節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

李鶴年等又奏再聞省前因整頓水陸操防局存洋槍洋

礮不敷撥用經前督臣吳桂奏准委令補用副將賴長著

仿照外洋式樣設廠試造嗣經前兼署督臣文煜奏明將

槍礮暫行停造專製自來水藥彈以資配用在案上年六

月間准陝甘督臣左宗棠咨調該副將賴長遂於十一月

二十七號帶同工匠機器乘坐官輪船由漢口取道入甯

聞廠應即停工所有廠屋機器等件由局派員看管其動

用各款銀兩業入善後案內造銷據閩省善後局司道詳

請具奏前報且等覆查無異除咨部查照外謹合詞附片

奏摺恭奉

光

陳明

硃批知道了

沈葆楨又奏閩廠七號八號九號輪船下水並十號十一

號輪船起工業經督撫臣節次奏明在案比據提調夏獻

綸稟稱第七號之揚武第八號之飛雲先後竣工出洋試

演計順風順水揚武一時的行百里飛雲一時的行八十

里輪機重拖礮位稍良第九號之靖遠十號未畢再需三

四箇月方可出洋第十號之振威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下水第十一號之濟安十二月初四日下水船身既竣水

缸流爐機器等事飭令次第安排第十二號於九月二十



二日安上龍骨。目下船骨甫齊。正在封釘板等語。且視事後。察看飛雲工堅料實。與萬年清伏波安瀾相伯仲。而兵船之用。則以揚武為長。磁座輪機。僅與水面相平。煙筒三節。可以隨意升降。利於避敵。本船配大礮十有三尊。利於攻敵。馬力加多。行駛尤速。然而造船之費。購礮之費。新糧之費。煤炭軍人之費。則不啻倍於飛雲矣。揚武所用多英國之前膛礮。推堅及遠。迥異尋常。而靈巧則不如飛雲所用之布爾後膛礮。蓋前膛礮。藥裝子洗礮。均須人出船外。身當礮口。既慮敵礮見傷。又防除藥遺患。後膛礮則裝放之時。敵人無從望見。而內膛螺絲中有無渣滓粘滯。從後窺之。使一目了然。惟打放數十次之後。即須暫停。否則恐其熱而炸裂。蓋靈巧與堅實。互有短長。在熟知其性。者舍所短而用所長。庶幾收其利。不受其害。第十二號輪船。報名永保。馬力百五十匹。本與飛雲一律辦理。而養船經費。支絀異常。且擬令監督日意格仿照外洋商船規制。將房開移建上層。俾中艙底艙地位寬闊。多裝貨物。以備招商試行。領運不苛。繩以成法。冀收效於將來。如荷恩命。請將第十三十四十五等號輪船。一體改造。廣開閭之生計。節

國家之度支。然此第屬一時權宜。若經費漸裕。仍當仰體裁

皇上力圖自強之意。講求兵船新法。以固疆圉。而壯聲威。謹會同陝甘總督。臣左宗棠。閩浙總督。兼署福州將軍。臣李鶴年。福建巡撫。臣王凱泰。恭摺具陳。

硃批。該衙門議奏。

沈葆楨又奏。再。臣於郵鈔中。伏讀同治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上諭。米師所用。本以施舵放礮為優。若何得藉口演習弓箭。致問陸局之浙等因。奉此。查輪船與長江水師。事同一律。所有船上之官弁兵勇。應懇天恩。准其免習弓箭。俾專心訓練。槍礮精益求精。

硃批。著照所請。兵部知道。

乙巳。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欽奉正月十八日諭旨。派辦日本換約事宜。原定條規二本。業經總理衙門發交祇領。存俟照辦。該使臣去冬照會。本有來月下旬啟行之說。前據上海委員探稱。該使知北河開冰較遲。擬於正月杪。由日本啟程。惟迄今未聞到滬確信。東津想需時日。現值陵差伊過。且職司守土。義應前驅。未便爾候貽誤。查日本使臣到島。種臣聲明。帶有隨員外務大臣柳原前光等。多人。將來日與議辦各事。亦須通派司道大員襄助。以崇體制。茲查有頭品頂戴前山東布政司。潘鼎新。歷年統兵蘇滬。多與

洋人交涉。熟悉機宜。二品銜津海關道陳銘。前奉

旨。幫辦日本議約。條理精當。該員等現駐津門。正可就近商辦一

切。若臣離津後。日本使臣早晚即至。應令潘鼎新。陳欽。妥

為接待。隨時體察情形。相機酌辦。仍俟臣差旋。再遵

旨。將上年會議條規。互換。庶臻周妥。

硃批。知道了。

三月丙申。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

伊犁前派筆帖式瑞福。駐紮伊犁附近之博勒塔。偵探情形。

並照料察哈爾等蒙古各事。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等日。該筆帖式偕同土爾尼特貝勒察哈爾左右翼總管

奏摺摺本卷九

三三

西湖鄉約等。並伊犁協領台芬。著錫伯營領隊總管

喀爾莽阿。差人齋乘。先後來塔。據稱伊犁俄人。現有一千

餘。尚無動靜。日向索倫錫伯蒙漢人等勒索銀兩甚夥。

各營牲糧均已變價給交。刻下萬分窘苦。懇乞接濟。前因

兵民貧困。該俄曾散口糧。勒令歸順。兵民不從。亦不領糧。

惟盼大兵早到。共圖收復。應用駝馬。該土爾尼特等情願

供備。經頭被俄人蹂躪。亦均極思效順。等情。稱述。會同本

年正月初七日。伊犁總領事色得克米塔。據稱俄人。擄派銀

兩。索安婦七幼男。種種酷虐。四眾皆思

大皇帝之恩。立誓反正。遣人齋乘。被俄人知覺。於途次。追回。將東

焚毀。伊特來泣訴等語。詢之喀總管。差來之號騎。核烏勒

登等。係屬實情。等聞悉之下。益切焦灼。鈎出兵單。不能輕

進。正躊躇間。適俄國阿爾瑪圖來文。內稱。接貴將軍來咨。

約會定議。運復伊犁一事。我們並未接到本國公文。又咨

稱。貴將軍接濟錫伯銀兩。應先知會我們。若兩國照管。使

人心分二。必致壞事。嗣後伊犁人眾。你們勿庸照管。等情。

前來。等當即咨覆錫伯。係我們之人。現在窮苦。我們原該

接濟。以免失所。我們接濟於他。焉能壞事。以後我們接濟

我們之人。俄國勿庸管理。又據咨稱。俄國商人。前往瑪納

斯貿易。於十月初六日。被徐學功刁搶。殺傷俄人五十餘

奏摺摺本卷九

三三

名等語。等殊為詫異。當即咨覆。自回匪變亂以來。我們新

種數十城失守。官民被其殺傷無數。貴國亦所聞知。瑪納

斯是其賊巢。屢勸你們毋往。原是好意。我們本國人尚不

敢往。況你們遠來之人。遭此殘苦。除已行文嚴查。是否我

們之人。膽敢行兇。抑係被賊搶劫。定行嚴辦。現在我們景

都統東路進兵。攻賊正緊。賊勢甚急。再不可令你們商人

東去。致誤性命。等語。去後。一面趕緊行查。再為酌量辦理。

據沙山子約。總趙興。體報稱。瑪納斯回逆。前被烏魯木齊

總兵攻殺。情急。向該團乞和。求援。該團派勇。日陳鳳鳴。回

積格。前往答話。被回逆偽五元帥。馬伏沅。戕害。伊等聞信。



忿恨率眾戕於林木莽溝處殺其探人眾迫至瑪納斯  
 偏城接仗回眾知由馬伏沅起蒙當將該逆全家抄襲擊  
 獲同惡丁萬僕馬騰等即獻之降惟馬伏沅帶傷走脫投  
 誠真偽仍無把握等情具報前來竊查俄人來文定議還  
 復伊犁推稱並未奉到公文仍是延宕故智日復一日彼  
 兵力足而後思退且有該國運送槍礮赴喀什喀爾打仗  
 之語酷斂伊犁人眾銀兩又阻我不令接濟無非日備兵  
 民憔悴伊復施惠以收人心其術險惡已露徐學功殺傷  
 俄人一層是否回匪冒名搶劫抑係百姓恨其濟賊殺以  
 洩忿均未可知至趙興體與瑪納斯回逆互殺難屬私憤  
 而賊勢已見稍蹙但僅擄數人乞降真偽誠不可信况首  
 惡稱已脫網該逆詭譎等語素所深悉兵家不求倖逃今我  
 官兵僅有數百餉項支絀懸全待炊索倫人等軍械不全  
 雖有可進之機奈無可進之力若行險徼幸就令伊犁可  
 入回逆可信而我兵力不能兼顧難保俄夷不有詭謀回  
 逆素非善類未受懲創降而復叛是其長技加以饑寒尚  
 踞烏魯木齊動輒仍無端他後路空虛熟籌審計惟盼餉  
 項早到召練土兵仍須內地實在久經戰陣勁旅三四千  
 名迅速前來始望一鼓而先機不可失時不再來不勝  
 焦切之至

奏稿卷九

五

諭軍機大臣等禁全春伊犁兵民盼餉并陳伊犁等處情形一摺  
 俄人之在伊犁者現有一千餘名日向索倫錫伯蒙漢人等勒  
 索銀糧蒙漢人等苦於吩救甚為難堪頭色併克等亦受俄人酷  
 虐情願反正歸誠機有可乘禁全當隨時設法妥為拊撫以便  
 相機進取至禁全接濟錫伯銀兩俄官來咨不令管理珠屠校  
 橫禁全咨覆謂錫伯係中國管轄之人應由中國接濟俄國勿  
 庸管理義正詞嚴所辨甚是惟俄情巨測恐不可以理喻且又  
 有運送槍礮赴喀什喀爾之語禁全務當臨機應變力籌挽回  
 補救之方一面將調兵集團及疏通道路運解軍火各事宜妥  
 為布置用赴事機俄商前往瑪納斯貿易中途殺傷五十餘人  
 是否回匪冒名搶劫抑係百姓恨其濟賊殺以洩忿著禁全確  
 切查明據實具奏趙興體與瑪納斯回匪互殺賊勢似可稍蹙  
 第首逆馬伏沅漏網而投誠之說又未可深信禁全仍當妥慎  
 籌辦隨時咨商蒙庫激勵士卒設法進兵速將烏魯木齊及瑪  
 納斯等處戡定庶可併力西進較之徵調內地兵勇難易遠遜  
 判若天淵該著將軍想能體會此意也

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等於本年正月二十七  
 日據俄德美英法國各使臣聯銜照會內稱恭逢  
 大皇帝親裁大政若不請  
 准立將各國慶祝而達

奏稿卷九

五

聖聽則庸使任者難免失職之愆合希奏請

聖裁降旨召見以中遠懷等情正籌議時又於二月初七日仍前

連銜照會請定何日何處晤談伏查各使臣等慶賀情殷

固由於就日瞻雲之切而中外地隔良不免禮儀習俗之

殊是以十數年籌議及此每以禮節不同彼此議論未合

此次各使臣之請誠屬積念已久執詞甚堅經臣等辨給

照覆並訂期屢次晤論總以禮節應先議定則入告始有

可憑再三執辦各使臣等雖極據額

觀之誠而於中國規拜禮節未肯照行事關中外大局應否

飭下廷臣會議恭候

奏奉 聖旨

三

訓示遵行謹繕摺具情上陳並鈔錄來往照會三件恭呈

御覽

硃批朝覲應議事宜著該衙門妥議具奏

英法俄美德四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昨准貴親王通行照會內以現

今恭遞

大清國

大皇帝克年鼎盛已於同治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親裁大政等因准到本大臣等竊思幸茲

盛典實開中華

納福之源仰懇斯邦如弗請

准立將各國慶忱而奏則庸使任者何免失職之愆合希貴親王

即將各大臣等所有面慶之公意奏請

大皇帝聖裁

欽定降旨召見以中遠懷等情可也為此照覆

英法俄美德四國照會

為再行照覆事本大臣等請貴親王即將面慶之公意奏

請

大皇帝降旨召見以中遠懷等情會同照覆去後嗣接貴親王列位

大臣函述正擬同赴各館面設一切適文中堂身體違和

奏奉 聖旨

三

是以暫遲數日等情准此因念文中堂此疾纏綿本大臣

等深覺弗安惟因情事切要是以特用聯銜指為緊急之

摺請貴親王定期集晤係在何日何處示復以便本大臣

等共聚遵行可也為此再行照覆

給英法俄美德四國照會

為照覆事准諸位貴大臣聯銜照會內開現今恭遞

大清國

大皇帝親裁大政布將面慶公意奏請

大皇帝聖裁

欽定降旨召見以中遠懷等因又於本月初七日復准照會請定



何日何處晤談本爵查係關係緊要之件現定於本月十三日一點鐘先由本衙門大臣文中堂暨各大臣赴使大臣處與諸位貴大臣晤談一切即希諸位貴大臣屆期於使大臣處齊集是盼除由本衙門各大臣先行函致外相應照慶

恭親王等又奏再查覲見之事載在咸豐八年所定條約即覲見二字而論自係尊崇中國之意從前各國使臣時嘗論及臣等因中外禮節不同難於定議各國使臣每謂該國向無拜跪考之各家記載亦謂其國不習此儀凡臣下見君以免冠俯首立地而叩為節即臣衙門奏派志剛

奏摺本卷完

元

孫家鼐出使各國暨臣崇厚出使法屬亦均主而見之同治六年豫籌修約臣等將此事函商各督撫將軍大臣擬令酌中定禮嗣據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條復以敵國使臣不必強以所難英約中載明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其不肯拜跪已有成議並謂酌中定禮於義無取等語此時各種吏有謂

皇上尚未親政可以正言阻拒者臣等因此論仍係不詳之語從未據以駁辦惟以應候

聖裁應先議禮為說此次聯銜照會詞意俱屬恭順雖未便遽加拒絕阻其恭敬之忱亦不得不迎機以導仍就禮節與之

熟商力執彼謂條約中有礙於國體之禮為不可行則告以礙於中國

國體亦不可行彼謂條約允以優待則告以中國相待能優於禮之中不能優於禮之外彼謂惟拜跪之禮有礙國體者不能行此外均可商酌則告以惟拜跪之禮最關中國國體首先議定此外始可從容擬議加以譬曉百端反復辯論幾於古敵齊斯辨論既久各使臣謂我等五人非敢固執惟本國向無此禮如一經拜跪即不得為本國之人其詞頗為迫切臣等原知彼國從未糊習之禮未易強以必行而藉筆舌之加如能就我範圍固於體制較克窒礙亦

奏摺本卷完

元

藉以折其虛憍恭替之氣且使彼之所謂外國制度君臣並立相見及各國使臣代其國主行事如其國主親來各等非禮之說無可乘聞且今歷次辨詰彼等於前項非禮之說不復引援復於彼國覲見常禮免冠三鞠躬者願為免冠五鞠躬所謂鞠躬即彼國俯首立地而叩之禮茲擬倍加恭敬以將其誠並聲明於

覲見時由前一員奉詞稱頌復將所奏之詞先期知照臣衙門以見並無妄瀆其意若以該使臣等如此盡禮僕再不准舉行是中國不能以禮待人勢將執為口實臣等竊思咸豐八年所定條約業經本

旨允准約內覲見一節。庚中之事。各國皆以之藉口。今各使臣復  
竭誠籲請。臣等仍不能不與往還。辯論。謹鈔錄來往節略  
共四件。併附片密陳。  
硃批知道了。

各國節略

外國使臣

覲見一節。其理較條約增隆。蓋品級崇重使臣。舊有國書。進入他  
國。係兩邦和睦之證。他國不見。係和睦不極之據。咸豐八  
年所定條約第四款。內載泰西各國。於此等大臣。向為合  
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等語。茲在泰西各國

奏稿卷末未完

三

向為例。准應有優待之處。

覲見之禮。最為崇巨。准否施行。有詳漢之萬國公法一書。可稽中  
國各大臣。向已披閱。各國使臣。進京常任。雖應次面諭。因  
大皇帝尚未親政。未敢切請。至

親政之期。不能不請舉辦。十數年前。各國大臣。向總理衙門言及  
匪止一次。

大清

欽差大臣。蒲前往各國。美法兩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等。前後兩

文均言

撤。後不能不切請。

覲見在案。本年正月二十一日。總理衙門函致德國大臣。李奉  
旨。備文為李大臣。本進重書。緣由。回文。當經李大臣。告以  
覲見事宜。數日。外自不能不特提。及竊念總理衙門。既係奉  
旨。備文。尚未交德國李大臣。收知。自必復

命。總署可否轉示

諭旨如何。下遞。以便敬志。若

覲見之禮。中國以為難者。在於節文。而外國見他國君上之節。中  
國未辦。中國以為外國使臣。既本有代本國之權。前往某  
國。料想應與某國之君。平行。焉有斯理。接見之禮。某國君  
上。坐立自便。適有優願。賜坐。或賜茶。酒。抑或列用。茶。果。均

奏稿卷末未完

五

君恩。非應討論。若謂奏對。各國使臣。入朝。見上之際。每有  
請安。奏賀。數語。自亦不敢首先。論及事務。蓋凡公務。國主  
若肯首先。問及。應聽主。張奏對之。後。使臣。如欲。續奏。抑或  
於國主。未問之。先。達。然。奏。陳。國主。亦可以。禮。卻。謝。斯。乃。自  
然。之。理。此。次

大清

大皇帝。召見使臣。大約。以入華。資深之員。領。代。各。同。僚。奏。對。僕  
玉音。另。詢。他。臣。恭。候

清。所。部。意。必。係。如。此。辨。理。現。在。各。國。因。條。約。中。尚。有。未。盡。守。之。處。  
中國。形。似。格。拒。違。人。為。此。疑。慮。各。國。使。臣。一。奉



召見可知中國於西國與外夷友邦與屬國實為分晰各國開志  
疑必解釋斯疑一解友誼增敦於中國豈無宜益蓋中國  
之難匪但在外內地雖已漸平尚有難辦之處若夫好外  
國則內地之難當必加倍總之見使之舉中國願行要在  
迅速中國自古以來恆有成見外國使臣均已悉知此次  
覲見自不能無改行之議各國使臣一視中國並無必討有礙外  
國體制之心則必有設法通融相讓分際圖免拂性之傷  
覆各國節略

本年正月二十七日二月初七日疊接各大臣公照會稱  
我

奏稿本末卷九

三

大皇帝親政請

召見各國大臣並示期集議等情當於本月十三十六兩次晤談  
十三日咸大員暨各大臣又面交節略一件本王大臣均  
經閱悉內稱咸豐八年所定條約第四款載泰西各國於  
此等大面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等因是  
覲見即中國優待各國使臣之禮自當設法舉行並應由中國自  
行舉辦庶彼此均為得體各大臣亦明此意從前並有向  
本大臣等談及者乃正月二十六日我

大皇帝甫行親政大典二十七日已接各大臣請  
覲照會與從前自行舉辦之說不符各大臣試為中國計之將何

以處此又稱本年正月二十一日本署函致李大臣等  
此事本王大臣因去冬李大臣錄送國書查從前德國知  
照更明國疏成案奏明辦理事在正月二十六日以前與  
現議事宜不同又稱中國以為外國使臣既未有代本國  
之權前往某國應與某國之君平行焉有斯理等因平行  
之說各大臣有言之者矣安得不令人生疑現節略內既  
云焉有斯理則辨可為明辨又前日各大臣談及條約內  
與國二字中國終未明白等因其實中國從前非無與國  
也即如俄國與中國久為友邦當時

覲見載在典冊人人知之僕如各大臣今日所云將謂當日中國

奏稿本末卷九

三

之待俄國非與國耶否則今日泰西各國又視中國為非  
與國耶又稱必如此辦理各國之疑解釋友誼增敦等因  
本王大臣固所深知並嘗與各大臣言及中外之文日深  
一即即未能就緒亦不必疑為格拒緣自和好以來彼此  
違約而行如中國康熙年間使臣至俄俄國亦未嘗思這  
今二百年和好如和中國從不疑其相拒可為明證蓋兩  
不相疑自一無所難其疑不待今日而始解其好亦不因  
此事而失也總之此事中國非不願行所以委彼此熟商  
者亦深望其有成如第以速行奏請為盡心本王大臣無  
難照辦所恐據情上達之後能行固好不能即無可轉圜

1.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紀事本末類 卷九 三 反文內

本王大臣之責難易塞本王大臣之心不肯以是為安所  
擬禮節正是酌乎其中中與外均無妨礙並非專為中國  
一達設想中國一俟各大臣並無必討有礙中國體制之  
心即可從容易辦各大臣見事極明又皆熟悉中國情形  
都盡詳察焉

各國節略

觀見一節原係和睦之舉天下友邦無論有無條約恆皆相親英  
國條約第四次內載泰西各國於此等大節向為合宜例  
推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州云云屢次承教以各國使  
臣會銜行文恭請

奏務案卷九

三五

召見似乎意外之事諸節均未豫定溯查咸豐十年英法兩國換  
約以來恆及斯東匪但泰西各國來使在總署屢次論及  
而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所奉

上諭亦曾妥籌萬全欽遵在案又於同治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美  
國大臣蒲奉

命前往有約各國一時同

派三人恭親王通行各國大臣照會內載查兩國和好泰西各國

本有互派使臣之事茲中國與貴國和好有年早應

特派大臣前往辦理交涉事件惟因各國言語風俗尚未諳習是

以遲延今因蒲大臣公正和平熟悉中外情形願代中國

辦事且為中國所素信是以奏請

派為前往有約各國之

欽差大臣以柏德為左右協理襄辦其事以專責成惟中國若無

大員前往則將來仍不能請習本

使之事是以復請

欽派志大臣孫大良為

欽差一同前往等情內中所指中國有欲請習本

使事宜之意此句最為緊要嗣經

欽差蒲大臣等所至各國皆以敵體相見彼時所有各國召見禮

節諒志孫二大臣必行違為度尤可據者中國使臣抵

奏務案卷九

三五

美國亦有總理各國事務丞相秀咨德內以任華使臣

觀見之處暫於

垂簾未撤之間僅度弗論迄至

大皇帝親政之日再為舉行設於法法國時亦有總理各國事務

丞相拉咨內以中國雖未舉行斯禮委用

大清

大皇帝或在沖齡尚未親政斯語諒言庶免後誤即希轉為申明

入奏各等因

垂簾一撤

觀見之禮自不能不請與舉六年以來各國大臣進京皆屢向總



理衙門論及卒至本年正月二十日董崇夏大臣奉  
諭恭備

國書親送德國李大臣處李大臣因本國國書尚未進

呈無從收受來使云現此

親政不過五六日彼時

親見之禮不能不為提及以上均係先期論述之證迨至正月二

十六日恭逢

大皇帝親裁大政同日恭親王知照各國大臣知悉即於次日照

後布將西慶公意奏請

召見用仲達情詎總署竟以事出創師諸節均未豫備嗣經屢次

奏請

奏

面臨終以

親見非願下跪難以舉行為詞答復外國使臣下跪未免礙於本

國體總署久已洞悉總署以使臣不跪礙於中國

體勢使臣以凡自主之國派使進華其

親見之禮總須示服俾曉來使之本國俾與中國平行非其下屬

總署更以中國若依外國將

見上禮節更易則中華

國體必為百姓輕視而本署亦必被人譏訾據此中華

君上百姓於凡天下諸國平行相待之處未明各國素以

親見為緊要今更視為緊要矣蓋兩國原以友誼為言若接見之

禮各國素礙體制仍欲必行否則不准接見則友誼豈非

虛語總之彼此兩國互派使臣本為敦久之據彼國使臣

到此國以進見體制相礙即不容見與弗願接見何異至

下跪一節中華不能通融改易則外國於本國之禮亦可

酌議變更中華若仍以使臣必須下跪則再為將說似未

免徒費日時矣

覆各國節略

二月二十三日准貴大臣節略內開各情仍述英約四款

優待之處云云中國欲優待各國大臣祇能將中國素有

之禮相傳不能以中國未有之禮相待本爵已與諸位大

奏請

奏

臣面述其詳從前各國大臣於此事屢經論及本衙門各

大臣亦將中外禮節不同須斟酌妥善之故屢經論及自

諸位大臣照會到後凡所面議並未謂此事之出於意外

驚為創聞而諸節不能不議之由亦應歷言之所議禮節

正係與國往來之禮並非以屬國相視前次所覆諸位大

臣節略極為明晰無庸複述溯諸大臣及志孫大臣出使

之時本衙門即豫給蒲大臣咨會以中外禮節不同中國

無論何種國體總不能改如泰西各國有優待之處中國

不能按照辦理等語相告及至各國時相待情形係出自

各國之意有謂中國雖未曾舉行而本國自願辦理者並

非謂中國之相強。今諸位大臣以中國曾經出使泰西各國。應明泰西與國往來之禮。諸位大臣在中國多年。當更深明中國向有之禮。及向共與國往來之禮。若謂蒲志孫大臣在各國時。曾照各國之禮。則各國大臣在中國。亦照中國之禮。方為從宜從俗。蓋以

親見一節。誠如貴大臣節略所云。係和睦之舉。乃於和好中。更進一層。愈求和好之意。如以跪拜禮節。有礙貴國體制。難以照行。所言固為有理。應即思

親而不跪。有礙中國體制。中國亦未能照行。其論方為公允。今貴大臣於有礙貴國體制之處。則謂友誼豈非虛語。於有礙

奏務集卷完

三

中國體制之處。明知中國人人以為難行。而謂係總署不公。總之

國體攸關之處。兩邊均應兼顧。祇求彼此無所妨礙。始可期於有成。正因事之極為緊要。非欲事之歸於不辦也。諸位大臣。皆深知中國情形。如果兩面俱顧。並設身處地。為中國一。想。為本王大臣一。想。便可識本王大臣之苦心。而有道焉。以處此矣。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衙門於三月初九日。接據德國使臣李福斯照會。稱現擬由京起程回國。只因身體屢病。總未大愈。於

觀典一事。無關等因。前來業經由臣等照案給與照會。附片陳明。殊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船政大臣沈葆楨奏。酌改船式一摺。同治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查閩省設局造船。創議於督臣左宗棠。該督於同治五年六月間。奏辦之始。其摺內曾聲明有

事之時。以之籌調撥。則百粵之船。可集三韓。並云成一船。即練一船之兵。可以布置沿海各口。遂衛津沽等語。復有

函致臣等。謂輪船有明輪暗輪。鐵底木底之分。外洋兵船。多用暗輪木底。取其穩固。而便於修補。此次開局試造。取

奏務集卷完

三

暗輪不取明輪。取木底不取鐵底。蓋欲仿其國自用之兵船等語。是該督所注意者。原重在兵船一層。同治十年四月

月。福州將軍文煜等奏。第六號輪船。擬名鎮海。第七號

改造兵船情形。致奉

上諭。閩省第六號輪船。現已購齊木料。且日開工。即著照文煜等所擬命名鎮海。至輪船之設。須噸位多。而馬力大。方能利涉波

濤。制勝技。有把握等因。仰見

皇上慎重海防至意。茲據沈葆楨奏稱。第七號之揚武。第八號之飛雲。先後竣工。第九號之靖元。需三四箇月出洋。第十號之振威。第十一號之濟安。亦俱先後下水。其第十二號輪



船擬名永保本與飛雲一律辦理因經費支絀擬仿照外洋商船規制並請將第三十四十五等號輪船一體改造等語自係一時權宜之計查本年二月間浙督臣李鶴年等奏開省輪船經費不敷請按月添撥等因業經臣衙門會同戶部奏准除原有經費外自同治十二年正月起由閩省茶稅項下按月撥銀二萬兩在案此後經費當可無虞支絀且等公同商酌此次既據該大臣請將第十二號至十五號輪船改造商船係為籌節度支起見應如所請辦理惟從第十六號起應仍一律改造兵船以無失設廠造船力圖自強本意至現在所造十二號輪船擬即照該大臣所請命名永保

欽此依議

烏魯木齊都統景康奏才前將俄商赴口貿易劉飭前敵統領並派員會同前往開導諭令折回等因奉

開在案茲於本年正月十六日據統領孔才奎永清等稟稱前奉劉令將俄國貿易商民妥為開導令其旋回並飭護送出境如有兵勇買過貨物則將價值清還不准藉端刁難少

有拖欠致貽笑外國等語奉此遵查俄商哈利等一行十七名來古貿易自入境後統領等即派弁勇輪流稽查照應居住六十餘日並無爭鬪口角之事本營兵勇亦無拖

欠貨銀情弊統領等奉到後即會同委員渡祥西為曉諭以理開導令其折回該俄商等無不悅從已於去歲十一月二十八日攜帶貨物駝馬行李自古起程由北套榆蒙古地方折回統領等復發給路票派弁護送至漢三臺去訖等因案報前來據委員渡祥回營稟同前情等履查無異理合附片奏

奉 硃批知道了

丁酉翰林院代遞編修吳大澂奏自英法各國通商以來立有條約凡中外交涉事宜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各口通商大臣秉公辦理不亢不卑泰西諸國得以相安其中苦心孤詣委曲周旋外廷臣工未能盡悉近聞道路傳言英國全權大臣力請入朝

天顏情懇以此洋人瞻就之誠恐難堅拒惟外國向無跪拜之禮而或

國定制從無不跪之由若謂須禮與外藩不同必欲執泰西禮節行之於中國其勢萬不能行大

朝廷之禮迺

列祖

列宗所遺之制非

皇上一人所得而私也若

殿陛之下儼然有不跪之臣不獨

國家無此政體即在廷議禮諸臣問心何以自安不獨廷臣

以為駭異即普天臣民之心亦必憤懣而不平即

皇上招搖遠遊示以大度不難從一時之權而

列祖

列宗二百餘年之舊制又安可輕易乎自古言禮必曰從宜從俗

中國出使之臣在外國則行外國之禮英法往京大臣在

中國則行中國之禮以此相責兩言而決洋人亦無辭可

辯同治九年榮厚奉

奏請始末卷九

命出使法國彼國如何優待之處臣所不知然必以彼國之待崇

厚者待其使臣是欲

皇上易

列祖

列宗之舊制而為崇厚圖報施之禮有是理哉臣恐此端一開將

來中外交涉事宜稍有齟齬洋人必復請

召見出入

官門習以為常而質廷節毫無顧忌屆時拒之不可禁之不

能則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等種種為難之處必有十倍

於今日者與其貽悔於事後不如防微於目前至洋人校

猶之情虛詞嘲噓誠所不免不過藉此以為挾制之計斷

不肯以小節而開大釁此尤無足深慮者臣知總理各國

事務王大臣等公忠體

國夙夜善思必不違違其諫萬一挽回無御不得已而請

旨遵行伏願

皇上獨奮乾斷堅持不允以絕洋人覬覦之萌以慰薄海臣民之

望

甲辰廣西巡撫劉長佑奏同治十二年三月初一日臣接

准越南國王咨呈同治十一年十月有法國領事官涂普

義火船四艘駛至該國廣安海口稱奉雲南提臣馬如龍

奏請始末卷九

委赴外洋採辦軍裝火器取道該國赴澳並有李玉坤鈔

呈該提督十年七月劉文二件字多訛誤所述來歷疑端

不一經該國長官將船阻截咨臣暨大學士兩廣督臣瑞

麟轉咨雲貴督臣查明咨覆奏辦並經兩官院成具稟提

臣馮子材就近審察因澳省尚未咨覆該領事涂普義等

徑向駐太搭之記名總兵陳得貴致函該總兵據據所持

劉文今將火船駛向河內並劉該國省臣斐武堅知照等

情且接聞來咨不勝駭異查上年十一月准該國王前咨

臣以該船所載軍火等物暨係雲南提臣委辦做道交處

應有澳省照會之文且所持劉文係同治十年七月之件



不應遲至年餘之久。始至該國廣安海口。情詞多涉疑竇。當經飛咨督臣提臣一體查辦。並即飛咨雲貴督臣劉葆昭。查明前項火船軍器。是否提臣馬如龍委辦。其徐善義及李玉珩有無列項情弊。迅速確查咨覆。旋經督臣亦以事屬可疑。咨滇確查在案。茲該國王來咨。謂總兵陳得貴有擅制南官。飭大船湖流上駛之事。且未准提臣咨會。越南與法國近事。道路傳聞異辭。且已另指密陳。未敢據此。速信為實。第陳得貴統領各營。駐紮太極。於中外交涉事件。自應就近具稟提臣。審慎妥辦。如果擅制南官。殊屬謬妄。且已咨移提臣嚴督確查。另行據實懲辦。一面照覆該國王。並咨雲南督臣。迅速查覆外。所有准咨查辦緣由。謹附片陳奏。

諭軍機大臣等。劉長佑奏。接准越南咨呈。上年十月間。有法國領事官徐善義等。火船四隻。駛至該國廣安海口。稱奉雲南提督馬如龍委赴外洋採辦軍裝火器。取道該國赴澳。並有李玉珩鈔呈該提督劉文二件。字多批謬。所述來歷。疑端不一。經該國將船阻截。劉長佑現已飛咨雲貴總督查明。稟詳等語。該船所載軍火等物。既稱係雲南提督委辦之件。何以並無滇省照會。所持劉文。又係同治十年七月所給。迨至年餘。始至該國。情節支離。亟應確查完辦。著劉葆昭。今秋著速即查明。此項火船軍

器。是否提督馬如龍委辦。其徐善義及李玉珩等。有無列項情弊。速行根究。明確據實奏聞。即一面咨明劉長佑。嚴行懲辦。劉長佑。又奏。越南連年用兵。國益貧弱。吏官束手無策。非出資議撫。即入關乞師。以是成柄竊微。版章日蹙。法國盤食於濱海。黎裔虎視於橫山。補闕則白苗跳梁。尚奔則黃英雄。或兵莫詰。雙亂繁興。積為苟安。其勢幾難復振。臣自入粵省。確訪情形。與提臣馮子材。熟商進止。擬俟海太事竣。即調兵勇入關。就地設防。相機援剿。均經奏奉

諭旨。飭遵在案。嗣海太結境。悉予拓清。而兵勇在防。驟難凱撤。復經奏請。酌留十營。疊次照催。派兵接戍。迄今又數月。知不。但無兵接戍。備項志不分撥。且每聞咨呈。情殊可憫。伏查越南之患。法國為最。黎高次之。白苗與黃英等。似尚無足深慮。近聞越南君臣。輸款法國。又云黃英各逃。受職黎裔。雖係道聽之言。亦皆意中之事。且竊謂黎裔為患。越南交之。法國為患。不惟越南受之。今議以防為初。無非為越南謀。而不欲以勦為防。實非僅為越南謀也。提臣馮子材。果於任事。暗於察言。明知進剿之難。而謀於無勇。明知設防之使。而又慮其同功。皆左右有亂聽聞。故詢謀。殊煩函牒。現在事局甫定。調度方殷。適逢暹羅。思引。臣鑒於前事。商之同官。勸其留營。皆為調和。仍約以旋省。面為計商。

如其決計言歸。再當遣員接辦。惟中外並視。必文武兼資。勝任之第。實難其選。查候補道章達。鎮安府趙添。梧州府徐延旭。皆夙悉邊情。頗諳軍事。督勦或不足辦防。則有餘也。至越南素為恭順。粵西實與比鄰。苟可手援。斷難膜視。無如勤師至再。莫竟全功。即欲畢力以圖。能無內顧。且愚昧之見。以為極敵扶衰。必須大舉深入。若合兩粵之力。寬以數年之期。步步設防。節節進剿。庶交夷可期。復振而他族不至生心。否則惟有慎固邊防。嚴杜勾結。如鎮安各營。疊復入關。招黨之匪。其明驗也。整飭軍旅。相機應援。如提臣此次分撥出關。裁賊之師。其明驗也。臣不敢偏執已見。有隘。

奏為恭摺奏元

皇仁第身任邊疆。當力維全局。謹附驛密陳。

諭軍機大臣等。劉長佑奏越南國勢未能自強。援軍難以兼顧。一掃越南近日情形。益加貧弱。黎裔等患。近在國中。濱海地方。又為法國蠶食。其勢岌岌。幾難自存。該國不能自強。動招外侮。在中國撫綏藩服。自難思然。第越境用兵。可暫而不可久。越南前次變亂。業經調兵深入。後應以示懷柔。若長恃中國兵加其勢。斷難兼顧。兵法以速待勞。自應先防後勦。不宜舍己從人。劉長佑閱歷較深。於此中機宜。必能洞悉。著隨時會商瑞麟。統籌全局。慎重邊防。

丙午。山東道監察御史吳鴻恩奏。

皇上親政以後。次第舉行典禮。

召見臣工。事事均復舊制。近聞英國全權大臣。有力請入覲。天顏之事。並欲執外國禮。不拜不跪。議者紛紛。以為洋人果有瞻就之誠。當循拜跪之節。且竊謂洋人既非嚮化之國。豈有瞻就之誠。不過欲視遞國書。以要求我。

皇上真心和好之操。則今日所爭者。不在拜跪。而在于可見與不可見。夫尊君親上。者臣下之至情。杜漸防微者。朝廷之至計。咸豐庚申八月。變出非常。

文宗顯皇帝。巡幸木蘭。迫萬不得已之舉。旋以和約定後。尚有親遞國書一節。未與洋人言明。暫緩。

奏為恭摺奏元

回鑒仰見

先皇帝籌及萬念。謀深慮遠。

皇上繼承大統。凡中外交涉事件。皆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及各口通商大臣等。妥籌具奏。恭候

聖裁。自英法各國通商以來。歷十餘年。幸得相安無事。在外國水敦和好。固不必爭。此儀節。致啟中國臣民之疑。在中國懷柔遠人。委由求和。亦當稍存體制。且恐此端一開。得步進先。將來空礙難行之策。難以面奏。為師屈辱。時不允從。必至決裂。慎終於始。洵不可不兼權而熟計之。再溯查嘉慶



年開洋人入覲因使臣不肯加禮朝覲

仁宗睿皇帝特降敕諭絕其朝貢當時兵燹未解已有不能聽命

者况今假為敵體之圖無論令其拜跪未必肯從即使先

事勉强遵依亦難保不臨時違抗也伏望

密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等悉心力整並請寄

諭直隸督臣李鴻章及復開導以道禍萌庶足慰

先皇帝在天之靈天下幸甚

吳鴻恩又奏再臣前摺已經繕就再四思維如洋人能聽

受王大臣等善言自以不見為要義萬一堅執親遞國書

一節必欲尊重其事以為榮可否仿照

奏摺卷四元

吳

賜宴外藩之例

皇上御太和殿

特派親王大學士帶領該國使臣入

殿中行拜跪禮

皇上將國書授親王大學士親王大學士轉遞該國使臣隨即進

出祇此一

見之後將來交涉事件悉由總理衙門辦理水不得以請見為辭

似於招撫懷遠之中仍寓守經行權之道

國體尊而人心順此亦兩全之策也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翰林院編修吳大澂奏洋人懇請召見未可

允准本日復據御史吳鴻恩奏洋人請覲請飭開導並酌定禮  
節各摺片西洋各國使臣願懇朝覲蓄志已久此次復向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屢次懇請經王大臣力為辯論僅該使堅執前  
說應如何籌善辦理期於朝廷體飾及中外大局兩無窒礙之  
處著李鴻章妥議具奏

著兩江總督張樹聲奏青浦鳳凰山教練勇丁藉端滋事

該營保護華洋竊原控物與他處留防兵勇有別徑行裁

撤洋人必援案而爭且勇丁留戍日久安土重遷尤未便

操之過嚴即經飭委候補道趙宗道先往鳳凰山統領機

定軍心一面密飭蘇松太道沈承恩而告英領事官呵咄

奏摺卷五元

吳

囑以該營屢次滋事留之恐有後患不若酌量調歸嚴行

整頓庶免驚擾地方與之反復開導彼族尚無異說當飭

趙宗道統領督標正護兩營共一千人由吳淞出江分紮

金陵揚州二處會同原防各軍堵緝梟劫查拏游匪業據

趙宗道稟稱於二月十六十九等日先後到防現在上海

教練尚留撫標兩營分紮馬島崑崙二處所有英法

兩國教練西人應否酌量資遣已飭沈承恩察看情形彙

議去留至調防二營應如何挑選歸併以資得力之處容

臣與新任督臣李宗義會商妥辦

硃批知道

丁和黑龙江將軍德英表。德英巡閱至黑龍江城。親赴黑河也。適有海蘭泡俄首。批提生科。聞信遣員先至江右。迎候。當即款待。去後。繼則批提生科。親率通事俄官等。過江來。與會。賂。稱。帽。施。禮。當。以。賓。禮。接。見。茶。酒。款。待。復。據。通。事。傳。說。送。給。茶。洋。錫。茶。壺。酒。盃。等。物。以。為。賀。敬。之。禮。等。查。看。所。餽。並。無。貴。重。之。物。時。當。邊。約。議。和。之。際。未。便。卻。之。致。彼。生。疏。轉。失。敦。睦。之。道。酌。留。以。撫。其。意。次。日。亦。親。率。官。兵。數。員。名。過。江。巡。查。旗。也。使。會。俄。首。等。示。以。大。方。回。贈。俄。首。雙。俄。皮。單。官。等。綉。緞。布。疋。米。麵。果。品。等。物。用。昭。厚。往。薄。和。該。表。俱。各。數。額。拜。領。等。當。即。迎。視。沿。江。一。帶。

奏辦夷務始末

平

本屬旗屯商民等。均各照舊安居。並諭商民公平交易。隨飭卡官小心彈壓。事畢。旋回黑龍江城。適該俄首批提生科。復帶俄官通事數人來城送別。等視其禮貌。謙和。依舊茶條。該首手持奏卷一。據該通事傳述所言。均與定約未合之件。當經等按約。剴切。該首伴作他論。移時。作別。散。知。理。合。附。片。奏。

此批知道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九

奏辦夷務始末

平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

同治十二年癸酉四月庚戌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富和奏。等稿查已前安設卡拉托羅蓋臺處係屬我國地面分界時分給俄國以大路進北立有紅楨為界安臺之處尚在路北稍占俄界安臺時該國將臺官擊去七日經榮全要回等語抵任後臺官稟稱時常被攔因此令其將臺向南那移我國地面安設再查該處夏間俄國派令官兵在塔界處安設卡倫等派員訪問在彼安卡係因何情據俄官云堵禦南路逆匪等語我國大營過往差事以及軍械竟有盤查之說至冬令雪大將卡官兵撤回是否再來安設

奏稿始末卷九十

尚無確音理合附片奏

聞 硃批該衙門知道

癸丑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

同治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前據翰林院編修吳大澂奏。洋人懇請召見未可允准本日

復據御史吳鴻恩奏。洋人請謁請飭開導並酌定禮節各摺片

著李鴻章妥議具奏等因欽此伏讀之下仰見

聖主虛衷博訪執兩用中臣詳聞吳大澂吳鴻恩所陳各節皆係

正論

朝廷體制爭得一分有一分之益在廷諸臣共有此心况總

理衙門王大臣矣

思深重尤未嘗一日不存是心是以自咸豐九年以後洋人請謁無不極力拒阻迨我

皇上御極十餘年來英法使臣疊次要求總理衙門每以中國禮

節相繩幾於齟齬古敵而各國總以為修好第一要事謂

若阻其入

親即為不以容禮相待多延一日則怠慢外國之意多甚一日等

語其必求

親見入斷不肯行中國禮節此各國之虞心積慮也先拒其進見

奏稿始末卷九十

次責以中國禮節此總理衙門之辯論依據也今值

親政大典各使請准面中慶忱措詞尚屬恭順王大臣等仍以前

議相抵對辨爭不為不力開導不為不明外廷容有未知

聖明因已洞鑒夫旁觀者不悉其事之曲折艱難每覺言之甚易

當局者備歷夫時之始終常變確知勢有難行自古兩國

修好使臣入覲歷載史冊我

朝康熙乾隆年間均有

召見西洋使臣之事其時各國未立和約各使未位

京師亦尚不如今日之國勢強大而齊心協力我猶得律以

升殿受衣之常儀然而嘉慶二十一年英吉利來

朝已不能行三跪九叩禮。蓋其國勢漸強。而弊端已伏。厥後道光咸豐年間。各國互立條約。於用

御寶。儼然為敵體平行之國。既許為敵國。自未便以屬國之禮相

待。各使臣拘執該國體例。不願改從中國禮儀。固人情之

常。無足怪者。若謂中國使臣在外國。則行外國之禮。各國

使臣在中國。當行中國之禮。似可兩言而決。總理衙門與

臣等皆以此兩相詰責。該使等以外國無跪拜。故未可強

中國使臣以跪拜。中國亦何必強外國使臣以跪拜。洋人

素性狡黠。貪得便宜。豈不知跪拜之輸於不跪拜耶。彼國

見君與見他國之君。實無跪拜之禮。勢不能自變通行之

例。獨改於中國。中國亦無權力能變其各國之例。必以不

見卻之。則於情未洽。必以跪拜糾之。又似所見不廣。彼但

以敬其國君之禮。敬我

皇上。或取其敬有餘。而恕其禮不足耳。若謂禮節不合。拒以不見

遂開兵釁。目前固未必然。惟中外交涉事件繁多。為日甚

長。洋人好體面而多疑猜。彼求之十數年。迄今仍不准一

見。或准見而強之跪拜。彼以為不得體面。積致生釁。積愆

生怨。將來稍有齟齬。必先引為口實。在我似覺理誦。亦非

聖主包容。六合駕馭羣雄之志量也。僅拒之於目前。仍不能拒之

於日後。甚至議戰議和。力爭而後許之。則所失更多。悔之

籌辦夷務始末

三

亦晚矣。若謂此端一開。得步進步。他日窒礙難行之事。輒

以面奏為詞。不允必至決裂。此則不諳夷情之語。彼以入

覲為真心和好之據。本非另有要求。目前與大學士文祥等面商

如未准見。宜先與議定條規。各國使臣來京。祇准一見。不

准再見。祇准各使同見一次。不准一國單班求見。當可杜

後觀。即伊等信守之萬國公法一書。內載延見時各使

獻置書於君。善言稱頌。君亦善言慰答。又使臣概與國君

所派部臣議事。君旨所在。即可從其臣。而知等語。循此例

文。何至有面質廷爭。毫無顧忌之事。萬一有之。則詎不在

我。總理衙門與臣等皆無難據理駁斥。並可布告各國。明

正其非矣。孔子云。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也。今遠人

既不能行中國之禮。當在於之柔之。列孟于云。以大字

小者。樂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朱子註謂仁人之心。寬洪

惻怛。小國雖或不恭。而吾所以字之之心。自不容已。聖賢

持論。文部國與馭臣下。原是截然兩義。

朝廷禮法嚴肅。中國臣庶所不容絲毫僭越者。非必概責諸

數萬里外向未臣服之洋人。且禮與時為變通。我

朝向有侍屬國一定之禮。而無侍與國一定之禮。現在十餘

國通商立約。分任

京師與各省口岸。實為數千年一大變局。不但

籌辦夷務始末

四



列祖

列宗無此定制即裁藉以來昔聖昔賢亦未殊訂此禮經一切交

接儀文無可援據應如何斟酌時勢權宜變通是在議禮

制度之

天子非臣等所敢妄擬也僅蒙

皇上俯念各國習俗殊寬其小節示以大度而

朝廷體制自在天下後世當亦無敢議其非者臣忝任通商

已逾十年於洋人要挾毫無情理之事從不敢附和依違

致乖大體其稍有情理可原亦不敢立異沽名致誤全局

竊知此事終在必行而禮節不能強違以故同治六年九

奏請未奉

月間奉

旨飭議臣與曾國藩左宗棠等各有履歷皆請格外優容本年二

月進京仰蒙

召對又已森陳梗概茲復奉

旨垂詢敢不據實觀錄直陳用備

采擇

殊批該衙門知道

李鴻章又奏臣欽奉

諭旨辦理日本國換約事宜茲日本使臣副島種臣由滬抵津於

三月二十八日帶同隨員柳原前光等來臣行館拜謁臣

即於次日率同藩司潘鼎新津海關道陳欽前往各拜面

商定期互換條約該使臣尚未論及他事據稱換約後擬

即照章赴京拜謁總理衙門王大臣除俟換約事畢再行

具奏外合附片陳明

殊批該衙門知道

丁巳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日本國使臣副島種

臣到津會晤情形業經臣附片具奏該使商請訂期臣即

擇定同治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將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

日在天津所立修好條約通商章程公同互換屆期臣率

同前山東藩司潘鼎新津海關道陳欽及天津道府通商

奏請未奉

委員等齊赴公所該使到津臣亦率同該國外務大臣

柳原前光少丞平井希昌鄭永甯等前來將日本上諭允

准永遠執行之條規章程正副本兩分齎捧交臣驗收臣

即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發交恭用

御寶條規章程正副本兩分亦交該使收領彼此嚴對無訛臣係

原議條規之人無庸再行畫押日本議約係伊達宗城今

但令換約之副島種臣於該圖上繪為未添註衙名畫押

附釘條約之後以昭憑信而鮮簡易除將所換條規章程

正副本兩分一併封固委弁齎送總理衙門查收備案外

至同治十一年夏間該國曾遣柳原前光等來津議改原

約均經臣詳細駁斥。並批令津海關道陳欽等。移知柳原前光。俟換約時。稟辦當即據情專摺奏明在案。該使到島。種臣請約。章甫經互換。兩國和好日敦。無不共相體諒。將來照行後。如與彼國通行章程有所窒礙。再求通融酌辦。上年自海多此一舉。今日更不必另生他議等語。是其明達大體。毫無矯強。尚屬可嘉。臣諄屬該使。嗣後果如此。公平兩國。必無難辦之事。至該使去冬寄日照會。有謹奉國書。恭伸慶賀之語。欽奉

上諭。著於換約時。體察情形。妥慎酌辦。復於四月初五日。來日行館會晤。據稱擬於初九日起程赴京。拜謁總理衙門。王大臣。齋有國書。並先錄奏送詞。意甚屬恭謹。惟請

奏務始末九十一

七

觀一節。始終未據。及臣即未便探詢。致著痕跡。想進京後。當與總理衙門商辦。謹將日本譯錄國書。彙及准行條規章程。上諭。照鈔清單。恭呈

御覽。並候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理合繕摺具陳。

硃批。該衙門知道。

日本國書

大日本國大皇帝敬白

大清國

大皇帝。兼者兩國俱與泰西各國。交通往來。而獨兩國未修親善。

故於去歲。簡派親臣大藏卿伊達宗城。經與貴國議定條約。已于批准。允宜派使互換。通聞

大皇帝。既成婚。且親政。朕深歡喜。乃特遣外務大臣副島種臣。於貴國。交換和約。併伸慶賀。朕聞知。種臣堪為喉舌。專令總理各國事務。無不代朕擔當。言歸於好。其

大皇帝。恩交誼。萬鄰好。特該使臣。優加仁厚。從此兩國。蒙慶永久。弗渝。茲特敬白。併祈

大皇帝。多福。眉壽。

硃批。覽。

日本國。准行修好條規。通商章程。上諭

奏務始末九十二

八

上諭。目前。閱大藏卿伊達宗城。通清國。議立兩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等。所定各條款。已于允准。永遠執行。愈敦友誼。著外務大臣。副島種臣。畫押。俟交換後。將該約內。必須遵行各件。布告全國。府縣。大官等。一體遵照。辦理。欽此。

硃批。覽。

李鴻章。又奏。再。臣。欽奉。正月十八日。寄

諭。本日。諭旨。一。併。發。後。如。該。使。索。看。憑。據。著。另。行。恭。錄。給。與。閱。看。俟。換。約。事。畢。此。旨。仍。繳。還。軍。機。處。備。查。等。因。欽。此。四。月。初。四。日。互。換。條。約。日。本。使。臣。目。益。目。照。覆。相。信。無。疑。並。本。索。看。憑。據。所。有。另。奉。



諭旨一遵。謹卽封固。咨繳軍機處備查。該國素重贈答之禮。換約事畢。該使到京。禮臣專員致送。臣處日本書籍。鎗甲鞍燈等件。並分致東辦換約大員。藩司潘鼎新。關道陳欽。上物各有差。目等緣其情誼周洽。祇得照章收存。仍各自備辦土物若干。贈送該使。臣以敦友睦。合併附片陳明。殊批。知道了。

戊午烏魯木齊都統景廉奏。竊。蒙 旨。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上諭。景廉前敵軍情若何。著該都統通籌全局。設法進取等因。欽此。伏查關外軍需。自以克復烏魯木齊為第一要務。然必

景廉奏

九

須集重兵。善鉅款。雷厲風行。為一鼓掃蕩之計。方克老師廉餉。惟守此兵勇。跋前疐後。戰守兩難。成練所部。絕無西進消息。萬不得已。善及兩路夾攻。而錫齡在布倫托海。又復諸事掣肘。縱鳩集成軍。終恐兵勢太單。勢以為榮。全前赴伊犁之策。似宜少緩。緣俄人說謊性成。榮全到伊犁。或兵力不克自振。勢成坐困。且為外國所輕視。縱俄兵遭約退回該國。俄伊犁再有疏虞。俄人轉有所藉口。以後愈難收拾。榮全所部。現有吉林官兵。並索倫等。眾以及續調之吉林黑龍江官兵。約在二三千人。有此兵力。若與錫齡會合。以全力規取瑪納斯。果能克復該城。東西聲勢聯

絡。烏垣賊勢既分。夾擊庶易得手。俟末路肅清。軍威丕振。自足震懾俄人。彼時再議交還伊犁之事。則操縱在我。辦理較易。若斷不敢用。有西路進兵之議。意存誤却。亦不敢因各路征兵未集。稍涉遲延。現已部署一切。無論如何為難。總在三月內定期起程。進紮古城。屆中調度。

諭軍機大臣等。景廉奏。遵旨通籌西路全局。一摺。覽奏均悉。景廉以榮全前赴伊犁。尚宜少緩。該署將軍所帶官兵。其若與錫齡會合。以全力規取瑪納斯。果能克復。庶聲勢聯絡。烏魯木齊可期得手。彼時再議交還伊犁之事。辦理較易等語。所著亦是。著榮全悉心兩度。妥善辦理。景廉於三月內起程。進紮古城。屆中調度。該都統到古城。務當妥為布置。穩慎進取。以挫賊鋒。而維全局。

景廉奏

十

丁丑大理寺少卿王家璧奏。竊。臣聞書曰。明王慎德。四夷咸賓。周禮曰。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言其君嗣世。一未見也。世見曰王。商頌曰。其政不來。其政不來。王禮至重也。宋史外國傳曰。厚其去積。而不計其貢輸。假之榮名。而不責以煩擾。來則不拒。去則不追。先王柔遠之軌。豈復有加於是哉。臣現風聞外國使臣。有求見皇上之請。久未定議。臣竊以為國家之見外蕃。自有體制。

典禮所在不可意為輕重。

召見便殿。乃古之燕朝。所以見中國臣工。不但五步必慎。亦非所以優禮外國使臣也。自無庸議。然西洋各國久立和約。近因我內地漸次肅清。復有此請。果心存恭順。未便阻其觀光之志。若意涉要挾。亦當示以不怒之威。况我

朝每逢

慶典。朝鮮等國使臣俱隨班行禮。緬甸安南琉球等國遇

朝貢之年亦隨班行禮。西洋各國舊亦多在

朝貢之列。未便歧視。但聞各國使臣自見其君禮節甚簡。若

奏務始末卷九

十一

遠欲責以中國儀文。不但非其所願。蓋亦有所不能。聖王

柔遠之道。嘉善而矜不能。正此類也。臣愚以為彼之不高

跪拜。特囿於見聞耳。臣隨曾國藩在江南時。鑄礮局三品

洋人馬格里見臣。彼此相揖。臣在左宗棠軍營。洋槍隊營

官洋人喬爾特來見。已效中國不冠跪拜如儀。由是觀之。

彼若獲觀

典禮未必不慕華風。臣伏讀

欽定周官義疏。秋官象胥掌蕃國之臣來朝聘者。其拜跪坐起不

同於中國。則教之以中國之儀。主於夷則非王朝之禮。主

於華則夷人不能行。故和協其所當行之禮。與其所以奉

上之辭而詳傳之。至於賜予詰諭。彼受之不可以無禮。於是儀相之以存中國之體。此誠萬世所當法守也。臣愚擬

請 皇上聖斷。俯准各國使臣於恭逢

慶典

御太和殿受賀時同班

廷見。或就朝鮮琉球緬甸安南諸國使臣班次行禮。或先由

總理衙門王大臣派員帶領在

儀仗外觀禮。俟文武諸臣及朝鮮等國使臣行禮後。帶領西

洋各國使臣另為一班瞻

奏務始末卷九

十二

親聽其或行中國跪拜之禮。或行該國見君免冠致敬之禮。俾得

遂其瞻

天仰

聖之忱。而不強以所難。其能行中國禮節者。或更

錫以禮服。以旌異之。彼獲親觀

殿陛森嚴

威儀肅穆。文物聲明之盛。中外莫不尊親之。誠當自潛移默

奪。消其粗詐之心。而動嚮慕之忱。者自古帝王兩階干羽

修文德以格遠人。疑亦不外於此。其在

慶典後至者。統由總理衙門奏請俟下次



慶典帶領

廷見以昭限制而免煩渎

王家壁又奏敬密陳者臣在陝西聞上海新聞於洋人來往信息屢以求

見為言意在要挾今值

皇上親政之始明申此請雖屬瞻仰之忱亦正欲藉以窺伺

天海之量

皇上若固拒其請彼必所請益堅不若示之以優禮而不予以親

近假之以榮名而不責以煩縟

大禮舉行侍衛環列之時帶領之人即夾持之人必無非常之弊

史部本末卷九

十三

發發亦有以備之如此則逆蕃服之觀

先即以廣

聖朝之

聲教彼震懾於

帝王之自有真當更無曉曉要挾之後言矣軍機大臣而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

五月庚辰江南道監察御史王昕奏竊維天下之志惟禮

可以已之禮也者所以正君臣之分嚴夷夏之防以銷患

於未形者也臣聞外夷使臣欲求瞻親

天顏不行拜跪其無禮甚矣在通商大臣等必能熟思審處以求

為全原無俟言之末議也惟念事機易失禮法難窮今日

之從違關繫大局之利害日積在言竟請為我

皇上敬陳之夫人狡點性成凡事皆以漸而今日之事其清股

瞻親乎抑意在嘗試乎彼若情殷瞻親則宜早遜其詞自

司以請方恐懼休慳之不暇焉敢於

天威咫尺之地不行拜跪之儀况我

朝典禮難以慈親之責不能寬假彼不過外夷使臣今不俟

命而見且不拜跪而見是尚為情殷瞻親乎是特夷人因我

皇上初親大政以此為嘗試之計耳夫嘗試而託於恭順猶可言

也若嘗試而出於挾制是何心乎如謂和約所載須踐前

史部本末卷九

古

言夫和約原有變更當日即許之以見未許之不以禮見

也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况其不拜跪者乎如謂夷人

向無此禮前之出使外洋者非不知之禮入境問禁入國

問俗我之於彼尚可降心以從彼之於我何以堅持不下

上天下湯萬古不違彼明知其不可違而違之其意自有

在矣如謂夷人無足深較違蒙不可輕觸臣愚竊不謂然

國有四維禮居其一中國之異於外夷者此耳即或有變

在彼為無禮在我為有誦薄海臣民同仇敵愾其欲得而

甘心者眾矣夷人心計夙深豈肯出此若再隱忍不較以

為和約由此而定竊恐釁端由此而開何也彼以無禮之

請

皇上猶曲從之。下而官吏無論矣。更下而軍民無論矣。內懷無厭之求。外挾難制之勢。異日之變。將有難於此而甚於此者。臣未知誰執其咎也。如謂此事。後不為例。似可無慮。其他夫夷情叵測。彼若有所忌憚。斷無今日。今再無所懲。創違問將來。臣恐此端一開。以後中外交涉事件。稍不快心。勢必紛紛瀆請。而謂一紙之照會。必能杜塞其奸謀。難矣。况外夷實繁有徒。彼若得志於前。誰不生心於後。設以鬼域之輩。而通狼狽之奸。今歲一夷援例以請。明歲一夷又援例以請。將以何詞拒之。不特此也。該夷既無拜跪之禮。復有奏對之言。萬一舉止不馴。出口不謹。乘勢而妄有干求。將奈何。愚觀往代和戎之失。從未有善其後者。蓋委曲求和。必至難和。僥倖無事。必至多事。墮軍實而長寇仇。所關非淺鮮也。臣再四思維。夷人之情。見利則趨。見害則避。今日之事。我弱則彼強。我強則彼弱。與兵失機。貽誤莫如據禮以爭也。臣惟伏願我

奏稿本末

十五

皇上乾綱獨斷。明降

諭旨。昭示禮儀。屆期

親御午門。威陳兵衛。俾知

天朝體制尊嚴。萬難違抗。該夷理屈詞窮。或者知所恐懼。而後志

於以可弭矣。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片併發

王所又奏。再。臣更有請者。從來禦侮之方。先期有備。立國之要。惟賴自強。何謂有備。備在人材。而籌餉練兵。其次也。何謂自強。強在君心。而運謀決勝。其後也。愚觀往古。未有識不定而可與有為者。未有志不堅而可與有斷者。欲得緩急可恃之人。尤在明決有主之心。唐太宗曰。人主惟有一心。而攻之者甚眾。或以勇力。或以辯口。或以詔誅。或以奸詐。或以奢慾。人主少懈。而受其一。則禍患隨之。然則欲辨人材。端自君心始。心不游於妄。而後近功不能圓。心不達於疑似。而後邪說不能濟。此心有主。則志氣清。而精神固。器識遠。而思慮深。將所用者皆正人。所從者皆謹論。海內豪傑。羣為思效。可以籌餉。可以練兵。可以運謀決勝。自強之道在此。備患之道亦在此。宋臣楊萬里曰。凡國之必有可畏。非畏其國。畏其人也。為今之計。正極此平日。尤伏願我

奏稿本末

十六

皇上明以察。勉以致。以奮發有為之志。慰中外望治之心。正

氣一伸。羣材咸奮。臣區外夷。何足慮哉。

浙江道監察御史達寶。奏。近聞通商各國。使使欲求

瞻覲



天顏並依彼國夷制不行拜跪。疊經王大臣再三駁斥。仍復抗違不遵。其中詳細情節。非外廷臣子所得而知。即稍有傳聞。曷敢以無據之詞妄讀。

宸聽惟夷人要求無禮。在彼有甚得計。在我有大不可者。若不嚴行杜絕。恐將來夷患愈形難制。謹將管見所及。為我

皇上敬陳之。瞻觀不行拜跪。中國從無此禮。和約以來。該夷雖非屬國。然其使臣亦與我中國之臣等耳。以待中國臣子之禮待之。已不為不優。聞上年出使外洋者。見彼國王皆不拜跪。所以從彼國之禮。即以敦和好之誼。今欲瞻觀而不拜跪。是在彼在此。皆以彼為疏。此其得計一也。且不拜跪

夷務始末卷九

十七

之不可行。夷人豈不知之。而必欲出此者。蓋以

皇上為天下臣民之主。必以不拜跪者輕棄我

朝廷。而後可以悚動我臣民。震驚我屬國。使天下皆謂夷人違禮之請。

皇上猶曲從之。誰復敢與抗者。此其得計二也。況咸豐十年之事。該夷亦知薄海同仇。臣民共憤。無時不惴惴在心。今值我

皇上親政伊始。更懼

天威不可測度。震怒或在宗朝。故以必不可行之事。為姑為嘗試之。諱以觀

皇上之肯俯從與否。並觀通商大臣之敢以此事請

皇上俯從與否。因以現我異日舉動。此其得計三也。或謂夷人不

必深較。操之太蹙。邊釁恐由此開。竊不謂然。夷人趨利避害。實其生性。自通商後。到處修造夷館。販運貨物。外夷

精華。悉萃中國。若一旦決裂。內地臣民。勢必同仇敵愾。滅此朝食。即如天津民人。奉斃夷使。豐大業一事。當時夷人

在津者紛紛逃避。而各省夷人。聞信悚惶。不知所措。其鬼域伎倆。已可概見。願謂不許其瞻觀。該夷即捐棄一切財

物。與中國尋釁。以天津之往事推之。可決其斷不出此。至原定和約。有無許其瞻觀。豈不得深悉。縱使有之。近年屢

修和約。何嘗悉遵前議。略無變更。若云目前力有未逮。姑

為勉從。再與定約。此後不得為仰不知從前未有之事。已

於今日光端。今日已行之事。豈能於將來改轍。此不可者

一也。夷人舉事。動多挾制。以求必勝。其在各省通商。凡遇交涉事件。州縣所不允行。則挾制督撫。督撫所不允行。則

挾制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今若權宜一見。竊恐此端一開。若再有不能不爭之事。該衙門所不允行者。勢必進而挾

制。朝廷矣。此不可者二也。尤可慮者。以形狀詭異。素不臣服之人。瞻觀

天顏。當面奏對。萬一舉止不謹。故時繩之以禮。不免肇啟釁端。若

夷務始末卷九

十六

竟隱忍包容尚復成何事體此不可者三也總之夷人非我族類雖居內地斷難日久相安全賴平時思慮豫防遇事裁抑使彼有所畏忌則親親之念自不敢生若但希圖息事一味優容狂目前之安必致貽將來之悔現在既與該夷屢經駁辯萬無再為曲從任其不拜跪之理如果王大臣等反復力爭該夷仍前狡執不遵禮法則是肆意妄干勢難寬假伏願我皇上獨伸乾斷以不見拒之並

諭中外大臣嚴設兵備以崇朝廷尊嚴之體以杜外夷驕縱之萌庶夷氣自滿而將來之

隱患亦可弭於無形矣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該衙門知道

丁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等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奏陳各國使臣聯銜照會公額親見一摺欽奉硃批朝覲應議事宜著該衙門妥議具奏欽此伏查此事以拜跪禮節為首先應議之件前經臣等與各使臣往返晤論再三執辦各使臣均以本國從無此禮未能照行此次欽奉諭旨妥議朝覲事宜臣等公同悉心籌酌仍從拜跪禮節發端並將各應議事宜共列六條相與訂期屢次晤論聲明未盡各節隨時續商各使臣於所列各條略有成議獨於拜跪

一層尚復堅持前見臣等仍以不拜跪不合中國禮節與之相持一面將往來問答之詞分註六條之下繕寫清單約定各使臣在單上彼此面同畫押又將各使臣前遞節略內述及一切事宜有應照辦者摘錄四條復詳括畫押節略內大意併敘一簡明節略與之閱看告以憑此入奏用昭信守並謂似此擬議入告後能否仰邀

聖裁俞允實未可以臆度各使唯唯仍不易其前說計此事往復辯議迄今已逾三月凡有可以設難設解則乘互用之處為志計所到者靡不詳盡言之臣等身在局中審度時勢體察情形至此實已知窮計竭惟念關繫良鉅行止亦亟應定議應仍請

旨飭下在廷王大臣統籌全局詳細妥議確實奏覆候旨遵行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等與各國使臣辯論親見禮節再三取詰情形已於三月十八日附片密陳在案各使臣於拜跪一層未能照行臣等非不知禮主於敬各有其禮節各有其敬原不必責外國以所未聞而必與力爭詳議莫得一當者以洋人用心最深恐其或留餘步若臣等力有一毫未盡即目等心有一分未盡乃經節次持論正言婉諭疊出相乘難於各國大無禮之事次第刪除而於



拜跪一節始終堅執以該國向無此禮答復至此次遵

旨妥議臣等猶告以此節一經入奏即議無可議隱示以如因不

跪一事被斥不行將來難以再濟恐不勝事後之悔其

由此省愆不致堅持而各使臣仍未稍有活動夫其未能

拜跪已無可疑事勢如此臣等原不敢因虞決裂遂涉違

就然謂其斷無足慮不至如咸豐十年請

覲未就因而啟釁此說完亦未敢謂有把握且此時各使臣之請

但為恭順之詞未露要挾之意夫允其請於要挾之時而

力不能杜與允其請於恭順之際而體尚無傷此中得失

之機不待智者而決議者謂今日之請既行將來習以為

英務策卷十

三

常或至要求日甚臣等查現在各國既以額請懇誠

准其覲見將來各國奉有國書自當一視同仁礙難歧視至於應

防應議要求各節已於兩節略清單逐條詳細載議至日

後交涉未已變遷萬端誠未敢謂藉此範圍必無踰越第

就今日之事言之力之所當盡在此力之所能盡亦止此

也事關大局臣等未敢擅便如蒙

俞允飭議應請將三月十八日奏陳摺片及此次摺片並兩次鈔

呈照會節略清單各件均由會議諸臣詳閱妥善以當事

理而扶大局

硃批覽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等正議奏開復於四月初五日由軍

機處鈔交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議覆編修吳大澂御

史吳鴻恩密陳洋務等情一摺又鈔交二十九日大理寺

少卿王家璧摺片各一件五月初三日御史王昕摺片各

一件遵實未摺一件先後欽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等因欽此臣等查王昕遵實未摺與業由李

鴻章議覆之吳大澂吳鴻恩摺大致相同並與咸豐十年

前取論相同而王家璧所奏則與李鴻章摺相同臣衙門

摺件如蒙

交議擬請將李鴻章等摺四件片兩件一並

英務策卷十

三

飭交會議至李鴻章摺內所稱各國使臣來京止准一見不准再

見止准同見不准單見一節其愈簡愈妙之意與臣等無

異無如數月來疊次辯論古敵唇舌止能如節略所開未

能與李鴻章所稱及臣等初意一一照合併陳明

硃批覽

恭親王等又奏臣衙門於同治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接

到和國使臣費米孫照會內稱該使擬於四月初開來京辦

理公務該使臣旋於四月初九日到京請定日期會晤當

經臣等約其來署晤見據該使臣面遞該國總理大臣照

會一件以為該使臣此次來華之據談次察其辭色尚屬

恭順維時臣等正與各國使臣商辦

親見事宜。嗣於四月十七日。准該使臣照稱奉有國書。親獻

大皇帝。又於二十二日。復准該使臣照稱

親見之事。各國使臣。有何商議之處。當亦同心照辦。斷無異詞。各

等語。該使臣所稱

親見一節。應與各國使臣恭候

諭旨進行

諭內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任京各國使臣。額請親見。呈遞國

書一摺。現在齋有國書之任京各國使臣。著准其親見

簡明節略

奏務始末卷九

五

一接見之禮。某國君。如坐立自便。或賜茶酒。或別用茶點

均為君恩。自非必應計諸

一使臣入朝見上之際。有請安奉賀數言。不敢首先論及

事務。蓋凡公務。國主若肯首先問及。應聽主張。奉對之後

使臣如欲續奏。抑或於國主未問之先。遽然奏陳。國主亦

可以禮卻謝

一此次使臣。大約以入華資深之員。領班代各同僚奉對

如

詢他臣恭候

清師

一中國果能通融改易。則外國於其本國之禮。亦可酌議

變。必有所法通融。相讓分際

以上條節略中所議各條

一中外禮節不同。如有礙於

國體之處。不得勉強

各大臣。如各國臣工。見本國君。及見他國君。均不拜

跪。均三鞠躬。此大在中國。請親見。以為五鞠躬。以昭格外誠

大皇帝。諭旨進行。不跪。非中國禮節。如何辦理。應候

一各國責任出使大臣。奉有本國國君之書。初次來任中

國者。始親見

奏務始末卷九

五

大皇帝。以便面遞國書。其餘不在請親之列

一親見禮節。言詞。應先期繪圖演習

一親見處所。及何月何日何時。恭候

大皇帝。諭旨進行

一定議。俟將來無論何國。無論幾等使臣。初次來任中國

如本有國書。必應親遞。均照此次五國大臣親見禮節

不得稍有參差

一親見大典。不宜輕舉。且日後初次來華之各國大臣。既

任中國。為日正長。當照此節略所言五國使臣同見之例

遲早恭候

諭旨進行。不能一人隨時請親。用昭鄭重



一中國現無駐紮各國大臣不得以有施無報責我中國將來中國即有大臣出使未有

國書見與不見仍聽各國之便如遇有禮節不同或別有事故見

與不見亦聽中國出使大臣之便仍照常辦事緣中國所

重在和好不在親見一端也

以上係面議各條

再各使臣閱看此件節略時以將來各國使臣來華不能

一人隨時請親並中國大臣出使各國見與不見應聽中

國使臣之便數語相辯駁越日即有照會前來謂為未足

滿恰日等仍將嗣後來華之各國使臣請親其遲早應候

奏稿本末卷九

五

諭旨遵行至中國出使各國大臣如遇禮節不同或別有事故見

與不見不得勉強仍照常辦事等語照復各使臣亦無他

說合併聲明

畫押問答節略

今將朝覲應議各條開列此外尚有未盡事宜再行續議

一中外禮節不同如有礙於

國體之處不得勉強

十六日以前大臣等應將禮節一層再行熟商以便與各條一併入

旨妥議大臣等應將禮節一層再行熟商以便與各條一併入

欽此各大臣等應將禮節一層再行熟商以便與各條一併入

無論照會信函及彼此議詢均可不拘答以作為罷論與

面本大臣等所不能知現既奉旨妥議其將來入奏後行則不必再議不行更無可議無庸詳

一各國責任頭等欽差本有本國國書老親見中國

大皇帝其餘不在此列

各國大臣等現在我三國均非頭等欽差亦與親見之禮無

此皆請親如無國書之命而但有本國國書問曰各大臣初此來任中

國書考此時如何辦理各大臣之命而後故應請親其從前已交

如何各大臣等應將禮節一層再行熟商以便與各條一併入

至本年正月日係指給國書時

一親見大典不宜輕舉應照此次節略所言五國欽差同

奏稿本末卷九

五

見之例為率仍敬候

大皇帝特旨遵行

各大臣等應將禮節一層再行熟商以便與各條一併入

諭旨遵行至中國出使各國大臣如遇禮節不同或別有事故見

與不見不得勉強仍照常辦事等語照復各使臣亦無他

說合併聲明

畫押問答節略

今將朝覲應議各條開列此外尚有未盡事宜再行續議

一中外禮節不同如有礙於

國體之處不得勉強

十六日以前大臣等應將禮節一層再行熟商以便與各條一併入

旨妥議大臣等應將禮節一層再行熟商以便與各條一併入

欽此各大臣等應將禮節一層再行熟商以便與各條一併入

無論照會信函及彼此議詢均可不拘答以作為罷論與

欽定本 所慮者原係時期太遠平惟思親見之必在  
大臣等所指時期太遠各國難免不允之理既已言明未  
便自取定準之權答以請大臣既如此說將來遲早祇有  
聽候  
旨意辦理

一親見禮節應先期演習

各大臣元先期演習如  
畫一圖可答曰可

一親見處所及何月何日何時敬候

大皇帝諭旨遵行

各大臣  
無不

一中國現無駐紮各國大臣不得以有施無報責我中國

中國將來即有大臣出使未嘗有

美善本末十

主

圖書見與不見仍聽各國之便

各國不能請地答以中國使臣如非本有  
圖書不勉強要即本有  
圖書不勉強請即中國所重並不在此所謂聽各國之便也

再前者德國李大臣因病回國本大臣等以請親係五國

大臣聯銜照會刻下止有四國未免參差嗣接倭大臣照

會業經聲明晰至李大臣出京時晤本大臣等談及親

見一事現有英俄美法四國大臣會議與本大臣在京無異

云云嗣後親事如與各大臣議定未知李大臣有無異議

各大臣答云親見一節四國大臣定議凡有泰西各國大

臣必能均無異見自所深知至德國大臣李有無異議溯

查彼此論及親見以來李大臣屢於斯事以四國大臣允  
為妥善之舉李大臣副亦同心一意

所有列右各節今細加核對實與中外各大臣先後面晤

敬詞其意無異

以上傳畫押節略

再自正月二十七日本等接准五國使臣聯銜照會做彼

此往復辯論數十次歷時逾三個月其間面折口爭不下

數千百言而彼所遵允者僅僅有此此項節略所傳係臣

等與各使臣最後定議畫押之件前次辯駁各詞未便一

一敘入用歸簡易

美善本末十

主

各國照會

為照會事業查前於同治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大臣等

與貴署各大臣會晤當將

親見先後面商各層節略一紙校閱畫押在案嗣於二十三日貴

署各大臣另將指為前項節略簡明之清單交與公同閱

看本大臣等細查前次畫押節略實與中外各大臣先後

面晤敬詞其意無異專為可靠此次新具清單即見未足

滿洽因慮

親見一事入奏之時或以新略為質理合聲明並請貴親王具指

之際亦將本大臣等此次照會一併鈔錄併為附呈



御覽以昭職格為此照會

給各國照會

為照會事。同治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准各位大臣照會  
內閣前於同治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大臣等與貴署各  
大臣會晤當將

親見先後面商各層節略一紙。校閱畫押在案。等因。前來。本爵查  
此次簡明節略前載各條係摘錄二月內送來節略中語。  
並無增改。其面議第一條。下註寫五鞠躬數語。亦係二月  
中諸位大臣面見各大臣所言。其餘皆據敘前次面議畫  
押節略大意。並無不同。乃各位大臣以中國即有大臣出

奏稿本末九

充

使見與不見仍聽各國之便。亦聽中國出使大臣之便。一  
節。不願如此措詞。查此層因恐彼此禮節不同。或別有事  
故。自應於今日豫為聲明。當擬將亦聽中國出使大臣之  
便一語改為亦不勉強。中國出使大臣下。接仍照常辦事  
云云。餘均照舊。其所以添此數語者。因各位大臣有出使  
大臣不見君上不能辦事之說。故不得不先為說明。其實  
與現辦

親事無涉。至日後初次來華之各國使臣。當照此次節略所言五  
國使臣同見之例。遵早恭候

諭旨遵行一節。業經彼此面議。仍應恭候

諭旨與畫押節略之意。亦無稍異。茲因各位大臣照會內稱。新具  
清單未及滿恰云云。除由各大臣於四月二十三日。面為  
詳諭外。本爵特再重言以申明之。庶免各位大臣再有異  
議。以致多延時日也。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本年正月間。五國聯銜照會。本大臣等曾因

親裁大政。將各國度忱。懇貴王大臣轉奏。

大皇帝。此照會係五國聯銜。彼時任京各欽差大臣。皆親筆畫押。  
足徵其以

奏稿本末九

字

親見之事。為極慎重。前者會議之時。皆係各國欽差大臣。齊集此  
乃貴王大臣所知。不意德國欽差到中國時。身體即弱。今  
忽患病沈。據醫家云。氣體孱弱。不敵京師水土。令其即  
速離京。乃李大臣因現辦

親見要務。擬將起程日期。向後稍為推延。無奈為病勢所迫。刻不

容緩。仍須即時動身。本大臣等目親李大臣病重。勉強歸  
國。亦皆掛念惋惜。以此各國欽差大臣。念

親見如此要事。而前次聯銜畫押照會內之欽差位數。不符。深為

可惜。托本大臣將此來。轉達貴王大臣。前五位大臣中。  
現止四位。即大美大英大法欽差。及本大臣也。

和國總理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本國大君主雖已修國書。致寄中國。

大皇帝

聖覽。用作欽差聘使大臣費之憑據。恭奉在案。本相理應備文咨知貴王大臣。以作引進之書。貴大臣奉命前往中國辦理兩國交涉事宜。以及本國通商事件。惟期兩國久睦友誼。日敦是所至要。本相同貴大臣商定。特將本相照會面交貴王大臣。惟望推誠相待。所有交涉事務。和衷辦理。庶不負本國大君主友愛中國之至意。即本相深為欣感者也。為此照會。

和國照會

英法德美九國

主

為照會事。茲本大臣恭奉本國國書。並奉有諭旨。命本大臣親獻中國。

大皇帝。此國書於何時可以恭呈。

聖覽。務須先與貴王大臣商議妥洽。相應照會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和國照會

為照覆事。本大臣奉本國國書。抵京後。蒙貴王大臣持請。

各國欽差大臣。將所有同貴王大臣商議。

親見貴國

大皇帝一事之節略。交與本大臣查悉。本大臣接奉之下。深知

親典為事甚鉅。倍加謹慎詳審。昨於貴署與貴中堂四位大人言及。

親見之事。並承問及本大臣是否與各國大臣同此一意。本大臣茲特照知貴王大臣所有。

親見一節。貴王大臣與俄英法美國大臣有何商議之處。本大臣亦皆同心照辦。斷無異詞也。為此照會。

恭親王等又奏。竊照同治十二年四月初十日。由軍機處鈔交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陳日本換約事。畢一摺。

欽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續據李鴻章奏。將已換日本條約咨送。

英法德美九國

主

前來。查原摺內稱。該國使臣副島種臣等。齎有國書。擬於四月初九日起程赴京等因。旋於十二日。該使臣到京。嗣於二十九日。及本月初一日。該使臣等兩次詣臣衙門。經臣等接見。照案款以酒肴。晤論之間。詞氣亦為恭謹。並由臣等於初三日。初七日。分作兩次。至該使臣寓所相答。除由臣衙門咨行李鴻章。將日本條約刊刻通行。理合繕摺奏聞。外。謹此知道。

恭親王等又知。此次日本國使臣到京。齎有國書。業將鈔錄副本送交。臣等閱看。並據該使臣聲稱。所齎國書。應行



面遞現言西洋各使臣合詞請

觀之時日本使臣既欲面遞國書日等即將與西洋各使臣所訂

節略與之裁議如能事歸一律再行併案辦理謹附片密

陳

殊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德國使臣李福斯因病回國嗣於四月初

九日接據德國署理使臣和立本照會內稱茲奉本國派

署使臣之任等目前除由日衙門照會給與照履外理

合附片陳明

殊批知道了

奏務本末

主

戊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日本使臣到京齋有國

書欲行面遞日等隨即給與該國使臣副島種臣照會以

西洋位華各使臣公額

朝觀屢次會議繕具節略即須奏請

聖裁該使臣如無異議亦當併案請

旨並將與各國會議簡明節略摘鈔給閱旋據該使臣照履所送

節略必有出於至公至平與情義相符自無異議計即代

奏前來查西洋各國使臣額請

親見經臣等據情入奏奉

諭旨准行今日日本事同一律該使臣既稱日等前與西洋各使臣

面議簡明節略並無異議自應據實奏

脚可否併案辦理之處伏候

訓示遵行

殊批著准其併案辦理

給日本國照會

為照會事同治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准貴大臣遣隨員柳

原等齋送國書到本末署報到並懇本王大臣代奏請

親等因查本年正月二十六日恭遇我

大皇帝親政大典西洋位華各大臣合詞額請

朝觀當以中外禮節不同屢次會議繕具節略即須奏請

奏務本末

吉

聖裁欽奉

諭旨後即可遵奉查一辦理貴大臣如無異議本王大臣亦當併

案請

旨將來如奉

旨准見定有日期貴大臣自當同日展

親也茲將節略單照會即希貴大臣照履可也

日本國照會

為照履事明治六年六月八日准貴王大臣照會內開同

治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准貴大臣遣隨員柳原等齋送國

書等即並送節略清單前來本大臣准此均已閱悉至所

送節略必有出於至公至平可與情義相侔自無異議為此照覆貴王大臣請即代奏是望

壬寅河南道監察御史吳可讀奏竊自各國齎呈圖書使臣到京諸臣初則爭以見與不見繼則又爭以跪拜與不跪拜厚議未定近年矣臣竊與二三同志小臣妄言此何大事而直舉國紛紛若先于孟子曰君子與禽獸何難各國之主由各國之臣民廢置如奕棋然此日所聞也其在京者出門時婦人居前男子執役在後此臣所見也觀其條約無慮數十問有一語述及親親尊賢國之九經否曰無有也問有一字道及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否曰無有

奏務始末

十五

也。不過曰此事有利此事於中國亦有種以利自處而人以利誘中國彼本不知仁義禮智信為何物而我必欲其率五常之性。彼本不知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為何事。而我必強之行五倫之禮。是猶聚犬馬羊豕於一堂而令其舞蹈揚塵也。然則即得其一跪一拜豈足為

朝廷榮。即任其不跪不拜亦豈足為

朝廷辱。而議者之意則必以為必須如此鄭重再四而後允。則彼將曰中國於此等小事尚不肯輕以我與則事有大於此者更無望其與我矣。於是要扶無己之心自此而遂息。則我之勢尊而彼之勢屈。臣愚以為我之尊自若也。不

因彼之尊之而我始尊也。彼之不屈自若也。不因我之屈之而彼即屈也。故知吾所重在跪拜所忌在不跪拜所畏在用兵則常增吾所重。益吾所忌。而示吾所畏。蓋我之勢一弱。彼計無施而不可。且聞各國文書。並所連表章。有如許不知何物之某皇帝。某皇帝。竟與我

皇上並列矣。諸臣不彼之恥而恥此乎。俄夷由伊犁而入新疆。自東而南而西。創千古外夷入中國未有之局。其措置甚速。其處心積慮甚深。甚毒。諸臣不彼之慮而慮此乎。諸臣以為各國若從中國禮節。更足為中國害。自古國家大局。時與勢二者

奏務始末

十六

而己。度吾時未可與爭力。未能抗則當別求吾自強之道。而暫行吾權宜之計。昔子貢問政。孔子告以足食足兵。民信。迨于貢再問。不得已而去。請孔子曰。去兵。又曰。去食。聖賢謀人家國。出於萬全。豈由莽從事者可比。去之云者。平時必有一番經濟作用。成竹早已在胸。並非直至不得已時。倉皇失措。作此束手無策狀也。此事諸臣於初議時。即應權其輕重。外審之彼。內揆之己。度此事可以一戰。吾力又足以爭。不妨始終堅執。爭之必得而後已。若豫料其必不能爭。而其事入不足以一戰。則當早占先著。於許其進見時。不俟彼啟。一併慨然許以代為奏請。不必行跪拜



禮豈不光明正。乃初則沾沾於見與不見。既不能善之於前。繼則斤斤於跪拜與不跪拜。又不能持之於後。終於為人挾制。無一不從。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否。謂之有司。是犯四惡之所屏也。是蹈昔日津門辦理夷務諸臣之覆轍也。臣竊為

朝廷惜之。今已奉

旨。朝見有日。於萬分無可挽回之中。求一猶為彼善於此之說。惟有仰祈

皇上斷自宸衷。中飭諸臣以堅執跪拜之非。本非吾國臣子何必令行吾國禮儀。僕行不中禮。甚或失儀。則各國使臣既愧

失未見之誠。中國亦未為得懷柔遠人之法

諭令不必跪。不必拜。顯示以無所不容之量。德高以不屑與較之

意。並請

明降諭旨。宣示各國。整我中外臣民。使知此傳

皇上力卻諸臣之議

持旨允。惟各國因此而遂起要挾情事。事事瑣瀆。而亦不

能奪諸臣之公議。而再為寬假也。如是則操縱之權。猶自

我出。似於體制稍覺尊榮。即中國臣民亦不致憤激起而

與該夷為難。重煩

朝廷經畫。而力求吾所以自強之道。此事不足校也。此時不

必校也。抑臣更有請者。彼狡詐百出。進見時難保其必不有言。此則諸王大臣諒已早為兼善熟計。必不至臨時張惶。又復一誤再誤。著者後人。宋臣范祖禹有言。凡事言於未然。則誠為過。及其已然。則又無所及。言之何益。臣惟

國家至重。一切皆宜戒於先事。願

朝廷可受未然之言。不願

朝廷重有無及之悔。軍機大臣而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

是書始末卷十

六

等詳夷務始末卷之九十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一

同治十二年。癸酉。六月。甲寅。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查日本國使臣副島種彥在天津換約後。到京懇請呈遞

國書展

親。業經臣等奏蒙

俞允併案辦理。該使臣於本月初二日遞到奏詞節略。以該國主

令其代呈

大皇帝賀儀方物。隨於初三日齋到各件。並開具清單。請為呈進。

復致臣等土儀各一分。臣等溯查同治十年。該國使臣伊

達宗城到津議約後進京。曾經呈進方物。臣等奏奉

奏務始末卷九十一

諭旨賞收。並購辦回答物件。作為

內府所頒。以示優重。復由臣等各給酬答之禮。均經奏明辦

理在案。此次日本使臣呈進賀儀方物。謹照案開單呈進。

如荷

賞收。自應以中國之禮相酬。因該使臣行期已迫。現由臣等購備

回答物件。進呈

御覽。恭候

命下。即作為

內府所頒。交該使臣齋帶回國。臣等亦各給酬答之禮。均較

該國之品。稍予從豐。以副戎

皇上懷柔遠人。厚往薄來之至意。

硃批。知道了。該國所呈方物。著留中。

恭親王等又奏。查從前西洋各國使臣來京。齋有國書。雖

由臣衙門代為呈遞。均奉

旨頒給回書。應經遵辦在案。茲日本國使臣所遞國書。聲明奉為

慶賀而來。與西洋各國住京者不同。可否查照成案。回給

盟書一函。以示禮尚往來之意。伏候

聖裁。如蒙

俞允。應由軍機處查照成案辦理。交臣衙門轉給日本國使臣祇

領齋回。住京西洋各國使臣。現未報有歸期。應俟隨時酌

奏務始末卷九十一

書奏明請

旨辦理

硃批。依議

答日本國書

大清國

大皇帝。復問大日本國大皇帝好。茲准使臣副島種彥到來書。

披閱之餘。實深欣悅。朕依承

天命。寅紹丕基。中外一家。固有歧視。矧關鄰誼。尤重推誠。上年所

立條規。現已宣諭刊布。嘉儀孔多。足徵厚意。用答微物。藉使奇

將。願我兩國永敦和好。同荷



天庥。朕有厚望焉。

恭親王等又奏。本月初五日。據德國著使臣和立本。遞臣

衙門照會。稱恭悉各國使臣於六月初五日行

親見大典。本國大臣李起程回國。本館既無奉有國書之大臣。未

能同請

親見。祇得於各國使臣朝

親之日。特備文將本國慶賀

大皇帝之意。同時奉呈。請為代奏等因。並聲明嗣後如該國有使

臣朝

親時。應按照此次所定之節略辦理。一併照會前來。查德國使臣

奏稿卷五十一

三

李福斯因病回國。現在該國使臣和立本。係屬署任。前次

臣等與各國使臣所議節略內。曾經聲明。凡係署任未奉

國書者。不能請

親。是以該著使臣未能與各國使臣同時

親見。現將備具照會。請由臣衙門將該國慶賀之意。代為轉奏。其

意尚屬肫誠。措詞亦甚恭順。理合附片具陳。

硃批。覽奏已悉。

德國照會

為照會事。前於正月二十七日。俄德美英國欽差大臣。因

大皇帝克年鼎盛。

親裁大政。各將代本國敬申慶祝。敬而賀之意。希請貴親王代奏

大皇帝。業經聯銜照會貴親王在案。茲恭悉五月二十日。奉有

上諭。准其親見。欽此。並於六月初五日。行

親見大典。一切情事。本著大臣均已詳晰。查本國欽差大臣李。起

程回國後。本館既無奉有本國國書之大臣。則此時代理

德國事務大臣。按照各國禮儀。未能同請

親見。本著大臣於各國欽差大臣親為面慶

大皇帝之日。祇得備文將本國慶賀

大皇帝之意。同時特為奉呈。蓋因本德國大皇帝。於

貴國昌明隆盛。向來最為關切。茲聞

奏稿卷五十二

四

大皇帝

親裁大政。更懷慶幸之深情。甚願

上天多為降澤。

大皇帝永受萬福。並祈

上天保佑

大皇帝各省安康。萬民茂育。且望

貴國與本國。至今和好情誼。日加敦厚。以致兩國人民。均頌

平安。是皆深為期望者也。請貴王大臣將以上所陳忠誠

懇切之情。代為轉奏

大皇帝。是所深幸。所有嗣後

召見之德國使臣。自應按照本年四月十九日商定畫押之節略而核。如與他國另有所訂之處。本國自應不必務須按其照辦也。惟視本國與

首國素來和睦之情。永無少閒。而且共議

覲見一事。貴王大臣與我本國彼此皆有推誠相與之意。一切情形。可保以後凡

召見德國使臣之時。兩國均無難辦之處也。為此照會。

庚申。著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

據護軍參領英廉函稱。據昂河土爾扈特貝勒報稱。庫爾

喀刺烏蘇土爾扈特郡王貝子兩旗。去冬去失馬羣。聞博

英倫報本卷五

五

勒塔拉哈薩克竊劫。該蒙古並未報官。因赴博勒塔拉尋

馬。隨將哈薩克馬羣趕來。現聞哈薩克向結漢回。有未來

索馬之信等語。經該參領行文郡王貝子。令其趕派委員

會貝勒處蒙古。迅往說合。各還各馬。免生事端等情。函報

前來。正在派員前往查探。忽接英廉連次飛報。土爾

扈特郡王之子。並貝子之子。於四月初四日。突來行營。據

稱俄官帶領俄兵。並哈薩克漢回等。共百餘人。來該遊牧

索要哈薩克之馬。將貝子並固山達保來。縛羅木等。均已

拘執。伊等恐懼。特來躲避。並稱該遊牧自軍興以來。哈薩

克竊去馬已一千九百餘匹。去冬又竊去馬三百六十四

匹。駝四隻。嗣因尋至博勒塔拉哈薩克馬羣內。認有原夫

馬三匹。始將其馬羣七百匹趕來作質。原因蒙古哈薩克

舊有遺羣。找馬現。並非為竊等語。並接俄官烏雅斯奈

聞畢。丹博羅章奇咨稱。伊未辦理哈薩克馬羣之事。屬官

兵勿得出營。亂走等因。當與玉覆告知蒙古被竊。緣由。但

將蒙古被竊之馬查出。其哈薩克馬羣。自應令蒙古全數

給還。兩國未好。總期公允。毋擾百姓。行文去後。詎該俄竟

不諒。初八日。早登據報稱。俄羅斯哈薩克在郡王貝子

兩遊牧大肆搶掠。各蒙古驚惶躲避等語。當派其長積功

管總。蘇隆額保。等分往查看。行至中途。即遇俄人押同

英倫報本卷五

六

貝子固山達等。趕牛馬數羣。駝駝馬駝百餘隻。已回

伊犁。該員等詣兩遊牧。查看畜產財物。均被搶掠一空。糧

帳鐵錫。以及喇嘛寺佛像經卷。全被其損壞。搶傷四人。刀

傷一人。踏死小兒一名等情。該參領飛報前來。查蒙古哈

薩克互相竊馬。承平時亦恆有之事。軍興以來。土爾扈特

被哈薩克竊去馬已一千九百餘匹。去歲駐兵後。該哈薩

克猶敢竊去馬三百餘匹。其應平之強橫。已可概見。該蒙

古事。先不行報官。祇以認有原馬。概將哈薩克馬羣七百

匹趕來作質。亦屬不合。但事出有因。不難查辦。該俄官聽

信哈薩克一面之詞。不問曲直。竟率多人。大事搶掠。搶傷



刃傷數人。拘執貝子圖山達等同赴伊犁。實屬非理之至。同日又據伊犁滿營五品軍功音德春等由伊犁稱錫伯營五七牛系等官。現由俄人均已更換。並修理伊犁進東之果子溝大路。又有由俄國來之安集延商人。稱俄首喀爾帕科斯克依。現由斜米已赴塔什干。俄國與喀什噶爾交兵。現已派官前往說降各等語。查俄人包藏禍心。志在東犯。鄂前已奏明在案。今俄人修治伊犁進東道路。更換錫伯各官。因哈薩克馬羣之事。輒大肆搶掠。該博呼策勒傅斯奇。去秋由天津乘輪船去後。迄今查無音耗。其喀爾帕科斯克依。前有來華塘子議事之說。今又徑往他處。行蹤詭秘。遠在南路之喀什噶爾。尚思吞併。其已有之伊犁。豈肯輕還。種種詭謀。其心已見。為今之計。亟圖補救。方冀防患未然。鄂懸軍孤微。日處危殆。籌維再四。惟有調兵練勇兩端。二者之間。練勇就近。但勇須新募。宜先撫民。蓋以舊有之勇。如趙興體。徐學功等。或為合之眾。未諳紀律。或強梁自恃。任其所為。各以變亂以來。揚竿聚眾。恃其為民捍患。便可雄長一方。不受於制。是於俄人回匪之外。猶有隱憂。所有鄂抵塔以來。糾合民團。迄無成效者。皆以此也。其餘散處之民。既遭蹂躪。恆產蕩然。因無餬口之資。雖念同讎。亦難自振。今惟選派賢能官吏。先為招集安撫。得其

長壽堂末卷七

七

歸心。使知賴我生聚。然後教養兼施。按訓練成法。斟酌時宜。切實朝夕教練。但得紀律諳熟。忠義奮發。便可仗之執挺。以收捷伐之效。而各國勇之權。亦可漸歸於官。當此危急存亡之秋。此議殊為迂緩。然民為邦本。舍本別無可恃。古人以孤弱與國者。類皆若是。若急於求效。濫招無賴之徒。授之以兵。不獨難期禦侮。仍有意外之虞。鄂現擬擇派委員。先赴庫爾喀刺烏蘇一帶。查看情形。如事可行。即於就近地方。擇地安營。一面招練民勇。一面訓練農歸。俟前調之社營馬隊抵塔。仍令駐紮庫爾喀刺烏蘇。以扼賊衝。以資保衛。但現值變亂之際。大敵當前。民情不一。此舉能否有成。仍不敢必。至調兵一節。沿途各營。額兵多未經戰。遠道來營。難期得力。徒糜月餉。所需不貲。而近年內地劫掠。咸推南省為最。但南北異情。長途廣漠。若驅南人由草地來萬里外。勢必不行。惟由嘉峪關一路。鼓行而西。始可無礙。查甘肅甯夏。早已肅清。西甯聞已克復。肅州已漸得手。督臣左宗棠帶兵數十營。可否請旨飭該督批實在能戰勁旅一二枝。由嘉峪關大路直赴哈密。會合都統景康部著駐所。作為正兵。鄂由景康軍營。隨時調撥。作為奇兵。齊力合作。相機進剿。先取烏嚕木齊。馮得斯。以振聲威。一面傳檄回疆。一面西進伊犁。然後傾情可折。

長壽堂末卷八

八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紀事本末類

而禍亂可定。

丁卯。禮部右侍郎徐桐奏。竊惟中國之有外患。猶人身之有疾。疾已深而不治。外患已伏而不防。未有不致顛危者也。我

皇上御極以來。削平髮捻。底定中原。內外臣民。莫不延頸望治。獨有夫人久居腹地。十餘年來。維持和局。百計羈縻。中外以無事為福。而夫人固無日忘情中國也。肆意要求。靡所底止。請親之。固彼所深心熟計於數年之前者。今皆各遂所欲。臣亦知成事不說。願仍不甘。誠恐必欲披瀝以陳者。蓋以和局終不可恃。願

奏稿卷十一

九

皇上專意修攘。為自強計耳。夫夫情禁鴛鴦。猶木屬難制。若狎而馴之。必至糜費夫人之欲而止。萬一事機巨測。斷難曲從。不得已而勢將用武。孰為

皇上折衝禦侮者。此臣所為日夜寒心。而不能已於言者也。方今時勢。投艱遺大。在

皇上一身。而奮發有為。則恃乎

皇上一心。志願既定。則精神所注。智慮亦因之而生。凡有血氣。誰敢不竭忠盡力。共濟時艱。若謂人材兵餉兩乏。不能有所為。試思勾踐以會稽片壤。猶能臥薪嘗膽。生聚十年。救訓十年。卒滅強吳。而雪夫椒之恥。況我

皇上承

祖功

宗德之遺。擁四海九州之眾。果能振作一分。即國勢威強一分。竊謂治國如治疾。然元氣既固。則寒暑不得侵陵。要在迪簡才能。固結民心。厚裕度支。亟修邊備。以為緩急不虞之用而已。曷言乎迪簡才能也。自古制治保邦之要。首重得人。況當非常之原。尤必待非常之士。溯自粵逆倡亂。人不知兵。動有乏才之歎。

文宗顯皇帝。擢拔人才。推心置腹。羣策羣力。卒奏蕩平。

前烈光昭。方策具在。夫務之起。垂二十年。懷忠抱義之士。留心國

奏稿卷十一

十

計。與夫沈滯羊茅。熟知外夷情形者。在在當不乏人。且自髮捻既定。兵革漸瀉。其久在行間。枕戈待旦。思得尺寸以建勳業者。尤所在多有。乏才之說。似非所論於今日也。夫用才在臨時。而儲才則在平時。用才不能不壞。而儲才不可不寬。應請

密諭中外大臣。申明此意。各舉所知。無論中外文武。以及布衣之士。均令調取。來京。恭候

簡用。果其才識優長。雖有建白。或志行純篤。不為戚林。不為利疚。者。悉試以驗之。特准以任之。並請

諭知各督撫。於久在軍營立功之文武大員。酌保數員。飭令來京。



恭候

召對。既廣旁求之路。又杜倖進之階。其得志義豪傑之士。為

國家幹濟艱難。俾荷

聖明垂詢。俾得各行所蘊。必當感戴

恩遇。爭自濯磨。以求有所建立。而和人善任。是又在

聖主之權衡矣。曷言乎固結民心也。書曰。民惟邦本。又曰。民心無

常。惟惠之懷。民心之向背。治亂安危之所繫也。我

朝深仁厚德。淹決策區者二百餘年。當髮捻交誑之際。民雖

流離顛沛。迫於脅從。無可如何。而人心終不思亂者。特得

赴訴於

大清本末卷五

七

朝廷。出水大而登之社席也。今之長情。則有不同矣。奸民豪

族。凌轢肆虐者。法所必誅。而一入教民之列。有司即不能

過問。甚至朝對簿。以陳詞。暮分庭而抗禮。魚肉鄉里。飲恨

吞聲。長奸暴之風。摧善良之氣。積威所劫。莫敢誰何。不平

則鳴。人情之所必至也。夫聚不逞。以肆跳梁者。其志小。因

人心以為抗拒者。其志大。小民知官吏之不足恃也。儻有

一二梟雄之徒。起而為之倡導。始則不附教民。繼則不服

官長。法令所不能及。勢不得不臨以兵戎。愚民無知。謂

國家以教民之故。陷民於不法。羣情愈惑。眾志愈離。此尤不

可不先慮也。不但此也。夫情狡諂。變態萬端。有設利以誘

蚩氓者。有時強以欺商賈者。播端生事。起伏自由。無非挾

官以虐民。民氣不伸。民心安能自固。今縱不能驟加裁抑。

惟有予官吏以控制之權。凡遇民教交涉事件。務持情法

之平。勿袒教以抑民。勿徇夷而廢法。顯行董戒之條。隱弭

勾結之患。是惟良有司之盡心民事耳。夫小民之窮苦墊

隘。無所控告久矣。伏願

皇上處宮庭安樂。長思閭閻疾苦。

飭下各省督撫。力籌教養之方。農桑樹畜。培其養命之原。剗奪豪

強。去其剝膚之痛。然後廣行教化。養其廉恥。庶外夷餌民

之術無可施。而奸民搆譽之謀無可逞矣。曷言乎厚裕度

大清本末卷五

七

支也。自來國勢之強弱。每視庫藏之盈虛。况將為長駕遠

馭之謀。尤當有耕九餘三之積。度支所在。誠不可不熟計

也。當東由未定之先。養兵以百萬計。用餉以千萬計。近年

地方漸復。則生之者眾。勇營漸撤。則食之者寡。而統計庫

款所存。猶時有竭蹶之慮。此臣之所大惑也。錢糧為天下

正供。前此被兵地方。收復業已數年。何以額徵正雜錢糧。

尚本復舊。雖由荒田未盡墾闢所致。究由地方官督勸不

力。且恐不肖州縣。隱匿侵吞。希圖肥己。以天地自然之利。

半飽官吏之私。田賦何由而清。解額何由而足。應請

飭下各該省督撫。認真清查。嚴定復額期限。其墾荒分數。務令隨

時報聞。母任吏胥欺隱。開財賦之源。計孰有重於此者。豈務為

國家大利所在。各省情形不同。而虧課則一。地方大吏。不求整頓之方。祇以網疲商果等詞。巧為推卸。國用何所賴乎。川淮引課。尤居利之大半。現在川淮爭銷。紛紛未已。兩淮因欲收復引地。屢請禁止川私。不知川私禁而淮私尤不可不禁。聞數年前川私稅釐。歲收一百餘萬。早經化私為官。淮私則官視商為利藪。商借官為護符。百弊叢生。虧課益甚。非盡由川私浸灌也。總之為淮為川。在疆吏有彼此之分。在

奏務始末全

三

國課無彼此之別。應請

飭下兩江督臣。破除情面。認真辦理。務使引地復回之後。不致川釐已成之巨款。統歸無著。斯為盡善耳。至協濟之項。以釐金為大宗。近聞各省報部專款。迥不如前。名為量加裁損。而商民實未交輕減。釐金之益。蓋一耗於防軍之虛冒。一歸於蠹吏之中飽。而尤莫甚於無端之濫用。視同外府。百事取給於是。今即未能遽議裁撤。惟有覈實報銷。以杜使漁等弊。應請

飭下各省督撫。於釐金出入數目。隨時據實專奏。並嚴革濫支濫用之習。但使涓滴歸公。節歲歲有贏餘。餉需無虞。匱乏。此

項釐金。儘可撥罷。臣尤伏願

皇上躬行節儉。為天下先。一切起居服御。悉遵先朝舊制。時防溢額。力杜漏卮。庶幾

宮庭少一分用費。即軍國多一分補益。此中消息盈虛。當早

聖明之洞鑒矣。曷言乎亟修邊備也。西洋各國。海島相距。或遠或

近。兼非航海則不能至。是重洋之險。天所以限中外也。而惟俄羅斯一國。與中華陸路相通。偏處尤近。該夷處心積慮。亦視各夷為尤狡。故備夷之法。必自西北邊防始。俄夷與我接壤者萬六七千里。而蒙古當三分之二。蒙古古勁

奏務始末全

古

兵良馬處也。我

朝龍興以來。內外孔薩克各家。古涵仁決義。已數百年。曠悍漸消。勢成積弱。說者或置之以為不可復用。不知風氣猶昔。特未聞其先耳。粵逆方熾之時。湘淮各勇。無非山澤編氓。經曾國藩胡林翼等。開其風氣。簡練有年。猛將強兵。奔於是出。成效未遠。可為明徵。誠於此時。關內肅清以後。特遣練習兵事之大臣。以經略關內外。回務為名。視各部之可用者。重為徵調。申以兵法。訓練既成。更番疊成。仍時時遣歸部落。擇其傑長之能自樹立者。減其徭役。優其鼓勵。俾各部有所觀感。師趙充國七邊之意。行管仲寄軍今之



謀數年以後。能富能強。可戰可守。使之足自衛者。即還為我術。內而秦隴關內外各處回惠。僕再萌芽。無須重資而勇。外而俄秦謀力所及。無論言和言戰。必不敢再有蠶食之心。藩籬既固。庭戶自安。備邊之計。未有便於此者。否則因循日久。俄夷籌計日熟。必有時以重幣餌諸家古。俾附從以窺我者。藉寇兵而貽隱患。尤不可不深慮也。至濱海防務。如閩浙兩廣各省。其風土習尚。與各夷不甚懸殊。夷人長技。亦皆往往能之。收其魁弊。勵以忠義。是在各疆吏未雨以綢繆之。以視臨時之張皇修繕。孰得孰失。固不待辨而知。則與西北邊防情事不必同。而機宜又未始不同也。應請

奏摺卷之三

五

密諭邊臣。悉心籌議。毋以畏難而忽遠謀。果其勳力同心。大修邊備。則聲威遠播。固已載夷人窺伺之心矣。臣目擊艱虞。先機慮患。謹就管見所及。列為四端。以備

采擇。至於轉危為安。易弱為強。是惟在

聖心先定。銳意勤求。非徒恃空文之戒飭已也。軍機大臣而奉諭旨。該衙門議奏。

庚午。貴州巡撫曾璧卷。貴州提督周達武奏。臣等奏報克復清平。黃平等城。並攻毀堅巢。又續奏勦辦各路苗匪。獲勝。驛路一律疏通。均奉

上諭出力員弁。准擇尤保獎。該道將兩案內尤為出力員弁。繕單擬保。以示鼓勵。

諭軍機大臣等。曾璧。周達武奏。遵保克復清黃等城。並連拔堅巢。尤為出力人員。開單請獎一摺。奉士尼為能著權授副將。並賞給領勇巴圖魯名號。

乙亥。著伊犁將軍榮全奏。等前因俄官烏雅斯奈等帶領俄兵搶掠土爾扈特郡王貝子兩旗一事。當即行文阿爾瑪圖。囑那圖爾約言土爾扈特。因失馬匹。在哈薩克馬羣內。認有原馬。趕來馬羣為質。伊等向來有此規矩。該烏雅斯奈等。竟帶兵索馬。致傷人命。搶去多物。實屬不合等

奏摺卷之三

六

情。甫行文俄。即接阿爾瑪圖俄官來文。內稱俄國收租蘇完哈薩克馬羣被搶。探賊是土爾扈特人。我們今還馬匹。該土爾扈特。不遵規矩。又說搶蘇完馬羣。因克斯宰哈薩克。搶土爾扈特之故。本帶兵官飭土爾扈特。克斯宰。蘇完三處。各派人同商平辦。該土爾扈特不聽。本官因帶兵前去。趕來駱駝牛馬羊隻作抵。外猶短少馬一千二百七十匹。希飭土爾扈特。將馬羣趕來。交給該哈薩克。至克斯宰。軍搶土爾扈特馬羣。理應稟告我們地方官。將賊人罰賠。再從前徐學功。設商人搶貨物之事。迄今並無履文。將徐學功蘇完二事。趕緊詳查重辦。儻耽延數月。有意外之事。

將軍亦有妨礙等情前來。細閱來文。是該俄官欲占地步。且不提及搶土爾尼特財物之事。又以言詞恐嚇。殊屬狡橫。適土爾尼特即王貝子等呈報被搶失單。等語。又覆文先言前曾咨過文書。又責以互搶之事。應兩國行文辦理。烏雅斯奈係官人。與賊不同。如此無理。務望嚴為申飭。以全兩國和好。所搶土爾尼特牲畜之外。尚有衣物貨財。未種若用。比哈薩克馬數加倍。應辦出給領。勿再聽哈薩克任意訛詐。徐學功之事。已咨景都統處查辦。俟覆到日。再為知照。現在土爾尼特所失各物。開單知照等情。前來。惟伊犁之事。該俄無給還之信。恐為日久。更難著手。當又與俄官喀爾帕科斯克依行文。告以當初伊犁是伊代復。應從伊手接收。究竟何時見面。何時給還伊犁。速給一信等情。統俟各該俄官如何覆信。臨時酌量籌辦。除照譯往來文件。咨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合併附陳。殊批。該衙門知道。

閏六月丙戌。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本年二月。第九號靖遠輪船工竣。以留閩補用千總鄭漢管駕。二十八日試洋。輪機靈捷完好。惟礙位向外國定製。往返數萬里。未免如期而來耳。第十號振威。閏六月工亦可竣。以留閩補用千總羅昌智管駕。擇吉試洋。第十一號濟安。七月

底可以竣工。第十二號永保。閏六月可以下水。該船之水缸機噐車軸等項。均於船屋上安置妥貼。下水後兩箇月即可出洋。第十三號於二月初二日安上龍骨。船身已得過半工程。第十四號於六月初九日安上龍骨。船身尚未就緒。此近日各船工程之實在情形也。自增月款二萬之後。臣得以廣購木料。南風司令。運羅仰光所產。絡繹而來。將來第十二號下水。十五號即可安上龍骨。雖成船未能適符限期。而逾期計不甚遠。然當特創始之意。不重在造而重在學。臣與監督日意格約限滿之日。洋匠必盡數遣散。不得以船工未畢。酌留數人。如中國匠徒實能按圖仿造。雖輪船未盡下水。即為教導功成。獎勵優加。犒金如數。必不負其苦心。僅洋匠西歸。中國匠徒仍復茫然。就令如數成船。究於中國何益。則調度無方。教導不力。臣與該監督均難辭其咎。該監督請六月自模廠始。挑選匠徒之聰穎者。逐加驗試。洋匠頭授之以圖。令其放手自造。是後洋匠均不入廠。俟其自造模成。察看脗合與否。稍有絲毫未協。再為詳談竅竅。令其改造。試之又試。至再至三。務期盡其技能而止。模廠既畢。他廠繼之。臣以其所議尚屬實實。飭令次第舉行。毋令中國匠徒。得以附會塞責。謹會同陝甘總督臣左宗棠福州將軍臣文煜閩浙總督臣李鶴年。



福建巡撫臣王凱奏恭摺具陳

硃批知道了

沈葆楨又奏再輪船之設必聲勢聯絡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倉卒徵召方足以資敵愾前以奏船經費支絀署督臣文煜等奏請分撥各省奉

旨允行計誠出於萬不得已第仍須於分撥之地力籌聯絡之方雖各省大吏可以督其勤加操演而有事合之一處各不相習甚慮驅策不靈臣與統領臣羅大春熟商若俟其來閩修船順便閱操則曠日太久且有本省自有船塢可修不必定歸閩廠若紛紛召之而至則於其本省巡洋捕

奏摺卷之七

七

盜諸務宜做殊多計不如統領躬自任勞隨時周歷各口校閱凡遇統領出洋將赴某省先期由驛咨會某省督撫惟海道瞬息可達驛遞有時遲延或統領船來而督撫之行知未到則由統領知照海關道即時校閱其船上有練兵者一體操演所需子藥等項統由各該省應付為統領者不敢以遠涉風濤為憚而封疆大吏自必以不分畛域為心

硃批知道了

庚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由軍機處鈔交侍郎徐桐奏敬陳安危大計一摺軍機

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查該侍郎原奏以中國之有外患猶人身之有疾疢因是求自強之本期元氣之固以迪簡才龍固結人心厚裕度支並修邊備為首務而於四者備陳其說誠屬濟時之經要尤為取外之根原除裕度支一節由戶部議覆外竊維行政在於用人和局未可深恃臣奕訢等於咸豐十年撫局初就即密摺陳請訓練兵丁添習槍礮並選保身經行陣知兵將弁督率以期有備無患復以外國用兵情形非髮捻伎倆可比其制勝長技在輪船軍械之利而制器要領人在天文算學之精自設立衙門

奏摺卷之七

七

於今十有餘年臣等愚與在事各體臣往返籌商開辦於上海天津創設機器局於閩港請立輪船廠於臣衙門同文館增置天文算學近復議由南北洋大臣遴派學生赴外洋肄習諸藝原以綢繆木兩廣植人才苟能得其所長或可奪其所恃招徠既廣則就地可以取材肄業漸精則在我亦堪自立正與該侍郎儲才未事及就閩浙兩廣各省期得洋人長技備用之意兩相符合為今之計惟有採羅俊傑之才鼓舞忠義之氣廣集久在行間立功之文武大臣無事藉以自固有事可防不虞庶可有備無患至天主教弛禁後外國傳教士護庇教民最為人心之患而法

國為尤甚。臣等於同治元年。與法國使臣計謀。給傳教士  
諭單。不准絲毫干預公事。奉准通行各省。遇有外國教士  
擾越詞訟。即執此諭單所載。以折其跋而弱其勢。屢經奏  
奉

諭旨。飭令各督撫切實地方官。遇有民教交涉事件。務須一律秉  
公持平辦理。正係予地方官文以控制之權。即原奏所陳  
凡遇民教事件。務持清法之平也。各國之志。惟俄國最為  
切近。東界與三塔爾古塔等處相接。西北與烏里雅蘇台  
科布多塔爾巴哈台伊犁。各城所屬。壤土相比。該國蓄意  
侵占。雖經臣等遇事力爭。並密致各將軍大臣。悉慮防維。  
無如該國狡計百出。且有句引扎薩克等眾。迫之以為使  
用者。各蒙古身受我

國家厚恩。苟有以奮興而鼓勵之。自不難轉弱為強。共作干  
城之衛。如該侍郎所稱。關內肅清以後。特遣練習兵事之  
大臣。出關經略訓練。固當氣象一新。即現在邊事孔棘。措  
置非易。亦應由在事各大臣。就事圖維。期固藩籬。以杜窺  
伺。庶幾得有憑藉。較易經營。臣等公同叢議。凡該侍郎所  
陳各節。實為今日切要之圖。亦即臣等十餘年來日夜籌  
維之計。應請

密飭各督撫將軍大臣。查照該侍郎原奏。及臣等此次覆奏。實心

籌辦。共事維持。必能植基於不拔。而大局於以有裨矣。  
硃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本年三月間。著伊犁將軍榮全奏陳伊犁  
等處情形。摺內據稱。據俄官阿爾瑪圖咨文。俄商前往  
瑪納斯貿易。被徐學功殺傷五十餘人等語。當即咨覆行  
文嚴查等因。同治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奉

上諭。俄商前往瑪納斯貿易。中途殺傷五十餘人。是否口匪冒名  
搶劫。抑係百姓恨其濟賤。殺以洩忿。著榮全確切查明。據實具  
奏等因。欽此。嗣於六月間。准榮全咨稱。俄官復有咨文。催詢前  
事。並開送人名。搶去貨物清單。隨即行文西路帶兵大臣。

及飛咨景廉分別查辦。一面先行咨覆俄官查照等語。現  
據俄國住京使臣倭良嘎哩遞交臣衙門摘譯伊國七河  
省巡撫詳文一件。又節略一件。敘述俄商貨載。於上年十  
月。在石河瑪納斯間。被傷被劫情形。較俄官咨行榮全公  
文。尤為擊兇。臣等伏查俄商被劫一事。既經奉

旨飭查。必須迅速查明。以懲橫暴之風。而消邊疆之憂。除由臣衙  
門將俄使送到譯出洋文節略。照鈔咨行榮全景廉查照  
外。相應請

旨飭下伊犁將軍烏魯木齊都統分別確查。務將殺傷俄商匪徒。  
及搶劫貨物下落。嚴切根追。據實覆奏。以免藉口。



硃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衙門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接據美國使臣錄斐迪玉稱。奉大臣暫時卸任回國。禮應拜別。希訂期前往等因。該使臣於二十五日偕伊國參贊衛廉士來臣衙門謁見。臣等亦於二十九日往送。閏六月初一日。復接該使臣照會。稱本大臣任內事宜。已交割使大臣衛署理。嗣後公文往來。應照會衛大臣酌議辦理等因前來。該使臣即於是日起程回國。除由臣等給與照履。理合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

長曆恭親王奏

主

恭親王等又奏。臣衙門於六月初四日。接據日本國使臣副島種臣。遞到照會。內稱使事完畢回國。當以未設住京大臣所有交涉事宜。暫託俄國欽差倭良嘎哩代辦。將來遇有文書事件。皆由該大臣經手往來等因。臣衙門於六月初九日。照覆該國使臣副島種臣。嗣後遇有往來事件。自應查照此次照會。由俄國大臣轉遞日本國使臣查照辦理。理合附片具陳。

硃批。知道了。

奉旨。烏魯木齊都統景廉奏。督接准榮全來函。內稱俄商赴瑪納斯貿易。中途被徐學功搶奪。咨會榮全查拏。該署

將軍復函致督查辦。並照鈔俄國來文。函送前來。督伏查烏魯木齊。迤西昌吉。呼圖壁。瑪納斯一帶。為安夷回逆所分據。賊匪時出竄擾。該俄商貨物。焉知非賊匪所劫。何以專指徐學功。大約因徐學功係勇目。藉此詐稱。希冀官為賠償之意。聞其來文。並未指出徐學功搶劫確據。以贖度之詞。指名坐索。其說謊情形。已可概見。徐學功雖係營官。第該營駐紮烏垣迤西。相距數百里。聲息不通。非大營號令之所能及。如果實有此事。自係該營官冒昧糊塗。各有應得。督無須代為袒護。惟俄人狡詐性成。誣指圖報。實所不免。況尋常訟獄。尚須兩造質證。方能定讞。豈有以搶殺之案。僅憑一面之詞。遽信為實。是墮其術中而不覺也。督現已剴調徐學功來營面詢。並派委員前往西路察訪。俟查明虛實。再為奏。

長曆恭親王奏

主

至俄人覬覦烏垣。已非一日。特未肯無因而發。刻下既有此事。難免不藉詞來犯。且其咨會榮全文中。有我們事件。作速不辦。以致屢次行文。而猶不以為事。我若委力辦。則恐傷和好。如認真不辦。則實無相助者等語。似已稍露端倪。豫作伏筆。深堪厚慮。督軍營。遠隔賊巢。鞭長莫及。應請飭下榮全。飭徐學功。以期先發制人。不得少涉延緩。是否有旨。迅速會兵。進攻瑪納斯。以期先發制人。不得少涉延緩。是否有

當伏乞

聖裁。榮全未函。又稱徐學功前赴瑪納斯。與回逆連合。以說降為名。實因搶劫俄商。懼禍思避。不聽官為主持。反以賊為可恃。復稱徐學功藉賊以庇其身。而詭其名曰說降。賊藉徐學功以自固。又作將降不降之計等語。查徐學功前赴瑪納斯。烏魯木齊。糾合回逆。攻擊安夷。在俄商被劫以前。即有此事。學前到飭該管官迅速將管勇撤回。不得冒險貪功。久住賊巢。為逆回所給等因。曾經奏明在案。緣徐學功以一介難民。自練團勇。保衛鄉閭。深堪嘉尚。數年以來。艱苦萬狀。屢瀕於危。其糾合逆回。攻擊安夷。或亦有萬不得已之苦情。聊為設法自衛之計。此時自宜稍示寬大。加意勸導。俾為我用。而不為賊用。若深文苛求。目之以隨賊。恐眾口鑠金。因激生變。轉致甘心從逆。甚至西路各勇營。心懷疑懼。相率效尤。殊於新疆軍務有礙。在該署將軍自休。因大局起見。而學管窺所及。亦不敢不據實奏聞。

諭軍機大臣等。景廉奏請飭榮全進兵會攻瑪納斯片。俄商前赴瑪納斯貿易。該處正為賊匪出沒之區。貨物被搶。勢所必至。俄商遂指為徐學功搶劫。未必非藉此圖詐。希冀官為賠償。景廉現已剴調徐學功來營面詢。並派員前往查訪。虛實自無難根。

奏將榮全奏

主

奏將榮全奏

主

究即著景廉查詢明確。將如何辦理之處。即行據實奏聞。俄人覬覦烏垣。已非一日。藉端生事。自在意中。官軍能將瑪納斯剋期攻克。先發制人。兵機庶可得乎。著榮全咨會錫綸。迅速會兵進攻。務將瑪納斯攻克。以期次第進取。俄人狡詐性成。僕我軍日久無功。深恐又生枝節。榮全亦當妥善攻剿。迅赴戎機。毋稍遲誤。

七月辛酉。著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查同治八年。委員在俄國斜米與俄官議定補償俄款。共俄鈔二十四萬張。整分作三年由恰克圖兌交。同治九年償俄鈔十萬張。十年償俄鈔十萬張。十一年償俄鈔四萬張。每年以六月初一日為期。立有條約。由督估數銀數。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奉。

諭旨。由山西省每年於四月內按照銀數解到烏里雅蘇台。轉由督派員赴恰克圖償還。同治九十年。應償俄鈔共二十萬張。業經委員運清陳明在案。茲委員主事職銜額爾柯布。即送府經歷孫丞王昌。陸續旋營。據稱奉派赴恰克圖償還同治十一年分應還俄款。隨帶同治十年運過俄款餘銀三兩二錢二分。由塔爾巴哈台行營起程。於是年八月間收到。由烏里雅蘇台委員轉解到山西省運來銀一萬九千四百兩。連前隨帶共銀一萬九千四百三兩二



錢二分。當同位紫恰克圖俄官瑪玉勒廓米薩勒。公同稱兌銀兩。共用銀一萬九千四百一兩三錢二分。合俄鈔四萬張。同治十一年應償俄款全清。該俄官給收文一紙。除還俄款外。下除銀一兩九錢。因應償俄款三年內業經完案。當與五換和約。復收到該俄官完案和約一紙。計同治八年議定。共償俄鈔二十四萬張。均已償清不欠。帶來收銀完案俄文二紙。並賸餘銀一兩九錢。旋營呈繳銷差等情。等查應償俄鈔二十四萬張。並於同治九年。十一年內。俱已埽數全完。既換和約。業已完結。其賸餘銀一兩九錢。當即飭交糧餉處。歸入軍餉項內備用。除收給過俄文照譯。並俄官給來俄文譯出清漢文。一併咨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備案外。理合恭摺具陳。

奏摺

奏

硃批。該衙門知道。  
八月。丁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各國未經換約。以先。久有招募華民前往外洋承工之事。咸豐十一年。英法俄美四國來華立約。因有准其招工之條。嗣後續行立約。各國自應一律准其在於通商口岸。招人前往外洋承工。同治三年間。因內地匪徒。每有誘拐華民出洋充工之案。當經臣衙門會同刑部。嚴定拐匪罪名。藉以杜絕弊端。五年。復經臣衙門與英法兩國。往京使臣議定招工章程。

奏摺

奏

程二十二條。以為箝制。均經奏明在案。蓋律例以儆內地奸民。章程以防外國狡計。相輔而行。庶不至別滋流弊。自定章以後。凡屬有約各國。請在通商口岸招工。均須遵依二十二款章程辦理。臣衙門始行照准。上年日斯巴尼亞國。照請在廣州各處。遵依二十二款章程。招工前往該國所屬之夏灣拿地方承工。臣衙門既經准行之後。旋閱新聞紙。內載古巴夏灣拿。有後虛華工情事。並美國使臣暨美國領事會同各國領事照會。均稱該處後虛華工情事。與新聞紙所言。大略相同。當經臣等兩次照會日國使臣。屬其停辦該處招工。嗣據覆稱。該處並無後虛華工情事。中國若能指定何官何商。在何處後虛華工。日國當治其不按章程之罪。旋即將廣州招工之事停辦。復於上年十一月間。有該國商人在粵呈請招工前往夏灣拿。廣督未經准行。該國使臣以為不按條約辦理。疊與臣衙門照會。信函往返。相持數月。迄未定議。本年三月間。復准日國使臣照稱。該國商人去年在粵請辦夏灣拿招工。廣督未經准行。以致該商虧空三十餘萬圓之多。代為討問。賠補。雖經臣等覆以賠補之事。未能准行。而該使猶復曉諭不已。臣等當以美國使臣。並各國領事。均有照會。在先。因有違同各國公評之議。旋由臣等函致各國使臣。詢以古

巴夏灣擊。有無陵虐華工情事。無如各國使臣。恐招嫌怨。不肯遽下斷語。總以應請中國派員往查為辭。即美國使臣亦不肯堅持前說。英國使臣又另備節略。設詞比喻。大意以為日國既言並無陵虐華工。中國不肯相信。理應派員往查。如查無其事。日國自應討問賠補。若係屬實。中國自無賠補之理。言似平允。臣等現以此事若非派員往查。匪特該國所請賠補之款。難於辦理。且古巴夏灣擊地方。即實有陵虐華工情事。勢亦不能禁其招工。流弊更屬無窮。因思現在選帶學生出洋肄業委員。主事陳瀚樹駐紮美國。距日國不遠。如今就近往查。尚屬簡易。擬即飭該員前往日國古巴夏灣擊地方。查明該處華工。是否實受陵虐。以便臣衙門酌數辦理。並飭總稅務司赫德。遣派江漢關稅務司英國人馬福。天津關稅務司法國人吳東文。隨同該員前往。既不至有人地生疏之慮。且將來如查出該處華工。實有受陵虐情形。亦屬共見共聞。該國使臣自不能以中國委員一面之辭。再行狡辯。庶足以開日國之口。而服各國之心。應否如此辦理之處。恭候

奏稿卷五

完

聖裁  
硃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七月十三日。據俄國使臣倭良嘎哩函稱。

數日後即回本國。擬辭行用中。懇請定時日。屆時前往等因。旋即函覆。約定十八日來。臣衙門晤諱。並款以酒果。臣等遂於二十一日同赴該館送行。該使臣瀕行。分贈臣等紙扇等件。當經臣衙門辦具瓷器書畫綢緞等物答之。以示厚往薄來。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衙門於本年閏六月二十一日。接據法國使臣熱福理照會。稱法國伯理璽天德。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將主攝政治之權。轉授與麻仁達侯爵。現為本國大將軍參麻特代主法政。新伯理璽天德布告天下友邦。願各友邦共知其意。以固和好之往來等因。臣等查法國曾於同治十年間。改立伯理璽天德代主法政。當時臣衙門未據該國知照有案。今據該使臣照會前因。除由臣等給與照覆外。謹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大法國大總理璽天德。帖爾當由法民公舉會中。推重其人。俾攝國政。於此二載。於一切治理之務。力有未逮。故公舉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將主攝政治之權。轉授與麻仁達侯爵。現為本國大將軍參麻特躬

奏稿卷五

完



親代主法政。以繼帖爾之位。且折大伯理璽天德。智勇馳名。戰功卓著。前歲法京內亂。圍經數月。皆仗其才力。解圍蕩平。此崇宮保可作證也。今有新降上諭。將本國總理衙門世襲侯爵。授總理衙門總理之職。本大臣接到本國文書。及總理處之公文。並恭錄上諭一道。屬本大臣轉知。

貴國。因新大伯理璽天德。布告天下友邦。願各友邦共知其意。以固和好之往來。本大臣來此。將六月初六日大典。業已奏聞。想此遇合之殊榮。而兩國之友睦益敦矣。為此照會。

給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貴大臣照會。內開。大法國大伯理璽天德。將主攝政治之權。轉授與麻仁達侯爵。現為本國大將軍。參麻韓。躬親代主法政等因。查中國與貴國自換約以來。共敦和好。今當貴國大伯理璽天德。躬親代主法政。新猷聿著。此後中外推誠相與。友誼自必愈增篤厚也。為此照覆。壬午。雲貴總督劉嶽昭。雲南巡撫岑毓英。奏。竊臣等於同治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三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劉長佑奏。擬准越南咨呈。上年十月間。有法國領事官涂善

義等。火船四隻。駛至該國廣安海口等因。欽此。遵查此案。先於未奉

諭旨之前。准兩廣督臣瑞麟。廣西撫臣劉長佑咨查。當經飭軍需局。確切查覆。數辦。嗣據該局司道詳准。提臣馬如龍。梅同治十年。在東溝軍營。擬攻克大小東溝後。即行督師西征。因慮軍火器械缺乏。是以委令涂善義前往外洋採辦。於涂善義起程時。又慮所帶之銀。不敷價值。即飭先辦洋銀十封。快槍一十五百封。銅帽二百萬顆。原令辦就若干。飛函來滇。以便請領通關文憑。委員前往提解。詎該領事未候文憑。希圖徑捷。取道越南老街前來。與原委江浙迎

提之委員相左。故此參差不一。被越南地方扣留。至李玉樞。該提臣前與涂善義商辦軍火時。未有其人。陳得貴亦素不相識。涂善義因何與之往來。有無別項情弊。該提督無從得知等情。臣等伏查。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各省辦理外國事件。均應隨時互相咨會。以免歧誤。歷經通行遵辦在案。十年。提臣在東溝勦匪。擬事竣後。督隊西征。慮及大理賊眾。非多備軍器。難資攻取。遂委令涂善義前往外洋採辦槍炮銅帽等件。本屬因公。惟一時急迫。並未經先行咨商。臣等將發給通關文憑。以致中途被阻。亦有疏忽之咎。相應請





聖懷於萬一。謹會同陝甘總督臣左宗棠。福州將軍臣文燾。閩浙總督臣李鶴年。福建巡撫臣王凱泰。恭摺具陳。  
硃批。知道了。

夷務彙纂卷之九十一

十一

等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一

等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二

同治十二年癸酉十月丁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本年八月二十八日。暨九月初三日。先後准成都將軍魁吾。四川總督吳棠等函稱。黔江縣。本係改土歸流。素無習教之人。今夏法國主教范若瑟。忽遣教士張紫蘭。潛赴該縣私買民房。遂招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前赴教堂習教。曾據該縣知縣桂衡。亨稟報。司鐸等徧張告示。大犯不韙。旋據川東道飭派董紳金含章等。往晤范若瑟。勸其暫緩建堂傳教。奈范若瑟匿不肯見。於七月十四日。突有縣民百餘人。在司鐸余克林等寓前。逼余克林等出外。遇見。當因人多勢眾。即將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扭至河邊毆斃。張紫蘭。縣署得免。迨該縣趕到。立拿正克陳宗法等六名。餘犯飭差嚴緝。先將黔江縣知縣桂衡。亨摘去頂帶。責令將餘犯嚴緝等語。當由臣衙門於九月初一日。據情函致法國使臣熱福理知悉。並兩次函催成都將軍魁玉等。將辦理黔江縣教案實在情形。速即聲覆。後於十三日照會法國使臣熱福理查照在案。茲於二十三日。接據法國使臣熱福理照稱。黔江教案。係該縣知縣桂衡。亨主謀。並有局紳在內。同謀戕害教士。照鈔教堂來函等因前來。查熱福理照會詞意。無非開脫教士。妄咎於地方

夷務彙纂

一

官。為將來要挾地步。除由臣衙門另辦照覆駁辯。並一面將照會鈔寄魁玉等詳查迅覆外。惟此次魁玉等函稱。法國教士范若瑟遣教士張紫蘭潛赴黔江縣私買民房。建堂傳教。致該縣民人將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扭至河邊毆斃情形。與法國使臣熱福理照會所述。迥不相符。應請

旨飭下成都將軍魁玉四川總督吳棠等。督飭該地方官究出下手正兇。並緝獲幫毆從犯。詳訊啟釐根由。分別按律懲辦。總期及早持平辨結。並將此案詳細實情。先行咨報臣衙門。以便臣等與該使臣辯論時。較有把握。該使臣亦或易

奏案卷五

二

就範圍。不至別生枝節。若不迅速查辦。該省民心煽動。日以誅殺教士為名。將來民教滋事之案。難保不層見疊出。後患更不可勝言。再據熱福理面稱。余克林係洋人。戴明卿係中國人。魁玉等函內並未聲敘明晰。已令該將軍等查覆。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川省毆斃司鐸教士。現籌辦理情形一摺。據稱接准魁玉等函稱。法國主教范若瑟遣教士張紫蘭潛赴黔江縣。私買民房。建堂傳教。致該縣民人將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毆斃。與法國使臣照會所述不符。請飭魁玉等迅速查辦等語。四川黔江縣民人。既有毆斃司鐸教士

之案。自應查訊明確。及早持平辨結。方足以服該教士之心。免致另生枝節。若日久耽延。轉使該主教有所藉口。且恐民心煽動。將來民教滋事之案愈多。辦理更形棘手。著魁玉。吳棠將此案詳細實情。先行具奏。一面嚴飭該地方官。將案內下手正兇。及幫毆從犯。嚴緝務獲。訊明啟釐根由。分別按律懲辦。並將現在辦理情形。隨時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憑覈辦。不得稍涉遲延。

給法國照會

奏案卷五

三

為照會事。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准成都將軍函稱。黔江縣本係改土歸流。素無習教之人。今夏范主教忽遣教士張紫蘭潛赴該縣。私買民房。遠招司鐸余克林。戴明卿前往。建堂習教。曾據該縣稟報。余司鐸等徧張告示。大犯眾怒。旋經川東道飭派董紳金合章等。往晤范主教。勸其暫緩建堂傳教。奈范主教匿不見面。於七月十四日。突有縣民百餘人。在司鐸余克林等寓前。迫余司鐸等出外。遇見當因人多勢眾。即將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扭至河邊毆斃。幸張紫蘭乘隙入縣署得免。迨該縣趕到。立拏正兇陳宗發。謝裁縫等六名。餘犯飭差嚴緝。當將司鐸余克林等身屍暫為妥殮。范主教於事後進謁川東道。經該道詢以既欲前往黔江傳教。何以早不知會。致有此事。范主教



答以西陽羅署牧辦事甚善。黔民亦極馴良。此事實出意外。當將不能先事豫防之知縣。先行摘去頂帶。責令詳拿餘犯等語。查此案據成都將軍。四川總督等函報。始由於張紫蘭潛赴黔江傳教。余司鐸復張貼告示。致干眾怒。川東道派紳往昭范主教。勸其暫緩建堂。徐圖傳教。范主教又不見面。致令縣民不服。變出意外。本衙門曾於九月初一日。詳細函達貴大臣在案。除由本衙門函催四川總督等。嚴飭地方官究出下手正兇。並緝獲幫毆眾犯。詳訊啟覆情形。分別按律懲辦。總期勿枉勿縱。持平辦理。並通飭各州縣。務令民教相安。勿任稍滋事端。一俟該省聲覆本衙門後。再行知照貴大臣外。相應先據來函所稱。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奏案全書

四

法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貴親王照會。內開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准成都將軍函稱。黔江縣毆斃教士等因前來。本大臣查黔江縣離省離府甚遠。居民苦瘠。然究比彭水酉陽之居民。尚屬樸厚安分。今春有該縣紳儒數位出頭。約請教士到該縣地方。推讓賣產於教士。教士乃買安一處。房價銀一百三十兩交足。業主早知蓋堂使用。豈為私買。該處仍造出許多謠言。謂黔江桂令不與稅契之說。有謂眾心搖動

思亂。業已奉到新房。立將業主及中保人等扭定。該教士聞聽此言。察明造言之真偽。稟報於川東道。該道聞稟有不信之狀。強派一人前往探查。回復道臺。並無其事。所稟之被告亦無其人。所置之房亦均好好。該處靜候教士一到。黔江即將房屋交獻。范教士怕桂令又生毒計。是以川東道將四川詳到行各處告示呈出。以為切實之安慰。則文有云。嗣後遇有民教交涉事件。必須持平辦理。迅速完結。及曉諭團局。通飭各府廳州之展飾。以澄辦理之真。又有責備黔江秀山二縣。緣何尚未開通教務等言。寬解一面。倚靠百陽羅署牧平安之言。乃定派余傳教士。躬往黔江。

奏案全書

五

照例躬請縣官稅契。於事無不合。亦無私弊。諸期小心妥善。於未行之先。已查考有逆縣官之意否。以上皆係切實。後閱四川教堂來函云。法國司鐸余克林。於本年閏六月。曾謁百陽羅州牧。據云黔江知縣桂衛。早有稟覆。任隨司鐸到縣傳教。可保無虞。克林起行。羅州牧復到飭桂令。務必保護。是以克林與四川司鐸戴明卿。於七月初五日。到黔江縣城。紳民咸來問探。均皆和好無異。孰料該縣桂令。陽奉陰違。暗使局勇將各路緊把。更擅造法國司鐸告示。煽惑民心。希圖眾怒。以為事後卸咎地步。不知捏造之書與教相逆。十三日又在縣衙門照牆張貼告示。假湖

北咸豐縣團局名色。要來替黔打教。克林急懇桂令彈壓。概置不理。初更之時。局紳使痞沿街鳴鑼打教。復往求桂令。仍若罔聞。克林等欲逃無路。至十四日辰刻。局紳等突統多人圍毆。吼稱奉官打教。克林急命張紫蘭入縣衙求救。克林明卿繼行。紫蘭已至大堂。克林明卿甫進儀門。當有差役擁掖出門。將儀門陡閉。惡等會意。即將二人刺成赤體。刀棒執石如雨。紫蘭在署聲喊救命。桂令仍不耳採。任惡抓余戴二人出頭門。復行毒打。由獅子橋。又打至河邊。打破頭顱而斃。屍拋入河。旋將得買周茂煊房屋拆毀。惡始回局。而桂令延至午後見謀已成。乃假意出衙彈壓。順至河邊。略觀二屍即回。商局紳買得無聊之徒數人。以作擔案地位。此係黔江知縣桂衡亨主謀戕殺。局紳同謀。甯卜榮。楊萬相。李毓秀。李洲樹。吳煜。陳崇倫。陳崇熙。龍煥廷。尚家龍。甯卜俊。王正乾。張植堂。郭玉成。陳耀廷。李碧成。李橫判。查玉清等語。看四川教堂來函。設謀陷害之人。明係黔江桂令。此人毒恨天主教之心。歷時既久。在黔六年。每與教中為仇。乘機便思陷害。當年瑪珂樂被害之際。伊張貼告示。有云所屬地面。誓不准有傳教士往來。及住居習教。驅除宜速。曾於四月間在貴衙門面談四川教務。桂令與教中為仇。留此人在任。定有大險。入曾言過該處團

奏案卷三

六

首包藏禍心。特望貴衙門設法於未然之先。消除亂萌。不意貴衙門行文總辦。並未著意於此。若將桂令調換。何有今日。詳查黔江起釁之端有二。一如黔江百姓豫蓄兇謀。桂令必然先知。何則。川省將軍劉內。有云仍將桂令暫留本任。以順輿情之詞。是該令先曉民情也。既曉民情。何以拒映百陽羅教。並朦朧川省大憲。宣言黔邑安係無虞。榜哄該教士冒險入黔。而置之陷阱。此其一也。一或黔邑百姓。素皆守分。今二教士被毆之際。亦不過不法之徒幾人。該縣吏宜阻其下手。今任其下手而不阻者。似該縣有意慫恿。必至毆斃而後快心。不然。何以二教士在伊儀門初次受毆。而桂令竟若罔聞耶。此二條關係皆重。不拘何條。厥罪均歸桂令。九月初一日。貴衙門來函。述及桂令摘去頂帶。九月十三日照會所稱。均與相同。惟有一言不相同者。即係當將不能先事豫防之知縣。先行摘去頂帶。微末之員。包藏禍心。愚蒙上憲。背違和約。私心自用。將本國拉陷到不好地步。皆繪音為兒戲。不治以罪之要緊。若此光聞到日。本國之心。必備極難過。以為觀見大典不遠。繪音在耳。曾

奏案卷三

七



諭嗣後辦外國事件。總宜以友睦為懷。持平妥辦。乃今中國竟有如此愚昧大膽之官。敢違和約。滅理欺天。若黔江教案。不治以應得之罰。為表樣以儆將來。本國捫心自問。嗣後保全兩國之往來。靠何為憑。為此照會。

乙未。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本年春開。探聞南亞美理加之秘魯國遣使來日本及中國議立和約。適日本使臣副島種臣至津換約。臣面與詢及。據稱秘魯已至東洋。該使回國後。即與議辦此事。六月間准總理衙門函稱。英美往京使臣。均以秘魯特派欽差來華。商訂通商條約。請盡力幫助等情。因聞秘魯有陵虐華工之事。令將華人

森業全書 八

全行送回中國。並聲明不准招工。方能商議立約。當經照覆各國知照。並屬臣於秘魯使臣到津時。與之逐層辯論。斟酌辦理。旋於七月杪。據日本副島來函。謂秘魯使臣萬爾西耶已與立定和約。即赴中國議辦。經臣函商總理衙門。該使遠來。自應以禮接待。再與辯論公事。九月初二日。萬爾西耶乘輪船到津。初四日來晤。臣即於翌日前往答拜。詢悉華民陸續招往秘魯者。有十餘萬人。據稱並無陵虐情事。該國統領聞外人謠言甚多。特派大臣來華議立和約。以期共相保護。初九日。又據該使函送該國洋文公牘一件。細加審閱。內係新立雇用華工章程。似尚妥協。臣

覆以前據住秘魯華民公稟。受苦甚多。各國新聞紙。亦有記載秘魯陵虐華工情形。該國雖立有新章。恐未能實力遵辦。仍照總理衙門照覆英美各大意。令將所招華工全數送回。方可商辦。二十四日。萬爾西耶復來。臣力為剖

辦。謂同治八年。十年。住秘魯華民轉遞公稟。全是空話。不足為憑。即上年日本扣留秘魯招工船隻。亦無船主苛待華工確證。該國既派使來華議辦。和條約立定以後。必當照約保護。臣逐加駁詰。該使總稱此來專為和約美意。若不准立約。即行回國。語殊決絕。二十六日。英國往京使臣威妥瑪。適由南洋回津。拜晤臣。代為極力調停。並云萬

森業全書 九

使來意甚好。原欲商議立約。保護華工。若中國置之不理。必為各國所輕視。切不任令回國。致難轉圜。臣因與總理衙門往復函商。秘魯本係無約之國。已招去粵閩華民十萬餘人。該使不肯認陵虐。而於立約一事。復堅執如初。中國向以民命為重。自不能置之不問。應派員前往該國。查明實在有無苛待華工情事。再行設法妥辦。欲先與會議查辦章程。不即作為條約。以冀層遞折落。或可就我範圍。十月十三日。該使萬爾西耶復遞來照會一件。詞意充複。狡辯多端。大致謂華民在秘魯者。保護與不保護。全係立約與不立約。欲得一言以定行止。臣思急朕緩受。仍詳晰



照覆該使。允先派員往查。並擬具查辦章程四條。屬再面  
晤商訂。俟察看該使如何答覆。函商總理衙門。相機妥辦。  
再行具陳。

殊批。該衙門知道。

戊戌。成都將軍魁玉。四川總督吳棠奏。竊照本年七月二  
十六日。據川東道姚觀元稟稱。法國主教范若瑟。密遣教  
士張紫蘭。潛赴黔江縣地方。私買民房。遷招司鐸余克椿  
教士戴明卿。前往建堂傳教。奈黔邑地偏民瘠。素無習教  
之人。不識佛魔。恐致激而生變。經該道臺飭紳董往晤范  
若瑟。匿不見面。一味支吾。似此情形。顯有排疊之意。且等

長樂案卷三

十

當即會函致川東道。以天主教勸人為善。聽民自便。中國  
不能禁民之不習教。外國亦不能強民之必從教。令其婉  
屬范若瑟。將教士張紫蘭等撤回。暫緩建堂。徐圖傳教。並  
飭署酉陽州知州羅亨奎。督同黔江縣知縣桂衡亨。妥為  
彈壓。毋使黔民為首禍之人。以消邊患去後。旋據川東道  
酉陽州轉據黔江縣知縣桂衡亨馳報。七月十四日。天將  
曙時。突有縣民百餘人。在司鐸余克椿等所寓屈永順店  
房門首。適值該司鐸等出外遇見。即將司鐸余克椿。教士  
戴明卿。抓住克毆。該縣聞信。親往諭禁。不意人多勢眾。將  
該司鐸等扭至城外河邊毆斃。迨該縣趕到。已紛紛解散。

立將毆打正兇陳宗發。謝裁縫等。六名拿獲。餘犯仍飭差  
嚴緝。幸張紫蘭一人。乘間躲入縣署得免。當將司鐸余克  
林等屍身。暫為妥殮。至此案實係在店外毆打。並未進店。  
該司鐸等衣物銀錢。絲毫未動。所蓋房屋。亦未拆毀等情。  
復經臣等批飭署酉陽州知州羅亨奎。督同黔江縣知縣  
桂衡亨。照例相驗。填格通詳。親提獲犯陳宗發。謝裁縫等。  
東公研訊。究出下手正兇。稟候察辦。並由川東道遴委熟  
諳教案。達情之知署彭水縣事同知張超。前往查勘情形。  
會籌妥辦。嗣據川東道續稟。范若瑟於事後。連番進謁。語  
言均極和平。迨令局紳往返晤商。則又情形迥異。並以此

長樂案卷三

十一

案由該縣桂衡亨相驗。必有弊竇。曉諭不休。該道與之辯  
論再三。固執莫解。已就近飭委涪州知州濮文昇。帶同刑  
件。迅赴黔江會同前委之同知張超。提集人證。扣法覆驗。  
並據司鐸常保。梁樂益等。呈控前來。且等伏查黔江縣  
距省二千餘里。距川東道駐紮之重慶府。亦千里而遙。偏  
近苗疆。民風質樸。兼以山高灘險。驛站不通。文報往返。動  
輒經旬。而方川東道具報。教士張紫蘭潛赴黔江之日。  
已在教士被毆。斃斃數日之後。今該司鐸常保。梁樂益等所  
遞呈詞。以主謀歸之縣令。以偏謀歸之紳耆。無非張大其  
詞。擇肥而噬。此主教范若瑟。思辦重慶酉陽舊案。遇事要



求。已成價技。臣等惟有督同川東道姚觀元。設法維持。悉心補救。應俟覆驗通詳至日。究出正兇。按律以抵。方足以懲邊氓之失。而服教士之心。知縣桂衡亨。既不能先事豫防。又不克隨機應變。釀成巨案。咎無可辭。且司鐸余克林。查係洋人。情節較重。自未便因兇犯已獲。免予開參。相應請

旨將黔江縣知縣桂衡亨摘頂撤任。以為辦理不善者戒。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川省黔江縣民人。毆斃法國司鐸教士。請飭查辦。當諭令魁玉等。將此案詳細實情。先行具奏。並將案內正兇。及從犯嚴緝務獲。訊明懲辦。茲據魁

奏案卷

十三

玉等奏。法國主教范若瑟遣教士張紫蘭潛赴黔江縣。私買民房。建堂傳教。該縣民人。將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毆斃。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前奏情形。大略相同。現已拏獲正兇陳宗發等六名。飭令酉陽州知州羅亨奎等。提犯研訊。下手正兇。案候查辦。餘犯仍飭嚴緝。並飭涪州知州濮文昇。前赴黔江會同覆行相驗等語。此案兇兇因何起釁。該將軍等並未敘明。如謂買房建堂。以致民教不和。滋生事端。該地方官事前豈毫無見聞。已獲之陳宗發等六名。是否實係下手正兇。亦應確切根究。不得遷就了事。桂衡亨辦理不善。咎無可辭。著即行摘去頂帶撤任。仍著魁玉吳書懷遵前旨。將起釁實情。迅速查明具奏。並嚴

究下手正兇。現據督辦從犯。訊明分別懲辦。毋得一味拖延。任令該地方官含糊了事。並將現在辦理情形。隨時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毋稍延緩。

乙巳。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秘魯國使臣來津。辦論

情形。經臣於十月十八日專摺奏明在案。該使葛爾西耶

於臣照覆後。訂期二十日來。臣署晤商。當與詳切開導。該

使仍多方狡辯。必欲允立和約。而於臣所擬先訂章程。派

員查辦各節。堅執不從。會議數時之久。往返駁辯。未能就

緒。先是十月初間。疊准總理衙門函稱。英使威威妥瑪。已向

總署議准。祕魯使臣赴京暫住。祇算英法兩公使友誼。不

奏案卷

十五

與商辦公事。來春再令赴津等因。現在節屆冬至。北河業

已凍封。臣應辦公務甚多。必須照例回省。未便為祕魯一

事久留天津。該使亦面稱即日料理進京。將來如何議辦

之處。想總理衙門王大臣。必能相機妥善。臣擬於二十九

日由津起程回省。理合附片具陳。

硃批。該衙門知道。

十一月。庚戌。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

前因俄兵搶掠土爾扈特。曾行文阿爾瑪圖俄官。與伊辦

理後。忽據伊犁小俄官來文。內稱土爾扈特搶掠哈薩克

各節。並列乾隆四十一年之事。當復與阿爾瑪圖俄官行

文。茲據該俄官吉柳拉爾拉爾覆文。內稱土爾尼特。將我  
們官兵傷害人命。搶劫貨物。捏報者皆係虛事。前者徐學  
功殺害人命。搶掠貨物。疊次各行。你們大員。迄今未辦。  
殺人兇徒。亦望禁止。前者伊犁之官克皮坦博什倭奇。不  
行覺察。先數十年之事。亦各行貴處。嗣後伊等亦不能擅  
自咨文。前者我們俄國攻取古爾札之時。曾諭先前之事。  
盡行不辦等語。因斯現在克斯才哈薩克並土爾尼特之  
事。均無追辦之處。均各了結。土爾尼特及蘇完之事。亦照  
如此了結等語。後據土爾尼特郡王巴圖呈報。差派章蓋  
輝羅木等。赴博洛塔拉及大河沿等處追辦被哈薩克搶  
竊牲畜。該俄官說你們回去該大臣處領印文。並帶來能  
幹通事。即行辨結。惟查從前我們與俄夷換給牲畜。前已  
更換完素等情。又據烏魯木齊都統景康來函。內稱昨已  
劉調徐學功來營。細加研詰。據稱從前與安集延打仗。奪  
獲牛羊馬匹等物是實。並非俄商貨物。伏思牛馬各項。既  
係打仗奪獲。則俄商貨物。或係為賊匪搶奪。另是一案等  
語。又據阿爾瑪圖俄官來文。內稱嗣後伊犁地方。你處差  
派官員。若無我們印文。即行提拿送回。貴將軍如有差官  
往伊犁之事。先行知會我們。差人若干。因為何事。限期幾  
日。本處查看合例。發給路照送去各等情前來。查該俄

奏案卷五

十四

來文。仍收入徐學功之事。意欲以此抵其搶掠土爾尼特  
之事。而土爾尼特來文。先云要該大臣印文。即行辨結。又  
云更換完素。語意殊為含混。應俟查訊明確。相機酌辦。至  
該俄以派差前赴伊犁。必先知照該國。竊據伊犁。情已顯  
然。雖未便遽與決裂。亦未便任其強橫。惟有設法籠絡伊  
犁人心。仍得消息常通。方可勉顧大局。  
硃批。該衙門知道。

士子。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竊惟船政之設。原  
約造一百五十四馬力輪船十一隻。八十四馬力輪船五  
隻。嗣督臣英桂議改第七號為二百五十四馬力。據該監  
督估計工料繁鉅。較一百五十四馬力。增一倍有零。請以  
一號抵作兩號。經臣文煜等奏明在案。共應大小成船一  
十五隻。除第十號以上。業經疊次奏明出洋外。本年八月  
初六日。第十一號之濟安試洋。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二號  
之永保試洋。均一時以七十里為率。輪機之靈捷。船身之  
堅固。與安瀾等船。大略相同。九月十九日。第十三號之海  
鏡下水。計年內可以出洋。第十四號輪船。年內亦可下水。  
惟第十五號須待明年。然中國匠徒。能放手自造。與遣散  
洋匠。兩無妨礙。此船工將竣之實在情形也。此後如為節  
省經費起見。則停止造船。除修船養船而外。一切皆可節

奏案卷五

十五



省。惟既絕難續。不允盡棄前功。如鵲巢鳩居。異族之垂涎。尤為可慮。若歲成造船兩號。則已成之緒。不致中棄。而洋人辛工。歲可省十餘萬。然中國員匠。能就已成之緒而熟之。斷不能拓未竟之緒而精之。雖則歲告成船。竟毫無進境。與

皇上力圖自強之

旨。迥不侔矣。臣竊以為欲日起而有功。在循序而漸進。將窺其精

微之奧。宜置之莊嚴之間。前學堂習法蘭西語言文字者也。

當選其學生之天資穎異。學有根柢者。仍赴法國。深究其

造船之方。及其推陳出新之理。後學堂習英國語言文字

奏摺彙編

十六

者也。當選其學生之天資穎異。學有根柢者。仍赴英國。深

究其駛船之方。及其練兵制勝之理。選則三年。遲則五年。

必事半而功倍。蓋以升堂者求其入室。異於不得其門者

矣。其學生中有學問優長。而身體荏弱。不勝入廠上船之

任者。應令在學堂接充教習。俾指授後進。天文地輿算學

等書。三年五年後。有由外國學成而歸者。則以學堂後進

之可造者補之。斯人才源源而來。

朝廷不乏於用。惟合之遞年成船二隻。所費甚鉅。本年所加

月款二萬可省。而原定月款五萬。必不能省也。限期辦屆

應如何辦理之處。敢懇

皇上飭下各衙門速議具奏。備以前赴外國學習為可行。則數萬

里長途。驟試者不無疑懼。臣奉

旨後。尚須與日意格及生童人等。聖明約束。詳議章程。必事事得

理之所安。而後人人於心有所恃。臣不揣冒昧。謹會同陝

甘總督臣左宗棠福州將軍臣文煜。閩浙總督臣李鶴年

福建巡撫臣王凱奏。恭摺馳陳。

硃批。該衙門速議具奏。

沈葆楨又奏。竊臣於同治九年二月間。奏請俟輪機創就。

應將中外出力人員。擇尤獎勵。奉

旨允准在案。嗣臣以丁憂交卸。致未舉行。自本年六月起。該監督

日意格逐廠考校。挑出中國工匠藝徒之精熟技藝。通曉

圖說者。為正匠頭。次者為副匠頭。洋師竹與全圖。即不復

入廠。一任中國匠頭。督率中國匠徒。放手自造。並令前學

堂之學生。繪事院之畫童。分廠監之。數月以來。驗其工程

均能一一脗合。此教導製造之成效也。後學堂學生。既習

天文地輿算法。就船教練。俾試風濤。出洋兩次。而後教習

挑學生二名。令自行駕駛。當聽聽聲。巨浪如山之時。徐

現其膽識。現保塔勝駕駛者已十餘人。管輪學生。凡新造

之輪船機器。皆所經手合攬。分派各船管輪者已十四名。

此教導駕駛之成效也。伏惟船政。祇自強之一道。而創始

奏摺彙編

十七

較他務為獨難。當一贊之甫施。詎成山之敢望。或以洋人  
祕其要領。弗輕傳授為疑。或以中國粗於見聞。無可摹躋  
為慮。仰賴

乾綱在握。抑贊會同。既歷久而弗渝。遂觀成之有日。雖精益求精。  
密益求密。尚有待於將來。而步能亦步。趨能亦趨。已幸償  
夫始願。想重擇爭效所長之意。正

中朝有善必錄之科。茲據日意格將出力之洋員洋匠。開單請  
獎前來。臣逐加檢覆。尚無冒濫。謹將原單鈔呈

御覽。候

旨遵行。監督日意格。始終是事。經營調度。極費苦心。力任其難。厥

奏案卷五

十九

功最偉。德克碑。自同治九年二月後。前赴甘肅。臣左宗棠

另有差使。惟經始之時。度地計功。購料雇匠。馳驅襄事。亦  
未便沒其微勞。應如何分別獎勵。俾昭激勸之處。出自

宸裁。至合同內約明五年限滿。中國匠員。能自監造駕駁。應加獎

兩監督各銀二萬四千兩。加獎外國員匠銀六萬兩。又約  
明五年功竣。每名另給辛工兩月。並勻給回費三百七十

八兩。照現在洋員匠名數科算。統共犒賞辛工回費需銀  
十五萬兩有奇。合無仰懇

天恩。飭部速即籌撥銀十五萬兩。俾得於限內及時遣散。不致坐  
食虛糜。其中國出力之員弁工匠。可否容臣一體併案保

獎。以資鼓舞而責後效。出自逾格

鴻慈。理合會同陝甘總督臣左宗棠。福州將軍臣文煜。閩浙總督  
臣李鶴年。福建巡撫臣王凱泰。恭摺馳陳。

硃批。該衙門速議具奏。單片併發。

沈葆楨又奏。再臣葆楨自任船政以來。察看日意格在工。  
朝夕講求。實屬不遺餘力。其始也亦屢瀕於危。幾疑其毫  
無把握。卒之理以苦心孤詣而得。功以銖積寸累而成。雖  
所費不貲。而數百萬帑金。實非浪擲。似應破格獎勵。以生  
外人竭誠效順之忱。該監督與德克碑。均量荷

天恩。賞給提督銜花翎。此次日意格。可否

奏案卷五

十九

賞給一等男爵。再加一等寶星。德克碑。

賞給一等寶星。以示區別。而昭激勸之處。謹附片密陳。  
硃批。覽。

辛酉。廣西巡撫劉長佑奏。竊臣於本年六七月內。曾將粵  
軍分紮關內外。扼要設防。相機援勦各緣由。先後奏報在  
案。數月以來。查悉越南各匪。多在宣光河陽一帶。聞有零  
股分出。擄劫。並未攻襲城池。邊境尚為安靖。茲於十月二  
十二三等日。疊據總兵劉玉成。候補道章遠。稟報。探悉  
法兵於初一日。攻破越南河內省城。官多被擄。兵有傷亡。  
並有黃道榮。黃與陳。四黎大各匪。乘機攻襲太原山西。奸



民游勇。蟻附鳩張之信。北甯現亦戒嚴。請示如何進止等語。當以洋人攻取河內。無非辦理通商。我軍似可無須過問。該鎮道等務各申明軍律。確探匪蹤。審度機宜。先防後剿。用固邊圉。兼恤外藩。不得稍涉大意。亦不得別滋事端。撤飭去後。伏查越南之患。法人為最。且於春間密陳該國情形。摺內已略陳之。不期為患如是之速也。夫法人之欲圖越南。本非一日。法人之不忘粵西。亦非一日矣。前此占據越南六省。其不遠為併吞之計者。維時吳逆未除。羣盜蜂起。取之無所利益。徒與粵軍為難。迨巨寇既除。各匪漸形斂戢。祇黃逆崇英盤踞河陽。較為梟悍。方與白苗交通。尚未知其向背也。因而有涂善義販運軍裝之舉。藉以要結。黃逆既從。各匪無不爭附。法人之計已得矣。而猶未能釋然者。粵軍尚在關外。明知無如彼何。惟新附各匪。尚恐未能遠逞也。因而有安參將向總理各國衙門索書來粵。遊歷之舉。一則曰交界相通。彼此獲益。再則曰駐彼彈壓。無與生費。既可隱制粵軍。不敢擅有舉動。並可明瞭各匪。得以一意橫行。而河內因以不守。而山西太原相繼告警矣。此法人蓄意於越南之情事。而所謂不忘於粵西者。恐自此益堅矣。然逆德之詞。且亦未敢瑣陳。致煩

末聽。第現在粵軍半駐關外。相距河內雖遠。而各匪乘機肆擾。將

及北甯。吏官理營乞援。自慮懷遠。諭旨。相機防剿。不敢膜視外藩。所慮越南各匪。假冒法兵名色。致難辨。更恐越南各營。假冒粵軍名色。致啟猜嫌。加以難管散勇。沿邊游民。或出入賊中。或往來河內。形迹混雜。播傳滋多。皆足起釁而擾事局。且已據新嘉坡大學士兩廣督臣瑞麟。據實轉告法國領事。及安參將等。如遇粵軍於邊關內外。堵剿越南各匪。與法兵絕不相干。俾釋嫌疑。用全和議。仍應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衙門。照會法國熱公使。轉飭遵照。免滋事端。抑且尤有不能不認。認過慮者。粵右鎮南甯三府。均與越南毗連。卡隘紛歧。綿延千里。劉玉成軍遠。兩軍共勇八千餘人。合則見多。分則見少。該匪狡有法援。恃其利器。較之從前倍形猖獗。若克分股內竄。我軍備多力分。策慮不及。難免疏虞。內地伏莽尚多。羣起響應。彼族從而生心。則全粵為之震動。且與司道再四籌商。擬請

旨飭由廣東撥兵數千。即由欽州徑出關外。約會援剿。或繞走西省南太地方。協同堵剿。庶兵力足資分布。可無顧此失彼之虞。如廣東祇防欽州一路。未能撥兵出境。擬即於粵楚界上。增募勁勇二三千人。奏調知兵大員統帶前往。作為邊關內外。勦之師。仍應請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紀事本末類

旨飭由廣東查照前次奏撥之案。按月籌解餉銀二萬兩。以資接濟。

諭軍機大臣等。劉長佑奏越南各匪肆擾。現飭粵軍防剿。並籌保衛邊境一摺。越南各匪在宣光河陽一帶。分股擄劫。據報法國帶兵攻破越南河內省城。官多被擄。兵有傷亡。並有黃逆崇善與陳四黎大各匪。乘機攻襲太原山西。奸民游勇。蟻附鳩張之信。北甯現亦戒嚴。刻下越南各匪。乘機肆擾。深恐該逆假冒外國名色。或勾結為患。必致又起釁端。粵西太鎮南甯三府。均與越南毗連。該處止有劉玉成軍遠距兩軍。兵力甚形單薄。現越南夷官踵營求款。自應相機防剿。以顧外藩。著瑞麟張兆棟迅

奏摺卷三

三

即撥兵數千名。由欽州徑出關外。約會援剿。或繞赴西省南太地方。協同堵擊。並著劉長佑飭令劉玉成等軍。酌度情形。認真勦辦。仍著瑞麟等查照前次奏撥之案。按月籌解餉銀二萬兩。以資接濟。粵軍於邊關內外堵剿。越南各匪。與法兵絕不相涉。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即行照會法國使臣。轉飭遵照。毋令別滋事端。

癸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船工將竣。謹籌善後事宜一摺。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硃批該衙門速議具奏。欽此。臣等查閱省船政之設。創議於督臣

左宗棠。於同治五年六月間奏奉

諭旨允准在案。原為中國力圖自強。有備無患起見。前據該大臣奏稱原約造大小輪船十五號。將次工竣。如從此停止造船。不免盡棄前功。且恐異族垂涎。擬即由中國員匠。每歲造船二號。並遣學生前赴英法兩國。探究其精微之奧。期於日起有功。自因圖始維艱。既費數百萬之帑項。復竭六七年之經營。現甫立有基址。中國匠徒。且能放手自造。若竟盡棄前功。誠屬可惜。該大臣所奏。亦仍係為中國力圖自強之意。惟每歲造船之費。尚有限制。而以後成船日多。養船修船之費。層遞加增。誠恐為數愈鉅。勢不能支。查同

奏摺卷三

三

治十一年十一月間。直隸督臣李鴻章。奏准設局招商。試辦輪船摺內。聲明若從此中國輪船暢行。閩港各廠造成商船。亦得隨時租領等語。隨據該督飭議條規於上海設局試行。已及一年。此次據沈葆楨奏。嗣後閩廠。每歲續造船二隻。未知商輪船局。是否合用。能否陸續租領。俾船不賦閒。費不虛耗。且可以驗其良窳。加意講求。僅能隨造隨領。閩廠輪船。得以暢行中外。則既可留造船之基。並可省養船修船之費。洵屬意美法良。應請

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妥籌定議。奏明辦理。至該大臣所稱。分遣學生赴英法兩國學習一節。查同治十年七月間。原任兩



江督臣曾國藩等奏。遴選聰穎子弟。前赴泰西各國肄習  
技藝。業經奉

旨准行。由該督等派員在滬設局。分批遣令出洋在案。此次沈葆  
楨擬遣前後學堂學生。分赴英法兩國。探先造船駛船之  
精奧。與原任督臣曾國藩等遴選學生赴美國學習技藝。  
意見相同。一切章程。應否仿照滬局辦理。抑或酌量變  
通之處。應請一併

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並原議開設船廠之陝甘督臣左宗棠。與  
沈葆楨會商熟籌。期於有利無弊。功效漸臻。以仰副我  
皇上有備無患之至意。

硃批。依議。

奏案卷五

十四

恭親王等又奏。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船政教  
導功成。懇將出力之洋員。併案獎勵。並送籌犒賞回費。  
俾得如期遣散等因一摺。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硃批。該衙門速議具奏。單片併發。欽此。除片奏一件。應由臣衙門  
覈議。毋庸會同戶部辦理外。臣等伏查同治五年十一月  
間。據左宗棠奏陳。自意格等稟呈保約合同各件。內開自  
鐵廠開廠之日起。五年限滿。如能教我中國匠員造船法  
度。一切精熟。自能監造駕駛。應加獎券。日意格德克碑。各  
銀二萬四千兩。加獎外國員匠銀共六萬兩。外國員匠。五

年工竣。遣回。給發每人辛工兩月。並發回國路費。按人分  
別。均給等語。據單恭呈

御覽。奉

上諭。均著照所請行等因。欽此。至八年間。據船政大臣沈葆楨奏  
鐵廠教造起限。摺內聲明五年限期。請以八年正月為始。  
九年二月間。又據該大臣奏。船政漸著成效。懇將中外出  
力人員獎勵。奉

旨著准其擇尤保奏。毋許冒濫。欽此。該大臣旋即丁憂卸任。未據  
保奏。本年閏六月間。據該大臣奏陳。挑驗匠徒。試令放手  
自造情形。奉

奏案卷五

十五

硃批。知道了。欽此。欽遵。各在案。今據該大臣奏稱。輪船製造駕駛  
均已教有成效。自應量予獎勵。所有單開船政在事出力  
之洋員匠等五十一名。臣等詳加覆覈。尚無冒濫。相應仰

懇  
天恩。一併照准。恭候

命下。由臣衙門行文該大臣轉飭遵照辦理。其中國出力人員。併  
請

飭下該大臣。儘速前  
旨。擇尤保奏。以昭激勸。至日意格德克碑。及外國員匠加獎銀兩。  
各員將辛工回費等項。既已載在保約合同。經左宗棠奏

准在案。此次該大臣奏稱共需銀十五萬兩。與保約合同所議數目相符。應請照數給發。俾得依限遣散。以示大信。而免虛糜。此項銀兩。應如何籌撥之處。戶部查此項加獎監督洋員。既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保約合同原議數目相符。自應趕緊照數籌撥。俾得及時遣散。擬於閩海關福慶二口。及內地徵收起運運銷兩項茶稅。並茶葉加捐軍餉項下。提撥銀十五萬兩。相應請

旨飭下福州將軍。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即在戶部指撥款內。如數籌撥。解交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按原議數目。分別給發。

奏案全

手六

依限遣散。再此項銀兩。原係約明限滿着有成效。即行給發。該將軍督撫等。務須迅速籌撥。無得稍有遷延。俾昭約信。而免坐食糜費。再此摺係臣衙門主案。會同戶部辦理。合併聲明。

硃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據沈葆楨片稱。自任船政以來。察看日意格在工。朝夕講求。實屬不遺餘力。似應破格獎勵。日意格可否

賞給一等男爵。再加一等寶星。德克碑。

賞給一等寶星等因。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硃批覽。欽此。臣等伏查歷次保獎洋將洋員案內。其最優者惟戈

登以攻克蘇常等處城池。

賞提督銜。花翎。穿黃馬褂。並頒給提督品級。章服四襲。滿安臣以

出使病故。

賞一品銜。並銀一萬兩。並無辨通

賞爵成素。日意格。與德克碑。前因船廠得力。素經

賞予提督銜。花翎。現在工竣。又各給銀二萬四千兩。已足酬其勞

勩。惟據沈葆楨以日意格始終共事。異常出力。奏請破格

獎勵。臣等公同商酌。擬將日意格。援照戈登。滿安臣。保獎

成素。仰懇

奏案全

手七

天恩。再行

賞加一品銜。並准其穿黃馬褂。仍與德克碑一體

賞給一等寶星。以示優異。而昭激勸。

硃批。依議。

丁卯。盛京將軍都興阿。副都統清凱。奏竊。查中外交涉

事件。向照原定條約。嚴辦。且近來各國遇有事件。投遞。俱

由該領事官照會海關兵備道轉詳。鉅於本年十月二十

二日。據接收公文之值班佐領恩傳。接有法國司鐸包若

瑟封筒一角。經該員拆視。知為該國傳教司鐸諾依而然

赴東三省傳教。行令轉飭旗民地方官保護等因。隨經該



員給與收文執照。稟知該司承辦協領慶豐而該協領遵至數日始行稟請覈辦。經等閱看得封筒上寫天主堂司鐸包公文移至奉天將軍衙門開拆字樣。等詳以此件既係外國徑行投遞。原不應拆封收留。事關中外交涉。足見該承辦協領及值班佐領不加詳慎。實非尋常錯誤可比。除將法國司鐸包若瑟原移封筒一角。劉文海關兵備道照會轉交該國領事官照約辦理外。相應請旨將誤按公文不加詳慎之協領慶豐。世職佐領恩倬。一併交部議處。以示懲儆。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

奏錄卷之三

三

壬申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英廉奏查塔城地界。西距葦塘子俄夷交界三十五里。東至察罕鄂博臺路三百餘里。又屬俄夷地面。該俄即在山口要隘住兵。凡有往來之人。無不盤詰挂號。實為不便。且有俄夷哈薩克。現在塔城境內遊牧。肆無忌憚。偷益之業。層見疊出。實屬難以彈壓。擬俟兵力稍足。臺站備有駝馬。即行文與俄官。清查邊界牌博。妥設卡倫。各歸各處遊牧。以免混淆。

硃批。知道了。

等詳奏務始末表之九十二

奏錄卷之三

三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三

同治十三年甲戌正月癸丑駐藏大臣承繼前駐藏大臣恩麟奏竊本年輪應承繼查閱後藏等處營伍邊界於九月十三日自前藏起程巡閱江孜接據帕克里營官汪推結布四郎多卜結稟稱現有披楞頭人薩海阿乍噶主僕一百八十餘人來至邊界鍋布地方意欲進藏通商等語稟請稟奪前來當經以邊防為重不准外藩之人無故擅越藏界一面飛飭該營官迅速設法妥為相機善言開導務須勒阻回國以免尋釁旋據該營官稟稱披楞頭人薩海阿乍噶等一百八十餘人經該營官曉以大體理說勸慰均各相安一併回國現在並無事故各邊境照常安靜但披楞之人性情反覆不可不嚴為防範以期有備無患除咨達賴喇嘛並飛飭沿邊一帶漢番官員等揀派慎密精細之弁岳小心加意防守勿得疏懈以顧邊圉等因查閱事畢於十一月十五日旋回前藏恩麟當將關防報匣等件移交接收理合恭摺具奏

殊批知道了  
丁巳大學士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張兆棟奏竊臣等於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十一月十六日奉

上諭劉長佑奏越南各匪肆擾現飭粵軍防剿並籌保衛邊境一摺等因欽此伏查本年十月二十九日臣等接據法國駐紮廣州領事官達伯理中陳內稱法國駐紮越南提督因議訂新約等事越南官員不肯商辦法兵即攻入河內省城住紮請咨會廣西撫臣將中國官軍調回內地防範勿紮河內所轄地方遇事自當互相照會辦理以昭和好旋於十一月初五日又據該領事申報法兵已與越南議和等情

臣等即飛咨西撫臣劉長佑查明酌辦嗣准劉長佑來咨越南黃崇英等股匪因該國有事乘機四出有攻打越南太原山西等處之信粵西邊防喫緊總兵劉玉成統帶各軍向紫鎮南關外高平揀出兩省地勢極為扼要誠恐越南及各匪假冒粵軍名號與法兵易啟釁端屬臣等劄知法國領事轉移彼國統兵大員勿遽加兵高揀俾粵兵照舊設防等情並探聞股匪劉永福等在河內等處與法兵互相攻擊各有勝負適領事達伯理來臣瑞麟衙門面述越南股匪劉永福等與法兵打仗傷斃帶兵官二人法國統兵大臣已請其本國添兵攻剿惟各匪皆與粵軍裝束無異商及如何辨別以免混淆臣瑞麟當即開誠相告以中國與法國久訂和約粵軍斷不與法兵生事惟西省太平鎮安等府地方皆與越南交界道員卑遠總兵劉



王成分駐關內關外各軍。本為防勦越南股匪而設。今各匪乘機肆起。如其擾及粵邊。自當竭力堵勦。所有關內各軍。固須仍舊設防。即關外粵軍。向紮高平諒山二省。現亦不能遽撤。蓋沿邊一千餘里。地面遼闊。惟高諒係扼要隘口。必須在此駐防。且該二省俱與河內相距甚遠。地小而土瘠。無可通商。屬令該領事移知法國統兵大員。勿侵高諒二省。以便粵軍駐紮。粵軍亦不向河內轄境前進。如此互相照會。即有假冒粵軍名號。及假作法兵裝束者。彼此較易辨察。以免猜疑。該領事請即備文剴知。由彼轉移查照。臣等商定發文後。欽奉前因。臣等復公同再四籌度。竊

長壽策卷五

三

思越南黃崇英等各匪滋事以來。中國勞師數年。力為撲勦。前此事歸一致。別無枝節。祇以越南官兵不能切實夾攻。故匪股迄未淨盡。茲則法國與越南構兵。踞其河內省城。且開北甯一帶。俱有法兵住紮。各股匪因此乘機肆擾。劉永幅等。又與法兵互相攻擊。法人回國添兵。以備慶戰。越南亦新募練勇。管制與粵軍無殊。是越兵為一起。法兵為一起。股匪為一起。股匪之中。復黨類各分。情形巨測。若粵軍深入其間。殊覺難於措置。法人於既得河內之後。請將粵軍調回本境。以慮傷和好為詞。西撫臣劉長佑來文。亦聲明此飭劉玉成等。勿與法人生事。皆為慎重起見。該

撫臣劉長佑具奏之時。尚未知股匪劉永幅等。與法兵攻戰情狀。今越南事勢糾紛。情形未定。粵軍似宜扼要駐紮。以固邊圉。而察事機。西省關外各軍。以屯紮高平。諒山。最為要著。是以臣等急語法國領事。商定行文。諒可查照辦理。總兵劉玉成。與道員覃遠璉。所部兵勇。前經撫臣劉長佑。與提臣馮子材。奏明。挑留精壯四千名。分交該鎮道統帶。自俱揀選得用。此時若由廣東撥兵數千。徑出關外。以之進勦。則事機有礙。以之設防。則糜費較多。且關外路徑叢雜。東省新募兵勇。亦恐人地生疏。不若仍責成總兵劉玉成等。體察情形。如越南匪蹤逼近。該處兵力實形單薄。

長壽策卷五

四

即由該鎮酌量就近添募熟悉地勢。能耐遠外水土之人。較為得力。至東省欽州地方。水陸俱與越南交界。亦應認真防範。臣等前因東西兩省邊界各處。伏莽未靖。奏明派委署南韶連鎮總兵鄭紹忠。選募壯勇二三千人。前赴高廉各府所屬一帶。會同左江道員妥為查辦。現在越南有事。防外靖內。俱關緊要。臣等已檄飭鄭紹忠。趕緊先集壯勇二千名。於十二月初九日。由三水縣取齊起程。馳赴欽州附近。擇地駐紮。隨時查探。備有越南股匪。竄至欽州邊界。立即率同地方文武。實力堵勦。其洋面交界要區。另派陽江鎮右營都司梁禹向等。管帶輪拖各船。前往防堵。以



杜竄越。此等通盤籌畫。分別辦理之情形也。再查廣東經費支絀。前日鄭紹忠添募勇糧。藩運各庫。無款可撥。經臣等奏請在粵海關徵收洋藥正稅項下。按月提銀二萬兩。以資支應。欽奉

硃批。交部議奏。旋由戶部覆准。奉奉

諭旨各行到粵。臣等深幸餉需有著。方飭鄭紹忠募勇起程。茲西梅臣請照前次奏撥之案。按月協濟西省餉銀二萬兩。臣等何敢存吟域之見。稍涉推諉。第東省實非寬裕。尚須設法張羅。現飭藩運二司等隨時籌措。如西省邊防喫緊。添兵勦辦。自當竭力接濟。以維大局。

奏案卷五

五

瑞麟等又奏。再法國自換約以來。歷守和約。越南久列藩服。奉職輸誠。此次法國與越南構釁。曲直之故。雖未深悉。然法人若果遂滅越南之祀。中國自有正論可持。第前據法國領事達伯理申報。即稱與越南議和。今與股匪劉永福等。互相攻擊。回國添兵。亦聲言專為該匪猖獗起見。惟該二國議和如何定約。或議而未定。現俱未得其詳。至股匪黃崇英。劉永福等。黨夥甚多。前以中國勞師數年。費餉百餘萬。力為越南撲勦。因該國山險路歧。我軍以大隊進攻。則各匪分股竄匿。官軍一回。彼又隨時聚。越南不能自行控捕。淨絕根株。致粵軍疲於策應。所以西撫臣前奏

以防為勦。稍節糜費。今該匪因越南有事。復行肆擾。而劉永福等。又與法兵互相攻戰。斃其帶兵隊日。法人必有報復之舉。是匪類情形不一。蹤跡亦飄忽靡常。此臣等所謂該國事勢紛紜未定也。是以愚昧之見。擬固守邊圍。察看機宜。再行分別籌辦。理合附片密陳。

諭軍機大臣等。瑞麟。張兆棟奏越南股匪與法國兵互相攻擊。情形未定。擬請固守邊圍。相機籌辦各摺片。法國與越南構兵。踞其河內省城。股匪劉永福等。乘機肆擾。與法兵互相攻擊。現聞法國已與越南議和。因股匪猖獗。回國添兵往勦。該國事勢紛紜。情形未定。中國自當扼要駐紮。固守邊圍。未便越境用兵。轉

奏案卷五

六

致生事。瑞麟等已撤鄭紹忠帶勇二千名馳赴欽州附近扼紮。著飭令該總兵隨時查探。遇有越南匪徒竄至邊界。立即會同地方文武實力堵勦。其洋面交界處所。並著認真防堵。毋任竄越。粵西防軍。向紮越南高平。諒山二省。已由瑞麟等。知照法國領事。毋得進兵侵犯該處。粵軍亦不向河內轄境前進。免致互啟猜疑。有傷和好。著劉長佑飭令覃遠進等。遵照辦理。太鎮南甯三府。均與越南毗連。該撫當妥為布置。以固邊防。廣東按月應協廣西餉銀二萬兩。仍著瑞麟等隨時籌措。源源接濟。毋稍推諉。

辛酉。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於



本年十月二十四日。接俄官署吐爾奇斯坦各省吉那拉爾固必納土爾喀爾帕科斯克依來文。肅行譯出。內稱我們大俄國。進取伊犁。已設兵三年矣。因念兩國和好。向你們京城王大臣言過。伊犁仍交你們接收。按照從前辦理。似此寬為地步。你們理宜率兵前來。速取烏魯木齊等處。以靖地方。亦使回民回匪。得見你們兵威。今三年之久。你們未進一步。貴將軍駐紮殘破塔城。並無兵力。瑪納斯一孤弱小城。尚未克復。我們原想自賽里木淖爾。色特爾德。連北者。無論何部落之人。均歸你們管轄。我們僅管伊犁。不想雖有此意。竟屬枉然。去歲我們商人赴奎屯地方貿易。被你們徐學功劫殺。又土爾喀人等。由披勒沁口。子。趕去馬一千七百匹。你們不能禁止。又我們赴西湖回商四名。攜帶貨物銀兩。行至多木達地方。被你們人將回商殺害三名。貨財均被搶去。本年喀什噶爾回子來攻瑪納斯。搶奪沙山子等處。該處民人家古堆。望貴將軍拯救。並未能救。伊犁求我們俄國拯救。伊犁自經我們收復。均各安靜。今自你們掌管西湖以來。搶案疊出。不獨你們土爾喀。尾特王貝子所屬人等。偷盜搶劫。致染我們地方之人。亦學作賊。今奉我們君命。已將辦理權柄。責成於我。自伊犁北山至瑪納斯一帶。此後均要安靜。你們駐兵無多。儘能

將兵添至四千。方有聲威。民人徐學功迅速從重懲辦。並將多木達地方搶劫我們商人之人。亦要重辦。所搶貨物銀兩。迅即交還。此數件事。貴將軍若能迅即辦理。自庫爾喀刺烏蘇極西地方。直至色特爾德及賽里木淖爾地方。均交給你。照從前議定和約。彼此通商。若貴將軍不能按照我們所指。添兵辦理。使該處不能安靜。即將自塔爾巴哈台。至庫爾喀刺烏蘇大路。連南及極西地方。均交給我們國官員。以兵力辦理。凡事與你們無涉。你們地方之人。有我們保護。即照我們管理伊犁一樣辦理。你們不得攬越一人。徐學功若你們不能迅速拿辦。即交我們邊界官帶兵往拿。並將所搶貨物。辦出銀兩。撥給被害親族。我們古爾扎回子。邁瑪特魯子。你們咨文寫作柔子。由徐學功處逃出。經你們英大人囚禁。速即釋放。兩國和好數百年。我們念其和好。故先各行等目前來。李當與答覆。內云。我兩國和好。誠如來文。茲已數百年之久。前年貴吉那拉爾固必納土爾喀帶兵。為我收復伊犁。貴國上司衙門。願念鄰好。向我京城王大臣言過。伊犁仍交中國接管。此等高。中外各國。同為欽美。本署將軍本擬即日馳抵伊犁。與貴吉那拉爾固必納土爾喀面。一面接收伊犁。一面妥議善後通商各事。以期長治久安。不意原說七水地方會議。

丹 貴參日 卷 12 反文句

後改色爾賀鄂善勒會議。及本署將軍去歲至色爾賀鄂善勒駐候月餘。貴吉那拉爾固必納土爾不來。改派博呼策勒傅斯奇代為前來。博大臣議事未成。赴我北京。本年春間。本署將軍接我王大臣來函。已在京與博大臣候公使當面議定。一面交收伊犁。一面議論通商。本署將軍當即行文貴國。渺無回音。復又行文詢問貴吉那拉爾固必納土爾。究竟何時晤面。嗣接來文。稱至恩晤面。因現在塔什干署任。不克分身等因。本署將軍以我中國辦事。向以忠信為本。推想貴吉那拉爾固必納土爾。亦必以忠信為本。決不我欺。不意忽來見責。說我兵單不進。查本署將軍此來。專辦接收伊犁之事。所以久駐塔城者。專候貴國交還伊犁。貴國何時交還。本署將軍即可即時前往接收。至瑪納斯等處。有我

九

九

等來至西湖。欲赴瑪納斯貿易。我西湖帶兵大員。因瑪納斯有賊。攔阻不准前往。嗣該商人等。忽欲赴沙山子。西湖鄉約。派人護送。不意該商人等行至中途。又不赴沙山子。欲偷赴瑪納斯。將護送人遣回。以致被搶。遣回護送人在先。被搶在後。並取據柔子口供。稱伊等眾商人。於去歲十月十七日。行至奎屯。過東地方。有瑪納斯逆首阿甫之子。帶人來迎伊等。眾商人即將西湖護送人辭回。不想次日。就被搶了等語。查此情。明係阿甫之子。將該商人等接去。中途搶劫。假冒徐學功之名。以圖嫁禍。該商人等既經我西湖大員攔阻。不准前往。自應不可前往。亦不可中途將護送人遣回。更不可詐稱欲赴沙山子。而又偷赴瑪納斯。况瑪納斯逆回。係我中國叛賊。該商人等。販貨濟賊。焉有不被搶劫之理。現在我東路大兵已進。攻賊正緊。容俟奪獲阿甫之子。此事即可了結。柔子即遣瑪特魯子。我西湖並未因禁。來去聽其自由。本年春間。哈薩克與土爾扈特。互搶馬匹之案。原因變亂以來。哈薩克歷已搶去土爾扈特馬匹一千九百餘匹之多。此次該蒙古。因在哈薩克馬羣內。認有原馬賊標。始將馬羣趕來。彼此各執一詞。互相批執。此案雖已完結。而該蒙古部落廟宇。金銀瓊房衣物。被貴國官員。帶領哈薩克搶掠一空。並搶斃數人。

十

十



踏死小兒一名。行文貴國。至今尚懸關未辦。本署將軍現已禁止該蒙古。以後再有哈薩克搶奪之案。必先報官辦理。不准私相搶奪。違犯必予重懲。以後貴國亦再毋聽哈薩克一面之詞。受其惑。多木達地方回商被搶一案。西湖大員現已拿獲賊一名。其賊尚未追出。俟追出必行文交還。現在西湖一帶。本署將軍已令該處大員。嚴飭官番。再有宵小之徒。務必嚴密查拏。從重懲辦。以靖地方。無勞貴國代為煩憂。我中國除奸禁暴。由近及遠。自能次第辦理。

大皇帝法令森嚴。豈有因一二小事。更勞貴國代為辦理之理。刻

皇極經世一

十二

下我內地大兵。已打賊出關。不久亦必西來。此次來文。語多過分。想非貴吉那拉爾固必納土爾之語。兩國和好。豈宜如是。本署將軍現駐塔城。專候辦理接收伊犁之事。貴吉那拉爾固必納土爾究竟何時交還。中國必有答謝。以酬兵費。貴國素名大邦。必無利我土地之心。貴上司衙門在我京城。已有成言。亦必無爽口之理。嗣後貴國遇事。我中國亦可相助。彼此世世受福無窮。想貴吉那拉爾固必納土爾必明此理。望速見覆等因去後。至今尚無回音。查該夷包藏禍心。已非一日。此次來文。願以伊犁為己。尋釁欲將庫爾喀喇烏蘇等處地方。交該國管理。是其得隲

望蜀之心。已直出諸口。實係藐視我兵單。始敢驕橫至此。夷情叵測。其機已動。不可不思慮豫防。第我兵力實在單弱。東扼回匪。西拒俄夷。兼顧兩面。儻一旦該夷長驅大進。我孤軍實難措手。况自入冬。內地竄匪。紛紛西來。以致瑪納斯逆回。餘燼復燃。益肆鴟張。非有大兵兜剿。一時難期殄滅。惟有仰懇

天恩。飭催前烏里雅蘇台將軍金順。迅速督師出關前進。並請飭陝甘總督左宗棠。迅撥勁旅。繼金順之後。鼓行而西。不獨回逆可期速平。而於夷務亦可防患機先。卒職膺邊界。殊切隱憂。惟祈

皇極經世一

十二

聖慈憐然動念。實於逢國幸甚。諭軍機大臣等。崇全奏。伊犁現在情形。請飭大兵迅速出關。伊犁一城。尚為俄人占踞。耽延日久。必致枝節叢生。辦理更形棘手。前據左宗棠奏。擬令張曜。金順。額爾慶額各軍。分起出關。金順一軍。本輪馳赴古城。與景康會商進剿。未知該軍現在行抵何處。著即迅速西進。並著左宗棠將糧運事宜。妥為籌備。令張曜。額爾慶額等軍。陸續進行。金順抵古城後。即著會同景康各軍。速將瑪納斯。烏魯木齊等城。剋期收復。兵威一振。則伊犁辦理較易為力。該大臣務當嚴飭各軍。鼓行西進。迅赴戎機。速將回逆蕩平。得占先機。則俄人亦可杜其隱患。崇全一面就現有兵

力。妥善布置。並將伊犁營制。力為整頓。一面與俄國據理辯論。毋任再生事端。並著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與俄國住京使臣。詳細剖明。一俟大兵出關。即當妥為辦理。

榮全又奏。再據前敵大員李順谷呈。轉據品河經制外委。丁復貴。戶民鄉約王建復等稟稱。本年十一月初一日。有俄官瑪依爾。帶俄兵五十餘名。到品河。面向品河糧員聲言。有伊犁糧頭。前在品河。被賊夜竊馬匹。因何數月不將賊賊解來。糧員回稱。現在趕緊拏捕。俟拏獲一併解送。該瑪依爾復問。把總韓義何去。回稱韓義調赴庫爾喀。刺烏蘇大營。該瑪依爾復言。既調前往。因何豫先不

奏案卷五

十一

早報伊犁等語。住歇一日。於初三日起程時。將糧員吉喇圖。把總官榮。一併帶赴伊犁。又說將賊解齊。送來伊犁贖罪。惟再遲。足來仍拏鄉約等情。經李順谷令該經制外委。丁復貴。鄉約王建復。暫為代管品河事務等因前來。除鈔原文。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合片附陳。

硃批。該衙門知道。  
己巳。烏魯木齊都統景康奏。竊於本年六月初九日。曾將俄商被劫情形。附片具奏在案。嗣准署伊犁將軍榮全。咨開。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俄商前赴瑪納斯貿易。該處正為賊匪出沒之區。貨物被劫

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於未奉到

諭旨之先。將署遊擊徐學功。調來營。細加研詰。據遊擊稟稱。去年冬閒。安集延回眾。攻取瑪納斯。分股竄擾南山甘溝。卑職正在帶隊堵剿。適據安濟海地方探馬報稱。後路又有安集延竄來。卑職聞信。即派馬隊哨弁張忠。帶領精壯勇丁二百名。前往偵探。旋據張忠等回報。探至安集海三道河子地方。突遇安集延百餘騎。向前衝撲。我軍開槍迎擊。登時將賊匪擊散。奪獲牲畜布匹等物。稟報前來。卑職誠恐賊匪大股繼至。當即帶隊回營。計查奪獲羊一千六百餘隻。駝十隻。馬一百四十四。牛三十隻。布二千匹。均已分給各哨兵勇。幸復經面詢。據稱實係安集延。無俄官在內。不敢妄稟等語。奉派赴西路之前鋒校巴彥布回營。所稟與徐學功大略相符。奉伏查烏魯木齊。西昌。吉呼圖。等處。為安集延回逆分踞。時出搶劫。俄商駁運重貨。其被劫自在意中。且馬知非安集延搶劫俄商。徐學功復得之安集延之手。亦未可定。乃該俄人竟以徐學功搶掠為辭。指名坐索。誠如

奏案卷五

十四

聖諭。未必非借詞圖報。希冀官為賠償。奉反覆研詰。據徐學功稟稱。實係與安集延打仗奪獲。並非搶奪俄商之物。奉差弁巴彥布在沙山子一帶查訪。亦稱實無搶奪俄商之事。是



徐學功所稟似屬可信。正在咨行榮全辦理間。適接榮全來函。送到俄國行營內開至稱盜案疊出。商人被搶等事。查兩國原有條約。有賊之處。暫且不可通商。本署將軍前因賊匪紛擾。曾已應經行文貴國。令各商人不可冒險前來。待三年後。我國大兵齊集。將賊勦滅淨盡。一律肅清之後。彼時通商。未為不可。其如不聽。仍是絡繹前來。以致商人被劫。增添難辦之事。你們稍違起爾。路過奎屯。稱說被徐學功搶劫之案。本署將軍屢經行文嚴查。現接榮都統來函。已將徐學功調去研訊。據稱徐學功並未搶過俄國商人貨物。且搶劫之人。亦無有通姓名之理。據我西湖大

奏案卷五

五

員報稱。去歲稍違起爾等來至西湖。欲赴瑪納斯貿易。本營因瑪納斯有賊。道路不通。攔阻不准前往。今將貨物在西湖售賣。原是黑料好意。嗣該稍違起爾。忽欲赴沙山子。當經西湖鄉約。將貨點明。派人護送。不料該稍違起爾。行至中途。又不赴沙山子。欲偷赴瑪納斯。將我護送之人遣回。伊等自去瑪納斯。以致途次被劫。該稍違起爾等。遣回我護送之人在先。被劫在後。並有柔子口供內稱。我隨取稍違向向相符。實係如此情形。且柔子口供內稱。我隨取稍違起爾等。去歲十月十七日。行至奎屯。迤東三十餘里地方。有瑪納斯道首安阿司之子。帶領數十人。來接我們赴瑪

納斯去。我們不稍違起爾等。就將西湖護送的都辭了回去。不想次日就被搶了等語。查此情。明係安阿司之子。將稍違起爾接去。中途被搶。假冒徐學功之名。以圖嫁禍。並非徐學功實有搶劫之事。該稍違起爾等。既經我西湖大員攔阻。不准前往。自應遵依。不可前往為是。亦不可將護送之人遣回。更不可詐稱欲赴沙山子。而又有自己偷赴瑪納斯。若當初說明欲赴瑪納斯。我西湖大員。必攔阻不准前往。不去何能被搶。况瑪納斯回逆。係我中國叛亂之賊。我官兵勦滅。惟恐不盡。該稍違起爾。焉有不被搶之理。禍由自取。夫復誰怨。現在我東路大兵已進。攻賊正緊。容俟

奏案卷五

十六

李獲安阿司之子。追賊定罪。即可一一辦理了結。柔子即遣瑪特魯子。現在西湖貿易。我們並未因禁。來去任伊自便等因。究細閱榮全致俄國原信。可謂辭嚴義正。不激不隨。必能折服俄人之心。李現在駐軍古城。距西路甚遠。無從辦理。已將徐學功原稟。及此次奏案鈔送榮全。由該將軍酌量辦理。

硃批。該衙門知道。

二月。庚辰。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於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據伊犁錫伯營署領隊總管喀爾莽阿。專差領催蘇春泰等來塔具稟。內稱十月

十八日。突有俄官固必納土喀爾帕科斯克依達官額勒  
斯托傳。同住業伊犁之俄官立什富斯奇等來稱。奉喀爾  
帕科斯克依語云。前年本國必納土爾。帶兵進伊犁之後。  
看得總管你是中國伊犁大員。是以將你們人仍令你管。  
所辦各事。你應遵照我們俄國辦理。今屢據我們立什富  
斯奇報稱。你於我們俄國屢次交辦之事。均不遵辦。且將  
伊犁情形。時常稟你們將軍知道。以致伊犁各營。人存二  
心。由此看來。壞伊犁的事是你。今我們已將錫伯營事務。  
另派防禦阿木昌阿辦理。你或由恰克圖進京。或赴塔爾  
巴哈台去見你們將軍。限半月內變賣家產。攜帶親族。迅  
速出境。若不遵去。我們即派兵將你拿送西悉畢爾地方。  
永不令你回國等語。總管力與抗辯。俄人催逼不容等因。  
稟報前來。李接閱之下。殊為驚異。擬即密令該總管。無論  
如何為難。暫勿輕動。另籌辦法。不意忽於十二月初九日。  
由伊犁來錫伯營官兵三十餘名。據稱喀爾莽阿被俄官  
押傷。並眷口人等。已由俄國臺路來塔。十二日喀爾莽阿  
並其妻室子孫到營。前自痛哭。言俄人刻不容緩。驅逐前  
來。李見此情形。不勝髮指。俄人欺我。至於此極。欲忍不能。  
欲戰不可。事已至此。非口舌所能爭。惟盼內地大兵迅速  
前進。以期烏魯木齊。瑪納斯等處。早就恢復。使該夷有所

奏案卷五

七

震懾。然後遣使責問。索取伊犁。始可以一雪此恥。李細詢  
喀爾莽阿。據稱該員由伊犁來時。已切屬錫伯各官。令仍  
照舊辦事。並留密人隨時伺察稟報。聲息仍可常通。李昨  
因夷情日逞。奏請整復伊犁各營營制。正擬消息無形。不  
料事忽更變至此。實出意想之外。李現今喀爾莽阿。曾赴  
庫爾喀喇烏蘇一帶。照料前敵投效錫伯官兵。仍就近暗  
辦伊犁各營事務。照食總管行營口分。其隨帶來塔之錫  
伯官兵五十員名。均令入營當差。理合恭摺具陳。  
硃批。該衙門知道。

奏案卷五

八

丙申。兼署雲貴總督雲南巡撫岑毓英奏。竊查雲南臨安  
府。素自縣屬之蠻耗。開化府屬之新街老街。安平廳屬之  
安邊。廣南府屬之善梅者。賴一帶。均地處極邊。接  
壤越南所屬宜光。平原。交岡。水尾等處。即逆匪黃崇英等  
竊踞之區也。十數年道路梗阻。聲息不通。時值滇中多事。  
不能兼顧。上年全滇肅清。臣即檄飭臨安。開化。廣南。三府  
文武各員。查探嚴防。以固邊圉。茲據探聞越南河內省城。  
於上年十月初一日。為法兵攻破。該國官兵。多有傷亡。又  
聞黃崇英。陳四黎。大馬二各匪。乘機攻襲太原。山西。東省  
甚眾。勢頗猖獗。稟報前來。伏查開廣臨安。回夷難處。  
素稱難治。蒙自縣之沙甸。阿迷州之大蔴。均是回藪。近年



勒撫兼施。雖已安靜。惟因外匪闖入。故態復萌。羣起響應。必致滋蔓難圖。不能不早為之計。臣與司道熟商。現遵委記名提督李文慈坐補維西協副將程友勝。已革福建撫標中軍參將丁翼。馳往開廣臨安。會同總兵何秀林。張保和。及該府縣各員。探明賊情。並查看沿邊形勢。將防堵事宜。妥為布置。以期有備無患。所慮越南各匪。假冒法人。以通商遊歷為名。混入滇境。攻陷城堡。勾結回夷。肆行竄擾。更恐匪等假冒滇軍名色。攔路搶殺。傷及法人。致啟釁端。臣遠駐省城。稽察難周。設有疏虞。曷能當此重咎。相應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法國使臣。轉行該國現任越南之領事各官。以滇軍於邊界堵勦越南各匪。與法兵不相干涉。勿生嫌疑。至通商一事。前定條約。原無雲南地方。雲南亦無通商貨物。應毋庸議。若欲來滇遊歷。俟越南平靖。邊境無事。道路暢通。再行來滇。以免另生枝節。

諭軍機大臣等。奉 硃批。探聞越南軍務喫緊。籌辦滇省邊防一摺。越南河內省城。被法國帶兵攻破。並有匪徒黃宗英等。乘機攻擊太原山西。勢頗猖獗。雲南開廣臨安轄境。與越南所屬宜光等處接壤。恐有外匪闖入。勾結該處回夷滋事。奉 硃批。現派提督李文慈等馳往。探明賊情。將沿邊防堵事宜。據為布置。即著飭令該員等。會同地方官。隨時認真防範。以期有備無患。越

奏案卷五

十九

南各匪。該撫處其假冒外國名色。混入滇境。或捏稱滇省兵練。傷及法人。致啟釁端。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法國使臣。轉行現任越南之領事各官。俾知滇省派兵防邊。係堵勦越南各匪。與法國不相干涉。毋啟猜疑。如欲遊歷入滇。俟越南平靖。道路暢通後。方可前往。奉 硃批。英惟當隨時加意籌畫。慎固封守。期於中外相安。以免另生枝節。

丁酉。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再據日意格稟稱。竊前呈船政各洋員。匠請獎單內。繕譯洋員日意傑。請加四品銜。漏開加給二等寶星字樣。該員奮勉超公。堪膺優獎。懇請補奏前來。臣查洋員日意傑。鑄譯詳慎。遇事和衷。合無天恩。仰懇 旨。准予補給二等寶星。以示優待之處。謹附片奏聞。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

三月。丁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俄國住京使臣倭良嘎哩。於上年七月間。由京回國。旋據俄國副使凱陽德照會。前任欽差倭良嘎哩業已卸事。欽差大臣布業未到任以前。由凱陽德奉文代理等因。即經臣衙門照覆在案。茲於本年正月二十六日。據布業函稱。已於正月二

奏案卷五

二十

十五日到京。二月初一日來。臣衙門。與臣等接見。仍照常以禮相待。臣等亦於初五日前往俄館答拜。理合恭摺具奏。

硃批。知道了。

戊午。醇親王奏。竊思庚申之辱。變出非常。凡有志之士。無不翹首以待。

皇上親政。赫然震興。

先帝庶有復讐之日。況臣為

國親藩。昔當燎原之勢。曾隨

先帝痛哭於

長壽堂

二十一

安佑宮。尾

駕北狩。此日復隨

聖駕。重至

禁園。能不推心泣血。暢所欲言乎。伏思重修

圓明園。乃

皇上孝養

皇太后純篤之意。非徒事遊觀而已。天下萬世。必共諫而仰頌之。

然承

欽定省。乃尋常之孝。若能大復

先世深讐。不負十二年

垂簾聽政憂勤。孝之大者。無過於斯。譬如富庶之家。被人焚掠。僅能鳩工庀材。煥然重葺而新之。遂謂前此未足為辱。可乎不可。此固早經

聖明洞及者也。前日

皇上出園。仰窺

天顏。慘然不悅。並蒙將焚毀情形。

諭及臣等。是前此

皇上僅聞可恥可辱之事。今則

親歷可恥可辱之境。要當

赫然一怒。而固

長壽堂

二十二

中興之基矣。臣前數年曾進驅逐夷人各條。蒙

皇太后命會同大學士議奏。原奏諫存軍機處。如蒙

皇上俯覽。自有可

洞鑒。愚衷。不敢再行瀆奏。竊思復讐之道。宜次第施為。目前不在

無費興師。而在絕其利源。絕之之法。以洋藥洋貨為大宗。

臣二月間

西陵差次。曾晤李鴻章。該大學士談及洋藥之耗我財貨。弱我人

民。義憤溢於言表。並稱將來必指此一端。與夷辨理。竭盡

心力。誓除中原鉅患。名臣謀國。迥異常人。請

密諭李鴻章詳籌杜絕洋藥之策。不必倉卒施行。要在矢志弗懈。



俟外洋鴉片不來。再展中國罌粟之禁。至洋貨為時所尚。琉璃銅鐵。湊為淫巧。實堪棄擲。臣前曾請將

大內洋貨。盡行

頒賜臣下。名為賤貨貴德。暗示永遠棄絕。今審時度勢。恐說傳相。播。致啟外國疑懼之心。又恐臣工未悟

聖志所在。以為格外

榮養。敬謹藏之。轉成珍異。可否將

官禁洋貨。除千里鏡鐘表槍刀外。餘概發交內務府。轉飭粵

海關監督。覈實變價。以佐修理

禁園之費。不計值之多寡。不問司其事者羨餘與否。所重者

奏之如道。從此

上既不好。下必視為賤物。日就月將。我之財足。彼之利絕。我之志

定。彼之技窮。然後奮我甲兵。惟力是視。使萬世史冊。大書

聖天子繼

先帝未竟之志。開後世無窮之業。豈不成哉。臣所擬二條。泛常視

之。似屬迂緩難行。然伐木必先截其根。斷流必先塞其源。

幸

皇上俯察而深思之。曷勝切禱之至。

諭軍機大臣等。醇親王奏請飭密籌杜絕洋藥之策等語。自洋藥

入中國以來。耗財害民。流毒不可勝言。李鴻章既有與該親王

談及將此一端與夷辦理。力除鉅患之意。應如何審度時勢。杜絕洋藥之處。即著李鴻章妥議辦法。詳細密陳。原摺著摘鈔給閱看。

辛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俄國使臣布萊於本年正月二十五日到京。二月初六日遞來照會。以奉有御押國書。派為全權大臣。所奉國書。應於

覲見時呈遞。敬祈代奏等因。臣等當答以須俟具奏使臣到京後。方能次第辦理。嗣俄國總譯官柏百福又來催問此事。據稱如果

皇上回鑾後。連三四日不為奏請。是中國真有輕待俄國之意。臣

奏之如道。從此

等仍照前與布萊所言答覆。隨於三月初五日。將布萊到京。業已奏

聞一節。函知布萊去後。三月初八日。復接布萊照會。內稱本大臣

到京日期。既已奏明。則呈遞國書一事。已無前所言不便

遞奏之處。必能見覆等因前來。伏查上年各國使臣。願請

覲見時。臣等曾與面定畫押節略。聲明此次見後。如續有各國使

臣到京。齊有國書。須恭候

諭旨。仿照此次五國同見之案。原恐其隨時請見。冀以此語隱示

防閑。無如各使臣均以期限太遠。迄未應允。但將未便自

取定準之權。將來遲早聽候

諭旨辦理數語。一併載入節略。此次俄國使臣接任來華。既經齊  
有國書。援照上年奏定節略。懇請代表。而各國使臣。如威  
妥瑪。熱福理等。亦於晤見。臣等時。以應行入奏。代為說項。  
是布策請

觀之心甚迫。而各國使臣亦以

觀見為不可遲。此事載入畫押節略。既有奏明請

旨之語。所有俄國使臣布策。應否准其

觀見之處。臣等未敢擅定。理合恭摺具奏。

硃批。候旨行。

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臣隨尾

奏摺卷五

二十五

鑾輿謁

陵禮成後。於三月初二日至京營交界。跪送

聖駕。即折回水路行走。沿途查勘大清河一帶隄工。初六日行抵

天津。適秘書國使臣葛爾西耶。亦聞信由京來津。於十六

日偕同英國漢文正使梅輝。各暨翻譯官密妥士。至日行

館會議一切。往復駁辯。尚無頭緒。應俟續議商定辦法。再

行專摺奏

聞。理合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辛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本年三月初三日。

臣衙門接據英國使臣威妥瑪函稱。現准住日本國之英  
國使臣電報。知日本運兵赴臺灣沿海地處。有軍事生  
番。並詢及生番居住之地。是否隸入中國版圖。東洋與  
曾向中國商議准行與否。宜如何斟酌之處。迅為見覆。以  
便用電綫移覆華語。當經臣衙門函覆核使。答以上年日

本國使臣住京時。從未議及有派兵赴臺灣生番地方之

舉。究係因何與師。未據來文知照。臺灣生番地方。係隸中

國版圖。且中國類此地方。不一而足。未能強繩以法律等

因去後。旋於初四五等日。英國漢文正使梅輝。法法蘭

譯官德微。理馬。總稅務司赫德。日本國使臣丁美寬。先後

奏摺卷五

二十六

來臣衙門接見。面述前事。復據英國威妥瑪。開來應詢事

件節略四條。大畧與該使臣前函所詢相同。其意似欲申

某該國人民。毋得輕率與開。此舉為見好中國地步。嗣准

李鴻章。李宗義。各咨鈔上海領事官電報。日本國係因前

年人在生番地界。船隻遭風。大受殘害。遣人查問確情等

因。後又准李宗義咨稱。日本隨員八名。來滬等候該國公

使。約三月望間可到。及新聞紙內。所載日本與兵赴臺灣

各節。臣等當因事關重大。遂將以上各緊要情形。由臣衙

門函致南北洋大臣。閩浙總督。福州將軍。屬令該大臣等

密飭確切探訪。並鈔錄各國使臣給臣等信函節略去後。



三月十九日。接據李宗義咨。准福建水師提督函開。十五日有日本大戰船一隻。寄泊廈港。遂遣員向該國帶兵官詰問。據稱擬借校場操兵。詢其前往何處。稱尚未定。船中約百餘人。查係自臺灣澎湖而來。詰以何往。仍屬枝節。操兵之事。示以向章所無。該帶兵官亦即俯首無詞。究竟作何舉動。未能窺其底蘊等因。臣等伏查上年四月間。日本國使臣副島種臣來京。曾派其隨員柳原前光。繕譯官鄭永甯。來臣衙門。向臣等面詢三事。一詢澳門是否中國管轄。抑由大西洋主張。一朝鮮諸凡政令。是否由該國自主。中國向不過問。一即臺灣生番。戕害琉球人民之事。擬遣人赴生番處說話等語。當時即經臣等面為剖辯。該隨員等未細深論。臣等亦未便詰其意將何為。嗣該國繕譯官鄭永甯。謂澳門地方。恐須通商。不過詢問明晰。以為將來議辦張本。朝鮮之事。希冀中國調停其間。可藉中國之力勸解。若臺灣生番地方。祇以遣人告知。嗣後僅有日本人前往。好為相待。其意皆非為用兵等語。臣等送該使臣回國時。復告以嗣後總當按照修好條規所載。凡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該使答曰。固所願也。是該國並未與中國議及派兵前赴臺灣。刻下忽有此舉。揆之各國往來之理。似不應出此。然該國兵船。業已到閩。聲稱借地操兵。

其來意已可概見。據報日本國來京使臣柳原前光。將次到港。而迄今仍未據報到。或藉以懈我之備。亦未可知。除由臣衙門照會該國外務省切實詰問外。臣等公同悉心商酌。此時該國動兵與否。尚未明言。固未便操之過急。而事必期於有備。患當杜於方萌。應如何按約據理。相機辨阻。及如何先事籌備。該省督臣固屬責無旁貸。惟查督臣李鶴年。兼署巡撫。公務較繁。且不能遽離省城。致曠職守。擬請  
欽派開望素著。熟悉洋情之大員。帶領輪船。前往臺灣生番一帶。察看情形。妥籌辦理。至此次調用輪船。原為巡查洋面。易於駕馭。非因用兵起見。而酌調兵弁。以資緩急足恃。及生番應否開禁。如何示以懷柔。治以簡易。俾不為彼族所用。且不為他族所垂涎之處。均應由  
欽派大臣。會同該督撫將軍等。熟商請  
旨辦理。謹恭摺密陳。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船。現泊廈門。請派大員查看一摺。日本國使臣。上年在京換約時。並未議及派員前赴臺灣生番地方之事。今忽與兵到閩。聲稱借地操兵。心懷叵測。據英國使臣函報。日本係有事生番。並據南北洋通商大臣咨覆情形相同。事關中外交涉。亟應先事防範。以杜釁端。李

鶴年於此等重大事件。至今未見奏報。殊堪詫異。生番地方。本係中國轄境。豈容日本窺伺。該處情形如何。必須詳細查看。妥籌布置。以期有備無患。李鴻年公事較繁。不能遽離省城。著派沈葆楨帶領輪船兵弁。以巡閱為名。前往臺灣生番一帶察看。不動聲色。相機籌辦。應如何調撥兵弁之處。著會商文煜。李鶴年。及提督羅大春等。酌量調撥。至生番如可開禁。即設法撫綏。駕馭俾為我用。藉衛地方。以免外國侵越。並著沈葆楨酌度情形。與文煜。李鶴年。悉心會商。請旨辦理。日本兵船到閩後。作何動靜。著文煜。李鶴年。沈葆楨據實具奏。南北洋如探有確耗。並著李鴻章。李宗善。隨時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給日本國外務省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貴國與中國換約以來。各盡誼信。修睦之道。彼此優禮相待。友誼日敦。上年貴副島大臣。奉使來華。與本大臣諸事和商。情意頗洽。五月間。副島大臣特遣隨員柳原。鑄譯官鄭。來本衙門面詢三事。一。澳門是否中國管轄。抑由大西洋主張。一。朝鮮諸凡政令。是否由該國自主。一。即臺灣生番。戕害琉球人民之事。擬遣人赴生番處。說話各情。本王大臣當於晤談時。詳論所詢原委。嗣經貴國鑄譯官鄭答覆。謂澳門地方。恐須通商。不過詢問明晰。

為將來議辦張本。朝鮮之事。冀望中國調停其間。可藉中國之力勸解。若臺灣生番地方。祇以遣人告知。嗣後日人前往。好為相待。其意皆非為用兵等語。足見邦交益固。彼此均派精探。追責副島大臣瀕行時。握手言別。本王大臣曾向貴副島大臣觀面提及。嗣後須按照修好條規所稱。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承副島大臣以固所甚願。一言相答。謝自副島大臣住華多日。並未向本王大臣議及前詢三事。而本王大臣亦從無於條規外。有別事。彼此兩國。當不致另有言外事端。惟現准各國住京大臣。均來向本王大臣告知。貴國與兵。前赴臺灣。有事生番。並新聞紙所載。及接到中國沿海各地方官申報。本年二月間。有貴國大戰船一隻。寄泊廈港。擬借校場操兵。並據貴國帶兵官聲稱。係自臺灣澎湖而來。查臺灣一隅。僻處海島。其中生番人等。向未繩以法律。故未設立郡縣。即禮記所云。不易其俗。不易其宜之意。而地土實係中國所屬。中國邊界地方。似此生番種類者。他省亦有。均在版圖之內。中國亦聽其從俗從宜而已。此次忽聞貴國欲興師前往臺灣。是否的確。本王大臣未敢深信。儻貴國真有是舉。何以未據先行議及。其寄泊廈港兵船。究欲辦理何事。希即見覆。是所深盼。為此照會貴外務省大臣查照可也。



恭親王等又奏。再上年六月間。臣衙門先後接到美國使臣鑣斐迪。英國使臣威妥瑪照會。均稱秘魯國現擬與中國商訂和好通商條約。特派欽差大臣前至中華。以期立約等情。臣等以秘魯國前有陵虐華工之事。當即照覆鑣斐迪等。以秘魯虐待華工。中國不能與之立約。須先將秘魯國所招之華工全數送回中國。並聲明嗣後不再招工。方能商議立約。一面鈔錄來往照會。知照直隸督臣李鴻章。俟秘魯使臣到津。與之辯論酌辦去後。嗣於九月間。秘魯使臣葛爾西耶來津。求議條約。李鴻章即照臣衙門前照會內陵虐華工之意。力為辯駁。旋因秘魯使臣請求不已。擬先訂章程。派員查辦。秘魯使臣復堅執不從。李鴻章以節屆封河。辦理未能就緒。擬先由津回省。秘魯使臣亦以英法各住京使臣之遠。來京暫住。曾於上年十月間。由李鴻章將辦理情形兩次奏明在案。旋於十一月間。英國使臣威妥瑪等為之介紹求見。臣等因先向訂明與之會晤。不能商議公事。秘魯使臣屆時來揚。聞說而散。嗣於臘月間。威妥瑪復來臣衙門。面稱秘魯使專為議約而來。擬請就近商辦。臣等告以此事已由直隸總督奏明辦理。應俟來春直隸總督回津時。再行議辦。秘使嗣亦未來續請。本年三月初十日。葛爾西耶來臣衙門告別。前赴天津。頃接

奏錄恭親王

三十一

奏錄李鴻章

三十一

督臣李鴻章函稱。秘魯使臣來津會晤。仍擬將招工一節。與之先立專條。再為議辦通商條約。連日辯論。秘使尚多狡執。並云通商大臣。止有辦理通商事務之權。並無議打條約之權。必須專奉  
上諭。有全權大臣會商事務字樣等語。伏查各國議換條約。俱經欽派全權大臣。與之會辦。同治十年。日本使臣來津議約。曾奉諭旨。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辦理日本通商條約事務。此次秘魯使臣來津議約。雖未能遽與定議。擬據奏請  
旨。先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與秘魯使臣會商妥辦。以專責成。  
奉  
上諭。欽差大臣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著作為全權大臣。與秘魯國使臣會商事務。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秘魯使臣來津。請派大臣辦理等語。已另有諭旨。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與該國使臣會商事務矣。秘魯國前有虐待華工之事。李鴻章務將此事與之辯論明晰。先立專條。再議通商條約事務。本日簡派全權大臣。諭旨一道。一併發往。如該使臣索看憑據。即著李鴻章另行恭錄。給與閱看。俟議辦事畢。此旨仍繳還軍機處備查。  
四月。癸酉。

諭內閣。前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俄國使臣額爾斯見呈遞國

書一摺。著准其覲見。

戊寅。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船。現泊廈門。聲稱借地操兵。並據英國使臣。及南北洋大臣咨報。該國有事。臺灣生番地方。當派沈葆楨帶領輪船兵弁。以巡閱為名。前往臺灣一帶。密為籌辦。福建布政使潘蔚。早經陞辭出京。即著馳赴臺灣。幫同沈葆楨。將一切事宜。妥為籌畫。會商文煜李鶴年。及提督羅大春等。酌量情形。相機辦理。潘蔚現在行抵何處。並著張樹聲查明。催令迅速赴閩。兼程前往。不得稍涉遲延。

庚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黑伊犁將軍榮全奏。

奏摺卷五

五

俄人願以伊犁為己有等因一摺。同治十三年正月十七

日。奉

上諭。伊犁一城。尚為俄人占踞等因。欽此。又奏俄官瑪依爾將品

河糧員吉喇圖等。帶赴伊犁一片。同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又奏伊犁錫伯營總管。被逐來塔等因一

摺。同治十三年二月初七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伏查同治十年五月間。俄國將伊犁

城池。代為收復。臣等即慮其有要求覲覲情事。當經奉令

關外各路將軍大臣。妥籌布置。並令署伊犁將軍榮全。馳

赴伊犁。收回城池。嗣榮全與俄國派來之布呼策勒傅斯

奇。在色爾賀鄂善勒地方會晤。伊祇泛論新疆各處軍事。

並另有要挾各節。迨榮全問及交收伊犁。忽云須請示本

國。並致信中國京師等語。臣等自得榮全奏報後。屢與俄

國住京使臣。便更囑。往返辯論。議定一面交收伊犁。一

面商辦各事。故有面議節略為據。布呼策勒傅斯奇。於同

治十一年八月間來京。與臣等見面所言。與榮全之語。大

略相同。惟要挾各事。置未提及。隨由天津上海來輪船回

國。此後俄國迄未派員再與榮全議事。榮全亦因烏魯木

齊等處均未收復。設防撤勘。策顧不遑。惟隨時差委員弁

至伊犁。安撫錫伯等營。並接濟兵民銀兩。暫不議及收回

奏摺卷五

五

伊犁。應照臣等暨伊犁將軍榮全奏。查明在案。現俄人因伊

犁城垣。在其掌握。非但久假不歸。且莫於附近地方。希圖

蠶食。查閱喀爾帕科斯克依行知榮全咨文。竟將覲覲情

形。和盤托出。復羅列邊界各事。虛詞恫喝。並將品河糧員

把總等帶赴伊犁。錫伯營總管。逐回塔城。尤屬背約無禮。

當經榮全詳給覆文。不激不隨。措辭頗為得體。錫伯營官

兵。亦即分投安置。臣等隨將榮全奏咨文內要語。摘敘節

略。於本年正月間。親赴俄館。向住京副使凱陽德。逐層詰

責。凱陽德允為函詢俄國邊界官查覆。旋俄國接任住京

使臣布策抵京。致臣等信函。有請臣衙門轉咨榮全奉國



伊犁官。決不謀中國官干預其事。至查覆一節。止能得其詳細情形等語。臣等以信詞諸多違約背理。於二月十九日。前赴俄館。將原函給還。並據理與之剖辨。布策始允將臣等正月間所送節略。行查彼國。惟將另交之錫伯營總管被逐節略。檢交臣等帶回。查伊城久為俄國占踞。附近伊犁地面。本有俄官分紮營壘。其塔爾巴哈台一帶。處處與俄邊接壤。久為俄國所垂涎。代收伊犁時。曾有塔城係伊犁兼轄。也是俄國暫管地方之語。前年又有俄兵往三士河灣西湖等處屯紮。及不令我兵前往俄兵所占地界之事。早從駁駁東犯。現竟設言塔庫兩城大路連南及極西地方。均歸本國以兵力辦理等因。臣等窺俄人之用意。固因榮全兵力未足。狡馬思逞。或因肅州收復。大兵陸續出關。福珠哩徐學功。又於沙灣下馬橋等處。獲有勝仗。恐我兵勤辦得手。勢將有索還伊犁之舉。故作此不近情理咨文。直將蓄謀侵占隱衷。盡情吐露。且扣留糧員。驅回總管。即前次執縛恰堪。刻奪土爾扈特之故智。雖經榮全正詞答覆。使臣布策亦允。臣等即為行知。而所言是否可恃。現在伊犁光景。有無變動。礙難懸揣。況與臣等原議之後。良嘆現已回國。更換布策住京。臣等屢向詰問。伊總意存延宕。絕無結實可靠之言。臣等再四思維。在彼既肆意

妄為。在我實毫無把握。惟有力圖自強。先發制人。庶足以振軍威而禦外侮。誠如聖諭所云。速將瑪納斯烏魯木齊等城。剋期收復。則伊犁辦理較易為力。刻下察哈爾馬隊。計可馳抵塔城。榮全兵力稍厚。即可將伊犁營制。力圖整頓。至左宗棠奏派出關指軍。果能會同景康等。將各城踞賊。以次蕩平。與榮全聯絡一氣。自固藩籬。不使俄人得步進步。續有侵越。則在我先盡其補牢之計。在彼或潛消其望蜀之心。統俟扼其要衝。占得先著。然後徐圖進取。現復伊城。辦理庶不虞牽制。應請飭下署伊犁將軍榮全。妥為籌策。相機酌辦。並請飭下陝甘總督左宗棠。烏魯木齊都統景康等。將各路進勦事宜。會商辦理。以靖邊氛而杜外患。臣等仍將與住京使臣辨論各節。分別函致榮全等查照。理合繕摺密陳。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俄人久踞伊犁。希圖侵越一摺。榮全前與俄官會議。收回伊犁。迄無成說。近更多方要挾。肆意妄為。不特久假不歸。並覬覦伊城附近地方。希圖侵越。該國住京使臣布策。竟有違約背理之詞。雖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之剖辨。允為行查彼國。其言未足深恃。伊犁久為俄國所踞。蓄謀侵占。本在意中。現且有東犯之勢。若再不亟圖進取。先發制人。辦理更無把握。察哈爾馬隊。計已馳抵塔城。榮全兵力



稍厚。若即將各營力加整頓。先期布置。一面與景康各軍。聲息相通。妥為籌畫。毋誤事機。瑪納斯。烏魯木齊等城。必須剋期收復。方免俄國生心。且可為規復伊城進步。著左宗棠。僅令出關諸軍。迅速西進。會同景康。籌商進剿。迅將各城踞賊。次第蕩平。期與榮全聲勢聯絡。以靖邊氛。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丙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等前聞日本國兵船停泊廈門。奏請

簡派大員前往查看。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著派沈葆楨帶領輪船兵弁。以巡閱為名。前往臺灣生番一帶察看。不動聲色。相機籌辦等因。欽此。四月初六日。復奉

奏案卷五

奏

上諭。福建布政使潘霽。即著馳赴臺灣。幫同沈葆楨。將一切事宜。妥為籌畫等因。欽此。旬日以來。臣等復接據英國使臣威妥瑪

總稅務司赫德。暨直隸總督李鴻章。兩江總督李宗義咨

函。內稱日本國兵船。於三月下旬。有駛進廈門海口者。有

前往臺灣者。船內兵弁。俱備。由那瑪地方登岸。並無阻問之人。英國水師提督。亦選兵船往臺灣巡視。並

據新聞紙內敘及。日本在長崎購買輪船。租雇商船。裝載

軍裝糧餉。廈門來信。法國兵船。及日本兵船兩隻。商船兩隻。均已抵廈。探得日本兵共八營。俱在臺灣東海岸起岸。

欲攻生番等語。四月初五日。始准閩浙總督李鶴年三月

十三日。函稱臺灣道稟報。二月初十日。有日本水師官同夥一人。抵那瑪宋城一帶。查看牡丹社通仔。自等處情勢。繪畫輿圖。十五日折回。嗣後復接臺灣稅務司來函。日本調兵一萬五千人來臺打仗等情。並據聲稱牡丹社係屬番界。彼自尋釁。在我勢難禁止等因。臣等復查生番地方。久隸中國版圖之內。又與臺灣唇齒相依。各國通商以後。覬覦已久。日本相距尤近。難保不意圖侵占。且各國均有

兵船駛往。以巡查為名。未始無因利乘便之意。李鶴年遠駐省垣。事難遙制。而臺灣道視為番界尋釁。勢難禁止。殊屬意存推諉。不知緩急。臣等已函達李鶴年。嚴飭臺灣道

奏案卷五

奏

務須統籌全局。毋誤事機。因思日本兵船。既赴臺灣。且有登岸情事。必須沈葆楨迅速籌辦法。或諭以情理。或示以兵威。使彼無隙可乘。庶幾潛消隱患。惟沈葆楨係船政大臣。恐彼族以非辦理各國事務官員。置之不理。且遇有朝遣輪船。酌撥官弁等事。亦慮呼應不靈。臣等公同商酌。可否派船政大臣沈葆楨為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福建省鎮道各官。均歸節制。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准其朝遣。俾得與日本及各國按約詳論。而於徵調兵弁船隻事宜。亦殊便捷。如蒙



俞允仍請

飭下該大臣。不動聲色。與藩爵隨時酌量情形。慎密籌畫。一面會

商文煜。李鶴年等。督飭鎮道。妥為布置。一面將目前辦法。及臺灣如何光景。先期奏報。上慰

宸廑。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國兵船已赴臺灣。各

國船隻。亦有駛往福建洋面情事。請旨責成前派大員。妥速籌

策一摺。據稱接李宗義咨函。內稱日本國兵船。於三月下旬。有

駛進廈門海口者。有前往臺灣者。由瑯瑤地方登岸。並無阻問

之人。英國水師提督。亦選兵船往臺灣巡視。並聞日本購

良務策卷三

三九

買輪船。裝載軍裝糧餉。法國及日本兵船。均已抵廈。日本兵共

八營。俱在臺灣東海岸起岸。欲攻生番。本月初間。始准李鶴年

函稱。臺灣道某報。二月間。日本水師官同夥一人。抵瑯瑤宗城

一帶。查看牡丹社等處形勢。繪圖。並聲稱牡丹社係屬番界。彼

自尋釁。在我勢難禁止等語。生番地方。久隸中國版圖。與臺灣

唇齒相依。各國覬覦已久。日本相距尤近。難保不意圖侵占。且

各國均有兵船駛往。以巡閱為名。因利乘便。心存巨測。臺灣道

視為番界尋釁。勢難禁止。實屬不知緩急。現在日本兵船。已赴

臺灣。且有登岸情事。亟應迅籌辦法。使彼族無隙可乘。沈葆楨

若按為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策理各國事務大臣。以重事

權。所有福建鎮道等官。均歸節制。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惟

其調遣。俾得與日本及各國快約辨論。而於撤調兵弁船隻事

宜。亦臻便捷。該大臣接奉前旨。計已馳赴臺灣一帶。著即體察

情形。或諭以情理。或示以兵威。悉心酌度。妥速辦理。並與藩爵

隨時慎密籌辦。一面會商文煜。李鶴年等。督飭鎮道。妥為布置。

期於消息方萌。不得稍涉大意。一面將現在辦法。及臺灣如何

情形。迅速奏聞。以慰宸衷。除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用款。仍

由各該省撥給外。所有該大臣需用餉銀。著文煜李鶴年等。故

源源接濟。毋任缺乏。應調官兵。並著李鶴年迅速派撥。毋誤事

機。

嘉慶卷三

四十

戊子。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奏。竊查本年二

月初十日。有日本國水師官水野遵。攜帶遊歷執照。乘坐小

船。查看牡丹社。並仔角等處山勢形勝。欲繪輿圖。並經臺

灣口稅務司史格爾。探聞日本國有豫備兵船赴臺灣攻

打等事。經臺灣鎮張其光。臺灣道夏獻綸。查明稟報到臣。

隨經飭令該鎮道確探情形。相機妥籌。並咨呈總理衙門

知照在案。茲於三月二十三日。准日本國陸軍中將西鄉

照會。內稱臺灣土番嗜殺行劫。諸國遭風人民。多被慘害。

是以奉命統兵。深入番地。招商開導。亟先示懲。又另片稱

琉球島遭風人民六十六名。被牡丹社生番劫殺五十四

名。備中州遺風人民佐藤利人等四名。被着刺掠。幸脫生  
命。土番幸災肆掠。是以往攻其心。雖云率兵止備抗。不  
得已而稍示應懲。務望曉諭臺灣府縣。沿邊口岸各地。所  
有中外商民。不得毫犯各等情。照會前來。臣查臺灣番社。  
散處深山。雖未設立郡縣。而推原疆索。實皆臺地幅員。縱  
該生番穴處。係屬。久成荒服。第既為中國。無有之地。即當  
為我

朝管轄之區。今日本國並未商准總理衙門。執行調將徵兵。  
將入番境。雖云招首開導。其心實不可測。伏查日本國和  
約第一條。內稱倍敦和。與天壤無窮。即兩國所屬邦土。

奏

呈

亦各以禮相待。不可稍有侵越。俾獲永久安全。又第三條  
內稱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其政事應聽己國自主。彼  
此均不得代謀干預。按照條約而論。是生番即屬暹羅。該  
國自應照會中國地方。實力嚴辦。未便越俎與兵。致違  
和約。現已由臣遵照條約。據公法切實照覆日本國將官。  
令其早日回兵。一面由臣嚴飭臺灣鎮道。按約理論。相機  
設籌。不可自我啟釁。亦不可苟安示弱。俟續探確情。再行  
具奏。

諭軍機大臣等。李鶴年奏。日本師船。擬攻臺灣番境。相機妥籌一  
摺。據稱日本以土番劫殺該國遺風難民。率領兵船。擬攻臺灣

番境。現已照覆該國將官。令其早日回兵。並飭臺灣鎮道。按約理  
論等語。日本違約興兵。心懷巨測。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  
奏。已派令沈葆楨。潘蔚前往臺灣生番一帶察看。與文煜李鶴  
年等。會商辦理。嗣復接沈葆楨為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  
理各國事務大臣。現在日本兵船。已有登岸情事。各國船隻。復  
駛往福建洋面。較李鶴年所奏情形。尤為突緊。著沈葆楨。慎選  
前日諭旨。與潘蔚慎密籌畫。隨時會商文煜李鶴年等。悉心布  
置。毋令日本侵越。並據社各國親觀。方為妥善。並著文煜李鶴  
年。將撥餉撥兵事宜。遵旨妥速籌辦。毋誤事機。日本是否回兵。  
臺灣鎮道。如何與之理論。即著據實奏聞。

奏

呈

奏。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奏。據臺灣道夏獻  
綸。飭據枋寮巡檢等。據得三月二十二二十三等日。有日  
本火輪船兩號。駛至椰瑤社紫港口停泊。人數約有八九  
百名。先遣洋人二十餘名。至紫城番界。察看紫管地勢各  
等情。案由該道轉稟前來。臣查日本中將。在廈門呈遞照  
會後。並不候臣照覆。即行開駛赴臺。又不往梧臺灣鎮道。  
遠行登岸。規取紫管。居心殊為巨測。使得志於生番。必將  
藐視中國。備以山深瘴重。失利喪師。難保不別生枝節。事  
關臺灣全局。自宜先事豫籌。現已密飭候補參將李學祥  
遊擊王開俊。督帶營勇。屯駐鳳山一帶。以資鎮壓。臺地民



情強果可用。並已密飭鎮道。號召閩粵聯莊。整頓團練。督飭地方文武。嚴密防範。一面遴派幹員。馳赴瑯瑯。面見該國兵官。按約理論。阻令回兵。臺灣口岸。原有長勝福星輪船駐泊。茲又劉派參將貝錦泉。管駕揚武兵船。駛泊澎湖一帶。以通聲息。廈門為臺灣入省咽喉。已派靖遠輪船駐彼。並飭水師提督李新燕。名募精勇。選調精兵。嚴加防範。又會商船政大臣沈葆楨。飛調安瀾飛雲各輪船來閩。以壯聲勢。惟念邊釁易開。不易弭。番地腹地。究有區分。如果倭兵擾入臺灣腹地。自當督飭鎮道。鼓勵兵團。合力堵剿。若僅以戕殺琉球難民為名。與生番復仇。惟當按約理論。不遽聲罪致討。以免釁開自我。臣受任封圻。不敢遇事張皇。亦不敢稍存大意。俟該中將接到。臣照覆後。如何情形。再行奏報。

李鶴年又奏。查臺灣一島。周袤三千餘里。孤嶼環瀛。土壤肥沃。禾稻不糞而長。物產繁滋。礦。煤。樟。腦。水。藤。糖。蔗。靡不充餘。其生番所居內山。未開境地。尚什之七。其內材木連山。傳聞五金晶玉之礦。磺油煤油之井。偏地皆有。物產饒富。更勝於已開之地。且內外山地。俱宜栽茶。自西洋各國通商以來。無不涎貪其地。特以歐洲公法。有守單均勢之例。互相鈐制。莫敢先發難端。日本倭人。在明天啟間。曾踞

其地。後為荷蘭所奪。鄭成功又奪於荷蘭。迨康熙中。鄭氏滅而臺灣遂入版圖。此日本所以尤為耽耽也。按之明人鄭若曾日本圖纂。倭人入犯中國。必至小琉球分線。小琉球者。即臺灣之小島也。蓋其國蘆摩州及五島。皆與臺灣密邇。聞輪舟一日可至。故為入犯必由之路。該國在明代三百年間。屢寇閩廣江浙濱海一帶。大為中國之患。自國朝定鼎以來。始震懾帖息。海不揚波。皆由臺灣隸入版圖屏蔽之力。從前中國與該國互市。惟商船前往。無倭船西來。及各國通商。而倭人始入內地。乃據和未久。遽爾稱兵。或者謂有西人從中勾引。困難保其必無。總由該國心豔富饒。藉口報復生番。意圖覬覦。顯然可觀。查倭性狡黠。好勇鬪狠。明洪武間。命使往諭。甫經入貢。旋與胡惟庸通謀不軌。永樂朝遣使招諭。又首先納款。而仍事寇鈔。其後旋款旋叛。史記昭然。是狙詐狠貪。為其故習。非西洋各國效信守約之比。臣近接總理衙門來函。內開上海鈔送長崎電報。祇云前年人民在臺灣生番地界。遣風船隻。遣員查問確情。並有誠恐偽詐之徒。擅行誣言等云。又另鈔英國使臣威安瑪呈送節略。亦有日本並無出有向中國稱兵明文之語。是該國於與兵內犯之舉。故作隱約之詞。其心尤為陰毒。雖該國中將西鄉照會。於中國救護難民。殷殷



道謝。即於生番亦似有不遠用兵之意。然既不商之總理衙門。又不候臣照覆。徑行統眾赴臺。復不往晤臺灣鎮道。直抵瑯瑤。登岸紮營。或震於番地。路險瘴重。山深菁密。之說。豫留為將就退兵之計。或為潛相勾結。徐圖占踞之謀。均不可測。總之臺灣為沿海各省門戶。又且土行物阜。乘隙窺伺者不一。即使目前不致成釁。日後之隱憂方大。臣惟有竭盡愚誠。隨時度勢。筆舌兵戎。互相為用。務使理屈在彼。不令釁開自我。一面選練兵勇。購製器械。備備餉糈。延攬人材。以期有備無患。仰副

皇

聖

諭軍機大臣等。李鶴年奏。日本兵船已抵臺灣番境。密籌防範。並詳陳臺灣地利。日本詭謀各摺片。日本兵船。不候照覆。即行駛赴臺灣。登岸紮營。顯係心懷叵測。李鶴年已派水陸各營。分往鳳山澎湖等處屯紮。並調集莊園水師。防範臺境。藉壯聲威。以期有備無患。番地雖居荒服。究隸中國版圖。其戕殺日本難民。當聽中國持平辦理。日本何得遽爾興兵。侵軼入境。若謂該國僅與生番尋仇。未獲腹地。遂聽其蠻觸相爭。必為外國所輕視。更生覬覦。釁端固不可開。體制更不可失。該督惟當按約理諭。阻令回兵。以敦和好。不得以番地異於腹地。遂聽其肆意妄為也。派往瑯瑤之員。與日本如何辯論。能否就我範圍。著該督據

實奏聞。仍隨時會同文煜。悉心布置。務臻周密。沈葆楨計當起程。著傳達臺次。諭旨。與潘蔚慎密籌畫。會商文煜。李鶴年妥為辦理。毋稍大意。近日臺灣番境情形若何。著隨時詳細具奏。

丁酉。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奏。四月初六日。接據臺灣鎮張其光。臺灣道夏獻綸稟稱。四月初六日。有日本國住廈領事副蓋九成。書記吳碩來見。當與按約剖論。飭令回兵。答以不能做主。並稱該國使臣柳原前光已赴北京。與總理衙門專論此事。旋經商派安平協副將周振邦。署臺灣防同知傅以禮等。投以機宜。偕同參將貝錦襄。駕坐揚武輪船。前赴瑯瑤。按約理論。該中將西鄉從道。先

皇

聖

則推託不見。至初八日接照。據稱伊國使使。將次到京。應俟北京信來。再行照覆。不及他語。惟外面禮數尚恭。且出有告白。凡與百姓借地借人借物。皆照價酬勞。現據探報。連日以來。有生番殺傷日本數人。該國亦擬即日移營進。勦各等情。並據辦理洋務署鹽法道陸心源。轉據臺防同知傅以禮稟稱。該同知到瑯瑤時。見有日本輪船七隻。山連紫有帳篷數十處。時有英國兵船同往。拘獲英國船主云。日本兵共到二千餘人。如不得手。擬再調千人。攻破後。即以三千人戍之等情。又據揚武輪船管駕官貝錦泉回省面專。該國兵船七號。可打仗者不過二隻。餘皆西洋舊



商船。該國尚有鐵甲船。及堅固兵船。並未到臺等語。臣查日本中將接臣照會後。既不遵約回兵。又無隻字照覆。徒以伊國欽使將次到京。應俟北京信來等語。含糊登答。其為陰謀詭譎。力圖占踞。已可概見。臣前所稱之安瀾飛雲輪船。及續調伏波輪船。計程月內可到。並咨商總理衙門。添調直隸。江蘇輪船來閩。以資防範。查各省現有輪船。足以抵禦日本到臺之船。但恐兵費既開。該國大舉而來。鐵船為中國所未有。洋槍洋礮亦較多。勝負未可逆料。若生番地界任其占踞。各國因而生心。海疆之隱憂滋大。臣查日本勢孤而貧。非西洋各國眾而且富可比。其船械將弁。

奏稿卷之三

七

或雇或購。非西洋各國積百餘年精力自造者可比。但日本可雇。中國亦可雇。日本可購。中國亦可購。如我之船械。可以制彼之船械。不待用兵而彼自不敢嘗試矣。惟自強之策。需費浩繁。臣已咨商總理衙門。並南北洋大臣。俟商有端倪。再行奏明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李鶴年奏。日本師船。已與生番接仗。現籌防範一摺。日本並不遵約回兵。已與生番接仗。並擬即日移營進剿。其蓄謀尋隙。意圖占踞。已可概見。該國現到輪船七隻。尚有鐵甲船及堅固兵船未到。此時警備已開。自應先事布置。嚴密設防。以期有備無患。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前已有旨准歸沈葆

楨胡達。李鶴年亦擬添調直隸江蘇輪船赴閩防範。應需輪船若干隻。即著李鴻章。李宗善。張樹聲。瑞麟。張兆棟。和敷撥往。以壯聲勢。日本被傷者是否止係數人。至生番有無被殺被傷之人。未據該督奏及。生番既居中國土地。即當一視同仁。不得謂為化外游民。忽置不顧。任其慘遭荼毒。事關海疆安危大計。未可稍涉疏虞。致生後患。著沈葆楨。胡達。疊次諭旨。隨時與沈葆霖。會商文輝。李鶴年辦理。總當消弭邊釁。豫遏詭謀。方為不負委任。李鶴年所籌自強之策。有無把握。是否辦有端倪。不得以空言塞責。致誤事機。

奏稿卷之三

四

奏稿卷之三 九十三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四

同治十三年甲戌五月壬寅大學士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張兆棟奏本年二月初四日接准軍機大臣字寄正月十三日奉

上諭瑞麟張兆棟奏越南股匪與法國兵互相攻擊等因欽此當

即分別咨行欽遵辦理伏查此案先於本年正月間接據法國領事連伯理申陳轉接法國統兵大臣來文該大臣已與越南國議定和約旋又疊據申稱越南河內等處先有兩粵匪類陸續逃往滋事現經法國統兵大臣議與越南合兵勦辦股匪驅逐流民該匪等多有願回內地投首之人轉請免其治罪該處難民一併准回原籍安置否則恐若輩聚眾窺擾中國邊界請出示曉諭俾各遵照等情前來臣等竊思越南地方向多華民雜處良莠不齊其備分經商人等隨處皆可相安而著名各股匪徒則恃眾相持不下惟是游民流匪之類本屬內地之人既未便禁其驅逐而伊等一經被逐無可依歸即難保不向交界地方各圖奔竄此時熟籌辦法不出勦撫兩端非以兵力殲除即須量為安插如伊等敢於持械滋擾邊境惟有痛加勦辦無可姑容若果能棄械投誠自求生路似不忍一概誅戮亦未便無所區分臣等公同酌商所有華民曾

奏案卷九十四

一

在內地犯案負罪逃出者現若自行投首中國律例本有

犯罪自首之條應令據實呈報候查明原案照例分別

辦理如先於內地並無犯罪續在越南滋事者則與逃犯

有間現若自知悔悟求回內地仍作良民應令不得攜帶

軍火器械分起先赴交界地方官及帶兵官處報明姓名

籍貫人數由各官查點明確逐一遞籍安置其流落難民

願歸內地者亦即照此辦理俟敢稍有抗違仍當一律勦

辦不容藉端混入將來到籍安置後若再玩法生事立即

捕拿正法以昭懲戒而儆效尤以上各節且等與廣西撫

臣劉長佑文移往來一體商定現經聯銜出示發給兩粵

交界各地方官曉諭查照會同帶兵防堵各員隨時查察

如有到境投首之人迅即妥為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瑞麟等奏越南匪徒情形分別籌辦一摺據稱法

國已與越南議和並與越南合兵勦辦股匪驅逐流民該匪等

有願回內地投首之人現籌辦法等語越南匪徒一經法國會

同難保不奔竄邊境著瑞麟等分飭沿邊帶兵各員隨時偵探

嚴密設防如竄回各匪仍敢持械滋擾即著實力堵剿毋任竄

入內地其投首之匪尤應詳查如實係真心悔罪自拔來歸即

飭令交界地方各官妥為收撫不准攜帶軍械其中有無在內

地犯案之人瑞麟等仍當分別辦理並飭各本籍地方官嚴加

奏案卷九十四

二



管束。毋令滋生事端。如有流落難民。遣回內地者。亦當妥為安插。總之為勸為撫。該督等務須妥慎籌辦。不可稍涉輕率。致貽後患。以重邊防。

○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竊臣等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奉旨。總理衙門奏。日本兵船現泊廈門。請派大員查看一摺。等因。欽此。查日本上年遭風難民。經臺灣商民與熟番救出。稟由地方官護送到滬。交其領事收同。

天朝柔遠之心。至僻壤民番。咸知遵守。該國宜如何感激圖報。仰答

奏案本末

三

生成。乃轉藉他國積年舊案。以忍報德。越境稱兵。此其意有所圖。尚何待問。中西人人髮指。非虛言也。此時示以撻伐之威。並不得謂釁開自我。惟近來議洋務者。非一味畏葸。祇圖置身事外。不惟貽患將來。則一味高談。謂義憤快心。不妨孤注之一擲。於

國家深遠之計。均何當焉。臣等往返會商。謹以管見所及。為我

皇上陳之。一曰聯外交。倭奴狡誦非常。其稱兵也。西人斥其非。彼則以商諸中國。業經見許對。中國據理詰之。則互相推諉。閃爍其詞。西人雖疑其奸。亦無從遽發其覆。臣等擬將遞

次洋船遭風各案。摘要照會各國領事。其不候照覆。即舉兵入境。並與生番開仗各情形。亦分次照會。請其公評曲直。日本舉動。西人職志必知之。如其怵於公論。故兵而退。上。否亦展轉時日。我得集備設防。其鬼域端倪。亦可隨時探悉。一曰儲利器。議者咸謂日本迥非西洋之比。然有明中葉全盛之時。革命威譚劉之將才。竭蘇浙閩粵之兵力。狼噬不突。數十年而後定。不可謂非勁敵。其陸戰雖西人亦憚之。臺灣與之鄰壤。形勝扼要。物產富饒。彼既利欲薰心。未必甘為理屈。而所以敢於鴟張者。則又窺中國器械之未精。兼恃美國暗中之資助。其已抵臺南各船。均非

奏案本末

四

中國新船之敵。而該國尚有鐵甲船二號。雖非完璧。而以推尋常輪船。則綽綽有餘。彼有而我無之。水師氣為之奪。則兩號鐵甲船。不容不購也。海疆守口之利。莫若水雷。中國雖能自製。而力量單薄。不足以破巨艦。則水雷不能不購也。陸路之利。莫如洋槍。操演則宜用前膛。臨敵其便於後膛。聞局雖有之。而不足於用。添募陸師。則各種洋槍。並其合腔之子。不能不多購也。水路之利。在輪船巨艦。船無煤炭。與無船同。破無子藥。與無敵同。則洋燭。洋火藥。合腔之間花彈。以及火龍火箭之類。不能不多購也。明知所費不貲。必有議其不量力者。然備則或可不用。不備則必啟

戎心乘軍務未萌之時。尚可為贖戶綢繆之計。遲則無及矣。如蒙

俞允。可否容臣等將閩省存款。移緩就急。其不足者。暫借洋款。分年籌還之處。出自逾格

天恩。一曰儲人材。閩省陸勇寥寥。因臺北查辦匪徒。已調兩營東渡。其分防馬尾。廈門。及上游三營。均不可動。水師除輪船外。亦無可量移者。若待弁兵厚集。誠恐稽期。現在福星長勝海東雲三船。已在臺灣。揚武自臺歸。添子藥。又即日赴臺。靖遠在廈門。振威經臣鶴年派令齋指赴滬。浙江之伏波。山東之飛雲。天津之萬年清濟。亦水備均調而未歸。聞

奏案卷五

五

廣東之安瀾。即日可到。到時臣葆楨當飭其裝足子藥煤炭。即乘之東行。並咨調提臣羅大春。即日赴臺。與臣葆楨及鎮道會審一切。此時消除萌蘖。須得折衝樽俎之才。查有籍隸廣東之前署臺灣道黎兆棠。膽識兼偉。洞悉洋情。威惠在臺。民懷吏畏。臣葆楨謹飛函赴粵。調之前來。兼以共事日久。深相倚仗。之吏部主事梁鳴謙等諸文士。隨臣葆楨東渡。以期集思廣益。毋失機宜。一日通消息。臺洋之險。甲諸海疆。從前文報。恆累月不通。有輪船後。乃按月可達。然至颶風大作時。雖輪船亦為所阻。欲消息常通。斷不可無電綫。計由福州陸路至廈門。由廈門水路至臺灣。水

路之費較多。陸路之費較省。合之不及造一輪船之費。瞬息可通。事至不虞倉卒矣。

文理等又奏。再臣葆楨渡臺後。船政工程。委內閣中書銜莆田學訓導吳仲翔提調。該員素以篤誠剛直。為在事員紳所信。可以保無他虞。惟廠地費

國家數百萬帑金。外人垂涎。已非一日。其左羅星塔。即閩海咽喉。前數日有琉球人來看廠。後又有日本人踵至。愚者千慮。不無後顧之憂。儻倉卒變生。非有威望卓著之大員。難資鎮壓。號召。查前陝西藩司林壽圖。在籍服滿。不日進京。合無仰懇

奏案卷五

六

天恩。飭林壽圖暫緩北行。藉稽查船政為名。資其生鎮。並隨時察看海口情形。以固省垣門戶。萬一事出不測。可否准其專摺奏事。以重事權。臣等飭管帶福靖後營駐守船廠之總兵銜副將王政道。添募新後一營。仍歸王政道統帶。聽候林壽圖調度。其船政工程。仍責成吳仲翔一手經理。臺事定局。林壽圖便可起程入都

論軍機大臣等。文煜李鶴年。沈葆楨奏。遵古會籌臺灣防務大概情形一摺。覽奏均屬妥協。日本上年遭風難民。經臺灣商民與熟番救出交回。該國轉藉他國積年舊案。越境稱兵。其為妄生覬覦。自不待問。該國此舉。為中外之所共惡。沈葆楨等擬將臺



次洋船遭風各案。摘要照會各國領事。其不候照覆。即舉兵入境。與生番開仗各情形。亦分次照會。令其公評曲直。並擬購買鐵甲船水雷及各項軍火器械。均著照所議行。並准其將閩省存款。移緩就急。酌量動用。如有不敷。即照所請暫借洋款。以應急需。調赴浙江之伏波等輪船。著沈葆楨迅速調回。直隸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應如何調撥之處。著沈葆楨等與李鴻章李宗羲張樹聲瑞麟張兆棟各商妥辦。前署臺灣道黎兆棠據沈葆楨奏稱該員洞悉洋情。著瑞麟張兆棟飭令即行起程赴閩。以資得力。所請設電線以通消息。亦著沈葆楨等迅速辦理。該大臣此時計已起程前赴臺灣。著即察看情形。文速籌辦。一

奏案本卷

七

面詳悉具奏。用慰虛系。羅大春潘蔚到臺灣後。沈葆楨即與該員等隨時會商辦理。該省防務。沈葆楨文煜李鶴年當統善全局。妥為布置。另片奏請派員稽查船政等語。沈葆楨現在赴臺。著文煜等傳諭前陝西布政使林壽圖前往船廠。認真稽查。隨時察看海口情形。如有緊要事宜。與文煜李鶴年妥為備禦。並著會銜具奏。

文煜等又奏。再探辦軍火。有在船政總監工之廣東候補道葉文瀾可勝其任。惟鐵甲船水雷等件。西洋所秘珍者。非廉幹洋員。無從得其要領。臣等擬請召前船政監督日意格通該洋員從上海來。據稱聞英國有兩鐵甲船可購。

但必須與中國海口相宜者。乃適於用。請先打電綫往詢實在情形。並其價值。如蒙諭旨准購。應懇

飭總理衙門行文英國公使威妥瑪。俾咨回本國辦理。方不費手。該洋員議論日本事宜。多中窺要。臣葆楨擬學之東行。以收指臂之助。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

文煜等又奏。再船政自第十二號永保起。仿照商船式樣。除永保留於船政以備轉運外。餘三號擬撥招商局應用。第十三號海鏡。去年經招商局派員領回。茲第十四號琛

奏案本卷

八

航工竣。應行續撥招商局。惟目前軍火孔亟。洋船向不肯裝。永保一船。恐不敷周轉。擬暫將琛航留閩。派五品軍功林國祥管駕。以佐轉運。候防務稍定。再撥歸招商局。至第十五號之大雅。亦於四月初一日下水矣。合併陳明。硃批。知道了。

士子。福州將軍文煜。向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竊臣等於本月十九日。業將會善臺灣大概情形。奏明在案。二十三日奉

上諭。福建布政使潘蔚。著馳赴臺灣。幫同沈葆楨妥為籌畫。會商文煜李鶴年。又提督羅大春等。相機辦理等因。欽此。二十五日

3

臣文煜。臣鶴年。接臺灣道李福壽委員羊廷錫報。倭人於十八日。分三路進攻番社。一由風港。一由石門。一由四重溪。每路約五六百人。生番不敵拒敵。紛紛逃散。倭人即將牡丹社高士佛社。加芝成社。竹仔社焚燒。刻尚屯踞牡丹社。聞有攻龜仔角社之說。岸上約倭兵二千餘名。海口尚有輪船三隻。昔馬蘭通判洪照怡報。該轄蘇澳一帶。自上年以來。常有倭人來往。本月初三日。有日本船一艘。駛往後山沿海而去。船內備有糖酒啤啤等物。聲稱欲與生番聯和。在後山起碼頭做生意。月內尚有輪船要來。其倭人劉穆魯。久住租船。船主必著倭人。所雇水手。均於後山一帶港路頗熟等語。查倭人垂涎臺地。成竹在胸。臣鶴年按照條約。阻其進兵。置之不覆。據理而論。不能不張挂伐之威。然目前之取勝非難。而事後則兼籌匪易。彼尚有利。器以圖再舉。我更無奇策以善將來。兵端一開。則購備諸西洋者。均為空礙。祇得俟臣葆楨抵臺後。邀集各國領事。使之公評曲直。現在安瀾飛雲伏波。萬年清濟。各輪船陸續到閩。臣葆楨定於五月初一日。先帶安瀾飛雲東渡。留伏波以待臣葆。萬年清留防閩省海口。濟安尚須略加修理。聽候調撥。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等奏。據報臺灣近日情形一摺。日本已分

三路進攻番社。生番逃散。遂將牡丹社等處焚燒。並欲攻龜仔角社。是其乘隙尋仇。意圖深入。已可概見。若再不亟籌辦法。則生番更遭荼毒。該國必愈肆厥。沈葆楨已與潘蔚起程赴臺。邀集各國領事。公評曲直。日本與兵。顯背條約。固屬理曲辭窮。若能就我範圍。放兵回國。自可消弭釁端。倘仍肆意妄為。悍然不顧。即當聲罪致討。不得遷就因循。轉誤事機。致將來辦理愈形棘手。沈葆楨與潘蔚當相度機宜。悉心籌辦。應如何調撥官兵前往。藉壯聲勢之處。著會商文煜李鶴年。妥速布置。以維大局。本日有旨。諭令王凱泰即行起程回任。毋庸來京陛見。該撫回任後。著李鶴年隨事和衷商辦。以期共濟時艱。

李鶴年又奏。撫臣王凱泰前因陸見北上。所有福建巡撫印務。蒙恩命臣兼署。頃聞邸鈔。知撫臣王凱泰行抵蘇州。因病請假一箇月。已蒙俞允。計自假滿陸見後。再行回閩。展轉尚需時日。聞省自日本違約興師。屯踞臺灣。澎湖一帶。雖未明言犯順。臺經阻止。置若罔聞。心實巨測。前江西巡撫臣沈葆楨不日當可渡臺。該國能否受我範圍。翻然撤兵。尚無把握。福州之中岐。泉州之廈門。與臺灣形勢對峙。輪船朝發夕至。設或邊釁一開。則沿海各府



處處皆須設防。福州為省垣重地。華洋雜處。防範尤難。臣  
身任總督。軍務洋防。責無旁貸。巡撫事繁任重。誠恐兼顧  
不遑。查撫臣王凱泰與臣共事年餘。遇事深資共濟。現當  
多事之時。尤賴和衷商榷。各專責成。庶足以禦外侮而弭  
內患。可否仰懇

天恩。俯念閩省海防緊要。

飭下撫臣王凱泰。俟假滿後先行回任供職。以重地方。

諭軍機大臣等。李鶴年奏閩省海防緊要。請飭撫臣迅回本任一

摺。福建巡撫王凱泰。前經行抵蘇州。因病奏請開缺。當經降旨

賞假兩箇月。毋庸開缺。現在閩省自日本違約興師。占踞臺灣

長春府志卷九

七

牡丹社一帶。該省海防。關繫緊要。著李宗義。張樹聲。即行傳知

該撫。速行回任。以重地方。王凱泰於接奉此旨後。即日起程赴

閩。毋庸來京陛見。不得俟假期屆滿。致有遲誤。

文煜等又奏。再船政善後事宜。一時尚難定議。現在海防

緊急。已成船隻。難保無傷損之時。臨事周章。必礙大局。臣

葆楨一面東渡。一面飭廠將應行備用物件。加緊配製。以

待不時更換之需。臣文煜仍將額解關款。源源接濟。一則

有備無患。一則工匠甫成之藝。不致以別謀生計而荒。謹

會同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臣左宗棠。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文煜等又奏。再據洋將日意格稟稱。水雷如奉

旨准購。其裝配安置。以及發故事宜。請雇洋教習四人前來。以資

教導。添辦里明東槍一萬五千桿。飛輪礮十尊。並雇外國

水陸將弁各十人。以為教習。臣等極知所費甚鉅。重款難

籌。然際此時。萬不容束手坐待。可否如所議辦理之處。

謹附片密陳。

硃批。著照所請。

文煜等又奏。正緒摺開。福建布政使臣潘霽。由上海乘輪

船於二十七日到福州。馬尾。與臣葆楨晤商。約於五月初

一日聯舟東渡。理合附片陳明。

長春府志卷九

七

硃批。知道了。

甲寅。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英廉奏。竊查東路臺站。前因

經過察哈爾官兵。應付駝馬雇價。無款支發。令其自為賒

欠。一俟餉到。即行照數發給。現據鄂莫倫臺章京達春等

呈稱。俄羅斯又在察罕鄂博山口安設營寨。傳令哈薩克。

不准雇給臺站牲畜。如有私雇者。將牲畜入官。仍行治罪。

因此均不敢雇給。並驅逐鄂莫倫臺那移。又訛臺兵偷竊

哈薩克馬五匹。勒限追賠等情。呈報前來。當派通事已李

前往各臺查看。哈薩克不雇牲畜。係屬實情。鄂莫倫那移

伏思日前經過兵差。駝馬脚價。均已應允。餉到即還。今該

俄人驅逐臺站。又不准哈薩克在給牲畜。以致差使阻滯。旋於三月十八日。有俄官烏拉索付。來至塔城辦理公事。當經署將軍榮全與督向伊理論。因何不讓安臺。不准哈薩克在給牲畜。據稱此是西志畢爾因畢爾那托爾所交。我不能作主。請將軍給我們回畢爾那托爾文書。暫借道。仍須改道行走等語。查察罕鄂博。立在鄂莫倫臺東南。嶺上。距臺約有四十餘里。故鄂莫倫一臺。係為俄人地面。每逢夏秋之時。該俄隊即在該處山口住紮盤詰。往來差使。已屬不便。今又如此情形。即或勉强借由此路行走。將來臺站。立有駝馬。亦難免哈薩克搶奪。尤為可慮。惟才去歲察看尼魯特旋回時。由霍伯克賽里南山查勘地勢。彼處雖有道路。無如山徑崎嶇。石多路僻。若由此路安臺。程途較遠。必須加添臺站。多設官兵。多備駝馬。方可無誤。才即擬拜摺後。前往東路再為察看。附近有無路徑可行。並在前由阿勒泰山。移來柯刺依哈薩克進牧內。湊雇牛馬。暫顧臺差。如若改道安臺。仍須在察罕鄂博等處。酌設卡倫。以杜侵越。應俟查明與榮全商酌辦理。現為時事所迫。勢不能不改道安臺。以顧後路。相應請

旨飭烏里雅蘇台將軍。參贊大臣。由烏城先行墊款採買駝馬四百隻。騾馬四百隻。並隨霍木全分騎馬六百匹。騾馬六百

匹。設法安速採買。墊價若干。現有奉部指撥。於山東河南安徽等省。地丁銀共八萬兩。無論何省先行解到。即由烏城照數扣留歸款。此項駝馬。務於八月以前辦齊。分給各臺。俾資應用。如至九月落雪時。五千餘里長途。誠恐駝馬疲瘁。難以應用。

諭軍機大臣等。英廉奏擬赴東路察看地勢。改道安臺一摺。據稱俄人現在察罕鄂博山口。安設營卡。並欲那移塔城東路鄂莫倫臺。不准哈薩克在給牲畜。以致差使阻滯。英廉現擬親赴東路察看。改道安臺。仍在察罕鄂博等處。安設卡倫等語。鄂莫倫一臺。既為俄人地面。往來差使。已屬不便。現並有空礙情形。自應擇地移設。著英廉即行前往東路。詳細察看。應由何處安臺。並在察罕鄂博等處。安設卡倫。著與榮全悉心商酌。妥為辦理。以顧臺路。塔城各臺需用駝馬。應差。著額勒和布。多布沁。扎木楚。先行墊款採買駝馬四百隻。騾馬四百隻。並隨霍木全分騎馬六百匹。騾馬六百匹。務於八月以前辦齊。即由英廉派員赴烏領取。以資應用。墊價若干。俟戶部指撥塔城之山東河南安徽等省地丁銀兩。無論何省解到。即由額勒和布等照數扣還。以清款目。

丙辰。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秘魯國使臣葛爾西耶。於上年九月初間。由日本來津求立和約。且疊與辦竣。



該使赴京度歲。本年三月。臣回駐天津。該使復來鏡古。經臣先後奏明在案。欽奉三月二十九日

上諭。已另有旨。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等因。欽此。先是英國使臣威妥瑪。屢向總理衙門及臣處代為關說。葛爾西耶。今春來津。威妥瑪復遣英國漢文正使梅輝。喜同來會商。臣堅持初議。必先訂立查辦華工章程。方可徐議通商條款。隨與葛使將查辦華工受苦者。應由秘國自行出貨送回。逐層辯論。即擬就委員查辦專條。照上年送去章程。稍加變通。派員與梅輝立再三駁改而後定。葛使已無異議。梅輝立亦即回京。該使旋請立通商條款。先自來取西國各約。

奏稿卷之五

五

彙成五十一款。面交閱看。臣未准接收。當另酌擬簡明二十款。該使深不謂然。仍將前款刪減送閱。因與逐條逐句參稽辯難。擇其無關緊要者。允訂數條。而相離甚遠。彼此相持不下。曾令津海關道陳欽。候補道孫士達。與其副使愛勒謀爾會議。乃臺經晤商。該副使狡執異常。陳欽等亦弗稍遷就。葛使又函請約期與臣面議。四月二十六。二十八等日。竭力商辦。該使必欲後照各國和約通例。不肯一語放鬆。並稱現為此事。已在中國耽擱七月有餘。實係不能再住。今所議無成。祇有即日回國。將近日會議各情。布告各國公評曲直。其意似甚決絕。二十九日。探聞該使自

奏稿卷之五

六

出傳單。知會住津各國領事算報告辭。適有臣處洋務委員與該領事等。到陳原委。謂詘不在我。一聽客之所為。美國領事施博。法國領事林樞。皆願從旁調處。五月初一日。勢不准招工。杜絕後患。則其餘各條。應可仿照各國和約辦理。法領事又請道員孫士達至寓。與秘魯副使愛勒謀爾當面熟商。約定初三日。葛使再來。臣署會晤。是日彼此辯議三時之久。遂將通商條約十九款。及已訂查辦專條。逐加攷定。趕緊譯出漢洋文。正副本較對無訛。即於五月十三日。在公所會同畫押鈐印竣事。彼此各存一份。以備屆期互換。在葛使之意。與各國公論。彼既允定查辦資遣華工專條。是秘魯已予中國以便宜。我亦當照西國各約。允以一律。現訂通商條約。除經臣刪去傳教招工兩條。不准開入外。其十九款內。多與西約詞意略同。然亦酌量添改。如第四款。領事必須真正官員。不得委商人代理。第五款。游歷執照。如運貨物。應照報單章程辦理。至遣使通商約。稅兵船詞訟各節。均先將中國一面敘列。皆以防流弊。而維體制也。所最要者。招工弊端百出。華人受害獨深。而澳門界不中不外之處。素為拐匪淵藪。大西洋雖已出示禁止。聞近日復有潛行販運之事。祕魯有華工十萬餘人。

無非自澳門陸續販往。該民既在秘國受苦。以前雖允查辦。以後若仍開招。患將何所底止。茲與會訂第六款。上半節照美國續約。載明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下復添敘不准在澳門及各口岸。勉強誘騙中國人運載出洋。違者其人從嚴懲治。船隻按例罰解等語。臣為此條反覆爭論。幾於舌敝唇焦。至往復數十次。該使始勉強遵允。嗣後尤望內外各衙門。宜意堅持。照約嚴禁。將來或值修改章程。仍須重申禁令。力杜覬覦。庶可保民命而肅政體耳。竊上年六月間。總理衙門照覆英美法各國。祕魯專以拐販華工為事。必將所招華工送回中國。並聲明不准招工。方能商議立約等語。實屬詞嚴義正。其時各國使臣。方謂礙難遵辦。即祕魯使臣初至津時。亦甚桀驁不服。茲經總理衙門與臣設法磋磨。恪遵聖訓。先立查辦資遣專條。言明委員往查。受苦者由秘國備船資送。是即總理衙門原議送回華工之意。通商條約第六款所載。亦即總理衙門原議不准招工方與立約之意。差幸前言之通符。實臣初料所不及。臣因所訂專條。葛使必添

奏案本卷

七

臣  
諭旨一道。另行敬謹封固。咨繳軍機處備查。並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  
硃批。該衙門知道。  
兩江總督李宗羲奏。日本與臺灣生番尋釁。道值該國使臣柳原前光有前來上海之信。臣擬飭署江蘇布政使應寶時會同蘇松太道沈秉成。俟柳原前光到後。與之切實申論。結其擅自興兵之由。四月十三日。柳原前光到滬。沈秉成先與會晤。反覆辯論數百言。該使臣以專為通商和好而來。與西鄉從道之往臺灣各辦各事為詞。十五日應寶時從蘇州趕到。會同沈秉成又往駁詰。始責其興兵之非。繼又曉以利害。該使臣仍以西鄉從道亦有全權。不能聽其指揮為詞。意在遷延時日。應寶時因藩司事繁未便久候。遂於二十二日同至蘇州。是日福建布政使潘蔚抵滬。又偕同沈秉成與柳原前光。連次詰難。現據沈秉成稟報。該使臣已九函致西鄉從道。按兵不動。聽候裁辦等語。似可藉此轉圜。俟潘蔚抵滬後。妥籌商辦。  
硃批。知道了。  
庚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比利時國使臣金德。於同治九年八月間。由京回國。茲於本年四月初間。比國使

奏案本卷

大



臣謝惠施到京。寓在法國使臣館中。即同法國使臣熱福理函稱親到臣衙門面敘。嗣接比國使臣謝惠施照會。據稱現奉本國諭旨。特派為住紮中華大臣等語。即經臣等於四月初四日。在臣衙門接見。照常以禮相待。臣等亦經陸續前往法館答拜。御批。知道了。

辛酉。兼署雲貴總督雲南巡撫岑毓英奏。滇省接壤越南。現有外患。必須先除內奸。而逆首馬德新為應需為尚。雄之所以久稽顯戮者。實因該逆等前在提督馬如龍寓所。投鼠忌器。故稍延日時。仰蒙

奏稿拾遺卷全

元

聖明萬里。催調該提督進京。陛見。馬德新等。即潛赴新興州屬之龍門九村伏匿。始得派員接捕。明正典刑。至洋人涂普義。前代該提督買辦軍火軍裝。尚存各處。應欽遵前奉

諭旨。一概追繳。分發各標鎮協營。存備操防。以免匪類藉滋事端。臣前委記名提督馬忠。馬青雲。記名總兵林懷清等。分投清查。茲據該員等稟報。由馬如龍寓中。收獲大開花礮十六位。洋槍礮五十四位。洋槍五百桿。各樣槍礮一百四十四桿。洋火藥一萬餘斤。由新興龍門九村。收獲大開花礮十五位。開花礮子一萬餘顆。硝磺共七十餘斤。由蒙自縣阿

迷州屬之沙甸大莊各回寨。收獲大開花礮五位。洋槍二百一十桿。各樣槍礮一百七十桿。其餘零星火器軍械。為數不多。先後解交省城善後局。聽候分撥。此外各回寨如尚有私匪軍火軍裝。容臣查明續行追繳。至沙甸大莊一帶。前有洋人來往。現經該員等查詢。該洋人均已回去。並未逗遛。又據署開化鎮總兵李文英。署開化府知府陳廷珍稟報。有洋人帶水手跟丁約共三十餘人。至開化邊界之河口新街。因聞有兵防邊。不敢前進。已暫回越南。即黃崇英劉永福各匪。亦尚未窺擾各等情。稟報前來。除飭該員等隨時偵探情形。嚴密防範外。理合附片具陳。

奏稿拾遺卷全

平

諭軍機大臣等。岑毓英奏。沙甸大莊一帶。前有洋人來往。開化邊界之河口新街。亦有洋人帶水手跟丁前來。現雖暫回越南。難保不再圖窺伺。著岑毓英飭令該地方文武。隨時認真偵探。嚴密防維。

丙寅。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奏。竊臣葆楨於五月初一日。由馬尼乘安瀾輪船。潘蔚乘伏波輪船。洋將日意格。斯恭塞格。乘飛雲輪船。俱於辰刻展輪。臣葆楨直放大洋。臣葆楨暨日意格兩船。沿各口而行。晚抵興化之本日。適海壇鎮總兵黃聯開。通洋到此。接詢洋面情形。諸

尚安謐。初二日抵泉州之深港。初三日抵澎湖登岸。疎勤  
 礮臺水口形勢。初四日抵臺之安平。巨爵已先二日到矣。  
 接見鎮道。據稱四月二十日。倭船一隻。裝生番首級。及傷  
 亡倭兵四國。二十二日。間兩隻赴廈門。二十七日。間一隻  
 赴後山。瑯瑯遂無倭船。二十九日。又有輪船運軍裝糧食  
 而來。此水路情形也。岸上倭兵約二十餘人。一紫大埔角。  
 一紫瑯瑯。一紫龜山。時以甘言財利說降各社。牡丹社在  
 下者已為攻破。餘數百人逃往山頂。倭人未能仰攻。鹿仔  
 角生番亦不肯降。其降者網索等十一社。倭管給一旗為  
 憑。有加錐來社生番頭人。引倭人往磁社駐紮。則已轉運

長務策案卷五

瑯瑯山麓。屬後山界止矣。二十八日。倭兵添二百餘名。從  
 石門入。八十餘名。從風港入。殺生番三名。擒五名。此陸路  
 情形也。探員晤倭先鋒劉嘉據稱。破生番三社。取首級十  
 二顆。伊兵傷者五十餘人。死者二十餘人。二十六日夜。又  
 被其殺傷五人。死者二人。官民所報。生番死者多於倭兵。  
 而倭將所稱則倭兵死者多於生番。或者留為索償地步。  
 未可知也。又據淡水廳陳呈報。近有日本兵船名牧  
 源源。吾載兵百餘名。由臺南統後山一帶。過當瑪蘭入雞  
 籠口。買煤一百五十噸而去等語。且等志心善度。長下所  
 宜行者三。一曰理論。一曰設防。一曰開禁。開禁非旦夕所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九四

能碎解。必外侮稍定。乃可節節圍之。理論一節。則巨爵過  
 流時。業與彼國公使柳原前光往復辨論。該首始則一味  
 推委。繼忽自陳追悔為西人所賣。商允退兵。有手書可據。  
 乃到臺後。察其情狀。恐未足信。巨爵核先發照會一道。破  
 其狂愚。巨爵擬於初八日。同臺灣道夏獻綸。及洋將日意  
 格斯恭塞格等。帶該公使手書。親赴瑯瑯。面詰其中將西  
 鄉從道。彼族狡詐性成。即果拜首無辭。難保不旋萌觀志。  
 設防之事。萬不容緩。臺地綿五千餘里。固屬防不勝防。要  
 以郡城為根本。城去海十里而近。洋船礮力。及之有餘。海  
 口安平。沙水交錯。望之坦然。其中一小阜突出。俗呼紅毛  
 臺。蓋明季荷蘭國接一王瑞臺灣時所築也。為地震所傾  
 圮。而甃石堅厚。遺址尚存。礮亦備而不適用。近日西洋礮  
 火猛烈。甃石礮臺。雖堅不足恃。巨擬仿西洋新法。於是處  
 築三合土大礮臺一座。安放西洋巨礮。使海口不得停泊  
 兵船。而後郡城可守。臺地精華。又在北路淡水。噶瑪蘭雞  
 籠一帶。物產殷阜。蘇澳民番關銀。尤他族所垂涎。故日意  
 格謂急須派兵駐紮。且去郡千里。有事鞭長莫及。巨等商  
 派靖遠輪船。迎陸路提督羅大春鎮之。並飭長勝輪船。同  
 通曉算法之營生轉入山後。周迴量水淺深。探其形勢。鎮  
 道等添招勁勇。著力訓練。多著子藥煤炭。以備不虞。

長務策案卷五



沈葆楨等又奏。西洋各國。在通商口岸。兵船來往。本無虛  
日。遇兩國構釁。尤必確探風聲。至交戰時。且作壁上觀。將  
其勝負關鍵。飛報本國。筆之於書。其結習然也。使倭人得  
志於生番。西人必不令獨享其利。若就目前而論。則必不  
冒不韙之名。為倭分謗。同知袁開栢。在椰橋面晤劉島。與  
談他事。皆隨問隨答。獨提及上年救出日本難民利八等  
獲送回國一節。再三問之。默無一語。可見倭奴亦難自泯  
其羞惡之心。且等方慮番民為其甘言財利所誘。旋得夏  
獻齡呈。縣丞周有基。懇各社番目。託粵莊頭人籲乞歸化。  
謂沐

臺灣紀事

五

皇上深恩。向由伊等居山。自作自食。今日本肆虐。心實不甘。乞垂  
憐作主。保全數千生命。用兵之日。各願先行等語。似此驅  
倭撫番。機勢愈順。臣等斷不敢喜事以圖戰攻。亦不敢畏  
事而傷政體。

沈葆楨等又奏。臺灣之用內地班兵也。當時以新入版圖。  
民情浮動。若用在地之兵。恐其聯為一氣。計彈內變。非計  
禦外侮也。積久弊生。班兵視為長途。往往雇倩而來。伍籍  
且不符。何有於技勇。臣等昨到澎湖。踴躍。被砲周圍數十  
里。無一山無一田。並無一樹。為向來未見之瘠壤。然砲  
作時。臺南數百里。舍此更無泊船之處。地則極要。守則極

難。守將兵奇勳。謂此地班兵七百餘人。皆疲弱不可用。該  
處不生五穀。民以捕魚為業。自少至老。祇席風濤。誠招此  
輩以易班兵。民間既開生途。防務尤為得力。且等商諸鎮  
道。咸謂全臺均宜照此辦理。否則弁兵缺額。候內地募補  
而來。動淹累月。於防務大有窒礙。且臺地閩粵兩籍。互相  
猜制。可無意外之虞。即使弊端踵生。事平之後。不難改歸  
舊制。可否將臺灣班兵疲弱者。先行撤之歸伍。其曠餉招  
在地精壯充補。以固邊防。

臺灣紀事

五

沈葆楨等又奏。防務方始。費用殷繁。且等既駐臺地。時有  
動支。若俟省城展轉發解。恐難應手。致誤機宜。可否將臺  
灣鹽課關稅釐金等款。應行解省者。儘數截留。歸臺灣道  
衙門支領。俾遇事得迅速舉行。再有不足。則由省城撥解  
而來。以免支絀。伏乞

聖鑒訓示施行。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等奏。到臺日期。籌辦大概情形。並番目籲  
乞歸化。臺灣防兵擬另招精壯充補。請將臺灣課稅等銀。撥充  
經費各摺片。覽奏均悉。沈葆楨。潘蔚。先後行抵臺灣。察看該處  
情形。沈葆楨。給予日本西鄉從道照會。詞義頗為嚴正。潘蔚。於  
本月初八日。親赴椰橋。面加詰問。彼族狡詐性成。中藏巨測。設  
防之事。自屬萬不容緩。沈葆楨等擬於海口建築砲臺。安放巨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紀事本末類 五

礙。使不得停泊兵船。北路淡水等處。派兵駐紮。由提督羅大春督率巡防。並另招勁勇。多備軍火等事。所籌均足。即著該大臣等分別妥速辦理。日本藉口他國積年舊案。違約稱兵。曲直是非。中外共見。沈葆楨等務當與之極力理論。斷不可任其妄為。僅該團悍然不顧。亦當示以兵威。不得稍涉遠就。致誤事機。該國如何照覆。著到部核議。如何辯論情形。著隨時詳悉奏聞。以慰屋簷。生番本隸中國版圖。朝廷一視同仁。臺諭該大臣等設法撫綏。不得視同化外。任其慘罹荼毒。現據各社番目籲乞歸化。即著該大臣等酌度機宜。妥為收撫。聯絡聲勢。以固其心。俾不至為彼族所誘。臺澎向用內地班兵。幸皆疲弱。現在因時制宜。自不妨變通辦理。沈葆楨等擬將班兵疲弱者撤令歸伍。另招本地精壯充補。事平之後。察看情形。再行酌辦。即著照所議行。臺灣鹽課關稅釐金等款。准其儘數截留。撥充海防經費。歸臺灣道衙門支銷。不敷之款。著文煜李鵬年等撥接濟。毋令缺乏。

給日本中將西鄉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生番土地。隸中國者二百餘年。雖其人頑蠢無知。究係天生赤子。是以

朝廷不忍遽覓以法。使其漸仁摩義。默化潛移。由生番而成熟番。由熟番而成士庶。所以仰體仁愛之天心也。至於殺

人者死。律有明條。雖生番亦豈能輕縱。然此中國分內應辦之事。不當轉煩他國勞師糜餉而來。逆聞貴中將忽然

以船載兵。由不通商之瑯瑤登岸。臺民惶惑。謂不知問罪

何端。使貴國置和約於不顧。即西洋曾經換約各國。亦奉

以為駭人聽聞。及觀貴中將照會浙總督公文。方知為

牡丹社生番戕害琉球難民而起。無論琉球難弱。亦儼

然一國。儘可自鳴不平。即貴國專意恤鄰。亦何妨照會總

理衙門商辦。儻中國袒護生番。以不肯懲辦回覆。抑或以

兵力不及。藉助貴國。則貴國甚為有辭。乃積累年之舊案。

而不能候數日之回文。此中曲直是非。想亦難逃洞鑒。今

牡丹社已殘毀矣。而又波及於無辜之高士佛等社。未文

所稱短其兇首者。謂何也。所稱往攻其心者。謂何也。幫辦

潘布政使自上海函賄貴國柳原公使。已商允派兵。以為

必非虛語。乃聞貴中將仍紮營牡丹社。且有將攻卑南社

之語。大牡丹社。戕琉球難民者也。卑南社。救貴國難民者

也。相去莫啻霄壤。以德為怨。想貴中將必不其然。第貴中

將照會間浙總督公文。有佐藤利公至卑南番地亦被劫

掠之語。誠恐謠傳未必無因。夫荒水逃生。何有餘資可劫。

天下有利人之財。肯養其人數月不受值者耶。即謂地方

官所報難民口供不足據。貴國謝函具在。並未涉及劫掠



一言。貴國所賞之陳安告。即卑南社生番頭目也。所賞之人。即所誅之人。貴國未必有此政體。或謂貴國方權武功。天理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然以積年精練之良將勁兵。這志於蠢蠢無知之生番。似未足以示威。即操全勝之勢。亦必互有殺傷。生番即不見憐。貴國之人民亦不足惜耶。或謂貴國既波及無辜各社。可知意不在復仇。無論中國版圖。尺寸不敢以與人。即通商諸邦。豈甘心貴國獨享其利。日來南風司令。瑯嶠口岸資糧轉運益難。中國與貴國和誼。我在盟府。永天弗諼。本大臣心有所尼。何敢不聞。誠布公。以效愚者之一得。惟高明裁察。見履幸甚。

奏摺卷之三

志

戊辰。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奏。竊五月初四。初九。兩日。欽奉同治十三年四月十六。二十一兩日寄信。

諭旨兩道。臣等當即恭錄各行。遵將撥兵撥餉事宜。妥速籌辦。並悉心布置。務臻周密。茲據通商局司道稟稱。據馬尾分局委員報稱。四月二十九。五月初一二等日。距福州口一百三十餘里之馬祖澳。及白大洋面。先後有日本鐵甲船二隻。木輪船一隻。在彼游弋。及飭委員馳往查問。業已開駛。初八日酉刻。復有半枝桅兵船一隻。名為孟春。乘水八人。直至馬尾。自廈門沿途測水而來。委員毛文藻前往查問。

言語枝梧等情前來。臣等查倭人詭譎異常。初攻生番。訖言非中國版圖。並未失和。乃沈葆楨甫欲巡洋。鐵甲船即至福州口外。臣等方派員查察。孟春一艘。竟敢自廈門測水。直至中岐。雖通商口岸。外國輪船。來往如織。何以不先不後。相繼而來。其意存伺喝。已可概見。臣等通盤籌畫。臺灣固不可大意。福廈各口。尤宜亟為之防。惟閩省近數年來。查志併心。專為外省轉輸兵餉。而於本省海防大計。未暇講求。礮臺礮位。猶仍舊例。以之禦尋常船礮則可。恐不足以制外洋新式船礮。若欲改築購製。舍舊謀新。倉猝固難集事。鉅款尤不易籌。現幸兵燹未開。人心尚定。惟有先

奏摺卷之三

天

就目前所急。派員相度形勢。或修或改。迅速舉辦。以免臨事張皇。至福建內地陸路。制兵計一萬餘名。先經會商陸路提臣羅大春。就中挑練精兵一十二營。做勇營之制。酌加津貼。以備調遣。其詳細章程。府容另摺奏報。其通省留防營勇。本以福州中左右前後五營。近復陸續添募九營。共成一十四營。次第據報成軍。如不敷調撥。再行的量添募。陸路提臣羅大春。前經沈葆楨咨調赴臺。臣等就日前情形。權衡輕重。擬令暫緩赴臺。統領兵勇六營。駐紮廈門。以與省城犄角。仍會商水師提臣李新章。督飭所屬。妥善布置。其福州及福甯連江一帶海口。則由臣等就近派隊

飭屬嚴密準備。一面知會浙江撫提諸局暨嚴飭該管文武一體設防。俾臻周密。

諭軍機大臣等。文煜李鶴年奏籌辦沿海各口防務一摺。馬祖澳及白大洋面。已有日本鐵甲船木輪舟。在彼游弋。並有孟春兵船自廈門測水。直至中岐。意存伺喝。此時防務萬難稍緩。自應嚴密布置。以備不虞。覽文煜李鶴年所奏籌防情形。半屬空言。並無切實辦法。當此事機緊要之際。若再掉以輕心。必至臨時張皇。貽誤大局。究竟福廈各口。何處最為扼要。現應如何設防。福甯連江沿海一帶。作何準備。是否已臻周密。著文煜李鶴年悉心籌畫。立見施行。不得以含混一奏。遂為了事。沈葆楨現於淡水等處。派兵駐紮。由羅大春督率巡防。責任綦重。仍當遵奉前旨。檄令即日赴臺。以資得力。著文煜李鶴年另派得力之員。統兵駐紮廈門。並會商李新慈。妥為籌布。近省情形。當隨時知照沈葆楨潘蔚。以期聲息互通。該省水師提督彭楚漢。本日本已諭李鴻章。飭令迅赴本任矣。

又  
諭。現在日本與臺灣生番稱兵構釁。疊經據理曉諭。仍未遵約退兵。近復有兵船在福州口外往來。本日據文煜李鶴年奏。請留提督羅大春暫緩赴臺。駐紮廈門一帶。以資鎮守。但臺灣事機甚急。昨經沈葆楨奏。業與潘蔚先後抵臺。擬於該處海口建築

礮臺。並派兵駐紮淡水等處。由羅大春督率巡防。是該提督應速赴臺灣。省防一時未能兼顧。而福州各處海口。關繫緊要。防守需人。福建水師提督彭楚漢。前經李鴻章奏請留帶直隸練軍。暫緩赴任。刻下閩省防務正急。著李鴻章即飭彭楚漢。即日馳赴新任。以重地方。直隸練軍。即由該督另揀委員統帶。本日有寄諭沈葆楨。及文煜李鶴年。夾板印封一件。李鴻章接到後。即著發交輪船。速為分別投遞。毋稍遲誤。

李鶴年又奏。前陝西布政使林壽圖。經臣葆楨會同臣等奏派稽查船政在案。現在沿海各口。在在宜防。五虎一帶。為省城門戶。距船政工廠尤近。倭人屢來窺伺。尤宜加意嚴防。查林壽圖才堪濟變。茲識過人。前曾督辦慶陽軍務。聲望素著。所有福州口海防。擬令就近督辦。在防水陸兵勇。及閩安連江各營將均歸節制。以重海防而資臂助。殊批。知道了。

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據沈葆楨等咨鈔具奏到臺日期。並籌大略情形一摺。臣等公同閱看。所收水路陸路倭船運糧。倭兵住紮。及與生番殺傷情形。並籌理諭設防開禁三事。深中肯綮。臣等伏查前次日本兵赴臺灣。並船泊廈門。曾由臣衙門具照會兩次。詰問該國外務省因何興兵。迄未見復。嗣日本國使臣柳原前光來滬。經



該閣道屢向詰責。雖據柳原前光函致。臣等。而意存推諉。無一切實語。臣等復又照會柳原前光。嚴詞切責在案。至沈葆楨等原奏。內稱倭兵約二十餘人。一紫大埔角。一紫瑯嶼。一紫龜山。並有輪船運軍裝糧食。牡丹社已為攻破。近有兵船。載兵百餘名。由臺南繞後山一帶。過噶嗎蘭。入雞籠口。買煤而去。臺地設防。萬不容緩。要以郡城為根本。其精華入在北路淡水。噶嗎蘭雞籠一帶。蘇澳民番關。尤他族所垂涎。因派輪船巡提督羅大春鎮之。並飭長勝輪船。同通曉算法之藝生。轉入後山。量水深淺。探明形勢。由鎮道等添招勁勇訓練。以備不虞等因。是臺灣地方。既

奏稿卷九十五

至

經沈葆楨等竭力籌備。而各省沿海口岸甚多。不乘此時振刷精神。為有備無患之計。則積弱之勢。曷由奮興。設一旦事變猝乘。又將何以禦之。臣等承辦各國事務。遇事古相爭時。無一事不防決裂。實無一日敢忘戰守。應請飭下南北洋兩大臣。暨兩廣兩河閩浙山東奉天各督撫將軍。統籌全局。體察各該省沿海情勢。何處可以扼要。何處必應設防。應如何聯為一氣。得操勝算之處。會商妥籌。請

旨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船番社。濱海防務。請飭先事籌辦一摺。日本有事生番。占踞臺灣牡丹社一帶。前

據沈葆楨等奏。擬於海口及北路淡水等處。嚴密設防。當諭該大臣等妥速辦理。又據文煜等奏。為祖澳等處。已有日本兵船游弋。復諭該將軍等於沿海各口。妥為籌布。刻下辦理情形。若何。及該國近日作何動靜。著沈葆楨文煜等。詳晰詳奏。以慰屢繫。各省沿海口岸甚多。亟應一體設防。為未雨綢繆之計。並當聯絡聲勢。藉壯兵威。以期有備無患。著瑞麟李鴻章。都興阿志和恭鏞李宗羲文彬張樹聲楊昌濬張兆棟統籌全局。於各該省沿海地方形勢。詳細體察。何處最為扼要。何處必當設防。並如何聯為一氣。得操勝算之處。務當悉心會商。妥籌布置。奏明辦理。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奏稿卷九十五

至

給日本國柳原前光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上年貴國副島大臣奉使來華。曾令貴大臣同編譯官鄭來本衙門面詢臺灣生番戕害琉球人民之事。當經細詢原委。曾准答覆。臺灣生番地方。祇以遠人告知。嗣後日本人前往。好為相待。其意非為用兵等情。迨貴副島大臣並貴大臣瀕行時。本王大臣曾向貴副島大臣親面言及。嗣後須按照修好條規所載。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承副島大臣以固所甚願。一言相答。乃本年三月間。准各國住京大臣。向本王大臣告知。貴國與兵赴臺灣。將有事於生番。並疊據中國沿海各地方官申報。

有貴國戰船一隻名孟春。自臺灣澎湖來寄泊廈港。帶兵  
官海軍少尉家柯聲稱擬借地操兵等語。本王大臣當  
欽函報各節。先行照會貴國外務省大臣。四月十四日。本  
王大臣續將欽奉

上諭。沈葆楨著授為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  
臣。以重事權。欽此。照會各在案。迄今均未准見覆。嗣接閩省咨

開。貴國火輪船一號。駛過旂後口外。又有輪船二號。到瑯  
嶠社寮港口停泊。至柴城踏看紫營地勢各情。並接貴國  
中將西那照會。率親兵由水路直進番地。因琉球人民遭  
害。招首開導。恐凶示懲等情。咨報前來。本王大臣查臺灣

奏務案卷九

五

全地。久隸中國版圖。雖生番種類。散處深山。向未繩以法  
律。總屬中國管轄之人。即偶有洋面失險。如琉球人民受  
害前事。亦當知會應管轄之地方官查辦。此次貴國興兵。  
未經向本王大臣議及。亦未准知照。因何事派兵赴臺。既  
與上年所言非為用兵之語未符。亦與條規內所載兩國  
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等詞相背。本王大臣殊為不解。  
今據各處探報。貴大臣奉命來華。已抵上海。經江蘇應藩  
司沈道。將貴國船赴臺灣一事。向貴大臣詳細剖說。業經  
貴大臣允為函致貴國外務省。並有電報知會廈門領事。  
轉告貴國中將等因。足見貴大臣克敦和誼。顧全大局。俟

貴外務省暨廈門覆信到港。仍希貴大臣與應藩司沈道  
平心安議。總期彼此同守修好條規。永久不渝。貴大臣既  
為兩國通好而來。如能盡其事權。以固睦誼。本王大臣自  
當與各國來華大臣。一體優禮相待。為此照會貴大臣查  
照可也。

給日本國外務省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王大臣前據中國沿海各地方官咨報。  
並准各國住京大臣告知。貴國有派兵前往臺灣之事。當  
以此事未經先行議及。未之深信。曾於本年三月二十六  
日。秉欽函報各節。照會貴外務省大臣查照見覆在案。刻

奏務案卷九

五

下想已接閱。當有覆文在途矣。本年四月十四日。奉  
上諭。沈葆楨著授為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  
臣。以重事權。欽此。本衙門查臺灣等處。遇有各國事務。閩浙總  
督駐紮省垣。相距較遠。船政大臣沈葆楨中外情形。茲奉  
特旨派充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必能悉心籌畫。盡  
其事權。以符條約。而敦睦誼。相應照會貴外務省大臣查  
照可也。

日本國柳原前光覆函

謹啟者本大臣復以菲材。簡命任華。陽曆五月二十八日。



十四日行抵上海。晤沈道臺始悉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  
 六日。經貴王大臣早有公文。專人寄往東京。給我外務省  
 大臣。取其覆文等語。故本大臣暫停滬上。等候本省有何  
 音耗。續於六月十三日。即四月念九日本大臣接由上海新開稅  
 務司。將貴王大臣於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再給我外務大  
 臣之公文一角。傳遞前來。本大臣接此。即於是日付郵寄  
 回。去後。於六月十八日。即五月念五日接到本省六月九日。即四  
 月念四日發來給本大臣函文。內云本月四日。即四月念十日有英國士  
 人參堅者。來省面遞總理衙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所  
 發之公文。本省接閱之下。此郵未及即修覆文等因。並照  
 錄貴署來文咨送前來。據此可期下郵必有回文。或委本  
 大臣代為辦具照覆。惟以海路道遠。雖有汽輪一往一來。  
 輒需兼旬。知關貴王大臣盼念。理合先茲具聞。至於本國  
 命將征番一事。會潘藩臺奉  
 旨下問。路經滬濱。本大臣於本月六七兩日。即四月念二三日因沈道臺得  
 與邂逅。而談一切所有情節。聞經兩憲具達尊聽。故不贅  
 述。昨者探得參堅已回滬地。趁船北上。本大臣聞即派員  
 就見。問以我外務省接了總署公文。有何說話。有何收條。  
 參氏秘而不言。本大臣但見中國人回。未見本省文來。中  
 心不禁耿耿。用特專佈寸悃。以冀兩原。再者本日臨封此

函。承沈道臺捧貴王大臣四月二十七日所發給本大臣  
 之公文來館。親手遞下。又送貴大臣函屬致慰勞之意。本  
 大臣接已閱悉。並感惠言諄至。除俟日再具覆文外。箋端  
 片言奉謝不莊。  
 給日本國柳原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前據上海沈道臺報。貴大臣到滬時。曾經詢問  
 上年副島大臣在京派貴大臣到本署。提及臺灣生番之  
 事。並未說到發兵前去。此時遠爾與兵前往。實屬違約。當  
 由貴大臣答以上年卻未提及帶兵。此時實恐生番再加  
 殘害。是以帶兵自護等語。茲於本月十七日。據上海沈道  
 臺申送貴大臣公函一封。知本王大臣三月二十六日。專足  
 齎送貴國外務省公文。已經收到。貴國業經照錄咨送來  
 滬。又四月二十七日。交上海稅務司轉寄貴國外務省公  
 文。貴大臣亦短收到。代為遞去。本王大臣三月二十六日  
 公文。貴國外務省下郵必有回文。或委貴大臣代辦照覆  
 各等因。玉達前來。查臺灣用兵一事。上年副島大臣在京  
 既本與本王大臣言明。本年中將西鄉赴臺。貴國復未先  
 期照會。聯盟違約。各國皆無似此辦法。本王大臣上兩次  
 公文。均已詳載。不知貴大臣此次來華。足為通好而來。抑  
 為用兵而來。如為修好而來。則現在用兵。焚掠中國地土。

又將何說。來函云云。本王大臣前公文。或由貴大臣辨具  
照覆。究竟貴國外務省暨貴大臣是否辦給照覆。抑姑以  
好言款我。統希貴大臣詳示。

恭親王等又奏。再准沈葆楨致臣等函。稱據洋將日意格  
云。日本尚有五千兵在長崎。臺灣退兵後。將從事高麗。法  
美與高麗前隙未解。必以兵船助之。高麗不足以敵三國。  
若中國能令高麗與法美立約通商。則日本勢殆不敢動  
兵。高麗之民。得以保全。即使日本妄動。高麗力亦足支等  
語。查日本覬覦朝鮮。匪伊朝夕。外國新聞。屢言之。且亦  
非獨日本也。此次日意格所言。未必無因。若日本果欲逞  
志朝鮮。兼有法美相助。勢難漠視。至與法美立約通商之  
說。從前各國屢有此意。歷經且衙門婉轉阻止。今既有所  
聞。謹應從實告知。擬請

旨飭下禮部酌量密咨朝鮮國王。豫籌辦理。謹附片密陳。  
硃批。依議。

奏稿卷九十四

五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四

奏稿卷九十四

五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五

同治十三年甲戌六月丙子福州將軍未燾閩浙總督兼

署福建巡撫李鶴年奏五月十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

五月初一日奉

上諭該省防務沈葆楨文煜李鶴年當統籌全局妥為布置等因

欽此臣等當即恭錄咨行欽遵在案查日本違約稱兵之

初臣鶴年其尚可理諭未敢遽議用兵現在倭謀顯露

恐非大張健伐不能戢其狡志杜其貪心惟兵費一開勢

必分擾沿海輪舟往來倏忽沿海處處可通臺地防務由

沈葆楨就近妥籌內地各口臣等責無旁貸惟道路隸互

防不勝防先其所急以廈門福州為最要臣等通盤籌畫

海防之要務有三一曰選將練兵二曰礮臺礮位三曰攔

河諸物練兵募勇大略情形經臣等於五月十一日奏明

在案惟近接沈葆楨咨閩蘇澳情形喫緊擬令陸路提臣

羅大春駐紮蘇澳業經恭摺奏報臣等已飛函催令東渡

廈門防務改派漳州鎮總兵孫開華統領兵勇會同署水

師提臣李新慈妥籌布置並飭署閩安協副將楊廷輝召

募附近漁人為一軍以絕寇資而期得力至福州廈門等

處礮臺先經臣等派員察看分別改築茲查福州五虎口

礮臺五座尚屬完全惟皆係就石砌成薄而不堅鐵礮尚

多不能及遠礮堅廈門自道光二十二年失守之後礮臺

一律毀平並未重築鐵礮尚存十餘座礮門皆已釘毀不

可復用况洋人船堅礮利日異月新斷非尋常礮臺礮位

所能制勝臣等現已展飭善後局司道飛購一萬斤以上

洋鐵大礮數十尊次等洋礮一百餘尊其福州口礮臺咨

由林壽圖於最要之長門寨築三合土礮臺一座其尚龜

牧龜等處先就舊臺添築沙土隔堆廈門等處舊址全無

擇要先築三合土礮臺一座至於攔河諸物水雷為最省

局存有二十餘尊不足以攔一港已由沈葆楨飭洋將購

製沈船築壩諸法臣等當察看情形緩急次第豫備惟戰

守必須兼善能戰而後能守礮臺水雷須與鐵甲衝船轉

輪礮礮鐵船戰船相輔而行廈門孤懸海中南北相距不

過數里洋礮大礮可以對穿而過非有轉輪礮臺鐵船梭

巡海口輔以輪舟五六隻恐不足恃除鐵甲船業經臣等

奏奉

諭旨准購其轉輪礮臺鐵船等項由沈葆楨分別辦理非准沈

葆楨咨開以臺防緊要請撥餉銀二十萬兩洋火藥三萬

磅解臺以免貽誤等因臣等當於海關釐捐兩項合籌銀

二十萬兩並撥洋火藥三萬磅交船廠輪舟解臺以濟要

需

文煜等又奏。再前泊福州口內之日。本孟春兵船。已於十四日開駛。頃據通商局稟稱。據稅務司雷德知會。探得本月二十一日。有日本鐵甲船一隻。木輪船一隻。離福州五虎口百餘里外游弋。如果臺灣開仗。即擬內擾等語。到局。理合稟報等情前來。除飭派員查探。並嚴密防範外。謹附片密陳。

諭軍機大臣等。文煜等奏。布置海防。籌撥臺防餉銀軍火。並探報日本船隻。在五虎口外游弋情形各摺片。日本違約稱兵。昨據沈葆楨奏報。到臺後業經給與照會。向其理論。並經潘蔚親赴耶瑪。而加詰問。是否效兵回國。尚未續有奏報。現據文煜等奏。福州五虎口百餘里外。已有該國鐵甲等船。在彼游弋。是福州廈門等處。海防甚為喫緊。文煜等現擬擇要整築砲臺。並飭副將楊廷輝。將附近漁人。召募成軍。免資寇兵。即著迅速妥為布置。並飭總兵孫開華等認真辦理。以期有備無患。所需水雷及轉輪砲臺等。即著咨商沈葆楨妥為籌辦。以資要需。此外沿江沿海。如有扼要之處。亦當豫為防範。毋稍疏懈。臺灣近日情形。自沈葆楨給與照會之後。日本官如何照覆。能否就我範圍。著沈葆楨等相機妥辦。仍隨時奏聞。以慰虛念。

己卯。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幫辦臺灣事宜。

福建布政使潘蔚奏。竊臣等於五月初七日。業將到臺大略情形。奏明在案。是時各輪船先已派赴雞籠淡水。耶瑪等處。十一日濟安船到。臣葆楨將前摺飭令逸津。詎管駕官甫登岸。即風濤大作。連日雷雨。海水橫飛。十六日始得出港。續奉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二十五日。諭旨兩道。違卽悉心籌畫。勉期周妥。臣蔚於初八日。偕臺灣道夏獻綸。帶同隨員張斯桂等。並遊洋將日意格斯恭塞格來輪船。由安平衝濤出海。下午已抵耶瑪。風濤倒捲。舢舨不得攬岸。羣躍而登。晚宿車城。次早直叩倭營。晤其中將西鄉從道。持臣葆楨照會。及彼公使柳原前光信函。與之反

覆辯論。迨其報竭。復逐條窮詰。始則一味推諉。繼遂理屈詞窮。十一日竟托病不見。臣蔚及夏獻綸派人先傳各生番頭目。至者百五六十人。服飾詭陋。言語啾啾。譯傳大意。皆謂日本欺陵。懇求保護。因諭令具結前來。次早除牡丹中社里乃三社。以避倭不出外。到者計十有五社。均呈不敢到殺押狀。臣蔚與夏獻綸宣示

國家德意。酌加賞犒。番目等歡欣鼓舞。咸求設官經理。永隸編氓。察其情狀。實出至誠。臣蔚函諭倭將。既托病不出。即告辭登舟。該倭將轉再三挽留。次日接晤。仍堅以生番非中國版圖為詞。即將帶去臺灣府志檢出。內載生番各社。



歲輸餉之數。與各社所具切結。令其閱看。彼反變羞成憤。經巨府及夏獻給厲聲曉譬。旋復婉謝。斷斷以所用兵費無著為言。經再據理駁斥。彼請一面致書柳原。一面由廈門電報。寄信回國。暫不必添兵前來。即派人搭中國輪船。分往廈滬兩處等語。巨府等乃歸行館。十四日擬乘原船回郡。風潮愈厲。該船立脚不住。已退澎湖。旋由旱路。歷番社而行。烏道跌跌。蜿蜒如綫。與從饑饉。宿於風港。十五抵枋寮。方出番社。十六到鳳山。十七回郡城。此巨府等親至瑯瑤與倭將辯論。及撫諭各番之情形也。巨等竊思倭奴雖有悔心。然窺我軍械之不精。營頭之不厚。貪驚之念。

臺灣紀事本末

五

積久難消。退兵不甘。因未貼費。貼費不允。必求通商。此皆萬不可開之端。且有不可勝窮之弊。非益嚴儆備。斷難望轉圜。僕恃其款詞。日延一日。奸民乘隙構煽。必致事敗垂成。班兵情竊性成。募勇訓練無素。擬請於北洋大臣借撥久練洋槍隊三千。於南洋大臣借撥久練洋槍隊二千。如蒙

俞旨。請

飭其乘坐輪船來臺。乃有勦敵之軍。以為各營表率。提督羅大春經巨鶴年奏留內地。不能不從新政圖。南路迫近倭營。以鎮巨張其光專其任。該鎮原有部勇一營。並內地調勦粵

有富之兩營。更增募五營繼之。以遏衝突。臺北之要。甚於臺南。常有倭人窺伺。以臺灣道夏獻給專其任。該道原有部勇一營。擬添募一營繼之。以杜旁竄之謀。據張其光稱。前南澳鎮總兵吳光亮。打仗勇敢。據夏獻給稱浙江候補道劉燾。甚有勇略。各請奏調前來。合無仰懇

天恩。飭兩廣總督浙江巡撫。派令刻日東行。俾收贊助。臺民尚義而難持久。且漳泉粵三籍。氣類不同。必須得人聯絡。前者臺灣鎮曾元福熟悉民情。鄉評亦好。巨等擬令其提倡南北鄉團。以資保固。並分招後山鄉團。諭致屯番生番各頭人。與之要約。此布置陸路諸軍之情形也。閩廠輪船。除來

臺灣紀事本末

六

往天津。上海。廣東。福州。廈門。傳遞信件外。不敷捐遣。擬於滬局添調數號。由統領吳大培督帶來臺。彌補空隙。此續籌布置水軍之情形也。北洋與輔重地。南洋財賦真區。所借洋槍隊。倭兵退即令歸防。彼時召募勇營。亦當漸臻馴熟。至倭情叵測。巨更當隨時偵探。一切防務。更宜區畫者。續當馳

聞。

文煜等又奏。再本年三月間。巨稜接新任福建水師提督彭楚漢天津來信云。五月可以抵閩。所有巨等請撥北洋洋槍隊三千人。如該提督尚在津門。懇懇

飭令其統帶來臺。以資各營表率。謹再合詞附片陳明。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等奏。理諭倭將。稍有端倪。仍遵旨加緊籌  
防。並請飭彭楚漢帶隊赴臺各摺片。覽奏均悉。潘蔚借道員夏  
獻綸等。於五月初八日。馳抵瓊境。與日本中將西鄉從道。反覆  
辯論。逐條窮詰。西鄉從道理屈詞窮。旋以所用兵費無著為言。  
復經潘蔚據理駁斥。伏請一面致書柳原前老。一面寄信該國。  
暫不添兵前來。惟彼族貪婪性成。未必遽能就我範圍。沈葆楨  
等所奏。非益嚴做備。難望轉圜。儻恃其款詞。日延一日。奸民乘  
隙搆煽。必致事敗垂成等語。深合機宜。著照所請。由北洋大臣  
調撥久練洋槍隊三千人。南洋大臣調撥久練洋槍隊二千人。  
均乘坐輪船赴臺。該郡現有兵勇。不甚得力。李鴻章李宗義。務  
當迅速調派。令其剋日起程前往。以壯聲勢。南北洋防務緊要。  
俟日本兵退後。沈葆楨等即令此項隊伍各歸防所。前據文煜  
等奏。擬留羅大春駐紮廈門。當經降旨仍令迅即渡臺。辦理淡  
水一帶防務。並諭李鴻章撤飭彭楚漢迅赴本任。沈葆楨等此  
時。計可接奉前旨。所陳臺灣南北路布置情形。及令曹元福提  
倡鄉團各事宜。即著督飭該員等悉心籌辦。務臻周密。並偵探  
日本情形。隨時詳悉具奏。潘蔚在瓊時。傳各社生番頭目。至  
者百數十人。皆稱日本欺陵。懇求保護。並願設官經理。永隸編  
氓。仍著沈葆楨等遵奉欽旨。妥為收撫。以固其心。所有奏

奏請撥臺

七

調之前南澳鎮總兵吳光亮。浙江候補道劉琳。著瑞麟。楊昌濬。  
派令迅往臺郡。用資任使。閩省輪船不敷調撥。江蘇廣東沿海  
各口輪船。前有旨准歸沈葆楨調遣。即著於滬局添調數號。由  
吳大廷督帶駛往。前諭李鴻章飭彭楚漢赴閩。如該提督尚未  
起程。此次調撥之北洋洋槍隊三千人。著即令其統帶。迅由輪  
船馳赴臺灣。毋稍遲誤。該提督抵臺後。應否留於該郡督隊辦  
防之處。著該大臣等與大樞李鴻章會商辦理。  
文煜等又奏。再聞廠新造輪船。前經奏定二百五十匹馬  
力者。願設做勇二十六名。一百五十匹馬力者。願設做勇  
十名。八十八匹馬力者。願設做勇六名。當時為圖節經費起  
見。防務喫緊。實屬不敷調遣。今擬二百五十匹馬力者。增  
五十名。一百五十匹馬力者。增四十名。八十八匹馬力者。增  
三十名。即著該管駕官。迅募登舟。逐日練習。以臻嫻熟。  
殊批。知道了。  
文煜等又奏。正揚撥開。奉到五月初一日  
上諭。所擬購買鐵甲船水雷。及各項軍火。均照議行。閩省存款如  
有不敷。即照所請。暫借洋款。以應急需等因。欽此。臣等跪讀之  
下。感激莫名。洋槍鐵甲船二事。日意格列開之日。臣葆楨  
即屬其由電綫打探。近得回報。呈明東後。現成者有  
六千桿。每桿配藥子四百顆。開價洋銀三十一圓。器固適

奏請撥臺

八



用。但價須減。鐵甲船。現成者亦有一號。蓄水一丈八尺。與中國港道尚屬相宜。約價洋銀一百二十五萬圓。惟其船身之新舊堅脆。則未明言。擬更由電機查悉。再行購辦。謹合詞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奉旨。楊文巡撫王凱奏。竊臣因病未痊。陳請開缺。溫衍恩。實假兩月。俾得從容調理。當即加緊調治。在江南北一帶。沿途就醫。旋於揚州途次。准兩江督臣李鴻章。江蘇撫臣張樹聲。咨開。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奉

奏

九

上諭。李鴻章奏。閩省海防緊要。請飭撫臣迅回本任一摺。等因。欽

此。聞

命之下。感悚莫名。竊臣交卸北上。病滯中途。近聞臺灣有事。焦灼更深。今蒙

恩旨。飭回本任。惟有力疾進行。星馳赴閩。會商海防事宜。以期稍盡職守。遂即於五月二十五日起程。前赴上海。覓趁輪船。迅速回任。不敢稍有稽遲。

硃批知道了。

奏奉。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欽奉同治十三年六月初八日寄

諭。著由北洋大臣調撥洋槍隊三千人。南洋大臣調撥二千人。均乘生輪船赴臺。該郡現有兵勇。不甚得力。李鴻章等。務當迅速調撥。令其刻日起程。前往等因。欽此。仰見

皇上慎固海疆。整軍取道。

聖謨廣運。欽佩莫名。伏查此次日本構兵生番。焚掠牡丹等社。實屬難達和約。去秋蒙端。經沈葆楨派令藩司潘蔚等親赴邨。與該中將西鄉從道。據理駁詰。該酋猶復藉詞狡展。未肯遵照撤兵。居心殊為叵測。臺灣水路兵備。自不可不厚集兵勇。豫伐詭謀。惟沈葆楨原奏。請由北洋借撥大練洋槍隊三千。南洋二千。直隸大枝防軍。現止廣西右江

奏

十

鎮總兵周成傳所統成仁等營。正在大沽海口以內。修造新城。添築砲臺。工尚未竣。

該補軍地。必須留備後患。礙難分調。南洋槍隊無多。分駐金陵蘇揚上海等處。防務緊要。亦難酌撥。且兵勢聚則氣盛。分則力弱。若於兩處零星抽撥。兵將素不相習。轉恐貽誤。貽誤。且度查准沈葆楨函咨。臺灣現辦情形。先經與兩江督臣李鴻章。江蘇撫臣張樹聲。往還函商。查有紀名提督唐定奎所統。現駐徐州之武毅銘字一軍。向隸提督劉銘傳部下。隨日勤辦。披閱。轉戰數省。極為得力。唐定奎。積誠明幹。素為將士所服。且於同治十年九月內。奏報曹克忠

赴陝。接統銘軍摺內。聲明撥交若干營外。餘仍撤回徐州屯駐。以備南北援應。曾將此軍可備微調情形。函覆沈葆楨。暨總理衙門查照。該大臣此次陳奏。自係尚未接准前函。現在臺灣需兵設防。應仍移緩就急。力顧大局。擬即飛飭唐定奎統帶所部步隊十三營。合計六千五百人。由徐拔赴瓜洲口。分批航海赴臺。聽候沈葆楨調遣。該軍向習西洋槍礮。訓練有年。步伐整齊。技藝嫻熟。將士一心。尚可資指臂之助。其提督陳鳳樓所帶該軍馬隊三營一哨。仍暫留徐州宿遷巡緝地方。臣一面高請李宗義等。飭調滬局輪船。暨雇招商局輪船。駛赴瓜洲。分起裝載米渡。委令道員或宣懷。往來照料。並函請沈葆楨酌派閩麻兵船入江接載。俾期迅速。該軍所需月餉軍裝子藥等項。皆飭後路臺局源源接濟。不令稍有缺乏。至彭楚漢前來諭旨。飭赴本任。籌辦福州等處海防。月內交卸來津。即令遵旨。勉日赴任。唐定奎一軍。自可毋庸再令彭楚漢統帶。以免分岐。

再欽奉五月三十日

密諭。各省沿海口岸甚多。亟應一體設防。聯絡聲勢。以期有備無患。著日等統籌全局。悉心會商。布置等因。竊念日本藉番拓地。悍不旋師。恐是中外構亂之始。無論蘇浙江海各口防兵單薄。即北洋二千餘里。口岸林立。亦多空虛。若另募新軍。

實在無此餉力。惟有添調久練勁旅。屯紮後路適中之地。以壯聲援。查甘省現早肅清。陝境防務已鬆。擬請旨飭下陝西撫臣。速飭記名臬司劉威藩。統率陝防武毅銘軍馬步二十二營。星夜兼程。拔赴山東濟甯及江南徐州一帶。擇要駐扼。以備南北海口策應。由臣會商李宗義。相機調派。直隸應辦海防。隨時妥籌具奏。

李鴻章又奏。再疊奉寄

諭。沈葆楨及文煜李鶴年。夾板印封等件。由臣發交輪船。速為分別投遞。遵直五月二十五日寄

夾板文件。當交沈葆楨齊摺千總鄭漁原輪船齎回。五月二十七三十等日。夾板印信各件。適有招商局輪船運糧來津。即發交該船帶至上海。飭由江海關道沈秉威專弁搭商輪船遞閱。分別轉投。當不致誤。惟查天津僅有駐防輪船二隻。一係滬局操江船。前因船身損壞。回滬修整。暫難北來。一係奏調閩局之鎮海船。現今專防要地。未便遠離。所奉夾板文件。實無官船可遞。目下招商輪船。漕米運竣。來津甚稀。若搭洋商輪船。究恐展轉貽誤。況查由京五六百里。驛遞至閩。不過十五六日。而輪船由京至滬。須五六日。又由滬至閩。須三四日。至速僅早到數日耳。若無便船。往往候過兼旬。即如臣於五月初一二日。商覆沈葆楨調兵



之函。由商輪轉寄。昨沈葆楨五月二十一日發信。尚未接到。是輪船遲速無常。確有明證。擬請嗣後寄

諭夾板等件。除發交齋摺原輪船遞回。可期迅速外。其餘似應仍由驛遞。徑發閩省。庶昭慎重而免遲誤。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遵旨籌派洋槍隊航海馳赴查防。並請

調駐陝銘軍東來。以備南北海口策應一摺。前據沈葆楨等奏

請由北洋撥久練洋槍隊三千人。南洋二千。馳赴臺灣。當經

諭令李鴻章李宗義。迅速調派。茲據李鴻章奏稱。直隸防軍。拱

衛畿輔。必須留備緩急。礙難分調。南洋槍隊無多。亦難酌撥。且

於兩處抽撥。恐兵將素不相習。轉致貽誤。查有提督唐定奎所

李鴻章奏

十三

統現駐徐州之武毅銘字一軍。素習西洋槍械。訓練有年。堪以

派往等語。著照所請。即飭唐定奎統帶所部步隊六千五百人。

由徐拔赴瓜洲口。分起航海赴臺。聽候沈葆楨調遣。由李宗義

張樹聲。飭調滬局輪船。暨雇用招商局輪船。駛赴瓜洲。以備該

軍東渡。並著沈葆楨酌派閩廠兵船。入江接載。俾期迅速。該軍

所需月餉軍裝子藥等項。仍著源源籌撥。毋任稍有缺乏。提督

彭楚漢著李鴻章飭令呈速赴任。籌辦防務。日本違約稱兵。心

存巨測。所有南北洋沿海各口。均須嚴密設防。自應添調勁兵。

屯紮適中之地。以壯聲援。現在陝西防務已鬆。著即亨豫迅飭

臬司劉盛藻統率陝防武毅銘軍馬步二十二營。星夜兼程。按

赴山東濟甯。及江南徐州一帶。擇要扼紮。以備南北海口策應。

該軍到防後。著李鴻章李宗義隨時會商。相機調派。南北洋防

務緊要。並著該督等悉心妥籌。詳細具奏。福州一帶沿海地方。

文煜李鶴年王凱奏。當實力籌防。務臻周密。不得稍存大意。致

誤事機。日本近日情形若何。著沈葆楨等隨時確探。並將應行

備豫事宜。妥為區畫。即行奏聞。另片奏。輪船遲速無常。嗣後寄

諭沈葆楨等夾片等件。除發交齋摺原輪船遞回。可期迅速外。

其餘應仍由驛遞。徑發閩省等語。覽奏已悉。嗣後發交該督飭

令遞回之件。即著隨時交原輪船飛遞齋遞。

又

李鴻章奏

十四

諭傳諭大學士文祥。數月以來。故大臣病體尚未就痊。甚深慮系。

惟各國交涉事件甚繁。刻下日本與生番尋釁。辦理亦無頭緒。

亟須該大臣前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籌畫。若文祥不必

拘定假期。隨時前往該衙門。悉心會商妥辦。共濟時艱。

甲中。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奏。竊照本年三月間。日本藉

稱舊怨。加兵臺灣之生番。故中將西鄉從道。於兵抵生番

後。具文照會閩浙總督李鶴年。以到彼開導酋長。恐其抗

抵。是以帶兵前往等語。為辭。隨經李鶴年據同治十年

所換和約。明白理論。命使退兵。照覆故中將去後。分咨

衙門在案。嗣准福州將軍臣文煜。總督臣李鶴年。前江

西巡撫臣沈葆楨。先後恭錄三月二十九日。四月初六日諭旨二道。咨會前來。伏讀之下。欽悉壹是。仰見我

皇上軫念海疆。兢業防範之至意。乃日來並據探報。始則日本築

營臺南。那瑤山等處。圍以木城。繼即盤踞生番四社之地。

多造屋宇。上蓋鐵板。脅降十一社之眾。授以旗幟等情。才

一介武夫。知識淺鮮。自顧渥受

天恩。涓埃未報。當此事情重大。不敢不日夜探聽消息。窺測機宜。

竊有見於今日之事。兵威早振一日。敵蹤庶幾早戢一日。

敬為我

皇上陳之。日本虺蜴為心。豺狼成性。自元至元開。范大虎阿塔海

十萬之兵。殲於平壺島下。於是。有輕中國之心。明之永樂

嘉靖。得到江俞大猷。威繼光。善先後統兵力勦。寇掠始息。

我

朝二百餘年。三島蟄伏。未嘗蠕動。非真能安分守己。殆震擊

於征服。準部。回疆。西藏。緬甸。金川。諸處。悉應武功。照人耳

目。彼自揣此時。毛利未滿。不敢遽飛。然此二百餘年中。俯

首帖耳之日。亦即養精蓄銳之日。洎乎道光年間。西洋各

國。既有南洋諸埠。通市於我海濱。日本遂急急與交好。與

婚姻。漸且從其衣冠。學其戰具。一切皆效西人所為。現據

探聞。日本火輪戰船二十六七號。內一號名龍驤。購自花

奏摺卷末

十五

旗。費銀二百萬兩。又火輪商船六十九。內鐵鑄者二十二。

又布運夾板船十八。以彼區區數千里之島。旦夕之間。馬

能辨此。即此以思。亦可知其數百年來。靜而未動之蘊蓄

矣。夫彼蓄數百年之心。即蓄數百年之力。一旦蠢動。其心

詎可問。其力豈易窮耶。心不可問。則未逞其心。弗肯休也。

力不易窮。則自恃其力。不知止也。如徒以口舌喻之。恐今

日唯唯於先。明日否否於後。雖至舌敝唇焦。終歸無裨。不

然。同治十年之約。曾有幾年。照會李鴻章年之文。曾有幾日。

非即反覆無信之明證。確驗。苟非真有以折服其心。未

必知所忌憚。翻然悔悟。此敵情之灼然可料者也。昔人云。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又云。有備無患。應懸

恩飭沿海諸省。於各海口。做造洋人砲臺。一律完固。斟酌或購或

製。洋砲以實之。簡練或兵或勇。行伍以充之。並即購備水

雷若干。卒非不知經費浩繁。無如熟察時事。雖曰一臺灣。

實有關於沿海全局。雖曰日本。實可慮及外洋諸邦。自來

大事。不能惜費。惟有懇我

皇上。得節他處。可用不用之款。以濟此萬不得不用之款而已。

就中閩海一帶。尤為倭船出沒往來之地。一切內外口岸。

設立砲臺。洋砲。兵勇。兼布星羅。益宜嚴密。除應備鐵甲兵

船。水雷。電線等件。經沈葆楨會籌奏請外。竊計分布大小

奏摺卷末

十六



輪船。福州廈門兩海口。海口應駐四號。澎湖二號。臺灣六號。共需一十六號。無事派定棲止。有事相機調遣。至全閩所有經制之兵。當此之時。其數僅數防守。亦罕曾閱歷大戰場面。似應就北五省兩湖等處。添致強銳敢戰之士六十營。計三萬人。

愚派威望素著外國敬憚二大員。一統領三十營於內。一統領三十營於臺。仍

命洞達時勢。熟諳船略之大員。居中節制調度。此大臣惟懼運籌。隨機應變。似宜專一事權。勿待此有彼酌。稽延時刻。反或以意見歧異。貽誤事機。而彼統領在臺者。居嘉義彰化。為

臺灣紀事本末

十七

南北適中地段。統領在內者。居泉之廈門。為海口最要處所。惟廈門四面隔水。必須守風潮。不能徑渡。即以駐廈之兵勇長夫。合力於高崎築一巨壩。直接內地。是處港面狹淺。對岸距五六里。日以數千人從事。不半載可成。亦於海道無礙。壩成斯兵能神速。兵神速斯廈門可保無虞。而各營之長夫。所以肩運子藥軍裝。倉卒殊難覓雇。應請照直隸淮軍章程。由營官平時豫養。亦行軍神速之要務也。如是臺內兩地緊相持角。沿海各省。遙為聲援。四面兵威。結實可靠。而又聯絡一氣。彼時遣一才幹幹員。向彼按據條約。侃侃而談。宜其有歎兵悔禍之一日。萬一不然。則請我

皇上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約會住京公使。並飭南北洋諸大臣。約會各處領事。語以日本不即撤兵。我

國沿海各口。大者須安置木雷。小者沙石填塞。以與日本決一雌雄。而各國俱宜暫緩通商。一俟日本事定。然後貿易如常。各等語。伏思各國孜孜為利。必不肯以一國之故。廢

諸國之圖。誠日觀夫我之海口無一不整。器械無一不備。兵勇無一不足。並非托諸空言。必向日本同聲交誦。勒令退兵。茲者日本亦惟恃與各國交通。故敢如此妄動。若各國果真心之口責之。雖欲不退。焉得而不退乎。大抵兵以

備而不用為上策。要不能不及此豫備。以為或用或不用兩得之策。如果釐端再自彼開。我已有所抵禦之也。况夫日本一國。密邇海東。迥非西洋各國。遠隔數萬里之比。其

意欲以生番為外庫外廩。心跡已露。不可不立折其心。况各國皆集中土。難保不陽奉陰違。齎之盜糧。非若有明

之世。他國未集。可以僅禁沿海居民。毋與日本交接也。若非速振兵威。患將何底。日前沈葆楨奏調守過臺。駐守蘇

澳。查該處固屬臺北一隅要口。惟先准文煜等請會創設練營。添募壯勇。實屬內地根本之務。事方經營伊始。未便分身。而臺灣現當經武而未用武。其蘇澳應別調鎮

將。以資扼紮。

臺灣紀事本末

十八

諭軍機大臣等。羅大春奏。日本漸肆狂悖。密陳籌備事宜一摺。所奏閩省海防。及各省海口。應行籌辦各節。不為無見。所有臺灣。暨福州廈門等處。前經諭令沈葆楨文煜李鶴年。妥籌辦理。並諭沿海各督撫。將軍豫為布置矣。該提督前經沈葆楨奏調赴臺。並據文煜等奏。已催令該提督東渡。其廈門一帶防務。改派孫開華接辦。著羅大春到即馳赴臺灣。會同沈葆楨潘蔚督率淡水等處防兵。妥籌布置。以資得力。

乙酉。大學士文祥奏。竊於六月十二日。接奉寄

諭。令才不必拘定假期。隨時前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商妥辦等因。欽此。跪聆之下。感激涕零。才前因臺灣猝起兵端。事

奏摺

十九

甚危急。本擬勉強銷假。力疾趨公。不意連日疾又復作。不得不奏請開缺。今復蒙

恩賞假兩箇月。並

諭隨時前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辦洋務。自顧何人。膺茲

異數。詎敢久事耽延。但使稍克支持。即跪請

聖安。先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幫同籌畫。惟才質本庸鈍。自庚申

歲隨同恭親王辦理中外交涉事件。不過筆舌辯論。究無

實在把握。祇以財賦不充。兵力不足。不得不敷衍目前。此

等情形。屢經詳陳。久邀

聖明洞鑒矣。現在日本藉端啟釁。欲肆侵吞。已有不能敷衍之勢。

且彼與中國最近。僅使其得志臺灣。將來之患愈不堪問。

況

上天示警。星變昭然。尤為可懼。若再不介意。一旦大敵當前。將何

所恃。為今之計。惟有亟圖自強。以禦外侮。伏願

皇上憂勤惕厲。於內外一切事宜。悉與左右親臣。認真講求。事事

務求至是而後已。並請

飭下戶部。寬籌餉需。停不急之費用。謀至急之海防。俾各海疆督

撫。備禦有資。不致因餉項支絀。再滋貽誤。不然。外患已深。

雖在事諸臣。多方支持。亦難以空言弭患。況才病軀積弱。

滋庸其閒。又何能濟事乎。才因時勢危急。不敢賦歎。謹先

奏摺

二十

就管見所及。恭摺滙陳。

諭軍機大臣等。文祥奏。海防緊要。請飭寬籌餉需一摺。現在日本

藉端啟釁。違約稱兵。雖經沈葆楨等據理辯論。仍應整頓海防。

以為自強之計。所有各省沿海地方。前經諭令該將軍督撫。妥

籌辦理。惟布置設防。用款甚鉅。著戶部通盤籌畫。凡一切不急

之需。竭力撙節。將海防經費。先事豫籌。庶各海疆大吏。不至以

餉項支絀。致誤事機。

福州將軍文煜奏。竊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十三年四

月十六日。奉

上諭。日本違約與兵。心懷叵測。著沈葆楨懷遠前日諭旨。與潘蔚



慎密籌畫。並著大燭李鶴年。將撥餉撥兵事宜。遵旨安速籌辦。毋誤事機等因。欽此。李正與李鶴年等商開。接准沈葆楨來咨。請由省城籌撥銀二十萬兩解臺。應並請飭令滬尾。浙傳。兩口關稅。儘數截留。解交臺灣道衙門支銷等由前來。李現已商諸督臣李鶴年。就於海關稅課。暨地方釐金各撥銀十萬兩。合成銀二十萬兩。如數解交臺灣查收。其沈葆楨所請截留滬尾。浙後。兩口關稅備用一節。當此防務伊始。用款自應寬為籌備。李業已飛飭滬尾。浙後。兩口委員遵照。立將各該口徵存未解。由現在起。所有徵收各項關稅。一併儘先截留。就近解交臺灣道衙門應用。仍將徵解銀數隨時報查外。惟是現值日本違約興兵。各口洋商。心存觀望。稅課頗見減色。目下滬打二口關稅。既已儘數截留。就臺支用。而福廈二口解省稅銀。復撥十萬兩。若臺灣防費。再有不足。將來仍須設籌撥解。竊恐關稅項下。奉撥京協各餉。為數甚多。莫能依限如數解應。夤夜籌思。實深焦灼。李惟有區勉籌畫。分別緩急辦理。盡其心之所能為。竭其力之所能到。以仰答

生成大德於萬一耳。

硃批。知道了。

丁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比國使臣謝惠德於

本年四月初三日到京。遞來照會。據稱現奉本國派為任。紮中華大臣。並奉有國書。祈代奏請

觀見。敬謹呈遞等因。臣等當告以須俟具奏到京後。方能次第辦理。旋於五月十九日。臣等將該使臣到京日期。奏聞在案。隨即知照該使臣去後。五月二十六日。復接該使臣函稱。本大臣到京日期。現已奏明。所奉本國國書。未審何時得以親遞。當經臣等覆以所有各國使臣抵京。本衙門均將抵京日期先行具奏。如有親遞國書之事。當俟續行奏明。奉有

諭旨。再為知照等語。伏查本年三月間。俄國使臣請見。臣等當照上年五國使臣同見。奏定節略內載明求

觀見日期。遲早。聽候

諭旨辦理。具摺奏請。奉

硃批。候旨行。欽此。欽遵在案。此次比國使臣謝惠德。應否准其親見之處。臣等未敢擅定。理合照錄該使臣來函。恭摺具奏。

硃批。候旨行。

比國使臣來函

接准貴親王暨諸貴大臣函稱。現於本月十九日。已將本大臣抵京緣由。恭摺具奏。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等因。恭錄。是以本大臣乘此鈞函下達。此次抵

京。理應先於貴親王前聲明。並奉有大比利時國大君主所送

大清國

大皇帝之國書。本大臣特請示知。於何日可得親遞。為此一均。

威京將軍加興阿等奏。竊照本年六月初四日。承准軍機

大臣字寄。同治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船番社。濱海防務。請飭先事

等辦一摺等因。欽此。等因。查奉省所屬之全州。錦州。甯遠。岫

巖。牛莊。蓋州。復州等七城。均係濱臨海岸。蜿蜒千有餘里。

大小海口三十餘處。皆可登岸。檢查成案。前於道光咸豐

年間。籌辦海防。扼要處所。調撥官兵。招募役勇。各處築壘

挑濠。常川駐守。所費為數甚鉅。今則牛莊沒溝營。會辦通

商事務。華洋雜處。人煙稠密。商賈雲集。是以添設海關兵

備道一員。海防同知一員。以標為防。各城撥派官兵。演練

槍隊。近復添設酒雲輪船。洋面巡防。是牛莊沒溝營。雖為

緊要口岸。現與從前情形不同。且遇有中外交涉事件。整

飭操防一切。均與直隸總督。三口通商大臣會商酌辦。

理。聯絡聲勢。較比從前亦似周密。其餘近海各城。尋常即

由各該城輪派官兵。照章設卡戍守。今等奉

諭旨。豫籌防範。自應倍加鎮靜。嚴密會商。妥籌辦理。統俟咨商三

口通商大臣酌擬章程。再行奏明辦理。

硃批。該衙門知道。

辛卯。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等奏。竊

臣等欽奉到五月十一日

諭旨。日本若能就我範圍。敵兵回國。自當消弭釁端。儻再肆意妄

為。即當聲罪致討等因。欽此。伏讀之下。仰見

聖慮周詳。洞見萬里。近據探報。倭營自臣爵等歸後。五月十九等

日。將前紮番社各營。先後撤歸龜山。而二十一日。復到輪

船一隻。泊龜山下之射茶港。船中裝兵二百餘名。倭婦十

餘人。帶有酒米鐵練農器。以及松桐杉我草種花種各數

百株。分植後灣龜潭灣等處。復購土人約牡丹社生番。於

保力莊議和。又有倭人成富清風者。從北路航海來言。王

字社生番。不肯議和。要請兵往攻等情。二十二日。又到輪

船一隻。駛往後山而去。臣等思倭奴情狀若此。其用意不

言可知。斷難稍懈。籌防。為所愚弄。臺北一路。五月二十七

日。臺灣道夏獻綸。擊參將李學祥。即勇。坐輪船前往。此時

當抵蘇澳矣。臺南之東港。避擊王開俊一營。駐之。李學祥

從鳳山移駐蘇澳。以總兵戴德祥一營。填紮鳳山。鎮臣張

其光。原部一營。分駐彰化三哨。先帶兩哨。於本月初四日。

前赴鳳山。其新募五營。派員赴粵開招。到臺尚需時日。臣



霜以兵力太單。適前調煙臺稅務司薄明來。擬擊之前赴  
 鳳山。屬前署鎮曾元福為招土著壯勇五百名。交薄明練  
 成洋槍隊。行營無定。礙難借印。謹刊本質閱防。用資號召。  
 長威輪船。測量水線。歸據稱後山除蘇澳外。並無深穩海  
 口。可泊巨艘。而短艇小舢。則隨地可以來往。其對準牡丹  
 社山後之海口。已望見倭兵營帳等語。查牡丹社之北。可  
 通卑南。其番社七十有二。丁壯約計萬人。巨爵在瑯瑤  
 時。曾面詰倭將。雖據稱不敢進擾卑南。然已訪聞其暗中  
 託人。往向卑南番目陳安生。是以商同夏獻綸。立派同知  
 袁開哲坐輪船往招陳安生等。該番目五人。立即乘髮。隨  
 委員來郡叩謁。臣等分給銀牌衣物。以原船送歸。其地對  
 準鳳山。膏腴遠過瑯瑤。正倭奴目前所垂涎。由海道繞山  
 南而東。輪船日半始至。陸道由下淡水穿山。百七十餘里  
 可通。惟鑿險絕幽。頗費人力。陳安生之歸也。袁開哲派弁  
 隨之。令其從山後尋路。探出山前。現尚未據回報。臣等駐  
 營鳳山。可就近相度形勢。逐漸撫綏。庶不為彼族所割制。  
 臣等前摺。請於北洋大臣處。借撥洋槍隊三千人。於南洋  
 大臣處。借撥洋槍隊二千人。比接臣李鴻章五月初旬。中  
 旬。三函。深以臺地兵單為慮。商據駐徐州之洋槍隊十三  
 營。令提督唐定奎帶至徐州。由輪船分次航海前來。臣等

現時正四顧傍徨。如久旱得霖。大喜過望。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如數調撥。臣等一面飛派輪船迎之。兵力既厚。彼族詭  
 謀。或有所憚。而中阻。澎湖為臺廈命脈。守備虛弱。臣等業  
 將目擊情形。奏明在案。今飭副將吳奇勳。添募新勇一營。  
 鎮臣張其光。派員赴上海購大鐵礮十尊與之。其洋式礮  
 臺。一時難遠集事。令用巨筐裝沙土。小石堆塔。暫作藩籬。  
 日意格所招電綫洋匠。到臺議價。略有眉目。擬從臺郡北  
 至港尾。轉白沙渡海。過福清縣之萬安寨。登陸至福州之  
 馬尾。先行辦起。該洋匠四港。與外國電報會商定。即來臺。  
 先將陸路起工。其過海電綫。四箇月方能運到。日意格以  
 臺地與滬粵隔遠。消息稽遲。米購諸多窒礙。請留斯恭塞  
 格以待洋匠。自歸馬尾。部署一切。業於初二日登舟。兵  
 沈葆楨等又奏。再軍務運籌。向宜慎密。乃近閱香港新聞  
 紙。已將臣等四月十九日奏片。刊刻其間。不勝駭異。細揣  
 其由。以各衙門向有恭錄  
 諭旨。分咨摺案之例。雖緘封甚固。而分鈔既廣。百手傳觀。遂至機  
 事不密。今請除照常咨呈軍機處。總理衙門外。其南北洋  
 大臣。暨本省將軍督撫。所有奉到  
 諭旨。以及摺案。俱由臣葆楨恭錄函寄。請勿發房轉行。其餘各衙  
 門。概不鈔咨。以免漏洩。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等奏。倭情叵測。續籌防務情形一摺。日本復到輪船一隻。裝兵二百餘人。帶有鐵鍊農器等件。人有輪船駛往後山一帶。其為意存覬覦。悍不旋師。自不待問。至應厚集兵力。益嚴警備。庶有以杜其詭謀。提督唐定奎一軍。著李鴻章檄令迅速拔隊。兼程前進。不得稍涉延緩。致誤事機。並著沈葆楨。李宗義。張樹聲。連奉前旨。分別飭調船隻。妥為豫備。俾得迅到防所。以壯軍威。臺灣南北路防守事宜。均甚緊要。澎湖守備空虛。現添募勇丁一營。是否足資捍禦。沈葆楨等務當督飭張其光。夏獻綸等。妥籌布置。嚴密防守。北路淡水等處。前諭羅大春前往督防。該提督此時當已渡臺。並著該大臣等與之會商相機籌辦。日本遣人往向卑南社番。月。經沈葆楨等將該番日陳安生等。招致來耶。潘霜現擬駐營鳳山。就近相度形勢。次第撫綏。惟日本狡詐多端。既約牡丹社番議和。並以王宇社生番不肯議和。有進兵往攻之說。沈葆楨等應如何聯絡番眾。俾不致為彼族煽惑之處。務宜設法妥辦。福州廈門一帶。大燬。手鶴年。王凱春。現在如何籌防。著即區畫周密。詳悉奏聞。另片奏近聞香港新聞紙。將該大臣等四月十九日奏片刊刻等語。此等緊要事宜。豈容稍有洩漏。前經疊降諭旨。嚴行訓誡。該大臣將軍督撫等。應如何加意慎重。此次究由何處洩露。即著該大臣將軍督撫等。確切查明。據實具奏。嗣後遇有中外交涉事件。

奏務始末

五

務當益加慎密。不得稍涉疏虞。致干咎戾。並著照該大臣所請。嗣後來到諭旨及陳奏摺片。除鈔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應行函寄各處外。其餘均不必鈔咨。以昭嚴密。

癸巳。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奏。竊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先經沈葆楨會商。臣咨調赴臺。適沈葆楨甫將起程。福州口外。突有日本兵船游弋。臣通籌全局。因沈葆楨先有羅大春宜守廈門。以豫邊防之議。遂咨該提督暫駐廈門。會同臣大燬奏明在案。旋准沈葆楨咨蘇澳情形。喫緊。奏派羅大春駐紮。隨經臣改派漳鎮孫開善接統廈防兵勇。並飛催羅大春東渡。亦經會同臣大燬奏明在案。乃羅大春初准調臺之咨。既未遵行。及奏咨駐紮蘇澳。人復飾詞推託。迨臣函諭嚴催。雖允渡臺。仍未起程。要挾多端。漸形跋扈。查羅大春前署提督任內。聯絡官紳。撥捕土匪。頗負時譽。自蒙恩簡授提督。漸覺器小易盈。且冀其尚可馴勉。不意登之白簡。乃當此時事多艱。復敢妄自尊大。畏葸不前。實屬居心巧滑。貽誤事機。若不據實嚴奏。不但沈葆楨呼應不靈。且亦諸多掣肘。且恐人人效尤。軍事將不可問。相應請旨將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交部嚴加議處。以肅軍政。諭軍機大臣等。李鶴年奏。提督不遵節制。請旨嚴議一摺。提督羅

奏務始末

五



大春經李鶴年催令迅速東渡。仍未起程。實屬延玩。羅大春著革職留任。仍著大燭李鶴年。王凱奏。飭令該提督迅赴臺灣。駐紮蘇澳一帶。隨時與沈葆楨。潘蔚。籌辦防務。儘敢抗違。或到臺後不能得力。即著沈葆楨。李鶴年。據實嚴參治罪。

李鶴年又奏。再前據通商局司道稟報。五月二十一日。據福州口稅務司知會。距福口百餘里洋面。有日本鐵船。在彼游弋。當經派員查探。附片陳明在案。茲據報稱。該船業已開駛。不知所往等情。前來。謹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己亥。福建水師提督彭楚漢奏。竊才接准直隸督臣李鴻章照會。欽奉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寄諭。福建水師提督彭楚漢。前經奏請留帶直隸練軍。刻下閩省防務正急。著即飭勉日馳赴新任。以重地方。欽此。飭即迅速交卸。來津。航海前往等因。遵於六月十三日。將直隸大名鎮總兵關防文卷。暨才所帶保定大名馬步練軍。分晰移交記名提督許保清。接帶任事。隨即兼程行抵天津。擬於六月二十六日。搭坐輪船。先往福州省城。會商將軍督撫臣妥籌防務。仍即馳赴廈門本任。悉心布置。不敢稍涉疎懈。以冀仰副

皇上慎固海疆至意。

硃批知道了。

七月乙巳。

諭內閣。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比國使臣。願請親見呈遞國書一摺。著准其覲見。

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等奏。竊臣等於六月初五日。奉到五月二十五日

諭旨。沈葆楨等擬於海口築臺安礮。北路淡水等處。派兵駐紮。並分招勁勇。多備軍火等事。均著妥速辦理等因。欽此。臣等伏讀之下。感激莫名。日甯前自瓊瑤歸。即玉致倭使。柳原前光。申明前約。嗣接其來信。以未得聯銜印文為詞。無非立意刁難。宕延時日。臣等如其所請。換聯銜印文寄給。聞柳原已由港入滬矣。倭營雖廢。聚砲台。風港等處。仍不時游弋各莊。五月二十八日。有倭兵五人。在柴城調戲民婦張楊氏。其族人張來告前往阻止。為倭奴刀戳。身受重傷數處。鄉鄰擲石喊捕。一倭兵頭額被傷。乃歸幸五六十人尋殺。經其魁逼之始息。臣等一面委員驗明張來生傷痕。一面照會倭將查辦。據委員報稱。張來生傷已漸痊。而倭將於臣等照會。仍置之不覆。六月初三日。山後有大鳥萬千仔。第二社。被脅至倭營。說和。初四日。又有倭兵百餘名。添紮風港。下午有倭兵四人。至離風港二十四里之茄鹿塘哨

探。臣等思該處迫近枋寮。急宜防衛。一面剴飭王開俊由東港帶兵進紮枋寮。以戴德祥一營由鳳山填紮東港。初七日。臣府偕前署鎮曾元福稅務司海明暨委員人等。馳赴鳳山舊城。一面招募土勇。一面獎勵鄉團。次日旋親履海口之打鼓嶼。大科園五塊厝等地。疎勘分別要隘。催建兵棚。以便淮軍到時分紮。沿途莊眾。鼓舞惟迎。民情尚覺安固。當臣爵至舊城之日。鎮臣張其光。業至鳳山周巡下淡水之麟樂。上元等莊。同知袁開柝。派往卑南之弁。回報卑南番勇與西路各社生番。素無來往。仍須從下淡水一帶。先行設法招徠開路。方有把握。適張其光到彼查勘。詢自土人。咸以由潮州莊開通。路直而坦。現擬招徠後再行動工。當張其光之到鳳山也。千總郭占營。帶昆命鏡望祖力扶州鹿坡角四社番人。遮遏。已經慰遣還山。迨抵下淡水。都司丁汝霖。復稟稱山豬社毛社番之總頭人。亦願出山求見。張其光遂駐騎待之。十一日。臣留曾元福海明等。於鳳山募勇練軍。躬馳歸郡。將所勘營地繪圖貼說帶歸。與臣葆楨籌商。此臺南諸路布置之情形也。五月二十九日。臺灣道夏獻綸由旂後坐輪船北去。三十日泊澎湖。即有紳董等稟稱。前有倭船一隻。駛近口岸放砲。居民驚慌。該道諭以此地已有輪船駐紮。續當添募水勇。民間宜急

辦鄉團。初一日抵滬尾。初二日抵雞籠。初三日抵蘇澳。現據稟稱。淡蘭各處鄉團。業經到諭舉辦。該紳民等俱知踴躍趨公。淡屬者派員會辦。蘭屬者該道躬駐蘇澳督之。蘇澳民番關鍵之區。港道寬深。非東南風。輪船亦可停泊。而倭人之在北路者。全用利誘。非如南路之惟以威脅。番民愚蠢。往往墜其術中。招撫較難。而情形尤亟。查本年四月間。倭人劉穆齊等。雇墨西國人卑嗜船隻。赴後山歧菜等處。船至花連港打破。時有加禮厄社。及七交川等五社生番。助之花曳上岸。該倭人等以被濕貨物分給各番。餘物木孰。且登岸寄住五社番莊。嗣倭人成富清恩及卑嗜先回。路經頭圍。晤縣丞郭祖壽。僅云此次去洋銀一萬餘圓。詢其緣故。答應含糊。劉穆齊等三人。又作一起。回至蘇澳。該道敬先將此案徹底查辦。社番如無捨其財物。即令各具切結帶回。以免日後倭奴藉口。兼可隨機招撫歧菜一帶。聽我指揮。滬尾稅務司好博。遊熱察倭情。頗深義憤。願出相助。許與委員偕行。以為徵證。惟由蘇澳至歧菜。港道艱險異常。輪船既不能通。小艇須候風汛。開通陸路。曠日需時。該道以所部一營。駐紮蘇澳。兵力甚單。擬就淡蘭添募土勇兩營。有事則當勇。無事則開山。山路既開。即可分移歧菜各處。墾荒等語。至所需火藥。臣等已派輪船趕運



赴之。此臺北諸路布置之情形也。六月初五日。濟安輪船自津歸。巨李鴻章寄來洋破二十尊。洋火藥四萬磅。初八日永保輪船自粵至。巨鶴年撥解洋火藥三萬磅。現雖南北防務。略有端倪。鄉團募勇。漸次舉牌。而米購西洋船礮。尚無定局。招募繪畫礮臺洋匠。亦尚未到。東洋探報。變態日增。勿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備之。非得大枝勁旅。仍無以壯民氣而戢戎心。前者請

旨飭提督唐定奎統帶徐州洋槍隊十三營至臺。合無仰懇

天恩。俾其迅速前來。巨等業一面備集輪船到瓜洲口迎之矣。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等奏臺灣南北路防守情形。請飭准軍迅速來臺一摺。日本兵營廣聚甌山風港等處。不時游弋各莊。且

奏摺卷之三

三

奏摺卷之三

三

有費偏大。烏萬千仔。帛二袴到營說和。及在茄鹿塘哨探情事。沈葆楨現飭王開俊由東港進紮枋寮。戴德祥由鳳山填紮東

港。潘甯與曹元福等。馳赴鳳山招募土勇。激勵鄉團。並於海口要隘。俾建兵棚。以備准軍分紮。臺北諸路。以夏獻綸所部一營

駐紮蘇澳。擬就淡蘭添募土勇兩營。以厚兵力。並開通山路。即可分移歧萊各處墾荒。布置尚屬周妥。即著沈葆楨飭令派出

各軍認真防守。毋稍疏虞。並令潘甯等將生番各社。設法招徠。俾為我用。倭人雇墨西國船隻被傷一案。並著沈葆楨文煜李

鶴年。王凱奏飭令夏獻綸速行辦結。仍一面招撫歧萊各處生

番。剴切曉諭。毋為倭人利誘。隨其術中。省城各路海防。文煜等務當嚴密布置。現在濟安等輪船。次第駛回。臺灣南北防務。略有端倪。沈葆楨等惟當慎密防維。固不可掉以輕心。亦不宜冒昧從事。總期審度機宜。悉心籌畫。以副委任。唐定奎所帶徐州洋槍隊十三營。現在曾否起程。著李鴻章李宗義張樹聲。飭令該提督迅速赴臺。以資得力。

沈葆楨等奏。正繕摺開。長勝輪船。由工次到臺。奉五月二十七日

上諭。沈葆楨現於淡水等處派兵駐紮。由羅大春督率巡防等因。欽此。查開局輪船。被巡臺灣各口岸。往來無阻。近省一帶信息

奏摺卷之三

三

可以互通。所有巨等彼此函廣投遞尚無阻滯。水師提督

彭楚漢巨等曾請

旨飭其統率洋槍隊航海東來。嗣准巨李鴻章函稱所撥徐州之十三營。有提督唐定奎統之。今彭楚漢奉

旨馳赴新任。金廈諸防。尤資鞏固。臺澎氣脈。亦藉以通。所有欽感下秋。合再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著山東巡撫漕運總督文彬奏。竊等奉到軍機大臣密寄

五月三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濱海防務一摺等因。欽此。等伏思洋

人重利。作為奇巧以爭之。愈巧則愈難持久。漸至財耗利微。勢必迫為爭奪。即以通商論。當其未設口岸以前。洋貨已徧行內地。迨通商後所銷之貨。仍不過此數。而彼則添此無數口岸。益房用人。所費不貲。因而得利亦少。又如輪船一事。當其創造也。船少煤賤。獲利較易。今則船日加多。煤日見少。竭外國之煤。不足以供其用。而仰給於中國。久而久之。煤亦有時而竭。則輪船頓廢。彼一賠本。必有計以求償。求之不得。勢將用武。蓋洋人之情。利在外國。則彼此并吞。利在中原。則連橫要脅。貪得無厭。總有不能以口舌羈縻之一日。總理衙門奏請飭沿海各省振刷精神。以挽

長卷全上

三五

積弱之勢。誠為老成謀國。洞見機先。才恭讀

聖諭。詳閱原摺。謹就山東情形。為

皇上陳之。山東威海一帶產金。登州一帶出鐵。與夫東府近海州縣之煤窯。洋人垂涎已久。將來勢所必爭。禦之道。一曰選將才。治夷與勦匪不同。中原土匪肆擾。革數省兵力。且有時借重洋兵。資其利器。轉戰數年。始克平定。夫以土匪為合之眾。尚且勝敗不常。戰守屢承。今以倭倭成功之將。禦洋人訓練之師。孰得孰失。不待智者而後決。此將才之難也。一曰製軍器。器械精巧。洋人為最。在彼諸國互爭雄長。各有利器。不肯輕以示人。一經人知。即售以牟利。必更

殫精竭慮。再製精者。如洋槍洋礮已利。而今更有後鎗者矣。輪船已利。而今更有鐵甲者矣。狡獪者夷情也。詭秘者兵法也。以狡獪之人。行詭秘之事。彼炫其奇。以多方誤我。竭我財力。一旦對壘。彼自用之器。必有更利於此者。則我為其所制。此製器之難也。一曰慎防守。夷人數術精通。每有建造。動合算法。則我之沿海防守。築礮臺立圍寨。稍有不合。既不適用。且先已為彼所輕。此防守不可不慎也。一曰審地勢。水上爭鋒。可勝不可敗。何也。一敗則船隻器械。必有損失。一經損失。整頓費多。恐難再振。況水戰則我客彼主。陸戰則我主彼客。主客形分。戰守勢異。彼洋人難於

長卷全上

三五

中原之地。各處游歷。其用心亦必詳審地勢。而臨時布置伏防。則憑識力。制勝之機。全恃乎此。山東形勢可憑。民力可用。若此次閱兵東府。見其武勇猶昔。而民風漸薄。心竊憂之。當此之時。以固結民心為第一要務。民心既固。不難成節制訓練之師。所謂有勇知方。誠非朝夕所能課效。而以擊料之。此次日本之有事生番。未必不因臺灣後山之金沙溪。可以洶金而往。如果為此。彼有所利。則暫時得志。不暇他計。彼無所利。則必多方要求。暗中乃籌勝算。一時未必即逞。我乘此時。正當為自強之計。以山東民情而論。訓練教養。三年可成勁旅。所有應用戰守器具。防具或可



購自外洋。戰具則必須自造。蓋器無利鈍。以習用不習用為利鈍也。至於設防處所。則以登州府城為要。此外各岸口兵力不能偏及。或設伏以劫之。或嚴守以扼之。惟在調度得人。平時成竹在胸。臨事庶無貽誤。此時不必張皇。總以不動聲色。有意無意之間。相機布置。以免耗帑餉而啟戎心。總之洋人狡詐靈警。在我果能施設得當。訓練有方。使彼不敢輕視。則不戰屈人。是為上計。必不得已而用兵。謀成後戰。使彼三戰三敗。則其財匱智窮。日本陸戰雖冠諸夷。亦未必即能逞志也。

奏稿卷五

五

接天津。洋船開時可到。如山東有事。彼必分赴天津。以相牽制。天津陸路。無險可扼。必防守確有把握。方可言戰。若遇有重大洋務。當與直隸督臣李鴻章和衷共濟。密商妥善。總期維持全局。斷不敢鹵莽從事。取快一時。致難收拾也。

諭軍機大臣等。文彬奏籌議海防事宜一摺。所陳選將才。製軍器。慎防守。審地勢各條。本係自強要務。惟須實事求是。立見施行。方能確有把握。不致徒託空言。事前固不可張皇。而末兩綱。終布置必期周密。該署撫於訓練設防諸事。雖已奏及。尚未將實在辦法。確切指陳。究應如何豫籌經費。慎選人材。諱文彬必有

籌策。即著自行所見。詳細奏聞。請旨辦理。毋再含混。另片奏。遇有洋務。當與李鴻章密商。文等語。直東壤地相接。海道毗連。自應聲息互通。彼此聯為一氣。嗣後遇有洋務。應與李鴻章商辦者。著該署撫隨時知照。和衷共濟。毋失機宜。原摺片留中。

丙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五月初一日。軍機處鈔交欽奉

上諭。大燭。李鴻章。沈葆楨。奏。遵旨會籌臺灣防務大概情形一摺。准其將閩省存款。移緩就急。酌量動用。如有不敷。即照所請。暫借洋款。以應急需等因。欽此。並准沈葆楨等咨鈔奏。前來。臣

奏稿卷五

五

件。在在需餉。自宜寬為籌備。以期應手。惟各國向以通商牟利。無事之時。尚於約外多所要求。現因事機萬緊。輒向洋商籌借洋款。雖今日志意經營者。皆關軍國之計。不至耗財無益。致為彼族所輕。然急而與謀。居奇不免。即使照常議息。分年歸還。要亦不外各省海關按結分扣。恐嗣後部庫之支絀日形。外國之要求日甚。通盤籌畫。實非計之得者。且等志心公同商酌。除現由該省業經遵旨議借若干。暫應急需外。擬請飭下戶部權衡利害。酌度緩急。非至萬不得已。不可籌借洋款。總期於無可設法之中。竭力籌畫。以濟時艱。

殊批。依議。

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前准內務府咨開。候選知府李光昭報故木植。請免稅放行。迅速派員解京一摺。奉旨。依議。欽此。鈔錄原奏。及李光昭稟案咨行到。臣遵即劄委署津

海關道孫士達。會同天津道丁壽昌。遴派候補同知宋寶華。候補縣丞馬宗武。前赴新關驗收運到木植。六月二十日。據英國領事官畢德格申稱。據美國旗昌洋行商人稟稱。在福州與李光昭議買法商木植三載。一抵天津。一抵上海。一仍在外國。共議定價值洋銀五萬四千二百五十圓。言明到津付價取貨。若有耽延。每日加船價費用洋

光緒二十六年五月

銀五十圓。現到一船。在津耽延三十三日。應加洋銀一千六百五十圓。除收過李光昭定銀十圓。此船尚欠洋銀一萬五千零八十六圓零。李光昭尚未付價。未便付給木植。並鈔呈原定合同等情。臣即轉行該關道等。速催李光昭與洋商清算帳目。旋據李光昭到津。赴道稟稱。洋商運到木植。尺寸與原議不符。請照會領事。飭技商將大木尺寸呈出底單。具限速運來津。該關道正在照准美法領事查辦。二十六日。接據英國領事申稱。李光昭不肯收木付價。因木商係法國人。令其前往法領事處控告。日後此案即歸法領事辦理。是日又據法國領事官狄隆照會關道。以

該法商與李光昭交手事件未清。惟恐李光昭逃走。稟請設法拘留。復經該關道孫士達照覆法領事。謂李光昭定購法商播威利木植。立有合同。該商未照合同將各項載明碼數木植運到。以致不合工需。屬將後載木單給閱。彼此公平成交。二十八日。又據法領事照會關道。以此案本擬東公會審。茲聞道據李光昭一面之詞。即以法人理短胸有成見。只可另行控辦等情。人經該關道詳細辨駁去後。七月初二日。通水道英商由京到津。恭傳

光緒二十六年五月

皇上諭。飭臣將運到木植。趕緊解京應用等因。欽此。跪聆之下。亟應懷遵安速籌辦。惟查李光昭與法美領事。各執一詞。在李光昭謂現到之木。尺寸短小。與原議不符。未便收木付價。致不合用。在法國商人。堅稱木料尺寸。與合同相符。李光昭藉詞推償。控請領事會審。仍欲另行控辦。是其中弊端甚多。必須關道與領事官東公會審明確。方能定讞。且李光昭與洋商原立合同內。僅付過定洋十圓。並據美領事申稱。洋木三載。共只洋銀五萬四千餘圓。又耽延加銀一千六百餘圓。而李光昭在內務府呈稱。購運洋木報效。值銀三十萬兩。木價既浮。則太多。銀兩亦分毫未付。所謂報效者何在。又五月間。赴津開報稱。木船兩載。迄今祇到一船。種種虛浮。實難憑信。事關洋商控案。各領事從中



把持。應俟木船到齊。李光昭與之清算了結。始能詳細驗收。設法解運。謹將美領事申陳且處函。並鈔李光昭與洋商合同一紙。法領事照會津海關道原文兩件。一併鈔呈。

御覽。

李鴻章又奏重修

圓明園之舉乃

皇上孝養

太后純篤之意。率土臣民。孰不仰體

聖懷。情殷報效。惟李光昭性情狡謫。語言荒唐。去冬既捏稱各省

奏請將該員原呈註銷。勿庸置議。仍由各省自行委員採

購。留巨木數千件。報效運京。經四川督臣吳棠查無其事。

殊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仰見

聖德如天。無微不至。道路傳述。以為美談。今見李光昭又赴內務

府呈准報效洋木。遠近聞知。正深疑說。設使洋木果如數

運到。並無意外舊藤。於工需尚有裨助。乃至今木未到齊。

該員先僅付定銀十圓。以五萬餘圓之木價。捏報三十萬

兩。謊騙過甚。人因尺寸短小。稍價不給。致與洋商構訟。美

領事向臣言。李光昭面求該領事代購價值。做事舉動。絕

非正人。法領事照會關道。請拘留李光昭。無使逃走。使洋

人如此藐視。實該員自招之也。臣因

國家體統所關。戒飭屬吏。不准向洋商論及此項木植。係

園工要需。仍照尋常中外商民貿易涉訟。一體查辦。免貽外

人口實。若外國官商知此事已蒙

賞准報效。必更有脅刺要求之處。苟因藐視李光昭而並藐視

朝廷。則關礙良非淺鮮。至李光昭在外招搖。出言不悛。嗣後

偵查有別項情節。可否由臣照例懲辦。其報效洋木之案。

奏案全上

呈

恩飭下內務府。仍遵前

旨。即予註銷。勿庸置議。以示大公而杜外人覬覦。

諭內閣。李鴻章奏職員報效木植。現在無從驗收。轉解一摺。據稱

候選知府李光昭。報效木植。現與美法兩國商人互控結訟。弊

端甚多。其所買法商木植。較之呈報內務府之數。木價既多。浮

開。銀亦分毫未付等語。李光昭所辦木植。經李鴻章查明係買

自法商。其價僅議定洋銀五萬四千餘圓。而在內務府呈稱購

運洋木。竟敢浮報價值三十萬兩之多。似此膽大妄為。欺罔朝

廷。不法已極。李光昭著先行革職。交李鴻章嚴行審究。照例懲

辦。所有李光昭報效木植之案。著即註銷。該衙門知道。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李光昭報效木植。現與洋人互控結訟。

並密陳李光昭性情狡諛。語言荒唐各摺片。本日已明降諭旨。將李光昭革職。交該督審辦矣。李光昭現與法美領事構訟。各執一詞。必須持平妥辦。著李鴻章飭令該關道與各國領事官會審明確。秉公辦理。該革員以五萬餘圓之木植。捏報三十萬兩。已屬荒唐。且面求美領事代贖價值。法領事照會關道。請拘留李光昭無使逃走。無恥已極。尤堪痛恨。該督既稱李光昭在外招搖。出言不慎。且恐有別項情節。即著李鴻章迅速確切根究。按律嚴辦。不得稍涉輕縱。李光昭呈捐木植之案。本日已飭內務府大臣即行註銷。

美領事函

奏

呈

敬申者。據本國旗昌洋行商人稟稱。有在福州。與華官李光昭。議買法商木植三載。此項木植。議定價值每洋尺六面見方。一尺一圓五角五分。一載已抵天津。一載仍在外國。今到天津一船。所裝木植。共六面見方。洋尺八千四百七十五尺零。此船木植。共值洋銀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六圓零。三載共洋銀五萬四千二百五十圓。言定到津付價取貨。華官李光昭到津。即赴京都。亦言明回津付價取貨。並言明到津耽延時日。每日加船價費用洋銀五十圓。洋船在津耽延三十三日。又加洋銀一十六百五十圓。除收過定銀洋銀十圓。此船共欠洋銀一萬五千零八十六圓。

零。立有合同。中外各二紙。彼此各執二紙。今李光昭尚木回津付價。茲蒙道臺派宋馬二位委員驗收木植。商人木價費用。均未收到。未便付給木植等情。本署領事為此據情申明。恭候示下辦理。

徑陳者。頃木商同李光昭來署。職再四勸導。木料尺寸與合同相符。奈李公堅辭不收。亦不付給銀兩。因本商係法國人。今其前往法國領事官署控告存案。日後此案即歸法國領事官辦理。

法國領事照會津海關道函件

奏

呈

為照會事。茲據本國人稟稱。該法人與華官李光昭。有交手事件未清。惟恐李光昭逃走。稟請設法拘留。為此備文照會。請希貴道飭人拘留。無使李光昭走去。備文懇乞一切細情。容再備照會可也。

為照會事。本月二十六日。備文照會。請希貴道設法拘留李光昭。勿使走去。據本國人逃到控呈。正在轉詳照會。擬送案披閱。並請貴道將李光昭稟詞交下。以便按照和約。秉公會審。不敢遽以法人理長。華官理短。茲據來文。似乎貴道先閱李光昭稟詞。據李光昭一面之詞。即以李守之理長。法人之理短。胸中已有成見。則是貴道已經斷有成章。似可不必將法人呈詞送文案下。而且既據一面之詞。



即可斷其曲直。又何須再送兩而呈詞會訊。祇可另行控辦。未知可否。即候速復。

李光昭與法國商人原定合同一紙

華官李光昭。今買定洋商播威利柚木三載。約三萬五千尺。內有直長二十四尺。至四十餘尺。厚有十寸。至十二寸。至十八寸。或二十餘寸。並有柚木板。其長闊同上。厚則自一寸二寸。至四五寸為止。現已裝便柚木約二萬尺。由福州開行。其餘一萬五千尺。隨後由外洋直抵天津。悉照前規丈量。言定水脚以及在船出木。俱一色在價內。每紅毛尺丁方一尺。照香港洋銀一圓五角五分。出水客人自理。

李光昭

呈

理。當交定銀十大圓。其餘過衛交卸後。即照數找清。無得異說。所議條規列後。

一運木到天津。如船重水淺。不能進口。酌量在大沽駛輕。將原船放進天津。拋錨七日。起首丈量。如七日後不量。船主雇人起木。用費係華官自出。無得異說。

一天津洋關工部木關。俱係買主自理。不與賣主船戶相涉。

一所裝木料。俱係堅實硬木。如有空破。它補一切等弊。自願挑出。不敢欺哄。以昭信實。

一裝木到各省各埠灣泊。遵守船規。不敢藉裝辦公之木。

滋生事端。亦不得已。攬客貨。備官抗稅。如有不法。查獲送官責懲。

一所裝木料。均歸洋尺丈量。如有些小灣曲。將皮尺扯直丈量。倘有頭尾大小不同。扯均扣算。兩不相虧。以昭公允。一所裝木料。彼此意見不符。應請公正人代看定憑。費用一切兩家同出。

同治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華官李光昭押

硃批覽。

李光昭

呈

華辦夾務始末卷之九十五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六

同治十三年甲戌七月戊申江蘇巡撫張樹聲奏承准軍

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船番社濱海防務請飭先事

籌辦一摺各省沿海口岸甚多至應一體設防等因欽此又奉

六月十二日寄

諭李鴻章奏遵旨籌派洋槍隊航海馳赴臺防並請飭調駐陝銘

軍東來以備南北海口策應一摺著照所請即飭唐定奎統帶

所部步隊六十五百人由徐拔赴瓜洲口分起航海赴臺聽候

沈葆楨調遣由李宗義張樹聲飭調滬局輪船暨雇月招商局

籌辦夷務始末

輪船駛赴瓜洲以備該軍東渡等因欽此除恭錄移行欽遵外

理並咨山東浙江各撫臣一體會商聯絡外伏查日本開

索查香駁駁內偏雖經沈葆楨等反復詰責至今堅不退

兵倭人狡詐多端意指洵為巨測江蘇乃中外通商總匯

沿海濱江駁橫各十餘里港嶼林立防不勝防誠如總理

衙門所奏不趁此時振刷精神一旦事變猝來實屬不堪

設想綜覈江南形勢以吳淞內洋為外海入江並南通黃

浦內連蘇松第一關鍵惟洋面過闊控扼匪易其次則狼

福兩山以上如江陰之楊鼻嘴并使之團山關均屬天生

鎖鑰乃長江下游門戶各該處向有墩臺墩臺軍墩以後

廢址僅存且於倭兵初抵臺境時即與督臣李宗義往復

函商殆無虛日並約提臣李朝斌來省密籌備禦事宜先

就現在水陸兵力扼紮江海各要隘會哨分防以壯聲勢

惟近日海上用兵必恃西洋船戰若但用相沿舊法防務

實無把握急宜修築江海墩臺密購外洋利器用備不虞

而購墩臺委曲繁重決非旦夕所能集事所有籌款設

防先期商辦情形業由李宗義附片會陳

聖鑒在案蘇省留防淮勇僅止二十餘營分戍大江南北彈壓巡

防臣與李宗義會商本擬將現駐徐州之淮勇十六營酌

撥南來移紮就急適准李鴻章沈葆楨先後來函奏調該

軍赴

籌辦夷務始末

即由屬提督唐定奎整隊以待茲奉

諭旨又經飛飭欽遵並飭蘇松太道沈承威前臺灣道吳大廷等

分別調往滬局招商局各項輪船馳赴瓜洲裝送唐定奎

一軍分起東渡並據徐州道稟報唐軍定於六月二十日

自徐郡宿遷接續啟行兼程南下江省少此勁旅兵力更

單幸蒙我

皇上通籌並顧准調駐陝銘軍移紮南北適中之地借壯聲勢計

該營東下約在中秋節以後且等現已密派委員馳赴江

陰上海等處查勘水陸形勢以備臨時商辦策應蘇皖華

洋錯雜民氣浮蕩動輒謠言四起當此邊釁將開大局未



定之時。臣惟有不動聲色。隨時察有緩急。密商督臣。彈力籌維。斷不敢稍涉張皇。致滋紛擾。亦不敢稍涉懈緩。貽誤事機。以仰副

聖主綏靖東南。有備無患之至意。

硃批。知道了。仍着隨時與李宗義密籌妥辦。毋誤事機。

己酉。廣西巡撫劉長佑奏。竊臣於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

一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五月初一日奉

上諭。越南匪徒。一經法國會剿。難保不奔竄邊境。着瑞麟等分飭

沿途帶兵各員。隨時偵探。嚴密設防。為勒為撫。務須認真籌辦。

不得稍涉輕率等因。欽此。伏查越南官兵。能勒匪者。莫如劉永

奏案卷九六

三

福一軍。即上年在河內與法人打仗之黑旗隊也。越南各

匪。宜亟勒者。莫如黃崇英一股。即上年在河陽與法人浴

普義交通。現在分擾西北之匪徒也。臣竊法人之意。所欲

勒者。必先劉永福。所欲撫者。必先黃崇英。而又慮粵軍現

留高諒。越南得倚為聲援。或未有遠聽其言。所欲勒者。勒

之。於所欲撫者。撫之也。因而有調回粵軍之議。有招回匪

徒之議。並有與越南會勒之議。蓋謂至是而粵軍不得不

撤。至是而或勒或撫。越南不得不從矣。夫粵軍出駐關外。

已四五年。一以邊寄甚重。勢當設防。一以外藩乞援。情難

膜視。初非兩國構兵之後。始議進也。臣於覆總理各國衙

門。與兩廣督臣函內。已屢悉言之。高諒密通三關。形勢最

為扼要。自經粵軍收復之後。夷情倚以為安。今一旦遽議

撤回。無論高諒隨失。甯太益孤。越南之兵。不能併力西攻。

越南之匪。必將分股東竄。正恐粵西緣邊郡屬。處處與匪

為鄰。在在須兵列戍。自此咫尺之外。不得賊情。予障之勞。

悉成敵境。前功盡棄。而後患無窮。則粵軍之未可遽撤也。

現在越南各匪。大半漏網餘兇。其撫叛無常。前事可鑒。年

來。勾結漸廣。聲息漸通。狡詐情形。百倍往日。徒以防軍密

布。未敢援偏違。然其存仇報怨之心。則未嘗一日或釋。

今若漫無區別。批准招回。處置未能相安。禍端即肇於肩

奏案卷九六

四

賊。防維未能盡善。戎患即伏於隱微。前准督臣咨送招撫

章程。即為周妥。且復督同司道。悉心商酌。增設多條。其能

否施行。有無流弊。則猶未敢深信。蓋以

朝廷破格之恩。不乞自體。臣不乞自藩服。而出自他族之一

言。思怨所歸。得失立判。已非所以尊

國體而戢戎心。則匪徒之未可遽招也。至於法人與越南會

勒。各匪之議。如果屬實。粵西得以一意設防。不復兼籌後

勒。既可舒越南之怨望。更可釋法人之嫌疑。計孰有便於

此者。而不謂法人之創為此議。初未與越南會商。其意惟

在撤粵西之兵。報河內之役。且欲越南之自紀於中國也。



並使粵西之自失其外藩也。臣初聞此說。不能無疑。比經  
函商督臣。但以未經奉

諭旨。以無越南咨文來解。乃數月以來。越南國王及近邊吏官。遞

呈文。仍以前據為請。並無與法國會約之言。而原駐粵

東之法國領事。與現在越南之督兵。法官。於督臣處亦迄

無片語申復。夫其情虛計誑。已可想見。則會約之未可速

信也。夫法人自以為越南在其掌握。獨無如劉永福一軍。

與之相抗。既未便速指為匪。又未能遽加之兵。而黃崇英

遠在河陽。中為劉永福所阻。與河內聲息不通。粵軍分駐

高諒。又可扼其東竄之路。計惟有聲稱會約。概許招安。俾

越南之軍情。挽粵西之成局。然後可以惟所欲為耳。臣嘗

日夜籌維。竊謂越南各匪。一日不除。閩內外粵軍。一日不

可撤。粵軍於法人固不容列。滋事端。粵軍於越南。必不可

置諸度外。但越南大局。屢敗於撫。今當一主於勦。而粵軍

本計。惟在於防。今當以防為勦。並可以勦為撫。故不必詳

言勦。以失越南之望。亦不必惡言撫。以滋法人之疑。因其

勢而導之。相其機以因之。期於越人尚無所憚。而於法人

更無所忤。斯可矣。近據閩外軍營探報。法人原住河內。漸

次退出。其大小洋船。亦皆退泊在金港口。有云侯涂普義

來時。仍要進紮省城。又云勒令南官往勸劉永福讓出河

奏案卷九六

五

路。雖莫測其用意所在。而劉永福一軍。近來聲勢頗壯。黃

崇英屢為所敗。退踞老巢。其黨勾結白苗。擾備保樂。距鎮

安邊界僅百餘里。比經飛飭劉玉成。由關外撥兵往助堵

剿。該匪望風引退。復為滇省開化練勇所邀。似此機會大

有可乘。臣已商同司道。選委梧州府知府徐廷旭。往督邊

境圍防。兼辦收撫事宜。又因候補道章遠。馳報丁父憂。改

委候補道趙添。交卸鎮安府事。就近接統其軍。該二員頗

曉戎略。兼悉邊境。越南官民。均所信服。臣曾密授機宜。令

於到防後。將越南軍情賊事。悉心體察。隨時會商。即於防

堵之中。兼籌勦撫之策。日前越南貢使過境。復諭以粵省

仰體

皇仁。不欲膜視該國。如法人會勦之說。竟屬子虛。該國統率得人。

能制各匪。不致仍前狂竄。粵軍雖經奏明不能深入。亦必

遵奉

諭旨。相機應援等語。該使臣深為感激。臣維越南君臣。能否及時

振作。尚不得知。粵西防軍。現在勦撫兼籌。能否得手。亦難

逆料。然揆度時勢。越南果不為他族奉制。能任劉永福以

擊黃崇英。而粵軍於其可勦者勦之。於其可撫者撫之。黃

逆亦不難殄滅。此係密籌機。未敢稍涉張皇。現仍明飭

閩內外各軍。不得因法人暫退。任從營中弁勇。擅往河內。

奏案卷九六

六



致生事端亦不得因黃逆敗回各匪已許招安稍疏備禦  
頃據署左江道許其光喜連劉帶勇會同東省官軍查辦  
積匪漸次蕩平將來東軍進駐欽州兵勢既合邊防益固  
為勦為撫更可協力通籌矣再臣前奉

諭旨粵西官軍出境勦匪於該國有無裨益不致別滋事端著劉  
長佑馮子材悉心妥籌速議具奏欽此旋因法人與越南尚在  
議和事涉通商應由督臣主政遇事關緊邊防之件亦惟  
隨時咨商辦理未敢率行議奏上頃

聖度合併陳明

諭軍機大臣等劉長佑奏現籌勦撫越南匪徒及越南近日情形

奏摺卷九十六

七

一摺法人與越南會勦各匪之議未可遽信則粵軍未可遽撤  
匪徒未可遽招劉長佑所籌各情詳審周密實為切中竅要現  
在法人原任河內者漸次退出其大小洋船亦皆運泊左金港  
口有俟涂善義來時仍欲進紮省城及勒令南官往勸劉永福  
讓出河路之說用意殊屬巨測粵軍駐紮高諒既為越南聲援  
又可自固疆圉現在黃崇英股匪屢為劉永福所敗復為滇省  
開化練勇所截機會大有可乘劉長佑已飭徐延旭趙汝體察  
越南賊勢軍情籌辦勦撫仍著該撫隨時密授機宜以期於事  
有裨粵東官軍查辦積匪漸次蕩平即可進駐欽州遙為犄角  
著瑞麟張兆棟會同劉長佑協力通籌俾兩省邊防同臻鞏固

總期安本境而綏藩服毋任他族欺陵此中大有權衡諒該督  
撫等必能籌畫盡善也徐延旭等到防後如何辦理情形著劉  
長佑詳悉具奏

辛亥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奏竊查同治十三年五月十  
六日准閩浙督臣李鶴年咨准

欽差大臣沈葆楨函商奏調粵駐紮臺北蘇澳本應照咨辦理緣  
先准福州將軍臣文煜督臣李鶴年咨會創設練營招募  
壯勇以固內地事方經營伊始未便分身其蘇澳應即別  
調鎮紮扼紮登時咨覆去後旋於五月二十一日由粵密  
奏日本狂悖漸形等防大略摺內陳明尚未赴臺嗣准督

奏摺卷九十六

八

臣咨會督率兵勇移駐廈門業經奏請在案茲復准督臣  
咨開仍應前往蘇澳駐守以赴事機正在定期起行間又  
於六月十五日函催前來並恭錄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現於淡水等處派兵駐紮由羅大春督率巡防責任甚重仍  
當遵奉前旨檄令即日赴臺以資得力等因欽此查歷任提督  
赴臺勦匪及查辦閩粵間案均係帶印往還以資鈐束而  
便調遣現在掌做照向章齎帶印信於本年六月二十日  
由泉州興寧口乘坐靖遠輪船隨帶親勇一哨計一百零  
八員名放洋東渡本衙門日行事件委令提標中軍參將  
周德富代拆代行該參將樸誠諳練人甚可靠如係緊要

公事仍飭隨時封支等常駐停泊蚶江口船隻遞至行營親自裁辦

士子兩江總督李宗義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雲寄同治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奉

上諭各省沿海口岸甚多亟應一體設防等因欽此仰見

皇上訓示周詳先事豫籌之至意臣等伏查江蘇沿海口岸極多防不勝防若論蘇常門戶自以寶山吳淞口兩處尤為緊要然論向來之形勢則扼險設防實為天然關鍵論目前之情事則通商互市已久盡撤藩籬論者謂西洋各國齎

蘇常卷六

九

緊上海坦然示以不疑或可釋猜嫌而為援助此雖審度時勢之論究屬倖倖萬一之謀况江防海防無論有事無事均不可無備惟寶山吳淞等處非大枝隊伍不足以資控扼其餘如崇明等處以及入江後江陰以上沿江一路雖不能處處設兵而擇要駐守與相機策宜合而計之必須五六萬人方可略資展布論兵力則無此勁旅論餉項則無此鉅款展轉躊躇蓋履積不安者數月於茲矣臣初與撫臣函商本擬將提督唐定奎所統武毅軍十三營由徐州移調南來為海疆重鎮現因閩省需兵業經直隸督臣李鴻章奏調赴福建自應先其所急飭令迅速前往而

蘇州防勇本屬無多即江甯亦僅有記名提督吳長庚所統慶字八營前蘇松鎮總兵章合才所統合字六營記名提督朱准森所統新兵五營除雨花壘屯紮六營省城留駐三營鎮江分紮一營揚州分紮兩營不收輕動外現以兩營開拔鶴鼻嘴三營開拔烏龍山趕築礮臺又一營會同撫臣所派蔡金章一營共紮吳淞督顧門戶又經撫臣抽調吳政陞一營權紮瀏河處處俱形單薄且固山關各隘均應設防尚無營勇可以調紮臣上次曾奏明擬於吳淞江陰等處整築礮臺約計礮臺一處總須填紮三四營如辦成五六處即須守兵二十餘營現已檄飭吳長庚添募四營章合才添募一營朱准森添募一營記名總兵劉啟發招募一營又派前雲南鶴慶鎮總兵宋國承前貴州威甯鎮總兵萬化林記名提督高占彪各募二營又前記名提督成大吉為前安徽撫臣李續宜舊部驍將侍郎彭玉麟極稱之現亦檄飭招募二營又檄蘇松鎮總兵滕嗣林以崇明孤懸海口應在本處招募一營略補水師之不足以上共添十六營內吳長庚章合才朱准森高占彪所募八營擬令就近招募成軍較易其宋國承等在湖南北招募舊勇尚需時日即便各營募齊猶須訓練精熟方能得力惟現在吳淞僅紮兩營兵力過薄因思昨奉

蘇常卷九六

十



諭。防令臬司劉武。護統率防武毅銘軍馬步十二營。拔赴濟甯。徐州一帶。扼紮。以備南北海口。策應等因。欽此。臣與撫臣遵即。咨商李鴻章。將到武漢所部。分撥步隊十餘營。徑紮吳淞。寶山等處。海口有此勁旅。庶幾可備緩急。將來新勇練成。再將沿江各口次第填紮。如再不敷。容臣隨時察度辦理。目下日本與生番構黨。能否迅速了結。非臣等所能逆料。就江南情形而論。兵力既單。餉項尤絀。固不敢張皇急遽。別生事端。亦不敢觀望延遲。冀俾無事。除咨直隸山東浙江閩廣各督撫。臣會商聯絡外。惟有遵

奏案卷九六

十一

奏案卷九六

三

旨與撫臣妥籌。先就緊要之地。募營分布。其一切未盡事宜。隨後陸續陳奏辦理。理合會同江蘇撫臣張樹聲。恭摺地陳。殊批。覽奏均悉。仍著隨時與張樹聲悉心籌辦。務臻周密。乙卯。安徽巡撫英翰奏。竊嘗按准督臣李宗義密函。以日本稱兵窺伺。查境情形。巨測。現接探報。該國人議論。專以虛詞張大。意存恫喝。並有東洋人佐野等三名。游歷金陵。恐其探視虛實。已將提督吳長慶等營調紮南岸。仍商調皖軍三十人。填紮北岸。江浦一帶。以資防禦等因。伏查日本以萊爾。德。德。敢藉生番構黨。為名。窺我疆域。現在查境增兵修路。為久居之計。其狡謀本謀。業已畢露。自來用兵之道。議戰必先議守。自勝始能勝人。即平居無事之時。

尚宜為慎。固藩籬之計。何況今日情勢已著。則守備更不容緩。月前彭玉麟巡江過皖。亦曾與李深籌此事。擬整備增兵。力顧下游門戶。誠為目前要策。李提督李宗義來信。當即飛飭現駐省防之總兵張得勝。帶領所部凱字一軍。並於預防添撥兩營。呈馳前往。聽候派紮。計月內均可次第抵隊。一面飛調駐潁駐亳之強字等軍。兼程來省。以待調撥。其皖北向來駐紮處所。仍飭酌添哨隊。扼要彈壓。以固腹地。俾免顧此失彼。此才會商籌辦江防。酌撥隊伍之情形也。竊謂長江之險。昔稱天塹。今日已為輪船往來熟路。是以籌顧江防。必須守險於下游。尤須合沿江上游數省全力以相赴。九年開奉。

旨查詢江海各防。李即建新議。曾經奏奉

諭旨。垂詢上游糧臣。時李瀚章。劉坤一。皆深維全局。力任艱鉅。今日論戰。則應變之機。原未敢豫計。論守則前日之策。似未便更張。李現已密商李瀚章等。董中前議。通盤籌酌。何省出兵。何省濟餉。以期各任其事。同赴下機。皖省留防之軍。萬餘。因為彈壓地方。亦實留備緩急。雖十年間。因餉需支絀。疊加裁減。然汰弱留強。尚皆精壯。值此事勢緊急。李惟不敢因餉項之難。存吟域之見。稍涉推諉。以期仰副。

聖主慎固江防之至意。

硃批覽奏已悉。仍着隨時督飭派防員弁。實力籌辦。務臻周密。

丙辰。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等奏。竊

臣等於六月二十一日。安瀾輪船自省至臺。奉到五月三

十日

上諭。日本占踞牡丹社一帶。刻下辦理情形若何。該國近日作何

動靜。着沈葆楨。文煜。李鶴年。潘蔚詳細奏聞。以慰慮系等因。同

日飛雲輪船自津至臺。奉到六月初五日

上諭。臺灣近日情形。着沈葆楨等相機妥辦。仍隨時奏聞等因。又

奉到初八日

奏

奏

上諭。沈葆楨等所奏洋槍隊令其日起程。羅大春著即渡臺。彭

楚漢著赴新任。日本情形。詳細具奏。各社生番。妥為收撫。吳光

孝。劉琳。著往臺郡。港局輪船。若吳大廷督帶駛往各等因。臣等

伏讀之下。欽感靡涯。查南路自王開俊兵紮枋寮之後。倭

人戒備益嚴。十二日。倭兵由龜山分紮一棚於三家厝。列

有十餘人。乘船自風港沿岸至枋寮。測水深淺。十五日。復

有輪船一隻。載衣糧接濟。而我之彈丸。奮文赴鄉。為者。行

至平浦。該倭兵竟阻之。辛由間道旁。遠現兵營未開。臣等

祇得移書詰其中將西鄉。俾有顧忌。十六日。倭人水野連

入豬勝。高士佛。諸社。聲言索取前年琉球人被殺首級。

賞躬帶遠鏡。周覽各山。十九日。倭兵自後灣開道。上達龜

山之頂。風港之營。又欲分出平浦住紮。二十一日。倭通事

彭城中軍。揚邱琦。委員周有基。反叩以前日中國所議。柳

原前。尤何以尚無信。中國四處布兵。何意。托為查示。臣等

乘其心動。具文勸令回兵。未知其能有照覆否。民間經張

其光。同曾元福。親行激厲。漸有規模。十五日。委員袁開拆

復帶來番目買達等五十六人。均加撫諭。擄賞。派船送歸。

該番目苦求派兵駐防其社。臣等憐其懇切。令袁開拆招

募土勇五百。無事以之開路。有事以之護番。名其軍曰安

靖。以連朝颶風。狂雨。溪漲。淹途。至二十四日。始能馳赴招

募。張其光之徑下淡水也。扶里煙六社。番日率百餘人。迎

謁。諭以難髮開山。該番目等亦俱點首。遵照。目前番眾輸

誠如此。開禁之事。其可日起有功。北路自蘇澳至南風澳

山路。據臺灣道夏獻綸稟稱。兩日之內。即便開通。現已進

開岐米之道。平路以橫寬一丈為準。山蹊以橫寬六尺為

準。俾修莽勿塞。與馬可行。論蘇澳至岐米。水程祇百十餘

里。而懸流逆浪。舟險異常。陸路相傳二百餘里。墜崖峭壁。

裝難盤行。其實在途程。非疏通後。雖土人亦難應度也。倭

人到移齊。失銀之案。經稅務司好博。連帶當日之鐵船戶

黑士西哥人。啤嘴面質。據述前此倭往岐米。實為租地。蓋



屋已付定銀百八十圓。且寄有斤錘諸物。並許自給引錢者。幸資十二圓。彼族說謀。數語畢露。該道立飭噶瑪蘭通判洪熙恬。委員張斯赫。與好博遊乘船前往。十六日抵岷之新城。是處已有居民三百餘。遂上岸駐紮。而颶風旋作。輪船不能守候。起碇疾歸。倭風定往迎。方知其實在情形。再行的辨。二十二日。提臣羅大春帶印至臺。與臣等熟商。日內即遵旨出鎮臺北。擬撥揚武輪船。前往泉州裝其原部營勇六百人。徑赴蘇澳。臺北人心當更安固。前臺灣道黎兆棠同日自粵至。擬令專司營務。襄贊戎機。臣等擬即日前往鳳山督練新軍。惟集民團。綏撫番社。並飭地方豫籌客兵薪米。俾免臨時周章。臣等伏思臺地六七月間。颶颶時作。瓊瑤浪湧。難泊輪船。龜山倭營。又當風衝。站脚不穩。僕我陸兵業已厚集。乘此烈風暴雨。一鼓作氣。併力合勦。彼雖有鐵甲船。不得近岸。孤軍援絕。不難盡殲之海隅。此等情形。想亦倭奴所深悉。所以日來情狀。倍見張皇。迨八九月風浪漸平。彼之輪船必齊集海岸。互為攻援。我之防水。較防陸更急。此時非多備戰船。不為功。現柳原至都。款服與否。尚未可知。臣等夙夜深籌。陸路望淮軍之即至。水更盼鐵甲之速來。蓋為此耳。茲謹將近日防務。及撫番開路情形。合詞派

輪船速津馳奏。沈葆楨等又奏。正繕摺開。接夏獻綸二十二日稟稱。淡蘭鄉團業經奉辦。添招練勇亦已成軍。惟新開岷山道。須節節設營駐勇。後路方無他虞。現復增勇三百人。料匠二百人。隨同入山伐木。自六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計已開路九百七十餘丈。查辦倭人劉穆齊失銀一案。通判洪熙恬委員張斯赫。李彤恩。及稅務司好博遊等。十六日船至花蓮港。勘視以浪大難泊。折回新城。用舢舨登岸。是日天氣晴明。風亦不惡。而浪擊沙岸。倒捲而去。小舢舨為所沈。幸土人拖之上岸。晚駐古廟。傳集居人。訊供與呼嚕所送相符。惟倭旗一桿。尚留番社。情願查明與前給租地定銀。併繳出。其失銀千圓。據呼嚕供稱。聞諸倭人傳述。而土人謂絕無影響。眾口一詞。十七十八等日。附近社番。聞有官至。俱陸續前來。十九日列有加冬社番。目帶子四人叩謁。該員均加慰諭。各欣躍而歸。似招撫一事。尚不棘手。委員張斯赫。同委查將該處地圍連日畫畢。遂於二十一日。同好博遊。李彤恩。先歸蘇澳。洪熙恬仍留駐新城。候繳收銀旗等因。理合附片陳明。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等奏。續陳防務。暨撫番開路情形。並查辦倭人失銀案各摺片。日本兵船。仍在龜山等處。相待日久。尚未

退兵。現在羅大春黎元棠均已到臺。沈葆楨已飭張其光等開通山路。潘蔚亦前往鳳山督練新軍。惟集民團。緩撫番社。並飭地方官豫籌客兵薪米。各省輪船。陸續駛回。唐定奎一軍。不日亦可趕到。到下颶颶時作。鄉瑯難泊輪船。龜山倭營。又當風衝。彼族正在進退維谷之際。若沈葆楨。又得李鶴年。王凱春。潘蔚酌度情形。審慎籌畫。能使倭船。迅離臺境。則諸務皆易為力。柳原前先在都。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與之。到切辯論。該使臣語意枝梧。尚未就緒。沈葆楨等務宜乘此兵燹未開。速為布置。一面撫取番眾。一面厚集兵力。俾壯聲威。所有商購船械等事。是否已有端緒。著即迅速籌辦。毋失機宜。俾人劉穆齋失

奏案卷九十六

七

銀一業。並著飭令夏獻綸。迅行辨結。毋令彼族狡展。藉故耽延。庚申。兩江總督李宗義奏。臣因江防緊要。將駐紮江浦之慶字營。調赴沿江兩岸一帶。擇要設防。函商安徽撫臣吳翰。於防勇中。揀派來江。填紮江浦等處。以資防禦。旋准該撫臣函覆。以善江防。必須在下游守險。尤須合上游數省。全力以相赴。將何省出兵。何省濟餉。豫為籌畫。以期各任其事。同赴事機等語。該撫臣通籌全局。與臣意見。適相符合。現據防派福建甯鎮總兵張得勝。統帶凱字四營。已於本月初三日。馳抵浦口。又在潁州添撥兩營。不日亦可到防。俟該營到齊後。撤飭該總兵。扼要駐守。並隨時與撫

臣英翰會商酌辦。

殊批知道了。

辛酉。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三年五月初一日奉

上諭。准其將閩省存款。移緩就急。酌量動用。如有不敷。即照所請。暫借洋款。以應急需等因。欽此。查閩省年來歲入。丁糧釐稅等項。除供撥京協各餉之外。所有徵收地丁錢糧。則支發兵餉。為額營計。投要需。鄰省積欠。每多缺乏。局徵稅釐。則近年撥款日增。兼之閩省一切需用經費。無不取給於此。已形支絀。即閩海關庫所徵稅課。隨時撥解各餉。亦鮮餘存。

奏案卷九十六

六

此際豫為籌防。將一應撥款。移緩就急。悉數騰挪。而杯水車薪。無裨於事。現擬計臣沈葆楨。購製鐵甲船。洋槍。礮。軍械。及防臺一切經費。約略需銀五百萬兩。閩省內地洋面。由廣東交界之南澳起。至浙江交界之南北關止。遶遼東。延地逾千里。港汊紛歧。舟船皆通。處處均關緊要。並須嚴密籌防。置備需費。亦屬不貲。計非先籌銀六百萬兩。不敷目前周轉。經臣文煜。臣李鶴年。臣王凱春。飭令司局委員。向英商匯豐銀行籌措。現與立約。籤字。訂定先借銀二百萬兩。續有款再行另議。其現立約內。說明以付銀之日。起。按西洋年月。三百六十五日為一年。八釐起息。十八箇



洋月之後。勻作十洋平。本利歸清。其利銀每六箇洋月為一期。俟付三期利銀後。本銀與利銀。仍按六箇洋月分批如期交還。每批還本若干。即停若干之利。分兩平色。出入一律。借約內須蓋用海關關防。暨布政使印信。稅務司印押。方能兌銀。至所借洋款。本屬閩省之事。自應閩省籌還。惟丁程釐稅。按年供撥京餉。以及額營兵糧。本已不足支應。且洋商以前次成案。係由各海關歸還。此次亦必由海關兌還。方昭信實。而閩海關除按年京餉。不敷尚多。且專指一處。為日既久。計利更鉅。似覺力難獨任。事關交涉外洋。屆期萬難失信。將來如何歸償。自不能不先事籌維。應

奏案九十六

光

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勻定銀數。飭由各海關分期兌還。庶免臨時周章。其按期應需息銀。並準照前辦借款成式。彙入籌防本彙。作正造銷。據署福建布政使葆亨。會同善後通商等局司道詳請奏咨前來。除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覈辦理外。謹恭摺會奏。

硃批。該衙門速議具奏。

士成。署山東巡撫。漕運總督文彬。奏竊。於七月初八日。奉到軍機大臣密等。奉

上諭。文彬奏。籌議海防事宜一摺等因。欽此。竊伏思。自強之道。不

外富強。而富強之謀。總以不失民心為要。善經費之法。世人言利者。與民爭利。取盡錙銖。究之國未富而民已貧。民貧則志起。得不償失。其弊不可勝言。經久之道。莫若就本有之利。而經營之。以山東藩庫而論。芽按任時。庫存不敷。兩月之用。嗣經百計圖維。數年以來。除常年用款外。存銀一百八十萬兩。芽蒞東二年。雖未大增。尚無過減。此項存款。上年本擬作為河工之用。芽親履履勘。與其將有著之款。付於不可成之工。莫若仍留之以備緩急之用。是以奏請將河工緩辦。現在除留用外。可提銀一百五十萬兩。此外運庫糧道庫。東海關。亦均可陸續酌提。有此鉅款。作為

奏案九十六

字

籌備海防經費。則設防練勇製器諸事。皆可次第舉行。惟防務一經興辦。此後即難歇手。所有常年經費。須於定局後。通盤籌畫。總期得節而不誤事機。一面嚴飭各州縣。於正雜各款。實徵實解。交代業內。不准捏撥濫抵。如此則經費有常。可免匱乏之虞矣。一切用項。派委委員經管。無論銀細。仍須芽親自稽察。實事求是。方不至以數年心力所積之財。被眾人耗耗侵吞而去。此經費出入之大端也。選材之法。武弁自軍興以來。功名成就。仍志在報效者。固不乏人。而騎者。蠶態。身家念重者。亦復不少。至湮沒不彰。打仗在前。而論功在後者。各營中均有其人。此等人大半愁



直捷壯身經百戰。或功名不顯。或僅有功名而無貲財。若  
擇而用之。優給薪水。推誠相待。甘苦與同。必能得其死力。  
至智謀之人。亦不可少。第慮其有虛聲而無實濟。所有山  
林隱逸之士。投閒置散之人。廣收節取。試用果有實效。後  
再行奏聞。以上文武兩途。努力所能致者。即由督設法招  
集。如有必須奏調者。隨時請

旨施行。此選才之法也。練兵勇製器械一節。東省原有之各營。近  
年調赴河防。彈壓地方。勢難抽調。即抽調亦難敵洋人。且  
巡防緊要。一時不能盡行裁撤。等查安徽壽州一帶之背  
槍手。槍重藝精。命中擊遠。可敵洋槍。惟須製造得法。槍斃

奏案卷六

主

子葉精良。方可適用。現已派人前赴該處招集。計日可到。  
到時照其槍式製造。然至速亦須三月後方能成軍。此外  
再練倭破技藝數營以輔之。貴精不貴多。總期訓練精熟。  
俾一營可當數營之用。既節經費。又收實效。等親督各將  
古力除軍營積弊。如有空名扣餉。提督問問者。照軍法從  
重懲辦。如此則紀律嚴明。民心固結。庶可有備無患矣。至  
沿海各口岸防守事宜。須慎密籌辦。若稍鬆率。轉誤大局。  
現在夷情叵測。百端尋隙。計惟有暫時堅忍以待之。我軍  
練成一經布置。即成堅固不搖之勢。方為勝算。  
文彬又奏。等所擬辦法。成軍尚需時日。而海疆防守。必須

迅籌準備。方足以昭慎重。等已密飭上海安實商人。速購  
七響大洋槍二千桿。快槍二千桿。格林礮十尊。大小水雷  
二十箇。用輪船刻期解赴登州。交登州鎮總兵驗收備用。  
查登州鎮總兵陳擇輔。前曾隨等營務當差。頗為廉謹。蒙  
恩補授總兵後。辦事妥實。不貪不嫻。現在進京

陞見。指日即可回東。該總兵素與等和衷共事。亦能明曉夷情。此  
外再由等奏調數員得力將弁。督飭教練。等自知庸愚。難  
勝重任。惟有廣集羣策羣力。請求實際。以期上紓

奏案卷六

主

宸廑。至防所應添土城營寨礮臺事宜。現已密飭沿海各州縣。將  
應用料物一切備齊。視彼來勢。相機興築。合併附片密陳。  
諭軍機大臣等。文彬奏進言。復陳籌防事宜。一摺。覽奏均悉。即著  
文彬體察情形。認真籌畫。以期有備無患。並著隨時詳悉具奏。  
毋得徒托空言。另片奏購買軍械。解赴登州備用等語。東省沿  
海各口岸防務。關係緊要。文彬當督飭總兵陳擇輔等。嚴密布  
置。並將應築土城營寨礮臺等事。妥為籌辦。  
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李鶴年。福建巡撫王凱泰。奏。藉  
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六月初五日奉  
上諭。此外沿江沿海。尚有扼要之處。亦當據為防範。毋稍疏懈。等  
因。欽此。六月十二日奉  
上諭。福州一帶沿海地方。文煜。李鶴年。王凱泰當實力籌防。務臻



周密不得稍存大意。致誤事機等因。欽此。當即恭錄咨行。欽遵。在案。查閩省海疆。北起浙江交界之福甯府。南至粵東交界之南澳鎮。大小海口百餘。廈門。金門。海壇。滬洲。皆孤懸海中。其餘港道寬者十餘里。狹者數十丈。設防之法。以水雷拒其入。以礮臺擊其來。以沈船輔水雷之不足。以陸勇補礮臺之不足。更以鄉團助陸勇之聲勢。大要不外此數端。福州口以壺江為要隘。明臣戚繼光。職倭於此。仍其址築礮臺。安大礮十六尊。船過無弗及者。守以三百人。進而稍北為馬鞍山。地勢寬闊。素經前陝西藩司林壽圖。做築西式礮臺。守以五百人。與壺江遙遙相應。再進而為南北甌。港道甚狹。左為長門山。地險天設。拆去舊臺。改建斜角三合土礮臺。安礮二十四尊。守以千人。右為金牌寨。安礮十尊。守以三百人。與長門犄角。更於南北甌之後。派輪船二號。左右分扼。又進而為南北岸。除舊設礮臺外。鑿山為洞。南岸隱藏大礮十二尊。北岸四尊。各守以五百人。北岸上達連江。下達船廠。屯練勇千人以防之。有警則於長門口外。安水雷數十尊。此林壽圖到防後。布置福州海口之詳細情形也。迨北之東。為白沙。濠澳。盤江。四口。安礮二十四尊。各配精兵百人。再北為福甯鎮。轄之三沙。大會。閩。嶼。下。游。東。沖。洋。火。南。鎮。沙。埕。各口。共安礮七十一尊。該處皆

臺灣卷九十六

五

深水大洋。東沖。尤為寬闊。輪船不敷調撥。已飭福甯鎮宋桂芳。募陸勇一千人。並挑運鎮兵分守各臺。又募水師一營。駐守東沖。飭局檢大礮十餘尊。補其不足。有警則安水雷。此連江。羅源。及福甯各海口。布置之詳細情形也。福州之南。則為海壇鎮。其要隘有六。安礮三十七尊。已飭該鎮黃聯開。以紅單船分扼內海。修葺兵房。挑兵守臺。再南則為興化府屬平海黃竿。西亭。烏石。雙溪。楓亭。沙溪。南。日。壁頭。三。江。口。甯。海。青。嶼。四。嶼。及。泉。州。府。屬。之。安。海。閩。頭。大。馬。連。河。崇。武。深。港。永。凝。祥。芝。江。口。秀。塗。梅。州。黃。崎。等。口。多。係淺水內洋。潮退即淤。明臣戚繼光防倭時。皆設營築臺。遺址猶存。分飭起築修葺。以陸提各營挑兵守之。號召鄉團。以為之助。廈門為泉州門戶。昨據署水師提臣李新燕。咨報。勦得大擔小擔兩口。孤島難守。稍進而嶼仔尾。與白石頭相對。最為扼要。做築西式礮臺兩座。各配大礮七尊。守以三百人。再進而為龍角尾。旗仔尾。曾厝橋。湖。裏。港。烏。空。圍。式。口。六。處。各。築。礮。臺。一。座。安。礮。五。尊。此。外。五。通。劉。五。店。兩口。為廈門後路。連陸可達漳泉。各築礮臺一座。配礮五尊。守以二百人。臣等已飭局檢新購萬斤洋礮十尊。大小礮五十尊。以資分布。如再不敷。則購西洋鋼礮以輔之。有警則於大擔小擔。梧槽。烈。嶼。之。間。安。置。水。雷。護。以。紅。單

臺灣卷九十六

五

拖管。李新燕所部分守礮臺。孫開華所部扼防陸路。金門  
 與廈門相犄角。向無城堡。為入米必由之路。雖孤懸難守。  
 而閩繫亦要。已飭李新燕孫開華等踏勘地勢。添置礮臺  
 礮位。以期聲勢聯絡。廈門之南。則南銅山營。再南則為與  
 粵連界之南澳鎮。銅山懸鐘兩城。礮臺兩座。均已挑兵駐  
 守。擇要設防。此興泉漳三府。各海口布置之詳細情形也。  
 閩省濱海處所。袤長十有餘里。處處可以上岸。實屬防不  
 勝防。形勢如此。臣等愈不敢稍涉大意。惟有隨時督飭地  
 方文武。嚴密防範。毋稍疏懈。以備不虞。至防海之法。尤重  
 利器。據善後局報稱。已購到洋槍七十桿。購定洋藥三萬  
 二千磅。大鋼礮二尊。萬斤以下鐵礮三十七尊。萬斤銅礮  
 五尊。飛輪礮五尊。火藥五十萬磅。水雷八十尊。臣等通盤  
 籌畫。尚恐不敷。仍飭趕緊購製。泉州居漳州興化之中。所  
 屬廈門等口。與臺灣對峙。為前明倭寇出入之所。巨艦年  
 倣俟布置有緒。親赴各口查勘。暫駐泉州。以便居中策應。  
 硃批覽奏已悉。李鶴年出省後。仍著將海防事宜。與文煜等隨時  
 悉心會商。妥善辦理。  
 乙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查臺灣事機緊要。濱海  
 各省。正在運籌設防。一切尤當慎密。且衙門近聞上海新  
 聞。竟將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密字

諭旨刊刻其中。殊堪駭異。伏查六月間。曾據沈葆楨片奏。新聞紙  
 內刊有四月十九日奏片。請  
 旨飭查欽奉  
 諭旨。著該大臣將軍督撫等。確切查明。據實具奏。欽此。因思此等  
 緊要事件。應如何加意慎密。豈容稍有漏洩。致誤機宜。此  
 次密件。暨沈葆楨奏片。該新聞紙館果得自何人之手。一  
 經嚴究。不難水落石出。除嚴飭正衙門軍京勿稍漏外。應  
 請  
 旨飭下南洋通商大臣李宗義。嚴密確查。將由何衙門漏洩之處。  
 確切根究。勿任稍涉含糊。查明後。據實具奏。並請  
 旨飭下南北洋大臣各將軍督撫等。嗣後遇有恭奉等  
 諭。務當恪遵前奉  
 諭旨。詳飭所屬。格外嚴密。以昭慎重。謹此附片密陳。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上海新聞紙刊刻密字諭  
 旨。請飭查究等語。軍機處封發密字諭旨。各省奉到後。自應加  
 意慎密。况係中外交涉事件。豈容稍有漏洩。乃本年三月二十  
 九日密字沈葆楨等諭旨。上海新聞紙內竟行刊刻。究係何人  
 洩漏。著李宗義嚴密確查。據實覆奏。毋得稍涉含糊。嗣後各將  
 軍督撫等奉到密字諭旨。務當格外嚴密。以昭慎重。倘有仍前漏洩  
 致誤機宜。惟該將軍督撫等是問。將此由六百里密諭沈葆楨



瑞麟。李鴻章。鄭興河。志和。恭。燧。文。煜。李。宗。義。李。鶴。年。文。彬。王。凱。奏。張。樹。聲。楊。昌。濬。張。光。棟。並。傳。諭。潘。霽。知。之。

恭親王等又奏。竊查日本國兵赴臺灣。有事生番。曾經臣等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及四月十四日。五月三十日。給該國外務省。及該使臣柳原前光。照會。在於六月間。接到日本國外務省照覆。及該使臣照覆各一件。在該外務省。以事經前使臣副島種臣。出使時。告知中國。為詞。其詳細由柳原前光具奏。該使臣亦吃訖。置辦。以上年曾經告知。及美英兩國。均有此事。為說。當經臣等。專給該使臣照覆。力加駁辯。寄由上海道轉交。嗣據上海道沈承成等

奏案卷六

七

稟。據該使臣柳原前光。已借其書記官鄭永甯。由滬來輪船赴津。並將臣衙門給該使照會。寄回。以便在京面交。及准北洋大臣李鴻章。函述該使到津。接晤。辯論情形。並以臺事未經辦妥。不必進京。阻之。該使臣來意甚堅。擬於十五日。由津赴京。等情。臣等以日本此舉之謬。雖各國使臣。用心難測。而公論或有難逃。於六月二十日。鈔錄來往照會各件。照會各國使臣。查照。二十一日。據鄭永甯。來臣衙門。而稱。該使臣到京。並呈遞照會兩件。一稱。齋奉國書。請

親。一係。照覆。知照。沈葆楨。辦臺事之件。即請示定期。令該使臣來

見。當由臣等。將由滬寄回之照會。及沈葆楨。潘霽。聯銜給該使臣照會。潘霽。另函。一併。而交。鄭永甯。轉寄。先是。該使臣在上海。與潘霽。相見。而稱。此行。用意有三。一。捕前殺害我民者。誅之。二。抗抵我兵。為敵者。殺之。三。番俗。反覆難制。須立嚴約。定使永誓。不割殺難民。業經潘霽。函。據。照辦。從

於到閩。後。親赴。澎湖。與該國。帶兵官。西鄉從道。談。照該使所述三條。逐一。證論。促其。退兵。西鄉。從道。談之。柳原前光。做主。策露。欲。牡丹。社。賠。給。兵。費。之。意。迨。由。潘。霽。函。致。柳。原。前。光。又。謂。須。候。沈。潘。兩。大。臣。聯。銜。照。會。印。文。自。有。辦。法。而。該。使。臣。等。即。有。來。京。之。行。此。沈。葆。楨。等。照。會。寄。由。臣。衙。門。而

奏案卷六

七

交之緣由也。臣等明知柳原前光所稱前情。殊不足恃。此次到京。必多狡計。據各國使臣。及總稅司赫德。並各新聞紙所論。皆謂此行。非索兵費。即欲俟中國。有不為優待之處。另尋名目。為索賠之藉。臣等公同。悉心商酌。在彼之狡。幻難知。而在我之名義。應正。遂訂於二十五日。令該使臣。來見。屆日。該使臣。先遞照會一件。則謂臺灣生番。為無主野蠻。本不必問之中國。其先後。變幻。情狀。已可概見。至接見時。該使臣。先交到國書。副底。請將

親事。早辦。臣等。答以。事有次序。隨責。以。臺灣。生番。係。中國。地方。兩國。修好。條規。大書。兩國。所屬。邦土。不相。侵越。本日照會。所

稱無主野蠻。殊為無禮。柳原前光及鄭永寬皆係上年隨  
副島種臣來京人員。又登以副島種臣來京時並未與中  
國商明。何以捏稱中國允許。日本自行辦理。該使臣無可  
旋稱謂總署從無允許之事。詰以沈葆楨大臣照會已到。所  
謂辦法安在。則謂照會之事。與在滬面議不符。礙難辦法。  
時正大雨驟集。該使臣苦於無說。亟辭冒雨而去。嗣於二  
十八日。該使臣函送致沈葆楨等露封照覆一件。內稱該  
使臣既已到京。祇應與總理王大臣從善面議等詞。以謝  
前說。請為轉遞。詞意亦多不遜。且等復於本月初二日照  
覆該使臣。以臺灣生番均隸郡縣。中國向收番餉。曷之臺

奏案卷九十六

完

灣府志。鑿鑿可考。即云野蠻亦中國野蠻。即有罪應辦。亦  
應由中國自辦。並函告以此事往來各照會。已鈔致各國  
使臣查照。及所覆沈葆楨等照會。措詞非是等情。且等即  
於是日至該使臣寓面晤。該使臣以該國遣外務大臣田  
邊太一前來候信。臺灣之事。請商如何定見辦法。復經臣  
等反覆究責。該使臣謂英美兩國兵船。曾至彼境。中國何  
不止。當駁以英美兩國前事。與日本所為不同。均有案  
可稽。該使臣又更其說。謂琉球之事。日本應為辦理。況有  
本國人受虧。如中國遲至三年四年不辦。日本豈能聽之。  
隨駁以琉球之事。應由該國王清理。問以日本人受虧之

事。係何年月。該使臣吐茹其詞。不肯確指。旋謂副島種臣  
由華回國。知其事。始決意辦理。詰以副島種臣回國始知  
何得謂三年四年不辦。又無照會聲明案由。中國何憑辦  
理。該使臣不能辯。因曉以彼此辯論無益。既問如何定見  
當思了結公道辦法。旋各分手。並訂於初六日在署面議。  
該使臣又於初四日遞一照會。仍欲中國定議如何辦理。  
至初六日。臣奏訖已先期銷假。臣文祥亦力疾到署。與臣  
等一同接見。於該使臣未經提及公事之際。即切諭以中  
國與該國疆域比鄰。有輔車唇齒之義。兩國無論何國勝  
負。總非我兩國之利。現在不再辯論曲直是非。祇應想一  
了結此事之法。須兩國均可下場。同心見識。相與剖示。並  
多方設譬。層層啟發。原冀其從此悔悟。自為轉圜。該使臣  
亦允彼此同為想法。初七日。因此國使臣奉  
旨准。該使臣亦照請辦理。且等遂引初六日面議梗概。謂該使  
臣必能設妥法使兩國均下得去。現請展

奏案卷九十六

完

觀。足徵深望睦誼。從此益結齋齒以覆之。詎該使臣仍於初八日  
函詢臣等有何定見辦法。推其意若以不言結我。欲使兵  
費等說。皆出之中國之口。則在彼既得便宜。又留體面。並  
於函中述及本國用意。語多恣肆。臣等不得不逐層折辨。  
告以若問中國定見。則曰臺灣生番。確是中國地方。惟有



該國退兵後。由中國妥為查辦。該使臣於接信後。復遞照會。謂該國有自主之權。伐一無主野蠻。莫容他國旁論。且有新次撫綏歸我風化之語。臣等又辨給照覆。謂明斥駁。大致謂生番隸臺灣版圖。應如何撫綏歸化之處。中國有自主之權。應由中國自行議辦。該使臣接此照覆後。又於十九日來帖。問日本兵在番界不逞。中國應如何辦法。臣等斥以此等不和好之語。不應說。亦不能答。仍歸到中國地方。應由中國自辦。該使臣詞屈而去。次日復敘節略一件。函送該使臣。俾有依據。此柳原前光到京。屢次晤談。及未往照會信函論辦之情形也。臣等伏查此事。兵費一層。

奏案卷九十六

五

在中國無可給之理。而該使臣亦竟有難措之詞。現經屢次相持。能否廢然思返。抑將另有詭謀。均未可知。目下彼此持論。毫無歸。聞日本另派該國參議內務省大臣大久保利通。即日來京。或因其權位較重。進退較有主持。俟該員到京後。再為相機酌辦。至將來作何收場。此時殊難逆料。要非中國實有倚靠之方。難得轉圜之勢。即使該國於此就我範圍。終不能幸彼之暫退。懈我之自謀。前接北洋大臣李鴻章來信。謂閩省設防備禦。非必欲與之用武。已函致沈葆楨。祇自紮營操練。勿遽開仗啟釁。並飭唐定奎到臺後。進隊不可孟浪。近接沈葆楨來函。亦謂現在兵

端未開。澎湖難龍口等處。彼以避風為詞。似宜防之。而未宜遽阻之。諸臣意見相同。非欲遽成戰局。然就目前而論。非武備實修。行旅難於就範。就大局而論。即俟苗聽命。武備亦應急籌。除由臣等隨時密致沈葆楨等妥商籌備外。所有日本使臣到京。臣等應與持論情形。理合繕摺密陳。殊批知道了。

奏案卷九十六

五

恭親王等又奏。再自日本兵至臺灣番界以來。臣等於所聞所見。逐一印證。有謂應與各國使臣公評曲直者。有謂日本有此舉動。非償以兵費。不能遽爾退兵者。有謂兵費之名不可居。念其曾被傷害。給以撫卹者。臣等於公評曲直一層。本擬借此以折其氣。各國使臣亦未嘗不肯出力。惟一經牽涉各國。均欲來此要求。其難辦之端。殊難盤述。前僅將與日本來往文函照會各國。亦即為公評曲直之本。此外所稱各層。臣等公同商酌。目前固應顧慮全局。亦宜統籌。若輕易允給。轉足啟彼馬思逞之心。是以力與相持。即至萬不得已之時。亦必使有當於名義。庶可稍全體制。至各國於新聞紙中。謂兩國相戰。凡通商受損之項。應於負者取償。又各國使臣。迭及中國。日本均與各國有約。如果失和。即各國槍砲。亦無從購辦。屬於告示等件。不可露出日本背約等字樣。致與近日購辦船械各事宜。諸多

室礙。近又據上海道探稱。日本國現遣其內務省大臣大久保利通來京。和戰之局。於此而定。如中國予以體面。不令認錯。即可轉圜等語。臣等早已慮及。查與柳原前光詳晰辯論。曾告以要該國認錯。該國固不肯認錯。要中國認錯。中國亦無從認錯。但求了結此事。妥法等語。亦即為日後不令認錯地步。大久保利通業已抵津。將來到京。能否由此轉機。尚未可定。據沈葆楨等來函。均以備未實修。未能速戰為慮。然臣等竊計持之日久。又恐日本兵在番界。乘暇勾結番族。轉得固亞深溝。為備我之地。故近日往來與該使臣論議。總抱定和好之意。原冀寬其時日。使我得以有備。即使日本之釁可弭。仍須切實籌辦。力圖自強。除俟該國使臣大久保利通到京。若何論說。相機籌辦。再行陳奏外。理合附片陳明。

奏摺卷九十六

殊批知道了。  
日本外務省照覆  
為照覆事。茲接准  
貴國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來文。據悉  
貴國傳聞我政府將有事於臺灣生番之地。說甚為不解。因以承詢各節。查此誠如來示所言。是往年我欽差全權大使副島種臣奉命往入

貴朝之際。而語託兩大臣。據其趣旨。今甫下手而已。別無他意。未接來文時。早有我欽使柳原前光派往貴國。想已諒該使當為辨覆。未示所詢。不及縷縷逐辨也。為此照覆。希即查照可也。  
日本柳原前光照會  
為照會事。茲本大臣欽奉我大皇帝簡命。去以全權。往紫京師。以便掌理兩國交涉事宜。並奉國書信憑。呈遞貴國。  
大皇帝前用昭所職。今於明治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入都下。相應備文報到。並請貴王大臣煩為擬定親期。示覆。是望。為此照會。希即查照可也。  
給日本柳原前光照覆

奏摺卷九十六

為照覆事。同治十三年六月初二日。據江海關道遞到貴大臣照覆。內開各情。查中國與貴國相交。總以彼此換約。訂明兩國邦上。毋稍侵越為始。從前之案。無可牽涉。至上年貴國大臣副島。違貴大臣來本衙門面諱各節。本衙門前次照會貴國外務省。已盡言之。並無許貴國自行查辦之說。查琉球國與中國禮部。時有文件往來。官員亦常來中國。如琉球曾交生番之害。應由琉球國請中國處置。即



謂琉球國與貴國素有往來。貴國必欲與聞其事。亦應照會本衙門辦理。至謂貴國人民曾經受害。兩國既有條約。如有其事。尤應言明某年月日某人在某處若何被害。照會本衙門查辦。中國無不為查辦之理。萬一中國不為查辦。貴國或以允否自行辦理。詢我中國可也。斷無徑自用兵之理。中國亦無允貴國自行查辦之理。乃並無一二文。仲照會本衙門請為辦理。而遽自行查辦。不但查辦。而且突然稱兵入我境內。按之於理。豈可謂平。兩國所屬邦土。毋相侵越。盟言具在。載入條規。乃謂本衙門減視貴國。則島大臣之言。然則則島大臣即應減視兩國。修好盟約之言乎。且副島大臣於上年來

嘉慶二十六年

主

親時。並未一言及此。本王大臣何從異議。即貴大臣來署。向本大臣述及臺灣生番。其時並無派兵前往之說。乃貴國外務省照覆。稱據其旨。越下手等因。是本王大臣未嘗許貴國自行查辦。本衙門前次照會內。業經詳細聲敘。且上年貴副島大臣在京時。屢次賠諱。實未言明臺灣生番之事。而本大臣等卻將兩國所屬邦土。不准侵越等語。特於送行時。親面申明。現鄭少丞近在滬上。必深知之。而貴大臣此次照會。內稱貴中將西鄉所辦事宜。與上年貴大臣所言何嘗不符。是貴大臣自誣也。是貴大臣以自誣者誣本王

大臣也。至貴大臣所稱。本王大臣優待國使之禮。自有一定大典等因。貴國如真為念和好。貴大臣如真為兩國保固睦誼。能以禮待中國。本衙門自無不以禮優待貴國使臣。因應之宜。禮當如此。貴國外務省照覆。稱來示所詢。已由貴大臣辦覆。本衙門因就貴大臣照覆所及。約略剖明。現不另覆貴國外務省矣。所有該處事宜。前經奉

旨派大臣辦理。並

派潘藩司幫辦。茲貴大臣照會稱。惟有准到來文。平心辦理等語。應俟貴大臣與沈大臣。潘藩司彼此商辦可耳。相應照覆。日本柳原前光照覆

嘉慶二十六年

主

為照覆事。茲我八月三日。因派書記官鄭至貴衙門。親本大臣到任。接回貴王大臣。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六月初九日所發照會。並沈潘二大臣公文。附函等共四件。查上年我到島大臣在京議親事。初因禮節不合。通例。越欲來裝。謝辭回國。特派本大臣至貴衙門代陳臺灣生番之事。是與副島大臣親口相告。原無差別。其時本大臣云。我國屬民。既受生番枉害。必須派差查辦。意在除免安良。番地不奉貴國政教。盡地自居。我國此行。恐觸貴國嫌疑。故特相告而去等語。夫我國代一野蠻。本不欲告

諸他人之國。然我副島大臣為念兩國和睦。乃爾相告。則帶兵與不帶。惟我所欲。貴王大臣當時並無細論。又無異議。於我何所再言。况為特防嫌疑而相告。原無請允查辦之意。又何煩文書往來乎。本大臣信不自誣。敢証貴大臣或來文所稱貴大臣此次來華。如謂修好而來。則現在用兵。莫揀中國土地。又將何說等因。本大臣查

貴國從前棄番地於化外。是屬無主野蠻。故戕害我琉球民五十數名。強奪備中難民衣物。憫不知罪。為一國者。殺人償命。捉賊見贓。一定之理。何乃置之度外。從未懲治。既無政教。又無法典。馬得列於人國之目。所以我國視為野蠻。

振旅伐之也。前者本大臣在滬。遇潘藩司奉

欽旨下閩。承詢此事原委。經本大臣具函細述。並舉西鄉中將奉敕限辦三事告之。一曰捕前殺害我者誅之。二曰抗抵我兵為敵者殺之。云云。其潘藩司覆書。則稱第一條。第二條。貴大臣專指牡丹卑南二社而言。足見辦事頭緒分明等語。是無異議。我西鄉中將之進師伐罪。故不外此。則貴國亦應無可嫌疑。至本大臣責在保固兩國睦誼。凡於該處事宜。固所悉心辦理。豈敢姑以好言款貴國也。合應再行照覆。希貴王大臣幸諒察焉。

日本柳原前光來函

日前經貴衙門寄來。說大臣公文。並附函共二件。本大臣已查閱。茲具覆文一件。頃由貴衙門加封轉遞。該大臣收拆是感。再本大臣另有要事。理貴衙門面商。請貴王大臣即為擇日指示。以便就見。

給日本柳原前光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貴大臣照會一件。以臺灣生番之事。副島大臣曾派貴大臣代陳其事。因為念兩國和睦。乃爾相告。帶兵與不帶。惟我所欲。並謂該生番為無主野蠻等情。又日前貴大臣來署。經本大臣等與貴大臣面質。貴大臣始謂上年實無本大臣允應許貴國自辦之說。總署亦無應

許之事等語。查臺灣各番社。係我中國境地。臺灣府志等書。開載甚悉。即貴大臣前次照會所云。大書臺灣全地。久隸中國者。是也。今貴大臣強指為非中國之地。而猶曰代陳臺灣生番之事。且曰帶兵與不帶兵。惟我所欲。夫用兵何事。貴國既與中國修好。應如何守約盡誼。乃貴大臣照會如此措詞。本王大臣殊所不解。貴國外務省謂告說大臣據其旨趣下手。中將西鄉與閩省官面談。謂帶兵到臺灣番地。曾與中國商明。貴大臣此次照會。稱生番為無主野蠻。或者貴大臣恐前說不行。故又易一說焉。竟謂番境非中國地方。以自掩其非。豈知由前之說。明明認為中國



地方。由後之說。又強派為非中國地方。不料兩國相交。先  
後議論。可以變易。若此。查臺灣府志。非為今日與貴大臣  
詳辨。而始有此書也。內載雍正三年。歸化生番一十九社。  
翰餉折銀各節。牡丹社即十九社之一。亦在郡屬歸化生  
番十八社中。治本等六十五社。即卑南覓之七十二社。志  
書所列番社。指不勝屈。皆歸臺郡廳縣分轄。合臺郡之生  
番。無一社不歸中國者。又恭載乾隆年間。裁減番餉之  
聖諭。後詳其風俗。載其山川。分別建立社學等事。番社為中國地  
方。彰明較著。若此。貴大臣即以為野蠻。亦係中國野蠻。有  
罪應辦。亦為中國所應辦。若謂其戕害琉球。則琉球國

奏稿卷九六

五九

王應請

命於  
朝廷。若謂強奪備中難民衣物。則何年月日之事。何人被奪。  
何件衣物。應由貴國大臣照會本衙門辦理。且中國於琉  
球難民。資送回國。並經閩浙總督。派委前臺防同知游熙  
等查辦。是未經琉球表明請辦。貴國亦未照會請辦。我中  
國尚未置之度外。乃欲硬指為中國不辦。並硬指為非中  
國地方。有是理乎。本王大臣以誠待人。檢知貴大臣明理  
敦哉。今日既知臺灣生番為中國地上。必當息兵修好。以  
善將來。至潘藩司在上海致貴大臣覆書所稱。專指牡丹

卑南社二處搶害之生番等語。係迷貴大臣面談之詞。及  
抵閩後。致書貴大臣。所稱面見西鄉中將。詢其卑南覓地  
方有無事故。西鄉中將答云。無有。西鄉中將並謂係專辦  
牡丹社。並無別意等語。是潘藩司所稱。皆係據西鄉中將  
面述之詞。與潘藩司無涉。今貴大臣既思保固睦誼。悉心  
辦理。則無論何社皆中國地方。無足深辨。又貴大臣照會  
稱。既無政教。又無法典。烏得列於人國之目等語。僕以之  
指生番。既無可指。若非指生番。則此語無禮已極。不能不  
向貴大臣詰問。究何所指。即候詳明示覆。為此照覆。  
給日本柳原前光信函

奏稿卷九六

甲

照得貴國兵船。前赴臺灣生番地方一事。因各國大臣無  
不知悉。是以本王大臣前將始末緣由。並鈔錄彼此照會  
及信函。通行知照各國大臣在案。此次往來照會。本王大  
臣亦擬鈔錄行知各國大臣查照矣。專此布達。  
日本柳原前光照覆  
為照覆事。明治七年八月十三日。再准貴王大臣覆文一  
件。內開查臺灣各番社係我中國境地。臺灣府志開載甚  
悉。即貴大臣前次照會所云。大書臺灣全地久隸中國者  
是也。此次照會。稱生番為無主野蠻。竟謂番境非中國地  
方。先後議論變易。若此等因。本大臣業查前此各文。業知

貴王大臣摘取破句行文。致本大臣措詞前後不對。此本大臣所不服也。夫我本國政府舉此義務。而以臺灣番地不屬貴國之意。本大臣在港及北上後。每送文函。均時時至華克吉。請再將本大臣前此兩次照會。並與滿藩司歷次文彙。照覽。鑿鑿可證。何嘗變易其論。又稱滿藩司所稱。皆係據西鄉中將面述之詞。與滿藩司無涉。語是。但偏信其文。殊不知其非實也。此事經本大臣准西鄉與滿藩談。業已知其謬妄。業已送正指斥在案。故不深辨。至本大臣前次照會。所稱既無政教。又無法典一語。正指生番而言。總之以我空室獨立之國。伐一無主野蠻。何用鄰國允許。惟以其地接連。恐生嫌。故特相告而已。其地果屬貴國。何不當時開告。即行整頓。迨我國命將德。將次攝服。紛紛異議。言其不可。抑已無及。且未文內。既稱野蠻。亦係中國野蠻。有罪應辦。亦為中國所應辦。各等情。又即日經貴大臣來本公署。反覆所論。亦同如此。與我政府所措義舉。事事正相反。因思此係兩國大事。名義所關。不宜徒事辨論。必須及早分晰。各家所歸。故而告以本國政府。既以臺灣生番。視為野蠻無主之地。現已奉招。德。今日雖貴國引典故相。我師決不廢止其事。俯莫

貴國政府。因此定欲如何之處。即為裁示。以便沐貞。取回本國等語。承貴大臣答云。尚須稟王命。中堂與各大臣商議。俟初六日。在署面晤。回話。本大臣以因係。隨。為任。當此局面。殊深焦灼。為此特再照覆。附申。非。懇請貴王大臣。至即。照。議。定。俾。使。屈。日。拱。聆。明。教。可。也。

日本柳原前光照會

為照會事。昨閱

貴國京報內有

上諭。著准比國使臣。覲見一事。茲本大臣於明治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入都。翌日。備文。照會。貴王大臣。報到。並請。奏。定。展

覲日期。在案。今知列國公使。覲見。有日。本大臣亦不得。不當。請。早

日

覲見。昭。迷。所。職。為。此。特。再。照。會。貴。王。大。臣。祈。即。查。照。煩。為。奏。准

諭。旨。可。也。

給日本柳原前光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來文。以貴大臣前次到京。曾請奏定。請

覲日期。今知比國使臣。奉

旨。准。見。亦。欲。昭。迷。所。職。等。因。前。來。查。此。次。貴。大。臣。來。華。通。好。請

覲。本。王。大。臣。深。喜。友。誼。從。此。益。敦。莫。名。欣。慰。想。前。日。在。本。衙。門。晤

談。貴。大。臣。所。允。善。畫。臺。灣。妥。善。辦。法。想。有。成。竹。在。胸。可。期



彼此均下得去。是以照請展  
親中國盟好。從此永結唇齒。本王大臣實深盼望也。

日本柳原前光來函

茲為本國代番之役。經數月間。兩相辯論。彼此是非。今既  
登文累函在案。頃因我朝專派田邊來宣事。不可緩。當即  
面訂於本月十七日。踵貴衙門。便聆裁示。於十五日再具  
公文附申前訂之言。屆日承貴王大臣相示云。以我兩國  
唇齒比鄰。同文之邦。無論誰家務員。總不是我兩國之利。  
既明此道。即不必辯論。今日肺腑的話。是講了結今日之  
事。我中國不肯令貴國下不了場。貴國亦不可令中國下  
不了場等情。又引閱牆禦侮之義。近取養病卻酒之譬。勸  
本大臣歸案。亦由肺腑想出辦法。兩邊懷恕。可以落臺。本  
大臣具微

金鑰匙卷九十六

聖

貴國深思鄰誼。退而細思。非本大臣特奉本朝來諭云。夫我  
代番義舉。非惡其人。非貪其地。務為保恤己民起見。並以  
惠及他國為利。所以不憚鉅費。漸次綏撫。設官施政。道德  
齊禮。一歸風化。否則野性難移。復蹈禽獸相食之行。使吾  
此役終屬徒勞無效。故我在事員弁。仰體此旨。不避艱險。  
誓死奉行。樂觀其成。茲聞  
清國以生番為屬地。言論不置。然此義務。既替我民。爰發我

師為天下所共知。事在必行。刻不可忍。若該公使即向該  
國政府。以明本朝心蹟。並請確答覆文。繳回等因。奉此。經  
本大臣於十五日。備文陳請在案。况通風聞

貴國中外。物談洵洵。備殺聚兵等語。原夫兵凶。若戰死地。誰  
敢樂為。而以伐一野蠻。致失鄰好。殊為惋惜。語云。色斯舉  
矣。翔而後集。祇遵本國功令。不敢耽誤。力請貴王大臣仍  
速查照十五日文。決定裁覆而已。俯冀函到。期以三日。即  
給明決回文。如過三日。不見裁覆。萬不得已。發回差員。應  
在本國斷為

貴國

金鑰匙卷九十六

聖

朝廷並無異議。此本大臣今日之公事也。回憶五載奉使。注  
承貴王大臣優待。克享盟好。亦當斯任。幸蒙猶以同病相  
憐。卻酒論藥為喻。如獲再剖一層熱腸。即將  
貴國列有何等施設方法。指明後局。使本國此役不屬徒勞。  
可令下得了場。以固睦誼。是本大臣肺腑之望。專肅以陳。  
給日本柳原前光信函  
接貴大臣來函。所稱各節。本王大臣等。查貴國派兵前赴  
中國所屬生番一事。經本王大臣與貴大臣數次晤談。自  
此文函往來。較為明切。初六日。承貴大臣來書。本王大臣  
復將委折情由。親而剖陳。並說明毋庸外論。想一了結。辨

法。若必要貴大臣立刻說出辦法來。我們也不肯如此相  
過。過一兩日。或鄭少丞來見各位大臣。彼此相商。即要見  
中堂亦可。先期約定。況此事不由中國而起。中國應問貴  
國辦法云云。經鄭少丞傳貴大臣話云。過一兩天。王爺大  
臣一面想法。本大臣亦去想法。何如等語。本王大臣答以  
為可。此方是忠恕道理。等因在案。茲查來函所云。非惡其  
人。非貪其地。務以保恤已民起見。並以惠及他國為利。本  
衙門查生番所居。係中國與地。中國現在辦理。一經辦理  
妥協。自然利及他國。是以從前因外國有遺風被害情事。  
即經創立章程。以期漸次整理妥善。俾中外獲益。又來函  
所云。漸次撫綏。設官施政。本衙門查生番所居。既屬中國  
與地。自應由中國撫綏施政。又來函所云。督眾發師。為天  
下所共知。本衙門查此件是非曲直。本為天下所共知。自  
東師涉吾土地。中國並未一矢加遺。亦為天下所共知。以  
上所及。明知來函所稱。係貴國起先用意。並非貴大臣此  
時之意。既言及此。不能不一為剖明。又來函所云。以中國  
備糈聚兵。示及兵凶戰危之意。本衙門查中國向以贖武  
為戒。苟非為人逼迫。萬不得已。斷不首禍。至來函下問有  
何設施方法。指明後局。使此役不為徒勞。可令下場。並屬  
決定裁覆。本衙門查現在下場辦法。自應還問貴國。緣兵

奏稿卷之六

單

奏稿卷之六

單

事之端。非中國發之。由貴國發之也。若欲中國決定裁覆。  
則曰臺灣生番。確是中國地方。若問後局方法。則曰惟有  
貴國退兵後。由中國妥為查辦。查辦既妥。各國皆有利益。  
況中國既不深求。而貴國所云恤民之心已白。並不徒勞。  
又可下場。至來函屬本王大臣仍速查照十五日文。決定  
裁覆。期以三日。即給明決回文。如過三日不見裁覆。斷為  
貴國。  
朝廷並無異議等語。與前日而後情形不合。且彼此辦事。從  
無不見裁覆。即斷為並無異議之理。至限日回文。豈可謂  
平。仍請貴大臣酌之。  
日本柳原前光照會  
為照會事。明治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接准貴王大臣覆函。  
業已閱悉。前本大臣所以超貴者。因我政府征伐野蠻。  
貴國議論不置。本國功令又繁。故本大臣特欲請定  
貴國究竟如何之處。不料貴王大臣乃以云云相勸。雖本大  
臣答以另無肺腑之言。即將本國來諭再敘一番。貴王大  
臣已不聽。勸本大臣回寓想法。既而列回。乃遵奉本國  
諭旨。具函回覆。並請即給決定裁覆而已。今查來文。既稱  
若欲中國決定裁覆。則曰臺灣生番。確是中國地方。若問  
後局方法。則曰惟有貴國退兵後。由中國妥為查辦等因。



知貴衙門所論如此。直與兩家疊次辯論。仍畫一樣葫蘆。終無了日。茲特所告明者。我國既仗自主之權。伐一無主野蠻。異容他國物議。今舉恤內惠外之義。故宜始終貫徹其功。故必漸次撫綏。歸我風化。是我政府決意所行。而本大臣所體持也。為此特再照會。希即查照可也。

給日本柳原前光節略

貴大臣云。貴國定不還兵。中國究欲如何辦法。本大臣以此語問得甚奇。當以中國本無不和好之心。即告以不便以不和好之言相答。而貴大臣仍再三迫問。並欲據以覆知本國云云。夫本大臣自始至今。所持貴國暨貴大臣之心。所告貴國暨貴大臣之言。均可謂情理兼盡矣。不意貴大臣仍以此言相詰。是貴國始終以不和好之言。立意來迫我中國也。然則我中國當如何報命之處。已久在貴國暨貴大臣熟思審計中矣。今日何須再問。無已則本大臣另有一言相告。今本大臣之存心說話。仍是留日後兩國相交。並將來彼此共事地步。明想而行。亦願貴國及貴大臣如此存心方好。是以奉勸貴大臣從此不可再以不和好之言相迫。本大臣更不便以不和好之言相答。並再告知貴大臣。將來無論何時何人。與本衙門相周旋。均執此心。此說無異也。貴大臣諒之。

嘉慶元年

聖

心。所告貴國暨貴大臣之言。均可謂情理兼盡矣。不意貴大臣仍以此言相詰。是貴國始終以不和好之言。立意來迫我中國也。然則我中國當如何報命之處。已久在貴國暨貴大臣熟思審計中矣。今日何須再問。無已則本大臣另有一言相告。今本大臣之存心說話。仍是留日後兩國相交。並將來彼此共事地步。明想而行。亦願貴國及貴大臣如此存心方好。是以奉勸貴大臣從此不可再以不和好之言相迫。本大臣更不便以不和好之言相答。並再告知貴大臣。將來無論何時何人。與本衙門相周旋。均執此心。此說無異也。貴大臣諒之。

奉親王等又奏。辦理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海防需款甚鉅。暫借洋款以應急需一摺。同治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該衙門速議具奏。欽此。臣等伏查本年五月初一日。奉上諭。文煜等奏。沈葆楨奏。遵旨會籌臺灣防務大概情形一摺。等因。欽此。當經臣等查臺灣防務喫緊。籌借洋款。雖關軍國至計。即照常議息。分年歸還。亦不外各省海關撥結分扣。恐爾後部庫支絀日形。外國要求日甚。通盤籌畫。實非計之得者。除現由該省彙造

旨議借若干外。請

嘉慶元年

聖

飭戶部竭力籌畫。以濟時艱等因。於七月初六日。奉硃批。依議。欽此。行知戶部遵照在案。此項餉需。自應均由戶部籌撥。其應如何籌措之處。現尚未據戶部知照到臣衙門。茲據沈葆楨等以海防需款正急。奏明先借洋款二百萬兩。查照成案。由各海關分期兌還。自係為軍需萬緊。不得不籌借洋款。以免貽誤事機。臣等查同治六年三月間。左宗棠以陝甘需餉孔殷。奏請借上海洋商銀一百二十萬兩。分六箇月。於各關稅項下撥還。奉旨允准。現在臺灣防務。較之陝甘防務情形。尤為有關大局。自應准其查照前案辦理。以濟急需。至此項借款。各關應如何

均勻分撥歸還戶部查核大臣等所借洋款二百萬兩。應  
 於各海關所收四成洋稅。及六成洋稅內。按照三箇月結  
 期。分年扣還。查津海東海兩關所收四成洋稅。奏明留作  
 天津機器局之用。江海一關所收四成洋稅。奏明以二成  
 留作上海機器局之用。此外山海江漢等關。均奏明所收  
 四成洋稅內。有撥充各兵月餉。及准軍月餉之用。淡水一  
 關。已據沈葆楨奏明。將該關所收稅銀。全數留作該處海  
 防軍需之用。所有各海關應撥還洋款。自應分別彙計。以  
 期按結應付。臣等公同商酌。擬請於粵海關海九活三關  
 所收四成洋稅項下。每結撥還洋款各六十兩。江海浙海  
 鎮活三關所收四成洋稅項下。每結撥還洋款各五十兩。  
 江漢一關所收四成洋稅項下。每結撥還洋款四十兩。山  
 海一關所收四成洋稅項下。每結撥還洋款三十兩。津  
 海東海兩關所收六成洋稅項下。每結撥還洋款銀五十  
 兩。至應歸洋款利銀。統於閩海關所收四成洋稅項下。就  
 近按期撥還。以免紛糾。至應如何兌交清算。並於何結起  
 限撥還之處。應由該大臣等。轉飭與該洋商妥議章程。行  
 知各關遵照辦理。仍一面報部查覈。其所稱借款息銀。索  
 入等防本案。作正開銷等語。應准其統於事竣後。由該大  
 臣等分別造冊報銷。以昭覈實。

奏案卷九十六

覽

硃批依議

奏案卷九十六

奉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六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七

同治十三年甲戌八月壬申辦理臺灣海防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奏七月初一日振威輪船自省至奉到六月

十二日

上諭唐定奎所部步隊六千五百人由徐拔赴瓜洲口分起航海赴臺等因欽此同日萬年清輪船自津回奉到六月二十日

上諭日本意存覬覦得不旋師亟應厚集兵力等因欽此仰見宸算周詳莫名欽服倭營之在後灣風港者日以益兵房搖濠溝

暨竹園為事其士卒則令之練習洋槍洋礮六月二十八

日營中設席邀請近村民人好言撫慰且分給綾布毯扇

臺灣紀事

一

等物連日到輪船三號裝倭兵百餘及米糧槍礮洋毯杉

板等物另有琉球人百餘則皆工役非兵也其死者剖腹

實以鹽與樟腦以木桶並病兵百餘上船陸續駛歸雖

巧飾增寬之形實僅補死亡之額偽示整暇勉強支持據

遊擊王開俊稟稱初三日夜二更四點有倭兵到茄鹿塘

向竹園遙開空槍數排且有小船載兵將次近岸哨弁李

長與密飭兵勇潛伏園內遵令無聲俟其近園方准施放

槍礮彼見我寂然久之知哄嚇不動遂欲隊而退初九日

有在倭營之美國人日格賽爾者帶倭人六七名到耶宋

訪我之洋將斯恭賽格及叩以柳原到京所議若何中國

調兵何意斯恭賽格據公法答之且告以李讓禮被廈門

恆領事等解往滬日格賽爾微覺神沮而去然臣等聞李

讓禮為廈門領事所擒又為滬領事所釋雖信否未可知

究一李讓禮之去來何關大局我若可以自信彼亦無所

能為淮軍計日可以到臺臣竊於初四日馳赴鳳山催督

地方官將營棚薪米一切具備南路得此大枝勁旅可壯

聲威提臣羅大春已赴蘇澳揚武輪船往裝其原部楚勇

一營夏獻給派朱名登所招楚勇聞亦成軍日內均可東

渡北路足資捍禦澎湖守備素虛現借海關凌風輪船駐

彼教習分開廣六船隨之合操陣法並藉以兼顧地方惟

安平之礮臺擬照西法興築所雇洋匠未至致未能功而

臺地自六月以來暴風猛雨迭作通計臺城二千七百餘

丈倒塌者千有餘丈圻裂者又三四百丈固由始基之不

慎亦緣臺地常震土弱沙鬆板石又不易致故至於此現

已發銀由臺灣府周悉琦等轉飭紳士分股監修多加疊

灰厚砌基址冀以外防衝突內固人心而役鉅工繁亦非

一時可畢電綫之約已有成言近復翻異屢經日意格駁

詰乃欲以善綫藉塞臣等飭其不許遷就致重款虛糜然

電綫尚可緩圖而餉甲船必不容少臣等屢派船政總監

工業文瀾同日意格赴滬定買近據函稱所議英國之船

臺灣紀事

二

非英使周旋其間。無從成數。日耳曼一船。有船無礙。製成且逾十稔。水缸只堪包用兩年。臣思

國家擲此鉅款。原為利用起見。僅費百餘萬幣金。易一朽爛之船。將益為外人所侮。且屬日意格勿憚往復之勞。務求堅固之物。僕議如不成。不如鳩工自造。雖三年求艾。要可計日成功。南北撫番開路諸事。勇夫齊集。春鋤日興。惟中路水沙連秀姑巒一帶。全臺適中之區。腹背膏腴之壤。故洋人之在臺者。每雇奸民帶往。煽惑番眾。開該處社藪。竟有教堂數處。深林疊嶂。罪人積匪。往往適匿其間。如逆匪廖有富等。即恃以藏身。而彰化之集集街。近復有紫厝斃命之事。安保日後不為倭族勾通。斷我南北之路。臣等與營務處黎兆棠。商令募兵前往。一面撫番控匪。一面開路設防。俟辦有端。當更詳晰具奏。要之倭將非不知難思。退而其主因貪成虐。不惜以數千兵民為孤注。謠言四起。冀我受其桐喝。遂就求和。倭人其狡中。必得一步。又進一步。此皆屢試屢驗之覆轍。早在

聖明洞鑒之中。議者以為臺地得准軍。得鐵甲船則戰事起。臣等以為臺地得准軍得鐵甲船。而後撫局成。夫費數百萬幣。全殫此貪主所漏溺之數十兵民。不特無以體

皇上徧覆之仁。抑且不足示

天朝止戈之武。臣等之汲汲於做備者。非為臺灣一戰計。實為海疆全局計。願

國家無惜目前之鉅費。以杜後患於未形。彼見我無隙可乘。自必帖耳而去。但寬其稱兵既往之咎。已足見朝廷道格之恩。僕妄肆要求。伏懇我皇上堅持定見以卻之。彼暴師於外。怨讟繁興。不待揮我天戈而內亂作矣。臣等恐局外議者。急欲銷兵。轉成滋蔓。謹將近日情形。合詞馳奏。

沈葆楨等又奏。正繕摺開。探聞本月十二日裝運淮軍輪船七號。均到澎湖。陸續用小輪船盤往。旋後登岸。十三日有日本兵船一號。從廈門到澎湖。本日開赴瑯瑤。知關宸念。謹附片以

開。硃批知道了。

沈葆楨等又奏。竊臣於六月十七。二十八等日。疊將查辦倭人在歧萊船破失銀一事。奏明在案。本月初六日。復據臺灣道員獻綸稟稱。此案該道前抵蘇澳。即將情形詢之該處地方官。止得其大概。迨稅務司好博遜將船戶啤嚕帶之蘇澳。據供日本人破船之後。即將行李貨物及現銀三箱。均搬上岸。雇人看守。許給工資。並欲與生番稅地。付



定銀一百八十圓。又許再來時給引綫者。月年十二圓。將帶去斤錫等物。留存該處。旋稱失銀千圓。以後實在如何。啤嚕已先回港尾。並不知情。又提到啤嚕船上之幫工林周。所供與啤嚕相同。其失銀千圓。則云聞之成富清風。據稱無甚緊要。究竟有銀與否。則未暇見。六月十六日。派瑪蘭通判洪熙恬。委員張斯桂。李形。偕好博。避帶啤嚕坐輪船往花連港。破船處所勘視。隨即駐紮新城。連日傳集該處頭人李振發。暨南勢番日潤。潤加。禮宛。社番。日八寶。附近居民曾生等。隔別研訊。僉供船破情形。大致相同。實未搶其物件。其曾否失去洋銀千圓。均不知情。亦無將地給租之事。惟受雇搬挑物件者。房引路。大家陸續得其工銀。約計一百八十圓。並非租銀。均願將日本前寄旗物等件。繳呈。分具切結。如盧甘坐等語。再四研詰。矢口不移。隨將寄件。繳出。內有日本人城主。靜兒。玉利。團。上田。新助。三人。合其原單。可憑。單外。摺扇一柄。則有成富清風題名。為證。啤嚕實其受租銀一百八十圓一節。據曾生。堅供。因番日來。益不收。日本人亦即未給。來益辭銀之日。啤嚕並未到場。旋又質之。猴社。番目。龍久。孝禮。云。五月間。該船回泊。而風浪。伊親。見內有日本人三名。箱篋等物。二十餘件。則其未曾被搶。信而有徵。合將取其供結。並追出旗件。

美務始末卷九十七

五

呈送前來等因。臣等查日本和約內第三條。即禁商民不准誘惑土人。第十四條。沿海未經指定口岸。概不准駛入。第二十七條。船隻如到不准通商口岸。私作買賣。准該處地方官查拏。今臺後歧萊地方。固中國所轄。並非通商口岸。此次前赴歧萊之成富清風。兒玉利。團。上田。新助。雖准該國領事品川。請給游歷執照。何得潛往。勾引土番。種種情節。均違和約。現已確查。歧萊各社。並無竊盜銀物。應毋庸議。其繳出旗扇各件。臣等當即發交蘇松太道沈秉成。轉給駐滬之日本領事收。將前次所給游歷執照。追銷。惟前聞到歧萊者。為劉穆齋。此次番目所供。俱係成富清風。據洋行呈出成富清風名片。印其背曰。字穆齋。其為一人無疑也。其違約妄為之處。應由該國自行查辦。以後該領事請發執照。應查明實在安分之人。方許發給。一面鈔錄。城主。靜等原單。暨各民番供結。咨呈總理衙門。照會其外務省。轉飭該國領事。照章辦理。以弭釁端。至稅務司好博。避深。明大義。踴躍從公。涉履危途。殫我邊惠。除地方官及各委員。俟索案保贖外。合無仰懇天恩。飭總理衙門。先將好博。避酌議獎勵。以答其效順之忱。沈葆楨等。又奏。再臺灣鎮張其光。在下淡水一帶。招撫土番。分賞銀牌衣物。六月十一日。番丁受賞回山。突有屯番。

美務始末卷九十七

六

潛伏道旁。槍傷生番一名。至六月二十日。薨命。經都司丁汝霖稟明該鎮。是時該鎮近在鳳山。不立時馳往查辦。反折回郡城。回郡之後。與臣葆楨接見三次。未嘗一言及之。殊屬不知輕重。臣等思業關撫番全局。豈容置若罔聞。復飭張其光馳往嚴辦。不使該屯番幸逃法網。以儆兇族而快人心。該鎮僅再含糊。臣等不敢不據實奏處。謹合詞附片陳明。

沈葆楨等又奏。再開廠計成輪船十有五號。除鎮海一號駐天津。滄雲一號駐牛莊。海鏡一號歸招商局駕駛外。祇餘十有二船。辰下海防喫緊。揚武。飛雲。安瀾。靖遠。鎮威。伏

奏稿卷九十七

七

波。皆兵船也。前屬日意格向赫德借海關之凌風輪船已到。臣擬派此六號常駐澎湖。隨之派習合操陣式。福星一號駐臺北。萬年清一號擬駐廈門。濟安一號擬駐福州。以固門戶。尚嫌單薄。永保。琛航。天雅三船。本商船也。現派迎淮軍。並裝運礮械軍火。往來南北。殊少曠時。此間局諸船分派之情形也。而滬船之到閩者。現祇測海一船。僅供閩滬遞通消息。臺灣遠隔內地。防務文書。刻不容緩。就眼前輪船計之。實覺不敷周轉。臣計現在廠中。百五十匹馬力之輪機水缸。已成兩副。所運外洋木料。聞亦陸續歸來。因未奉

諭旨。不敢擅自興工。工匠人等。祇令製造備用器具。並修理舊船。若為省費起見。尚須酌量遣撤。惟該工匠等學習多時。造輪之法。已皆諳悉。聚之數年。散之一旦。不免另圖生計。他日重新招募。殊恐生疏。而已成之水缸機器。已購之木料。將俱置諸無用之區。實則暗中糜費。似不如仍此成局。接續興工。在匠作等駕輕就熟。當易告成。而廠中多造一船。即愈精一船之功。海防多得一船。即多收一船之效。况由熟生巧。由舊悟新。即鐵甲船之法。亦可由此肇端。購致者權操於人。何如製造者權操諸己。除出洋學習一節。仍候會議覆奏。請

奏稿卷九十七

八

旨進行外。合懇  
天恩。准將閩廠輪船。續行興造。以利海防。謹會同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臣左宗棠附片陳明。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等奏。臺灣近日情形。力籌防務。並北路倭案。解結。屯番槍傷生番。現飭嚴辦。及閩廠輪船。懇准續造各摺。片覽奏均悉。日本兵船在後灣楓港一帶。日以蓋兵房掘濠溝。暨竹圍為事。意圖招誘番眾。伺喝村民。日久相持。情形漸怯。現在淮軍業經到臺。羅大春已抵蘇澳。及廠給招募楚勇。亦已成軍。澎湖地方。現借海關凌風輪船駐後教習。閩廠六船。隨同操練。防務漸臻嚴密。彼族自無隙可乘。惟中路水沙連秀姑巒一



帶。為全臺通中之區。地方最為緊要。刻下該處社業。竟有教堂數處。並有逃匪。通匪其間。難保倭族不暗為勾通。肆其煽惑。沈葆楨等現擬募兵前往。即著與文煜李鶴年。王凱奏潘壽。迅速籌商。妥為調派。一面撫慰番眾。按捕匪徒。一面開路設防。力求固守。毋使倭族得售其奸。斷我南北之路。安平礮臺。並著沈葆楨等設法興築。臺城倒塌十有餘丈。現經發款分修。著即飭令周懋琦等認真經理。務期修築鞏固。不准草率從事。雷線。雖可緩圖。鐵甲船。必不可少。即使議購有成。將來仍應鳩工自造。目前尤須講求駕駛之法。沈葆楨等惟當切實籌辦。力圖自強。閩廠輪船。即照所請。准其續行興造。得力兵船。以資利用。此路係案已經辨結。沈葆楨等請將稅務司好博選酌給獎勵之處。著該衙門議奏。七番槍傷生番。亟宜速為查辦。張其光正在下淡水一帶辦理招撫事宜。何以聞信不即行馳往拏辦。迨回郡城後。復不與沈葆楨言及。實屬不知緩急。此案關係撫番全局。豈容置若罔聞。著沈葆楨等嚴飭張其光將七番拏獲懲辦。以安人心。儻該總兵再從辦理顯預。即著沈葆楨等據實奏明。從嚴參處。

沈葆楨又奏。再臣葆楨奉到六月二十日  
上諭。沈葆楨等另片奏。近聞香港新聞。將該大臣等四月十九日奏片刊刻等語。此次緊要事宜。豈容稍有洩漏。前經嚴降諭

旨。嚴行訓誡。該大臣將軍督撫等。應如何加意慎重。此次究由何處洩露。即著該大臣將軍督撫等。確切查明。據實具奏等因。伏讀之下。且感且悚。惟由何處洩露。須俟密查。未便張皇。轉生枝節。而軍機關重。竟至宣布於外。片由臣葆楨主案。疏忽之咎。實無可解。合懇  
天恩。將臣葆楨交部議處。以為機事不密者戒。謹此附片。懇陳。硃批。沈葆楨著交部議處。

大學士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張兆棟。奏。竊臣等於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本年五月三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禁番社。濱海防務。請飭先事籌辦一摺等因。欽此。臣等伏查廣東洋面。港口眾多。其最為緊要者。近省則有廣州之虎門。及澳門等處。東路則有潮州之汕頭。及南澳等處。而西南之瓊州。孤懸海外。地僻民黎。亦不容稍涉輕視。且虎門以外之香港地方。久屬英人住紮。而澳門地面。又有大西洋人屯紮其間。省河沙面。洋船絡繹往來。情形迥非昔比。洋面以輪船為用。而往時之戰艦。難以爭先。軍火以洋礮為精。而礮臺之體式。又須變換。即如虎門一帶。舊日礮臺。多已頹廢。且臺基礮房。一切制度。與近今既不相宜。而設臺之處。兩岸相距較寬。扼

守亦難周密。臣等久欲另行布置以帑項入不敷出。且急切無款可籌。即購買外洋船礮之需。亦覺無從設措。探聞臺灣日本兵船仍未撤退。閩粵各海口。亟當一體設防。當即遴委候補道何應祺。候選道方勳。候選員外郎溫子紹等。馳往虎門。並咨會水師提臣翟國彥。協同該道員等。將自虎門以至省河一帶。向設礮臺各處所。逐一勘明。並將沿途水道寬深若干。測量明白。繪成圖形。俟提臣等查覆後。臣等擬即親坐輪船。前往詳加履勘。再將礮臺體制斟酌妥善。擇其最為扼要各處。趕緊興工修築。以資守禦。其潮州瓊州等處。責成該管總兵會同道府各員。將該處海口形勢。及應修礮臺事宜。查明稟報。檄飭妥為辦理。一面各將所屬水師認真整頓。並督率紳民團練鄉勇。以聯眾志而助兵威。正在次第籌辦間。欽奉前因。復經通飭沿海各屬文武。一律遵辦。仍密飭署潮州鎮總兵方耀。訪選精於槍礮磨力出眾之人。揀為部勒。以備隨時徵調。各項緊要軍火。督同省局司道等。陸續設法購備。值此庫項支絀之際。不能不力圖撙節。亦不敢惜費因循。臣等前摺請停各省協餉。如蒙戶部覆准。奉旨准行。即當騰出此項餉需。修築礮臺。派買洋礮。並購買外國鐵甲輪船。擇要駐紮。而以現有之輪拖各船。相為策應。庶防

務可期周密。至粵洋東路。與福建廈門一帶最近。自應聲息相通。臣等昨已咨會欽差大臣沈葆楨。及閩省將軍曾煥。一體關照。如有兩省應行聯絡事宜。迅即會商妥辦。硃批覽奏已悉。即著會商沈葆楨等妥籌辦理。並督飭派出各員。認真整頓。毋得徒託空言。瑞麟等又奏。再本年五月二十日。欽奉諭旨。飭令前署臺灣道黎兆常。即行起程赴閩。以資得力等因。臣等當即恭錄飭遵。旋據該道稟報。於六月十二日由粵起程在案。現於六月二十七日入奉。上諭沈葆楨等奏調之前南澳鎮總兵吳光亮。著瑞麟飭令迅往臺郡。用資任使等因。欽此。查吳光亮適在廣東省城。即經轉飭欽遵迅速前往。硃批知道了。丁丑浙江巡撫楊昌濬奏。竊臣前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紮番社。濱海防務。請飭先事籌辦一摺等因。欽此。臣當即函會兩江閩浙各督臣暨江蘇撫臣商量就近聯絡之法。一面知會提臣黃少春。與沿海鎮道欽遵籌辦。伏查日本上年有經換約。今即以兵抵臺。占



選者社其心殆不可問。前准李宗義李鶴年先後函知。當  
 以浙省脅處相依。不得不豫為整備。曾將擬辦情形。附片  
 陳明在案。惟是浙省沿海地方。不下二千餘里。洋面遼闊。  
 港口分歧。實屬防不勝防。其大要甯波鎮海。為通商口岸。  
 華洋雜處。招寶金華兩山。雄峙海口。天然關鎖。定海為古  
 舟山地。遠隔重洋。與日本長崎島對渡。水程不滿三十里。  
 輪船兩晝夜可到。是鎮定二處。最為衝要之區。温州近接  
 閩境。玉環一廳。孤懸海外。地勢散漫。無險可扼。惟溫港磐  
 石狀元橋一帶。江面窄狹。磐石城本可守。狀元橋距郡城  
 不遠。輪船可到。必須於兩岸設防。則温州氣勢自固。台州  
 介於溫甯之間。如松門桃渚。小口甚多。而以海門為居中  
 扼要之地。亦應設防。嘉興與蘇接壤。平湖之乍浦。海鹽之  
 澉浦。黃道關。為前明倭寇出入之所。咸豐年間。尚有日本  
 運銅來乍貿易。故嘉興銅器最著。此數處均宜設防。以固  
 浙西門戶。此外錢塘江雖緊接大海。且近省城。而沙水情  
 形。變遷無定。向無輪船來往。紹興各屬濱海地方。沙塗甚  
 寬。非通海要路。情形稍緩。此兩浙沿海形勢之大畧也。各  
 處舊設城堡礮臺。飭據委員查看。均稱日久坍塌。完繕者  
 寥寥。且從前礮臺用礮石壘砌。現在外洋火器。愈出愈奇。  
 炸彈利在洞擊。難以抵禦。臣飛飭各屬參用新法。變通辦

理甯定溫台等處。已陸續據報興工。乍浦黃道關。亦在勘  
 辦。地勢不同。辦法不能一律。而大致不外用土修築。取以  
 柔制剛之義。特工程浩大。非旦夕可以集事耳。舊存礮位。  
 多半腐朽不堪。且重者不過數百斤。千餘斤不等。現委員  
 分投採買洋莊大礮。及洋槍。錢槍等項。值各省同時辦防。  
 洋商居奇。貨價昂貴。亦所弗惜也。浙洋伏波輪船一艘。已  
 經調省。調去。如果有事。裝載兵勇。運送軍火。縱釣各船。殊  
 難濟用。現亦派員赴滬。定購兵輪船一二隻。以應急需。留  
 防兵勇。不敷分布。已與提臣商量。派募數營。並將內地各  
 營。均添足五百人。飭令移紮海口。藉壯聲威。復咨會衢處  
 兩鎮。各挑選精兵五百名。豫備調遣。特應防之處甚多。兵  
 力勢難偏及。一面豫飭沿海府縣。激勵民團。屆時幫同守  
 禦。冀收眾志成城之效。此近日布置之大略也。至於與各  
 省聯絡一氣。洵為制勝之策。但地有遠近。此時祇能各防  
 各地。其隣近地方。平時常通消息。有事互相應援。彼此通  
 力合作。共維大局。則聲勢自然聯絡矣。近來屢接閩中探  
 報。日人與生番。雖無戰事。而造屋種樹。意圖久踞。可知臺  
 事一日不了。則防務一日不可鬆勁。縱邊釁不致遽開。亦  
 難保無內地奸民。乘機竊發。正宜及時實力整頓。為安內  
 禦外之謀。浙省雨水尚屬調勻。豐收可望。各屬亦極靜謐。

惟上海謠傳頗多。臣惟有就現有兵力財力。不動聲色。擇要布置。以仰副

聖主綏靜海疆之至意。

硃批。知道了。仍著認真經理。嚴密布置。隨時與各省聯絡。以通聲勢。毋得徒託空言。

甲申。禮部奏。同治十三年八月初九日。准朝鮮國王李熙

特遣齎奉官李容肅齎到咨文一件。臣等公同閱看。係因

本年五月三十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片奏。據洋將日意

格云。日本將從事高麗。法美與高麗前隙未解。必以兵助

之請。

奏案卷七

五

旨飭下禮部。密咨朝鮮國王。豫籌辦理等因。當經臣部鈔錄原奏

密咨朝鮮國王。今該國王咨文內。歷述該國向與日本未

嘗啟釁。及法美兩國意在交涉等情。懇請特降

諭旨。曉諭各國等語。謹鈔錄原咨。恭呈

御覽。奉

旨。該衙門知道。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咨度事。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承准禮

部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片奏。再准沈葆楨致臣等函稱

據洋將日意格云。日本尚有五千兵在長崎。臺灣退兵後

將從事高麗。法美與高麗前隙未解。必以兵船助之。相應

鈔錄該衙門片奏。兼咨朝鮮國王。豫籌辦理可也。等因。奉

此。竊伏念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部堂大人。仰體我

皇上眷恤東服。

天地覆幬之

至仁盛德。有此先事奏達。飛咨密通。感頌德意。銘佩曷極。小邦自

明朝萬歷之後。與日本講信修睦。近三百年矣。粵在同治

七年。該國邊臣傳來書契。稱以該國官制政令。多有變更。

方當大修郵好云云。而文字稱號。多違舊式。小邦束萊守

臣。義不敢驟驟受納。以致持難。蓋有幾年。然其邊民往來。

有無相資。未之或廢。則曷嘗有啟釁失和。而五千兵從事

高麗之說。乃及於洋將之聞乎。至若法美之謂以前隙未

解。必以兵船助之。尤所究說而不得者也。蓋自八九年來。

洋船之滋擾本國。亦已屢矣。總為自來尋事。不是本國先

舉。則若論前隙宿怨。原來我重彼輕。雖然冷案陳談。已付

水流雲空。奈之何不念排難解紛之為美事。反欲勞眾費

餉。以助樂禍無名之師哉。此其主意專在於立約通貨。而

向在同治十年。歷陳事情。以遭難船舶之勿慮護送。土產

物貨之不足交易。無待再行商辦。祇宜各安無事之意。由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明白開諭。照會美國使臣。可否利害。



未必不知而又此流言兵船以嚇之通貨以誘之事理之無所當也事勢之行不得也前後論辯久在

朝廷之所洞燭矣如今日本亦復慕義向化乃受條約交市往來於中國地方其於

天朝威德命令不敢不服從矣伏乞部堂大人將此情形轉達天陸特降

明旨晚諭日本管事人員俾勿稱兵妄動以全兩國生靈仍復洞諭法美使臣勿以兩無所益之事交涉紛紜使海隅蒼生

感頌

帝加千萬祈懇之至

奏摺卷之七

七

戊子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欽奉同治十三年

七月初六日

上諭李鴻章奏職官報效木植現在無從驗收轉解一摺等因欽

此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初六日奉

上諭李光昭現與法美領事講訟各執一詞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整飭紀綱嚴懲奸惡莫名欽服遵卽分飭署津海關道孫士

達天津道丁壽昌及天津府縣將李光昭等獲其與洋商

結訟一節前據美領事畢德格呈明本商係法國人歸法

領事辦理隨飭孫士達先與法領事仗隆迅速會審明確

持平妥辦旋據查訊李光昭定買法商播威利木植三船

第一船已抵天津其餘兩船一抵上海一在外洋所有後

船木單李光昭已經見過惟所到木植尺寸短小不合工

需而播威利則謂原議如此李光昭廢棄合同有意誑騙

致該商重洋跋涉守候多時大受虧折求令李光昭賠洋

銀一萬五千圓以償該商耽誤資本及船價耗費方肯了

事訊之李光昭既無錢買木亦無力認賠該領事與洋商

屢瀆不已查所到木植尺寸本不合於標標柱之用若配

修海防礮等項尚屬相宜隨飭該關道與法領事商辦

將已到木植由天津機器局權宜收買李光昭賠款即作

罷論播威利勢難久候增累亦卽遵允其餘兩船木植由

該洋商止令毋來自行另售以符註銷報效之

旨此層辦結後臣卽督飭孫士達丁壽昌並天津府知府馬繩武

連日嚴究李光昭捏報木價欺罔招搖各情據該道等

錄供具詳前來臣親提覆訊據李光昭供係廣東嘉應州

人寄居湖北漢陽縣向販木植茶葉生理同治元年在臨

淮軍營報捐雙月知府僅領實收未得部照實收旋亦焚

毀前在漢鎮挑築隄工被人控告未結十二年六月進京

販賣花板與前任內務府大臣誠明前署內務府堂郎中

貴寶內務府候補筆帖式成麟認識其時與修

圓明園誠明等問伊採買大木情形伊思若到四川等省進

奏摺卷之七

七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紀事本末類

山伐木。用工本銀三千兩。可報效值銀一萬兩。旋向貴寶說願報效十萬兩銀木植。分十年呈交。經貴寶帶見堂官。允令呈請覈辦。隨即出京與成麟偕行。嗣至湖北。探知進山伐木。非三年不能出山。工本太重。復至廣東香港。改購洋木。本年三月。定買洋商庵忌呂宋木洋尺三萬二千尺。當付定洋十圓。寫立合同後。庵忌病故。原定木植。被其債主分散。事遂罷議。時法商播威利。亦有木植出賣。伊因無錢。初尚游移。成麟欲借此補缺。據云可向其親戚借湊。遂向定買。成麟先取木樣回京。伊又至福州與播威利議定買木三船。共洋尺三萬五千尺。每尺價洋一圓五角五分。統合木價洋銀五萬四千二百五十圓。言明到津付價交木。若有耽延。每日加給船價洋銀五十圓。先付定洋十圓。寫立合同。伊於五月至津。播威利將第一船木植運到。伊即赴京。在內務府呈報木植數目。捏開洋尺五萬五千五百餘尺。價值銀三十萬兩。惟伊實係無錢買木報效。家中僅有五十石糧之地。從前做生意時。尚可通融銀錢。今向各處告貸未獲。成麟亦未借得銀兩。運到木植。又不合用。遂與洋商互控。至伊曾刻有奉

旨採運

圓明園木植李銜條。並製有奉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九七

旨採辦旗號等供。臣又追出李光昭定買洋商庵忌木植洋文合同一紙。鈔照原大繕譯。內有

圓明園李監督代

大清

皇帝與阿多富庵忌香港商人立約字樣。詰其何得如此狂悖。據云漢文內無此語。疊追漢文合同。稱已無存。又謂係漢文繕錯。而訊其香港所遞專看洋文之通事戴子珍。則稱洋文內實有

圓明園李監督等字樣。並未繕錯。查向來華洋交易。訂立洋文合同。其華商銜名。皆依本人所言而寫。不能改異。若李光昭並無李監督之語。洋文內何從造作。况漢文合同。竟已滅跡。其為狡賴無疑。該犯自認捏造奉

旨採辦旗號。至捏稱

圓明園監督。既有譯出洋文可憑。並據通事戴子珍指證確鑿。應即就案擬結。查律載詐傳

詔旨者斬監候。又詐稱內使近臣。在外體察事務。欺詐煽惑者斬。監候各等語。李光昭捏報木價。已屬膽大妄為。欺罔不法。該犯呈請報效木植。僅經內務府批准。並未奏明由地方官查驗。如有夾帶棍件不符。查出從嚴懲辦等因。是該革員並無專奉採辦之



諭旨。其自行報效。與特奉採辦名義懸殊。豈容假借影射。乃敢捏造奉

旨採辦銜條旗號。肆意招搖。煽惑中外。實屬詐傳

詔旨。

圖明圖為

聖駕巡幸重地。凡執事人員。皆係內使近臣。該犯冒充

圖工監督。到處誑騙。屢與詐稱內使近臣之條相合。其捏報

本債。若照上書詐不以實。尚屬輕罪。自應按照詐傳

諭旨。及詐稱內使近臣之律問擬。兩罪皆係斬候。照例從一科斷。

李光昭一犯。合依詐傳

李光昭

李

詔旨者。新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該犯所稱前在軍營報捐

知府。是否屬實。尚不可知。但罪已至死。應毋庸議。查該犯

素行無賴。並無家資。實將報效為名。肆其欺罔之計。本無

存本。而妄稱數十年購留。本無銀錢。而煽惑洋商到津付

債。本止定價五萬餘圓。而浮報銀三十萬兩之多。且猶慮

不足聳人聽聞。捏為奉

旨採辦。及

圖工監督名目。是以洋商竟有稱其為李

欽使者。足見招搖誤妄。並非一端。迨回津後。惡跡漸露。復求美領

事代購本債。至法領事照請關道將其拘留。誠如

聖諭。無恥已極。尤堪痛恨。此等險詐之徒。祇圖計得行。不顧

國家體統。跡其欺罔

朝廷。煽惑商民。種種罪惡。實為眾所共憤。本非尋常例案所

能比擬。若不從嚴懲創。何以肅綱紀而正人心。仰蒙

旨飭嚴辦。臣斷不敢稍涉輕縱。惟定例並無如何加嚴明文。應仍

請

旨定奪

諭內閣。前因已革知府李光昭報效本債。浮開價銀。並在外招搖

各節。當經諭令李鴻章嚴訊究辦。茲據李鴻章奏。訊出李光昭

捏報本債。並捏造奉旨採辦銜條旗號。及圖明圖監督各情。實

屬膽大妄為。不法已極。李光昭即著照所擬斬監候。秋後處決。

乙丑。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七月二十四

日。安瀾輪船自津回臺。奉到七月十六日

上諭。日本兵船仍在龜山等處。著沈葆楨。又煜。李鶴年。王凱奏。潘

霽酌度情形。審慎籌畫。能使倭船迅離臺境。則諸務皆易為力

等因。欽此。臣等伏讀之下。敬謹遵備。倭營之在龜山者。雖

死病相繼。仍時有彼船接濟。礮械軍糧。此據報稱。利桐脚

莊。氏有句引倭兵往攻龜紋社之語。臣等一面飭王開俊

傳集該處民番。令其解仇息事。一面照會倭將西鄉阻之

淮軍頭起。陸續由澎湖用小輪船盤抵鳳山。統兵提督唐

定查跡勘地勢。分紮老營。臣爵至鳳山視師。見其將領紀律精嚴。其士卒深明大義。唐定奎將各營安置後。即馳抵郡城。臣葆楨接晤三次。沈毅勇敢。深懷敵愾之心。臣等屬其蓄銳養精。以待

朝命。郡城業已興工。日意格雇來礮臺洋匠頭二人。曰昂爾

陀。曰魯富。槍礮洋教習四人。曰都布阿。曰拉保德。曰哈利

孟。曰貝魯。業已到臺。臣等於本月二十五日。帶往安平

海口。督同相度要隘。現繪圖尚未畢也。鐵甲船丹國一號

合約垂定。旋以不敢擔承。一直駛入中國。又不肯換中國

旗號出口。致復中變。羅大春所調泉勇一營。業抵蘇澳。夏

獻給學原帶一營。歸駐郡城。惟港尾蘇澳均屬要口。兵力

單薄。羅大春請再調募三營。扼駐海口。一面再招泉屬壯

丁千人。以供開山之役。書社愈進愈險。施工亦愈深愈難

且開通一層。便須分紮一哨。衛以碉堡勇夫。方無意外之

虞。雖營頭愈多。餉費愈鉅。大局所繫。何敢坐失機宜。臣葆

楨臣爵遠隔重洋。無從籌措。惟冀省門源源接濟。庶幾相

與有成。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等奏。續陳倭營動靜。並籌防開路情形。日

卜兵船久住龜山。雖死亡相繼。仍時有船接濟礮械軍糧。雖未

遠改兵端。然日久相持。終非了局。現在淮軍頭起陸續抵鳳

山。羅大春所調泉勇一營。業抵蘇澳。港尾蘇澳等口。亦擬調募

兵勇扼紮。布置漸疎周密。自當隨時聯絡。以壯聲威。刺桐脚莊

民。有句引倭兵往攻龜紋社之謠。亟應早為解散。沈葆楨等雖

照會倭將兩鄉。令其阻止。惟彼族正在招誘村民。藉端生事。未

必理論可行。沈葆楨等惟當飭令王開俊。迅即傳集該處民番

令其解仇息事。毋任別滋事端。鐵甲船購買未成。仍著沈葆楨

等妥速籌辦。以資得力。修築礮臺。勢不容緩。著沈葆楨等迅速

辦理。毋失機宜。羅大春現招泉屬壯丁千人。漸次開通番社。該

處事務愈繁。需餉愈鉅。著文煜。李鶴年。王凱春。設法籌措。源源

接濟。庶於招撫及辦防兩事。不致掣肘。道員黎兆棠業已到臺。

該員應否留於福建差委之處。著文煜。李鶴年。王凱春。與沈葆

楨等酌度具奏。

沈葆楨等又奏。再查通商稅則內義。外國煤進口。每噸稅

銀五分。土煤出口。每百斤稅銀四分。合一噸計之。應稅銀

六錢七分二釐矣。其時洋商專為洋煤計。而土煤仍因其

舊。故爾輕重懸殊。今臺灣產煤甚富。各省船礮等局。用煤

日增。然多購自外國。且有購自日本者。致中國開採不旺。

而利暗奪於外人。近擬廣開臺礦。與淡水稅務司好博遜

等商。該稅司亦以減稅為請。臣等擬請將出口土煤。照進

口洋煤稅則一律徵收。以昭平允。庶貧民愈有資生。開採



日多。利亦不致盡歸外國。如蒙  
恩准。請

飭下總理各國衙門。轉飭總稅務司。通行各關。遵照辦理。

硃批。該衙門議奏。

壬辰。盛京將軍都興阿等奏。竊奴才等前於本年六月初四  
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五月三十日。奉

上諭。日本有事。生番。占踞臺灣。牡丹社一帶等因。欽此。奴才等當將  
奉省沿海口岸情形。今昔不同。密商妥籌嚴防。聯絡聲勢。

緣由。於六月二十二日。奏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今才等正在會商妥籌。布置辦理。聞。旋於

臺灣卷七

五

八月十二日。據署海關兵備道薩德泰詳報。接准滿稅務

司函稱。本年七月二十日。有海甯輪船到營。突有日本國

三人。在岸閒遊。向其盤詰。據稱係貿易民人。惟前歲在京

曾與三人有一面之交。委係日本欽差隨帶人員。絕無貿

易情事。現在大沽海口。有鐵兵船一隻。即係該三人乘坐

之船。但不知該三人姓名。茲因臺灣告警。恐該三人到關

不免有窺探情弊。已於二十二日。乘坐原船。前赴煙臺。特

此稟聞等情。經該道詳報前來。等。等伏查日本現在臺灣

滋事。今據該稅務司函稱。該國民人乘坐輪船。到沒溝營

登岸閒遊。來去急速。其情叵測。難保不有暗中窺探之心。

尤應妥籌嚴密防範。以期有備無患。但思沒溝營口岸。係

各國通商之區。華洋雜處。今若大事備張。轉恐諸多未便。

或致另生枝節。才等悉心會商。查奉省大小海口三十餘

處。多係金州錦州副都統所轄。且金州錦州海口。距該城

較近。最為扼要。是以道光二十二年。經前任將軍禧恩等

詳海防。因金州洋面。為各省商船自山東至天津海道必

由之路。而老水貼岸。大小船隻。皆可進口。是控制防維。為

第一要區。且水師營係該副都統專轄。就近校閱稽查。更

於操防有裨。奏將熊岳副都統移駐金州專辦海防事務。

其新升錦州副都統古尼音布。署任多年。亦熟悉錦屬海

口情形。才等隨將此事密咨該二處副都統。不動聲色。就

近布置嚴防。仍恐行文不能周緻。復於暫署金州副都統

任務之協領德音泰。赴任時。才等將詳悉情形。詳詳面屬

仍俟新放金州副都統毓福。不日到省赴任。再當面屬如

何布置情形。詳細講求防務。並面諭署錦州協領馬有力

到任後。即將設防事宜。面為告知。副都統古尼音布。一體

照辦。如此不動聲色。暗為布置。就近嚴防。庶足以昭慎密。

倘有緊急要事。仍由各該副都統飛報。才等的衷情形。相

機奏辦。總期不誤事機。是為切要。至於陸路設防。曾經

等奏請設防馬隊練兵二千餘名。兵一千名。捕盜營馬步

臺灣卷七

五

弁兵五百餘名。以備分布設防。現已調備妥協。遴員管帶。一俟各外省撥餉銀到日。即可舉行。惟水路設防。奉省僅有水師營戰船十隻。除報大小修之外。所餘船隻。將數巡哨之用。近日雖續添滑雲輪船一隻。無如奉天官兵。實無駕駛輪船。慣習水戰之人。即沿海募勇。亦難其選。况碎爾島合。難查奸宄。若再四籌商。水路之防。實無把握。是以前經奏明。密為咨商。直隸總督辦理三口通商大臣。統籌全局。應如何設防。與沒清管聯絡聲勢之處。酌擬會彙辦理。迄今尚未咨覆。除再咨商會辦外。理合恭摺具奏。

籌辦夷務始末

五

李鴻章。聯絡聲勢。會籌辦理。毋得有名無實。

乙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禮部咨稱本部具奏。朝鮮國王遣官陳奏事件一摺。於同治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具奏。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鈔錄知照前來。臣等查禮部原奏。內稱朝鮮國王李熙。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洋將日意格云。日本將從事高麗。法美與高麗前隙未解。必以兵助之。奏請由禮部密咨朝鮮國王。豫籌辦理。今該國王咨文。歷述該國向與日本未嘗啟釁。及法美兩國意在交涉等情。懇請特降

諭旨。晚諭各國。可否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酌量辦理等因。溯查本年五月間。臣等接據沈葆楨來函。以洋將日意格議及前情。於朝鮮殊有關繫。勢難膜視。奏請

飭下禮部的呈。密咨朝鮮國王。豫籌辦理。是其事之究竟虛實。及該國應如何籌措之處。原應由該國王自行審度辦理。今

據禮部奏咨朝鮮國王。履陳各情。是該國與日本既未經生釁。法美雖意在交涉。此時亦並無舉動。更無事先與論

及。轉致各國。或有生心。所有該國王請降

諭旨。晚諭各國之處。亦應毋庸置議。是否有當。伏候

籌辦夷務始末

五

聖裁。飭下禮部轉行該國王。遵照。為此謹繕密摺具奏。

硃批。依議。

丙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辦理臺灣海防事務。沈葆楨等奏。請將出口土煤。照進口洋煤徵稅附片一件。同

治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伏查土煤一項。為駕駛輪船必需之物。咸豐年間和議初成。所定稅則。外國煤進口。每噸徵銀五分。中國土煤出口。每百斤徵銀四分。查外國噸數。每噸約計重一千六百七十斤。以每百斤徵四分計之。自與每噸徵銀五分。輕重大相懸殊。然當時洋人。尚未知中國土



煤可用以駕駛輪船。祇圖進口洋煤稅輕。故未甚爭論。迨後習知土煤與洋煤運用無異。遂屢有開挖煤窰之請。同治三四年間。請在湖北大軍山。及福建雞籠開挖。六年間。又請在福建澎湖開挖。並據總稅務司赫德申請。擬將津關出口煤稅停徵。俟銷路暢行。再行徵稅。於稅務不無裨益等語。均經臣等駁以中國所產土煤。未便由洋人開採。亦未便停徵出口稅銀。迨英國將屆議換新約時。臣衙門豫籌修約事宜。經各將軍督撫大臣議覆。於應議挖煤一條。大意以將來土煤雖須開採。為中國輪船之用。惟出煤處所。多係民人產地。窮黎恃為生計。未便令洋人開採。是以當議修約之時。英國使臣阿禮國。力求在中國地方開設煤窰。臣等均未之應允。節經反覆辯論。祇議定南省句容樂善雞籠二處產煤處所。由南省通商大臣查看該處情形。自行派員試辦。其應否雇用洋人幫工。及租賃機器一切。悉憑通商大臣主政。是開挖煤窰。一切仍由中國作主。洋人不得干預。波時該使臣復以減土煤出口正稅為請。當經議令將湖絲土絲等項出口稅銀加增。其土煤一項。除天津登州牛莊三口。仍照前定稅則納稅外。其餘通商各口。每百斤減為五釐。此時因煤窰一事。業經議明。悉由中國主政。自行開採。始終未允所請。而煤稅議減。仍以

絲稅議增作抵。且中國輪船日增。亦必需煤日多。將來勢不能盡購自外洋。故於煤稅一層。議減。惟英國新約至今並未開辦。經臣衙門與該國使臣文函往來。聲明以所議新約。如欲照行。則必統按各條遵行。斷不能抽插新約內一二條辦理。致有妨礙。今沈葆楨等奏請將出口土煤稅銀減收。自係為中國輪船需用土煤起見。惟北地民間日用無不需煤。若必一律准其減稅。必致出口愈多。價值昂貴。於民生大有關係。應請將天津登州牛莊三口出口土煤。仍照前定稅則徵收。毋庸議減。其臺灣一口。既據該大臣等奏稱該處產煤甚富。應准其酌量減收。此外南洋通商各口煤稅。應否酌減。擬請飭下南洋通商大臣與沈葆楨等會同妥籌辦理。至所擬廣開臺礦一節。該大臣等先事豫籌一切辦法。自必查照原議。俾利善於公權。操自我。所有臣等遵議緣由。謹恭摺具陳。硃批。依議。

九月丙午。大學士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張兆棟。奏澄海等縣盜犯楊俊流。即阿古籍隸香山縣。本係市井莠民。曾為洋行買辦。平日強橫不法。潛在潮州汕頭埠間張新興行。輒將該處海坪擅自填築。侵占官地。建造洋樓。沖礙商民會館。並包抽海船錢。文接濟匪鄉軍火。劣跡多端。先

據新關委員暨該埠萬年豐會館各行商稟控。經臣等微  
 飭惠潮嘉道潮州府督同署澄海縣戴裕源新關委員恩  
 佑等。將該犯拏獲到案。旋據署惠潮嘉道顧元勳署潮州  
 鎮方耀等稟稱。當提該犯楊俊洗訊明。該犯前於咸豐年  
 間。在澄海潮陽兩縣屬交界之媽嶼地方。開設行店。名為  
 貿易。實則私販人口出洋。隨於同治二年。移入汕頭開張  
 福源行。旋改新興字號。該犯倚恃曾當洋行買辦。藉勢橫  
 霸。動輒從中播弄。遇事武斷。執制。歷年汕頭一帶。私販人  
 口出洋之案。該犯無不包庇。被拐親屬。畏其報復。莫敢控  
 告。迨至該犯獲案。始據澄海縣屬華埔鄉盧發等。以伊子  
 盧如國等。被該犯掠賣出洋。又據揭陽縣屬東橋圍鄉林  
 國珍。以該犯搶劫洋船殺斃二命各等情。先後控經該署  
 鎮道等。提同原告林國珍等當堂質訊。該犯無可狡賴。供  
 認係香山縣人。寄居潮州。於咸豐九年八月初二日。起意  
 糾夥張大孫。林阿婆。黃阿時。黃阿良。陳阿愚。朱阿喜。朱阿  
 慶。姚牛皮。陳阿善。馬媽賜。共夥十人。各持刀械。駕艇在媽  
 嶼外洋。行劫事主林國珍船隻。得贓雷場殺斃林阿合等  
 二命。又咸豐十一年不記月日。起意誘賣並非情甘出口  
 之盧如國等十八人出洋。並夥同伊兄楊承洗。即阿茂。伊  
 弟楊瀨洗。即阿八等。於咸豐九十一年。販賣人口出

籌辦夷務始末

五

洋多次不諱。該犯始而供稱報捐同知銜。飭將捐照繳驗。  
 又稱委係從前混供。無從繳照。再三研詰。夫口不移。詰其  
 何時充當洋行買辦。如何填築海坪。侵占官地。包抽海船  
 錢文。接濟匪鄉軍火。該犯一味枝梧。如不吐實。經該署鎮  
 道等會同復加勘訊。將該犯楊俊洗審依江洋大盜及強  
 盜殺人。均應斬梟例。擬以斬立決。奉示。聲明潮州府屬澄  
 海縣汕頭地方。中外雜處。人心浮動。該犯寄居汕頭。曾充  
 洋行買辦。膽敢在潮州犯事。平日狡獪異常。誠恐別生枝  
 節。未便稍稽顯戮。遵照奏定嚴辦盜犯章程。錄供稟奉批  
 飭。將該犯於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地正法。以昭  
 炯戒等情。備移臬司。稟明具詳前來。臣等覆覈無異。查例  
 載江洋行劫大盜。立斬梟示。又強盜殺人。不分曾否得財。  
 斬決梟示。又內地奸民。設計誘騙愚民。並非情甘出口者。  
 但係誘拐已成。為首斬立決各等語。又同治二年十一月  
 初五日。欽奉  
 上諭。嗣後廣東省距省較遠各州縣。拏獲行劫拒捕傷人罪屬斬  
 決各犯。審實後解送該管道府嚴訊錄供具詳等因。欽此。通行  
 遵照在案。該犯楊俊洗恃充洋行買辦。平時劣跡多端。經  
 臣等微訪查。現據供認起意將並非情甘出口之人誘  
 賣出洋。共有十八人之多。又夥同犯兄楊承洗等販賣人

籌辦夷務始末

五



口出洋多次。起意在洋殺斃二命。實屬法無可貸。罪不容誅。據署鎮道等將該犯按例擬以斬梟。於訊明後稟經批飭就地正法。洵足以伸

國法而快人心。建造洋樓。業經飭縣拆毀。填築海坪。照舊開復故道。該犯行店房產。查封變價。分別賠贖給主。入官充公。盜艇當時鑿沈。無憑查起。被賣出洋之盧如國等。飭查實至何國。俟有下落。另行解理。並通飭沿海各州縣一體密查。如有匪徒包抽海船錢文。接濟匪鄉軍火。隨時嚴拏懲辦。除飭嚴緝逃犯楊承沈等。及張大孫等務獲究辦。暨將供招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刑部外。謹附片陳明。

硃批。該衙門知道。

丁未。廣東巡撫張兆棟奏。竊照欽奉

諭旨。飭沿海各省扼要設防。臣隨與督臣再三審度。廣東虎門等處。礮臺已經頹廢。且舊日規制。與近今多不相宜。必須另行布置。惟約計工程一切。需用甚鉅。反覆籌商。先將省河扼要之大黃灣中流砥柱兩處礮臺。興工建造。適委文武幹員認真監修。務臻鞏固。應需洋槍洋礮等項。亦經陸續購辦。至虎門礮臺。已據水師提臣翟國彥等查明情形。議費。本擬與督臣會勘興修。適督臣患病未能前往。茲臣於八月十六日。乘坐輪船。親詣虎門。詳加覆核。擇其緊要處

所。即行開工。又查潮州府屬之汕頭。南澳等處。亦係濱海要區。且與閩省接壤。已與督臣檄飭潮州鎮總兵方耀。會同該道府及南澳鎮。將海口應修各礮臺。趕緊修築。並由方耀選覓勁勇練習洋槍。以備隨時徵調。所需經費。先由省城善後局設法分撥。並飭沿海各處聯絡團練。以資守禦。而壯聲威。自七月初間以來。督臣瑞麟。雖在病中。而海防要務。俱會商聯銜辦理。茲瑞麟出缺。總督事務。另行奏明。由臣暫為兼辦。臣自當勉竭愚誠。將各海口防務。及練兵籌餉一切事宜。認真整頓。悉心經理。斷不敢稍涉疏懈。致有貽誤。

硃批。覽奏已悉。本日已有旨令該撫兼署兩廣總督事務。著即將

海口防務。及練兵籌餉一切事宜。妥為辦理。毋稍疏虞。庚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日本國兵船前赴臺灣七紮番社。該國使臣柳原前光。與臣等往來辯論。該使臣多方狡辯。八月初一日。准柳原前光照會。本國所派全權辦理大臣。久保利通。由津來京。請訂日期拜晤。當即照覆。令該使臣於八月初四日。來臣衙門會晤。是日大久保利通。偕柳原前光。及鄭永甯來見。該使臣面遞條說二紙。大指謂生番不服教化。地非中國所屬。又生番屢害漂民。曾不懲辦。並呈出領事福島與番地土人筆話。經臣

等反覆詰駁。談論逾時。毫無歸宿。嗣復彼此晤論數次。並互給照會節略。再三剖辯。該使臣狃定前見。詞氣之間。竟似番土非中國所轄。復以別有兩便辦法為請。且以數日間如無此辦法。即欲回國等語。希圖要挾。臣等隨覆以照會將校辦各節。逐層駁復。仍以如真欲求兩便辦法。自可詳細熟商。函達去後。該使臣能否悔悟。尚未可定。而前來使臣柳原前光。於辯論時。復以稽開國書為詞。照會僅辦展。

親。臣等當以俟臺事定議。即為奏請。

親見谷之。伏查日本兵禁番社。已逾數月。柳原前光既經執執於

奏辦夷務始末

三五

先自大久保利通到京後。又復游移矯飾。百計強辯。以護其與兵占地之非。臣等揣測該使臣等用意。總執定而逃。條說為詞。其加兵生番。始終不肯認錯。而或想踞地。或冀貼費。一時未能啟口。此中諳計陰謀。殊難逆料。前接李鴻章信。謂閩省設防。非必欲與用武。沈葆楨來信。亦有兵端未開。宜防而未宜阻。沈葆楨等奏。又有聯外交等語。而英國使臣威妥瑪。曾於臺事初起之日。頻來臣衙門傳述日本派兵赴臺信息。復呈遞籌辦節略。現法國使臣熱福理。自煙臺回京。與臣等會晤。亦有願為調處之意。臣等思兵端不可遽開。既與李鴻章。沈葆楨。用意相符。而聯外交一

節。臣等亦早於六月間鈔錄臣衙門與日本來往各文函。通行照會各國使臣查照。刻下英法兩國使臣。願為調停。雖不無利人而兼利己之心。惟彼既願代為斡旋。臣等亦祇能一面虛與委蛇。以免從中播弄是非。一面喻以正理。使知非空詞所能恫喝。縱將來如何收束。大局能否不至決裂。非臣等所能臆度。而理之所在。不能曲徇。亦即從前沈葆楨等所奏堅持定見之意。至臺灣各處海口。現俱分兵駐守。防務漸臻周密。彼或能知難而退。亦未可定。除由臣等再向該使臣辯論。並密致沈葆楨妥商等備外。謹鈔錄往來照會。恭呈

奏辦夷務始末

三六

御覽。

硃批。知道了。

日本柳原照會

為照會事。茲我本國所派全權辦理大臣參議兼內務卿大久保於明治七年九月六日。由津水程。於昨十日來京。飭本大臣備文報到。並請貴王大臣即訂日期。以便踐貴衙門拜晤等因。為此照會。煩為查照。遵日示覆。是望。茲送該大臣奉到憑據譯漢文一件。及該大臣隨員名單一紙。即祈照入。至於憑文正本。俟該大臣面呈查閱可也。大久保面遞福島領事與番地土人筆話。



車城人林明國同生員廖周貞來營筆談

福我們為我國邊民。為牡丹生番所橫殺。率兵到此地。更煩所在人民。善為我幫助此役。

廖若有貴事。該總理生員意要協力盡心幫辦。未知大人等意如何耳。

福我到所地。惟怕多少兵士。恐嚇本地人民。嚴戒重兵。不敢無人田園。驅人家畜。你們更疑之。若有事。你協本地人心等事。就來商議可也。

廖啟者。此近日早晚大人之大兵。若要山脚出入。須著仔細。宜應豫知其大人所囑咐之事。我們應當鳩集各莊頭

臺灣紀事

三

人相議。聽大人取裁。

福我要買本地數項田園。築軍營。未知此地是本地人民自開領之地。或是臺灣府之地。果本地人民的地。即與你們面議買之可也。

廖此田園。乃是本地人民自開墾。並無借納朝廷國輸正供。可問園主對買明白。或是對園主明瞭過可也。

福我始到此地。不識甚麼人是頭人。不識田園是屬甚麼人。但建因一箇通事。見車察人綿仔者。託他運致諸般事。惟怕事或有疏漏。來本地人恐怖。

林明國大人嚴咐貴軍士。道途不可與婦女嬉戲。恐民家目其不平。反同冰炭。不足眾工人懶惰。情因爾通事同社察綿仔者貪財。伏思大人為國愛民如子。那一人不用助你們。

福我要此地造一箇軍營。安住兵士。遂次入於番地。找那兇徒誅之。想應費半年工夫。因託你們善幫助我們事體。使諸用度無欠。乃我所據土地。所需財畜。照價給若干錢。更說你們諸人民。毋做狡猾詐偽事。又云我要為你們設一箇閒地。張月幕容之夫。於我營中商議事。煩你吉那相幫人。早上到我營。晚上回去。我應給午飯。充其饑苦。俾

臺灣紀事

三

錢則對面商議可也。

林大人若不嫌陋才。我們須當奉命。

福為參謀到車城。成明。姓董兄弟。人。與與。於。於。於。

此日筆話。須要人注意者錄左。

左榜察清園官人姓郭的。未知收此田園租錢麼。此地田園是你們的。不是臺灣府的麼。

車城人林明國。此地田園。是我本地人自開的。

價我要買此田園。同你們商議好麼。不要託臺灣府買的。你們所領田園有幾許。所出租稅納於那人。我們與種田園之主共商。不是一人自得。斷不敢主意。

查覆福島領事與番地土人筆話另條

查中國政尚寬大。凡民人自行開墾之房園地基。及已開

墾而未定則升科之田。均不納稅。此外應納稅而偷漏者。

各處均屬難免。人民間自置私產。如兩造皆中國人。非違

禁約買賣。准由自主。外國人在通商處所。止准租。不准買。

該處番民所稱。不足為憑。至田園為民人所開。雖准中國

人買賣。而田園坐落地方。卻是中國朝廷的。再欲為協力

之說。以孤弱之民。見有兵至。威脅之下。何求不得乎。又總

理事員云云。生員者。中國之廉賤。生員增廣生。附學生。由府

縣錄送。並由軍學政之臺灣道考取者也。身列中國膠庠。

其所居之地。謂非中國而何。

大久保面遞第一條

貴國既以生番之地。謂為在版圖內。然則何以迄今未曾開

化番民。夫謂一國版圖之地。不得不由其主設官化導。不

識中國於該生番。果能幾許政教乎。

答覆第一條

查臺灣生番地方。中國宜其風俗。聽其生聚。其力能輸餉

者。則歲納社餉。其實較秀良者。則送入社學。即寬大之政。

以寓教養之意。各歸就近廳州縣分轄。並非不設官也。持

中國政教。由漸而施。毫無勉强急遽之心。若廣東瓊州府

生黎亦然。中國以此地方甚多。亦不止瓊州臺灣等處也。

况各省各處辦法。均不相同。而番黎等屬辦法。尤有不同。

此即條約中所載兩國政事禁令之各有異同之議。

大久保面遞第二條

現在萬國已開交友。人人互相往來。則於各國無不保護

航海之安甯。况中國素以仁義道德聞於全球。然則憐救

外國漂民。固所深求。而見生番屢害漂民。置之度外。曾不

憐。是不顧憐他國人民。惟養生番殘暴之心也。有是理

乎。

答覆第二條

查中國與各國通商友好。遇有各國官商民人船隻。意外

遭風。及交涉案件。各國商民受虧等事。一經各國大臣將

詳細事由情形照會本衙門。必為立即行文。查明妥辦。雖

辦理有難易遲速之不同。卻從無置問不辦之件。即如此

案生番。貴國如有詳晰照會前來。本衙門無不查辦。且本

衙門甚不願有此等情事。此後尚須設法妥籌保護。以善

將來。

大久保面遞答覆內數句為問

宜其風俗聽其生聚

國之於新附邦土也。如其人民風俗無害治紀者。置而不



易謂為寬大之政亦可。抑審訟斷罪。兇賊必懲。為國大律。其俗從私。其律從公。故無律是無國也。此二語。足以為屬土之徵。中國於土番。果有立法治民之權。則其俗必不可縱者有一焉。曰戕害深民是也。此事土番習以為常。無所畏懼。中國以為當有法治之實效。

力能輸餉者歲納社餉

夫國之徵稅。起於君民相約者也。所稱社餉者。稅之類歟。抑餽之類歟。如弱者而餽。強者而不得稱為稅也。其或不出於民。獨出於商。或有往來兩間貿易。私壟斷者。啟其所獲。藉名社餉。以圖混冒。願聞其詳。

嘉慶本末

聖

質較秀良者。遊入社學

天下無有教而不化之民。其教養土番之法。行於實際者。果有多少。何其狠心久而不化耶。如取二三番兒入學。未足以為教養之徵。

各歸就近廳州縣分轄。並非不設官也

山內山後地土懸絕。人跡罕至。今之府縣。遙為分轄者。果足以理訟獄。制兇殘也歟。夫地方官司。例須就地設置。今使遠轄人跡不到之地。尚得謂之設官之實乎。况訟獄不理。兇殘不制。設官果何為哉。本大臣所問者。在實不在名也。

中國政教由漸而施。毫無勉強急遽之心

凡征服邦土。名之為義者。必須繼以政教。今中國於臺方。既以版圖自居。則此事責在中國。是非獨為土番。亦須為各外國之民。不可一日忽諸者也。何獨無勉強急遽之心耶。且政教由漸而施者。其開導必有端緒。可觀今臺灣建設府縣以來。二百有餘歲。山內山後之民。未見開導之端。何其太慢耶。

此即條約中所載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之議

政事禁令。遵俗制宜。固宜有小異。而懲惡勸善。是各國之所大同。今殘暴不制。兇惡不殛。事涉兩國。豈可置而不問。

嘉慶本末

聖

本大臣所欲知者。不在政令異同。惟在政令有無。以便確定臺地之禁。非敢妨害中國自主之權也。所引條約之義。與此無涉。

查中國與各國通商。遇有商民受虧云云

貴國既云設官分轄番地。則遇土番行兇。當由地方速行查究。申請正法。是為其責。何待各國大臣詳細照會。然後行文查辦。夫犯而後罪。不如先事教化之便。告而後罪。不如未告先究之捷。既不教化於未然。又不查究於已發。而反責他人不詳晰照會。此非置閣不辦而何。雖云設法妥籌。以善將來。本大臣未便據信。况前日晤談時。所付筆記。亦

有向不設官設兵之語。今云設官分轄。前後不符。未知何從。本大臣所問。意在開拓番地。教化番俗。以便於東西各國航海者何如耳。非欲知照會之辦法也。

答覆大久保條問各節

我兩國修好條規第十八條所載。原為豫防偶生嫌隙。以盡講信修好之道。今臺灣一事。本王大臣屢與柳原大臣晤談。及往來照會信函。並節略中。均切言不必辯論。但求辦事妥速。以保和好之誼。貴大臣晤時。並言從前彼此各件。均經閱悉。現在專為保全和好之誼而來。當經開列兩條下開。本衙門不得不據實答覆。以為此當悉心同商辦理。

奏摺

呈

法矣。乃貴大臣昨文條說。又復於本衙門答覆中逐一詢詰。並究及政教實據。本衙門查修好條規第三條所載。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並言政事應聽乙國自主云云。本王大臣若於國政中條分縷晰。一一奉答。不獨筆充卷無更僕難數。且恐有背乙國自主之條。若竟置不答。又恐未悟所以不答之意。甚或如前日面談時。有誤稱答不出之語。是以此次姑按所問答覆。夫臺灣之事。貴國之兵涉吾土地。中國並未一矢加遺。且生番地方。本屬中國。無論事。前事後。不待本衙門論及。久為中外所共知。乃貴大臣開列條款。逐層詰問。本衙門僅止逐條答覆。並未另條轉詰。

原望妥洽辦事。曲全和好。若如此詰責。幾等問官。既供矣。政事應聽其國自主之謂何。貴大臣設身處地。其何以堪。嗣後僅再如此。則本衙門不敢領教。以免徒滋辯論。致傷睦誼。若貴大臣所稱教化番俗。以便東西各國航海云云。貴大臣以此規善中國。此正中國原有此上者之責。本王大臣深荷教言。總之我兩國唇齒相依。理應倍加親睦。貴大臣既因保全和好而來。所有本王大臣肺腑之言。已於本年七月十九二十等日面交。及致送柳原大臣三件節略之內。凡以顧全兩面。非為一己起見。仍願貴大臣檢出。再為惠覽。庶以和好之心。辦和好之事。俾可歸結前件。並善將來。茲將答覆兩條開列於左。

奏摺

呈

第一條

來詢前次答覆第一條內宜其風俗聽其生聚一節。所問其俗從私。其律從公。並謂戕害漂民之不可縱等語。夫中國於戕害漂民之案。如係中國所屬之人。由地方官查辦。如涉各國。由各國大臣照會本衙門。行令地方官查辦。或由領事照會就近關道查辦。中國既有查辦之權。是未嘗以私害公。以律徇俗也。至其因地制宜。義各有當。不得謂之不公。以此為非屬土之徵。又詢力能輸餉者歲納社餉一節。



所問社餉者。稅之類。抑餉之類等語。社餉之供。有原徵  
實銀。有原徵土產。有土產折銀。其中本色折色。隨時酌量  
情形。並歷年編緩升除。或在戶部冊籍。又志書中並有乾  
隆年為體恤番民酌減番餉

諭旨。此等各項分別。不獨終身不到城市。不見官府之山僻愚民。

無從解曉。即不親理其事之人。亦難責其洞悉。甚至有不  
經之談。及訛傳之語。大與徵實記載懸殊。戶部冊籍。如某  
番社徵若干項。昨經貴國郵書記看過。此歲納社餉之實  
在情形也。如來文所稱弱於強。不出於民。出於商目質  
易欺其所獲等語。此等疑詞。不足為問。

臺灣本末

五

又詢質較秀良者。遂入社學一節

所問教養實際等語。夫教而即化。在上之心也。教而未即  
化。民質之不齊也。且教而未即化者。何國皆有。其教而化  
者。教之證。其教而未即化者。不得執為未教之證。即不得  
藉此謂地非其人。非其人之證。如謂臺番狠心。皆久而  
不化。則貴國深民利八等。前在番地設館授餐者。非臺番  
耶。教養之徵。固未嘗執二三番兒入學為據。然亦不能因  
有未入學之番民。即為無教之徵也。

又詢如歸就近。廣州縣分轄。並非不設官也。一節

所問地方官須就地設置等語。查山內山後。皆臺灣內山

也。臺灣為中國地方。臺灣之內山。非中國地方乎。若統中  
國一村一社。隨在設官。即應添設數千百萬之官可乎。所  
稱理訟。捕兇殘等語。如其事不止番民。而關涉外國。應  
行查辦者。已在前條所述。由地方官關道查辦之內矣。毋  
庸復贅。

又詢中國政教由漸而施。毫無勉強急遽之心。一節

所問各國之民。不可一日忽。及開導太慢等語。夫臺灣番  
民。誠如來文所言。責在中國。若開導太慢。非友邦之所宜  
代謀。他國不能責中國。請事太慢。猶之中國不能責他國  
請事太速也。若謂各外國之民。不可一日忽。中國自與各  
國立約以來。無論何地。遇有中外交涉事務。一經知照。自  
應查辦。並未嘗一日忽也。

臺灣本末

五

又詢此即條約中所載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一節

所問遵俗制宜。懲惡勸善。及事涉兩國。豈可置而不問等  
語。中國治生番之政令。誠為遵俗制宜。至懲惡勸善。理之  
大同。制暴弭兇。斷無置而不問之理。前條所云。一經知照。  
自應查辦。可見中國並非置而不問也。貴大臣謂非敢妨  
害中國自主之權。誠如貴大臣所言。至修好條規第三條  
所載。政事應聽己國自主。彼此不得代謀干預各等語。本  
王大臣斷不敢不永遠遵守也。

第二條

來詢前次答覆第二條內查中國與各國通商遇有商民受虧云云

所問上者行兇。當行查究各等語。夫行兇必究。毫無疑義。然辦事必有案可憑。中國之於各國交涉事件。亦必有各國大臣領事照會信函可憑。非至今日與貴大臣論事。始為此說也。即如利八等遭風一案。貴國領事宜致上海道信函。但云番地假館被毀。並無一字言及被虧。即利八等筆供。亦稱並無受害。領事官引貴國外務省文書稱謝。亦未提及受害。地方官即無可辦理。夫犯而後罪。不如先事教化。告而後解。不如未告先究。立論不為不高。然各國皆有刑律。豈設此律。遂無犯此律者乎。至於辦案之法。有告發然後能辦。此辦事之所憑也。無憑何辦。本王大臣並非責貴國不詳晰照會。正因照會未。無憑查辦。豈得謂為置問。貴大臣謂設法妥善。以善將。未便據信等語。貴大臣既未信本王大臣所言。則將來如何商辦事務。此豈推誠相與之道乎。至面晤時所言。亦有不設官設兵處。係指生番各社。如內地之各鄉村。不能一鄉一村。各設一官也。前送去第二條所言分轄各廳州縣。係指生番。如內地之各鄉各村。雖非各設一官。而無不轄於官也。前後並無不

符。臺灣生番。係中國地方。所謂教化番俗。以便於東西各國航海一節。本王大臣自當設法善辦。以盡中國自主之權。不待貴大臣諄屬也。

大久保照會

為照會事。明治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接准貴王大臣答覆函文。俱已閱悉。查臺番一事。前經柳原大臣與貴王大臣屢次公文往來。及面商一切。今本大臣又奉旨諭來。議無非以釋

貴國嫌疑。以保兩國和好。茲所辯論。兩相牴牾而不合者。由臺番屬否之實未判也。要判其實。不得不徵該地有無政

教。本大臣所以兩次詢質者。職此之由。詎料來文所答。與本大臣請問之意。不適。至如幾等問官。訊供。僅再如此。本衙門不敢領教等語。本大臣大惑焉。夫不直則道不見。兩相論質。固應不嫌其直。不然則莫以釋其疑。疑之不釋。而國圖了事。豈足以保和好耶。故本大臣不憚煩瀆。再據前問之意。以釋貴王大臣之疑。夫歐洲諸名公。師所論公法。皆云政化不逮之地。不得以為所屬。是為理之公者。貴王大臣每後以為證者。係臺灣府志一書。府志所引諸書。往往敘臺番狂獠狼心嗜殺之狀甚悉。而今既徵之於實地。又見朝之相剝。夕之相殺。而無補之之吏。無懲之之官。是



謂有政令教化乎。貴王大臣既不欲筆秃膏焦。本大臣亦不願聯牘累簡。今止要請教一言。曰不論化之內外。政之有無。未繩以法律之民。未設立郡縣之地。而稱該地在版圖內。抑亦有說也歟。此是兩國議事喫緊公案。此案未了。所謂悉心同商辦法者。將從何處說起。其將何以善將來乎。是本大臣所以不得已於再三也。附呈公法彙鈔一冊。以便照閱。幸垂熟思。抑中國既指臺番自稱以為屬在版圖。而疑我國有犯其權。以致節外生枝。所引修好條規。統係兩國交際條款。今臺番既在中國之外。則絕不與之相涉。况代謀干預一事。本大臣不惟不敢。亦非所願。本大臣所詢及者。祇在中國政教之實。果否施及臺番。非問貴國內地之政。焉得為害貴國自主之權哉。貴王大臣博究中外。所舉公法。諒亦熟悉。一思到此。則必不拒本大臣政教實據之問。又必不以政教實據之問。與代謀干預議政之異同者混看焉。則所積之疑。亦將渙然以釋矣。夫議事者。要尚直截見理。毋庸煩文。統祈直捷忠覆。以便本大臣思量辦法。其來文內容。尚須再議之處。另開一冊送閱。為此照會。希即查照可也。

大久保附送節略

前本大臣請問兩條。所來答覆甚詳。無如論與問意不通。

本大臣已備文聲明。今又就所答覆逐節置辯。如左。要見大意。不事文飾。

第一條內

中國既有查辦之權。是未嘗以私害公。以律徇俗也。一節。本大臣始未問中國有無查辦之權。而問臺番有無政治之實。蓋臺番以割為俗。此豈可徇之俗。苟徇其俗。則是無律也。無律無政治。謂之非屬地之徵。亦無不可。

社鈞之供。有原徵實銀一節。

答覆頗志。然於往來貿易私壟斷者。冒名號。或不出土民。一問。竟欠細答。不免嘆然。大有令人疑其掩飾者。貴王大臣辯論臺事。往往援府志為證。查續修府志。載贖社之稅。在紅夷即有之。其法每年五月初二日。止計諸官集於公所。願贖眾商。亦至其地。將各社港鈞銀之數。高呼於上。商人願認。則報名承應。隨即取商人姓名。及所認餉額書之於冊。就商徵收。分為四季。商人已認之後。率其夥伴。至社貿易。凡番之所有。與番之所需。皆出於商民之手。臺番南北番社。以捕鹿為業。贖社之商。以貨物與番民貿易。肉則作脯發賣。皮則交官折鈞。而淡水廳志所引鄧傳安紀番俗云。輸商之社。歸化番也。不輸鈞之社。野番也。生番何能輸鈞。惟是社丁以贖社所得。納稅於官耳。其冒險趨利。

與野番交易。官不過而問焉。據此二者。即與本大臣所言者相符。貴大臣發生番服化。每援府志。而以翰銷為言。而府志等所稱。又有如上者。未知府志亦足為據耶。歷年徵餉簿冊在戶部者。貴王大臣謂皆可覆索。是固不害其名之如此。而又不妨其實之如彼也。要之非親周歷。不能盡實。紙上之談。未足為確。

化者教之證。而未即化者。不得執為未教之證。一節。二百餘年。教而未化。今一朝撫而服之。有三年有成之期。有土者不無政治之實。二者孰有其實。

中國與各國立約以來。勿論何地。遇有中外交涉事務。一經知照。自應查辦一節。

有國者義所當然。况此事義在修好條規。自是中國分內之事。本大臣前有大慢之問。非此之謂也。且貴王大臣既欲以此自任。前年英美等國船客。為番民所刺殺者。何以任其自辦。又我副使欽差奉使之際。告以懲辦番民之事。而何不引以為中國之責。而談以化外。此非以番民為在中國之外者而何。

中國治生番之政。今誠為遵俗制宜一節。本大臣所問。在政之有無。不在異同。已論列在案。故不必辯。

第二條內

即如利八等遺風一案一節

利八遺風被劫。實在昨春。其回國也。即副使欽差奉使之後。當時我國既認番番為中國化外。則何須請告請辦也。惟中國官弁。厚遇難民。收護備至。是領事所以稱謝也。貴王大臣亦云。此非責中國不詳晰照會。則本大臣不必辯明。然事乘其實。不得不一言也。其他所覆之論。本意既乘宜其末之不相合也。本大臣既倦論辯。不欲再觀。切祈貴王大臣即將此次照會。熟慮一番。煩為明答其本。俾本大臣得從辦妥此事為幸。

大久保附送公法彙鈔

發得耳氏曰。第一卷第十八章。一國新占曠地。非實力占有。即就其地建設館司。而獲實益。公法不認其主權。發得耳氏曰。麻爾丹氏曰。第二卷第一章第三十條。占有者。須有占有之實。

又曰。一國徒宣告占有。意嚮者。不足以為占有。雖尋覓一島。固屬創獲。非有實力掌管之跡。不足以為占有。麻爾丹氏曰。又曰。第三十一條。一國專管之權。行於接近地土。及島嶼。不容他國攬越者。不得出於實地開墾占有部外。業非德耳氏曰。第七十條。凡有掌管地土之意嚮者。必要



繼以實力占有。又證以永遠制治之措置。素非德耳大

貌龍西利氏為公師。出於最近時。而推重於世者。其言曰。

一國主權。被於無屬之地者。因占有而得之。但有占據之

意。或標識。或宣文而已者。與昔時占有。旋又遺棄者。均

不足為有主權。又曰。凡稱占有者。尋覓新域。已有占據之

意。而施以實政之謂也。若夫植立國旗。及他表識。徒宣

示占有之意。而不足以得占有實地之權。第二百七十八條

利氏獨又曰。各國得有權兼并無人之境。及蠻夷之地者。

必由開闢闢上。教化其民。創造其政。凡國之主權。非施於

實地。則無得焉。又曰。占有之義。起於生聚相合自然之理

也。若一國廣略蠻土。自稱執主權。而其實不能開拓管理

者。已非生聚之誼。而又阻他國使不得開其地也。凡非有

實力永久施行者。不得正真占有之權。若初占後遺。或止

虛張表識。謂之惟假其權可也。故一國雖有掌管邦土之

名。而無其實者。他國取之。不為犯公法。

給大久保照覆

為照覆事。同治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准貴大臣照會。以貴

大臣來議。無非保兩國和好。茲所辯論。兩相執持。而引萬

國公法為說。並謂議事要尚直截見理。毋庸煩文。統祈直

捷。慮。以便本大臣思量辦法等因。查各國所屬邦土。不

得以臆度之詞。任意猜疑。各國政教禁令。亦不得以旁觀

意。有不足徑相詰難。中國與貴國修好條規第一條內載。

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俾獲永久安全。第三條內

載。兩國政事禁令。應聽己國自主。不得代謀干預。不准誘

惑土人。違犯各語。所言極為切要。夫臺番地方。本屬中國。

不待辯論。久為中外所共知。其如何繩以法律。及兼轄各

廳縣之處。中國本有因俗制宜之政令。如遇有中外交涉

事務。當由中國照約查辦。以上各節。歷次照會。節略而略。

均經詳晰言之。並聲明不必再事辯論。徒傷和好。前因貴

大臣自云。為保全和好而來。本王大臣故於第二次條規。

不得不答之時。聲明中國並未另條詰問。此後若再如此

不敢領教等因。云云。各在案。乃貴大臣此次照會。並另冊

所開。仍復斤斤於此。本王大臣自應按照前次聲明之言

辦理。又承以公法彙鈔一冊見示。惟中國與貴國既經立

有修好條規。止有遵守條規辦事。此即本王大臣直截奉

覆之言。貴大臣其熟思之。為此照覆。

大久保照會

為照會事。明治七年九月三十日。接准貴王大臣照覆。俱

已閱悉。貴王大臣稱各國所屬邦土。不得以臆度之詞。任

意猜疑。各國政教禁令。亦不得以旁觀意有不足徑相詰

難。仍引修好條規第一第三條並舉。前者聲明不必再事  
辯論。徒傷和好。及中國並未另條詰問。此後若再如此。不  
敢領教。本大臣自應按照前次聲明之言。辨理等因。夫友  
邦相接。其議事之際。固宜公平協同。悉心論質。豈容推諉  
回護。有所隱秘。貴王大臣此次答覆。不獨論與問意不相  
符合。又有大傷兩國交誼者。按查貴王大臣從前照會。晤  
談。有稱臺番未繩以法律。未設立郡縣。有稱向不設官設  
兵。且據臺灣府志淡水廳志所載社餉之說。其有名無實  
之處。入明著如此。而前年英美等國船客有為番民割殺  
者。

籌辦夷務始末

卷七

貴國已任其自辦。至我國華民一業。曾經我國使臣告知  
貴國。亦不引以為己責。是就前事。俱足為證。故於日前經已  
聲明在案。安敢以臆度之詞。任意猜疑耶。要之中國政教  
之實。未及臺番。鑿鑿可據。今貴王大臣獨揭版圖虛名。推  
論大萬國林立。島嶼星散。彼此得指所屬。名為己國。版圖  
者。將何以為保焉。必也其掌管之責明。而版圖之名從。苟  
遺其實。而取其名。雖云兼臨宇內可也。本大臣特欲引公  
法以斷此案。不據修好條規者。意實在足。詎料貴王大臣  
於本大臣詰問之意。不詳晰剖覆。以不事辯論。傷和好。藉  
口。俾此案莫從歸結。是非公平協同。悉心論質之道。况偏

執己見。徒引條規。加人以侵越邦土。違犯條約。是豈友邦  
所宜出於口乎。不直則道不見。本大臣既已言之。所以不  
憚煩陳。請告。復中前說。以明所懷。此即深念兩國交誼之  
意。如其曲折情由。當俟下次踵貴衙門晤談可也。為此照  
會。

給大久保照覆

為照覆事。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接准貴大臣照會  
一件。旋於二十五日。貴大臣來署面談一切。本王大臣查  
貴大臣稱友邦相接。其議事之際。固宜公平協同。悉心論  
質。豈容推諉迴護。有所隱秘等語。前此貴大臣所問各節。

籌辦夷務始末

卷七

及臺番未繩以法律。於各社未設官設兵。仍兼分轄各官  
並社餉等事。均於照覆及條履中詳晰言之。毫無推諉回  
護有所隱秘之處。乃貴大臣來文中。於本王大臣所言之  
國政令。謂為非實。謂為滋惑。又謂本王大臣之言。未便據  
信。此次照會。則謂論與問不相符。是本王大臣無論如何  
詳論。概以為不相信。則又何從詳論。况所論並無不相符  
之處。亦於前節略中之矣。貴大臣謂臺灣府志淡水廳  
志所載有名無實。不知惟中國地方。始載中國志。來從未  
如貴大臣所謂萬國林立。島嶼星散。皆可指謂己國。版圖  
也。所云從前英美等國之案。無論他國案件。難於牽引。况



他國案件與中國換約以後之事。英國之案。不知係何所指。無可晰述。即以美國之案而論。亦係美國大臣按約與本衙門往返照會辦理。皆由中國自辦。商明完結。共見共聞。有案可據。並非如貴國難民一案。事在未經訂換條規之先。及訂換之時。未經議論。訂換之後。又未經照會請辦。而自以兵船前往辦理者也。亦並未因此地有滋事未辦之案。即指此地不為中國所屬也。本王大臣曾云。貴國如有應辦之案。中國非不欲辦。而必須將詳細情節照會。始能查辦之故。已於歷次文函及條覆中再再言之。何嘗不引為己責耶。本王大臣本不願再事辯論。因貴大臣重複言及。不得不重複申論耳。我兩國相交。以訂換兩國修好條規為始。彼此自應以條規為遵守。本王大臣篤念和好。是以引修好條規為證。豈當日若為令典者。今日可棄之如遺乎。貴大臣謂欲引公法。不據修好條規云云。即以萬國公法言之。貴國舉動。是否與公法中一一相合。自有公論。本王大臣未能詳悉泰西公法全書精義。不敢據以問難。而修好條規則所詳悉。其應否以條規為據。亦自有公論。總之中國於貴國。兵赴臺灣一事。自始至今。所以待貴國者。未有絲毫失禮之處。可以對貴國。可以對各國矣。貴大臣若欲公平協同詳求妥策。以完此案。以善將來。凡中

國分所應盡之端。必不推諉。以全彼此和好之大局。以符從前訂盟結好之初心。貴大臣亦同有此責。當亦同存此心也。

大久保照會

為照會事。本大臣自奉命入京以來。日夕耿耿以思。臺番一案。兩議殊歧。紛無了期。至從而為兩國大事。兩國生靈。終為何狀。未可知焉。是豈兩國大臣弄辭鬪辯之日乎哉。惟天下理無兩是。事必歸一。案之未了。殆由兩國大臣不自深思耳。故本大臣委曲詢問。至再至三。不憚煩瀆。要須詳覆妥速了案。豈有他哉。詎料貴王大臣視等問官訊供。不得已而一答不欲再答。至接貴國八月二十日照會。詆訛聲言。使本大臣憮然不知所措。乃本月五日晤談。亦同前意。本大臣至是果知使事不成矣。本大臣雖愚。亦自知進止之宜也。然今未敢遽自絕。又不能自塞欲言之口。以曲徇貴王大臣之意。仍剖肝膽。更陳一言。以申前意。任貴王大臣所擇焉。貴王大臣尚以修好條規為言。不欲省本大臣所進萬國公法。夫修好條規之與此案不相涉。本大臣業經言之。今不必論。姑就貴王大臣所言而論之。修好條規。於兩國之際。猶如法律之於民。犯律者。國有常刑。兩國或違條規。責問必加。若一國犯約。而他國曲徇。願

情。糊塗含忍。不責其罪。是不獨犯者不遵條規。而不責者亦為無重條規之念矣。夫修好條規第一款。果何等重大事項乎。所謂使越疆土者。豈兩國所禁開乎。果如貴王大臣歷次照會所稱。是我國負不容之罪於中國也。中國討責。至繼以兵戎。固其當也。而決無糊塗含忍不論之理焉。安得不以一矢相加。道自謝耶。抑貴王大臣至是。可以少留意不容之罪。果至當無所枉耶。版圖之義。果確無所疑耶。名實之間。果莫有相乘者耶。願言至是。豈一言可了之。索哉。果使版圖之義。確而無疑。中國何故容有此狼心獸行之民。何故當漂民達劫。有逃生而至於鳳山縣者。縣非不聞知。而無有派役擊賊之事。何故送至福建省。省非不聞知。而無有差兵緝匪之舉。何故有派使告於總理衙門者。衙門非不聞知。而諉以化外不理。任其自辨。即此一案。貴王大臣版圖之說。果內省不疚耶。曰不繩以法律。曰不設立郡縣。曰向不設官設兵。曰文教有未通。政令有未及。徵之萬國公法版圖之名。果為有實據。所據在於臺灣府志。而府志中所引諸書。亦有云聲教不遠。有云不入版圖。有云實為化外異類。是府志果足為據。所徵尚止輸餉戶部紀冊可覆。及驗之於事實。則賸社之餉徵於商。而不稅於民。與土番無交涉。是輸餉果足為徵。前年美國

漂民達難。華官答美領事。有生番不能收入版圖等語。是果終始無違言。要而論之。名實不相符。前後不相應。而謂之確而無疑。孰敢信之。是皆本大臣所曾經聲明。而貴王大臣所掩耳不欲聞者也。然版圖之義未確。則使越之名未當。本國斷斷乎不能承認此。斷定不了之案。而甘受不容之罪。則本大臣再三煩問。亦豈得已而不得已者乎哉。若夫大清律有誣告反坐條。此案一白。彼此必居一於此矣。貴王大臣果知修好條規之為重。則必不容易引第一款以不容之罪。加於人國。則必不將此案付於斷。則必不以本大臣再三之請。比於問官訊供也。貴王大臣又以保全和好為言。此固本大臣所服膺而不失。今將有就以請焉。夫所謂和好者。不在於幣帛往來之末。而兩國情誼相推。又互約束內民。保護外民。使不相害相圖之謂也。若乃兩國之民。出於政府思慮之所不及。殘害相。該國不知則已。及其一經聞知。則立即設法派丁差役。查緝匪徒。以相償相謝之不暇。豈中國與英法諸國所訂和約。皆同此意。並無別商。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拿。照例治罪。第三十六款云。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行運使往。欲行偷盜。毀壞房屋。中國官員。聞知。或領事官照會。上知緝拿。送交官廳。其情。從重治罪。如此而後。可以為和好之實焉。今他國之民。動被危害。



而不為保護之計。己之國民。以割為習。而不見約束之實。問之則曰。宜其風俗。無勉強急遽之心。和好之誼。當如是耶。被害逃生者。告於易縣。而易縣不理。派使告於總理衙門。而衙門不辦。非不聞也。而以無照會為辭。非不知也。而不詳晰為談。和好之誼。當如是耶。既已寬縱罪犯。使他國不免自理自辦。而不特不相謝。又反日相視和好之誼。當如是耶。假使臺番版圖之義。果如所言。是其所以施於內外交涉之際者。與和好情誼。著著相反。而我國前日。未嘗怪中國之無友誼者。以素信番民。非中國所查辦。番土非中國所轄治也。今我勞師耗財。聞棒鋤梗。鈴束番民。不縱作光。以除南海之一害。事成有期。非可中止。乃誣言相加。多辭相擾。實出意外。貴王大臣易地措身。試一思之。亦豈所堪哉。倭越云。犯約云。實案未具。加人以不容之罪。及其反覆討論。情事漸露。釋又談以不好辯論。斥以不堪煩瀆。所謂情義相推者何在。至柳原大臣依例請覲。而不見許。有輕侮中國等語。本大臣明知貴王大臣已不好意待我國也。夫兩國大事。不同於匹夫匹婦。口角勃窣。隨罵隨笑者。今日之事。知有所定。是天未欲成兩國之好也。本大臣亦何所求。而久踟躕於都門哉。抑我國再三派使。不為不恪。本大臣翰誠致款。不為不竭。啟釐滋端。其咎孰

任。盡言至此。萬非得已。祈貴王大臣中夜清閱。一再致思。衡平鑑明之間。固已瞭然矣。今期五日。欲知貴王大臣果欲保全好誼。必翻然改圖。別有兩便辦法。是實見大國雍雍氣象也。我國素非貪土住兵者。兩國人民之愛。本大臣固有深望。若乃過期不覆。別無改圖。則是貴王大臣口說保全和好。而其實委之塗泥也。本大臣臨去悵悵於兩國和好。莫非以盡其分也。給大久保照覆。為照覆事。臺番一事。自柳原大臣來京。本王大臣即告以東兵赴臺之事。不必再事辯論。應商一妥當了結辦法。以全和好。並面交所談節略數語。皆係關係兩國唇齒沈痛之言。而柳原大臣不以為意。及貴大臣初晤時。亦云前致柳原大臣節略等件。均已閱悉。並稱係專為此事保全和好而來。將此事辦好。以後更要和好。本王大臣方謂彼此意見相同。可以商定完案辦法。不意貴大臣歷次詢問節略及照會等件。不獨仍事辯論。且令人難堪之詞。不一而足。本王大臣若不一一相答。不特如貴大臣前此或以為不肯答。或以為答不出。且直如此次來文所謂。有曲徇顏情糊塗含忍之咎矣。今貴大臣又復一一相詰。試問中國所說法律不能盡繩。郡縣官兵不能編設。文教不能

即通。民質不能即齊。凡此皆治國之恆情。豈得因此即為不入版圖之資據歟。且不獨中國版圖如此類者甚多。即各國所屬版圖。如此類亦恐不少。貴大臣能概以萬國公法擬之歟。志書所載各語。或係追述從前。非一人一時一地所撰。自難字字膠合。亦難盡括全體本意。豈能揀擇一二餘盡抹煞。謂不足徵歟。若不屬中國。何戶部冊籍。於餉一節。獨裁并除。本有各項分別。且前曾面談社餉有由。頭目代各番彙交者。中國似此之類尚多。豈局外未悉者。可強以臆度為名實不符歟。若不屬中國。何以餉。美國派民一案。當時美領事駁覆華官生番不入版圖一語。彼已切指番地實係中國所屬。並於中國辦完此案。兼第日後保護辦法。另有照會稱謝。貴大臣既見初次華官給美領事之文。獨未見美領事照覆及申謝華官之文歟。且當日談論之華官。本王大臣曾經面談。彼時已經申懇。貴令將此案辦理完結矣。豈得執往年向他國一語之誤。輒以為終始有違之據歟。所引英法兩國條約。無論與貴國條約是否相同。即以英法各國而論。無非過茶彼此往返照會。其事之小而且易者。間或有不待照會。一經聞知。立即查辦之事。若遇必須有詳細情節可憑。始能查辦者。則無不專候照會。何能以中國之靜候照會。即謂之違約歟。辦理中外交涉事務。無不

憑照會。事之小者。即無照會。亦有信。其至謂告於品縣。而品縣不辦事。在何年何月。所告何品何縣。皆有文牘可憑。則謂告於總理衙門。而衙門不理。請問是否因告知品縣不辦。特催本衙門辦理歟。果爾則去年副島大臣在京。何以不先將此情節照會請辦。使照會本衙門。而本衙門不理。本王大臣今日亦決不認。若謂臺番不遵約束。中國不為保護。何以貴國利公由番目救護。而假館授發。由關道接收。資送回國。豈非番民尚知遵守約束章程。為中國保護貴國商民之實驗歟。從前未告以番地在表版圖。政教未逮及民質未進化各節。均係實情。而貴大臣仍頻以政令無費相責詰。甚至以無律無國為誹。似此迫我情實難堪。不得不引修好條規以相質。要豈本王大臣之初願哉。夫侵越疆土一言。誠如來文所云。豈兩國所樂聞。特無如貴大臣駁詰無已。不得不援去歲與副島大臣贈別請念之言以相告。並非今日與貴大臣議論。始將此語拈出指摘也。然當初與副島大臣言之。係豫防嫌隙之意。則今日與貴大臣言之。亦仍是初心。豈可疑為違予人以不容之罪耶。且使今日而不言。又何解於來文所謂不責者。亦為無重條規之念乎。本王大臣謂不可再事辯論者。原係懼妨和好。非於詞不能辯論也。番地屬中國。中外皆知。而大臣未末所詢問。本王大臣所答覆。亦均詳且盡矣。即再如千百萬言。



不過是中國地方一語。而貴大臣仍屢屢駁詰。及本王大  
臣據實答覆。而貴大臣又謂不可據信。並以為訛。訛聲音。  
本王大臣亦能無憚然哉。總之本王大臣凡與貴大臣及  
柳原大臣始終所言。無非肝膽流露。毫無不欲曲全之心。  
即柳原大臣請

親一事。本王大臣亦祇待臺番之案定議。得有和好真據。即為辦

理。若遂謂不以好意待貴國。或貴大臣反言以試我耳。即  
奉文以為中國未加討責。為柳原含意。並謂不以一天相  
加為自謝之語。是始終未解中國不肯有和好之心。無  
怪謂中國不以好意相待也。兩國大臣辦事。各有保全和好之心。則成  
此兩國之好。仍在人而不在天。來文謂翻然改圖。別有兩

嘉慶二十五年

五

便辦法。本王大臣原係惟好是圖。歷次皆告以妥結此案。  
不再辯論者。即係兩便辦法。自始至今。並無他意。惟貴大  
臣察之。

恭親王等又奏。再查日本國上年扣留必國商船。揚揚蕩蕩  
人一索。曾經南洋通商大臣派委員福勳前赴日本帶回。  
伊國款待甚優。此次該使臣大久保利通來華。係專為辦  
理事件。與尋常往京使臣不同。是以臣等於伊到京時。及  
中秋節。曾兩次致送食物。該使臣旋亦送臣等文具絹綉  
等土物。臣等向來各國贈答。亦所時有。未便拒卻。礙彼頗  
面。隨即收受。一面再由臣等酌彼禮物回贈。以示往來之

說。

硃批知道了。

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李鶴年。福建巡撫王凱奏。奏籍  
臣等於七月初六日。具陳閩省內地各海口防務詳細情  
形。八月初十日。遞回原摺奉

硃批覽奏已悉。李鶴年出省後。仍著將海防事宜。與文煜等悉心

會商妥籌辦理。欽此。當即恭錄轉行。欽遵在案。復查福州口長  
門。金牌壘。江馬鞍山等處礮臺。將次竣工。水陸勇兵四千  
人。分紮各隘。操練洋槍水戰。日漸純熟。廈門福甯海壇等  
處。布置均漸周密。閩局購定洋礮等件。亦經陸續運到。臣

嘉慶二十五年

六

鶴年前在河南勦匪。統勇之力居多。先經劉飭記名提督  
李承先招募額亮一帶舊部精勇二千人。早已行抵揚州。  
因閩省輪船不敷周轉。飭令分由內地海道兩路兼程來  
閩。計程不日可到。臣鶴年擬於本月二十五日出省。由興  
化抵泉。查勘海防。仍隨時與臣煜。臣凱善悉心會商。妥籌  
辦理。

硃批知道了。

浙江乍浦副都統富爾孫奏。竊。前准撫臣楊昌濬咨開。  
現因臺灣有事。已派楚軍一營。駐紮乍浦。修理礮臺。如果  
海上有警。再行就近派隊分赴乍澉扼防。並商令。才先行

一往查看。以期有備無患。即於八月十三日。帶領親兵數人。隨護印信。不動聲色。扁舟前往。惟查沿海礮臺。自被兵燹。年久未修。礮石墜類。幾同無用。且今昔礮火運用。時異勢殊。尤當各就地方情形。相度機要。妥籌布置。俾資聯絡。周密。於駛抵乍浦。當自平湖所屬之獨山起。上至海鹽所屬之澉浦黃道關止。督同估工委員杜冠英。王之寶。帶隊營官傅明。賡熊。常富。及乍浦水師副將盧成金等。嚴密酌度。所有澉浦一城。為前代防海要隘。黃道關雖有土臺舊址。僅足憑高望遠。不能制其旁岸。應改高就下。三面臨海。左右營牆。移遷山頂。庶於攻守相宜。且自黃道關至甯紹對岸。洋面僅二百餘里。敵船一經入口。勢猶批吭。投虛。該關既為腹地。喉嚨。尤與省城相近。應於對岸葫蘆山。並建礮臺一座。藉資兩面控制。其餘黃道關前天后宮地方。及青山泰駐山下。各紮營盤。以備聯絡防務。至乍浦地方。雖近年屢起淤沙。然洋面曠大。杉板船處處。可以達岸。現在天后宮保安城。或依山臨海。情形雖各有不同。而礮臺舊基。尚屬牢固。應將該二處。牆垛營房。及礮臺頂棚。一律修齊。以便汛兵駐守。而免曠職。其次尤為緊要者。則在陳山嘴。全家灣等處。亦應創建土礮臺各一座。既防其登岸要路。亦足與江蘇之金山界互通聲息。乍浦城西慈山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九七

地方。尚有早年建過臺基。該處雖屬平原曠野。若再加修葺。將來可資捍衛。惟工程既大。需日亦多。自應分別次第辦理。除澉浦黃道關礮臺營盤。業已開工修築外。所有乍防工程。現擬先行修補天后宮保安城牆垛營房。其次即為添建陳山嘴全家灣等處土礮臺。此後如果辦理設防時。再行酌修天后宮保安城。兩處架木築土頂棚。及補建慈山礮臺等工。至於查勘畢。斟酌時宜。其究應何處紮營。及礮臺營牆如何修理。回省商請撫臣楊昌濬統籌辦理。庶幾設兵籌防。從容指揮。發款興工。緩急得宜。再沿海地方。現在均屬安靜。尚無夷人游弋。惟因乍浦為江浙門戶。且濱臨外海。民商漸復。如果重洋有事。此處亦易潤跡。外曾經諭令地方文武。嗣有東洋人等。或因貿易到境。亦當開誠撫恤。毋令上著商民。各存疑嫉。以仰副皇上柔懷殊俗之意。

硃批知道了。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七

奏摺卷九十七

空九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八

同治十三年甲戌九月戊午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八月十六日奉到七月二十五日

上諭軍機處封寄信諭旨各省奉到後自應加意慎密等因欽

此臣等伏讀之下無任悚惶敢弗祇遵益求慎密八月初

四日倭將遣其酋吉利用通等六人自瑯瑤來郡遞公文

二件其一覆臣等詰其兵傷鄉民阻我驛夫一案該諸言

語不通請以後遇有公差給予執照以敦和好其一則覆

臣等勸令退兵一節謂柳原及大久保想能商定彼兵進

退應須朝令等語大抵借此一行以窺我虛實續據探稱

奏摺卷九十八

一

傳營初六日給附近奸民數人洋銀七百圓以酬其前日

招者及取琉球人首級之勞而逐日仍復向附近番給以

琉旗嘑吹白布等物該營疫氣流行死者日四五人病者

不計其數其副都督川崎祐通事官彭中平官糧官富田

等俱相繼染病美國人機慎者月得工錢一十圓為人杜

丹社繪圖亦病危而歸然內雖多故外仍示強買茅竹蓋

兵房日疎槍礮且稱大兵萬餘將至以聲嚇居民此倭營

近日情狀也淮軍二起五營於初五日即抵澎湖以風浪

暴作奇攻守候十四十五十六等日始盤至浙後現均抵

鳳山擇地駐紮鎮臣張其光與南澳鎮吳光亮所招粵勇

二十餘人亦雇輪船於十七日到新後雖已登岸以風濤  
顛簸人力餓疲俟暫息一二日調來郡城分紮一時兵勇  
驟增聲勢頗壯臺南開路經同知袁開柝親督人夫由赤  
山步步為營披荆斬棘已跨獅頭山入雞籠坑雖荒蕪  
十餘里崑崙勳蓋諸山之脊也卑南番目牙等陳安生等  
已自率耆眾由本社循山開路出至崑崙勳相迎其附近  
番社各繼出倭旗多面以示輸誠八月初八日復有崑崙  
勳及內社番目率二百餘人來袁營請領開路器具願為  
前驅均分別賞賚詎有里祖力社兇番其目各式甲與  
卑南社素仇率眾埋伏菁林枝槍截殺卑南社番情急抵  
禦格殺武甲等三人袁聞柝馳至晚諭望祖力社番自知  
理屈悔罪求和尚於大局無礙巨等恐該同知孤軍深入  
後復無資劉副將李光帶勇三哨進紮雙溪口遊擊鄭營  
帶勇一營進紮內埔莊節節相銜庶入山日深後顧無慮  
頃據報十一十二十三等日內山風雨大作棚帳皆飛為  
之停工數日然一遇崑崙勳則近卑南地界業經諸番墾  
荒開墾雖所開未必合法然從而擴之沿途尚易施功北  
路准提臣羅大春函稱自七月二十四日由東澳起工至  
八月初一日開到大南澳嶺頂計程二十餘里而遠大半  
絕幽壑險苦費人功初三日有不知姓名之兇番百餘出

臺灣雜錄卷六

二

沒灌莽間窺我有備而退初四日正在刊木踰山勇夫手  
口交奔之際突有兇番數百各持刀標烏槍從林際前來  
撲犯守備黃朋厚千總王得凱都司陳光華軍功陳輝煌  
等率勇上前接仗斃其一人傷其數人始獸駭而散我兵  
亦被傷五人自此以下為大南澳平埔約廣長四五十里  
有竹園開光番約計四十餘社丁壯數千思我前途錐  
削巨木擬為望臺以憑高下瞰羅大春現復遣人加意招  
徠一面添募勇四旗夫千名以助土功兼防不測恐一時  
兵勇未齊眾寡懸絕請巨撥臺南一營赴之現調東港總  
兵戴德祥一營前往咨准軍總統唐定奎分營填紮東港  
以為枋寮後援近復聞北路自初六後亦風雨交作溪流  
四溢途徑不通一切工程想難措手大抵臺南番社經倭  
人肆虐知  
朝廷寬大之恩故稍易招致且山後番目真心受撫兵至則  
荷鎗相迎雖有伏莽狙擊之徒撻之即遁北路則天荒未  
破各社言語互異官無從曲通其情不得不接諸通事為  
通事者向以欺番為利說曰番社生番積受其欺無所控  
訴憤不自勝時報以報故通事亦以入番社為憐憫其零  
星番社名目通事且不能周知進一步須紮一哨以勇兵  
護夫役即須以勇堡護勇兵非刊除草萊即堪收效也臺

臺灣雜錄卷六

三



郡城垣以灰板必來諸內地。展轉需時。現僅修成二百餘丈。而風雨飄搖。舊者人塌數十丈。安平洋式礮臺繪圖。則就現已派候補知府凌定國。會同洋將督造。所呈圖說。深合機宜。惟費鉅工。頗非一時可竣。臣竊以月初親往鳳山。巡視諸軍。稽覈練丁人數。清查番社戶口。發給印牌。以固人心。該民番等俱鼓舞欣歡。一律遵辦。於本月十六日始歸郡城。謹合詞馳奏。

沈葆楨入奏。再本月十五六等日。濟安安瀾輪船。由省城奉密寄。

上諭。並解餉銀至安平。十七八等日。琛航永保。大雅輪船。由浙後

長裕堂卷之八

四

却准軍駛至安平。臣分飭琛航永保。即日回駛。迎裝三起。准軍大雅候將所運制錢。起駛順道。本指到上海付驛。再任瓜口會裝。准軍濟安安瀾。餉銀卸後。赴東港裝載。德祥一軍。前在蘇澳。嗣報永保琛航。均於十八日起。十九日清晨。文乘處得安瀾船管駕呂文經片。稱颶風將作。須往澎湖暫避。風息再至東港等因。長安安瀾起。濟安繼之。大雅管駕羅昌智。正上岸催雇駁船。忽暴風捲地。屋瓦皆飛。該管駕不能上船。其大副欲起。旋出洋。為鐵鍊倒撞。胸受重傷。大雨傾盆。船在水中顛簸。僅如一葉。瞬息間。巨浪堆平。船面。船遂下沈。舵水人等。爭抱檣竿。橫杆呼救。地方

文武會同洋將。調集小舟竹筏。往拯。奈數步即覆。無可施功。二十日。該水手等有死中求生。捨命亮水者。而離岸遠甚。竹筏能接到者。僅六人。其十人則沒於水矣。二十一日。寅刻。風浪小息。竹筏冒險。陸續救出五十九人。被傷者十有九人。正在焦灼之際。鳳山縣飛報安瀾中途。遇風不能收入澎湖。二十日寅刻。飄至離縣二十餘里之鳳頭鼻地方。淺損壞。船上人始則亮水登岸。繼則鄉人以竹筏迎護。惟水手頭目一人。以捨險受傷身死。臣派三品銜洋將斯恭塞格。于德陳兆遠。馳往察看。竊念琛航永保。於十八日展輪。計可收泊澎湖。諒無妨礙。濟

長裕堂卷之八

五

安開駛。尚在安瀾之後。至今未得下落。殊切隱憂。臣擬飭長勝小輪船。俟風定後。赴澎湖訪濟安消息。調飛雲等船。來臺。幫同洋將辦理。並赴省領裝起重器械前來。所有船身機器。破壞能否設法護起。容俟竭力試辦。據實報聞。除查明詳細情形。再請將該管駕等分別參處外。惟臣葆楨專司船政。未能先事豫防。咎無可諉。應懇皇上飭部。將臣葆楨從重議處。以為疏忽者戒。沈葆楨入奏。臣前片奏。屯番槍傷生番一案。茲據營務處江西印補道黎兆棠。臺灣道夏獻綸詳稱。業經營務處張其光。將屯番生番。以及通事莊民。解郡審訊。據通事詳

生番傷名強仔。住居紅目社。即半路店。因開總兵在大路  
關招撫諸番。託莊民邱貴才帶往。適總兵已赴內埔。不及  
謁見。歸途又被茄納埔七番槍傷左邊臉。現將平復是  
實。據茄納埔通事劉乾生。生日潘建邦供稱。六月十一日。  
茄納埔七番趙紅。鄭港。王來芬。潘符。四人。帶槍偵捕野豬。  
二更時分。見黑影一團。趙紅。鄭港。同時開槍。當時並不知  
有傷人。後聞半路店生番強仔路過。身受槍傷。未死。是實。  
據莊民邱貴才供。係鳳山縣大路關人。向在番社莊貿易。  
頗通番語。六月初七八日。擺元請社生番三十人。約小  
的十一日。帶往受撫。屆期有五人先到。經小的帶認。蒙總  
兵賞給歸社。小的隨託營書張姓回明。尚有二十五人在  
後。當再帶來歸化。不料營書未曾回明。迨小的帶強仔等  
二十五人來時。總兵又赴內埔招撫。強仔等旋即散歸。當  
日並不知有槍傷情事。十三日始聞茄納埔七番槍傷強  
仔。二十日又聞強仔身死。恐據十條。因赴下淡水都司處  
稟報請示。迨七月中始查明強仔並未身死。當時得諸風  
聞。以致誤報是實。職道等隨將營書張玉成。及茄納埔七  
番趙紅。鄭港。王來芬。潘符。等四人捉至。一一隔別研訊。供  
詞大致相同。即與分別解結。趙紅。鄭港。以夜獵誤傷生番  
強仔。雖非有心。究屬不合。應依安置高。不立望竿律。減

開政傷二等。杖八十。酌加枷號一箇月。邱貴才。於強仔受  
傷。率報斃命。殊屬非是。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張玉成。身為  
營書。於邱貴才撫番事件。不代回明。致滋事端。咎無所誣。  
若即革去名糧。分別示警。生番強仔傷痕平復。應無庸議。  
其餘人證。無干。省釋各等因。臣謹覈此案。業經水落石出。  
鎮臣張其光。迅提人犯前來訊結。辦事尚無含糊。於撫番  
大局無礙。理合附片陳明。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等奏。准粵兩軍到臺。及南北開路情形。一  
摺。倭人向致近番。並益兵房。練槍礮。中雖怯弱。外仍示強。沈葆  
楨等惟當慎密防範。中嚴做備。不得稍涉疏虞。現在准粵兩軍  
陸續到臺。即著分別布置。擇要扼紮。以壯聲威。臺南生番。尚易  
招致。北路各社。率多頑梗之徒。大南澳。平埔等處。有兇番糾集  
丁壯數千。意在抗違。沈葆楨等務宜悉心籌度。恩威並用。會同  
羅大春。加意招徠。妥慎辦理。不可輕易進紮。致為番族所乘。轉  
礙撫番大局。臺郡城垣。關繫緊要。著督飭該地方官。速行修葺。  
務期鞏固。沈葆楨。另片奏。大雅。安瀾。輪船。遭風損壞。自請議處  
等語。此次損壞船隻。即著分別設法修理。沈葆楨。未能先事豫  
防。殊屬疏忽。著交部議處。製造輪船。工鉅費繁。嗣後務當飭令  
該管駕等。隨時加慎。又片奏。訊結七番槍傷生番一案。即著照  
所議辦理。



沈葆楨入奏。止揚揚開。接據濟安輪船管駕官鄭漁東稱。該船於十九日展輪。午後暴風陡作。鐵鍊擊斷。兩錨俱沒。水手被傷者二十三人。急駛出大洋。至二十晚始得收入澎湖。船上大小繩纜。斷壞甚多。幸機器船身尚無大損。辰下在澎湖為修理。並將受傷水手醫治。其大小繩纜。並破壞物件。尚須回工補換等因。理合附片陳明。硃批知道了。

已奉兩江總督李宗義奏。竊臣於同治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密寄沈葆楨等諭旨。上海新聞紙內竟

奏摺本末

八

行刊刻。究係何人洩漏。著李宗義嚴密確查。據實覆奏等因。欽

此。臣查向來辦理中外交涉事件。凡遇秘密公牘。皆由內

署繕辦。表存內署。不敢稍有洩漏。嗣因籌辦海防。尤關緊

要。當經咨行沿江沿海各衙門。一體慎密辦理。本年六月

間。檢獲上海林華書院新報。載有三月二十九日

廷寄一道。及閩省擬購鐵甲輪船等事。據刊係由香港華字

報中鈔來。飭據蘇松太道沈秉成查覆。香港華字日報內

有臺灣消息一條。已載明由福州寄來字樣。即經咨會閩

省密查洩漏緣由。嚴行根究。未准覆到。八月初七日復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片表上海新聞紙內刊刻

密諭。行令飭屬嚴查具奏等因。人經分別咨行在案。現據蘇松太

道將上海林華書院新報。上海匯報。並香港華字日報各

樣原紙。票送前來。臣復加查覈。上海林華書院新報。上海

匯報。一係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一係五月二十八日刊發。

均係照鈔香港華字日報。至香港華字日報。則係五月十

二日刊刻。並已載明消息來自福州。雖所言未可盡信。而

此次洩洩。並非由於上海。已無疑義。嗣後辦理交涉事宜。

自當遵

旨格外嚴密。以昭慎重。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表。上海新聞紙刊刻本

奏摺本末

九

年三月二十九日密寄沈葆楨等諭旨。請飭查究。當諭李宗義

嚴密確查。茲據該督奏稱。查獲上海林華書院新報。上海匯報。

均係照鈔香港華字日報。至香港華字日報內。有臺灣消息一

條。已載明由福州寄來字樣等語。此次密寄諭旨。究由何人洩

漏。著文煜等嚴行查究。即將洩漏緣由。確切查明。據實具奏。不

准稍涉含混。

署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杜嘎爾。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

多布沁。札木楚。奏。竊於本年八月十三日。有自庫倫來烏

貿易俄商。哩富奇。雅特。率領在烏俄商十數人來署。言稱

我等欲在烏城街市。建北紫立合慶。建蓋房屋等語。等

當派司員等善言開導。條約並無明文。違背諸多不便。該  
俄商復言我等並非自專。係奉我國兩爾丕德林吩咐。  
在烏建蓋房屋。准行亦要建蓋。不准行亦要建蓋。俟我們  
建蓋成就。許你們拆毀等語。正在阻止間。詎於十六日該  
俄商又將合度紫立。計長三十餘丈。寬十數丈。等語。查上  
年俄官丕德林來烏借地蓋房一業。當經前任將軍大臣  
等。咨請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覆覆。內稱查咸豐八年所  
訂俄國條約。止有通商海口。准蓋房存貨之條。迨後續訂  
條約。始有庫倫哈什噶爾。准其建造房屋之條。別無借地  
蓋房明文。烏城並非通商地方。所請斷難允准。等因。業經  
照會該俄官遵照在案。等語。復又派員將上年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覆覆。不准蓋房明文。前往曉諭。勸阻至再。該俄  
商始稱如不允全行建蓋。亦要將合度橋子紫立。你們退  
給一執照。我等就暫為停止。請示我國辦理等語。等語。伏  
查烏城原非通商地方。年來俄商貿易。往來頻仍。日漸委  
為。久非邊疆所益。昨於本年七月間。有俄商薩哈拉在烏  
強姦十歲蒙古幼女一案。當經據情照會任庫俄國區索  
爾官。迄今尚未結案。今復仗人來烏潛行蓋房。意在藉事  
生風。不無木蓋之前。不容勸阻。既蓋之後。許以拆毀。以此  
察之。是其占地蓋房之心。縱。造譽滋逞之心。急。假令權顧

奏案卷八

十

目下。暫為允許。將必另起波折。妄生觀覲也。等語。係屬暫  
護將軍印務。一切關繫較重案件。均尚引領企足。俟新任  
將軍到任後。統籌全局。妥商辦理。今夷情日熾。阻之太急。  
則恐激成事端。阻之稍緩。則必貽患於後。且夷人多端。巨  
測。其現紫合度圍牆。似難擅行拆毀。再四思維。惟有暫飭  
發給不准蓋房執照一紙。並知照任庫俄官外。究應如何  
妥籌章程。以靖疆圉。而杜將來之處。相應請  
旨。飭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覆示遵。  
硃批。該衙門知道。  
辛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等於本月初十日具  
奏。日本國續派使臣來京。與臣等屢次晤論。臺灣番社用  
兵一事。未有端倪。將大概情形密陳一摺。欽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查日本使臣大久保利通。自九月初二日呈遞  
照會。執意狡辯。謂數日內如無辦法。即欲回國。經臣等照  
覆駁辯。並因該使臣照會中有兩便辦法等語。另函告以  
如真欲求兩便辦法。自可詳細熟商。去後。旋經該使臣函  
訂日期面議。至期臣等與之會語。該使臣欲由中國開議。  
臣等以該使臣照會中有兩便辦法。應由該國先說。兩便辦  
法。彼此推迫。至再至三。該使臣不覺真情流露。謂日本初  
意。本以生番為無主野蠻。要一意辦到底。因中國指為屬

奏案卷八

十一



地○欲行自辦○日本若照前辦去○非和好之道○擬將本國兵  
撤回○由中國自行辦理○惟日本國民心○難以壓服○必  
須得有名目○方可運兵○該國於此事費盡財力○欲盡番價  
給○臺番無此力量○中國如何令日本兵不致空手而回○等  
語○先是日本中將西鄉從道在臺○與藩司潘蔚面議○即有  
索償費用之說○自該國住京使臣柳原前光到京○臣等屢  
與剴切開論○該使臣亦有使日本不至徒勞之請○雖未明  
言○意亦猶是○迨聞日本續派大久保利通前來○各新聞紙  
每以該使臣此來○必欲索兵費四百萬兩○方能退兵○否則  
以兵擾中國各海口○或徑攻天津等詞○無稽游談○不可枚  
舉○臣等惟期理折力爭○從不稍予遷就○至大久保利通到  
津時○曾經美副領事華德格○向李鴻章密陳○該使臣來意  
甚不平和○必須由中國先給照會○准予查辦○將該國所  
屬民被害之處○量加撫卹○隨後再相機開導○經李鴻章錄  
述華德格所議○密致臣等備酌○至該使臣到京○則以中國  
政教○施於番境者○若何為問○千回百折○至此乃吐出真款  
臣等當以兵費一層○開聲體解○萬萬無此辦法○與兩便之  
說○亦毫不相符○該使臣則謂非此不能告其本國運兵○旋  
又問中國所謂兩便辦法若何○遂告以中國教念和好○止  
能不責日本此舉不是○該國兵退之後○由中國自行查辦○

其被害之人○酌量撫卹○該使臣仍執兵費為詞○臣等亦即  
決絕駁之○越日函詢賒期○則復以該使臣所擬辦法○有礙  
難之處○並與定期再議○該使臣屆期來署○而加曉諭○始據  
稱中國款難之處○已經會意○而於撫卹○必欲問明數目○臣  
等告以必須日本退兵○中國方為查辦○又恐其誤會○以撫  
卹代兵費之名○當告以中國實在祇能辦到撫卹○並非以  
此代兵費之名○復將前議中國自行查辦各節○據要示之  
謂祇能就此結案○該使臣請於此外給予另單○收入撫卹  
銀數○要求甚堅○並訂於一二日內示知確音而去○臣不知  
知該使臣所欲若何○因令該國書記官鄭永富來署問話  
詰問實情○及該書記來署○不待詳詰○即謂該使臣之意○須  
索洋銀五百萬兩○至少亦須銀二百萬兩○不能再減○當經  
駁覆如前○該使臣於十五日起○臣衙門相晤○仍切切於允  
給銀數○而所言皆指費用○殆已覷破撫卹二字之不能取  
盈矣○臣等屢切開導○該使臣臨行○謂故無成緒○即欲回國  
仍歸到臺番為無主野蠻○日本一意要辦到底○臣等仍謂  
臺番是中國地方○應由中國自主○彼此不合而散○自大久  
保利通到京以來○該國住京使臣柳原前光○於議臺事○則  
同在座中○旁參其說○遇議臺事不合○則必於次日呈遞照  
會○或來署面論○專以

親見為辭。此次大人保利通議論不合之次日。該使臣復詣臣衙門。以不推請。

親為拒絕來使。即欲與大人保利通一同回國。嗣又據兩使臣各述照會。皆作決裂之辭。其意由前之說。為日本永駐臺者。境地張本。由後之說。為日使稱兵有名。擾我海口。張本。臣等一切聽之。任其去留。誠以該國貪狡無厭。其欲為不能。債。雖就撫卸辦理。而為數過多。是無兵費之名。而有兵費之責。亦無容通融遷就也。是役也。沈葆楨以聯外交為要。義。李鴻章於法國使臣熱福理由津來京。亦經面加撫諭。該使臣有願從中調停之說。上海道沈秉成。王寄滬上官紳所上。亦以邀請各國使臣評論。曲直為計。而英國使臣威妥瑪。尤於此事始終關說。意欲居間。臣等亦曾將與日本來往文信。通行鈔錄。照會各國使臣。與之委蛇。虛與。在若輩若即之間。即使各使臣欲為調停。亦係彼國所求。而非出自中國之意。十六十七等日。日本兩使臣已悻悻然作登車之計。威妥瑪來臣衙門。初示關切。繼為恫喝之詞。並謂日本所欲二百萬兩。數並不多。非此不能了局。臣等一以鎮靜處之。直至威妥瑪辭去時。堅欲問中國允給之數。臣等權衡利害。重輕。揣其情勢。迫切。若不稍予轉機。不獨日本從而先險。事在意中。在我武備。未有把握。隨

奏摺

十四

在堪虞。且今威妥瑪無顏而去。轉足堅彼之援。益我之敵。遂告以中國既允撫卸。祇能實辦撫卸。即使加優。數不能

逾十萬兩。該國於此事輕舉妄動。現時無以回國。自亦實在苦情。中國不乘人之急。再允將該國在番社所有修道造房等件。留為中國之用。給銀四十萬兩。總共不得逾五十萬兩之數。願否聽之。威妥瑪旋至該使臣寓所。議論詳久。復稱撫卸等費數目。日本使臣業經應允。嗣經議立結案辦法三條。另立付銀憑單一紙。該使臣欲付銀後。退兵。臣等則必須退兵後。付銀。往返相持。又經威妥瑪居間。始得議就憑單。言明先付撫卸銀十萬兩。其餘修道造房等件。銀四十萬兩。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即日本國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兵全數退回。中國銀兩全數付給。並聲明該國之兵如不全退。中國銀兩亦不全給。表明後。彼此畫押。各執一紙。於本月二十一日定議。伏查此業實由日本背盟興師。如果各海疆武備均有足恃。事無待於論辯。勢無虛乎決裂。今則明知彼之理曲。而苦於我之備虛。自是事起。屢經購買鐵甲船。尚無成焉。沈葆楨所謂兵端未開。宜防而未宜阻。李鴻章謂閩省設防。非必欲與用武。亦皆為統籌目前大局。不能不姑示羈縻。且就日本一面設想。自該國有江蘇新平之亂。彈丸起。而亂民眾多。無可安插。新

奏摺

十五



聞紙中。屢謂該國欲將此項人眾。安置臺省境內。是以該使臣每以兵民難服為詞。此中實有難言之隱。今如一無所得。措置良難。若此輩留存中國邊境。患亦不可勝言。然如該使臣原意要求各情。或有開

周體。或其名則非。而其實則。亦不能因此道融。致有英追之悔。既經英國使臣威妥瑪從中說合。而所給撫卹銀數。尚能就我範圍。不得不就此定議完案。而在我自強之計。益不可一日緩矣。

殊批依議

互換條約

奏摺卷八

其

為會議條款。互立辦法文據事。照得各國人民有應保護不致受害之處。應由各國自行設法保全。如在何國有事。應由何國自行查辦。茲以臺灣生番。曾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為加害。日本國本意惟該番是問。遂遣兵往彼。向該生番等詰責。今與中國議明退兵。並善後辦法。開列三條於後。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為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為不是。二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卹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造房屋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等補

銀兩。另有議辦之據。三所有此事兩國一切未往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為罷論。至於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為約束。以期永保航容。不能再受危害。

殊批覽

互換憑單

為會議憑單事。臺番一事。現在業經英國威大臣。同兩國議明。並本日互立辦法文據。本國從前被害難民之家。中國先准給撫卹銀十萬兩。又日本退兵。在臺地所有修造房屋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准給費銀四十萬兩。亦經議定。

奏摺卷八

十七

准於日本國明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國全行退兵。中國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全數付給。均不得懸期。日本國兵未經全數退盡之時。中國銀兩亦不全數付給。立此為據。彼此各執一紙存照。

殊批覽

乙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照日本國使臣柳原前光。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到京。二十一日遣書記官那永寶。而遞照會。以未委任京掌理兩國交涉事宜。並未國書。請為核定。

親期。嗣於九月二十五日。經柳原前光面遞國書副本。臣等因與

該使臣及續來使大久保利通議論臺事未決。未使即為奏請。歷經該使臣再三催促。從未允為代表。現在臺事業已定議。於本月二十二日奏結。二十四日接到柳原前光照會。內稱本大臣奉簡來京。所齎國書。已呈副本備閱。今擬循例展

親親遞。務冀奏請日期示覆。並據該國書記官鄭永甯聲稱該使臣於

親見事竣。即行回國。將臺事辦法面奏該國主。料理船隻至臺。接取弁兵回國。緣大久保利通雖已出京。須由港開統道回國。必在該使臣之後等因。臣伏查上年各國使臣額請

奏務案卷六六

六

親見時。臣等曾與面畫節略。聲明此次見後。如續有各國使臣到

京。齎有國書。須恭候

諭旨。仿照此次五國同見之案辦理。本年俄國使臣布萊。比國使

臣謝忠。先後來華。齎有國書。曾經臣等備案奏請。候

旨進行。此次日本國使臣柳原前光奉使來華。既經齎有國書。理

合鈔錄該使臣照會一件。照案奏請。應否准其

親見之處。臣等未敢擅便。恭候

聖裁。

硃批。候旨行。

日本國照會

為照會事。茲本大臣奉簡命。來京住紮。所齎國書。於入都日。已呈副本備閱。今擬循例展

親親遞。用述職守。務冀奏請日期。示覆為盼。為此照會。貴王大臣。希即查照施行可也。

丙寅。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日本兵踞臺灣。番

社之事。明知彼之理曲。而苦於我之備虛。據沈葆楨來函。

謂現在兵端未開。澎湖雞籠等處。彼以避風為詞。宜防而

未宜遽阻。然現為籌防之計。購買鐵甲輪船未成。李鴻章

函述。曾致沈葆楨信。並令提督唐定奎。祇自紮營操練。勿

遽開仗。實以一經決裂。濱海沿江。處處皆應設防。各口之

奏務案卷六六

十九

防難恃。不得不慎於發端。雖累經奉

旨。嚴飭各種臣實力籌備。而自問殊無把握。今日而始言備。誠病

其已遲。今日而再不修備。則更不堪設想矣。溯自庚申之

變。創鉅痛深。當時姑事羈縻。在我可亟圖振作。人人有自

強之心。亦人人為自強之言。而迄今仍並無自強之實。從

前情事。幾於日久相忘。臣等承辦各國事務。於練兵裕餉

習機器製輪船等議。屢經奏陳。籌辦。而收於意見。致多阻

格者有之。絀於經費未能擴充者有之。初基已立。而無以

繼起。久持者有之。同心少。異議多。局中之委曲。局外未能

周知。切要之經營。移時視為恆泛。以致敬警猝乘。倉惶無



備有鑒於前。不得不思慮於後。現在日本之尋釁生番。其  
 患之已見者也。以一小國之不馴。而備禦已苦無策。西洋  
 各國之觀變而動。患之漸見而未見者也。倘遇一朝之猝  
 發。而彈救更何所憑。及今亟事綢繆。已屬補苴之計。至此  
 仍在準備。更無求艾之期。惟有上下一心。內外一心。局中  
 局外一心。自始至終。堅苦貞定。且歷之永久。一心。人人皆  
 洞悉底蘊。力事講求。為實在可以自立之計。為實在能禦  
 外患之計。庶幾自強有實。而外侮漸消。昔人云。能守而後  
 能戰。能戰而後能和。此人所共知。而今日大局之萬不可  
 緩者也。臣等悉心公同商酌。謹將緊要應辦事宜。撮敘數

條請

奏務本末九八

十

飭下南北洋大臣。漢海沿江各督撫將軍。詳加籌議。將逐條切實  
 辦法。限於一月內奏覆。再由在  
 廷王大臣詳細謀議。如臣等所擬各條。彙議相符。即應確切  
 籌辦。如各條外別具良策。亦即一並奏陳。會議均於議定  
 後請  
 旨進行。總期實備精求。務臻有濟。以抒目前當務之急。以裕  
 國家久遠之圖。臣等幸甚。天下幸甚。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切籌。將緊要應  
 辦事宜。撮敘數條。請飭詳議一摺。據奏庚申之警。創鉅痛深。當

時姑事為康。原期力圖自強。以為禦侮之計。乃至今並無自強  
 之實。本年日本兵踞臺灣。番社。雖費經飭令各疆臣嚴密籌防。  
 自問殊無把握。若再不切實籌備。後患不堪設想等語。沿江沿  
 海各省防務。經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並各該省將軍督撫等  
 隨時籌畫。而備禦究未可恃。亟應實力講求。同心籌辦。堅苦貞  
 定。歷久不懈。以紓目前當務之急。以裕國家久遠之圖。該王大  
 臣所陳練兵開器。造船。壽餉。用合持久各條。均係緊要機宜。著  
 李鴻章。李宗義。沈葆楨。都興阿。李鶴年。李瀚章。吳翰。張光棟。又  
 彬。吳元炳。裕祿。楊昌濬。劉坤一。王凱泰。王文韶。詳細籌議。將逐  
 條切實辦法。限於一月內覆奏。此外別有要計。亦即一併奏陳。

閱者

奏務本末九八

十一

總期廣益集思。務臻有濟。不得以空言塞責。原摺單均著鈔給  
 閱者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衙門於本年九月初十日。接據法國  
 使臣熱福理照稱。擬於本月十五日起程。並函稱本任係  
 羅淑亞署理。旋經熱福理來署辭別。嗣接據羅淑亞函稱。  
 十六日赴署。而晤等因前來。已由臣衙門備案辦理。  
 殊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再美國使臣樓斐迪於上年閏六月間回  
 國。將任內事宜。交該國副使衛康士署理。茲於九月二十  
 日。臣衙門接據該署使臣衛康士照會。稱本國現派艾忒

敏實授任兼中華全權大臣。今已到任。等因前來。已由臣等給與照覆。

硃批知道了。

十月廿五日。閩浙總督李鶴年等奏。竊臣鶴年九月初一日抵泉州。初九日進抵廈門。次日先自北岸之武口島空圍一帶礮臺。以次巡歷。既乃渡海出大擔口。繞小擔青嶼門。以達南岸之嶼仔尾等處。兩日間將周圍海口。逐細閱視。勘得大擔小擔青嶼一帶。雖為入口扼要之區。然浮嶼孤懸。實未易攻守。必須環以舟師。佐以水雷諸具。方足以資得加。閩麻輪船。已儘數駛往臺灣備用。現經飭調提標師

奏案卷之八

三

船。擇要扼紮。往來策應。以固門戶。其南北岸各礮臺。均經興築。察看工程。尚未過半。前著水師提臣李新慈。業經卸事。已咨催新提臣彭楚漢。躬親督率。限日築造。俾早竣工。分置洋製巨礮。開以鐵礮。較準度數。即以其所部兵勇。分駐守。逐日演練。與總兵孫開華。扼防陸路之軍。及大擔各口舟師。互相應援。此查勘廈門一島。分別布置之大概情形也。至前調記名提督李泳先。招募豫軍五營。均於八月二十五日到閩。擬令統駐泉郡。益以陸路提標練軍。及臣鶴年所帶親兵。似已足敷分布。惟興化長福一帶。兵力較單。著女福營參將余洪亮。僅帶練兵一營。現飭添募精

勇兩營。以資戰守。所有興泉各口礮臺。早經派員勘估。擇要興修。惟口岸林立。防不勝防。當此經費支絀。募勇築臺。勢難在在偏及。已嚴飭各路將領。無論何處有警。彼此均當勿分畛域。節節聯絡。以壯聲威。臣鶴年查勘事畢。擬日內仍回泉郡。居中駐紮。隨時隨事。仍與臣煜。臣凱。奏會商妥辦。續行奏。

聞以冀仰舒宸廑。

硃批覽奏已悉。著即馳回省城。與文煜。王凱。奏將應辦事宜。妥為經理。

奏案卷之八

三

庚辰。廣東巡撫張兆棟。據丁日昌呈稱。舊日昌前在江蘇。巡撫任內。因見外海水師一切。航船。總不如輪船之堅捷。必須配駕大號輪船。方足以資巡緝。即沿海礮臺。亦應因地制宜。相度形勢。改式修築。以嚴捍衛。曾經參以西人築臺練兵之法。豫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現值籌辦海防之際。敢請代為陳奏。以備聖慈。未擇等情前來。臣未敢擅於上聞。謹據情附片代奏。並將原擬章程。代繕清單。恭呈御覽。硃批該衙門議奏。單併發。



丁日昌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

一外海水師專用大兵輪船及招募駕駛之人外海水師以火輪船為第一利器尤以大兵輪船為第一利器兵輪船兩旁分上下層皆列礮眼多者三十六眼少者二十四眼首尾中艙亦列礮位約計一船可裝大礮四十餘位循環臺礮無堅不摧一船可裝兵丁水手六七百人兼用風帆行駛如飛此等輪船偶一鼓輪簸蕩則在旁之小舢板等船已所敵覆何況對敵擬先在花旗購買此種兵輪船約二三號即以提督所撥之陸兵赴船學習由租而精一面招募中國能駕駛之人優其廉俸蓋甯波清魯香台新

奏稿卷之六

五

會一帶能駕駛輪船之人甚多茲擬重價招募分別等第設法撫馭使全船皆無須資助外人方可指揮如意其次則購買根林輪船以資淺水運動之用以上二種輪船初則購買繼則由廠自製有此可恃則沿海一切艇船皆可廢棄不用緣併五十號艇船之費可以養給一號大兵輪船併五十號頭舢板之費可以養給一號根林輪船海上爭鋒縱有百號之艇船不敵一號之大兵輪船蓋在內海勤盜則非破船不為功在外海勤盜則非輪船不為功也

一沿海擇要修築礮臺

自道光以來海上交兵沿海礮臺悉經毀損故人人皆以礮臺為不足恃惟推原中國礮臺之所以無用非礮臺之無用乃臺之式不合其宜礮之製不得其法演礮不得其準守臺不得其人查西人重城池不知其重礮臺凡海口及要隘之地無不礮臺森列最為防禦其礮臺之式下大上精圓四面安礮迤邐起伏首尾左右互相照顧臺下環池與中國礮臺迥異擬仿照其式沿海仍擇要修築礮臺其礮之製亦如西國演礮必求其準守臺必求其人與沿海水師輪船相為表裏奇正互用則海濱有長城之勢而寇盜不為窺伺矣

奏稿卷之六

五

一選練陸兵

防海固藉水師然陸路之師亦不可忽咸維先論水師以為宜兼習陸戰以備上岸擊賊之用曾於滬上問西人陸操有能不做繁擾仗于上城者有能以箭植濠中憑以躍過二三大之濠者有能足緣單繩于放洋槍者其助攻常州時前者死亡後者繼進並不反顧惟其餉足而後令行而後能以少制眾竊擬於沿海水師提標各精練陸兵千人鎮標各精練陸兵五百人減額優餉嚴加選擇每人每月約給餉十圓如王守仁在贛州每縣選送強力奇技之士或數人或十餘人歸入各標勤行教練申明軍法半年

在陸。半年在海。以備緩急之用。合天下約得精兵十萬人。有此勁旅。則聲威遠播。豈特盜賊不敢生心哉。

一沿海地方官宜精擇仁廉幹練之員

辦天下事。非才不舉。竊擬於沿海地方官。精擇仁廉之員。而又才具幹練者。為之附循士民。以時修築城堡。編行保甲。教練鄉民。使其事不擾而集。如其功效卓著。督撫特奏優保。即令幫辦水師。庶儲備邊材。可資緩急。

一北東南三洋聯為一氣

查直隸至粵東。洋面南北五千餘里。沿海要害。互有關涉。宜如常山之蛇。擊首尾應。擬設北東南三洋提督。以山東

奏辦軍務

二十六

益直隸。而建閩於天津。為北洋提督。以浙江益江蘇。而建閩於吳淞。為東洋提督。以廣東益福建。而建閩於南澳。為南洋提督。其提督文武兼資。年衍奏事。每洋各設大兵輪船六號。根鉢輪船十號。三洋提督。半年會哨一次。無事則以運漕。有事則以捕盜。計者沿海舊制各船之糜費。以之供給大小四十八號輪船。尚覺有盈無絀。

一精設機器局

水師與製造相為表裏。倘廢則不能精。擬三洋各設一大製造局。每一製造局分為三廠。一廠造輪船。選通算學熟與地沙線能外國語言文字之人。董理其事。一廠造槍礮。

大箭天藥及各軍器。選諳兵法優武藝有膽略之人。董理其事。一廠造耕織機器。選諳農務通水利之人。董理其事。是今日督造輪船之人。即他日駕駛輪船出仗外國之人。今日督造槍礮之人。即他日辦理軍務之人。今日督造耕器之人。即他日盡心民事之人也。

殊批覽

張光祿人奏。同治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初九日奉

上諭。劉長佑奏。現籌勦撫越南匪徒。及越南近日情形一摺。等因。欽此。伏查兩粵邊境。俱與越南交界。前因該國多事。匪類

奏辦軍務

二十七

肆起。經廣西撫臣劉長佑飭令官軍駐高平諒山。實力堵勦。臣亦會同前督臣瑞麟檄飭東省欽州等處文武員弁。認真防範。並奏派署南韶連鎮總兵鄭紹忠等。帶勇駐紮靈山縣一帶。約會西省交界官兵。查辦土匪。以杜蔓延。先已陸續拿獲要犯楊日吉等三百餘名。訊明正法。經臣於本年四月間。會摺奏明在案。該署鎮鄭紹忠等。隨赴督飭弁勇。由靈山縣屬之林墟。移紮西鄉等處。後次撥捕人經先後拿獲著匪梁高起等一千餘名。照案訊明。分別正法。及發縣究辦。查靈山等處。捕務已有端緒。正在進紮欽州。適奉



諭旨。當即轉行欽遵辦理。惟本年夏秋閒。因日本兵營臺灣番社。疊奉

諭旨。飭令各省沿海口岸。一體設防等因。查粵東洋面遼闊。且與

閩洋相近。亟應嚴密籌防。先經前督臣瑞麟。與臣會商。將

潮州各海口防務。會擬署潮州鎮總兵方耀。協同該道府

及南澳鎮等。逐一籌辦。臣蒙辦督署事務。復既切責成

該鎮實力經理。至廣州等處海口。更為切要。一應防務。皆

須妥為布置。尚覺調遣當人。鄭紹忠久歷戎行。所部弁勇

亦多習於戰陣。若令協辦海防。可期得力。第欽州防堵。亦

係要務。臣體察情形。通盤籌畫。此時靈山等處土匪。甫經

懲辦。勇類多已肅除。西省與越南交界各處。有知府徐延

旭等駐軍關外。自可相機勦辦。欽州地處偏隅。宜於固守

邊防。以資安靖。查有署欽州營參將吳善喜。屢立戰功。辦

事極有膽識。堪勝防堵之任。現擬飭令該參將自募舊部

勁勇五百名。並飭鄭紹忠酌撥勇丁一二營。併交管帶。在

欽州一帶。擇要駐紮。查探越南匪蹤。嚴密防範。鄭紹忠將

該處未完捕務。趕緊料理竣事。即選帶所部弁勇。與道員

齊世熙等。迅速來省。幫同布署海防。所有欽案等處。零星

餘匪。責令吳善喜隨時會同地方文員。認真捕務。淨絕根

株。欽州防務。緊要。仍當著令鄭紹忠由海道星馳來應。

如此一轉移間。似於籌防大局。較為周密。殊批知道了。

士千。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月十一日。據廣東巡

撫張兆棟具奏。丁日昌豫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請代陳

奏。一。本月欽奉

殊批。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臣等詳閱所擬章程。如水師之添

購兵輪船。礮臺之改式修築。陸兵與水師並練。沿海擇廉

幹之員。三洋應聯一氣。機器分處精設各條。意在整飭海

防。力求實際。其大略亦不外臣衙門上月二十七日籌備

海防摺內之意。茲者欽奉

諭旨。令臣衙門議奏。臣等竊謂謀必期於慎始。制必責乎因時。事

必要諸可久。如該撫所籌練兵築臺之法。是否可行。及將

未如何設法備辦。應由沿海沿江各大臣等體察就地情

形。詳審推求。方可見諸行事。不致徒託空言。敬請

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沿海沿江各將軍督撫等。京入臣衙門前

奏。仍於一月內。一併妥籌覆奏。後再由在

廷王大臣詳加詳議。請

旨定奪。以資集益而昭慎重。殊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美國新換使臣。又什敏到京。九月三十

日來臣衙門謁見。十月初三日呈遞照會額請

親見。當經臣等答以各國使臣抵京。如有新遞國書之事。應俟奏

明奉有

諭旨。再為知照等語。查本年俄國使臣布萊。比國使臣謝惠德。先

後到京。請見。臣等當照上年五國使臣同見奏定節略內

義。將來

親見日期。遲早聽候

諭旨辦理。具摺奏請。奉

硃批。候旨行。欽此。欽遵。各在案。又日本國使臣柳原前光。請遞國

書。前經奏明。尚未舉行。此次美國使臣艾忒。懇應否准其

奏書未奉

三十

親見之處。臣等未敢擅便。理合附片具陳

硃批。候旨行

美國使臣艾忒。敬照會

為照會事。本大臣自莅任來。由本國奉大伯爵。理璽天德之

命。帶來國書。欲請中國

大皇帝親見。面呈國書。茲請貴親王代奏。請

旨。定期何日。本大臣便捧國書

親見。為此先行照會。貴親王查照見覆可也

乙酉

諭內閣。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國美國使臣。先後願請

親見。呈遞國書各摺片。著准其親見

戊子。著山東巡撫。漕運總督。文彬。奏。為於九月三十日

未到軍機大臣。密寄。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陳練兵簡器。造船。等項。用。合。持久。各

條。切實辦法。限於一月內。覆奏。此外。別有要計。亦即一併奏陳

原摺。單均。鈔。給。閱。看。等。因。欽。此。等。恭。摺

諭旨。詳閱。摺。單。謹。將。愚。忱。按。條。陳。奏

一。練兵一條。各省水路。額兵。必須力求實際。汰老弱。戒因

循。足額。數。仗一兵。得一兵之用。然。祇能分守。汛地。至於游

擊。策。應。則。須。另。設。重。兵。水陸兼備。陸路。則。就。各省。地。勢。情

奏書未奉

三十

形。指。練。數。營。分。駐。扼。要。之。地。以。山東。省。論。則。登。州。煙。臺。這

子。口。青。州。是。也。水。路。沿。海。各。省。口。岸。繁。多。恐。如。原。奏。所。云

有。防。不。勝。防。之。苦。若。於。各。岸。口。分。設。火。輪。鐵。甲。等。船。做。論

無。此。經費。即。有。此。經費。料理。不。得。其。人。尤。為。可。惜。且。分。之

則。勢。單。不。如。合。之。而。力。厚。等。語。見。請。設。水。軍。三。大。營。一。紮

天津。一。紮。江。口。一。紮。閩。省。

簡。派。大。員。為。之。統。帥。何。省。有。事。除。由。本。省。審。度。地。勢。或。扼。之。不。使

登。岸。或。引。仗。登。岸。擊。之。一。面。自。嚴。戰。守。一。面。飛。報。就。近。水

軍。或。斷。其。接。濟。或。來。則。迎。擊。或。敗。則。尾。追。如。此。布。置。協。力

同心。戰。守。得。宜。海。防。可。期。聯。絡。矣。



一簡器一條。兵家有因敵之法。原奏內稱在津港閩分設船廠機器局。令兵弁等肄習。漸有成效等語。此誠因敵之妙用也。惟學其已成者而步其後。何若求其制勝者以開其先。李前奏云。器械精巧。洋人為最。殫精竭慮。精益求精。造器之基。數請於通商各口。擇熟習洋情者。使之博採密訪。無論華人洋人。有能創為新奇。破其利器者。製造果能當用。准令世其業而專其利。且更與以厚賞。洋人嗜利。必有為我用者。此以敵攻敵之法也。

一造船一條。船不難於造而難於精。經理得人。則所造之船。必能堅固。水戰以船為性命。則造船之舉。豈能輕議停止。然必須製造嚴實。方為有益。請每造成一船。撥交水軍

奏摺卷之六

十一

演試。合用則留為戰具。不合用則罰令賠造。惟用火輪船。必須鐵甲船以衛之。查美國鐵船水戰臺之名為生港者。打仗時喫水九尺。新採大號水戰臺。打仗時喫水二丈二尺。美國鐵船。喫水二丈一尺。以上各項鐵船。外國亦不過十餘隻。現在英國更造精者。稱為新試鐵船。第一號者喫水一丈。第二號者喫水一丈六尺。第三號者喫水一丈四尺。四號者喫水一丈。製造靈巧。每水軍一營。先購一二隻以為根本。一面令各省沿海州縣。將某口湖來時水深若干尺。湖退後水深若干尺。分報水軍大臣。再由該大臣派

員帶員分赴各處。將水勢沙錢。查探明確。記明里數。及行船時刻。以便臨時布置策應。如此則若網在綱。數萬里海江。可以連成一線。至各省能否自備此船。則視各省之力。自為購備應用。至能攻鐵船之礮。誠為設防利器。惟各處口岸形勢。有緊嚴漫散之不同。則設立礮臺。亦有疏密近遠之各異。况來船之高下。又視潮汐之漲落。至礮出之遠近遲速。必平時較準。臨事方不張惶。東省沿海多山。可資屏蔽。則明設礮臺。不如暗立礮架。之既便於運動。又可節省經費也。兵事須利鈍並計。每有設施。總當先事豫籌。使利有所得。鈍亦不致大挫。方為計出萬全。如是則水路之

奏摺卷之六

十二

防。雖稱周密。陸路之防。斷不可少。蓋水路則彼此智均力敵。陸路則我主彼客。若引之登岸。則在彼已失所憑。依且陸路之戰。可以智取。果能權奇得當。彼大器雖利。其技亦有時而窮也。

一籌餉一條。原奏內稱提出四成洋稅另款存儲等語。是以洋稅辦洋防。誠為善策。惟現在不敷開辦。應權衡輕重。移緩就急。以濟要需。在各省自為修備。亦各就本省設法籌措。山東若盡力撥羅。尚堪自固。除由李將現在辦法。隨時另摺奏陳外。至以後接濟。亦當詳細統籌。縱有地利。尤須俯察民情。相機妥為試辦。以期有利無害。方為善策也。

一用人一條最關緊要。凡事得人則理。不得人則立廢。凡在臣工均已久遠。

聖明洞鑒。考何敢妄擬。至本省鎮將統領。則須率之以正。謀之以勤。感之以誠。取之以義。如有不能得力者。考隨時奏請懲辦。以期振作而收實效。

一持久一條。自強之道。譬如一人之身。受病既久。必須先醫其病。病去又須調養其氣。氣充然後能強。誠非一日所能奏功。若朝換一醫。暮更一方。未有不敗者。古人云。政貴有恆。方能持久。處此時勢。凡在臣工。維持以堅定之志。勿存私見。勿生情心。平時則竭力講求。遇事尤須和衷商榷。

內患不生。則外侮可禦矣。  
文彬又奏。考謹荷。

殊恩前曾於同治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仰蒙

恩諭。充浙曹濟道。已故文彬。並以長慶補授沂州府知府。該二員熟悉地方情形。是以特加簡擢。著同敬銘飭令該員等力圖振。稱將地方防守事宜。妥為布置。以資得力。將此諭令知之。欽此。考每與長慶敬述及此。相對感激涕零。勉力從公。自恨毫無報稱。現蒙

聖恩。委以封疆重任。惟有竭盡愚誠。力求實際。若稍存隱飾徇庇之見。遇事不據實奏陳。自問何以為人。東省用人理財治

軍諸要政。近年以來。頗滋弊混。考自今春到任。與藩臬兩司設法整頓。浙次清釐。滌洗惡習。何敢稍避嫌怨。至必須奏辦者。則不得不暫寬時日。妥籌辦法。自強之策。原不能朝謀功。夕責效。此等下情。早在

聖明洞鑒之中。現在日本之事。雖暫了結。探聞該國餉楮甚匱。事仰濟西洋。猶然練兵修武。且有製買江大輪船之說。其心叵測。已可概見。考請設水軍三大營。一紮江口。以固長江之險。一紮閩省。以防該夷明攻臺浦廈門。暗襲臺灣之計。至天津山東。為畿輔門戶。無須有水師重兵以鎮守之。然將領必須得人。天津一軍。請即以李鴻章兼統之。江口一軍。請交彭玉麟統之。必能勝任。同省一軍。可否以沈葆楨統之。之處。請

皇上聖明酌定。再前任山東撫臣閻敬銘。理財用人。均能守正不阿。考從事多年。實所深悉。請起而用之。必能得力。惟用人乃朝廷之大權。雖非各舉所知。考究不敢列入正摺。謹附片密陳。以備採擇。考必欲操練陸隊者。既可固守海疆。又可為豫防俄夷地步。蓋俄夷與中國壤地相接。其國既強。其志亦愈隱而愈險。患雖未形。必須早為豫備者也。士辰。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竊臣等於本



年八月二十八日奉到八月初二日

上諭日本兵船在後灣楓港一帶意圖招誘番眾。桐鳴村民日久相持。情形漸怯。各等因。欽此。九月十六日復奉到八月十九日上諭。日本雖未敢兵端。然日久相持。終非了局。各等因。欽此。臣等

伏讀之下。感激莫名。查八月二十三日。倭營到輪船一號。

內載兵七百餘人。並藥鉛洋槍等物。二十七日復到一號。

內裝琉球小工二百餘人。鐵錫四百餘具。鐵釘十餘挑。及

獸子繩索等件。二十三日之船。於二十八日駛歸。內載病

兵七百餘人。小工三百餘人。花旗人機慎亦在其中。二十

七日之船。於九月初二日駛歸。內載病兵四百餘人。初二

日復到一船。初四日即駛歸。並以傳遞信件者。初七日午

刻。倭兵忽拔營棚一架。紮新街波頭。莊民公憤。聲言戶出

壯丁二人。各帶軍器防護。申刻倭遂撤棚而歸。初八日倭

列大銅礮八尊。飛輪礮一尊。小銅礮十餘尊。於營外添兵

巡邏以防莊兵。初十日四發告白云。新兵之至。乃替換舊

兵。並無他意。各莊其安堵如故等語。其營中疫氣猶盛。死

者日八九人。或兩三人不等。病者遊醫診治。醫云。此水土

不服所致。皆涕泣思歸。此近日倭營之情形也。利桐廟莊

民。向倭攻龜紋社一案。臣等照會倭酋。旋接王開俊稟

稱。已有生番十三人。與該莊釋嫌。好。倭兵亦未前來。瑯

臺灣集卷九

三六

瑯諸社。經臣等派員入山。清查戶口。發給印牌。咸受約束。

業均送册前來。現復派由海濱統往卑南一帶。逐社稽查

矣。自臺郡至鳳山。近亦疫氣流行。兵勇染者不少。王開俊

一營尤甚。該營偏近前敵。其將鎮定有謀。深知大體。近亦

染病甚重。臣等馳念殊深。淮軍三起。九月十五日均抵澎

湖。現由靖海長勝兩船。盤運旗後未畢也。南路開山。據袁

開折稟稱。已越過崑崙坳。再八十餘里。即卑南之界。憑高

俯瞰。臺東海色。如在几前。惟入山愈深。番社愈雜。沿途留

隊扼險。兵力漸單。請添營濟之。臣等飭張其光親率新到

粵勇兩營。於十二日馳赴內埔。察看情形。調發前途各軍

接次進紮。使無後慮。若工程順手。下于當能東達海濱。此

臺南一帶之情形也。北路近准提臣羅大春函稱。八月十

三後。該處風雨始歇。大雨澳兩河。遽決為四。勇丁方結筏

以渡。蘆葦中突出生番狙擊。守備黃朋厚等。各受鏢傷。十

九日復有生番率眾撲犯蘇澳。礮樓傷斃兵丁一名。迨大

隊趕至。紛然散。逃匿無蹤。辰下開山。已抵石屋。石屋者

以石崖如屋而名也。自大南澳至石屋。中皆平坡。縱橫數

十里。雖皆茅荒。極高至丈餘。而山水清。物物有生。氣。溪

溜成。可備旱。後日耕種。悉屬膏腴。過石屋十餘里。為

濁水溪。路極險。須得兵勇由海道前途扼紮。方免邀截。

臺灣集卷九

三六







其南北開路以及郡城修築礮臺各事。並著該大臣等悉心經理。毋得以日本事已辨結。稍形鬆勁。刺桐脚莊民已與龜紋社釋嫌。尋好。瑯瑤諸社均受約束。其餘亟須次第清查。惟入山愈深。番社愈雜。北路復有生番。撲犯。礮樓傷斃兵丁之事。亟應妥為籌辦。俾番界悉為我用。藉可自固藩籬。著沈葆楨。又澤。李鶴年。王凱泰。潘蔚。飭令派出各員。設法招徠。隨時撫恤。招墾事宜。須商同同羅大春認真籌畫。臺郡城工業已過半。安平礮臺。現擬設於三鯤身地方。一切工程。沈葆楨等務當悉心經畫。毋得畏難思阻。

丁酉大學士文祥奏竊。自本年六月請假期內。恭奉寄

奏摺卷之六

四十一

諭。令。等。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籌。辦。事件。數。月。以。來。力。疾。趨。公。商。辦。臺灣。一。事。祇。以。備。虛。力。絀。將。就。完。結。然。問。心。殊。多。鬱。憤。更。不。能。不。思。患。豫。防。前。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所。奏。切。等。海。防。一。摺。係。遠。謀。持。久。尚。待。從。容。會。議。而。目。前。所。難。緩。者。惟。防。日。本。為。尤。亟。以。時。局。論。之。日。本。與。閩。浙。一。革。可。枕。倭。人。習。慣。食。言。此。番。退。兵。即。無。中。變。不。能。保。其。必。無。後。患。尤。可。慮。者。彼。國。近。年。改。變。舊。制。大。失。人。心。叛。藩。亂。民。一。旦。崩。潰。則。我。沿。海。各。口。岌。岌。堪。虞。明。季。之。倭。患。可。鑒。前。車。今。臺。灣。一。役。彼。為。理。曲。而。勉。就。範圍。儻。再。尋。一。有。理。之。端。未。與。為。難。或。唆。通。西。洋。各。國。別。滋。事。端。雖。欲。委。曲。將。就。亦。恐。不

能。當。臺灣。有。事。之。秋。曾。議。買。鐵。甲。船。購。水。礮。臺。倉。猝。莫。辨。緣。西。洋。風。俗。於。凡。與。和。約。之。國。遇。有。互。相。構。兵。則。異。常。利器。不。准。出。售。是以。迄。未。辦。成。今。倭。兵。既。退。正。宜。及。此。無。事。之。時。認真。辨。理。不。容。稍。懈。夫。日。本。東。洋。一。小。國。耳。新。習。西。洋。兵。法。僅。購。鐵。甲。船。二。隻。竟。敢。藉。端。發。難。而。沈。葆。楨。及。沿海。疆。臣。等。會。以。鐵。甲。船。尚。未。購。妥。不。便。與。之。決。裂。是。此。次。之。違。就。了。事。實。以。製。備。未。齊。之。故。若。再。因。循。泄。沓。而。不。亟。求。整。頓。一。旦。變。生。更。形。棘手。伏。懇

飭。下。沈。葆。楨。等。心。籌。商。所。有。在。臺。兵。勇。應。如。何。酌。留。全。臺。事宜。應。如。何。布。置。均。宜。經。畫。周。妥。以。善。將。來。並。會。同。南。北

奏摺卷之六

四十二

洋。通。商。大。臣。將。前。議。欲。購。未。成。之。鐵。甲。船。水。礮。臺。及。應。用。軍。械。等。件。趕。緊。籌。款。購。買。無。論。如。何。為。難。務。須。設。法。辦。妥。不。得。以。倭。兵。已。回。稍。涉。鬆。勁。果。能。實。事。求。是。兵。械。日。精。彼。族。雖。欲。謀。我。或。當。知。難。而。退。即。使。狡。然。思。逞。而。我。既。有。備。亦。可。恃。以。無。恐。矣。等。自。臺。案。奏。結。後。精神。益。憊。病。復。增。劇。現。雖。延。醫。調。理。未。能。入。骨。而。事。關。當。務。之。急。一。息。尚。存。未。敢。自。安。誠。恐。謹。就。管。見。所。及。勉。效。一。得。之。愚。敬。繕。摺。密。陳。諭。軍。機。大。臣。等。大。學。士。文。祥。奏。最。陳。管。見。一。摺。臺灣。之。事。現。雖。難。權。宜。辨。結。而。後。患。在。在。堪。虞。日。本。與。閩。浙。一。革。可。枕。倭。人。習。慣。食。言。難。保。不。再。生。枝。節。前。因。議。買。鐵。甲。船。及。水。礮。臺。各。節。倉。猝。莫



辦。措手無從。不得不為暫緩目前之計。刻下事機已緩。亟宜趕緊籌畫。以期未雨綢繆。豈可仍蹈因循故習。著沈葆楨。又煇。李鶴年。王凱泰。潘蔚。葛心。等商。所有在臺兵勇。應如何酌留。准軍素稱得力。現在業已到臺。應如何分紮防堵。全臺事宜。應如何布置。該大臣等務當妥為經畫。以善將來。並著李鴻章。李宗羲。將前議購買未成之鐵甲船水礮臺。及應用軍械等件。迅速籌款購辦。無論如何為難。務須妥為設法。庶幾兵械精良。有備無患。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盛京將軍都興阿奏。竊於本年十月初一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奏

聖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急宜切籌。將緊要應辦事宜。擬款數條。請飭詳議一摺等因。欽此。自中外交涉以來。惟賴總理王大臣隨時隨事。斟酌爭執。十有餘年。藉以相安。亟圖自立。振起自強之心。堅苦貞定。歷久不移。則籌防禦侮之事。機必將有無形之效。庚申之變。變起非常。智或不及。兵力有不足恃。不得不顧全大局。姑事羈縻。在當時中外臣民。固皆有卧薪嘗膽之心。善銳以俟之志。乃迄今沿海各處之防務。仍無把握。誠如王大臣所稱。從前情事。幾於日久相安也。夫恆情多易於遷。知安而不知危。能逸而不能勞。儻遇將見未見之患。一朝之猝發。誠恐屢變不能復振。

備禦之策。更無所憑。是以密陳各條。請

飭疆臣妥籌詳議。皆刻下當先切要之急務。其詳詳各節。若徒執舍短用長之說。以予刺盾之喻。轉致於事無濟。兵機至要。原無一定之規。亦無萬全勝算之法。要在備不可廢。志不可奪。上行下效。歷久彌新。事機必有可乘者。撮其要而言之。自強之道。實不外乎練兵求財。籌餉製器而已。伏查沿海各省口岸繁多。處處設防。本有防不勝防之虞。現既購備鐵甲礮船。並添造輪船。教練水師。如能率制敵船。我之陸路防範。自易得手。誠為至要之論。然製造教演。需費浩繁。若非有大宗鉅款。實難開辦。非有不竭之餉源。亦無以

奏

聖

支持久遠。及今亟事綢繆。惟有中外一心一計。凡於一切開源節流之計。悉力設法。凡可盡人力之處。切實經營。庶可期補注挹之急需。求充永遠之支應。自強有實。則外侮誠有不足慮者。查奉省濱海之處。自山海關前邊。至莊營口。蓋州熊岳復州。全州。旅順口。遼東。直至岫屬之大孤山等處。緊要口岸。三十餘處。其中全州地界海口。多係老水貼岸。亟為扼要。前於道光年間。曾經設防於山海關錦屬各處。調吉林黑龍江官兵。並

簡派大員統帶。今則與昔情形不同。牛莊營口。人煙輻輳。作為通商口岸。設立槍隊。添蓋營房。消雲輪船灣泊防範。似已嚴



密岫巖所屬之孤山亦時有重兵設守。李前經奏請抽練各外城馬隊請督整頓以俟練有成效將留防各兵陸續遣撤以本省之款練本省之兵分布各城呼應較靈庶可先清內患以禦外侮仰祈

聖恩允准惟外省撥餉遲滯雖經屢催僅由山東解銀一萬兩其餘迄未解到全州地勢寬廣海口扼要居多自應先其所急查前由錦州府知府慶雲捐備洋槍二百桿由府尹衙門咨調來營擬即運往全州添練洋槍步隊二百名即以山東解到練兵款項先行借墊支發並由省撥派洋槍步隊教習演練再考前請練兵墊款十二萬兩若各省撥解

奏案卷九十八

四

較遲勢難久持人按照省城步隊章程整發添練洋槍月餉再有續到之款擬先儘至要城分開支以昭慎重並擬於前議各城練兵成數內分別緩要或增或減詳細酌定續行奏明辦理

都興阿又奏正在封奏間接據總理衙門咨議廣東巡撫具奏丁日昌豫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等詳詳該巡撫條款固係目前急切至要機宜惟是購備大號輪船添造一切機器無論用度不貲一不得人皆為虛費况重洋之內巨浸稽天既不可以里道計又不可以兼程及疾風怒濤湖汐沙綫自古所難昔之論海防者故多守重於戰當

此

國家度支浩繁。帑項支絀之際。恐似此之鉅款。等備尤難。誠如王大臣所議。就地審時。方可見諸行事。不致徒託空言。李前指愚見。正所謂經久良圖。無過於慎始也。

戊戌。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竊臣於十月初九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稱。倭事議定三條。辦法。已畫押互換。大久保即赴臺灣。會同其中將撤兵。所有修道建房等件。交付中國官員收管。當先期委派委員。馳赴接管驗收。隨即派兵駐守。以便將來籌辦善後事宜。各等因。並鈔會議憑單一。扣。互換條約一。批。給總稅司赫德

奏案卷九十八

四

劉一扣寄來。初十日。倭領事福島九成。帶同該國通事吳碩等來。謁據稱。大久保已往瑯瑤。特令該領事到郡面陳一切。並開事宜五條。大意與總署原約相符。惟中一條。稱該國民人被生番殺害者。已於收埋舊址建立墓碑。以後如有該國民人親友登岸祭塚。請准其拜奠。而歸等語。蓋指其初入番社時。陣斃者言之也。臣等以撫局已成。尤其所請。與約未時。須有領事官蓋印執照。祭罪即歸。俾免生事。另由臺灣道具文照覆。該領事感謝而去。臣等即派臺灣府周懋琦。帶同委員弁兵。定於本月十三日。生永保輪船。前赴瑯瑤。隨帶黑會一道。而給倭將西鄉。令其按照條

約交代明白。一面劄飭臣所部遊擊鄭榮安撫軍一營。由赤山拔隊自陸路會之。周懋琦事竣旋郡。即留安撫軍駐守瑯琊。旋據探稱初八日瑯琊到倭船一艘。有倭官帶兵役三十餘人登岸。蓋即大久保也。初九日又到倭船一艘。亦係空船。倭兵均已收拾行李。用牛車裝載槍砲器具下船。此數日間。倭營死者復二十餘人。帶來洋炮。又為大風刮去百餘件。想該倭將等接到照會。交代已畢。即當撤營登舟矣。淮軍三起。九月十五日即到澎湖。方派長勝靖海兩船陸續盤運。奈日來風濤暴興。兼旬不息。十月初四日。兵勇始得盡數登岸。至倭山番社一帶善後事宜。俟倭兵退後。臣等再當悉心通籌。請

奏務案卷六

聖

旨定奪。

殊批。該衙門知道。

倭領事呈請事宜五條

茲因本國征番一事。在北京總理衙門。兩國大臣業經會議妥平。互立辦法文據。我全權大臣飭敝領事就貴道面陳一切。轉請沈大臣查辦事宜。開列於左。

一從今約五六日之間。敝國所撥大船。自必齊到瑯琊。載兵回國。為此應請沈大臣。或潘大臣。如期駕至該地。與我西鄉中將會晤。以便彼此料理交代事宜。所派兵員。不過

充為交代。彼此照應。猶可不必多員。

一從來兩國大臣一切往來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為罷論。則其滯兩位大臣與西鄉中將會日所有一切往來公文。亦宜就瑯相會交代之便。兩相交換。

一我國人民。在生番被殺死者。遺骸現就當時收埋之舊址。更建墓碑表之。將來如有親戚朋友人等。旅客就近港。

一所有交代事宜完訖之後。即望貴道立將其由飛札及電信捷報上海道臺處。以便轉申北京總理衙門查照。

一本國現在廈門派設領事。將來如在貴臺所轄之地。倘有交涉敝國事件。務望貴道速即照會敝領事。以便照辦其事。

奏務案卷六

聖

殊批覽。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九

同治十三年甲戌十一月辛丑福州將軍李鶴年

李鶴年福建巡撫王凱奏竊臣鶴年於同治十三年十

月初七日在泉州府防次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九月二十

日奉

上諭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上海新聞紙刊刻本年三月二

十九日密寄沈葆楨等諭旨請飭查究等因欽此跪聆之下惶

悚莫名查此案前於七月間欽奉六月二十日

諭旨沈葆楨等片奏近聞香港新聞紙將該大臣等四月十九日

奏片刊刻等語等因欽此欽遵在案伏查閩省洋務向由督臣

主索臣鶴年到任後凡洋務密件皆由信函往來不經書

吏之手遇有要事與臣提臣凱奏面商辦理非但新聞紙

不能道其隻字即同城司道不經管洋務者亦未嘗得聞

其詳惟與外國官員照會彼此皆知無所用其機密此外

臣等所奉

密諭及各處鈔寄密摺密函皆係內署封存秘之又秘並無一字

外洩者此臣等衙門辦理洋務密件之實在情形也及先

後接到李宗義來咨並沈葆楨鈔寄摺索始知前項密件

有列入香港新聞紙者殊深詫異當即購到閱看所有三

月二十九日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八

奏請查辦

四十八

諭旨及四月十九日奏片均列在一紙其係同時流播已可概見

若不確究主名恐此風仍難禁絕隨即派委同知文紹榮

前往香港密查所刊前件畢竟得自何處傳自何人以期

水落石出旋據該員稟稱查香港華字月報發端於德臣

洋行之新聞紙館平日京報等件俱具首錄詢諸該館西

人以為出自主筆之人續查出主筆陳賢即陳鏡亭廣東

新會縣屬湖連司人自幼入天主教於六月間已到福建

而停留福建何處當時再三追求無從得實等情具稟前

來詞據該員回省面稱訪聞陳賢即陳鏡亭現在臺灣府

城等語正在查辦聞欽奉此次

奏稿未完

二

諭旨臣等現復密查廣東撫臣並撤臺灣福州府撤查根究俟

查有陳賢下落獲案訊究洩漏根由另行具奏

硃批該衙門知道

壬寅升任兩廣總督英翰安徽巡撫裕祿奏竊臣等恭奉

九月二十七日

密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密籌將緊要應辦事宜擬

攷數條請飭詳議一摺等因欽此伏查海防本為今日全局第

一要務溯自庚申以後各省或因腹地未靖兵力被分或

因協款過多鈎力較絀是以各求戒備之策而尚未臻久

遠之謀以致小醜跳梁上勞

慮慮今幸詞窮理絕暫就範圍正是事機萬緊之時宜圖奮發振

興之計恭奉

密諭垂詢凡在臣工應如何振刷精神妥善熟議以策實效竊維

自古制敵之要不外戰守兩端而戰守之機尤在審度彼

我情形以為經畫有專利於戰者外洋窺中國之情形也

有專利於守者中國禦外洋之情形也有以戰為守者外

海口岸之情形也有以守為戰者長江防務之情形也長

江地互互省而皖鄂為居門戶海口有事則金陵首當

其衝皖鄂與上游亦同受其患是以言江防者未先籌戰

宜先籌守防江口即所以防金陵固金陵即所以固皖鄂

奏稿未完

三

合上下游之力以固長江則財力易集合長江之力以防

海口則事機易赴此臣英翰歷陳防江宜通力合作懇懇

之見正為此也但使各疆臣竭羣策羣力之用為可久可

大之圖不避疑難不存畛域同心勦力積久弗懈仰體

皇上乾行不息之心共持堅卓自強之局所以籌防者在此所以

持久者亦在此臣等皆官皖有年長江情形略知一二謹

就耳目所及併各條內應辦事宜有居最要者有應行并

籌者謹擬列先後次序約陳三條據實密奏誠不敢謂一

得之見遠中事理兼審度時勢竊謂用人籌餉二條尚屬

著實即練兵簡器造船一條雖僅就長江而言亦期能言



能行。未敢空談塞責。應懇  
天恩。俯賜轉飭通商中外全局。悉心妥議。以臻盡善。聽候  
聖明採擇施行。

酌擬防務應辦緊要事宜

一擬因才器使。破格用人也。自來有治人。始有治法。惟有  
破格用人。方足以見成功。而責實效。特人才不同。用之者  
亦必因才制宜。始收指臂之助。非但統將內善戰者不必  
善守。習水者不必習陸。木可相強。即通籌並計。籌餉有善  
餉之能。治軍有治軍之略。其心思謀慮。措置施為。亦各具  
專長。用之得宜。則世無棄才。用不得當。則立形竭蹶。固須  
慎之於始。尤須力責其成。除統兵重臣。出自

嘉慶本末完

四

持簡。非臣下所敢妄擬。其餘需用之才。擬請

旨飭令中外大臣督撫。就平日真知灼見之人。切實保奏。內而卿  
貳部曹。外而大小文武。不論資格。不限官階。但係才具出  
眾。確實可靠者。一一出具切考。某人知兵事。可膺將領之  
選。某人善籌畫。可膺理財之任。或熟悉洋情。能測虛實。或  
諳練機器。能精製造。其現在旗綠勇隊各營。將領中某人  
善守。某人可以獨當一面。某人僅能分守一隅。均將所能  
據實密陳。聽候  
簡擇錄用。如果確係真才能任艱鉅者。

准予破格拔擢。以勵羣倫。僕有才不勝任之員。除公罪處分外。其  
犯有貪私劣蹟者。即將原保官員一併治罪。以昭儆戒。如  
此切實辦理。庶真才可出。莫收得人之效。

嘉慶本末完

五

出產偶缺。外洋不售。則銷路立竭。是以近年已有壅滯之  
勢。獲利則為中國。自生自運之利。通計沿江沿海產鹽數  
省。雖網罟情形各殊。盈絀亦難一致。然場窰所出。與民食  
所用。則自肅清以後。有增無減。可以按省數計。而其係於  
民食。則如水火之賴。以生活。尤為日用之不可少。即以兩  
淮一處而論。自曾國藩定章另辦以來。每年淮南之兩皖  
相楚四岸。共約銷三十六萬引。每引八包。每包計八十  
斤。皆係按引抽收釐銀。准北共約銷二十九萬餘引。每引  
四包。每包百餘斤。皆係按包抽收釐錢。其淮南所抽銀數。  
各岸多寡不同。准北所收錢數。則均按每包一千元為準。

當時定章之始。皆就至為減少者而定。彼時原以示體恤。而廣招徠。又慮川浙等處鄰私之侵越。是以未能加多。近則商販日眾。較之兵燹以前。行鹽者無不收獲厚利。若就兩淮現在南北引鹽。按包加收。每八十斤一包者。加收八百文。每百餘斤一包者。加收一千文。計每斤均加十文。每歲實可加收錢三百四五十萬。約合銀一百七八十萬。兩以一處計之。利已如此。以各省計之。利更可知。臣再四熟思。似實為籌餉之要計。擬請專設海防鹽釐一項。即由兩淮先行開辦。除原有釐金。仍照舊抽收外。每斤加收十文。專備防務。其各省鹽務情形。雖有不同。而食鹽則一。亦擬請一律照辦。統計每歲總不止數百萬金。取於民者甚少。濟於公者甚鉅。果能認真舉辦。三年之內。治兵造器。當不至於缺乏。雖然利之所在。散則不覺。聚則生怨。且等明知此議一興。為商販所不樂。必有以病商病民為言。起而力爭者。然無事而加徵課則不可。籌餉而加鹽釐則無不可。議加釐而一省獨加則不可。議加釐而各省一律得加則無不可。蓋正稅乃經久之規。既加難以議減。收釐係權宜之計。事定仍可悉裁。一省獨辦。有此種彼界之分。難保鄰私浸灌。各省通辦。則無時輕重之慮。仍可消路暢通。若謂病商。則商將本圖利。本既加則利亦增。實屬有

奏奉 硃批 著照所請 欽此

六

益無損。若謂病民。查民間每日計口食鹽。向以三錢為率。每鹽一斤。可供五十三四人之食。以所取之十文。分攤於五十三四人之多。是每日五人。僅攤錢一文。即至貧之家。亦不難辦。一言道破。人所共曉。實屬無病於民。且英翰在淮北帶兵時。日擊肅清以前。凡淮北鹽船。每包沿途所抽釐金。皆至四十餘文不等。故時原未可執以為法。然當兵氛未靖。道路阻滯之時。商賈尚擇利爭趨。往來不絕。未見折本而歇業者。亦未見民間因鹽貴而缺食者。今以原定之數。及所加之數合計。尚不及彼時之半。且分取人之消。以歸公家。名為酌加鹽釐。實則量增售價。此尤無病商。民當日擊之實在情形也。以上各節。且詳加籌酌。誠為有利無弊。在今日而欲籌鉅款數百萬。求其簡捷易行。除此策而外。取效未有如是之速者。籌款亦未有如是之多者。應懇  
飭下中外臣工。就現在鹽務大局。悉心妥議。如進議准之後。仍擬請另設海防鹽釐經費總局。由各省督撫請  
旨。專派司道大員總司其事。所收之款。專留為江海防費。由統兵大臣會同各省督撫。斟酌緩急。隨時派撥。除防務外。無論何項急需。不得擅請動用。其收釐之時。或於領運時先行豫繳。或於售鹽時由局抽收。亦隨地體察情形。詳議妥辦。

奏奉 硃批 著照所請 欽此

七



仍按兩淮鹽釐章程。每半年將收解數目。報部查數。其經手各員。僅有侵蝕。即從重治罪。以防弊端。而昭覈實。又且更有請者。自議開禁以來。洋貨入口最多。實以洋藥為大宗。每歲約在八九萬箱內外。在海關交納稅銀。無論華洋各商。每箱收稅五十兩。嗣因餉需緊要。每箱加收釐銀三十兩。以充軍餉。係在洋藥捐局交納。專取之華商。並與洋商無涉。查洋藥每箱約重一千數百兩。售價約以實銀五百兩為率。以所收釐稅之數。合以所售價銀之數。每洋藥一兩。所加不過五分。今擬每箱加釐銀三十兩。專備海防之款。每歲即可得銀款二百五十萬。仍係取之華商。與通商大局。亦無窒礙。即或有入口稀少之時。以七成計之。仍可得一兩八九十萬兩。實與要款有裨。擬請飭下一併妥議施行。

嘉慶元年

八

一擬籌江防。即合原奏練兵簡器造船之要。通而言也。海口之防。以水戰為先。長江之防。應水陸並用。防海之船。以長大鐵甲為要。取其厚重。攻防江之船。以輕利。兵船為要。取其轉捷靈便。臣英翰自七年凱旋後。挑留勁旅。以防皖北。名為扼守要隘。實為留備不虞。所以當餉項萬難。與且裕祿左支右絀。卒未敢輕議減撤。以安徽一省言之。現在馬步萬數千人。加以西征金運昌所部全隊。皆精銳百

戰之取。以之越海連攻。誠未敢懸揣。以之協守江口。則刀尚足恃。若分屯險隘。與水師兵船。相為倚角。可以自固。藩籬。防其抄襲。至購辦鐵甲一節。內地既一時未能仿造。自須購之外洋。惟鐵甲船笨重。於長江防務。俱非所宜。今擬籌辦江防。除各省原有之船不計外。擬專力購造輪船二十隻。以備水師之用。其船隻大小丈尺。每船宜以十一二丈十五六丈為度。船身不必過大。機器務求精固。其式樣則悉仿照外海兵輪。可以防勦兼資。其分配水師之法。應每船各配二百人。計輪船二十隻。共配水師四千八。每一船主。立一營官管帶。每十船立一統將統轄。皆選熟諳水性。諳習洋器。久經戰事之員充補。均練統兵大臣節制。調遣。慮慮經費難艱。一時招募未能遽集。查五省長江水師共萬餘人。若於其中挑選四成改補。既無需加餉。且係節制之師。尤為簡捷。至於製造輪船之法。在內地設廠自製。固為久遠之計。特恐為數太多。同時並辦。工費需時。且求其堅利可恃。仍須兼向外洋購辦。聞英國造船。多照製造鐵臺之法。造成時本船所用之鐵。先擊木船之船。能禦礮始稱堅固。應擬一面由船廠自造。一面由外洋購買。或造成購。既限兩年內辦齊。不准遲誤。其購買之船。如果結實可靠。仍可為內地仿造之式。似覺一舉兩得。至於駐紮訓

嘉慶元年

九

在馬步萬數千人。加以西征金運昌所部全隊。皆精銳百戰之取。以之越海連攻。誠未敢懸揣。以之協守江口。則刀尚足恃。若分屯險隘。與水師兵船。相為倚角。可以自固。藩籬。防其抄襲。至購辦鐵甲一節。內地既一時未能仿造。自須購之外洋。惟鐵甲船笨重。於長江防務。俱非所宜。今擬籌辦江防。除各省原有之船不計外。擬專力購造輪船二十隻。以備水師之用。其船隻大小丈尺。每船宜以十一二丈十五六丈為度。船身不必過大。機器務求精固。其式樣則悉仿照外海兵輪。可以防勦兼資。其分配水師之法。應每船各配二百人。計輪船二十隻。共配水師四千八。每一船主。立一營官管帶。每十船立一統將統轄。皆選熟諳水性。諳習洋器。久經戰事之員充補。均練統兵大臣節制。調遣。慮慮經費難艱。一時招募未能遽集。查五省長江水師共萬餘人。若於其中挑選四成改補。既無需加餉。且係節制之師。尤為簡捷。至於製造輪船之法。在內地設廠自製。固為久遠之計。特恐為數太多。同時並辦。工費需時。且求其堅利可恃。仍須兼向外洋購辦。聞英國造船。多照製造鐵臺之法。造成時本船所用之鐵。先擊木船之船。能禦礮始稱堅固。應擬一面由船廠自造。一面由外洋購買。或造成購。既限兩年內辦齊。不准遲誤。其購買之船。如果結實可靠。仍可為內地仿造之式。似覺一舉兩得。至於駐紮訓

練之法。應將二十營之兵。先聚之一處。與統領營官。互相親款。俟每成二隻。即先配二隻之兵。造勝齊全。分配足數之後。以十隻駐紮焦山一帶。為江防第一路。以十隻駐紮江皖之東西梁山一帶。為江防第二路。無事則分起巡駛。往來訓練。講求口岸險易情形。沙水長落節候。務期精熟。有事則將第一路師船駛赴江陰。作為前敵。將第二路移前接應。皆與陸路礮臺。守隘防軍。聯絡一氣。互為策應。陸路之兵。亦分先後二路。每路兩岸各七營。兼資戡守。備有敵船進口。則兵船力扼要衝。如或登岸窺伺。則陸師併力攻擊。某船訓練不精。某營防守不嚴。即惟該統領將營官

光緒九年  
十

先問。至水陸各營需用礮械。水師各船。每船計需後門大小礮位。約以十二尊至十五六尊為率。視船之大小為分配。後進各項洋槍。亦約一百餘桿為率。其陸路各營。除礮臺應設大礮不計外。每一處亦應添購新出之格林洋礮十餘尊。其餘仍各分用洋槍長矛。以資守禦。蓋水師能守而後可言戰。宜礮位為先。以期攻堅致遠。而槍械居其次。陸師能戰而後可言守。宜槍矛並用。以期短兵相接。而礮守扼其衝。是以必須合水陸戰守之要。而兼籌。始可以言防。始可以言備。其兵數船數。既有大概。所需購器之數。應俟定議後。再由沿江各省。妥為會籌製辦。以資應用。至兵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九九

松江身較窄較淺。多加陸營礮臺。補以現有兵船。亦尚可守。此等辦江防一隅。合練兵簡。若造船通而大略情形也。亦宜各省練兵之要。今日之兵勇。已利無兩。通萬不能仗之合一。而練營兵勢之所以積弱。不如勇隊之可恃者。非盡由人才之難得。實由分派太多。處分加繁。糧餉過少。餉口無資。陸步皆有考成。遇事須循例。雖有才器。出眾之弁。奮身能戰之兵。亦迫於給米而不得盡其所長。是以現在各省。皆有訓練新兵之舉。即於積重難返之中。為急求變通之策。現在各省所練者。雖未敢信為一律精熟。然參以勇制。逐日教練。似較之分汛防者。已漸有效。

臣英翰於九年訓練新兵之時。加以津貼之費。而未敢輕議補復營全額者。正有鑒於此。今以各省兵費。統計分之。則每兵所得。尚不敷用。合之則皆項已為甚多。與其徒事虛糜。益無益之疲弱。曷若減兵增餉。集勁旅為大枝。擬請飭下各省。就現在練營兵額。通籌妥酌。將可裁之尤額。一概裁汰。挑補弁兵若干。按舊營之制。歸併一處。聚集訓練。每營額缺多者。挑補五六百人。或三四百人。額缺本少者。挑補二三百人。皆參仿練兵之法。按照勇制。隨同營官駐營。逐日合操。用備訓練。其所轄有利盜各案。並可就近捕拏。其有不守營規滋事之兵。亦照勇營治以軍法。一切因公處分。



量為變通。並加以津貼。俾令俯畜有資。可以專心操練。其所加津貼之數。即於所減兵額之內。通計分撥。道有軍事。可以自成一營。得與勇隊同資防禦。如此辦理。則不必另加餉餉。亦不必改勇為兵。而自可就目前之餉。化無用為有用。誠知此議。事屬更張。辦理諸多費手。然窮則變。變則通。當此積欠疲歇之時。不能不如此設法。變通之策。正未可憚其煩難而中止。若再因循遷延。日復一日。必致餉需益糜。行伍益的。徒有養兵之名。而不得一兵之用。且更有私慮者。現在津開泥機器各局。當時皆設立海口。取其運道便捷。取裁較易。然平居無事之時。或可稱供無藉。而

嘉慶元年

上

閱時既久。成效既著。彼族之心。難以輕測。亦不能不謀求變通。以防意外之事。此次擬設江防兵輪。除外洋購辦外。其內地設廠自製之船。或由開泥各局中挑選精熟匠役。在沿江寬闊之處。如武昌之漢口等鎮。另設一局。專為製造江防兵輪之用。抑或將上海各局的量內。選各併一處。興造。以昭簡遠。而籌戒備。此又且等思慮豫防。慎之又慎。不特為過慮之舉。亦請

飭下妥議辦理。大局幸甚。

癸卯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宜宜。以善。將緊要應辦事宜。擬款條。請飭詳議一摺。等因。欽此。旋又准總理衙門鈔奏。知照。丁日昌續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且查各國條約已定。斷難更改。江海各口。門戶洞開。已為我與敵人公共之地。無事則同居異心。稍嫌既屬難免。有警則我虞爾詐。措置更不易周。值此時局。似覺防無可防矣。惟交涉之事。日繁。彼族恃強要挾。在在皆可生釁。自有洋務以來。疊次解結之案。非無委曲將就。至本年日本與兵臺灣一事。經總理衙門王大臣。與該使多方開諭。幾於管先昏。焦猶賴

嘉慶元年

上

飭各疆臣嚴密籌防。調兵某船。購利器。築砲臺。一時並舉。雖未即有把握。而虛聲究已稍壯。該首外休公論。內攝兵威。乃漸帖耳就款。於

國計民情。尚無窒礙。本必非在事諸臣挽救之力。且於臺事初起時。即函商總理衙門。謂明是和局。而必陰為戰備。庶和可達成。而經久。洋人論勢。不論理。彼此兵事相壓。我第欲以筆舌勝之。此必不得之數也。夫臨事籌防。措手已多。不及若先時備豫。倭兵亦不敢來。烏得謂防務可一日緩哉。茲總理衙門陳請六條。目前當務之急。與日後久遠之圖。素經綜括無遺。洵為救時要策。所不易辦者。人才之

難得。經費之難籌。吟城之難化。故習之難除。循是不改。雖日事設防。猶畫餅也。然則今日所急。惟在力成。成見以求。實際而已。何以言之。歷代備邊。多在西北。其強弱之勢。容主之形。皆通相埒。且猶有中外界限。今則東南海疆。萬餘里。各國通商傳教。來往自如。廣集京師。及各省腹地。陽託和好之名。陰懷吞噬之計。一國生事。諸國構煽。實為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輪船電報之速。瞬息千里。軍器機事之精。工力百倍。礮彈所到。無堅不摧。水路關隘。不足限制。又為數千年來未有之強敵。外患之乘。變幻如此。而我猶欲以成法制之。譬如醫者療疾。不同何症。既投之以古方。誠未見其效也。庚申以後。夷勢駁駁。內向。薄海冠帶之倫。莫不發憤慷慨。爭言驅逐。局外之警議。既不悉局中之艱難。及詢以自強何術。禦侮何能。則茫然靡所依據。自古用兵。未有不知己知彼而能決勝者。若彼之所長。己之所短。尚未探討明白。但欲逞意氣於孤注之擲。豈非視國家如兒戲耶。臣雖愚闇。從事軍中十餘年。向不敢畏縮自甘貽憂。

君父。惟洋務涉歷頗久。聞見稍廣。於彼己長短情形之處。知之較深。而環顧當世。餉力人才。實有未逮。又多拘於成法。牽於眾議。雖欲振奮而不由。易曰。窮則變。變則通。蓋不變通則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九九

我守皆不足恃。而和亦不可久也。謹就總理衙門原議。逐條詳加審擬。切實辦法。附以管見。略為引伸。丁日昌所條。聞有可採。一併彙入彙擬。以備芻蕘之獻。仍請飭下在廷王大臣詳晰謀議。請

肯定奪。總之居今日而欲整頓海防。舍變法與用人。別無下手之方。伏願我

皇上顧念社稷生民之重。時勢艱危之極。常存欲然不自足之懷。節省冗費。講求軍實。造就人才。皆不必拘執常例。而尤以人才為極要。使天下有志之士。無不明於洋務。庶練兵製器造船各事。可期逐漸精強。積誠致行。尤需歲月。遲久乃能有濟。目前固須力保和局。即將未器精防固。亦不宜自我開勞。彼族或以萬分無禮相加。不得已而一應之耳。

降疎清單

一原奏練兵一條。內稱若求實在可禦外患。事較辦髮檢諸賊為更難。兵亦較辦髮檢諸賊宜更精。洵是不刊之論。蓋髮檢苗回諸賊。皆內地百姓。雖有勇銳堅忍之氣。而器械不及官軍之精備。可以勦撫兼施。外洋本為敵國。專以兵力強弱角勝。彼之軍械強於我。技藝精於我。即暫勝必終敗。敵從海道內犯。自須亟練水師。惟各國皆係島夷。以水為家。船政精練已久。非中國水師所能驟及。中土陸多



於水仍以陸軍為立國根基。若陸軍訓練得力。敵軍登岸後。尚可虞戰。礮臺布置得法。敵船進口時。尚可拒守。但用旗礮。皆弓箭刀矛。極為捨舊法。斷不足以制洋人。並不足以滅上寇。即直隸練軍。屢經挑選整頓。近始兼習洋槍小炸礮。以勤內寇。尚屬可用。以禦外患。實未敢信。各省抽練之兵。大半類此。用洋槍者已少。用後門槍及炸礮者更少。其勢祇可加練。而不可減練。祇可添練洋器。以求制勝。而不可拘執舊制。以圖省費。前督臣曾國藩。於同治十年正月。覆奏籌備海防摺內。謂沿海之直隸。奉天。山東。三省。江蘇。浙江。兩省。廣東。福建。兩省。沿江之安徽。江西。湖北。三省。各應歸併設防。沿海七省。共練陸兵九萬。沿江三省。共練陸兵三萬。統計每年需餉八百萬兩。因無款可籌。議遂中止。茲總理衙門擬以曾國藩制勝之洋槍隊。練習水戰。丁日昌擬選練陸軍。令天下得精兵十萬人。與曾國藩前奏用意略同。惟陸軍與水師用法各殊。練法亦異。水師猶可上岸擊賊。陸軍未便強令操舟。似不宜兩用以致兩誤。且愚以謂沿海沿江各省。現有練兵槍隊。雖不及曾國藩昔日曾所擬十餘萬之多。然與其多而無用。不若少而求精。但就現有陸軍認真選法。一律改為洋槍礮隊。凡綠營頭兵疲弱勇營酌加裁減。其餉即加給新練之隊。沿海防營並

奏請海防摺

去

換用後門進子槍。於緊要口岸附近之處。屯扎大枝勁旅。無事時專講操練。兼築堡壘。有事時專備遊擊。不准分調各海口。仿照洋式修築沙土礮臺。以地步寬展。堅厚為要。礮位宜開用口徑八寸至十餘寸者。擇將擇兵演習之。務在及遠愈速愈妙。務在能中不中不發。即所謂藥能對症。有備無虞者矣。

一原奏簡器一條。西國各水陸戰守利器。以槍礮水雷為大宗。礮有前後門生熟鐵純鋼之分。槍有前後門滑堂米福之異。水雷有用獨物磨物電氣發火之別。竊常考究其圖與器。而得其大略。洋槍一項。各國改用後門。以其手法靈捷。放速而及遠。其舊製前門槍。價售於中國。每為外人所輕。英俄德法善泰西五大強國也。其後門槍名曰英之至精者。曰亨利馬梯呢。其次曰士乃得。俄曰俾爾打呢。德曰呢而根。法曰沙士鉢。美曰林明登。以利鈍遲速較之。則英之亨利馬梯呢。精於俄之俾爾打呢。精於美之林明登。又精於英之士乃得。及德法諸槍也。林明登士乃得二種。近年已運入中國。且處及沈葆楨均購存林明登數千枝。上海機器局亦能仿造。惟兵勇粗疏者多。士乃得槍較簡。購價較昂。修改較便。現擬令各營酌換士乃得槍。而開以林明登認真操習。由新而精。並令津滬各局先購林

奏請海防摺

去

明登造子機器。仿製子藥銅捲。以便接濟。仍與總理衙門商購英國亨利馬梯呢槍若干枝。又與俄領事訂購俾爾打喇槍十枝。以備將士選鋒者操用。至礮位一項。英德兩國新式最精。德國克鹿卜後門鋼礮。擊敗法兵。尤為馳名。臣近年購到克鹿卜大小礮五十餘尊。分置大沽礮臺。天津防營。其最大者兩尊。口徑八寸。足抵前門礮口徑十一二寸之子力。然每尊價約二萬元。苦於無力多購。或謂鋼礮過大。藥力過猛。用久或致損裂。故英國多用前門熟鐵來福長彈大礮。曰烏理治。曰阿墨斯得郎。曰回德活特。三家尤著。大者口徑十一寸至十五寸。身重至八萬斤以上。子彈重至六百磅。能打穿二十餘寸厚之鐵甲。惟起運艱難。價值尤貴。中國尚無購用者。陸路行仗小礮。則以德國克鹿卜四磅彈後門鋼礮。美國格林連珠礮為精捷。且又各定購數十尊。以備遊擊要需。目下滬甯各局。止能仿造十二磅至六十八磅之國彈鋼鐵炸礮。准軍習用已久。遠勝中國舊製。而不及西洋新式之精。仍擬仿照烏理治。阿墨斯得郎之式。箱以熟鐵。而機器未備。外國每造槍礮機全副。購價須數十萬金。再由洋購運鋼鐵等料。殊太昂貴。須俟中土能用洋法。自開煤鐵。再添購大爐氣錘壓水櫃等機器。仿造可期有成。若克鹿卜之鋼礮。曰德活特之熟

籌辦夷務始末

六

鐵礮。係用生鋼生鐵鑄成。該廠自有秘法。更未易學步矣。至水雷一項。轟船破敵最猛。從前南北花旗之戰。南兵獲水雷力居多。德法之戰。法國兵艘十倍於德。而波羅的海。法艘未敢深入。全仗水雷之功。其法分為兩類。一為定而不動之水雷。或連於木椿木排之間。或用錨定其方位。使沈水中。或陸地城壁被攻時。於缺口要路安置。此專為自守而設。一為能行動之水雷。或浮水面。順風力飄動。或用機器自行。或於鐵船首伸出長竿置之。或專作拖帶水雷之船。此可為攻敵之用。近來格致之學日精。水雷之法亦日精。多以強水觸物磨物及電線發火。其獨而發火。比用法點放者尤佳。用藥僅五六十磅。無論何種兵船。皆可轟破其底。聞各國皆講究此物。製存極多。其用時必於水中排列數行。每口安放數十具。使敵船疑畏不敢進。滬甯各局。現止能仿造其粗者。而電機銅絲鐵繩漿皮等件。仍購自外洋。須訪募各國造用水雷精藝之人。來華教授。庶易精進。至火器盡用洋式。礮子火藥兩項。亦係要需。津局有造藥機器四副。日出二千餘磅。已可敷用。惟槍礮多而子彈尚少。滬局僅造藥機器一副。日出無幾。宜添購機器。在蘇甯推廣製造。各省防江防海。需用洋槍礮之子藥。均宜設局在內地仿造。否則事事購自洋商。殊無以備緩急。且

籌辦夷務始末

九



閩港津各機器局。係近海口。原因取材外洋。就使起見。設有警變。先須重兵守護。實非穩著。嗣後各省籌添製造機器。必須設局於腹地通水之處。海。若有戰事。後路自製儲備。可源源運濟也。

一原奏造船一條。查布國防海新論有云。凡與濱海各國戰爭者。若將本國所有兵船。徑往守住敵國各海口。不容其船出入。則為防守本國海岸之上策。其次莫如自守。如沿海數千里。敵船處處可到。若處處設防。以全力散布於甚大之地面。兵分力單。一處受創。全局失勢。故必聚積精銳。止保護緊要數處。即可固守等語。所論極為精切。中國

長格本末元

示

兵船甚少。豈能往堵敵國海口。上策固辦不到。欲求自守。亦非易言。自奉天至廣東。沿海東延萬里。口岸林立。若必處處宿以重兵。所費浩繁。力既不給。勢必大潰。惟有分別緩急。擇尤為緊要之處。如直隸之大沽北塘山海關一帶。係京畿門戶。是為最要。江蘇吳淞至江陰一帶。係長江門戶。是為次要。蓋京畿為天下根本。長江為財賦奧區。但能守此最要次要地方。其餘各省海口。邊境。略為布置。即有挫失。於大局尚無甚礙。惟既欲固守。必須將所有兵馬。戰位軍械。糧重。並工局物力。儲備堅厚。雖軍情百變。而不離其宗。

廟謀閩算。平昔之經營。臨事之調度。皆不可一毫錯亂。道光二十一年。英船入長江。而全局始震。咸豐十年。英兵犯津通。而根本遂危。彼族實能現我要害。制我命脈。而我所以失事者。由於散漫設防。東援西調。未將全力聚於緊要數處。今議防海。則必鑒前轍。揣敵情。具防之法。大要分為兩端。一為守定不動之法。如口內礮臺。壁壘。格外堅固。須能抵禦敵船大礮之彈。而礮臺所用礮位。須能擊破鐵甲船。又必有守口巨礮鐵船。設法阻擋。水路並藏伏水雷等器。一為那移泛應之法。在兵船與陸軍。多而且精。隨時游擊。可以防敵兵沿海登岸。是外海水師鐵甲船。與守口大礮鐵船。

長格本末元

三

皆斷不可少之物矣。現計閩廠造成輪船十五號。內有二號。馬統。已在臺灣遭風損壞。滬廠造成輪船六號。內有二號。馬力五百匹。配礮二十六尊。與外國大兵船相等。其餘各船。皆僅與外國小兵船根鉢相等。然已費銀數百萬有奇。物料匠工。多自外洋購致。是以中國造船之銀。倍於外洋。購船之價。今急欲成軍。須在外國定造為省便。但不可轉託洋商。誤買舊船。徒糜鉅款。訪聞兵船及鐵甲船。以英國為最精。英之官廠公司。廠均以造鐵甲之優。方相與爭衡。日新月異。應俟派明於製造。略知兵事之員。選帶學生工匠。前往。由總理衙門會商。住京使臣。移知該國。俾得親赴各

廠考究何等船制。最為堅緻靈捷。並宜於中國水道者。與  
 其議價定造。即將帶去華匠兵士。附入該廠及武備院學  
 習造工。並講求駕駛操練之法。俟成船後。配齊砲位。隨船  
 回華。庶有實濟。而中國船廠。仍量加開拓。以備修船地步。  
 至擬設兵船數目。如丁日昌所稱北東南三洋各設大兵  
 輪船六號。根鉢輪船十號。合共四十八號。自屬不可再少。  
 除將中國已造成二十號抵用外。尚短二十八號。竊謂北  
 東南三洋。須各有鐵甲大船二號。北洋宜分駐煙臺旅順  
 口一帶。東洋宜分駐長江外口。南洋宜分駐廈門虎門。皆  
 水深數丈。可以停泊。一處有事。六船聯船。專為洋面游擊  
 之師。而以餘船附麗之。聲勢較壯。約計定造鐵甲船每隻  
 需銀百萬兩。內外費已不貲。祇有先購此項。分年籌辦。其  
 有餘力。再置他船。或由閩港各廠。陸續仿造兵船。總以足  
 成四十八號為度。惟守口大砲鐵船。即所謂水礮臺船。亦  
 係西洋新製利器。以小船配極重之礮。補助岸上礮臺。四  
 面伏擊。阻遏中流。能自行動。最為利勝。凡要口須添設一  
 二艘。備在外國定購。每船連礮約值銀十餘萬兩。但笨滯  
 不能涉海。須將礮位鐵甲。分拆運載。來華裝配。應俟委員  
 到彼。一併察辦。如價省運便。陸續購造二十號。分布南北  
 各口。或由外洋購大礮。由華廠照式仿造鐵船。更可次第

添置。至丁日昌奏稱裁併五十號艇船。可養給一號大兵  
 輪船。裁併十號開頭三板。可養給一號根鉢輪船。計省沿  
 海水師舊制各船糜費。以之供給大小四十八號輪船。尚  
 覺有盈無絀等語。查同治十一年五月。臣於覆奏船政事  
 宜摺內。擬請裁撤各省艇船。即以各船修造養兵之費。抵  
 給輪船月費。經總理衙門議令各該督撫奏辦。迄今並未  
 議覆。今添購鐵甲等船。鉅款必須另行籌集。俟購回時。養  
 船練兵一切費用。應如丁日昌所請。  
 旨飭下江蘇山東浙江福建廣東沿海各省。將舊置及新添紅單  
 拖罟艇船三板等項。分別裁併。專養輪船。以免虛糜而資  
 實用。  
 一原奏籌餉一條。近日財用極絀。人所共知。欲圖振作。必  
 統天下全局。通盤合籌。而後定計。新疆各城。自乾隆年間  
 始歸版圖。無論開闢之難。即無事時歲需兵費尚三百餘  
 萬。徒收數千里之曠地。而增千百年之漏卮。已為不值。且  
 其地北鄰俄羅斯。西界土耳其。天方波斯各回國。南近英  
 屬之印度。外日強大。內日侵削。今昔異勢。即免國法復將  
 未斷不能久守。屢閱外國新聞。俄及西路探報。喀什噶爾  
 回酋。新受土耳其回部之封。並與俄英兩國立約通商。是  
 已與各大邦勾結一氣。不獨伊犁久踞已也。揆度情形。俄



先蠶食。其必分其利。皆不願中國得志於西方。而論中國目前力量。實不及專顧西域。師老財痛。尤慮別生他變。曾國藩前有暫棄關外。專清關內之議。殆老成謀國之見。今

命將出師。兵力餉力。萬不能逮。可否

密諭西路各統帥。但嚴守現有邊界。且屯且耕。不必急圖進取。一面招撫伊犁。馬增木齊。喀什噶爾等四首。准其自為部落。如雲貴粵屬之苗。猛土司。越南朝鮮之略。奉正朔可矣。兩存之則兩利。俄英既免各懷兼併。中國亦不至屢項兵力。似為經久之道。况新疆不復。於肢體之元氣無傷。海疆不

奏稿本末卷九

言

防。則心腹之大患愈棘。孰重孰輕。必有能辨之者。此議果定。則已經出塞。及尚未出塞各軍。似須略加裁減。可撤則撤。可停則停。其停撤之餉。即勻作海防之餉。否則以此財力。既備東南萬里之海疆。又備西北萬里之餉。運有不困。窮艱愛者哉。至此時開辦海防。約計購船練兵。簡器三項。至少先需經費一千餘萬兩。本年八月間。戶部奏覆文祥寬籌餉需摺內。議請暫停內府不急之需。而海防用項。似無可籌。姑令各省先儘各項存款。移緩就急。抵充防費。究之各省留支奉撥之款。視歲入之數。無不浮溢數倍。更有何款可以存留借抵。必不得已。應仍照總理衙門五年奏

奏稿本末卷九

主

案。專提部存及各海關四成洋稅一款。為目前開辦之需。除津海東海關四成。奏歸天津機器局。江海關四成內之二成。奏歸上海機器局。山海江漢兩關四成內。奏明撥充奉兵及淮軍月餉。淡水一關。奏留臺防軍需。均為海防而設。毋庸置議外。其餘各海關四成洋稅。及部庫歷年提存四成。應請專備總理衙門。及海防統帥大員會商撥用。此後即責令各關另款封存。徑行報解。不准本省借留。亦不必再解部庫。致多轉折。此項每年計可得銀百數十萬兩。加以部庫另存三百餘萬。其有不敷。擬仍暫借洋款。由續收四成項下撥還。或另行設法歸楚。以應急需。其息銀以七八釐為度。歸本以十年八年為度。亦各國常有之事。無足詫慮也。至於日後久遠之費。當於開源節流求之。現在丁漕課稅正供之外。添出釐金捐輸二款。百萬羅掘。仍不足用。捐輸所得無幾。流弊甚大。而內地釐金。又為半稅所絀。如鋼鐵羽呢洋布等類。皆關民生日用。洋船轉運迅速。輸納又僅半稅。於是奸民包攬冒騙。大宗貨物。皆免完釐。因稅則載在和約。無可議加。以至彼此輕重懸殊。商民交困。叢雀淵魚之喻。何堪設想。丁日昌擬設廠造辦織機。器曾國藩與臣疊請開煤鐵各礦。試辦招商輪船。皆為內地開拓生計起見。蓋既不能禁洋貨之不來。又不能禁華民



之不用。英國呢布。運至中國。每歲售銀三十餘萬。又鋼鐵鉛錫。售銀數百萬。於中國。女紅匠作之利。妨奪不少。曷若亦設機器。自為製造。輪船鐵路。自為轉運。但使貨物精華。與彼相埒。彼物來自重洋。勢不能與內地自產者比較。我利日興。則彼利自薄。不獨有益。釐餉也。各省諸山。多產五金。及丹砂水銀。煤之屬。中國數千年未嘗大開。偶開之又不得其器與法。而常憂國用匱竭。此何異家有寶庫。封錮不啟。而坐愁飢寒。西土治地。質學者。視山之土石。即知其中有何礦。竊以為宜。聘此輩數人。分往徧察。記其所產。擇其利厚者。次第開。一切仿西法行之。或由籌借資本。或勸遠近富商。法股合立公司。開得若干。酌提一二分歸官。其收效當在十年以後。且近於正之南境。磁州山中。議開煤鐵。飭津滬機器局委員。購洋器。雇洋匠。以資倡導。因為鑄造軍器要需。亦欲漸開風氣。以利民用也。近世學者。鑒於明季之失。以開礦為弊政。不知弊在用人。非礦之不可開也。其無識紳民。惑於鑿壞風水。無用官吏。恐其聚眾生事。尤屬不經之談。刻下東西洋無不開礦之國。何以獨無此病。且皆以此致富強耶。若南省濱江近海等處。皆能設法開辦。船械製造所用煤鐵。無庸向外洋購運。惟其餘利。並可養船練兵。此軍國之大利也。至於洋藥一項。流毒中

國。本年三月間。欽奉寄諭。醇親王請飭密籌杜絕。飭即妥議辦法等因。且查閱醇親王摺內。有不必倉猝施行。要在矢志弗懈。俟外洋鴉片不來。再嚴中國禁藥之禁等語。實洞達大體。適因臺灣事起。木使置議。茲查洋藥自印度發進口。每年約七萬數千箱。售銀三千餘萬之多。英國明知害人之物。而不欲禁洋商販運。並欲禁中國自種。其用意殊極狡狴。上年修約。總理衙門與英國言之屢矣。並據聲明。既不能禁英商之不販洋煙。即不能禁華民之不食洋煙。惟有暫行弛禁。禁藥。不但奪洋商利權。並可加增稅項。將來計窮事迫。難保不出於此。其時英使聞之。亦頗心動。而該國卒不見聽。且即再與辦理。恐亦無益。應仍循總理衙門原議。除相抵制。以冀洋藥漸來漸少。再加厲禁為宜。查雲貴川陝山西各省。多種罌粟。疆臣臺球。每以申明禁令為言。是徒為外洋利藪之敵。授吏胥擾索之柄。究之罌粟日種日廣。勢仍不可遽禁。聞土藥性暖價廉。而應亦薄。不比洋藥為害之烈。為今之計。似應督飭各省罌粟之禁。而加重洋藥之稅釐。使外洋煙土既無厚利。自不進口。然後妥立規條。嚴定限制。俾吸食漸戒而徐絕之。民財可杜外耗之源。國餉並有日增之勢。兩得之也。查洋藥每箱百斤。新聞正稅三十兩。釐捐則各



省多寡不同。福建每箱捐銀三十六兩。江蘇每箱捐銀三十二兩。北洋天津等關。捐銀二十四兩。捐愈重則偷漏愈多。英國條約。原有洋藥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之說。如能於洋稅一律議加。自可毫無偷漏。裨益更大。否則南北各口。通定一加重捐數。均照閩省之式。無稍參差。以免趨避。專收作海防經費。由統帥提用。合之亦成鉅款。此外沿江沿海各省。皆令整頓貨釐鹽釐。每省每年限定的撥數萬兩。協濟海防。以上數端。皆開源之事也。若夫裁艇船以養給船。裁邊防冗軍以養海防戰士。停官府不急之需。減地方浮濫之費。以裨軍實而成遠謀。亦節流之大者。苟非上下一心。內外一心。局中局外一心。未有不半途而廢者矣。

奏摺本末元

完

一原奏用人一條。擬派統帥責成經理。及邊派得力提鎮將領為之分統。查南北洋濱海七省。自須聯為一氣。方能呼應靈通。惟地段過長。事體煩重。一人精力。斷難兼顧。各督撫未必皆深知洋務兵事。意見尤不能盡同。若責成統帥調度。既恐行格不行。若會同各省商籌。又恐推諉貽誤。從前辦粵捻各賊。何嘗不屢簡統帥。臣亦曾備位其間。深知甘苦。倘權疆政。非其所操。不過徒擁空名。而各督撫仍不能不問兵事。吟域分則情形易隔。疏令收則將士難從。

奏摺本末元

完

是欲一事權而反紊也。何況有事之際。軍情瞬息變更。僕如西國辦法。有電線通報。徑達各處海邊。可以一刻千里。有內地火車鐵路。屯兵於旁。聞警馳援。可以一日千數百里。則統帥尚不至於誤事。而中國固急切辦不到者也。今年臺灣之役。臣與沈葆楨函商調兵。月餘而始定。及調輪船分起裝送。又三月而始竣。而倭事業經定議矣。設有緊急。誠恐緩不濟事。故臣嘗謂辦洋務。制洋兵。若不變法而徒驚空文。絕無實濟。臣不敢明知而不言也。竊計北洋三省。設一統帥。即才力倍於臣者。尚慮不能肆應。南洋四省。口岸更多。似亦非一統帥所可偏及。若因創設鐵甲兵船等項。須責成大員督籌經理。如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前江蘇巡撫丁日昌。皆究心此事。熟悉洋情。似堪勝任。至丁日昌擬設北東南三洋提督。分統各船。不為無見。但文武兼資。素習風濤。駕駛輪船操法者。實不易得耳。抑且更有陳者。用人最是急務。儲才尤為遠圖。洋人入中國已三十餘年。任京已十餘年。以兵脅我。殆無虛歲。而求練達兵略。精通洋法者。恆不數輩。由於不學之過。下不學。由於上不教也。軍務肅清以後。文武兩途。仍舍章句弓馬。不由上進。而以章句弓馬為務。於洋務隔膜太甚。是以沈葆楨前有請設算書科之奏。丁日昌前有武試改槍礮之奏。皆格於部

議不行。而所用非所學。人才何由而出。近時拘謹之儒。多以交涉洋務為浼人之具。取巧之士。又以引避洋務為自便之圖。若非

朝廷力開風氣。破拘學之故習。求制勝之實濟。天下危局。終不可支。日後之才。且有甚於今日者。以中國之大。而無自強自立之時。非惟可憂。抑亦可恥。巨憲以謂科目即不能驟更。時文即不能遽廢。而小楷試帖。大陷虛飾。甚非作養人才之道。似應於考試功令。稍加變通。另開洋務取進一格。以資造就。現在京師既設同文館。江省亦選幼童出洋學習。似已開西學門徑。而士大夫趨向猶未盡屬者何哉。

奏稿卷九

辛

以用人取進之途。全不在此。故也。擬請嗣後凡有海防省分。均宜設立洋學局。擇通曉時務大員主持其事。分為格致測算。輿圖火槍機器。兵法。倭倭化學。電氣學。數門。此皆有用於民生日用軍器製作之原。外國以之黜陟人才。故心思日出而不窮。華人聰明才力。本無不逮西人之處。但未得其法。未入其門。無以鼓勵作新之耳。如有志趣思議於各種略通一二者。選收入局。延西人之博學而精者為之師。官按照所學淺深。酌給薪水。俾得研究精明。再試以事。或分派船廠。或充補防營員弁。如有成效。分別文武。照軍務保舉章程。奏獎升階。授以濱海沿江實缺。與正

連出身無異。若始勤終怠。立予罷革。其京城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習算學生。及出洋子弟。學成回國。皆可分調入局教習。並酌量派往各機器局。各兵船差遣。如此多方誘掖。勸懲兼施。就所學以課所事。即使十人中得一成就。已多一人之用。百人中得十成就。已多十人之用。二十年後。製器駛船。自強之功效見矣。

奏稿卷九

壬

一原素持久一條。竊以古無久而不敝之法。惟在辦事之人。同心協力。後先相繼。日益求精。不獨保境息民。並可推悟新意。裕財足用。如泰西各國。皆起於彈丸之地。創造各樣利器。未及百年。而成就如此之精。規畫如此之遠。拓地如此之廣。豈非其舉國上下。積慮殫精。人思自奮之效乎。中國在五大洲中。自古稱最強大。今乃為小邦所輕視。練兵製器。購船請事。師彼之長。去我之短。及今為之。而已遲矣。若再因循不辦。或旋作旋輟。後患殆不忍言。若不稍變。成法於洋務。開用人之途。使人皆能通曉。將來即有防海萬全之策。數十年後。主持乏人。亦必名存實亡。漸歸頹廢。惟有中外一心。堅持必辦。力排浮議。以成格為萬不可。況以風氣為萬不可不開。勿忽近功。勿惜重費。精心果力。歷久不懈。百折不回。庶幾軍實漸強。人才漸進。製造漸精。由能守而能戰。轉貧弱而為富強。或有其時乎。是天下臣



民所禱祀求之者也。

李鴻章奏。正在繕摺間。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十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文祥奏。敬陳管見一摺。臺灣之事。雖權宜辦結。後患在在堪虞。等因。欽此。並鈔錄文祥原摺到。臣查沈葆楨十月十四日來

函。倭使大久保已抵瑯瑯。業經約期撤兵。自不致再有變局。惟文祥慮及日本距閩浙太近。難保必無後患。目前惟

防日本為尤急。洵屬老成遠見。該國近年改變舊制。藩民不服。訪聞初頗小鬧。久亦相安。其變衣冠。易正朔。每為識

者所譏。然如改習西洋兵法。仿造鐵路火車。派置電報煤

史部紀事本末九十九

主

窯鐵礦。自鑄洋錢。於國計民生。不無利益。並多派學生赴

西國學習器藝。多借洋債。與英人暗結黨援。其勢日張。其

志不小。故敢稱雄東土。藐視中國。有窺犯臺灣之舉。泰西

雖強。尚在七萬里以外。日本則近在戶門。伺我虛實。誠為

中國永久大患。今雖勉強就範。而其深心積慮。覬覦我物

產。人民之豐盛。莫俾我兵船利器之未齊。將來稍予閉障。恐仍狡焉思逞。是鐵甲船水礮臺等項。誠不可不趕緊籌備。惟鉅款既無可指。定造亦尚需時。臣已於復議總理衙門造船一條內。詳切言之。至前曾議買鐵甲船一為沈葆楨所請。日意格議購之外國鐵甲。因事罷。昨亦因使臣拉

斯勒福過津。面詢據稱此船約值銀六十萬兩。與日意格

報價不符。且屬該使來春由京回津再議。一為出洋委員

容閱。在美國查報有新未成俄甲船一號。需洋銀一百七十萬圓。臣詢住津英領事。據稱此船未必合用。總稅務司

赫德亦向總理衙門言及。恐其不甚可靠。且批飭上海道

信致容閱。切實考較。再行稟覈。以上二船。雖議購而未成。此外洋商獻國者甚多。因相隔過遠。需費過鉅。誠恐誤買

舊船。未敢遽訂。似須委員前往該國議購為妥。其水礮臺

船一項。總理衙門現飭赫德向英國詢問價值。上海洋行

亦有水礮訂購者。據滬局委員馮煥光等稟稱。該局仿造

一隻。明春可成。似尚不難陸續添置。惟是有備而無患者

立國之根基。不戰而詘人者。攻心之上計。自來備邊。取夷

將才使才。二者不可偏廢。各國互市。遠使所以聯外交。亦

可以窺敵情。而中國並其近者而置之。殊非長駕遠馭之

史部紀事本末九十九

主

道。同治十年。日本初議條約。臣與曾國藩均奏請該國立

約後。中國應派員駐紮日本。管束我國商民。借探彼族動

靜。莫可聯絡牽制。消弭後患。上年甫經換約。未敢籌辦。而

該國遂於今春興兵來臺。若先有使臣駐彼。當能豫為辦

阻。密達商辦。否則亦可於發兵之後。與該國君臣面折廷

爭。較在京辦理。更為得勁。今臺事粗定。此舉未可再緩。擬

請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遴選熟悉洋情。明練邊事之三四品京堂大員。請

旨賞給崇銜。派往駐紮日本公使。外託鄰邦報聘之禮。內答華民望澤之誠。儻彼列有詭謀。無難偵得其情。相機控制。該國

橫濱。長崎。箱館各處。中國商民。約近萬人。既經立約。本不可置之度外。俟公使到彼。應再酌設總理事官。分駐口岸。自理訟賦。以維

國體。不特此也。即泰西諸大邦。亦當特簡大臣。輪往兼駐。重其祿賞。而定以年限。以宣威信。通情款。其

在中國交涉事件。有不能議結。或所立條約。有大不便者。徑與該國總理衙門往復辯證。隨時設法商易。可漸杜該

使家最要快之弊。似於通商大局有裨。浙江巡撫楊昌濬。竊臣於本月初五日。承准軍機大臣

密寄。於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諭。一。飭將切實辦法。限於一月內覆奏等因。欽此。並奉鈔發

摺單列。臣查西洋各國。以船廠利器。稱雄海上。已三十餘年。近更爭奇鬪巧。層出不窮。為千古未有之局。包藏禍心。

莫不有枕耽虎視之勢。日本東隅一小國耳。國朝二百年來。相安無事。今亦依附西人。狡馬思逞。無故興

兵屯居番社。現在事雖議結。而履霜堅冰。難保不日復借端生釁。且聞該國尚在購器練兵。窺其志。豈敢公然內犯。而旁擾琉球高麗。與我

朝屬國為難。則亦有不容坐視之理。故為將來禦侮計。非豫籌戰守不可。即為保目前和局計。亦非戰守有恃不可。就

中國現在局勢論之。內地久已肅清。邊疆亦經底定。各省不乏知兵之將。能戰之兵。船政機器。漸有成效。比庚申以前情形已異。前年天津之案。本年臺灣之役。均能勉就範圍。本始非因中國氣勢漸振。有以隱懾於其間。誠能趁此

機會。更加講求。同心勦力。不為浮議所搖。不以多費中止。寬以時日。本有克轉弱為強者。泰來休甲。勵兵用復先世之仇。旬踐生聚。放訓。歷二十年而卒報強吳。况我

國家大一統之規。果能憑先聖後。中外一心。安見雪恥復仇之無日耶。前此奉

旨設防。雷飭沿海口岸。修築礮臺。置辦器械。添募水陸兵勇。本嘗不認真整理。然海上無大枝水師。無可靠戰船。一旦猝然

有警。臣自忖祇能就陸地擊之。若角逐於海洋之中。實未敢信有把握。是今日自強之道。陸軍固宜整理。水軍更為

要圖。前向江督臣曾國藩於髮逆既平之後。即與侍郎彭玉麟初設長江水師。至今江面數千里。恃以無虞。臣愚以



為此時整飭海防各師。北江防為尤急。雖沿海各省。本有額設戰艦。然以禦外洋兵船。勝負不待智者而決。是必須擴充輪船。置備俄甲船。俾各練習駕駛。方有實際。明知其費甚鉅。其效難速。而不能不如此也。日本以貧小之國。方且不惜重資。力師西法。豈堂堂中夏。當此外患方殷之際。願猶不發憤為雄。因循坐誤。以受制於人哉。論語云。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又曰。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是在我。

皇上堅持定見。斷以不疑。則自強之要。莫先乎此矣。近洋人入內地者。愈布愈速。交涉事件益多。辦理實形棘手。天津臺灣

長春本末九

美

兩案。此其顯然共見者。其餘尋常齟齬之事。所在皆有。口舌之端。無非兵戎所伏。既不便一味遷就。又不可過於激烈。愚民但快一朝之忿。而不顧異日之憂。旁觀惟工指摘之談。而不知當局之苦。故目前即勉強敷衍。總難免決裂之一日。承

飭議各條。洵為當務之急。而用人籌餉二者。尤為緊要。足食乃能足兵。有治人乃有治法。而持久之道。亦即寓乎其中矣。抑且更有請者。從來天下之安危。視乎民心之向背。外夷雖強。遇百姓齊心。即不敢顯干眾怒。故必整頓吏治。以固結民心。庶於自強之根本。更有裨益。

謹按原奏各條。將切實辦法。詳細陳明。一練兵一條。查海上宜專設重兵。且所見亦適相符合。浙省水陸各標。自經整頓。較有起色。雖未經戰陣。而兵皆精壯。近年挑送洋槍隊。一切步伐。號令。均效西法。尚屬齊整。惟各省沿海地方。遼闊。縱使設防。何能處處周密。況戰守相為表裏。有守之兵。無戰之兵。有分防之兵。無游擊之兵。一旦有事。終慮措手不及。顧此失彼。且竊謂南北中三洋。宜設水陸三大枝。閩廣合為一枝。江浙合為一枝。直隸奉天山東合為一枝。每枝精練萬人為度。各設統領一員。幫辦二員。仍聽南北洋大臣節制調遣。各置備輪船二十號。兵船商船各半。又

長春本末九

美

鐵甲船一二號。其先儘各省外海水師內。嚴加挑選。挑選不足。再招募生長海上。熟狎風濤。壯勇以益之。其口糧似宜比長江水師章程。略為加重。無事則分防洋汛。兵船捕盜。商船載貨。有事則通力合作。聯為一氣。兵船備戰。商船轉運。平時兵丁船不數任。即在海口擇要圍紮。隨時操練。更番出洋。大約水師開廣為長。折江各省次之。至於陸路洋槍隊。不習風濤。不善駕駛。遠地弗良。恐難得力。外洋有此三大枝水軍。練習三數年後。海上屹然重鎮。可分可合。可戰可守。近則拱衛

神京。遠則揚威海面。不惟內地之奸匪斂迹。外夷之安挾。亦

可漸少矣。一簡器一條。且惟兵不精。利器適以資敵。兵精  
矣。而器不利。亦難以決勝。洋人器械之精。由於講求年久。  
心力專一。如布國之克虜伯。美國之格林。為破中之最精  
者。皆以造廠之人名之。故彼此爭勝。愈出愈奇。驟然效之。  
誠若未遲。現在閩津滬各局。已辦有成效。如經理得人。力  
求精進。久之自不多讓。且前委員赴上海香港。陳火器之  
精者。厥如克虜伯格林之類。槍如林明登米福之類。此外  
水雷鐵火箭等項。均酌量定辦。多少不等。惟內有大鋼廠  
一尊。重二萬斤。子可及四十里。擬俟各項到齊後。即可配  
沿海要口。俾資演習。西洋火器。日新月異。今日所豈稱之  
物。後必又有駕乎其上者。且收存太久。難免鏽壞。故且未  
敢過於多辦。恐虛糜經費。詢悉後鎗槍廠。雖覺巧便。究竟  
機關太多。時有炸裂。不如前門槍廠結實耐久。浙省各口  
廠臺。已成數處。將來一律告竣。需廠較多。現已購就機器  
在省設廠鑄造。藉可考較。以為擴充地步。又粵東鐵槍。裝  
子多且遠。實比洋槍為長。似防海者。走項軍器。亦不可少  
也。一造船一條。且惟講求船廠。功在平日。禦敵機宜。決於  
臨時。且擬設水軍三大枝。應用輪船鐵甲若干隻。已於第  
一條內。據新聲明。竊計練兵三萬人。有輪船六十號。鐵甲  
數號。可勉強敷用。惟中國輪船。不及其半。鐵甲尚一號未

奏

奏

有。自應先就泰西船廠。定造鐵甲一二隻。餘則自行陸續  
做造。至添置輪船。閩滬有現成之局。不難擴充。且託閩局  
代造兵輪二號。明年三四月可以竣事。已另片奏明。惟專  
恃官造。究不免限於經費。如今各省殷實商賈。各備輪船。  
經營貿易。有事聽官租用。准其破格獎勵。未始非擴充之  
一法也。或云鐵甲船可以禦敵。或云英國蚊子船載巨礮。  
可以洞穿鐵甲。皆洋人自相標榜。事非經驗。且實未敢聽  
斷。但彼有此具。而我無之。一旦有事。先覺相形見絀。故有  
不得不辦之勢。本年日本鐵甲船泊於吳淞口外。以小船  
渡人進口。浙省各口外水深之處甚多。不難擇地安泊。口  
內長湖之勝。如定海鎮海黃道關。亦不可缺。船有大小。甲  
有厚薄。則契水有深淺不等。應俟鐵甲船購到。契水若干。  
斯駐泊之處。不待測量而已知矣。一籌餉一條。且惟海洋  
既設重兵。則一切用款。自不能不徹始徹終。通盤籌畫。如  
且所擬三大枝。通年所需。約略計算。非三百萬兩不可。而  
購造船費。尚不在內。當此關外軍務方殷。漢於善後。未了。  
方日倭東南各省轉餉接濟。若同時籌辦防海。事端甚大。  
用款更多。誠有難兼顧之勢。惟查與外國通商以後。各關  
洋稅。歲入不下千萬。內地設卡抽釐。各省一年所入。亦不  
下千萬。若於此兩項內。每年的提一二成。交各省藩庫。專

奏

奏



款存儲備用。以此濟創立之需。即以此充永遠之費。所有  
 一切不急之務。開雜之款。可減則減。可裁則裁。抱彼注此。  
 似尚不難集事。僅念此二項。另行設法。所獲未必有濟。且  
 東南民力已盡。何堪竭澤而漁。就浙省言之。海塘工程。二  
 三年後。計可報竣。除酌提歲修外。每年尚可節省銀二十  
 餘萬兩。以作海防經費。若各省同心協力。天下無不可辦  
 之事。前因倭僥臺灣。商人聞風束手。釐捐日形減色。如果  
 海疆動搖。稅釐折耗必多。故籌餉所以養兵。而強兵即所  
 以裕餉。開源節流。無過於此。似此權衡輕重。移緩就急。厚  
 集堅持。不至半途而廢矣。一用人一條。臣惟軍興以後。各  
 省將才原不乏人。大都嫻於陸路者多。熟於海洋情形者  
 少。目前知兵望重。實心辦事。堪為統帥之大員。如前陝甘  
 督臣楊岳斌。前湖北撫臣曾國荃。前兵部侍郎臣彭玉麟。  
 皆威望素著。志慮忠誠。諸臣均簡在  
 聖心。無庸且論。其餘提鎮將領。就日所知者。如現任臺灣鎮張  
 其光。現任衢州鎮俞俊明。皆係水師出身。久經戰陣。又現  
 任乍浦協副將盧成全。該鎮勇幹。舉止嚴重。似可上備  
 揀擇。此外容臣訪察確實。再行隨時保奏。一持久一條。臣惟設立  
 外海水師。事同創始。極為繁鉅。豈旦夕所能奏效。如臣所  
 擬辦法。至速亦非四五年不能就緒。蓋成軍易而辦船難。

訓練亦難也。西人作事。不精不已。不成不置。其堅忍之性。  
 殆非中國之所及。亦非中國所不能行。方初設船政時。外  
 間不無異議。非積  
 朝廷主持於內。二三大臣維繫於外。幾至廢於半途。自來國  
 家大事。百年成之不足。一旦敗之有餘。古今同慨。現在各  
 國情形。環而伺我。兵端雖不可自我而開。武備實不可一  
 日或弛。事既不能不辦。辦即不能中止。誠有如原奏所云  
 者。是則全仗  
 宸衷堅定。內外臣工。同心共濟。始終不懈。庶幾可與慮始。可與樂  
 成。而外患之來。不至茫無把握矣。  
 丁未。兩江總督李宗義奏。本年正月間。日本住滬領事品  
 川忠道。以該國匪首江藤新平。乘坐小輪船逃出長崎。有  
 到中國上海之說。請派兵船助捕。當飭蘇松太道沈秉成。  
 分派大輪兵船相助。旋經該國將匪首獲案。品川忠道函  
 請撤防。並請將兵船一切開銷照數。當由該道函覆均歸  
 中國關支。無庸繳還。臣將此案前後辦理情形。咨明總  
 理衙門在案。茲於十月十三日。復據該道稟送日本使臣  
 柳原前光照會。並和力一口。日本史一部。又照錄該國致  
 送在事各官禮物清單一件。查同治十一年。因日本扣留  
 祕魯國船。將被拐華民。悉交中國委員帶回。曾以中國土

物致謝日本在事各官有案。現在該國以派船助捕一節。備物致送。事同一律。未便固卻。除將和刀日本史收存。備文照覆。並將該國致送在事各官禮物清單。及彼此來往公文。錄送總理衙門查照外。理合附片陳明。殊批知道了。

己酉。著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等自同治十年九月間奉

旨西進。原擬先復伊犁。整頓各務。不意自俄國色爾賓鄂普勒與俄官會議後。該夷漸生異志。不但有久假不歸之志。且欺陵強暴之事。層見叠出。芽察其情形。非大兵前來鎮撫。斷難向其催討伊犁。嗣聞該俄有到品河住兵之信。是以先

奏摺卷九

呈

今我兵駐紮庫爾喀喇烏蘇。東扼賊逆。西拒俄人。為先發制人之計。其時前敵官兵。僅有吉林馬隊數百名。實不足以壯聲勢。若再由內地添調大兵。萬里迢迢。報長莫及。當飭帶兵大臣等。就該處現有人民。招募團練。以顧眉急。奈自新疆變亂以來。民戶凋零。招練又屬無多。伊犁雖有各營官兵。均在俄人掌握。明為徵調。又慮該俄從中橫阻。當差人暗赴伊犁。令各營官兵來便來投。以圖集少成多。迄今三年之久。庫爾喀喇烏蘇。始招募營家古五百餘名。前因烏嚕木齊瑪納斯等處回逆。勾結關內竄匪。屢犯西

湖軍營兵力單薄。防勤維艱。除催烏城所撥察哈爾官兵。迅速到塔。並續招戶勇二百五十名外。疊經奏請

飭催承慶全順。分撥勁旅。徑赴西湖。以資助剿。該都統屢以防務喫緊。不能撥兵為解。等不得已設法變通。奏調駐紮科城之察哈爾馬隊五百名。現已到齊。均飭赴前敵。合兵防剿。查前敵現有官兵。為數雖及兩千。其中新招之兵。皆頗涉流離。技藝生疏。一時尚難成勁旅。僅關內大兵齊集古城。賊逆不敢向東抗拒。勢必合股西竄。西湖兵力。尚嫌未厚。誠如

奏摺卷九

呈

聖諭。宜就地籌畫。設法自強。惟思俄人強暴日甚。前將品河糧員吉利圖等勒備赴伊。並將前敵擊獲逃兵之官兵。不問來由。亦等送伊犁各情。曾經奏明。並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在案。前派筆帖式瑞福駐紮大河沿。撫輯察哈爾官兵。藉可探伊犁信息。復奏請整頓伊犁營制。原冀豫道俄人亂萌。屢經飭飭伊犁各營。造報戶口清冊。該察哈爾已將冊籍送交筆帖式瑞福轉遞。不料其中有不肖之徒。附和俄人。告知備細。該俄遂將瑞福及戶口清冊。一併奪赴伊犁。後該筆帖式瑞福乘機來塔。面稱該俄不准在大河沿居住等情。等現又派人暗赴伊犁。查詢該俄近日又生何事。將來營制能否安置。尚難逆料。伏思俄夷種種無禮。



遇事皆百計阻撓。察哈爾人眾。現又良莠不齊。設遣往俄  
 調官兵。恐該俄藉端尋釁。事反棘手。此察哈爾官兵未易  
 遽調之實情也。至伊犁之錫伯厄魯特更近俄人。可想而  
 知。大河沿戶民雖有數百。惟在崑河迤西。俄人近在崑河  
 中道盤詰。勢難徑行投營。駐紮庫爾喀刺烏蘇南山之土  
 爾。危特自遣賊船。紛紛遠避山谷。未經戰陣。究屬膽氣不  
 壯。現前敵已招數十名。未使多招。徒糜帑項。現在邊務喫  
 緊。賊氛日熾。仰蒙

聖明指示機宜。遠望望援。緩不濟急。就近設法。度足自強。雖俄人  
 多方作梗。豈惟有勉強設法。妥為籌辦。密傳各處兵民。陸  
 續改裝前來。隨時訓練。殊積寸累。期為自強之計。萬不敢  
 徒望遠援。致廢事機。

硃批。該衙門知道。

庚戌。福建巡撫王凱奏。竊臣於同治十三年十月十三  
 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九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切籌等因。欽此。竊念海防  
 固最重水師。而水師宜變通舊制。各省水師額數。人人知  
 其不能禦敵。若不及時改議。無論如何整頓。止可為捕盜  
 之用。不足為禦侮之資。查奉天至廣東洋面。表長七千餘  
 里。亟應聯為一氣。聲息相通。擬分海洋為三路。以奉天直

隸。山東為北洋。而分闈於大沽。以江蘇浙江為中洋。而分  
 闈於吳淞。以福建廣東為南洋。而分闈於臺灣。各設總統  
 一員。作為海防大臣。沿海水師官兵。就近統歸節制。每洋  
 設鐵甲輪船二隻。大號兵輪船四隻。中號兵輪船六隻。小  
 號兵輪船四隻。統共輪船四十八隻。大船配兵至多五百  
 人。其餘以次遞減。由總統督率訓練。外海師船。皆可裁汰。  
 應需各項輪船。初則購買。未能齊備。繼則製造。漸加增。  
 總期事在必成。用有實濟。或慮水師額數。驟行裁撤。恐滋  
 事端。不知有轉移之法。老弱者先汰。革故者不補。其精壯  
 歸入輪船練習。二三年間。舊制即可變更。固無庸倉猝全

裁也。或又慮輪船經費太鉅。不知數十號師船。不如一輪  
 船之用。費省而無用。與費鉅而有用。孰得孰失。不待智者  
 而可決。且裁減師船。糜費供給輪船。更化無用為有用矣。  
 或又疑三洋各有疆臣。何必又設總統。不知疆臣均有應  
 辦地方。及通商事宜。且各營須分設局廠。講求製造。事極  
 重大。又極繁瑣。非各疆臣所能兼顧。即如閩省造船。沈葆  
 楨專任其事。方有成效。此總統之所以議設也。至陸路練  
 兵。臣上年曾條奏。化兵為勇一法。兵宜聚而不宜散。宜精  
 而不宜多。擬仍仿楚軍之制。以五百人為一營。沿海提鎮  
 各標。以副兵之多少。酌定練營若干。分口扼紮。以為經久

之計。練營章程。應由各省因地制宜。總不外裁兵加餉之法。臣所擬練兵者如此。三洋營制如何。

俞旨允行。擬每洋船設製造局。局分二廠。一廠造輪船。以通算學。

熟洋圖。識沙錢者分理之。一廠造槍礮。及一切軍火器械。

以備機器。諸兵法。具勝略者分理之。三洋中有已經開辦

者。即酌量擴充。有未經開辦者。必籌議創始。船以鐵甲為

最要。請先購其略小者。詳細體察。如何方為合用。然後精

求製造。聞外國造大鐵甲已成。竟有不能下水者。又須拆

散而後下。中國內洋淺水甚多。不可不慎之於始。槍礮逆

尚洋式。臣竊以為中國鐵槍。較勝前種洋槍。洋槍止能放

奏稿卷之九

吳

至五六百步。鐵槍遠及七八百步。洋槍止能裝鉛子一二

枚。鐵槍裝至四五十枚。即遠速亦不同。前種洋槍。每開火

三次。鐵槍已可開火五次。臣詳加比較。確有可憑。廣東東

莞之製。尤為精良。舍鐵槍而不用。轉以重價購洋槍。似非

計之得者。擬請各營參用鐵槍。以資得力。洋礮花樣愈出

愈新。如格林克虜伯等名。無奇不有。自須先為購辦。再仿

製造。尤必覓機巧工匠。能出新樣。別有製勝之法。方得先

著。礮臺工程。更不可緩。沿海舊式礮臺。近皆無用。宜擇扼

要之區。加意修築。臣所擬開器者如此。而造船即在其中。

以上創立洋營。設局製造。初辦之需。經久之費。若不豫籌。

餉從何出。臣竊以為今日之洋稅。自用官理財以來。未之

裁也。以洋稅辦洋務。名實相符。總理衙門議提四成洋稅。

以備不虞之用。如現在籌辦海防。所謂不虞者。孰重於此。

擬請議定辦法。即約計初辦之需若干。先提應用。經久之

費若干。每年勻撥。舍此以外。似無鉅款可籌。至開源節流

之計。惟有實力講求。如開礦開山等議。俟辦有成效。方可

以供支應。各省釐捐。除解京餉外。以西征協餉為最鉅。聞

外軍務未靖。勢不能不籌解濟。儻西陲底定。專辦海防。即

釐捐議停。酌留餘茶大宗。以為不竭之源。歲入自有常款。

目前固未能也。總之有治法者。尤貴有治人。得人而後可

奏稿卷之九

吳

以持久。定三洋之營制。自不廢於半途。設總統之身。乃

不惑於異議。局廠皆齊。船械既備。事歸有濟。餉不虛糜。人

人咸思振奮。事事力持。目前之務在此。久遠之圖亦

在此。自強之道。其庶幾乎。

王凱奏又奏籌辦海防。非鎮定堅忍。終於游移。而聞洋人

議論。謂中國人無定見。又無恆心。此弊誠所不免。今議用

人。必其人先無此弊。而後可。查前江蘇撫臣丁日昌。究心

洋務。及製造事宜。歷年已久。堅苦任事。百折不回。其整頓

地方。不遺餘力。亦不留人餘地。僚屬則怨之。謗之。而士民

則感之。思之。臣前在蘇營共事。知之最深。近年正商情事。



意見尤為相同。又前江西撫臣沈葆楨。綜理船政。實力講求。其籠絡洋員。駕馭洋匠。獨具苦心。臣自到閩以來。共事數年。深服其志。堅氣銳。忠勇過人。以上二員。皆係封疆大吏。非臣所敢擅保。因議洋防用人。不能不舉所知。又長江水師提臣李成謀。前在福建任內。臣深悉其人。胸有定見。習氣不移。臺灣閩山之議。臣與李成謀往復籌商。委員履勘。雖未及奏辦。臣實引為同志。此武員毅然任事者。又江西候補道黎兆棠。有幹濟才。膽略足以副之。辦理洋務。操縱尤為合宜。江蘇候補道馮煥光。講求製造。刻意專精。在滬局多年。閱歷既深。洋情尤熟。該二員皆可備分辦洋防之選。臣謹片密陳。

王凱泰又奏。竊臣欽奉諭旨。飭令籌議海防緊要事宜。於各條之外。別有要計。一併奏陳。仰見聖懷沖抱。荷菲不遺。伏佩私忱。莫可言喻。臣備員海峽。凡遇中外交涉之件。遇事諮詢。留心體察。謹就管窺所及。約舉四條。敬為

皇上詳陳之。

一。遣使外洋。夫通商各國。於都城設公使。於行省設領事。無非欲聯中國之處。而知中國之情。乃有來而無往。猶面

牆而思快觀。掩耳而欲速聞也。況彼曾請中國一體設官。又何必不從其請也。即分遣之舉。初不過英法俄美德及日本數國。再他國尚可緩行。擬請每國

飭派正副二員。不拘內外臣工。擇精力強固。有智謀膽略者。任之。假以崇銜。予以厚祿。駐紮彼國。責任者不問本缺。兩年一換。專理和好事宜。各國如何情形。隨時馳報。庶幾耳目較靈。不致中外隔閡。如蒙

俞允。應需遣官經費。請

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酌定。在於各關庫提支。准予作正開銷。

一。調護華商。華人之在外洋者。聞暹羅約有二十萬人。呂宋約有二三萬人。新加坡約有十數萬人。檳榔嶼約有八九萬人。新金山約有二三十萬人。長崎亦不下萬餘人。此係統經商傭工。並計之。若於遣使之外。更選才幹官員。分往各處。如彼國之領事。妥為經理。其重大事情。仍由使臣裁辦。凡經商貿易。皆官為之扶持調護。商之官官為釐剔商之利官不與聞。則中外出洋之人。孰不願為中國用。其有奇技異能者。送回中國。優給薪資。酌予獎勵。行見海外華人。爭思自奮。況中國股商。知外洋有官護持。絲茶大賈。皆可廣為招徠。自行運銷。不受洋人抑勒。是又暗收利權也。洋人之在中國者。福州一口。每月查報。自領事以

及教士。萬合男女統計不過百餘名。即上海香港匯聚之所。或以千計。以萬計。終不敢華人在洋之數。果能官為聯絡。中國多得一助。即外國多樹一敵。而中國之氣日振。外國之氣日弱矣。

一防維教務。天主教傳入中國。不能不按照條約。為之保護。無如秀民恃教為護符。作奸犯科。逋逃淵藪。教士多方徇庇。官吏敷衍含容。良民受屈。積不能伸。怨毒日滋。禍害愈烈。天津前事可鑒也。論者謂地方官不能撫循百姓。百姓藉教以保身家。非民無良。乃官驅之。第小民備有人心。從不為彼所惑。入其中者。必先有藐法格官之意。而後動

長治卷九

五

於惡。此風斷不可長。且惡以為教士雖外國人。教民則中國百姓也。以中國所轄之民。准彼傳教。固已曲全和誼。必不可以自主之權。由彼擅握。致使大拂民情。應令已入教之人。開列姓名。報官存案。其續入者。果由地方官查無過犯。方准照約保護。僅係現在案犯。及先無報案者。概不准作教民論。教士不得過問。或亦補偏救弊之一法。可否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商。住京公使。議覆施行。伏乞聖裁。

一廣儲人才。十年之計樹木。百年之計樹人。遇有事而用。非其長。與先事而養之有素。其得失較然矣。夫設科取士。

自有常經。而秋時需才。不拘成格。是必別有銜錄之方。寬予登庸之路。俾人人知所趨向。鼓舞振興。而後習文事者。不專攻於詞章書法。肄武備者。不徒求諸弓矢刀石也。可否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臣特設一儲才館。凡有雄材大略。奇技異能。曉暢天文。熟諳地理者。由各府州縣申送。處之館中。隨時試驗。如果名實相符。據實奏保。破格錄用。即有一技可取。或臂力過人。或製造得法。或通外國語言文字。亦可咨送各局。各海關。練習兵機稅務。庶儲備多。而用才不竭矣。王凱奏。又奏。日本自通中國以來。唐宋貢使不絕。元始梗

長治卷九

五

化。明則寇患東向。幾無虛歲。惟我朝聲教遠。帖然懷畏者二百餘年。該國政令。向操之將軍。專恃中國銅商貿易。以擅利權。自通泰西各國。將軍不能主其權。利為西人所奪。乃復改變舊章。一從西人。又重利盤剝之。貧困幾不能支。於是鋌而走險。與兵使臺。論者謂其內亂將作。終必敗亡。臣竊以為日本若亡。固不足惜。而西人以日本為外府。蓄謀已深。該國冥然同覺。始則受其愚弄。繼則為其挾制。一旦兼併。偏近肘腋。其患更何可勝言。臣擬遣使東及日本。以便臣駐紮彼國。誠信相孚。既聯絡之。又諷諭之。俾早知感悟。勉力圖存。則猶為東洋屏蔽。



也。

湖南巡撫王文韶奏。竊臣於十月初九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切籌。將緊要應辦事宜。擬敘數條。請飭詳議一摺等因。欽此。竊惟中國之有外患。歷代皆

然。而外洋之為中國患如此。其烈實為亙古所未有。變既出於剴見。議論遂無所適從。約而言之。厥有數端。或謂洋

廠之利。日出日精。中國仿而行之。勢必不及。現在和局已成。與其別起嫌疑。重開邊釁。不若相安無事。姑事羈縻。此

苟且而不知振作者也。其說固不足論。或謂中外之分。從古以來。判然不易。洋人以勢力勝。中國以禮義勝。遇為不

得已之事。而輒以清議持之。當萬難措手之時。而動以常理繩之。此迂拘而不通時變者也。其說又不必論。或謂庚

申之役。神人共憤。往者內寇未平。未遑攘外。現在各省軍務次第肅清。大舉之機。宜在今日。以齒拳滅裂之。見作直

捷痛快之說。此又謀不素定。計不萬全。而直欲為孤注之一擲也。其說亦姑勿具論。夫天下至難至變。可駭可愕之

事。要不過準理揆。憑智力以應之。無所為懼。亦無所為奇也。易苟且而為振作。易迂拘而為變通。易齒拳滅裂而為

實備精求。思慮極則鬼神未告。精誠至則金石為開。非常

之原。以其在我而已。茲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所陳六事。

皆所謂求其在我也。茲按條議復。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以備採擇。抑且更有請者。天下事有本有末。而本之中又有

本焉。就六事而言。練兵簡器造船善餉。其本也。用人持久其本也。至其大本。則尤在我。

皇上之一心。自古帝王平大難建大業者。皆由上下同心。明良交儆。淬精勵志。共濟艱難。漢臣馮異對光武之言曰。願國家

無忘河北之難。臣不敢忘中車之恩。先武以之。卒成東漢之業。庚申之釁。豈止河北哉。臣願

皇上念投報遠大之在躬。以雪恥復仇為懼。志清心寡。欲節用謹身。將之以至誠。持之以定力。嚴察左右近習。以端視聽。而

正紀綱。慎選公卿督撫。以飭吏治。而固元氣。大本既立。天心應之。亦復何難。弗濟。何為弗成。所謂戰勝朝廷者。其在

此矣。

條議事宜

一。遵議練兵一條。今之統兵者。不言用兵。但言募勇。其實兵與勇同一人耳。何以兵無用而勇有用。無他。兵之餉薄

不足以養其人。也。此次練兵。宜先練現有之兵。而不必多增新募之勇。海疆軍務。非海疆之人。不能為將。亦非海疆之人。不能為兵。從前如施琅。黃梧。李長庚。王得祿等。皆以

沿海之人為水師名將其明效也定制海疆兵力本厚無如綠營習氣太深而水師尤為疲玩擬請將各海口額設水師大加裁汰大加挑選分以三等其中有熟悉各處海洋情形及一切風雲沙線者為一等慣於操駕善於槍礮熟習洄沒者為二等在船如履平地運用器械跳躍靈便者為三等額設之兵不能入此三等者全行裁退另募補之雖各處城關強民稍強私販以及漁艇蛋戶苟能合式悉與收錄此其人駑勇精悍敢於有為棄之則為亂民用之則為死士誠能善於駕馭海疆可立增無數之精兵天下可隱消無窮之禍患仍做照湘淮各軍營制以來遊都守千把外委等官定為統帶營哨什長名目若汰額兵之半以兩兵之餉倍給一兵則實得一兵之用較之虛糜坐費其得失不可同日語矣至長江水師一提四鎮額兵至一萬餘名現今腹地安靜海防為要擬請抽調一半移駐江海交匯之地實力訓練扼要設防各師既無廢弛之虞而海疆亦得聲援之助兵不至虛設餉不必另籌且所謂先味現有之兵者此也

一遵議簡器一條洋人以火攻制勝所造機器爭奇關使自出不窮中國造輪船而彼又有鐵甲船中國造洋槍而彼又有後膛槍創造愈奇摹仿無盡論者幾於望洋而歎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九九

矣然臣以為中國智慧無所不有愚弄則日月薄蝕聞餘消息不爽分秒儀器則鐘表春刻不亞西製羅城壺漏刻自中土而後西行飛石弩箭自昔流傳人才非不足用也甘肅之石油四川之井油配入火藥得水愈威硝提數次而煙白鐵經百練而鋼柔洋人長技亦不過此物材非不足用也而卒之不如洋人者洋人則不惜工料不極其精不止中國則淺嘗輒止不能專心一志故也今以整頓海防廣徵利器急就之法不能不出於購買不足恃也仍惟有講求製造而已中國各處所設機器局且未經親見不敢意揣然謂藝事之本中國必讓能於洋人臣竊不以為信也又西洋槍礮所以甲於中外者非徒恃器之精良也蓋由平日操演設立標準以儀器測其遠近隨在命中不差分寸是以所向無前軍興以來中國各營設立洋槍隊專習洋槍洋礮但知操演不言準的此所謂遺神而取貌者也制勝者器而用器者人此亦簡器者之所宜急講者乎

一遵議造船一條防海之要以守為體以戰為用守之所恃者重在礮臺戰之所恃者重在輪船二者相輔而行缺一不可除鐵甲船一項現在如何購買如何製造何處宜於駐泊應由沿海各督撫臣詳細指陳外惟查原奏內稱



自各國有輪船而中國舊式戰艦萬難抵禦誠哉是言。即如江南等處所造廣艇船。笨滯不靈。不能馳逐風浪。而造船之費亦復不少。其他各海口各師船隻。大半類此。以有用之經費。置之無用。亦殊覺其非計。且愚擬請將各項舊式戰船。一概停造。即以此款改造輪船。配以新練水師。擇熟習海道之將領為統帶。認真操練。分巡直東江浙閩廣各海口。終年來往無事。則以捕盜。有事則為游兵。遇警即發。不得空言駐守。庶幾兵將與海相習。而輪船均歸實用。將來製造愈多。聲威漸壯。弭患無形。端由於此。或謂欲推廣輪船。莫如准商民自行製造。聽其營運。行之既久。中國造船之工匠日多。一曰。駕船之水手。日精。一曰。習以為常。行所無事。將見盡西人之長技。而有之。裨益大計。實非淺鮮。是亦因勢利導之一說也。

一遵議籌餉一條。以上練兵備器造船諸務。非餉不行。開辦之費。已屬不貲。永遠之需。又須豫計。原奏所陳。實為愚深慮遠。且愚擬請裁改沿海水師。並抽調長江水師者。意欲就餉用兵。化無用為有用也。然即就餉用兵。而所需尚鉅。仍不能不悉力通籌。以期有濟。就臣所見。約擬數端。一承平省防勇宜的裁也。一直省減成養廉宜專提也。一各處鹽務宜力加整頓也。裁防勇為可節之餉。提養廉為已

扣之餉。其理易明。無煩贅述。惟鹽務一項。他省不能盡知。即以南淮論。則商人獲利太厚。原定章程。不無應行變通之處。蓋淮南既改引為票矣。所謂票者。盡人可以認運。非如引商之確有主名也。今則名為票鹽。而實與引地無異。一經認定。即同世業。從前領票之始。不費分文。而現在每票一張。民間轉相售賣。可值價銀四五千兩。即祖運一年。亦值租銀十餘兩。一票者五百引也。究其所由。則以曾捐清水潭工費。而此票遂一成而不可易。捐工費若干。則每票銀四百兩耳。以四百兩之捐。據五百引之票。而論價則所值幾四五千兩。論租亦十餘兩。其為獲利。莫當十倍。臣以為首則引商准其子孫世守為業。今則票商當以一年以運為斷。若仍照原定掣發之例。每年每票徵銀千兩。統兩淮全綱計之。亦未始非鉅款也。唐代供軍。取諸權鹽者。大半大利所在。蓋有由來矣。大約籌餉之要。總以崇節儉。祛耗蠹為先。而尤以不病民為上。故臣所擬。豈必盡善。然於病民之政。則斷不敢議及。民者國之本。財者人之心。後有言利者。願朝廷以此權權衡焉。

一遵議用人一條。天下事不得其人。雖易亦廢。苟得其人。雖難亦舉。此不易之勢也。往時中外恬熙。大小臣工。類皆

丹黃參日臣三下書 2 頁三丁

從容坐理。本應事變。猝有不虞。無以應之。今則用兵且二  
十年。閱歷既多。智勇通練。其間才有大小。量有淺深。亦在  
皇上之知人善任而已。抑且更有說焉。國家得濟時碩彥。得成  
望重臣。雖文彥博。平章軍國。六日一朝。而吳丹款為天下  
異人。此居中坐鎮之不可無人也。郭子儀出屯涇陽。數騎  
侍。而回紇驚為令公。果在此。籌邊取遠之不可無人也。  
皇上整飭海防。先於中外大臣中。專任一二人。寬其尋常職任。俾  
其精神才力。悉萃於此。而又集思廣益。合羣策羣力以圖  
之。安見今必異於古所云也。推而言之。用人之道。上以實  
求。則下以實應。稱渴得人。則封疆得人。封疆得人。則州縣  
得人。州縣得人。則民生厚。民心愈固。民氣愈壯。外  
洋之人。具有知識。必且守其約而不忍敗。尚何敢輕舉妄  
動。他有覲觀也哉。  
一。道議持久一條。天下事惟慎於其始。而後能為繼。則可  
久。目前練兵簡器造船諸大端。固人人知為自強之要矣。  
然而侈言武備。徒事具文。糜費有餘。濟用不足。猶治病然。  
醫方雖真。而藥物則假。此事之可慮而不能持久者也。果  
使兵皆銳勁。器盡精良。戰守之資。有恃無恐。以言自強。可  
謂強矣。而或竭公家之財賦。逾時而大費支持。版海內之  
脂膏。未幾而隱成耗敵。有形之患未至。而無形之患已深。

事變之來。豈必在遠。亦猶治病然。外邪雖祛。而正氣已竭。  
此又事之大可慮而不能持久者也。大抵往日用兵。但就  
一處而言。此次海防。則須統天下財力而言。往日用兵。但  
就一時而言。此次海防。則須統永遠財力而言。量入為出。  
治國常經。治軍尤甚。臣愚以為開辦之初。先宜將此項海  
防經費。通盤計畫。何省可以撥用若干。何項可以籌備若  
干。務在覈定確數。然後就我力之所及。以練兵簡器造船。  
始事規模。不宜過寬。但期我力有餘。自可隨時恢擴。如是  
而內外一心。實事求是。堅苦貞定。卓立不搖。夫而後可以  
持久。夫而後可謂自強。天下事之閱時變計。或半途中止  
者。豈皆感於異議哉。亦由始之不慎。而後難為繼也。此六  
事中所宜以持久為歸宿者也。  
王文韶又奏海防之設。水師在所必需。凡鐵甲輪船及他  
機器軍火。固宜取彼所長。補我所短。第縱橫海上。彼所恃  
以乘我者在此。我所恃以禦彼者不盡在此。且沿海無關  
得夫之地。非彼此所必爭。若各省競言海防。專恃此為備  
敵之計。而全力盡注於此。一戰而勝。固可暫清洋面。儻有  
不利。則數載經營。悉歸無用。而勢力已殫。他無可恃。竭天  
下之財力精神。以決成敗於俄頃之際。其機可謂至危。一  
時蹉跌。勢難再振。而此議不可終持矣。臣愚以為持久萬



全之謀。水師固不可廢。而所重尤在陸防。防亦不必偏設。而所重專在扼要。竊謂宜擇形勢拱衛如天津山海關。衝要如閩廣江浙。可相犄角之區若干處。簡任知兵將帥。駐以重兵。嚴為戰守之具。以備兼顧策應。而水師不必迎戰。但令游弋海上。伺其來攻。陸防即從後襲其輪船。以分兵勢。即彼由別道登岸。舍其駕駛之技。已不能盡用所長。而懸軍深入。師無後援。所在皆為絕地。我師先據形便。局勢已固。前遊後襲。驅策自如。民情蓄憤久深。平時團結有力。皆可使入自為戰。因地為兵。有增無減。再以精兵截其歸路。以水師襲其輪船。勝負之數決矣。彼窺我陸防有備。又

紀事本末卷九

辛

懼我水師之乘其後。必不敢輕於登岸。若徒徘徊海洋。而不得一戰。縱船堅礮利。取駛如神。亦奚為也。我誠密決大計。布置已定。自能立於不敗之地。彼知我不可犯。且恐兵端一開。而口岸財管運。皆為烏有。則控制由我。而萬全持久之計得矣。

王文韶又奏。江海兩防。亟宜籌備。當務之急。誠無逾此。然臣愚所慮及。竊謂海疆之患。不能無因而至。其所視成敗。以為動靜者。則西陲軍務也。何以言之。西洋各國。俄為大。去中國又最近。庚申以來。其於英法美諸國。一似相與於無相與者。而其狡焉思逞之心。則固別有深謀積慮。更非

紀事本末卷九

辛

英法美諸國可比也。比年以來。新疆之事。邸鈔所不盡宣。人言亦不足信。然微聞俄人據我伊犁。殆有久假不歸之勢。履霜堅冰。其幾已見。今雖聞內肅清。大軍出塞。而艱於餽運。深入為難。我師遲一步。則俄人進一步。我師遲一日。則俄人進一日。事機之急。莫此為甚。彼英法美諸國。固乘機而動者。萬一俄志日滋。則海疆之變。相逼而來。備禦之方。顧此失彼。中外大局。將有不堪設想者矣。臣愚以為目前之計。尚宜以全力注重西征。不在兵多。但期餉給。責成左宗棠。景廉等。悉力經營。冀有成效可觀。但使俄人不能逞志於西北。則各國必不敢構釁於東南。此事勢之可指。而易見者。非謂海防可緩。正以亟於海防。而深恐西事日棘。將欲其持久堅持。而力有所不逮。勢有所不及。伏候聖明採擇施行。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一百

同治十三年甲戌十一月辛亥兩江總督李宗義奏臣於十月初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切籌將緊要應辦事宜撮

欽數條請飭詳議一摺等因欽此伏查總理衙門原奏六條以用人持久兩條為前四條之要領由末溯本用意至為遠深竊謂持久一條尤足挽救時弊應觀史冊凡建一議創一法非事所習見者必有多方辯論阻撓之人蓋以局外而論局中之事往往各懷意見而不得其事實徒以變亂

是非坐誤事機目前籌防之議惟在

宸衷獨斷行之以漸守之以恆取天下大事當尋求者言之

御座日省之月察之歲考之庶內外諸臣各體

皇上之意實力奉行記曰下之事上也不得其令而從其好

皇上一意持久則臣下自不敢放鬆矣惟持久之道在於得人若

練兵隨器造船籌餉諸大政萬一不得其人無論章程如

何其備條目如何精詳一入急切營私之手勢必顛倒舞

弊盡壞立法之初意又安望其持久哉故用人一條尤為

萬事之根本第就防海言之則以求將才為最要宋臣楊

萬里有言相不厭舊將不厭新蓋言用兵最忌暮氣宜用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九

奏請禁水電

六十一



年壯氣銳。素有遠志。未建大功之人。伏願

皇上加意揆求。破格獎擢。臣下苟有所知。亦當隨時據實上聞。至於宿將勳臣。老而益壯。

帝心簡在。任用自有權衡。固無俟臣下之論列也。原奏練兵一節。

臣伏查西人恃其船礮。故得橫行海上。然自古有海防無

海戰。今日練兵。仍以水陸兼練為主。先就水師言之。尋常

戰艦不及輪船。尋常輪船又不及鐵甲船。夫人而知之矣。

然船之得力與否。仍視乎人。西洋各國駕駛輪船之人。類

皆童而習之。以次遞升。由水手而游至提督。故其心專。其

藝精。其統率之人。無不號令嚴明。指揮如意。蓋其功效由

漸而來。非倉猝所能集事也。今之戰艦。即不能一時更換。

似應就弁兵中。挑赴輪船學習。添一輪船。即酌裁若干戰

艦。增一輪船弁兵。即酌裁戰艦若干弁兵。而仍歸水師提

督節制。則事權一而經費省。更招集沿海一帶熟悉沙錢

能耐勞苦之人。參用西法。使之由漸遞升。依船為命。庶可

漸收實效。然沿海之地。幾及萬里。處處可以登岸。勢不能

處處皆泊輪船。一旦有事。若敵人乘海濱無備之隙。地舍

舟登陸。則我之船礮皆無所用。夫外之人。涉重洋而來。志

在登陸耳。非志在海中也。中國惡其來者。惡其登陸耳。非

惡其在海中也。則陸軍宜急講矣。前明時倭人內犯。談兵

者皆謂擊之海中為上策。拒之海上為中策。戰之內地為

下策。於是唐順之講求水師。出海擊賊。是謂倭船其陋。非

若今之輪船鐵甲也。然猶登岸肆擾。水師竟不能制。卒之

威燄光等精練陸兵。血戰數年。甫得盡殲其眾。此往事之

可驗也。近日法國水師。甚多且精。十倍於布人。然卒為布

所敗者。以布人從陸路進攻。水師無從措手。此近事之可

證也。是水師足恃。尤宜急練陸兵之法。查同治十年曾國

藩覆奏摺內。稱沿海之奉天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

東七省。共練陸兵九萬。沿江之安徽。江西。湖北。共練陸兵

三萬。合成十二萬之數。以陸兵為禦敵之資。以輪船為調

兵之川。海道雖極遼遠。血脉皆可通流。其意蓋以陸兵為

主。誠至計也。今談陸其意而力行之。各省分定數目。各專

責成。責精不責多。宜聚不宜散。從前缺額之兵。不必再補。

現在已募之勇。更加精練。練兵尤須練其選兵。必先選將。

是在平時之實力講求。原奏簡器一節。查西洋火器。日

折月異。疊出不窮。今日之所謂巧。即後日之所謂拙。論中

國自強之策。決非專恃火器所能制勝。觀西人所著防海

新論。備言南北花旗交戰之事。雖有極善之砲臺。極猛極

多之大砲。祇能擊壞一二敵船。並不能禁其來去。如是火

器之不足深恃。可謂明證。然而風會所趨。難造化之奇。亦

難造化之奇。亦

難造化之奇。亦

難造化之奇。亦

難造化之奇。亦

難造化之奇。亦

難造化之奇。亦

難造化之奇。亦

難造化之奇。亦

若聽命於智巧之數。其不能不隨轉移者。時也。勢也。近日各國之礦。其後開門者。爭推德國之克鹿卜為最。英國則首推烏理治。洋槍則美國林明登為最。本年夏間。臣已將各項槍礮。陸續購買。迄未運到。夫欲自強而必恃西人以為強。亦必不可恃矣。臣愚以為其始宜由外洋購運。一面發營操演。一面飭局仿製。庶幾始因終創。不至倚人為強。現在上海機器局。仿造烏理治礮。林明登槍。已能如式製造。惟克鹿卜礮。尚未得其秘法。然後膛不如前膛之穩。似亦無須仿製。水雷一項。另有機器。亦已設法購到製造。惟是各項大器。不難於用而難於不用。有事之時。日日試

奏摺卷一百

四

演。尚可經久。無事之時。一經開置。立形鏽壞。以後購造槍礮。應發交該管員弁操演之後。時時磨洗。不許鏽壞。違者罪之。是亦珍惜巨帑之要義。至於鑄造之法。滬局機器工匠。華洋兼用。華匠協同洋匠學習。有年。亦漸窺其奧。但祇能就洋匠成法。依樣仿造。若欲神明變化。推而廣之。必須有上等工匠。及習算之學生。親赴外洋。遍觀各廠。參互考校。方能自出心裁。智劍巧述。現在出洋肄業之幼童。業已三年。其中聰穎之人。既習言語。即可兼通技藝。擬飭管帶之員。分別察看。如有能通製造之法者。由督撫優給原銀。量保官職。令其竭慮殫心。精求絕技。他日藝成而歸。廣

為傳授。庶足開途徑而勵人材。臣聞自古觀國勢者。在人材之盛衰。而不在財用之贏絀。在政事之得失。而不在兵力之強弱。未聞以器械為重輕也。且西人之所以強者。其心志和而齊。其法制簡而嚴。其取人必謀實用。其任事者無欺。誰侵漁之。其選兵甚精。故其臨陣皆勇。敢而不畏。死然後加之。以積器。所以強也。若不察其所以強者。而徒效其器械。豈足恃哉。曩者林則徐在粵。英人畏之如虎。僧格林沁敗英人於天津。皆未嘗有精器也。是大器不可不講求。而實未可專恃以制勝也。原奏造船一節。自閩省創設機器局。上海繼之。金陵天津又繼之。皆由槍礮而推及

奏摺卷一百

五

輪船。初成之時。已有橫絕四海之勢。及西洋各國鐵甲船出。而輪船為之減色。近日英國復創蚊子小鐵船。一名水礮。長可十丈。能載數百磅巨礮。但擊鐵甲於三里之外。而鐵甲船又為之減色。本年籌辦防堵。人人皆稱鐵甲船。爭進購買之策。臣堅持未許。非以鐵甲船為無用也。蓋深知外國造成一船。皆以自備戰守。其損壞不能用者。乃以售之中國。而人昂其價值。需以歲月。展轉經手。徒資中飽。無裨實用。中國以百萬之鉅款。購一外國不堪用之壞船。駕駛不善。則易損。修理不得其法。則易損。後患方長。而船之損壞甚速。權衡利害。誠不敢輕於一擲也。且鐵甲船與



水極深。英法之船。其末上海者。停泊吳淞。不能入黃浦。日本之船。其至北洋者。停泊煙臺。不能入大沽。是中  
國未有鐵甲船。必先酌定停泊處所。能否與各項輪船合  
為一起。方可放手仿造。現飭上海機器局。先就小者試造  
一號。約計明春可以告成。如試驗通用。由此擴充。即可酌  
量添造。臣愚以為造船仍以兵輪為主。如大清吳淞。真春  
閩。廣等口。各駐鐵甲一二隻。蚊子船三四隻。佐以兵輪。安  
配重大擊遠之砲。與砲臺相輔。便可吃成重鎮。以戡戎心。  
惟嗣後輪船日增。必須先籌養船之費。外國輪船。以商為  
主。以兵為輔。所以財力厚而兵餉亦足。上年直隸督臣李

奏摺卷二百

六

鴻章。試辦輪船招商局。即是此意。為今之計。造兵輪而添  
鐵甲。假商力以養兵船。誠宜兼籌並務者矣。臣聞泰西各  
國。其輪船以百數十計。其鐵甲船以數十計。其大砲以千  
計。其小砲以數千計。即使中國歲籌鉅款。多方製造。亦必  
不能如彼之多。而且精。且即使百方撙括。船廠皆足相敵。  
仍不能禁其登岸。據臣愚見。船廠不可不辦。亦宜量力徐  
圖。稍蓄財力。以練陸防之兵。以備有事之用。而仍汲汲以  
修政事。造人材為本。使各國驚風慕義。或外侮可以少弭。  
原奏籌餉一節。軍興以後。勸捐抽釐津貼。無法不備。民力  
竭矣。於此而欲開源。竊恐無源可開。

國家經費有常。地丁清米關稅三者。雖較從前不能足額。而  
各關之洋稅。各省之釐金。京外之捐輸。皆向來所無。為數  
甚鉅。綜計一年出入之數。仍屬不敷。然則非財不足也。乃  
用不足耳。今之言理財者。或謂煤山鐵山。乃中國自然之  
大利。若一一開採。不獨造船造砲。取之裕如。且可以致富。  
可以自強。或謂一經開礦。則必招集無賴。深恐易聚難散。  
釀成巨案。臣愚以為釀患之說。蓋由經理不善之咎。不必  
總認慮。因窒而廢。現在磁州業已奏明試辦。而湖南  
福建江西山西等省。已成之煤廠鐵廠。擴而行之。果能有  
效。何必舍近求遠。取給外國。臣所慮者。中國開採煤鐵。地

奏摺卷二百

七

氣不厚。精華易竭。所費甚多。所得有限。未敢遽信以為大  
利耳。為目前權宜之計。惟將各口洋稅通提六歲。專供海  
防之用。以五年為限。尚可集事。若夫節流之法。非甚高難  
行也。其效亦非難致也。自古以來。能節用者。國未必不富。  
謀聚斂者。國未必不貧。蓋利端一開。則上下交征。人主之  
侈心必生。貪利之盜心愈熾。而所入轉不敵所出。昔漢文  
帝時。輕賦薄斂。屢免田租。而國愈富者。以其節用也。武帝  
時。橫征暴斂。百利俱興。而國愈貧者。以其不節用也。昭帝  
承武帝之後。盡罷典刑之役。疑若不免於貧矣。而又富者。  
以其節用也。然則富國之道。從可知矣。竊謂欲求節用。必

自

朝廷始識能罷土木之工。省傳辦之費。減

宮中之用。以節儉為天下先。則一歲所省。何啻百萬。各省督

撫。悉心籌畫。盡裁不急之費。而於州縣之錢漕。關局之釐

稅。皆實力稽查。勿使乾沒。固不可刻薄以傷政體。亦不可

徇隱以悅人情。則一歲所減。又何啻百萬。仍求

飭下戶部。統籌全局。分別入款出款界限。京師旗綠各營。約用若

干。內務府約用若干。各直省旗綠各營。約用若干。各路勇

糧。約用若干。文武養廉俸銀。約用若干。雜支約用若干。而

於綜覈各項之外。指定籌防專款。約用若干。俾中外上下

奏辦始末卷一百

八

晚然於經費之有限。財用之有虧。斷不准因緊急需用。先

行那勒。自取支絀。從此中外一心。兢兢業業。力求撙節。不

必與計臣言利之策。自可裕度支而垂久遠矣。以上四條

皆就總理衙門原奏。而澄以外聞一切情形。推廣言之。矣

必餉足而可以造船。可以簡器。可以練兵。尤必得人。從而

後。可以言籌餉。可以言持久。六者相為表裏。施之有序。操

之有本

皇上綜覽大綱。臣下各竭微長。各抒忠悃。不以為安常處順之時

而以為當臨更新之日。大局幸甚。抑臣周諮博採。覺事之

可行者。尚有三端。查沿海各島。大都上瘠產薄。惟臺灣一

島。形勢雄勝。與福州。廈門。相為犄角。東南俯瞰噶囉吧。呂

宋。西南遙制越南。暹羅。編甸。折加坡。北過日本之路。東阻

泰西之往來。實為中國第一門戶。此倭人所以垂涎也。且

其地物產豐富。有山木可採。以成舟航。有煤鐵可用。以資

製造。其客民多淳。泉。潮。善耐苦之人。足備水師之選

末此倭事初定。普民感激

國恩之時。如得幹略大員。假以便宜。俾之輯和民番。兼用西人機

器。採取煤鐵。山木之利。運之數年。該處便可自開製造之

局。自練防海之師。為沿海各省之聲援。扼泰西各國之窺

伺。此中國防海之要略也。惟創辦之始。得人頗難。需費亦

奏辦始末卷一百

九

鉅。其中節目繁多。應請

飭下閩浙督臣李鶴年。船政大臣沈葆楨。妥籌議奏。以期必成。此

事之可行者一也。海外新加坡。檳榔嶼。舊金山。新金山。各

埠頭。均有閩廣等處之人。在彼貿易。每處不下數萬人。造

有會館。舉有頭人。名為領首。頗能知其姓名。此皆世沐

聖恩。崇懷故土。每遇中國人至。款接甚殷。凡為領首之人。必有幹

濟之才。足以提唱全埔。如從泰西原請派領事出洋之議

物色人才。不論官階文武大小。有能任此事者。洽以虛銜

使其前往各埔。結納首領。婉轉勸導。發其同儕之念。示以

加秩之榮。由各督撫咨請總理衙門。奏給官職。派為練首。



今其國練壯丁。隨時操演。每年酌賞銀牌寶星。以示鼓勵。約計經費有限。而獲益無窮。此事之可行者二也。西洋各國。考諸地球。參諸天度。皆距中國數萬里。即電報極速。而兵船之來。究須六七十日。現在通商各口。洋人星羅棋布。中國情事。無一不偵察周知。而彼都情形。中國皆未深悉。自試梅。志烈。孫家毅。出使後。至今無續往之人。竊謂通商各國。宜選有才略而明洋務之人。隨時遣使。遇有交涉之件。可辯論者。與之辯論。可豫防者。密為設防。其於彼國有用之人才。新造之精器。均可隨時採訪。以為招致購買之地。目前各國通商。耦俱無猜。實千古未有之創局。較之張

奏摺卷一百一十

國體亦無所損。

李宗義又奏。正在履奏間。承准總理衙門咨。議覆前江蘇撫臣丁日昌。豫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並抄錄原奏清單。等件前來。查撫臣丁日昌。究心時務。熟悉中外情形。所擬章程六條。極中肯綮。如練陸兵。設機器局。添兵輪船。築洋礮臺各節。江南均已陸續試辦。沿海地方官。詳加選擇。亦

係當務之急。至東南北洋。面分設提督一節。同治十年前。督臣曾國藩。履奏摺內。已申明此議。惟無設立提督之議。查三處建立身間。造端固大。且須有船方能設官。目前造船甚少。尚可以緩議。擬請飭下在廷臣工。一併覈復。謹附片履陳。

奏摺卷一百一十

士子。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竊臣等於本年十月十四日。業將倭使道約撤兵。派往交代情形。奏明在案。嗣臺據臺灣府知府周懋琦稟稱。十月十三夜。該府帶同委員陳謨。都司沈國光等。抵榔橋登岸。隨即函知倭將西鄉從道。十四日。該倭將達其通事吳碩來請到彼營會晤。即交出臣等前發照會五件。該府亦將倭營前發照會兩件。還之。且向索倭營與民間交涉字據。倭將允諾。因出酒果相款。排槍隊送歸。十五日未刻。倭官副島九成。送來本處民人租地合同七紙。並通知十六日先撤風港之兵。是日游擊鄭榮所帶安撫軍。適至。該府遂派巡檢周有蕃。引鄭榮所部把總沈如生。前赴風港。迨十八日。該處倭兵始歸。數登舟。副島九成。寄繳風港租約呈詞十一紙。該府復索民間尚有呈詞字據。旋據西鄉函覆。以該管人員內有數員病故。無從尋檢。以後均為廢紙。兩無異言等語。其遺下營房三十七間。經周有蕃等接收填紮。二十四日

已刻西鄉從道將龜山老營兵勇五百餘人登舟百刻到  
島九成復將兵役五百餘人登舟一面開單遣人交出草  
房一百零二間板片一千二百零五片當即派巡檢周有  
基千總郭占整照數點收復由郭榮派安撫軍四哨赴該  
營填紮西鄉之船於是夜亥刻開駛而去其餘俟船於二  
十五日晝行放洋等因現在交代事務該府周懋琦已於  
二十六日坐揚武輪船回郡龜山風港兩處留郭榮駐紮  
以資彈壓且所有鄉塘一帶善後事宜容臣悉心妥籌再  
行請  
旨定奪

奏摺恭錄

上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等奏日本遵約退兵收回草房營地一摺  
日本兵船盡數退出臺灣其遺下營房草房板片均經點收完  
竣該處已派官軍填紮惟瑯瑤一帶善後機宜亟須悉心籌畫  
妥善經營所有招撫生番及修城開路各事宜仍當妥籌辦理  
毋得以倭兵已退即形鬆懈著沈葆楨文煜等鶴年王凱奏潘  
宥傑遵十月二十八日諭旨妥為布置毋稍因循俟人詭譎性  
成此次退兵原不可恃沈葆楨等惟當於此時力圖自強之策  
以期未雨綢繆庶幾有備無患  
癸丑湖廣總督李瀚章奏竊於同治十三年十月初六日  
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九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切籌將緊要應辦事宜撮  
叙數條請飭詳議一摺等因欽此臣竊謂治國在乎得民自強  
始能取遠有備然後無患籌備尤貴先圖我  
國家深仁厚澤二百餘年凡食毛踐土之人無不情殷敵愾  
民心尚能團結兵威自可振興惟華洋情形不同自海口  
通商以來各國難免覬覦日本尋釁生番是其明證先事  
圖維尤賴內外大小臣工同心協力謀求戡守機宜庶幾  
外侮潛消而自強可收實效謹就總理衙門王大臣等原  
摺練兵簡器造船善餉用人持久各條逐細籌議辦法參  
以管見另繕清單恭候

奏摺恭錄

上

御覽伏候  
飭下會議施行抑臣更有請者東南防務固宜認真圖謀西北任  
軍尤貴及時清理新疆回逆尚未勦滅淨盡自難遽議撤  
兵惟現在統帥太多事權不一各路之營勇難稽則餉項  
之耗輸無定統計關內外各軍月餉歲以數百萬計東南  
各省財力平耗於此刻下創辦海防需用浩繁日久恐難  
兼顧似應  
飭令內征各統帥大臣汰弱留強裁無益之兵以濟有用足否有  
當恭候  
聖裁



管見六條

一曰練兵。籌辦江海之防。水師最關緊要。而扼紮險隘。護守砲臺。陸軍亦宜並重。李鴻章左宗棠所部各軍。均係百戰勁旅。各省留防之師。亦皆久歷戰陣。他如訓練綠營額兵。所挑選精壯教習洋槍者。以及長江水師。均足以備戰守。惟內地與海洋情形迥異。有事徵調。恐遠地弗良。難期得力。蓋海中風濤之險。非所素習故也。擬請於南北兩洋分設輪船外海水師。查閩粵江浙等省。向設戰船巡洋。近來外國鐵甲輪船大而堅利。自非戰船所能禦。然沿海原設戰船。不必盡巡外洋。內海內江內河。皆資梭緝。且外洋

奏稿卷末

古

無戰事。萬一開仗。仍在海口。應請將戰船酌減數成。即以其餉添充外海輪船水師之用。酌留數成。隨同輪船操演。所有外海輪船。以一船為一營。隨帶戰船若干隻。數船為一軍。中設鐵甲輪船一隻。弁兵水手。概不在用洋人。如何酌定營制。及俸餉公費。均由南北洋大臣與濱海各省督撫察看情形。妥議奏辦。將來成軍後。即令巡洋捕盜。勤加練習。庶幾操縱自如。聲勢聯絡。足備不虞。其各海口駐防陸軍。仍認真操練。以資策應。至長江上游口岸。地居腹內。前設水師戰船。頗已周密。祇須隨時訓練。歷久不懈。不必另添防兵。致滋糜費。

一曰簡器。各國槍砲愈出愈精。津滬閩等處廠局製造亦有成效。自不難益求精進。為利用計。宜購之外洋。為經久計。必須製自中土。此時水陸戰艦。與水陸各軍所需洋槍巨砲。應由各省訪求精品。配搭購辦。他如英國製造之從艦砲。能於數里外攻破鐵甲船。人有電氣水砲。沈之水底。置之海口。可以轟擊鐵船。並應廣為購辦。如式仿製。惟外洋槍砲等物。每有變換式樣。即稱創造。應飭各廠局將購到各項。逐一演試。擇其精利者。督飭工匠仿造。暫勿驚博誇奇。總期成一器即得一器之實用。從此推勘入。日臻其備。庶可無待外求。

奏稿卷末

主

一曰造船。閩滬設立廠局。製造輪船。慮遠思深。實為防禦外侮探源之策。現在中國所製輪船。雖不及外洋之精。較之前數年日見改觀。駕駛不用洋人。是其明效。熟能生巧。自可精益求精。儻因惜費議停。不獨進境無從。並十餘年之苦心。數百萬之餉項。均歸虛擲。總理衙門王大臣等堅持定議。具微申議。惟目下創立外海水師。自造之船。斷不能不酌量添購。而鐵甲船為所藏全軍。衝擊敵軍之具。亦屬萬不可少。應由南北洋大臣酌量購買。擇海口最深之處駐泊。以資當今津滬各廠局。詳求製造之法。其購自外國之船。即可歸各該廠局修理。長江上游口岸。亦

宜各購輪船。分作三層。上可置礮。中可屯兵。下可裝貨。仿照外國公司輪船之例。平日撥交招商局。今在沿海及長江上下攬貨。以開利源。有事仍備調遣。庶不虛糜養費。應請

飭下東南沿江各省督撫。臣。每省先行籌款。各購輪船一號。嗣後酌量財力。或三年。或五年。每省添購輪船數號。將見愈久愈多。中華大利。不致為他人所分。而每年生息保險之費。既可借充庫儲。設遇有事。亦可運解兵餉器械矣。

一曰籌餉。四成洋稅。原備不虞之用。陸續借撥。所存無多。此時創辦防務。一切經費。自當由各省統籌全局。移緩就

籌辦夷務始末

十六

急。湖北省購買輪船。擬即在本省蘆倉。或川鹽課稅項下。酌撥濟用。惟南北兩洋。創立外海水師。置備兵船槍礮。為數浩繁。未易籌備。應請仍於四成洋稅項內提撥若干。先行酌購輪船。鐵甲船數號。配搭應用槍礮。並請將各海關以後所收四成洋稅。留撥幾成。以備海防之需。別項軍餉。概不准借支。目前裕餉之道。惟有先就利之出於自然者。設法導之。直省現設辦開挖煤礦。若有成效。其利實非淺鮮。各省之有煤礦及銅鐵礦者。均可仿照開挖。以廣利源。既以供各廠鑄造及輪船之用。其所餘者。亦可出售助餉。惟各地方情形不同。有無窒礙。應由各該省督撫。臣詳

細訪查。妥善辦理。

一曰用人。自來有治法。尤賴有治人。不得其人。雖有良法。亦終無濟。軍興以來。著名宿將。現尚不乏其人。然或宜於陸路。不宜於水師。或熟於內江。不熟於外海。或雖驍勇。與主帥素不相習。亦難起而有功。誠以將領帥用。兵隨將轉。果統帥得人。其所部之軍。自精銳可用。庸此任者。必威望素著。知兵文職大員。各將官或係舊部。或由訪選拔。庶意氣相孚。或已成蕃藪。或艱難久歷。思就安閒。未必人人可用。竊意英才輩出。亟宜博求新進。教練成材。其統帥或由

籌辦夷務始末

十七

持關。或即令南北兩洋大臣兼任。以一事權。

一曰持久。貞固足以幹事。謀一事而不能持久。何以有成。而往往廢於半途者。一誤於局中之急。一誤於局外之阻撓。此次總理衙門王大臣等所議各條。善慮深遠。防患周詳。禦侮之道。莫切於此。局中局外。宜一心一力。共與維持。毋忘往事。毋惑人言。自始至終。堅苦貞定。歷之永久。而無或稍渝。斯公忠同盡。自強之效。有操券可卜者。

李瀚章又奏。正在覆奏間。准總理衙門咨。議覆廣東巡撫代表丁日昌條。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臣伏查丁日昌所擬各條。義與總理衙門前奏。大致相符。第一條。設設輪船



水師自是要著。惟沿海艇船似亦未可盡廢。查各省原設艇船。若有輪船帶領巡防海口。更資得力。臣於議履練兵條內。請酌減以充軍餉。仍留數成。隨同輪船操演。誠以無輪船則艇船可廢。有輪船則該船藉為護符。接仗時即與輪船無異。且可存儲軍火糧食。况沿海多有輪船所不能到之處。艇船盡撤。防護難周。未敢輕議。第二條沿海修築礮臺。仿照西式。應由沿海各督撫酌辦。其演礮及守臺之法。應如丁日昌所議。切實操演。以收實效。第三條選練陸兵。與水師相為表裏。待論未為無見。惟水師登陸。名義未符。易滋流弊。應俟會議時覈定。第四條沿海地方官

奏摺卷一百

六

宜精擇仁廉幹練之員。查枚今有親民之責。當慎選賢能。不獨沿海為然。應由各省督撫隨時留心。宜飭似可無庸置議。第五條北東南三洋分設提督三員。與臣改設外海水師之議大同小異。惟船所裁歸外海輪船者。其原設水師提鎮中。即可酌量裁改。另立營制。不必復行添設。以節經費。應否如斯。聽候會議。第六條三洋分設機器局。即總理衙門簡器造船之意。應俟會議時酌定。閩浙總督李鶴年奏。竊臣於同治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在福建泉州府防次。接准軍機大臣密寄。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切籌。將緊要應辦事宜。撮敘數條。請飭詳議一摺等因。欽此。臣維海防之策。莫重於練兵製器。籌餉用人四事。四者之中。仍以用人為急務。而尤在專其責成。今海防緊要。沿海疆臣均屬責無旁貸。第無統帥專任此事。講求實際。仍恐意見分歧。臨事毫無把握。臣謹竭一得之愚。酌擬數條。敬為

皇上陳之一請

奏摺卷一百

七

飭下南北洋大臣督辦海防。以重事權。南洋北洋分設輪船統領。由該大臣節制調度。先儘現有輪船。配齊弁兵礮械。歸兩統領訓練。以後陸續添造。分隸兩洋。每年春秋二季會哨。春至北洋。秋至南洋。由該大臣校閱。分別功過賞罰。據實具奏。無事則分駐各口岸。輪流巡洋捕盜。以免日久生懈。一沈葆楨船政局。每年經費六十萬兩。僅造輪船二號。實不敷用。擬請此後添工製造。每年四號。計五年內可得二十號。陸續增添。不過十餘年。船愈多。聲威愈壯矣。鐵甲船一項。必不可少。或購自外洋。或由局製造。明知所費不貲。不得不及時籌辦。至製造兵船。本為自強起見。近欲兼造商。與初意不符。此意以應停止。一國家經費有常。今因海防驟增鉅款。自不能不寬為籌畫。應俟兩洋大臣詳每年所需。議有成數。再請由部臣分撥。每

年若干。何省協濟南洋。何省協濟北洋。如有遲誤。照京餉例嚴定處分。俾該大臣不致棘手。至現在捐輸已成弩末。外省籌解京餉。全賴釐金周轉。近來官官屢有裁減之請。事雖未行。商賈不無藉口。於餉需大有窒礙。臣以為捐例可停。而釐金必不可停。擬請嗣後凡有裁釐章奏。飭部毋庸置議。俟庫款充足。再行停止。一請。

飭下沿海各道。兼理海防事宜。如奉錦道。登萊青道。天津。上海。廈門。臺灣各道。無論本省鄰省。均分隸南北洋大臣統屬。所有沿海砲臺各師。暨輪船停泊處所。一切稽查訓練。責成各該道。果商各大臣。就近認真經理。武職參遊以下。歸其

奏務始末卷百

二十

節制。庶事權歸一。各省聯為一氣。聲息可以相通。有不稱職者。由該大臣會同督撫據實糾參。以免貽誤。一輪船統領。頗難其人。以臣所知。長江水師提督李成謀。清廉樸勇。不沾習氣。愛惜士卒。勤於訓練。可勝統領之任。現在統領輪船。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才具亦優。器量稍狹。心地亦欠誠實。駕駛失宜。便難得力。臣不敢因保薦在先。稍存迴護。亦不敢沒其所長。伏候

聖裁。一水師將弁中。頗有人才。以閩浙論。福建水師參將貝錦泉。有膽有識。血性過人。慣涉風濤。長於海戰。所帶揚武輪船。礮械堅利。士卒精強。最為出色。雖官階尚小。實屬折衝禦

侮之才。擬請

皇上破格擢用。以資激勸。此外如總兵楊春和。副將盧成金。遊擊吳世忠。陳世榮。張連登。周善初。都司黎林等。皆可造之材。在該統領善於駕駛。而一自有輪船以來。水師長龍拖帶。各項師船。均成虛設。不但不能禦敵。即追捕洋盜。亦難得力。本年閩省洋面。有搶劫米船盜犯一起。經余將余致廷。駕坐輪船。立時擊獲。即其明驗。竊計師船十號。尚不敢一輪船。自不如酌量裁撤。可省經費。水師提督及副參遊各缺。亦有可裁併之處。俟此次議定後。容臣分別去留。另案辦理。一時事孔亟。首重人才。求才之難。難於體用兼備。李鴻章才識器局。久在

奏務始末卷百

三

聖明洞鑒之中。一時物望翕然。軍旅之事。尤其所長。至南洋大臣。與北洋同一重任。得知兵大員。威望素著。善於用人。合羣策羣力之助。始克奏功。伏望

皇上飭下廷臣。各舉所知。得一明體達用。曉暢軍務之臣。并以重寄。假以事權。使該臣盡其所長。庶與李鴻章和衷共濟。可收得人之效。臣竊念三十年來。洋人船礮之巧。愈出愈奇。不諳禮義。不通文教。惟以力之強弱。爭為雄長。中國此時。除選將練兵。添造礮臺外。別無長策。臣忝膺疆寄。日睹時艱。五夜傍徨。深以卓



息負職為懼。謹就管見所及。據實繕摺密陳。

丙辰。江西巡撫劉坤一奏。竊臣於本年十月十九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切籌等因。欽此。臣承之腹

地。雖未深悉沿海情形。然起自戎行。久膺疆寄。凡此時艱

莫不夙夜圖維。謹就管窺蠡測之愚。分別臚陳。以仰副

皇上虛衷垂詢之至意。如王大臣所奏練兵一條。謂陸兵固宜訓

練。各口岸固宜設防。惟應如何就水師原額。挑選精壯。及

曾經制勝之洋槍隊。練習水戰。並酌募嫻於駕駛。熟狎風

濤之得力兵士。迅速成軍。陸續擴充。臣查江西抽調陸兵

奏摺未奉旨

主

加練洋槍。及於九江口等處。仿照西法。修築礮臺。業於閏

兵摺內。附奏在案。自當妥為經營。漸行推廣。至於江西水

師。尚屬精壯。然以之防勦內地股匪。誠為有餘。或洋船開

入江湖。則我得地利。亦可資其持角。若調赴海洋。與洋人

兵船爭鋒。形勢敵情。均非所習。斷難期其得力。江西水師

如此。推之湖南湖北及安徽各省。何莫不然。臣愚以為挑

選舊額。酌募新軍。非閩粵蘇杭山東直隸沿海之水師兵

士不可。彼皆熟習風雲沙錢。而洋人礮船。以及打仗之能

事。亦皆習見習聞。一經訓練。便成勁旅矣。再練營練兵之

法。以宜隨時變通。我

朝所定營制。馬步戰守。守丁弓箭藤牌。居其大半。現在行軍

專尚火器。務須改習槍礮長矛。以資利用。否則所用非所

習。所習非所用。徒糜此數百萬金錢。何為也。江西額兵僅

萬餘人。存營各兵。無一不令。兼習槍礮。復令塘汛兵丁。更

者調操。以期悉臻精熟。各省如能一律辦理。可得勁兵數

十萬人。雖不能如洋槍之便捷。亦未始不可制勝耳。又如

簡器造船二條。謂津滬閩各處。分設船廠機器局。辦理漸

有成效。未可廢於半途。其現在如何購買槍礮兵船最精

之品。將來如何自行製造擴充。以及添設船隻。安設船礮

均須妥籌等語。臣查輪船機器兩局之設。所以借法自強

奏摺未奉旨

主

今既具有規模。自應益求美備。誠如王大臣所奏。未可因

浮議而棄前功。至購買船礮。添設廠局。與夫各海口擇地

設防。應由該大臣督撫斟酌辦理。臣未身親其事。且相距

甚遠。未敢妄贊一詞。而臣竊有請者。各處設立輪船機器

兩局。學習製造。原期將來自足於己。無求於人。乃各局經

手委員。開有經過江省者。臣於接見之餘。詳加訪問。據稱

輪船槍礮等項。中國之人。已能製造。日漸精良。惟中國之

鋼鐵木植。頑鈍柔脆。不適於用。尺寸均須取諸外洋。一旦

與外洋為難。彼必不肯以鐵植資我。縱有善於製造之人

亦形束手。因思中國物產豐盈。鐵植等項。何遠不如外國



是宜廣為採辦。極力講求。毋使外國奇貨可居。而我為所窘。此其一也。洋人製造槍礮兵船等項。日折月減。非其才力聰明。有加乎中國之人也。特其獲報甚厚。故用心極專。早作夜思。極畢世之精神。以成一藝。父死子繼。合數傳之歲月。以就一能。造藝能成。名歸之利亦歸之。故莫不爭奇鬪巧。以自求售。中國似宜略師其意。如有於洋人槍礮兵船等項。以及水礮臺水雷之屬。實有濟於國用者。果能學熟。自行製造。並堪充當教習。或有另出奇巧。足以抵禦洋人之船礮。無論其現在局中與否。一經試驗有效。即予以不貲之富貴。苟能世其業。則世其祿。而世其官。局員督辦有方。官紳薦引得人。亦予破格優獎。不得以常例較之。如此重賞之下。計必鼓舞奮興。各殫其才力聰明。以冀一得。將來製作之精。安見不遠過於洋人。此其二也。中國各海口。本屬天設之險。外國輪船進口。必得引水之船。可為明證。通商以來。藩籬盡撤。自應於扼要之處。仿照西法。重築礮臺。以資抵禦。然禦敵之方。不徒恃岸上。而並在水中。臣嘗見布國希理哈所撰防海新論一冊。於海口岸上。如何築礮臺。水中如何設攔阻之物。言之甚詳。並稱水中無物攔阻。即岸上之礮臺林立。亦不足以抵禦兵船。而於水中攔阻之物。除各樣水雷外。別法尚多。均經繪圖註說。且

奏務案卷百

五

述南北花旗交兵之時。某處以某物制勝。某處以某物取敗。歷歷有據。今中國於各海口籌防。似可採擇是書。或者不無裨益。此其三也。又如籌餉一條。謂宜存儲四成洋稅。以為濟急之用。並宜開源節流。以資經久。誠為切論。臣以為開源之道。無事外求。但於丁漕正供。及現設稅釐。切實報銷。不使州縣侵挪。員役中飽。可期日有起色。江西近年清理交代。嚴行比較之法。徵解頗多於前。若合各省計之。便成鉅款。至捐輸一項。亦已竭澤而漁。且流弊日滋。未可有加無已。惟時議以中國煤源甚廣。為外洋各國所需。若大加開採。不惟足濟中國輪船之用。並可販運出洋。必有補於國計。然不用西洋機器。則所出必不能旺。若以機器施之。又恐震駭耳目。山野愚民。動以有傷地脈。有妨生計。為詞。羣起阻撓。不可不豫為慮。及能否以漸推行。是在司其事者之悉心經理耳。夫善理財者。開源不若節流。誠如王大臣所奏。權衡利害輕重。原費盡停。移緩以就急。細微必謹。積少以成多。內外併力一心。專注海防經費。以天下之大。似不至於匱乏。即如江省一隅。歲入祇有此數。臣與藩司力求撙節。不敢妄費絲毫。地方肅清。已逾十年。而各屬文武廟宇衙署。尚未一律修復。九年奉

奏務案卷百

五



此盈彼絀。致於京協各餉。不免貽誤也。夫江省涓滴之助。無益時艱。然節流之效。即小可以喻大。即此可以推彼矣。又如用人一條。謂法待其人。以行。務在共相薦引。臣以統帥重臣。應由

廷推。非敢妄舉。至於提鎮將領。自可博采旁搜。就臣所知。則有記名提督李占椿。係江西興國縣人。借補遊擊。尚未到任。之記名總兵劉光裕。係湖南清泉縣人。該二員勇略兼優。且志慮純實。為武職大員中所難多得。可備一時指臂之助。此外或任實缺。而地方緊要。未能遽離。或戰功雖多。而習氣太重。未可濫字。又如持久一條。謂定議之後。即應

奏稿卷一百一

五

堅持。共夫公忠。永維大局。夫自古修攘之策。治本則在立德人心。治標則在厲兵講武。今外洋之於中國。標證已急。誠如王大臣所奏。舍練兵用人。制器造船。以及善餉。別無善策。我

皇上與王大臣既有成算。既以各事分責疆臣。誰任練兵。誰任善餉。誰任制器造船。不致則治其罪。孰收逞臆說以搖國是乎。王大臣謂天下事。事前則以為多事。事至苦於無及。事過又漸就因循。誠切中千古之病。現今內外臣工。亦多不免乎此。日當私心竊計。無事能沈機觀變。豫為綱繆者。若而人。有事能禦侮折衝。以分憂患者。若而人。屈指殊不

不敷數。即臣自問。諸心亦覺毫無把握也。今蒙皇上指誠詳諄。臣等具有天良。自應破除積習。力求振作。總期同心協力。共濟艱難。盡茲島夷。或亦無能為厲。

劉坤一又奏。臣於十月二十八日。接准總理衙門咨開。議覆廣東巡撫具奏。丁日昌條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臣查丁日昌所擬六條。如製辦大小兵船。修築礮臺。精開機器。局。與總理衙門王大臣前奏略同。臣業經逐款陳明。無庸贅及。惟東北南三洋聯為一氣。一條。自係至當不易之論。夫外洋各國。尚知合以謀我。而中國顧各為吟城。緩急不相應援。可乎。據稱以山東直隸。以浙江。以廣東

奏稿卷一百一

五

益福建。於天津。吳淞。南澳。設三提督。每標各設大兵輪船六號。小輪船十號。計省沿海水師舊製各船之糜費。以之供給大小四十八號輪船。尚覺有盈無絀。其事似屬可行。第沿海原設有水師提鎮。今將舊製各船。概從節省。則提鎮無所事事。應否裁改。有無滯礙。自應由沿海督撫臣妥議覆奏。至沿海宜精擇地方官一條。謂宜革辦水師以儲備邊材。日愚以為未便。蓋地方官政務殷繁。何能兼顧水師。兼恐借辦之名。於閩員不無掣肘。但使官得其人。久於其任。則於海洋水師事宜。耳聞目見。即不幫辦。亦無難於熟悉耳。又選練陸兵一條。擬於沿海水師提標各精練

陸兵千人。練標各精練陸兵五百人。每人每月約給餉十圓。臣以為海疆如用兵。岸上必得大支勁旅以為應援。非千人五百人所能濟事。彼若得餉獨厚。餘兵皆將觀望不前。且此十人五百人中。安得如許奇技之士。丁日昌在滬所見洋人憑竿環濠懸繩放槍之類。其技雖奇。而行軍之所以制勝。殊不在此。至現今人情思奮。地方之有實力者。一聞招募。莫不爭先恐後。與明臣王守仁在贛時事不同。更無庸由州縣轉致分擾也。

湖南巡撫王文韶奏前遵議總理衙門條陳摺件。臣於十月二十九日已刻馳陳。是日未刻。續奉交議。丁日昌條陳一件。臣謹將鈔示章程六條。詳加察閱。內如購買輪船。修築砲臺。選練陸兵。及擇用地方官。分設機器局各條。大致不出總理衙門籌備海防原議之義。臣於前摺內已條陳。臚陳至長江形勢。與沿海不同。湖南處長江上游。離海口三千餘里。又與下游沿江省分不同。所有一切備禦之方。祇應隨時相機籌辦。未便拘泥江防名目。稍涉鋪張。致滋無益之費。惟查丁日昌條陳內。請設北東南三洋提督一

條。臣雖未慮海疆不敢臆斷。但以時勢論之。竊議其未為盡善。查海疆各省。有專設水師提督者。有提督專轄水陸。仍分設水師各鎮者。

國家定制。本屬星羅棋布。足資控馭。祇以事變無常。舊日營規。半同無用。此次整飭海防。或改船制以適宜。或減額兵以厚餉。期如李光弼之治軍。孰令一施。而士卒望旌旗。精彩皆變。固不必水師提鎮之皆不可用也。今又議設三洋提督。將併舊日之水師提鎮而裁之耶。抑仍留之也。議裁則以彼易此。安必遠地而皆良。議留則以此換彼。轉致貽誤。而致誤。臣愚謂如總理衙門所擬。請

皇上簡任知兵重望之大臣。督辦海防軍務。駐節天津。以固根本。即由該大臣慎選熟悉海洋情形之提鎮等。不拘實任候補。作為分統。分布沿海各洋面。以資防禦。其戡守機宜。仍聽

海疆各督撫隨時節制調度。庶幾事權各有攸屬。而經制亦無庸紛更矣。又丁日昌所陳分設機器局條內。以輪船槍礮分設督造各節。自屬目前要務。至兼造紡織機器之說。臣竊有所未安。夫四民之中。農居大半。男耕女織。各職其業。治安之本。不外乎此。若概以機器行之。彼兼耕之家。富連阡陌。用力少而工程多。誠美利也。此外別無恆產。全賴雇值以自贖者。往往十居八九。機器新行。則失業者漸眾。胥天下為游民。其害不勝言矣。推之工匠。亦莫不然。彼洋人之不以工商機器轉售於中國者。為其物笨而利薄也。洋人不以此誘中國。而反自中國引而致之。可乎。故臣



謂機器局除製造軍用所需外其餘宜一概禁止不得仿製各項日用器具是亦無形中所以固本之一端

戊午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李鶴年福建巡撫王凱奏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准沈葆楨函稱臺次據臺

灣府知府周懋琦稟報該守於十月十三夜抵澎湖十四

日與倭將西鄉從道會晤將以前往來照會彼此換還十

五日倭官福島九成送來本處民人租地合同七紙十八

日風港倭兵婦數登舟副島九成寄繳風港租約呈詞十

一紙接收遺下營房三十七間二十四日將龜山老營兵

勇一千餘人分而起登舟一面開單交出草房一百零二

間板片一千二百零五片當派巡檢周有基千總郭占釐

照數點收西鄉之船於是夜開駛而去其餘倭船於二十

五日盡行放洋等情馳函知照前來謹合詞奏報仰懇

聖鑒

硃批知道了

甲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十三年八月初二

日奉

上諭沈葆楨等奏臺灣近日情形各摺片請將稅務司好博遊酌

給獎勵之處著該衙門議奏等因欽此且等伏查各口稅務司

如有職任多年實心辦事襄助得力者由各口通商大臣

奏併保明勞績交臣衙門履給獎勵歷經奉准遵照在案

茲准沈葆楨等請將好博遊酌議勵獎等因查沈葆楨等

查辦日本人在歧萊地方船破夫銀一案經稅務司好博

遊偕葛瑪蘭通判洪照恬委員張斯桂李形恩等往來各

處勘驗查訊俾得迅速完案不無微勞足錄查稅務司好

博遊前於克復各城業內請給項等實呈復於經理洋務

殊辦洋米等事出力案內請給五品銜此次稟辦日本人

在歧萊船破夫銀案件出力合無仰懇

天恩將稅務司好博遊

賞給四品銜以昭激勸

硃批依議

山東巡撫丁寶楨奏竊臣回任後接准前署撫臣文彬密

交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欽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至宜切籌請飭詳議一摺等因

欽此又交到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同治十三年

十月二十日該衙門議覆廣東巡撫具奏丁日昌據報海

洋水師章程六條且竊維海防應辦之事大要實不外練

兵簡器造船三大端而籌餉為兵船三者之根本用人

持久人為兵船三者之實用總理衙門王大臣思慮深

防請

飭詳議切實辦法。極為切要之圖。惟各省海疆之形勢不同。斯防  
守之機宜亦別。臣忝任東疆。海防是其專責。謹將各條切  
實辦法。並參酌丁日昌所著練兵築臺之法。一並彙入奏  
籌詳議。敬為奏。

皇上陳之。臣伏聞練兵一條。查該王大臣等所議。係水陸並重。丁  
日昌所籌。則以陸兵兼習水師。用意同而練法則實有別。  
蓋陸兵與水師。惟紀律嚴明。彼此無異。至操練技藝。陸兵  
無風濤不測之險。一切槍礮刀矛。坐作進退。可以從容演  
習。即丁日昌所云。徒手上城。憑篙。躍漆。各技。稍為便捷之  
夫。一學而能。以其暇操故也。水師則操練槍礮。須出沒於

奏摺卷一百

五

驚風駭浪之中。顛簸軟覆之際。發必命中。乃為得加。是水  
師不待臨敵。當操練時。已有危險之勢。非陸兵之所可擬。  
故海防宜專練水師。而切實練法。雖昔駕駛得宜。風濤熟  
悉。尤必練之。使能入海。施放為長技。始也。由淺而漸  
及深。由暫而及久。總期於入水十數丈。經歷四五時為定。  
追練之既久。身與水習。入海不濡。當臨敵之餘。雖使敵  
覆舟。猶能伏水應變。至於教練槍礮。則於洋面寬闊處。用  
圓木浮水面為的。令其照準施放。期於命中。失則有罰。以  
圖木之隨波浮沉。而又加以船隻之動盪。果能破無虛發。  
則臨敵時。自覺目定手穩。不稍游移。而駕駛之餘。再為訓

之以行列。今以進退。或可為制勝之師。臣於水師。自上年  
改設登榮兩營。派員訓練。即以定入海為第一教法。而槍  
礮之準。則延一外洋人教之。駕駛之法。則特選募粵中之  
精於厚水者教之。辦理甫有規模。臣即得做回籍。現聞該  
水師一切操練。尚守舊章。而熟悉與否。擬俟河工竣事後。  
親往校閱。刀加整頓。但該水師初設僅八百人。原擬當時  
海疆無事。不敢多設人數。以節餉需。今若籌辦海防。八百  
人似覺過少。臣擬每營再酌添二百名。合成千二百名之  
數。照舊章訓練。有此始基。設遇倉卒生變。即照上年原  
議。選募海邊強壯漁人。於風汎沙淺。皆能熟習。編列成隊。

奏摺卷一百

五

而配以練成之兵。第使專習槍礮。申明紀律。以之應敵。自  
亦可用。至陸兵則軍興十數年。戰守之法。人人皆知。但  
值現有之警。勤加練習。萬一臨事不敷調用。隨時酌募。使  
可應手。不必再議添設。徒糜重餉。其丁日昌所著陸兵兼  
習水師。似覺未為盡善。臣以為水師能兼習陸師。陸師斷  
不能兼水師。蓋陸兵不習洋面。而一見大海之狂濤。已覺  
心搖目眩。心目既亂。而平日所習之藝。皆非水師慣歷洶  
湧。一經登岸。則舍危險而履康莊。倍覺游刃有餘。惟水師  
水操之外。亦可兼練刀矛。以備登岸策應。亦誠不可少之  
事也。又聞簡器一條。自古器械不精。以卒予敵。兵家先利



器尚矣。頗器莫利於火器。而火器又莫利於洋行。所幸者外洋有獨擅之利器。而不思自秘其長。每製一械。但使足以濟用。即貪利而轉售之他人。此於彼有自敵之道。而在我有可乘之機。第中國雖購洋砲。而施放不能如彼之準。此由策算破力。破樂所及之遠近高下。不及其精。故彼之利器。在彼用之。仍可撞長。我則用之。仍不可恃。臣愚以為破需購備。而放砲之準頭。尤宜切講。現查在外洋之槍砲。以克虜伯近時所造之。後膛開花槍砲為最精。然亦必得其施放之術。乃可以命中。而致遠。臣上年改設水師船。即在彼購辦大小鋼砲。鋼砲十四尊。槍一百二十桿。均極精。

奏摺本卷

五

民初到東時。無人悉其施放之法。嗣乃延一西人教之。數月。演放始能如意。臣擬籌款項。分購口徑七八九寸大之。後膛鋼砲各數尊。以備應用。惟此砲價值甚昂。東省籌款不易。擬分年勻湊十數萬金。陸續購辦。第各砲均購自外洋。在彼之利器固矣。而在我之財力。終虧。惟冀閩滬所設機器局。極意經營。及時仿造。凡在管理局員。及一應工匠人等。務就其已成之器。殫精畢思。悟澈其實。在精妙之處。然後工力悉敵。器不虛制。且積久生新。亦無難奪彼之長。如此辦理。庶我之財力。不致盡耗於外洋。斯為計之得者也。又聞所議造輪船一條。查中國舊式戰艦。誠遠遜輪

船之捷利。現在閩滬兩廠。製造頗具成規。無難力求精進。惟造船之費甚鉅。養船之費亦多。各省斷難照行。一省亦難獨任。臣愚以為。以後製造之事。專責之閩滬兩省。養船之事。分責之沿海各省。相維相助。庶閩滬可以節養船之費。那之於造船。各省可以節造船之費。那之於養船。如此挹注。則費較省。而事可永圖。第中國海疆寬遠。現有船隻。以之分防。自不敷用。應由各省自行酌量籌辦。分年購買。即以東省洋面而論。必須有輪船三四隻。呼應方靈。現有閩局調來一號。臣已飭煙臺所練之槍隊。挑撥四十名赴船操演。以後尚擬購備一二隻。添入操練。一遇有事。乃能

奏摺本卷

五

應手。惟以東省之財力。非蓄之三四年。不能成功。至於舊式艇船。原不及輪船。然亦不可不相關互用。蓋輪船遇大洋深水。迅駛自足見長。若遇淺水膠舟。或附近島嶼窄隘之處。有艇船。當出以擾之。出沒無常。以牽制之。亦可助輪船破臺之功。近聞西人防海新論。知其用輪船與鐵甲船。亦須兼用。如板。至其田雞破船。極為得力。然細觀其戰攻。將該船所至之處。項用輪船拖帶。則此項破船。亦非輪船可知。丁日昌所籌有輪船數隻。即可將一切師船廢棄不用。但未思海面雖大。而其中島嶼紛歧。制敵亦不必偏廢。至鐵甲船。本屬堅固。然以臣愚見。似祇宜施之於海口緊



東之區。輪船必由之道。如直隸之大沽。江蘇之吳淞等處。有此一船把塞。則可動可靜。極為靈活。得加若舍海口而恃之以遠攻。該船恐亦失之笨重。反不及輪船之便捷。旋轉。悉能合宜。查東省洋面。至為寥闊。無緊要收束之口。鐵甲船暫可不購。惟礮臺則斷不可不修。臣閱丁日昌所籌。極合機宜。蓋沿海城池險隘。非得礮臺為倚角。一經大礮遠轟。則萬不能守。但此時修築礮臺。非僅如尋常守備。臺上累石。隨便據險為之。遠謂可資捍禦也。必須得熟悉海陸形勝。精通地道。深明算法。而又能周知外洋攻戰機宜之人。或乘舟應險。或登山涉隘。遠測近觀。以定臺基。臺基既定。然後講求築之之法。方圓斜正。一一精審。務使彼船之礮不能遠傷我之臺。我臺之礮可以遠及彼之船。斯築一臺始得收一臺之用。不致虛糜。地勢未經勘定。未及舉行。竊以修築礮臺之法。有明礮臺。尤須有暗礮臺。明之以顯。互相攻擊之具。暗之以為出其不意之舉。庶幾奇正相生。使我之礮可以擊彼之礮。而彼不及防。且不知所以防。斯為得礮臺之利。固不僅在照其臺式也。臣籌辦東省海防。注意以礮臺捍蔽各城。而以輪船為游擊之師。以艇船三板為相聞礮擊之用。雖不建能制勝。或亦可以應敵。至丁日昌所云演礮不得其準。守臺不得其人。則為近時切

奏摺卷末

三

病。然此則在練兵嚴飭統領加意講求。重示賞罰。固不難立時改觀也。又聞所議籌餉一條。查中國餉源所入。以錢糧關稅為大宗。軍興以來。始行抽釐。以軍務至數十年。而餉源不致十分告匱。此未始非抽釐之功。今欲求餉需不竭之源。大約仍以此為較有把握。但目前釐金。如江蘇廣東。湖北江西湖南四川安徽浙江福建等省。水陸相通。商賈輻輳。釐數較旺。如能認真講求。嚴數官紳之中飽。重懲胥役之偷漏。力杜不急之開銷。而又於正用之中。加意籌節。事事實實。當可有益無絀。是全在各省司事者設法。其次句考。如各州縣徵解錢糧正雜之例。不容稍涉弊混。斯為得之。若舍此而別求之開煤挖礦。非不獲利於一時。而地力一竭。無業之輩。能聚而不能散。勢必釀成事端。是欲籌餉以禦外侮。轉致內患叢生。外侮亦無從籌禦。此則事之必當計較萬全者也。惟釐金之為餉源。東南各省可恃。西北各省實有難行。然使各省能於賦稅所入。勤加考覈。事事旬稽。而恃之以節用。亦未始不可自裕。此全在因時審勢。善為自謀。固不能以一格繩矣。又所議用人持久兩條。查自古為國得人者昌。用兵特其一事。現在籌辦海防。任人最為緊要。不得其人。則兵若與船。皆成虛器。惟海疆之用兵。不惟與陸路異。即與長江水師亦異。故得人尤為

奏摺卷末

三



最難。該王大臣所議。今各省大臣實舉所知。公議會推。誠為慎重選舉之計。况軍興以來。各省用兵日久。未必遂無所知。然所知多係陸路知兵。與長江習戰之員。以之移任海防。恐知識未能盡。萬一遠地希良。以陸路長江之將材。而失於海疆之一。亦為可惜。臣愚以為人材以磨礪而出。但須實地積勇。血心自負之士。任之以事。假之以權。責之以效。而又能正以率之。嚴以取之。恩以結之。使之知威知感。自能鼓舞奮興。可以致其死力。足為我用。如謂一舉而即為可靠之材。恐亦未敢必也。至練兵製器造船各事。該王大臣議以持久行之。而要於一心一力。誠為確

長務始末卷一百

夫

論。凡事未有不持久而可期有成。亦未有一心一力而可望集事者。臣等自愧庸愚。既不能為

國家宣揚德威。至事機緊要。而又以泄沓從事。自顧何以為人。惟有於上應辦各事。自矢忠誠。次第興辦。以期事豫則立。稍得上行。

宋臣。抑臣更有請者。自宋用兵之道。不外戰守兩端。然有戰不如守。守不如戰。或以守為戰。以戰為守者。此中機宜。尤當審決。古來哲人謀國。名將用兵。未有不於此統統者。今日籌辦海防。原屬先期圖維。豫籌戰守之方。而尚未有戰守之策。然此日外洋之禁禁甚矣。我以通商之事。相與羈縻。彼

亦圖通商之利。暫為安息。近因各該國貿易虧折頗多。輪船在中國者。亦漸不得利。狡焉思啟。自在意中。臣愚以為防事辦定。將來如果有警。其要利於持守。而不利於輕戰。夫所謂不利於輕戰者。非怯敵也。誠以與外洋用兵。較之與內地用兵。機勢迥別。其間毫釐千里。萬不可忽。內地用兵。賊皆處我腹心之地。此擾彼窺。必能戰而後賊可平。專言守則到處設防。轉致任賊蹂躪。益形滋蔓。故戰勝於守。若外洋用兵。則主客之形。勞逸之勢。彼不如我。且彼遠涉數萬里之重洋。而與我爭勝於一旦。其輪船所燒之煤。所裹之糧。所需之軍火。皆難持久。其利務在速戰。若使彼一

長務始末卷一百

夫

戰而勝。則我之沿海兵民。皆以為我之輪船。不如彼之捷。槍礮不如彼之利。則氣必餒。氣餒則勢必散。而彼乃乘其散而入我內地。或以重利勾結奸民。為之前驅。或有漢奸來機附合。分我兵力。則不必陸路稍有損挫。而海防固已全墮。大局亦不可問。且不特此也。彼之所以與我構釁者。欲爭我土地耳。彼處空虛無物之大洋。而爭我財賦所出之土地。我若輕與之戰。若幸而獲勝。彼不過傷一二船於彼國。未大損。若不幸而敗。則彼得乘勝以據我土地。於我所失甚多。此間輕重。尤資權衡。故海疆之事。能守即為能戰。日後有警之時。我但能慎守沿海。密防沿海城池。

險隘。而但以輪船與之犄角於近海之間。以為礮臺城池。險隘之防護。又以舢板艇船與之出沒隱見於島嶼分錯之內。以為輪船之聲援。彼欲急戰而我故延緩之。彼欲不戰而我故牽致之。務使進不得戰。退不得息。久之糧盡煤絕。勢必自潰。迨其自潰。我乃乘其勢而截擊之。或尾追之。當可取勝。此所謂以守為戰也。至於輪船以煤為命。近日各該國每羨中國產煤之區。臣細加訪求。有云該國年來用煤過多。出煤漸少。勢將垂危。中國之煤。臣故上年於山東博山淄川濰縣出煤各屬。均已明定條規。為先發制人之計。以防窺伺。如將來有事。中國之煤與糧。務令斷其接濟。亦為切要。兵法云。知己知彼。臣知識淺陋。豈能知兵。惟審機度勢。實見海陸兵事。誠有戰不如守。守即為戰之機。宜。決當慎重於未發之先。而不可以忽視者。可否請旨。密飭廷臣及沿海各省將軍督撫等。酌度。臣言之得夫。以為日後用兵之大計。不勝禱幸之至。

丁寶楨又奏本年日本講費仰賴

聖主福威遠被。惟不敢逞。誠為幸事。查該國初有通商之議。臣曾函致曾國藩。以彼偏處東洋。距浙閩甚近。疆梁負固。自昔已然。今忽請通商。拒之似難。許之則恐非我之利。乃不謂其互市未逾二年。遽思狡逞。然臣年來所私憂竊慮。寢食

奏摺卷一百

甲

奏摺卷一百

甲

不安者。則尤在俄羅斯。而日本其次焉者也。蓋外洋各國。與中國水路雖通。而陸路不通。且均遠在數萬里外。日本洋面雖近。而陸路尚阻。惟俄羅斯則水陸皆通中國。而水路較各國為近。陸路則東北西北直與黑龍江新疆各處連環。形勢在在可虞。况該國最稱強大。自通商以後。皆與各國一律換約。輪船亦時有往來。而臣數年中。暗為查考。通商各口。並未見該國有大宗貨物出進交易。而每遇各國與我口舌等事。彼往往兩利俱存。務為見好。此即其意存窺伺。東俄觀變之大較也。臣竊謂各國之患。四股之病。患遠而輕。俄人之患。心腹之疾。患近而重。現在東南海防。漸次籌辦。而北面為

漸次籌辦而北面為

京畿重地。以東北形勝而論。俄則拊我之背。後路之防。實尤緊切。臣猶慮將來時勢稍變。各該國互相勾結。日本窺我之東南。俄夷擾我之西北。尤難彼此兼顧。應請

旨。嚴飭黑龍江吉林奉天及蒙古精練馬隊數萬。無事則藉以控

制。有事則藉為戰守。第以數省中惟黑龍江之人。橫拙而

強健。極為可用。臣從前委員赴該省。調其來東。親為訓練。

知之甚悉。吉林奉天之人。則微染風氣。不似黑龍江之樸

勇。必須認真挑選。蒙古則從忠親王僧格林沁多帶來東

勤賊。臣見其樸勇敢戰。較甚於吉奉兩省。此時如認真操



練大約黑龍江可練馬隊一千五百人。吉林可練一萬人。奉天可練八千人。蒙古可練八千人。共計練足實數。不准一名虛冒。然必得

簡放熟練馬隊攻戰之大臣。如都興何等。前往挑擇。編列成隊。明定軍法。嚴立條規。每月每日每時。應行操演之事。著為程式。不准閒斷。每歲秋冬則

欽派王大臣校閱一次。查其年力之強弱。技藝之生熟。陣法之整散。以判其優劣。考其勤惰。定為賞罰。必期悉成勁旅。為東北西北兩面之屏蔽。庶可有備無患。然練兵必先足餉。近來東三省月餉多不敷用。枵腹之餘。亦難責以成效。應請

奏請

呈

飭下各省練兵大臣。實計每年操練之兵。應須專餉若干。覈實開報。奏請

飭部查明各直省何省可撥若干。指撥分解。不准藉詞短少。則餉不至缺乏。而兵丁乃得以盡力操練。雖今日不無稍費。而日後緩急可恃。所獲實多。此誠東北現在緊要應辦之事。至宜早圖。不可或緩。私心所慮。不敢不以

上陳

乙丑。安徽巡撫裕祿奏。奉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議覆前任江蘇撫臣丁日昌。據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伏查江海防維。實為目前全局要務。等前奉

密寄。當與升任撫臣英翰。各就見聞所及。合詞恭摺密奏。茲查丁日昌所陳。據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亦係因時度勢。力圖自強之意。江海形勢雖殊。要在因地制宜。各求實際。等與英翰前奏。籌議江防指內。所有練兵簡器造船等項。緊要應辦事宜。均經就地體察。逐條詳議。前已專摺覆奏。未敢再事瑣陳。恭候

飭交廷臣議定。等。惟有彈竭愚誠。恪遵諭旨。與在事諸臣同心籌辦。共圖振興。以冀仰副聖主垂鑒。江海防維之至意。

奏請

呈

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至宜切籌。將緊要應辦事宜。據敘。條請。飭詳議一摺。等因。欽此。又於十月二十五日。逢次。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議覆廣東巡撫具奏。丁日昌據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各等因。臣維禦外之道。莫切於海防。海防之要。莫重於水師。將領不得其人。有兵如無兵。形勢不扼其要。有險如無險。臣初抵江甯。與督臣李宗燾面晤。數次。江蘇情形。雖略知梗概。第各海口。未經周視。各營駐紮地方。及安設礮臺處所。並上海機器局。輪船廠。均未經親歷。若僅按圖臆說。究屬揣恍無憑。擬俟移交緊要公

事料理稍清。請展限一箇月。俾臣周歷各處。通籌兼權。再行悉心妥議。據實奏聞。

殊批知道了。

十二月甲戌。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李鶴年。福建巡撫王凱泰。竊臣等於本年十月十三日。將委查香港新聞紙刊播密件之陳賢。即陳露亭。現在臺灣府城。分別移飭查拏。訊究各情形。繕摺覆奏在案。臣鶴年并摺後。隨復函催臺灣道夏獻綸。並檄委候補通判劉晉。即日由泉州東渡。隨同嚴密查辦去後。茲據夏獻綸稟稱。訪聞陳賢有在

九格七卷一百

四

道員黎兆棠處之說。當經親往查詢。據該道面稱。祇有陳言。即陳露亭。廣東新會縣人。已於八月初二日內渡。聞其已回香港等語。賢言幾露語音相同。其即係一人無疑等情。具稟前來。並據通判劉晉稟同前情。臣伏思此案。現既已查有主名。祇須陳言。即露亭。究由何處洩漏。一經提訊。不難水落石出。惟自八月初二日。至今已逾數月。難保不回新會原籍。即使仍在香港。按照條約。就近由粵照會英國官解送。似亦易獲。業事屬洩漏密件。關係重大。可否仰飭下兩廣督臣張兆棟。密飭設法查拏。務獲解訊。嚴辦以示懲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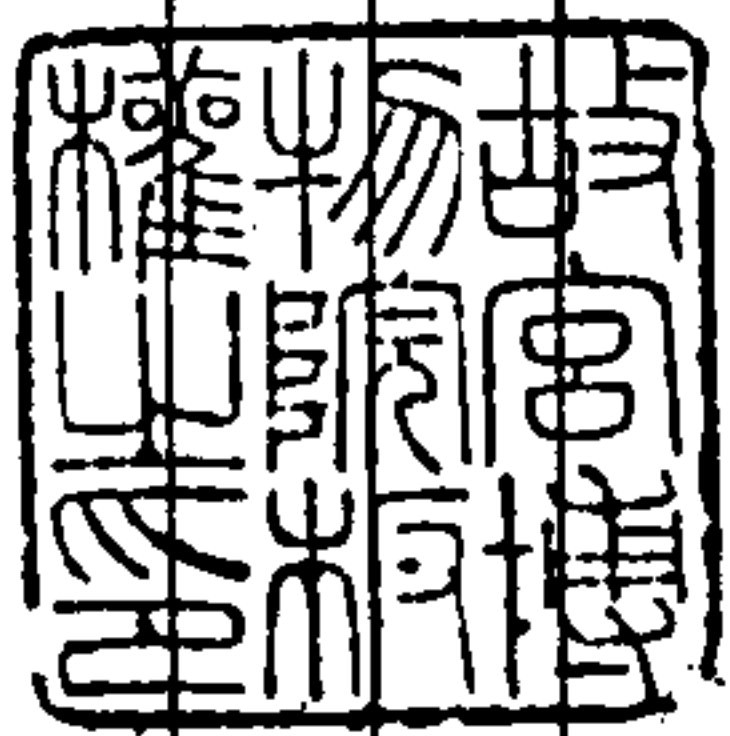
之處出自

聖裁

諭軍機大臣等。文煜等奏。查明新聞紙刊刻密件之陳言。已往香港。請飭查拏一摺。陳言。即陳露亭。係廣東新會縣人。經文煜等查明。於八月間由臺灣內渡。已回香港。事關洩漏機密要件。亟應查訊明確。以期水落石出。著張兆棟。密飭所屬將陳言。即陳露亭。設法查拏。解訊。從嚴懲辦。原摺著鈔給張兆棟閱看。

九格七卷一百

四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一百